

目錄

圣经要道(六十题)



- 第 1 题 人的光景—救恩的需要
- 第 2 题 神的爱—救恩的根源
- 第 3 题 基督的救赎—救恩的完成
- 第 4 题 圣灵的工作—救恩的实施
- 第 5 题 悔改与相信—得着救恩的条件

- 第 6 题 赦免
- 第 7 题 洗净
- 第 8 题 成圣 (圣洁)
- 第 9 题 称义
- 第 10 题 与神和好

- 第 11 题 重生
- 第 12 题 永生
- 第 13 题 释放—自由
- 第 14 题 得救
- 第 15 题 得救的证实

- 第 16 题 得救的稳固
- 第 17 题 受浸
- 第 18 题 按手
- 第 19 题 蒙头
- 第 20 题 擘饼

- 第 21 题 顺服生命的感觉
- 第 22 题 活在生命的交通里
- 第 23 题 奉献
- 第 24 题 对付罪
- 第 25 题 受引导

- 第 26 题 遵行神的旨意
- 第 27 题 被圣灵充满
- 第 28 题 传福音
- 第 29 题 事奉主
- 第 30 题 聚会

第 31 题 读经
第 32 题 祈祷
第 33 题 信徒为人的几件事
第 34 题 对于神的认识
第 35 题 神的信实和神的义

第 36 题 神的拣选和预定
第 37 题 神与人的联合
第 38 题 基督的身位
第 39 题 基督的宝血
第 40 题 律法与恩典

第 41 题 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
第 42 题 信徒的两个天性
第 43 题 三个生命四个律
第 44 题 与基督的联合
第 45 题 新约的事奉

第 46 题 信徒与罪
第 47 题 得赏赐
第 48 题 进天国
第 49 题 苦难
第 50 题 安息日与主日

第 51 题 教会
第 52 题 天使
第 53 题 魔鬼
第 54 题 世界
第 55 题 罪

第 56 题 死亡与复活
第 57 题 审判
第 58 题 乐园与火湖
第 59 题 信徒被提
第 60 题 基督再来

第 1 题 人的光景—救恩的需要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先来看第一题，人的光景。人的光景说出人对救恩的需要。所以要使人知道他如何需要神的救恩，就必须用圣经给他看见人的光景。

在人堕落以后，尚未得救以前，人的光景最少有三方面：

一、 在神面前的光景

1. 「犯了罪。」罗马三章二十三节，十至十二节，五章十二节。

人在神面前的第一种光景，就是犯了罪，是有罪的。人在神面前有罪，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地位的，一方面是经历的。就地位说，今天一个世人，就是他自己本身一点罪也没有犯，在神面前他仍是有罪的。因为他是亚当的后裔。亚当是神所设立的人类的元首，是代表全人类的。作代表的元首一人犯了罪，也就是他所代表的一切人都犯了罪。亚当一人犯了罪，就把他所代表的一切后裔，在神面前，都摆在有罪的地位上。

并且亚当是人类的祖宗，人类都是从他而生的。当他犯罪的时候，他不只是代表着全人类，并且是包括着全人类。那时，虽然他的后裔一个还没有生出来，但已经都包括在他的里面。所以当他犯罪的时候，他以后所要生出来的一切后裔，也都在他里面和他一同犯了罪。他一人犯了罪，也就叫他所有的后裔在他里面都犯了罪。等他们生出来，他们自己本身不必再犯罪，就已经是有罪的了。

就地位说，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就经历说，人在神面前也是有罪的。有谁能说，他没有犯过罪呢？有谁是心清手洁，而没有犯罪的经历呢？说谎、偷盗、污秽的思想、不好的行为，几乎是人人都有的！人那有罪的地位，产生了人这些犯罪的经历；人这些犯罪的经历，也证实了那有罪的地位。无论就地位说，或就经历说，人都是有罪的。

2. 「在神审判之下」—「罪已经定了。」罗马三章十九节，约翰三章十八节，罗马五章十八节。

人既犯了罪，就落到神的审判之下。因为神是公义的，是设立律法的。按着祂的公义，照着祂的律法，祂必须审判犯罪的人。神的公义和律法，就叫人伏在祂的审判之下。

人今天不只是在神审判之下，并且是「罪已经定了」。不管人知道不知道，觉得不觉得，人在神面前是罪已经定了，是已经被定罪了。人不必等到将来去受了神的审判，才被定罪。人在神面前，老早罪就已经定了，老早就已经有了罪案。当亚当犯了罪，被神定罪的时候，所有的世人也都在他里面，因着他那一次的过犯被神定罪了。今天人一生出来，就是一个被定罪的罪人了。

3. 在「神的震怒」之下一「为可怒之子。」约翰三章三十六节，以弗所二章三节。

今天人因为犯了罪，触犯了神的公义，不但在神审判之下，是被定罪的，并且在神震怒之下，为可怒之子，天天触犯神的怒气。神的震怒今天如同待轰之雷，在人头上等待爆发。神所以等待，是给人悔改得救的机会。人若终不悔改，神的震怒必要爆发。

4.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伯来九章二十七节。按着神的律法，犯罪的就应该死。人既犯了罪，就神按着祂的律法，所应该规定给人的分，（就是挖着定命，）只有死。今日摆在一个不肯悔改的罪人前头的，就是死。人若不肯悔改，就只有在神的震怒之下，等待死。死临到人头上的时候，也就是神的震怒在人头上爆发的时候。

人死后并不是了了。人死后且有审判。人虽然已经被定罪了，但人将来还要受一次审判。那个审判是执行神所已经定罪的。神虽然按祂的公义已经定了人的罪，但因祂的慈爱，还没有执行祂所已经定罪的。神喜欢人悔改，所以祂就给人机会，等待人悔改。人若至终不肯悔改，人就必要进入死亡，而遇到神最终的审判。在那个审判里面，神必要在人身上执行祂所已经定罪的。

5. 「**灭亡**」—「**被扔在火湖里。**」约翰三章十六节，启示录二十章十五节，二十一章八节。

人将来经过神最终的审判之后，必永远灭亡，就是被扔在火湖里，永永远远受痛苦。主说，那里的虫是不死的，那里的火是不灭的。虫咬，火烧，痛苦可怕！

这些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

二、 在自己里面的光景

1. 「**在罪孽里生的。**」诗篇五十一篇五节。

人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母胎里就有了罪。人生来就是罪人，天性就是坏的。因为人生来天性是坏的，所以人能犯罪。人犯罪是不用学的，是与生俱来的。人犯罪不是从外面学来的，乃是从里面长出的。人一生出来，罪的种子就在人的里面了。到了一定的时候，罪就从人里面长出来了。

2. 「**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世记八章二十一节。

因为人是在罪孽里生的，所以从小的时候，心里就怀着恶念。人不必到老年，不必到老奸巨滑的时候，心里才会有恶念。人在幼年，在天真烂漫的时候，心里就怀着恶念了。

3.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利米十七章九节。

人的心不只是从小时就怀着恶念，并且是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万物当中没有一件，能比得上人的心那样诡诈。人的心是最诡诈的！是坏到极处的！「坏到极处，」原文是「坏透了」。不是一点点的坏，乃是坏透了，坏得不可收拾。并且人心的这个坏，不是从外往里坏，乃是从里往外坏。许多时候，外面看好像没有坏，但里面却是已经坏了，到了必要的时候，就要在外面显出来。

4. 「**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马七章十八节。

你看，人在自己里面的光景如何！在人肉体里面没有良善！既然人是在罪孽里生的，人心又是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的，就人的肉体里面，怎会有一点良善呢？有谁能说，

他要为善，就为得来呢？人岂不都是「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么？因为人肉体里面没有良善，所以人所愿意的善，人反不作。

5. 心里「装满了各样不义」和罪恶。 罗马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节，马可七章二十至二十三节。

虽然在人的肉体里没有良善，但在人的心里却装满了各种不义和罪恶。万恶的种子都在人的里面，到了时候就会长出来。人诸般的不义和不法，罪恶和污秽，都不是在外面沾染的，乃是从里面出来的。有谁的里面是绝对正直又清洁呢？有谁的里面能经得起神的光照和检查呢？

6. 与神为仇「为敌」，作「悖逆之子」，「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不能得神的喜欢」。 歌罗西一章二十一节，以弗所二章二节，罗马八章七至八节。

人既是像前面所看的那样邪恶败坏，就人的性情当然是和神的性情相对的。神爱公义，人爱罪恶。神爱圣洁，人爱污秽。这样一来，人就变作与神为仇为敌，作悖逆之子。人既是与神为仇为敌，自然就不服神的律法，不想得神的喜欢。就是人要服神的律法，要得神的喜欢，也是不可能。因为人已经坏透了，在人里面没有这个能力。

7. 「不认识神。」 罗马一章二十八节。

人既这样犯罪，与神为敌，就自然不认识神了。罪是麻醉人的，叫人对神失去感觉。人犯罪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叫人不认识神。今天的人不只是有罪的，并且是有罪而不认识神的。

8. 「丧失的」—「如羊走迷。」 路加十九章十节，以赛亚五十三章六节。

人既然犯罪不认识神，就变作丧失的，在外流荡，如羊走迷。人原是神为着祂自己而创造的，所以人是属乎神的，神是人的主有者。因为人犯罪弃绝神，人就成为丧失而无主的。今天的人浮生于世，不知属谁，好像没有主人，没有牧人的羊一般。

9. 「死在过犯罪恶之中。」 以弗所二章一节，五节，歌罗西二章十三节，路加九章六十节，十五章二十四节，约翰五章二十四节。

人不只是犯罪的、丧失的，人也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因为人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所以人没有行善为义的能力。今天有谁能行善呢？有谁能行义呢？有谁不是愿意行善为义而感觉无力呢？今天的人对善义是软弱无力的！软弱无力到了一个地步，像死了一样。

人里面是死的，不只叫人不能行善为义，并且叫人不能感觉罪的可耻可痛；不只叫人对义没有能力，并且叫人对罪没有感觉。死一面叫人失去能力，一面又叫人失去感觉，所以人里面一面是没有能力的，一面又是没有感觉的。今天的人对义没有行之为之的能力，对罪没有羞耻悲痛的感觉。

人今天在罪中没有感觉，就像一个尸首在臭水中没有感觉一样。人所以在罪中而没有感觉，乃是因为一也是证明一人的里面是死的。因为人的里面是死而没有感觉的，所以人会作许多可耻的事，而不感觉羞耻；会作许多可痛的事，而不感觉悲痛。你看，今天的人在那里看淫污的电影，不只感觉羞耻，反而感觉美好；说污秽的话语，不只感觉羞耻，反而感

觉得得意。男女相抱跳舞，本是邪淫可耻的事，人竟会感觉高尚光荣。这些都是证明人的里面是死的。人在那里犯罪作恶，真好像行尸走肉一样。

10. 「罪的奴仆。」约翰八章三十四节。

人也是卖给罪，作罪的奴仆，不能自主。人被罪辖制，受罪捉弄，作许多自己不愿作的事。今天的人虽然都愿自由，但没有一个是自由的，都是受罪的辖制，受罪的捆绑。有谁犯罪作恶是由得自己的？有谁愿意脱离罪恶就能脱离的？岂不都是挣扎很久，而至终不能脱离么？

人本来是属于神的，现在是属于罪了；本来是由神作主，现在是由罪作主了。罪在人身上有了权柄，使人作它的奴仆，受它的辖制，犯自己所不愿意犯的罪，作自己所不愿意作的恶。

11. 今天「没有指望」。以弗所二章十二节。

人今天活在世上有什么指望呢？什么是人的目标呢？人真是虚空！人真是可怜！

人天天是在虚空里劳碌，是在虚空里奔跑。人一生终日贪图福乐，至终却必像捉影，必像捕风。人所以这样虚空，所以这样没有指望，乃是因为人「没有神」，因为人失去了神。

12. 将来「死在罪中」。约翰八章二十四节。

人今天没有可指望的，只有等候将来死在罪中，悲悲惨惨的下阴间！人犯罪最终的结果，就是叫人完全进入死亡。人既一生活在罪中，就结果必要死在罪中，而进入永远的灭亡。

这些就是人在自己里面的光景。

三、 在撒但面前的光景

1. 「是魔鬼的儿女。」约壹三章八节，十节，约翰八章四十四节。

人今天不只是有罪的、败坏的，并且是「出于魔鬼」，是「属于魔鬼」。人所以是出于魔鬼，属于魔鬼，是因为人里面有魔鬼的生命。人是「魔鬼的儿女」，魔鬼是人的「父」。儿女定规有父的生命。人既是魔鬼的儿女，人里面就有魔鬼的生命，就有魔鬼的性情。今天人里面是有魔鬼的成分的。所以许多时候，人所活出来的样子，都有点像鬼的样子。人「说谎」，人「犯罪」，人「行私欲」，都有些像魔鬼。因为人里面那说谎、犯罪、行私欲的生命和性情，是出于魔鬼、属于魔鬼的。人和魔鬼是有生命的关系，是有性情的联属。

2. 「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以弗所二章二节。

「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撒但。「空中掌权者，」就是撒但的使者。撒但支配着他的使者，在空中管辖今天这黑暗的世界，（弗六12，）叫人都顺服他。他为要叫人顺服他，他就不只在空中作掌权者的首领，并且也在人的心中作「运行的邪灵」。他今天在人的心中运行，叫人顺服他，叫人作「悖逆」之子，叫人作顶撞神的人。今天人所作一切与神对敌的事，所作一切邪恶的事，都是撒但在人心中所运行的结果。今天没有一个人是绝对自主的，是绝对自由的。今天人作罪恶的事，作污秽的事，作情欲的事，作不名誉的事，都不是自动的，乃是被动的；都不是由得自己，乃是「顺服」那「在人心中运行的邪灵」，就是撒但。人「随从今世的

风俗」，人「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都是证明人是顺服撒但的。所以今天人里面不只有撒但的生命和性情，也有撒但这个邪灵自己。

3. 「被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思。」林后四章四节原文。

撒但一面在人心中运行，叫人作顶撞神的事，一面又弄瞎人的心思，叫人不能认识神，不能看见主福音的光。今天人以为他们的头脑—心思—是非常聪明的。岂知道他们的头脑—心思—是受撒但的捉弄，是受撒但的蒙蔽。他们虽然明白许多哲理科学，但他们不明白神的事，不认识主的救恩。这不是由得他们的。这乃是撒但蒙蔽他们的心思—头脑，叫他们不能明白，不能认识。他们以为他们自己是聪明的，是识时识事的，那知他们里面是

「瞎」的，是看不见的。他们不知道自己的来源，也不知道自己的去处。他们不知道自己今天是走在什么道路上，也不知道自己今天是活在什么人生里。他们像瞎子走路，像瞎子生活，是瞎走瞎活。

撒但不只是这世界的管辖者，叫人顺服他，也是「这世代的神」，叫人敬拜他。他许多时候在许多人、事、物的背后，在许多人、事、物的里面，得着人的敬拜。所以许多时候，人崇拜一种人、事、物，人看重一种人、事、物，就不知不觉的崇拜了撒但。许多时候，撒但就是借着人所崇拜、所看重的人、事、物，蒙蔽人的心思，叫人不能认识神。许多人今天不能认识神，岂不是因为看重金钱，看重地位么？许多人今天不能明白主的救恩，岂不是因为崇拜学问，崇拜技能么？许多人今天不能知道他们的结局，不能知道地狱的痛苦，岂不是因为看重今世的福乐，看重今世的享受么？他们的心崇拜这些，他们的眼看重这些，结果他们的心思就受了撒但的蒙蔽，就被撒但弄瞎了。

4. 「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章十九节。

人不只是顺服撒但，不只是受撒但蒙蔽，并且是卧在撒但手下。这里称撒但作「那恶者」。人卧在恶者手下，是没有好事的。人卧在撒但手下，受撒但任意捉弄，任意宰割。撒但蒙蔽人以后，就任意捉弄人，任意宰割人。唉，可怜那些卧在撒但手下，被他任意宰割的人！唉，可怜那些到跳舞场去跳舞的人！唉，可怜那些终夜赌博的人！唉，可怜那些吸鸦片、喝老酒的人！唉，可怜那些淫荡放纵的人！他们是不由己的让撒但伤他们的身，促他们的寿。许多时候，他们就是挣扎摆脱，也是不能！因为他们是卧在那恶者撒但的手下。

5. 在「撒但（黑暗的）权下」。行传二十六章十八节，歌罗西一章十三节。

撒但有他的国，有他的权柄。今天人也是在他国里作他的百姓，在他权下受他的管辖，受他的控制。

6. 「进入…为魔鬼…所预备的永火里。」马太二十五章四十一节。

人在撒但手下最终的结局，就是和他一同进入那为撒但所预备的永火里，就是进入火湖里，永远受痛苦。人既与撒但一同犯罪顶撞神，人就应该与撒但一同受永火的刑罚。人

既一生跟着撒但犯罪，就应当永远陪着撒但受刑。人与撒但同行，也必与撒但同终。这是何等可怕！

这些就是人在撒但面前的光景。我们看过人这些光景，我们就该看见、该觉得，人是何等需要神的拯救，是何等需要神的救恩！

第 2 题 神的爱—救恩的根源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一、 神的爱是救恩的根源

1. 「神爱…」约翰三章十六节。

人的光景说出救恩的需要，神的爱说出救恩的根源。神的爱就是神救恩的根源。神若没有爱，人就没有救恩。

神的爱是什么呢？神的爱就是神的心。虽然神的手续是公义，虽然神的性情是圣洁，但神的心却是爱。神作事总要按着祂公义的手续，合乎祂圣洁的性情。按着祂的公义说，我们这有罪的人只该受审判。按着祂的圣洁说，我们这污秽的人只该倒毙在祂面前。但是祂的公义虽然定罪我们，祂的圣洁虽然也拒绝我们，祂的心却爱我们。祂的心爱我们，爱到「甚至」的地步。因为祂这样爱我们，所以祂就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来为我们预备救恩。

2. 「因祂爱我们的大爱。」以弗所二章四至五节。

约翰三章十六节说，神爱我们的爱，是爱到「甚至」的地步，这里就说神爱我们的爱，是「大爱」。就是因着祂这个大爱，祂才来拯救我们。祂这个大爱叫祂不只爱罪人，并且叫祂爱死人，爱我们这些死在罪恶中的人，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一同升到天上。

3. 「祂向人…的慈爱显明…便救了我们。」提多书三章四至五节。

神的爱原来在神的心里，等到显出来，就成了我们的救恩。祂的爱向我们一显明，便救了我们。神的救恩是出于神的爱。神救我们的手，是来自祂爱我们的心。神的手所以来救我们，是因为祂的心爱我们。祂这爱我们的心，借着祂大能的手显明出来，就成为我们的救恩。

二、 神的爱为我们成功救恩

1. 「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翰三章十六节

神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是为我们成功救恩。这是神的爱叫神作的。神不能光爱我们，而不为我们作事。神为我们所作最大的事，就是为我们成功救恩。神为着替我们成功救恩，就特为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这让我们知道，神对我们的爱有多高大。这也让我们知道，神为我们所成功的救恩有多宝贵。是神那高大的爱心，为我们成功了这宝贵的救恩。

2. 「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壹四章九节。

神差祂儿子来，叫我们得生命，也是神的爱叫神作的。神为我们所预备的救恩，不仅是要救我们，并且还要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为着要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祂竟肯一因为必须一差祂的独生子亲自到世间来，为我们成功这奇妙的救恩。祂所以肯这样作，不是因为别的，只是因为祂爱我们。因为爱我们，祂就舍得差祂的独生子来为我们成功救恩，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

3. 「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四章十节。

我们是与神出了事的。神就差祂儿子来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把我们挽回来。这也是神的爱叫神作的。我们虽然因着犯罪，与神出了事，但我们从来没有想要解决我们的罪，而挽回我们与神的关系。就是我们想要这样作，我们也没有这个能力，也没有这个办法。但神的爱却叫神在我们没有想要的时候，差祂的儿子来为我们成功这件事。

我们的罪使神的公义和圣洁。在我们这有罪的人身上有要求，使神不能悦纳我们这有罪的人，与我们相安无事。所以神的爱就叫神差祂儿子来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使神能照着祂的公义和圣洁所要求的，悦纳我们，与我们相安无事。凡神的公义和圣洁在我们身上所要求的，神的爱都为我们答应了，都为我们成全了。

4. 「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五章八节。

主耶稣为我们死，替我们赎罪，也是神的爱叫祂作的。神爱我们，所以就叫主耶稣来为我们死，替我们赎罪。因为神虽然爱我们，却不能糊里糊涂赦免我们，拯救我们。祂不能背乎祂的公义，祂也不能违反祂的圣洁。祂要赦免我们，拯救我们，祂就必须差遣主耶稣来替我们死，满足祂公义和圣洁的要求。祂因着爱我们，就肯叫主耶稣来这样为我们死，替我们成功救恩。

三、 神的爱使我们得着救恩

1. 「一切都是出于神，祂借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又…劝人与祂和好。…」—「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五章十八至二十节。

神的爱不但为我们作成救恩，并且为我们想法子，叫我们得着救恩。你看，神的爱是多么俯就我们，一面为我们作成救恩，一面又用方法叫我们得着救恩。如果神只替我们少作一点，我们就不能得着救恩。

神把救恩作成之后，就来劝人与祂和好，就来劝我们这些远离祂的人，不要祂的人，顶撞祂、与祂为仇为敌的人，与祂和好。我想很多听道的人都能说，到这里，他碰着人劝他信耶稣，到那里，他也碰着人劝他信耶稣。那就是说出神的爱。为什么这些信耶稣的人这样劝你呢？不是他们自己要这样作，乃是他们里面有神的爱催促他们来劝你。各位朋友，若是你还没有信主，你有什么亲戚朋友劝你信耶稣，那就是证明神爱你，要借着他们使你得着祂的救恩。

2. 「打发仆人去，请…人来赴席。」马太二十二章三节。

神预备救恩，如同预备丰美的筵席。预备好了，就打发仆人出去请人来赴，请人来享受祂的救恩。神头一批打发出来的仆人，就是当日的使徒们。以后历世历代神不断的打发仆人出来，请人去赴祂救恩的筵席。近二百年来，神打发很多仆人到非洲野人地方，打发很多仆人到太平洋各荒岛，也打发很多仆人到亚洲各国来传福音。虽然有各种艰难，有很多危险，他们还是要去把神的福音传给人。我读了几个到中国来的西教士的故事。他们到中国来，各样的难处都遇见过。但他们还是要来。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神的爱打发催促他们来！

我们亲近主的时候，常常莫名其妙有一个力量推动我们，非去传福音不可。什么时候你对主说，我愿到边荒去传福音，你就顶快乐。为什么呢？因为神喜欢作这件事。神喜欢用祂的爱催促人出去，请人来接受祂的救恩。

3. 「神赐…圣灵…作见证。」行传五章三十二节。

神的爱不只是叫祂打发祂的仆人出来传福音，并且还叫祂赐下圣灵，随着祂的仆人，在人心中作工。若不然，就没有人肯信，就没有人肯接受主。你知道我们所传的福音，里头重的几点，都是叫人非常难信的。福音里面的重点是：第一，主耶稣是神。第二，主耶稣是童贞女生的。第三，主耶稣钉十字架替人死。第四，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第五，主耶稣升天。第六，主耶稣今天坐在天上，也住在人心里。第七，主耶稣还要再来。这七点就是福音的中心。这七点都是叫人非常难信的，是一个读科学，头脑现实的人，所没有法子相信的。但是当我们讲的时候，传的时候，圣灵就工作，人就非信不可。越说主耶稣是神，他越痛快。越说主耶稣替人死，他越相信。越说主耶稣住在人心里，他越释放。这个奇妙，就在圣灵。圣灵随着我们证明神的福音，在人的心中感动人，叫人非信不可。神不只把祂的儿子赐给我们，来为我们作成救恩，也把祂的灵赐给我们，来把祂的救恩放在我们里面，叫我们经历祂的救恩。这是神的爱。

4. 「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林前二章十四节，帖前一章五节。

神不只用圣灵证明祂的福音，也用大能证明祂的福音。许多时候，当我们对人传福音，神的大能就叫我们所传的福音非常有能力，叫人不能不信。许多心中非常刚硬的人，许多顶撞神非常厉害的人，若不是神用大能攻破他们刚硬的心，折服他们倔强的意志，他们就永远不会悔改相信，接受救恩。但是当神的大能作工的时候，无论多刚硬、多倔强的人，也没有法子不悔改，没有法子不相信。这也是神的爱。

5. 「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作见证。」希伯来二章四节。

神也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向人证明祂的福音。在许多地方，当神的仆人们传福音的时候，神借着医病赶鬼证实福音，叫人相信。这也是神的爱所作的。神因着爱人，要叫人相信得救，许多时候就照着人所需要的，行神迹奇事，使那些多疑难信的人，相信福音，接受救恩。

6. 「圣经能使我们…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章十五节。

若没有这本圣经，我们对于神的救恩，还是模糊不清。这本圣经将神的救恩，清清楚楚的告诉我们，叫我们有智慧，能明白神的救恩。这也是神的爱为我们预备的。

神为着要叫我们明白祂的救恩，就用一千五百多年的工夫，借着三四十人，在许多不同的地方，写成这本完备的圣经。并且祂历代还用祂大能的手，保存这本圣经。不只如此，祂还用祂主宰的权能，使这本圣经翻成各种文言，使各种人都能阅读，都能明白。为着要使人能接受祂的救恩，祂的爱为人所预备的，真是全备，真是到了极处。

四、 神的爱使我们得作祂的儿女

(1)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壹三章一节。

神的爱不只使我们得救，免去灭亡，并且更把祂的生命放在我们里面，使我们得作祂的儿女。祂使我们一个卑贱的人，得作祂这位荣耀的神的儿女，真是一个奇爱！难怪使徒约翰说，「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

五、 神的爱带领我们过生活

(1) 「那爱我们…的父神，安慰你们…坚固你们。」帖后二章十六至十七节。

神不只一次重生我们，并且还天天带领我们。我们难过，祂就安慰我们。我们软弱，祂就坚固我们。从我们得救那天起，我们就在祂的手里。祂既是救了我们，祂就要带领我们。这是祂的爱！

(2) 「主所爱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希伯来十二章六节。

神管教我们，鞭打我们，也是因为祂爱我们。许多时候，祂是用祂的鞭杖来教导我们，来带领我们，使我们走在祂的正路中，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

神因为爱我们，就不任凭我们随便。当我们要任意而行，要走自己道路的时候，祂就来鞭打、管教、对付我们，使我们能顺服祂的带领，得到生命的益处。

六、 神的爱为我们作到永远

(1) 「永远的爱。」耶利米三十一章一节。

神的爱是永远的。祂是用祂永远的爱，爱了我们。所以祂必为我们作到永远，必负我们永远的责任。

「永远」是超过时间的。神的爱是永远的，所以超过时间，不会随着时间而过去。时间虽然过去了，神还是爱我们。因为神的爱是永远的。

(2) 「爱他们到底。」约翰十三章一节。

神既爱了我们，就不会中途改变，必爱我们到底。祂是没有改变的，所以祂爱我们的爱，也是不会改变的。

(3) 「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罗马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节。

无论什么，或是生，或是死，或是现在的事，或是将来的事，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连我们自己也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我们能离弃神的爱，但神的爱不能离弃我们。我们可以不爱神，但神不能不爱我们。神是从永远爱了我们，还要爱我们到永远。

第 3 题 基督的救赎—救恩的完成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今天来看第三题，基督的救赎。基督的救赎，就是救恩的完成。救恩是借着基督的救赎完成的。基督的救赎给我们得着，就成为救恩。我们没有得着的时候，是救赎。等我们得着而享受的时候，就是救恩。就我们说，救赎是客观的，救恩是主观的。客观的救赎给我们一得着，就变作主观的救恩。我们认识救赎到什么地步，我们就能享受救恩到什么地步。

基督救赎的成功，不光是借着祂的死，也是借着祂的复活、升天、和再来。基督的死，基督的复活，基督的升天，和基督的再来，这四件事合起来，才成功一个完整的救赎。我们先来看基督的死。

一、 基督的死

基督的死至少解决了我们三方面的难处。我们在第一题已经看过，人的光景有三方面的难处。人在神面前有难处，人在自己里面有难处，人在撒但面前也有难处。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刚好解决了我们这三方面的难处。

解决了我们在神面前的难处

我们在神面前的难处，就是有罪，就是有罪案。基督的死，第一替我们解决的，就是我们在神面前的罪。

(1) 「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章二十四节，三章十八节，约翰一章二十九节，以赛亚五十三章六节，五节，林前十五章三节，希伯来九章二十六节。

主耶稣是没有罪的。祂没有罪，为什么还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呢？乃是因为祂担当我们的罪。祂自己虽是无罪的，但当祂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时候，神却将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到祂身上，要祂替我们背负，要祂替我们担当。所以祂是为我们的罪而死，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祂是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受了神的击打，受了神的审判。祂是那义的，代替我们这不义的，好在神面前除掉我们的罪。祂若不替我们担罪受死，我们的罪在神面前就没有法子去掉。

(2) 「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节，希伯来九章二十二节，一章三节。

按着神的公义，按着神的律法，犯罪的必须受死的刑罚。若不受死的刑罚，神的公义，神的律法，就不能让一个罪人过去。若要一个罪人的罪在神面前得赦免，就必须有人替他受死流血，满足神的公义和律法的要求，才可以。所以圣经才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就是为这缘故，主就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受死流血，满足神公义和律法的要求，使我们的罪在神面前，得蒙赦免。因为祂的血是祂照着神公义和律法的要求，为我们的罪，替我们受死而流的，所以祂的血就能在神面前洗净我们的罪。

(3) 「为我们死」—「为我们成了咒诅。」罗马五章六节，八节，加拉太三章十三节，马太二十章二十八节，希伯来二章九节。

按着神公义的律法，罪人是该死、该受咒诅的。因此，主耶稣就在律法底下为我们死，为我们尝了死味，为我们受了咒诅，舍命作了我们的赎价，要把我们赎出脱离律法的咒诅。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时候，头上所戴的荆棘，就是受咒诅的表号。因为荆棘是因着人犯罪受咒诅而有的（创三 17~18。）人因着犯罪而受的咒诅，都在十字架上落到主的头上。主在那里替我们罪人受了咒诅，所以祂的死就能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4) 「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希伯来十章十二节。

主在十字架上受死，是将祂自己献给神作赎罪祭，替我们赎罪，解决我们在神面前的罪。赎罪祭牲受死流血，不是因着它自己的罪，乃是因着它所代替者的罪。主是我们的赎罪祭，替我们在神面前完成了赎罪的事。

(5) 「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二章二节，四章十节，希伯来二章十七节。

我们的罪叫我们与神出了事情。主受死是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就是把那使我们与神出了事情的罪，给我们解决了，而挽回我们与神的关系。我们原来是一面有了罪，一面失去了神。主受死是一面把罪给我们除去，一面把神给我们带来。所以祂是我们的挽回祭。

(6) 「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罗马五章十至十一节，歌罗西一章二十节，二十二节，林后五章十八至十九节。

我们原来是因着罪恶，与神出了事情，与神为仇为敌。主的死既赎了我们的罪，挽回我们与神的关系，就使我们与神和好了。今天无论什么人肯相信主，主的死必要使他与神和好，与神相安。

(7) 「一次…成了永远的救赎。」希伯来九章十二节，十章十四节原文。

主在十字架上的救赎是一次永远的完成了。主不是昨天替他死，今天替你死，明天替我死，乃是一次将在祂受死以前，和在祂受死以后，所有属乎祂的人的罪，都赎尽了。祂在十字架上，是一次受死，成功了永远的救赎。祂这个救赎，在宇宙中是一次成功，而发生永远的功效。祂这个救赎的功效，摆在神面前，不论什么时候人信祂，都能叫人得蒙救赎。

解决了我们在自己里面的难处

我们在自己里面的难处，就是有罪性。基督的死不只解决了我们在神面前的罪，也解决了我们在自己里面的罪性。

(1) 「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罗马六章六节。

我们的旧人是有罪性的。我们这有罪性的旧人，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基督的十字架，不只解决了我们所犯的罪，也解决了我们这犯罪的旧人。我们的罪，和我们的旧人，都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被解决了。罪的被解决，是因着基督十字架上的替死；旧人的被解决，是因着基督十字架上的同死。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死，是解决我们在神面前的罪，使我们不再被定罪。基督在十字架上，带着我们与祂同死，是解决我们这犯罪的旧人，是解决我们在自己里面的罪性，叫我们不再犯罪，不再作罪的奴仆，受罪的辖制。

(2) 「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五章二十四节。

我们这败坏的肉体，连这肉体的邪情私欲，也都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同被钉死，同被解决了。

(3)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拉太二章二十节，六章十四节。

不只我们的肉体，不只我们肉体的邪情私欲，都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就是连我们的自己，连我们这个人，也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基督的十字架也把我们这个人解决了。

(4) 「与基督同死。」歌罗西二章二十节，罗马六章八节，彼前二章二十四节。

我们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所以我们是与基督同死的。这个死叫我们蒙拯救，得释放。

死这个东西，一面说是不好的，一面说又是好的。死能叫人蒙拯救，死能叫人得释放。许多人所不能摆脱、不能解救的事，一死都得摆脱，就都得解救了。基督就是用祂十字架上的死解救我们，释放我们。祂不是叫我们自己死去，祂乃是用祂十字架上的死，使我们与祂同死。祂一面是代替我们死，一面是带着我们死。祂在十字架上带着我们与祂同死。我们是因信与祂联合的。祂的死，就是我们的死。我们是在祂的死里与祂同死的，这个「同死」的死，叫我们脱离我们所不能脱离的罪，叫我们脱离一切捆绑我们，辖制我们的。

神的救恩里有一个顶重要的成分，就是基督的死。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得解决，是因着基督的死；我们在自己里面的罪性得解决，也是因着基督的死。亚当的死是我们因罪所受的审判；基督的死是我们向罪所蒙的拯救。神要亚当死，是审判我们；神要基督死，是拯救我们。神把我们摆在基督里，叫我们与祂的死联合，使我们蒙拯救，得释放。这个死在我们身上，是在乎在基督里的事实，不在乎我们的感觉。不管我们感觉不感觉这个死，我们在基督里是与祂同死的，在神看总是一个事实。我们该知道，该看见这个事实；我们相信，也该以信心接受这个事实。我们是在基督里的，是与祂联合的，祂死就是我们死。因此我们应该不管我们的感觉，而相信说，我们在祂里面是已经死了，是已经与祂同死了。

这个就是我们的释放与安息。阿利路亚，已经死了，是何等的释放！阿利路亚，已经死了，是何等的安息！

解决了我们在撒但面前的难处

撒但和属于撒但的世界，也是我们的难处。这个难处，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也替我们解决了。

(1) 「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希伯来二章十四节。

魔鬼就是撒但，他是那掌死权的。他在我们这些罪人身上，有死的权柄。我们自己没有法子脱离他，更不能胜过他。主在十字架上，借着死，替我们败坏了他。「败坏」原文是「废除」的意思。主在十字架上，借着祂的死，不只消除了我们在神面前的罪，不只解决了我们在自己里面的罪性，并且也废除了那在我们身上掌死权的魔鬼。那掌死权的魔鬼，撒但，也是在十字架上被主的死废除了。

(2) 「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约翰十六章十一节，十二章三十一节。

这世界的王，就是撒但。撒但是这黑暗世界的管治者。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使这世界的王，撒但，受了审判。不只我们的罪是在主的十字架上受了审判，被除掉，就是撒但也是在主的十字架上受了审判，被赶出去。

(3) 「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三章八节。

主除灭魔鬼的作为，是借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主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把魔鬼和魔鬼的作为都除灭了。

(4) 伤了蛇的头。创世记三章十五节。

这里的蛇是指着撒但说的。伤蛇的头，就是致撒但的死命。创世记三章说，那位伤蛇的头的，乃是那女人的后裔，就是主耶稣。主耶稣乃是由童女所生，所以是女人的后裔。祂在十字架上打伤了那古蛇，就是撒但（启二十 2）的头，致了他的死命。

(5) 「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歌罗西二章十五节。

这里所说执政的、掌权的，乃是指着那些在天空帮助撒但管治这黑暗世界的恶魔，（弗六 12，）就是撒但的使者说的。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死的时候，不只败坏了、废除了撒但，并且把那些帮助他管治这世界的恶魔，就是他的使者掳来了。主的十字架毁坏了黑暗的君王，就是撒但。也毁坏了他黑暗的国度，并其中的一切执政掌权者。

(6) 「这世界受审判。」约翰十二章三十一节。

世界乃是撒但一个有系统的组织。撒但借着这个组织里的各种系统，统制人，霸占人。凡是今世的人、事、物，无不被撒但利用，作为他这个组织一世界一里的系统，借以来统制人，霸占人。撒但这个霸占人的世界，也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了审判。撒但怎样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了审判，撒但手下的世界也怎样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了审判。基督的十字架审判了、废除了这世界的君王，也审判了、废除了这世界的本身。我们若认识基督的十字架是如何审判了这霸占人的世界，就这世界和其中的人、事、物，在我们身上要失去他们的地位和能力。

(7) 「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拉太六章十四节。

不只我们的旧人、肉体、和邪情私欲，都已经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就是世界也已经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了。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挂着我们的旧人和肉体，也挂着世界。从神和属乎神的人眼光看，世界是一个已经钉在十字架上的死东西。一个死了的东西，还有什么地位和能力？世界是已经被基督的十字架解决了！

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解决了我们所有的难处。我们的罪，我们的旧人，我们的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以及撒但和世界，基督的十字架都给我们解决了。基督的十字架在宇宙中，好像一把大扫把，我们和神之间一切不该有的东西，都给我们扫除净尽。

基督在十字架上，一面是背看我们的罪，在那里受了死的审判，一面是穿着我们的人在那里被钉死。照圣经看，撒但是调在我们这堕落的人里面。我们这堕落的人，既被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调在我们里面的撒但也就同时被钉在那里。并且世界是在撒但的手下，是挂在撒但的身上。撒但既被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挂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也就同时被钉在那里。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把这一切都给我们除去了，都给我们解决了。

(8) 「成了。」约翰十九章三十节。

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给我们解决了这一切的难处，所以祂临死的时候，就说，「成了。」凡关乎我们蒙救赎的事，基督在十字架上借着受死，都替我们作「成了」。祂没有留下我们的罪，也没有留下我们的旧人或肉体；祂没有留下撒但，也没有留下世界，要我们自己去解决。这一切祂都替我们解决了。

二、基督的复活

主耶稣不只为我们死，也为我们复活。祂的死是在消极方面，替我们解决难处，叫我们得救赎。祂的复活是在积极方面，给我们东西，叫我们蒙拯救。

(1) 「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马四章二十五节，约翰十六章十节。

主的复活，证明祂替我们所受的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因为祂的死使神满意了，所以神就叫祂从死里复活。祂的死，是在神的公义跟前，替我们还债；祂的复活，是债还清了，神按着祂的公义所发出的收据。债虽还了，收据若没有发出来，就没有凭据。主虽然替我们受死还债，若没有复活，我们就没有凭据，就不能知道祂的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已经使神满意了。但祂已经复活了，祂的复活告诉我们，祂的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神现在能按着祂的公义，称我们为义。所以，我们看见主复活了，升到神那里，我们就知道我们在神面前的债已经还清了，收据已经发出来了；我们在神面前再没有问题了，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

(2) 「借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一章三节。

主从死里复活，是把祂的生命释放出来，使祂的生命借着圣灵进到我们里面，使我们得着重生。所以祂的复活，不只是在客观方面，使我们得著称义的地位，并且在主观方面，使我们得着行义的生命。

(3) 基督的复活叫我们脱离罪。林前十五章十七节。

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就仍在罪中。因为祂若没有复活，我们就不能得着祂那使人脱罪的生命。但祂的复活，既叫我们得着祂那使人脱罪的生命，就使我们脱离了罪。我们有了祂复活的生命，就能在今天这有罪的世界中，过着无罪的生活。

从前有一个在乡下卖福音书的人，对人说，人若看了这书，就能不犯罪。有一个读书的人听见，就问他说，在这罪恶的世界里，人怎能不犯罪？他说，能！一个活的鱼，能活在咸海里而不咸。一个有了基督复活生命的人，就能在这罪恶的世界里而不沾染罪。

(4) 基督的复活叫我们脱离死。林前十五章十七至十八节，二十至二十二节，约翰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

基督的死解决了我们的罪。基督的复活解决了我们的死。因为祂的复活将祂那不能被拘禁，（徒二 24，）而胜过死，冲过死的权势的生命，赐给我们。我们信祂，有祂生命的人，能「永远不死」；就是死了，「也必复活。」

我们原来在亚当里都是死的。因着基督的复活，使我们得着祂那吞灭死亡的生命，我们就能脱离在亚当里的死，或是永远活着，或是死了而再复活。所以祂的死怎样替我们消

除了罪的可怕，解决了罪的问题，祂的复活也怎样替我们消除了死的可怕，解决了死的问题。

(5) 「**与基督一同复活。**」以弗所二章五至六节，罗马六章五节，歌罗西二章十二节。

神的救法不只是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死，也是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我们是与祂一同死的，也是与祂一同复活的。与祂一同死，叫我们在消极方面脱离旧造，脱离那些在神之外的东西；与祂一同复活，叫我们在积极方面进入新造，进入那些在神里面的东西。一切在神之外的，祂的死都叫我们脱离了，都叫我们去掉；一切在神之内的，祂的复活都叫我们进入了，都叫我们得着了。

(6) 「**我（基督）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翰十四章十九节。

因为我们是与基督一同复活的，因为祂复活的生命是进到我们里面，而在我们里面活着的，所以祂活着，我们也要活着。祂的复活，祂复活的生命，使我们与祂一同活着。我们是因着祂复活的生命，是借着祂复活的生命，与祂一同活着。

(7) 「**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二章二十节。

我们不只与基督一同复活，不只与基督一同活着，并且有基督因着祂复活的生命，而活在我们里面。基督不只替我们死，也替我们活。祂替我们死，是在十字架上；祂替我们活，是在我们里面。祂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死，是一次为着公义的要求；祂在我们里面替我们活，是常时为着圣洁的生活。祂在十字架上那一次的替我们死，为我们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祂在我们里面这常时的替我们活，使我们能过圣洁的生活。神替我们死，使我们得称义；祂替我们活，使我们能成圣。祂今天在我们里面活着，也就是作我们的圣洁、生命、能力和一切。

所以我们看见，神所给我们的，不只是一个死的救恩，也是一个活的救恩。在神的救恩里，基督的死是一个大的成分，基督的复活也是一个大的成分。基督的死是神救恩的消极方面，基督的复活是神救恩的积极方面。这两方面合起来，才是神一个完整的救恩；缺了任何一方面，都使神的救恩不能完全。没有基督的死，神就不能在消极方面解决我们的难处；没有基督的复活，神也不能在积极方面带我们进入祂的丰富。但是，我们感谢赞美神，基督死了，也复活了！在神的救恩里，有祂的死，也有祂的复活。

三、基督的升天

主不只为我们死，不只为我们复活，也为我们升天。祂的死解决我们的难处，祂的复活使我们得着神的生命，祂的升天就带我们进到属天的地位。

(1) 「**祂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以弗所四章八节。

这里「掳掠了仇敌」，在原文的意思是，「掳掠了仇敌那掳掠的能力。」主耶稣不只在十字架上败坏了撒但和他的权势，并且升天的时候，还把撒但那掳掠人的能力，掳掠去了。这好像主缴了撒但的械，使撒但再无能力掳掠人。

(2) 「祂在天上坐在神的右边，远超过一切。」以弗所一章二十至二十一节。

主耶稣的升天，不只使祂超过地上的一切，也使祂超过空中一撒但掌权的地方的一切。一切在地上的，和在空中的，主耶稣都超过了。不只是在空间里，就是在时间里，无论是今世的，或是来世的，祂也都超过了。一切属乎撒但那黑暗权势的，祂都超过，都在祂的脚下了。

(3) 「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以弗所二章六节。

神的救法不只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死、一同复活，也叫我们与祂一同坐在天上。神是把我们摆在基督里，叫我们与祂联合，叫我们与祂一同死、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那坐在天上的基督，也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的里面是通天的。好像这房间里的电灯，因着它们里面的电，是通着发电所，是联于发电所的，也可以说，是在发电所里面的。我们因着我们里面基督的生命，就联于坐在天上的基督，和祂一同坐在天上。祂如何超过一切，我们也如何超过一切。撒但和他那黑暗的权势，如何在基督的脚下，也如何在我们的脚下。基督的升天使我们得进到这属天地位，超过一切的仇敌。只要我们在属天的地位上，一切的仇敌就都在我们脚下。

(4) 「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歌罗西三章一至三节。

基督的复活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祂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我们是在祂的生命里，与祂一同和神联合。我们是在祂里面，祂又是在神里面，所以我们是与祂一同藏在神里面。这里是使我们离地超脱的地方，也是使我们蒙保守、得安息的所在。

(5) 「祂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受了…圣灵，就…浇灌下来。」行传二章三十三节。

主耶稣升天，不只为我们掳掠了撒但掳掠人的能力，不只使我们得进到那远超过一切的属天地位，并且为我们将圣灵浇灌下来，好叫我们得着圣灵的能力，在地上为祂作见证。圣灵的浇灌下来，是因着主耶稣的升天，也是证明主耶稣的升天。我们看见主耶稣的升天，就很容易得着圣灵的浇灌。主耶稣的死叫我们脱去我们的旧人，祂的复活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祂的升天就叫我们得着圣灵的浇灌，或说浇灌的圣灵。

(6) 「祂升上高天的时候，…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以弗所四章八节。

主耶稣升上高天，不只将圣灵浇灌下来，叫我们有能力为祂作见证，并且将各样的恩赐赐下来，叫我们蒙恩典，能在教会中尽职事奉祂。祂的升天叫祂浇灌下圣灵来，也叫祂赐下恩赐来。圣灵叫我们有为祂作见证的能力，恩赐叫我们有事奉祂，为祂建立教会的本事。祂为要叫我们事奉祂，就赐下各样的恩赐。这是祂的升天所作的。

主救了我们来，就是要叫我们事奉祂。祂的死先解决我们一切的难处，叫我们脱去一切的捆绑。祂的复活再使我们得着祂的生命，叫我们和祂一同活过来。然后祂的升天就一面叫我们高升，远超过一切撒但黑暗的权势，一面又使我们得着圣灵和恩赐，叫我们有能力和本事来事奉祂。

四、基督的再来

主的救赎也包括主的再来。若没有主的再来，我们还不能得享完全的救赎。虽然我们借着主的死和复活，已经脱离了罪的刑罚和罪的能力，但许多时候，我们还感觉罪的同在。虽然我们靠着主的生命，已经脱离了罪的生活，但许多时候，我们还感觉罪在那里作祟。

我们还看见，在我们四围有种种犯罪的情形。虽然我们里面的生命是属灵的，是通天的，但我们今天还在肉身之内，还是在地上。并且这地上满了黑暗和邪恶，一切的事都是给我们不好的感觉。另一方面，我们的身体常有软弱病痛，地上一切万物也都在那里败坏，也都在那里叹息劳苦。虽然我们里面想到主，和主交通，就感觉舒服，但什么时候看见我们外面各种不好的情形，就如道德方面的邪淫弯曲，物质方面的败坏凋残，我们心里还是难过。这些都是需要主的再来给我们解决。

(1) 「**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约翰十四章三节。

虽然主的升天已经叫我们进入属天的实际，已经叫我们得着属天的地位，但我们实际的进到天上，还需要主再来提接我们；虽然今天我们里面有主的同在，但我们外面还是在这个邪恶污秽、烦扰不安、满了痛苦的地上。并且这地和主为我们所预备那光明的天家，荣耀的圣城，是无法比较的。要离开这里，而到那里，是需要主再来提接我们的。主再来的时候，就把我们从这里提接到天父的家里。那时我们才得脱离这满了痛苦的地，才得脱离这罪恶的环境。

(2) 「**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四章十三至十八节，林前十五章二十三节，五十二节，约翰十一章二十五节，启示录二十章四至六节。

圣经给我们看见，信主得救的人若死了，他们的灵魂就去到乐园里，他们的身体就埋在坟墓里，到主再来的时候，祂要用祂的大能叫他们都复活起来，就是叫他们的灵魂从乐园里出来，身体从坟墓里出来，合在一起，成为不朽坏的。那时他们才得完全脱离死亡和坟墓。

并且我们都知道，死别的痛苦是何等辛酸。我们信徒若有得救的亲人朋友死了，那死别的痛苦也是到主再来，叫他们复活，与我们再见的时候，才得除去的。所以主再来，叫信徒复活，一面使他们死了的脱离死亡和坟墓，一面使我们活着的免去亲人朋友死别的痛苦。所以他们和我们的指望，都在主的再来。

(3) 「**活着还存留的人（信徒），必…被提到云里，…与主相遇…和主永远同在。**」帖前四章十七节。

主再来的时候，一面叫那些死了的信徒，复活起来，脱离死亡和坟墓，一面叫我们这些活着还存留的信徒，和他们一同被提，脱离地上的烦扰和痛苦，到空中与主相遇，而与主永远同在。虽然今天我们的里面可以有主的同在，但我们的外面还是与主隔离，还是在这烦扰痛苦的地上。直等到主再来，我们被提，我们才得以完全的，在里面也在外面，脱离这烦扰痛苦的地，而永远与主同在。

(4) 「**我们的身体得赎**」—「**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荣耀的身体相似。**」路加二十一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以弗所四章三十节，罗马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五节，腓立比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林前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四节，林后五章一至四节。

虽然主的死已经使我们的人蒙了救赎，虽然主的复活已经使我们的灵得了重生，蒙了拯救，有了改变，成为新造；但我们这受过罪的玷污和摧残的身体，还没有蒙救赎，还没有得救，还是旧造，仍受败坏的辖制，有软弱病痛，使我们痛苦叹息。等主再来，祂要用祂那使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受过罪的玷污和摧残，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使我们身体的本质改变，就是使我们这必朽坏的，变成不朽坏的；使我们这必死的，变成不死的。那时，祂复活的生命，要在我们的身体上吞灭了所有的死

亡。到那时，我们的身体，才得蒙救赎，进入荣耀，也就是我们全人得蒙救赎，进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得着神儿子的名分。

我们现在这个身体，乃是一个帐棚，是暂时的。等到我们穿上那荣耀的身体，才是进入那永存的房屋。我们今天在这帐棚里，有叹息劳苦，等我们进入那永存的房屋，才脱尽叹息和劳苦。那是主的再来为我们作成的。

(5) 「**荣耀的盼望**」—「像祂（基督）。」歌罗西一章二十七节，约壹三章二至三节。

虽然主的复活已经使我们里面有了主的生命，有了主的性情，能够像祂，但我们外面还没有祂的形像。等到祂再来，祂要叫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就是要叫我们外面有祂荣耀的形像，叫我们外面「像祂」。这个荣耀的像祂，乃是一个「荣耀的盼望」。祂今天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等祂再来，祂要从我们里面浸透我们外面的身体，也就是改变我们外面的身体，在我们外面的身体上，显出祂荣耀的形像。这是我们一个荣耀的盼望。这个荣耀的盼望，是等主再来，才使我们得到。

没有一个人能领会主的救恩，领会得够高够透。必须等到主再来，使我们完全像祂，我们才能领会祂的救恩有多高多妙。那时，祂的生命，也就是祂自己，要从我们里面透出来，变成我们的荣耀。现在祂在我们里面是一个荣耀的盼望，将来祂要从我们里面透出来，使我们外面和我们里面都完全像祂。这个变化，是祂复活的生命，从我们里面浸透出来，使我们里外和祂完全一样。

(6) 「**与基督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歌罗西三章四节，罗马八章十七至十九节。

主再来的时候，不只要叫我们进入祂的荣耀，还要叫我们与祂一同在祂的荣耀里显现出来。祂的复活虽然使祂进到我们的生命，但那是一个隐藏的奥秘，一个隐藏的荣耀。祂的升天虽然使我们的生命与祂一同藏在神里面，但那也是一个隐藏的奥秘，一个隐藏的高举。乃是祂的再来，要使我们和祂那隐藏的生命关系，并我们与祂一同藏在神里面那隐藏的奥秘，变成一个荣耀的显现，或说一个显出的荣耀，一个公开的荣耀。那时祂要彰显给万物和世人看见，祂如何是我们里面的生命，和我们外面的荣耀；我们又如何是与祂一同和神联合为一，而一同显现在神的荣耀里。那真是一个荣耀！那真是一个荣耀的显现！我们真要高唱阿利路亚！

因为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是那样高大，所以使徒保罗才说，「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连受造之物也切望等候我们这些神的众子，在那荣耀里显出来。

(7) 「**同得平安**。」帖后一章七至十节。

虽然今天我们里面有主的平安，有主的安息，但我们外面还是有苦难，有时还有逼迫。乃是等到主再来，我们被提变化，与祂同在，我们的里面和外面，就是我们的全人，才完全得享的平安，才完全得进入主的安息和快乐。那时，主要在我们身上得荣耀，在我们身上显为希奇，使许多世人感觉惊讶。

(8) 「与基督一同作王。」启示录二十章四节，六节。

我们乃是「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神救了我们来，不只要叫我们在祂面前事奉祂，还要叫我们为祂作王，替祂掌权，管治地上的万民。我们今天虽然已经能作祭司事奉神，但我们还不能作王，替神管治地上的万民。必须主再来，祂才能使我们与祂一同作王，管治地上的列国。

主的救恩实在是太高了！不只要使我们得着祂的生命，能作神的儿女，也要使我们得着祂的权柄，能作神的君王。虽然祂的复活，已经使我们得着祂的生命，能作神的儿女，但必须祂的再来，才能使我们得着祂的权柄，作神的君王。所以乃是主的再来，使我们达到神救恩的最高点。

(9) 「不再饥，不再渴，」不再有苦难。启示录七章十六至十七节。

我们今天在这地上生活，总免不了生活的压迫，环境的难处，和自然界的灾害，使我们伤心流泪。这一切，必须等主再来，才能使我们完全免去。那时我们被提到主那里，不再饥，不再渴，不再有生活的为难，不再受自然界的伤害。那时，主要亲自牧养我们，领我们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要擦去我们一切的眼泪。

(10) 撒但被捆绑，扔在无底坑里。启示录二十章二至三节。

虽然主在十字架上已经审判了撒但，但那个审判一直到今天还没有执行完毕。所以一直到今天，撒但还在地上猖獗为患，特别是折磨苦害我们这些作神儿女的人。乃是等主再来，才完全执行祂在十字架上那对付撒但的审判。那时，撒但要被捆绑，扔到无底坑里，他就不能再有行动。苦害什么人。

所以，我们看见，有许多的情形需要主的再来为我们解决，有许多事情需要主的再来替我们成就，也有许多的福气需要主的再来使我们得着。感谢主，祂的救恩里，不只有祂的死，有祂的复活，有祂的升天，也有祂的再来。祂已经死了，复活了，升天了，祂还要再来。这是一个荣耀的盼望，也是一个有福的盼望。但愿我们爱慕！但愿我们等候！

第 4 题 圣灵的工作—救恩的实施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现在来看第四题，圣灵的工作。圣灵的工作，就是救恩的实施。救恩是发源于神的爱，完成于基督的救赎，而实施于圣灵的工作。圣灵的工作，乃是将那出于神的爱，而借着基督的救赎所完成的救恩，实施到我们身上。没有神的爱，救恩就没有根源。有了神的爱，没有基督的救赎，救恩也不能完成。这些都有了，没有圣灵的工作，救恩还不能实施到我们身上。

对于神的救恩，用比方的话说，神好像起稿的人，基督好像排版的人，圣灵好像印刷的人，我们就好像纸张。神因着祂的爱，将救恩的稿起好；基督就来，借着祂的救赎，照着这稿，将救恩的版排好；然后圣灵再来，借着祂的工作，将这排好的救恩的版，印到我们这些纸张身上。所以，若没有圣灵的工作，就神的爱，借着基督的救赎，所完成的，不过是在我们之外，一个客观的救赎，还不能成为在我们身上，一个主观的救恩。乃是圣灵的工作，将那在我们之外客观的救赎，变作在我们身上主观的救恩。换一句话说，若没有圣灵的工作，基督的救赎不过是一个在祂里面的事实，还不会成为一个在我们身上的经历。必须有圣灵的工作，那在基督里的事实，才会变作在我们身上的经历。

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工作，大概可以分为四步：

一、 重生叫我们得着生命

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工作，头一步就是重生我们。我们原来里面是死了的人，圣灵来了，就把神的生命赐给我们，叫我们得着重生，而活过来。

(1) 「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翰十六章七至十一节。

圣灵重生人，是先叫人自己责备自己。祂叫人自己责备自己，第一是「为罪」，第二是「为义」，第三是「为审判」。为罪，是因为人不信主耶稣。祂先把人已往的罪恶，都给人翻出来，使那些罪恶好像电影一样，一幕一幕的演映在人里面的感觉里，叫人看见自己是有罪的，是在罪里生的，若不信主耶稣，必要死在罪中。（约八 24。）祂也要叫人看见，人在亚当里，老早罪就已经定了，（约三 18，）现在若不信主耶稣，就只有在定罪之下，等候灭亡。祂更要叫人看见，神今天叫人信主耶稣，不只是神赐罪人的一个恩典，也是神给罪人的一个命令。一个罪人今天不信主耶稣，不只是拒绝神的恩典，也是反抗神的命令。所以这个「不信」，乃是一个罪，乃是一个极大的罪，够叫人永远灭亡。（启二 8。）并且神今天所给罪人的命令，只有这一个。人既然已经有罪，已经被定罪，就神现在所能要人作的，就只有要人信主耶稣。要信主耶稣，乃是神今天给罪人惟一的命令。所以人今天若不信主耶稣，也就是犯了神惟一的命令，犯了惟一的罪。圣灵叫人看见这些，而叫人自己责备自己。

圣灵叫人为义自己责备自己，是因主耶稣已经复活，已经升到神那里。圣灵叫人看见，主耶稣已经「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祂已经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 24，）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所以神就叫祂从死里复活，使我们得称义，并作我们得称义的凭据。现在我们看见，祂已经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我们就知道，祂的死已经解决了我们的罪，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神现在能一也必一按着神的公义称我们信祂的人为义。既然如此，我们为何不信祂呢？圣灵就叫人为此自己责备自己。

圣灵叫人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是因为这世界的王，就是撒但，已经受了审判。圣灵叫人看见，撒但是这顶撞神、与神为敌的世界君王，他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经受了审判。他这与神为敌的世界首领，既已受了审判，就跟从他与神为敌的世人，怎能不受审判？所以人应当悔改，脱离他和属他的世界，而归向神。而且他既已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了审判，他就再没有权柄辖制那相信基督的人，人就可以靠着基督和祂的十字架，脱离他的辖制。既然如此，人何苦仍在他的手下，作一个与神为敌，而等候受审判的人？圣灵也就叫人为此自己责备自己。

所以圣灵叫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也就是叫人为整个福音的内容而自责。罪是重在说到人，义是重在说到神，审判是重在说到撒但。人是犯罪的，神是称义的，撒但是受审判的。罪是人犯的，义是神成全的，审判是撒但受的。罪是在亚当里的，义是在基督里的，审判是属于撒但的。人在亚当里是有罪的，是被定罪的；人在基督里是成为义的，是被称义的；人属于撒但，是受审判的。基督在十字架上，解决了人的罪，成全了神的义，而审判了撒但。人若信基督，就得以脱离人的罪，得着神的义，而免去撒但所受的审判。否则，人就要留在人的罪里，不得有分于神的义，而终必受撒但所受的审判，进到那为撒但所预备的永火里，作他受永刑的同伴。（太二五41。）圣灵重生人的时候，就是叫人看见这些，而叫人自己责备自己。

(2) 「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的找，直到找着。」路加十五章八节。

主耶稣在路加十五章所说的，那个妇人找钱的比喻，乃是说到圣灵怎样在失丧的罪人心里作工，使他们悔改归向神。那个妇人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的找，直到找着那失落的钱；这是说圣灵要用神的话，就是圣经，（诗一一九篇 130，）光照人的里面，细细的搜查、检点，并显明人里面的各种情形，直到使人悔改，直到将神所看如财宝，而失丧的罪人找回，使他归向神。凡没有经过圣灵作过工的人，就不能自己责备自己。照样，凡没有经过圣灵光照，凡没有经过圣灵找过的人，也不能悔改归向神。

(3) 「为我（基督）作见证。」约翰十五章二十六节。

圣灵叫人自责，光照人，使人悔改之后，就为基督作见证，就将基督启示与人，使人看见基督怎样是罪人的救主，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人的罪，而引人接受基督作他个人的救主。

(4) 「从…灵生的。」约翰三章三节，五节，六节，八节。

人随圣灵的感动，一接受基督作他个人的救主，圣灵马上就将神的生命，放在他里面，叫他得着重生，他就是从圣灵生的了。

(5) 「圣灵…叫人活。」林后三章六节，约翰六章六十三节。

圣灵将神的生命放在那接受基督作救主的人里面，就叫他里面已死的灵活过来。原来他里面的灵，因着罪是死的。现在因着他接受基督作救主，罪得了赦免，圣灵就叫他死了的灵活过来。

(6) 「乃是用永生神的灵写的。」林后三章三节。

人被圣灵重生，里面的灵得以活过来，就成了基督一封活的荐信。这封活的荐信，乃是「活的神」（「永生神」的原文）用祂的灵所写成的，就是神用圣灵将基督写在我们里

面，印在我们里面，叫我们有了基督的生命，与基督联合，也就是有了基督作我们的生命，而得着重生。

二、 内住一住在信徒里面

圣灵重生我们之后，就接着住在我们里面。祂不是完成了重生的工作，就离开我们，乃是接着住在我们里面，成为我们里面内住的圣灵。重生的圣灵，在重生的工作完毕之后，马上就变成内住的圣灵。

一信就有圣灵住在里面

(1) 「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以西结三十六章二十七节。

我们一信主耶稣，神不只借着圣灵把祂的生命赐给我们，放在我们里面，并且还把祂的灵赐给我们，放在我们里面。

(2) 「圣灵…要在你们里面。」约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节。

我们信了主耶稣，神就把圣灵赐给我们，叫祂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

(3) 「既然信祂（基督），就受了…圣灵。」以弗所一章十三节，加拉太三章十四节。

神是因着我们信基督，而将祂所应许的圣灵赐给我们。所以我们只要一信基督，一接受祂作我们个人的救主，我们就受了圣灵，就得着圣灵。

(4) 「你们（信徒）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林前三章十六节，六章十九节

因每一个信徒，就是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有圣灵住在他里头，所以他们都是神的殿，都是神的居所。

(5) 「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马第八章九节。

这里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反过来说，人若是属基督的，就必有基督的灵。基督的灵，就是神的灵。一个属基督的人，就是一个得救的人，他定规有神的灵。一个没有神的灵的人，他就不是一个属基督的人，不是一个得救的人。一个得救的人，所得着的最高恩典，就是圣灵住在他里面。圣灵住在他里面，就是基督住在他里面；基督住在他里面，也就是神住在他里面。因为圣灵就是基督的灵；基督的灵也就是神的灵。神是在基督里，基督又成为灵。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就是基督和神住在我们里面一就叫我们与基督和神有了联合，而属于基督和神了。所以一个得救属于基督和神的人，就必有圣灵住在他里面。

圣灵住在信徒里面的功用

圣灵住在信徒里面，不仅仅是与信徒同在，并且还要在信徒里面作许多事，显出许多功用。凡是属灵的事，生命的事，凡是神在基督里，所赐给信徒的，所要在信徒身上作的，以及一切属于神的真理的事，圣灵都要在信徒里面显为实际，使信徒得以进入，得以经历。

(1) 「受了…圣灵为印记。」以弗所一章十三节，四章三十节。

圣灵在信徒里面头一个功用，就是作印记。我们一得救，神就将圣灵打在我们身上作印记，标出来我们是属于神的，是神的产业，与世人有了分别。比方这里有几千本诗歌，我打上自己印记的那一本，就是属我的，就和其他的有了分别。怎么知道你是一个属神的人呢？因为你信了，有神将祂的灵打在你身上为印记。（提后二 19。）好像这本诗歌，我打上自己的印记，别人一看见，就知道是我李某人的。圣灵在你里面，在你身上，是你属神的记号，叫你的心思意念、眼光看法、言语态度、举止行动、生活为人、处事待物、规矩习惯、服装打扮，都和世人不同。人一看见，就知道你是一个基督徒，是一个属神的人。

圣灵在信徒身上作印记，不只叫信徒属神，也叫信徒像神；不只标明信徒是属神的，也显明信徒是像神的。比方，打在我诗歌上的那个印记，和我袋子里的印章，是一样的，因为就是用那个印章打上的印记。圣灵乃是神和基督的化身。祂打在我们里面，就是神和基督打在我们里面。祂在我们身上作印记，就是使我们像神、像基督。祂使我们思想、存心、说话、行事，并在一切的事上，都像神、像基督，所以和世人不同，人一看见，不只知道我们是属神、属基督的，并且觉得我们是像神、像基督的。

(2) 「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质。」以弗所一章十四节，林后一章二十二节，五章五节。

圣灵在信徒身上，不只作印记，证明信徒是属于神的，是神的产业，也作「质」，保证神在天上的基业是属于信徒，是信徒的产业。圣经告诉我们，神为我们蒙恩的人，预备了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基业，留在天上，等我们承受。（彼前一 4。）在我们还没有承受之先，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作「质」，就是作抵押，作担保，保证那些天上的基业，是属于我们的。

「质」在原文，也有样品的意思。这好像你去买东西，先看样品，就知道货色怎样。也好像厨司务把作好的汤菜拿出一点尝一尝，就知道它的味道如何。圣经说，神为我们所预备的福气，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但神却借着圣灵作「样品」，叫我们预先尝到那些福气的味道。我们蒙恩的人都知道，圣灵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的，那个主的同在、平安、喜乐、和甜美的滋味，是什么都不能换的！所以圣灵今天在信徒身上，怎样作印记，叫信徒预先像神和天上的样子，也怎样作样品，叫信徒预先尝到神和天上的味道。

(3) 「生命的灵。」罗马八章二节原文。

这里称圣灵作「生命的灵」。这话给我们看见，圣灵乃是生命的，神的生命是在祂里面，是由于祂的。祂不只是神生命的赐给者，祂也就是神生命的实际。神的生命和祂是不能分的；分了，就没有神的生命。祂在我们里面显出神生命的能力，带领我们进入神生命的实际，使我们享受神生命的丰富。凡是关于神生命的，都是祂使我们经历的。没有祂，我们就没有生命的经历；离了祂，我们也没有生命的实际。

(4) 「保惠师」或作「训慰师」。约翰十四章十六节。

圣灵在信徒里面，不只是一个印记，一个质，也不只是一个生命的灵，也是一位成位的「保惠师」，或「训慰师」。「保惠师」，原文是「巴拉克里投斯」，意思就是「辩护者」，或「随侍者」。新约里面，只用这个称呼，称圣灵和主耶稣。（约壹二 1，「中保」

原文也是「巴拉克里投斯」。) 主耶稣如何是我们的「巴拉克里投斯」, 圣灵也如何是我们的「巴拉克里投斯」。主耶稣在天上, 在神面前, 作我们的「辩护者」; 圣灵在我们里面, 在我们跟前, 作我们的「随侍者」。并且祂们二位是通的, 是联的。我们在天上的「辩护者」, 主耶稣, 常将祂在天上, 在神面前, 替我们所作的, 借着在我们里面的「随侍者」, 圣灵, 通到我们里面来, 使我们得着安慰和喜乐。同样的, 在我们里面的「随侍者」, 圣灵, 也常将我们的各种情形和需要, 借着我们在天上的「辩护者」, 主耶稣, 通到神那里去, 得着神的眷顾和供应。主耶稣如何在天上, 在神面前, 作我们的代表, 顾到我们的福气和利益, 圣灵也如何在我们里面, 在我们跟前, 代表主耶稣服事我们, 照顾我们。主耶稣在天上为我们祷告, 圣灵就在我们里面, 照着主耶稣所为我们祷告的, 安慰我们, 看顾我们。主耶稣虽然是离开我们, 升到天上, 但圣灵却代表主耶稣, 却使主耶稣一成为祂的化身一住在我们里面, 作我们的「巴拉克里投斯」, 与我们同在, 随时随地, 给我们服事和照顾, 安慰和带领。

(5) 「神的灵引导。」罗马八章十四节。

圣灵在信徒里面所经常作的一件事, 就是「引导」信徒。祂在凡事上, 都要引导我们, 使我们活在神的面前, 行在神的光中。

(6) 「真理的圣灵…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翰十六章十三节。

主耶稣在这里称圣灵作「真理的圣灵」。只有祂能照着神的意思, 使信徒明白神的真理。祂要将圣经中一切真理的意思和奥妙, 启示出来, 使信徒明白, 使信徒进入。

圣灵在我们里面, 不只要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真理的意思, 更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的实际。祂乃是一切真理之「真」。一个真理, 没有祂, 不过是一个「理」, 而没有「真」, 没有实际。有了祂, 真理才有实际。祂也就是真理的实际。

圣灵是真理的灵, 也是生命的灵。所以是祂使真理里面有生命, 而成为活的。一个真理, 若没有祂, 就不过是字句, 是死的。祂要在信徒里面, 使一切真理, 都满有生命, 而成为活的, 叫信徒进入生命的实际, 也就是进入真理的实际。

(7) 「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约壹二章二十七节, 约翰十四章二十六节, 行传十六章六至七节。

这里的「恩膏」, 最好翻作「膏油的涂抹」。这是指着圣灵在信徒里面的「运行」(腓二 13) 说的。圣灵就是膏油, 祂在我们里面的运行, 就像膏油的涂抹。膏油的涂抹如何使人感觉舒服, 得到滋润; 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 也如何使我们感觉舒服, 得到滋润。圣灵就是借着祂这个运行, 祂这个膏油的涂抹, 在我们里面教训我们, 使我们在凡事上知道神的心意或旨意。若是出乎神心意的, 合乎神旨意的, 祂这膏油的涂抹, 就叫我们感觉舒服、喜乐, 感觉平安、妥贴, 感觉很通, 感觉有滋润。否则, 就叫我们感觉不安、不妥、苦闷、不通、难过、枯燥。凡我们所想、所说、所行、所作的, 若是讨神喜悦的, 若是神要我们作的, 祂这膏油的涂抹, 就印证通过。否则, 不是「禁止」, 就是「不许」, 使我们里面感觉不通。感觉不安, 而受祂的约束和带领。

(8) 「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罗马八章二十六节。

圣灵不只教训我们, 也帮助我们。祂的教训显出我们的软弱; 祂的帮助, 就眷顾我们的软弱。我们所有的软弱, 所有被祂显出的软弱, 祂都帮助。我们在什么事上感觉软弱,

祂就在什么事上帮助我们。我们的较弱，正适合于祂的帮助。祂的帮助，就是显在我们的软弱上。

(9) 「**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马八章二十六节，犹大书二十节。

圣灵所给我们的帮助，都是主观的，都是在我们里面的。祂是在我们里面，穿着我们，来作我们所不能作的事。祂在我们里面，帮助我们最深、最主观的一件事，就是祂「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祂不只在在我们里面，教导我们祷告，带领我们祷告，更在我们里面，替我们祷告。祂这个在我们里面的替我们祷告，不是用说得出的话语，乃是用「说不出的叹息」。不是祂说不出，乃是我们说不出，乃是我们「不晓得怎样祷告」，不晓得怎样说出我们里面的负担，所以就没有说得出的话语，发表我们里面所有的感觉。虽然如此，祂却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使我们用叹息将我们里面的负担卸在神的面前，将我们里面的感觉叹息出来，叹息在神的面前。我们这样叹息，是祂在我们里面使我们叹息，也就是祂在我们里面替我们叹息。

许多时候，我们遇到一件事，遇到一个难处，我们会不知道怎样祷告。但我们里面感觉有重担。虽然我们感觉有重担，却没有话语说出我们里面的感觉，却不知道怎样祷告。就在这样的時候，圣灵就在我们里面，用说不出的叹息，照着神的意思，替我们祷告，而使我们在神面前用叹息将我们里面的负担，将我们里面的感觉都叹息出来。我们越这样叹息，我们就越觉得痛快、轻松。叹息到一个时候，里面的重担就没有了，我们就能发出赞美，我们的叹息就变作称颂。

圣灵在我们里面，不光是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也带领我们不靠着自己的头脑，不凭着自己的思想，只靠着祂，只凭着祂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的感觉，而用说得出来的话语，在祂里面祷告。祂不光替我们祷告，也感动我们，带领我们祷告。

(10) 「**圣灵的安慰。**」行传九章三十一节。

圣灵不只教导我们，帮助我们，也安慰我们。当我们遭到痛苦，遇到伤心的事的时候，祂就在我们里面，使我们得到神的安慰。我们每逢伤心难过，而在我们里面感到神的安慰，或是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安慰，那都是圣灵在我们里面所作的。

(11) 「**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马十五章十三节。

圣灵也叫我们有盼望。许多时候，外面的环境，和一切的情形，都使我们感觉失望而难过，但在我们里面却有一个能力，使我们因神仍有盼望而喜乐。那乃是「圣灵的能力」在我们里面，使我们那样有盼望。

(12) 「**借着圣灵得成圣洁。**」彼前一章二节，罗马十五章十六节，帖后二章十三节。

信徒得成为圣洁，也是圣灵在信徒里面所作的。祂在信徒里面，使信徒有分于神那圣洁的性情，并照着神那圣洁性情的要求，在凡事上使信徒与世俗有分别。凡是与神那圣洁的性情不合的，祂都要在我们里面叫我们觉得，而使我们能以脱离。凡是与神那圣洁的性情相合的，祂也都要在我们里面叫我们觉得，而使我们得以有分。祂使我们有圣洁的感觉，也使我们过圣洁的生活。

(13)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马八章十三节。

最叫信徒受到切身难为的，就是信徒「身体的恶行」。这些身体的恶行，只有借着圣灵才能治死。所以信徒能脱去身体的恶行，也是圣灵在信徒里面所作的。

(14) 「圣灵…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罗马八章二节。

圣灵在信徒里面，也要使信徒从罪和一切的捆绑里得着释放，得着自由。我们能脱离罪的律，和一切的捆绑，不是我们的立志、挣扎所能为力的，乃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功能。

(15)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爱心、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心、温柔、节制。」加拉太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原文，罗马十四章十七节，十五章三十节。

这九样属灵生命的果子，都是圣灵从信徒里面结出来的。祂怎样叫我们有属灵的生命，也怎样叫我们结属灵的果子。真实属灵的生活都是圣灵在我们身上，所表现出来的。

(16) 「圣灵的交通。」林后十三章十四节原文，腓立比二章一节。

属灵的交通，无论是信徒与神之间的，或是信徒与信徒之间的，也都是圣灵在信徒里面的功能。只有圣灵在我们里面行得通，我们才能和神有交通，和信徒也有交通。圣灵一在我们里面失去地位，我们和神、和信徒，马上就失去交通。

(17) 「圣灵的合一。」以弗所四章三节原文。

信徒的合一，或说教会的合一，就是基督身体上的合一，也是圣灵在信徒里面的作用。乃是圣灵在信徒的里面，使信徒彼此合一。祂不只使信徒彼此合一，祂也就是信徒的合一，祂也就是教会的合一。没有祂，就没有信徒的合一，就没有教会的合一。

(18) 「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三章十七节。

信徒灵里的自由，也是出于在信徒里面的圣灵。圣灵在我们里面一有地位，就要使我们脱去里外一切的束缚，而得着自由。

(19) 「圣灵充满。」行传十三章五十二节。

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不只要作许多的事，也要充满我们。祂要在我们里面，得着完全的地位。祂要从我们里面除去一切在祂之外的东西，而得着我们里面所有的地位，来充满我们。祂是基督和神的化身。所以祂充满我们，就是基督和神充满我们。祂也就是为着基督和神来充满我们，使我们满有基督和神的生命，满有基督和神的自己。

(20) 「流出活水的江河。」约翰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节。

圣灵充满我们，就要从我们里面流出主的生命，像活水的江河，解别人的干渴。

(21) 「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章十八节。

圣灵在信徒里面所有的工作，都是为着一个荣耀的目的，就是要使信徒「变成主的形状」，要使信徒像主。祂天天都是在我们里面改变我们，叫我们的各方面都起变化，而让祂把主的成分，调和到我们里面，使我们有主的形状，直到我们在各方面都能像主。祂要

在我们里面一直改变我们，直到使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成熟，使我们满有基督的形像，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 13。）

圣灵住在信徒里面的恒久

(1) 「保惠师…永远与你们同在。」约翰十四章十六节。

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不是一时的，不是暂时的，乃是「永远」的。祂在重生我们之后，一住到我们里面，就「永远」与我们同在，不再离开。就是我们有不顺服祂，有得罪祂，祂也不像一班人所以以为的，就离开我们。我们的不顺服，我们的得罪祂，我们的罪过，只能使祂「担忧」，（弗四 30，）只能使祂难过，不能使祂离开我们，不能使祂弃绝我们。祂一次与我们同在，就永远与我们同在。赞美主！

(2) 「受了圣灵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以弗所四章三十节。

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作我们属神的印记，作我们承受天上基业的质，直到我们「得赎的日子来到」。我们得赎的日子，就是主再来，我们身体改变，进入荣耀的时候。所以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在我们里面作各样的工作，显出各种的功能，直到主再来，我们被提改变的时候。

信徒对于内住圣灵的责任

我们对于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是有责任的。

(1) 「不要销灭圣灵。」帖前五章十九节。

我们对于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所负的第一个责任，就是「不要销灭」祂。「销灭」原文的意思，像用水浇火。圣灵在我们里面感动我们，像点火一样，我们不要在其上浇水，销灭祂的感动。比方，当你亲近神，祷告的时候，圣灵感动你，叫你去对人认罪，你若压制那个感动，你若讲不必去的理由，你就是销灭那个感动，你就是在其上浇水。这是不该的！

我们也不该怕圣灵在我们里面感动得厉害。我们越让祂感动的火烧得旺，祂就越烧得厉害。无论祂在我们里面有什么感动，我们都该好好的顺服。祂若感动你，叫你觉得有一件衣服不该穿，你就顺服，你就不穿。祂若感动你，给你觉得某一件事不能作，或某一句话不能说，你就顺服，你就不作、不说。你若能一一顺服，而不销灭祂的感动，祂就必要把你烧旺起来，使你复兴起来。

(2) 「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以弗所四章三十节。

我们对于内住的圣灵，所负的第二责任，就是「不要叫祂担忧」。祂原是「喜乐的油」，（来一 9，）祂在我们里面的涂抹，我们若顺服，祂就要使我们喜乐。但是祂在我们里面的涂抹，祂在我们里面的感动，我们若不理，若不顺服，反而销灭，反而违背，祂就要在我们里面「担忧」，也使我们感到忧郁不乐。

基督徒本该是喜乐的。但是多少弟兄姊妹，都是忧闷而不喜乐的。这是因为他们没有顺服圣灵的感动，而使祂担忧。什么时候圣灵在我们里面是喜乐的，我们也就喜乐。什么时候圣灵在我们里面是担忧的，我们也就忧闷。我们是顺服圣灵的，或是违背圣灵的，要

看我们是喜乐的，或是忧闷的。我们是喜乐的，或是忧闷的，乃是我们顺服圣灵使祂喜乐，或是违背圣灵使祂担忧的证明。

(3) 「当顺着圣灵而行。」加拉太五章十六节，二十五节，罗马八章四节。

对于内住的圣灵，在消极方面，我们不要销灭祂，不要使祂担忧；在积极方面，我们还要顺着祂而行。没有一个弟兄姊妹，里面会绝对没有圣灵的感动，没有圣灵的运行。我们对于圣灵的感动或运行，最要紧的就是顺从。我们若肯顺从我们里面已有或现有的圣灵感动或运行，我们里面就要更明亮、更敏锐，更容易领会圣灵的感动或运行，圣灵也就要进一步的给我们感动或运行。我们若一直顺从圣灵的感动或运行，一直顺着圣灵而行，我们就会不失去祂的引导和带领，而得着祂的眷顾和扶持。

(4) 「体贴圣灵。」罗马八章五至六节。

对于内住的圣灵，在积极方面，我们不只要顺着祂而行，更要「体贴」祂。「体贴」，更好翻作「思念」。思念是心思的作用。我们的心若爱主，若要讨祂的喜悦，若要在祂的灵里和祂有交通，若要让祂的灵带领我们跟随祂而行，我们的的心思就要思念祂的灵。我们的心思是最能支配我们的。如果我们的的心思思念别的事物，而不思念圣灵，我们就绝不能顺着圣灵而行。我们要顺着圣灵而行，我们就必须思念祂，体贴祂。我们若一直思念祂，体贴祂，我们就要不失去祂同在的感觉，而得在祂里面饱享与主交通的甘甜。

(5) 「要被圣灵充满。」以弗所五章十八节，行传十三章五十二节。

对于内住的圣灵，我们还要负一个责任，就是要被祂充满。「要被圣灵充满，」乃是神的一个命令，是我们应当负责听从的。我们要追求被圣灵充满，也要让圣灵充满我们。我们要让祂除去我们里面的罪恶、世界、和肉体，并一切在主之外的东西，而在我们里面得着完全的地位。我们要让祂完全得着我们的里面，而充满我们。

(6) 「要满有圣灵。」行传六章三节，五节，七章五十五节，十一章二十四节，路加四章一节原文。

我们不只要负责被圣灵充满，也要负责「满有圣灵」。一个人被圣灵充满之后，就满有圣灵。被圣灵充满，是过一个关，是一时的；满有圣灵，是保守一个境地，是常时的。我们不只要一時的达到被圣灵充满的地步，也要常时的守住满有圣灵的光景。我们虽然已经被圣灵充满，而满有圣灵了，但如果我们不小心，不忠心，我们还会失去所已经得着的充满。如果我们要保守我们所已经得着的，要圣灵继续不断的充满我们，我们就要负责使自己时常的「满有圣灵」。凡能叫圣灵失去地位的，都要让圣灵对付，都要让圣灵除去。总要让圣灵在我们里面行得通，有地位，我们才能守住我们的「满有圣灵」。

三、 充溢一降在信徒身上

圣灵在我们身上作工，不只在我們里面，也在我們外面。主耶穌告訴我們，聖靈是一面要在我們里面，（約十四 17，）一面又要降在我們身上。（徒一 8。）在我們里面，是祂在我們里面作工；降在我們身上，是祂在我們外面作工。許多人沒有看見這個分別。他們以為聖靈的工作，沒有這里外兩面的分別。其實，這個分別，在聖經里是非常清楚的。

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是生命的，虽然在属灵生命方面已经够应付我们的需要，但我们在神面前，不只有属灵生命方面的需要，还有属灵工作方面的需要，所以圣灵就还要在我们外面作工，以应付我们在这方面的需要。

一信就在圣灵里受浸了

圣灵在信徒外面的工作，第一是降在信徒身上，使信徒得在祂里面受浸。

(1) 「用圣灵…给你们施浸。」马太三章十一节。

关于在圣灵里面的受浸，先是施洗约翰预言说，主耶稣要用圣灵给我们施浸，就是要将我们浸在圣灵里。当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施洗约翰这个预言还没有应验。

(2) 「在圣灵里受浸」行传一章五节，十一章十五至十六节原文。

后来，到主耶稣临升天的时候，祂又应许门徒，他们不多日就得在圣灵里受浸。主耶稣这个应许，是在祂升天之后，分成两部分，在两个时间，并在两个地方，且在两等人身上得到成全的。第一部分是在五旬节的时候，在耶路撒冷门徒所在的楼上，在犹太信主的人身上得到成全。（徒二1~4。）第二部分是在五旬节以后，在该撒利亚，哥尼流的家中，在外邦信主的人身上得到成全。（徒十44~47。）这两部分的成全，合起来就是一个完整的在圣灵里的受浸。这两部分的成全，不是两次灵浸，不是两个灵浸，乃是一次的灵浸—一个灵浸—两部分的成全。在这一次的灵浸—一个灵浸—两部分的成全里，主耶稣把祂整个的教会—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都浸在圣灵里了。主耶稣是在那一次的灵浸—一个灵浸—两部分的成全里，已经给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都在圣灵里施浸了。所以，灵浸乃是一个已经成功的事实，像十字架的死是一个已经成功的事实一样。灵浸这个事实，是已经成功在教会身上。所以，一个信徒—因信得着生命，而有分于教会，也就有分于教会所已经得着的灵浸了。这像一个人发了财，作了富翁，他的孩子一生下来，有分于他的家庭，也就有分于他的财富了。那个孩子怎样可以享受他父亲所已经得到的财富，信徒也怎样可以享受教会所已经得到的灵浸。

(3) 「我们…已经都在一位圣灵里受了浸，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章十三节，原文。

因主耶稣已经在灵浸那两部分的成全里，把整个教会浸在圣灵里，所以这里才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就是在五旬节，耶路撒冷楼上的那班人所代表的，）是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也就是在该撒利亚，哥尼流家中的那班人所代表的，）…已经都在一位圣灵里受了浸。」所有的信徒，不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不论是已往的、现在的、或将来的，都「已经」在圣灵里受了浸。所以，按着灵浸的事实说，一个人—因信成为信徒，就已经在圣灵里受浸了。

被圣灵充溢

虽然以事实说，信徒一信，就已经在圣灵里受浸了，但以经历说，有好些信徒还没有经历在圣灵里的受浸。所有的信徒都已经有了分于灵浸的事实，都已经有了享受灵浸的地位，但有好些信徒还没有灵浸的经历，还没有享受过灵浸。所以他们还需要被圣灵充溢。

(1) 「被圣灵充溢。」行传二章四节，四章八节，三十一节，九章十七节，十三章九节，路加一章十五节，四十一节，六十七节原文。

「被圣灵充溢，」和在前面所说的「被圣灵充满」，在希腊原文是有分别的。（可惜许多人把此二者，看作一件事。）「充满」是在里面的，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充满我们，使我们满有基督的生命，活出基督的形像。「充溢」是在外面的，是圣灵降在我们身上，使我们大有主的能力，作出主的见证。「充满」是为着生命的，是叫生命成熟。「充溢」是为着工作的，是叫工作有力。

「被圣灵充溢，」乃是在圣灵里受浸的经历。这两个，乃是一件事。不过一个是那件事的事实，一个是那件事的经历。在圣灵里受浸，乃是教会所得到的一个事实；被圣灵充溢，乃是信徒所得到的，或所应当得到的一个经历。事实是教会全体所已经得到的，是一次而永远的完成了；经历是信徒个人或是已经得到的，或是将要得到的，是多次而继续要完成的。就事实说，教会全体都已经在圣灵里受了浸。但就经历说，信徒个人还有好些没有被圣灵充溢。

(2) 「圣灵降在…身上。」行传一章八节，八章十五至十七节，十九章六节，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节。

圣灵降在信徒身上，（注意！是降在身上，不是进到里面，）就是使信徒被圣灵充溢，也就是使信徒经历在圣灵里的受浸。圣灵一降在信徒身上，信徒就得着被圣灵充溢，就得着经历在圣灵里的受浸，也就是得着圣灵的浇灌。许多弟兄姊妹，虽然已经有圣灵进到他们里面，住在他们里面，但他们还没有得着圣灵降在他们身上。所以，他们最多不过在里面有了圣灵的充满，还没有在他们外面得着圣灵的充溢。他们虽然已经经历了圣灵的重生和内住，但他们还没有经历圣灵的浸。他们虽然已经有了圣灵在里面的经历，但他们还应当追求圣灵在外面的经历。

(3) 「得着能力…作我（基督）的见证。」行传一章八节，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节。

「得着能力，」乃是圣灵降在信徒身上，使信徒被圣灵充溢，也就是使信徒经历在圣灵里受浸的结果。圣灵降在我们身上，叫我们被祂充溢，叫我们经历在祂里面的受浸，就是要叫我们得能力，为主作见证。圣灵进到我們里面，是叫我们得生命；圣灵降在我们身上，是叫我们得能力。许多信徒所以有生命而没有能力，就是因为他们只得着圣灵进到他们里面，还没有得着圣灵降在他们身上。

亲爱的弟兄姊妹，你或者就是这样！你虽然有了主的生命，也相当爱主，作人也很谨慎，也有一些属灵的学习和对付，但你没有能力为主作见证。你能自己查考真理，但不能对人传扬福音。你能私下低声祷告，但不能公开高声赞美。你拘束，你受捆绑；你没有自由，你没有释放。你胆怯，你怕羞；你没有胆量，你不敢为主作见证。这些都是因为一也都是证明一你还没有得着圣灵降在你身上，你还没有在外面被圣灵充溢，你还没有经历在圣灵里的受浸。等到你得着圣灵降在你身上，在你外面充溢你，使你经历在祂里面的受浸，你马上就得着释放，有了自由，得着能力，有了胆量，敢在广众面前传扬福音，也能在任何场合为主作见证。

（关于被圣灵充溢，将来在第二十七题，我们还要详细查看。）

四、灵感一分给信徒恩赐

圣灵在信徒外面的工作，不只降在信徒身上，使信徒有能力，还要给信徒灵感，使信徒有恩赐。这两步降在上一和给灵感一包括圣灵在信徒外面所有的工作。并且圣灵在信徒外面这两步的工作，是相联的。圣灵降在信徒身上，就是圣灵浇灌信徒，结果常是使信

徒得到灵感，而有了属灵的恩赐。虽然圣灵的降在身上，圣灵的浇灌，不一定都使信徒得到属灵的恩赐，但信徒必须得着圣灵降在身上，必须得着圣灵浇灌，才能得到灵感，而有属灵的恩赐。属灵的恩赐，定规是从圣灵的浇灌来的。

(1)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林前十二章四至十一节。

属灵的恩赐，乃是属灵的本事，属灵的技能，使信徒会作属灵的事，能显出属灵的功用。或是医病，或是行异能，或是作先知，或是说方言，或是别种属灵的恩赐，都是属灵的本事，属灵的技能，使信徒会作属灵的事，以成功神的大举。这些恩赐，这些属灵的本事、属灵的技能，虽然多，虽然有分别，却都是从一位圣灵的灵感来的，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

所以圣灵在信徒外面的工作，不只叫信徒有能力能为主作工，也叫信徒有恩赐，会为神作事。圣灵降在信徒身上，在信徒外面的浇灌，怎样叫信徒有能力，祂在信徒身上的灵感，在信徒外面的运行，也怎样叫信徒有恩赐。能力是力量的问题，恩赐是技能的问题。能力配上恩赐，恩赐加上能力，才能叫信徒为主作强烈而属灵的工作，以事奉神。

(2)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林前十二章七节。

圣灵的灵感，在信徒各人身上所显的恩赐，虽然都是叫信徒为神作事，以成功神的大举，但都「是叫人得益处」。圣灵一切灵感的恩赐，都是叫信徒为着神作事，使人得益处。凡不叫人得益处的，无论是何种灵感的恩赐，都有问题。

(3) 「被圣灵感动的…说耶稣是主。」林前十二章三节。

圣灵一切的灵感，虽然是叫人得益处，但都是叫人承认「耶稣是主」的。圣灵的被浇灌下来，就是证明主耶稣已经被神立为主为基督了。（徒二 33~36。）所以圣灵在信徒身上的灵感，虽然是叫人得益处，但目的总是高举主耶稣，总是叫人承认主耶稣是主。凡不承认「耶稣是主」的，那些灵感必不是出于圣灵的，乃是出于邪灵的。凡是出于圣灵的灵感，没有不「说耶稣是主」的。

所以我们看见，圣灵在信徒身上的这四步工作，有两步是在信徒里面的，有两步是在信徒外面的。在信徒里面的，是重生和内住；在信徒外面的，是充溢和灵感。重生和内住，是为着信徒属灵的生命，叫信徒有属灵生命的开始，也有属灵生命的成熟；充溢和灵感，是为着信徒属灵的工作，叫信徒有属灵工作的能力，也有属灵工作的恩赐。

一个健全、正常、构上水准的基督徒，乃是在圣灵这四步的工作里，都有够多够平均的经历。他在里面有圣灵的重生和内住，以致他能有丰富且成熟的生命。他在外面也有圣灵的充溢和灵感，以致他能作强烈而属灵的工作。我们不该以为我们有了里面的重生和内住，就不必再有外面的充溢和灵感。我们更不可把外面的充溢和灵感，当作里面的重生和内住。圣灵这两面的四步工作，是不可彼此混杂的，也是不能互相代替的。我们在里面该有祂的重生和内住，在外面也该有祂的充溢和灵感。

第 5 题 悔改与相信—得着救恩的条件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今天来看第五题，就是悔改与相信。悔改与相信，乃是人得着救恩的条件。一个人要得着神的救恩，必须悔改相信。神虽然因着祂的大爱，已经借着基督将救赎为人作成了，也要借着圣灵将祂所作成的救赎作到人身上，但人若不悔改相信，这救赎还不能在人身上变作救恩。必须人悔改相信，神的救赎才能在人身上变作救恩，使人得蒙拯救。

我们先看

一、 悔改

悔改的意义

「悔改」，在希腊原文的意思，是「心思的转变」。所以圣经所说的悔改，乃是心思转变，不像人所以以为的，是改过自新。从人堕落以后，人的心思是背着神，而向着神之外许多的人、事、物，并且从人堕落以后，人多是受自己的心思支配，「随着…心思所喜好的去行。（弗二 3，原文。）人的心思怎么想，人就必定怎么说；人的心思想什么，人就必定行什么。不管人的心思所喜好的是什么，或是好事，或是坏事，人的心思总是背着神，而向着神之外的人、事、物。人的心思既是背着神，而向着神之外的人、事、物，就人的行事为人也必是背着神，而向着其他。所以人需要悔改，需要在心思里有一个转变。人的心思一转变，人的行事为人也就随着转变。

(1) 「应当悔改归向神。」行传二十六章二十节。

这里的「归向神」，原文是「转向神」。人的心思既然支配人的行事为人，背着神，而向着神之外许多的人、事、物，就人必须从心思里有一个转变，使他从他的心思，到他的行事为人，都从神之外的东西，转过来向着神、原来人的心思所向着的，都是神之外的东西，它支配人所行所作的，也都是背着神的。堕落的人，在心思的支配之下，一切都是向着神之外的，一切都是背着神的。他犯罪作恶，是背着神；他行善为义，也是背着神。他犯罪作恶，怎样是向着罪恶，而不向着神；他行善为义，也同样是向着善义，而不向着神。他爱世界，是向着世界，而不是向着神；他愿超世，也是向着超世，而不是向着神。他爱时髦，是向着时髦，而不是向着神；他爱古板，也是向着古板，而不是向着神。他吝啬爱财，是向着钱财，而不是向着神；他乐善好施，也是向着乐善，向着好施，而不是向着神。他吃喝嫖赌，是向着吃喝嫖赌，而不是向着神；他清操持守，也是向着清操持守，而不是向着神。他向着许许多多的东西，但一点都不向着神。他的思想，他的作为，无一不是有标的的，但没有一个标的是神自己。他什么都要，就是不要神。所以他需要悔改转向神，需要从他的心思里有一个转变，先从他的心思里转起，而后转到他外面的行事为人，直到将他的人生，将他的全人，都转过来向着神。

悔改不是重在改过，不是重在脱离什么，乃是重在转过来向着神。比方一个人从前喜欢看电影，以后觉得不对，所以就不去看了。他这样的悔改，不是圣经所说的悔改，乃是世人所说的悔改。圣经所说的悔改，乃是他觉得他看电影不要神，所以他就悔改，他就从心思里有一个转变，从电影转向神，今后他就不要电影，不看电影，只要神了。一个悔改，若没有叫人转向神，那就是世人所要的悔改，不是神所要的悔改。你虽然不去看电影了，但你却转向别的事，（也许是很好的事，）你的心思还没有转向神。神所要的悔改，乃是人的心思转过来向着神，不仅是改人的错，更是改人的不要神；不仅是把坏的改好了，更是把向着神之外的心思改过来

向着神。所以就是人所看为对，所看为好的人，也需要这样的悔改。顶对、顶好的人，也许顶不向着神。他虽然没有错，但也没有神；他虽然不要坏，但也不要神。所以他需要悔改，需从心思里转变，从他所向着的对，所向的好，转过来向着神。悔改不是别的，乃是把人一切的不要神、不向着神，改过来向着神；乃是把不要神的人，转过来归向神。

(2) 「当向神悔改。」行传二十章二十一节。

因为悔改是转向神，所以真实的悔改，必须是「向神悔改」。世人所要的悔改，是向善悔改，向对悔改。但神所要的悔改，不只是向善、向对，更是向神悔改。人很可能从恶改向善，从错改向对，而仍没有改向神。他没有改的时候，向着恶，向着错，而不是向着神；改过了，是向着善，向着对，仍不是向着神。这不是圣经所说，那叫人接受救恩的悔改。叫人接受救恩的悔改，不是向别的悔改，乃是向神悔改；不是以神之外的事物作目标，乃是以神自己作目标。

悔改是神赐给的

真实的悔改，是神因着祂的怜悯，赐给人的。

(1) 「神…将悔改的心…赐给…人。」行传五章三十一节，提后二章二十五节。

神要人接受祂的救恩，就借着祂的灵，光照人的心思，叫人看见自己远离神的光景，叫人知道该转回归向神，而感动人的心情，将悔改的心赐给人，使人从神之外的一切转向神。许多人原来在神之外，喜好罪恶，贪爱世界，或恋慕许多别的事物。有一天神怜悯他们，借着圣灵转他们的念头，叫他们从罪恶，从世界，或从许多别的事物转向神。

(2) 「神也赐恩给…人，叫他们悔改。」行传十一章十八节。

许多人原来是不要神的；是没有想到神的，但到了一个时候，神就因着祂的怜悯，恩待他们，为他们安排一切环境和心境，使他们悔改，专心归向神。

(3) 「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罗马二章四节。

人弃绝神，犯罪作恶顶撞神，得罪神，本该立刻受神惩罚，被神除灭。但神却因着祂的恩慈、宽容忍耐人。祂这宽容忍耐人的恩慈，是要领人悔改，转向祂。许多人若是早死几年，就不得悔改得救了。许多人所以能免去病死、灾害、战火、轰炸、坠机、沉船，就是因为神的恩慈、宽容忍耐他们，给他们机会，领他们悔改，好叫他们转向神，得蒙救恩。

悔改在相信以前

没有一个真实的相信，前面是没有悔改的。同样，也没有一个真实的悔改，后面是没有相信的。有相信，就证明有悔改；有悔改，就必定有相信。此二者，是紧紧相联，而不能有此无彼，或无此有彼的。

(1) 「当悔改，信福音。」马可一章十五节。

要信福音，就必须悔改。不悔改，就不能信。凡不悔改的信，也都不是真信。真信，定规是先悔改而后信。人若不从自己里面先有转变，就怎能接受福音呢？人里面若没有转变，光在外面承认福音，又有什么用处呢？

(2) 「当向神悔改，信靠…主耶稣。」行传二十章二十一节，十九章四节。

必须向神悔改，才能信靠主耶稣。人的心思必须先向神转变，人的心才能相信主耶稣。只有心思转向神的人，他的心才能接受主耶稣作他的救主。心思没有转向神的人，不会感觉需要主耶稣，所以就不会信靠祂，也不能信靠祂。一个人必须先看见自己的罪恶、败坏，先看见自己如何背向神、顶撞神，而忧伤痛悔、转向神，然后才能从心里信靠主耶稣作他的救主。要信靠主耶稣，就必须先向神悔改。

神为着要叫人能相信祂所差来的救主，就特意先打发施洗约翰来传悔改的道，叫人悔改转向祂，预备人的心，好接受祂的救恩。施洗约翰一来传了悔改，主耶稣接着就来叫人相信。悔改是为着相信的，也是带进相信的。

悔改与得救的关系

悔改与得救，是绝对有关系的。要得救，就必须悔改。必须经过悔改，才能得着救恩。

(1) 「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三章二节。

天国就是神属天的国度，也就是天掌权。这属天的国度，这属天的掌权，今天要在人身上先显为实际，将来要在千年国度里再实现出来。人要有分于这属天的国度，这属天的掌权，人就必须悔改。人背着神的时候，是不受神的约束，不服神的管治的，是放荡无羁，为所欲为，任意妄为，甚至无所不为。不要说，他犯罪作恶是不受神的约束，就是他行善为义，也是不服神的管治。他无论作什么，都是不服神的权柄的。现在天国要来掌权。他若要有分于这个天国，让天在他身上掌权，他就必须悔改，就必须在心思里有一个转变，从一切不受神的约束，不服神的管治的事上转过来，服在天的掌权之下，受天的约束，服天的管治。并且他若想要在将来进入天国的实现里，他就必须在今天先活在天国的实际里，让天在他身上掌权；所以他必须悔改。只有悔改，只有从一切对神不服不法的事转过来，服在属天的权柄之下的人，才能有分于天国，才能在今天活在天国的实际里，在将来进入天国的实现里。

神的救恩，不光要叫我们免灭亡、得永生，也要把我们救到神的权柄之下，叫我们服神属天的权柄，让天在我们身上掌权。我们要有分于神这样的救恩，我们就必须从一切不让神掌权的事悔改，来服在神属天的掌权之下。所以悔改与人有分于天国，是有绝对的关系的。

(2) 「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要见神的救恩。」路加三章四至六节。

神的救恩，就是主进到人的里面，作了人的拯救。人如果要得着神的救恩，他就必须让主进到他里面。悔改就是人给主预备一条路，让主进到他里面。所以神要差遣主耶稣将祂的救恩带来给人，就先打发施洗约翰来传悔改，叫人在心里为主预备一条平坦正直的路，好让主走进来。人如果不悔改，不从心思里有一个转变，将他的全人转过来向着主，就是主要进到人里面，叫人得着神的救恩，祂也是无路可以进入。但无论什么时候，人的心思一转过来向着神，给祂开了一条路，祂马上就进到人里面，作了人的救恩。

(3) 「悔改赦罪。」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节，三章三章，行传五章三十一节。

主的福音是叫人悔改而得着赦罪。神要赐给人「赦罪的恩」，就必须先赐给人「悔改的心」。人若不懊悔自己背向神的罪，而从心里转向神，他就不会相信主耶稣，所以他也

就不能得着神赦罪的恩。人要得着赦罪，就必须悔改，就必须懊悔他的死行，（来六 1，）而转回归向神。

（4）「悔改得生命。」行传十一章十八节。

主的福音叫人得着赦罪的目的，是要叫人得着祂的生命。（西二 13。）所以人要得着主的生命，也必须悔改。人必须看见自己的生命是败坏的，自己的生活—就是在神之外的生活—是邪恶的，而自己责备自己，厌恶自己，悔改转向神，使自己的罪得蒙赦免，才能得着主的生命。

（5）「悔改…受浸。」行传二章三十八节。

受浸乃是人因着相信主耶稣，接受祂的救恩，而有的一个举动。人在相信之前，必须悔改。人必须悔改，才能信而受浸。所以悔改与受浸有关系。悔改与受浸有关系，也就是与得救有关系，因为受浸乃是人接受救恩的一个举动。

我们再看

二、 相信

相信的意义

我们在前面看见，世人所说的悔改，和圣经所说的悔改，两个的意思是不同的。照样，人所说的相信，和圣经所说的相信，二者的意义也是两样的。人所说的信，不过是赞成并承认。但圣经所说的信，是超过这些的。

（1）「接受祂（主耶稣）的，就是信祂。」约翰一章十二节原文。

这里说，「接受就是信。」所以相信，就是接受。不只是赞成，不只是承认，更是接受。一个人光是赞成福音的道，赞成主耶稣替人受死，替人赎罪，还不能算作相信。就是他承认福音，承认主耶稣的救赎，也不能就算作相信。相信虽然包括赞成和承认，但相信的本身却是接受。赞成的，不一定是接受的；承认的，也不一定是接受的。但接受的，却一定是赞成的，也一定是承认的。所以必须是接受，才是相信。你必须用你的心灵接受主耶稣—不只是赞成祂作你的救主，不只是承认祂是你的救主，并且更用心把祂接受到你里面，作你的救主—才是相信祂。

（2）「吃我（主耶稣）肉，喝我（主耶稣）血，」就是「信」—「喝（就是）信。」约翰六章五十四节，比较四十七节，七章三十七至三十八节。

吃主的肉，喝主的血，就是信主。吃与喝，就是接受，就是把所吃的东西、所喝的东西，接受到自己里面。主是把祂的肉给我们吃，好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把祂的血给我们喝，好叫我们蒙到祂的救赎。祂要把祂的肉和祂的血，给我们吃，给我们喝，祂就必须死。祂是借着死，把祂的肉裂开，把祂的血流出，好给我们吃，好给我们喝；也就是借着死，把祂的自己分给我们，好叫我们接受祂，好叫我们得着祂。我们要用我们的心灵，接受祂这位为我们受死流血的救主，接受祂和祂受死流血的救赎；接受祂为我们舍身，好使我们得着生命；为我们流血，好使我们蒙到救赎的功效。我们这样接受祂和祂的救赎，就是吃祂的肉，喝祂的血，也就是信祂。

主要要把祂自己赐给人，进到人里面，作人的拯救。祂是生命的粮，祂要进到人里面叫人得到生命，得到饱足。（约六 35。）祂的生命是涌流的活水，要进到人里面解人的干渴，使人永远满足。（约四 14。）所以人若要信祂，得着祂的拯救，人就必须用心灵把祂接受到自己里面。光是用心思明白祂、领会祂；用意志赞成祂、承认祂，还不够，还必须用心灵接受祂，才能得着祂。比方食物和水，人光是赞成它们能充饥解渴，承认它们能充饥解渴，人还不能得到它们的充饥解渴。人必须把它们吃进去、喝下去，人才能得到它们的益处。照样，人光是赞成主耶稣，承认主耶稣，也不能得到祂的拯救。人还必须把祂接受到自己里面，人才能得着祂作人的拯救。食物和水，若没有进到人里面，和人调在一起，人就不能得到它们的供应。照样，主耶稣若没有进入人里面，和人调在一起，人也不能得到祂的拯救。祂所给人的拯救，像食物和水所给人的供应一样，是主观的，是必须和人调在一起的。人怎样用吃喝接受食物和水，也要怎样用相信接受祂。所以祂在圣经里，常用人吃东西与喝水，来比方人相信祂。

(3) 「信入祂（主耶稣）。」约翰三章十六节原文。

在这里的「信」字底下，原文还有一个关系字。这字就等于英文的 into，意思就是「到里面」。罗马六章三节「受浸」底下的「归入」，原文就是这字。所以这里的「信祂」，原文的意思是「相信归入祂」。受浸是「归入」基督，相信也是「归入」基督。

相信不只是「接受」，也是「归入」。接受是把主接受到自己里面，让主调进来；归入是进入主里面，与主联合。一个真的相信主耶稣的人，就是一个因信而进入祂里面，与祂联合的人。相信，不只是信主耶稣能救你，更是因信而进入祂里面，与祂联合。所以圣经说，一个得救的人，是「在基督里」的。（林后五 17。）只有在基督里，与主联合的人，才能有分于主的救赎；主的死才能算作他的死，主的复活才能算作他的复活。没有联合，就没有代替。代替是根据于联合。主死所以是代替我们死，主的死所以算作我们的死，是因为我们是在主里面与祂联合为一的。我们因着信，而进入主里面，是在祂里面与祂联合，与祂合一的；所以祂死，就是我们死；祂复活，也就是我们复活。

我们必须不只相信主耶稣能救我们，更因信而进入祂里面，与祂联合；否则，我们就不能有分于祂，就不能有分于祂的救赎。如果当初挪亚光是相信方舟能救他，而不进入方舟里面，他就不能得着方舟的拯救。他不只相信方舟能救他，他并且进入方舟里面，与方舟联合。方舟的经历，就是他的经历。方舟经过洪水淹没，（预表基督经过死，）就是他经过洪水淹没；方舟从水里出来，（预表基督从死里复活，）也就是他从水里出来，因此方舟才能拯救他。一个真实的相信，就是能叫人得着主拯救的相信，乃是「信入」主里面，与主联合的相信。凡不是「信入」的相信，都不是真实的相信，都不是能叫人得救的相信。一个人必须信入主里面，才能在主里面有分于主的救赎，才能在主里面得着主的拯救。

所以相信一面是接受，一面是归入。接受，是基督进入你里面；归入，是你进入基督里面。所以圣经一面说，我们在基督里面，（林前一 30，）一面又说，基督在我们里面。（加二 20。）我们在基督里面，是我们与基督联合；基督在我们里面，是基督与我们联合，所以相信，就是叫你与基督联合，也叫基督与你联合。一个真实的相信，一个对的相信，定规叫相信者与基督，基督与相信者，二者联合为一。

(4) 「未曾信祂（主），怎能求祂？」罗马十章十四节。

一个真实的相信，前面怎样定规有悔改，后面也怎样定规有求告。没有悔改在前的相信，是不可靠的；没有求告在后的相信，也是没有用处的、人的相信，是否「接受」并

「归入」的相信，是要看在人的相信之前，是否有悔改；在人的相信之后，是否有求告。悔改能叫人接受主，求告证明人愿归入主。人的心思既然转向神，人的心也既然接受主，就人的口定规要求告主。这是自然的。人若承认自己是相信主的，而从来没有求告过主，他的相信就必定不是相信，不过是赞成或承认而已。那是不能叫他得救的。惟有信而求告主名的，才能得救。（罗十 13。）

求告主，就是从心灵里向主祷告，对主认罪，求主赦免，求主拯救；并用祷告表示接受主和主的救恩，而感谢赞美主。人若这样祷告，这样求告主，就证明人已经真实的相信主，已经有了真实的信心。

(5) 「信而归主。」行传十一章二十一节。

这里的「归主」，原文是「转向主」。一个真实的相信，怎样叫人求告主，也怎样叫人转向主。转向主，不只是从罪恶、从世界转回，归向主，并且是从今以后完全属于主。没有一个真实的相信，不是叫人归向主、属于主的。一个人如果真实的相信主，自然就叫他归向主、属于主。所以一个人的相信，是否真实，是否正确，也可以看他是否归向主、属于主。

信心是神赐给的

真的悔改，是神所赐的；真的相信，更是神所赐的。

(1) 「信…乃是神所赐的。」以弗所二章八节。

使人得救的信心，不是人自己能有的，乃是神所赐的。神赐人信心的方法，是借着圣灵的启示。圣灵在人的里面将主耶稣和祂的救赎启示给人，（加一 16，）叫人在灵里看见主耶稣，认识主耶稣和祂的救赎，人的信心就油然而生。心的相信是根据于灵的看见，而灵的看见是根据于圣灵的启示。没有圣灵的启示，人的灵就不会看见；人的灵没有看见，人的心就不会相信。所以人的信心是由圣灵的启示而来的，是神借着圣灵的启示赐给人的。

(2) 「主的恩…使我…有信心。」提前一章十四节。

神赐给我们信心，使我们有信心，不是因着我们有什么好处，有什么长处，乃是因着祂恩典的丰盛。乃是祂的恩典，丰盛到一个「格外」的地步，使我们这些犯罪顶撞祂，不愿相信，也不能相信的人，有了活的信心，有了使我们得救的信心。

(3) 「同得一样宝贵信心。」彼后一章一节。

因为信心是神所赐给的，所以信心是我们「得」来的，不是我们自有的。我们因着神丰盛的恩典所得的信心，彼得称它作「宝贵的信心」。这个信心，实在是宝贵的。它不只叫我们能信人所不能信的，并且它一进到我们里面，给我们得着，它就不再离开我们。神福音的奥秘，神福音的中心，都是人没法相信的。就如主耶稣是神成了人，由童女所生，祂死是替人赎罪，又从死里复活，且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将来还要再来，这一切都是人凭着理智所没法相信的。但是这宝贵的信心一进到我们里面，我们就能相信，且非信不可，越信越觉得美好，越信越觉得舒服。并且这宝贵的信心一给我们得着，就不会再失去。我们一次有了这宝贵的信心，就永远不能不信；就是我们有时想要不信，也不可能；因为这宝贵的信心，是已经赐给我们，而在我们里面了。

信什么

信心是有目标的。我们不能只注意信心，而忽略了信心的目标。信心的目标若错了，信心就难得对。所以我们将信心的目标弄清楚，弄准确，必须看准了我们该信什么。

(1) 「信子」—「信神的儿子。」约翰三章三十六节，九章三十五节，三十八节。

神是父、子、灵，三而一的，父是源头，子是显出，灵是进入。神在天上人所不能靠近的光里，就是父；（提前六 16，雅一 17；）显出来，就是子；（约一 18，西一 15，来一 3；）进入人里面，就是灵。（约壹三 24。）所以「子」就是神的显出，也就是显出的神。这位显出的神，就是主耶稣。祂是「神的儿子」，意思就是祂是神的显出，祂是显出的神。祂就是神，（约一 1，）与神原为一，（约十 30，）因为要来显在人中间，就成为肉身，（约一 14，）穿上人的样式，（腓二 6~7，）作了「人子」。（路十九 10。）祂虽然作了「人子」，但祂所显出的乃是「神子」。我们所该信的，就是这位神子，我们就是该以这位神子作我们信心的目标。

(2) 「信主耶稣。」行传十六章三十一节。

我们不是信一个宗教—一个基督教，不是信一种道理—一种基督道，乃是信一位主耶稣—一位神而人的主耶稣。我们信心的目标，不是一个死的宗教—一个死的基督教，不是一种死的道理—一种死的基督道，乃是一位活的主耶稣—一位活的基督。这位基督虽然是「耶稣」，虽然是人，但祂又是「主」，又是神。祂所以称为「主」，因为祂是神；祂所以称为「耶稣」，（意思就是「耶和華救主」，）因为祂成为人。祂是神而人的一位。我们就是信这一位神而人的主耶稣，就是用信心接受祂作我们的救主，就是因信而进入祂里面，与祂联合。

(3) 「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翰二十章三十一节。

「基督」，是主耶稣职分的称呼；「神的儿子」，是主耶稣身分的称呼。以职分来说，祂是神的基督；以身分来说，祂是神的儿子。祂是神的儿子，来显出神自己，表明神自己；祂是神的基督，来成全神的旨意，完成神的计划。我们必须信祂是神的基督，也是神的儿子。虽然祂的名字叫耶稣，但祂是那位成全神旨意，完成神计划的基督。虽然祂作了人子，但祂是那位显出神自己，表明神自己的神子。虽然祂为着作我们的救主，而成为耶稣，但我们必须信祂是成全神旨意，完成神计划的基督。虽然祂为着来替我们死，为我们赎罪，而作了人子，但我们必须信祂是显出神自己，表明神自己的神子。虽然祂为着作我们的救主，为着救我们，必须成为耶稣，必须作了人子，但我们要蒙到祂的救恩，要得着祂的生命，就必须相信祂是神的基督，祂是神的儿子。

圣经是多次多方的向人证明，并叫人相信，为人的耶稣乃是神的基督，乃是神的儿子。（徒五 42，九 22，十八 5，28，九 20，罗一 4，太十六 16，约十一 27。）但是撒但所作的，就是不叫人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基督，是神的儿子。（约九 22，十 36，太二六 63。）人若以为主耶稣不过是一个耶稣而已，人就不能蒙到祂的救恩。人若以为主耶稣不过是一个人子而已，人就不能得着祂的生命。人必须相信耶稣是神的基督，人才能蒙到祂的救恩。因为是祂照着神计划的旨意，成功了神的救赎；神是在祂里面赐给人救恩。（加一 4，弗一 4，林前一 30。）人必须相信为人子的耶稣是神的儿子，人才能得着祂的生命。因为「生命也是在祂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1~12。）

(4) 「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罗马书十章九节。

圣经没有叫我们信主耶稣的死，只叫我们信祂的复活。因为祂的是死，是人所公认的，祂的复活，若没有圣灵的启示，就没有人能信。祂的死，是在客观方面赎了我们的罪；祂的复活，是在主观方面赐给我们生命，叫我们与祂联合。若没有主观方面的联合，客观方面的赎罪也与我们无关。所以必须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才能得救。不然，所信的必是枉然，自己仍在罪里。（林前十五 14, 17。）所以当使徒们传福音，特别传主的复活，作主「复活的见证」。（徒一 22, 二 32, 三 15, 四 33。）

(5) 「信福音」—「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埋葬了…复活了。」马可一章十五节，林前十五章一至四节。

能叫人得救的信，不是信普通的道理，乃是信福音。福音不是一种普通的道理，乃是专一说到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埋葬了，又复活了。凡不以基督和祂的死而复活的救赎为中心的道，都不是福音，都不能叫人信而得救。能叫人信而得救的，只有说到基督祂借着死而复活为我们所作成的救赎的福音。这福音，是我们所该信的，是我们所该当作我们信心的目标的。在这福音里，圣灵把基督和祂的死、葬、与复活，启示给我们。我们因着这福音，得以认识其中所说的基督和祂的救赎，而相信祂。我们相信这福音里面所说的基督和祂的救赎，也就是相信这福音。

(6) 「信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约翰壹书五章十至十二节。

神先把祂的儿子赐给我们，来为我们作成救赎，好使我们得着永远的生命，然后再用圣经来把祂儿子和祂儿子所作成的，告诉我们，对我们作见证。所以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就是神在圣经里所说的那些关乎主耶稣的身位和工作的话。神是把主耶稣和祂所作成的，摆在祂这些见证的话—就是圣经—里面，要我们相信，要我们接受。我们若不相信神这些见证的话，就是不相信其中所见证神的儿子，和祂所作成的。我们若要相信神的儿子，和祂所作成的，就必须相信神这些见证的话。我们一相信神这些见证的话，马上就得上其中所见证神的儿子，和祂所作成的。

所以，信主耶稣，不是照着人所想像的，人所以为的，人所传说的而信，乃是照着神所见证的而信。不是信人所想像，人所以为，人所传说的一位救主，乃是信神所见证的一位救主。人所以为的，人所传说的，是要用力量去信靠主耶稣，去求告祂施行拯救，去仰赖祂赐给救恩，好像救人的工夫，祂一点都没作成，必须等人信靠、求告、仰赖以后，祂才来作。但神所见证的不是这样！神在祂的话—圣经—里所见证的，乃是祂的儿子已经把一切救人的工夫，把一切叫人得生命的事，都作成了；现在不过要人照着祂所见证的，照着祂所说的，来接受祂的儿子，和祂所作成的一切。所以信主耶稣，不是要花多少力量来信靠祂，来仰赖祂，乃是简单的，用信心照着神的话所说的，接受祂和祂所作成的一切。

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特别「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人必须相信神这见证，才能得着神的儿子，和在祂里面的生命。

(7) 「信…圣经（神的话）。」约翰二章二十二节，五章四十六至四十七节。

一个人要信主耶稣，就必须信圣经，因为圣经是给主耶稣作见证的。（约五 39。）并且主耶稣是神活的话，（约一 1，「道」原文是「话」，）圣经是神活的话。（提后三 16。）神活的话—主耶稣—乃是神活的话—圣经—的实际；神活的话—圣经—乃是神活的

话—主耶稣—的启示。所以人若不信主耶稣，就不能信圣经；照样，人若不信圣经，也不能信主耶稣。主耶稣和圣经，是不能分开的。要信祂，就必须信圣经。一个不信圣经的基督徒，就是一个不信的基督徒，也必是一个假的基督徒。

一信就得着

一个人一信主耶稣，一有了前面所说那种真实的信，马上就得着下列十件东西。

(1) 「赦罪。」行传十章四十三节，二十六章十八节。

我们一信就得着的第一件东西，就是赦罪。我们一信，神就赦免我们在祂面前的罪，解决我们和祂之间的难处。

(2) 「洗净。」林前六章十一节。

我们一信，对于我们的罪，不只就得着赦免，并且还得着洗净。赦免，是免去罪案；洗净，是消除罪的痕迹。经过洗净，我们就像从来没有犯罪，没有受罪的玷污一样。

(3) 「成圣。」行传二十六章十八节，林前六章十一节。

我们一信就得的第三件东西，就是成圣。神赦免了我们的罪，将我们洗净之后，就把我们分别为圣，归于祂自己。

(4) 「称义。」加拉太三章八节，二章十六节，罗马三章二十八节，行传十三章三十九节。

我们一信，神不只把我们分别为圣，并且还称我们为义，还宣告我们是义的。

(5) 「与神相和。」罗马五章一节。

因为我们一信，神就赦免并洗净我们的罪，解决了我们和祂中间的难处，而将我们分别为圣，宣告为义，所以我们一信，就得与神相和、相安。

(6) 重生—「从神生的。」约翰一章十二至十三节，约壹五章一节。

前面的赦罪、洗净、成圣、称义、和与神相和，都是在我们外面解决我们和神之间的问题。但我们不光在外面和神之间有问题，并且在里面，在生命和性情上也有问题。所以我们一信，神就不光在我们外面解决我们的问题，也在我们里面重生我们。我们一信就得着重生—就是从神而生。

(7) 「永生」—「已经出死入生。」约翰六章四十七节，五章二十四节。

我们得着重生，所得的生命，乃是神的生命。神的生命是永远的生命，所以简称作「永生」。我们既然一信就得着重生，所以也就一信就得着永生。我们一得着永生，就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8) 「圣灵。」以弗所一章十三节。

我们一信，既然得着重生，有了神的生命，所以神也就将祂的圣灵赐给我们，来住在我们里面。

(9) 「释放」—「自由。」加拉太五章一节，约翰八章三十六节。

我们既然一信，外面和里面的问题就都得解决，并且在积极方面还得着神的生命和神的圣灵，所以我们一信，也就得着完全的释放，完全的自由，里外再不受任何的捆绑和辖制。

(10) 「得救。」以弗所二章八节，行传十六章三十一节，路加七章五十节。

我们一信，就得救了，就完全得救了。「得救」所包括的，是非常广多。除了前面所例的九样东西，凡神所赐我们的恩典，都包括在得救里面。这个完全的救恩，和其中一切的丰富，我们一信，就都得着了。信了以后，不能再多得一点，不过经历所已经得着的而已。

这十件东西，我们现在不过列举一题而已，以后除了第八件—圣灵，在前面第四题已经看了一点以外，从第六题起，还要逐一的分题详细来看。

第 6 题 赦免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今天开始来看神救恩的内容。神的救恩里有好多不同的部分，包括好多不同的福分。赦免乃是神救恩里的第一部分，也是一个人一信就得着的。神救恩里的第一种福分。神的救恩是先解决我们的难处。我们的难处，第一是在神面前有罪。所以神的救恩所给我们解决的，第一是使我们的罪得着赦免。我们在神面前的罪案必须解决，神的公义才能让我们过去。我们在祂面前的罪必须消除，公义的神才能来向我们施行祂救恩的其他部分。

一、赦免的意义

(1) 免去神公义的刑罚—「不被定罪」。约翰三章十八节，五章二十四节。

赦免的意义，第一就是消除我们在神面前的罪案，使我们免去神公义的刑罚。我们已经看过，我们在神面前是已经有罪案的，是已经被定罪，等候受神公义的刑罚的。我们在神面前的罪案，使我们必须受神公义的刑罚。神赦免我们，就是使我们免去祂公义的刑罚，不再被定罪。这是因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照着神的公义受死流血，替我们受了神公义的刑罚。（来九 22。））因着主耶稣的受死流血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所以神的公义，或说神按着祂的公义，就能一也必一赦免我们的罪，消除我们的罪案，免去我们的刑罚。

(2) 使罪离开蒙赦免者

「赦免」在新约里，原文最少用过两个不同的字。一个是在马太十二章三十一节，罗马四章七节，约壹一章九节等处的「赦免」；原来它的意思，乃是「使（它）离开」。另一个是在行传五章三十一节，十三章三十八节，以弗所一章七节等处的「赦罪」或「赦免」；它原来的意思，乃是「遣去」。

神赦免我们的罪，不只在祂面前消除我们的罪案，使我们免去祂公义的刑罚，并且还在我们身上，使我们所犯的罪离开我们。这是因为当祂在十字架上，把主耶稣当作我们的赎罪祭的时候，祂已经将我们的罪都归到主耶稣身上，要祂替我们担当。（约一 29，赛五三 6，彼前二 24。）并且神叫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担当着我们的罪，替我们受了祂的审判和刑罚以后，就使我们的罪归与撒但，叫他永远背负。这是利未记十六章所记赎罪的预表所告诉我们的。大祭司为以色列人赎罪的时候，要把两只公山羊安置在神面前，一只为以色列人被杀赎罪，归与神；一只背着以色列人的罪，归与阿撒泻勒。（利十六 7~10，15~22。）归与阿撒泻勒，就是归与撒但。因为阿撒泻勒是与耶和華相对的；与神相对的，只有撒但。

罪原是来撒但的。我们受了他的欺骗，而让罪来到我们身上，使我们在神面前有了罪案。现在神既把我们身上的罪归到主耶稣身上，叫祂担当着替我们受了祂的刑罚，消除了我们在祂面前的罪案，祂就使我们的罪都归还撒但，叫他自己背负。这样，祂就能赦免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罪离开我们。（参看诗一〇三 12。）

所以神赦免我们的罪，乃是一面因着主的血，在祂面前消除我们的罪案；一面又借着主的赎罪，在我们身上使罪永远离开我们。

(3) 忘记—「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四节，希伯来八章十二节。

神的赦免，也是忘记。神赦免我们的罪，不只在祂面前免去我们罪的刑罚，在我们身上使我们的罪离开我们，并且还在祂里面忘记我们的罪。祂一赦免我们，就从祂的记忆里忘掉我们的罪，不再记念。

二、赦免的权柄

(1) 「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路加五章二十一节。

只有神有赦罪的地位和权柄，因为只有神有定罪的地位和权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人有这地位和权柄；因为人不是宇宙的主，并且人是有罪的。只有神是宇宙的主，并且只有神是无罪的，所以只有神能定罪，也只有神能赦罪。

(2) 「人子（主耶稣）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路加五章二十四节。

虽然只有神有赦罪的权柄，虽然主耶稣是一个人，但祂乃是神来到地上成为人，所以祂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祂这个人就是神，就是宇宙的主，并且是无罪的，所以祂能和神一样有赦罪的地位和权柄。

三、赦免的根据

(1)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来九章二十二节。

神的赦免，是根据于「流血」。因为祂是公义的，不能随便赦免人的罪。祂的公义定规犯罪的人，是该死的。（结十八 4。）若没有祭牲照着祂的公义，代替罪人受死流血，使祂公义的要求得到满足，祂就不能一或说祂的公义就不能让祂一赦免罪人的罪。

(2) 「我（主耶稣）…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节。

乃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照着神的公义，替我们受死流血，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就使神能按着祂的公义，公义义的、合法的赦免我们的罪。

(3) 「我们借这爱子的血…过犯得以赦免。」以弗所一章七节。

主耶稣的血，既是祂照着神的公义替我们受死而流的，既是祂替我们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所出的代价，所以祂的血就能作一并且也就是一我们的罪得赦免的凭藉，得赦免的根据。除了祂的血，任何的事物，无论是我们的善行、美德，或是我们的热心、爱心，都不能作我们的罪得赦免的凭藉或根据。因为在宇宙中，只有祂的血能一并且已经一满足神的公义在我们罪人身上的一切要求。

四、罪人得赦免的方法

(1) 「悔改赦罪。」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节，行传五章三十一节，以赛亚五十五章六至七节。

一个罪人要得着神的赦免，他就必须悔改一必须从心思里转回归向神。从前他是背着神的，所以犯罪得罪神。现在他要神赦免他，他就必须转回归向神一必须「离弃自己的道路，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神」。

(2) 「**信祂（主耶稣）的人…得蒙赦罪。**」行传十章四十三节，二十六章十八节。

一个罪人要得着神的赦免，不只必须悔改，更必须相信。悔改是在消极方面，从背着神的地位转回归向神；相信是在积极方面，从神接受祂的赦免。无论是悔改，或是相信，都不是罪人得神赦免的根据，不过是他接受神赦免的方法。悔改和相信，不是什么功劳，能使罪人可以靠着得神赦免。罪人可以靠着得神赦免的，只有主耶稣的血。只有主的血能使神赐给罪人赦罪之恩。不过罪人要接受神这赦罪之恩，就必须借着悔改和相信。

虽然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已经满足了神在罪人身上一切公义的要求，虽然神现在能因着主的血，赐给罪人赦罪之恩，但是一个罪人若不悔改相信，仍是得不着神的赦免。他要得着神的赦免，就必须借着悔改和相信来从神接受。一切使神能赦免罪人的工作，一切使罪人能得着神赦免的工作，主耶稣在十字架上都已经作成了。现在不需要罪人再作什么，只需要他悔改归向神，并用信心从神接受，他就得着神的赦免。

五、 信徒得赦免的方法

(1) 「**我们（信徒）若认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约壹一章九节，诗篇三十二篇五节。

罪人得赦免的方法是「信」，信徒得赦免的方法是「认」。因为信徒已经信了，现在只要认，只要向神认罪，就必得着神的赦免。罪人怎样不可只认罪而不信，信徒也照样不可只信而不认罪。罪人若只认罪而不信，就得不到赦罪的平安，信徒若只信而不认罪，也得不到赦罪的恢复。罪人要得着赦罪的平安，就必须信—必须照着神的话，信神已经因着主耶稣的血赦免了他的罪。信徒要得着赦罪的恢复，就必须认罪—必须向神承认自己的罪，陈明自己的恶。

六、 赦免的范围

(1) 「**一切的罪…都可得赦免。**」马太十二章三十一节。

「一切的罪都可得赦免！」这声音是何等的甜美！这范围是何等的广阔！人的罪，范围有多广，有多大，神的赦免，范围也有多广，也有多大。神的赦免是够用的，是够人的罪用的！是够解决人一切的罪的！没有一个罪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未曾赎的。所以没有一个罪是神不能因着主的救赎而赦免的。（褻渎圣灵的罪，乃是专有所指。那个罪在今天是人相当不可能犯的。）

(2) 「**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歌罗西二章十三节。

神和祂的一切，都是完全的。祂的赦免也是完全的！祂不会作不完全的事，祂不会给我们不完全的赦免，给我们一个局部的赦免。祂不会赦免我们一部分的罪，还留下我们一部分的罪不赦免。祂一赦免，就是赦免我们一切罪，「一切过犯。」

七、 赦免的结果

(1) 「**在你（神）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诗篇一百三十篇四节。

人是想神的赦免，会叫人胆大放肆。那知神「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祂。我们的经历告诉我们，人越得着神的赦免，人就越敬畏神；人越蒙神赦免之恩，人就越向神有敬畏。

只有那些未蒙神赦免，未尝过神赦免之恩的人，才胆大放肆，任意妄为。人一尝到神赦免之恩，马上就生敬畏之心，而恨恶罪恶。

(2) 「他许多的罪都赦免了，…他的爱多。」路加七章四十七节，四十二至四十三节。

神赦免之恩，不只叫人敬畏祂，更叫人爱祂。敬畏是在消极方面，不去作祂所不喜悦的事。爱是在积极方面，来作祂所喜悦的事。所以神赦免之恩，不只叫人敬畏祂，而不去犯罪，更叫人爱祂，而来讨祂的喜悦。路加七章所记那个有罪的女人，蒙了主的恩免，不只不再去犯罪，并且来在主的身体上，用她所有的和她所是的一切，表示出她向着主所有的爱。定罪的律法所不能叫人脱离的罪，赦罪的恩典能叫人脱离。西乃山的定罪，只能叫人怕神而远离神，各各他山的赦罪，才叫人爱神而亲近神。人越蒙神的赦免，人就越爱神。

那个有罪的女人所以向着主有那么多的爱，乃是因为她得着主的恩免多。主赦免人的结果，乃是叫人爱祂。

八、赦免的种类

圣经中所说的赦免，分好几种。我们若把这几种的赦免混合不分，就难免糊涂，就不能清楚明白圣经中所说的赦免之道。

神永远的赦免

圣经中所说的第一种赦免，是神永远的赦免。神这永远的赦免，是关系人永远得救的。这个赦免虽然是永远的，却是在今世就赐给罪人的。圣经中说到赦免，多是指着这个说的。

(1) 因着基督的「血」。希伯来九章二十二节，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节，以弗所一章七节。

神永远的赦免，乃是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赐给罪人的。基督的血使罪人得着神永远的赦免，而蒙到永远的救恩。

(2) 借着人的「信」。行传十章四十三节，二十六章十八节。

神永远的赦免，赐给罪人，是因着基督的血，也是借着罪人的信。一个罪人照着神所说的，相信基督的血为他所成功的，他在今世就得着神永远的赦免，使他永远得救，而永不灭亡。

恢复交通的赦免

圣经中所说的第二种赦免，乃是神使信徒恢复交通的赦免。这个赦免只关系信徒和神的交通，不关系人的永远得救。因为是关系信徒和神的交通，所以这个赦免也是在今世就赐给信徒的。

(1) 因着主的血。约壹一章七节。

神这个使犯罪的信徒与祂恢复交通的赦免，也是因着主的血，赐给信徒的。主的血不只在人相信的时候，使人得着神永远的赦免，也在人相信之后，继续不断的，使人得着神恢复交通的赦免。

(2) 借着信徒的认。约壹一章九节。

罪人得着神永远的赦免，是借着「信」。信徒得着神恢复交通的赦免，是借着「认」。一个罪人借着信得着神永远的赦免，就成为一个得救的人，就成为一个信徒，和神有了属灵生命的交通，他里面是轻松的，是痛快的。什么时候他若再犯罪，他里面就感觉痛苦，有了重担，和神的交通也就断绝了。这虽然不能叫他再永远灭亡，和神断绝了生命的关系，却叫他里面有了痛苦重担，和神断绝了生命的交通。他若要消除他里面的痛苦，卸去他心灵的重担，而恢复他与神的交通，他就必须在神面前彻底承认他的罪，使他得着神恢复的赦免。这特别是约翰壹书第一章所告诉我们的。

神管教的赦免

第三种赦免，可说是神管教的赦免。这种赦免，是关系神在今世管教祂儿女的方法，也是在今世施行的。

(1) 借着今世的责打。雅各书五章十四至十五节，撒下十二章九至十五节，参看加拉太六章七至八节，撒下二十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彼前五章五至六节。

神的儿女犯罪，有的罪，经过向神承认，蒙神赦免，就完全过去了，并没有什么痛苦的后果；有的罪却不然，虽然经过向神承认，也蒙了神的赦免，但仍有痛苦的管教随在赦免的后面。关于这种带着管教的赦免，在圣经中最清楚的一个例子，乃是在大卫身上。他是合乎神心意，为神所喜爱的人，但他却犯了一个大罪，就是谋害了乌利亚，而霸占了他的妻子。他这个罪，虽然经过神的责备，向神承认，蒙神赦免，但仍有管教随在赦免的后面。神虽然赦免了他的罪，却兴起环境来，严严的管教他。他杀死一个乌利亚，神就叫他家里死了四个，正如他所说的「偿还…四倍」。(撒下十二6。)他奸污了乌利亚的妻子，神就让他家中有奸污的事。他谋害了乌利亚，神就任凭他的儿子背叛、谋害他。「他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犯罪常是不只叫人在神面前有了罪案，并且叫人受到犯罪后果的痛苦。所犯的罪案，可以蒙神赦免，但犯罪后果的痛苦，却不能免掉。一个小孩子常常违背妈妈的意思，偷吃糖果。他违背妈妈偷吃的罪，可以蒙妈妈赦免，但他的牙齿因着偷吃糖果所受的伤，却无法去掉。许多时候，神的儿女所犯的罪，虽然蒙神赦免了，但后面仍有后果，仍有管教随着，或是身体生病、家庭遭难；或是事业受打击、物质受亏损。当信徒受到这样随着赦免而来的管教时，就应该效法大卫的榜样，自卑俯伏，「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神必叫他脱离那管教的痛苦。

国度的赦免

第四种赦免，可称作国度的赦免。这是关系神在千年国度时对信徒的惩罚，是在来世，就是在千年国度时施行的。

(1) 借着来世的责罚。马太十八章三十四节，二十一至三十五节。

主有「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太十二 32)的话。可见有的罪是在「今世」得赦免，有的罪是在「来世」(就是千年国度时)得赦免。主在马太十八章告诉我们，有的信徒一直不肯从心里饶恕得罪他的弟兄，等到主来审判信徒(就是「和他仆人算账」)的时候，就要「把他交给掌刑的」，(就是叫他在千年国度时受惩罚，)直到他从心里饶恕那得罪他的弟兄。这给我们看见，信徒有的罪，是要等到在千年国度时，受了惩罚，才能得着赦

免。所以信徒得救以后若犯罪，有的是在今世，就是在今天，就蒙神赦免，而受神责打管教，有的是在来世，就是在将来国度的时候，受过神的惩罚，才得着赦免。（关于千年国度时的惩罚，将来在第四十八题，还要详细查看。）

教会的赦免

第五种赦免，是教会的赦免。这种赦免是关系神儿女们的交通，是借着教会接纳新得救的信徒，或收回犯罪悔改的信徒而有的，就是主在马太十六章十九节，和十八章十五至十八节所说的「释放」。主在那两处的话里面，明明给我们看见，教会在地上能释放人，就是能赦免人。但这不是说，神所没有释放，没有赦免的人，教会就能释放，就能赦免，像天主教的异端所说的。这乃是说，教会在地上所释放、所赦免的，就是神在天上所释放、所赦免的。教会在地上的释放、赦免，是根据神在天上的释放、赦免。教会在地上所能释放、所能赦免的，必须是神在天上所能释放、所能赦免的。教会在地上的释放、赦免，不过是宣告神在天上的释放、赦免。

并且主这两处的话，也给我们看见，教会这个在地上释放、赦免的权柄，不是只赐给彼得一个人，像天主教的异端所主张的，（天主教就是根据这个异端的主张，而说只有她的教皇是承继彼得在地上有这赦免的权柄。）乃是赐给彼得，也赐给教会的。彼得怎样有这权柄，（太十六，）教会也怎样有这权柄。（太十八。）

（1）靠着圣灵的能力。约翰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

主耶稣在复活日晚上，来向当日的门徒们吹一口气，使他们受了圣灵，才对他们说，「你们（就是以后的教会）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这给我们看见，教会赦免人的罪—或说教会定规一个人的罪有没有蒙神赦免—乃是靠着住在信徒（就是教会）里面圣灵的能力。教会不可随自己的意思，断定赦免一个人的罪，必须随着圣灵在里面的引导；否则教会在地上所赦免的，就不会是神在天上所赦免的。

（2）「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林后二章五至十一节，参看林前五章一至二节，十一至十三节。

教会在赦免人的这事上，固须认真严格，但也必须够有爱心。一个弟兄犯罪，若不肯悔改，教会固然应当对付、定罪，甚至「赶出」他。但他一旦悔改，教会也必须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而赦免、收回他；不然就会使撒但有可趁，陷害这样悔改仍被教会隔绝的弟兄，而使教会受到亏损。

信徒个人的赦免

末了，第六种赦免，是信徒个人的赦免。这是信徒在今天赦免别人，关系他自己在将来免去千年国度时的惩罚。

（1）为叫自己得赦免。马太六章十二节，十四至十五节，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五节，马可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路加六章三十七节，以弗所四章三十二节，歌罗西三章十三节。

人与人相处，最容易发生磨擦。信徒相聚不久，就会彼此有错，互相得罪。所以主要我们彼此饶恕，互相赦免。并且主知道我们容易得罪人，却不容易赦免人，所以祂就在圣经中，多次多方的吩咐我们，教导我们赦免那得罪我们的人。祂不只用平常的话，并且用

比方，和神赦免我们的榜样，把这事教训我们。不只如此，祂还用将来千年国度时的惩罚，警告我们，叫我们注意这赦免人的事。也许在我们看，这是小事，但在祂看，这却是大事。祂严重的给我们知道，我们若赦免人，就能在今天讨神的喜悦；否则，就难免在国度时受祂的惩罚。

信徒既然蒙了神的赦免，有了神的生命，就当照着神赦免的恩典，本着神生命的性情，赦免得罪他的人—弟兄或姊妹。但是人的自己是不喜欢赦免人的，也是不容易赦免人的。有弟兄姊妹，虽然说他们赦免了得罪他们的人，但他们并没有像神赦免人那样忘记人的过错。司布真先生说，有的人赦免人，就像埋死狗，还留下一个尾巴，露在外面。你虽然赦免了人，但你还记住他的过错，还对人讲他得罪你的故事，并且一直告诉人，他怎样得罪了你，你怎样赦免了他，使许多人知道，他得罪你，你赦免他的经过。这不是从心里的赦免。在神看，这是不赦免。

不赦免人，虽然不会叫信徒再永远灭亡，却能叫信徒在千年国度时受惩罚。你今天扣住人而不赦免，主将来在国度时，也必扣住你而不赦免，直到你从心里赦免了人。要在将来国度时，免去那种惩罚，就必须在今天从心里赦免人。

第 7 题 洗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再来看第七题，洗净。圣经给我们看见，神赦免里的福分，紧随着赦免的，就是洗净。神不只赦免我们，也洗净我们。赦免是免去罪的刑罚，洗净是消灭罪的痕迹。神赦免我们，是使我们免去对罪的一切责任。神洗净我们，是使我们像从未犯罪一样。这好像你欠一人的债，有你的朋友替你还清了，你虽然再没有欠债的责任了，但在那人的账簿上，还有你欠债的痕迹。现在再进一步将那欠债的痕迹也销掉，使你像从未欠过债一样。神的赦恩对于我们就是这样，在赦免我们之后，就来洗净我们，使我们在神面前如同从来没有犯过罪的人一样。

一、洗净的需要

人的罪不只叫人在神面前成为罪人，有了罪案，并且叫人在自己身上受了玷污，有了污秽。所以人不只需要赦免，也需要洗净。

(1) 「谁能说，我洁净了我的心？脱净了我的罪？」箴言二十章九节，三十章十二节。

世人的心都是污秽，充满罪恶的！有谁是心清无罪的？不要说没有人是原来心清无罪的，就是连心中受了玷污，有了罪恶，再洁净自己的心，脱净自己的罪的，也没有。

(2) 「妇人所生的」—「如虫」、「如蛆」，在「污秽之中」，「污秽可憎，喝罪孽如水的世人」—「怎能洁净？」约伯记二十五章四至六节，十五章十四至十六节，十四章四节。

世人都是从情欲生的，所以是污秽可憎，喜爱犯罪，喝罪孽如水，如虫，如蛆，活在污秽之中。这样的人，在神面前怎能算为洁净，怎能不需要洗净？

(3) 「从前…将肢体献给不洁…作奴仆。」罗马六章十九节。

人全身的肢体，都已经给不洁作了奴仆，受了玷污。人可以把自已全身的肢体细细查验过，有那一个，有那一部分，没作不洁的奴仆，没受罪恶的玷污？

(4) 「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以赛亚六章五节。

人最污秽的一部分，就是嘴唇。有谁的嘴唇是洁净的？咒骂、毁谤、论断、说谎、淫辞、妄语，有谁的嘴唇没有沾染过？有谁的嘴唇有一天是洁净的，而丝毫没有沾染这些不洁净的话语？

(5) 「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马可七章二十至二十三节。

人的口所以那样污秽，乃是因为人的心里是污秽的。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 34。)人的心里，充满各种各样的污秽，所以人的口就发出来。这是最污秽的，且能污秽人。

(6) 「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罗马一章二十四节。

人不只心里充满污秽，口里发出污秽，并且也行出污秽。人的心和口是污秽的，人的行为也是污秽的。有谁的手是清洁的？有谁脚不是污秽的？你的手所作的那些不洁的事，你的脚所行的那些污秽的路，你自己都知道！

(7) 「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以赛亚六十四章六节。

在神面前，人都是不洁净的，凡出于人的也都是污秽的。不要说人所看为败坏邪恶的事，在神看是不洁净的，就是人所看为良善公义的事，在神看也是污秽的。人所有的义，在神面前都像污秽的衣服。

(8) 「他们（世人）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诗篇十四篇三节。

人都是偏离了神的正路，而变为污秽。

(9) 「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提多书一章十五节。

人已经堕落到污秽中。在人没有信主之前，或说在不信的人，什么都是不洁净的。人既在污秽中，就有什么能洁净呢？「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伯十四 4。）

(10) 「长大麻疯…的，…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利未记十三章四十五节。

人在神面前那污秽不洁的情形，就像长大麻疯的人一样。人全然是污秽的，真是需要洗净。

二、 在救赎时的洗净

神的洗净，就我们而论，是分作几个时候的。有的是在主耶稣成功救赎的时候，有的是在我们得救的时候，有的是在我们得救以后。

在主耶稣成功救赎的时候，是祂为我们作成了洗净的工作。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给我们作成了一个完全的洗净，摆在神面前，可以随时应用在我们身上。

(1) 「用血洁净。」希伯来九章二十二节。

宇宙和人类的污秽，都是来自罪恶的，所以必须用赎罪的血，才能洗净。必须有流血将罪赎尽，才能用这血洗净罪的污秽。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就是为赎尽人的罪，所以祂的血就洗净了人因罪而有的污秽。

(2) 「祂（基督）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希伯来一章三节，（参看利未记十六章十五至十七节，三十节。）

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成功了洗净人罪的事，所以就到天上往神的右边坐下了。祂那一次的流血，成功了永远的洗净。照利未记十六章的预表看，祂是把祂的血带到天上的至圣所，洒在神面前，（来十二 22, 24,）为我们赎罪，使我们在神面前「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

三、 在得救时的洗净

在我们得救时的洗净，是神把主耶稣所已经成功的洗净，应用到我们身上。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洗净，乃是在神面前一个客观的事实，等到我们得救的时候，才在我们身上变成一个主观的经历。

我们在得救的时候，所得到的洗净，是分作三方面的，一方面是血的洗净，一方面是生命的洗净，再一方面是受浸的洗净。这三方面的洗净，是我们一信而受浸，一得救就都得着的。

血的洗净

主的血是一个洗罪的泉源，（亚十三 1，）在我们信的时候，就洗净我们。主的血这一方面的洗净，比较说，是在我们外面的，是客观的，是重在在神面前的。虽然主的血也洗净我们里面的良心，但主的血的洗净，总没有主的生命的洗净，那么在我们里面，那么主观。并且主的血洗净我们的良心，虽然是在我们里面，但我们的良心被洗净，却是为着我们在神面前的。

（1）「祂用自己的血洗去了我们的罪恶。」启示录一章五节。

我们一信主在十字架上受死流血，是为我们赎罪，主的血就使神赦免我们的罪，免去我们罪的刑罚，同时也洗去我们的罪，除掉我们罪的污秽。

（2）「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已经洗净。」林前六章十一节。

「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原文是「在主耶稣基督的名里」。在主的名里，就是与主联合。我们因信与主联合，主的名就叫我们有分于祂救赎之血的洗净。主的血洗净我们，是因我们信主的名，与主联合。我们一信主的名，与主联合，主的血就洗净我们。

（3）「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希伯来九章十四节。

有一件事是错的，是不合圣经的，就是许多人说，主的血洗净我们的心。照圣经看，主的血不是洗净我们的心，乃是洗净我们的良心。在神的救法里，神不是用主的血来洗净我们的心，乃是用主的血来洗净我们的良心。我们的良心是我们灵里面最重要的一部分。

我们的灵是我们接触神的机关。良心在我们的灵里，使我们能听神的声音，晓得神的意思。但是因着我们犯罪，我们的良心就受了玷污，失去了它的功用。在我们得救的时候，神就用主赎罪的血，来洗净我们被罪玷污的良心，使它清洁、明亮，恢复原有的功用，好叫我们能借着它事奉神。

另一面，良心在我们里面是代表神的，尤其是代表神的律法，也就是反照神和神的律法。凡神照着祂的律法所定罪的，良心在我们里面也定罪，也都反照出来。主的血既满足了神和祂律法的要求，在神和祂的律法面前，洗净了我们的罪，使神和祂的律法不再定我们的罪，就在我们里面代表神和祂律法的良心，也就因着主的血不再定我们的罪。我们的罪，在神和祂的律法面前，既因着主的血得以洗净，就在我们的良心跟前，也就得以洗净。这样，我们的良心，就使我们能坦然无惧的事奉神。

生命的洗净

我们不只在神面前有行为上的污秽，并且在自己里面还有性情里的污秽。我们在外面的行为是污秽的，我们在里面的性情也是污秽的。所以神在祂的救恩里为我们所预备的洗净，不只有血一方面的，也有生命一方面的。血一方面的，是重在在神和祂的律法并我们的良心跟前，去掉我们在行为方面的污秽；生命一方面的，是重在在我们自己的里面，除去我们在性情方面的污秽。所以生命的洗净是绝对主观的，是在我们里面的。

(1) 「重生的洗。」提多书三章五节。

重生是一个洗。但这个洗，不是把我们污秽的天性洗洁净，因为重生不是改变我们败坏的天性。重生的洗，乃是说，重生叫我们在我们的天性，在我们原有的生命之外，得着神的性情，得着神的生命；神这性情，神这生命，叫我们脱离我们的天性，脱离我们原有的生命，所以也就叫我们脱离那属于我们天性的污秽，脱离那因我们原有的生命而有的污秽。我们的天性，我们原有的生命，因亚当那一次的犯罪，已经变作污秽的，已经变成污秽。所以我们的天性，我们原有的生命，不只是污秽的，并且就是污秽。这天性，这生命在我们里面，也就是污秽在我们里面。我们在这天性，在这生命里面，也就是在污秽里面。重生既是叫我们得着神的性情，神的生命，使我们脱离我们污秽的天性，污秽的生命，也就是叫我们脱离污秽。所以重生在我们身上也是一个洗净，并且是一个在我们里面，非常主观的洗净。

(2) 「借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行传十五章九节。

在神的救法里，神虽然不用主赎罪的血来洗净我们的心，却因我们借着信与主联合，就用祂生命的灵来洁净我们的心，就是把我們「坏到极处」、「无可救药」，（耶十七9，「坏到极处」，原文是「无可救药」，）充满各种各样的污秽，（太十五18~20，）刚硬如石的旧心，换作一个清洁、柔顺的新心，（结三六26，）使我们从心里得着洁净。

(3) 「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魂。」彼前一章二十二节原文。

我们的魂，就是我们的自己，我们的个格，包括我们的心思、意志和情感。原来因为我们悖逆神，我们魂的各部分，无论是心思、意志、或情感，都受了玷污。现在我们悔改归向神，因信顺从了神的真理，我们的魂就得着了洁净；就是圣灵用神的真理，借着神在我们里面的生命，像活水一样，洁净我们魂的各部分，从其中除去一切顶撞神、不要神、不为着神和一切不合于神、不出于神、不属于神的东西，使我们全个的魂，就是我们全个的个格，得着洁净。

(4) 「因我（主）讲给你们之道，已经干净了。」约翰十五章三节。

主的道，就是主的话，也像水一样，能洗净我们。我们作罪人的时候，在我们全人各部分的里面，都有不该有的东西，都有顶撞神的污秽，有的是罪恶，有的是世界，也有的是肉体情欲，各种各样不讨神喜悦的事物。当我们信的时候，主就用祂的话把这些从我们身上，从我们里面，给我们去掉，使我们得着洁净。

(5) 「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林前六章十一节。

无论是重生的洗，或是神因着我们信，来洁净我们的心，或是神的真理洁净我们的魂，或是主的话使我们得干净，都是神的灵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圣灵借着神的真理，主的话，

用神的生命，因着我们信而顺从，在我们各部分的里面，作洗净的工作，使我们全人脱离各种各样的污秽，而得着洁净。

(6) 「**洁净我们，作祂自己奇特的子民。**」提多书二章十四节原文。

神所以用祂的灵和祂的生命，借着祂的真理，祂的话来洁净我们，乃是要使我们「作祂自己奇特的子民」。我们原来是和世人同流合污，混在一起的。现在神用祂洁净的工作，把我们从世人污秽的堆里，分别出来，使我们脱离世俗情欲，和罪恶败坏，一切的污秽，而与世人有了不同，成为奇特的人物，在混浊的世界中，作神奇特独清的子民。

所以，神洗净我们不光用血，也用生命。血是用它赎罪的功效，洗去我们在神面前一切不虔不义的污秽。生命是用它复活的大能，使我们脱去旧造，和旧造里的一切污秽。在旧约的时候，长大麻疯的人得洁净的预表，也给我们看见这两面的洗净。（利十四 1~20，太八 2~4。）洒血和抹血在长大麻疯的人身上，是说到赎罪之血的洗净；大麻疯痊愈是比方生命的洗净。罪在我们身上所给我们的玷污，像大麻疯在人身上所给人的一样，一面使我们的天性变为败坏，有了污秽，一面又使我们在神面前成为不洁，被神定罪。所以神的救法，就一面用主的血在祂面前为我们赎罪，除去我们在祂面前的不洁，一面又用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作工，使我们脱去我们败坏的天性，和其中的污秽。

受浸的洗净

我们的罪污不光是在神面前，也不光是在我们里面，并且是在人面前。我们许多顶撞神，不虔不义的事，都是作在人面前的；我们许多犯罪作恶、邪淫污秽的事，都是我们四围的人所知道的。所以在我们相信得救的时候，神还借着一件事，洗净我们在人面前，在人眼中的罪污。这个就是受浸的洗净。受浸是我们悔改归向神的一个无声的宣告。借着受浸，我们将我们悔改相信，脱离罪污的事实，向我们周围的人说明了。这样就使我们脱离我们在他们眼中的罪污，而在他们眼中成为悔改归正、得着洁净的人。

(1) 「**起来，…受浸，洗去你的罪。**」行传二十二章十六节。

这话是主当日差遣亚拿尼亚，去对在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主的扫罗说的。扫罗一就是以后的保罗一原是反对主，逼迫教会，苦害基督徒的。那是众人一尤其是基督徒一所周知的事。现在他既给主遇着，而悔改归向主，他就应当受浸，借此使人知道他这反对主，逼迫教会的人，已经转向主，作了基督徒，好洗去他在人眼中那反对主，逼迫教会的罪。

四、得救以后的洗净

虽然我们在得救的时候，已经蒙神完全洗净，但因为（1）我们还在旧造里活着，身体尚未得赎；（2）我们还会跌倒犯罪；所以在得救以后，我们仍需要洗净。一面需要主的生命使我们越过越脱离旧造的生命，直到我们的身体得赎，新造吞灭了旧造的一切；一面仍需要主的血随时洗净我们的罪过，恢复我们在神面前的洁净。

在我们得救的时候，神是先用主的血洗净我们的罪，好使祂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作洗净的工作，使我们脱离旧造的生命。主的血若不洗净我们，祂的生命就不能进到我们里面。所以在我们得救的时候，先是血的洗净，后是生命的洗净。但是在我们得救以后，却是以生命的洗净为首要，以血的洗净为辅助。在我们得救以后，神在我们身上的洗净，首要的目的，是要用祂在我们里面的生命，使我们脱离旧造的一切，直到我们完全变成新造。

但在这过程中我们常会失败犯罪，所以神仍叫主的血和祂的生命，相辅而行，来随时洗净我们，好使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的工作，不至断而不续。

生命一方面的

从我们得救以后，圣灵就借着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运行作工，使我们脱去一切出乎人的，脱去一切不是出乎神，与神不合的事物，直到我们在主的生命里「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 13。）

(1) 「要用道里面的水，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以弗所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原文。

「道」就是主的话。「道里面的水」，就是主的话里面所有的生命；（约六 63；）这生命像水一样，有洗净的能力。主就是用祂的道里面这生命的水，把祂的教会洗净，使她脱去一切出乎人，和出乎旧造的，脱去一切属乎人的玷污皱纹，和属乎旧造的瑕疵，成为一个圣洁荣耀的教会，里面满有基督神性的圣洁，外面显出祂属神的荣耀。

(2) 「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林后七章一节原文。

圣灵借着主的生命，在信徒身上的洗净，不只要使信徒脱去外面身体的污秽，也要使信徒脱去里面灵的污秽。信徒当随着圣灵的运行，顺从生命的感觉，除去里外一切污秽，使自己越过越洁净。

(3) 「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三章三节。

圣灵借着主的生命，要将信徒洗得像主一样洁净。所以信徒当顺从并靠着圣灵，除去一切与主不符、不合的事物，使自己完全像主洁净一样。

血一方面的

我们虽然得救，蒙神洗净，虽然也有神的灵和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带领我们过圣洁的生活，走清洁的道路，但我们还常会跌倒、失败、犯罪，再受玷污。所以神仍叫主的血不断的随时洗净我们。

(1) 「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原文的意思，是长久继续不断的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章七节。

从我们得救，到我们身体得赎，主的血继续不断洗净我们的罪，恢复我们在得救时所得着的洁净。

(2)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必要…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章九节。

我们得救之后若受了罪—不义—的玷污，就要向神认我们的罪，神必洗净我们，恢复我们的洁净。

(3) 「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启示录七章十四节，二十二章十四节。

这里的「衣裳」，是指着信徒得救后的行为。（启十九 8。）我们得救之后的行为，虽然常会受罪的玷污，但我们能用主的血把它洗白净。所以我们要随时向神认罪，寻求洗净。（参看诗五一 2, 7。）

五、洗净的结果

(1) 「必变成雪白，…必白如羊毛。」以赛亚一章十八节。

神洗净我们的结果，乃是使我们像雪那样白，像羊毛那样白。这两种的白，都是天然的白。所以这告诉我们，神洗净我们的结果，使我们不只成为洁白，并且成为天然的洁白，像从来没有受过玷污一样。

(2) 「比雪更白。」诗篇五十一篇七节。

神洗净我们的结果，使我们不只像雪白，并且「比雪更白」！这是何等的洁白！阿利路亚！

第 8 题 成圣（圣洁）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今天再来看成圣。成圣是神救恩里重要的一部分。对于成圣这件事，圣经不只说得相当多，并且讲的非常清楚。可惜，今天的人虽然注重成圣的道理，却多把成圣的意义弄错了。我们现在要回到圣经里，来看成圣到底是怎样一回事。

一、成圣（圣洁）的意义—「分别」

(1) 「分别为圣。」约翰十七章十九节，十章三十六节，出埃及二十八章三节，四十一节，利未记二十二章二节，以赛亚六十六章十七节。

人多是想，成圣就是脱尽罪恶，去净邪污。但神在祂的话语里所说的成圣，和这个想法不同。神对于成圣的思想是超过这个的。人就是脱尽罪恶，去净邪污，在神面前也不一定是成圣的。

「成圣」，无论在旧约希伯来文，或是在新约希腊文，意思都是重在「分别」。无论旧约，或是新约所说的「成圣」，都是指着「分别」说的。所以成圣在圣经里的意思，乃是从普通的分别出来。

圣经给我们看见，圣洁乃是神的性情，也就是神的性质。神的性质，和一切都有分别。所以圣经一提到神，和关于神或属于神的事物的时候，就说是圣的，就说是圣洁的。

（「圣洁」在圣经原文，没有「洁」字，只是「圣」的意思。）一件东西没有归于神、属于神，就不是圣的；一归于神、属于神，就是圣的，就是分别出来的。比方一只牛，或是一只羊，原来不是圣的，一摆在祭坛上就成为圣的，（太二三 19，）因为祭坛将它分别出来归于神。金子原来不是圣的，一摆在圣殿里就成为圣的，（太二三 17，）因为圣殿将它分别出来归于神。食物原来不是圣的，一经圣徒祈求就成为圣的，因为圣徒的祈求将它分别出来归为神的圣徒用。原来牛羊、金子、和食物，都是在世界里的，都是属于世界的，都是为着世界的，所以都是俗的，不是圣的。现在祭坛将有的牛羊分别出来，圣殿将有的金子分别出来，圣徒的祈求将有的食物分别出来。这些东西被分别出来，就归于神、属于神，直接或间接的为着神，所以就成为圣的，就是圣的。使这些东西成圣，不是叫它们无罪，乃是将它们分别出来归于神。牛羊、金子、或食物，还会犯罪么？还需要脱离罪恶么？它们虽然没有罪恶的问题，却有世界的问题。它们虽然不是邪恶的，却是普通的。它们是属于世界的，是为着世人的，不是归于神的，不是为着主的；是普通的，是凡俗的，不是分别出来的，不是归神为圣的。所以它们需要成圣，需要有一个性质，是分别出来归于神，并为着神的。所以成圣就是分别出来，不仅是从罪恶里分别出来，更是从世界，从世俗，从一切不是属于神，不是为着神的事物分别出来，归神为圣，使被分别为圣的，得与神圣洁的性情、性质相合。

(2) 「将圣的、俗的，…分别出来。」利未记十章十节，以西结二十二章二十六节，四十四章二十三节。

这些地方的圣经给我们看见，「圣」的对面不是「罪」，乃是「俗」。成圣就是从俗的分别出来，成为圣的。俗的就是凡俗的、普通的，不一定有罪恶，不一定有过错。虽然没有罪恶，没有过错，却是不圣，因为没有从俗的分别出来。一个人可以作人很规矩、很方正，在人看是无可指摘的，是完全的，但仍是俗的，仍是不圣的。因为他虽然规矩、方正，却是凡俗、普通，没有从凡俗的、普通的分别出来，归神为圣；虽然不是合污的，却

是随流的，却是随俗的。所以他虽然规矩、方正，仍需要成圣。因为成圣不只叫人从邪污的分别出来，也叫人从凡俗的分别出来，成为圣的。

(3) 「分别为圣，归耶和華。」利未记二十七章十四节，二十二章三节，出埃及十三章二节，三十九章三十节。

成圣在消极方面是从神之外的一切分别出来，在积极方面是归于神。凡在神之外的都是俗的；只有神和属神的才是圣的。一切人、事、物，原来都是在神之外的，都是属世的，所以都是俗的。成圣就是将原来是俗的人、事、物，从神之外的一切分别出来，使它们归于神、属于神；不只需要从神之外的分别出来，并且需要归于神、属于神。因为只有神是圣的，所以只有归于神、属于神的，才是成圣的。

二、成圣（圣洁）的生命—基督

(1) 「神又使祂（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林前一章三十节。

这里说，神使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这给我们看见，圣洁就是基督。基督在我们得救的时候，就进入我们里面，作了我们的生命。这个生命就是圣洁，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有神圣洁的性情，所以能使我们成为圣洁，活出圣洁的生活。

我们得救了，基督在我们里面，祂圣洁的生命—就是祂自己—就在我们里面发生作用，叫我们与世人不同，从世界里分别出来。你祷告主，亲近主，主在你里面的生命，就叫你和你的同事同学不能一样，不能同流。他们游山玩水，消遣娱乐，你里面有个莫名其妙的东西，叫你离开他们，不要随从他们。你若随从他们，他们喜乐，你的里面却不痛快。在你里面那个莫名其妙的东西，就是主的生命。这生命就是圣洁，圣洁也就是祂的口味。一切与神圣洁的性情相合的，祂都喜爱；一切与神圣洁的性情相反的，祂都厌恶。所以你若摸着祂所喜爱，与神圣洁的性情相合的事，祂就在你里面叫你感觉舒服痛快；你若接触祂所厌恶，与神圣洁的性情相反的事，祂就在你里面叫你感觉难过痛苦。这样，祂就使你脱去一切与神圣洁的性情不合的事物，而活在神圣洁的性情里面，得以成为圣洁。

弟兄姊妹，在神的教法里，不是有许多的律法规条，吩咐你怎样行事为人，命令你怎样穿衣打扮。在神的教法里，只有一个宝贝的生命，就是基督，祂的性情是与神的圣洁相合的，祂的口味也就是神的圣洁。这个与神圣洁的性情相合，以神的圣洁为口味的生命，在你里面运行，作分别的工作，叫你行事为人都和世人不同，甚至穿衣打扮也都和世人两样，直到使你满有神圣洁的性情，完全活出神圣洁的生命，而完完全全成为圣洁。

所以基督在我们里面，就是我们圣洁的生命，这生命使我们能活出神的圣洁。

三、成圣（圣洁）的亮光—圣经

(1) 「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约翰十七章十七节，十九节。

神为着使我们成圣，不只在我們里面賜我們一個生命，還在外面給我們一本聖經。聖經乃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是真理。基督的生命在我們里面，使我們有圣洁的性情和口味。聖經的真理在外面，作我們圣洁的亮光和指引。里面的生命要求我們圣洁，外面的真理教導我們圣洁。里面圣洁的性情，响应外面圣洁的亮光；外面圣洁的指引，启发里面圣洁的口味。此二者是里外相辅的。我们越在里面跟随圣洁的感觉，就越在外面看见圣洁的启示。我们越读外面的圣经，里面的生命就越刚强。外面圣经的真理，和里面生命的口味

一样，总是叫我们与世人分别。你若常常读圣经，其中的真理就会给你亮光，使你看见什么是与神圣洁的性情相合的，什么是与神圣洁的性情相反的，而使你和你的人生活，都从世界分别出来，成为圣洁，与你里面圣洁的性情相符，使人在你身上，或在你的为人生活里面，感觉神的味道，也就是感觉圣洁的味道。你若好好读圣经，你就会看见，只有神是圣的，凡不是属于神的，凡不是出于神的，凡不能叫人感觉神的味道的，都是俗而不圣的。

四、成圣（圣洁）的能力—圣灵

(1) 「因着圣灵，成为圣洁。」罗马十五章十六节，彼前一章二节，林前六章十一节。

神为着使我们成圣，除了在我们里面给我们基督，作我们成圣的生命，在我们外面给我们圣经，作我们成圣的亮光之外，还给我们圣灵，作我们成圣的能力。圣灵不只使我们里面圣洁生命的要求更加强，使我们外面圣洁真理的光照更明亮，并且还使我们能答应里面圣洁生命的要求，顺从外面圣洁真理的光照。基督的生命，圣经的亮光，和圣灵的能力，三者合起来，像三股拧成的绳子，能使我们完全成圣。

(2) 「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帖后二章十三节。

圣灵常常借着生命的感觉，和圣经的亮光，感动我们，使我们与神圣洁的性情相合。祂常借着里面的生命使我们觉得，也常借着外面的圣经使我们看见，什么是与神—就是与圣洁—合得来的，什么不是，而使我们照着神的性情—也就是活在神的性情里—成为圣洁。

五、地位的成圣（圣洁）—已往的

我们在神的救恩里所得到的成圣，分为地位的，和经历的。地位的成圣，是我们一信，就在基督里所得到的一个成圣的事实。虽然我们一信，不一定就有成圣的经历，但我们一信，就在基督里得到了成圣的事实，也就是得到了成圣的地位。

(1) 「祂（基督）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希伯来十章十四节，十节。

基督在十字架上献上祂的身体作赎罪祭，将我们赎回，使我们成圣，并且是一次献祭赎罪，使我们永远成圣。我们有分在基督里，就有分于祂这永远的赎罪。就祂这永远的赎罪说，我们已经被分别出来，永远成圣了。

(2) 「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希伯来十三章十二节。

主用祂自己的血把我们买回来，叫我们成圣，和世人有分别。比方，你到布店去买一块布，钱一交付，那块布就与其他的布分别出来，归于你了。我们一被主血买回，就有了成圣的事实—成圣的地位—在神看我们是已经被分别出来，归祂成圣了。

(3) 「因信我（基督）成圣。」行传二十六章十八节原文。

主为我们献祭赎罪，流血将我们买回，是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使我们成圣的事实。我们若要有分于这事实，就必须信祂，就必须因信与祂联合。我们一信祂，一因信与祂联合，我们就因着祂的赎罪流血，成为圣洁，有了成圣的事实，得到成圣的地位。

(4) 「在主耶稣基督的名里，并在我们神的灵里，已经…成圣…了。」林前六章十一节原文。

我们一信主，祂的名就使我们分于祂所成功的，使我们成圣的赎罪；神的灵也就根据祂这个赎罪，实际的将我们分别为圣。

(5) 「在基督里成圣。」林前一章二节。

我们一因信与基督联合，就得以在基督里了。我们一在基督里，就是被分别为圣的。在基督里，我们得到了成圣的事实—成圣的地位。在基督里，神看我们是成圣的！

(6) 「蒙召的圣人。」罗马一章七节，林前一章二节原文。

我们得救，就是蒙神呼召。神的呼召，乃是把我们世人中召出来，归于祂自己。所以我们蒙召得救，就被分别成圣，就是圣人。「圣人」在圣经里的意思，就是被分别出来，归于神的人。一个蒙召得救的人，在神看就是一个被分别出来，归于祂的圣人。不只保罗是圣人，彼得是圣人，就是你我得救的人，也都是圣人，因为我们都是蒙召归神为圣的。

(7) 「神的选民，圣洁…的人。」歌罗西三章十二节。

我们一得救就是神的选民。神的选民，在神看，就是「圣洁的人」。因为蒙神拣选的人，乃是被祂分别出来，归于祂成为圣的。

(8) 「新人，是在真理的…圣洁里，照着神的形像造的。」以弗所四章二十四节原文。

我们一得救，就在我们里面，从主得着一个新生命。这个新生命，就使我们里面成为一个新人，乃是在真理的圣洁里，照着神的形像—就是照着神圣洁的性情—造的，所以有神圣洁的性情，也能明白神圣洁的真理。这是我们一得救，就都得着的。所以我们一得救，就在基督里得着一个成圣的事实，这个事实使我们一面在神面前得着一个成圣的地位，一个成圣的立场，一面在我们里面得着一个圣洁的生命，一个圣洁的性情，使我们有了圣洁的性质—就是圣洁的本身—和性能，叫我们不但爱慕圣洁，并且能明白圣洁的事—就是圣洁的真理—也能活在圣洁的实际里。无论是成圣的地位，或是成圣的生命—就是成圣的种子—都是我们一有分在基督里，就都得着的。

六、 经历的成圣（圣洁）—现在的

经历的成圣，乃是我们得救以后，所活出的圣洁生活。虽然我们一信，就得了成圣的事实、成圣的地位，但成圣的经历，乃是在我们得救以后的事。

(1) 「要跟随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希伯来十二章十四节原文。

这里所说的要跟随圣洁，就是要跟随在我们里面的圣洁生命，也可以说，就是要跟随在里面的生命所给我们的圣洁感觉。在我们里面的生命，就是圣洁。它在我们里面要求我们圣洁，引导我们圣洁，使我们有圣洁的感觉，有圣洁的倾向。我们要跟随它圣洁的引导，圣洁的感觉，过圣洁的生活，走圣洁的道路；否则，我们就不能见主，就不能和主有交通。

(2) 「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章十五节。

召我们的神是圣的，是和一切有分别的，所以我们蒙祂所召的人，在得救以后，也要在一切事上分别为圣，与祂圣洁的性情相符。

(3) 「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彼后三章十一节。

凡和神圣洁的性情不合的，将来都要被火焚烧，所以我们在得救以后，为人该当怎样圣洁，使我们的一切都分别为圣，归于神，也合于神。

(4) 「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和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章一节原文，帖前四章三至四节，七节。

神是绝对圣洁，丝毫不能容忍任何与祂圣洁的性情不合的事。所以，我们要敬畏祂，从我们的里面和外面，从我们的身体和灵，除去一切污秽，脱去一切不圣，就是去掉一切与神圣洁的性情不合的事物。

(5)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罗马六章二十二节。

成圣是重在从神之外的一切分别出来，归神为圣，虽然不是专在脱离罪，当然也是包括脱离罪。所以从罪里得了释放，也是成圣的经历，因此就有成圣的果子。

这里不是说到成圣的本身，乃是说到成圣的果子。所以不是说到得救的问题，乃是说到得救以后脱罪的问题。得救以后的脱罪，也是从神之外的东西分别出来，所以也是经历神的圣洁，结出成圣的果子。

(6) 「管教…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希伯来十二章十节。

在我们得救以后，虽然在里面有基督的生命要求我们圣洁，在外面有圣经的真理教导我们圣洁，也有圣灵感动我们，要我们圣洁；但是许多时候，我们却不肯跟随里面生命的圣洁感觉，不肯听从外面圣经的真理教导，也不肯顺服圣灵的感动，使自己分别为圣。所以神就用管教使我们脱离我们所不肯脱离的一切不圣的事，而得以在祂圣洁的性情上多多有分。

(7) 「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提后二章二十一节。

所有在神之外的事，都是卑贱的；只有属神的事，才是贵重的。我们要脱去一切在神之外的事，分别为圣，作贵重的器皿，合乎主用。

(8)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五章二十三节。

这里是说，在我们得救之后，被提见主之前，神要使我们全然成圣。全然成圣，就是灵、魂、体都从神之外的一切分别出来，归神为圣。在我们得救的时候，虽然我们的灵里有了神圣洁的生命和性情，但我们灵、魂、体的各部分，还没有都脱去在神之外的一切，而有神的圣洁。所以在我们得救之后，神就在实际的经历中，使我们灵里的良心、直觉、和交通，并我们魂里的心思、意志、和情感，以及我们身体的各部分，都脱去在神之外的一切，成为圣洁。这是在我们得救之后，所经历的圣洁，就是神使我们全人的各部分，都分别为圣，都活在祂的圣洁里面，满有祂的圣洁。

第 9 题 称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现在来看第九题，称义。按着林前六章十一节的次序，称义是在成圣之后的。圣洁是神的性情，公义是神的手续。成圣是叫我们合于神的性情，称义是叫我们合乎神的手续。自然，我们若不先合于神的性情，就怎能合乎神的手续？所以，在神救恩的程序里，是先使我们成圣，而后称我们为义，先使我们合于祂的性情，而后使我们合乎祂的手续。但这不是说，成圣和称义，是我们在两个时候得到的。不！此二者乃是在我们得救的时候同时得到的。不过，在神救恩福分的程序里，成圣乃是在称义之先。

「称义」在原文的意思，就是神照着祂的义，宣告人为义。所以神称我们为义，就是祂照着祂的义，宣告我们为义。

一、 在神面前的称义—在得救时

照圣经看，我们得称义，是分作三方面。第一，在神面前，这是在我们得救的时候，一信就得着的。或说我们一得救，就得著称义了，或说我们一得著称义，就得救了，都可以。因为称义是包括在神的救恩里。一个得称义的人，就是一个得救的人。

(1) 「不是因行律法。」—「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我们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在神面前…怎能称义？」—「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加拉太二章十六节，三章十一节，罗马三章二十八节，二十节，以赛亚六十四章六节，约伯记二十五章四节，罗马三章十节。

称义既是神照着祂自己的义，宣告人为义，就人怎能因行律法得神称义呢？神的义，是绝对完全的。但人在神律法跟前的行为，没有一个完全的。所以凡有血气的一就是属肉体的人—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不要说我们的不义在神的义跟前不能站立，就是我们的义在神的义跟前，也都像污秽的衣服，不能符合神义的要求。所以我们在神面前，怎能因行律法，怎能靠行为称义？你的行为虽然比别人的行为好，但比神的义却差多了！就着神的义说，在神看来，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2) 「因神的恩典得称为义。」提多书三章七节，罗马三章二十四节。

人因自己软弱，没有一个能靠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义。但无论什么人，都能靠神的恩典得神称义。靠律法得称义，是需要人绝对完全，这是没有一个人能作到的。靠恩典得称义，是神白白的为人成全祂的义所有的要求，这是每一个人都能接受，都能得到的。因为这是神白白的为我们成全一切，使我们得称义，不需要我们作什么，不需要我们花力气、出代价，所以是恩典。我们靠律法所不能作到的，靠恩典却能得到。

(3) 「借基督耶稣的救赎…称义。」罗马三章二十四节原文。

我们因神的恩典得称义，是借着主耶稣的救赎。若没有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功救赎，满足神的义所有的要求，神就是要因祂的恩典称我们为义，也是没有法子作到。没有主的救赎，神称我们为义的恩典，就不能临到我们身上。你能白白的送我一本圣经，是因你先出了代价。主出了救赎的代价，神才能把祂称义的恩典赐给我们。

(4) 「我们靠着祂的血称义。」罗马五章九节。

主耶稣的血，乃是祂为我们受死的表记。所以祂的血，就是祂为救赎我们所出的代价。这血的代价，满足了神的义在我们身上所有的要求。所以这血能使神的恩典，照着神的公义，称我们为义。在神公义的律法跟前，我们的行为所不能作到的，主的血都替我们成全了。所以我们能靠着主的血，在神的公义跟前，得蒙称义。

(5) 「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马四章二十五节。

主的死，主的流血，满足了神的义所有的要求，主的复活，就是这个满足的证明和凭据。因着主的受死流血满足了神的义所有的要求，神就叫祂从死里复活，使我们得称义，并作我们得称义的凭据。现在有神面前，不只有主的血作我们得称义的根据和宣告，也有主的复活是我们得称义的凭据和证明。主的血既为我们在神面前满足了祂公义的一切要求，主的复活就使我们在神面前得蒙称义，得蒙悦纳。

(6) 「因信称义。」—「因信基督称义。」罗马五章一节，三章二十八节，三十节，加拉太三章八节，二十四节，二章十六节。

圣经非常确定的告诉我们，人在神面前得称义，不是一也不能一因着行，乃是一也只能一因着信。因着行，乃是靠我们自己所行的；因着信，乃是靠基督为我们所作的。行，是需要我们花力气去行出、去作到的；信，是我们不费力来接受、来得到的。虽然我们无人能行，但是我们人人能信。

信，就是信主和祂为我们所作的。虽然祂已经为我们受死流血，成功了救赎，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使神能按着祂的公义称我们为义；虽然祂也已经从死里复活，使我们能在神面前得蒙称义，但若是我们不信，祂和祂所作的仍与我们无分，我们仍不能得着神因祂的救赎称我们为义。我们必须信，必须以信与祂联合，必须信入祂里面，必须用信接受祂和祂为我们所作的，我们才能有分于祂和祂的救赎，才能在祂里面，因着祂的救赎，得着神的称义。

(7) 「在主耶稣基督的名里，并在我们神的灵里，已经…称义了。」林前六章十一节原文。

我们一信，一用信接受主和祂所作的，祂的名和神的灵就使我们得称义。祂的名是使我们在名义上得称义，神的灵是使我们在实际上得称义。我们一因信与主联合，就得以有分于祂，祂的名就使我们在名义上，在地位上得到称义，神的灵也就实际的叫我们经历神的称义。

(8) 「在基督里称义。」加拉太二章十七节。

我们不只是靠着主的血，凭着主的复活，因着主的名得称义，也是在主里面得称义。并且我们若不是在主里面，主的血、主的复活、主的名，也都与我们无分。乃是我们因信与主联合，借信进入祂里面，我们就得以在祂里面，有分于祂自己，因此也就有分于祂的血、祂的复活、和祂的名。因我们是在祂里面，所以祂为我们成功救赎的死而复活，和祂被神高举的名，就使我们蒙神称义。我们得称义，只能在基督里，靠着基督，不能在自己里，靠自己。

(9) 「白白的称义。」罗马三章二十四节。

因为我们得称义，是因神的恩典，是借主的救赎，靠祂的血，在祂里面，不是因我们出代价，不是靠我们的行为，在我们自己里面，所以是白白的。

(10) 「在一切…的事上…都得称义了。」行传十三章三十九节。

我们这样因着神的恩典，借着主的救赎，靠着祂的血，在祂里面，白白的得称义，不是只在几件事上，乃是在一切的事上都得称义了。我们一信主，就在凡事上都蒙神称义了。

(11) 「神称他们为义。」罗马八章三十三节。

我们一信，在主里面得称为义，乃是得着神称我们为义。不是我们自己，也不是别人，乃是神自己称我们为义。是那位惟一能定我们罪，也能赦我们罪的神，称我们为义。所以，祂既称我们为义，就谁能控告我们，定罪我们呢？

(12) 「神又使祂（基督）成为我们的…义。」林前一章三十节。

神称我们为义，不只因着主耶稣的救赎，照着祂的公义，宣告我们为义；不只将祂的义赐给我们，（罗三 22，腓三 9，）并且使主耶稣自己成为我们的义。我们一信入基督，就是在基督里了。神使我们在祂里面，穿着祂，披戴祂，使祂成为我们的义。祂怎样在神面前是义的，蒙神悦纳，我们在祂里面也照样在神面前是义的，蒙神悦纳。这是我们在得救的时候，因信得着的。

二、 在人面前的称义—得救以后

圣经给我们看见，我们所得的第二方面的称义，是在人面前的，这是在我们得救以后，陆续得着的。

(1) 「人称义是因着行为。」雅各书二章二十四节。

我们得救的时候，在神面前所得的称义，是因着信心，丝毫不是因着行为。但是我们得救以后，在人面前所得的称义，却是因着行为，不是因着信心。信心使我们在得救的时候，蒙神称义；行为使我们在得救以后，蒙人称义。一个人虽然在得救的时候，因信心得着神的称义了，但在得救以后，不一定就能因行为得着人的称义。我们在得救以后，必须靠着神在我们里面的生命和圣灵，在人面前结出悔改的果子，过义的生活，有义的行为，作一个行义的义人，我们才能在人面前得著称义。

(2) 「你们的光…当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马太五章十六节。

我们得救，蒙神称义，就成为光明之子。我们得救以后，就要作光明之子，使我们里面生命的光，在人面前照耀出来，叫人看见我们光明的行为，就称我们为义人。

(3) 「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这样。」林后八章二十一节。

我们蒙神称义的人，总要在人面前留心行光明的事，才与我们蒙神称义的身分相称。不然，我们虽然在神面前是一个蒙称义的人，但在人面前却不像一个义人，不能得着人的称义。

(4) 「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
罗马十四章十八节。

我们得救以后，应当过着公义、和平、并在圣灵中喜乐的生活，服事基督。若是这样，不只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就是得着人的称义，也就是在人面前得著称义。

所以，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义，一点不需要行为，但我们蒙神称义以后，在人面前总得有行为，才能蒙人称义，才像一个得救的基督徒。你说你是一个基督徒，但你的行为不像那一回事。你说神已经称你为义了，但你的行为不像一个属神的义人。你说你在神面前有信心，但你在人面前没有行为见证出来。信心是在神面前的，行为是在人面前的。有好些弟兄在他们的太太跟前，没有行为的见证，就不能得他们太太的称义。也有好些姊妹在他们的先生跟前，没有发出生命的光，就不能得她们先生的称许。也有好些弟兄姊妹，在他们的同事、同学、亲友、邻舍跟前，没有公义光明的行为，就不能得到他们旁边人的称赞。我不敢说，这样的人没有得救，但他们虽然在神面前得著称义，在人面前却得不著称义。我们得救以后，必须靠主的恩典，在人面前有见证，有义行，行事为人与神的称义相称，使自己也得着人的称义。

三、 在基督台前的称义—在主再来时

圣经说，我们所得的第三方面的称义，是在基督审判台前的，这是我们在主再来，审判圣徒的时候，才能得到的。

(1) 「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著称赞。」
林前四章四至五节。

这话是保罗说的。他在罗马书、加拉太书、腓立比书，好些地方清楚确定的说，他在神面前已经得著称义了。但是在这里，他对于自己能否得着主的称义，没有把握。这是因为他在这里所说的称义，不是他在得救的时候所已经得着的称义，乃是他将来在主再来，审判圣徒的时候所要得着的称义。这个称义，是根据信徒得救以后的行事为人，生活工作。我们得救以后如何行事为人，如何生活工作，关系我们将来在主再来，审判圣徒的时候，能否得着主的称义。那时，主要照着我们在得救以后所行所为，所想所谋，审判我们，断定我们为义，或者为不义。

(2) 「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章十节。

到主再来的时候，我们得救的人必要在祂的台前受审，叫各人按着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这是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与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不同。那是审判世人，断定他们得救或灭亡。这是审判圣徒，断定我们得赏或受罚，与我们得救无关。这个审判，是根据我们得救以后的行为。我们得救以后所行所为，若是讨主喜悦，就要在这个审判里得主称许，蒙主称义。所以这个称义是在将来的，只关系我们得赏赐，不关系我们得救。

第 10 题 与神和好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再看第十题，与神和好。「与神和好」，在希腊原文的意思，是「向神彻底的改变」。我们原来是和神出了事的，所以我们需要向神有一个彻底的改变。我们向神彻底的改变，就是我们与神和好。

请我们注意，圣经没有说神与我们和好，只说我们与神和好。因为神从来没有和我们出过事，所以祂不需要与我们和好；乃是我们和祂出了事，所以我们需要与祂和好。因此祂要救我们，就在祂的救恩里，特别为我们作事，好使我们与祂和好。

一、 与神和好的需要

(1) 「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歌罗西一章二十一节，罗马五章十节。

人因着堕落，不只与神远离，并且与神隔绝，因着恶行，从心里与神为仇为敌。所以人不只需要悔改，归向神，不只需要蒙神赦罪，并且需要与神和好。

(2) 「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不能得神的喜欢。」罗马八章七至八节。

人既与神为仇为敌，就不服神的律法，并且就是要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因为人因着背叛神，就有了背叛的天性，使人不能服神的律法；因此也就不能得神的喜欢。所以人不只是有罪，需要赦免，并且是不服神，也不能服神，不能与神和乐相安，所以也需要与神和好。

(3) 「不以认识神为美。」罗马一章二十八节原文。

人与神隔绝到一个地步，甚至不以认识神为美。这话在原文也有「不赞成认识神」的意思。所以人不是不能认识神，乃是不赞成认识神，不以认识神为美。人是故意不认识神，故意将神摆在一边，故意不要神，所以人需要与神和好。

(4) 「眼中不怕神。」罗马三章十八节。

人的心里既与神为仇，不肯服神，也不以认识神为美，人的眼中就不怕神。

(5) 「怨恨神。」罗马一章三十节。

人不但不怕神，反倒怨恨神。

(6) 「亵渎神。」提前一章十三节。

人不只怨恨神，并且进一步的亵渎神。怨恨是里面的心意，亵渎是外面的言行。人在里面的心思意念是怨恨神的，人在外面的言语行为是亵渎神的。人先是心里与神为仇，不以神为美，不赞成神，厌恶神，而后眼中不怕神，再后在心里怨恨神，以至在外面亵渎神。所以人真是需要与神和好。

(7)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诗篇十四篇一节。

人和神出事，到了一个极端的地步，甚至说没有神！这对于神，是何等的弃绝！是何等的亵渎！

(8) 「恶人…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诗篇十篇四节。

人既说没有神，人一切所想所谋，就都以为没有神，以致横行无忌，为所欲为，作出种种顶撞神、轻蔑神、否认神的事。

(9) 「没有寻找神的。」罗马三章十一节原文。

人既以为没有神，也就不寻找神，一直作一个无神的人，度着无神的人生，过着无神的生活。

(10) 「悖逆之子。」—「可怒之子。」以弗所二章二至三节。

人因着前面所说的种种光景，在神面前就成为悖逆之子，背叛神，反抗神，所以在神眼中也就成了可怒之子。人和神的关系竟然到了这步田地！所以人真是需要与神和好！真是需要向神彻底的改变！

二、与神和好的成就

(1) 「神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歌罗西一章二十二节。

虽然是我们人和神出了事，需要与神和好，但我们人却没有想到与神和好，更没有找出一个办法，使自己与神和好。虽然神没有和我们人出过事，也不需要和我们人和好，但祂却想要我们人与祂和好，并且也为我们人作成一個挽回的方法，使我们与祂自己和好。这是因为祂爱我们，祂喜欢我们。

神要我们与祂和好，为我们作成的一个挽回方法，乃是主的救赎。祂是借着主的肉身受死，叫我们与祂自己和好。我们罪得赦免是根据主的救赎，我们与神和好也是根据主的救赎。没有主的救赎，我们就没法与神和好。若不是主把我们的罪赎净，神也不能使我们与祂和好；就是我们转回，祂也不能悦纳我们。但主的救赎已经解决了我们和神之间的一切问题，消除了我们和神之间的一切间隔，使我们能转回与神和好，也使神能收纳喜悦我们。

(2) 「既然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祂叫万有…都与自己好了。」歌罗西一章二十节。

神既然借着主在十字架上流血，赎净了我们的罪，解决了我们和祂之间的一切问题，就为我们成就了和平，借着主叫我们与祂自己和好。

神借着主耶稣和祂的救赎，不是只叫我们人与祂和好，乃是叫我们人和万有都与祂自己和好了。这好比一个太太和丈夫离了婚，有一天她和丈夫和好了，她的孩子和父亲也和好了。人是万物的代表，万物是挂在人身上。神借着主耶稣的十字架，叫和祂出了事的人类和万物，都与祂自己和好了。

(3) 「借这十字架，使两下（犹太人和外邦人）…与神和好了。」
以弗所二章十六节。

主耶稣的十字架像一道桥梁，搭在人与神中间的一道鸿沟上面，使人能与神相通，使人能回到神面前。神就是借着主耶稣这十字架，使犹太和外邦两下的人，都与祂自己和好了。

(4) 「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五章十八至十九节。

人虽然弃绝神，厌恶神，但神却爱人，喜欢人。人虽然不要神，但神却要人。因此祂来叫人与祂和好。祂为着要叫人与祂和好，就差遣基督来成就这事。基督在十字架上借着祂的流血赎罪，成就了一切使人与神和好所必须的事，神就能在祂里面叫人与自己和好。所以神是在基督里，叫我们人与祂和好。

(5) 「劝人与祂和好。」—「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五章十八至二十节。

神要人与祂和好，不只借着主耶稣作成一切使人与祂和好所必须的事，并且还借着圣灵来劝人与祂和好—就是借着圣灵感动传道人来劝人与祂和好，同时也在人里面劝人与祂和好。祂是迫切的愿望人与祂和好，甚至祂借着圣灵和传道人替基督求人与祂和好。神求人与祂和好！这是何等的爱心！这是何等的迫切！今天许多传道人所以这样迫切的劝人悔改归向神，恳切的求人接受神的恩典，就是因为他们受了神这迫切的爱心所感动，也就是表明神这迫切的爱心。神不只愿意人与祂和好。等候人与祂和好，并且还打发人来劝人，来恳求人与祂和好，这好像一个丈夫一面渴望他出了事的妻子回来，一面又差人去劝她回来。现在人不与神和好，不是神那里有问题，乃是人这里有问题。这问题，不是别的，就是人不肯—不肯接受神的爱，不肯听神的劝，不肯答应神的恳求，不肯来与神和好。

(6) 「我们作仇敌的时候，…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罗马五章十节。

神来叫我们与祂和好，不是在我们悔改寻求祂的时候，乃是在我们与祂为仇为敌的时候。正当我们作祂仇敌的时候，祂来借祂儿子的死，使我们与祂和好。任何与神为仇为敌，和神出了事的人，只要肯来与神和好，神都要因主的死使祂与自己和好。

(7)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马五章一节。

这里说，我们是因信称义，而与神相和。所以我们得以与神和好，也是相信的结果。一切使我们与神和好所必须的事，虽然神都已经借着主耶稣，为我们作好了，但还必须我们信，必须我们用信心承认，用信心接受。我们一信，神借着主耶稣所成就的一切，就使我们与神和好了。自然我们一信，就先得着神的赦罪和称义，而后得着与神和好。但与神和好，和神的赦罪、称义，虽然在程序上有先后，却是我们一信，就同时都得到的。

这里的「与神相和」，原文也有「与神相安」的意思。我们与神和好了，不只是与神相和，并且是与神相安。我们原来是和神出了事的，是没有平安的。现在我们一信主，我们和神之间的问题就过去了，我们就与神和好了，所以我们就得以与神相安。这是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成就的，也是我们因信得着的。

三、 与神和好的结果

(1) 「我们既因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罗马五章十一节。

我们与神和好的结果，最少有三个。第一，就是以神为乐。原来神就是人的喜乐。但是我们从前因为和神出了事，失去神，没有神，不但没有平安，也没有喜乐，所以就去找消遣、找娱乐，甚至不惜犯罪，去寻罪中之乐，去求罪中之欢。现在我们与神和好了，得着神，有了神，神自己就作了我们的喜乐，一想到神，我们就觉得甜美，一提起神，我们就感到高兴。

我们这些得救，与神和好的人，从前有的是以烟酒赌博为乐，有的是从电影跳舞寻欢，现在我们是与神相欢，乐意亲近神，喜欢祷告神，一说到神和神的事，我们的心就跳跃向往。

(2) 「爱神」—「基督的爱激励我们，…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我们死而复活的活。」林后五章十四至十五节，约壹四章十九节，二十一节，罗马八章二十八节。

我们与神和好的第二个结果，就是爱神。没有一个与神和好的人，不感觉神是可爱的。也没有一个与神和好相安的人，是不爱神的。以神为乐，是我们对神的享受；爱神，是我们向神的表示。

我们一想到神怎样爱我们，来叫我们与祂和好，怎样差遣主耶稣来为我们作成一切使我们与祂和好所必须的事，主耶稣怎样为我们受死流血，怎样为我们从死里复活—我们一想到这些，我们里面爱神的心就油然而生，就愿意向祂有所表示，就愿意摆上一切讨祂的喜悦，一生一世为祂活着。

(3) 「服事…神。」帖前一章九至十节。

我们与神和好的第三个结果，就是服事神。没有一个与神和好的人不爱神，所以也没有一个与神和好的人，不愿服事神。爱神，是我们向神心愿的表示；服事神，是我们对神实际的行动。神使我们与祂和好的爱，在我们心里激励我们，叫我们在外面服事祂，直到主再来。

第 11 题 重生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今天我们来看第十一题，重生。这是圣经中相当大的一个题目，也是神救恩里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神救恩里的赦免、洗净、成圣、称义、与神和好，就是我们在前几题所看过的，都是为着重生。神所以赦免我们，洗净我们，使我们得成圣、得称义、得与祂和好，都是为着要重生我们。人是以为，只要我们在神前能得着赦罪，得蒙称义，就没有问题了。但是神的救恩为我们所作的，不只这些。神的救恩不只在外面使我们得到这样一个蒙祂悦纳的地位，还要在我们里面重生我们，使我们得着一个能讨祂喜悦的生命。

一、重生的需要

1. 「你们必须重生。」—「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三章七节，三节。

主耶稣说，我们必须重生。因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神的国乃是神掌权的范围。在这范围里，神通行祂的旨意，发挥祂的自己，一切都是属灵的，一切都是属天的，属肉体 and 属地的人不能领会—就是「不能见」的意思—其中的事；要能领会，就必须重生。

每一种生命，都是一界—一界也就是一国—都有它的范围，都有它的界限，其中的事，只有那种生命能懂得。比方，鸟的生命有鸟生命的范围，要懂得其中的事，只有鸟的生命性能作得到。鸟界之外的东西，既没有鸟的生命，就没有鸟生命的性能，所以也不能懂得鸟国的事。照样，神的生命更有一个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神的国，其中的事，只有神的生命能懂得。人是神国之外的东西，既没有神的生命，就没有神生命的性能，所以怎能懂得神国神界的事？若要能，就必须重生，就必须得着神的生命。

没有那一界的生命，就不能懂得那一界范围里的事。要低级一界的生命，懂得高级一界范围里的事，更是不可能。何况神的生命比人的生命高得许多！低级一界的人，要懂得神高级一界的事，就必须有神高级一界的生命。要有这生命，就必须重生。

人和神根本是两个不同的生命，在两个不同的范围，两个不同的国界里。人界里的人，要进到神国里，神界里，就必须有神的生命。人若有神的生命，自然就在神国里有分。人要有神的生命，就必须重生。

许多人以为，人所以需要重生，是因为人坏。岂知不管人是好是坏，都需要重生。我们需要重生，不是仅仅因我们的生命是坏的，乃是因我们的生命不是神的生命。纵然我们的生命是好的，还是人的生命，不是神的生命，没有神生命的性能，不能懂属神的事，更不能行属神的事。所以就是我们的生命一点毛病都没有，我们也需要得着神的生命，也需要重生，使我们能懂得神界的事，能有分于神的国。

2. 「人若不是从…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三章五至六节原文。

我们人的生命不只能懂得神国神界的事，并且是属乎肉体的，因为是从肉体生的。不管我们自己觉得我们的生命如何，按实际说，我们的生命是属乎肉体的，是出乎肉体的。属乎肉体，出乎肉体的，就是肉体。肉体是：（1）「在罪孽里生的，」（诗五一 5，）

出于罪的；（2）「卖给罪了，」（罗七 14，）属于罪的；（3）「没有良善，」（罗七 18，）只有罪恶；（4）在属神的事上「软弱」、「无益」；（罗八 3，约六 63；）（5）

「坏到极处，」（耶十七9，）无可救药；（6）「与神为仇，…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不能得神的喜欢；」（罗八7~8；）（7）「与神的生命隔绝了，」（弗四18，原文，）和神无分无关；（8）不能改变。世人多是以为人可改好。尤其是中国的礼教家主张人能修改。但是神在圣经里用古实人（就是非洲黑人）的皮肤和豹的斑点这两件不能改变的东西，来比方人不能改变。祂说，这两件东西若能改变，人的肉体，或说肉体的人，便能改变了。（耶十三23。）

黑人的皮肤是不能变白的。你就是用白漆把它漆白了，它的本身还是黑的，连它里边的肉也是黑的。亲爱的朋友，你想要把你自己改好么？你无论怎样改，都不过是在你外面擦白粉，你里面仍是黑的。你想你能不犯罪么？就是你能在外面不犯罪，你里面还是有罪的。你能改你外面的行为，却不能改你里面的性情。

豹的斑点也是无法改变的。你可以给豹穿上一身毫无斑点的衣服，但它的斑点仍是毫无改变的遮盖在里面。你可以在你外面文饰改装你自己，但你里面依然是原样。你可以改你外面的形状，却不能改你里面的性质。

人的肉体，或说肉体的人，是不能改的。外面无论能改得多少，里面的性质也不能改变丝毫。无论怎样改，仍是肉体。肉体就是肉体，是不能变作灵的。灵必须是从灵生的。只有从灵生的，才是灵。要从灵生，就必须重生。

神的国既是属神的，就是属灵的，因为神是灵。一个性质属灵的国，属肉体的人是不能有分的。人要有分于这属灵的国，就必须有与它性质相同的灵，所以必须从灵生，必须重生。

二、重生的意义

1. 「这等人（信主得作神儿女的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肉体的意思生的，也不是从人的意思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翰一章十三节原文，约壹五章一节。

「重生」的字义，就是再生一次。所以尼哥底母就领会是「再进母腹生出来」。（约三4。）他对「重生」的字义，虽然领会对了，但他对重生的意义，却领会错了。「重生」的字义虽然是再生一次，但重生的意义却不是再进母腹生出来。重生乃是叫人得着灵。就是能再进母腹生出来—莫说不能—仍是从肉体所生的肉体，不能是灵。要是灵，就必须从灵生。只有从灵生的，才能是灵。要从灵生，就必须从神生，因为神是灵。所以重生就是从神生。

重生不是从血气生，不是从肉体的意思生，也不是从人的意思生，使人得着人肉体的生命；重生乃是从神生，使人得着神属灵的生命。我们原是从血气、从肉体、从人意生的。那是我们第一次的生，所得着的生命，是人属肉体的，不能有分于神的国。所以我们需要再从神生一次，使我们得着神属灵的生命，好有分于神的国。这样从神生，因为是我们再生一次，所以是重生。

2. 「从上头生。」约翰三章三节另一译法。

这里「重生」的「重」字，原文和约翰十三章三十一节的「从天上」，是相同的字，所以「重生」也可以译作「从上头生」。我们头一次从父母生，是从地上生，是从下头生，因为我们的父母是在地上，是在下头的。但我们第二次从神生，就是重生，却是从天上生，从上头生，因为神是在天上的，是在上头的。因为重生的生命是从上头生的，所以一个重

生的人顶喜欢上头的事。人的生命是出于什么的，是属于什么的，当然它就喜欢什么。从地上生的肉体的生命，喜欢地上的事，因为是出于地上的，也是属于地上的；从天上生的属灵的生命，喜欢天上的事，因为是出于天上的，是属于天上的。重生就是叫人得着这个属于天上的生命。

3. 「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翰三章五节。

这话乃是主耶稣解释祂在前面第三节所说的重生。尼哥底母听见祂说重生，就以为是再进母腹生出来。所以祂就解释说，重生乃是从水和圣灵生。祂的意思是说，重生不是再进母腹从肉体生出来，乃是从水和圣灵生。「从水生」，有的人以为是从真道而生。他们说，这里的「水」，是指着道而说的。但我们觉得不是这样。因为主在这里是说，从「水和圣灵」生。主在这里所说的圣灵，就是圣灵，这是所有读经的人都承认的。那么，主在这里所说的水，怎么就不是水，而是道呢？要按字面解，上下文就都得按字面解。不可下文的「圣灵」按字面解，上文的「水」就灵然解。若按字面解，「水」就是水。这话是主对一个法利赛人说的。当初施浸约翰也对法利赛人说过这个「水和圣灵」的问题。他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浸，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浸。」（太三7，11。）他的意思是要法利赛人不只接受他所传的水的浸，并且接受主所要施的圣灵的浸。但法利赛人却拒绝了他所传的水的浸。（路七29~30。）所以主在这里再对这个来和祂谈话的法利赛人，题起这个「水和圣灵」的问题。我们今天读到这话，不大领会是指着什么说的，但尼哥底母那天听见这话，却十分明白是指着约翰所传之浸的水，和主所要赐的圣灵说的。所以主在这里所说的「从水和圣灵生」，乃是指着经过约翰所传之浸的水，和主所要赐的圣灵，而得着重生。

约翰所传之浸的水，是要人悔改，承认自己败坏不堪，只配死掉，而进入它（浸水）里面被它埋没，被它结束。主所要赐的圣灵是叫相信祂的人得着生命，复活过来。此二者合起来，就是人要悔改，承认自己败坏，只配死掉，而相信主，得着主借祂的圣灵所赐的生命。人经过此二者，就得着重生。所以重生就是人一面借着悔改结束了自己的旧生命，一面借着相信从主的圣灵得着主的新生命。

4. 「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三章六节。

重生就是从神的灵生，就是从神的灵得着神的生命，也就是神的灵进到人里面，将神的生命赐给人。因为重生是从神的灵得着神属灵的生命，所以所重生出来的生命也是灵。重生就是从灵生出灵，就是在我们里面从神的灵生出灵。

5. 「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翰三章八节。

人重生所得着的生命，既是属灵的，就是无形的，是只能给人感觉，不能给人看见的。风怎样有力给人感觉，而无形给人看见，人重生从神的灵所得着的生命，也照样有力给人感觉，而无形给人看见。这个生命，虽然我们不能看见，但我们能觉得，虽然不能拿出来给别人看见但也能给别人觉得。我们得着重生的人，常觉得在我们里面有一个莫名其妙的东西；在我们旁边的人，也常觉得在我们身上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情形。这个在我们里面莫名其妙的东西，就是我们重生所得着的生命；这种在我们身上莫名其妙的情形，就是这个生命的现象。

6. 「我（神）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以西结三十六章二十六节。

重生不是改我们外面的行为，乃是换我们里面的心，不是在我们外面修改我们这个旧人，乃是在我们里面给我们一个新灵。我们原来的心是顽梗的，刚硬如石。神重生我们，就把我们这刚硬如石的旧心除去，给我们换一个驯良的新心，柔顺似肉。此外，神还将一个新灵放在我们里面。所以重生是叫我们有了新心和新灵，使我们从里面起了变化。

三、重生的成就

借着基督的救赎（已经作「成了」）

(1) 「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远的生命。」约翰三章十四至十五节原文。

当日的铜蛇在杆子上被举起，怎样替那些犯罪的以色列人受了神的审判，使那些受了死毒，该死的人一仰望它，就得以活过来；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被举起，也照样替我们这些犯罪的人受了神的审判，使我们在死里面的人，一信祂就得着祂永远的生命，叫我们里面死了的灵活过来，而得着重生。

(2) 「一粒麦子（主耶稣）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信徒）来。」约翰十二章二十四节。

主耶稣钉死十字架，不只是为着赎我们的罪，也是为着释放祂的生命。祂是一粒麦子，里面藏着神的生命。祂若不死，神的生命就只在祂这一粒麦子里面，不能释放出来。祂死了，就将祂里面所藏着的神的生命，释放出来，进到我们里面，使我们得着祂的生命，成为许多生命的子粒。

(3) 「借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一章三节。

主的死将祂的生命释放出来，主的复活就叫祂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使我们得着重生。所以说，神是借着主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

所以，乃是主死而复活所成功的救赎，为我们作成一切，使我们得着重生。祂的死一面赎尽了我们的罪孽，一面释放出祂的生命。祂的复活就使祂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叫我们得着重生。

借着圣灵的工作（正在运行）

(1) 「从圣灵生。」约翰三章五节，八节。

主耶稣的救赎所成功的，就我们而论，是客观的，是在我们身外的，还没有作到我们灵里。乃是圣灵来根据主耶稣所作的，把主耶稣所成功的，作到我们里面来。主耶稣所成功的，不过是使我们得重生的事实；圣灵所作的，才叫我们有重生的经历。圣灵来，（1）叫我们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8。）祂叫我们看见，我们是有罪的，主已经担当了我们的罪，能使我们得称义，我们若不信主，将来必要受审判，所以就叫我们为着这些而自责、悔改。（2）用真道，就是用福音，重生了我们。（雅一18，林前四15。）祂先叫我们自责悔改，接着就叫我们相信福音，接受主耶稣和祂为我们所成

功的，而得着重生。祂是借着神活的话在我们里面运行，重生我们，（彼前一 23，）使我们得着神借主耶稣的死而复活所释放出来的生命。

因着人的信（一信就得着重生）

(1) 「凡接待祂（主耶稣）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乃是从神生的。」约翰一章十二至十三节。

有了主的救赎和圣灵的工作，还必须有人相信，重生才能成就。虽然主已经成功救赎，圣灵也在运行作工，但人若不肯相信，就不能得着重生。人若要得着重生，就必须相信，也只须相信，不必作别的。什么时候，人一相信主的名，接受主作他的救主，他就得着重生，他就从神而生，得着神的生命，有权柄作神的儿女。

(2)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约壹五章一节，约翰二十章三十一节。

我们必须信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基督，作了我们的救主，我们才能得着神的生命。不必我们作什么，只要我们一这样相信，圣灵马上就进到我们里面，将神的生命赐给我们，使我们得以从神而生，就是得着重生。

(3) 「叫一切信祂（主耶稣）的，都得永生。」约翰三章十五节。

一切叫我们得重生所必须的事，主耶稣都已经替我们作成了。祂没有留下任何一件事叫我们作，只叫我们信祂。信祂，原文的意思，就是信入祂里面，就是因信与祂联合。神的生命是在祂里面，我们一因信与祂联合，自然就得着在祂里面的神的生命，而得着重生。

所以，现在一个人要得着重生，没有别的途径，只有相信。主耶稣已经成功救赎，等候你相信；圣灵正在运行，巴望你相信。只要你肯相信，一信就必得着圣灵进入你里面，使你得着重生。

四、重生的结果

1. 「活过来」，一「有生命」，一「有永生」。以弗所二章五节，约壹五章十二节，约翰六章四十七节。

原来我们里面的灵是死的，现在神重生了我们，叫我们里面死了的灵活过来，有了祂的生命，就是有了永生，也就是有了永远的生命。

2. 「作神的儿女，」「得与神的性情有分。」约翰一章十二节，约壹三章一节，彼后一章四节。

重生一叫我们得着神的生命，就叫我们有权柄作神的儿女，得与神的性情有分。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神的生命，就是我们作神儿女的权柄。我们一有了这生命，就有权柄作神的儿女。并且这生命也叫我们有分于神的性情。所以重生叫我们成为神的儿女，和神有同一的生命和性情，使我们能像神，能喜爱神所喜爱的，厌恶神所厌恶的。

3.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以西结三十六章二十六节。

重生还叫我们得着一个新心和一个新灵。新心叫我们有新爱好、新趋向；新灵叫我们有新灵能、新灵交。从前我们不爱好属神的事，不趋向属神的事，更不能和神交通，更不

能懂、不能行属神的事；对于属神的事，没有心情，没有兴趣，也是格格不入，一窍不通，更是软弱无力，一无所能。现在我们有了新心和新灵，不只爱好属神的事，不只趋向属神的事，并且能和神交通，也能懂、能行属神的事；对于属神的事，有心情，有兴趣，也能通晓领会，且能刚强有力的身体力行。这些都是重生所给我们的结果。

4. 「我（神）必将我的灵（圣灵）放在你们里面。」以西结三十六章二十七节。

神重生我们的时候，不只赐给我们新生命、新性情、新心、和新灵，并且还将祂的灵放在我们里面，来加强我们里面新生命、新性情的性能，提高我们里面新心对于属神之事的心情，并在我们的新灵里给我们属灵的启示，使我们的新灵活泼有力，能透彻的明白属神的事，并刚强的遵行神的旨意。

5. 「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林后十三章五节。

重生也叫我们得着主耶稣住在我们里面。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圣灵，乃是主耶稣的化身，祂住在我们里面，就是主耶稣住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生命、能力、和一切的主。所以每一个得着重生的人，既有分于圣灵，也就有分于主耶稣。

6. 「是一个新创造；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章十七节原文。

重生不只叫我们得着新生命、新性情、新心、和新灵，并且根本叫我们成为一个新创造。我们从前是一个旧创造，是受了罪恶的玷污，和撒但的败坏的，现在因着重生成了一个新创造，有神圣洁的性情和真实。旧的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7. 「能进神的国。」约翰三章五节。

因为重生叫我们成为一个新创造，有神的生命和属灵的性质，所以重生就叫我们能进入神的国，能有分于神属灵的国。

8. 「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章三至四节。

此外，重生还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天上的基业。天上的基业，它的性质是属天的，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所以要得着这基业的人，必须有属天、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和这基业的性质和情形相同的生命才可以。重生既叫我们得着这样一个性质属天，永远不变，罪恶、世界、和撒但都不能玷污的生命，所以重生就能叫我们承受这样属天、圣洁、永存的基业。虽然我们得着重生的人，现在还在地上，还没有得到天上这美好的基业，但我们却已经有了天上的生命。这个天上的生命，今天带我们在地上过天上的生活，将来带我们到天上承受天上的基业。这是何等美好的盼望！乃是重生所给我们的。

五、重生的证实

1. 「圣灵和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马八章十五至十六节原文。

我们得着重生，是我们现在可以知道的。我们一得着重生，圣灵就在我们里面，和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有了神的生命，得着重生的人。我们得救以后，祷告的时候，顶喜欢称神作「阿爸，父」。我们称呼神两声「阿爸父」，我们里面就觉得痛快。我们越这样称呼神，我们里面就越舒服。这就证明我们是神所生的儿女，是得着重生的。

2. 「我将这些话（十至十二节的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章十三节。

不只在我們里面有圣灵证明我们是得着重生的，并且在我们外面还有圣经——就是神的话——证明这件事。这里说，这些话——就是前文的话，也就是神的话——要叫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知道自己有永生。神在圣经里有很多话，确切的告诉我们，我们——信祂的儿子，就有永生，也就是得着重生。所以我们凭神的话——就是圣经——能知道我们已经有了神永远的生命，得着重生了。

3.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三章十四节。

除了里面的圣灵，和外面的圣经，还有我们得救的人对在主里之弟兄的爱，也证明我们是得着重生了。这里说，我们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因为我们自己是从神生的，自然必爱从神生的弟兄。所以，我们若爱从神生的弟兄，就证明我们是从神生的，是得了重生的。

六、重生的稳固

1. 「我（主）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翰十章二十八节。

我们一次得着重生，就永不灭亡。在这里主说，祂所赐给我们的是「永生」，所以我们「永不灭亡」。永生就是祂永远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维持我们，使我们永不灭亡。并且不只如此，还有祂大能的手在我们外面保守我们，谁也不能把我们夺去。

从前在美国有一个小黑奴去听福音，听到这节圣经，就非常喜乐，回到主人家里，喜乐仍不停止。主人一个朋友看见她的光景，就问她，何以这样喜乐？她说她是在主的手里，主的手是大能的手，没有人能从主手里把她夺去，所以她非常喜乐。那人就开玩笑，说，你要小心！不要太喜乐！因为主耶稣的手太大，手指缝也非常大，而你太小，若太喜乐，不小心就会从祂的手指缝掉出去！她说，先生，也许会这样？但是，我告诉你，我有祂的生命，祂的生命在我里头，我就是祂的小手指头，永远不会从祂手上掉下去！

2. 「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翰十章二十九节。

我们得重生以后，不只有主大能的手保守我们，还有父大能的手保守我们。父是比万有都大的。既有祂和主这两只手保守我们，就有谁能把我们夺去，叫我们灭亡？所以一次得重生，就永远稳固！就永不灭亡！

第 12 题 永生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现在我们再看第十二题，永生。这也是圣经中一个很大的题目，并且也可以说，是神在祂的救恩里所赐给我们的最大的福分。关于得着永生，享受永生的福分，圣经给我们看见，是分作三个不同的时期的。一个是在今世得永生，一个是在来世得永生，另一个是在永世享永生。我们若不分作这三个时期，来看圣经中关于这事所论到的，我们对于永生的问题，就不会清楚。

一、今世得永生

今世得永生，是在我们相信的时候。我们在今世相信主的时候，就得着永生，不必等到来世或永世才得着。

永生就是神的生命

(1) 「起初原有的生命。」约壹一章一节。

许多人把永生领会错了，以为永生乃是永远的福气。其实圣经给我们看见，永生不是永远的福气，乃是永远的生命。永生虽然能叫我们得到永远的福气，但永生的本身却不是永远的福气，乃是永远的生命。这个永远的生命，在这里说，是起初就有的。只有神的生命，是起初就有的。所以这个永远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是在宇宙和时间之先就有的。

(2) 「原与神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约壹一章二节。

中文圣经中许多地方的「永生」，原文和这里的「永远的生命」是一样的字，所以最好都译作「永远的生命」。永远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因为神是永远的。「永远」在圣经中的意思，就是无始无终。神是永远的，是无始无终的，所以祂的生命也是永远的，也是无始无终的。神这个无始无终永远的生命，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永生。

永生是在主耶稣里面

(1) 「永生…是在祂儿子里面。」约壹五章十一至十二节。

神的儿子乃是神的化身，神自己是藏在祂儿子里面，所以神的生命，也是在祂儿子里面。这个在神儿子里面的生命，就是永生。

(2) 「生命在祂（主耶稣）里面。」约翰一章四节。

道成肉身的主耶稣就是神的儿子，所以神的生命—永生—是在祂里头，我们接受祂，得着祂，就得着在祂里头的永生。

永生是神白白赐给的

(1) 「神的恩赐（或作白白的礼物），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马六章二十三节。

神是把祂的生命，就是永生，当作一个礼物，在主耶稣里白白的赐给我们，不需要我们出任何的代价，只要我们接受，就能得着。

(2) 「神赐给我们永生。」约壹五章十一节。

永生—神的生命—既是神给我们的一个礼物，就是神赐给我们的，不是神赏给我们的，是白赐的，不是卖给的。

永生是一信就得着的

(1) 「神爱…赐给…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三章十六节。

神爱我们，把祂的生命，就是永生，放在祂儿子里面赐给我们，要我们接受。接受的方法，就是信祂的儿子。我们一信祂的儿子，一用信心接受祂的儿子，我们就得着在祂儿子里面的永生。

(2) 「信子的人有永生。」约翰三章三十节，六章四十七节。

神既把祂的生命，就是永生，放在祂儿子里面当作礼物赐给我们，就我们一信祂的儿子，一得着祂的儿子，自然就有了在祂儿子里面的永生。

(3) 「那听我话，又信…的，就有永生。」约翰五章二十四节。

我们一听见主的话—福音，而相信了神，我们就有了永生。许多人以为，我们现在信主，等到将来有永生。岂知「信」和「有」的中间，是没有时间的；一信，就有！我们一信主，就有永生。我们信了之后，一点不必等，更不必等到将来，立刻就有永生。

有永生是现在可以知道的

(1) 「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章十三节。

在基督教里也有许多人以为并主张说，我们信主的人现在不能知道自己有没有永生。但圣经在这里清清楚楚告诉我们，神的话—就是圣经的话—叫我们信的人知道自己有永生。所以，我们信的人现在凭着神的话—圣经，就能知道自己有永生。

有了永生就永不灭亡

(1)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翰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

我们所得着的永生，既是永远的生命，就我们有了这永远的生命，当然就永不灭亡。这生命的永远性质，必使我们永存不亡。并且我们有了永生的人，又是在主和父的手里，谁也不能把我们夺去。我们里面有神永远的生命支持我们，外面又有主和父大能的手保守我们，这样我们怎能灭亡？

二、 来世得永生

来世得永生，是在将来千年国度的时候，只关系我们在国度时得赏赐，并不关系我们永远得救。

1. 「人为我和福音撒下…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在来世必得永生。」马可十章二十九至三十节，路加十八章二十九至三十节，马太十九章二十九节。

主耶稣在这里说到今世和来世。今世就是现今的世代，也就是我们今天所处的这恩典时代。来世是将来的世代，也就是将要来的国度时代。主在这里应许说，我们若为祂和福音撇下一切，必在来世得永生。这给我们看见，来世得永生，乃是一个赏赐，是需要我们出代价——就是为主和福音撇下一切——才能得着的。这明明和我们在前面所看的，一信就得着永生，是不同的。那是因着信，不需要出任何的代价；这是因着撇下一切，需要出相当的代价。那是一信就得着永生；这是在今世撇下一切，等到来世才得着永生。所以这不关系我们永远得救，乃关系我们在国度时得赏赐。因为：（一）这是为主和福音撇下一切，出代价所换得的；（二）这是在未来得着的。照圣经的原则，凡是需要我们出代价，换得在未来得着的永生，必是主在千年国度时，所给我们的赏赐。这是告诉我们，主是把千年国度时，人对永生一段时期的享受，特别划出来，作为那些忠心跟从祂者的赏赐。所有信主的人，一信，就得以在今世，就是在今天，享受主永远的生命；但是只有那些出代价，忠心跟从主的人，才能在未来，就是在千年国度时享受主永远的生命。换一句话说，在今世得永生，在今天得享受主永远的生命，是无论谁一信就可以得到的，但是在未来得永生，在未来千年国度时，得享受主永远的生命，是必须那些忠心跟从主的人，在今天为主撇下一切，才能得到的。因为主是定规，要把千年国度时人对永生的享受，当作赏赐，报赏那些在今天为祂撇下一切的人。

2. 「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示录二章十节。

主在这里应许说，祂要把生命的冠冕，赐给为祂至死忠心的人。冠冕乃是作王的荣耀的表号。生命的冠冕，就是在生命中作王的荣耀的表号。所以主把生命的冠冕赐给人，就是主赐给人在生命中作王的荣耀。这个在生命中作王的荣耀，乃是主赐给为祂至死忠心的人的，所以是为主至死忠心所换得的。这不是因信白白在今世得到的永生的恩赐，乃是因出了极大的代价，换得在未来得到的永生的赏赐。这个赏赐，就是得以在未来享受在生命中作王的荣耀。这自然是在千年国度的时候。

3. 「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启示录二章七节。

这里所说的神的乐园，里面有生命树。所以这乐园就是将来的新耶路撒冷，因为将来只有新耶路撒冷里有生命树。（启二二2。）新耶路撒冷和其中一切福气，是神为我们所有蒙恩的人所预备的，要我们在永世里——就是在新天新地时——享受。但主在这里（启二7）却应许，要把新耶路撒冷里生命树的果子，当作赏赐，赏给得胜的信徒吃。照圣经的教训说，信徒得赏赐是在千年国度的时候。所以这也是告诉我们，主要是在千年国度的时候，先把新耶路撒冷里生命树的果子，当作赏赐，赏给祂的得胜者。这就叫我们知道，虽然所有的信徒将来在新天新地时，都得享受新耶路撒冷和其中的福气，但只有得胜的信徒，才能在千年国度时，得预尝新耶路撒冷里生命树的果子。吃生命树的果子，就是享受永生的福气，也就是享受永生。预尝生命树的果子，就是预先享受永生的福气。这永生福气的享受，到新天新地时，是所有蒙恩的人，都得有分的。但这永生福气的预享预尝，只是得胜的信徒在千年国度时所能有分的。新天新地还未来到之前，主在千年国度的时候，先把永生的福气——就是生命树的果子——的新鲜，当作赏赐，给得胜的信徒预享预尝。所以这是在未来得永生，和在今世得永生，或在永世享永生，都是不同的。

4. 「凡得胜的，…我…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启示录三章五节。

我们一因信，得着主的生命，我们的名字就记在主的生命册上。主的生命是永远的生命，我们得着主这永远的生命，就永不灭亡。（约十28。）但照主在这里（启三5）所应

许的，只有得胜的信徒，他们的名字才不至于从生命册上被涂抹。我们因信得着永生，就永不灭亡，是没有条件的。但主在这里所应许的，名字不至于从生命册上被涂抹，是以得胜为条件的。所以这又是一个赏赐的问题，不是一个恩赐的问题。因为恩赐是白赐的，赏赐才是有条件的。既是赏赐，就是在千年国度时。以永远的救恩说，所有蒙恩的人都永不灭亡；以国度的赏赐说，只有得胜的信徒，得在千年国度时，有名字享受永生的福气。

所以以上这些地方的圣经，所说的永生的问题，都是说到在来世国度时的得享永生。这是永生的赏赐部分，和永生的恩赐部分有分别。那是白得的，这是换得的。

三、永世享永生

永世享永生，是在新天新地的时候，乃是神救恩的完满享受，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永远有分的。

1. 「我（主）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翰四章十四节。

主所赐我们的水，就是祂的生命。这生命要在我们里头成为泉源，一直涌流，直到把我们涌流到永生里面，在永世里永远享受生命的福气。

2. 「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进新耶路撒冷）。」
启示录二十一章二十七节。

神救恩的完满福气，都在将来的新耶路撒冷里，给蒙恩的人在永世里永远享受。这福气，是所有有了主永远的生命，名字记在主生命册上的人都有分的。所有因信得着永生的人，将来都得以凭着主的生命，进到新耶路撒冷，享受其中永生的福气。

3. 「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
启示录二十一章六节，二十二章一节。

所有得救的人，将来在新耶路撒冷里所享受的永生的福气，其中有一种就是生命泉的水。这水是从神的宝座流出来的，乃是指明神那永活的生命。所有蒙恩的人在永世里，永远喝这生命的水，永远享受神永活的生命。

4. 「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启示录二十二章十四节，二节。

所有得救的人将来在新耶路撒冷里所享受的福气，还有一种，就是生命树。生命水是说，神的生命如何永远解蒙恩者的渴；生命树是说，神的生命如何永远充蒙恩者的饥。所以我们蒙恩的人将来在永世里所享受的，就是神永活的生命，使我们永永远远不饥也不渴。这就是在永世享永生。

所以，我们在今世一信，就得着永生，就是得着主的生命。从得着这生命之后，我们就能享受这生命，而靠着这生命活着。我们若是在今天靠着这生命的能力，作一个得胜者为主而活，我们就得以在来世国度里，和主一同在生命中作王，享受生命的荣耀，预尝永生的福气。以后永世来到时，我们就和所有蒙恩有永生的人，在新耶路撒冷里，永永远远享受永生的福气。

第 13 题 释放—自由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今天我们来看第十三题，释放。释放就是叫我们得着自由。我们原来作罪人的时候，是受各种捆绑的。主来拯救我们，叫我们脱去这些捆绑，而得着释放自由。所以释放—自由—也是主救恩里的一个福分。主的救恩不只叫我们脱去罪恶和死亡，也叫我们脱去捆绑；不只叫我们得著称义和生命，也叫我们得着释放，得着自由。

一、 不信者的捆绑

一个人，不管他受的教育多多，他的地位多高，他的为人多好，只要他是一个世人，他就是一个受捆绑的人。他若没有因信得蒙主的拯救，他定规是一个受各种捆绑，而没有真正自由的人。

在罪恶之下的

(1)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翰八章三十四节，罗马六章十七节。

人所受的第一种捆绑，就是罪恶的。人在罪恶之下，像奴仆一样。「奴仆」希腊原文是卖身为奴的人。一个卖身为奴的人，一切都要听凭买主的摆布，是绝对没有自由的。人在罪恶之下，作罪恶的奴仆，就是这样，是受罪恶的辖制，听罪恶的摆布，犯罪不犯罪是由不得自己的。

人以为罪不过是人外面不好的行为，或错误的动作。但圣经告诉我们，罪更是在人里面一个活的东西，有权势、有能力，叫人作它的奴仆，主使人犯出种种罪恶。人在它的主使之下，犯罪是不由自主的，如同奴仆听从主人一样。

(2) 「作败坏的奴仆；因为人被谁制服，就是谁的奴仆。」彼后二章十九节。

罪恶辖制人，叫人所作的，都是败坏的事。所以所有作败坏之事的人，都是败坏的奴仆，是被败坏所制服，而不能自由的。吃、喝、嫖、赌、抽，这些败坏的事，不知制服了多少人，叫他们失去自由。许许多多的人被吃、喝、嫖、赌、抽，这些败坏的事制服，作了它们的奴仆，不由己的作出他们理智所不赞同的事。

(3) 「我…是已经卖给罪了。」罗马七章十四节。

人是卖给罪的，所以是罪的卖身奴仆，在罪的权势之下，受辖制、受捆绑，是不能自由的。

在自己里面的

(1) 「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马七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人在自己里面，就是在自己的身体里面，有一个律常常战胜人向上作好的心愿，叫人作了不如愿的俘虏，而作出种种违反心愿的坏事或错事。这个在人身体里面的律，乃是一个自然的能力，掳人拖人去作人所不愿意作的恶。所以人在这个律的跟前，也是不能由己、不能自由的。

在撒但手下的

(1) 「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章十九节，行传二十六章十八节。

撒但是辖制人的，也是捉弄人的。今天全世界的人都是在他的权下受辖制，都是卧在他的手下被捉弄，没有自由。今天的人卧在他的手下，由他捉弄，就像一个被麻醉的病人在医生手下听凭医生宰割一样，是不能由己的，甚至也是没有感觉的。

(2) 「被魔鬼任意掳去。」—「他的网罗。」提后二章二十六节。

今天的世人也都是被魔鬼掳去，陷在他的网罗里，没有自由，不能自救。魔鬼是非常诡诈的。许多时候，他将人掳去，还不给人觉得；将人陷在他的网罗里，还叫人觉得自己是超脱的，是自由的。但按实际说，所有的世人，不论士、农、工、商、男、女、老、幼，都已经不知不觉的被他掳去，而陷在他的网罗里，是自己无法逃脱的。

(3) 「被撒但捆绑」。—「被魔鬼压制」。路加十三章十六节，行传十章三十八节。

撒但魔鬼不只用许多事物—诸如罪恶、钱财、宴乐等等—迷惑人，将人掳去，并且还利用疾病、痛苦捆绑人，压制人，叫人不得自由。唉！你看：今天的人不是被罪恶、钱财、宴乐等等迷去、掳去，不能自主，就是受疾病、痛苦的捆绑压制，不得自由。这些都是撒但所给人的。

对审判、定罪、忿怒、和死亡之下的

(1) 「伏在神审判之下」。—「罪已经定了」。—「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罗马三章十九节，约翰三章十八节，三十六节。

世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都是犯罪的，所以都是伏在神的审判之下，已经被定罪，在神公义的震怒之下等候死亡。人在神面前的罪案，使神公义的震怒，在人身上如待轰之雷，终必爆发，人若不悔改信主，得蒙赦罪，绝无法逃脱。

(2)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因怕死而为奴仆」。希伯来九章二十七节，二章十五节。

人人都有罪，所以人人都有死，死后且有审判；这是「定命」，是有罪的人不能逃脱的。无论什么，也许人都能逃脱，但是死，人绝不能逃脱。有谁不想逃脱死呢？但是，有谁能呢？死真是一个不由人拣选的定命，这个定命使人人受到威吓。有谁想到死，遇到死，不感觉死的可怕呢？有谁真的不怕死呢？人的一生都是在死的阴影之下，受它的威吓，受它的控制，作了它所辖制的奴隶，不得自由。并且许多时候，人因着怕死，就甘心失去自由，作许多叫自己受捆绑的事。死真是一个辖制，真是一个捆绑。

在困苦、忧虑、和迷惑之下的

(1) 「劳苦担重担。」马太十一章二十八节。

世人个个都是劳苦担重担的，没有一个心中是完全安然舒适的。并且人的劳苦重担，大多是人无法去掉，不能避免的。

(2) 「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马太十三章二十二节，提前六章九至十节。

世上的思虑，和钱财的迷惑，也是人很难摆脱的烦扰和捆绑。许多人被思虑缠磨，无法自拔；许多人受钱财迷惑，不能胜过。真的，世上的思虑，和钱财的迷惑，不知网罗了多少人，使他们陷于困境，失去自由，不能自主。

二、信徒的自由

信徒蒙了主的救恩，就从各种的捆绑里被主释放出来，而得着自由。这是分两个时期的。一个是在现在，一个是在将来。在现在的，是信徒已经得着，并正在享受的。在将来的，是信徒将要得着而享受的。

1. 已经得着并正在享受的

对于审判、定罪、忿怒和死亡

(1) 「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

启示录一章五节，提多书二章十四节。

主为我们赎罪而流的血，将我们洗净，使我们脱离罪恶，不再受罪恶的难为。所有因着我们的罪恶，而临到我们身上的难处，主的血都给我们解决了，都使我们脱离了。主的血既使我们脱离了我们的罪恶，就因着我们的罪恶而有的审判、定罪、忿怒、和死亡，也就一连串的都从我们身上脱去了。

(2) 「信的人不被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约翰三章十八节，五章二十四节。

我们原来在神面前因有罪而被定罪。现在我们因信得蒙赦罪，所以就不被定罪了。并且我们原来因有罪而落到死里，成了必死—或说已死—的人。现在我们既得蒙赦罪，也就得以出死入生了。定罪的威吓，和死的权势，都已经从我们身上脱去了。

(3)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拉太三章十三节。

原来我们的罪使我们落到神公义律法的咒诅之下，成为该死、该灭亡的人。现在主照着神的公义，替我们受了律法的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我们自己所不能脱离的律法的咒诅，使我们得着释放，得着自由。

(4) 「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一章十节。

原来神公义的忿怒，因着我们的罪，在我们身上等候爆发。现在主耶稣既照神公义的要求，替我们受了神忿怒的刑罚，赎净了我们的罪，就使我们免去神将来的忿怒。这忿怒，将来是世人无法避免的，却是信徒不能遇到的。

(5) 「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希伯来二章十四至十五节。

主在十字架上借着死，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把我们原来在死的威吓之下，受捆绑、为奴仆的人释放出来，叫我们脱离死的辖制，而得着自由。

对于罪的权势

(1) 「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一章二十一节。

我们原是沉溺在罪恶里，欲拔不能的人；主来把我们从中救出来，使我们得以超脱逍遥。

(2) 「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翰八章三十六节。

今天的人虽然极力提倡自由，虽然都愿享受自由，但都是受罪的捆绑，心灵、良心没有自由。一个人在罪中享乐，任意放纵，好像是随心所欲，其实是违反心愿，违背良心，作罪的奴仆，作罪的俘虏，没有真正的自由。直等到他接受主耶稣，作他的救主，他才在心灵、良心里得着真正的自由。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神的生命在祂里面。人一接受祂作救主，在祂里面的神的生命就进到人里面，作了人生命的能力，叫人脱离罪的权势，而得着自由。

(3) 「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翰八章三十二节。

这里所说的真理，就是主的话，主的道（见前节），也就是主自己。（约十四 6。）主自己和祂的话都记载在圣经里，所以圣经能叫我们得以自由。我们若常读圣经，就必晓得并得着其中的真理。这真理——就是主自己和祂的话——必将我们从罪中（和一切捆绑里）释放出来，叫我们得以自由。

(4) 「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罗马六章六至七节。

神在祂的话——圣经——里告诉我们，我们犯罪的旧人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已经和主耶稣同死了。死了的人，自然就脱离了罪。我们既是和主同死了，我们自然就脱离了罪，不再作罪的奴仆。主十字架的代死，叫我们脱离罪的刑罚；主十字架的同死，叫我们脱离罪的辖制。所以主的十字架已经把我们从罪的这两面拯救出来，叫我们得着释放。

(5)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从罪里得了释放」。
罗马六章十四节，十八节，二十二节。

我们已经和主耶稣同钉死，同复活，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所以罪就不能再作我们的主，辖制我们。一个人没有得救的时候，越靠自己遵行神的律法，就越觉得罪是如何辖制他，叫他不能脱离它的权势。等他蒙了主的救恩，有了主的生命，看见他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他就不再靠自己遵行神的律法，而靠着主的生命享受神的恩典。这样，他就不再活在律法之下，乃活在恩典之下。因此，罪也就不能再作他的主，他就从罪里得了释放。主的恩典叫我们有了祂的生命，与祂联合，和祂同钉十字架，不再靠自己遵行神的律法，而靠着祂的生命享受神的恩典，所以就叫我们脱离罪的辖制，从罪里得了释放。

(6) 「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罗马八章二节。

我们一得救，就得着了生命的灵。这生命的灵里面有一个律，就是一个属灵自然的能力，叫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就是脱离罪和死的自然能力，而得着释放。原来罪和死的律在我们里面是一个自然的能力，叫我们无法脱离罪和死。现在神把生命的灵放在我们里面，

作另一个律，作另一个自然的能力，抵住了罪和死的律，抵住了罪和死的自然能力，把我们从其下释放出来，叫我们脱离罪和死，而得着自由。

(7)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马八章一节。

这里所说的不定罪，不是得赦罪的不定罪，乃是得脱罪的不定罪，（见下面第二节，）就是我们在自己里面的不定罪。（参看前面第七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原来我们因着自己不能胜过罪的律，倒被它掳去犯罪作恶，而在自己里面定罪自己。现在我们因着生命之灵的律释放我们脱离罪的律，而不再为罪所胜，我们里面就不再定罪了。这是我们在自己里面的一个释放，使我们里面得以坦然自由。

对于自己—肉体—旧人

(1) 「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你们已经脱去旧人」。
歌罗西二章十一节，三章九节。

人的自己，人的肉体，人的旧人，都是人最厉害的捆绑和缠累，是人无法脱掉的。但是我们得救的人在基督里就得以脱去这一切。主的死而复活，叫我们脱去我们的肉体 and 旧人。主死而复活的生命，就在我们里面叫我们经历这个脱去，使我们不再受肉体的缠累和旧人的捆绑。

对于律法

(1) 「神就差遣祂的儿子，…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加拉太四章四至五节。

我们的罪使我们落到神的律法之下。神的律法是公义的，在我们不义有罪的人身上，有它公义的要求。它这公义的要求，在我们身上若没有得着满足，就不能叫我们脱离它的咒诅。所以主耶稣就来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出了代价，满足了律法公义的要求，把我们从律法之下赎出来，叫我们脱离律法和它的咒诅，而得着自由。

(2) 「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
罗马七章六节，加拉太二章十九节。

我们原是在律法之下，为律法所捆。但现在因信基督，就脱离了律法。按代替说，基督替我们受死，出了律法所要求的代价，就把我们从律法之下赎出来，叫我们脱离律法的定罪。按联合说，基督带着我们和祂同死，叫我们向捆我们的律法死了，就得以脱离律法的捆绑。律法不能管死了的人，死了的人就脱离了律法的管束。我们因着在基督里和祂同死了，就脱离了管束我们的律法，而永远不再向它负责。

(3) 「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马六章十四节。

我们原来一面在律法之下被定罪，一面在律法之下受管束。现在主耶稣一面替我们死，把我们从律法的定罪，或说定罪的律法之下赎出来；一面带着我们和祂同死，使我们脱离了律法的管束，或说管束的律法，而叫我们和祂同复活，得着祂的生命，活在神的恩典之下。所以我们现在不是在律法之下受管束，乃是在恩典之下享自由。

(4)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拉太五章一节。

这里所说的释放和自由，乃是指着从律法得了释放，有了自由。我们原是在律法之下，被奴仆的轭挟制，基督借着祂的救赎释放了我们，叫我们脱离了律法的奴轭，而得以自由。

(5) 「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加拉太四章七节。

一个人在律法之下，如同奴仆，没有自由，等到他接受神的儿子主耶稣作救主，神儿子的灵就进入他里面，使他有神的生命，成为神的儿子，得着自由。

(6) 「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加拉太五章十三节。

我们原来因着犯罪，就落到律法之下，受律法的捆绑。神来召我们接受祂的救恩，就是要把我们律法的捆绑里释放出来，叫我们得着自由。

(7) 「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加拉太二章四节。

一个人在律法之下，是作规条的奴仆，受字句的捆绑；等他蒙了主的救恩，就得以在基督里成为神的儿子，享受生命的自由。

(8) 「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三章十七节。

律法的字句是叫人受捆绑，主的灵是叫人得自由。人没有得救，就没有主的灵，自然就在律法的字句之下受捆绑。我们得救了，有了主的灵，主的灵就使我们脱离律法字句的捆绑，而得着自由。

对于撒但

(1) 「被掳的得释放，…受压制的得自由。」路加四章十八节，行传十章三十八节。

我们原来被撒但掳去，受他的压制。主用祂的十字架毁坏了撒但，就把我们从撒但手下释放出来，叫我们得着自由。

(2) 「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歌罗西一章十三节，行传二十六章十八节。

撒但有他的国度。他把世人都统制在他的国度里。这里所说的黑暗的权势，就是撒但的国度。我们作罪人的时候，是在他黑暗的国里，在他的权下，受统制、被苦待。在我们相信、接受主救恩的时候，主就借着祂大能的圣灵，和祂复活的生命，把我们从撒但黑暗的国里，也就是从撒但的权下救出来，迁到祂自己光明的国里，叫我们成了祂光明的子民，在光明中享受自由。

(3) 「主是信实的，要…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帖后三章三节，约翰十七章十五节，马太六章十三节。

撒但是恶的，所以圣经称他作「那恶者」。我们从前在他手下被恶待，受败坏。主不只把我们从他手下救出来，并且还要保护我们脱离了他。这是主耶稣临离世之前为我们祷告的，也是我们该常常祷告的。神是信实的，必成全这事。

对于世界

(1) 「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拉太一章四节。

「这罪恶的世代，」就是显在我们跟前的世界，是撒但所用以迷惑人、骗去人、并统制人的。我们从前就是受了这罪恶的世代一显在我们跟前的世界一的迷惑，被撒但骗去，由他统制，不能由己的随从这罪恶世代的风俗和潮流。主为我们舍己所成功的救恩，不只救我们脱离罪、脱离撒但，也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就是脱离撒但手下的世界，把我们从这罪恶世代的风俗和潮流里救拔出来，叫我们得着自由。

(2) 「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歌罗西二章二十节。

这里所说的世上的小学，是指着世界的宗教规条、和哲理等学。（见前面第八节和后面二十一至二十三节。）世上一切宗教、规条、哲理等学，实在说来，都是撒但借着人的智慧聪明所发明，叫人受捆绑的。我们得救的人，既和主联合，与主同死，脱离了世界，也就脱离了这些属世的宗教规条、和哲理等学的捆绑，而得享祂救恩的自由。

(3) 「叫我们…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彼后一章四节。

世上满了各种败坏。这些败坏，乃是从人的情欲来的。世人都是活在这些败坏里面，放纵情欲。我们未得救的时候，也是活在其中，任情纵欲，欲罢不能。现在我们蒙了主的救恩，有了神的生命，这大能生命的救恩就叫我们脱离在世上任情纵欲的败坏，而在神圣洁的性情里享受自由。

(4) 「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彼前一章十八至十九节。

今天世人所有的虚妄行为，乃是从先祖传流下来，历代相沿相累，人难得脱离的。主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赎，所流的宝血，既把我们赎回归于神，就叫我们脱离这世上历代相累的虚妄行为，使我们得以自由的活在神的圣洁里面。

对于各种难处

(1) 「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祂顾念你们。」彼前五章七节，诗篇五十五篇二十二节，腓立比四章六至七节，马太六章二十五至三十四节。

人在世上是满了忧虑的！忧虑衣食，忧虑体健，忧虑前途，忧虑儿女，忧虑…；人这些忧虑是无法卸去的，也是无处卸去的。人只能接来忧虑，不能卸去忧虑。忧虑实在是人不能摆脱的缠扰和压制。但我们得救作了神儿女的人，却能将我们一切的忧虑卸给神。我们能借着祷告祈求，把我们一切的忧虑卸给神。祷告祈求是我们卸去忧虑的方法，神是我们卸去忧虑的地方。当我们借着祷告祈求，把我们的忧虑告诉神，卸给祂的时候，我们的里面，我们的全人，是何等轻松！何等舒适！何等愉快！当我们把我们的忧虑卸给神的时候，祂是何等愿意接受！何等愿意承当！因为祂顾念我们。这里的「顾念」可译作「替忧虑」。神替我们忧虑，为我们忧虑。所以，我们应该随时随地，把一切忧虑的重担，不管是为着什么的，都借着祷告祈求卸给神，使自己不再受忧虑的缠扰和压制，而得以逍遥自在。

(2) 「主是帮助我的，」「是我的拯救，我还怕谁呢？」—「爱里没有惧怕。」希伯来十三章六节，诗篇二十七篇一节，约壹四章十八节。

惧怕也是人不能避免，且难胜过的一个痛苦。今天有谁活在世上能没有惧怕？又有谁能胜过惧怕？有人怕病，有人怕死，有人怕失学，有人怕失业，有人怕买卖赔钱，有人怕儿女不好。人不是怕东，就是怕西。怕了今生，还怕来世。人所以这样怕东怕西，怕今生怕来世，乃是因为人失去了神。神是人的保障和倚靠。人没有神，就没有保障和倚靠，所以就只有惧怕。但是我们得救的人，有神作我们的帮助，有神作我们的拯救，所以我们能胜过一切惧怕。神是帮助我们的，我们还怕什么呢？神是我们的拯救，我们还怕谁呢？我们有了神，就够没有惧怕了。若是我们再爱神，就更不要没有惧怕，就更不要坦然无惧，脱离一切惧怕的痛苦。

(3) 「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彼后二章九节，林前十章十三节。

世上到处都有试探引诱，陷人于罪，叫人跌倒，是很少人遇到，而能胜过，而能逃脱的。但主知道搭救我们脱离试探。我们如果敬畏主，在主面前过敬虔的生活，每逢遇到试探，主必搭救我们脱离。我们一遇到试探，主就知道我们需要祂搭救，并且知道怎样搭救我们，在我们受试探的时候，必给我们开一条出路，叫我们脱离试探的困扰，而得着释放。

(4)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主）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十一章二十八节，希伯来十二章一节。

我们未得救的时候，是满了劳苦重担，心中不得安舒的。但我们一来就主，接受祂作我们的救主，祂就卸去我们的重担，而赐给我们安息，使我们心中得以安舒。

(5) 「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腓立比四章十一至十三节，提前六章八节，希伯来十三章五节。

世人活在世上，因为没有神作他们的倚靠和满足，所以对于生活所必须的东西，是贪得无厌的。他们无论在什么景况，都不能知足。他们的贪得，使他们受了烦扰，不得平安。但我们属神的人有神作我们的倚靠和满足，对于生活所必须的东西，不需要贪得，在任何景况，都可以知足，使自己脱离贪心的烦扰，而得享知足之乐，不贪之福。

二、将来要得着的

对于旧造的败坏

(1) 「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服在虚空之下，…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荣耀的自由（原文）。」「我们…也是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马第八章十九至二十三节。

主的救恩虽然已经把我们前面所说的各种辖制、捆绑和烦扰里释放出来，而叫我们得着并享受前面所说的各种自由，但在我们身上有一种辖制，要一直留到主再来的时候，主的救恩才救我们脱离。这一种辖制，就是旧造的败坏在我们身体上所给我们的。我们里面的灵，虽然因着重生成了新造，但我们外面的身体还是旧造。这旧造的身体是服在虚空之下，受败坏的辖制，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所以我们今天虽然在灵里有释放，有自由，但许多时候，我们在身体里还受辖制，还受捆绑。许多时候，我们身体的软弱、

疾病、残废、衰老，叫我们受了捆绑，不能自由，而感到旧造败坏的辖制，有了虚空的叹息。但是我们有一个盼望，就是到主再来的时候，祂要用祂那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使我们这旧造受败坏的辖制，卑贱的身体，变成荣耀的身体，（腓三 20~21，）那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的灵虽然在我们得救的时候就已经得蒙主的救赎，有了新造的自由，但我们的身体必须等到主再来的时候，才能得蒙主的救赎，脱离旧造的辖制。那时我们的身体要变成荣耀的身体，和主荣耀的身体一样，完全成为新造，有新造荣耀的自由。那个新造荣耀的自由，乃是神为我们这些作祂儿女的人所预备的，是人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我们到那时得着那个新造荣耀的自由，才是得着神儿子的名分。我们今天虽然已经有了神儿子的生命，成了神的儿子，但神儿子的名分却是我们在主再来的时候才得着的。这儿子的名分，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脱离旧造败坏的辖制，而得着新造荣耀的自由，使我们全人灵、魂、体，从里面到外面，完全脱离旧造和旧造败坏的辖制，而进入新造和新造荣耀的自由。那个自由才是完全的、绝对的，并且是荣耀的、属神的，所以是十全十美，毫无残缺或美中不足之感。因为那个自由就是神自己的自由，就是神荣耀的自由。所以那时，我们要和神同样的在祂的荣耀里享受祂荣耀的自由。祂如何在荣耀里，我们也要如何在荣耀里；祂如何超脱一切，在一切之上，绝对自由，我们也要如何超脱一切，在一切之上，绝对自由。这就是我们作祂的儿子应得的名分！阿利路亚！赞美祂！阿利路亚！赞美祂奇妙的救恩！既高超，又荣耀！

三、自由的律法

我们在主的救恩里所得到的释放，虽是自由，却不是放纵，是有规律的自由，不是随便的自由，虽然自由，仍有律法。

1. 「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拉太五章十三节。

主的救恩虽然叫我们脱离律法的捆绑，得着自由，但我们不可把这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我们若把我们所得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好像自由，其实是作了情欲的俘虏，受了情欲的挟制。真正的自由不受律法的捆绑，也不受情欲的挟制，乃是超脱一切，而不放纵的。

2. 「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彼前二章十六节。

主的救恩所给我们的自由，是叫我们脱离一切捆绑，得以事奉神，我们不可用作借口，以遮盖恶毒。我们越脱离一切捆绑，得着自由，就越是神的仆人，一点不会纵任恶毒，为不作歹，使人受害，总是受神约束，循规蹈矩，甘心服事，使人得益。

3. 「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论断呢？」林前八章九节，十章二十九节。

我们蒙了主救恩的人是绝对自由的，没有任何规矩或教条约束我们。但我们为了别人，为了别人的软弱，却该在凡事上甘心受约束。比方吃祭偶像之物，实在说来算不得什么，是可以的。但是有的弟兄姊妹属灵的知识不够，良心软弱，若看见你吃祭偶像之物，而他也去吃祭偶像之物，这样会叫他软弱的良心受了玷污，而使他跌倒。所以为了这样幼稚软弱的弟兄姊妹，你该受约束，不随便吃东西，免得你的自由竟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叫他们跌倒。不只吃东西，就是别的事也是如此。虽然你在主里面是自由的，凡事都可作；但任何事，若不能造就人，反能绊跌人，你就该为着别人的缘故受约束而不作。所以你若爱主，你若爱弟兄姊妹，许多你可以作的事，为着弟兄姊妹，你就不能作了。许多时候，为着弟

兄姊妹的益处，有的衣服你不能穿了，有的话语你不能说了，有的地方你不能去了，有的生活你也不能过了。只要是能叫弟兄姊妹感觉有难处，有问题，能叫弟兄姊妹起了论断的，虽然是无罪的，是清洁的，但是为着弟兄姊妹，你就不能作了。你虽然是自由的，但是为着弟兄姊妹，该受约束。

4. 「我虽是自由的，无人管辖，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
林前九章十九节。

这是保罗说的话。他虽是自由的，无人管辖，什么事都可作，但他为着多得人归主，就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在凡事上受了约束。所以虽然我们蒙了主的救恩，可享完全的自由，但我们该因着爱主，因着爱人的灵魂，因着要为主多得人，而在凡事上受约束。主的救恩是叫人得自由，但得着主救恩的人，却愿意为着主受约束。我们越享受主救恩的自由，就越喜欢为着主的缘故受约束。实在说来，我们越为着主受约束，就越得着真自由。

5. 「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
林前九章二十一节。

这也是保罗说的话。他虽然在圣经别处极力讲说，得救的人是脱离了律法，不在律法之下，但他在这里又肯定的说，他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他这话的意思乃是说，他虽然是蒙了主的救恩，脱离了律法的捆绑，得着自由，但为着事奉神，为着服事主，他在神面前不是随便的，他在主面前乃是受约束的。他虽然脱离了字句的律法，但神自己就是他的律法。他虽然脱离了律法的规条，但主自己就是他的规律。他是行在神面前，不能随便行动。他是活在主里面，不能自由生活。他在凡事上都受神的管治，都受主的约束。这是一个蒙了救恩，得着自由的人，正常的情形。我们这些蒙恩得救的人，若是在正常的情形中，我们虽是自由的，却不是随便的，却不是无法的，乃是行在神面前，受神的管治，活在主里面，受主的约束。虽然不在律法之下，却在神面前；虽然不在字句里面，却在主里面。虽然没有律法的管束，却有神的管治；虽然没有规条的捆绑，却有主的约束。是绝对自由的，又是绝对受约束的。

6. 「自由的律法。」雅各书一章二十五节，二章十二节。

自由的律法，就是新约中的命令和教训。旧约的律法是在人外面的字句，它所吩咐并要求人的，和人堕落的天性与意志是相反的，所以是叫人感觉受捆绑的。但新约中的命令和教训，是主生命的话，虽然是在我们外面，但它的性质却和我们里面因接受主的话，得着主的生命，而有的新性情和新趋向是相同的，所以是叫我们里面得着自由的。我们里面因接受主的话，得着重生，而有的新性情，它的口味是喜欢主的话所命令并教训的。我们越遵主话的命令和教训，我们里面的新性情就越感觉舒适自由。主话的命令和教训，就是启发我们里面的新性情的，就是叫我们里面的新性情得着释放、得着自由的，所以是使我们里面的新性情得着自由的律法，因为和我们里面新性情里生命的律是相同的。我们有了新性情的人，虽然不该在旧约字句的律法之下受捆绑，却该在新约生命的律法，也就是自由的律法之内过生活。

第 14 题 得救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今天我们来看第十四题，得救。得救就是得着神的救恩，包括我们在前面所看过的赦免、洗净、成圣、称义、与神和好、重生、永生、释放等等，一切福分。一个人得着这一切在基督里属天的福分，就是得救了。但是神在圣经说到我们的得救，最少分作五种。我们若不把这五种得救分别清楚，我们对于圣经中论到得救的道，必感迷糊。

一、永远的得救

圣经中所说的第一种得救，是永远的得救。这是我们在相信的时候就得了的，包括我们灵的得救，就是我们的灵得以活过来。

1. 根源

(1)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以弗所二章八至九节。

这里所说的得救，就是永远的得救，也是指着我们的灵得以活过来。（见前面第五节。）这是本乎神的恩。神因爱我们，就赐给我们恩典，这恩典就成为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我们得救就是本乎这出于神爱的恩典，就是从这恩典产生出来的，并不是出于我们自己，乃是神所赐给我们的；也不是出于我们的行为，免得我们自夸。我们的行为，与我们永远得救，毫无关系。如果是我们的行为叫我们永远得救，我们就难免自夸。然而乃是神的恩典作了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我们就只有称赞祂的恩典，归荣耀与祂。

(2) 「神救了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后一章九节。

神救了我们，不是根据我们的行为，乃是根据祂的恩典。所以我们的得救，乃是在我们的行为之外，全然按照神的恩典的。

(3) 「祂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提多书三章五节。

神赐给我们永远的救恩，一点也不是因着我们的义行，完全是照着祂的怜悯。按我们实在的情形说，我们不但没有义行，倒满了罪恶，连蒙神的恩典都不配。但是感谢神，祂不只有恩典，也有怜悯。祂的怜悯叫祂的恩典临到我们不配蒙恩的人。祂的恩典为我们预备了救恩，祂的怜悯就叫祂将救恩施及我们不配的人。

(4) 「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行传十五章十一节。

神救我们的恩典，乃是借着主耶稣临到我们。（约一 17。）这恩典叫祂为我们成功救恩，作成一切使我们得救的事。我们得救，乃是因着祂这恩典，不是因着我们的行为。

2. 根基

(1) 「耶稣…要将自己的百姓…救出来。」马太一章二十一节。

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是神的恩典，我们永远得救的根基是主耶稣自己。祂是神成了肉身，来作我们的救主。「耶稣」（是希腊文，希伯来文是「约书亚」—参看民数记十三章十六节

一意即「耶和华救主」，或「耶和华的救恩」。)是祂作我们救主的名字。祂所以名叫耶稣，是因祂要来拯救我们。祂就是耶和华来作了我们的救主，祂就是神自己来作了我们的救恩。没有祂，就是神的恩典也无法拯救我们。神的恩典是借着祂来为我们成功救恩。祂是神救恩的凭藉，是神救恩的根基。

(2) 「救主就是耶稣。」行传十三章二十三节，路加二章十一节。

主耶稣是神所设立的救主，所以祂是我们得救的根基。

(3) 「这恩典…借着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表明出来。」提后一章九至十节。

神救我们的恩典，是借着主耶稣表明出来的。若没有祂，神虽然有恩典，也无从表明。

(4) 「我（主耶稣）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约翰十章九节。

主耶稣是神救恩的门，人必须借着祂，经过祂，才能进入神的救恩。凡从祂进来的，都必有分于神的救恩，都必得救。

(5) 「除祂（主耶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行传四章十二节。

在人类中有圣贤，有伟人，但除了主耶稣，没有救主。所以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除了「耶稣」这宝贝的名字，神没有赐下别的名，叫我们可以靠着得救。惟有主耶稣是神所设立的救主，并且也就是神自己来作了救主，所以惟有祂是人得救的根基，惟有祂的名字在宇宙中能叫人得救，是人可以倚靠的。

(6)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章十五节，路加十九章十节。

主耶稣原是天上的神。祂所以道成肉身，降世为人，乃是因为祂要作罪人的救主，拯救罪人。所以祂这位神成为人的基督耶稣，乃是我们罪人得救的凭藉和根基。

3. 方法

相信

(1) 「你们得救是本乎（神的）恩，也因着（人的）信。」以弗所二章八节。

我们得救是本乎神的恩，也因着我们的信。虽然神有恩，若是我们没有信，我们仍然无法得救。神的恩是为我们预备救恩，成全救恩；我们的信是取用神为我们所预备所成全的。神的恩是赐给我们救恩；我们的信是接受神所赐给的。光有神恩的预备，没有我们信的取用，光有神恩的赐给，没有我们信的接受，神的救恩仍不能给我们得着。我们要得着神的救恩，必须用信取用，用信接受。信是我们得着神救恩的方法。

(2) 「你的信救了你。」路加七章五十节。

虽然是主的恩来救我们，但乃是我们的信，叫主的恩临到我们身上，在我们身上发生功效。所以从主观方面说，乃是我们的信救了我们。

(3) 「要救一切相信的。」罗马一章十六节。

神虽然愿意万人得救，但祂的救恩只能救一切相信的人。相信是人叫神的救恩临到自己的方法。

(4) 「信了得救。」路加八章十二节。

信是人得救所必需的方法。人一信了，就得救。

(5) 「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行传十六章三十一节。

接受神的救恩，没有别的方法，只有信。得蒙主的拯救，也没有别的途径，只有信。一信，就必得救。

求告

(1)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马十章十三节，行传二章二十一节。

人信了主，自然就必定求告主。（罗十 14。）人虽然不能看见主，但能求告主的名。主的名，就是主自己。所以求告主的名，就是求告主自己。因此，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蒙主的拯救。

承认

(1) 「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马十章十节。

人既然相信了主，就得承认主。相信是在心中信主作救主，承认是在口里认主为主。并且心中相信是重在在神面前，口里承认是重在在人面前。在神面前，我们心中一相信，就得救了。但是在人面前，我们必须口里承认，才能显出我们是相信的，是得救的。光心中相信，不口里承认，不要说在人面前有问题，就是在神面前也有问题。要透彻得救，就必须心中相信，口里承认。

受浸

(1) 「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马可十六章十六节。

这里不是说「信的必然得救」，乃是说「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信怎样叫人得救，与人得救有关系，受浸也照样叫人得救，与人得救有关系。信是人在里面用信心接受主的救恩，受浸是人在外面用行动接受主的救恩。信而受浸，乃是人接受主救恩的一整步。光信而不受浸，只是用半步来接受主的救恩。主救恩里的成分有许多，有的需要用信来接受来取用，有的需要用受浸来接受来得着。光信而不受浸，只能取用主救恩的局部，不能得着主救恩的全部。要得着主救恩的全部，就必须信而受浸。

(2) 「这水所表明的受浸，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彼前三章二十一节原文。

当日挪亚一家八口不只进入方舟，借着方舟得蒙拯救，免去了洪水的淹灭，也在方舟里面经过洪水，借着洪水得蒙拯救，脱离了那顶撞神的败坏世代。照样，今天我们不只要因信进入基督里，借着祂免去神忿怒的审判，也要在祂里面经过受浸，借着受浸得蒙拯救，脱离这弯曲悖谬的世代。洪水怎样叫挪亚一家在方舟里的人和从前所在的世界分开，而进入一个新的世界，受浸也照样叫我们因信而在基督里的人，和我们原来所在的世界分

开，而进入一个新的境地。所以要得蒙拯救，脱离这败坏的世界，就必须受浸。主救恩里的这一部分，不是我们光信就能取用的，必须我们信而受浸才能得着。

相信、求告、承认和受浸，这四件相联为一，就是人得着主救恩的一个完全方法，接受主救恩的一个完整步骤。这四件你都有了，你就是一个完全得救的人了。

4. 果效

(1) 「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一章二十一节。

主的救恩第一是把我们从罪恶里救出来。所以主救恩的果效，第一就是叫我们脱离罪恶。凡得蒙主救恩的人，罪恶的刑罚，罪恶的权势，在他们身上都必过去。

(2) 「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拉太三章十三节。

主的救恩既为我们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就把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之下赎出来。所以主救恩的果效，也是叫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凡蒙了主救恩的人，就脱离了律法，就不再在律法的咒诅之下。

(3) 「救我们脱离将来的忿怒。」帖前一章十节。

主的救恩为我们解决了我们的罪，和我们因罪当受的刑罚。所以主救恩的果效，也叫我们脱离了神将来的忿怒。凡蒙到主救恩的人，对于神将来的忿怒，都不必惧怕。因为主在十字架上已经替我们受了神忿怒的刑罚，喝了神忿怒的杯。

(4) 「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歌罗西一章十三节。

主救恩的果效也叫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黑暗的权势，就是撒但和他的国度。主救恩里十字架的死，既然败坏了撒但和他的国度，就叫撒但和他的国度在我们身上失去地位，而叫我们脱离撒但的国度和他的辖制。

(5) 「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拉太一章四节。

主救恩里十字架的死，也审判了世界。并且我们受浸归入主的死，和祂一同埋葬，也是从世界里被拯救出来。所以主救恩的果效，也叫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

(6) 「不至于定罪（或受审），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五章二十四节。

主既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担当罪恶，受了神的审判，并且替我们尝尽了死味，祂的救恩就叫我们脱离受审定罪，并脱离死亡。我们蒙了救恩的人，不至于再受审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5. 证实

(1) 「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路加一章七十七节，参看约壹五章十三节，三章十四节，罗马八章十六节。

永远的得救，是我们现在就能知道的。我们因罪得赦，良心平安，罪担卸脱，心灵释放，就知道自己是得救了。并且更有神的话，就是圣经，告诉我们，一信，我们就有了主的生命，就已经得救了。我们生命和生活的改变，也证明我们是得救了。圣灵在我们灵里，

也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是得救的人。这些都能叫我们清清楚楚，有把握知道自己是得救了。

(关于这点，等到十五题，我们还要详细的查看。)

6. 见证

受浸

(1) 「这受浸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良心的见证。」彼前三章二十一节达秘译本。

一个人因信得救了，不只应该在自己里面清楚知道，还应该在人面前作出见证。人一得救，就应该作的第一个见证，就是受浸。受浸是得着主救恩的方法，也是得着主救恩的见证。一个人受浸，一面是接受主的救恩，一面是见证自己已经得着主的救恩，就是见证自己的罪已经被主洗净了，自己已经和主联合，与主同死了。这是他从他无亏的良心，就是得救的良心里，以行动所作出的无声见证。虽然是在神面前的，也是给人知道的。在正常的情形中，我们看见一个人受浸，就该知道他是得救了。(自然，那些非正常的情形，是例外的。)

救恩的快乐

(1) 「仍得救恩之乐。」「以得救的乐歌，四面环绕我。」诗篇五十一篇十二节，三十二篇七节，参看路加十五章二十四节，三十二节，行传八章三十九节，十六章三十四节。

人得救的第二个见证，是喜乐。得救是叫人的罪得着赦免，是叫人脱去罪担，是叫人与神和好，是叫人得着释放，是叫人得着神的生命，甚至得着神自己，并且叫人得着属天的基业，有了永远的指望。所以得救定规叫人喜乐！那有一个人会得着这多、这大、这高、这奇、这妙的福分，而不喜乐？回家的浪子尝到了父亲的大爱，那能不和父亲一同快乐？埃提阿伯的太监，蒙了主的救恩，就欢欢喜喜的走路。腓立比的禁卒，全家因为信神蒙了救恩，就都喜乐。喜乐在蒙恩人的身上，是神救恩的见证。

生活的改变

(1) 「撒该…对主说，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路加十九章八至九节，参看马太三章八节。

一个人得救的第三个见证，是他生活的改变。他得救，是得着主的生命。主的生命是死而复活的，是有大能的。主这个生命进到人里面，定规叫人从里面有改变，而显于外面的生活。并且人得救是遇着主，而得着主借祂的灵住到他的里面。没有一个这样的人会没有改变。撒该是一个大罪人，既贪污，又吝啬。但他一遇见主，就有了改变，一面把所有的一半分给穷人，一面四倍偿还他所讹诈的。他这样改变，是由于主的救恩临到他，也是见证主的救恩临到他。

7. 稳固

(1) 「永远得救。」希伯来五章九节。

我们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我们的得救，不是在于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行为，乃是在于主和祂的工作。我们和我们的行为会改变，不可靠；主和祂的工作不会改变，永远可靠。我们的行为怎样不会叫我们得着主的救恩，照样也不会叫我们失去主的救恩。主怎样不是因着我们的行为赐给我们救恩，照样也不会因着我们的行为从我们收回救恩。我们的得救，既是在我们行为之外的，就我们的行为绝不会影响我们的得救。主的救恩赐给我们，既是本乎那出于祂不变之爱的恩典，并根据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永远救赎的工作，也就绝不会因着我们的行为，而在我们身上有了改变。祂和祂的爱，并祂的恩，以及祂的工作，都是永远不改变的，所以祂所赐给我们的救恩，也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因此，我们因着祂的恩和祂的工作，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

(2) 「永不灭亡。」约翰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

我们得救所得着的最大福分，乃是神的生命。这生命和神自己一样，是永永远远不会消灭的。因此，这生命也使我们得着祂的人永远不会灭亡。并且神一次将祂的生命赐给我们，就永远赐给我们，就永远不会反悔，而从我们收回。我们一次得着祂的生命，就永远不会失去。因此，我们一次得着永生，就永不灭亡。

不只有主所赐给我们的永生，要使我们永不灭亡，并且还有主和父两只大能的手，要保守我们，谁也不能从这两只大能的手里把我们夺去。所以我们的得救是稳固的，像神稳固一样。（关于这点，等到第十六题，我们还要详细的查看。）

天天的得救

圣经中所说的第二种得救，是天天的得救。这是我们得救的生活，是我们在得救之后，天天靠着主所活出来的。

(1) 「活出你们的救恩。」腓立比二章十二节原文。

这里原文的意思，不像中文所翻的：「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全部新约，在原文没有这样一句话，也没有这样的意思。因为我们的得救，不是我们花「工夫」「作成」的，乃是我们因着神的恩典白白得到的。如果我们的得救，是我们花工夫作成的，就我们的得救是出于我们的工作，也就是出于我们的行为。但我们在前面已经看见，神的话确定的宣告，我们得救不是出于我们的行为，乃是本乎神的恩典。这里原文的意思，是活出你们的救恩，就是把你们所已经得着的救恩活出来。救恩，我们已经得着了，现在需要我们活出来。

虽然我们一信，就得着神的救恩，我们得救的问题就解决了，但是我们得救以后，还需要活出神的救恩。神救恩里的主要成分，乃是神的生命和神自己。所以活出神的救恩，主要的意思就是活出神的生命和神自己。这不是一信就作得来的，乃是需要恐惧战兢的顺服才可以。得着救恩，是因着信，一次一劳永逸的解决了。活出救恩，是借着顺服，天天时时恐惧战兢，才能作到。

我们一得救，就得着神进到我们里面，作了我们的救恩。我们得救以后，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里面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所以我们天天时时要恐惧战兢的顺服神在我

们里面的运行，使我们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好像明光照耀，将神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3~16。）这样，我们就能活出住在我们里面作我们救恩的神，也就是活出我们所得着的救恩。

(2) 「凡靠着祂（主耶稣）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希伯来七章二十五节。

这里所说的拯救，不是主在十字架上作救主的拯救，乃是主在天上作祭司的拯救；（见前面二十四节；）不是主赎罪的拯救，乃是主代求的拯救，所以是在我们因信得救以后，主天天所给我们的拯救。虽然主作祭司的拯救，是根据祂作救主的拯救，祂代求的拯救，是根据祂赎罪的拯救；祂天天所给我们的随时拯救，也是根据祂在我们信的时候，一次所给我们的永远拯救；但是这两种拯救是有分别的。主作救主赎罪，一次所给我们的永远拯救，是叫我们永远得救，解决我们永远的问题。主作祭司代求，天天所给我们的随时拯救，是叫我们天天得救，解决我们每天的问题。前者是叫我们得着永远的生命，后者是叫我们过属天的生活。所以前者是主永远的救恩，能叫我们永远得救，后者是主天天的救恩，能拯救我们到底。「到底」在这里，不只是指着时间，也是指着度数，就是到极点的意思。主天天的救恩，就时间说，要拯救我们到底；就度数说，要拯救我们到极点。这都是主在天上长远活着，作我们的大祭司，替我们祈求所使然的。

(3) 「救我们脱离那恶者。」马太六章十三节。

救我们脱离那恶者，就是救我们脱离撒但。这是主叫我们天天祷告的。所以是我们天天所蒙的拯救。撒但天天时时在试探引诱，或攻击陷害我们，所以我们天天时时需要主救我们脱离他。

三、环境的得救

圣经中所说的第三种得救，是环境的得救。这是神今天在环境的难处中，所给我们的拯救。

1. 「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林后一章十节，参看八至九节。

这是保罗说的话。他和他的同工从前在亚西亚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断定是必死的，但神救他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所以这里所说的「救」，不是指着神永远的救恩，乃是指着神在环境中的拯救。他们已往在绝境中蒙了神这样的拯救，现在相信神仍要救他们脱离难处，并且指望神将来还要救他们脱离困苦。这样的拯救，是我们每个得救的人，在难处中所应当相信、盼望、并经历的，也是神喜欢赐给我们的。

2. 「我知道这事借着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我得救。」腓立比一章十九节，参看十二至十三节。

这也是保罗说的话。这时他遭遇了捆锁。但他知道并相信，借着腓立比信徒的祈祷，和主的灵的帮助，终必得救，脱离这捆锁。所以这也不是说到从罪恶里，从地狱里，从律法之下，被救出来的永远得救，乃是说到从苦难中被救出来，在环境上的得救。

3. 「我也从狮子嘴里被救出来。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提后四章十七至十八节，参看十四至十六节。

这也是保罗说的话。他遭遇了人的苦害，为主被囚、被捆锁。主曾救他脱离了狮子的口。他相信主还必救他脱离诸般的凶恶。这些清清楚楚都是指着他在苦难中，蒙神拯救说的。所以都是在环境中的得救。

4. 「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诗篇三十四篇七节。

神的使者，就是天使，在敬畏神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这当然是在环境中搭救。神常在我们遭遇困难的时候，叫天使搭救我们。有时神不只叫一个天使搭救我们，并且叫许多天使在我们四围安营，搭救我们。这种搭救，是我们作神儿女，敬畏祂的人，随时随地在遭遇中所得到的，所以是我们在环境中的得救。

四、身体的得救

圣经中所说的第四种得救，是身体的得救。这是在主再来的时候，我们旧造的身体得赎，进入新造的荣耀。

1.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罗马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五节。

我们读前后文，就知道这话不是指着我们灵的得救，乃是指着我们身体的得赎。我们灵的得救——也就是我们永远的得救——是在我们信的时候，就已经得着了，不必盼望。乃是我们身体的得赎。必须等到主再来的时候，才能得到，所以需要盼望。在我们信的时候，我们就已经得着永远的救恩，我们的灵就已经得救而活过来。但是我们的身体仍在旧造里叹息劳苦，受败坏的辖制，有病弱衰老的痛苦。等到主再来，祂要使我们这旧造受辖制的身体改变，进入新造这自由的荣耀。那就是我们身体的得救，是在将来的。

2. 「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罗马十三章十一节。

这里所说的得救，当然也是指着我们身体的得救，不能是指着我们灵的得救。因为我们灵的得救，是在我们信的时候就得了。只有我们身体的得救，是在将来得到的，才会比我们初信的时候更近。我们信了之后，越住离主再来的时候越近。所以我们身体的得救，就是我们身体的得赎，是越住越比我们初信的时候更近了。

五、魂的得救

圣经中还说到一种得救，就是魂的得救。人普通是把人分成两部分，就是灵魂与身体。但神在圣经里告诉我们，人有三部分，就是「灵与魂与身子」。（帖前五 23。）因为我们有灵与魂与身子这三部分，所以我们就有三种不同的得救。我们灵的得救，是在相信的时候，因着圣灵的重生而得了的。那是神赦免了我们的罪，就叫我们已死的灵活过来。我们身体的得救，是在主再来的时候，借着主的改变而得了的。那是主用祂的大能，使我们这卑贱的身体变成荣耀的。这两种得救，我们在前面都已经看过。我们魂的得救，是在将来进入千年国度，借着与主一同作王而得了的。这是主赏赐我们，叫我们的魂和祂一同享受国度里的快乐。

1. 「凡要救自己魂的，必丧掉魂；凡为我丧掉魂的，必得着魂。」马太十六章二十五节原文，参看二十四至二十七节，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节。

按圣经的原则，这里所说的得救，不能是指着永远的得救。因为永远的得救，只是因着信白白得到的，一点不是因着别的，一点不需要我们出代价；而这里所说的得救，乃是因着丧掉魂，乃是因着我们肯出代价，牺牲我们的魂而得到的。并且永远的得救，是重在叫我们的灵活过来；而这里所说的得救，是「得着魂」。凭前后文就知道，这里的得救，是指着一个蒙了主救恩的人，因着肯舍己背十字架跟从主，为着主牺牲自己的魂，到主在荣耀里再来的时候，所要得的赏赐说的。那个赏赐，照新约圣经所说的，就是进入千年国度，和主一同享受快乐。（太二五21。）享受快乐是和人的魂特别发生关系的。一个人蒙了主的救恩以后，若不肯让他的魂在今世失去享乐，他就在今天救了自己的魂，将来就必丧失魂；就是在千年国度时失去魂的享乐。他若肯为着主牺牲魂在今世的享乐，甚至牺牲魂的本身，舍掉性命，将来就必得着魂；就是到主再来的时候，得着主的赏赐，叫他的魂在千年国度里，和主享受其中的快乐。这就是魂的得救。主在马太十章三十九节，也是说到这件事。

人的魂不只是人享受快乐的机关，也是人感受痛苦的所在。人无论享乐或受苦，都是特别在魂里感到的。并且魂所感到的苦，才真叫人感觉苦。人为着我们信主、事奉主、跟随主，所加于我们的一切讥笑、为难、逼迫、和苦害，都是叫我们的魂感受痛苦的。比方，你要爱主，你的太太不赞成，就给你难为；或是你要事奉神，走主的道路，你的父母或是儿女，就反对你，你的亲友就弃绝你，甚或你的乡邻也逼害你。这一切都是叫你的魂感受痛苦的。你若因此就不好好爱主、跟随主，而避免受到这些痛苦，你就是救了你的魂免去受苦。这必叫你将来丧失魂在国度里的享乐。你若肯为主忍受这些痛苦，你就是为主让你的魂受苦、受难为、受对付，置你的魂于死地，丧失、牺牲你的魂。这必叫你的魂将来享受主的快乐，就是叫你的魂得蒙拯救。

人的魂就是人的自己。人肯舍己，让己被置于死地，而不拯救它，就是丧掉魂，而不拯救魂。人若肯这样，他就不只能在今天在灵里经历主的生命，并且还能在将来魂里享受主的快乐。将来他在魂里得享主的快乐，就是得着他的魂，也就是他的魂得着拯救。这个将来的拯救，是以今天肯丧掉魂，让魂受痛苦、受难为、甚至受死，而不拯救它为条件的。

2. 「凡为我和福音丧掉魂的，必救了魂。」马可八章三十五节原文。

这里和马太十六章二十五节所说的是一样的。不过这里不只说为主丧掉魂，也说为福音丧掉魂。我们无论为主，或是为福音，（此二者常是相联不能分开的，）在今世牺牲我们魂的享乐，和魂的本身，都要叫我们的魂在将来国度的时候得着特别的享乐，就是在与主一同作王的荣耀里，享受主的快乐。

3. 「凡想要保全魂的，必丧掉魂；凡丧掉魂的，必救活魂。」路加十七章三十三节原文。

信徒凡要在今世为着自己保全魂和魂的享乐的，在国度时他的魂必要丧失享乐；凡在今世为着主丧掉魂的享乐的，在国度时他的魂必要得救，得着享乐。

4. 「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马太十章二十二节，二十四章十三节。

主在这里所说的得救，是以「忍耐到底」为条件的。这当然和以相信为条件的永远得救是不同的。凭前后文看，主在这里乃是说到魂的得救；就是有的信徒因着为主受逼迫、被杀害，而忍耐到底，将来要得到主的赏赐，叫他们的魂免去痛苦，而享受快乐。

5. 「你们常存忍耐，就必得着魂。」路加二十一章十九节原文。

这里清楚告诉我们，为主受逼迫而常存忍耐，乃是叫魂得救的。所以这话更证明主在马太十章二十二节所说的，是魂的得救。因为凭这里和那里的前文看，两处是说到同样的一件事。

6. 「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希伯来十章三十九节原文。

这里虽然说，是有信心叫魂得救，但这里所说的信心，不是我们初信主时的信心，乃是我们信了主以后的信心；不是入门的信心，乃是走路有信心；不是得生命的信心，乃是过生活的信心。我们在得救以后，若是凭着这个信心走主的道路，过得胜的生活，必叫我们的魂在将来得救，就是得有分于国度的荣耀和快乐。

7. 「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魂的道。」雅各书一章二十一节原文。

这里说，魂的得救需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栽种的道。这和永远的得救，只需要相信，是不同的。那是一信，一接受主的话，就得着的；这是要脱去污秽和邪恶，常常领受并遵行主的道，而在将来得着的。

8. 「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彼前一章九节原文，参看五节。

这里所说的信心，也是我们得救以后过生活的信心。（见七节。）这个信心能叫我们蒙神保守，胜过艰难和试炼，所以能叫我们的魂得救，得着神所预备，到主再来时要显现的救恩，就是得脱去一切苦难，而享受荣耀的快乐。

9. 「主…也必救我进祂的天国。」提后四章十八节，参看彼后一章十一节。

这是保罗说的话。他得救以后，为着主舍弃了魂在今世一切的享乐，并且现在准备好了，甘心要为主殉道，舍掉他的魂。所以他信主必救他进祂的天国，叫他的魂在其中享受祂的快乐。主将来必叫他非常光荣，丰丰富富进祂的国度，与祂同享荣耀和快乐。

所以，灵的得救，是我们一信就白白得到的；身体的得救，是我们所有蒙恩的人，在主再来时，都要得到的；魂的得救，却是只有在今天肯为主受苦，失去魂的享乐的人，到千年国度里得到的。灵的得救，和身体的得救，都不需要我们作什么；惟有魂的得救需要我们出代价，就是丧失魂在今世的享乐。因为魂的得救，是神救恩里的赏赐部分。（关于这部分，等到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题，还要详细查看。）

第 15 题 得救的证实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已经看到得救了，现在来看得救的证实。得救的证实意思是说，我们得救是能证实的一不只是能知道的，并且是能证实而有确据的，是能有确据有把握而知道的。

一、 一信就「已经」得救了

许多人以为信是现在的事，得救是将来的事；人现在信了，等将来得救。但圣经清清楚楚，准准确确，肯肯定定告诉我们，人一信，就「已经」得救了。人信了，不是将要得救，乃是「已经」得救了；人一信了，现在就是「已经」得救了，不是等将来才得救。人在何时信，就在何时得救。得救是紧跟着信的，和信之间是没有时间的距离的。

1. 「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约壹二章十二节，歌罗西一章十三节。

这两节圣经里的「了」字，要读得重一点。我们的罪因着主名得了赦免。不是要得赦免，乃是「得了」赦免！不是因着我们的行为，因着我们的什么，乃是「因着主名」。如果是因着我们的行为，或我们的什么，就需要等我们行出来、作出来，就需要等到将来才能定规。但不是这样！乃是「因着主名」！我们一信，一承认主名，就有分于主名，就和主名发生了关系，因此「因着主名」，我们的罪就「得了赦免」。我们在什么时候承认主名，有了主名，我们的罪就在什么时候「因着主名」「得了赦免」。所以神乃是在我们信的时候就「赦免了」我们一切过犯，不是等到将来才赦免。祂不是因着我们的信，要赦免我们，乃是在我们信的时候，就「赦免了」我们；并且不只是赦免了我们某一种过犯，某一部过犯，乃是「赦免了」我们「一切过犯」，一切罪恶。所以我们是一信，一切罪过就都得着「赦免了」，我们就得救了。

2. 「如今你们…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章十一节。

「如今」和「已经」，在这节圣经里，也是应该读得重一点。无论是我们被洗净，或是我们得成圣称义，都是「如今」「已经」的事。我们一信主，一接受主作我们的救主，一有分于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成功的救赎，神就洗净我们，使我们成圣称义，所以我们「如今」就「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3. 「…既已和好…。」罗马五章十节。

我们一相信神的儿子，接受祂的死为我们所作的，我们就「已」经与神和好了。不是我们现在相信神的儿子，有分于祂的死，等到将来才能与神和好；乃是我们一相信，一有分于神儿子的死，现在就「已」经与神和好了。

4. 「基督释放了我们。」加拉太五章一节。

我们一信基督，一因信与祂联合，祂就释放「了」我们，使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和挟制。这是已经完成的事，不必等到将来。

5. 「神…重生了我们。」—「你们蒙了重生」。彼前一章三节，二十三节。

在这两节圣经里，「了」字也是应该重读的。神是已经重生「了」我们，不是将来要重生我们。在我们相信，接受死而复活的作救主的时候，神就借着祂的灵将祂的生命放到我们灵里，而「重生了我们」。所以我们是相信的时候，就「蒙了重生」，不是等到将来才得着重生。

6. 「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或受审），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五章二十四节。

这节圣经里的「就有、」「不至于」、和「已经」等字眼，是何等宝贵！真是值得我们注意！永生是我们一信「就有」的；定罪（或受审）是我们信了，就再「不至于」的；出死入生也是我们一信，就「已经」得着的。我们一听见主的话——就是福音——而信了，「就有永生，」不必等到将来。在「有永生」和「信」之间，不是「要」字，乃是「就」字，没有「要」字的距离，只有「就」字的紧接。一「信」，「就有！」不必等，不必等到将来，就在现在，就在信的时候，「就有永生，」并且就「不至于定罪（或受审），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我们原来生在亚当里，因着罪，是被定罪的，也是要受审判的，现在既因信进入基督里，因着义，就「不至于定罪（或受审）」了。基督既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担罪，替我们成为罪，受了我们在亚当里所应该受的审判，就使我们在祂里面蒙神称义，成为神的义，因此就脱去了在亚当里的定罪受审，就「不至于定罪（或受审）」了。并且我们原来在亚当里，不只是有罪而被定罪的，也是有死而在死里的。基督在十字架上也不只是替我们担罪而被定罪，并且是替我们尝尽了死味，（来二 9，）而把死废去，（提后一 10，）将祂的生命释放出来，分给我们。所以我们因信进入祂里面，不只脱离定罪，并且脱离死，不只「不至于定罪」，并且「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祂既替我们尝尽了死味，而把死废去，我们既因信进入祂里面，与祂联合，就「已经出死入生了」！所以我们不是信了，要有永生，要不定罪，要出死入生，乃是信了，「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已经出死入生了！」不是将来要有，要这样，乃是现在就已经有，就已经这样了。

7. 「既然信祂，就受了…圣灵为印记。」以弗所一章十三节。

这里说，我们既然信主，就受了圣灵。受了圣灵，当然就是蒙恩得救的人。所以我们一信主，就受了圣灵，蒙恩得救了。

8. 「神救了我们」。——「祂便救了我们」。提后一章九节，提多书三章五节。

这些地方的「了」字，也是顶重要、顶宝贵。感谢神，在祂的话里有这许多的「了」字。「赦免了」、「洗净了」、「释放了」、「重生了」、「受了」、「救了」，都是了了！也实在是了了，成了！我怕人读圣经，把这些「了」字，读没有了，或是没有读出来。「神救我们，」和「神救了我们」，这有天地之别！感谢神，祂不是「救我们」，更不是「要救我们」，乃是「救了我们」。就是在我们相信的时候，祂「救了我们」！我们一信，「祂便救了我们！」所以我们是一信，就已经得救了！阿利路亚！

二、 现在就能知道自己已经得救了

许多人以为得救是将来的事，所以也就以为得救是现在不能知道、没法知道的。但神在祂的话语，就是圣经里，不只清清楚楚告诉我们，得救是现在的事，并且确确实实告诉我们，得救是现在就能知道的。我们一信，就已经得救了，同时也就能够、也就该知道自己是已经得救了。

1. 「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章十三节。

许多人虽然真是接受了主作救主，但不知道自己有了永生。也有许多人以为信了主，没有永生，是将来见主，才能由主定规的事，不是我们信的人自己现在就能知道的。甚至还有人绝对主张，我们有没有永生，是我们自己现在没法知道的。他们说，信，是我们现在该作、也能作的事；但是知道自己有没有永生，是我们现在绝对作不到的事。他们以为并且相信，人在今天，在今世，是没法知道自己有了永生的。但神在这里清楚确定的，要我们「知道自己有了永生」。所以凭神所说的，凭神所定规的，我们能知道，也该知道自己有了永生。

2. 「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三章十四节。

神借着使徒约翰，不只清楚告诉我们，一信就「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五 24。）并且确定告诉我们，信了以后，能「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所以我们信了以后，自己有了永生，是能知道的，自己已经出死入生了，也是能晓得的。信了以后，既然知道自己有了永生，当然也就晓得自己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3.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约壹五章十九节。

我们得救的人，是神所重生的，自然就是属神的。这是我们从神所生，有神生命的人能知道的，也是我们该知道的。怎能主张一个人不能知道自己生身的父母？怎该主张一个人不该知道自己所属的父母？我们既因信从神而生，得着了神的生命，就能知道自己是神的儿女，是有永生的，也该知道自己是属神的，是蒙恩得救的人。

4. 「我们原知道，我们…必得神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后五章一节。

这里说，我们知道，我们必要得着神为我们所造的一件东西，就是在天上永存的房屋。这在天上的房屋，是指着我们将来所要得着的得赎的身体，乃是永存的。我们现在的这个身体，不过是「地上的帐棚」，是暂时的。我们虽然得救，有了主的生命，但现在仍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等到主再来，我们的身体必要得赎，我们必得穿上那荣耀的身体，就是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好叫我们这必死的身体被生命吞灭了。为着这事，神已经在我们灵里作了生命的工作，用祂的生命培植我们，好在将来用这在我们里面的生命，吞灭我们外面的身体，叫我们从里面的灵里到外面的身体，完全得着祂生命的救赎，而进入祂自由的荣耀。为着这事，神现在不只用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作培植的工作，并且把祂的灵赐给我们，在我们里面「作质」、「作凭据」，就是作抵押、作担保，保证祂必为我们作成这事，我们必得着那荣耀的得赎身体，就是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后五 2~5。）所以我们得救有神生命的人，凭着神在我们里面生命的工作，和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现在就能知道这事，就能知道我们必得穿上那荣耀的身体，到天上享受荣耀的自由。（罗八 21~23。）

5. 「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约壹三章二节。

我们现在虽然在里面的灵里有了主的生命，但在外面的身体上还没有像主。等到祂再显现，祂要将我们外面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0~21。）这是我们凭着祂所赐给我们的生命，和祂对我们所说的话，就能知道的。祂既在我们灵里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了祂的生命和性情，叫我们已经在里面的生命和性情上能以像祂，就祂怎能让我们的身体永远留在旧造的卑贱里，而不把它改变形状，叫我们在外面的身体上也得以像祂？按着生命的自然，顺着属灵的定律，我们可以知道，我们必要像祂！何况祂还用既清楚又确定的话语，告诉我们，祂必要作成这事！所以这是我们现在就能知道的。

6. 「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马八章十六节。

我们是神的儿女，是有神生命的人，这是我们现在就能知道的，因为我们有证明。这个证明，就是圣灵和我们的灵所同作的见证，乃是双层的，且是在我们里面，没法去掉的，叫我们不能疑惑。

7. 「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约壹三章一至二节。

因为我们知道，我们已经有了神的生命，是神所生的，所以知道我们现在就是祂的儿女，并且能说，能有把握的说，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使徒约翰这话的语气，是壮得不容我们有丝毫的疑惑的！也是叫每一个有了神生命，作了神儿女的人，里面的灵都必说阿们的！

8.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腓立比三章二十节。

天上的国民，就是得救的人。我们是天上的国民，是得救的人，这是我们现在就能知道的！不然，使徒保罗怎能说得这样肯定呢？或者有人要说，保罗能知道，能肯定的说，他是天上的国民，是得救的人，我们却不能！但是保罗在这里不是说，「我是天上的国民，」乃是说，「我们是天上的国民。」「我们」是包括所有信的人，所有蒙恩的人。所有信而蒙恩的人，都是得救的，都是天上的国民，所以都该，也都能知道自己是得救的人，而肯定的承认自己是天上的国民。

三、 如何能知道自己已经得救了

我们信的人如何能知道自己是已经得救了？这不是凭空知道的，乃是有证明、有凭据的。圣经给我们看见，最少有三种证明，有三种凭据，能叫我们知道自己是已经得救了。

内证

(1)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约壹五章七至十二节。

能叫我们知道自己是已经得救的，第一种证明乃是在我们里面的，所以可称作内证。这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所作的见证，也就是神借着圣灵，在我们里面，为祂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在祂儿子里面赐给我们永远的生命。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里面。每一个信神儿子，就是信主的人，在他里面，就是在他最深处，都有一个感觉，觉得他是神所生的，他是属乎神的。虽然有的人头脑糊涂，或心中疑惑，但在他们最里面却有一个莫名奇妙的感觉，叫他们觉得他们已经和神有了关系，他们是神所生的儿女。这就是圣灵在他们里面所作的见证—在他们里面为神的儿子所作的生命见证，证明他们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所以他们凭着圣灵在他们里面所作的这个见证，凭着他们里面因圣灵这个见证而有的感觉，就能知道自己是已经有了神的生命，是已经得救了。

(2) 「圣灵和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马八章十五至十六节原文。

圣灵在我们里面作见证，是在我们的灵里，和我们的灵同作见证，叫我们的灵感觉祂所证明的，而和祂一同向我们作见证，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每一个信的人，顶喜欢称神作「阿爸，父」。我们称神作阿爸，父，是很自然的。并且每逢这样称呼神的时候，我们里面就感觉甜美、舒服。这是因为我们是神所生的儿女，有了神的生命，神儿子的灵已经进入到我们里面。我们称呼生身的父，当然是自然的，是甜美的。所以我们能这样喜欢，这样自然称神作阿爸，父，而感觉甜美、舒服，就是证明我们已经有了神的生命，是神所

生的儿女。所以凭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和我们的灵所同作的见证，我们能知道我们是神的儿女，是已经得救的人。

外证

(1) 「这些话…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章十三节。

这里说，这些话叫我们知道自己有永生。「这些话」就是这节以前的那些话，是神借着圣灵所写出来的。神借着圣灵所写出来的这些话，叫我们知道自己有永生。所以能叫我们知道自己得救的第二种证明，乃是神借着圣灵所写出来的话，就是圣经。这是在我们外面的，所以可称作外证。我们得救的内证是圣灵，外证是圣经。神不只在在我们里面，用圣灵证明我们是祂的儿女，还在我们外面，用圣经证实我们有祂的生命。神怎样用圣经，把祂借着祂儿子，替我们所作成的救赎，告诉我们，对我们作见证；祂也照样用圣经，把祂借着圣灵，在祂儿子所作到我们身上，作到我们里面的救恩告诉我们，向我们证实。所以我们凭神在圣经里所说的话，就能知道自己是已经得救了。就如：行传十章四十三节说，凡信主的人，就得蒙赦罪；十三章三十九节说，人信主，就得称义；约翰三章十八节说，信主的人，就不被定罪；三章十六节、三十六节，六章四十节，五章二十四节等处说，人一信主，就有永生，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一章十二节说，凡接受主，信祂名的人，就有权柄作神的儿女；约壹五章十二节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行传十六章三十一节说，人信主，就必得救；罗马十章十节说，人心里相信，就得称义；口里承认，就得救；十三章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像这些地方的圣经，不只是神给我们的启示，也不只是祂给我们的应许，并且是祂给我们的文约，所给我们写出来的凭据。我们凭着祂这些文约的话，祂这些写出来的凭据，就能知道，并且能有把握，有确据的知道，我们一信主，就得蒙赦罪，得著称义，不再被定罪，就有永生，就是祂的儿女，就已经得救了。

一个人承受产业，是凭着遗命。主也是把圣经里这些写出来文约的话，当作遗命留给我们，（来九 15~17，）叫我们凭以承受祂救恩的福分。遗留产业的人，是把产业放在遗命里，遗留给承受的人。主也是把祂的救恩放在祂的文约—圣经—里，赐给我们。人凭遗命承受产业，是凭遗命明文的规定，不是凭自己的以为和想像。照样，我们凭圣经—主所给我们的文约—承受主的救恩，也是凭圣经明文的言定，不是凭自己的想像或感觉。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证明，是叫我们有感觉的；圣经在我们外面的证明，是不需要我们有感觉的。就着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证明说，我们是会有感觉的，也是必定有感觉的；但就着圣经在我们外面的证明说，我们不必有感觉，不必管有没有感觉，只照着它所明文言定的，就可断定自己已经蒙恩了，就可知道自己已经得救了。

爱证

(1)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三章十四节。

神是爱，我们既得着祂的生命，就定规会有祂的爱心。并且我们既是祂所生的，也定规会爱从祂生的。（约壹五 1。）一个得救的人，看见了主里的弟兄，就莫名奇妙的喜欢，就莫名奇妙的亲爱。所以对主里弟兄的爱，也是一种证明，叫我们知道自己是已经得救了。这可以称作爱证，信—信主的信—是叫我们得着生命，得以出死入生；爱—爱弟兄的爱—是叫我们知道自己有了生命，晓得自己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所以我们无论凭着灵里的感觉，或是凭着圣经的明文，或是凭着爱心的事实，都能知道自己已经是已经得救了。虽然我们得救的日子，因着我们轻忽，可能不清楚，但我们得救的事实，凭着这些证明，总是能知道的。也许有人虽然信主，已往却不知道自己是得救的，现在凭着这些证明，就该知道了。凭着这些证明—凭着我们灵里活的感觉，并主明确的经文，以及我们爱心生活的事实，我们能有凭有据，确实确定的知道自己是已经得救了。

知道自己已经得救了能叫人爱主脱罪

许多人虽然信了主，却不爱主，追求主，却不追求过得胜的生活。这虽然有很多的原因，但有的人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是已经得救了。如果他们确定的知道自己实在是已经蒙了主的救恩，有了主的生命，实在是属乎主的人，他们就必热切的爱主、追求主，迫切的渴慕过圣洁的生活。

(1) 「…所以…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林后五章一至十节。

使徒说，我们所以立志要得主的喜悦，是因为我们知道，我们必得神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而与主同住，就是知道我们是得救的，将来必到天上见主，与主同在。我们这样知道，当然会叫我们有心立志讨主的喜悦。

(2) 「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章十四至十五节。

我们知道自己已经蒙了主的救恩，才会感激主的爱，才会受到主爱的激励，而来爱主，为主活着。

(3)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腓立比三章二十节。

我们若知道我们是得救的人，是天上的国民，就必等候主从天上再来，接我们到天上去。所以我们等候主的生活，乃是因着我们知道自己是得救属天的人而有的。

(4) 「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三章二至三节。

我们知道自己得救的人，就知道主再显现时，我们必要像祂，必得见祂。这会叫我们洁净自己，以指望并等候祂来。所以我们知道自己是得救的人，将来必要见主、像主，会叫我们在今天过脱罪的生活，过圣洁像主的生活。

第 16 题 得救的稳固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今日的基督教里，人对于得救，有许多不同的看法。有的人以为我们得救，是现在不能知道的，也有人以为我们得救了，还会灭亡。但是圣经给我们看见，我们得救，不只是能证实的，并且是稳固的，是一次得着，就永远得着的，是永远不会摇动，永远不会改变的。所以我们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这在圣经里，最少能找出十二方面的证明。

一、就神的旨意说

1. 「按着自己的旨意…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以弗所一章五节。

神叫我们成为祂的儿子，得着祂儿子的名分，并不是按着我们的情形而定规的，乃是按着祂的旨意所预定的。如果这事是按着我们的情形而定规的，就不稳固，因为我们的情形常会改变。但此事乃是按着，乃是根据祂的旨意所预定的，不在乎我们的情形。祂的旨意不是临时定规的，乃是在永远里计划的，所以是永远的，是不变的，是不管我们的情形如何的，是不受我们的情形影响的，所以此事是永远稳固的。

2.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提后一章九节。

神是按祂的旨意，救了我们，召了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神所给我们的救恩和呼召，乃是出于祂的旨意的，是在我们的行为之外，与我们的行为没有一点关系的。所以我们的得救不会因着我们会改变的行为而有改变，乃是在神不改变的旨意里永远稳固的。

3.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约翰六章三十九节。

神的意思，是凡祂按着祂不改变的旨意所拣选而赐给主的人，叫主一个也不失落。所以我们既是因着祂的拣选，而蒙了主的救恩，成了属乎主的人，就永远不会失落，不会灭亡，就永远稳固，永远稳妥。

4. 「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希伯来六章十七节。

神的旨意是不更改的，既是如此，就神按祂的旨意所赐给我们的救恩，怎会有改变？所以我们的得救，就神的旨意说，是稳固的。

二、就神的选召说

1. 「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以弗所一章四节。

神拣选了我们，不是偶然的，不是临时的，乃是在创立世界以前的，并且是在基督里的，不是因着我们一种什么情形的。所以我们的得救不是偶然的，不是碰巧的，乃是出于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的拣选，并不受我们任何改变的影响，因此是永远稳固，而不会变动的。

2. 「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翰十五章十六节。不是我们拣选了主—我们也不会拣选主，连想也不会想到主—乃是主拣选了我们。如果是我们拣选了主，就

会改变，因为我们是会变迁的。但乃是主拣选了我们。祂是永不改变的，所以祂的拣选永远不会变动。

3. 「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呼召人的主。」罗马九章十一节。

神拣选我们，是根据祂的旨意。这不在乎我们的行为，只在乎祂自己。所以我们的行为，与神的拣选无关，绝对不能影响神的拣选。神的拣选是出于祂自己的，也是照着祂的旨意的。祂自己和祂的旨意，既都是永不改变的，就祂的拣选怎会有变动？怎会不永远稳固？

4. 「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马十一章二十九节。

神的选召既是出于祂永不改变的自己，根据祂永不变迁的旨意，就不会有后悔，不会有变动。因此我们根据祂的拣选所得着的救恩，也不会有变动。所以就神的拣选说，我们的得救也是稳固的。

三、就神的爱说

1. 「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约壹四章十节。

如果我们得救，是因着我们爱神，就靠不住，因我们的爱是多变易迁的。但我们得救，是因着神爱我们，是出于神对我们的爱。神的爱像神自己一样，是不改变的，所以我们的得救是稳固而不会变动的。

2. 「永远的爱」。—「爱…到底」。耶利米三十一章三节，约翰十三章一节。

神爱我们的爱，是永远的爱，是爱到底的爱。所以神的救恩，既是出于祂的爱，因着祂的爱，也就是永远的，也就是救到底的，不会因着我们的什么情形，而半途改变，中途废止。

3. 「不忘记」的爱—胜过母亲的爱。以赛亚四十九章十五节。

神爱我们的爱，也是不忘记的爱。即或母亲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神也不能忘记我们。所以祂这爱是胜过母亲的爱。这爱叫祂不能改变，不能废掉，不能收回祂所赐给我们的救恩。

4. 「…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罗马第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节。

神既爱上了我们，就什么能叫我们与祂的爱隔绝呢？什么也不能！无论是天使，或是鬼魔，无论是现在的事，或是将来的事，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神这不能隔绝的爱，叫祂的救恩在我们身上永远不会发生问题，永远不会失去。

四、就神的恩说

1.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以弗所二章八至九节。

我们得救不是出于自己和自己的行为，乃是本乎神的恩；这恩是神所赐的，是出于神的。若是出于我们自己和自己的行为，就会变动；然而出于神和祂的恩典，所以不会改变。我们和我们的行为变迁不定，毫不可倚，神和祂的恩典坚定不移，永远可靠。

2. 「神救了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章九节。

神救了我们，不是按我们一时的行为，乃是按祂在万古之先，在基督里所赐给我们的恩典。这恩典既是神在万古之先，在基督里就赐给我们，不是在今天因着我们的行为才赐给我们，就以后也绝不会受我们行为的影响，因而有所变动。既是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就一点不在乎我们自己如何。所以无论我们自己如何，绝不会使神这救我们的恩典有何改变。

3. 「我们…得蒙救赎，…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以弗所一章七节。

我们得救所本乎的神的恩典，乃是神丰富的恩典。神丰富的恩典，就是够用有余的恩典。我们既是本乎神这样够用有余的恩典，蒙了祂的救恩，这恩典就能负我们一切的责任，应付我们一切的需要，拯救我们到底，绝不会有什么亏缺不足，以致我们的得救会随时发生变故，而不能永远稳固坚定。

五、就神的义说

1.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罗马一章十六至十七节。

神的福音所以是祂的大能，能救一切相信的人，是因为祂的义显在祂的福音上。祂的福音里，不只说到祂的爱、祂的恩，也说到祂的义。祂救了我们，不只是因着祂的爱，本乎祂的恩，也是照着祂的义。爱与恩是心情方面的，义是法理方面的。心情可以随心所欲而有变迁，法理乃是定律，永远不能改变。心情方面的爱与恩，不受律法的约束，可以愿，也可以不愿；法理方面的义，就绝对受律法的约束，没有愿不愿，只有该不该。神如果只因着祂的爱，本乎祂的恩，来救我们，那只是祂愿意救我们。但祂不只因着祂的爱，本乎祂的恩，更照着祂的义，来救我们，这就不只是祂愿意救我们，更是祂应该救我们。虽然祂的心叫祂不能不爱我们，不能不赐恩给我们，但祂的爱与祂的恩不能叫祂受约束。能叫祂受约束的，只有祂的义。祂的义叫祂没法不救我们，叫祂必须救我们，并且必须永远救我们，必须救我们到底。这义既是祂的，不是我们的，就不只是有能的，并且是稳固的。

2. 「好…显明祂的义，…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马三章二十六节。

神将祂的独生子主耶稣赐给我们，作我们的救主，是出于祂的爱。（约三 16。）主耶稣为我们成功救赎，是因着神的恩。（来二 9。）等到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受了神公义的审判，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以后，神来称我们信主耶稣的人为义，乃是照着祂的义，乃是显明祂的义。主耶稣若没有替我们满足祂公义的要求，祂的爱虽然叫祂愿意向我们施行赦免之恩，祂也不能赦免我们、称义我们，因为那要陷祂于不义。但主耶稣既替我们满足了祂公义的要求，祂就能一也必须一照着祂的公义赦免我们，称义我们；否则，祂也要陷自己于不义。从前祂未借着主耶稣解决祂的公义在我们身上所定罪的，若赦免我们，称义我们，祂就要变成不义；现在祂既在主耶稣身上解决了祂的公义向我们所要求的，若不赦免我们，不称义我们，祂也要变成不义。从前祂称义我们，是不义；现在祂不称义我们，是不义。从前祂不能称义我们；现在祂不能不称义我们，祂必须称义我们，因为祂是

义的，不能不义。祂的义叫祂必须称义我们。祂的义自然是不能改变的，因此祂根据祂的义所给我们的称义，也是无法改变的。

3.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马八章三十三节。

既有神照着祂的义称我们为义，就有什么，有谁能控告我们呢？因着神的义，我们的得称义是稳固的，没有什么能再定我们的罪。

4. 「公义…是你（神）宝座的根基。」诗篇八十九篇十四节。

神的宝座是建立在祂的公义上。祂的公义若发生问题，祂宝座的根基也就有了摇动。这告诉我们，祂的公义是何等稳固坚定。我们的得称义既是根据祂这稳固坚定的公义，就我们的得称义也就同样的稳固坚定。祂的公义既是祂宝座的根基，又是我们得称义的根据，就祂宝座的根基也就是我们得称义的根据。所以我们的得称义，像祂的宝座一样稳固。

六、就神的约说

1. 「新约。」希伯来八章八至十三节。

神救了我们，不只是因着祂的爱，本乎祂的恩，照着祂的义，并且是凭着祂的约。祂因着主耶稣流血的救赎，（太二六 28，）向我们立了约—就是立了新约—要救我们。祂立约是根据祂的信实。祂的信实叫祂守约，受约的约束；凭着祂的约，祂必须来救我们，并且必须救我们到底。

2. 「我必不背弃我的约，也不改变我口中所出的。」诗篇八十九篇三十四节。

神是信实的，并且祂的信实是不能废弃的，（诗八九 33，）所以祂不能背弃祂的约，也不能改变祂的话。祂既是凭祂所立的新约，照祂在这新约里所说的话，救了我们，就不能再有改变。所以我们的得救，因着祂的约和祂约里的话，是稳固坚定的。

七、就神的能力说

「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翰十章二十九节，诗篇八十九篇十三节。

神是大过一切的，所以祂的能力超乎一切，没有什么能从祂大能的手里把我们夺去。所以就祂的能力说，我们的得救也是稳固的。

八、就神的生命说

「赐给他们永远的生命；他们永不灭亡。」约翰十章二十八节原文。

神的生命，是永远的生命，已经进到我们里面，叫我们和神发生了永远的关系，生命的关系，是不能脱离的。何况神永远的生命，叫我们和祂发生的关系是永远的！祂这永远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维持我们「永不灭亡」，叫我们的得救永远稳固。

九、 就永远的自己说

1. 「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各书一章十七节。

神不会改变，连转动的影儿也不会有。所以我们的得救，既是出乎祂的，就怎会变动？

2. 「因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没有灭亡。」玛拉基三章六节。

因着神是不改变的，所以我们不会灭亡。我们的得救，因着神自己的不改变，是永远稳固的。

十、 就基督的救赎说

1.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马八章三十四节。

谁能抹煞主为我们死而复活的救赎，所有的永远功效，使祂替我们祈求的工作失效呢？谁也不能！谁也不能再定我们的罪。所以我们得救是稳固的。

2. 「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希伯来七章二十五节。

主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能拯救我们到底，使我们永远得救。

3. 「祂…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希伯来五章九节。

「永远得救！」这话说得何等肯定！并且说，主自己作了这得救的根源。所以祂如何是永远不能改变的，我们的得救也如何是永远不能改变的。

4. 「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希伯来十章十四节。

「永远完全！」这话又说得何等确定！主一次的救赎，叫我们永远完全。所以我们一次蒙了祂的救赎，就永远得救。

十一、 就基督的能力说

「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翰十章二十八节。

主与神原为一，是平等的。所以祂的手和神的手同样的有能力。谁也不能把我们从祂手里夺去。祂大能的手要使我们永远稳固。

十二、 就基督的应许说

「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翰六章三十七节。

主应许说，祂总不丢弃我们这些来就祂的人。祂这应许，也保证我们的得救是永远稳固的。所以神在祂的话里，从各方面给我们看见，我们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永远完全！」「永不灭亡！」永远稳固！至于约翰十五章二节、六节，罗马十一章二十二节，加拉太五章四节，希伯来六章六至八节，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等处圣经，都不是说到我们得救以后还会灭亡，乃是别有所指。

第 17 题 受浸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前十六题里面，我们已经看到神救恩的各方面。从现在起，我们要查看一个人信了主之后，就该实行的一些事。这些事的第一件，就是受浸。

神与人的来往，和祂要人有的事奉，是分旧约和新约两个时代的。前者是后者的预表。所以前者都是影儿、预像，后者才是真形、实体。在旧约影儿预像的时代里，一切的事奉都是仪式的、规条的；在新约真形实体的时代里，所有的事奉都是属灵的、生命的。虽然如此，在新约的时代里，最少还有四件神所要人作的事，从外表看来，好像也是仪式的、规条的。这四件事，就是受浸、按手、蒙头与擘饼。当神废掉了旧约仪式规条的事奉，在新约里要人在灵与生命里事奉祂的时候，祂还要人作这几件似乎是仪式规条的事，这证明这几件似乎仪式规条的事，在祂看是何等重要，是我们应该注重，而不可轻忽的。实在说来，这些并不是仪式规条的事，乃是实际的步骤，具体的手续，我们借以接受、获得，并享受、取用神的救恩和其中的一切福分的。凡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功所备办的，凡祂在新约里所要赐给我们的，都是借着这些实际的步骤，具体的手续，给我们得着而有分的。所以一个人要完全丰满的得蒙并享用神在祂儿子里的救恩，就必须正确的重看并实行这些步骤和手续。其中第一个，就是受浸。让我们现在先来看它。

一、受浸的紧要

(一)「约翰宣传受浸。」行传十章三十七节原文，路加三章三节。

在新约起头的时候，神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发施浸约翰来传受浸。他是神在新约起头的时候，所打发来的第一个仆人，他所传的受浸，也是神在新约里的第一个道。这给我们看见，在神的计划和安排里，受浸是何等紧要。可以说，受浸是开启新约的。受浸的道理如何是神带进新约时代的引端，受浸的实行也如何是人享用新约福分的开始。

(二)「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马太三章十三至十六节。

受浸的紧要，在主耶稣也需要受浸的事上，更可以看见。祂虽然是神的儿子，来作我们的救主，但因祂成了一个人，祂就必须遵守神对人的定规。以祂作人说，祂这样作是「理当」的。祂这样作，是要祂的作人合乎神的手续，所以是在神面前的「尽…义」。如果连主来作人，都需要受浸，都理当在神面前尽这样的义，就何况我们呢？如果受浸，是连主来作人，都理当尽的义，就我们该知道受浸是何等紧要！

(三)「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没有受过（或作不受）约翰的浸，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或作计划）。」路加七章三十节。

这里也说出受浸的紧要。受浸乃是「神的旨意或计划」里的事。人不受浸乃是「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或计划」！这是何等的严肃！当初那些弃绝主、抗拒主的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曾这样作过，今天我们这些接受主、归顺主的人岂可再这样作？

(四)「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翰三章五节。

我们在第十一题查重生的时候，已经看见，这里所说的「从水」，就是指着受浸。受浸是人得重生以进神的国必有的步骤。所以是紧要的。

(五)「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浸」—「主…收门徒施浸比约翰还多」。约翰三章二十二节，四章一节。

不只施浸约翰出来传道，给人施浸，连主耶稣出来传道，也给人施浸。祂不只自己受浸，以尽在神面前的义，也（借着祂的门徒）给人施浸，叫人成全神的旨意，合乎神的手续，就是合乎神的义。这些也都是说出受浸的紧要。

(六)「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给他们施浸，归于父子圣灵的名」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

主耶稣不只在地上的时候，借着祂的门徒给人施浸，到祂复活以后，还叫祂的门徒去普天下传福音，给人施浸。祂这升天以前最后的吩咐叫我们看见，给人施浸，是去向人传福音，使人作祂的门徒，所必须作的一件紧要的事。传福音是如何紧要，给人施浸也是如此紧要。光传福音，而不给人施浸，乃是不够的，乃是未完全遵守祂这最后的吩咐。

(七)「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马可十六章十六节。

主在这里说，受浸也是人得救必须有的步骤，所以这也证明受浸是紧要的。

(八)「我们当怎样行？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行传二章三十七至三十八节，四十一节。

在五旬节那天，有许多人听见彼得的话，觉得扎心，就问他当怎样行。他肯定的告诉他们，要悔改，奉主的名受浸，叫他们的罪得赦，而领受圣灵。他们听见这话，就受了浸。这也叫我们看见受浸的紧要，因为：（一）彼得在这里所指示的，非常着重受浸。他是把受浸看作和悔改、信奉主的名，同样的重要；不像今日一般人只看重悔改、信奉主的名，而轻忽受浸。（二）受浸能叫人的罪得赦，并领受圣灵。（三）这是主升到天上，圣灵降下以后，第一班归主、加入教会的人所作的。圣经中每一种事的第一次，都是那种事的标本。照这原则，这第一班人的受浸，也是一个标本，是以后的人应该效法的。

(九)「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浸有什么妨碍呢？」行传八章三十六节。

这是埃提阿伯的太监，对那正在向他讲解福音的腓利所说的话。这话证明腓利不只向他传了福音，也对他讲了受浸的事。不然他一个来自远方，从未听见福音的外邦人，怎能知道有受浸的事？怎能知道应该受浸，而要求受浸呢？腓利把受浸和福音，同时传给他，也证明腓利看受浸是紧要的。所以我们向人传福音，也该对人讲受浸。受浸总该是随着福音的。我们传福音，不只要引导人相信，也该带领人受浸。相信是紧要的，受浸也是紧要的。就是为这缘故，腓利虽然把福音和受浸都对这个太监讲清楚了，但圣灵却还不把他提去。直等到他给太监施了浸，从水里上来，主的灵才把他提了去。这也很有力的证明，主是何等看受浸为紧要。在祂看，我们向人传了福音，引人信了祂，若未给人施浸，我们领人归祂的工作，就还没有作成。所以必须等到腓利给太监施了浸，祂才承认祂的工作是完成了，才来把他提了去。主既是这样看施浸受浸为紧要，就我们怎可轻忽？怎可光向人传福音，而不给人施浸？光引人归主，而不带人受浸？

(十)「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行传二十二章十六节。

这是亚拿尼亚对初归主的扫罗（就是以后的保罗）说的话，这话叫我们看见，当初的门徒们是何等看重一个人的受浸。亚拿尼亚虽然知道扫罗已经在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了主，也借着他的按手，眼睛得以复明，并得着圣灵的充溢，（徒九 17~18，）但他仍要保罗受浸，仍督促保罗受浸。如果受浸不是紧要的，如果门徒们不看受浸为重要，他何必这样督促保罗呢？

（十一）「于是彼得说，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浸呢？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浸。」行传十章四十七至四十八节。

哥尼流一家的人虽然明显的受了圣灵，彼得还是要他们受浸。这岂不证明受浸的紧要么？这岂不说出彼得是何等看重受浸么？他不像今日的一般人主张说，只要受了灵浸，就不必受水浸。他是说，受了灵浸的人，还必须受水浸。并且他所以叫这些人受水浸，就是因为他们受了灵浸。在他看，受水浸和受灵浸，受浸和受圣灵，是同样的紧要。他的看法也就是圣灵的看法，也就是主的看法。

（十二）「当夜，…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浸。」行传十六章三十三节。

腓立比的禁卒和他一家的人，一接受主，保罗和西拉就在当夜，带着棍伤，立时给他们施浸。这些也都是告诉我们，受浸在他们看是何等紧要！不然，他们受过棍打监禁，身体疲劳，何必在当夜，带着伤，立刻给他们施浸呢？

（十三）「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浸。」行传十九章五节。

保罗当日来到以弗所，因着注意受圣灵的问题，就查问那里的门徒所受的是什么浸。既查出他们所受的是约翰的浸，就郑重的告诉他们，约翰的浸已经过去，现在人应该奉主的名受浸。他们听见，马上就照行。保罗不只追查他们已往所受的浸，并且还告诉他们现在应该受的浸。他们虽然已经受了约翰的浸，但一听见奉主名的受浸，立刻就再受了。这些都是证明，他们是把受浸看为紧要的。

二、 受浸与得救的关系

今天许多人以为并传说受浸与得救没有关系。这是非常不合乎圣经的。圣经郑重、肯定、并清楚的告诉我们，受浸与得救是有关系的，并且是有直接的关系的。

（一）「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翰三章五节。

我们的主在这里告诉我们，人要得重生以进神的国，不只要从圣灵生，也要从水生。我们已经看过，主在这里所说的从水生，就是指受浸。所以受浸能叫人得重生以进神的国，是人得重生以进神国的条件。这当然不光是指着受浸的外表，更是指着受浸的实际。但不能把实际都当作灵然的，而不需要实行。人要得重生以进神的国，怎样需要悔改相信，借着圣灵得着主的生命，也照样需要实行受浸，借着浸水结束自己的一切。

（二）「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行传二十二章十六节，二章三十八节。

你看！主的话在这些地方明明告诉我们，受浸能洗去我们的罪，能叫我们的罪得赦，而领受圣灵。这些地方所说的「洗去罪」，固然是重在指着在人面前洗去我们那些顶撞神、反对主的罪。（参看第七题，在得救时受浸的洗净。）但这些地方所说的「叫罪得赦」，

就不能说是重在指着在那一面叫罪得赦了。所以这给我们看见，受浸和叫罪得赦是有关系的，与悔改、信奉主的名，都是叫罪得赦的条件。不只如此，并且受浸与悔改、信奉主的名，也和领受圣灵有关系，也是领受圣灵的条件。所以我们若要在人面前洗去我们那些顶撞神、反对主的罪，若要叫我们的罪得赦，而领受圣灵，我们就不只必须（一）悔改，（二）信奉主的名，还必须（三）受浸。

（三）「你们受浸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加拉太三章二十七节，罗马六章三节，歌罗西二章十二节。

圣经中这些话给我们看见，受浸和我们在基督里的得救有何等关系！受浸乃是我们「归入基督」的手续，乃是我们「归入祂的死」，「与祂一同埋葬，…一同复活」的步骤。我们是借着受浸，归入基督，归入祂的死，与祂一同埋葬，一同复活。所以受浸不是表明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像今日基督教里许多人以为所传讲的，）乃是实在的归入基督，实际的归入祂的死，与祂同葬、同复活。这当然是需要凭着信心。但是里面相信的心，也需要外面受浸的行动来配合。我们要归入基督，要归入祂的死，与祂一同埋葬，一同复活，需要凭着里面的信心，也需要借着外面的受浸。

（四）「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这水所表明的受浸，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马可十六章十六节，彼前三章二十一节原文。

许多人说，人要得救，只要信，就可以了，就够了，不必受浸。但是主说，「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照主所说的，人要得救，怎样需要「信」，也同样需要「受浸」。「信」如何是得救的条件，「受浸」也如何是得救的条件。所以，彼得才说，受浸也能拯救我们。

许多人里面把主所说「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这句话，自然改作「信而得救的必然受浸」。他们想只有「信」是得救的手续，是在得救之前的，「受浸」乃是得救以后的事。其实主的意思，「受浸」和「信」都是得救的手续，都是在得救之前的。得救的手续虽是一步，却是两脚，一脚是信，一脚是受浸，这两脚加起来，才是一步完整的手续，我们借以得着主完全的救恩。主的救恩里有好些不同的部分，有的需要我们借着信来得着，有的需要我们借着受浸来有分。信是我们在里面用信心接受主救恩的一方面，受浸是我们在外面用行动领取主救恩的另一方面。光信而不受浸，只能得着主救恩的一方面，主救恩的局部，不能取用主救恩的各方面，主救恩的全部。要有分于主救恩的各方面，要得着主全部的救恩，就必须「信而受浸」。

三、受浸的意义

归入基督

「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罗马六章三节。

我们在第五题已经说过，在约翰三章十六节「信」字下面，原文也有这里「归入」的字眼。所以「信」如何是归入基督，「受浸」也如何是归入基督，二者都是叫人进入基督里，与祂联合。一个人信，怎样是与基督联合，有分于祂，一个人受浸，也照样是与基督联合，有分于祂。信而受浸是叫人「归入基督」，而成为在祂里面的人。

归入基督的死与祂同葬同复活

「受浸归入祂的死…借着受浸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罗马六章三至四节，歌罗西二章十二节。

人受浸既是归入基督，也就是归入祂的死。受浸既叫人与基督联合，也就叫人有分于祂的死葬与复活。受浸既是把人浸到基督里，也就是把人浸到祂的死里，与祂一同埋葬，而与祂一同复活。所以人受浸进入基督里，就是进入祂的死里，与祂同葬、同复活，和祂有了完全的联合：在祂的死里，死绝了自己旧造的生命，而向着罪恶和世界永远死了；在祂的埋葬里，结束了自己和自己的已往；在祂的复活里，得着了祂的生命，而有了新生的开始。所以我们到水中受浸，就是凭信走进基督的死里，让自己和一切属于自己的，并一切与自己有关系的，都在基督的埋葬里，埋葬在浸水的坟墓里，然后凭信从水里走出来，让基督在祂的复活里，活在我们里面。

所以受浸是叫我们与基督的死葬和复活联合。祂的死葬结束了我们自己 and 属自己的一切，叫我们脱离罪恶和世界。有什么能叫人了结自己呢？只有死与葬！不管多活泼、多有为的人，一死一葬，就完全了结了。有什么能叫人脱离罪恶？能叫人从世界里出去？也只有死与葬！只有死了的人才能脱离罪，才能断绝他和罪的关系。也只有死了的人才能脱离世界，才能「与世长辞」。并且也只有葬了的人才能完全从世界里出去，世界才能完全没有他的影儿和踪迹。这些死与葬的作用，是受浸意义的消极方面。受浸在消极方面，就是叫我们归入基督的死与葬，使我们脱离自己、罪恶、和世界，脱离一切属于旧造、属于撒但、并属于神之外的东西。受浸在积极方面的作用，是叫我们联于基督的复活。这复活使我们成为一个新造，有分于神在基督里的生命和一切丰富，并使我们进入一个复活的新境地，在这里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这个复活的实际，是受浸意义的积极方面。

是用无亏的良心作见证

「受浸…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良心的见证。」彼前三章二十一节，达秘译本注。

因为受浸是归入基督，叫我们与祂的死葬和复活联合，所以受浸就叫我们得着一个无亏的良心，并能从这无亏的良心里作出主救恩的见证。从前我们在自己里面，因着败坏有罪，我们的良心是有亏的。现在受浸叫我们进入基督里，因着祂受死的赎罪，和祂复活的称义，我们的良心就变成无亏的，而借着受浸见证我们已经分于基督，已经与祂同死同葬同复活了，在祂里面因着祂的赎罪已经得蒙赦罪，因着祂的复活已经得著称义。所以受浸是我们借着归入基督，借着归入祂的死葬与复活，得着一个无亏的良心，而用这无亏的良心，就是得救的良心，在神面前，向世人、向天使、向撒但、向一切受造之物，见证我们已经与基督联合，与祂一同死而复活了，在祂里面已经蒙神赦罪，得神称义，而永远归神属神了。

所以受浸不是一个入教礼，不是一个仪式，乃是出于信心的一个实际手续、具体步骤，我们借以归入基督，与祂联合，在祂里面得着祂完全的救恩，并从得救无亏的良心里，对祂这救恩，以行动作出无声的见证。

四、受浸的字义

「受浸。」马可十六章十六节。

这里和新约里任何地方的「浸」（有的中文本译作「洗」）字，在希腊原文都是「巴布提奏」，意思就是「浸入水中」，「被水掩盖」，或「沉下水里」。这个意思，是所有著名的希腊文字典所公认的，也是历代有名的圣经学者所承认的。改教的首领，路德马丁说，「我愿意每一个受浸者全身浸入水里，因为这才是“浸”字的意思。」喀尔文

（Calvin）是改教的一个大解经家，他说，「“施浸”的字义是浸入水中；入水受浸，是古教会所行的。」施德楼博士（Dr. Stonley）说，「头十三世纪所行的浸，就是我们在新约里所读到的：那些受浸的人是浸入水中，正合乎“浸”字原文“巴布提奏”的本意。」

五、受浸的榜样

（一）「耶稣受了浸，…从水里上来。」马太三章十六节。

感谢神，祂在圣经中不只用「浸」字明文告诉我们，受浸是浸入水中，还用榜样给我们看见，受浸是进到水里。明文的字义可能叫人有不同的见解，但榜样的楷模却叫人不能有异样的看法。受浸的榜样，照神在圣经中所记的，有两个。第一个是主耶稣的受浸。这里清清楚楚告诉我们，主受了浸，是「从水里上来」。这当然必是先下水里去。下水里去，再从水里上来，乃是主受浸所留下的榜样！难道今天要跟随主脚踪而行的人，不该效法主这榜样么？我们若要像主一样，在神面前「尽诸般的义」，岂可在受浸的事上，不效法主这榜样，而有别的作法呢？

（二）「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浸；从水里上来。」行传八章三十八至三十九节。

神不只在福音书里为我们留下主耶稣受浸的楷模，也在使徒行传里给我们看见门徒们跟随主脚踪而行的榜样。腓利给埃提阿伯的太监施浸，乃是「下水里去」，再「从水里上来」。这是叫我们知道当初门徒们给人施浸是什么方式。「下水里去」再「从水里上来」，这个记载清楚又准确，岂容后世的人对于受浸的方式有何猜疑或异议？岂不是我们要回到当初去的人，应该跟从的么？

六、受浸的预表

（一）「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只有八个人；这水所表明的受浸，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彼前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原文。

在圣经中不只有受浸的榜样，也有受浸的预表。在受浸还未来到的时候，神就在旧约里，用两件事，为在新约里要有的受浸，画了两幅清楚的图画，预先将它表明出来。第一件，就是挪亚一家八口在方舟里经过洪水的事。圣灵借着彼得告诉我们，那是预表受浸。这个预表不只说明受浸的方式该如何，也说出受浸的功效是什么。挪亚一家八口在方舟里经过洪水，被上下水淹没，表明我们在基督里受浸，该如何被浸水淹没。洪水是叫他们在方舟里的人，与他们从前所在的世界分开，使他们脱离了那败坏的世代，表明浸水是叫我们在基督里的人，与我们从前所活在其中的世界分开，使我们脱离了这弯曲悖谬的世代。所以他们怎样是「借着（洪）水得救」，脱离那败坏的世代，我们也照样是借着浸水得救，脱离这弯曲的世代。他们是一面因信进入方舟，借着方舟得救，免去了神洪水的审判，一面又在方舟里经过洪水，借着洪水得救，脱离了从前的世界，而进到一个更新的世界里。照样，我们也是一面因信进入基督，借着基督得救，免去了神忿怒的审判，一面又在基督里经过受浸，借着浸水得救，脱离了旧有的世界，而进入一个复活的新境地。他们借着方舟得救，是免去神的审判；他们在方舟里，借着洪水得救，是脱离原在的世界。照样，我们借着基督得救，也是免去神的审判；我们在基督里，借着浸水得救，也是脱离原属的

世界。洪水使他们怎样和原属的世界永远分开，浸水使我们也是这样。洪水借着方舟从水中出来，使他们进到一个新的世界，浸水借着基督从死里复活，也使我们进入一个新的境地。所以洪水之于挪亚一家八口人，乃是预表受浸叫我们「借着水得救」，脱离世界，而进入复活的境地。

(二)「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浸归了摩西。」林前十章一至二节。

神在旧约里用以预表受浸的第二件事，乃是以色列人过红海。使徒保罗在这里说，他们过红海乃是受浸。他们是「在云里海里」过了红海，表明我们受浸该是在圣灵和水里。他们过红海，在消极方面叫他们脱离法老和埃及，在积极方面叫他们归于摩西，表明我们受浸，一面叫我们脱离撒但和他手下的世界，一面叫我们归于基督。法老和他的军兵只能追到红海的水里，不能越过红海追攻他们；并且他们过了红海，就脱离了埃及，也不能再回去过埃及的生活。这是表明：撒但和他的势力，追攻我们只能追到受浸的水里，不能越过浸水；我们受了浸，就脱离了世界，也不能再回去过世界的生活。红海的水怎样一面为他们淹没法老和他的军兵，一面救他们脱离埃及，而使他们跟从摩西去事奉神，受浸的水也照样一面为我们消灭撒但和他的势力，一面救我们脱离世界，而使我们的跟随基督来事奉神。他们虽然已经凭着信心抹了羔羊的血，使神忿怒的击杀从他们身上逾越过去，但必须等到他们走进红海，法老在他们身上的势力才能灭没；他们虽然过了逾越节，免去了神的审判，但他们若不过红海，就不能脱离法老和埃及的辖制。这告诉我们：虽然我们已凭着信心接受了主流血的救赎，使神在我们身上的忿怒离开我们，但必须等到我们走进受浸的水里，撒但在我们身上的势力才能消灭；虽然我们信了主，免去了神的定罪，但我们必须受浸，才能脱离撒但和世界的辖制。所以受浸是叫我们脱离撒但和世界，像过红海是叫以色列人脱离法老和埃及一样。法老和他的军兵怎样跟着以色列人下到红海，而被淹没在其中，撒但和世界的势力也照样该被我们带到受浸的水里，而被消灭。我们该带着那些辖制我们，捆绑我们的世界的东西，诸如名利、享乐、金钱、时髦、电影、烟酒等等，下到受浸的水里，使它们全都被淹没在其中。法老和他的军兵虽被淹没在红海里，以色列人却得以从其中上来，去跟随摩西事奉神。照样撒但和世界的东西虽然也被淹没在浸水里，但我们也得以从其中出来，与基督一同复活，而跟随祂事奉神。所以红海之于以色列人，也是预表受浸是叫我们「借着水得救」，脱离世界和它的势力，而进到另一境地。

七、 受浸的人

(一)「信而受浸。」马可十六章十六节。

什么人可以受浸？什么人有权受浸？只有信的人！因为主说，是「信而受浸」。这是一个不可一也不能一更改的定律。不信，或未信的人绝无资格受浸，只有信的人才可以。但是这个「信」，必须是从心灵里「接受」主，并「归入」主——就是把主接受到自己里面，让主调进来，并进入主里面，与主联合一的信，（像在第五题所看过的，）不是以头脑信道的信，也不是凭意志入教的信。信道入教，并不是信主自己，并不是接触主自己，并不是接受主自己、归入主自己，并没有和主发生直接的关系，所以不是正确真实的信，不能算作圣经中所说的信。圣经中所说的信，乃是从心里接受主自己，用灵接触主自己，而得着主自己，并归入主自己，与主联合，和主发生生命的关系，并不在乎明白许多道理。许多人明白了很多福音道理，甚或也接受了这许多道理，但从未用心灵接触主、接受主，所以还不能算是信了主，还不能有资格受浸。有的人虽然道理明白得不够多，但实在是从心灵里祷告过主，接受了主作救主，所以是真信了，就可以受浸。

不会分左右手的婴孩，既不能相信，当然也就没有资格受浸。以「信而受浸」的原则一定律一说，婴孩受浸是绝对不可的！是非常不合乎圣经的！

(二) 「信了…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就受了浸。」行传八章十二节。

当初在撒玛利亚那些受浸的人，是信了福音，和主耶稣之名的。他们不只信了福音，也信了主的名。福音是说，主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第三天又复活了；（林前十五 1~4；）他们信了福音，就是信主为他们的罪死了，并且经过埋葬而复活了。主的名说出主自己，代表主自己；他们信了主的名，就是信了主自己，接受了主自己。（约一 12。）因为他们这样信，所以可以受浸，也受了浸。

(三) 「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受浸）。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行传八章三十七至三十九节。

这是传福音的腓利，和埃提阿伯的太监，二人所谈的话。这话给我们看见，人只要「一心相信，（不必别的，）就可以（受浸）。」不过，我们必须注意这里是说「心相信」，不是头脑或心思相信；并且是说「一心相信」，就是全心相信，不是半心相信，半信半疑。人必须一心相信，才可受浸。

这里也给我们看见，相信的目标。相信，是信什么？「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人必须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才能因祂的名得生命。（约二十 31。）所以人必须一心这样相信，才可以受浸。并且人一这样相信就可以受浸，不必等明白许多道理，更不必等加上别的东西。

(四) 「听了，就相信受浸。」行传十八章八节。

这是说到当初的哥林多人。他们也是信而受浸。他们的例子也是必须信了，才可以受浸；并且只要信了，也就可以受浸；少于信，就不可；多于信，也不必。

注：林前五章二十九节所说「为（或代）死人受浸」，并不是神命定的，乃是当日哥林多一班的信徒自动作的。（在那里使徒保罗是根据他们代死人受浸的事，来驳他们中间那些不信复活的人。他的意思是说，你们既不信复活，为何还代死人受浸？你们所作的，和你们所不信的矛盾。）神只叫信而活着的人尽早受浸，从未叫信而死了、未受浸的人在死后受浸。在十字架上因信得救的强盗，信而死了，死后并未受浸，就是这事的例证。

八、 施浸的人

(一) 「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浸，乃是祂的门徒施浸。」约翰四章二节。

这里说，主在地上的时候，收门徒不是祂亲自施浸，乃是要祂的门徒施浸。我们要注意，这里不是说，主要祂的使徒施浸。乃是说，主要祂的门徒施浸。这些门徒之中，当然有的是使徒，但他们不是凭使徒的职分施浸，乃是以门徒的身分施浸。这我们知道，主没有只叫门徒中间有职分的人施浸，乃是叫门徒，就是信祂的人施浸。所以只要是信主的人，只要是主的门徒，就可以施浸。只是有圣品的人才能施浸，必须在教会中有职分的人才可以施浸，乃是罗马教离开圣经的教训而发明的定规，也是改正教从罗马教所带来的遗毒，乃是极其不合乎圣经的教训和主的意思的。照主的意思，不必在教会中有职分的人给人施浸；人也不可凭有职分的身分给人施浸；乃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可以以信徒的身分给人施浸。当然要给人施浸的人，在各方面都应该慎重考虑，寻求主的引导。

(二) 「你们(即十六节的门徒)…给他们施浸。」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

去向万民传福音并施浸的吩咐，主当日不是给了使徒，乃是给了门徒。虽然接受这吩咐的，有十一个人是使徒，但这里不称他们作「十一个使徒」，乃称他们作「十一个门徒」。主不是把他们当作使徒，乃是以他们为门徒，将这吩咐给了他们。如果主是把他们当作使徒，而给他们这吩咐，就主只是要少数的使徒去向万民传福音，而不是要所有的门徒都去作这事。这不是主的意思！祂乃是要所有信祂的门徒，都去向人传福音，并给人施浸。凡是祂的门徒，既都该向人传福音，也就都该给人施浸。向人传福音是祂门徒的天职，给人施浸也是祂门徒的义务。施浸和传福音是祂对祂门徒一个吩咐的两方面，这两方面都是祂门徒的责任，也都是祂门徒的权柄。所以谁有权柄传福音，谁就有权柄施浸。

(三) 「门徒…亚拿尼亚。」行传九章十节，十七至十八节。

当初主虽然拣选保罗作祂的使徒，但祂并没有打发一个使徒，乃是打发一个「门徒」，去给他施浸。那个门徒名叫亚拿尼亚，圣经没有说他在教会中有什么职分，只说他是一个「门徒」。这也给我们看见，只要是一个门徒，就可以给人施浸，不必是在教会中有职分的人。并且保罗所到的大马色，在那时也许还没有教会正式成立，所以主就打发亚拿尼亚这一个门徒来给他施浸。这是告诉我们，在有教会的地方，当然应该在教会中同众圣徒给人施浸，但在没有教会的地方，散居的门徒自己也可以给人施浸。(当然这是就原则而论，在细则方面还应当有主的引导，像亚拿尼亚一样。)

(四) 「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浸。」行传八章三十八节。

腓利虽然不是使徒，不过是传福音的(徒二一 8,)但他不只向那个太监传福音，也给他施浸。这是说明，谁有权柄传福音，谁就可以施浸。并且腓利也是在路上没有教会的地方，自己给人施浸。这也证明，在没有教会的地方，信徒向人传了福音，可以自己给人施浸。(当然这也是就原则而论，在细则上也必须有圣灵的引导，像腓利一样。)

(五) 「我感谢神，除了基利司布和该犹以外，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浸。」林前一章十四至十七节，参看行传十八章八节。

当初保罗在哥林多传福音，「有许多人」信而受浸。但他只给其中少数的人，就是基利司布和该犹等施浸。当然其余的许多人，就是别的门徒给他们施浸了。所以保罗和那些门徒所作的，叫我们看见，给人施浸，不必须是奉差遣的使徒，或有别种职分的人。当然奉差遣的使徒，或有别种职分的人，可以给人施浸，像保罗也给人施浸一样，但在有弟兄们的地方，最好也像保罗一样，自己少给人施浸，而让弟兄们多作这样的事，免得有不该有的结果。

有的事奉主的人，一直多作施浸的事，那乃是不合宜的，不是照着使徒所留下的榜样而作。但也有的人根据这里第十七节，光传福音，而不给人施浸，这也是不对的，也不是跟随使徒所留下的脚踪而行。使徒虽然说，他奉差遣，不是为施浸，乃是为传福音，但他也给人施浸。这是他自己在前文明明说过的。他的意思是说，他奉差遣的目的，不是施浸，乃是传福音；他不是说，他不给人施浸。在必要时，他也给人施浸；不过在有弟兄们的地方，他少作而已。因为谁向人传福音，谁就该给人施浸。能有弟兄们分作，免得发生不当的事，是最好；否则就必须自己作。

九、受浸的时候

(一)「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浸。」行传二章四十一节。

人一信了主，立刻就该受浸，一点不该等。在五旬节那天，那三千人一领受了彼得所传的福音，相信了主，立刻就受了浸，不像今天人信了主，还要等多少日子才受浸。这样等，是不合乎圣经教训的，也是销灭圣灵工作的。圣经从未有一处说，人信了主，还要等多少时候，才可受浸；总是说，人信了主，立刻就受浸。信和受浸是该紧接的，不该有多少时间的距离。一个人受了圣灵的感动而信了，紧接着就受浸，能使圣灵在他里面的工作越发加强，越发透彻。若是他信了，不立刻受浸，而等下去，会使他的心情消沉，以致圣灵不能在他身上作强烈够透的工作。许多人信了，却不活泼、刚强，就是因为没有趁他们刚信，心情火热的时候，立刻就受浸。铁匠制造剪刀，乃是将剪刀打到足够的时候，烧到适度的火候，马上就蘸到水里，刀刃才能锋利；过了火候，冷下来再蘸水，刀刃就必钝。许多弟兄姊妹，得救不厉害，就是因为他们过了信心热情的火候，才受浸蘸水。哦，人信了主，不立刻受浸，而等下来，总是受亏的！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见，受浸乃是人接受主救恩的手续，乃是人借以归入主，归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一同复活的步骤。按正常，人应该是一面相信，开始接受主救恩的手续，一面受浸，完成领取主救恩的步骤。但是今天我们完全不是这样！乃是等人把一切关乎得救的事都弄清楚了，再叫他受浸。这好像按正常，婚礼该是结婚的最终手续，但我们今天所作的，却是叫人先结婚，而后再行婚礼，来表明一下。难怪我们中间常有人说，受浸乃是表明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其实受浸是「归入」主的死葬与复活，不是表明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人一信了主，接着就受浸，这个受浸就必是归入主的死葬与复活；人信了主，等好久以后才受浸，那个受浸就难免是表明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

(二)「他们信了…就受了浸。」行传八章十二节。

那些从腓利听见福音的撒玛利亚人，也是信了，就受了浸。圣经的榜样总是这样。

(三)「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行传八章三十七至三十八节。

埃提阿伯的太监，虽然信的时候正在路上，不便受浸，但也是一信，就立刻受了浸，毫未等待。

(四)「当夜，就在那时候，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浸。」行传十六章三十三节。

腓立比的禁卒和他一家的人，也是当夜信了主，「当夜」「立时」就受了浸。如果由我们定规，就有好多该等候的理由：（一）他们是十足的外邦人，向来不认识神，不晓得主的道，现在只一次听见，怎可立时受浸？必须等到他们多听一些道，多明白一些道，才可以。（二）当他们听见主道而信了的时候，已经是午夜以后了，深夜立时受浸，诸多不便，最少也要等到天明。（三）保罗和西拉身上还有棍伤，怎便于给他们施浸？总要等到他们伤愈才可作。这些必定是我们觉得该等候的理由。但这些没有一个是他们所考虑，而使他们等候的。保罗、西拉虽身带棍伤，时在深夜，也毫无踌躇，立时给他们这些只一次听见福音而信了的人施了浸。他们未因身上的棍伤和深夜的不便，而不「当夜」「立时」给这些人施浸；也没因这些人明白的道太少，而要他们等一等再受浸。他们知道，一个信的人要多明白主的道乃是受浸以后的事，不是受浸之前的。他们是照着主的吩咐，向人传

了福音，人信了，他们就先给人施浸，而后用主的道教导人。（太二八 19~20。）福音是叫人得着属灵的生命，受浸是叫人得着属灵的出生，更多的道是叫这样得着属灵出生的人，得到属灵的营养和教育。这样的营养和教育，是在人出生之后的，所以该是人在受浸之后得到的。但我们却是叫人先明白更多的道，而后受浸，好像是叫人先受教育而后出生一样。难怪今天我们的受浸，不是属灵出生的实际，而是属灵出生以后的一个表明。今天我们不是借着受浸，得到属灵的出生，乃是先得到属灵的出生，而后借着受浸表明一下。所以我们今天的受浸，不能叫我们在属灵生命上，得到那及时的受浸所能叫人得到的益处。这是信了，不「立时」受浸一信了还要等一等再受浸一的作法，叫我们所受的亏损，乃是不该的，也是不必须的。

我们以为人得救必须多听道，多明白道，其实人得救是在于人在灵里和主有属灵的接触。我们所传的福音该是能开导人、引领人，启示人去与主有活的接触。只要人因着我们所传的福音，和主有了活的接触，立时就可以受浸，不需要等到明白许多的道才可以。

（五）「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行传二十二章十六节。

这是亚拿尼亚对那在大马色路上，蒙了主的光照，信了主的扫罗说的话。扫罗信了，仅仅过了三天（徒九 9）未受浸，圣灵就怪他「耽延」！若是今天有人信了三天就受了浸我们一定要怪他「太快」！但是我们应该跟从圣灵的意思呢？还是跟从自己的看法呢？圣灵认为信后过了三天不受浸，就是耽延。因为主是要人信了，马上就受浸，不该有一时的等待。所以在受浸的事上，我们该恢复到一个地步，浸水随着福音讲台，人一接受福音，信了主，马上就到水里受浸！这样作，是合乎主的意思，是效法圣经的榜样，当然也有属灵的益处，但也需要信心和属灵的能力！需要我们的福音传得有力量，需要我们给人施浸有信心。否则，仍不过是效法圣经的字句，而没有属灵的实际。

十、 受浸的地方

（一）「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浸有什么妨碍呢？」行传八章三十六节。

当日埃提阿伯的太监受浸，乃是在路上临时所遇到「有水的地方」。这给我们看见，受浸是不拘泥于任何地方的，只要有水就可以。我初信主时，有一位牧师对我说，受洗若是必须效法主耶稣到水里去受浸，也就必须效法主耶稣到约但河里去受浸才可以。但我们看见，圣经在这里的榜样并不是这样，乃是在任何有水的地方都可以受浸。

（二）「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浸，因为那里水多；众人都去受浸。」约翰三章二十三节。

约翰所以在哀嫩施浸，是因为「那里水多」。这让我们知道：（一）一个可受浸的地方，必须水够多。任何地方，只要水够多，够将人浸下，就可以在那里受浸。（二）当日约翰所给人施的浸，定规是将人浸在水里，所以需要在「水多」的地方。如果是洒水洗，或说滴水洗，只要一点点水就够用，在任何地方不管水多水少，都可以。但要人浸到水里，就必须「水多」的地方，才能作。

十一、 受浸的改正

(一)「保罗说，这样，你们受的是什么浸呢？他们说，是约翰的浸。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浸，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浸。」行传十九章三至五节。

这话是说到当日在以弗所的十几个门徒。他们原是受了约翰悔改的浸，不知道约翰是引人来信主耶稣，到主耶稣出来以后，他所传悔改的浸，就随着他一同过去了，现在人当奉主耶稣的名受浸。他们知道了这事，马上就改正，就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浸。所以，照圣经在这里所记载的榜样看，人所受的浸如果不正确，是可以改正的。在当日有过时的悔改的浸，是不正确的，人受了，就应当改正。在今日也有洒水洗，或说滴水洗，并婴孩洗，以及人在未正确相信时，未和主有属灵的接触之前，所受的浸，都是不正确的，人受了，也应当改正。当然在改正的时候，也需要凭着信心，接受受浸的一切属灵实际。

第 18 题 接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现在来看第十八题，接手。这是人信而受浸之后，就该接受的一件事。

一、根基的道理

「基督道理的开端，…根基，就如那悔改脱离死行，信靠神，各样的洗，接手，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希伯来六章一至二节原文。

圣灵在这里说到根基的道理，例举出六种来，就是悔改、相信、各样的洗、接手、复活、和审判。这六种可分作三对：第一是悔改与相信；第二是各样的洗与接手；第三是复活与审判。每一对的第一种，都是重在消极方面，重在有所脱离；每一对的第二种，都是重在积极方面，重在有所进入。悔改是脱离死的行为，相信是进入神的里面。各种的洗—受浸是其中之一—是叫受洗者脱离不该有的东西，接手是叫被接手者进入该进入的，得着该得着的。复活是叫人脱离死和死的范围，审判是叫人进入另一世界。接手既是根基的道理之一，且是第二对的积极方面，就该受我们的重视。许多人看重悔改、相信、受浸、复活和审判，而轻忽了接手。但圣灵却把接手也列为根基的道理，看作和其他各种同样的重要。

二、接手的意义

在今天的基督教里，许多人是把接手看作一个仪式，当作一个按立或封立的礼。这种看法，是不合乎圣经的。在圣经里，接手的意义至少有两个，是非常重要的，是超过仪式、超过礼仪的。

联合

(一)「接手在赎罪牺牲的头上。」利未记四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二至四节，八章十四节。

在旧约时，人到神面前献赎罪祭，要接手在牺牲头上，表明与牺牲联合，使自己与牺牲二者成为一。他若不与牺牲联合为一，牺牲就不能代替他，使他得蒙救赎。因为救赎的代替，是根据蒙救赎者与代替者的联合。我们若不与主联合，就不能得着主作我们的代替。蒙救赎者必须与代替者或救赎者联合，才能得蒙救赎，才能使代替有效。没有联合，就没有代替。犯罪的人若要叫他的罪变成牺牲的罪，好替他担当，代他赎罪，他就必须与牺牲联合。就是为这缘故，人献祭赎罪，必须接手在牺牲头上，与牺牲联合。所以这给我们看见，联合乃是接手的第一个意义。

(二)「接手在燔祭的头上」利未记一章三至四节，八章十八节。

在旧约时，不只人献赎罪祭，要接手在牺牲头上，表明与牺牲联合，就是人献燔祭也要如此。献燔祭的人必须与燔祭联合，燔祭才能使他蒙神悦纳，才能为他赎罪。因此，他必须接手在牺牲头上，与牺牲联合，所以，在圣经里联合总是接手的一个意义。

交通

(一)「你…接手在他头上；…将你的尊荣给他几分。」民数记二十七章十八至二十节。

接手的第二个意义，乃是交通。当然有了接手，就必有交通。你的手按在我头上，你和我就有了交通。你和我一有了交通，就能将你有的东西交通给我。这好像那个电池和这个扩音器一有了交通，就将它里面的电交通给这个扩音器。神当初叫摩西接手在约书亚头上，就是叫他和约书亚有交通，将他的尊荣交通给约书亚几分。所以接手会叫给人接手者和被接手者有了交通，使给人接手者所得着的祝福，流到被接手者的身上。

(二)「我接手所给你的恩赐。」提后一章六节，提前四章十四节。

保罗有神的恩赐，他给提摩太接手，就和提摩太有了交通，将他有的恩赐交通给提摩太。

所以在圣经里，接手的意义乃是联合与交通。在王下十三章十四至十七节，这两个意思都有。以利沙接手在以色列王手上，是与以色列王联合，也是与以色列王有交通，一面表明他和以色列王一同攻打以色列人的仇敌，一面将他得胜的能力交通给以色列王。

三、接手的种类

照圣经所记，接手分好多种类，最少有七种。

1. 接纳的接手

圣经所记的第一种接手，可说是接纳的接手。

在受浸之后

(一)「各样的洗（包括受浸），接手。」希伯来六章二节原文。

照这里所记的次序，接纳的接手该在受浸之后。这就是说，在人受浸之后，就该给他接手以接纳他。

(二)「他们…受浸；保罗接手在他们头上。」行传十九章五至六节，参看行传第八章十六至十七节。

当初以弗所的信徒是先受浸，而后有使徒给他们接手。撒玛利亚的信徒也是如此。这种与接纳有关的接手，总应该是在受浸之后的。至于在大马色的扫罗，先被接手而后受浸，（徒九 17~18，）乃是因为他信的时候，没有人给他施浸，后来亚拿尼亚来见他，又必须先叫他的眼睛能看见，且被圣灵充满，以证明自己乃是主所打发来的，所以就先给他接手，后为他补浸。

接纳进入基督的身体

(一)「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浸。于是使徒接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行传八章十六至十七节。

接纳的接手，乃是借着接手把已经受浸归入基督的人，接纳到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里。当初在撒玛利亚的信徒，虽然受浸归入了基督，但还没有得着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因为还没有使徒给他们接手。后来使徒们来给他们接手，好像不过是叫他们受圣灵，其实是有更深的讲究的。为什么使徒们给人接手能叫人受圣灵？因为圣灵的膏油原是浇在元首基督身上，到五旬节的时候已经从元首基督流到身体——就是教会——上面。现在使徒们是这身体的代表，他们给人接手，乃是代表这身体把人接纳进来，所以这身体上的膏油——圣灵——就借着他们而流到被他们接手接纳进来的人身上。所以他们在人受浸之后给人接手，乃是把人接纳进入基督的身体，使人有分于这身体从元首基督所得到的圣灵。

(二)「保罗接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行传十九章六节。

保罗在这里给以弗所的信徒接手，叫他们受圣灵，其意义和彼得、约翰给撒玛利亚的信徒所作的一样。他也是代表基督的身体，借着接手把受浸归入基督的人接纳进入这身体，使原来从元首流到这身体上的膏油——圣灵，（诗一三三 2，）借着他又流到被他接手接纳的人身上。

所以接纳的接手既是把人接纳进入基督的身体里，就给人这样接手的人，必须是能代表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的。他们给人接手，乃是代表教会给人接手，也就是教会给人接手，把人接纳到教会里面来，使人有分于教会所已经有分于基督的。

接手与受浸的关系

(一)「各样的洗，接手。」希伯来六章二节原文。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圣灵在这里是把接手和受浸列为一对，联在一起。这叫我们看见，接手与受浸是有关系的。接手应该根据受浸；受浸应该带进接手。受浸在消极方面是叫人脱离自己和世界，在积极方面是叫人归入基督；接手是叫已经借着受浸脱离自己和世界而归入基督的人，进入基督的身体。所以受浸是重在叫个人得救，接手是重在建造基督的身体。若只要受浸，而不要接手，就是只注重个人的得救，而忽略基督的身体。但神所以叫个人得救，乃是为着建造基督的身体。祂带领腓利使撒玛利亚的人信而受浸归入了基督，就差遣能代表基督身体的彼得、约翰去给他们接手，接纳他们进入基督的身体。（徒

八 11~17。）因为祂把人救来，是要把人建造成为基督的身体。这像人把许多石头买来，是要把它们造成一所房子；不然，就没有什么意思；必须造成房子，才有用处。所以我们不只要带领人信而受浸归入基督，也要给人接手，接纳人进入基督的身体；不只要把许多人救来，也要把这许多人带进基督的身体，使大家彼此配搭，互相供应，而有团体的功用。我们要注重带领个人得救，也要注重建造基督的身体；要注重使个人蒙恩，也要注重有身体的事奉。并且我们带领个人得救的目的，就是为着建造基督的身体；我们所以使个人蒙恩，也就是为着有身体的事奉。所以我们该并重的注重受浸和接手，该看受浸是为着接手，接手是成全受浸。

2. 使人受圣灵的接手

第二种接手，是使人受圣灵的接手。这种接手的本身，也就是第一种の接手。接纳的接手，也就是使人受圣灵的接手。此二种接手的本身乃是一个，但它的功用、它的果效却是两个：一个是接纳人进入基督的身体，一个是使人受圣灵。自然这两个果效也是互相关联的。接纳人进入基督的身体，自然就叫人受到这身体所已经受到的圣灵；使人受圣灵，也自然就叫人成为这身体的一分。（林前十二 13。）

(一)「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使徒接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行传八章十六至十七节。

在撒玛利亚的信徒，虽然信而受浸归入了基督，但没有得到圣灵降在他们身上，直到使徒彼得、约翰来给他们接手，才得着。所以使徒们在他们身上的接手，是使他们受圣灵。

(二)「你们…受了圣灵没有？…保罗接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行传十九章一至六节。

在以弗所的信徒，也像那些在撒玛利亚的一样，是等到使徒给他们接手，才受了圣灵。保罗在他们身上的接手，也是使他们受圣灵。

(三)「亚拿尼亚…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主…打发我来，叫你…被圣灵充溢。」行传九章十七节原文。

亚拿尼亚奉主的差遣来给扫罗接手，是使他被圣灵充溢，也就是使他受圣灵。

以上三处，都是说到基督身体的代表人，给初信的人接手，使基督身体上的膏油流到他们身上，使他们受到基督身体上的圣灵。这些基督身体的代表人，是活在这身体里的，这身体上的圣灵是在他们身上，所以他们给初信的人接手，不只能代表这身体把初信的人接纳进来，并且能把他们身上的圣灵交通给初信的人。在他们身上的圣灵像电一样，能过到他们所接手的人身上，使他们所接手的人受到在他们身上的圣灵，而有分于基督的身体。

3. 分给恩赐的接手

第三种接手，是分给人恩赐的接手，就是已经有恩赐的人，借着给人接手把他有的恩赐分给他所接手的人。

(一)「神借我接手所给你的恩赐。」提后一章六节。

保罗借着接手把他有的恩赐分给了提摩太。他身上的恩赐，借着他的接手通到提摩太身上。

(二)「所得的恩赐，就是…在众长老接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四章十四节。

这里和提后一章六节所说的，必是一件事。这让我们知道当初保罗给提摩太接手，叫提摩太得着恩赐，乃是有教会中的众长老和他一同作的。保罗是使徒，使徒是代表普遍教会的；教会中的长老是代表地方教会的；使徒和长老合起来，就代表整个教会，就是基督整个的身体的。基督是将祂的恩赐全数赐给了祂的身体，就是教会。（见弗四，罗十二，林前十二章。）使徒和长老合起来给提摩太接手，是代表这身体这样作，把这身体从元首所得的恩赐分给其上的肢体。

当初摩西借着接手将他的尊荣分给约书亚，（民二七 18~20，）和天使加百列借着接手使但以理有智慧聪明，（但九 21~22，）那些接手照原则说，也都是分给恩赐的。

4. 委派的接手

第四种接手，是委派的接手，就是借着接手委派人作一件事。

(一)「派他们管理这事。…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接手在他们头上。」行传六章二至六节。

当初在耶路撒冷，使徒们要派七个弟兄在教会中管理饭食，就为他们祷告，给他们接手。使徒们这样给他们接手，与委派他们管理饭食有关系，所以这种接手可称作委派的接手。但你千万不要以为这种委派的接手，是一个按立的礼。不！这种接手的用意，也是交通，也是联合。当初使徒们给那七个人接手，乃是与他们有交通，使他们蒙恩，接受那管理饭食的职事，同时也是与他们联合，有分于他们的事奉，在灵里和他们一同担负那职事的责任。

5. 打发的接手

第五种接手，是接手打发人去作一个工作，所以是打发的接手。委派的接手，是叫人在教会中接受一个职事；打发的接手，是叫人出去作一个工作。

(一)「禁食祷告，接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行传十三章一至四节。

当初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五个先知和教师，其中三个给两个接手，打发他们去作神召他们所作的工。这种打发的接手，它的用意也是联合与交通。那三个人给那两个人接手，意思是说，他们三个人在那两个人去为神作工的事上，和那两个人是联合的，是有交通的，那两个人去，也就是他们三个人去；虽然他们不能在外面和那两个人同去，但他们借着给那两个人接手，能在灵里和那两个人同去。这个原则是我们应该抓牢的，这种举动也是我们应该效法的。我们每逢有弟兄们蒙神呼召或差遣出去作工，都该有弟兄们代表教会给他们接手，在他们出去为神作工的事上，与他们联合，和他们有交通；他们去，就是全教会去，全教会借着代表人给他们接手，与他们联合，和他们同去。这种接手在教会中也不是一个虚仪，乃是一个属灵的实际，使被接手的人在事奉神的事上，得到全教会的供应，而不至于孤单，更不至于有单独的行动。在正常的情形中，这种接手能叫被接手的人蒙到主的祝福，得到属灵的能力。

以上五种接手，都是与基督的身体有关系的，虽然外面的作用有分别，但是里面的意义却相同。无论是接纳的，是使人受圣灵的，是分给恩赐的，是委派的，或是打发的，这各种的接手，里头的意义都是联合与交通。

6. 祝福的接手

第六种接手，是祝福的接手，就是借着接手叫人得着祝福。

(一)「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接手，为他们祝福。」马可十章十三至十六节，参看创世记四十八章十四至十六节。

主耶稣在世的时候，曾给小孩子接手，为他们祝福。旧约里的雅各也给他的孙子接手，为他们祝福。这其中也有交通的意思。

7. 医病的接手

还有一种接手，是叫人的病得医治，所以是医病的接手。

(一)「耶稣接手在他们各人身上，医好他们。」路加四章四十节。

主耶稣在世上曾给许多病人接手，医好了他们。

(二)「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马可十六章十八节。

主耶稣升天以后，门徒们也常给病人接手，使病人得医治。

(三)「保罗进去，为他祷告，接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行传二十八章八节。

保罗也给人接手，叫人的病得医治。这种医病的接手，也有交通的用意，把给人接手者的医病恩赐交通给被接手的人，使他得医治。

四、接手的慎重

「给人接手，不可急促；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洁。」提前五章二十二节，原文。

接手既是与人联合，和人有交通，若是一个人还有罪恶，还有污秽，你给他接手，就会使你有分于他的罪恶和污秽。所以给人接手，是该慎重的，不可急促，免得在别人的罪上有分。每逢要给人接手之前，为着保守自己清洁，都该查看那要接受接手的人有没有弃绝罪，有没有在神面前并在人面前把一切事都对付清楚；否则，就不可给人接手。

第 19 题 蒙头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再来看第十九题，蒙头。这个题目是许多人所忽略的，也是许多人所注意的，又是许多人所辩论的。所以我们要花一点工夫，来看神的话对于这个题目是怎样的说。

一、蒙头的教训

是使徒保罗所传的

「我（保罗）所传给你们的。」林前十一章二至十六节。

蒙头的教训是属于新约的，且是保罗写在其中的。我们都知道，新约的教训是重于属灵的实际，而不重于外表的仪式；并且凡是使徒保罗所传的，都是出于主的启示，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加一 11~12。）所以我们不可把这教训看作是关乎外表仪式的，或是出于人的意思的。

或有人说，蒙头是犹太人的规矩。但我们知道，使徒保罗因得着神的启示，已经把犹太教和其中的一切规条都摆在一边，绝不会再把犹太人的规矩，传给教会，要教会遵守。他连神在旧约要犹太人所受的割礼都不传了，（加五 11，）还怎能传犹太人的规矩？反而是不要我们遵守那些出于人的规矩。（西二 20~23。）而且犹太人的大祭司和祭司到神面前时的情形，恰与他所传蒙头的教训相反，因为他说，男人祷告或是讲道不该蒙着头，而犹太人的大祭司和祭司（都是男人）亲近神，却必须把头盖起来，大祭司头上要戴着冠冕，祭司头上要包着裹头巾。（利八 7~9，13。）所以他所传的蒙头，绝不会是犹太人的规矩。

也有人说，蒙头是当时哥林多一带地方的风俗。但我们绝对相信，保罗也绝不会把外邦人的风俗当作教训，且当作与神和基督有关系的属灵教训，要教会遵守。他用了半章圣经来讲蒙头，特别说到这件事与神和基督的关系，以及对天使的影响。他讲这样重要的道，怎会以外那人的风俗为背景、为根据？所以他传的蒙头，也绝不会是外邦人的风俗。

是为着在各处的圣徒的

（一）「写…给…所有在各地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林前一章二节。

有人说，蒙头的教训，是保罗写给在哥林多的教会的，因为他们中间有点混乱。但是这说法不够准确，因为保罗所写这本记载蒙头教训的哥林多前书，也是「写给所有在各地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所以使徒这蒙头的教训，不只是为着在哥林多的圣徒，也是为着所有在各地信主的人。

（二）「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使徒）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林前十一章十六节。

使徒在这里说，当初「神的众教会」对于这蒙头的教训是没有辩驳的。这证明这教训乃是为着「众教会」的，不是为着在哥林多一处的教会的。这教训既是为着众教会的，且是当初的使徒和众教会，所接受而无异议的，就我们后世的信徒对于这教训，怎可不接受而有辩驳？

二、蒙头的意义

服权柄的表示

「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林前十一章十节。

这句话直译是「在头上有权柄」。头本是权柄。女人虽然自己有头，但照神的定规她却不当作头作权柄，而应当服在一个权柄之下。因此她当将自己的头蒙起来，使她的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以表示她服在一个权柄之下。所以女人蒙头，就是承认并宣告自己虽然有头，但自己却不是头，不作头，而服在一个权柄之下，承认并接受另一位是头，也让他作头。简单的说，女人蒙头，就是她服权柄的表示。

三、蒙头的根据

根据神是头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若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林前十一章二至四节。

有人说，使徒叫人蒙头是因为那时有这种规矩或风俗。他们以为蒙头的教训，是使徒根据那时的规矩或风俗而讲的。这种说法或看法，是太出乎人的臆测，不合乎圣经的启示。在这里（林前十一）使徒明确的告诉我们，他讲蒙头乃根据神是头，乃根据在宇宙中因着神是头而有的次序。他是根据这个，也是愿意我们知道这个，而向我们讲蒙头的道。

在神所创造的宇宙中，是有头有权柄而有次序的。这头就是神自己。神是宇宙中的头，是宇宙中的权柄，使宇宙中有了次序。这次序的第一环，就是「神是基督的头」。基督虽「与神同等」，（腓二 6，）但祂甘心服在神的权下，让神作头，以彰显神作头的权柄和荣耀，使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次序显为美丽。在这一环里，我们看见我们的主总是服在神之下，总是尊神为头。祂在地上的生活，没有一点是由自己作主，而不让神作头，没有一时是自己出头，而不显明神是祂的头。祂虽然是主，是那样有权能，但祂在任何时候，在任何事上，都让神在祂身上作头，让神给祂蒙头。哦，祂那些在地上的生活，是何等彰显神作头的权柄和荣耀！祂那些顺服神的事实，使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次序显为何等美丽！祂不只已往在地上是如此，就是今天在天上也是如此，并且直到永远还要如此。祂要永远顺服神，「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十五 28。）

神是基督的头，「基督（又）是各人的头。」这是神在宇宙中所安排之次序的第二环。神一面作基督的头，一面又设立基督作我们各人的头。基督一面承认神是祂的头，一面祂自己又作我们各人的头。神怎样得着基督的顺服，也愿意基督照样得着我们的顺服。基督怎样顺服神，也要我们照样顺服祂。祂怎样在凡事上让神作头，让神给祂蒙头，我们也要照样在凡事上让祂作头，让祂给我们蒙头。祂之于神是如何，我们之于祂也该是如何。祂彰显了神作头的权柄和荣耀，我们也该彰显祂作头的权柄和荣耀。祂使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次序显为美丽，我们也该如此。哦，我们有什么能比我们顺服我们的主，更使祂显出祂的权柄，更使祂得着祂的荣耀！我们有什么能比我们服在我们的主之下，更使神在宇宙中的次序显为美丽，更使神在这次序里称心满意！哦，当我们顺服我们的主，服在祂之下，在凡事上让祂作头的时候，祂在我们身上要得着何等的荣耀！神在我们身上也要得着何等的称心！因为神的心在我们身上所愿望的，就是基督能在我们身上得着荣耀，像祂在基督身上一样；祂在我们身上所要作的，就是要叫我们顺服基督，像基督顺服祂一样。哦，神

在我们身上一切的工作，就是要叫我们「顺服基督」，（林后十5，）承认祂是我们各人的头，让祂作我们各人的头。

神不只要基督作我们各人的头，也要男人作女人的头。所以在祂所安排的次序里，还有这第三环，就是「男人是女人的头」。祂一面设立基督作我们各人的头，要我们各人都以基督为头，而顺服基督，一面又设立男人作女人的头，要女人以男人作为头，而顺服男人。在基督跟前，我们众人不分男女，都该以祂为头，而顺服祂；但在人跟前，我们就有男女之分，该照神的安排，男人作头，女人顺服，女人该以男人作为头，而顺服男人。

在这里，我们不该把男女平等与不平等的思想带进来，这不是一个男女平等与不平等的问題，乃是一个男女在神面前的功用问題。神在祂的安排里，是要用我们男和女两班人，来表演祂和基督如何是头，并人如何顺服祂。要男人表演祂和基督是头，要女人表演我们人顺服，所以我们男和女两班人表演起来，可说「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

（林前四9，）叫他们实际的看见，在宇宙中有作头的，也有顺服的。在这台戏里，我们男和女都不过是一个角色，男的扮演神和基督如何是头，女的扮演我们人如何顺服。所以在这里只有扮演功用的不同，没有男女不平等的意思。我们在主面前，男女都不过是蒙救赎的受造者，毫无分别，但我们来到人跟前，就该有男女之分，以扮演作头者与顺服者的不同。这像演戏的人在后台都是常人，并无两样，出到前台就各自成为特殊的人物，而有扮演上的不同了。他们在台上扮演的人，只有功用不同的感觉，而没有不平等的念头。我们大家也该如此。我们该看见，我们在人跟前男女的分别只是一个功用的不同，并无不平等的意思。难道眼睛在眼眉之下，它们二者除了功用有不同，还有什么不平等么？弟兄们得以作一个扮演作头的角色，除了感觉荣耀，还有什么可高傲？姊妹们得以作一个扮演顺服的角色，岂可以为卑下，而不感觉荣耀？如果我能够作一个角色，将我主作头的权柄和荣耀衬出来，显出来，即使那个角色好像是卑下的，我岂不也该以为无上的荣耀么？哦，若我以一个人作为头而顺服他，能叫人想到神和基督是头，人该顺服祂，就我该何等甘心如此，而以为荣耀呢？哦，但愿神给姊妹们看见，她们的顺服，能何等叫人感觉到神与基督的权柄和荣耀！她们在宇宙中对神和基督能有这样一个功用，是何等荣耀的事！她们能使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次序，因着她们的顺服而显为美丽，又是何等甜美的事！

宇宙若是没有头，整个宇宙就要乱了。然而宇宙是有头的，是有神作头的，因此宇宙中是有次序的。神要男人以不蒙头，女人以蒙头来承认这次序。男人若蒙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也就是羞辱基督，因为基督是我们各人的头。并且羞辱基督，也就是羞辱神，因为神是基督的头。女人若不蒙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也就是直接羞辱男人，而间接羞辱基督和神，因为男人是女人的头，而基督又代表神是我们各人的头。所以男人该不蒙头，女人该蒙头，以实际的行动来表明我们承认神在宇宙中的主权——在宇宙中祂是头。使徒保罗对我们讲蒙头的道，第一就是根据这件事。人会将这件事看为轻微，但神却将它看作极其重大。

根据神对男女的安排

「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林前十一章七节。

无论我们是男是女，都是出于神的。祂要我们作男人，有男人的用处；要我们作女人，有女人的用处。所以祂对男女有不同的安排。在祂的安排里，祂是要男人作祂的形像和荣耀，要女人作男人的荣耀。就是为着要表明这个，祂才要我们有蒙头的事。并且因着所要表明的有不同，所以祂才要我们男人和女人在蒙头的事上有分别。男人是神的形像和荣耀，

是神的代表，所以不该将头蒙起来，以表明他是代表神作头的。女人是男人的荣耀，是人的代表，所以该将头蒙起来，以表明她是代表人顺服的。男人和女人这种在代表上功用的不同，并不是出于人的意思、人的教训，乃是出于神的旨意、神的安排。这个安排，可说是使徒讲蒙头之道的第二个根据。

根据神创造的次序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正如女人是出于男人，男人是借着女人。」林前十一章八至十二节原文。

神的旨意对我们男女的安排既有不同，祂的创造在我们男女身上的次序也就有分别。祂是先创造男人，后创造女人。并且女人是出于男人，且是为男人而造的；男人却不是出于女人，也不是为女人而造的。虽然以后男人是借着女人而生，但那不过是「借着女人」，并不是出于女人，像女人是「出于男人」一样。所以神对男女的创造是不同的，祂对男女的用意也是两样的。按祂的创造说，女是出于男，男不是出于女；按祂的用意说，女是为着男，男不是为着女。就是「因此，女人…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一应当在头上有东西将头蒙起来、

所以男和女在神的创造和用意里，是绝对不同的。男就是男，女就是女，像铜就是铜，铁就是铁一样。无论人怎样讲，也不会把女讲成男；无论潮流如何变，也不会把男变成女。因着神对男女的创造和用意完全不同，男女的性质和用处就绝对两样。这是人不能否认，更无法推翻的事实。这个事实可说是使徒对我们讲蒙头的道，所根据的第三点。

根据天使的问题

「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林前十一章十节。

在这里使徒说，「女人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应当蒙头，乃是「为天使的缘故」。所以使徒要女人蒙头，不是为当时的风俗，像一班人所臆测的，乃是「为天使的缘故」，像圣灵借着他在这里所启示的。如果他要女人蒙头，是为当时的风俗，就他这蒙头的教训，是无足轻重的，是与今天的人无关的，是可以因着时代的改变、风俗的不同，而失效的。但他要女人蒙头，是「为天使的缘故」！这该叫我们何等看重这件事！既是为天使的缘故，就这教训不会因时代的改换、风俗的变迁，而成为过时的，不适用于今天。

「为天使的缘故」：这是超时代、超风俗的。无论在任何时代中，在任何风俗里，女人「为天使的缘故」，都是应当蒙头的。

但是「为天使的缘故」是什么意思呢？这是深而又广的，需要许多地方的圣经来说明。简单的说，乃是这样：神当初造好了天地，就设立一个天使长，就是一个基路伯，管理当时的宇宙。这个天使长因着骄傲，想要高举自己，就背叛了神，而变成撒但。当他背叛的时候，有一部分的天使也跟随他造反。这是在人被造以前的事。从那时起，撒但和跟随他造反的天使，就不服神的权柄，想要推翻神的权位。所以神就造人，要人服祂的权柄，彰显祂的荣耀。撒但知道这个，就来引诱人，叫人也背叛了神，而跟从了他，以致被他掳去。现在神借着主耶稣，将我们从他手下救出来，使我们成为教会。在教会里，我们这班蒙神救赎的人，该承认神的权柄，让神作头。因此祂要我们借着蒙头来表明这件事。所以我们这样蒙头，是为天使的缘故，是向他们表明，虽然他们有的不服神的权柄，不承认神是头，不让神作头，但我们这些受造而蒙救赎的人却不是这样！我们承认神是头，让祂作头，服祂的权柄。这是使徒讲蒙头之道的第四个根据。

所以我们蒙头，一面是荣耀神，一面是羞辱撒但和跟从他的天使。我们借着蒙头给他们看见，我们承认神是头，以羞辱他们。就是为这缘故，神要姊妹们蒙头。也就是为这缘故，撒但才像今天这样在教会中叫人轻看蒙头，忽略蒙头，甚至反对蒙头。因为他知道，姊妹们蒙头，对他乃是一个羞辱。

所以我们不该看蒙头是一件小事，不该以为姊妹们把头蒙起来，或不把头蒙起来，在头上有一个服权柄的记号，或没有一个服权柄的记号，是没有什么关系的。我们知道一个国民，在他国家沦陷的地方，当着侵略的敌人将他本国的国徽张挂起来，以维持他本国的主权，而否认敌人的侵占，这并不是一件小事。我们蒙头就是这样，乃是在神的仇敌撒但所侵占的地方，在头上摆出我们服神权柄的记号，以表明我们承认神的主权，而否认撒但非法的侵占。我们如果看见蒙头的关系是这样重要，我们对于蒙头就不会有丝毫的异议，而让撒但在我们身上仍有使我们背叛神的根据。我们必定让神从我们里面把撒但背叛的思想和生命，除得干干净净，将我们的心思意念从撒但的欺骗和霸占之下全数夺回，使我们里面每一部分都毫无异议的服在祂的权下，而承认祂是头。我们该这样蒙头，来表演给一切受造之物，特别给天使看，（林前四 9，）我们承认神是头，也让祂作头。

哦，在这里我们必须看见，神所以要弟兄作头，而要姊妹蒙头，乃是要我们在宇宙中一特别是向着天使一有一个实际的表演，一面承认祂的主权，以荣耀祂，一面否认撒但的侵占，以羞辱他。如果我们不这样表演，如果我们弟兄不作头，或姊妹不蒙头；如果有弟兄说，「我何必作头？」或有姊妹说，「我何必蒙头？何必顺服？」我们无形中就在我们身上推翻了神的安排，否认了神的主权，而使撒但和他的使者心快。这必是爱主者所不肯作的。如果我们真的爱主，并看见这个，我们就必甘心服在神的安排之下，各站各的地位，以表演神所要我们表演的。

根据人的本性

「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合宜的么？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么？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林前十一章十三至十五节。

使徒讲蒙头的道，在前面所根据的四点，虽然都是重大的，但都是在我们之外的。现在他再在我们里面找出一个根据，可说是他这个道的第五个根据，就是我们的「本性」。我们里面的本性告诉我们，男女的性情是不同的：男人是应该出头的，女人是应该隐藏的。我们每一个人里面都感觉，男人该显露一点，女人该隐藏一点。所以我们若肯审察我们里面的感觉，我们的本性就要指示我们，男人不蒙头，和女人蒙头，都是合宜的。

我们的本性是神所创造的。神的创造是照着祂的安排。祂的安排是要男人作头，女人蒙头，所以祂就为男人和女人创造了不同的本性。这个本性叫男人作头出头，叫女人蒙头顺服。在这里我们又可以看见，这不是男女不平等，乃是男女性情不同。性情既然不同，功用也就两样；功用既然两样，地位也就互异。但不能因地位互异，就带进不平等的思想。造房用的木头石头，各有各的性质，因此就各有各的功用，各有各的地位。但不能因木头在石头上，就说它们不平等。哦，但愿我们看见我们的本性所叫我们有的功用和地位，而各站各的地位，各尽各的功用，以彰显神的权柄和荣耀。

所以使徒讲蒙头的道所根据的几点，不是重大的，就是深切的。这些根据，绝非人间的规矩，和一时的风俗，所能比拟的！神是头，这是何等尊荣的事！神对男女的安排，以

及神创造的次序，此二者是何等神圣又永远！为天使的缘故，又是何等重要！人本性的指示，更是何等深切！这些是使徒讲蒙头之道的根据，是我们应当蒙头的原因。

四、 蒙头的人

祷告或是讲道的女人

「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林前十一章五节。

不是所有的人都需要蒙头，只有祷告或讲道的女人需要这样。因为这样的人，一面是女人，是代表服权柄的，一面又摸着属灵—祷告或讲道—的事，所以需要在灵界的跟前表演我们承认神是头，而服祂的权柄。

五、 蒙头的时候

祷告或讲道的时候

「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林前十一章五节。

蒙头既是为天使的缘故，既是影响灵界的，就应该是在摸着属灵之事的时候。祷告或讲道是摸着属灵的事，所以姊妹们在祷告或讲道的时候，应该蒙头。照原则说，就是姊妹们在谈道或彼此交通的时候，也都该蒙头，因为这些也都是摸着属灵的事。

姊妹们越摸着属灵的事，就必越感觉需要蒙头；越祷告得多，祷告得透，就必越觉得应该蒙头。一个姊妹会祷告到一个地步，她里面要求她蒙头。尤其是在赶鬼的时候，姊妹们的里面会觉得该蒙头，因为那时她们接触着灵界的事。姊妹们如果肯顺服她们里面的感觉，就祷告到一个时候必要蒙头。她们摸着灵界的祷告，会叫她们蒙头。女人在祷告或讲道—就是摸着属灵的事—的时候，应该蒙头，这也给我们看见，蒙头这件事，不是重在在人面前为着人的，乃是重在在神和天使面前为着灵界的。

六、 蒙头的东西

长头发不能代替蒙头的东西

(一)「若不蒙着头，…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林前十一章五至六节。

有人主张说，女人留长发，就是蒙头了。但凭这里的话看，留长发和蒙头是两件事。使徒说，「若不蒙着头，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他不是说，不蒙着头，就是剃了头发。他乃是说，不蒙着头，如同剃了头发。他的意思是说，女人祷告或讲道应该蒙着头；若不蒙着头，虽然有长头发，但在神看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可见他所说的不蒙着头和剃了头发，是两件不同的事。因此蒙着头和留长发，也不能是一件事。

使徒更进一步的说，「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这话更清楚的给我们看见，使徒所说的蒙着头和留长头发不是一件事。他说，不蒙头，就该剪发；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而留长发，就该蒙头。他的意思是说，长头发是女人的荣耀；若女人要保留这长头发，就得蒙头；不蒙头，就不能保留这长头发，就得剪掉。他这话的意思不是说，留长头发，就是蒙头，乃是说，要留长头发，就必须蒙头。

留长头发不是蒙头，乃是需要蒙头；蒙头也不是留长头发，乃是留长头发的条件。所以留长头发和蒙头是两件事，长头发不能代替蒙头的东西。

长头发是神的安排，蒙头是人的承认

(一) 「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林前十一章十五节。

头发是神所创造的，神要头发给女人盖头。所以女人的头发应该留长。这长发是女人的荣耀，是给她作盖头的。这是神所安排的，是出于神的。

(二) 「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林前十一章六节

长头发给女人盖头，是天然长出的，是出于神的安排。神现在要女人在祂这安排上，以实际的行动加以承认，就是在祂所安排在她们头顶的长发上，加上蒙头的东西。所以姊妹们蒙头，就是承认神的安排，就是对神的安排说阿们。神把长发安排在你头上，给你盖头，你再把东西蒙上去加以承认，以实际行动的表示，说一个无声的阿们。你对神这安排若不肯这样承认，这样说阿们，神就要你将祂所安排在你头上的长发剪掉剃掉。你既不肯在祂所安排的长发上，加上蒙头的东西，以实际行动，公开表明你承认祂的安排，祂就要你将祂所安排的头发剪掉，也以实际的行动，公开表明你不承认祂这安排。祂不要你中立，不要你温；祂要你冷就冷，热就热；祂要你表白清楚，或是承认祂的安排，而加上蒙头的东西，或是不承认祂的安排，而剪掉头发。

蒙头的东西既是加在头发上的，就头发乃是蒙头的根据。所以蒙头的东西，它的大小，该以头发所占的面积为凭为准：必须能将头发所占的地方盖起来，也只须这样。至于蒙头的东西，它的质料、颜色和式样，只要适用雅致就可以。

七、蒙头的预表

利百加

「利百加举目看见以撒，…就拿帕子蒙上脸。」创世记二十四章六十四至六十五节。

利百加要和以撒结婚，一看见以撒，就将脸蒙起来，也就是将头蒙起来。这可以说是蒙头的预表。她为什么一碰到以撒，就将头蒙起来呢？因为她要嫁以撒，要接受以撒作头，要以以撒为头，所以就将自己的头蒙起来。

有一件事非常希奇，就是全世界的人，无论文明的，或是野蛮的，行婚礼的时候，差不多女的都是把头蒙起来，有的是用很厚的东西，有的是用很薄的蒙头纱。不过人为什么要那样作，今天世人不懂得。但我们凭神的话，却能一也该一知道。圣经给我们看见，「丈夫是妻子的头。」（弗五 23。）一个女子嫁一个丈夫，就是接受他作头，所以在结婚的时候，她就得把自己的头蒙起来，表示从这时起，她承认她所嫁的丈夫是她的头，她愿意以她的丈夫为头，让她的丈夫作头；她自己不是头，也不该作头。她和她的丈夫，虽然从前是两个人，但现在要成为一体，所以不能有两个头，只能有一个头，所以她在结婚的时候，就把自己的头蒙起来、藏起来，只留下她丈夫一个头。所以我们每一次看婚礼的时候，都是只看见一个头露在那里，另一个头是蒙起来的，虽然是两个人站在那里，却是一个头露在那里。从这时起，两个人是一个头了。一个结婚，若不是使两个头变作一个头，那个结婚的后果，就必没有多少祝福。结婚若不是叫女的接受男的为头，必为结婚的人种

下苦种，留下祸根。但结婚是叫二人成为一体，是抹煞一个头，留下一个头。这是结婚时蒙头的意义。虽然世人不懂得这个意义，也许有人甚至反对这个意义，但他们累世累代却实行这个意义所出自的真理。

大祭司与祭司

「把冠冕戴在他（大祭司亚伦）头上」—「给他们（祭司）…包上裹头巾」。利未记八章九节，十三节。

在旧约时，大祭司与祭司进到神面前，都要把头蒙起来。大祭司是用冠冕，祭司是用裹头巾。他们进到神面前，是代表神的百姓，所以要蒙头，因为神是祂百姓的头，祂所有的百姓都当以祂为头。以实际说，我们弟兄姊妹都要以神为头，在神面前都要蒙头。但以代表说，弟兄是代表基督作头，也就是代表神作头，所以不该蒙头。

八、蒙头与擘饼的关系

蒙头是关系「头」（元首）的问题，擘饼是关系「身体」的问题

「基督是…头」—「分辨是身体」。林前十一章三节，二十九节。

很奇妙，使徒是把蒙头和擘饼联起来讲。他在林前十一章，前半讲蒙头，后半讲擘饼。讲蒙头，他是重在说到「头」（元首基督）；讲擘饼，他是重在说到「身体」（教会）。所以蒙头与擘饼联起来，就是完整的说到头与身体。若只注重擘饼，而不注重蒙头，就是只注重身体，而不注重头。这是反常的！但是在今日的基督教里，岂不是这样么？岂不是只注重擘饼而轻忽蒙头么？我们在各处都看见人吃晚餐，都看见人擘饼，但在很少的地方看见人蒙头。这实在是不该的！我们不能只活在身体里，而不服在元首之下，不能只接受身体的生命，而不服头的权柄。所以使徒是叫我们两样都注重。并且他是先题到蒙头，后题到擘饼，因为头是应当在身体之先的。

蒙头是权柄的问题，擘饼是生命的问题

「服权柄」—「饼」。林前十一章十节，二十三节。

使徒讲蒙头，是说到权柄的问题，讲擘饼，是说到生命的问题，因为在圣经中头是说到权柄，饼是说到生命。圣经常将此二者—权柄与生命—联在一起。就如生命的河（生命），是从神的宝座（权柄）流出来的；（启二二1；）亚伦的杖（权柄）发芽（生命）等等。权柄是叫人得着生命的，生命是叫人有权柄的，也是叫人服权柄的。此二者是相因相成的，所以该是相联的。

第 20 题 擘饼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擘饼就是吃主的晚餐，乃是新约中的一件大事，说出我们和主耶稣的关系，也说出我们和众圣徒的关系，所以是我们不可不注意的。

一、 擘饼的设立

设立者

「主耶稣。」林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五节，路加二十二章十九至二十节，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九节。

擘饼这件事，是主耶稣亲自设立的，不是使徒们所定规的。使徒们不过是把主所设立的传给我们。所以我们擘饼，不仅是遵守使徒们所传的，更是接受主所设立所定规的。

设立的时候

「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林前十一章二十三节。

主耶稣设立擘饼，是在祂被卖的那一夜，就是在祂末了一次和门徒们一同吃逾越节筵席的时候，也就是在祂在地上末了一次吃晚餐的时候。那是在犹太人的正月十四日晚间。（出十二 2~11。）主所以在这时设立擘饼，是非常有用意的。

设立的用意

顶替旧约的逾越节。路加二十二章十四至二十节，林前五章七节。

在旧约的时候，以色列人过逾越节，是纪念神当日在埃及怎样借着逾越节的羔羊救了他们。那羔羊预表主耶稣，它的被杀预表主耶稣的受死。到主耶稣和门徒们末次吃逾越节筵席的时候，祂就要被杀流血，成立新约，所以祂就在那时设立擘饼作新约时蒙救赎之人的纪念，以顶替旧约的逾越节。祂和祂的受死既已成全了逾越节和逾越节的羔羊所预表的，所以祂就废掉了逾越节，而设立擘饼作顶替。祂和祂的受死如何成全了逾越节的预表，祂所设立的擘饼也如何顶替逾越节的纪念。

二、 擘饼的表记

饼

「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
「为你们擘开的。」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节，林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主耶稣当日设立擘饼，第一是把饼擘开，递给门徒，要他们拿着吃。祂说，那是祂的身体，为他们舍的。所以我们每逢擘饼，都有一个饼摆在那里，预备给大家擘开吃。照主所说的，那饼乃是一个表记，指明祂的身体。祂的身体是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了。祂是借着在十字架上受死，将祂的身体擘开，分给我们享受。我们每逢擘饼，把饼擘开吃下去，都是表明并宣告，主的身体已经为我们擘开，已经借着十字架上的死成为我们的分。

「饼」在圣经里是说到生命。主说，祂是「生命的饼」，「是那…赐生命给世人的。」（约六章 30~33，原文。）所以一说到「饼」，我们就该想到「生命」。主把祂的身体擘开，像饼一样的分给我们，意思就是祂为我们舍了祂的身体，是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我们接受祂被擘开的身体，就有分于祂的生命。祂的生命是借着祂的身体被擘开分给了我们。所以祂是将祂被擘开的身体，当作生命的饼分给我们享受，作我们生命的分。这是我们每次擘饼，和我们每次擘开的饼所表明的。

圣经给我们看见，神永远的目的，是要在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里面，将祂的生命赐给人。所以祂将祂的生命放在主耶稣里面，叫主耶稣到地上来，使人得着祂的生命。（约一 4，十 10。）主耶稣要叫人得着祂里面神的生命，就必须受死，使祂的身体裂开，将祂里面神的生命释放出来。祂是借着祂肉身受死，将祂里面神的生命分给我们。这是祂在十字架上舍身受死的主要目的。所以祂设立擘饼的时候，第一就是把饼擘开，递给我们，以表明祂如何为我们舍了祂的身体，使祂里面神的生命成为我们的分。因此我们每逢擘饼的时候，一看见那饼，一接过，一摸着那饼，一擘那饼，就该想到，更该以信心表明并宣告，主耶稣的身体已经为我们裂开，使我们有分于神在祂里面的生命。这是我们每次擘的饼所该向我们说明的，也是我们每次擘饼所该向宇宙和其中的一切表明的。

杯

「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马太二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林前十一章二十五节。

主当日设立擘饼，不只把饼擘开，递给门徒，要他们拿着吃，还把杯拿起来，递给他们，要他们接去喝。祂说，那是祂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所以我们每逢擘饼，不只都有一个饼摆在那里，预备给大家擘开吃，还有一个杯放在饼的旁边，预备给大家接去喝。照主所说的，那饼是一个标记，这杯也是一个标记。那饼是指明祂为我们所舍的身体，这杯是指明祂为我们所流的血。祂的身体是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的，祂的血也是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流的。祂在十字架上，不只为我们舍身，也为我们流血。祂为我们舍身，是分给我们生命，叫我们有分于祂；祂为我们流血，是为我们赎罪，使我们的罪得赦。

虽然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主要的目的，是要把祂里面神的生命释放出来，分给我们，但祂在十字架上不只为我们释放出神的生命，也为我们赎清我们的罪。因为虽然神永远的目的，是要在主耶稣里面将祂的生命赐给我们，但我们因着堕落，在神面前成为有罪的，所以主耶稣要叫我们得着神在祂里面的生命，就也必须为我们解决罪。因此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一面为我们舍身，叫我们得着祂里面神的生命，一面又为我们流血，使我们的罪得赦。就是为这缘故，主要我们擘饼的时候，不只要用一个饼指明祂为我们所舍的身体，和祂为我们舍身所赐给我们的生命，并且要用一个杯指明祂为我们所流的血，和祂为我们流血所成功的救赎。

「杯」在圣经里的意思是「分」。大卫说，「耶和华是我杯中的分。」（诗十六 5。）我们原来犯罪作恶，在神面前应得的分，是「神忿怒的杯」，就是在火湖中永远受灭亡的痛苦。（启十四 10，二一 8。）但神叫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喝了那忿怒的杯，（约十八 11，）为我们受了神公义的审判，尝尽了灭亡的痛苦，流出祂的血来，赎清我们的罪，为我们立了新约，换来这「救恩的杯」，作了我们的「福杯」。（诗一一六 13，二三 5。）在这救恩的福杯里，神自己和神所有的一切，成了我们的分—成了我们永远的福分。因着主耶稣为我们流血成功救赎，神和神所有的一切，在神的救恩里就成了我们杯中的分。原来我们的罪不只使我们在神面前有罪，成为可怒之子，并且使我们与神远离，以致我们失去了神和神的一切。

现在主耶稣既为担当我们的罪，替我们受尽神的忿怒，而流了祂的血，祂的血就一面赎清我们的罪，使我们得蒙赦罪，免去神的忿怒，一面又将我们赎回，使我们得着神和神的一切。主耶稣就是用祂这血在神面前为我们立了新约。这新约就是我们因着主耶稣的血，从神应得的分，所以是一个杯。这杯—这新约的分—乃是主耶稣用祂的血为我们所成功的。所以祂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主这话给我们看见，祂的血为我们所成功的，不仅是一个福杯，不仅是平常的福分，更是一个新约，更是立约所定规的福分，是没法更改的。祂的血为我们所成功的杯，就是祂的血为我们所立的新约。在这新约里，神因着主耶稣的血，必须赦免我们的罪，并将祂自己和祂的一切都赐给我们。所以得蒙赦罪，并得着神和神的一切，乃是我们在新约里所得的分。这分就是主的血为我们所成功的杯。祂的血一面为我们除去罪，一面又为我们带来神和神的一切。这是我们在擘饼的时候所喝的杯，和我们每次喝杯所表明

的。

我们知道这杯里所装的是葡萄酒。这葡萄酒是指明主的血。所以这杯不只是指明主用祂的血为我们所立的新约，也是指明祂为我们所流的血。这杯是主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约，也是祂立新约所用的血。祂的血是为着立新约的，新约是用祂的血立的，所以祂的血就成功了这新约的杯，所以我们喝这杯，不说是喝祂的血，乃说是喝祂的杯。（林前十一 27。）因为祂的血已经为我们立了新约，已经成为杯，作了我们应得的分。这分就是使我们脱去罪，而得着神和神的一切。

三、擘饼的中心

纪念主

（一）「主耶稣…拿起饼来，…擘开，说，…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林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我们来在一起擘饼，不是为着祷告求恩典，也不是为着听道受造就，乃是为着纪念主。所以擘饼聚会的性质，和任何别种聚会的性质都不同。别种聚会是以祷告、听道、勉励或见证为中心，都是为着叫我们有所得着；擘饼聚会是以纪念主为中心，是为着叫主有所得着。所以在擘饼聚会中，无论是唱诗、祷告、（感谢或赞美的祷告、）读经或有灵感的话语，都该是以主为中心，说到主的身位或工作，主的恩爱和美德，主在世上的生活或苦难，或是主在天上的尊贵或荣耀，好叫人想到或看见这些，以纪念主自己。我们在擘饼聚会中，一切动作都该把人的思想和心情带到主身上，叫人想到或看见主，而向主献上感谢、赞美、敬拜或爱戴。在这样聚会中，我们不该有任何举动打岔人的思想和心情，使人里面不能向主而去，使人的思想和心情不能集中在主身上。在这样聚会中，我们该在自己里面想到主，瞻仰主，使我们里面对主有了灵感，而在外面借着诗歌、祷告、读经或话语发表出来，好将整个聚会的感觉都带到主身上，使大家都感到主或主的某一方面，以纪念主。

在擘饼聚会中，当我们看见或接过我们所擘之饼的时候，我们应该想到主如何为我们成为肉身，如何在肉身里为我们受死，如何将祂的身体为我们擘开，分给我们，使我们得着祂的生命。当我们看见那饼，或接过那饼来擘的时候，应该想到那饼如何是从麦子而成的；那麦子如何经过风吹日晒，如何忍受磨碎烘烤，才成为可擘的饼；那饼又如何被擘开，才成为我们所能享受的分。这些都是象征，都是说出，主—为着要使祂里面的生命成为我们所能享受的分—所必须有的经历。我们该凭着这些象征的意思，想到主为我们所经历的苦楚，以纪念主自己。在主的饼跟前，我们只该想到主和主的爱为我们所作的这一切，不该想到我们自己和我们的什么，因为在那里我们是纪念主。

(二)「拿起杯来,说,……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章二十五节。

在擘饼聚会中,不只当我们看见或接过所擘之饼的时候,我们应该想到主和主为我们所作的,就是当我们看见或接过所喝之杯的时候,也应该这样。当我们看见那杯,或接过那杯来喝的时候,应该想到主如何为我们「成了血与肉」,(来二 14 原文,)如何不只为我们舍身,使我们得着祂的生命,并且为我们流血,使我们得着那无上的福分,就是脱去罪,而得着神和神的一切。我们该想到我们所喝的杯,如何是葡萄经过压榨,流出它的汁来所成功的。我们该凭着这个象征的意思,想到主如何为我们被神压伤,如何为我们担当罪,为我们成为罪,替我们受了审判,受了咒诅,而流出祂的血来成为我们的福杯,作了我们的福分。我们也该想到主的血如何使我们得蒙救赎,得蒙赦罪,成为圣洁,得著称义,与神和好,蒙神悦纳;如何洗净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的良心,使我们的良心不再定我们的罪,使我们能坦然无惧的亲近神;如何在神面前作我们更美的辩护,为我们说出更美的话语;如何为我们抵挡邪灵的攻击,使我们胜过那控告我们的撒但。在主的杯跟前,我们只该想到主为我们流血的爱,和主为我们流血所受的痛苦,并主流血为我们所成功的这一切,不该想到我们的罪过和亏欠,因为我们看见了主的血—就是我们喝的杯所指明的一就不该再想到自己的罪。我们所喝的杯,是叫我们記念主,想到主为我们流血所成功的,不是叫我们記念我们的罪,想到我们的亏欠和过犯。

享受主

「耶稣拿起饼来,……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擘开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又拿起杯,……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这是我……的血,」「为你们流出来的。」「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节,路加二十二章十九至二十节,林前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

擘饼的中心虽然是記念主,但这記念不是仅仅想念到主和主为我们所作的一切,乃是更享受主和主为我们所成功的一切。主说,我们吃祂的饼,喝祂的杯,就是記念祂。祂的饼和祂的杯,乃是指明祂的身体和祂的血。所以吃祂的饼,喝祂的杯,就是吃祂的身体,喝祂的血。祂的身体和祂的血,是祂为我们所舍的自己,也是祂为我们成功一切的凭藉。并且吃与喝,不只是接受,也是享受。所以我们吃主的身体,喝主的血,不只是接受,并且是享受主自己和主为我们舍身流血所成功的一切。我们这样接受,这样享受主和主为我们舍身流血所成功的一切,就是記念主。所以擘饼的記念,不是客观的,乃是主观的,不是記念一位在我们身外,离我们很远的主,乃是記念一位被我们接受到我们里面,作了我们享受的主。

世人記念一个人,不过是想到那人和他的恩情德行,或丰功伟绩。但我们記念主,不仅是想到主和祂的恩爱美德,尊贵荣耀,以及祂奇妙的工作,更是接受且享受祂和祂这一切。世人只能記念一位远离他们的人,不能把他们所記念的人接受到我们里面,作他们的享受。但我们不只能記念一位离开我们的主,并且还能接受祂进到我们里面,作我们生命的供应,心灵的享受。

所以我们每逢擘饼記念主,不只要用安静的心想念到主的身位和工作,向祂献上赞美和感谢,并且要用敞开的灵接受主和祂的一切作我们里面的享受。我们越享受主,越是記念主。記念主的真正意义,就是享受主。我们擘饼的时候,在我们里面接受主和祂的一切作我们的享受,才是真正記念主。

四、擘饼的表明

「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林前十一章二十六节。

这里的「表明」二字，在原文是「陈列」。使徒说，我们每逢吃主的饼，喝主的杯，是「陈列主的死」，就是把主的死摆出来。主的饼是指明主的身体，主的杯是指明主的血。所以这杯放在这饼旁边，乃是表明主的血现在是在主的身体旁边，在主的身体之外，是从主的身体流出，已经与主的身体分开。我们都知道人的血与身体分开，就是死。所以我们擘饼的时候，把饼和杯摆在那里，就是陈列主的死，就是把主的死在宇宙中摆出来，给神，给天使，给撒但和鬼魔，并给一切受造之物和我们自己看。（就是为这缘故，在擘饼的时候，不该把饼和杯用布盖起来。）我们每逢看见饼和杯摆在那里，就该看见是主的死陈列在那里。我们擘饼虽然是纪念主自己，却是陈列主的死。在擘饼的时候，虽然我们的心是纪念主自己，我们的灵是享受主自己，但我们的眼却是看见主的死。

主的死，乃是祂救赎工作的中心，主的救赎工作，完全是借着并根据祂的死作成的。祂的死为我们解决了罪，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消除了神公义的忿怒，使我们与神和好，蒙神悦纳。祂的死为我们解决了我们的旧人、肉体、和一切属于旧造的，使我们脱离罪、和律法，并旧造一切的捆绑与辖制。祂的死也为我们解决了撒但、鬼魔和世界，使我们向这一切夸胜。祂的死是包罗万有的。无论是罪，是肉体，是撒但，是世界，是旧造的一切，凡是顶撞神、与神相反、与神不合的，凡不是出于神、属于神、为着神的，都包括在祂的死里解决了。我们擘饼的时候，就是借着摆在桌子上的饼和杯，把主这包罗万有、为着神和我们解决一切的死，在宇宙中陈列出来。我们这样把主的死陈列出来，也就是把主的死所成功的一切，在神和宇宙中一切受造之物并我们自己跟前，摆出来展览。

五、擘饼的仰望

「直等到祂来。」林前十一章二十六节。

我们擘饼的时候，不光有纪念，有表明，也有仰望。纪念是纪念主自己，享受主自己；表明是表明主的死，陈列主的死；仰望是仰望主再来，等候主再来。在擘饼的时候，我们该一面想念主自己，而接触主自己，一面看着主的死，而仰望主再来。因为祂已经离开我们到天上去了，所以要我们纪念祂。但祂应许我们，要从天上再来接我们，所以又要我们等候祂。纪念是说，祂不在我们这里了；等候是说，祂要再来到我们这里。虽然现在祂在灵里，在我们里面无形的与我们同在，但祂在外面有形的与我们同在，却必须等到祂再来。我们在擘饼的时候，虽然能在里面接触祂这无形的同在，但我们更盼望在外面得着祂那有形的同在。祂这无形的同在，使我们羡慕祂那有形的同在。所以我们擘饼的时候，一面享受祂无形的同在，一面仰望祂有形的同在；一面接触祂自己，一面等候祂再来。

六、擘饼的两面

晚餐的纪念

「吃主的晚餐」—「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主）」。林前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五节。

擘饼虽是一件事，但有两面的意义。第一面是吃主的晚餐，纪念主。在这一面，像我们在前面所看的，是想念主和主的一切，借着吃主的饼，喝主的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这是说到我们和主的关系，是林前十一章讲擘饼，所注重的。

筵席的交通

「吃主的筵席」—「基督之血的交通…基督之身体的交通」。林前十章二十一节，十六节原文。

擘饼第二面的意义，是吃主的筵席，与众圣徒相交。「吃主的筵席。」原文是「有分于主的桌子」。所以在这一面，我们是有分于主的桌子，在主桌子上，和众圣徒同领主的身体和主的血，借以相交。主的身体和主的血，在这一面是我们和众圣徒的享受，也是我们和众圣徒的交通。所以这是说到我们和众圣徒的关系，是林前十章讲擘饼，所注重的。

所以我们擘饼，一面是吃主的晚餐，一面是吃主的筵席。吃主的晚餐，是纪念主，是我们和主之间的事，说到我们和主的爱情；吃主的筵席，是与众圣徒相交，是我们和众圣徒之间的事，说到我们和众圣徒的交通。这个交通，在后面我们要比较详细的说。

七、擘饼的交通

与主的交通

「耶稣拿起饼来，…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
「又拿起杯来，…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这是我…的血，」「为你们流出来的。」
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节，路加二十二章十九至二十节。

在擘饼的时候，主把饼和杯递给我们，我们从祂接过饼和杯，乃是祂和我们，我们和祂有交通。祂把饼和杯递给我们，就是把祂的身体和祂的血，也就是把祂自己交通给我们。我们从祂接过饼和杯，就是从祂接过祂的身体和祂的血，也就是从祂接过祂自己，借此和祂有交通。祂把祂的身体和祂的血交通给我们，是借着祂为我们所舍的身体，和祂为我们所流的血，把祂自己交通给我们享受。我们接过祂的身体和祂的血，是借着祂为我们所舍的身体，和祂为我们所流的血，享受祂自己，和祂有交通。

交通乃是两方面的人彼此相交，互通情愫，所以两方面要彼此交通的人，必须有相同的生命和相等的情形。主耶稣道成肉身，是叫祂有我们的性情，和我们一样；祂舍了身体，是叫我们有祂的生命，和祂一样。祂的道成肉身和祂的舍了身体，叫祂和我们，我们和祂，有同一的生命和性情。祂虽然是神，但祂有了我们人的性情；我们虽然是人，但我们有了祂神的生命。所以祂和我们，我们和祂，有了同一的生命和性情。在这同一的生命和性情里面，祂和我们，我们和祂，能彼此相交，互通情愫。我们原来虽是有罪的，不能和祂这无罪的接触，但祂的流血已经赎清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成为无罪的，和祂的情形相等，所以能和祂接触，与祂相交。

因为主的舍身流血使我们能与祂相交，所以祂的身体和祂的血就成了我们与祂相交的因素。我们是借着祂的身体和祂的血与祂相交，也是在与祂相交的里面享受祂的身体和祂的血。祂的身体和祂的血使我们能与祂有交通，也是我们和祂之间的交通。在这个交通里面，我们是凭着祂的身体和祂的血接触祂自己，也是从祂接过祂的身体和祂的血，以及祂的舍身流血为我们所成功的一切，作我们的享受。

与众圣徒的交通

「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么？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基督之身体的交通么？」林前十章十六节原文。

这话不只说到我们在主的血和主的身体里，与主的交通，更说到我们在主的血和主的身体里，与众圣徒的交通。我们喝主的杯，吃主的饼，就是享受主的血和主的身体，当然叫我们和主有交通。但我们不是自己单独的喝主的杯，吃主的饼，不是自己单独的享受主的血和主的身体，乃是和众圣徒共同喝，共同吃，共同享受。我们喝主的杯，是和众圣徒共同享受主的血；我们吃主的饼，是和众圣徒共同享受主的身体。所以我们喝主的杯，吃主的饼，是在主的血和主的身体里与众圣徒相交。主的杯和主的饼，进到你里面，也进到我里面，进到我和众圣徒每一个人里面。我们和众圣徒每一个人都有分于主的杯和主的饼，都有分于主的血和主的身体，都蒙了主流血所成功的救赎，都有了主舍身所分赐的生命。主的血和主的身体，是我们和众圣徒共同享受的分，使我们与众圣徒有交通，也是我们与众圣徒的交通。所以这里说，我们所喝的杯，是主血的交通；我们所吃的饼，是主身体的交通。我们每逢喝主的杯，吃主的饼，乃是与众圣徒在主的血和主的身体里有交通。所以我们擘饼，不光是纪念主，享受主，与主相交，也是与众圣徒有交通；不光是我们和主之间的事，也是我们和众圣徒之间的事。擘饼若不是叫我们与众圣徒有交通，若不是说出我们和众圣徒的关系，就是不正确的，就是有问题的。

八、擘饼的见证

见证我们与主的联合

「耶稣拿起饼来，…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这是我…的血。」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节。

在擘饼的时候，主把饼和杯递给我们，要我们吃喝，就是要我们把祂的身体和祂的血接受到我们里面，作我们的享受。这是说到主与我们的联合，也是见证我们与主的联合。我们把主的饼和杯吃喝到我们里面，就是表明主借着祂的舍身流血，已经进到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也就是见证我们因着接受主为我们所舍的身体，和祂为我们所流的血，已经有分于祂和祂为我们所成功的一切，与祂有了联合。所以我们每逢擘饼，都是在那里见证，因着主舍身流血的救赎，我们与祂，祂与我们，已经联合为一；我们已经在祂里面，祂也已经在我们里面。我们所擘的饼是见证说，因着祂的舍身，因着祂身体被擘开，祂的生命已经释放出来，成为我们的生命。我们擘饼是见证说，因着接受祂为我们所舍的身体，并祂舍身为我们所成功的，我们已经得着祂的生命，与祂有了生命的联合。我们所喝的杯是见证说，祂的流血，祂所流的血，已经消除了我们的罪，使我们配与祂联合。我们喝杯是见证说，我们已经有了分于祂的血，并祂流血为我们所成功的救赎，所以因着祂的血和祂血的救赎，我们能得着祂的生命，配在祂的生命里与祂联合。

见证教会的合一

「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十章十七节。

我们擘饼，不只是见证我们与主的联合，也是见证我们与众圣徒的联合，与众圣徒的合一，就是教会的合一。这是我们所擘的饼，在主的筵席这方面所表明的。我们所擘的饼，一面在主的晚餐方面，是指着主自己的身体，（就是祂的肉身，）表明主自己的身体如何

为我们被擘开；一面在主的筵席方面，是指着主奥秘的身体，（就是祂的教会，）表明主奥秘的身体如何是合而为一的，如何是一个。主舍去那肉身的身体，换来这奥秘的身体。祂原是一粒麦子，死而复活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 24。）要这许多子粒成为一个饼，成为一个身体。这许多子粒，就是我们古今中外所有得着祂生命的人。我们这许多子粒，并不是一粒一粒的散着，乃是在圣灵里成了一个饼，「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 13。）我们虽有许多有生命的子粒，有生命的人，但不是一粒一粒的，一个一个的单独存立，乃是大家合成了一个饼，成为一个身体。所以使徒在这里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

所以我们所擘的饼，在主的筵席这方面，是指明基督整个的身体，包括古今中外一切蒙恩得救的人。彼得、保罗在这个饼里，路德、达秘、慕勒、慕迪，和我们今天得救的人，以及将来蒙恩的人，也都在这个饼里。一切蒙恩得救的人，不论已过的、现在的、或是将来的，都在这个饼里，都是这个饼里的一分。

所以我们擘饼，一面见证我们与主是合一的，一面又见证我们与众圣徒——就是古今中外一切蒙恩有主生命的人——也是合一的。我们和古今中外所有的圣徒，在主的生命里是合一的一合一成了一个身体。不论古今中外，一切有主生命的人，都是主奥秘身体里的一分，都在主的生命里合一，成了一个身体。这是我们所擘的那一个饼，在我们吃主的筵席这方面所表明的，也是我们擘饼在这方面所见证的。所以我们所擘的饼，不该是只指明主自己的身体，也必须是指明，是代表我们和古今中外所有的圣徒。我们擘饼，也不该是只纪念主，表明主的死，也必须是指明我们和古今中外所有的圣徒是合一的。我们和古今中外所有的圣徒都有分于这一个饼。虽然大家在许多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方，擘这个饼，但大家所擘的却是一个饼，从前彼得、保罗所擘的是这一个饼，今天我们所擘的也是这一个饼。我们在中国的弟兄是擘这一个饼，我们在外国的弟兄也是擘这一个饼。尽管我们古今中外的弟兄擘饼的地方有许多，但大家所擘的饼只有一个，因为大家都是属于这一个饼，都是属于这一个饼所指明的那一个身体。

我们所擘的饼，既也是指明基督在宇宙中那惟一的身体，所以我们每次所擘的，我们在各处所擘的，都是那一个饼，都是那一个身体的指明。我们去年和今年，上主日和这主日，在台北和在高雄，在第一家和在第五家，所擘的都是那一个饼，都是指明那一个身体。因为在宇宙中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也只是那一个。我们所以只擘一个饼，就是见证这事。

九、 擘饼的分辨

教会荒凉了，擘饼的事就有了混乱，所以圣灵在圣经里教训我们，对于擘饼的事要有分辨。

（一）「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第一，我听说你们聚会的时候，彼此分门别类。」林前十一章十七至十九节。

这里所说的聚会，凭下文（二十节）看，乃是擘饼的聚会。照这里所说的，有的擘饼聚会，不是叫人受益，乃是叫人招损。因为聚会的人「彼此分门别类」。这是「第一」个原因，也是主要的原因。信徒聚会擘饼，乃是见证基督身体——就是教会——的合一。如果聚会擘饼的人是彼此不合、分门别类的，或者一个擘饼聚会是在宗派分门别类的立场上，不是在教会合一的立场上，就那种擘饼是与教会合一的性质不合的，是有损于教会合一的，所以使参与的人不能受益，反而招损。因此，我们每逢要参加一个擘饼聚会，必须分辨它

的立场是分门别类的呢，还是合一的？是宗派的呢，还是教会的？我们必须分辨那个聚会有没有分门别类的成分，有没有宗派的因素，免得我们参加不受益，反招损。

（二）「所以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林前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一节原文。

使徒在这里警告我们说，有的聚会擘饼，「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所以…算不得，」第一是因为前文所说的「分门别类」。分门别类的擘饼，也就是宗派的擘饼，在使徒看，也就是在主看，「算不得吃主的晚餐。」主的晚餐里所擘的饼，乃是指明基督整个的身体，乃是见证基督身体一教会一的合一。若是在宗派分门别类的立场上擘饼，或是带着宗派分门别类的成分擘饼，就不合于教会合一的性质，就失去了擘饼的见证和意义，所以就「算不得」擘饼。

基督不是分开的，（林前一 13，）教会乃是合一的。（林前十二 13。）所以在教会里属基督的人，不该分门别类，更不该分成宗派，说，「我是属某某会的，」「我是属某某宗的。」（参看林前一 10~12。）信徒擘饼是在正面见证教会的合一，同时也是在反面宣告分门别类的不该有，和宗派的无地位。但是有的擘饼竟然是在宗派的立场上，带着分门别类的成分。所以难怪圣灵借着使徒说，这种擘饼算不得吃主的晚餐。

使徒在这里说，有的擘饼算不得吃主的晚餐，也是因为人把这事，和「吃自己的饭」混在一起，当作平常。当日哥林多的信徒就是这样。他们一面要吃主的晚餐，一面又先吃自己的饭，甚至穷的不饱，富的酒醉。这样作，是弄混了主晚餐的特性，失去了擘饼的意义，所以算不得吃主的晚餐，算不得擘饼。所以我们不能把主的晚餐当作平常的饭来吃，不能把擘饼当作平常的事来作。我们必须保守主晚餐的神圣特性，必须尊重擘饼的崇高意义；否则，我们所作的，就变了质，等于零，不只无益，反而有损。

（三）「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十一章二十七节。

照使徒在这里所说的，人擘饼，有「不按理」的可能。「不按理」原文是「不配」的意思。不配擘饼而擘饼，就是不按理擘饼。使徒在这里所说的不按理，最少包括他在前面所说的（一）分门别类，和（二）把主的晚餐当作平常两件事。凡是分门别类或把主的晚餐当作平常而擘饼的，都是不按理擘饼，也都是不配擘饼。这样擘饼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主的身体是为我们舍了，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成为祂一个奥秘的身体。主的血是为我们流了，使我们配得祂的生命，作祂这个奥秘的身体。这是我们吃祂的饼、喝祂的杯所表明所见证的。我们若分门别类的擘饼，若在宗派的立场上，带着分门别类的成分擘饼，就破坏了祂这个奥秘身体一教会一合一的见证。我们若把祂的晚餐当作平常，就抹煞了祂舍身流血的特殊意义。所以我们这样作，就是干犯祂的身、祂的血。这是不该的！

还有，使徒在这节（二十七节）以前也说，擘饼是借着享受主的饼和主的杯而纪念主，并表明主的死，等候主再来。所以他在这节所说的「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也包括不照着他在前面所说的而行。擘饼，若不是借着主的饼和主的杯，享受主，而纪念主，并表明主的死，等候主再来，就是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没有主生命的挂名教友，未得救的假信徒，既不能纪念主，又不能表明主的死，等候主再来，就他们若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必是不按理，必要干犯主的身、主的血，所以这也是不该的。

（四）「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十一章二十八节。

因为擘饼有不按理的可能，有干犯主的身、主的血的可能，所以我们无论在那里要擘饼，必须自己负责「省察」、「分辨」。「省察」是说，要察看那个擘饼：是否分门别类的？是否在宗派的立场上，有分门别类的成分？是否把主的晚餐当作平常？是否尊重擘饼的崇高意义？「省察」不只要察看那个擘饼的立场、性质和情形如何，也是要察看自己的存心和情形如何，就是要察看自己：在教会中是否分门别类的？是否有宗派的成分？是否和弟兄姊妹有不合？是否把擘饼当作平常，看作无足轻重？生活的情形是否与擘饼的见证相合相称？「分辨」是说，要鉴别那个饼：是否一面指明主所舍的身体，一面又指明基督奥秘的身体？是否代表基督整个的身体—全体的教会？是否见证教会的合一？是否证明「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是否不代表任何宗派、任何公会，只代表惟一的教会？如果我们分辨那个饼是代表基督整个的身体—全体的教会一的，就我们要擘那个饼，也必须察看我们自己：是否与所有的圣徒，与所有同作肢体的人，都没有不合，都没有分争，都没有出事？是否还妒忌，或不喜欢、不爱某一个，或某一班弟兄姊妹？我们必须这样「省察」、「分辨」；必须知道那个擘饼不是分门别类的，不是把主的晚餐当作平常的，自己也不是分门别类的，也不是和弟兄姊妹有合不来的，也不是把主的饼和杯看作无足轻重，而随便吃喝的；必须看出那个饼是代表基督整个的身体的，是见证教会的合一的，自己也是和任何圣徒，任何同作肢体的人，都没有问题，都没有间隔的一必须如此，我们才可以有分于那个擘饼，才可以吃那个饼，喝那个杯。否则我们必干犯主的身、主的血，必吃喝自己的罪！「吃喝自己的罪，」原文是「吃喝自己的审判」，意思就是这样的吃喝要叫我们受审判被定罪。所以我们若不照前面所说的省察、分辨，擘饼是会叫我们受审判被定罪的，就是会叫我们招损的！这是我们不可不当心的！

(五)「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免得…聚会自己取罪」。林前十一章三十一节，三十四节。

这里的「聚会自己取罪」，原文是「聚会招来审判」。并且这里所说的聚会，乃是擘饼聚会。所以这是告诉我们，擘饼聚会有叫我们取罪、招来审判的可能。因此，我们无论要到那里擘饼，必须先分辨清楚，省察明白，然后再定规如何行。若是这样，我们就不至于受审，就不至于取罪、招来审判，叫自己受到亏损。所以对于擘饼，我们要分辨！要省察！

十、擘饼的惩治

(一)「聚会…招损」—「聚会自己取罪，」或作「聚会招来审判」。林前十一章十七节，三十四节。

我们聚会擘饼，若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而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会招来亏损，叫自己受审判被定罪。我们若有分门别类的成分，若在宗派的立场上擘饼，或是把主的晚餐当作平常而擘饼，都会叫我们取罪、招来审判，而受惩治。

(二)「吃喝自己的罪，」或作「吃喝自己的审判」。林前十一章二十九节。

我们若不分辩我们所擘的饼，是指明主舍了祂那肉身的身体，换来祂这奥秘的身体，是代表基督整个的身体，全体的教会的一我们若不这样分辨，而轻意擘饼，就是吃喝自己的罪，吃喝自己的审判，叫自己被定罪、受惩治。

(三)「因此，在你们中由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十一章三十节。

哥林多的信徒，因为擘饼不按理、不省察、不分辨，就招来惩治。那个惩治叫他们中间有好些人软弱，有好些人患病，死的也不少。因为他们中间有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主就叫那些人身体软弱，以警告他们。他们不理这身体软弱的警告，仍旧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主就给他们更重的警告，叫他们身体患病。他们虽受到这身体患病更重的警告，仍是不省察、不分辨，所以主就给他们最后的惩治，就是叫他们死去！这是何等的严肃！这该叫我们受何等的警告！今天许多信徒在得救以后，身体软弱，或是患病，甚至濒于死亡，能一点都不是因为擘饼不按理、不省察、不分辨，而干犯了主的身、主的血么？能丝毫都不是在擘饼的事上，吃喝了自己的罪，招来了主审判的惩治么？但愿今天那些在得救以后身体软弱、患病或濒于死亡的弟兄姊妹，在这点上寻求主的光照，接受主的警告，而在擘饼的事上有所更改，以免去主惩治的审判。但愿我们所有蒙了主救恩的人，对于擘饼，要按理省察，慎重分辨，免得招来审判，受主惩治。

十一、 擘饼的人

(一) 「递给门徒。」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节。

主当日设立擘饼，是将饼和杯递给门徒。门徒是蒙了主的救恩，有了主的生命，属于主的人。当然只有这样和主有关系，认识主是他们个人的救主的人，才能纪念主，才能借着主的饼和主的杯来表明主的死。没有蒙到主的救恩，没有在主的救恩中和主发生生命关系的人，怎能纪念主？没有接受主舍身流血之救赎的人，怎能借着主的饼和主的杯来表明主的死？所以未蒙恩、未得救的人是不能，也是不该擘饼的。一切受了洗而未有主生命的挂名教友，一切有名无实的假信徒，也都是不能、且不该擘饼的。有人以为当日主设立擘饼的时候，卖主的犹大也在场。其实不然！因为事前犹大已经离去了。（见注。）主怎会叫一个未接受祂作救主，未在祂的救恩里和祂发生关系的人纪念祂？所以只有蒙了主的救恩，有了主的生命，属于主的人，才能，才有资格擘饼纪念主。

(二) 「信的人…擘饼。」行传二章四十四至四十六节。

擘饼的人应该是「信的人」。信的人，就是信而蒙了主的救恩，有了主的生命，属于主的人。必须是这样信的人，才能，才可以擘饼。

十二、 擘饼的时候

(一) 「都恒心…擘饼。」行传二章四十二节。

这里说，当初的信徒都恒心擘饼。「恒心」，原文是「继续不断的」，就是常常的意思。常常擘饼，是当初的信徒所留下的榜样，是我们应该效法的。

(二) 「他们天天…擘饼。」行传二章四十六节。

当初的信徒对于擘饼，恒心到天天都有。那时他们向主火热，爱主深切，当然要天天擘饼纪念主。这是告诉我们，若是可能，擘饼纪念主，越频越多越好。

(三) 「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行传二十章七节。

当初的信徒，起先是天天擘饼，以后渐入常规，每周一次，在七日的第一日举行。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乃是主复活的日子，也是一周的开始，象征旧事已过，新生起头。所以在这日擘饼纪念主，是最适宜的。因为我们擘饼虽然是表明主的死，却是在复活里记

念主。我们擘饼是在复活的境地中，凭着新造的生命纪念主。所以在这象征旧造已过，新造开始，主复活的日子，来擘饼纪念主，不只是时与事合，且是非常有意义的。

(四)「晚餐。」林前十一章二十节。

擘饼既是吃主的「晚餐」，就最好是在晚间举行，使其名实相副。并且到了晚间，一天的事都作完了，身上的负担也卸去了，心轻灵爽，适于安心纪念主，容易摸着主同在的感觉。但这不是律法的。如果在晚上碍难举行，或有不便，也可权宜而行，改在早晨或日间。

十三、 擘饼的地方

(一)「他们…在诸家中擘饼。」行传二章四十六节原文。

最初信徒擘饼是在许多信徒的家中。那时他们人多，若要聚集在一处擘饼，无论在地点上，或在时间上，都有不便，所以自然只好分在多家举行。所以，这给我们看见，信徒在一个地方，如果众多，是可以分在多家擘饼的。

(二)「你们一起来在一处…吃主的晚餐。」林前十一章二十节原文。

在一个地方，信徒众多，分家擘饼，固属可以，但大家若能聚在一处，集中擘饼，更是相宜，并且更有味道。所以当初的信徒，也有全体「一起来在一处吃主的晚餐」的。今天我们擘饼，或聚或分，自然可以权宜而行。

十四、 擘饼以后

(一)「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林前十一章二十六节。

擘饼纪念主的人，应该是想念主，等候主来的人。所以我们在擘饼以后，应该「爱慕主的显现」，应该等候主来，应该过等候主来的生活。如果我们光按时擘饼纪念主，而事后不渴望主来，不过等候主来的生活，就我们和擘饼的意义是不相称的。

(二)「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十章二十一节。

这里说，我们吃了主的筵席，就不能吃鬼的筵席；喝了主的杯，就不能喝鬼的杯。这里所说的「鬼的筵席」和「鬼的杯」，凭前文看乃是祭偶像之物。所以这里是说，我们擘饼以后，就不能吃祭偶像之物。我们擘饼是与主相交，而外邦人祭偶像是与鬼相交。我们与主相交之后，怎可再有分于与鬼相交之物？所以我们擘了主的饼，就不能再吃祭偶像之物。

这里所说的「鬼的筵席」和「鬼的杯」，当然是指着祭偶像之物说的。但世界的享受何尝不是鬼的筵席？世界的福分又何尝不是鬼的杯？我们在主的筵席里，既享受了主自己和主的一切，怎能再去贪求世界的享受和世界的福分？我们既在主的桌子前，从主得着满足，怎能再去从撒但那里得着什么？怎能再到属撒但的世界里去得着撒但所要给人的享受和福分？所以我们在擘饼以后，不该贪爱世界和其中的享受。

(三)「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五章七至八节。

在旧约的时候，以色列人过了逾越节，紧接着就过除酵节，从他们的生活里除去每一点的酵。（申十六 1~4。）新约的擘饼既是顶替旧约的逾越节的，就我们在擘饼以后，也该像以色列人过逾越节一样，就守除酵节，从一切生活里除去所有的酵。酵在这里是指着一切的罪恶，和一切能叫人受败坏的事物说的。所以我们在擘饼以后，应当从我们的生活中除去一切的罪恶，和一切能叫我们受败坏的事物，不再过未得救时的旧生活，不再有从前的邪恶，旧日的酵，只凭着主那圣洁无罪的生命——就是那诚实真正的无酵饼——过圣洁脱罪的生活，作一个真正守除酵节的人，使自己与擘饼的事完全相合相称。

注：在四福音书里、马太、马可和约翰都告诉我们，卖主的犹太在主设立祂的晚餐之前就离去了，（太二六章 20~28. 可十四 17~24, 约十三 2, 21~30,）惟有路加不是这样。（路二二章 14~23。）这是因为路加的记载乃是按着道德的次序，不像马太、马可和约翰的记载，乃是按着历史的次序。这是所有有权威的解经者所承认的。

第 21 题 顺服生命的感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顺服生命的感觉这件事，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是非常紧要而实际的。凡在生命中学习跟随主的人，没有不注意这件事的。

一、 信徒一得救就有

我们要顺服生命的感觉，就必须认识六件东西。这六件东西是我们一得救就都有的。

生命的光

(一)「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壹五章十一至十二节，约翰一章四节。

我们一接受神的儿子作救主，就有了神的儿子，也就有了生命，因为生命是在神的儿子里面，「这生命就是人的光，」所以我们有了这生命，也就有了生命的光在我们里面照亮我们。我们有主生命的人，不需要在外面寻求什么光，因为在我们里面有一个奇妙的光，就是主在我们里面那荣耀的生命。

(二)「耶稣…说，跟从我的，…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翰八章十二节。

主说，「生命的光」是我们跟从主的人，所必要得着的。但什么是生命的光？生命的光是怎样给我们经历的？光是照亮人，叫人看见的；没有光，人就在黑暗里，什么也看不见。生命的光，就是主的生命作我们的光。从前我们没有主的生命，我们里面是黑暗的。现在我们有了主的生命作我们的光，里面就明亮了，能看见什么是对的，什么是不对的，那是讨神喜悦的，那是不合乎神旨意的。我们里面的这种看见—就是我们里面的一种觉得—乃是因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光照而有的。

比方，从前有同学得罪你，你很气，脾气发不出来，不痛快；发出来，就痛快了。那时，你还没有主的生命，你里面还是黑暗的，所以发了脾气，还会感觉痛快。现在你里面有主生命的光照亮了，再发脾气，就感觉不痛快、不舒服，并且感觉好像失掉了主，祷告也很为难。有的姊妹从前在家里闹，越闹越有味道，那是证明她里面是黑暗的。现在闹，马上就觉得不妥。这一类的感觉，不是因着人在外面的规劝，或圣经在外面的教训而有的，乃是从里头生命的光而来的。因着有生命的光在我们里面照亮，我们里面就能看见什么是神所定罪的，什么是神所称义的。所以生命的光，就是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光，使我们里面明亮能看见。

神的律法写在心上

「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希伯来八章十节，十章十六节。

旧约的时候，神的律法是写在人之外的石版上。但这里说，在新约的时候，神将祂的律法放在我们里面，写在我们心上。神的律法怎么会放在我们里面，写在我们心上呢？比方这里有一棵死枯的树，我们在它外面给它一些律法，要它：发嫩芽、长绿叶、开红花、结美果。我们知道，这些在它外面的律法，毫无用处，因为它里面没有生命的能力，使它能作出这些律法所命令、所要求于它的。你若不能在里面给它生命，无论在外面怎么吩咐，它也不能作出这些事来。但是假使神来了，把生命放进这棵树里面，叫它活过来，它慢慢就发嫩芽、长绿叶、开红花、结美果。神所放进它里面的生命，含有发芽、长叶、开花、

结果的律。所以当神将这生命放进它里面的时候，同时也将这生命所含有的律放进它里面了。这可以说，就是神将律法放在它里面，写在它心上。

从前在西乃山，神吩咐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撒谎，那些都是写在人外面的律法。现在神来了，把祂的律法，借着祂的生命，放在我们里面，写在我们心上。祂的生命里面含着祂的律法。祂将祂的生命放进我们里面，也就将祂生命里的律法放进我们里面。我们里面有了祂的生命，也就有了祂生命里的律法。所以祂写在我们里面的律法，也就是生命的律法。这生命的律法，在我们里面自然叫我们不奸淫、不偷盗、不撒谎，不作任何祂所不喜悦的事。这不用祂在我们外面吩咐我们，因为祂的生命里面所有的律法，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认识祂，并且知道祂的法则。

生命之灵的律

「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马八章二节原文。

这里说，有一个律是生命之灵的律。什么是生命之灵的律？律乃是一个自然的能力，自然的功能。我的手在黄弟兄的眼前一扇，他的眼就一眨。我们把饭吃下去，肠胃就把饭消化了。这些都是自然的律，有自然的能力和功，不必我们用意志来主张，或用力气来推动。生命之灵的律，也是这样，乃是出于生命之灵的一个自然能力，自然功能，在我们里面自然的有作用。

生命之灵，就是神的灵在我们的灵里。这灵既是属生命的，就祂的律也必是属生命的。所以生命之灵的律，也就是生命的律。一个律不一定是一个生命，但一个生命必定是一个律，有一个自然的能力和功。无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都是一个律，都有一个自然的能力和功。飞翔，乃是飞鸟生命的律，也是飞鸟生命的自然能力。结果，乃是果树生命的律，也是果树生命的自然功能。一个生命越高，它的律就越强，自然的能力和功也就越大。我们里面从圣灵所得着的，既是一个最高的生命，就这生命在我们里面不只是一个律，更是一个最高的律，不只是一个自然的能力和功，更是一个最高的自然能力和功。这个律，这个自然的能力和功，由于神大能的灵在我们灵里的运行，就使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就是脱离与神相反的东西。不必我们立志定意，不必我们努力挣扎，这生命之灵的律，会自然的在我们里面有作用，逞它的能力，显它的功能。

生命之灵的律，既也就是生命的律，就和前面所说写在心上的律法是相联一致的。写在心上的律法，是说这律法乃是在生命里的，是重在生命的功能。生命之灵的律，是说在我们里面生命的律法是由于在我们灵里的圣灵的，是重在圣灵的作用。

神在里面运行

（一）「乃是神在你们里面运行，使你们立志行事，以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二章十三节原文。

神在我们里面运行！这是何等奇妙的一件事！也许你知道神在你里面，但你还不晓得神在你里面运行。神在我们里面，不是没有工作，没有活动的。祂在我们里面是有作为，是时常运行的。无论我们在里面立志，或是在外面行事，祂都在我们里面运行，使我们能晓得而顺从祂的旨意，以成就祂的美意。

(二)「神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祂的旨意，又借着耶稣基督在你们里面行祂所喜悦的事。」希伯来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原文。

神在我们里面运行，是借着主耶稣在我们里面行祂所喜悦的事，叫我们遵行祂的旨意。所以祂在我们里面运行，必叫我们知道祂的旨意，晓得祂所喜悦的事。

基督在里面活着

(一)「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二章二十节

基督在我们里面，不只是作我们的生命，并且是在我们里面活着。祂既是在我们里面活着，就是有意义有作为的。

(二)「有耶稣基督在你们里面。」林后十三章五节原文，罗马八章十节。

基督在我们里面，乃是我们一信就有的。只要我们向基督是有信心的，就有基督在我们里面。并且祂在我们里面，不是无所为的，乃是活着而有所为的。

恩膏在里面教训

「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住在你们里面，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约壹二章二十七节原文。

这里的「恩膏」，原文是「涂抹膏油」或「膏油的涂抹」。膏油在圣经中是指着圣灵。(路四 18，徒十 38。)所以「膏油的涂抹」，乃是圣灵的运行。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像膏油一样在那里涂抹，将主的意思涂抹给我们知道。所以在我们里面的恩膏，能在凡事上教训我们。主对我们有什么要求，有什么带领，我们在主面前该作什么，该怎样作，这恩膏都在我们里面，借着涂抹教训我们知道。有的弟兄觉得主要他对付某件事情，有的弟兄觉得主要他奉献某件东西，有的姊妹觉得主摸着她的服装打扮，也有的姊妹觉得主差她去看望一个人——这一切都是恩膏在他们里面涂抹所施行的教训，使他们知道主的旨意，和主所要他们作的事。这恩膏的教训在我们里面是非常实际的，又是非常精确的。

以上六件都是指着神和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的故事，都是说到神在祂的生命中如何活在我们里面，所以这六件是相联的，是一致的，也是合一的。圣灵在我们里面，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基督在我们里面，也就是神在我们里面。这三而一的神在我们里面活着、运行，将祂的意思涂抹在我们里面，是借着祂的生命照亮我们，使我们认识祂和祂的旨意，而活在其中。

二、生命的感觉

(一)生命的光在我们里面光照，我们里面就会有感觉。我们里面所感觉的，就是我们里面所看见的。

生命的光既是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光照我们，就这光照必定使我们里面有生命的感觉。我们里面的生命所叫我们感觉的，就是我们里面生命的光所叫我们看见的。我们里面感觉某一件事是不讨主喜悦的，也就是我们里面看见那件事是不讨主喜悦的。所以我们里面的感觉，就是我们里面的看见。

(二)神的律法，或生命圣灵的律，在我们里面显出功用，我们里面也会有感觉。

神写在我们心里的律法，和我们里面生命圣灵的律，既都是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的一个自然功能，就当这功能在我们里面显出功用时，我们里面就必有感觉。这感觉就是生命的感觉，是随着生命之律的功能给我们觉得的。但生命的感觉在我们顺着它的时候，我们就不大觉得，乃是在我们违反它的时候，我们才清楚的觉得。胃里的消化在顺适的时候，我们不大觉得；在有毛病的时候，我们就厉害的觉得。当你违反神，也就是你违反生命的感觉而行的时候，生命的感觉在你里面就要显得特别厉害。你来聚会是顺着生命的感觉，所以你不怎样觉得它；你若去看戏，你就要违反生命的感觉，它在你里面也就要很明显的给你觉得。

(三) 神在我们里面「运行」，我们里面也必有感觉。

神在我们里面运行，既是一种活动，就必使我们里面有所感觉。我的手抚摩他的额，他定规有感觉。在人忙乱的时候，抚摩也许不会给人觉得。但在人安定的时候，轻轻一点的抚摩，人就会觉得。你终日忙乱，心魂不宁，甚或心情紧张，顾东挂西，使神在你里面的运行没法给你觉得。你若肯安静下来，神在你里面的运行就要出现在你的感觉里，你就要觉得神是在你里面运行。所以，神在我们里面的运行，就神说，是祂在我们里面的一种工作；就我们说，必在我们里面产生一种生命的感觉。只要我们的情形适当，这生命的感觉，必要给我们觉得。

(四) 基督在我们里面，不只是活的，并且是「活着的」；所以我们里面也必有感觉。

在我们里面的基督，不只有生命，不只是活的，并且是凭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活着的。祂在我们里面活着有所作为，所以必定使我们里面有感觉。这感觉既是出于祂在我们里面生命的活动，就必是属于生命的，所以也就是生命的感觉。

(五) 恩膏在我们里面的教训，就是恩膏在我们里面的「涂抹」；所以我们里面也必有感觉。恩膏在我们里面施行教训的涂抹，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说话的声音，和启示的光照。我们在里面所感觉的，也就是我们在里面所听见所看见的。

恩膏在我们里面教训我们，是借着涂抹。恩膏在我们里面施行教训的涂抹，也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说话的声音，并且也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启示的光照。这几种不同的说法，都是说到一件事，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这运行既是圣灵在我们灵里的动作，就必使我们灵里有生命的感觉。这生命的感觉叫我们在灵里所感觉的，也就是我们在里面从圣灵所听见，借圣灵所看见的。

所以在我们里面不只有生命，还有生命的感觉。生命的光在我们里面光照，生命的律法在我们里面逞显功用，神自己在我们里面运行，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圣灵的膏油在我们里面涂抹—这些都叫我们里面有生命的感觉；并且这些叫我们里面所有的生命感觉，常是丰满而刚强的。

三、 信徒对生命感觉的责任

随从灵一体贴灵

「只随从灵…体贴灵。」罗马八章四至六节。

我们里面生命的感觉，乃是出乎圣灵的，也是在我们灵里的。所以我们对生命感觉的第一个责任，就是在凡事上只随从灵，体贴灵。我们随从灵，体贴灵，就是随从体贴生命

的感觉，也就是顺服生命的感觉。我们对于生命的感觉，最紧要的一点，就是顺服。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在什么事上，你里面一有生命的感觉，就该顺服。作基督徒最宝贵的，就是这一点。要顺服生命的感觉，就得随从灵，体贴灵。

顾到里面生命平安的感觉

(一)「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马八章六节。

我们里面生命的感觉，也是一种平安的感觉。当我们顺服它的时候，它就叫我们不只感觉生命，还感觉平安。所以无论在什么事上，你里面一不感觉生命而感觉死亡，一不感觉平安而感觉不安，就该停下。总要顾到你里面生命平安的感觉。要这样顾到，你就必须体贴灵。惟有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二)「在平安里走去吧。」路加七章五十节原文。

在路加七章里面，记载一个女人得救了，主耶稣对她说，你在平安里走去吧。主这话叫我们知道，我们得救了，就得到一个东西，就是平安。这个平安，当然是在我们里面的，叫我们里面有感觉。什么时候，我们要作或作了神所喜悦的事，它就叫我们里面感觉平安；否则，就叫我里面感觉不平安。这平安的感觉赞成我们作的，我们作了，就平安；不赞成我们作的，我们作了，就不平安。我们得救以后的路，就该是平安的路；得救以后的生活，也该是平安的生活。我们得救以后，该行在平安里，也该活在平安里。许多时候，我们没有在平安的感觉里行走或生活，硬说我们是平安的，也不行，我们里面也不能放平。在任何事上，我们里面必须能放平，才可以。有时，有的弟兄姊妹说，他们里面有平安，但不是放平的平安，乃是垫平的平安。像这本圣经摆在这里，明明是不平的，我硬要用手把它垫平，这是相当吃力的。有的弟兄要作或作了某件事，他们里面明显是不平安的，他们硬要用理由把自己里面讲平安了。这是用理由讲出平安来，不是自然的。这是用理由垫平的平安，不是能放平的平安。等到理由不讲了，仍旧不平安。我们不该这样！我们必须让我们里面平安的感觉自然作工。

(三)「把一切感觉都丢弃了，…你们却不是这样学了基督。」以弗所四章十九至二十节原文。

外邦人把一切的感觉都丢弃了。他们犯罪作恶，一点不顾不理他们里面的感觉。但我们学了基督，却不该这样。我们要顾到我们里面所有的感觉。外邦人里面只有那受了玷污，濒于死寂的良心，和昏昧的理智所给他们的一点感觉。我们里面的感觉却比他们多而又强，我们的良心已经被宝血洗净，且因我们得了重生而复苏过来，新鲜敏锐。我们属理智的心思也得了更新，明亮正确。我们的灵也已经活过来，能有属灵的直觉，并且有神的生命和神的灵，在我们的灵里加强我们里面一切出于生命并合于光明的感觉。所以我们里面的感觉，该是活泼、敏锐、丰富、正确、刚强有力的，无论何事，都会叫我们觉出是否神所喜悦的。我们跟随基督的人，应该绝对顺服，顾到我们里面这个感觉。凡这个感觉所赞同，所要我们作的，我们就作；所反对，所不要我们作的，我们就不作。

恐惧战兢的顺服

(一)「顺服…恐惧战兢，…因为乃是神在你们里面运行，使你们立志行事。」腓立比二章十二至十三节原文。

无论是立志，或是行事，我们里面所有的感觉，凡是神所运行出来的，我们对它不只要顺服，并且要恐惧战兢的顺服。恐惧是我们里面的存心，战兢是我们外面的态度。我们所以要这样顺服，是恐怕我们违背了那在我们里面运行的神。我们顺服我们里面的感觉，就是顺服神。因此该绝对，该恐惧战兢。

按着恩膏的教训与主交通

(一)「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壹二章二十七节。

恩膏在我们里面所涂抹的教训，叫我们认识主和主的生命。所以我们该按着这教训，住在主里面，与主交通。按着恩膏的教训，就是顺着圣灵在我们里面的涂抹。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住在主里面，与主有生命的交通。

四、 生命感觉的保持恢复与增长

(一)信徒要保持自己不失去生命的感觉，就必须恐惧战兢的，顾到并顺服自己里面每一个生命的感觉。你只有这样，才能保持你里面生命的感觉。

(二)信徒生命的感觉如系迟钝，必是因为信徒不理或违背了生命的感觉。若信徒肯顾到而顺服他将残的一点生命感觉，这生命的感觉就必会复苏而恢复。我们里面生命的感觉，虽然有时会因我们不理或违背它，而变为迟钝、将残了，但并不是死光，一点没有了。它还有一点留在那里。我们若肯顾到而顺服这留下的一点生命感觉，它马上就必恢复。所以要恢复生命的感觉，也是必须顾到并顺服它。

(三)信徒生命的感觉如系敏锐，必是因为信徒顺服他所感觉的。若信徒肯继续顺服他所感觉的，生命的感觉就必会更加敏锐。信徒越顺服生命的感觉，生命的感觉就越增长。所以能使我们里面生命的感觉增长的，也是我们的顺服。

五、 信徒顺服生命感觉的结果

感觉生命平安

「体贴灵的，乃是生命（饱足）和平安（安息）。」罗马八章六节原文。

体贴灵的，就是顺服生命感觉的，结果乃是生命和平安。生命是饱足，平安是安息。我们若体贴灵，若顺服生命的感觉，我们里面就觉得又饱足又安息，顶满意顶平安；否则，我们里面就感觉虚空不足，若有所失，不安不妥，似有问题。无论在什么事上，只有顺服里面生命的感觉，才会叫我们的生命得到喂养，心灵得安息。就是在讲道和祷告的事上，也必须这样，我们才能在里面摸着主的同在，也就是摸着生命和平安。我们顺着里面的感觉，越讲越饱足，越讲越觉得里面有供应，或是越祷告越平安，越祷告越感觉灵里有滋润。这种饱足和平安的感觉，乃是我们顺服里面生命感觉的结果。

住在主里面

「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壹二章二十七节。

我们若按着恩膏的教训而行，就得以住在主里面。住在主里面，就是在灵里和主没有间隔，与主不断的交通。我们若要这样，就必须按着恩膏在我们里面的涂抹而行，也就是必须顺服圣灵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的生命感觉。只有当我们活在恩膏的涂抹里面，顺着我们里面生命的感觉而行，才能使我们和主不失去交通，才能保持我们住在主里面。所以住在主里面，也是顺服生命感觉的一个结果。

活出救恩

「顺服，…恐惧战兢，活出你们的救恩。」腓立比二章十二节原文。

救恩，我们已经得到了。但是，我们得到救恩以后，还应该活出救恩。要活出救恩，就必须恐惧战兢的顺服在我们里面运行的神，也就是必须顺服神在我们里面的运行所叫我们有的生命感觉。我们若肯这样顺服，就必活出神的救恩。

神的救恩，就是神自己在我们里面。所以我们活出神的救恩，就是活出神自己。因此，神要我们活出祂的救恩，祂就亲自在我们里面运行，为要叫我们活出祂自己。祂在我们里面的运行，叫我们里面有生命的感觉，也是借着我们里面生命的感觉给我们觉得。所以我们顺服里面生命的感觉，就是顺服祂在我们里面的运行，也就是顺服祂。我们这样顺服祂，自然就能活出祂来。我们活出祂来，就是活出祂的救恩。所以活出神的救恩，也是我们顺服里面生命感觉的一个结果。

成就神的美意

(一)「乃是神在你们里面运行，使你们立志行事，以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二章十三节原文。

神在我们里面运行，是要我们成就祂的美意。所以我们顺服祂这运行一就是顺服里面生命的感觉一能使我们成就祂的美意。

(二)「神…叫你们遵行祂的旨意，…在你们里面行祂所喜悦的事。」希伯来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原文。

神叫我们遵行祂的旨意，行祂所喜悦的事，不是仅仅在我们外面用圣经教导我们，或者借环境带领我们，更是在我们里面运行，一面使我们知道祂的旨意，一面又使我们有能力行祂所喜悦的事。祂的旨意和祂所喜悦的事，是借着祂在我们里面的运行，给我们里面生命的感觉觉得的。我们顺服里面生命的感觉，自然就叫我们遵行祂的旨意，行祂所喜悦的事。所以遵行神的旨意，成就神的美意，讨神的喜悦，也是我们顺服生命感觉的当然结果。

所以我们看见，顺服生命的感觉，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无论是生命的供应和长进，或是与主的相亲和交通；无论是活出神的救恩，彰显神的自己，或是遵行神的旨意，成就神的美意，关键都在于我们顺服生命的感觉！可以说，一切属灵生命的事，和一切我们与神之间的事，都是借着这一点进入正规，并得以向前。

第 22 题 活在生命的交通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活在生命的交通里，也像顺服生命的感觉一样，是非常紧要而实际的。凡在生命中追求属灵长进的人，也没有不注意这件事的。

一、生命的交通

「我们…将…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使你们也可以与我们有交通；而我们的交通，乃是与父并与祂儿子耶稣基督的。」约壹一章二至三节原文。

这里特别题到两件东西：一件是「永远的生命」，一件是「交通」。永远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这里说，神这生命使我们有交通。所以我们所有的交通，乃是出于神的生命，它的性质和内容也都是属于神的生命，因此我们称它作生命的交通。

生命的交通，就是神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叫我们与神和主，并与一切有神生命的人，在神的生命里所有的一种生命交流；在这交流里，我们能与神和主，并能与一切有神生命的人，互通情愫，相交为一。

每一种生命都能有交通，也都要求有交通。并且一种的生命越高，它交通的性能就越大，它交通的要求也就越深。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所以它交通的性能最大，它交通的要求也最深，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能有最高的交通，也使我们非常深切的要求有这最高的交通。

二、生命交通的两方面

与使徒们并他们所代表的教会有交通

(一)「将…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使你们也可以与我们（使徒）有交通。」约壹一章二至三节原文。

神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叫我们所有的交通，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与一切有神生命的人有交通，一方面是与神和主有交通。使徒约翰在这里说，他们将神永远的生命传给我们，使我们与他们有交通。他们是使徒，使徒是代表教会的，（林前十二 28，）教会乃是一切有神生命的人组合而成的。所以神永远的生命使我们与他们使徒有交通，也就是我们与教会，与一切有神生命的人有交通。

神的生命既进到我们和一切有神生命的人里面，就自然使我们与他们有交通。这个交通，是在神同一的生命里，所以就使我们与他们在这生命里成为一个。我们有这生命的人虽然许多，但我们大家所有的生命只是一个。我们大家是共同得着神一个生命，所以我们里面所有的生命不只是一样的，并且是一个。在这一个生命里面，我们大家不只能相同，并且能同一，能同一的彼此有交通。就像这屋内的电灯能和本市千万盏电灯，同一在一个电流里而有交通一样。当我们遇到一个在主里的弟兄或姊妹的时候，若没有拦阻，大家里面就彼此响应，互相有了交通，好像在里面有了电的交流。这一种交通是非常宝贵的，能叫我们得着生命的滋润和供应。

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不只使我们，也要求我们与神的儿女有交通。我们若在神的生命中与神的儿女有交通，我们里面就感觉满足、舒适、妥贴、自然；否则我们里面就感觉

受窘、痛苦、若有所缺。这是证明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要求我们与神的儿女有交通。我们若答应神这生命交通的要求，我们就活在神的生命里面，也就是活在神生命的交通里面。

（二）「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浸；…都继续在使徒们的教训和交通里。」行传二章四十一至四十二节原文。

在五旬节的时候，那许多听了福音而信的人，在受浸之后，都继续在使徒的交通里，就是在神的生命里与一切信的人不断的有交通。这里称这交通作「使徒们的交通」。这是因为主的生命是借着使徒们传给人，使人成功教会一主的身體一的，而使徒们又是主的生命所成功之教会的代表。所以使徒们的交通，也就是教会的交通；人得与使徒们有交通，（像约壹一章所说的，）也就是得与教会有交通。这个交通是在信徒里面出于主的生命的，是一切信徒在主同一的生命里所该共同有的，也是一切蒙恩的人在主不变的生命中所该继续有的。我们这样和众信徒有交通，就是「继续在使徒们的交通里」。

与神并主耶稣有交通

「使你们也可以与我们有交通；而我们的交通乃是与父并与祂儿子耶稣基督的。」约壹一章二节原文。

约翰在这里说，他们使徒的交通乃是与神并主耶稣的，所以他们所代表之教会的交通，就是神的交通，就是主的交通。我们若是在使徒的交通里，若是在他们所代表之教会的交通里，也就是在神和主的交通里；反过来说，我们若是在神和主的交通里，也就必定是在使徒的交通里，也就必定是在教会的交通里，因为主的交通和教会的交通，乃是一个交通的两方面，也就是一个交通。

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一方面叫我们与神和主有交通，一方面又叫我们与使徒所代表的教会，与一切有主生命的人，有交通。就像这些电灯里面的电，一方面使这些电灯与发电所有交通，一方面又叫这些电灯与本市一切电灯有交通。某一盏电灯若与发电所断了交通，也就与这屋内和本市所有的电灯断了交通。照样，一个有主生命的人，若与主断了交通，也就与一切有主生命的人断了交通。你和我虽然都有主的生命，但你或我只要有一个是与主断了交通的，你和我就不能在主里面有生命的交通。你若和主出了事，你不必告诉我，我一见你，就和你交不通。因为你和我们的发电所一主一不通了，所以你和我也就不通了。

你如果是活在主的交通里，你碰着一个与主有交通的人，你和他马上就会在里面起了生命的响应，从里面有了生命的交通，好像一块磁石碰到一块铁片马上就起感应一样。从前有一位从挪威来的蒙教士在山东一个地方领会。她是专讲重生的，每次讲完，她都马上跑到讲堂门口，问每一个出去的人有没有重生。不管是牧师、长老、或传道，她都是一样的问。有一次她问到一位姓王的传道先生，（以后是一位很好的弟兄，）说，你重生了么？他说，重生了！她说，听听你的声音你也没有重生！王先生听见这话，又气又恨，回家过了两天，圣灵在他心中作工，就彻底悔改，痛哭认罪，接受主作他的救主。祷告完了，他就跑到蒙教士住的地方去见蒙教士。一见，他还没有说什么，蒙教士就说，感谢主，你蒙恩了。是的，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所叫我们有的交通，是非常妙，非常灵的，既叫我们与神和主有交通，又叫我们与有主生命的人有交通。你里面有主的生命，我里面也有主的生命，这生命使你我与主有交通，所以也就使你我彼此有交通。你与我所有的交通，就是你我与主所有的交通，因为这两方面的交通，乃是在一个生命里的一个交通。

三、 生命交通的凭藉

圣灵

(一)「圣灵的交通。」林后十三章十四节，「感动」原文是「交通」。

主的生命是在圣灵里的，并且是借着圣灵进到我們里面，而在我們里面的，所以我们在主生命里的交通，是借着圣灵的，因此这交通也称作「圣灵的交通」。我们无论与神和主交通，或是与教会或圣徒交通，都是在圣灵里，借着圣灵的。所以只有我们活在圣灵里，顺着圣灵而行的时候，这在圣灵里，借着圣灵的生命交通，才成为我们生命的经历，属灵的实际。

(二)「圣灵有什么交通。」腓立比二章一节。

生命的交通，既是在圣灵里，借着圣灵而有的，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所运行出来的，所以这里说，「圣灵有什么交通。」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使我们一要求或催促我们一在主的生命中与主和圣徒有交通。我们若随从圣灵，体贴圣灵，圣灵就必带领我们活在主生命的交通里。

四、 生命交通的另一说法

1. 「住在主里面」

(一)「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壹二章二十七节。

这里说，我们和主的关系要亲密到一个地步，能住在主里面。住在主里面，就是和主没有间隔，也就是和主有交通。所以住在主里面，乃是在主生命里交通的另一说法。我们在主生命里和主交通，就是住在主里面，像这盏电灯借着其中的电和发电所相交，就是住在发电所里一样。

(二)「你们要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住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翰十五章四至五节原文。

什么叫作住在主里面，我们读过这些话就该懂得了。葡萄树的枝子和葡萄树有交通，就是住在葡萄树里面。主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我们住在主里面，与主交通，就像枝子在树里面一样。

在主里面和住在主里面，是有分别的。在主里面是得救的问题，住在主里面是交通的问题。我们一得救，就是在主里面了，但我们必须住在主里面，才能和主有交通。有的人虽然在主里面，却不住在主里面。必须和主没有间隔，而有交通，才能住在主里面。所以我们得救在主里面的人，还应当与主有交通，住在主里面。

五、 信徒对生命交通的责任

要继续

「都继续在…交通里。」行传二章四十二节原文。

我们一得着主的生命，就进到主生命的交通里。从这时起，我们就该继续活在这生命的交通里，就该负责使自己在生命的交通里不至中断。

要顺服恩膏的教训

「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壹二章二十七节。

我们要继续在主生命的交通里，就必须按着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就必须顺服恩膏的教训。我们在前一题已经看过，恩膏的教训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我们要顺服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按着这运行住在主里面，使我们能继续不断的活在主生命的交通里。我们一不顺服圣灵的运行，我们和主的交通就中断了。

要行在光中

「我们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约壹一章七节原文。

生命的交通能叫我们进入主的光中，也需要我们行在、活在主的光中。我们必须在主的光中行动生活，才能与主并与圣徒相交，才能维持生命的交通。我们一不活在主的光中，马上就不能与主交通，也不能与属主的人在主的生命里彼此相交。

要认罪

「我们若在光中…彼此相交，…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必赦免…洗净…」约壹一章七至九节原文。

我们若活在主生命的交通里，我们定规是在主生命的光中。主这生命的光，在祂生命的交通中，要在我们里面使我们看见自己的罪。我们在主生命的交通里，因着主生命的光，一看见一也就是感觉一自己的罪，就要向神承认。我们若肯这样向神认罪，就会使我们的罪蒙神赦免，被神洗净，而使我们更深的进入主生命的交通里；否则，我们的罪就要留在我们身上，而使我们与主的交通中断。

六、 生命交通的结果

得着神的光

「神就是光，…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我们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约壹一章五至七节原文。

神就是光，我们若与祂相交，就必得着祂的光。所以生命交通的结果，定规叫我们进入神的光中，得着祂的光。我们若在黑暗里，就证明我们与神是没有交通的，或是断了交通的。我们若与神或与神的儿女有交通，我们必定在神的光中。生命的交通与神的光，是不能分开的。在生命的交通里，就必定是在神的光中。不在神的光中，就必定是失去了生命的交通。

得着血的洗净

「我们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章七节原文。

当我们在主生命的交通里，蒙了主生命的光照，看见自己的罪而向神承认的时候，主的血就洗净我们的罪。所以我们得救以后，再得蒙主的血洗净我们的罪，乃是在主生命的交通里得到的。不是我们在得救以后，再犯了罪，随便向神一承认，就得蒙主的血洗净。我们在得救以后犯了罪，要再得蒙主的血洗净，先必须在主生命的交通里得蒙主生命的光照。主血的洗净，不能缺了主生命的交通。没有主生命的交通，我们就不能蒙主生命的光照；没有主生命的光照，我们就不能看见自己的罪而向神承认；我们的罪未经过我们看见而向神承认，就不能得着主血的洗净。因为我们在得救以后所犯的罪，必须经过我们向神承认，才能蒙主血洗净。要向神承认，就必须蒙光照；要蒙光照，就必须活在生命的交通里。所以，乃是生命的交通，使我们得救以后所犯的罪，得着主血的洗净。

得着主住在里面

「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约翰十五章五节，四节原文。

我们活在主生命的交通里，就住在主里面。我们住在主里面，就得着主住在我们里面。主住在我们里面，是作我们的生命、能力、喜乐、平安和一切，叫我们在实际的经历中享受祂自己，和祂生命的一切丰盛。所以得着主住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一切，也是我们活在生命交通里所得到的一个结果。

多结果子荣耀神

(一)「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翰十五章五节，四节原文。

枝子住在树里面，和树没有间隔，怎样得着树肥汁的供应，就多结果子；我们住在主里面，和主交通，也照样得着主生命的供应，而多结果子。所以属灵生命的果子，乃是我们住在主里面，与主相交而能多结的。

(二)「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约翰十五章八节。

我们多结属灵生命的果子，就使神得荣耀，就是使神的生命得彰显。但是要多结属灵生命的果子，就必须住在主里面，与主相交。所以能多结属灵生命的果子，以荣耀神，以彰显神的生命，也是生命交通的结果。

得着祷告的成就

「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翰十五章七节原文。

主在这里应许我们说，我们若住在祂里面，使祂的话也住在我们里面，凡我们所愿意而祈求的，就给我们成就。这给我们看见，住在主里面，与主相交，乃是我们祷告得着成就的条件；而祷告得着成就，乃是我们住在主里面，与主相交的结果。所以若要祷告得着成就，我们就必须住在主里面，与主相交。我们住在主里面，与主相交，使我们能知道主的心意和旨意，而照着主的心意和旨意有所愿望并祈求，使我们所愿所求的，都是出于主

的心意，合乎主的旨意，所以就能得着主的成就。因为我们的祷告必须合乎主的旨意，才能得着主的成就。要我们的祷告合乎主的旨意，就必须住在主里面，与主相交。

七、 生命交通的中断

信徒和神生命的关系永不会断

「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翰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

我们和神生命的关系，永远不会断，因为我们从神所得着的是「永远的生命」，使我们「永不灭亡」。并且神的手是大能的，无何能从神的手里把我们夺去。无论就着神永远的生命说，或是就着神大能的手说，我们和神生命的关系都是永远不能断绝的。

信徒和神生命的交通是会断的

生命的交通，会因着信徒的罪过，或不顺服而中断—「我们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约壹一章七节原文。

我们和神生命的交通，是根据我们和神生命的关系。生命的关系不会断，生命的交通却会断，并且很容易断。一个小孩子和生他的母亲生命的关系无法断，但他和母亲的交通却很容易断。他一作了错事，就不大喜欢见母亲。比方，母亲对他说，我出去了，你不要拿糖吃。等母亲走了，他去把糖拿来吃了。平常他没作错，顶喜欢见母亲，现在作了错，看见母亲就跑。母亲到客厅，他就跑厨房；母亲到厨房，他就跑客厅。母亲若有经验，就知道他定规把糖偷去吃了。我们「若」行在主的光中，就活在主生命的交通里。但我们常不活在主的光中，常不顺服，常犯罪，所以常失去主生命的交通。我们一不活在主的光中，一不顺服，一犯罪，我们在主生命里的交通马上就断了，我们就不能和主交通，也就不喜欢和弟兄姊妹交通。但这不是我们在主生命里的关系断了。那是不会断的！任何事都不能叫我们在主生命里的关系断了。但一点点和神所发生的问题，一点点和神所有的争执，一点点的不顺服，一点点的罪，就会叫我们在主生命里的交通断了。

八、 生命交通的恢复

借着认罪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章九节，七节。

感谢神，我们和祂生命的交通虽会中断，但也能恢复。中断既是因为犯了罪，恢复就必须借着认罪。我们若肯照着主的光照，向神认罪，神必按着祂的信实和公义，照着祂的话，因着主的血赦免并洗净我们的罪，使我们和祂生命的交通得以恢复。我们一向神认罪，祂必立刻赦免、洗净，使我们的良心平安，不再定罪，而恢复我们和祂生命的交通。这像那偷糖吃的孩子一向母亲认错，母亲必马上赦免，使他和母亲的交通得以恢复。无论何时，我们都可以使我们和神断了的交通得着恢复。这恢复，是靠着主永远有效的宝血，并借着我们的认罪。

九、 生命感觉与生命交通的关系

(一) 信徒一不顾到生命的感觉，立时就会失去生命的交通。生命的交通是维持在生命的感觉里，我们一不顾到生命的感觉，生命的交通就会中断而失去。

(二) 信徒一失去生命的交通，生命的感觉就变为迟钝。生命的交通是借着生命的感觉得以维持，生命的感觉也是借着生命的交通得以敏锐。所以生命的交通一失去，生命的感觉就迟钝了。

(三) 信徒一顺服将残的生命感觉，生命的交通就得以恢复。生命的交通所以失去，是因为我们没有顺服生命的感觉。所以我们若肯顺服将残的生命感觉，立刻就得以恢复生命的交通。

(四) 信徒一恢复生命的交通，生命的感觉就会敏锐。生命的感觉所以迟钝，是因为我们失去了生命的交通。生命的交通既恢复，生命的感觉自然就会敏锐。

(五) 信徒生命的感觉越敏锐，生命的交通就越深厚；生命的交通越深厚，生命的感觉就越敏锐。此二者是互为因果，循环不已，使信徒在生命里长进。生命的感觉要求我们有生命的交通；生命的交通加增我们生命的感觉。我们越有生命的感觉，就越有生命的交通；越有生命的交通，也就越有生命的感觉。此二者一直循环增加，使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增长。

十、 信徒不活在生命交通里的危险

会失去生命的功用而受亏损

「人若不住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翰十五章六节

主在这里说，一个得救的人，若不住在祂里面—就是不活在祂生命的交通里—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枝子的功用，就是结果子。枝子要结果子，就必须住在树里面；否则，就必失去结果子的功用，而受到亏损。我们若不住在主里面，和主交通，也要如此！但这不是说，我们若不住在主里面，就会灭亡；乃是说，我们若不与主交通，就会失去生命的功用，不能结果子荣耀神，以致受到亏损。因为主在这里不是说到得救的条件，乃是说到结果子的条件，所以我们若不履行这条件，不是叫我们失去救恩，乃是叫我们失去结果子的功用，失去荣耀神的功能，而受到亏损。（参看林前三15。）

会恐惧惭愧

「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祂若显现，…就可以坦然无惧；当祂来的时候，在祂面前也不至于惭愧。」约壹二章二十八节。

我们现在若住在主里面，与主交通，当然就行在主的面前，活在主的心意里，会使我们在主来的时候，坦然无惧，不至于惭愧；否则，就会使我们见主的时候，恐惧、惭愧。这该叫我们受警惕，而活在主生命的交通里！

第 23 题 奉献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今天我们来奉献。这是圣经中相当大的一个题目。

一、 奉献的动机

(一)「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章十四至十五节。

每一个奉献的信徒，都有一个同样的动机，就是主的爱。为什么我们要奉献呢？因为主的爱激励我们。为什么我们不再为自己活，而为主活呢？因为受了主爱的激励。「激励」在原文，有「催迫」的意思。主的爱在我们心里，会成为一种莫大的能力，催迫我们来爱主，为主活着。主的爱常像洪水冲来，使我们不能不奉献给主，不能再保留自己和自己的一切。

使徒说，主的爱所以会激励他们，是因为他们想到主替他们死。是的，我们若肯想一想主如何替我们死，我们就要受到主爱的激励。所以我们该用一点工夫，默想主如何为我们受苦，如何代我们担罪，如何替我们尝了死味，好让主的爱来激励我们。特别在我们擘饼纪念主的时候，我们该想到主替我们受死的爱。我们越想到主这爱，我们的心就越被主摸着，越向主而去。主这爱是宇宙中最大的爱。这爱怎么叫主为我们死，也照样叫我们为主活。

(二)「…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马十二章一节。

使徒以神的慈悲劝我们奉献。「劝」，也可译作「求」。圣灵常在我们里面借着神的慈悲、神的爱，求我们将自己奉献给神。神的爱，常是圣灵用以来感动我们的一大能力。

(三)「你爱我（主耶稣）比这些更深么？…你爱我么？…你跟从我吧。」约翰二十一章十五至二十二节。

这是主当日问彼得的话。彼得曾蒙了主的呼召，来跟随主。但他现在退后，又去打鱼，作起老事业来。在这时，主再来寻找他。主并不责备他，并不向他表示如何怪他，只问他说，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你爱我比这些船、网、海、鱼、炭、饼，更深么？好像主无声的对他说，你在我受人审问的那个夜间，喜爱炭火而去烤火，以致在人跟前否认了我；你在我有形的同在向你隐藏起来的时候，就来打鱼谋生，置我的吩咐于不顾。你自己去找火烤，却蒙了羞辱；你自己来打鱼吃，却打个虚空。现在我为你预备了炭火、饼鱼，不必你花力气，不必你作什么；你要烤，有炭火；要吃，有饼鱼。但我要问你，你爱我比这些一比这些炭火、饼鱼，更深么？你爱我么？你跟随我吧！就是主这个爱的问话摸着了彼得，得着了彼得。主的爱叫彼得终身跟随主，直到为主殉身，以死荣耀了神。（据传彼得曾为主被人捉去，临刑时要求倒钉十字架而死。）

主现在也同样以祂的爱问我们。祂常在我们里面问我们说，你爱我比世界更深么？你爱我比父母、妻子、（或丈夫、）儿女、兄弟、姐妹、朋友，更深么？你爱我比学问、地位、名利、身家、钱财、生命，更深么？你爱我么？我们也有许多人实在被主这爱的问话征服了，而作了爱主的人，把自己和一切都倒在主身上，让主得着。哦，有谁能主这爱的问话跟前站住呢？有谁能抵挡主爱的激励呢？当主的爱向我们显示，在我们里面作工的

时候，我们真没法逃避，只得将自己和一切都奉献给主。我们一被主的爱摸着，我们就必奉献。这个动力，不是在外面，乃是在里头的，常像烈火焚烧，是任何事由所不能熄灭的。

二、 奉献是什么

是遵行神的旨意

「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林后八章五节

神的旨意，就是要叫主得着我们。神所以把我们召来、救来，就是要我们给主得着。所以我们把自己献给主，乃是遵行神的旨意。我们如果不这样奉献，就是拦阻神为着主所定的旨意，破坏神对于主所有的目的。

是答应神慈悲的要求

「…神的慈悲求你们，将身体献上。」罗马十二章一节原文。

神借着祂的灵，以祂的慈悲，在我们每一个蒙了祂慈悲的人里面，都有一个爱的要求，就是要我们把自己献给祂。所以我们把自己献给神，乃是答应神的要求。

是让主享受祂合法的权利

(一) 「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章十九至二十节。

我们不只是主所救的人，也是主所买的人。主是用重价，就是用祂的宝血，买了我们。所以我们不是自己的人，乃是主的人；我们对自己没有主权，我们的主权乃是在主手中。按着我们被主买来的地位说，我们应当完全归主所有。主既用祂的宝血买了我们，祂在我们身上就有一个合法的权利得着我们。我们把自己献给主，让主得着，就是让主在我们身上享受祂这合法的权利；否则，我们不只就主的救恩说，是忘恩的，并且就主的权利说，是不法的。

(二)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马十四章七至八节。

我们既「是主的人」，就该「为主而活」。不只该为主而活，也该「为主而死」。我们或活或死，都该为主，不该为自己。这是我们该让主得着的。这需要我们奉献。没有奉献的信徒，活不能荣耀主，死也不能荣耀主。只有那些奉献，为主不顾生死的人，或活或死都能叫主得荣耀。

是爱主的表示

你爱我（主耶稣）么？…你跟从我吧。」约翰二十一章十五至二十二节。

奉献是出于爱主，所以奉献是爱主的真确表示，并且是爱主的高度表示。主对彼得说，你若爱我，就得跟从我。跟从主，就是把自己归给主。我们若真的爱主，就必定把自己奉献给主。并且我们献给主的程度，是根据我们爱主的深浅。

是神对我们的试验

(一)「神要试验亚伯拉罕，…说，你带着你的儿子，…把他献为燔祭。」创世记二十二章一至二节。

神要我们奉献，是祂对我们的试验，看我们对祂如何，是爱祂，或是不爱祂。亚伯拉罕爱神，所以神要他把独生的儿子献给祂，以此试验他是否真的绝对的爱祂，是否爱祂胜过一切，胜过他独生的儿子。

(二)「试验你们爱心的实在。」林后八章一至八节。

无论我们对圣徒的爱心，或是我们对神的爱心，都是要经过试验的。这个试验就是奉献—或是奉献财物，或是奉献自己。所有的奉献都是试验—也都是证实—我们对圣徒或对神的爱心如何，到何种程度。

是试验证实主的方法

「你们要将当纳的…送入仓库，…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玛拉基三章十节。

奉献是神对我们的试验和证实，也是我们对神的试验和证实。神在旧约的时候，对以色列人说，你们要将当纳的送入仓库—就是将当奉献的奉献上—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敞开天窗，倾福与你们。神的意思是说，你们可以用你们的奉献试验我，证实我要如何因着你们的奉献赐福与你们。在旧约的时候是如此，在新约的时候更是如此。是的，历代有好些爱主的人，就是借着奉献试验并证实了神赐福的实在和丰富。许多人都能以他们的经历，为神作这个见证。哦，弟兄姊妹，你能用你的奉献，试试神的丰富。神要我们这样试试祂，喜欢我们这样证实祂。

是享受主预备的方法

(一)「请来罢；样样都齐备了。」路加十四章十七节。

主的恩典为我们预备了一切，样样齐备，需要我们来享受。我们来享受主预备的方法，不只是相信，并且是奉献。相信乃是入门有分，奉献才能实得实享。相信而未奉献的人，只能在地位上有分于主恩典的预备。乃是信而奉献的人，才得以在经历中实际享受主所预备的一切。主的恩典为我们所有的各种备办，都需要我们借着相信和奉献，来得着并享受。

(二)「…去，在我…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在耶和华的山上必有预备。」创世记二十二章一至十四节。

当初亚伯拉罕是借着献以撒的事，享受了神的预备，经历了「耶和华以勒」—意即「耶和华必预备」—神这个名字的实际。许多人都喜欢这个名字。但我们要知道，这个名字是在奉献的山上才显出它的实际。不去到奉献的山上，就不能尝到「耶和华以勒」的甘美；没有奉献，就不能享受神的预备。乃是把我们宝爱的「以撒」，独有的「儿子」，献上给神，我们才能遇见并享受神在祂自己宝贵的名里—也就是在祂自己里面—为我们所有的预备。你还记得戴德生先生，初蒙召时的故事。一次他被请去看望一个穷人病重的妻子。那人向他求帮助。那时他袋里只有一块硬币，那也是他在那时所有的钱，预备为明天吃饭用。他想，要帮助那个穷人，就得把那块钱给他。这样明天吃饭就成问题。不帮助，那人又不放松。若是那块钱能分成两半，一半给那人，一半留着明天买饭吃就好了，但是不能。那人

一直求他，同时圣灵也在他里面说话，要他把那块钱送给那人。结果，他作了。第二天早晨，他接到一封挂号信，里面全是钱，比他昨天晚上送给那人的多两倍。他借此得以享受了神特别的预备，以后就以「耶和華以勒」作内地会的铭言。

是得着主祝福和供给的方法

(一)「你既…不留下…你独生的儿子，…我必赐大福给你，…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创世记二十二章十六至十八节。

因着亚伯拉罕献上他独生的儿子，神就赐他大福，叫他的子孙像天上的星，和海边的沙那样多。他所献上的是一个儿子，神所赐的是许多子孙。这是他向神的奉献，叫他从神得到的。所以我们若要得到神更多的祝福，就得把我们现有的献给神。奉献能带进神的祝福，是我们得着神祝福的路。

(二)「你们…纳…送…我…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玛拉基三章十节。

在这里，神对以色列人说，他们「纳…送」—就是奉献—神就为他们敞开天窗，倾福无量。所以奉献能为我们开启天上倾福的窗户，带下神的祝福。

(三)「你要以财物，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荣耶和華；这样，你的仓房，必充满有余，你的酒榨，有新酒盈溢。」箴言三章九至十节。

我们若以奉献尊荣神，神就必赐给我们「充满有余」、「盈溢」的福分。贫穷缺乏的人，定规是不奉献的人。奉献不会叫我们贫乏，不会叫我们减少，反而会叫我们「有余」、「盈溢」。所以我们要作有余、盈溢的人，就得奉献。

(四)「五个饼，两条鱼；…拿过来给我（主）。…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剩下的零碎…装满了十二个篮子。」马太十四章十六至二十一节。

当日门徒们所有的，不过是五饼二鱼，若留为他们自己用，连他们自己也不够吃饱。但他们一献给主，就带进莫大的祝福，使他们和数千人都吃饱了，剩下的零碎比他们原来所献的还多。我们把自己和所有的，一献给主，摆在主手中，就变成祝福，叫多人蒙福。我们的奉献能引来、能显出主祝福的丰富。多少时候，主彰显祂丰富的祝福，就是因着、借着我们的奉献。

(五)「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路加六章三十八节。

主在这里说，我们要给人，就必有给我们的。这像自来水管一样，若往外流水，就必有水往里流；若不往外流，也就不能有得往里流。所以我们要得，就必须给；要得进来，就必须给出去。我们的给，就是得。我们的奉献，是我们得着供给的途径。许多时候，我们得不着供给进来，就是因为我们没有奉献出去。我们的经济学和世人不同，不是量入为出，乃是量出为入。我们必须出，才能入。我们不该作一不流动的死海，应该作一长川不息的活水运河。

(六)「那赐种给撒种的，…必多多加给你们种地的种子。」林后九章十节。

照使徒在这里的说法，奉献乃是「撒种」。撒种的结果不是丧失，乃是得着一得着更多的。撒种一粒，结果得着三十粒、六十粒、甚或多至一百粒。所以要得着，就必须撒种；

要收，就得种。只有我们的奉献能使我们得着丰收。没有一个不奉献的人，能看见神的丰富。然而赞美神，也没有一个真实奉献的人，在他身上不彰显神的丰富。虽然他不像一般世人手中那样富有，但他一直作一运输的管子，流出神的丰富，「叫许多人富足。」（林后六 10。）这是我们所该有的情形。我们该把一切流出去，好让神的丰富流进来。我们该将所有的撒出，好带进神丰富的收获。我们不该保存、关住、扣留。我们要流出、要撒种、要奉献。奉献总是一条带进神祝福的路。我们奉献的越多，带进神的祝福就越多。神如何祝福，是看我们如何奉献。我们省下自己和自己所有的，就塞住了神祝福的入口。我们为着主和福音，为着教会和罪人，所摆上的，所舍弃的，虽然叫我们手中留下的不多——也许一无所有一但叫我们流进而流出的却是一大堆！不只是属物质的，更是属灵的。哦，奉献这条路，不只带进神的祝福，更带进神自己！但愿我们走这条路！但愿我们奉献！

是神赐的恩典

「我把神赐给马其顿众教会的恩告诉你们；就是…他们乐捐。」林后八章一至二节。

我们常想，奉献乃是我们给神什么。但照使徒在这里所说的，奉献乃是神给了我们恩典。在马其顿的众教会那样献捐，乃是神赐给他们的恩典。是神在我们里面赐给我们恩典，我们才能在外面有奉献。神的恩典在我们里面运行供应，我们就在外面有举动奉献。所以奉献的举动，乃是我们从神所得的恩典。

三、 奉献什么

自己

（一）「先把自己献给主。」林后八章五节。

主所要的是我们，不是我们的财物，（林后十二 14，）所以我们第一应当奉献给主的，乃是我们自己。这是在马其顿的众教会，照神的旨意所作的。他们「先把自己献给主」，而后再献上他们所有的。我们必须先献上自己；否则，我们的奉献就没有什么价值。一九四八年我们在上海的时候，有一个富有的人，要从美国买一辆福音车，托人送给我们。但我们怕那人还没有把自己献给主，所以我们就没敢接受。今天基督教在奉献的事上，把神代表错了，注重人的钱财，过于人自己。这是一个大羞愧！不讨主喜悦！主所要的是人，不是人的东西。你总得先把自己献给主，让主先得着你，然后你的东西才能蒙主悦纳。

（二）「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罗马六章十三节。

我们所献给主的，不是我们原来的旧人，乃是我们从基督里复活的新人。我们的旧人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结束了，我们现今在基督里是从死里复活的人。我们就是在这复活的地位上，将自己献给神，让神在复活的新造里得着我们。

身体

（一）「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马十二章一节。

我们人是在身体里，我们要把自己献给主，就得将身体献上；不然，我们的奉献就是抽象的、渺茫的、不得具体、不能实际。我们必须具体的、实际的，将我们的身体献上，给神使用，为神作事，我们才能作一个奉献的人，为神而活。

(二) 「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马六章十三节，十九节。

我们不只要笼统的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并且要详细的将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器具。我们每一个肢体，都该借着我们的奉献，给神使用，不该作罪或世界的器具。比方我们若用一个肢体犯罪，或用一个肢体穿一件不正派的衣服，我们就是让我们的肢体作了罪或世界的器具。我们要借着奉献将所有的肢体从罪和世界收回，归给神用，或作义的事，或作事奉神的事，在我们的肢体上，也就是在我们的身体上，荣耀神。

一切

(一) 「头生的。」出埃及十三章二节。

头生的，就是神所救赎的；神所救赎的，神有权利得着，所以我们应当献给神。并且头生的是刚强的；我们应当将刚强的献给神。

(二) 「独生的」—「所爱的」。创世记二十二章二节。

独生的，就是惟有的；所爱的，就是最亲的。这些是我们应当奉献的。我们的奉献若不能摸着我们的心所痛的，就必是太肤浅。总得把你惟有的、最爱的献上。

(三) 「初熟的」。申命记二十六章十节。

初熟的，就是最先的，是我们应当奉献的。我们不当相反的把末后作尾的献给主。

(四) 「至好的。」民数记十八章十二节。

至好的，乃是我们该献给主的。主是摸我们至好的东西，总是和我们争我们所看为好，看为重的。但有一个母亲生了三个儿子，大的顶聪明，叫他读医科；二的也算聪明，叫他学商科；三的头脑顶差，就叫他入神学学传道。这是不该的。应该最好的献给主。慕勒先生有一次出门作工，住在一位弟兄家中，看见那位弟兄天天很早起来亲近神，就问他何必起来那样早。他说，在旧约的时候，神要人献上祭牲的脂油，不要人献上祭牲的粪。（全祭牲里，脂油是最好的，粪是最不好的。）我必须把最好的时间献给神。是的，最好的，是我们应该奉献给主的。

(五) 「财物。」箴言三章九节。

我们人既奉献给主，我们的财物也就该随着献上。财物若不献上，人的奉献就有问题。

(六) 「一切。」路加二十一章四节。

我们的一切都该献上。历代被主所用的人，都是献上一切，为主和福音费财费力。人若真的爱主，必爱到一个地步，一切都为主摆上。我们若爱主，什么东西都不会留下。主若进来，一切东西就要出去。

四、 怎样奉献

甘心乐意

(一) 「甘心乐意。」林后八章三节。

主是宝贵的，值得我们奉献，所以我们奉献必须甘心乐意。不甘心的奉献，等于把主贬值了。

(二) 「是出于乐意，不是出于勉强。…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九章五至七节。

神从来不勉强人奉献，乃是听凭人自愿。献得乐意的，才是神所喜爱的。

行在暗中

「不可在你前面吹号；…不要叫左手知道，…要…行在暗中。」马太六章二至四节。

我们奉献，要行在暗中，不要向人宣扬（「吹号」），叫人知道，免得受人的称赞和荣耀，以致失去神的赏赐。为着神的荣耀，和别人的益处，我们奉献也该尽力隐藏不显露。

五、 奉献的目的

为主而活

「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章十四至十五节。

奉献的目的，就是为主而活。这不一定是作传道，乃是照主的旨意和安排，无论在什么职业上，都是为着主作见证，叫主得荣耀。整个的生活，都是照着主的意思，讨主的喜悦。连衣食、花钱、用时间、找亲友，一切生活中的事，都不随己意、为自己，乃随主的心意，为主而作。这样的人，虽然不是「作传道」，却是为主而活；虽然也许不会讲道，但却能活出主来，叫人在他们身上看见主，感觉主的同在。

作活祭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罗马十二章一节。

祭物乃是叫神喜悦，使神满足的。我们将身体献上，就是这样作神的祭物。不过，在旧约时，神的百姓所献给神的祭，都是死的，我们今天将身体献给神当作祭，乃是活的，为要给神使用，为神作事。但这不是专指「献身作传道」，乃是说献上身体，照着神的旨意为神使用，而事奉神。圣灵在我们里面怎样带领，我们的身体就怎样随着活动。这样，这身体就是为神而用的活祭。神没有意思要祂的儿女都「献身作传道」，却愿意我们个个都这样献上身体，当作活祭，以事奉神。

祭物一献给神，它的活动和命运，就都由神作主，不能由得自己。我们既是献给神作活祭，就我们虽然该为神有活动，却不能由自己主张，必须受神的约束，顺从神的意思。

事奉神

「将身体献上，…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马十二章一节。

我们献给神作活祭，就是为着事奉神。这照罗马十二章一节的下文看，乃是指着在基督的身体—教会—里配搭事奉。这该是我们奉献的目的。

遵行神的旨意

「将身体献上，…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马十二章一至二节。

我们对神真实正确的事奉，必定是遵照神旨意的。所以我们的奉献，既是为着事奉神，目的也就是要遵行神的旨意。

让神作工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以弗所二章十节。

我们把自己奉献给神，目的不仅是为神作工，更是让神作工。因为我们不仅是神的工人，更是神的工作。我们是神的工人，该为神作工；我们是神的工作，该让神作工。我们让神作工，才能为神作工。神要把祂自己和祂的一切都作到我们里面来，所以祂在我们身上有许多工作要作。这需要我们同意。如果神要在木头石头上作工，那不需要它们同意，因为它们是无生之物。但我们是理智、情感及意志的生物，神要在我们身上作工，就必须我们同意；否则，祂在我们身上就不能作什么。我们这个同意，就是奉献。我们向神献上自己，就是向祂表示同意，让祂在我们身上作工。在我们得救以后，祂一直等我们奉献，等我们把自己交给祂的手中，同意祂来作工。我们若不这样奉献，祂就毫无办法在我们身上作祂所要作到我们身上的工作。所以，我们必须彻底的将自己交给神，让祂在我们身上随意作工。我们让祂作工有多少，才能为祂作工有多少。我们若让祂作工，祂就要借着圣灵把祂的丰富作到我们里面来，我们也就能靠着圣灵把祂的丰富作到别人身上去。你让不让呢？这要看你的奉献。

荣耀神

「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章二十节。

我们奉献的最终目的，乃是荣耀神。荣耀神，就是彰显神，显出神来。电光从灯泡里发挥出来，就是荣耀了。我们所以奉献，就是要放下自己的所有，让神作我们的一切，在我们里面得着完全的地位，从我们身上显出祂的自己，而得着荣耀。

六、 奉献的结果

能明白神的旨意

「将身体献上，…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旨意。」罗马十二章一至二节。

奉献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叫我们能明白神的旨意。当然，只有把自己奉献给神，要为神活着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能得着主的光照

「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林后三章十六节。

主就是光，我们的心不向着主，而向着别的，我们就有帕子使我们受遮蔽，得不着主的光照。我们的心若转向主，帕子就除去了，我们就得以在主的面光中受到光照。转向主，就是将自己归给主，也就是真实的奉献。所以奉献能叫我们看见主的光。你若从心里把自己献给主，只向着主，不向着别的，只要主，不要别的，你就必要得蒙主的光照。有的弟兄姊妹所以没有光，就是因为他们的心还没有完全献给主，还在主之外有所倾向。和受恩教士说，一个小小的树叶就能遮蔽了夜间的星光。要蒙光照，就得完全奉献，以除去遮蔽。

能有信心

「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事，并倚靠祂。」诗篇三十七篇五节。

把事交托神，才能倚靠神。交托是奉献，倚靠是相信。所以只有奉献的人，才能有信心。我们对自己，或是对别的事，若不撒手，将它放在主手中，我们就不能相信主来负我们的责任。

能有属灵的经历

(一)「不要容罪…作王，…将自己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罗马六章十二至十四节。

凭这里的话看，要有从罪得释放的经历，必须将自己献给神。

(二)「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成圣。」罗马六章十九节。

这里告诉我们，将肢体献上，才能经历成圣。所以这里和前面的话，都是证明奉献能叫我们有属灵的经历。无论祷告、相信、喜乐、平安、得胜、成圣，或是被圣灵充满、得着能力，都是我们借着奉献，才能经历的。这是已往许多圣徒的经历和著作所证实的。要有任何属灵的经历，都必须奉献。奉献乃是一个大关，无论要进入何种属灵经历的实际，都必须经过这关。所以，非奉献，就莫想能有属灵的经历。

得享主一切荣耀的丰富

「…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神必照祂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四章十八至十九节。(参看二、奉献是什么，七与八两段的经文。)

主一切荣耀的丰富，也是我们借着奉献得以享受的。我们若将神所喜悦的献给神，神必使我们得享祂荣耀的丰富。

第 24 题 对付罪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一、 对付罪的意义

结出悔改的果子

「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马太三章八节，行传二十六章二十节。

我们一悔改信了主，就当结出悔改的果子。这是分消极与积极两方面。积极方面，是作出我们应当作的，行出神所要我们行的。消极方面，是（1）不再作我们不当作的，并且（2）将我们从前所犯的罪，所作的错都对付清楚。比方一个弟兄在未悔改信主之前，常在家里和妻子吵嘴，甚至打架。现在他悔改了，就该去向妻子承认他从前和她吵嘴的错，打架的罪，并求她饶恕。这样，他就能消除了他妻子面对他所有的不好印象。他这样作，就是在消极方面结出悔改的果子，也就是向人对付从前所犯的罪、所作的错。

除酵

「要吃无酵饼，在你四境之内不可见有酵的饼，也不可见发酵的物」—「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出埃及十三章七节，林前五章八节。

对付罪，也就是除酵。酵是能叫面团发起来的，在圣经里不是指着好的东西，乃是指着异端（太十六 12）和罪恶，就是各式各样坏的事物。这些坏的事物，曾叫我们受了败坏，在神面前成为邪恶污秽的，所以我们应当把它们完全除净。

在旧约的时候，神叫以色列人一过了逾越节，就要吃无酵饼，在他们四境之内将酵除尽。那是预表说，我们一得救了，就要从我们和我们的四围，除去一切邪恶污秽的事物，而不再沾染。并且旧约以色列人过除酵节，有七天之久，乃是一段完全的时间。那是表明说，我们从得救到见主，在这一段时间里，都要除酵，都要过除酵的生活，就是除去一切邪恶的行为，对付所有污秽的事物，使我们成为并一直作清洁的面团。我们这样作，就是对付罪。这是我们一得救，就应该作的，并且是我们在去见主之前，一直应该作的。

二、 认罪

向神认罪

（一）「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以得救的乐歌，四面环绕我。」诗篇三十二篇三至七节。

对付罪，包括几类我们该作的事。第一，就是认罪。这有两方面：一，是向神认罪；二，是向人认罪。向神认罪，就是到神面前承认我们一切得罪神的事。我们所犯的罪，不管在我们看是得罪神的，或是得罪人的，都是得罪神的。大卫杀了乌利亚，霸占了他的妻子，或者在我们看，大卫不过是向人犯罪，得罪了人，但他说，他是向神犯罪，得罪了神。（参看诗五一 1~17。）所以他就向神承认那个罪过。他说，当他不向神承认那罪的时候，他是痛苦的；当他向神陈明那罪，不隐瞒那恶，将那过犯向神承认出来的时候，神就赦免他，以得救的乐歌四面环绕他，使他满了喜乐。所以我们要得着救恩的快乐，就需要在神面前承认我们的罪过。许多人虽然已经悔改得救了，但从来没有在神面前彻底认过罪，所以他们在得救以

后没有多少救恩的快乐，也没有多少属灵的饥渴、追求、和长进。他们若要丰满的尝到主救恩的快乐，就必须到神面前将他们的罪过彻底认清。他们若要使自己有属灵的饥渴、追求、和长进，也必须去向神把他们从前所犯的罪一一的承认出来。这样向神认罪，不可笼统，不可只在原则上承认自己有罪、罪大恶极；必须详细，必须在细则方面一件一件认真的承认。不可像带来一个大罪包，将它扔到神面前，就算了；必须在神面前将你的罪包打开，把你每一件罪都点认出来，就像有人所说的，要打开包袱认罪，一件一件的彻底认出。你不能只对神说，「我犯了各种罪过，满了罪恶，求你赦免我，」就算可以啦。你总得求神鉴察你，光照你，将你所犯的一切罪过，都给你显明出来，叫你看出来，而一一的向祂承认，才可以。你这样向神祈求，祂就要借着圣灵光照你，将你已往的罪过，一件一件的都给你显出来。祂要叫你觉得，你如何得罪父母和兄弟姊妹，如何对不起妻子或丈夫，并儿女晚辈，如何亏欠了师长同学，及亲友邻舍。祂也要叫你觉得，你怎样骗过人、偷过人、营私舞弊、利己害人、邪恶诡诈、假仁假义，怎样有污秽的思想、不轨的举动、以及别种的罪恶过犯。你若让祂光照，祂必定将你所有的一切罪过，都给翻出来，叫你觉得。在这时，你觉得一件，就向祂承认一件，一件一件的承认，直到你不觉得再有该承认的为止。你这样作，就能使你向神彻底的认罪。这个不关系得救，却关系得救以后的生活；不是得救的条件，却是属灵长进的条件。我们不是靠着这样认罪，而得着主的救恩；但我们得着主救恩的人，却应当这样认罪。

(二)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洗净…」约壹一章九节。

这里所说的，是向神认罪。这是我们得救的人所该作的。我们得救以后，若犯了罪，就该向神承认，使我们得到神的赦免和洗净。我们不该犯了罪，有了过错，而不向神承认，以致有许多的罪过堆积在我们身上，使我们的心灵不得释放，不能明亮。我们总要随时向神认罪，随时将我们的罪过向神对付清楚，使我们不至于失去和神的交通，而得以活在神的面光中。我们要借着认罪，除去我们和神的间隔，恢复并保持我们与神的交通。

(三) 「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言二十八章十三节。

照神的法则说，我们若遮掩自己的罪过，必不亨通；若承认离弃罪过，必蒙神的怜恤。所以，我们若要蒙神的怜恤，就必须向神承认我们的罪过。向神认罪，是蒙神怜恤的条件。我们在神面前，若不将罪认清，必失去神的怜恤，而不亨通。

所以，我们无论要得着救恩的快乐，或是要除去我们和神的间隔，恢复并维持我们与神的交通，或是要蒙到神的怜恤，得着神的祝福，我们都需要向神认罪。罪是神所忌恨的，在神面前拦阻我们蒙神的祝福，在我们身上杀死属灵的东西。所以，我们必须在神面前，从我们身上将罪对付清楚。这件事该认真的作，越作得彻底越好。

向人认罪

(一) 「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言二十八章十三节。

我们所犯的罪，大多都是得罪人的，所以我们不只该向神认罪，也该向人认罪。我们所以向神认罪，是因为我们所犯的罪，都是得罪神的。但我们所犯的罪，不光是得罪神，也得罪人。我们得罪神，一向神认罪，固然神就赦免我们，但神不能代替我们所得罪的人赦免我们。所以我们还得向人认罪。比方，你犯罪得罪了你的邻舍，你知道了，就向神认那个罪，神当然赦免你，但是你的邻舍却不能赦免你。你还需要去向你的邻舍认罪、求赦

免，不然你在你的邻舍跟前就是被定罪的，你在他的心里就是被捆绑的。你要得着他的释放、赦免，而使你在他的面前亨通，你就必须向他认罪。所以箴言二十八章这里所说的「承认罪过」，也必是包括向人认罪。

(二)「你们要彼此认罪。」雅各书五章十六节。

这里说的很清楚，神要我们「彼此认罪」。我们彼此认罪，就是我们人向人认罪。我们弟兄姊妹们相处，常有你得罪我，我得罪你的事，所以我们需要彼此认罪。我们若犯了一个罪，作了一个错，得罪了弟兄或姊妹，不只要向神认那个罪过，还得向我们所得罪的弟兄或姊妹认那个罪过，使我们得到神的赦免，也得到弟兄或姊妹的赦免。

(三)「他要承认所犯的罪。」民数记五章七节。

这里所说的「承认罪」，一面是指着向神认罪，一面一凭下文看一也是指着向所得罪的人认罪。这里的意思是说，我们无论在什么事上亏负了人，而得罪了神，我们就要一面向神认罪，一面向我们所亏负的人认罪，把事情弄清楚。神不愿意我们在祂面前作有罪不义的人，也不愿意我们在人面前作有罪不义的人。所以祂要我们向祂认罪，也要我们向人认罪。

我们每一个作神儿女的人，不只都该在神面前将罪认清，并且也都该在人面前把罪对付清楚。这虽然不关系我们的得救，却非常关系我们属灵的长进。没有一个基督徒不这样认罪，不这样向人对付罪，而能有属灵的长进。从前在英国一个地方，有一次开复兴会，有一个信徒来问领会的人一个问题，就是基督徒怎样才能长进？领会的人问他说，你多久没有向人认罪了？他初听这话，觉得惊奇，以为向人认罪，还能叫基督徒长进么？后来他知道了，向人认罪，不只能叫基督徒长进，并且是基督徒长进的基本条件。

哦，弟兄姊妹，一个从来没有向人认过罪的基督徒，定规是一个从来没有长进的基督徒！我们有没有长进，只要看我们有没有向人认罪，就知道了。我们长进的有多少，也是看我们向人认罪有多少，就可以定规的。我们向人认罪，和我们长进是成为正比例的，也是互为因果的。不只我们向人认罪使我们长进，并且我们长进也要求我们，也使我们向人认罪。我们若是一个不住长进的基督徒，定规是一个常常向人认罪的基督徒。

不只如此，向人认罪也能使我们的灵得到释放，而复苏、刚强、活泼起来。许多弟兄姊妹所以灵不自由，而呈现枯萎、软弱、死沉的状态，就是因为他们有得罪人的事，而不肯向人认罪。罪是叫我们的灵发死的。特别是我们得罪人的罪，是叫我们灵里的良心在人跟前有亏的，所以就特别会叫我们的灵在人跟前爬不起来，而死沉下去。因此我们若要我们的灵在人跟前能自由刚强，我们就必须向人认罪，以去掉我们良心中对人所感觉的亏欠。

我们向人认罪，不要怕认真，不要怕彻底。越认真，越彻底，越有益处。并且不要迟疑、等待，该趁着第一个机会尽力早作。我在一九三三年年底蒙神光照并洁净的时候，有一天曾发出四十封信，向人认罪、道歉、求饶恕。我现在回头看那件事，和我以后在主道路上的蒙恩，实在有莫大的关系。感谢主，在那时给我恩典，叫我认真对付一切得罪人的事。

关于向人认罪，还有一点我们也必须注意，就是向人认罪的范围。按原则说，我们得罪人的范围有多大，我们向人认罪的范围也该有多大。不可不及，也不可过及。我们得罪谁，就该向谁认罪；得罪几个人，就该向几个人认罪。不可少，也不可多。少了有亏欠，多了有毛病。我们不该向我们所没有得罪的人认我们得罪别人的罪，使他们里面对我们得

罪别人的罪多了一个印象。这是多余的，也是有毛病的。向人认罪，乃是要消除人对我们的罪所有的印象。若是向人认罪，结果不是这样，反而使那不知道我们的罪，对我们的罪没有印象的人有了印象，这样的认罪，就是不该的。

我们认罪不只是叫我们自己得祝福，也是叫神得荣耀，叫人得益处。若是我们向人认罪，虽然能叫自己得祝福，却不能叫神得荣耀，叫人得益处，就不该作。所以我们在向人认罪的事上，该有智慧，必须作得叫神得荣耀，叫人得益处。千万不要因着我们向人认罪，使神的名受了羞辱，使人受了亏损。

三、 与人和好

(一)「所以你…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先去同弟兄和好。…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马太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节。

对付罪的第二类事，是与人和好。向人认罪是说，我们得罪了人，去求人饶恕；与人和好是说，人怨恨我们，我们去与人和好，寻求和息。自然许多的时候，这两件事是相联的，因为我们若得罪了人，人就会怪我们，我们就需要去一面向人求饶恕，一面与人和好，寻求和息。但有的时候，我们并未得罪人，人却怪我们、怨我们，我们就不需要去向人认罪求饶恕，可是也该去向人寻求和息。我们该作到一个地步，使我们与人，或是人与我们，都没有问题，都没有事情，好使我们亲近神，与神交通（马太五章这里所说的献礼物，就是指与神交通）的时候，能安然无阻。

(二)「你们…祷告，…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马可十一章二十五节。

前面是说，我们得罪人，就应该去向人认罪求饶恕；这里是说，人得罪我们，我们也应该饶恕人。我们若要活在神面前，就我们不只要向我们所得罪的人求饶恕，也要饶恕得罪我们的人。不管是我们得罪人，或是人得罪我们，我们都该对付清楚。使我们在神面前和任何人都没有间隔，好叫我们的祷告和我们祷告的答应能毫无拦阻。我们与人任何的间隔，都会截拦我们的祷告，也都会阻碍我们的祷告得着答应。所以应该对付清楚，使我们与神与人都毫无间隔。

但是，许多时候，饶恕人比向人求饶恕更难。也许就是为这个缘故，圣经才多次多方教训我们要饶恕人。并且我们的主常把饶恕人和祷告联在一起，来教训我们。因为我们若不饶恕人，神也就不饶恕我们，如此我们和神之间就有了间隔，断了交通，使我们不能没有阻隔的祷告神，更不能没有阻碍的得着神的答应。虽然不是我们得罪人，和人出了事，需要求人饶恕，需要和人对付清楚，但就是人得罪我们，我们若不从心里饶恕人，我们和人仍有问题，仍有事情，这会阻挡我们和神交通，妨碍我们向神祷告，所以要对付、要饶恕。

四、 对人赔偿

(一)「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诡诈，或是抢夺人的财物，或是欺压邻舍，或是在捡了遗失的物上行了诡诈，说谎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么罪；他既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如数归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还本主。」利未记六章一至五节。

这里说，人若在财物上亏负了别人，一发觉了这个罪过，就应该如数偿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这虽然是旧约律法的规条，但它的原则在新约时仍是适用的。并且在新约时，

恩典在人身上所作的，比旧约律法所要求的还要多。那个税吏长撒该，一蒙了主的救恩，就说，他若讹诈了谁，就还谁四倍。（路十九 8。）这是主的恩典在他身上所作的。我们虽然不必以他所作的为准则，但最低限度也得作到律法所要求的，就是如数偿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这样赔偿我们所亏负人的财物，乃是我们对付罪所该作的第三类事。

弟兄姊妹，无论你亏欠公家的，或是你亏负个人的，你都该赔偿清楚；不然，在你身上，或在你手中，或在你家中，仍有不义的东西。你不能光在神面前承认亏负人的罪，就算可以啦，你还必须把你所亏负人的赔偿清楚。不错，因着你向神承认，神赦免了你亏负人的罪，但是你所亏负于人的还没有解决，你用不义的方法从人所得来不义的东西，还在你手中，仍使你有不义的感觉，打岔你在属灵事上的前进。你能在一张用不义的钞票买来的桌子上读经么？你能跪在用不正当的方法得来的床前祷告么？你能穿着一件不义的衣服在讲台上讲道么？你这些不义的罪，虽然因着你信主并认罪，都蒙神赦免了，但这些不义的东西还在你手中，这些不义的事还没有解决，所以必须偿还，必须对付清楚。这虽然绝对不关系你的得救，但相当关系你得救以后的属灵生活。这好比你在家中打死了一个人，虽然有人在法律跟前替你解决了打死人的罪，但你所打死那人的尸首若不清理出去，你就难得好好的生活。所有用不义不正当的方法得来的东西，在我们得救的人手中，都像尸首一样，使我们不能好好过属灵的生活。所以我们必须把一切不义的财物都好好清理出去，按着正路一一偿还。

这样赔偿的事，乃是神所喜欢的，也常是圣灵所特别作的工。从前在英国，梅尔（F. Meyer）博士有一次讲道，忽然莫名其妙的指着台下听道的人说，「看哪，这里有一个少年人，偷了他主人三个金磅十八个先令，他若不去偿还，就永远没有平安。」到了第二天，果真有一个少年人来见梅尔博士说，「你昨天在台上所说的，就是我。我实在曾偷了我主人三个金磅十八个先令，心里一直没有平安。看哪，这是一张支票，我要以此全数偿还。」这件事给我们看见，圣灵是何等特别作工，叫人对付亏负别人的事。

当神带领我对付这类事的时候，祂也给我一点特别的经历。在信主以前，有一次我作事的地方遭火，大家搬运东西，我看见一个小中国瓷墨水瓶，和一把小西洋毛刷，就十分喜爱，而偷到家中用。得救以后，圣灵就叫我去对付这件不义的事。这时，那个小墨水瓶还在，但那个小毛刷却已经没有了，只好用钱顶赔。于是我就带着那个小墨水瓶，加上一块钱，去见原主，面红耳赤的对祂承认从前如何偷了他那两件东西，现在如何来偿还。他听了，坚不接受。经我再三请求，他说，「我收下这个小墨水瓶，但这块钱，我绝不接受。」这时他见我拿着一个阴阳合历的月分牌，（在那时，那种月分牌是大家所喜爱而不易得到的，）就说，「好啦，就用这个月分牌顶那个小毛刷吧。」我虽然舍不得那个月分牌，但因着对他有亏欠，也只好承认了。从他那里出来，一面觉得舍不得那个可爱的月分牌，一面觉得这块钱不容易处理，就在心里说，「最好神赐给我一个特别讨饭的，我好把这块钱送给他。」回到家中，天色已黑，因有战事戒严，门就紧紧闭上。真希奇，刚闭门不久，就有人叩门。开门一看，原是一个过路的人，整天没能得到饭吃，前来求帮。我就觉得是神给我一个特别讨饭的，于是把他带进门内，给他吃饱，还送他一些馒头。因他不知如何去找住宿的地方，我就送他前去。在路上，我把那块钱给了他，告诉他，那是主耶稣作的。到了一个十字街口，我把可以去住宿的地方指给他看，他就辞谢而去。正在这时，忽然有一位弟兄（就是赵静怀弟兄）从对面喊我说，「李弟兄，你要到那里去？」他走到跟前，我就告诉他如何如何，他就把一个纸包递给我说，「这个送你。」我回到家中打开纸包一看，乃是一个阴阳合历的月分牌！到这时，我就豁然领会了神的带领。祂赐给我一个特别讨饭的，使我得以处理了那块钱，又使我巧遇一位弟兄，补给我一个我所喜爱的月

分牌。这些虽是小事，但神在其中的安排和带领，实在奇妙！这是证明祂喜欢我们赔偿亏欠，对付不义的事。

（二）「那人若没有亲属可受所赔还的，那所赔还的，就要归与服事耶和华的祭司。」民数记五章五至八节。

这里的意思是说，我们偿还不义之物的时候，若我们所亏欠的本人不在了，就要还给他和亲属。若他没有亲属可受所赔还的，就要归与服事神的祭司，在今天就是归与教会。

这样偿还财物的事，自然是限于我们力量 and 环境的许可。若我们力量来不及，或环境不许可，就不必作。这也可以过去了。若力量来得及，环境也许可，就必须认真的作清楚。我们总得作到力量所及，和环境所许可的，使我们的良心能释放我们。总得有多少力量，就尽力作多少；环境许可到什么地步，就尽力作到什么地步。若真是毫无力量赔偿所亏欠人的，而能先去向所亏欠的人认罪求饶恕，并应许等到有力量时必定赔偿，也是很好的，且是应该的。

五、 除去邪污的事物

（一）「除掉外邦神的坛，…打碎柱像，砍下木偶」—「除掉…木偶、雕刻的像、和铸造的像」。代下十四章三节，三十四章三节。

我们对付罪，还有一类该作的事，就是除去一切邪污的事物。第一该除去的，是偶像和拜偶像所用的东西。我们许多得救的人，原来都是拜偶像的。我们得救以后，就应该把我们手中和家中一切与拜偶像有关系的東西，都全数除净。这些东西留在我们手中，常给鬼魔一个作祟的根据，来攻击搅扰我们。所以我们要把这些东西除净。我们要完全站在神这一边，不留下一点属鬼魔的东西。

（二）「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焚烧；…书价…共合五万块钱。」行传十九章十九节。

邪淫的东西自然也是我们该除去的。当初以弗所的信徒，把许多邪书烧掉。前些年，我到威海布道时，那些得救的人，也是这样把好些邪污的东西拿到聚会的地方当众焚烧，作了美好的见证，得到脱罪的喜乐。一切邪恶的书籍，淫乱的小说，污秽的画片，和赌具、烟具、酒具，以及别种犯罪所用的东西，在我们得救以后，都该从我们手中或家中除得净尽。但是许多弟兄姊妹，直到今天，在他们身上，在他们家中，还有邪污的东西，没有除去。比方，龙这个东西，凭圣经看（启二十2）乃是撒但的表号。但是有的弟兄姊妹，直到今天，身上还穿着有龙的衣鞋，带着有龙的首饰，家中还陈设有龙的家器，使用有龙的器具。还有的弟兄姊妹，直到今天，书橱里还有邪淫的书籍，房屋里还挂着迷信的字画，美人的画片。这些都该除去，以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一九三八年我到北平讲道，一位老年姊妹问我，她客堂中挂着有龙的灯伞，可以不可以？我说，「你里面怎么感觉？」她说，「我感觉有问题。」我说，「既感觉有问题，为什么不解决它？」于是她就把那些灯伞除掉了。是的，我们若真要主，圣灵就要叫我们感觉这类的东西有问题。在我们身上，在我们家中，在我们一切上面，都不该有一点撒但的标记。

(三)「你若归向全能者，从你帐棚中远除不义，就必得建立。」约伯记二十二章二十三节。

我们若真归向神，要讨神的喜悦，就必要从我们身上和我们家中，除去一切邪污不义的事物。这样作必使我们在神面前得着建立。

以上所查看的这些，我们若一一遵行，将一切不正当、不义不洁的事物，都对付清楚，都除得干净，我们就能作刚强的见证，走正直的道路。神祝福我们！

第 25 题 受引导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受引导乃是基督徒在神面前生活工作所必需的，所以我们要比较仔细的来看这个题目。

一、 引导的种类

圣经给我们看见，主用各式各样奇妙的方法，来引导我们行在祂面前。这些方法我们在圣经中，最少能找到九种。

恩膏的教训

「从主所受的恩膏，住在你们里面，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约壹二章二十七节原文。

主引导我们，第一是用主观的方法，就是主在我们里面来引导我们。这里说，主的恩膏住在我们里面，在凡事上教训我们，就是引导我们。我们在第二十一题已经看过，这里所说的恩膏，原文是「涂抹膏油」，或「膏油的涂抹」，乃是指着在我们里面运行的圣灵，或圣灵的运行。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像是膏油在那里涂抹一样，将主的意思涂抹给我们知道。所以在我们里面的这个恩膏，这个圣灵的运行，能在凡事上教训我们，叫我们知道主的意思，而受主的引导。

这恩膏不是只偶而一时，或几时教训我们，乃是住在我们里面，长时不断的教训我们。祂不是偶而来到我们里面一下就去了，乃是长久住在我们里面，所以是不时的教训我们。祂也不是只在一件事，或几件事，或某种某些事上教训我们，乃是在凡事上教训我们。因为主的恩膏是这样长时不断，在凡事上教训我们，所以就不用人教训我们。如果我们肯随时随地，在一切事上受祂的教训，真的我们就不需要人教训我们。无论对神或是对人，无论日常的生活，或是重大的遭遇，无论属物质的，或是属灵的，在任何事上，只要我们肯受祂的教训，主的恩膏就必在我们里面教训我们。

作基督徒最宝贵的一点，就是在里面受主恩膏的教训，跟随里面恩膏的涂抹而生活行动。今天许多弟兄姊妹遇到事情，都是喜欢在外面去请教人，受人的教导，作外工的基督徒。但是主喜欢我们住在祂里面，和祂有交通，在凡事上都受祂恩膏的教训，作内工的基督徒。我们若光在外面请教人，受人的教导，并没有多少属灵的价值；必须在里面与主接触，直接受主恩膏的教训，才是最宝贵的。若是这样，我们就能像使徒所说的，不用人教训我们，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我们。无论何时何地，走着坐着，都能与主交通，感觉恩膏的涂抹，摸着恩膏的教训。

圣灵的引导

「被神的灵引导。」罗马八章十四节。

主引导我们所用的一个最大最有能力的方法，就是圣灵的引导。圣灵的引导，是真实的。我们不能光相信自然、天然、和超然的事，更得相信灵然的事。在一切事上，主都借着圣灵引导我们。许多时候，这些引导，好像是借着自然、天然的事物，但也有许多时候，主借圣灵所给我们的引导，没有自然、天然的凭藉，只是灵然的，只是在我们的灵里直接给我们觉得的。

圣灵的禁止

「圣灵…禁止他们，…耶稣的灵却不许。」行传十六章六至七节。

我顶喜欢这两句话。一句是「圣灵禁止」，一句是「耶稣的灵不许」。这两句话，像两根铁轨所铺成的一条铁道。火车在铁轨上跑，是顶自然的；若是要出轨，就不自然了。圣灵的「禁止」和「不许」，在我们里面在凡事上作我们的轨道。我们顺着圣灵而行的时候，我们就感觉顶自然；什么时候我们要走出圣灵引导的路轨，我们就觉得不自然，就感觉里面有「禁止」，有「不许」。弟兄姊妹，你什么时候要作一件事，若你里面有一点不自然的感觉，觉得有一点不通顺，那就是圣灵的禁止，圣灵的不许。比方，有时我们要到一位弟兄或姊妹家去，已经走到他的大门口，刚要叩门，里面就觉得不自然，这就是圣灵的禁止，我们应当顺服，停手不叩，而转身回去。

从前在英国有一个为主所用的人。一次有人设计要陷害他，写假信请他去帮助他们解决一个属灵的问题。他照信上的地址去了，到了大门口，刚要按电铃，就觉得里面有很强的禁止，他就停按，转身回家。以后他发现，那次是人设计要陷害他，主用那个「禁止」拦阻他而保守了他。哦，这个「禁止」是多么宝贵！我们若住在主里面，跟随主而行，圣灵常用这样的「禁止」和「不许」，保守我们走在神的轨道上，使我们顺着神的旨意而行。我们若违犯神的旨意，圣灵就在我们里面不让我们。这个「不让」，就是祂的「禁止」和「不许」，也是主所给我们的一种引导。

微小的声音

(一)「我的羊听我的声音，…他们也跟着我。」约翰十章二十七节，十六节。

主耶稣说，祂的羊听祂的声音，而跟从祂。所以主的声音，也是主带领我们跟从祂的一种引导，我们属主的人，该注重主的声音。照着这声音跟从主。

(二)「有烈风、…地震、…火，…火后有微小的声音，…向他说，…」王上十九章十一至十三节。

以利亚的经历给我们看见，主向跟从祂的人说话的声音是「微小」的，不像烈风、地震、和大火的声音那样雄壮。主不在烈风、地震、和大火里面，乃在微小的声音里面，对以利亚说话。主今天也是常借着圣灵，在我们里面用微小的声音对我们说话，引导我们。所以我们不要盼望主在外面借着什么奇迹大事，来对我们说话。祂乃是在我们里面用微小的声音指示我们。

神眼睛的引导

「我要教导你，指示你当行的路；我要用我的眼睛在你身上引导你。」诗篇三十二篇八节原文。

这里说的顶希奇，主教导亲近祂的人，指示他当行的路，乃是用祂的眼睛引导他。这种引导，是顶亲密的，不是用言语达意，乃是用眼睛示意，像我们到一位朋友家里，刚坐下，他向太太一看，太太就去端上茶来了。这是只能用在亲密的人身上的。

圣经的光照

「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节。

圣经是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在凡事上把主的意思，（在原则上）启示我们。所以圣经的话常会向我们发出光来，在我们跟随主的路上，照亮我们的脚步。这也是主引导我们的一种方法。

古时犹太人夜间走黑路，是拿着火把，一步一步的照亮道路，走到那里，照到那里，没有走到的地方，就照不到。按属灵的意思说，我们今天也是在夜间，圣经的话也像火把一样的照亮。但是，不要忘记了，这灯光是「我脚前的」，是「我路上的」，是为着我们走路的，是照亮我们脚步的。我们若不走神的路，就不得着圣经的光照。我们不用脚走神的路，光用头脑读神的话，是不能得着光照的。当我们的脚走在神的路上时，神的话才发出光来，一步一步的照亮我们的脚步。我们走到那里，神的话就照到那里。

还有，我们必须把圣经好好读过，找出其中的原则，作我们行事为人的准则。我们不可像有的人所作的，把圣经当作卦书，平日不好好的读，遇到有事就把圣经拿过来，经过一点祷告，翻开一指，指着什么话，就把那话当作神所给的指示、引导。这样作，近乎迷信，有时也很危险。从前有人这样把圣经翻开一指，指到马太二十七章五节，「出去吊死」这句话！你看，这多危险！他去不去吊死呢？这样作，有时也很巧。从前在福建，有一位弟兄不知道该不该去南洋为主作工，也是这样把圣经翻开一指，就指到行传八章二十六节，「向南走」这句话。你看，这又多巧！自然不可信！圣经不是这样用法。乃是我们要把其中的明训读懂，或是把其中的原则找出，作我们的指引。比方，申命记二十二章说，牛和驴不可并用，原则的意思是说，在神面前，洁净的人不可和不洁净的人同负一轭。这样，我们就得着指示、引导，知道神不准许我们因信得着洁净的人，和信不信不洁的人，在任何一不论是婚姻、买卖、或是别的一事上合作，同负一轭。所以我们要用圣经作我们在神面前行事为人、生活工作的指引，就必须好好读圣经、懂圣经，而且必须按着正路，正常的领会并应用圣经。没有一个好好跟随主、受主引导的人，不是这样。

异梦和异象

（一）「神说一次、两次，世人却不理会。人…沉睡的时候，神就用梦，和夜间的异象，开通他们的耳朵，将当受的教训印在他们心上。」约伯记三十三章十四至十六节。

有的时候主引导我们，也用异梦和异象。这里说，神对人说话一次、两次，人不理会，神就用梦和异象，开导人、教训人。所以异梦和异象不是第一等的引导，乃是第二等的。第一等的引导，乃是神对人所说的话。若是人不领会神的话，神只得用异梦和异象来指示人。若是神对人说了一次、两次，人还不理会，就要逼着神用异梦和异象来教导人。所以我们要看重神的话，过于异梦和异象。今天有一班人太注重异梦和异象。他们忽略了神的话，而重视、寻求异梦和异象。他们一聚起会来，不是这个说作了异象，就是那个说见了异象。异梦和异象，实在也是很容易引人注意。尤其是好奇的人，最喜欢这类的事。但是正常跟随主的人，都是以主的话为第一，自然我们也承认在必要时，主也实在给我们异梦和异象，或是为着指示引导我们，或是为着安慰坚固我们。我自己也曾蒙主这样恩待，有过这类的经历。不过，我们总该看主的话为首要。

（二）「圣灵…禁止，…耶稣的灵…不许；…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保罗既看见这异象，…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行传十六章六至十节。

你看！这里所说的，和前面约伯记三十三章所说的，是何等相合！当初保罗出门传道，他要留在亚西亚，圣灵禁止；他要往庇推尼去，圣灵又不许。那么圣灵是要他怎么作？你若看地图，就能看出，那个趋势就是要他过海（爱琴海），往对面的马其顿去。但是，当

时保罗不领会。这可以说，是神对他说了、两次，他不领会，所以就逼得神在夜间用异象指示他。这也证明，这类的引导不是第一等的，乃是第二等的。第一等的引导，乃是神的灵所给我们出于神的话语或感觉。

在这里我们还要注意保罗对他所看见异象的态度。这里说，他看见了那个异象，就「以为」是神召他往马其顿去传福音，不是马上就相信是那样。这告诉我们，对于异梦异象应该慎重酌量，不该轻率相信。如果我们一有了异梦异象，就轻率相信，而不加以分辨考量，就难免受欺。

环境的指示

「雅各听见拉班的儿子们有话说，…雅各见拉班的气色向他不如从前了。耶和华对雅各说，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创世记三十一章一至三节。

一个基督徒顶少得会懂得三件东西对他所说的话：一，在外面的圣经；二，在里面的圣灵；三，在四围的环境。我们的环境，常是主引导的提示或证明。当初雅各在拉班家里，听见拉班的儿子们对他有话语，看见拉班向他的气色也不如从前，自然他就要觉得不能在拉班家里再住下去了。就在这时候，神来对他说，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去。因此，他就清楚知道，他该离开那里。所以我们要受主的引导，也得领会环境对我们所说的话，注意环境所指示我们的意思。环境的指示，也是主对我们的一种引导。

嚼环辮头的勒住

「你不可像那无知的骡马，必用嚼环辮头勒住它，不然，就不能驯服。」诗篇三十二篇九节。

骡马无知，在使用的人手下，常不驯服。所以使用的人，就用嚼环辮头勒住它们，使它们驯服。我们在主面前也会不驯服，使主不得不用苦难的环境，来对付我们，带领我们。这些苦难的环境，就是主所用的「嚼环辮头」，来「勒住」我们，使我们服从祂的带领。嚼环辮头的勒住，在骡马身上，是叫它们感觉痛苦而驯服，苦难环境的对付在我们身上也是这样。所以这种环境的对付，苦难的勒住，也是主带领我们所用的一种引导。

二、 如何就能受引导

我们光知道主的引导，而不知道如何受主的引导，仍是无用。所以我们要知道主的引导，也要认识受主引导的路。知道主的引导，只是客观的；认识受主引导的路，才是主观的。这是更重要的，因此我们也要仔细一看。

心归向主

(一) 「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林后三章十六节。

主的引导和主自己是分不开的，也可以说主自己就是我们的引导。所以背向主的人绝不能受主的引导。我们要受主的引导，就必须归向主。我们看不见主的引导，是因为我们心中对主的「背向」，作了我们的帕子，遮蔽了我们的眼睛。我们的心几时归向主，我们这个「背向」的帕子几时就除去了，我们在主面前就没有遮蔽，很容易看见主的亮光，而受主的引导。

向主敞开

「我们…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林后三章十八节。

我们要受主的引导，就得看见主的面光。要看见主的面光，就必须向主敞开。没有一个向主关闭的人，能看见主的面光，而受主的引导。我们必须从我们最里面向主绝对敞开，没有一点关闭，没有一点隐瞒，才能进入主的面光，看见主的指示，受到主的引导。

清心要神

「清心的人，…必得见神。」马太五章八节。

神就是光，所以看见神的人，就很容易蒙光照、受引导。要看见神，就必须清心。清心在圣经中的意思，就是向着神纯一、单纯，只要神，不要别的，只要神自己，不要神以外的东西。我们若要神，又要神之外的东西；若爱神，又爱世界，我们的心向着神就不专一，就不单纯，所以就不清。我们的心向着神一不清，一不专一，我们的眼睛也就不单纯，也就昏花了。主说，我们的「眼睛若单纯，全身就光明。…若昏花，全身就黑暗」。（太六 22～23，原文。）我们向着神，心若不清，眼睛必昏花，全人必黑暗！这样，我们怎能受主的引导？所以我们要受主的引导，必须清心要神。清心要神，乃是受主引导的一个重要条件！

敬畏神

（一）「谁敬畏耶和华，耶和华必指示他当选择的道路。」诗篇二十五篇十二节。

敬畏神，也是我们要受主的引导，所必需的条件。敬畏神，就是怕得罪神，不只是怕犯罪，怕属世，更怕有自己。真正的敬畏神，就是怕有自己，怕在神的事上把自己带进来，有自己的成分和爱好，凭自己的看法而选择。如果我们是这样敬畏神，而拒绝自己，神就必指示我们当选择的路，我们也就必受到祂的引导。

（二）「耶和华的秘密与敬畏祂的人同在；祂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诗篇二十五篇十四节原文。

我们若敬畏神，在凡事上怕得罪神，而拒绝自己和一切得罪神的事，就不只能得着神普通的引导，并且能得知神的秘密，能得着神的秘密与我们同在，能得着神将祂的约指示我们。

仰赖神

「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言三章五至六节。

没有一个自逞聪明，倚靠自己聪明的人，能受主的引导。只有拒绝自己的聪明，专心仰赖主，在凡事上都认定主的人，才能得着主指引他的路，而受到主的引导。

住在主里面

「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壹二章二十七节。

我们住在主里面，和我们受主恩膏的教训，有绝对的关系。一面我们必须顺服主恩膏的教训，才能住在主里面；一面我们必须住在主里面，才能受主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就是与主交通，没有间隔。我们若与主有了间隔，断了交通，不住在主里面，怎能受主恩膏的教训？只有住在主里面，与主交通的人，才能受主恩膏的教训，而得到主的引导。所以我们要受主的引导，就必须对付我们和主之间的间隔，而恢复并保持我们和主之间的交通，住在主里面。

我们要住在主里面，受主恩膏的教训，得着主的引导，也必须心灵安静。主的恩膏在我们里面的涂抹，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常是柔细的，我们若粗暴、急躁、兴奋，就不容易感觉得到。我们里面必须平稳、安静、柔细，才能觉出圣灵的运行，受到主恩膏的教训，而得着主的引导。

与主相近相通

「我要用我的眼睛在你身上引导你。」诗篇三十二篇八节原文。

神在我们身上，那用祂眼睛顶亲密的引导，需要我们与祂相近相通。我们若离祂很远，就看不清祂眼睛的示意，所以必须与祂相近。但是光与祂相近还不行，还必须与祂相通。若是你与祂有间隔，就是与祂相近，也看不见祂眼睛的示意。近而有隔，不是看不清，乃是看不见。我与你之间，可以非常近，近得几乎没有距离，但是只要一纸之隔，我就看不见你的眼色。所以必须与主相近相通，和祂之间没有距离，也没有间隔，我们才能受到祂用眼睛对我们的亲密引导。

听主的声音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他们也跟着我。」约翰十章二十七节。

我们要受主的引导，也必须能听主的声音。主的声音既是微小的，就需要我们寂静，才能听见。并且不只需要外面的寂静，更需要里面的静默。因为主对我们说话，不仅是用微小的声音，并且是在我们里面。我们要听主的声音，不只需要恬静，还需要在里面。所以我们要学习时常回到我们里面，在恬静中，听主的声音—听主微小的声音，而受主的引导。如果我们要寻求在外面听主的声音，我们就要受撒但邪灵假冒的欺骗。从前在福建曾发生过这样欺骗的事。

听主的话

「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听，像受教者一样。」以赛亚五十五章四节。

能听主的话，和受主的引导，也非常有关系。我们该学习每早晨进到主面前，像受教者一样仰望主对我们说话，并求主提醒我们的耳朵，使我们能听祂的话。圣经虽然是主的话，但不过是写在那里的字句，必须经过我们这样寻求仰望，才会变作主今天对我们所说新鲜活泼的话，使我们得着祂的指示，受祂的引导。

将所得的启示对照主的话

「在东方看见祂的星，…有先知记着说，…」马太二章二至十一节。

当初东方的博士看见基督的星，得到启示，知道祂的降生，但不知道祂生在何处。以后他们对照旧约的话，就知道祂生在伯利恒。许多时候，我们里面有了出乎主的感觉，得

了主的启示，还必须对照主的话，才能清楚明白主的意思。所以我们应当把圣经读熟，使我们对照主所给的感觉，使我们领会主的启示，受主的引导。

以主的话为准则

「人当以律法和见证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是因为他们里面没有晨光。」以赛亚八章二十节另译。

我们在受主引导的事上，要绝对以主的话—圣经—为准则。无论我们所有的感觉，所得的异梦异象，所领会的环境指示，或是我们从人所听见的教导，从书报所读出的见解，都必须与主的话相符，我们才可接受，从其中找出主的意思，领会主的引导；否则，就是有问题的、不准确的、不可靠的，就是缺少主的亮光的，是我们不该接受的。

忍受苦难

「艰难、…困苦，…必看见…教师；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以赛亚三十章二十至二十一节。

艰难、困苦，常会叫我们得着主的教导，使我们知道或向左，或向右，而行在主的正路里面。许多时候，安逸、舒服，反而使我们迷糊了。

顺服主头一步的引导

「起来，…逃往埃及，住在那里，等我吩咐你。」马太二章十三节。

主要约瑟逃往埃及，住在那里，等主吩咐他。所以约瑟必须顺服主头一步的引导，逃往埃及，然后才能得到主第二步的引导，知道主要他如何行。亚伯拉罕蒙召的时候，主也是只给他头一步的引导，要他离开本地，等他顺服之后，主才给他第二步的引导，指示他该往何处去。主常是这样，只给我们一步的引导，等我们顺服了，再给我们一步。主很少一次给我们两步或两步以上的引导。所以许多时候，我们要得着主第二步的引导，就必须顺服主头一步的引导。

三、 受引导的结果

饱足安息

「耶和華…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安静的水边。」诗篇二十三篇一至二节原文，雅歌一章七节。

我们受主的引导，就得着主的牧养，使我们享受「青草地」的饱足，和「安静水边」的安息。

行走义路

「祂…引导我走义路。」诗篇二十三篇三节。

只有受主引导的人所行的路，在神看才是义的。所以行走义路，也是受主引导的结果。

第 26 题 遵行神的旨意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所查的这些要道，有好些题是相连成套的。第十七题到第二十题是一套，说到我们一得救，就应当在外面实行的四件事，就是受浸、按手、蒙头、和擘饼。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题又是一套，论到我们得救以后，在里面应当注意的两件事，就是顺服生命的感觉，并活在生命的交通里。第二十三题至本题，是实行方面要道的第三套，指明我们要为神活着，所必须有的四件事，就是奉献、对付罪、受引导、并遵行神的旨意。我们要为神活着，就必须遵行神的旨意。要遵行神的旨意，就必须受引导。要受引导就必须奉献并对付罪。奉献和对付罪这两件事，在我们各人身上先后互异。有人是先奉献，而后对付罪；有人是先对付罪，而后奉献。这两件不管那一件在先，都会引进、带进另一件来。奉献会叫你对付罪，对付罪也会叫你奉献。你越奉献，就越叫你对付罪；你越对付罪，就越叫你奉献。一个把自己奉献给神的人，必定看见自己的罪而一一对付；一个对付罪的人，也必定把自己奉献给神。此二者是互为因果的。必须有此二者，必须够多的有此二者，才能受引导。我们必须把自己献给神，全心向着神，能把一切罪过，一切不法不义的事物，对付清楚，除去所有的阻挡遮蔽，才能在神的面光中蒙光照、受引导。我们能受神的引导，就能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奉献、对付罪、受引导、和遵行神的旨意，四者是相连的。

一、 遵行神旨意的意义

成就神的意思

(一) 「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约翰五章三十节。

什么叫作遵行神的旨意呢？就是不求、不随、不成就自己的意思，只求、只随、只成就神的意思。我们常听见人说，我祷告清楚了，神的旨意要我到那里那里去；或说，神的旨意要我作什么什么。有的人说，我这样经营买卖是神的旨意；有的人说，我这样进行婚姻是神的旨意。但是这些话靠得住么？这样以为是照神旨意而行的人，真是已经将自己奉献给神，要为神活着么？真是不求、不随、不成就自己的意思，只求、只随、只成就神的意思么？恐怕很有问题吧！所以许多所谓照神旨意而行的人，并非真正遵行神的旨意，因为他们还没有把自己献给神，来为神的旨意活着；还是把自己扣住，保留在自己手中，还是活在自己的意思里。

真正遵行神旨意的人，是绝对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神的意思。这是主耶稣在地上的作人，所给我们看见的。在人类中，起码有祂这位拿撒勒人耶稣，在地上活着，是这样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神的意思。祂虽然与神原为一，原是平等的，但祂甘心来到地上，站在一个受差者的地位，遵行神的旨意，在凡事上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祂来者的意思。这才是遵行神的旨意。

(二) 「神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希伯来十章七节。

这是主来到地上作人的时候，对神所说的话。这话给我们看见，主遵行神的旨意，是照着神的圣经所记载的。所以这也叫我们知道，遵行神的旨意，就是照神的话语—圣经—而行。圣经把神的旨意，在各方面都启示出来。凡是祂在我们身上所要成全的，凡是祂所要我们作的，以及在凡事上祂所要我们有的作法，在原则上祂都在圣经里启示我们了。所以，我们真的要遵行祂的旨意，真的要只求祂的意思，我们就必须认识圣经，就必须在凡事上看神的话怎么说，

就必须从神的启示—圣经—里，在原则上找出神对每一件事的意思。就是为这个缘故，要遵行神的旨意，照着神的意思而行的人，对圣经就不能马虎，必须花工夫好好的读。

你要遵行神的旨意，不能只简单凭着你所以为是神意思的而行。你不能光祷告几次，就断定说，什么什么是神的旨意，或怎么怎么是神的意思。这是不可靠的，也是最危险的！我们常会一并且太容易—受自己的「以为」欺骗，被自己的「想」、「看」抓住。我们必须把自己的「以为」、「想」、「看」，带到圣经跟前，让神的话来裁判。凡不肯让这些—「自己以为」、「自己想」、「自己看」—被神的话征服的，都不能遵行神的旨意。你在每一件事上，都必须把这些放下，来看神的话怎么说，怎么定规。有的事，神将祂细则的意思告诉我们；有的事，神只在原则上启示我们。比方，神的话告诉我们，「信的和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这是一个大的原则。凭这个原则，你在好些事上就可以知道神的意思。像在婚姻的事上，你就知道一个信的弟兄不能和一个不信的女子通婚；一个信的姊妹也不能和一个不信的男子相配。我们若这样照着神话语里的意思而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

(三) 「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二节。

这是主在客西马尼园中的祷告。这时，祂就要被卖受害了，所以祂祷告神，求神不要成就祂的意思，只要成就神的意思。主这个祷告，说出什么是遵行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不要成就自己的意思，只要成就神的意思。主这样祷告三次之后，就清楚知道是神的意思，要祂到十字架上受死，所以就甘心顺服。所以就是连殉道，连为主受苦受死，也该是神的意思，不该是自己的喜欢，自己的发奋。自告奋勇，热心向前，不能代替神的意思，就是在为主受苦殉难的事上，也不能成为神的意思，只不过是自己的倾向、喜悦而已，所以不能算是遵行神的旨意。主因为清楚知道是神要祂受死，所以在下面祂说，

(四) 「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翰十八章十一节。

主在这里所说的「那杯」，乃是指着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和其中的一切痛苦。祂说，那是神所给祂的，所以祂不能不喝，不能不接受。这告诉我们，主的受死，虽然是祂所甘心受的，却不是祂的爱好，乃是神所给祂的杯，所量给祂的分。祂接受这个，就是成就神的意思，也就是遵行神的旨意。所以主的受死，乃是遵行神旨意的最高标本，给我们看见，遵行神的旨意，不是以行善事美事为准则，乃是以接受神所量给的为定规。许多善事、美事，不一定是神所量给我们，要我们作的，所以我们作了，不能算是遵行神的旨意。等一等我们要看见，连有人传道、赶鬼、行异能，都不算是遵行神的旨意，因为那不是神所量给他们，要他们作的。我们不要以为善事、美事、或属灵的事，就是神的旨意。这些不能代替神的旨意。神的旨意固然都是善的、美的，都是属灵的，但善的、美的、或属灵的，不一定是神的旨意；必须是神所量给我们的，才是神的旨意。我们所作的善事、美事、或属灵的事，必须是神所量给我们去作的，必须是神所支配我们去作的，才是神的旨意所要我们作的。连我们爱弟兄，都该是如此，都该是受神的支配，照神所量给我们的去爱，不该是滥爱。只有神所量给我们，所派给我们的，才是神的旨意所要我们作的，我们去作，才是遵行神的旨意。

一个人在起头跟随主的时候当然要对付罪，除去一切不法不义的事。但是作合法公义的事，不一定是遵行神的旨意。必须作神所要你作的，所量给你作的，才是遵行神的旨意。我们初初跟随主，要讨主喜悦的时候，多是以善为标准。但慢慢主给我们看见，应该以神为标准。主要给我们看见，我们是祂的奴仆，该受祂的支配，不该照我们自己的意思，或别人的看法，来定规什么。只要是祂所要我们作的，就是我们和别人都看为不好不对，我

们也该作，并且我们作了，就是遵行祂的旨意。有一次在西乃山下，神吩咐利未人杀他们的弟兄，在人看来或许是不对不好的，但那是神所要他们作的，他们作了就是遵行神的旨意，讨神的喜欢。所以遵行神的旨意，是只以神为标准，只以神的意思为定规，不以良善、道德为准则，不以自己的喜爱，和人的看法为断定；只活在神的光照之下，受神的支配，不活在人的褒贬之下，受人的影响。

（五）「体贴神的意思，…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马太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跟从主，就是体贴神的意思。照主所说的，这是以「舍己」和「背十字架」为条件的。「舍己」原文的意思，是「否认自己」。照下节的解释看，这个「否认自己」和「丧掉魂」（原文）有绝对的关系。所以这里所说的「自己」，是重在我们的魂或魂生命。我们魂里主要的东西，是心思、意志、和情感，有思想、有主张、也有情感作用。所以否认自己，就是否认魂里的这些东西，就是否认自己的思想、自己的看法、自己的主张、自己的定规、自己的情感、自己的爱恶喜厌。凡出于你自己的思想、眼光、主张、定意、倾向、爱好，…你必须都否认、都舍弃，你才能体贴神的意思，而跟随主，也才是遵行神的旨意。

主说这个话，是在什么时候呢？乃是在祂告诉门徒，祂要上耶路撒冷去受害，彼得听见，就拉着祂，劝祂说，主阿，万不可如此的时候。彼得刚对主说，「主阿，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主就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你看！彼得对主的关心，对主的爱心，竟然有撒但在里面！撒但还会叫人爱主呢！不过他这个叫人爱主，不是叫人体贴神的意思，乃是叫人体贴自己的意思，不是叫人遵行神的旨意，乃是叫人随从自己的心意。撒但常是借着好事，以好事为题目，跑到人的意见里，耸动人的「己」，叫人的「己」有活动，以阻挡神的旨意。所以主才叫我们舍己，叫我们否认自己，否认自己的意思，尤其是在好事上！好事常是神旨意的仇敌，常是我们的己、我们的意思逞能的所在，常是撒但利用我们以破坏神旨意的场合。所以我们要遵行神的旨意，必须防范好事！必须在好事上提防我们的好心、我们的见地—我们的「己」！

多人以为背十字架，不过是受苦。不过是为主受苦。但受苦—甚至为主受苦—不一定是体贴神的意思，遵行神的旨意。受苦—尤其是为主受苦—有时很可能是出于我们的意思，是我们自己的爱好、自己的选择，不是出于神的意思，不是神对我们所定规的，不是神所量给我们的，所以还有我们的「己」在里面。真正的背十字架，乃是体贴神的意思，遵行神的旨意。神的旨意，都是要我们「己」的命的。所以真正的背十字架，不仅是受苦，更是否认自己，不是叫自己受苦，乃是承认自己该在死地。因为十字架的目的，不仅是叫人受苦，更是叫人死。当主钉十字架的时候，也已经将我们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现在承认这十字架的死，不让这十字架的死离开我们，借着这十字架的死，站在死地否认自己，和自己的意见、眼光、爱好、选择、并自己的一切，就是背十字架，也就能跟从主，也就能体贴神的意思，而遵行神的旨意。

负主的轭

「负我（主）的轭。」马太十一章二十九节。

当牛耕地的时候，有一个木具放在它的脖颈上，使它在主人手下就范负担，那个木具就是轭。一个奉献给神的人，遵行神的旨意，就是在主的手下负主的轭，照着神的规律，

背负神的付托，既需要就范，又需要负担。这虽然需要就范负担，但主应许说，乃是容易的，也是轻省的。

遵守主的话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约翰十四章二十一节，二十三节。

主的话—圣经—是神旨意的启示，是神旨意的具体表现，和神的旨意是分不开的，所以我们遵守主的话，就是遵行神的旨意。没有一个遵行神旨意的人，不是遵守主的话的；也没有一个遵守主话的人，不是遵行神旨意的。这两件事，是二而一的。

二、 如何就能明白神的旨意

「要」

「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以弗所五章十七节。

你想明白神的旨意，第一就必须「要」！神的旨意是只给有心要明白的人明白；无心要明白的人，永远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要先从心里开始「要」。

「要明白主的旨意，」乃是神的一个命令。你不要明白主的旨意，就是一个违背神命令的人。「不要作糊涂人，」也是神的命令，我们应该听从。一个得救的人，应该是一个清楚的人。但是今天很少是清楚的，多是糊涂的。这是因为什么？就是因为不「要」。神等候、渴望我们明白祂的旨意，只要我们「要」明白，祂就必给我们明白。

奉献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马十二章一节。

全圣经讲到如何能明白神的旨意，最清楚的一处，就是罗马十二章这里。这里第一说到的，就是奉献。奉献是明白神旨意的基本条件，也是要领会神旨意的必过关口。没有奉献的人，绝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没有过奉献这个关口的人，怎能领会神在这个关口里的旨意？你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须奉献。奉献得越认真，明白得越容易；奉献得越彻底，明白得越透彻。

不效法世代

「不要效法这个世代。」罗马十二章二节原文。

这里说，要明白神的旨意，也必须不效法这个世代。「世代」，中文圣经翻作「世界」。「世界」原文是「科斯莫斯」。但这里原文是「爱翁」，意思是「世代」，等于今天的人所说的「摩登」，所以也可译作「时髦」。「世界」是撒但一个有系统、有制度的完整组织，将世人都统制在其中，叫人不能爱神，反而与神为敌。（参看约壹二 15，雅四 4。）「世代」是「世界」的一部分，是「世界」的一环，是显在你跟前的「世界」。「世界」是大的，是广的，其中有一部分给你遇着，有一环显在你跟前，这一部分、这一环的「世界」，就是「世代」，就是「摩登」，就是「时髦」，是在人身上敌挡神的旨意，叫人不能明白、不能接受、不能遵守神的旨意的。所以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须不效法这个世代，就是显在我们跟前的世界。

「效法」原文的意思，是「同形于」、「同化于」。所以不要效法这个世代，就是不要同形于这个世代，不要同化于这个世代，也就是不要跟从这世代的时髦，模成这世代的样子。这是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也必须履行的条件。

心思更新

「只要心思更新而变化。」罗马十二章二节原文。

心思要更新，也是这里所说要明白神旨意的条件。心思是我们的思想机关。我们的心思原是堕落的，受了罪恶、世界、人情、风俗，极深的浸染，充满属世的思想、属人的观念，不能领会神的意思，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必须更新，就是必须脱去一切旧有的思想、观念、眼光、看法，而重新受神的教导。这是圣灵借着圣经所要作的，但需要我们要圣灵这样来更新我们的心思。如果我们肯要，圣灵就要带领我们读神的话—圣经，用其中的教训，抹煞我们所有旧有的思想，除掉我们一切原有的观念，叫我们的心思得着更新，使我们能明白神的旨意。

神虽然是借着祂的灵，把祂的旨意启示到我们的灵里，叫我们的灵直接感觉得到，但是我们还需要同心思来领会我们灵里所感觉的。灵是在我们的最里面，心思是在灵的外面，包围着灵。如果我们的心思没有更新，就不能领会而透出圣灵在我们灵里所给我们的感觉。这就像涂了很深颜色的灯罩不能射出它里面灯泡所得着的电光一样。它就是能射出一点，它所射出的，也不是本色的电光；电光深受了它的遮蔽和影响，以致失去了原有的颜色。我们没有更新的心思，对于我们灵里的感觉也是这样，不是不能领会，就是领会得走了样子。这也像我们的眼睛带着有色眼镜，就不能看出东西的本色。所以我们的心思若不更新，若不脱去旧有的思想、观念，就不能领会神的旨意，即使领会，也不会准确，也不会透出神旨意的本来面目。

察验

「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马十二章二节。

这里说要明白神旨意的末一步骤，是察验。察验，就是在每一件事上，都查看什么是神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这需要我们站在奉献的地位上，不跟随世界的世代，只用更新的心思，照着神的话语—圣经，凭着灵里的感觉，对照环境的情形，来察验。在每一件事上，都要站在神这一面，在奉献的实际里，来查看神的意思；都要绝对在世代之外，用神的眼光，用受过神的教导、更新的心思，来审查、鉴别事情的动机、目的，和性质；都要用圣经的明训、原则、和例子，来测验、考证神的旨意何在，并事情是否合于神的旨意；都要用灵里的感觉，来试摸、判明神的意思如何；也都要看环境如何示意，如何证明。我们如果肯这样察验，就不难明白神的旨意。

有心遵行

「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约翰七章十七节。

这里说，人若立志—就是有心—遵行神的旨意，就必晓得。所以要明白神的旨意，不只要有心明白，还要有心遵行。神不肯将祂的旨意指示无心要明白的人，也不愿把祂的旨意告诉光有心要明白，而无心要遵行的人。只有有心要明白，且有心要遵行的人，才能得着神给他晓得神的旨意。所以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得有心遵行，立志遵行。

与神同行

「亚伯拉罕也与他们同行，要送他们一程。耶和华说，我所要作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创世记十八章十六至十七节。

要明白神的旨意，光有心要明白，光察验，光立志遵行，还不够，还必须在神面前花工夫，还必须与神同行。有一次，神带着两个天使到亚伯拉罕那里，虽然向他说了好些话，但有一件事却没有告诉他，就是祂要毁灭所多玛而拯救罗得。直到神要离去，亚伯拉罕与神同行，送神一程的时候，神才把那件事对他说出来。到那时，神才说，「我所要作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他若不与神同行，送神一程，神还有向他隐瞒的事。乃是他的与神同行，乃是他的送神一程，叫神向他打开，把藏在心头的事给他知道。这好像我们到朋友那里去，谈了半天，还不肯把来意说出，直到告辞，朋友送出大门，还恋恋不舍，再送一程的时候，我们才把心头的话告诉他。我们心头的话，常是在密友之情里，向朋友说出来。亚伯拉罕在这里一创世记十八章的情形，也实在是像神的一个朋友，和神有密友之情，所以得着神向他打开，说出心头的话来。这叫我们看见，我们必须与神同行，和神有密友之情，使我们得知神的心意，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听主的话

「在耶稣脚前坐着听祂的话。」路加十章三十九节原文。

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需要和神有密友之情，有密切的交通，也需要学习听主的话。当初马利亚不只坐在主的脚前，并且在那里听主的话。主的意思，常是借着主的话发表出来。所以要知道主的意思，使我们能明白祂的旨意，就必须让祂说话，并且听祂说话。就是亚伯拉罕那一次和神相交，也是让神「说完了话」，（创十八 33，）并且也是听神说完了话，所以他能透彻的明白神的旨意。许多时候，我们与主交通，不让主说话，不听主说话，就是让，就是听，也不让主说完，也不听主说完，所以我们不能清楚晓得主的旨意。马利亚坐在主的脚前，却不是这样，乃是让主说话，听主说话，并且让主说完，听主说完，所以她能懂得主关于祂死的预示，而把香膏预先浇在主的头上，作了一件最使主称心的事。其他的门徒们，因为没有这样听主的话，就不能领会主论到祂死的意思。听主的话，对于明白神的旨意，是绝对必须的。

拒绝自己的看法和谈话

「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约伯记三十八章二节。

要明白神的旨意，也必须拒绝自己的看法和话语。我们的看法和话语，常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也常是撒但所用以来打岔神旨意的，所以在寻求神旨意，听神话的时候，要拒绝自己的看法和话语。当初约伯就是有自己的看法，用自己的话语，使神对他的旨意暗昧不明。直到他放弃了自己的看法，停下了自己的话语，他才晓得了神的意思，明白了神的旨意。

用属灵的智慧和悟性

「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歌罗西一章九节。

最后，要明白神的旨意，也必须有，也必须运用属灵的智慧 and 悟性。智慧是重在灵里的认识，叫我们能超凡的看出神的旨意。悟性是重在心思的领会，使我们能平常的明白神

的意思。智慧是灵里的，自然是属灵的。悟性虽然是心思里的，也需要是属灵的。这自然必须是圣灵所更新，满了圣灵光照和感动的心思，才能有的。我们必须有，也必须用这样的智慧和悟性，来领会神的旨意。这需要我们向神求、向神要，（雅一5，）求神给我们领会的力量，也开我们的心窍；也需要我们在灵和心思里，都有认真的对付，除去灵和心思里一切的污秽和不正不当，使我们的灵正直、明亮，使我们的心思清洁、新鲜；并且需要我们操练，运用我们的灵和我们更新的心思。我们若这样，我们的灵里就能有神的同在，就能有从神来的智慧，并且我们的心思里也就能有属灵的悟性，叫我们能知道神的旨意，也叫我们可以明白神的旨意。

三、 遵行神旨意的赏赐

遵行神的旨意，是有赏赐的。这赏赐是多而大的，所以就说出遵行神旨意的紧要。

得着上好的福分

（一）「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加十章四十二节

马利亚照主的心意所作的，是不可少的一件事，叫她得着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

（二）「耶稣说，是，却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加十一章二十八节。

当日有人对主耶稣说，生祂的人是有福的。主回答说，是，但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一就是遵行神旨意一的人有福。所以这叫我们看见，遵行神的旨意，所得的福是何等大！甚至比马利亚生主耶稣所得的福还大！

得作主的亲人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马太十二章五十节。

或者有人想，若能作主骨肉亲人，那是何等福气！但主告诉我们说，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祂的亲人。你看！遵行神的旨意，能得到何等甜美有福的赏赐！

得着主的显现和同在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与他同住。」约翰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

我们因着爱主而遵守主的命令，就是遵行神的旨意，照主在这里所应许的，能得蒙父与主的爱，并得到父与主的显现和同住。有什么比父与主的爱更甜美？有什么比父与主的显现和同在再宝贵？这些无上的福分，都是主应许给那些爱祂，而遵行神旨意之人的。所以我们若要实际的享受父与主的爱，若要亲身经历父与主的显现和同在，就必须爱主而遵行神的旨意。

得着神的喜悦

「撒母耳说，耶和華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祂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章二十二节。

一个人得着神的喜悦，也是一个极大的福气。许多人想，若能有什么东西献给神，就能得着神的喜悦。但这里说，神喜悦人献祭给祂，不如喜悦人听从祂的话，就是遵行祂的旨意。因为在神看，听命、顺从，胜于献祭。所以祂的喜悦，更多是赐给那听从祂命令，遵行祂旨意的人。

得进天国

「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马太七章二十一节。

我们得进天国和得救不同。得救，是属于恩典的，是我们因信得着的；得进天国，是属于赏赐的，不是因信得着的，乃是因遵行神的旨意得到的。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但不能都进天国。天国不是仅仅求告主名就得以进入的。要进天国，还必须遵行神的旨意，因为天国是神为那些遵行祂旨意的人所预备的赏赐。

得永远常存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壹二章十七节。

世界是与神为敌的，其上的情欲是与神的旨意相反的，所以都必要过去。神和祂的旨意是永远的，所以遵行祂旨意的，也是永远常存的。我们在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里有多少，就要过去有多少。我们在神和祂的旨意里有多少，就要常存有多少。「过去」，怎样是爱世界并随从其上情欲的惩罚，「常存」也照样是爱神并遵行祂旨意的赏赐。

四、不遵行神旨意的惩罚

我们遵行神的旨意，有赏赐，我们不遵行神的旨意，也有惩罚。许多信徒想，神应许赏赐遵行祂旨意的人，乃是鼓励我们遵行祂的旨意；我们若遵行祂的旨意，当然要得着祂的赏赐，但是我们若不遵行祂的旨意，虽然不能得到祂的赏赐，也不至于受到祂的惩罚，因为祂总是以恩典和慈爱对待我们。这个想法，是非常不准确的！因为神在祂的话一圣经一里，怎样告诉我们，遵行祂旨意的人要得着赏赐，也照样告诉我们，不遵行祂旨意的人要受惩罚。并且遵行祂旨意的人所得赏赐，怎样是大的，不遵行祂旨意的人所受的惩罚，也照样是重的！

失去王位

「悖逆的罪，与行邪术的罪相等；顽梗的罪，与拜虚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厌弃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厌弃你作王。」撒上十五章二十三节。

当初神命令扫罗把亚玛力人和他们一切的牲畜都灭尽。但他不听从神的命令，只把坏的杀了，而把好的留下。神说，因着他厌弃神的命令——就是不喜欢遵行神的旨意，神也厌弃他作王，叫他失去王位。因为在神看，悖逆的罪，与行邪术的罪相等；顽梗的罪，与拜

偶像的罪相同。这该叫我们何等警惕！我们在今天若不喜欢遵行神的旨意，将来也必失去和主同王的福分。

多受责打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顺祂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路加十二章四十七节

我们在今天知道主的意思，却不遵行，到主来时，必受责打，并且必多受责打！

被主拒绝不得进天国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称许你们，你们这些无法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七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原文。

主在这里说，将来有许多—不只几个—称呼祂主阿的人，（就是得救的人，因为是称呼主名的，）要被祂拒绝，不得进天国，因为没有遵行神的旨意。他们虽然传道、赶鬼、奉主的名行异能，但不是照着神的旨意，所以在主看，他们是「无法的人」，就是不守规矩的人。他们所作的，虽是好事，是属灵的事，但不是照着神的规矩作的，所以是不法的。这好像学校定规晚间十点熄灯，但有的学生过了十点还在用功，这虽是好事，却是不守校规的。因着他们所作的是不法的，主就「不称许」他们，不准他们进天国。所以我们在今天若不遵行神的旨意，得着主的称许，将来在国度来到的时候，必遭到主的拒绝，作我们的惩罚。

第 27 题 被圣灵充满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这是圣经中非常大的一个题目，也是历代许多人一直辩论的一个问题，所以是相当不易讲说的。我们仰望主特别恩待我们，借着祂住在我们里面真理的灵，在这件事上，把我们带进祂的真理。这需要我们为这事祷告，也需要我们预备我们的灵和我们的心思。要领会而接受一个真理，需要有一个开启的灵，也需要有一个清明的心思。一个真理，当然是我们该用灵接受的，也是该接受到我们灵里的，但是必须先经过我们心思的领会。一个真理若不经过我们心思的领会，就怎能达到我们的灵里？所以在这里就需要有清明的心思，清楚而够用的思路。自然，我们不能光用心思来领会神的真理，也还必须运用我们的灵来接触神的真理，我们才能摸着其中属灵的实际；不能光把神真理里的道理领会到我们清明的心思里，还必须把神真理中的实际接受到我们开启的灵里，我们才能得着其中生命的供应。

还有，对于一个真理，有客观认识，和主观经历的分别。特别是在被圣灵充满这件事上，这个分别的讲究是很大的。在这件事上，已往和今天，都有许多人是重在客观的认识方面，也都有许多人是重在主观的经历方面。在客观方面的人，不免偏重圣灵充满的道理，多用心思研究圣灵充满的讲解，而轻忽了在灵里追求圣灵充满的经历。在主观方面的人，正是相反，注重圣灵充满的经历，几乎完全不管圣灵充满的道理，在这件事上，好像只用他们的灵，而不用他们的心思。因此，客观方面的人怎样富于圣经的知识，而缺乏属灵的经历，以致落于空洞、死沉；主观方面的人也怎样重于属灵的经历，而缺乏圣经的知识，以致陷于不稳、错误。所以，求主怜悯我们，叫我们在这件事上，知识和经历并重，没有客观的空洞死沉，也免去主观的不稳错误。这就需要我们不只运用心思来明白圣灵充满的道理，来领会圣灵充满的真理，也运用灵来追求圣灵充满的经历，来得着圣灵充满的实际。

一、 圣灵的两面

圣经很清楚的给我们看见，圣灵在我们身上是分作两面的。这是已往好几位被神所大用的人，如慕安得烈、马金多（写著名之五经略解者）等，都承认的。我们若要正确的领会圣灵充满这件事，就必须明白圣经中所说关于圣灵的这两面。

1. 两面的说法

「在里面」：

「圣灵…要在你们里面。」约翰十四章十七节。

主在这里清楚又确定的告诉我们，圣灵来了，是要在我们里面。

「在上面」：

「圣灵…在你们上面。」行传一章八节原文，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节。

主一面说圣灵要在我们里面，一面又说圣灵要在我们上面。在上面就是在外边，和在里面是绝对不同的。所以主这两面的说法，清楚给我们看见，圣灵在我们身上有里外两面的分别。

2. 两面的应许

主应许「保惠师」—在主受死以前应许的：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也要在你们里面。」—「我若去，就差祂（保惠师）来」。约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节，二十六节，十六章七节，十五章二十六节。

这些话是主在受死之前，临别的时候，对门徒们所说的，应许祂要去差圣灵来作保惠师。

父应许「能力」—父在旧约应许，主在复活以后重题的：

「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上面，…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要等候父所应许的，…圣灵降在你们上面，你们就必得着能力」。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节，行传一章四至八节原文。

这些话是主在复活以后，升天之前，把神在旧约里关于圣灵的应许，重新向门徒们题起，应许祂升上天去，要把圣灵降下来作他们的能力。「能力」是与「保惠师」不同的。保惠师是要进到门徒们「里面」，能力是要降在他们「上面」。所以主在受死之前，和复活以后所说的，是两面不同的应许。这也给我们看见圣灵两面的分别。

3. 两面的应验

主对于保惠师的应许，是在复活日晚上应验的：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耶稣来站在当中，…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二节。

在教会中，普通人都以为主对保惠师的应许，到五旬节才得着应验。其实圣经所给我们看见的，主这方面的应许，在祂复活日的晚上就已经应验了。这里说，主在祂复活那日晚上，来到门徒们中间，向他们吹一口气，就叫他们受了圣灵。这当然是成全祂对保惠师的应许，绝不能是成全那对能力的应许，因为那对能力的应许，是在这事以后，祂临升天的时候，才题起的。或者有人要说，主曾说，祂若不去，保惠师就不能来；在复活日晚上祂还没有「去」，还没有升天，保惠师怎么就能来呢？这是我们读经不仔细！约翰二十章清楚告诉我们，主在复活日早晨就已经升天了。（17。）在那日早晨，祂向马利亚显现，马利亚要摸祂，祂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门徒们）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祂所以在那时不让马利亚摸祂，是因为祂还没有升上去见父，是因为祂复活的新鲜在没有摆在父面前之先，不能给人摸。祂告诉马利亚说，那时祂就要升天去见父。所以过了八日，祂就能给多马摸祂。（约二十七。）这是明确的证明祂在复活日早晨就已经升天去了，所以祂能将保惠师带来，在那日晚上赐给门徒们，以成全祂在临死之前对他们的应许。

并且约翰七章三十九节所说「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的话，也证明主在复活之后，就可以差遣圣灵来，因为祂从死里复活，就得着了荣耀。（路二四26。）祂既借着圣灵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4，）并重生了祂的门徒们，（彼前一3，）使他们成为祂的「弟兄」，和祂同作父的儿子，祂就能差遣圣灵来作「儿子的灵」，进到门徒里面，叫他们称呼祂的父为父（加四6，约二十17。）

所以，凭圣经看，作保惠师的圣灵，不是到五旬节才降临，乃是在复活日就已经来到了；主对保惠师的应许，也不是到五旬节才成全，乃是在复活日就已经应验了。

父对于能力的应许是在五旬节应验的：

「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行传二章一至四节。

这里是说到圣灵在五旬节的降临。这是应验主临升天时所题起父对能力圣灵的应许，所以在这里降临的，是能力方面的圣灵，不是保惠师方面的，与主在复活日所带来的不同。复活日那里所带来的圣灵是作「保惠师」，五旬节这里所降下的圣灵是作「能力」。

4. 两面的功用

保惠师是为着生命的：

(一) 「保惠师…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节。

这里说，圣灵作保惠师，是常与我们同在，也要在我们里面。这自然是说到圣灵在生命方面的功用。所以保惠师就是生命方面的圣灵，是为着我们里面生命的。

(二) 「保惠师…指教你们。」约翰十四章二十六节。

圣灵作保惠师指教我们，是叫我们如何活在神面前，这当然是生命方面的功用。

(三) 「保惠师…来了，就要为我（基督）作见证。」约翰十五章二十六节。

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第一位保惠师。（约壹二 1：「中保」原文与「保惠师」同字。）祂升回天去，就差圣灵来作第二位保惠师，在地上代替祂，也是代表祂。实在说来，作保惠师的圣灵，就是基督的化身，就是基督的另一形态，来住在我们里面为基督作见证，将基督启示在我们里面，给我们认识，作我们的生命。这当然也是圣灵在生命方面所作的，所以是生命方面的功用。

(四) 「保惠师…叫…人…自己责备自己；…明白…真理。」约翰十六章七至十三节。

圣灵作保惠师，既是为着我们里面的生命，自然就需要叫我们自责，并明白真理。所以这里所说的保惠师叫人自己责备自己，并明白真理，也是圣灵在生命方面的功用。

能力是为着工作的：

(一) 「圣灵降临在你们上面，你们就必得着能力；…作…见证。」行传一章八节原文。

这里说，圣灵降在我们上面，叫我们得着能力，是叫我们能为主作见证。这是清楚的给我们看见，圣灵作能力的功用，不是为着我们在里面从主所得着的生命，乃是为着我们在外面为主所作的工作。

(二) 「传到万邦。…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上面；…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至四十九节原文。

这里说，父所应许的能力圣灵降在我们上面，我们就受到上头来的能力，能将主的福音传到地极。圣灵作能力，既是叫我们能传福音，就祂作能力这方面的功用，很明显的是为着工作。

所以圣灵作保惠师，是在我们里面作生命的灵，这是成位的，是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主，是我们应当顺服的；圣灵作能力，是在我们外面作能力的灵，这不过是能力的，是在我们外面作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可以使用的。为着我们里面的生命，神赐给我们圣灵作保惠师，叫祂在里面作我们生命的启示者、带领者、供应者、并维持者。为着我们外面的工作，神赐给我们圣灵作能力，叫祂在外面作我们工作的能力、权势、本能、和技能。神所赐给我们的，真是全备！

5. 两面的表号

「气」：

「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翰二十章二十二节。

这是主在复活日晚上，将作保惠师的圣灵，带给门徒们的时候所作的。祂是从祂里面吹出一口气，再把这口气吹到门徒们里面，表明作保惠师的圣灵，是从祂里面出来，而进到门徒们里面的。气是为着生命的，也是表明生命的，所以「气」在这里乃是圣灵作生命之灵的表号。

「风」：

「一阵大风吹过，…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行传二章二至四节。

这是在五旬节那天，门徒们在耶路撒冷的楼上，得到作能力的圣灵降在他们身上的时候，所发生的事。这次不像复活日是一口气，从主里面吹出来，吹到他们里面；乃是一阵大风，从外面吹来，吹到他们身上，表明作能力的圣灵，是从主外面吹来，而吹在他们外面的。风自然是有能力的东西，是象征能力的。所以「风」在这里乃是圣灵作能力之灵的表号，是与「气」不同的。一提到气，我们就容易想到生命；一说到风，我们就自然想到能力。气是我们接受到里面来维持生命的；但是风却不然，我们没有人接受风到里面，风不过是在我们外面作推动的能力。

6. 两面的记载

约翰的：

约翰在他的福音书里所记保惠师的应许，约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节，二十六节，十五章二十六节，十六章七至十五节，是在他的福音书里应验的，约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三节。他是说到生命的圣灵。

约翰的职事，是传生命的道。（约一 4。）他给我们看见，主来是要叫人得生命，是要作人的生命，祂所以把圣灵赐给人作保惠师，是叫祂进到人里面作生命的灵，使人里面的生命能像活水的江河丰满涌流。所以约翰所说的，是生命的圣灵，是生命一条线的。他说到保惠师的应许，也说到这应许的成全。保惠师的应许是在他的福音书里记载的，也是在他的福音书里应验的，并不是到路加所写的使徒行传里去成全的。

路加的：

路加在他的福音书和使徒行传里所记能力的应许，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节，行传一章四至八节，是在他的使徒行传里应验的，行传二章一至四节。他是说到能力的圣灵。

路加的职事，是传悔改赦罪的道。（路二四 47。）他告诉我们，主来是要为人赎罪，是要作人的救主，祂所以把圣灵降下来，是叫祂在人身上作能力的灵，使人悔改相信接受赦罪的救恩。所以路加所说的，是能力的圣灵，是能力一条线的。他说到能力的应许，也说到这应许的成全。能力的应许是在他的福音书和使徒行传里记载的，也是在他的使徒行传里应验的。他所记载的圣灵降临，乃是应验他所记载圣灵作能力的应许，不是成全约翰所记载圣灵作保惠师的应许。许多人没有注意这一点，而把他所记载的，和约翰所记载的，混在一起，以致不能辨别能力的圣灵，和生命的圣灵是如何不同，就在对圣灵的认识上，陷入混乱不清的错误。

7. 两面的经历

主耶稣的：

（一）主出生就是由于圣灵。马太一章二十节，路加一章三十五节。

主耶稣是由圣灵成孕而生，祂里面的生命，谁也不会疑惑，完全是圣灵的成分。并且我们也都相信，在祂三十岁出来受浸之前，祂里面是被圣灵充满的，是满有圣灵的，所以祂能那样为神活着，以神的事为念。（路二 49。）

（二）到主受浸时，祂才得着圣灵降「在祂上面」。马太三章十六节，路加四章十八节原文。

主虽是由圣灵成孕而生，虽然里面的生命全是圣灵的成分，并且里面也充满而满有圣灵，但祂在受浸之前，还没有圣灵降在祂上面，这是一直到祂受完浸时，祂才得着的。在这事以前，祂只活在神面前，还没有为神作工；到祂得着圣灵降在祂上面，祂才开始作祂在地上为神所作的工作。这岂不清楚给我们看见，主对圣灵的经历，是分作里外两面么？一面祂从成孕出生，在里面就有了生命的圣灵，并充满了这生命的圣灵，叫祂能活在神面前，一面直到祂三十岁受浸的时候，才在外面得着能力的圣灵降在祂上面，使祂能为神作工。在这圣灵的经历上，连主自己都是分作里外两面，就何况我们？可惜许多人没有看见这个，而把这两面混作一面！

使徒们的：

（一）在复活日，使徒们就经历了圣灵进入他们里面。约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二节。

主在复活日向门徒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当然门徒们在那时就受了圣灵。主那样说，绝不是空言应许；主那样作，也不是虚仪表演，乃是实在叫门徒们受了圣灵。以后门徒们的生活，也证明他们在五旬节未到以前，在他们里面就受了作保惠师之生命真理的圣灵。在主受死以前，他们争论谁为大，但是到主复活以后，五旬节还没有来到，他们就能都同心合意的聚在一起祷告，有十天之久。（徒一 14~22。）并且他们原是加利利人，现在为着遵守主的吩咐，远离家乡，撇下亲人，在这对他们满了反对和威吓的耶路撒冷，而毫无顾虑和恐惧，只专心等候神成全祂的应许，这绝不是他们没有生命的圣灵在里面，自己就能作得到的。还有彼得在从前很少明白主的意思，清楚传说出于主的话，但是现在

他虽然还没有得着五旬节的圣灵，在这里就能明白圣经，并且讲解得相当准确清楚，这岂不也证明他里面有了作保惠师之真理的圣灵么？所以行传一章所记当日门徒们在耶路撒冷楼上的光景，乃是证明他们在五旬节未到之前，就已经得着圣灵在他们里面作保惠师，作生命和真理的灵。

(二) 到五旬节，使徒们才经历圣灵降在他们上面。行传一章五节，八节，二章一至四节。

当日的门徒们虽然在复活日就得着圣灵进到他们里面，但还没有得到圣灵降在他们上面。他们虽然在里面有了生命的圣灵，叫他们有了主的生命，并得着主生命的供应和维持，但他们外面还没有能力的圣灵，使他们能为主作见证，将主的福音传出去。虽然他们靠着已经住在他们里面作保惠师的生命真理的圣灵，能活在主的生命里，并明白主的话语，但他们还不能把主的生命释放给人，把主的话语传扬出去。这是需要他们外面得着圣灵降在他们上面作能力的灵，他们才能作的。所以主虽然在复活日已经把生命的圣灵带给他们，叫他们得着了，但在祂升天的时候，还吩咐他们等候得着能力的圣灵。他们在里面经历了生命的圣灵，还没有在外面经历能力的圣灵。他们在里面有了主的生命，还得在外面为主作见证，就是为主做工。他们要在外面为主作见证，为主做工，光在里面有生命是不够的，还需要在外面有能力。这能力是他们到五旬节那天才得到的。复活日的圣灵是进到他们里面作他们的生命，五旬节的圣灵才是降在他们上面作他们的能力。在复活日他们是经历生命的圣灵，到五旬节他们才经历能力的圣灵。所以他们对圣灵的经历，也是分作生命与能力里外两面。这在圣经里是非常清楚的，我们不能把它弄混了，免得在认识圣灵的事上有错误。

撒玛利亚信徒的：

(一) 他们既已信了，就必在里面受了圣灵。行传八章五节，十二节，参看以弗所一章十三节。

神作事是有定律的。照以弗所一章十三节看，神叫人受圣灵的定律，乃是因着人的信。人一信了基督，按着祂的定律，就受了圣灵。撒玛利亚的信徒，既然听见福音，而信了基督，正如以弗所一章十三节所说的，就必定受了圣灵。那里所说的，是印记的圣灵，所以是指着里面生命方面的。撒玛利亚的信徒，既是按那里的定律，受了圣灵，就他们所得着的必是里面生命的圣灵。

(二) 等到使徒给他们接手，他们才经历圣灵「降在他们上面」。行传八章十四至十七节。

他们虽然因信已经得着圣灵进到他们里面，就是在里面经历了生命的圣灵，但还没有得到圣灵「降在他们上面」，就是在外边经历能力的圣灵。乃是等到使徒来给他们接手，他们才在外边得着圣灵。有人因为没有看见圣灵在信徒身上这里外两面的分别，就以为这些撒玛利亚的信徒，原先一点都没有得着圣灵，不过是信了主名而已，乃是等到使徒给他们接手，才叫他们开始受了圣灵。这个看法，是不准确的。因为他们既然从「传福音的腓利」听见完全的福音，且相信了这福音和主的名，就他们怎会在他们里面不得到圣灵呢？这实在是讲不通的！所以他们必是在信的时候，就得着圣灵进到他们里面了。等到使徒来接手叫他们得着的，圣经在这里说的很清楚，乃是圣灵「降在他们上面」，就是叫他们在外面经历能力的圣灵。

以弗所信徒的：

(一) 他们信的时候，就已经在里面受了圣灵。以弗所一章十三节。

以弗所一章十三节所说人一信了基督，就受了圣灵的这个话，当日就是写给以弗所的门徒的。所以这是很清楚的证明，这些门徒，在他们信主的时候，就已经在里面受了生命的圣灵。

(二) 等到保罗给他们接手，他们才经历圣灵「降在他们上面」。行传十九章一至六节。

他们的经历，和前面撒玛利亚信徒的一样，就是虽然在信的时候，就已经得着圣灵进到他们里面，但乃是等到使徒来接手，才得到圣灵降在他们上面。我们必须注意圣经在这些地方所说「圣灵降在他们上面」这句话。这句话乃是一种特指的说明，绝不会是指着圣灵进到他们里面作生命的灵，必定是指着圣灵降在他们外面作能力的灵。

此外，大概大数的扫罗，也是先经历里面的圣灵，三日后再经历外面的圣灵。（徒九5~18。）他在大马色路上蒙主光照而接受了主，当然那时他必定在里面得着了生命的圣灵。以后过了三天，亚拿尼亚来给他接手，才叫他在外面得着圣灵的充溢，（详解见后面，）就是经历能力的圣灵。照圣经所记，只有哥尼流家里的人，是在里外两面同时经历圣灵的。

（徒十43~48。）他们在听见彼得讲到「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的时候，必定是立刻在心中相信了。所以圣灵就在那时候，降在他们「上面」。（原文。）当然那时圣灵也必进到他们里面。所以可以说，他们是里外同时经历圣灵的。

所以圣经中这些例子，清清楚楚给我们看见，圣灵在我们身上是分作生命与能力里外两面的。我们在圣灵身上的经历也是分作这里外两面的。因此我们常看见有许多人虽然得救了，虽然有圣灵在他们里面，但没有圣灵在他们外面。甚至有好些很爱主、追求主的人也是这样在里面有圣灵，在外面没有圣灵。在生命方面他们很好，圣洁、敬虔、为人端庄、行事谨慎，但在能力方面他们却很差，胆怯、退缩、没有释放、没有权能，不敢也不能在外面为主作见证。另一面，我们也常看见有好些信徒，在外面得释放，有胆量，常对人传福音，好像有能力，但在里面在生命上有差有缺。前者是注重生命而忽略能力；后者是重看外面而轻忽里面。但我们却该两面并重。我们不该像前者那样只注重里面生命方面的圣灵，而轻忽外面能力方面的圣灵。我们也不该像后者那样重看外面能力的圣灵，而忽略里面生命的圣灵。我们两面并重，注重里面的，也注重外面的，要生命的，也要能力的，才是该有的正常情形。

二十多年前，在华北有不少的基督徒在外面得着圣灵的浇灌，就主张说，若不像他们那样得着圣灵的浇灌，就是还没有受圣灵。他们偏重外面能力的圣灵，而轻忽、甚至否认（因着无知）里面生命的圣灵，因此他们虽然有热心、有胆量，也好像有能力，但生命幼稚、虑浅，作出不少的错误。那时另有一些虔诚爱主的信徒，就反对他们的主张，而根据圣经说，人一信主，就受了圣灵，此后只要顺服圣灵，就可以被圣灵充满，不必再追求圣灵的浇灌，若再主张追求圣灵，就是讲错道理。这些弟兄们又是偏重里面生命的圣灵，而忽略、甚至反对（并非故意，也是因着无知）外面能力的圣灵，所以他们虽然生活圣洁，笃信敬虔，但缺乏热心、能力，在主的工作上没有多少积极的表现。那时前者说后者是守死的字句道理，后者就说前者是传错的狂热异端。现在我们用圣经这关于圣灵两面的亮光去看他们，就可以看出他们两方是各重一面。因此，我们该以他们为鉴戒，不偏重任何一

面，也不忽略任何一面，注重生命的圣灵，也注重能力的圣灵，看自己缺乏那方面的，就追求那方面的。

二、 里面的「充满」

因着圣灵之于我们，是分里外两面的，所以圣灵对我们的充满，就有里外两种。不只圣灵这两种充满的事实是不同的，就是圣灵论到这两种充满所用的字，也是有分别的。（这是照原文而说。）圣经新约原文用了两个不同的字，来分别说到圣灵里外两种不同的充满。论到圣灵里面的充满，圣经所用的一个字，是「浦利路」（pleroo）。这字的原意，就是「充满」，像水或空气充满一个器皿那样的充满，所以是指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充满我们的充满。这是神在圣经中所注重的一件事。现在我们把它比较详细的看一看。

1. 主的命令

「要被圣灵充满。」以弗所五章十八节。

这里是说到在里面要被圣灵充满。这是主在圣经中的命令，因为是吩咐我们「要被圣灵充满」。所以我们被圣灵充满，就是顺从主的命令；否则，就是违背主的命令。因此，我们该追求。

2. 在里面被圣灵充满的功用

为着属灵的生活，叫属灵的生命成熟：

我们在里面被圣灵充满，是为着我们过属灵的生活，叫我们属灵的生命成熟。这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充满我们的当然功用。我们的里面若不被圣灵充满，我们就绝不能过属灵的生活，我们属灵的生命更无法成熟。这是必须我们在里面被圣灵充满的。

（一）「门徒被喜乐和圣灵充满了。」行传十三章五十二节原文。

这里说当日的门徒被喜乐和圣灵充满了。喜乐是出自生命而显于生活的，所以这里所说的圣灵充满，乃是属于里面生命方面，为着生命和生活的。

（二）「要谨慎行事，…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乃要被圣灵充满。…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以弗所五章十五至二十二节。

这里所说的几件事—谨慎行事，明白主的旨意，不醉酒，存敬畏基督的心，和彼此顺服—都是属于属灵生活的，所以这里所说的被圣灵充满，必是为着属灵生活的。我们必须要在里面被圣灵充满，让圣灵掌权，受圣灵管治，才能活出这种属灵的生活，行出这些讨神喜悦的事。

3. 在里而被圣灵充满后的情形

「满有」圣灵：

（一）「耶稣满有圣灵…圣灵将祂引到旷野，四十天受…试探。」路加四章一节原文。

我们在里面被圣灵充满之后，我们的里面就满有圣灵。「充满」是动词，「满有」（原文是「浦利莱斯」Pleres）是形容词。所以充满是一个手续，满有是经过这手续而后

有的一种情形。充满是过一个关，是一时的；满有是保守一个境地，是常时的。我们要被圣灵充满，要达到被圣灵充满的境地，也要满有圣灵，也要守住满有圣灵的光景。主耶稣就是这样，所以祂能受圣灵的引导，也能经过撒但的试探而得胜。

(二)「选出七个有好名声，满有圣灵和智慧的人。」行传六章三节原文。

当初五旬节的教会，大家共同生活，需要人管理饭食，就选出七个满有圣灵和智慧的人。那样管理许多人的饭食，自然不只需要有智慧，也需要生命好，所以必须是满有圣灵的人。这样的人，不只一时被圣灵充满，更是常时满有圣灵，生命自然丰盛，也自然有智慧，所以能担负管理多人饭食那样麻烦的事。

(三)「司提反乃是一个满有信心和圣灵的人。」行传六章五节原文。

司提反就是这样一个不只一时被圣灵充满，并且常时满有圣灵的人，所以他不只有丰盛的生命和智慧，能管理多人的饭食，也有得胜的生命和信心，能为主站住，直到死地。

(四)「司提反仍旧满有圣灵。」行传七章五十五节原文。

司提反一直保守他满有圣灵的光景。逼迫者恼恨他，向他咬牙切齿，他仍旧满有圣灵，所以他能至死忠心，为主殉道。

(五)「巴拿巴原是个好人，满有圣灵和信心。」行传十一章二十四节原文。

巴拿巴也是满有圣灵的，所以他能是一个好人，而满有信心。

4. 在里面被圣灵充满的表显

生命的流露：

「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这话是指着…受圣灵。」约翰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节。

圣灵在我们里面既是作生命的灵，并且我们在里面被圣灵充满，又是叫生命成熟，我们就在里面被圣灵充满的表显，必是生命丰富的流露。主在这里应许我们说，信祂的人要从里面流出活水的江河来，就是流露出丰满的生命来。约翰告诉我们，主这话是指着信主的人要受圣灵说的。所以这是给我们看见，我们信主的人，能受圣灵到一个丰满的地步，而流出丰盛洋溢的活水生命来。这种丰盛洋溢活水生命的流露，乃是我们里面被圣灵充满的第一种表显。

圣灵的果子：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爱心、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心、温柔、节制。」加拉太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原文。

圣灵从我们里面所结出的生命果子，也是我们在里面被圣灵充满的表显。这是自然的。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既是生命的灵，就我们若让祂在我们里面有机会充满我们，祂就必定从我们结出这九种属灵生命的美果。这九种美果，可分作三组。爱心、喜乐、和平，三种相联，成为第一组。有了爱心，就能喜乐；有了喜乐，就能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三者又是一串，算作第二组。有忍耐的人，才能有恩慈；有恩慈的人，才能有良善。末了信心、温柔、节制，三个也是联贯成为一组。从字句的表面看，好像信心和温柔，并不相关联，

但生命的实际告诉我们，只有信心能叫我们温柔；没有信心，就最容易急躁。所以真实的温柔是信心的出产。温柔怎样是出于信心，节制也怎样是来自温柔。节制原文是「自治」，就是自己管治自己的意思。只有真实温柔的人，才能这样自治。这里说到这九种生命的果子所列的次序，和彼后一章论到那八步生命的生长所说的先后，是不同的。那里的先后，是按生命增长的步骤而定的；这里的次序，是照生命果子的表显而排的。所以这九种属灵生命的果子，都是我们在里面被圣灵充满而有的生活表显。

5. 在里面被圣灵充满的途径

接受十字架上的同死：

「肉体 and 圣灵相争，…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加拉太五章十七至二十四节原文。

我们要在里面被圣灵充满，头一步必须接受基督十字架上的同死对我们肉体的对付。我们的肉体是与圣灵相争的，肉体的一切，不管在我们看是好是坏，全是与圣灵相反的。圣灵在我们里面所遇到的最大仇敌、最大拦阻、最大难处，就是我们这与祂相争相反的肉体。所以我们若要圣灵在我们里面掌权，有地位，而充满我们，我们的肉体就必须受十字架的对付，我们就必须把主十字架上的同死应用在我们的肉体上，治死、杀死我们的肉体 and 一切属乎肉体的。只有我们这样在基督十字架的死里，把肉体 and 肉体的一切都置于死地，不让肉体 and 肉体的一切在我们里面有地位，圣灵才能在我们里面得着地位完全占有我们，而充满我们。

十字架必须挖去我们的肉体 and 属肉体的一切，必须挖空我们的里面，开广我们里面的度量，圣灵才能充满我们的里面。我们里面所充满的肉体、罪恶、和世界，必须被十字架对付出去，我们的里面才能空出来给圣灵充满。我们里面的这些东西，让十字架对付出去的有多少，我们的里面被圣灵充满的就有多少。完全对付出去，就完全被充满；对付得干干净净，就被充满得透透彻彻。我们的里面一不让肉体、罪恶、和世界再霸占，圣灵马上就上来占有而充满之。

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主：

我们接受了十字架的对付，还得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主。接受十字架的对付是消极的，是除去阻碍，除去霸占；将自己奉献给主是积极的，是让主进来，让主占有。我们所以让十字架对付我们的肉体、罪恶、和世界，不仅是为着圣洁、属灵，更是为着归主使用。我们若这样让十字架对付一切，而把自己归给主用，主就必在祂的灵里来占有而充满我们。会幕一预备好而向主献上，主的荣光立刻就来充满。圣殿一造好，而归为主用，主的荣光也马上就来充满。我们若真把一切对付清楚，而献上自己作主的居所，主的灵也必来充满我们。

相信圣灵在里面的充满：

有了对付 and 奉献之后，就要相信。这个相信，是相信两点：

第一，圣灵必要充满我们。圣灵已经住在我们里面，渴望充满我们，等候我们给祂地位。现在我们既已把我们里面对付清楚，而将所有的地位都献给祂，祂就必来充满。

第二，圣灵已经充满我们。圣灵既是住在我们里面，且渴望等候充满我们，就我们一把自己里面空出来而献给祂，祂就不只必要充满我们，并且已经充满我们。因为我们一空

一献，祂马上就充满！像这杯子里面的东西一倒出去，空气马上就充满一样。这是只要相信，而不要感觉的。不管我们觉得不觉得，总该相信圣灵已经充满我们里面——只要我们是空出自己而献给祂的。真实属灵的经历，都是只凭信心，不凭感觉，即使有感觉，也是先有信心，后有感觉。

随从圣灵

(一)「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体贴圣灵（或作思念圣灵）。」罗马八章四至五节。

我们这样对付、奉献、并相信之后，还要随从圣灵。我们既奉献要祂充满我们，并且既相信祂已经充满我们，就我们应该随从祂，也必须随从祂，而且体贴思念祂，绝不随从肉体、体贴肉体。我们越随从、体贴思念祂，祂就越在我们里面得着地位，而占有充满我们。

(二)「顺着圣灵而行」—「靠圣灵行事」。加拉太五章十六节，二十五节。

我们若真实的随从圣灵，就必须顺着圣灵而行，靠着圣灵而活，在凡事上不顺着肉体的情欲，也不靠着肉体的能力。这样，我们就能不只一时充满圣灵，并且常时满有圣灵。

三、 外面的「充溢」

以上是说到里面圣灵的充满，现在我们要看外面圣灵的充满。关于圣灵这方面的充满，圣经所用的一个字，是「浦利奏」(pletho)。行传二章一至四节，关于当初门徒们被圣灵充满的那段记载，给我们看见，圣经论到圣灵充满，所用的「浦利奏」这个字，是什么意思。那里这样说，「…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浦利路）了他们所坐的屋子。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浦利奏）…。」（原文。）在一段短短的记载里，同时用了「浦利路」和「浦利奏」这两个不同的字，来说到两种不同的充满。用「浦利路」说到好像一阵大风充满门徒们所在的屋子，用「浦利奏」说到圣灵充满在那屋子里的门徒们。那好像一阵大风充满门徒们所在之屋子的，当然是圣灵或圣灵的能力。所以那时那屋子里面是被圣灵或圣灵的能力充满（浦利路）了。这个充满当然是里面的充满——因为是充满那屋子的里面，所以这里就用「浦利路」来说到这个充满。当那屋子被圣灵充满的时候，其中有门徒们坐着，所以充满（浦利路）在那屋子里面的圣灵，同时也就充满（浦利奏）在那些门徒们的外面。那时，就门徒们所在的屋子说，圣灵是充满在它里面，就门徒们说，圣灵是充满在他们外面。这个在他们外面的充满，就是我们所说圣灵外面的充满。这里说到这个外面的充满，是用「浦利奏」这个字。这就给我们看见，圣经用这个字说到圣灵的充满，乃是指着圣灵在我们外面充满我们说的。为着讲说方便，并易于分别，我们把这个字翻作「充溢」。我承认这个翻译不够好，不过姑且用来，以示与「浦利路」所译的「充满」不同而已。以后我们说充满，就是指着里面的充满；说充溢，就是指着外面的充溢。

我们还可以用一个比方，来说明「浦利奏」这字所指着的「充溢」，是什么意思。在我们受浸的时候，就浸池说，其中的水是充满（浦利路）在它里面；就受浸的人说，池子里的水是充溢（浦利奏）在他们外面，所以就浸池说，是里面的充满，就受浸的人说，是外面的充溢。

1. 在圣灵里的受浸

圣经很清楚的告诉我们，在外面被圣灵充溢，就是在圣灵里受浸。这是神在新约里所要我们注重的一件大而且要的事。所以我们不只要好好的来查看，也该深深的来追求。

许多信徒—甚至有些很属灵的，慕安得烈弟兄就是其中之一—对于在圣灵里受浸这件事的看法，不够十分合乎圣经的亮光，所以就使神的儿女在这件事上有了难处，甚至也有了错误和混乱。因此，我们必须放下自己和别人的一切看法或成见，同到神的话语里，谨慎认真的来寻求神在这件事上的真理亮光。因此，我们愿意从各方面仔细的来看这件事。

预言：

(一) 施浸约翰的—「祂要在圣灵…里给你们施浸。」马太三章十一节原文。

圣经中第一个题到在圣灵里受浸（以后，我们有时简称灵浸）的，乃是施浸约翰。灵浸尚未来到之先，神打发他来叫人在水里受浸，以带进并象征那就要来在圣灵里的受浸。所以当祂出来给人在水里施浸的时候，就借着那事预先告诉人说，主耶稣要在圣灵里给人施浸，叫人受灵浸。祂这预言告诉我们，施灵浸者乃是主耶稣，不是圣灵，圣灵不过是主耶稣所用以给人施灵浸的。所以在灵浸里的圣灵，可说不是成位的一位，不过是一种能力，由主耶稣用来给人施浸而已，像水浸里的水，不是成位的人，不过是一种东西，由施浸者用来给人施浸一样。

(二) 主耶稣的—「不多几日，你们要在圣灵里受浸。」行传一章五节原文。

这是主复活以后，升天之前，对门徒们所预言的。

成全：

(一) 一面在五旬节，为着犹太的信徒—「不多几日，你们要在圣灵里受浸」—「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行传一章五节，二章一至四节原文。

施浸约翰和主耶稣关于灵浸的预言，到五旬节就开始成全。这个灵浸的成全，照圣经看，是分作两段的，先在一个地方成全第一段，后在另一个地方成全第二段。虽然是分作两段，在两个地方成全的，但却是一个完整的成全。这好像人写一本书，是分作两段，在两个地方写的一样。先在台北写第一段，后在台南写第二段，合起来就成为一本完整的书。灵浸为什么要这样分两段成全呢？这是因为灵浸不是为着个人的，乃是为着教会的。教会是两班人合起来成功的，一班是犹太人，一班是外邦人。世界的人，只分犹太外邦这两等，神从这两等人中，各选召出一班来，合成主的教会。主要是把祂的教会一次浸在圣灵里，但是当初犹太人和外邦人当中壁垒一般的分别，「中间隔断的墙，」（弗二 14，）使主不能一次在一个地方，把犹太和外邦信祂的人，都浸在圣灵里，所以祂只好分作两段，两个地方，来完成这件事。

第一段，是在五旬节那天，在耶路撒冷的楼上，完成在那头一班信主的犹太人身上。按那时的环境和情形，主只能先在他们身上完成灵浸。因为那时主还没有路，可以把外邦人带进来，和这些犹太的信徒一同受祂的灵浸。但是主又不能等，必须先在这些犹太信徒身上完成这件事，然后才能借着他们把外邦人带进来，所以祂就先在他们身上完成这件事的头一段，留后一段到时机成熟，再完成在外邦信徒身上。

我们要注意圣经在这里的说法。主的预言是说，不多几日，门徒们「要在圣灵里受浸」。但到五旬节这事得成全的时候，圣经说门徒们是「被圣灵充溢」。所以，这叫我们看见，在外面被圣灵充溢，就是在圣灵里受浸。反过来说，在圣灵里受浸，也就是在外面被圣灵充溢。简单的说，受灵浸就是被圣灵充溢。那一天，门徒们所在的屋子，好像一个大的浸池，那像一阵大风吹来的能力圣灵，好像浸水一般充满在其中，而其中所坐的门徒们就在这灵水一能力的圣灵或说圣灵的能力一里受了灵浸，而被圣灵充溢。所以被圣灵充溢，像受浸一样，乃是在我们外面的，不是在我们里面的。一个人进到水中去受浸，不是去喝水，乃是去浸水，不是去把水喝到自己里面，乃是去让自己浸到水里面，不是要水进到他里面，乃是要水浸到他身上，不是要水充满他里头，乃是要水充溢他外面。同样的，单就我们在圣灵里受浸说，不是要圣灵进到里面，乃是要我们进到圣灵里面，要圣灵浸到我们身上；不是要圣灵充满我们里面，乃是要圣灵充溢我们外面。圣灵在我们外面的这个充溢，乃是浸水在受浸者外面的那个充溢，所象征的。

我们也要知道，在五旬节那一天，那些在圣灵里受浸的犹太人，是代表古今所有信主的犹太人。在神看，古今所有信主的犹太人，统统都在五旬节那一天一次在圣灵里受了浸。主在马太十六章对彼得所说的话，证明这件事。在那里，主对彼得说，祂要把教会，建造在祂自己这磐石上，同时也要把天国的钥匙给彼得，叫祂把人带进来，祂好建成教会。所以照主对彼得所说的，一个人要信主进天国，非彼得来开门不可。那么，请问，今天的犹太人要信主，是不是还要把彼得请来开天国的门呢？这，谁也都要说，不用！因为在五旬节那天，彼得一次永远开了犹太人信主的门。他那一开，就永远完成了。同样的原则，在五旬节那天，主也是一次永远的把古今所有信主的犹太人都浸在圣灵里了。祂那一浸，也是就永远完成了。但是，请记住，主在五旬节，不过是只在犹太信徒身上完成了灵浸，不过是只完成了灵浸的头一段，还有在外邦信徒身上的后一段，需要在另外的时机里来完成。

(二) 一面在哥尼流家，为着外邦的信徒—「我(彼得)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我就想起主的话说，…你们要在圣灵受浸。」行传十一章十五至十六节原文。

灵浸的后一段，是在哥尼流家，完成在那头一班(这是以代表的地位说。按事实，在他们以前，已经有外邦人信主，如埃及阿伯的太监)信主的外邦人身上。哥尼流是义大利—就是罗马—的百夫长，全家都是外邦人。主在他们身上，要开外邦人信主的门，所以就叫他非去请那拿着天国钥匙的彼得，来开这门不可。彼得在五旬节怎样一次永远开了犹太人信主的门，照样在哥尼流家，也一次永远开了外邦人信主的门。今天外邦人信主，也不必请彼得再来开门，因为他在哥尼流家已经开了这门。主为着印证这事，就在彼得来对哥尼流家里的人正讲道的时候，把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像在五旬节降在那些犹太信徒身上一样。彼得说，他看见那事，就想起主对灵浸的应许。他的意思是说，那就是成全主所应许的灵浸。所以主那天在哥尼流家，是把外邦信祂的人浸在圣灵里。除了哥尼流家和五旬节这两面的事之外，再没有一次圣灵降在人身上的事，圣经说是主在圣灵里给人施浸。所以按代表的原则说，主怎样在五旬节，一次把古今所有的犹太信徒，都浸在圣灵里，也照样在哥尼流家，一次把古今所有的外邦信徒，都浸在圣灵里。从神看，古今所有信主的犹太人，怎样都在五旬节受了灵浸，照样古今所有信主的外邦人，也都在哥尼流家受了灵浸。五旬节那天的犹太信徒，怎样在神面前代表历代所有信主的犹太人，哥尼流家里的外邦信徒，也照样在神面前代表历代信主的外邦人。

(三) 以上两面，乃是一个完整在圣灵里受浸的两段落，都不是经过接手，乃是基督(元首)直接将整个教会(身体)浸在圣灵里。

五旬节和哥尼流家两面的事，是灵浸前后的两段落，合起来就是一个完整的灵浸。这两面的事，都不是经过什么人接手而有的，因为在这两面的事里，是教会的元首基督，直接把祂整个的教会一包括古今犹太外邦所有信祂的人一浸在圣灵里。基督借着这两面的事，在这两面的事里，永远完成了祂所应许的灵浸。所以请记住，灵浸乃是主在五旬节和哥尼流家，两面的事里完成的。就是为这缘故，圣经只说这两面的事，是在圣灵里的受浸。此外，一切圣灵降在人身上的事，圣经都不称作灵浸，因为灵浸在五旬节和哥尼流家两面的事里，已经完成了。

(四) 在圣灵里受浸的完成，乃是应验旧约圣灵浇灌的预言—「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圣灵浇在凡有血气的上面」—「祂既…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浇灌下来」—「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上面。…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上面。」行传二章四至十八节，三十三节，十章四十四至四十五节原文。

这些话给我们看见，圣灵降在人上面，人在圣灵里受浸，被圣灵充溢，就是神在旧约所应许的圣灵浇灌。浇灌原文的意思，是「倒出来」，并且这里是说倒在人的「上面」。所以圣灵的浇灌，乃是神将圣灵倒出来，倒在人的上面，就是倒在人的外面，并不是叫圣灵进到人的里面。新约里只有行传二章和十章，这两章说神将圣灵浇在人上面。二章是说浇在五旬节那些犹太的信徒上面，十章是说浇在哥尼流家那些外邦的信徒上面。我们在前面已经看过，也只有五旬节和哥尼流家这两面的事，圣经说是灵浸。所以圣灵浇灌，就是灵浸。既是灵浸，就更清楚是外面的，不像一般人所以为的是里面的。

事实：

一信就在圣灵里受浸了—「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都已经在位圣灵里受了浸，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章十三节原文。

主在五旬节和哥尼流家，既把整个教会浸在圣灵里，就是在那两面的事里，已经在教会身上完成了灵浸的事实。所以请记住，灵浸是一个已经完成在教会身上的事实，今天无论你是一个犹太人，或是一个外邦人，一信主有分于教会，也就有分于已经完成在教会身上的这个事实。这就像主十字架上的死是一个已经完成的事实，今天不管什么人，一信主有分于主，也就有分于主这死的事实一样。主的死怎样是一个已经完成的事实，灵浸也怎样是一个已经完成的事实。今天人怎样一信主，与主联合，就与主的死联合，就有分于主的死，从神看，照事实说，就已经在主的死里死了；照样今天人一信主，与教会联合，也就与教会所受的灵浸联合，也就有分于教会所受的灵浸，从神看，照事实说，也就已经在教会所受的灵浸里受了灵浸。比方一个家庭老早就承受了一大笔的遗产，今天一个孩子，只要他一生下来是那家庭中的一个人，就有分于那个遗产，就已经在那个承受里承受了那个遗产。哦，但愿我们看见，灵浸和同死，都是老早已经完成的事实，只要我们一信主，就有分于这些事实。在主耶稣死的时候，我们怎样就已经与祂一同死了，照样在教会受灵浸的时候，我们也已经和教会一同受灵浸了。教会中所有信主的犹太人，怎样都在五旬节已经受了灵浸，照样教会中所有信主的外邦人，也都在哥尼流家受了灵浸。你若是一个犹太人，你一信主，就与五旬节的犹太信徒联合，就有分于他们所已经受的灵浸；你若是一个外邦人，你一信主，也就与哥尼流家的外邦信徒联合，也就有分于他们所已经受的灵浸。整个的教会，都已经在五旬节和哥尼流家那两面的事所完成的灵浸里，受了灵浸。所以林前十二章这里才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外邦人，都已经在位圣灵里受了浸。我们所有教会里的人，不是一个一个，一次一次的受灵浸，乃是整个的、全体的、一次永远的受

了灵浸。灵浸乃是一个一次永远完成的事实，古今中外所有信主属于教会的人，都已经有了分于这个已经完成的事实。

经历：

(一) 在外面被圣灵充溢，就是经历在圣灵里的受浸—「不多几日，你们要在圣灵里受浸。」「五旬节到了，…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圣灵…降在他们上面，…我就想起主的话说，…你们要在圣灵里受浸。」行传一章五节，二章一至四节，十一章十五至十六节原文。

这些地方的圣经给我们看见，无论在五旬节，或是在哥尼流家，人受灵浸，都是经历在外面被圣灵充溢。所以我们在外面被圣灵充溢，得着能力的圣灵降在我们身上，就是经历灵浸。灵浸的经历，就是在外边得着圣灵的能力，被圣灵充溢。

(二) 在圣灵里受浸的事实，是在五旬节和哥尼流家，两面一次永远在教会身上完成了。但在圣灵里受浸的经历，是随时随地，多次在信徒个人身上而有的。

灵浸的事实是完成在教会身上，是一次永远完成的。灵浸的经历是在信徒个人身上，是随时随地多次而有的。有的人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有的，有的人是在今天有的。就事实说，我们所有得救属教会的人，都是在五旬节和哥尼流家受灵浸的，但就经历说，我们大家是在许多不同的时地里—各人在各人的时地里—经历灵浸的。就事实说，我们大家是共同只一次受灵浸，但就经历说，我们各人可能—也应该—单独多次经历灵浸。

并且就事实说，我们每一个得救属教会的人，虽然都已经有了分于灵浸，但就经历说，我们有的人经历了灵浸，有的人还没有经历灵浸，甚至还不懂灵浸是怎样一回事。有分于灵浸是一件事，经历灵浸又是一件事。我们虽然都已经有了分于灵浸，但有人可能已经经历了灵浸，也有人可能还没有经历灵浸。一个儿子可能承受了一大笔的遗产，而还没有享用，甚或还没有知道。在事实上，在名义上，他已经有分于那笔遗产，但在经历上，他还没有享用，甚至还没有知道。他虽然因着幼稚或别种原因而如此，但他的几个哥哥却不同。他们不只在事实上、在名义上，有分于那笔遗产，并且在经历上，还享用那笔遗产。等到他年事增长，或去掉别种使他不能享用遗产的原因，他也能—实在也应该—实际的在经历上享用那笔遗产。我们在灵浸的事上，也是如此。事实我们已经有了分了，经历还有问题。什么时候，我们看见了这荣耀的事实，而除去使我们不能经历这事实的一切原因和阻碍，我们就可以凭信心支取而经历这事实。

2. 在外面被圣灵充溢的功用

为着属灵的工作，叫属灵的工作有能力：

「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直至地极，作我的见证。」—「五旬节到了，…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行传一章八节（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节，）二章一至四节原文。

在里面被圣灵充满，怎样是为着属灵的生活，叫属灵的生命成熟，在外面被圣灵充溢，也怎样是为着属灵的工作，叫属灵的工作有能力。光在里面被圣灵充满，为着生命是可以的，但为着工作是不够的。彼得和当初的使徒，在五旬节以前，虽然里面已经被圣灵充满，但还不能为主作工，因为还没有在外面被圣灵充溢，得到为主作工的能力。乃是等到他们

在外面被圣灵充溢，得着圣灵降在他们身上作能力的灵，他们才有能力为主作大有果效的工作。

圣灵在你里面，是为着你个人，叫你悔改，叫你听神的话，叫你认识主；圣灵在你身上，就是在你外面，是为着别人，叫别人悔改，叫别人听神的话，叫别人认识主。你光能自己蒙恩亲近主，而不能带领别人蒙恩亲近主，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因为你外面缺乏圣灵！你只在里面有圣灵，在外面却没有。所以你热心不够，胆量不够，对人传福音怕羞、怕难，没有释放，没有能力；拘束、退缩，不能为主作见证。等到有一天你外面得到圣灵降在你身上，你就要热心如焚，胆量倍增，传起福音来，不怕羞，也不怕难，释放自由，刚强有力，不只不退缩，反倒勇往向前，为主作见证。

许多弟兄姊妹，读经有，祷告也有，也相当爱主，就是传起福音来不释放，为主作见证也羞怯，在聚会中开口也为难。这就是因为一也是证明一他们里面有圣灵，外面没有。他们若是肯追求，肯接受，有一天他们在外面也得着圣灵，他们在外面的属灵情形，就要大大的改变。他们的胆量要大起来，脸皮也要厚起来，不要说对个人作见证，在聚会中开口，就是对群众传福音，在马路上讲唱，也毫不羞怯。五旬节的时候，那些加利利的渔夫小民，得着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就大得释放，毫无顾忌，不怕有权有势者的反对、威吓，大有能力和胆量为主作见证，使成千成万的人受了他们的影响。我们的福音队，若是参加的弟兄姊妹，个个都在外面得着圣灵的充溢，出去的时候就能叫人受感动。所以我真是盼望，每一个参加福音队的弟兄姊妹，都追求在外面得着圣灵的充溢，使你有能力。你一得着圣灵的充溢，你就能有释放，有胆量，什么也不怕，就是懂得为主作见证，就是宝贝人的灵魂，无论在那里，人碰到你，就受你的感动。你要为主作见证，为主作工，非得求圣灵的充溢不可。我盼望弟兄姊妹几个几个的在一起追求这件事。没有圣灵充溢，就没有为主作工的能力，要得着这能力，非追求圣灵充溢不可。

为着证实主耶稣已经升天，被立为主为基督：

「祂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故此…当确实的知道，…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行传二章三十三至三十六节原文。

圣灵在我们外面的充溢，不只使我们有能力为主作工，也向我们证实主的升天被高举。并且圣灵充溢所以能使我们有能力，就是因为将天上的光景带给了我们。那充溢我们的圣灵，乃是升天的主所浇下来的，乃是从升天的主那里降下来的，所以就把天和主在天上的光景带下来。当我们得着圣灵充溢的时候，我们就觉得天好像非常近，好像天上的光景坠在我们跟前，主耶稣在天上宝座上被高举得荣耀的情景，如同显在我们眼前，所以我们就能不理地上的情形，不管地上的难处，而靠着天上来的能力，为在天上的主作见证。

圣灵降在我们身上，不只使我们自己感觉天上的光景，并且也叫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属天的情形。当日的使徒，在五旬节那天，站起来对众人为升天的主作见证的时候，那些听众必定在他们身上看见一种属天的光景，觉得他们不是地上的人，乃是天上的人。天上的能力浇在他们身上，自然不只会叫他们自己感觉天上的情形，也会叫别人在他们身上看见天上的光景。所以，我们要在地上为天上的主作见证，叫地上的人感觉天上的实际，我们就必须得着圣灵的充溢，使我们得到天上的能力。

3. 在外面被圣灵充溢的榜样

彼得和众门徒一行传二至一至十三节：

彼得和当初的一百二十个门徒，在五旬节得着圣灵的充溢，是大家共同追求，共同得着。得着的时候，天上有响声下来，圣灵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得着圣灵赐给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情形非常释放，以致人讥诮说，他们是新酒灌满了，像醉了一样。他们不只得着这一次，以后他们还继续有「被圣灵充溢」。（徒四 8，31 原文。）

撒玛利亚的信徒一行传八章九至十八节：

当初撒玛利亚的信徒，在信而受浸得救的时候，还没有得着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就是还没有得着圣灵的充溢，直到彼得、约翰来给他们接手，他们才得着。得着的时候，旁边的人能看见。

扫罗一行传九章一至十八节：

扫罗（就是以后的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悔改信主，过了三天才有亚拿尼亚奉主的差遣，来给他接手，叫他被圣灵充溢。他得着圣灵充溢的时候，已失明的眼睛，也得以复明。他也是不只得着这一次，以后还继续有「被圣灵充溢」。（徒十三 9，原文。）

哥尼流家里的人一行传十章四十二至四十八节：

哥尼流家里的人，是在彼得正对他们传福音，他们听见而相信的时候，得着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充溢他们。得着的时候，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彼得和同来的犹太信徒也都看见。

以弗所的信徒一行传十九章一至七节：

当初以弗所的十二个信徒，也像撒玛利亚的信徒一样，在信主得救的时候，还没有得着圣灵的充溢，直到保罗来给他们接手，他们才得着。得着的时候，他们说方言，又说预言。

以上五例，都是从五旬节以后而有的。彼得和众门徒，及哥尼流家里的人，两班都是直接从元首基督，得着圣灵的充溢。其他的，都是借着代表基督身体的人接手，而被圣灵充溢的。

此外，在五旬节以前，新约里还有三个被圣灵充溢的例子：

施浸约翰一路加一章十五节：

施浸约翰从母腹就「被圣灵充溢」，所以他以后能有能力为主作开路的见证。

以利沙伯一路加一章四十一至四十五节：

施浸约翰的母亲以利沙伯，在怀约翰的时候，听见怀主耶稣胎的马利亚问安，就「被圣灵充溢」，（原文，）所以她能说出那样属灵的话来。

撒迦利亚一路加一章六十七至七十九节：

施浸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在给约翰起名的时候，也「被圣灵充溢」，（原文，）所以他能说预言，发出那样高而属灵赞美。

4. 在外面被圣灵充溢的表显

说方言一行传二章四节，十章四十四至四十六节，十九章六节：

五旬节的门徒，和哥尼流家里的人，以及以弗所的门徒，他们三班人被圣灵充溢的时候，都有说方言。所以说方言，乃是被圣灵充溢的一种表显。

说预言一行传十九章六节，路加一章六十七节：

以弗所的信徒，被圣灵充溢的时候，不只说方言，也说预言。还有施浸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溢的时候，也说预言。所以说预言也是被圣灵充溢的一种表显。

使徒行传里所记五个被圣灵充溢的例子，其中有三个——就是五旬节的门徒，和哥尼流家里的人，以及以弗所的信徒，三班人的一圣经记载有说方言；其余的两个——就是八章和九章所记撒玛利亚的信徒和大数的扫罗，两班人的一圣经没记载有说方言。这给我们看见，说方言虽然是人被圣灵充溢的一种表显，但不能说是必有表显，必有凭据。因为在使徒行传所记的例子中，起码有两个，圣经没记载有说方言。圣经所没记载的，和圣经所记载的，是同样的有意义。所以我们不敢像一班人主张说，被圣灵充溢，非说方言不可。圣经并没有这样说。

别人能看见一行传二章三十三节，八章十七至十八节：

五旬节的门徒，和撒玛利亚的信徒，被圣灵充溢的时候，都有别人看见。这是当然的，人被圣灵充溢，在外面必有一种属灵属天的情景，是别人能看见的。

5. 在外面被圣灵充溢的途径

悔改对付罪：

「各人要悔改，…叫…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行传二章三十八节。

这里说，人悔改，叫罪得赦，就必得着圣灵。所以我们要被圣灵充溢，就必须彻底悔改归向神，在神面前将我们所有的罪都承认清楚，对付干净。这是第一必须的！

相信：

一信主就已经在圣灵里受浸了。

我们悔改归向神，将罪对付清楚之后，就要相信。相信什么？相信我们一信主，就已经在圣灵里受浸了。灵浸既是主在教会身上所已经完成的一个事实，而我又是属于教会的一分，就灵浸已经是我的分，应该是我享受的，应该是我经历的。就是这样的相信主所已经完成的事实，和主论到这事实所说的话，而用这样的信心，凭着主的话，支取主所完成的事实。

顺从：

「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行传五章三十二节。

圣灵是神赐给顺从之人的，所以要得着圣灵的充溢，就必须顺从神。凡神所要你作的，所要求于你的，你都必须顺从，必须答应，才能得着你向神所要的圣灵充溢。

同心合意的祷告：

「这些人（在五旬节被圣灵充溢的），…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行传一章十四节。

要得着圣灵的充溢，需要自己多有祷告，也需要和追求的人，大家同心合意的共同祷告。五旬节头一班得着圣灵充溢的人，就是这样作。他们同心合意祷告十天之久，就丰满的得着了。

聚会追求：

「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行传二章一至四节原文。

有时，也需要聚会追求圣灵的充溢。五旬节的门徒，也就是这样在一起追求，而得着的。

借着接手：

「使徒接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亚拿尼亚…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你…被圣灵充溢」—「保罗接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行传八章十七节，九章十七节原文，十九章六节。

这些地方的圣经给我们看见，当初撒玛利亚的信徒，和大数的扫罗，以及以弗所的信徒，都是借着接手而得着圣灵充溢的。这是因为外面的圣灵，原是已经从元首基督流到了身体—教会—上面，现在有新的人相信，成为身体的一分，就需要有代表身体的人给他们接手，使身体上的膏油也流到他们身上。所以在正当的情形中，这种代表身体的接手，很容易叫人得着圣灵。因此，我们该求主将我们带到正当的情形中，使我们中间能有代表身体的人，给弟兄姊妹接手，叫身体上的膏油在我们中间也大得流通，使许多弟兄姊妹得着圣灵的充溢。

第 28 题 传福音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一、四面的呼声

上面的呼声—主临别惟一的吩咐说出天上的呼声

「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马可十六章十五节，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参看罗马十章十四至十五节。

在宇宙中，有四面的呼声，呼召信徒去传福音、拯救人。第一是上面的，就是主在天上的呼声。这是主临升天的吩咐所说出的。这吩咐虽然是主在地上的时候所留给我们的，但祂今天在天上还是这样吩咐我们。按地理说，祂要我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按人种说，祂要我们去使万民作祂的门徒。从祂升到天上，一直到今天，祂这个在上面的呼声，从未停止。历代不断的有人听见祂这呼声，而答应祂的呼召，往天下各处，传扬祂的福音。并且祂也用祂主宰的权能，使地上人类中的变迁发展，适合于祂这呼声所产生出来的行动。尤其自路德改教以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海上航行东西贯通，就有成群的人答应祂这呼声，去到美洲、非洲，也来到亚洲各国，和太平洋上的许多岛屿，向各种民族传扬了祂恩惠的福音。祂仍要继续的发出祂这呼声，召人去将祂的福音，传遍地面上居人的每一角落。但愿我们中间有人听见祂这呼声，且答应祂的呼召，去使那些从未认识祂的人作祂的门徒。

下面的呼声—灭亡财主的哀求说出地下阴间的呼声

「财主说，我祖阿，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们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路加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

这是那个灭亡的财主，在阴间火焰里受痛苦的时候，向亚伯拉罕所发出的哀求。他这哀求给我们知道，今天在阴间里必有多人渴望他们还活在世上的亲人，得以听见福音，而得蒙拯救，免去沉沦的痛苦。他们在下面的阴间里，也为他们活着的亲人对福音的需要，发出哀声。这是关于福音需要第二方面的呼声。我们岂不也该同情这个悲痛的呼声，去向那些活着还有机会悔改的世人，传扬那能救他们免去永远沉沦的福音么？

里面的呼声—信徒内心责任的催促

「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林前九章十六至十七节。

有一件事是非常奇妙的，就是我们每一个人一得救，就自然觉得该传福音；不传，就觉得对不起人，有亏欠，心中虚空，不平安。我们无论什么时候，一对人传福音，心中就满了喜乐，有满足，有平安。并且越传越快乐、越释放、越舒服。这是因为主把传福音的责任，随着祂的救恩，托付了我们。我们一蒙到祂的救恩，就受了祂这个托付，有了一个属灵自然的责任，这责任在我们的内心，常因着圣灵的感动，成为一个负担，成为一种催促的声音，要我们非去向人传福音不可；不去传，就觉得「有祸了」。在外人看，我们基督徒传福音，是非常热心，其实在我们自己觉得，这「是不得已的」，是由于内心一种责任感的催逼的。这种出于责任感的呼声，可说是关于福音需要第三方面的呼声，是在我们里面的，是我们不能不听从的。

外面的呼声—说出今日人急切的需要

「有…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来帮助我们。」行传十六章九节。

这是当日那为福音热心，到处奔跑传扬的保罗，在异象中看见并听见，马其顿人对他所发出的呼声。这种呼声，可说是关于福音需要第四方面的呼声，是来自在我们之外的人，说出他们急切需要的。这种马其顿的呼声，在今日是多而迫切的！可惜我们因着心情不够，感觉迟钝，就忽略了，或者甚至听不见。我们该求主打动并加增我们的心情，使我们里面的感觉敏锐，能感觉今日人对福音急迫的需要，听见他们情切的呼声，而答应他们渴望的要求，去在福音上帮助他们。

二、 五种另外的说法

作见证

(一)「要…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行传一章八节，路加二十四章四十八节。

传福音这件事，根据圣经，还有五种另外的说法。第一种，就是「作见证」。主吩咐门徒去传福音，一面是说，要他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一面是说，要他们到地极为祂作见证。所以，为主作见证，就是传福音。并且传福音最好的方法，就是把主怎样拯救我们，我们怎样经历主为我们死而复活的救恩，见证出来。这常是很有效能感动人的。

(二)「你回家去，到你亲属那里，将主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马可五章十节。

这是主当日对那被群鬼所附，而蒙了祂释放的人，所说的话。主要他去对他的亲属作见证，将主怎样怜悯他，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都告诉他们。所以我们一得救，就当把我们所蒙的救恩，告诉家人亲友，为主作见证。我们这样作，也就是传福音，常能带领家人亲友蒙恩得救。

(三)「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这岂不就是基督么？」—「有好些…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约翰四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原文，三十九至四十二节。

当日那在叙加井旁给主遇着的撒玛利亚妇人，一认识主是基督，就留下她打水的罐子，去到她所住的城里，为主作见证，使好些人因她所作的见证，信了主耶稣。这不但叫我们知道，一个初认识主的人，应当为主作见证，并且给我们看见，一个刚蒙救恩的人，为主所作的见证，很容易感动人相信主。所以初得救的弟兄姊妹，能去探望听福音的人，是再好没有了。他们可以把他们所蒙的救恩，很新鲜的见证给人听。他们这样作，必能感动人悔改信主，并帮助人认识主的救恩。

领人归主

「安得烈…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于是领他去见耶稣」—「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你来看」。约翰一章四十至四十二节，四十五至四十六节。

传福音第二种另外的说法，就是领人归主。当日安得烈遇见了主，就先去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领他去见主。腓力遇见了主，也去找着拿但业，（大概是他的乡亲或知友，）带他来看主。这些都是告诉我们，人一认识了主，就当领人归主，尤其应当先领自己的亲人朋友来认识主。安得烈怎样先领自己的哥哥去见主，腓力怎样先领自己的乡亲或知友来看主，我们岂不也当照样先领我们的亲人朋友来归主么？

在领人归主的事上，我们应当注意两件事。第一，要有负担，知道该先去找什么人领他归主，像安得烈对他哥哥，腓力对他乡友所作的。不要散漫的作，要有确定的目标，一个一个的把亲人、朋友，带来归主。第二，务要把人带到主面前，叫人亲自直接看见主。腓力把主介绍得不够清楚，说主是拿撒勒人，以致拿但业难以相信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么？」腓力再没解答什么，只说「你来看」。幸亏腓力这样作，不然他若再解答，难免更有不确，必更使拿但业迷糊生疑，而难以相信他所传的耶稣。但他把拿但业一带到主面前，叫他直接看见主，主就能清楚的给他认识。多少时候，我们劝人信主，对人所讲的，都是不够清楚，不够准确。尤其是初得救的弟兄姊妹，有这种情形。所以，要当心，不要解说得太多，免得使人迷糊；要学习把人「领去见耶稣」，对人说，「你来看，」带人直接到主面前看见主。许多人一看见主，他们许多的问题就都消散了。人所以有问题，就是因为没有看见主。所以我们不要太自己试作解答人的问题，我们该把人带到主面前，让主自己作人一切问题的解答。人只要一看见主，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

撒种

「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那人撒种，这人收割。」约翰四章三十六至三十七节。

传福音第三种另外的说法，乃是撒种。主的福音道是生命的种子，人的心像受种的田地。我们对人传福音，乃是把主福音的种子，撒到人的心田里。等到这福音的种子，从人心里长出来，就可以收割。有的，是别人撒种，我们收割；有的，是我们撒种，别人收割。比方，有一个弟兄是在这次受浸，但他在五年前在别的地方接到一张福音单张的时候，对福音就有了印象。五年前福音的种子就借着那张单张撒到他的心里，到五年后才在这里被我们收割进来。所以我们该逢人就传福音，把福音的种子撒在人的心里，到了时候必有收成。

收割庄稼

（一）「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马太九章三十七至三十八节。

传福音，一面说是撒种，一面说又是收割庄稼。撒种，是重在把主的福音传出去；收割庄稼，是重在把人的灵魂收进来。把人的灵魂收进来，就像把五谷收到仓里一样。主所要拯救的人，就是主所要收割的庄稼。我们传福音，就是去把这些人收割进来。所以收割庄稼，也是传福音一种另外的说法。

主在这里说，要收的庄稼多，去传福音作收割工作的人少，所以当求主打发工人去收割庄稼。如果在当日主说这话的时候，要收的庄稼多，当求主打发工人去收割庄稼，就在两千年后的今天，要收的庄稼必是更多，更当求主打发工人去收祂的庄稼。要这样去收主的庄稼，必须去传主的福音，所以这样去收主的庄稼，也就是去传主的福音。

(二)「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那人撒种，这人收割，…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约翰四章三十五至三十八节。

主在这里说，「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哦，弟兄姊妹，若是在主说这话的时候，庄稼就已经熟了，就在今天庄稼更是已经熟了。就着中国人说，今天许多人的心都已经熟了，真是可以收割了！但是谁肯去呢？

我们今天去传福音，也常是去收割别人所撒的种，去收我们所没有劳苦的，正如主在这里所说的一样。主的福音种子，已经由教会在地上撒过两千年之久了，就是在中国也由许多布道者和信徒最少撒过一二百年了。所以到今天有许多的庄稼的确是熟了，等候我们去收割！但愿我们因着主的怜悯，能「举目向田观看」，也靠着主的恩典，能接受主的「差遣」，去收割已熟的庄稼。

还债

「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罗马一章十四至十五节。

保罗说，无论什么人，他都欠他们的债，所以尽他的力量将福音传给他们。他这话给我们看见，传福音也是还债。这可以说是传福音第五种另外的说法。凭这说法，我们若不把福音传给我们的亲人、朋友，以及一切我们所能接近的人，我们就是欠他们的债，所以该尽我们所能的，起码向我们所认识所接近的人，把福音传遍传够，还清我们福音的债。

三、福音的灵—说出福音的态度

我们传福音，必须有福音的灵。什么是福音的灵？就是我们里面的灵满有传福音的负担，成了我们里面的一种能力，叫我们有一个劲头，不能不传福音，也叫我们有一种心情，非传福音不可，以至于使我们像着了迷，什么也不顾，什么也不怕，只顾传福音，只怕人沉沦。我们在里面有了这种福音的灵，自然就叫我们在外面对福音有了该有的态度。这是我们应该追求，而向主要的。

灵里火热

(一)「灵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行传十八章二十五节原文。

福音的灵，第一该是火热的灵。要传福音，就必须灵里火热。当初的亚波罗就是这样。他灵里火热，对人详细讲论主耶稣的事。我们要叫福音从我们得着释放，不被我们扣住，我们就必须灵里火热，热到一个地步，如同疯狂了一样，成了一个「耶稣迷」，不顾一切的传扬主耶稣。

(二)「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行传十七章十六节。

福音的灵，第一不只该是火热的灵，并且该有着急的心，看见人在黑暗中犯罪沉沦，就心里着急。使徒保罗当日在雅典的时候，就是这样。他看见那大城中满了偶像，就心里着急，于是在会堂里，在街市上，到处如疯似狂的传讲福音，将福音释放出去。

不以福音为耻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马一章十六节，参看提后一章八节，十二节，马可八章三十八节。

有一件顶希奇的事，就是一个人无论对人讲什么学说或科学，都觉得顶光荣，但一向人题起主耶稣和祂的福音，就感觉羞耻。这无疑是撒但所使然的，叫人不能自由的传福音。但是你若有了福音的灵，你就不以主和福音为耻，反而对人讲起主和福音来，越讲越感觉光荣。我们要传福音，就得脸皮厚；要脸皮厚，就必须有福音的灵。有了福音的灵，我们传起福音来，不但能脸皮厚，不感觉羞耻，反而能感觉光荣。

甘心乐意

「传福音；…我若甘心作这事，就有赏赐」—「我也甘心乐意为你们的灵魂…」—「情愿…将福音…传给你们」。林前九章十六至十七节，林后十二章十五节，罗马一章十五节。

传福音也必须甘心乐意。这也是福音的灵所必须有的，并且也是有了福音的灵才能有的。

下了作人的宝座

「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林前九章十九至二十三节。

每一个人都有他作人的宝座，就是他作人的架子。各种各样的人都有他的宝座，他的架子。财主有财主的宝座，穷人也有穷人的架子。太太有太太的宝座，小姐也有小姐的架子。大学教授有大学教授的宝座，小学教员也有小学教员的架子。无论是当经理的、作医生的，或是护士、大学生，不论什么人，都有他们作人的宝座架子。这作人的宝座架子，在信徒身上，乃是福音传出的一个大拦阻。往往一个当经理的弟兄不肯对小伙计传福音，一个大学生的姊妹也不愿向粗下的人讲主耶稣。所以要叫主的福音从他们身上出去，他们就必须下了他们作人的宝座。这当然是福音的灵所包括的，也是我们有了福音的灵才能有的。使徒保罗充满了福音的灵，所以他就下了他作人的宝座，脱去他作人的架子，遇到什么样的人，他就作什么样的人，只要他能救人就可以。他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他为福音的缘故，甘愿屈就一切，为要使人同得福音的好处。他是一个下了作人的宝座，脱去作人的架子，充满福音之灵的人。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将福音释放给各等各样的人，福音在他身上才能毫无拦阻，毫未被扣住。

费财费力

「我…甘心乐意为你们的灵魂费财费力」—「我的赏赐是什么呢？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传给你们」。林后十二章十五节，林前九章十八节，（参看马太十章八节，）罗马一章十五节。

使徒保罗对福音的榜样给我们看见，一个人有了福音的灵，也必为别人的灵魂，也就是为福音，费财费力。「费财费力」原文的意思是「把自己所有的和自己都花上」，所以

能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并且能尽力——就是花上自己——将福音传给人。一个人充满了福音的灵，就不顾惜自己，更不疼爱钱财，所以福音能从他身上出去。顾惜自己，疼爱钱财，在信徒身上也是福音的大拦阻。这是只有福音的灵，能冲破能胜过的。

不择时地

「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提后四章二节。

福音的灵也叫人不择时地，随时随地的传福音。慕迪当日的情形，就是这样。有一次他已经在夜间上床要睡，忽然想起他那一天还没有对人传福音，就起来，穿上衣服，到外面找人，好向他传福音。因为夜深，街上无人，就找到一个地方，看见一个巡警，就跑去对他说，先生，你要信耶稣，不信耶稣下地狱。那个巡警听了，非常生气，第二天去找到慕迪，慕迪就对他把福音讲得更详细，他就信了。那时，因着慕迪对福音是这样随时随地的传讲，人就称他作「疯子慕迪」。

不怕苦难

「总要按神的能力，…为福音…受苦难」——「为所信的福音…努力；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提后一章八节，腓立比一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

传福音是会带来苦难，引进逼迫的。但我们有了福音的灵，就能不怕这一切，而勇敢的传扬。

撇下一切

「人为我（主）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马可十章二十九节。

我们传福音的能力，是在于我们能为主和福音撇下一切。必须这样，福音从我们身上出去才能有力量。这也是包括在福音的灵里面的，也是福音的灵所能叫我们有的。

所以，我们要看见，传福音首要的不是在乎能讲能说，也不是在乎别的，乃是在乎有福音的灵。有了福音的灵，福音就能从我们身上出去，也就能打进别人的里面。福音的灵，就是福音的路。

四、 传福音的生命

与福音相称的生活

「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立比一章二十七节。

我们要有传福音的灵，也要有传福音的生命。传福音的灵是重在能力，传福音的生命是重在生活。有的人传福音的灵相当可以，但他传福音的生命不行，生活不能与福音相称。我们的生活必须能与我们所传的福音相称、配得起来，否则即使我们相当有福音的灵，福音还不能从我们身上得到正当的出路。与福音不称的生活，叫人不能佩服我们所传的福音而相信主。

住在主里面

「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翰十五章五节原文。

要传福音，多结果子，照主在这里所说的，也必须住在主里面。我们曾说过，住在主里面，就是和主有交通。你与主有交通，你就能多结果子，多带人得救。传福音，不能光靠能力，也得靠生命。你若不常常与主有交通，活在主里面，就不能结多少果子；即使能结一点，所结的也必是劣等生命的果子，不会有优美的丰盛生命，因为什么种的生命定规产生什么种的果子。必须有常与主交通的美好生命，才能结出美好的果子。

修理干净

「凡结果子的，祂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约翰十五章二节。

我们要传福音，多结果子，也得干净。这不光是指着要除净一切的污秽，更是指着要除掉一切不该有的东西。主说，凡结果子的枝子，神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修理不只包括洗净，更包括剪除。凡不当有的，凡使枝子不能结果子更多的，都得剪除。所以我们必须不只好好的对付罪，除去一切的污秽，更得好好的接受对付，去掉一切使我们不能结果子，或使我们不能结更多果子的东西。

许多时候，我们不能带人得救，或不能带更多的人得救，都是因为我们受主的对付不够多。许多时候，主不只要对付我们错的，也要对付我们对的。修理树的人，为着要叫树结果子，或为着要叫树给更多的果子，他就必须把树的梢头剪掉。梢头剪掉了，树就能结果子，或就能结更多的果子。你若好久没有带人得救，或带人得救不多，都是证明你没有让主在你身上作剪掉的工作。你当求主光照，给你看见，你在那一点上该让主剪掉。主要一面在你里面借着圣灵光照你，一面在你外面借着环境对付你。你若在里面接受主的光照，也在外面接受主的对付，就必能带人得救，或必能带更多的人得救。比方，一个弟兄虽然常常聚会、读经、祷告，作人也没有什么可指责的，但好久不能带人得救，这不一定是因他有什么罪，必是因他没有让主对付，从他身上剪掉什么。等到有一天，主改变他的环境，或是让他失业、生病，或是让他的事业、家庭发生难处，借着环境对付他、破碎他，他受了主的「修理」、「剪掉」，就有新的起头，这时他就能带人得救，或就能带更多的人得救。一个人受主的对付有多少，他才能带人得救有多少。我们受主新鲜的对付，就有新鲜的能力。去年我这样，可以带人得救，今年仍这样，就不行。今年必须有今年的对付，才能有新鲜的能力，结新鲜的果子。那一点该去掉，就让主去掉；那方面该破碎，就让主破碎，才能结更多的果子。一直接受主的修理对付，才能一直带领人蒙恩得救。

五、 传福音的权柄

基督的权柄

「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马太二十八章十八至十九节。

传福音，也得有权柄。今天的世界是被撒但霸占，今天的世人都卧在他的手下。人不接受福音，乃是他所使然的。许多人知道信耶稣好，信耶稣是光荣的，但他们就是不信。他们不是傻瓜，知道信主好，而为何不信呢？这就是魔鬼的欺骗和霸占。鬼叫他们不信不接受。鬼在他们里面有地位。传福音，就是把鬼从人里面赶出去。赶鬼，不是能力的问题，乃是权柄的问题。比方尝察站在路口把手一指，汽车就得停下，这是权柄，不是能力。主

叫我们对付鬼魔，也是用权柄，不是用能力。主是给我们「权柄」，叫我们可以胜过鬼魔一切的「能力」。（路十 19。）主所给我们的权柄，乃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祂从死里复活，得着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所以祂要我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所以我们传福音，该以祂这权柄为后盾。在这里就需要有信心。我们该看见，我们所传的福音，乃是那得着天上地下所有权柄之主的福音，乃是那已经升到天上被神立为主者的福音，乃是天地之主的福音。祂把祂天地的权柄赐给我们，叫我们传祂的福音。我们该凭信心运用祂这权柄，对付赶逐一切敌挡福音，霸占人、叫人不接受福音的鬼魔。我们是受天地之主的差遣，来宣布祂释放人的喜信，来传扬祂拯救人的福音。我们该站在这个地位上，以信心宣告祂有权柄的福音，赶逐鬼魔，逼着鬼魔离开他们所霸占的人。就是因此，我们传福音的时候，必须运用信心！必须有信心！信撒但已经失败，信鬼魔应该离开。信救主已经得胜，信罪人应该得救。这信心是根据主的权柄—根据主所赐给我们的权柄。

我们出去传福音，不只要用主所赐的权柄对付仇敌撒但，也要用这权柄对付撒但在我们的行程上所兴起的风波拦阻，和他在我们的工场中所掀起的搅扰反对。当初主同门徒要过海去赶鬼，撒但就兴风作浪，想要拦阻主。主怎么作？乃是吩咐风和海！这是用祂的权柄对付撒但所兴起的风波。门徒不认识这个，所以「没有信心」。（可四 35～五 20。）从前使徒保罗在居比路岛的帕弗传福音，撒但驱使那名叫巴耶稣的来敌挡保罗，保罗也是用主的权柄对付了他。（徒十三 6～12。）许多时候，我们在传福音的行程和工场上所遇到的难处，不只需要我们用祷告解决，更需要我们用权柄对付。这当然也是需要信心的。不仅是需要有信心祷告，更是需要有信心运用主的权柄—主所赐给我们的权柄。

六、 传福音的能力

圣灵的浇灌

「传悔改赦罪的道，…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至四十九节，行传一章八节。

传福音也必须有确定的能力，这能力就是圣灵的浇灌，就是圣灵降在我们身上，作我们的能力。当日使徒们在五旬节的时候传福音，就是先得着这能力，先有了神所应许的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叫他们得着从上头来的能力，而后传的。他们在主复活升天的时候已经得着基督的权柄，到五旬节再得着圣灵的能力，所以他们传福音大有效能。圣灵的能力和基督的权柄是相联的。权柄是地位的问题，能力是情形的问题。我们的地位是有基督的权柄，我们的情形也该是有圣灵的能力。所以我们怎样该用信心承认并运用基督的权柄，也照样该凭信心追求并接受圣灵的能力。必须有基督的权柄，并有圣灵的能力，福音才能传得有权能。

七、 传福音当注意的几点

祷告

「祷告传道。」行传六章四节，四章三十一节。

有几点重要的事，是我们传福音必须注意的。第一，就是祷告。传福音必须有祷告。一个传福音的人，必须是一个祷告的人。光传道是不行的，必须「祷告传道」。有时我们不能把神的道传出去，但能把神的道祷告出去；不能把神的道传到人里面，但能把神的道祷告到

人里面。我们必须有够多的祷告，引领、陪同并随着我们的传道。我们不该在外场的活动多，而在背后的祷告少。

随从圣灵

「圣灵对腓利说，你去贴近那车走。腓利就跑到太监那里。」行传八章二十九至三十节。

当初腓利对埃提阿伯的太监传福音，是随从圣灵的引导。所以我们传福音，也得学习随从圣灵而行。该去见什么人，该说什么话，都得随从圣灵的引导。但是弟兄姊妹传福音，普通都是随便找人，都是说那些老套的话。这是不灵的。我们传福音的对象，必须是圣灵所指定的，我们传福音的话语，也必须是圣灵所指示的。有一次，慕迪在一个地方布道，会后有一个人跑到他跟前来，他就有引导而问那人说，你有平安么？那人很气，就说，我有平安！慕迪说，我的神说，「恶人必没有平安！」那人回家，圣灵就用慕迪所说的这句话，在他里面作工，叫他越想越不平安。第二天他就跑来见慕迪说，慕迪先生，我昨天对你说，我有平安，是撒谎，回家以后深深觉得我里面没有平安。慕迪就带他认识主和主的救恩。慕迪头一天对他所说的话，不是老套的套语，乃是圣灵临时指示的话，所以是活泼而有能力的。这是我们在传福音的事上，应当注意而追求学习的。

讲神的道

「讲论神的道。」行传四章三十一节，参看路加一章三十七节，耶利米二十三章二十九节，以弗所六章十七节，希伯来四章十二节，以赛亚五十五章十至十一节。

神的道是有能力的，像火，能焚烧，能融化；又像大锤，能打碎，能征服；也像利剑，能刺入，能剖开；还像雨雪，能灌溉，能滋润，无论临到那里，绝不徒然返回，必要成就神的目的。所以，我们传福音，要讲神的道。信息该是神的道，信息的里面也该摘用圣经里的话。这是有效能的。从前司布真有一次要到伦敦水晶大厅布道，先去作试验，在台上喊提前一章十五节的话，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喊的时候，有一个木匠在天花板上修理房屋，听见这话就相信得救了。魏克思（Paget Wilkes，一个前在日本作工，为主所大用的人）一次晚间在日本一个大城市中举行露天布道，讲道的时候，他高声喊林前一章十八节的话，说，「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此时，正好有一个日本人要到一个坏地方去作坏事，路过那理，听见这话，心里就被打动，而停步续听，遂蒙了救恩。这样的例子很多。所以传福音，要学习用圣经的话。因此，我们平日要熟识圣经的话，到时用起来才能运用自如。

传主耶稣

「传基督耶稣为主」—「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林后四章五节，行传十八章二十五节。

我们传福音，不是传别的，甚至也不是传基督教，乃是传基督自己，乃是传主耶稣。基督教不能救人，只有基督才能。我们所传的福音，该以基督为题目、为中心。我们该传基督耶稣为主，把祂的事告诉人，带领人认识祂、相信祂、接受祂、归向祂，承认祂作救主和一切的主。

弃绝辩论

「那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总要弃绝。」提后二章二十三节。

传福音，要切忌与人辩论。辩论能引起问题，甚至惹起对方的反感或脾气，不能有多少帮助。

温柔劝戒

「存心忍耐，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提后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彼前三章十五节。

传福音的时候，常会遇到罗嗦发问，好奇问难，反对质问一类的人，所以就需要有温柔，用温柔解答劝戒，千万不可生气、发脾气、动血气。无论对方如何，都得温温柔柔的好好讲说。

爱人

「难道我越发爱你们，就越发少得你们的爱么？」林后十二章十五节。

传福音，必须对人有爱心，必须关心人的灵魂。光是办法、作法，光是道理、劝导，是不行的，必须有爱心，从心里爱人的灵魂。保罗爱哥林多人，为他们费财费力，花上一切和自己，所以能带领他们蒙恩。我们要带领人得救，就必须有爱人的心。

八、教会传福音

同心合意

「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你们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腓立比一章五节，二十七节。

个人传福音的能力小，教会传福音的能力大。在五旬节就是教会传福音，所以能那样的有能力。因此我们在各地，也要特别注重教会传福音。教会传福音，第一需要的，就是同心合意。弟兄姊妹大家必须同有一个心志，一心一意，才能在教会中带进福音的能力和祝福。

齐心努力

「你们…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腓立比一章二十七节。

教会传福音，不只需要弟兄姊妹同心合意，也需要弟兄姊妹齐心努力。同心合意只是心里对福音的意念，齐心努力才是外面对福音的行动。光有同心合意的意念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有齐心努力的行动才可以。能多作祷告的，就努力多作祷告；能奉献财物的，就努力奉献财物；能分撒单张的，就努力分撒单张；能带人请客的，就努力带人请客；能讲道的，就努力讲道；能带领唱诗的，就努力带领唱诗；能探望的，就努力探望；大家各照所能的，各尽其职，而齐心努力，这样教会传福音就必有丰富的收获。

九、传福音的赏赐

有赏赐

「我若甘心作这事，就有赏赐。」林前九章十七节。

传福音是有赏赐的。我们若照主的意思作，必得主赏赐。这需要我们忠心，按规矩而行。

欢乐收割

「流泪撒种的，必欢呼收割。那带种流泪出去的，必要欢欢乐乐的带禾捆回来。」诗篇一百二十六篇五至六节。

流泪传福音撒种的，必欢乐收割。一面在今天看见人因着我们传福音得救归主而欢乐，一面在将来看见许多人是我们传福音所有的收获而欢乐。这种欢乐，也是传福音的赏赐。

得工价—积蓄永生的五谷

「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约翰四章三十六节。

主在这里应许，传福音的人能：（一）得到工价，（二）积蓄永生的五穀，就是把所救来的灵魂积蓄到天上，存到永远，（三）快乐。这些福分，都是传福音的赏赐。我怕好些弟兄姊妹光为世事忙碌，不顾传福音；得到物质的工价，而得不到属灵的工价；有许多财产积存在地上，作一时的昙花，却没有多少灵魂积蓄在天上，作永生的五谷；今日有属地带着愁苦的快乐，将来却得不到属天荣耀的快乐。这是我们不可不当心的！

喜乐冠冕

「你们就是我的喜乐，我的冠冕。」腓立比四章一节，帖前二章十九至二十节。

我们所救的人，是我们里面的喜乐，也是我们外面的冠冕—荣耀。这也是传福音的赏赐。

不徒然

「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章五十八节。

当然我们对福音的劳苦不会徒然，作多少就必有多少的果效。这果效也是传福音的赏赐。

十、传福音对信徒的功用

走路的鞋

「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以弗所六章十五节，路加十五章二十二节，罗马十章十五节。

圣灵在这里，把福音当作走路的鞋。我们传福音，就是把这鞋穿在脚上。鞋的用处，最少有四种：（一）帮助人走路；（二）保护脚不受伤害；（三）使脚与地分开，不沾染地上的秽尘；（四）加增人美丽。所以一个弟兄或姊妹，若好好常常传福音，从属灵方面说，他脚上是穿着鞋的，能帮助他走主的道路，能保守他属灵的脚步不受地上的伤害，能使他与世界分开，不沾染世界的污秽，也能加增他属灵的美丽。比方，一个弟兄若常常对同事传福音，到了礼拜天同事们要去看戏或赌博，就不会来约他去，反而他们要说，他是个「耶稣迷」，不要找他作这些事。这样，就使他与世界分开，不沾染世界的污秽，在属灵的脚步上也就能不受世界的伤害，而能好好走主的道路，有属灵的美丽。因为传福音对于信徒有这样厉害的关系，所以这事就成为属灵军装中的一件，是使我们能胜过黑暗权势的，是我们不可轻忽或缺少的。

十一、传福音的影响

结束时代

「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然后末期才来到。」马太二十四章十四节。

主在这里说，等到福音传遍天下，末期才来到。所以传福音能结束今天的这个时代。

促进主来

「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救主从锡安出来。」罗马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

这里的意思是说，等到外邦人得救的数目添满了，主就要回来。所以传福音也能促进主来。

第 29 题 事奉主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事奉主和传福音，是相联的。一个人一得救，就得传福音，也就得事奉主。没有一个正常的基督徒，不是传福音并事奉主的。并且基督徒越蒙恩，越受主的带领和对付，就越乐意事奉主，越好好的事奉主。

一、 事奉主的动机

(一) 「我爱我的主人，…不愿意自由。」出埃及二十一章五节。

一个蒙恩的人事奉主，不是由于人在外面的鼓动或强迫，也不是因着人在旁边的劝勉或带领，乃是出于里面的一个动机。这个动机，就是他对主的爱。他对主的爱，在他里面催迫他事奉主，推动他事奉主。他里面对主的爱，叫他不能不事奉主。他爱主，所以他必须事奉主。这是旧约所论那爱主人的奴仆，所比方所预表的。那样的奴仆，虽然可以自由，不须作奴仆，但因爱他的主人，就不愿意自由，而甘愿作奴仆，服事他所爱的主人。我们事奉主的动机，也是如此。我们也是因着爱主，而甘心乐意作主的奴仆，事奉主。我们事奉主，乃是出于我们里面对主的爱。

(二) 「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马十二章一节。

我们所以爱主，是因为主爱我们。主的爱感动我们，激励我们爱祂。主对我们的爱，在我们里面产生出我们对祂的爱，叫我们不能不爱祂。所以是主的爱叫我们爱祂，也是主的爱叫我们事奉祂。就是因这缘故，使徒才用神的慈悲劝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以事奉神。神的慈悲，神的爱，激励我们爱祂，叫我们事奉祂。我们事奉祂，是为祂的爱所激励，是由于祂的爱在我们里面所激出的爱。这爱是我们事奉祂的动机，叫我们没法不事奉祂。

二、 事奉主的意义

(一) 「作…神的奴仆」—「基督的奴仆」。罗马六章二十二节，林前七章二十二节。

事奉主，就是作主的奴仆。「奴仆」这个名称，普通用在人身上，是不大好听的，是叫人有卑感的，但用在我们事奉主的人身上，是顶痛快的，是叫我们感觉荣幸的。哦，一个人能作主的奴仆，是何等荣幸的一件事！这是我们事奉主的人，所有的身分。这身分说出我们事奉主的意义。我们事奉主，不是作什么伟大的工作，乃是作主的奴仆，服事主；不是在人面前作什么伟大的事业，乃是在主面前像一个奴仆，作服事主的事。

(二) 「为主而活。」罗马十四章六至九节。

事奉主，既是作主的奴仆，也就是为主而活。一个真正事奉主的人，他的一切，都是为着主，他整个的生活，整个人生，都是为着主。所以这不光是指着作传道，乃是指着整个的生活。我们不光是在为主作传道的工夫上，能以事奉主，就是在任何「正经事业」（多三 8，14）上，如果有主的引导，也都可以一并且也都应该一事奉主。歌罗西三章二十二至二十四节给我们看见，就是给人作仆人，若作得合乎主的意思，也是事奉主。所以我们不论在什么职业或事业上，只要合乎主的意思，都可以事奉主。主没有意思叫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离开职业，放下事业来专作传道的工夫。主的意思是叫我们每一个都事奉祂。

事奉祂，不一定是作传道，乃是在凡事上都为祂而活。今天有许多人，虽然作传道，但不一定是为主而活，反而有好些爱主的信徒，虽然作职业，或作事业，倒是为主而活。他们表面虽然不是作传道，实际却是为主而活，所以他们是真实事奉主的人。

照圣经看，基督徒不应当以专作传道为职业，却应当以事奉主为正业。我们基督徒所有的职业或事业，都是副业。惟有事奉主，是我们的正业。在我们，所有的职业或事业都是第二，惟有事奉主乃是第一。我们在世上活着的目的，乃是事奉主。我们该以事奉主为我们生活的中心和目的。我们所以作职业或事业，不过是带手而作，借以维持我们的生活，并供给主工作的需要。同时借着我们所作的职业或事业，与人接触，以便将主的福音传给人。所以我们不该将任何的职业或事业当作正业，看为首要，而把事奉主传福音看为次要。我们无论是以何事为业，都该是带手而作的。我们的目的，该是为着事奉主传福音。我们无论作医生或作教员，无论经商或作工，无论作任何职业或事业，都该是为着事奉主传福音。作医生的，该借着行医，事奉主传福音。作教员的，也该借着教书，事奉主传福音。作任何事业或职业的，都该借着所作的，事奉主传福音。我们个个都该以事奉主传福音为正业，以我们的职业或事业为副业。我们若要作正常的基督徒，就必须这样。只有这样，才是为主而活，才是事奉主。

三、如何事奉主

(一)「若有人服事我(主耶稣)，就当跟从我；我在那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约翰十二章二十六节。

事奉主，必须跟从主。主当日在地上所走的路，我们事奉祂的人，今日在地上也必须走。祂走什么路，我们也必须走什么路。祂在那里，我们也必须在那里。祂怎样拣选十字架，向着自己的一切而死，甘心走十字架的路，我们也必须这样。祂怎样拒绝自己的意思，而活在神的旨意里，我们也必须如此。我们必须跟从祂，与祂同在，才能事奉祂。

(二)「大卫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行传十三章三十六节，希伯来十章七节。

我们事奉主，当然是要服事我们同世的人。但这必须是「按神的旨意」而作的，像大卫当初所作的一样。我们若不按神的旨意服事人，就不过是服事人，不能算是事奉主。惟有按神的旨意而作的，才能算是事奉主。

(三)「他的主人就要…穿他的耳朵，他就永远服事主人。」出埃及二十一章五至六节，以赛亚五十章四节。

事奉主，既是作主的奴仆服事主，就需要照主的意思而行，不可照自己的心意行事。所以事奉主就需要能听主的话。因为能听主的话，才能晓得主的意思。一个事奉主的人，必须能好好听主的话，才能得知主的意思，而事奉得合乎主的心意，讨主的喜悦。就是为这缘故，神在旧约的预表里，要人穿通那要永远服事主人之奴仆的耳朵。我们必须有能听的耳朵，必须有被主对付过、被主穿通的耳朵，能听主的话，才能事奉主。

(四)「他们必亲近我，事奉我，并且侍立在我面前。」以西结四十四章十五节。

我们有了能听的耳朵，还必须亲近主，事奉主，侍立在主面前，才能知道主要我们作什么，并主要我们怎样作。惟有这样，也必须这样，我们所作的，才是照着主的意思事奉主，才能构得上主的心意，而蒙主悦纳。

(五)「禁食祈求，昼夜事奉神」—「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路加二章三十七节，行传十三章二节。

我们事奉主，不只需要亲近主，时常侍立在主面前，并且需要禁食祈祷，以寻求主。禁食是表示我们甘愿舍弃合法的享受，而刻苦自己，以寻求主的心意，并成全主的旨意。祈祷是祈求主显明祂的心意，并成全祂的旨意。在我们对主的事奉里，禁食和祈祷都是不可少的。一个对主刚强的事奉，必定有祈祷，也必定有禁食。

(六)「忠心有见识的仆人。」马太二十四章四十五节。

我们事奉主，也得忠心而有见识。光忠心不够，还得有见识。忠心而没有见识，就会把我们事奉主的事，弄得一塌糊涂，结果与我们事奉主的心愿正是相反。忠心加上见识，才会叫我们事奉主的心愿得着成全。

(七)「你们腰里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等候主人…回来。」路加十二章三十五至三十六节。

主在这里告诉我们，事奉祂，也得束腰、点灯，并等候祂回来。束腰是不松懈，点灯是活在光中，等候主是警醒。这些都是我们事奉主，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八)「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行传二十章二十四节。

事奉主，也得忠心到底，不可有始无终，半途而废。我们在对主的事奉上，不可轻举妄动，必须清楚主所分派给我们的职事，知道主所要我们行的路程。一旦清楚了、知道了，就要忠心坚忍，行完当行的路程，成就从主所领受的职事。

四、 事奉主的配搭—说出教会的事奉

(一)「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林前十二章五节。

我们蒙恩事奉主的人，虽然各有各的职事，但我们大家是事奉一位主。我们大家的职事虽然有分别，但我们大家所事奉的却是一位主。我们大家所作的，虽然是各方面事奉主的事，但我们大家却是共同事奉一位主。所以在事奉主的事上，我们就需要有配搭。我们不能各自单独的事奉主，必须大家配搭看事奉才可以。

(二)「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若全身是眼，从那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那里闻味呢？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那里呢？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他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林前十二章十四至二十四节。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我们每一个得救有分于教会的人，都是基督身体上的一个肢体。我们这许多肢体，合起来就是基督的身体。我们每一个肢体，都有一分功用。这些功用，都是属于基督身体—教会—的，也都是为着基督身体—教会—的。所以我们要尽我们作肢体的功用，就必须在基督的身体—教会—中来尽，也必须为基督的身体—教会—来尽。这

就需要我们在教会中，与同作肢体的众圣徒配搭着事奉。这种众圣徒配搭的事奉，就是教会团体的事奉，是主特别喜悦，特别要得着的，也是特别有功效，能带进主祝福的。

要在教会中与众圣徒配搭着事奉，就得对付我们在属灵事上的个人主义，对付我们在事奉上的单独行动。也得对付我们的血气、肉体、脾气、个性、自己、和天然。这些若不受对付，若不被十字架破碎，我们就没有在教会中与众圣徒配搭着事奉的可能，就没有叫主在教会中得着祂身体团体事奉的可能。圣灵的对付，十字架的破碎，是我们要有教会配搭的事奉所必须经过的。我们的血气、肉体、个性、自己，和我们的个人主义、单独行动，必须让圣灵用十字架杀死、除掉，我们才能与众圣徒合得来、配得来，才能在教会中显出基督身体的事奉。

我们既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我们所有的功用既是属于基督身体，并为着基督身体的，就按定律和原则说，我们必须活在基督的身体—教会—里，才能显出我们作肢体的功用，否则我们的功用就有问题。我们身体上任何肢体，联于身体而活，就有功用，就能尽它的功用；但它一与身体脱节，就变作死的肢体，而失去功用。并且我们身体上任何肢体，联于身体而活的时候，不只是活而有功用的，并且是美丽可爱的；等到它一旦与身体脱节，也不只变作死而无用的，并且也变作难看可怕的。你的手联在你身上的时候，是活而有用的，也是美丽可爱的，人看见，就要拉一拉、握一握；若是从你身上脱落下来，你想看，将有什么结局？不只要变成死而无用的，并且要变成叫人可怕的。有的信徒今天在主面前的光景，就是这样与教会脱节，不只失去了他们肢体的功用，并且变作叫人可怕的。但愿主怜悯这样的弟兄或姊妹！也怜悯我们！

在教会的配搭事奉里，任何的弟兄姊妹，任何的肢体，都是不可少的。就是顶小的一个，也是不可少的。在我们的身体上，没有一个肢体是小得没有功用，而可以缺少的。每一个肢体，不管是多小，都有功用，所以都是不可缺少的。你若真的看见什么是基督身体的事奉，若真的认识什么是教会配搭的事奉，你就必定感觉，没有一个弟兄或姊妹是可以缺少的。弟兄姊妹不能缺少你，你也不能缺少任何一个弟兄或姊妹。必须大家都各尽功用，才能有教会配搭的事奉。

（三）「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

神为着叫我们有教会配搭的事奉，就在教会中设立各种不同功用的人。这些人，无论是使徒，是先知，是教师，是行异能的，是得恩赐医病的，是帮助人的，是治理事的，或是说方言的，都是教会配搭事奉里的一分，都是不可少的，没有一个能顶替另一个事奉，更没有一个能代替教会事奉。教会的事奉，是基督身体配搭的事奉，需要每一个有功用的肢体都有分。

（四）「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以弗所四章十六节。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我们从祂所得着的生命，叫我们成为祂的身体。所以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乃是身体的生命，是我们大家共同有的。我们若活在这生命里，不只能住在祂里面与祂相联相交，并且能靠着祂与众圣徒联络得合式，使祂的身体、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互相供应，叫祂的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就是叫祂的身体自己，因着众肢体的配搭事奉，各尽功用，而得以增长，并得着建立。

一个真正活在基督生命里的人，定规是一个在基督的身体—教会—里，与众肢体联络得合式，配搭事奉的人。因为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是祂身体的生命，是叫我们成为祂身体的。所以我们如果在对主的事奉上，还有单独的行动、个人的主张，那必是证明我们还活在自己里面。我们若活在基督的生命里，我们对主的事奉就单独不来。基督的生命，要求我们在祂的身体—教会—里，与众圣徒配搭事奉。

(五)「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事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得荣耀。」彼前四章十至十一节。

我们每一个人，都要照着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都要好好使用所得的恩赐，作神各种恩赐的好管家。不要觉得自己所得的恩赐小，就不用它，就不有分于教会的事奉。不管你的恩赐是多小，在教会配搭的事奉里，都有用处，都能用得上。教会的事奉，有许多的事，有各样的事要作，需要大的恩赐，也需要小的恩赐。但愿我们不管自己的恩赐大小，都能忠心使用，叫神得荣耀。

五、 事奉主的赏赐

(一)「若有人服事我(主耶稣)，…我父(神)必尊重他。」约翰十二章二十六节。

事奉主是有赏赐的。第一种赏赐，就是得着神的尊重。这是一件大事，该叫我们追求事奉主。

(二)「主人来了，看见仆人警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路加十二章三十七节。

今天作主的仆人事奉主，会叫我们在主来的时候，得着「坐席」，蒙至「伺候」的福气。那福气当然是我们事奉主的赏赐。

(三)「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马太二十五章二十一节，二十四章四十七节，路加十九章十七节。

我们今天作主良善忠心的仆人，将来必蒙主赏赐，叫我们管理许多的事，并享受祂的快乐。

六、 不事奉主的责罚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祂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路加十二章四十七节。

一个得救的人，应该事奉主。若事奉主，就要得赏赐；若不事奉主，就必受责罚。我们既知道主的意思要我们事奉祂，若不照着祂的意思行，就怎能不受祂的责罚呢？这该叫我们受警戒。

第 30 题 聚会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基督徒应当实行的事情中，聚会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们要把它好好地看一下。

一、聚会的紧要

(一)「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十八章二十节。

主在这里特别应许，我们属祂的人，无论在那里，只要有两三个人奉祂的名聚会，祂就在我们中间。这让我们知道，祂是特别与我们的聚会同在，我们聚会能特别得到祂的同在。我们个人亲近主，当然也能碰着主的同在，蒙到主的恩典，但这个和我们在聚会中所得到的不同。当然我们个人亲近主所得到的祝福，也绝不是我们在聚会中所蒙到的恩典能够代替的。许多时候，我们个人亲近主，得着主非常甜美的同在，蒙到主极其实惠的恩典。但另一方面，主在我们的聚会中所给我们的同在是另有供应的，是我们个人亲近主所不能得到的。主这种在我们聚会中的同在，常叫我们蒙光照、得祝福，所以是宝贵的。这宝贵，说出我们聚会的紧要。

(二)「他们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见十一个使徒，和他们的同人，聚集在一处；…正说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三至三十六节。

当日在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虽然遇到主和他们同行相谈，并对他们讲解圣经，但他们却未认出主来。等到他们留主与他们一同坐席，他们的眼睛才明亮了，就认出主是主。但这时，主忽然隐去，不见了。因此他们就醒悟了，知道他们所行的路错误，所要去的地方不对，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到了，正遇见十一个使徒聚集在一处，就和他们一同聚会。在聚会的时候，主来到他们中间，他们就得到主的显现，经历主的同在。那一天，他们若不来有分于那次的聚会，自然就不能蒙到主那次显现的祝福。所以他们那次的经历，也证明聚会的紧要。

(三)「…耶稣来的时候，他（多马）没有和他们同在」—「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耶稣来站在当中…」约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九节。

主复活以后，十一个门徒中，多马是最后一个看见主的。因为主在祂复活日的晚上，来到门徒中间，向门徒显现的时候，多马没有和门徒一同聚会。等到过了八天，门徒又聚集，多马也参加的时候，主又显现在门徒中间，多马才看见主。这是叫我们知道，在主门徒—也就是我们—的聚会中，常有主的显现；我们若参加聚会，就会遇到主的显现，否则就会失掉主的显现。这该叫我们看见，聚会是何等紧要！

我们聚会，最要紧的，就是要得到主的显现和同在。所以我们每次聚会，首要的事，是要遇见主。听道、祷告、或其他的事，都不是首要的。首要的，是碰到主、遇着主。这是聚会紧要的原因。

(四)「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行传二章一至四节。

圣灵在五旬节降临，不是降临到单个门徒所在的地方，乃是降临到门徒的聚会中；不是充溢独处的门徒，乃是充溢聚会的门徒。那天只有有分于那个聚会的人，得着了那次的圣灵浇灌。凡未参加那个聚会的人，都失掉了那次的机会。这也叫我们看见聚会的紧要。

(五)「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希伯来十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

聚会能叫我们彼此相顾，互相劝勉，激发爱心，勉励行善，能叫我们与众圣徒有属灵的交通，从众圣徒得生命的供应。所以不可停止聚会，尤其在这末后黑暗已深的日子，更不可停止。我们若停止聚会，不只会失去聚会的祝福，并且会养成一个不聚会的习惯，叫我们越住越冷，而没法火热起来，追求主、事奉主。

从前在西国一个教会中，有一位弟兄好久不聚会。那里一位作工的弟兄多次去探望他，都未能遇到。一次那位作工的弟兄再去探望他，他又是不在家中。那是冬天的时候。那位作工的弟兄看见他客堂中有炉子生着火，就将炉中烧着的煤炭取出，散布在客堂四角的地上，待炭火熄灭，遂即离去。等到那位弟兄回家，看见客堂中炉火全无，煤炭散布地上，就怒而追查是何人所作。既知底细，就去质问那位作工的弟兄，为何那样作。他就告诉他说，弟兄，你就是那样一块变作死冷的炭；撒但把你从教会的火炉中钳出，叫你离开教会，你就不能烧热起来。他听见这话，立刻醒悟，而常聚会。

是的，我们单是一个人不能热起来，不能烧起来。我们需要和众圣徒一同聚会。越是木柴多、煤炭多，越能烧得起来，越能烧得旺。一个基督徒一单独，就是受了魔鬼的欺骗，就必变作死冷。我们要不死不冷，就必须常参加教会的聚会。因为教会是神的圣所，里面有神的同在，及因神同在而有的亮光。许多弟兄姊妹能作见证，有时我们里面感觉黑暗，或受压，一到聚会中，就觉得明亮或轻松。有时我们感觉难过、伤痛，或心闷、有重担，一到聚会中，就得到安慰，或是灵就通了，重担就跑掉了。聚会把你的难处带走了，把你的重担卸去了，而把安慰、安息、和轻松释放的感觉带给你。不只如此，许多时候，我们在一件事上寻求主的意思，自己一直寻求，就是不清楚，但一到聚会里面，就清楚了。许多时候，我们在自己的地方看不见亮光，或是一段圣经怎样读也不懂，等来到聚会中，就着见亮光，就豁然通，懂了那段圣经。许多时候，我们带人得救，光是在自己的地方不行，等把人带到聚会里，他就得救了。

教会的聚会，是神赐恩的地方，也是人蒙恩的地方，更是圣徒把所蒙到的恩典陈列出来的地方。我们每次聚会，不只要蒙到神的恩典，要接受神的恩典，也要把我们所得到的恩典，陈列在众人跟前以荣耀神，而羞辱撒但，并供应别人。我们聚会，不光是要敬拜神，要听神的话，要与神有交通，而得到神的恩典；也是要在蒙恩的事上，与众圣徒有交通，要在神的恩典上，与众弟兄姊妹有交通，要把神的恩典交通给别人，供应给别人。就是为这缘故，我们每次参加聚会，灵都需要开起来。我们的灵敞开，才能把我们所得的恩典，或是借着祷告，或是借着诗歌，或是借着一点话语，供应出去；也才能接受别人借着这些事，所供应出来的恩典。这样，在聚会中，你才能用神的恩典帮助别人，也才能从别人得到神恩典的帮助。如果在聚会中，我们的灵是关闭的，聚会就必充满了死亡沉闷。在聚会中，我们的灵必须开启，必须出来。灵一出来，恩典和亮光就出来了，错误和黑暗也就消杀了，大家就得到生命的供应，死亡也就被吞灭了。我们聚会的一个大原则，就是彼此供应，互相建立。能这样在神的恩典上有彼此互相的作用，我们所蒙的恩典，就必倍增。要能这样蒙恩，我们就必须聚会，并且聚会时必须把灵敞开。

所以我们基督徒的聚会是紧要的。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不像蝴蝶的生命，可以独处，可以独善其身。我们的生命，乃是羊群的生命，要求我们成群，过成群团体的生活。我们也像蜜蜂和蚂蚁，是成群的，不是单独的。所以我们需要聚会，所以聚会对于我们是紧要的。

二、聚会的种类

1. 聚会擘饼

「聚会擘饼」—「聚会…吃主的晚餐」。行传二十章七节，林前十一章二十节。

我们蒙主救赎的人，该有的第一种聚会，就是擘饼聚会。别的聚会，都是重在叫我们有所得着，惟有擘饼聚会，是重在叫主有所得着。在这种聚会里，我们所作一件中心的事，就是擘饼，或说吃主的晚餐。「擘饼」与「吃主的晚餐」，乃是一件事的两种说法，说到这一件事不同的两面。「擘饼」是重在说到我们借着主的饼杯，和众圣徒交通。「吃主的晚餐」是重在说到我们借着吃主的饼、喝主的杯，而纪念主。

第一段时间—纪念主

「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照样拿起杯来，说，…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路加二十二章十九节，林前十一章二十五节。

擘饼聚会，是分作两段时间。第一段时间，是从开始到饼杯传递完了为止。在这一段时间里，是以纪念主为中心，该专一的想念到主的身位和祂的工作，就是想念到主怎样是神而人者，怎样是主，是救主，怎样是我们的一切，并怎样爱我们，为我们成功救赎，怎样为我们代祷，怎样恩待、扶持、照顾我们，怎样要再来提接我们等等。当我们这样想念主的时候，有了灵感就可以借着感谢和赞美的祷告，或借着诗歌，或借着读经说话，发表出来，叫众圣徒和我们同样受感，以纪念主。所以在这段时间里的祷告、诗歌、或话语，都该以主自己和主的工作为中心，叫人感觉到主和主的工作，不该以别的作中心，叫人想到主以外的事。在擘饼纪念主的时候，有时有弟兄起来报告说，某弟兄有缺乏，大家该顾到；有时有姊妹为着一个姊妹的难处祷告。在纪念主的时候作这些事，都是不该的。这些事可以到交通或祷告聚会中去作。在擘饼的时候，我们该放下一切，忘掉一切，专一纪念主，只想到主自己和祂的荣耀、尊贵、工作、作为、并一切。在这一点的时间里头，我们里面的心情，和我们外面的动作，都该集中在主身上，叫主得着我们的纪念。（参看第二十题擘饼。）

第二段时间—敬拜父

「…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在教会中，我（主耶稣）要颂扬你（父）。」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三十节，希伯来二章十二节原文。

在擘饼聚会中，饼杯传递完了，就开始第二段时间，直到聚会结束为止。在这一段时间里，是以敬拜父为中心，一切的祷告、诗歌、或话语，都该是向着父的。主耶稣当日和门徒擘过饼，就率领他们往橄榄山，去朝见神。并且祂从死里复活，就要在教会中颂扬父。这当然是在教会中，率领我们与祂同作神儿子的人和祂一同颂扬父。祂原是神的独生子，借着从死里复活，将祂的生命分给我们，使我们成为神的众子，祂就成了神众子中的长子。现今在复活里，祂要在教会中，以长子的身分，率领众子和祂一同敬拜颂扬父。所以每逢

在擘饼之后，我们都愿意在灵里跟随祂一同去敬拜父。这个敬拜，乃是我们众子随着祂这位长子，向着父而有的。所以在这个敬拜里，不论是祷告、诗歌、或话语，一切都该向着父，以父为中心。

2. 聚会祷告

(一)「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马太十八章十九至二十节。

主在这里是说到聚会的祷告。这种祷告，比个人的祷告更有能力，能捆绑天上所要捆绑的，释放天上所要释放的。但需要同心合意。要有这种祷告，我们必须来在一起，同心合意的祷告。

(二)「这些人，同着几个妇人，…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行传一章十四节。

这里也是说到聚会的祷告。就是这个祷告，把五旬节的祝福带下来。所以聚会的祷告，是有特别能力的。只是需要同心合意。一有不同心，聚会的祷告就被抹煞。这是一个属灵的定律。

(三)「…都恒心…祈祷。」行传二章四十二节。

这里说，五旬节的时候，那些得救的人，都恒心祈祷。当然这不只是说到他们个人的祷告，也是说到他们聚会的祷告，因为那时他们常聚集在一起。

(四)「同心合意的，高声向神说，…祷告…聚会。」行传四章二十四至三十一节。

这里所说的，是当日的门徒遇到逼迫，而同心合意所有的聚会祷告。这个祷告叫他们不因遭到逼迫恫吓而胆怯气馁，反倒更加有胆量为主作见证。

(五)「教会…切切的祷告神」—「在那里（马利亚家）有好些人聚集祷告」。行传十二章五节，十二节。

当日彼得下了监，教会就为他切切祷告，有好些人就聚会专专为他祷告。那个祷告叫神行了一个大的神迹，拯救彼得出监。所以我们遇到重大的事，就该聚会祷告。这常是有权能的。

我们赴祷告聚会，应当记牢一点，就是我们不仅是来聚会，并且是来祷告。这需要我们敞开我们的灵，运用我们的灵，接受祷告的负担。一有了负担的灵感，就该开口祷告，不然就会使祷告聚会中的空气下沉，叫许多的祷告不能释放出来。

3. 聚会运用属灵的恩赐彼此造就

(一)「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十四章二十六节。

这里所说的聚会，是运用属灵恩赐的聚会。在这种聚会中，不是有一个专人一定作什么，乃是大家都随圣灵的引导，运用属灵的恩赐，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作这事，或作那事，目的都是为着造就人。

(二)「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林前十四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

这里告诉我们，在使人得造就的聚会中，运用说方言的恩赐，应当轮流着说，至多三个人，不可多而混乱，且必须有人翻出来，否则当闭口，只在自己里面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

(三)「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的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得劝勉。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三节。

在运用属灵恩赐的聚会中，作先知替神说话，至多可有两个人，也要按次序而作，不可让自己的灵张狂、不受约束，以致使聚会混乱，叫人不得造就。要替神说话，作神出口的人，都应当管治自己的灵，因为先知的灵是顺服先知的；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在混乱的聚会中，不能叫人因神的话得造就，只有在安静的聚会中才能。

(四)「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林前十四章三十四至三十六节。

这是神关于我们在聚会中替他说话的事，对姊妹的定规。为什么神不许可姊妹在教会的聚会中，替他说话呢？因为姊妹是站在蒙头的地位上。按着神的安排，弟兄是代表头，姊妹是代表蒙头。所以当弟兄姊妹聚集在一起的时候，代表头的弟兄该出头说话，代表蒙头的姊妹，就该蒙头不言。但这不是说，姊妹在任何场合，都不可讲道。许多时候，姊妹可以在家中讲道，可以对小孩子讲道，也可以对妇女讲道。不过，在教会的聚会，就是在弟兄姊妹的聚会中，因为有代表头的弟兄在场，姊妹就需要守着蒙头的地位。

(五)「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章四十节。

运用恩赐的聚会，目的既是为造就人，凡事就必须规规矩矩按次序而行。不按次序而进行的聚会，绝不能叫人得造就。一个要叫人得造就的聚会，非规规矩矩按次序进行不可。

4. 聚会读神的话

(一)「聚集众人，交付书信。众人念了，因为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行传十五章三十至三十一节。

当初保罗和与他同行的人，到了安提阿，是把众人聚集在一起，将圣灵在耶路撒冷带领使徒和长老所写的信，念给他们听。所以有时我们也需要聚集在一起，有人把圣经念给我们听。

(二)「你们念了这书信，…叫他们也念；你们也要念从老底嘉来的书信。」歌罗西第四章十六节。

当初的教会念使徒所写给他们的书信，必是大家聚会来念。我们有时也需要聚会读神的话语—圣经。

5. 聚会听道

「我们聚会…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行传二十章七节。

当日特罗亚的信徒，是聚会听保罗对他们讲论属灵的事，使他们得到坚固。所以我们也该聚会听话语执事为神所传的话，使我们得着造就和建立。

6. 聚会听报告

「聚集了会众，就述说神借他们所行的一切事。」行传十四章二十七节。

当初使徒保罗和他的同工，出门作工回来，就聚集会众，向他们述说神借他们所作的。有时，我们也需要聚会听报告—或是关于教会事奉的，或是关于工作的。

三、 如何聚会

(一) 「归于我的名聚会。」马太十八章二十节原文。

我们聚会第一要紧的，是归于主的名下。我们所以说奉主的名聚会，就是为这个缘故。我们是属于主的，是主的名救了我们，所以只有主的名是我们所该归于、所该奉着聚会的。此外任何的名，无论是个人的，是团体的，是差会的，是公会的，都不该是我们所归于、所属于、所奉着聚会的。我们只该在主的名下聚会，不该在任何别的名下聚会。只有主的名该挂在我们身上，该被我们高举。主的名以外，任何的名都不该在我们身上有地位。

(二) 「(一) 天天 (二) 同心合意 (三) 恒切的… (四) 在诸家中。」行传二章四十六节原文。

我们需要常常聚会，最好天天都聚。也需要同心合意，继续不断的聚会。若是人多，为着方便，也可以分在弟兄姊妹家中举行。

(三) 「全教会聚在一处。」林前十四章二十三节，行传二章四十四节。

我们聚会，可以分家举行，有时也需要全教会聚在一处。分家聚会，有分家的益处和味道；聚在一处聚会，也有聚在一处的益处和味道。所以该分家聚会，也该集合在一处聚会。

第 31 题 读经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一、圣经的来源

(一) 「神所默示的。」提后三章十六节。

圣经是出于神的默示。「默示」，原文有呼吸的意思。这是告诉我们，圣经不是出于人的意思，不是出于人的思想，乃是神将祂的意思，将祂的话语，借着祂的灵，呼到写圣经的人里面，再从他们里面呼出来。

(二) 「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彼后一章二十至二十一节。

圣经既是神借着祂的灵将祂的话从人里面呼出来的，就圣经的话绝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这里所说「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原文是「人被圣灵带着说出神的话」；如同帆船被风吹动而行，乃是被风带着而行一样。当日写圣经的人，是受了神的灵感，在圣灵的能力之下，被圣灵吹着、带着而说出神的话来，不是由于他们自己，来发表他们自己的意思。所以他们所写的，都是神的话，都是出于神的。

(三) 「神…所说的。」马太二十二章三十一节。

主耶稣在这里承认，这节下文（三十二节）所引旧约的话，乃是「神所说的」。主这话向我们证明，旧约虽是众先知所写的书，却是神所说的话，是出于神的，不是出于人的。

(四) 「神…在众先知里面…说话，…在儿子里面…说话。」希伯来一章一至二节原文。

旧约是神在众先知里面说话，新约是神在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里面说话。所以不论旧约众先知所说的话，或是新约主耶稣所说的话，都是神所说的话，都走出于神的。

(五) 「神的话。」约翰八章四十七节。

主耶稣在这里清清楚楚的告诉人说，祂对人所说的话，就是「神的话」。

(六) 「圣灵…指教，…我（主耶稣）…所说的一切话。」约翰十四章二十六节。

主耶稣在这里预言说，等祂离开门徒们的时候，圣灵要来指教门徒们，叫他们想起祂所说的一切话。所以祂这话是证明，在祂离去的时候，圣灵降下感动门徒们所写的新约各书，乃是出于圣灵的，有神圣的权威。

(七) 「圣灵…告诉。」约翰十六章十三节。

主在这里所说的，也是证明，在圣灵降临以后，祂的门徒们所讲所写的，乃是「圣灵告诉」他们的。所以主这话也就是证明，在祂升天以后，祂的门徒们所写的新约各书，乃是出于圣灵的启示，其神圣的权威是祂所承认的。

所以圣经乃是神吩咐人写的话，（出三四 27，）是神的灵借着人说的话，是神的话借着人的口说出来，（撒下二三 2，）是人被圣灵感动所说出的话。（可十二 36。）旧约是神吩咐先知所说的话，（耶一 7，）是神的话临到先知，（结一 3，）是神的灵借着众先知所说出的。（亚七 7，徒三 18，二八 25，罗一 2，彼前一 10~12。）新约，有的是神在主耶

稣里面所说的话，（约十四 10，）有的是圣灵指教使徒们所写的话。（林前二 13。）圣灵指教使徒所写的话，是像旧约圣经一样神圣。（彼后三 15~16。）所以全部圣经都是出于神的话语，逐字逐句，一点一滴，（太五 8，）都是神所默示的，人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启二二 18~19。）

二、圣经的功用

（一）「给我（主耶稣）作见证。」约翰五章三十九节，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七节，四十四节，四十六节，约翰五章四十六节。

圣经的第一个功用，是给主耶稣作见证。主耶稣是圣经的题目，是圣经的内容；圣经是主耶稣的说明，是主耶稣的发表。主耶稣是神活的道，圣经是神写的道。圣经这写的道，若没有主耶稣那活的道作实际，圣经就不过是空洞的道理，虚空的字句。主耶稣那活的道，若没有圣经这写的道作发表，主耶稣就是玄妙难得认识，渺茫难得捉摸的。但有了圣经这清楚确定的说明，明白的启示，主耶稣就能具体的给人认识，确定的给人了解。不只新约各书都是启示主耶稣的，就是旧约各部分，无论是（一）摩西的律法，（二）先知的书，或是（三）诗篇，（旧约共分这三大部分，）无不都是为主耶稣作见证，说到主耶稣的。所以我们若要认识主耶稣，就非读圣经，非明白圣经不可。

（二）「使你…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章十五节。

圣经的功用，一面是为着主耶稣，一面是为着我们；一面是为着主耶稣作见证，一面是叫我们蒙恩典得建立。在为着我们这一面，圣经的功用第一就是叫我们有得救的智慧，将神在基督里的救法，和人因信得救的途径，启示给我们，使我们晓得蒙恩的路，明白得救的方法。

（三）「重生。」林前一章二十三节，雅各书一章十八节。

圣经在我们身上第一步具体的功用，就是使我们蒙到重生。圣经是永活之神的话，里面含着神永活的生命。当我们用信心接受圣经的话到我们里面的时候，圣经的话就像生命的种子落到我们里面，将神的生命种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有了神的生命，而得着重生。

（四）「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提后三章十六至十七节。

圣经使我们得着重生之后，就教训我们，督责我们，使我们在各方面归正，教导我们在凡事上学义，叫我们这蒙了神的重生，而属于神的人，得以在神面前成为完全。

（五）「教训，…生…忍耐…安慰…盼望。」罗马十五章四节。

圣经的教训，也能叫我们有忍耐、蒙安慰、而得有盼望。许多信徒，当他们落到患病困苦中，无法忍受，伤心失望的时候，因着读到一段或一句圣经，就在心里有了忍受的力量，或蒙到无上的安慰，而得有出乎人意外的盼望。这是我们在遭遇苦难的时候，很容易从圣经中所得到的帮助和建立。

（六）「鉴戒；…警戒。」林前十章十一节。

圣经中也记载许多的事，作我们的鉴戒，使我们受警戒。我们每逢读到这些记载的时候，很容易得到前车之鉴，而生了戒心，免蹈前辙。这也是许多信徒常从圣经中所得到的帮助。

(七) 「如同灯照在暗处。」彼后一章十九节。

圣经的话对于我们，许多时候也像明灯照在暗处。我们现在是在「黑夜」，（罗十三12，）所处的时代是黑暗的。在这黑暗的里面，圣经的话犹如明灯照亮，使我们识时达事，不至迷蒙糊涂。所以，在今日这黑暗的时代里，我们若要作一个明亮、通达时务的人，就必须明白圣经，有圣经的话存在心中，随时发光照亮我们。

(八) 「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节，箴言六章二十三节。

人在黑暗里走路，是需要灯光照亮脚步的。圣经的话对于我们，也有这个功用。我们行在今日这黑暗的时代里，真是需要天上的灯光来照亮我们每一步的脚步，使我们免走错路，免陷深坑。这种天上的灯光，是圣经的话常能供应我们的。我们若常读圣经，若把圣经的话存记在心，圣经的话就能作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就能随时按我们所需要的，照亮我们的脚步。

(九) 「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节。

圣经的话所发出的光，不只能在我们所行的路上照亮我们的脚步，还能叫我们愚昧人变为通达。许多生来愚昧的人，因着明白圣经而变成通达的。并且每一个在属灵事上通达的人，也必是通晓圣经，蒙了圣经光照的。

(十) 「洁净…行为。」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九节。

圣经的话不只有照亮的能力，也有洁净的能力。照亮是对黑暗的，洁净是对污秽的。我们现今所处的这个时代，不只是黑暗的，也是污秽的。圣经的话能在我们身上消灭黑暗，照亮我们的脚步，也能在我们身上除去污秽，洁净我们—尤其是少年人—的行为。我们若常读圣经，不只必蒙光照，也必蒙洁净。我们每逢就近圣经，让其中的话从我们里面经过，圣经的话都要把我们照亮一下，也都要把我们洁净一下。圣经的话，即使我们读了就忘掉，也能把我们洁净一下。就如一个竹篮冲水，虽然水都漏去，仍被冲洗干净。所以我们要作一个洁净的人，就必须常读圣经。

(十一) 「免得我得罪你。」诗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一节。

圣经也能使我们免得犯罪得罪神。我们是生在罪中，长在罪中，最容易犯罪得罪神的人；我们若将圣经的话藏在心里，圣经的话就能常常提醒我们，警戒我们，使我们免得犯罪得罪神。

(十二) 「圣灵的宝剑。」以弗所六章十七节。

圣经的话也是圣灵的宝剑，是我们可以靠着圣灵用以对付撒但和他的使者的。许多时候，我们能打败那引诱或攻击我们的邪灵、仇敌，都是借着圣经的话。当日主耶稣在旷野打退了那引诱祂的魔鬼，也是借着旧约圣经的话。所以我们要与撒但邪灵争战，要胜过他

们，也必须常读圣经，熟练圣经，使我们对圣经的话能运用自如，能随时随地用来对付我们属灵的仇敌。

(十三)「比…两刃的剑更快。」希伯来四章十二节。

圣经的话锋利如剑，不只能对付我们属灵的仇敌，并且能将我们里面的魂与灵给我们剖开，能将我们心中的思念和主意给我们辨明，叫我们能分开什么是属于魂的，什么是属于灵的；叫我们能分辨什么思念是出于我们自己的，什么主意是出于神的，使我们里面的一切光景，都在主面前赤露敞开，不得隐瞒，而成为显然的。

比方，有一个弟兄原是凭天然的热心传道、赶鬼。有一天他读到马太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那里的话就刺入他的里面，叫他觉得他的传道赶鬼，乃是出于他魂里自己的热心，并不是出于他灵里所受神的启示；乃是凭着魂的能力发热心，并不是凭着灵的能力遵行神的旨意；乃是出于魂的，并不是出于灵的。这样，圣经的话，就把他在传道赶鬼的事上，如何属魂，而不属灵的光景，给他显明出来；就把他的魂和灵，在传道赶鬼的事上，给他分开；就叫他在这些事上拒绝魂，而随从灵，不凭着魂而作，只凭着灵而行。

再比方，有一个姊妹正和一个不信的男子进行婚姻。一天她读经读到林后六章十四节，那里所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的话，就刺入她的心中，叫她觉出，她一个信的人和—个不信的男子进行婚姻，乃是出于她自己的主意，不是出于神的旨意。这样，这节圣经的话，就把她在婚姻的事上，怎样随从她自己的意思，体贴她肉体的爱好，而不随从神的旨意，不体贴神的心意，那真实的光景，给她显明出来；就在她婚姻的事上，把她的心意和神的旨意，分别清楚；就叫她在这样的大事上得蒙拯救，脱离自己肉体的喜爱；不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而顺从神那上好的旨意，使自己蒙到神的喜悦，并得着神的保守。

圣经的话在这一类的事上，对于我们常是活泼而有功效的，其锋利甚于两刃的剑。我们里面无论有什么样的调和搀杂，圣经的话都能为我们剖开辨明，而将我们真实的光景带到神的面前，摆在神的面光中，叫我们得蒙拯救，脱离魂，而活在灵里；脱离自己和自己的意念，而活在神和神的心意里。

(十四)「当食物。」耶利米十五章十六节，马太四章四节，约伯记二十三章十二节，希伯来五章十四节。

圣经的话也是我们属灵生命的食物。我们肉身的生命如何需要营养，我们属灵的生命也如何需要营养。属灵生命的营养，是只有圣经的话能供应的。我们要在神面前作一个活泼而刚强的人，不能单靠食物，也必须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就是圣经的话。我们必须把圣经的话当作食物吃下，甚至看重圣经的话过于食物。否则，我们属灵的生命就不能长大。我们对于领会圣经的话，必须习练得通达，使我们能领会圣经中那些难解的话，像长大成人的人能吃干粮一样。否则，我们属灵的生命就不能强壮。

(十五)「灵奶。」彼前二章二节，林前三章一至二节，希伯来五章十二至十四节。

圣经的话不只是我们属灵生命的干粮，也是我们属灵生命的奶。干粮是为大人的，奶是为婴孩的。当我们在属灵的生命上长大，对于属灵的事能领会得练达的时候，我们就能从圣经的话里，得到干粮的营养，使我们属灵的生命强壮有力。当我们在属灵的生命上幼稚，对于属灵的事，领会力不够强的时候，圣经的话也有的像奶一样，能喂养我们，使我们在属灵的生命上得以渐渐长大。所以—个初得重生的信徒，必须爱慕圣经的话，「像才

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否则，他在属灵的生命上必不能长大，必一直作一个「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人。

（十六）「洗净。」以弗所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约翰十五章三节。

圣经的话不只能洁净我们外面的行为，去掉我们外面在行为上所受的玷污，并且还能在我们里面洗净我们，叫我们脱离旧造的弱点。以弗所五章这里所说的，就是这种的洗净——就是主要用祂在我们里面生命的水，借着圣经的话，把我们洗净，叫我们脱去旧造的斑点（以弗所五章二十七节的「玷污」，原文是「斑点」）和皱纹。斑点和皱纹，不是我们在外面行为上所受的玷污，乃是在我们里面旧造生命里所有的弱点。这是主要用圣经的话，配合着祂在我们里面的生命，给我们洗去的。圣灵常使圣经的一句或一段话，活现在我们里面，来配合主在我们里面的生命，使我们脱去旧造的东西，而得在新造里长大。这也是圣经的话，在我们里面的一种洗净功用。

不只以弗所五章说圣经的话在我们身上有这种洗净的功用，就是约翰十五章三节也这样说。那里说，我们是主身上的枝子，主的道——就是圣经的话——能使我们这些枝子干净，好结果子更多。这个干净，当然不是指着叫枝子脱去污秽，乃是指着叫枝子脱去陈旧的东西，得以更新。所以这个洗净，不是在外面行为上的，乃是在里面生命上的。我们要在里面的生命上，脱去旧造的一切，而得在新造里长大，就必须常有圣经的话在我们里面显出这种洗净的能力和功用。

（十七）「像火，又像…大锤。」耶利米二十三章二十九节，五章十四节。

圣经的话也非常有能力，能像火焚烧，并能像大锤打碎。圣经的话能把人向着神冰冷的心烧得火热，也能把人与神圣洁不合的东西烧灭净尽；能把人向着神刚硬的心打碎，也能把人敌挡神的一切意念击破。数千年来，不知有多少人向神冰冷的心，被圣经的话烧热，也不知有多少人向神刚硬的心，被圣经的话打碎。历代以来，许多圣徒与神圣洁不合的事物，都给圣经的话烧灭，许多人敌挡神的意念，也都给圣经的话击破。圣经的话实在有这些对付人的能力和功用。

（十八）「如雨，…露，…细雨，…甘霖。」申命记三十二章二节。

圣经的话也像雨、露、甘霖，能灌溉、滋润。雨是普通的浇灌，甘霖是特别的灌溉，露是柔细的滋润。这些功用，圣经的话对于我们都是常有的。我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林前三 9，）是神所栽种的庄稼。（可四 20，林前三 6。）圣经的话常像雨、露，常像细雨、甘霖，灌溉、滋润我们，使我们生长结实。

（十九）如「雨雪…滋润。」以赛亚五十五章十至十一节

圣经的话不只像雨，也像雪滋润我们。雨是在春、夏、秋三季有的，雪是在冬季有的。并且雨的滋润比较快而短，雪的滋润比较慢而长。这些意思叫我们想到，无论在什么时候，圣经的话都能滋润我们，有的如雨滋润快而短，有的如雪滋润慢而长。不论是如雨或是如雪滋润，都是叫我们生长结实，在我们身上成就神所喜悦的事。

(二十)「像…镜子。」雅各书一章二十三节。

圣经的话也像面镜，能照出我们的本像，映出我们的真情。许多人都是因着读圣经，而看见了自己的真面目，认识了自己的真光景。难得有一个人到圣经的话语跟前，而不看见自己的。

(二十一)「苏醒人心；…使愚人有智慧；…快活人的心，…明亮人的眼目。」诗篇十九篇七至八节。

你看，圣经也有这些甜美的功用！能苏醒复兴人的心魂，能使人有智慧，能快活人的心，能明亮人的眼目。真的，多少时候，我们读圣经，其中的话都向我们显出这些功用。我们心魂下沉，圣经中有的话就苏醒复兴。我们愚昧，圣经中有的话就使我们有了智慧。我们心灵忧闷，圣经中有的话就使之快活。我们眼瞎，圣经中有的话就使其明亮。

(二十二)「就是灵，就是生命。」约翰六章六十三节。

这里说，主的话—就是圣经的话—乃是灵，乃是生命。原来神是灵，是生命的源头。圣经的话既是出于神的，就是出于灵，出于生命的。既是出于灵，出于生命的，也就是灵，也就是生命，因为源头是灵，是生命。所以圣经的话能叫人得着灵，能叫人得着生命；能叫人从灵得生，也能叫人靠灵而活。

(二十三)「医全体的良药。」箴言四章二十至二十二节，十六章二十四节。

圣经的话不只能喂养我们的灵性，也能医治我们的身体。圣经的话既能复苏我们的心魂，快活我们的心灵，就能医治我们的身体。因着圣经的话，我们心魂得以舒畅，心灵能以喜乐，身体就必健康。正如我们所说的心广体胖。圣经的话能使我们的心广，所以就能使我们的体胖。

(二十四)「谋士。」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二十四节。

这里说，圣经的话是我们的谋士。真的，许多时候，圣经的话所给我们的建议或见地，远胜过任何的谋士、参事、或顾问。我们应该将一切的事都带到这无上的谋士跟前，与它商量，让它有机会给我们上好的建议或见地。

(二十五)「好比…磐石。」马太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

圣经的话也像磐石可靠。我们的生活工作，若都以圣经的话作根据，就像房子建造在磐石上，稳固可靠。圣经的话能作我们生活工作可靠的根据，也是圣经对于我们的一种功用。

三、 圣经的纯净全备甜美宝贵能力与坚定

(一)「纯净，…如同银子…炼过七次。」诗篇十二篇六节，十八篇三十节，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四十节，箴言三十章五节。

圣经虽有六十六卷之多，但句句都是炼净的，如同银子炼过七次，所以极其精炼、纯净，没有废话赘语。

(二)「全备，…确定，…正直，…清洁，…洁净，…真实。」诗篇十九篇七至九节。

所有好好读过圣经的人都承认，世上没有一本书像圣经这样全备而又确定，也没有一本书像圣经这样正直、清洁，并且真实。不论是关乎神的事，或是关乎人的事；不论是天地的来历，或是万物的归宿；不论是人生的意义，或是作人的本分；不论是今生的事，或是来世的事；凡是与人有关系的，圣经无不详确说明，真是全备而又确定。并且凡圣经所说的话，用意毫不弯曲，性质全不污秽，理论绝不虚假，真是正直、清洁、且真实。

(三)「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何等甘美。」诗篇十九篇十节，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三节。

凡真尝过圣经滋味的人，都知道圣经是何等宝贵，何等甜美！真是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蜂房下滴的蜜更甘甜。如果你还不觉得圣经宝贵可羡，甜美可爱，如果圣经的话在你心中还不比精金宝贵，在你口中还不比甘蜜甜美，就证明你还未尝到圣经的味道，还不能赏识圣经的价值。我盼望你向神要这个恩典，叫你能认识祂的话—就是圣经—是何等宝贵甜美。

(四)「胜于千万的金银。」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七十二节，一百二十七节。

圣经的价值胜于千万的金银。这是古今千万人所承认并见证的。为什么历代那么多的人看重圣经过于一切，甚至过于自己的生命？为什么从前在改教的时候，多人为着圣经而殉道呢？就是因为圣经贵重无比。

(五)「为永远的产业」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一十一节。

我们在主里面所得的属灵福气，都是属天的，都是今天肉眼所不能看见的。惟独这本圣经是我们今天在地上看得见的属灵产业。这世上的东西都要过去，没有一样是我们的。只有这本圣经是我们在地上真实的产业，要永远长存。所以真认识神的人，无不宝贵这本圣经，看为无价的永远产业。

(六)「没有一句不带能力。」路加一章三十七节。

圣经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这是圣经的一个特点。世界的书不注重能力，也实在没有能力。但圣经却以能力为重点，也实在有能力。常是一句圣经的话，就叫一个罪恶深重的人悔改得救。也常是一句圣经的话，就改变了一个人的整个人生。人若真实碰着圣经的话，没有不感到圣经是有能力的。因为圣经是神的话。神的话，像神一样的有能力。无论神创造天地，或掌管万有，都是借着祂的话。(来十一 3，一 3。)神的话，也就是神的能力。圣经既是神的话，就有神的能力，也就是神的能力。这能力是无限量的！

(七)「天地都废去，…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马太五章十八节，二十四章三十五节。

圣经的话不只是有能力的，并且也是坚定的。神所造的天地虽然都要废去，神的话却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圣经别处告诉我们，在天地都灭没的时候，只有神永远长存。(来一 11~12。)这叫我们看见，圣经的话像神自己一样的坚定，是坚定远胜过天地，远胜过一切的。这样，圣经的话怎能废掉？又有谁能废掉？哦，圣经是坚定可靠的！

四、 信徒对于圣经该如何

(一) 「爱慕，…思想。」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九十七节，二十节，一篇二节。

我们该爱慕圣经，该像从前的诗人时常切慕，甚至心碎。我们也该思想圣经的话，也该像当日的诗人，终日不住的思想，甚至昼夜思想。我们若要认识圣经，明白圣经，就非如此不可。

(二) 「看重…过于…饮食。」约伯记二十三章十二节，诗篇一百一十九篇六节，一百一十七节。

我们更该看重圣经，甚至过于所需用的饮食。常有弟兄姊妹说，整天太忙，没有工夫读圣经。但是我们无论怎样忙，每天都有三次的工夫吃饭。我们如果看重圣经过于饮食，我们就不能说，没有工夫读圣经。我们有工夫吃饭，就该有工夫读圣经，就更该有工夫读圣经，因为圣经对于我们是重过饮食的。有人造出一句格言说，「若不读经，就不吃早饭。」我想我们也可以说，若不读经，就不该吃饭。我们该看重读经过于吃饭！

(三) 「心趋向。」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三十六节，一百一十二节。

我们也要专心趋向圣经。如果我们光用眼读圣经，而心不在其上，就难得领会。但是许多弟兄姊妹读圣经，都是心不在焉。有的心跑到课本上去了，有的心跑到一天要作的事情上去了，有的心跑到买卖钱财上去了，有的心跑到家务亲人上去了。所以我们该祷告，求主倾倒我们的心，使我们的心专专趋向祂的话语，趋向祂所赐给我们这本可爱的圣经。

(四) 「学习。」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七十三节，七十一节。

我们对于圣经，光专心趋向还不够，还必须用力学习。光趋向，还不能明白；还必须学习，才能明白。学习是需要用力气的。不能光在书本上，也需要在事情上，在生活上。不能光用思想，也需要用事情，用生活。有时也需要受苦，才能学习认识圣经的某一段话。所以当初的诗人说，「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就是神的话语）。」学习认识圣经，也需要悟性，就是领会力。这是只有创造我们的神能赐给我们的。所以我们应当求祂赐给我们悟性，使我们有够用的领会力，可以学习认识祂奥妙的话语，就是这本奇妙的圣经。

(五) 「从小明白。」提后三章十五节。

圣经是我们一生所需要的。所以我们该从小就明白圣经。我们明白圣经越早越有益处。我们该从小就蒙到圣经的光照、教导和拯救。所以我们该从小就学习明白圣经。并且圣经的教训和真理，是多而深奥的，需要我们用一生的工夫来学习明白，更需要我们在孩童少年，脑力充足，记忆力健强的时候，用工夫学习明白。圣经中许多的话是需要背过的，许多的真理也是需要记住的。这是老年人不容易作到的，却是孩童少年所特长易为的。所以我们若要明白圣经，必须从小就开始学习。

(六) 「查考宣读。」以赛亚三十四章十六节，约翰五章三十九节，行传十七章十一节。

圣经中教训繁多，真理深奥，所以也需要我们查考宣读。查考，是搜查考证，找出其中的教训和真理。宣读是高声朗诵，摸着其中教训和真理的意味。查考是安静的，重在思

索；宣读是出声的，重在品味。对于圣经，我们该查考，也该宣读；该先安静查考，而后出声宣读。

(七)「念，…听，…遵守。」启示录一章三节，行传八章二十八节，三十二节。

对于圣经，我们要念、要听、也要遵守。念，是自己直接读；听，是听别人宣读或传讲。无论是自己直接念到的，或是间接从别人听到的，都需要遵守；否则都与自己无益。

(八)「开…心窍，…能明白。」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五节。

对于圣经，我们也需要有一个开通的心窍，使我们能明白其中的真理。圣经中的真理，奥妙深邃，不是我们天然的脑力所能领会的，必须有主所开的心窍，才能明白。所以我们当求主开我们的心窍，使我们有超天然的领会力，能明白圣经。

(九)「信。」约翰二章二十二节，五章四十六节。

我们对圣经也要信。信是头脑领会之后，而从心里承认并接受。圣经的话光领会到我们头脑里，还不能叫我们得到什么益处；还必须信到我们心里，用信接受到我们心里，才能成为我们的益处，叫我们得到生命的供应和帮助。

(十)「听从。」路加十六章二十九节，三十一节。

我们也要听从圣经。圣经的话，我们不只要明白领会，要相信接受，也要听从顺服。圣经无论说什么，无论怎么说，我们都该听从顺服。这是需要我们放下自己，去掉成见，而降服主的。只有这样降服主的人，才能听从顺服圣经的话。愿主怜悯我们，给我们这样降服的心！

(十一)「倚靠。」诗篇一百一十九篇四十二节。

对于圣经的话，我们也要倚靠。圣经的话，我们若相信接受，听从顺服了，就该倚靠，并且也就能倚靠。倚靠，就是把自己交托我们所相信而听从的圣经的话。有许多人都是靠着圣经的话，担负重担，经历艰困，胜过试探，应付难处。也有人是靠着圣经的话度过一生。圣经的话够负我们一切责任，够带领我们度过一生的！但愿我们倚靠圣经的话！

(十二)「仰望。」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一十四节，一百四十七节。

我们要得着圣经的话，不只要查考研读，也要仰望。查考研读，是凭头脑，用工夫花力气，搜寻神的话；仰望是在灵里用心等候神将祂的话赐给我们。这是需要活在神面前，与神有交通的。

(十三)「当食物吃。」耶利米十五章十六节

我们得着圣经的话，就该把它当食物吃下，接受到我们里面，使它能消化在我们里面，好供应我们属灵的生命。这当然是指我们把圣经的话，用灵接受到灵里，而不是用头脑接受到头脑里。

(十四) 「藏在心里。」诗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一节，九十八节。

我们也该把圣经的话藏在心里，好随时随地能从心里应用出来。我们心里应该储藏圣经的话，以备我们不时的需要。我们不该平日不积蓄圣经的话在我们心里，等到遇见问题，碰到难处，再去查考圣经，再去找出圣经的话来应用。那是次好的办法。上好的办法，是把圣经的话积蓄在心里，一遇到需要，马上就能拿出来应用。圣经不只该在我们手中，也该在我们心里。当我们手中没有圣经的时候，我们心里还有圣经可应用，才是对的。

(十五) 「用各样的智慧，…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歌罗西二章十六节。

我们不只该储藏圣经的话在我们心里，并且该丰丰富富的储藏。这是需要用各样智慧的。圣经的话需要我们用各样的智慧，各种的方法，丰丰富富的储藏到我们心里。我们心里该是一个丰富的圣经藏库。可惜许多信徒在这件事上太贫穷。他们有的心里储藏世界的学问，却没有储藏圣经的话；有的心里储藏许多别的东西，也没有储藏神的话。所以难怪他们在灵性上贫弱，在遇到事情的时候，很难知道神的意思。他们如果要在属灵的事上有一个转变，他们就必须学习把圣经的话丰丰富富的积存在他们心里。

(十六) 「自乐，…不忘记。」诗篇一百一十九篇十六节

我们也要在圣经的话里自乐，而不忘记圣经的话。这就是说，要用圣经的话使自己快乐而永远记念圣经的话。圣经的话的确能叫我们快乐，但需要我们把自已摆在其中，摸着其中的味道，才能使我们自己因其甜美而快乐。我们若能这样在圣经的话里自乐，就能记住圣经的话，而永远不忘。

(十七) 「没有离弃。」诗篇一百一十九篇八十七节，一百零二节，一百五十七节。

对圣经的话，我们总不该离弃。不论遭遇什么事，即使是逼迫、杀害，也不该离弃。若因邪恶引诱，而离弃圣经的话，就更是该了。我们对于圣经，总该负这个责任，就是不要离弃。

(十八) 「因…而战兢。」以赛亚六十六章二节，以斯拉九章四节。

我们也该常常因圣经的话而战兢。我们不该心硬到一个地步，碰着圣经的话而没有感觉。我们该虚心痛悔，一碰到圣经的话，就有感觉，而恐惧战兢。这需要我们在神面前降卑自己！

(十九) 「遵行。」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九节，路加十一章二十八节，雅各书一章二十五节。

圣经的话，必须我们遵行，才能使我们得福得益处。哦，我们遵行圣经的话，所得的福分真是大，甚至比马利亚生主耶稣所得的福分还大！所以我们该以「遵行」对待圣经。

(二十) 「论说。」诗篇一百一十九篇四十六节。

对圣经的话，我们不只该自己遵行；也该在别人面前论说。遵行，走叫自己得福；论说，是叫别人蒙恩。不论在什么人面前，我们都该对人论说圣经的话。即使在君王、在有地位的人面前，也该论说，而不羞愧。

(二十一)「传扬。」诗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三节。

我们不只谈论说圣经的话，也该传扬。论说是小规模讲论，传扬是大规模的宣传。二者都是把圣经的话告诉别人，也都是我们对圣经的话该负的责任。

(二十二)「歌唱。」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七十二节，五十四节。

我们还该歌唱圣经的话，就是把圣经的话当作诗歌，或编作诗歌来歌唱。这是非常甜美，也是非常有益的；这样歌唱，常会叫我们的灵得着苏醒和供应。但愿我们肯这样作！

(二十三)「讲解。」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二节，二十七节，行传十八章二十四节，二十六节。

我们也该讲解圣经。讲解和论说差不多是相同的，就是把圣经给人讲清楚解明白，叫人能懂得圣经的真理和教训。

(二十四)「按着正意分解。」提后二章十五节。

对于圣经的真理，我们不可随便解释，必须按正意分解。「按正意分解，」原文的意思是「直直的割开」。圣经中有许多不同的真理，都是各有界限，虽然相接相联，而不相混相调。我们必须把这些真理，按着它们的界限，割得直直的，分得清清楚楚，不可曲解乱讲。比方，旧约的律法乃是神叫在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遵守的，如果在新约的时候，有人说在恩典之下的信徒也需要遵守旧约的律法，就是没有照时代的界限，把圣经中律法和恩典这两个相接而不相调的真理，直直的割开，分得清清楚楚。这样作，就是混乱真理，曲解真理，而不是按正意分解真理。像天主教把许多旧约礼拜的仪式拿到新约来用，以及安息日会把旧约的安息日搬到新约来守，都是不按正意分解真理，没有按真理的界限，把真理直直的割开，而曲解了真理，混乱了真理。这是我们绝不可作的。我们必须按正意分解真理，必须按真理的界限，把真理分割得清楚。我们必须分清楚，圣经中那些真理是属于旧约的，那些真理是属于新约的，什么话是对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说的，什么话是对恩典之下的信徒说的，什么话是论到教会的，什么话是论到外邦人的，什么话是讲救恩，什么话是讲赏赐，什么话是说到我们所蒙的恩典，什么话是说到我们当负的责任。我们必须把圣经中这些真理，以及圣经中许多别的真理，都按着它们的界限，分割得清楚，我们才能准确的认识圣经，而不至错误。

(二十五)不「强解」。彼后三章十六节。

圣经中的真理，我们更不可强解。强解多是用在难明白的地方。我们遇到圣经中难明白的地方，不要强解，不要难明白而偏要解明白，要等到能自然明白的时候，再自然的解明白。强解就是解得不自然，解得勉强。我们对任何一段或一句圣经，都不要解得不自然，解得勉强。解得勉强，会叫别人受害，更会叫自己受亏。彼得说，这样强解，就是自取沉沦。

(二十六)「不谬讲。」林后四章二节。

我们也不可谬解圣经的话。谬解不仅是解得荒谬、错误，解得不准、不对，更是解得不真，解得虚假，解得骗人。这是我们万万作不得的！我们对于圣经任何一段或一句话的解释，都要准而真。我们要把圣经的话解得准而真，就必须不断章取义，更不断句取义，就必须看上下文，必须看那本书的全卷怎么说，有时甚至也必须看全部圣经对于某节或某

段圣经所论的那件事怎么说。有一个弟兄说得好：「一节圣经，需要全部圣经来解释。」这话真是对！但愿我们记牢！

（二十七）「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申命记四章二节，十二章三十二节，箴言三十章六节，启示录二十二章十八至十九节。

圣经的话既是非常全备，且有神圣的权威，我们就没有权柄，就不可加添或删减。圣经说了的，就是说了，没有说的，就是没有说，我们绝不可删减或加添。我们要绝对承认圣经有绝对的权威。在圣经的话语—就是神的话语—跟前，我们不可随自己的意思说长说短，这是关系我们得福或是受祸的。所以在圣经的话语跟前，我们该有敬畏！

五、如何读圣经

（一）天天读—「天天考查」。行传十七章十一节。

读圣经最好的方法，是天天读。这是许多人的经历所证实的。圣经既与我们行事为人有切身的关系，是我们在各方面所需要的，我们就该天天接触圣经。尤其圣经是我们属灵生命的粮食，我们更需要天天从其中取得属灵的营养。身体的营养是需要天天供应的，灵性的营养也是这样。饭是需要天天吃的，圣经也是需要天天读的。吃饭，最好是天天吃，读经也最好是天天读。吃饭不可一日吃三日停，读经也不可一曝十寒。我们每天吃的饭，分量需要平均适宜；照样，我们每天读的经，数量最好也平均适宜，不要过多，也不要过少，更不要一日特多，一日特少。

还有，吃饭最好不只是天天吃，并且是天天在一定的时候吃。读经最好也是这样。我们为吃饭怎样每天都安排出几次一定的时间，为读经也该这样。天天按定时按定量吃饭，是与身体最适宜的。照样，天天按定时按定量读经，也是与灵性最有利的。但愿我们靠着主的恩典能这样作！

（二）早晨读—「趁天未亮…仰望，…趁夜更未换，将眼睁开，…思想。」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四十七至一百四十八节，出埃及十六章二十一节，以赛亚五十五章四节。

在整天的时间里，早晨是个最好读经的时候。这是许多读经的人所公认的。早晨心神初醒，灵里清静，并且没有杂声吵闹，人事烦扰，在这时读经，当然是最好的。若是在早晨以后的时间里读经，就难免有嘈杂的声音，和打岔的人事，使我们不能安心静读，也就难能从圣经中得着多少该得的益处。这像当日以色列人在旷野每天收取他们所需要的吗哪，必须是在早晨；若等到日头出来一晒，就消化了。是的，我们灵性所需要圣经中的吗哪，也是必须我们天天早起收取的；若晚了，就被日中的事消化了。所以从前的诗人，是趁天未亮，就仰望神的话，趁夜更未换，就醒转来思想神的话。先知以赛亚也是每天在早晨的时候，在主面前听受主的话。这样，我们岂不应当每天早起读经，仰望神的话，思想神的话，听受而得着神的话么？我们若在早晨爱床懒起，就不能从圣经中收取我们一天所需要的吗哪，就要在一天中失去莫大的祝福。没有一个在早晨爱床的人，能爱圣经。也没有一个在早晨懒起的人，能读圣经。你若在早晨不恨床，不早起，就不能在早晨到圣经中收取神话语的么哪。所以早晨要早醒，并且一醒了，就要起来，就要离床，不要在床上留恋片刻。你要有心这样作，而求神给你这个恩典。

在早晨读经，不只最有益处，也最有用处。我们一天之中，不知要应付多少事，也不知要遇到什么事，若在早晨读经，就能事先得到主的话语，够供应我们一天的需用；否则，整天就要没有能力应付事情，胜过试探。所以我们必须在早晨读经！必须在早晨寻求而得

着主的话！可惜许多弟兄姊妹不是这样。这实在是件可惜的事！他们不知道受了多少亏损？愿主怜悯！

（三）求主开窍—「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奇妙。」诗篇一百一十九篇十八节，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五节。

我们读经，不能光靠自己的脑力，必须求主开我们的心窍，使我们能明白其中的真理；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能看出其中的奇妙。我们要懂得圣经，要认识圣经，需要开通的悟性，和开启的眼睛。这是只有主能赐给的。所以我们要向主求。

（四）仰望圣灵的光照—「圣灵向我们显明，…圣灵参透万事，…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林前二章九至十四节。

圣经原是圣灵所默示的。并且圣经中许多神深奥的事，只有圣灵能参透，也只有圣灵能向我们显明。圣经中那些深奥的事，都是出于神、属于神、关于神的。除了神的灵，没有人能知道神的事。所以我们要读圣经读得明白，就必须仰望圣灵的光照。要明白圣经，不是我们天然的智力所能为力的，必须有圣灵的光照，必须有圣灵的启示才可以。所以在读经的时候，不要倚靠自己的智力，要仰望圣灵的光照、启示。

并且我们要知道，我们要明白圣经，不只需要仰望圣灵的光照，还需要活在圣灵里面，成为一个「属灵的人」。圣经的话是属灵的话，圣经所说的事也是属灵的事。只有属灵的人，才能明白属灵的话，领会属灵的事。我们都知道，什么样的人，就明白什么样的话；那种样的人，就领会那种样的事。属灵的话，必须属灵的人才能明白；属灵的事，也必须属灵的人才能领会。只有属灵的，才能明白属灵的。只有属灵的，才能领会属灵的。圣经既是属灵的，就我们必须是属灵的，才能明白其中的话，才能领会其中的事。我们能明白圣经，能领会圣经，是根据我们的属灵。我们能明白圣经多少，能领会圣经多少，是看我们属灵多少。我们明白、领会圣经的程度，是根据我们属灵的程度。所以我们要明白、领会圣经，就必须属灵，就必须学习活在灵里，而成为一个属灵的人。

（五）心先归向主—「心几时转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林后三章十六节。

读经不只需要我们属灵，也需要我们把心归向主。我们读经能否明白，能否有亮光，不只要看我们在灵里的情形如何，也要看我们的心在那里。不在灵里不行，心所向的不对也不行。我们读经要读得明白，我们的心必须向着主。我们的心不向着主，我们就难能明白圣经，就难能看见圣经的光。我们的心不向着主，我们就有帕子遮蔽，使我们不能看见圣经的光。我们的心一归向主，我们的帕子就除去了，我们就能看见主在祂话语中的光，因此我们就能明白圣经，认识圣经。所以我们要读经，就必须把我们的心归向主—从主之外的一切人事物上面转过来，断下来，而归向主。

（六）立志遵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约翰七章十七节。

我们读经，也要立志遵行，才能明白。主从来不把祂的教训给那无心遵行的人晓得。只有有心遵行，立志遵行主教训的人，主才给他晓得。所以必须是这样的人，才能读圣经读得明白。

(七) 查考研究—「查考」—「切心研究。」约翰五章三十九节，但以理十二章四节。

读经也需要查考研究。这是需要花工夫、用力气的，所以也是需要出代价的。凡不肯出代价花工夫、用力气，切心查考研究圣经的，都不能明白圣经，就是能明白，也不能明白得多深。我们光轻轻的看看圣经，不能明白多少；必须用力查考，切心研究，才能明白一些。

圣经实在太丰富、太奥妙，真是值得我们查考研究。虽然历代不知有多少人都在这上花过工夫，但到今天圣经还有许多地方需要研究。许多博学之士，虽穷一生细心研读，仍有以蠡测海之感。历代的人研究圣经所用的方法，也真是特别讲究。就如杨氏汇编

(Young's Concordance) 的著者，把新旧约里所用的每一个希腊文和希伯来文都数过，并且把每一个原文字（希腊文或希伯来文）在原文圣经中用过多少次，是什么意思，以及在英文钦订本圣经里翻成几种意思，每种翻译又有几次，在某书某章某节，尽都查出来，而照字目的次序编成一本易查易检的汇编。他在这事上所用的工夫和心力，真难说有多少。再如有人把旧约希伯来文，和新约希腊文每一个字的字目所代表的数字（希伯来文和希腊文，每一字目都代表一个数字），都一一算过，结果查出来，圣经新旧约每一个字，其字目所代表的数字总数，都是七所能除得尽的。这样，圣经每一节、每一段、每一章、每一卷，其字目所代表的数字总数，也都是七所能除得尽的。这种研究真是奇妙，也真是花了工夫，用了力气。还有人用许多别的方法研究。但愿我们也肯花工夫研究圣经，我们中间也有人起来用特别的方法，花特别的力气，研究这本奇妙的书。

(八) 思想揣摩—「昼夜思想」—「默想」—「揣摩」。诗篇一篇二节，一百一十九篇十五节，九十五节，马太九章十三节。

我们读经，也要思想、揣摩。有时也要默想。这都是需要细心花工夫的。也需要安静专心。许多时候，我们都需要细心思想揣摩，或安静专心默想，才能明白圣经，才能摸着其中的精意。

(九) 相信—「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五节，约翰二章二十二节。

读经也需要相信。有时是先明白了，还需要相信接受。有时是需要先相信接受，而后才明白。无论如何，总必须相信。凡不凭着信心读经的，凡读经而迟于相信的，就不容易明白圣经；就是明白了，也不能得到多少益处。我们必须有信心与圣经的话调和，（来四2，）才能明白圣经，而得到益处。

(十) 配合祷告—「呼求，…仰望。」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四十七至一百四十八节。

读经也需要配合祷告。读经和祷告是不可分开的。所以从前的诗人，一面呼求主，一面仰望主的话。我们要读经之先，需要祷告，求主洁净我们，开启我们的心窍，预备我们的心灵，并且打开祂的话，将祂的光照在其上，用祂的灵将其中的真理启示出来。我们读的时候，有了灵感，也需要把我们所感到的化作祷告，或为自己，或为别人。等我们读过之后，还需要祷告，求主保守我们所明白领会的，叫我们用信心和爱心，常常牢牢守着，并给我们恩典和力量，叫我们能实行出来。所以读经，该用祷告开始，该用祷告陪同，也该用祷告结束。读经必须配上祷告！

(十一) 祷读—「凭藉各样的祷告祈求，取用…神的话。」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节原文。

读经不仅需要配上祷告，并且应该和祷告调成一个。圣经上的任何一处、任何一句，我们都可用来作为我们的祷告。这不是读经上的话，而是祷经上的话。这时我们不可用头脑思索探讨那些话，却要用灵品尝咀嚼那些话，将其吃到里面，成为我们的供应。这就是保罗在以弗所六章十七、十八节所说，凭藉各样的祷告祈求，来取用神的话。这样的祷读不仅会使我们领会圣经中的真实灵意—神的心意，并且能叫我们享受圣经中的实际内涵—神的自己。这是对我们属灵生命长进最有益处的读经。

(十二) 存记不忘—「当用各样的智慧，…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歌罗西三章十六节，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九十八节。

我们读经，也当存记不忘。我们若读了就忘，就不容易贯通领会。我们若能把圣经重要的点，重要的章节，重要的真理，存记在心，圣灵就容易使我们领会圣经的意思，并且就能以随时随地向我们启示圣经中的真理。所以我们要用各样的智慧，各种的方法，把圣经的话丰丰富富的存记在心。记圣经、背圣经，是读经所需要的，也是读经的一种方法。我们也该实行这件事—尤其是少年的弟兄姊妹！或是选出圣经一卷书来记来背，或是从每日所读的几章圣经里面，选出像金句那样的话来记来背。无论怎样记、怎样背，都是有益处的。

六、 读经实行的作法

关于读经，在实行方面，我愿意介绍给弟兄姊妹几点作法：

(一) 要预备两本完整的新旧约圣经。一本是为着在其上记载灵感并画线用的，一本是为着清用的。读的时候，是读那本清的。有了灵感，或要画线作记号的时候，就记在画在那专为记画用的一本上。

(二) 要分两条线读。一条是新约的，也可以说是生命的，注重生命的喂养。这条最好在每天早晨读差不多一章新约，用二、三十分钟就可以。在这一章里面，挑出一、二节，加以祷读。另一条是旧约的，也可以说是知识的，注重圣经的认识。这条可在每天白天或晚上读差不多三章旧约，大概需要三、四十分钟。这样，每天可以新旧两约并读，一年就能把全部圣经读一遍。无论新约，或是旧约，都要按着它们的次序，从起头一卷一卷、一章一章的读。要这样读，最好照着我们福音书房出版的「读经一年一遍」所定规的章数和段落读。

(三) 读的时候，第一要注意并记住每章的大意。第二，要接受灵感，并要把感觉有灵感的经言随时化作祷告。第三，要把重要的经言记住背过。比方，你读马太第一章。第一，你要看见这章第一段的大意，是讲基督的家谱，第二段的大意，是讲基督的降生，你就把这两点的大意记住。第二，也许你会在二十一节所说「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的话上，受了灵感，那么你就该把这话马上化作祷告，求主照着祂名字的意义，把你从你某一个罪里救出来；或求主照着祂名字的意义，把你所关心的一个弟兄或姊妹，从他的罪里救出来。然后第三，也许你觉得二十一节，和二十三节，说到主两个名字的话很宝贵，那么你就该把这两节的话记住背过。

(四) 不要太求深解。在我们让经的时候，最容易打岔我们的一件事，就是求其深解。不错，我们读经，是应当求明白。但不要太求深解。太求深解反而打岔我们读经，阻碍我

们明白圣经。这是我们应当提防的。明白圣经，是需要属灵生命的程度的，是和属灵生命的程度成为正比例的。我们在属灵生命上到了何种程度，我们明白圣经就能到何种地步。有的圣经，我们在今天这种属灵生命程度之下，不能明白，等到我们在属灵生命上长进一点的时候，就能明白了。所以在我们读经的时候，能领会多少，就领会多少；不能领会的，暂时可不必领会，不必太求深解，也许等到再一次读的时候，就能领会了。

七、 帮助读经的几点解释

有几点的解释，对于我们读经是有帮助的，所以我也愿意在这里告诉弟兄姊妹。

1. 圣经的分段

圣经分为旧约和新约两大部分。而这两大部分，又各分为几段落。

旧约一分三段：

(一) 历史—自创世记至以斯帖记，共十七卷

圣经称创世记至申命记五卷为「律法」或「摩西」。(路十六 29, 31, 约五 45~46, 罗十 4~5。)人多称这五卷为摩西五经，称约书亚记至以斯帖记十二卷为历史书。

(二) 经历—自约伯记至雅歌，共五卷。

人也把这五卷，和耶利米哀歌称作诗歌，因为是用诗歌的体裁写的。

(三) 预言—自以赛亚书至玛拉基书，共十七卷。

人素称这些为先知书，长者为大先知书，短者为小先知书。

圣经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四节，也把旧约分为三段：(1) 摩西的律法，即摩西五经；(2) 先知的书，包括历史书；(3) 诗篇，包括诗歌书。

犹太人或拉比对旧约的分法，是照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七节。就是把旧约分为律法书、先知书、和经书。

新约—也分三段：

(一) 历史—自马太福音至使徒行传，共五卷。

头四卷素称为四福音，或福音书。第五卷也简称作行传。

(二) 经历—自罗马书至犹大书，共二十一卷。

这二十一卷素称为书信。

(三) 预言—启示录，一卷。

无论旧约或是新约，都是头一段是历史，当中一段是经历，末了一段是预言。这是很有意思的。

2. 圣经中的预表

预表是神在旧约的时候所用的图样，预先描写祂新约的真道。这如同幼稚园用图示的方法教儿童一样。预表可以是：

(一) 一个人—例如亚当，是基督为新创造元首的预表。罗马五章十四节。

基督是新创造的元首。在祂未来之先，神用亚当把这件事预表出来。

(二) 一件东西—例如圣殿的幔子，是基督身体的预表。希伯来十章二十节。

圣殿的幔子原是把圣所和至圣所隔开，叫人不能亲近在至圣所里的神。等到幔子裂开了，人就得以进到神面前。这是表明主耶稣未死之先，罪人没法亲近神，等到祂的身体在十字架上裂开了，就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能直接到神面前亲近神。

(三) 一件事迹—例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迹，是信徒得救的预表。林前十章一至十一节。

在神的救恩未显出之先，神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把祂的救恩清楚的图示出来。

(四) 一种礼节—例如逾越节，是基督被杀献祭的预表。林前五章七节。

在新约未到，基督未来受死之先，神在旧约的时候，就用逾越节的事，把基督被杀受死的故事活画出来。

3. 圣经中的预言

圣经中的预言，都是绝对按着字面应验的。圣经中最大的预言，乃是论到基督两次降临的。已往关于基督第一次降临的预言，都是按着字面应验的—例如「童女」就是「童女」；（赛七 14，太一 18~21；）「驴驹」就是「驴驹」；（亚九 9，太二一 2~5；）就那些关于基督第二次降临，和其他尚未应验的预言，自然也必要照着字面应验。所以我们对于预言的解释，必须是绝对按着字面的。

还有「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照它自己的意思解说的」。（彼后一 20，原文。）这就是说，没有预言是可以单独就着它本处的经文而解释的，必须参看别处的预言对于这个题目如何说。

4. 圣经中的历史

圣经中的历史，是藏着灵意的。例如撒拉与夏甲的历史，说出新旧两约的分别；（创二一 1~14，加四 22~31；）米非波设的故事，描写出神的救恩。（撒下九 1~13。）

5. 圣经中的时代

读圣经是要分别圣经中的时代的。不然，我们就要看见其中许多矛盾难解的地方。自亚当被造，到千年国度末了，可分为七个不同的时代。在各时代的起头，人的地位和情形，并在各时代里人所负的责任，是各自不同的。但是在每一时代里人都是失败的，并且每一时代也都是以审判结束的。

(一) 无罪时代—自亚当被造起，至亚当被赶出伊甸园止，最多不过一百三十年。
(参看创五 3。)

这时所以称为无罪时代，因为这时人还没有罪。在这时，人是活在神面前，受神的管治；神是直接的管治人。

(二) 良心时代—自亚当堕落起，至洪水止。无罪和良心两个时代，共约一千六百五十六年。

这时所以称为良心时代，因为这时人已经从神面前堕落到良心里，受自己良心的管治；神是借着人的良心间接的管治人。

(三) 人治时代—自挪亚出方舟起，至巴别塔分散止，共四百二十七年。

这时所以称为人治时代，因为这时人更进一步的堕落，从自己的良心里堕落到别人的管治之下，受别人的管治；神是借着人更间接的管治人。到这时，神才给人权柄，叫人管治人。(创九 6。)人管治人的权柄，(罗十三 1，)是从这个时代的起头开始的。到这时，人堕落了极点，先从神面前堕落到自己的良心里，再从自己的良心里堕落到别人的管治之下。这就是先从神治堕落到自治，再从自治堕落到人治。堕落到这里，就是堕落到极点，不能再堕落得更深了。到这里，人真是需要神来拯救，除此以外，别无办法。

(四) 应许时代—自亚伯兰蒙召起，至西乃山降律法止，共四百三十年。

到人堕落到不能再堕落的时候，神就来召出亚伯兰(就是亚伯拉罕)，应许祂要借着他的后裔—就是基督(加三 16)—赐福给人，就是要在基督里用恩典对待人。以后神又把这事应许列祖。所以这时称作应许时代。

(五) 律法时代—自西乃山降律法起，至施洗约翰出来传道止，(路十六 16，)约一千五百年。

神虽然应许要借着基督用恩典待人，但人不认识自己，以为自己能行得好，能行得蒙神称义，所以神就暂时把祂恩典的应许搁置起来，用律法来对待人，显明人的罪过和无能，叫人认识自己不能行得好，不能行得蒙祂称义，好使人来就近祂的恩典。因为神在这时代里是以律法对人，所以这时代称为律法时代。

(六) 恩典时代—自施洗约翰出来传道起，(可一 1~5，)至基督二次降临止。

神用律法对待人，不过是暂时的。祂原初恩典的应许不能被后来的律法废掉。(加三 17。)祂把人摆在律法之下，(差不多有一千五百年之久，)借着律法把人有罪无能的本相完全显出来，叫人认识自己和自己的罪过，而伏在祂的审判之下。(罗三 19~20。)

以后，就差遣主耶稣来成全祂恩典的应许，使祂能以恩典对待人，也使人能活在祂的恩典之下。律法到此为止。(路十六 16。)从此一直到基督再来，神是以恩典待人，所以称作恩典时代。

(七) 国度时代—自基督来作王起，至撒但被扔在火湖止，(启二十 10，)共一千年。

基督一再来，恩典时代就结束了。从那时起，祂的国度就临到地上，祂就开始作王直到一千年。这一千年，是祂的国度掌权的时候，所以称作国度时代。以上是一般圣经学者的分法。但圣经的分法，从亚当被造，到千年国度末了，只分四个时代。

(一) 列祖时代—「从亚当到摩西」，是「没有律法之先」，(罗五 13~14,) 共二千五百一十三年。

(二) 律法时代—从摩西到基督第一次来，(约一 17,) 约一千五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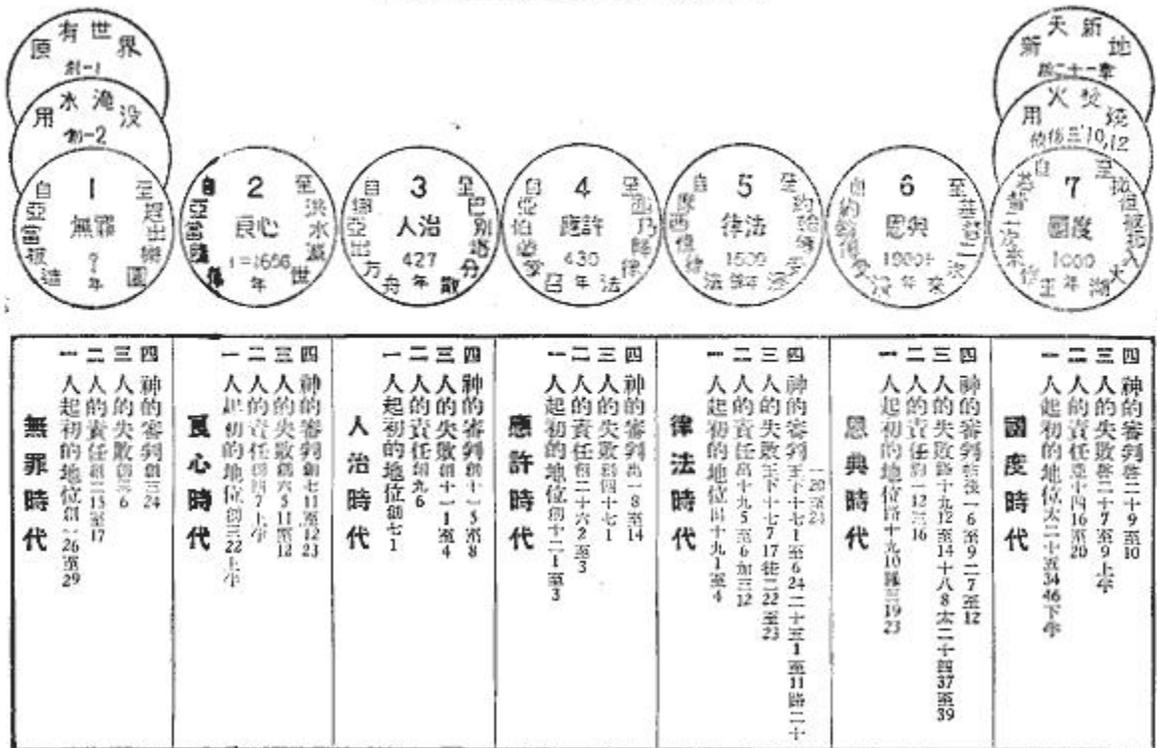
(三) 恩典时代—从基督第一次来，到基督第二次来。

(四) 国度时代—从基督第二次来，到撒但被扔在火湖，共一千年。

6. 圣经中的人类

读经也是应该分别人类的。不可把说到犹太人的话，读到外邦人或教会身上；也不可把说到外邦人或教会的话，读到犹太人身上。圣经是把人分作三类：(一) 犹太人，(二) 希利尼人(即外邦人)，和(三) 教会。(林前十 32。)从创世记一章一节，至十一章九节，(即自亚当被造，至亚伯兰蒙召，)是论到全人类。从创世记十一章七节，至玛拉基书末了，是专论犹太人。在这时期，教会是隐藏的，(弗三 9~10, 5,) 外邦人不过被题及而已。四福音是从犹太人过渡到教会。虽然犹太人是明显的，而教会不过被题及，以为快要显现而已，(太十六 18, 十八 17,) 但其中的教训多是论到教会中的信徒。从行传一章一节，至启示录三章末节，特别注重的是教会，犹太国暂时被撇开；外邦人和犹太个人是神所注意的人。从启示录四章一节，至十九章末节，犹太人、外邦人、和教会同受注意。

七 時 代 簡 圖



第 32 题 祈祷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祈祷是和读经并行的一件事，是基督徒必须实行，不可缺少的。对于基督徒的属灵生命，读经如吃饭，祈祷像呼吸。人几天不吃饭还可以，但人只要几分钟不呼吸，就不能活。一个基督徒若不祈祷，他属灵的生命就必死枯，不能活泼刚强。呼吸是人的身体所需要的。人要身体灵活健壮，必须有好的呼吸。照样，祈祷也是基督徒的灵命所需要的。基督徒要灵里新鲜，生命强壮，就必须有好的祈祷。

并且我们基督徒里面的生命，乃是一个祈祷的生命。每一个生命都有一种的性能，使那个生命能作某种事，也愿作某种事。我们里面这个祈祷的生命，也有一个祈祷的性能，使我们能祈祷，也愿祈祷。这生命的祈祷性能，在我们里面要求我们祈祷，使我们有祈祷的心愿。我们若顺着这生命的祈祷性能，而时常祈祷，使这生命的性能得以发展，愿望得着满足，这生命在我们里面就不受委屈，而得以增强长大。否则，要这生命在我们里面增长，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必须祈祷，必须实行祈祷，必须多多祈祷。

现在让我们照圣经的记载，把祈祷的各方面，比较仔细的查看一下。我们先来看

一、 祈祷的紧要

(一) 「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马太二十六章四十一节。

这是主耶稣吩咐我们的话。这话给我们看见，祈祷对我们的紧要。祈祷能叫我们免受迷惑。我们今天活在世上，有许多的事常使我们受迷惑。魔鬼能借着各样的事来迷惑我们。无论在衣食上，在职业上，在钱财上，在婚姻上，或是在其他的事上，他都能有机会来迷惑我们，并且他也是无时不在找机会、趁机会来迷惑我们。我们若要免受他的迷惑，就必须祷告，就必须时常祷告，就必须在各样的事上祷告。无论作什么，都必须祷告。无论是交朋友，或是进行婚姻，无论是花钱、作事，或是对待亲友，都必须祷告，都必须好好寻求神的意思，问问神，到底那件事，可作不可作，该作不该作，该如何作法，该作到何种程度。在每一件事上，都必须这样祷告。就是写一封信，都必须这样祷告，问问神，该写不该写，该怎样写法。这样在凡事上警醒祷告，就必蒙神引导保守，免受魔鬼的迷惑。

轮船在海里航行的时候，遇到雾气，常鸣汽笛，一面发出警告的声音，一面还能得到回声，借以知道该如何向前航行。我们今天行在这茫茫的世海中，时常遇到雾气，使我们难识方向。在这样的時候，我们也该常作祷告，犹如鸣响汽笛，使我们免得遭遇危难，并得以知道怎样向前行走。否则，我们必在迷雾中失去正路，误入歧途，而遭到危难。

(二) 「穿戴…军装，…抵挡魔鬼，…祷告祈求。」以弗所六章十至十八节。

魔鬼是我们的仇敌，常来攻击我们，我们需要抵挡他。我们要抵挡他，必须穿戴神的军装，也必须多方祷告祈求。我们抵挡魔鬼，光靠神的军装，还不够，还必须借着祷告祈求。祷告祈求，是我们使用神军装的方法，也是叫神的军装在我们身上发生效能的。所以我们要抵挡魔鬼，固然必须穿戴神的军装，但也必须多方祷告祈求。

魔鬼原是神的仇敌。神不自己对付他，神是要我们对付他，要我们祷告，求祂对付他。我们为这事祷告多少，神就对付他多少。我们为这事祷告到那里，神就对付他到那里。没有我们祷告，神就不对付他，也不能对付他。所以魔鬼最怕我们祷告，最忌恨我们祷告。哦，弟兄姊妹，魔鬼最怕我们祷告！我们祷告会使魔鬼战栗。因为我们的祷告能捆绑他、

赶逐他。他一看见我们屈膝祷告，就战兢惧怕。他最不喜欢、最忌恨我们祷告。就是为这缘故，他常用各种方法阻碍我们祷告，打扰我们祷告。许多时候，他扫除我们祷告的兴趣，消沉我们祷告的心灵，使我们不愿祷告，也不能祷告。他知道我们一祷告，他就必受对付，必受亏损。我们该识破他的诡计，反着我们扫兴的意味，下沉的心灵，以及外面许多打岔的事故，而多方祷告祈求，使他受对付、受亏损。

神今天要我们在地上所作的一切工作，无论是传福音、救罪人，或是建立教会、造就圣徒，从一方面来说，都是对付魔鬼，赶逐魔鬼。这些工作必须借着多方的祷告祈求，才能作出去，才能有效果。我们必须能祷告对付魔鬼，赶逐魔鬼，才能作神这些工作。神这些属灵的工作，需要属灵的争战。属灵的争战，必须借着祷告才能制胜。祷告对于属灵的争战是必需的，所以对于属灵的工作也是必需的。

(三)「求的，就得着」—「得不着，是因为…不求。」马太七章八节，雅各书四章二节。

这些话告诉我们一个定律，就是求就得着，不求就得不着。这个定律，说出祷告的紧要。祷告是我们要从神得到恩典和祝福所必须有的。我们要从神得着什么，就必须向神求，就必须祷告。

(四)「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告诉神。」腓立比四章六至七节。

这里说，凡事，就是不论大事或小事，都要借着祷告、祈求，告诉神。这就是说，我们在每一件事上，为着每一件事，都要祷告祈求。在每一件事上，我们都该和神有交通，都该接触神，寻求神的意思，都该摸着神和神的心意。所以在每一件事上，祷告都是需要的。

(五)「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希伯来四章十六节。

我们今天活在地上，作神的儿女，需要神的怜悯和恩惠，作我们随时的帮助。这是必须时常借着祷告，来到神施恩的宝座前，才能得到的。「随时的帮助，」更好是翻作「合时的帮助」。合时的帮助，就是合乎时需的帮助，也就是正在有需要的时候，所得到的帮助。要从神得到这种合时的帮助，就必须随时进到神施恩的宝座前，时常和神有接触。只有我们在灵里随时摸着神的宝座，接触神的自己，我们里面才能蒙到神的怜恤和恩惠，作我们合时的帮助。随时祷告，对我们得怜恤，蒙恩惠，是紧要的。

(六)「在…祷告的时候…看见异象。」行传十一章五节。

在祷告的时候看见异象！我顶喜欢这句话。当日彼得是在祷告的时候看见异象，晓得神要他去对外邦人传福音。今天许多时候，我们也是在祷告中看见属灵的异象，得到神的启示。少祷告的人，很难看见异象，得到启示。异象、启示，是属于神的，我们若和神多有接触，就容易得到。所以在这件事上，祷告特别有地位。

(七)「求告我，我就应允，…指示。」耶利米三十三章三节。

这话给我们看见，我们求告主—就是祷告，不只能得到主的应允，并且能得到主的指示。就是又大又难，我们不容易明白的事，若有够多的祷告，也可以得到主的指示。所以在我们有疑难的时候，要得到主的指示，就必须祷告。我们祷告，主就必指示我们。

(八)「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六节。

这里所说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乃是指着能逃避要来的大灾难，而得以被提到主面前说的。在前面，主告诉我们，到这世代的末了，必有大灾难临到全地上的人。我们若时时警醒，常常祈求，就能使我们免去那要临到地上的大灾难，而得以被提到主面前。警醒祈求，是这样关系我们的前途，该叫我们看见祷告的紧要，而重视祷告。

(九)「警醒祈祷，因为你们不晓得那日期几时来到。」马可十三章三十三节。

祷告对于我们警醒等候主来，也是重要的。主在圣经中清楚告诉我们，祂必要再来，并郑重的吩咐我们，要警醒等候祂来。祂要在何日何时来，没有人晓得，所以要等候祂来，就必须警醒。能叫我们警醒的，就是祷告。只有祷告的人，才能警醒等候主。所以我们要警醒等候主，祷告是不可缺少的。

(十)「万物的结局近了；…要…警醒祷告。」彼前四章七节。

这里告诉我们，万物的结局近了，所以我们要警醒祷告。今日世人所看重所倚靠的世事世物，将来都要过去，都要有一个「结局」。因为那个结局近了，所以我们要警醒祷告，免得被这些就要过去的世事世物所迷所累，而不能亲近主、仰望主、等候主。弟兄姊妹，现在万物的结局更是近了，所以我们更该警醒祷告。我们要知道，世事世物越近结局，迷人累人就越厉害。今日世事世物在人身上的光景，岂不是这样么？今日的事世物迷人累人，可说是空前的。只有警醒祷告，能叫我们胜过这种光景。在今日世事世物这样厉害迷人累人的光景之下，警醒祷告对于我们尤其是紧要的。

(十一)「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行传六章四节。

传道必须有祈祷陪伴。并且是先有祈祷，后有传道。必须如此，传道才有能力。没有祈祷，道就不能传出去；就是能传出去，也没有能力，没有权柄。要我们所传的道有能力、有权柄，就非有祈祷不可。祈祷对于传道是特别紧要的。

(十二)「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马太九章三十八节。

要神打发工人出去，收割祂的庄稼，就是拯救罪人，也需要我们祷告，求神这样作。我们能为这事祷告，神就能打发工人出去，借着福音收割成熟的灵魂。否则，神就是要这样作，也没有路，所以也不能。必须有人这样祷告，为神开路，神才能这样作。

(十三)「我要加增，…他们…求问，我…成就。」以西结三十六章三十七节，耶利米二十九章十至十四节。

以西结三十六章说，神定规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数，但必须他们为这事祈求，神才给他们成就。耶利米二十九章说，神定规以色列人被掳七十年满了，祂就要眷顾他们，使他们归回本地。但也必须他们祷告，祂才为他们成就这事。这两处的话，给我们看见一个定律，就是神定规要为人作一件事，必须有人为那件事祷告，神才能作。神在人中间，为人所作的一切事，都是出于祂的定规，也必须经过人的祷告。神为人成就任何事，都是根据祂的定规，和人的祷告。光有祂的定规还不够，还必须加上人的祷告。所以祂定规要为人作什么，就必借着圣灵将祂所定规的，涂抹在爱祂亲近祂的人里面，使祂所定规的，在这

样的人里面成为负担，而化作祷告。祂的定规，一变成人这样的祷告，祂就垂听而来成就。否则，祂就不能。比方，祂定规要救一个人，祂若找不着人为这事祷告，祂就没法救，不能救。你若亲近祂，体贴祂，祂的灵就会把祂那个意思涂抹到你里面，使你里面有一个感觉，有一个负担，为这事祷告。你祷告了，祂就垂听，而来拯救那个人，就是祂所定规要拯救，和你所关心而代祷的人。这是神今天为人作事一个大的定律。神今天为人作事，都是：（一）祂先有一个心意，有一个定规，而后（二）祂使这个心意变成亲近祂的人里面的感觉和负担，（三）叫他或他们为祂心意所定规的事祷告，（四）祂垂听那个祷告，就成就那件事。在这里，我们更看见祷告的紧要。就是神在今天要为人作任何事，都必须有人为那件事祷告。神的定规，必须配上人的祷告，才能成就。

（十四）「我…寻找一人重修墙垣，在我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以西结二十二章三十节。

神从前在以色列人中间，寻找人在祂面前为以色列人防堵破口。祂今天在教会中，也是如此。能在祂面前为祂的百姓防堵破口的人，就是能在祂面前为祂的百姓祷告的人。只有在祂面前的祷告，能防堵祂百姓中间的破口。许多时候，弟兄姊妹中间的破口，教会的难处，都需要有人祷告防堵。祷告对于教会防堵破口，排解难处，也是紧要的。

（十五）「关于我的众子，并我手的工作，你们可以吩咐我。」以赛亚四十五章十一节原文。

这里说，关于神的众子，和神的工作，我们可以吩咐神。吩咐神，乃是一种最高的祷告。这种祷告，是我们在神面前所得到所享受的最高权利。神为着祂子民的工作，需要我们使用这种权利，来祷告祂，吩咐祂。这就是说，神要作在祂子民身上的工作，需要有人来照着神的心意和定规，吩咐神作祂所该作的。这种吩咐神的祷告，是认识神和神心意的人，为着神的工作可以有的，并必须有的。这种祷告，在神的工作上，许多时候是必需的。

我们看过以上这些地方的圣经，就会看见，祷告对于我们基督徒是何等紧要。无论在什么事上，无论在那方面，我们都需要祷告。现在我们再看

二、如何祈祷

（一）「求主教导。」路加十一章一节。

我们没有一个人会祷告，所以必须求主教导。我们到主面前，不要照自己的定规，不要照自己的意思，不要照自己的心情或趋向，开口祷告，乃要把自己摆在主面前，安静等候主借着祂的灵来教导我们祷告。在这样等候的时候，主的灵必来带领我们，叫我们里面感觉该怎样祷告，该祷告什么。这时，我们里面感觉什么，就祷告什么。因为这时我们里面所感觉的，就是主的灵叫我们所感觉的，我们照着里面的感觉祷告，也就是照着主的灵所给我们的教导和带领祷告。

（二）「奉我的名。」约翰十四章十三至十四节，十五章十六节，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二十六节。

我们祷告，必须奉主的名。这不是指着在祷告末了，说一句「奉主的名」。我们在祷告末了，这样说也可以。但奉主的名，不是重在说这一句话，乃是重在与主联合。奉主的名，原文的意思，是在主的名里。什么人能在主的名里？只有与主联合为一的人。所以奉主的名祷告，就是我们在所祷告的事上，是与主联合为一的，主的事就是我们的事，我们

的事也就是主的事。就如你的钱存在银行里，你打一张支票，签上你的名字，要我拿着去向银行为你取款，我的事就是你的事，你的事也就是我的事。在这事上，我是与你联合的，所以我能奉你的名向银行取款。我奉你的名向银行取款，也就是在你的名里向银行取款。在取款的时候，我不能姓我的姓，叫我的名，必须姓你的姓，叫你的名，必须奉你的名，必须是在你的名里，银行喊你名字的时候，我就答应在这里。那时，在银行看，我就是你。因为我是与你联合为一的，是奉你的名，是在你的名里。我们奉主的名祷告，也就是在主的名里，与主联合为一的祷告。我们在祷告的事上，必须是与主联合为一的，使主的事变成我们的事，我们的事也变成主的事，才可以。惟有这样祷告，才能合乎主的意思，所以也能很容易得到主的答应和成就。

（三）「住在我里面。」约翰十五章七节原文。

我们要祷告得好，也必须住在主里面。这和奉主的名祷告，有绝对的关系。这两件事，都是主在约翰十四至十六章所教训我们的。奉主的名祷告，乃是住在主里面的结果。要奉主的名祷告，就必须住在主里面。主在约翰十四至十六章，是讲住在主里面，所以也讲奉主的名祷告。住在主里面，就是根据与主的联合，和主有交通，也就是实际经历与主的联合。当我们住在主里面，和主有交通，实际在经历中与主联合为一的时候，我们自然就能奉主的名，就能在主的名里祷告。这样的祷告，也自然是出乎主，合乎主心意的，必蒙主答应并成就。所以我们必须除去我们和主之间的一切间隔，与主不断交通，住在主里面，不从主里面出来，才能祷告得构上主和主的心意。

（四）「在圣灵里」—「靠着圣灵」—「圣灵…用说不出的叹息，替…祷告」。犹大书二十节，以弗所六章十八节，罗马八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祷告是和神接触，摸神的心意。只有神的灵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所以祷告必须在神的圣灵里，必须靠着神的圣灵，才可以。神的圣灵是住在我们的灵里，与我们的灵调和成为一灵。我们在我们的灵里祷告，也就是在神的圣灵里祷告。我们凭着我们的灵祷告，也就是靠着神的圣灵祷告。但怎样是在灵里凭着灵祷告呢？就是照着我们里面深处的感觉，而不照着我们的思想、主张、或定规。照着思想、主意、或定规祷告，乃是凭着头脑，凭着心思祷告。只有照着里面深处的感觉祷告，才是凭着灵祷告。因为里面深处的感觉，是属于灵、出于灵的。我们若照里面深处的感觉，凭着灵祷告，也就是在圣灵里，靠着圣灵祷告。这样祷告，很容易接触神，也很容易摸着神的心意，祷告出神的旨意，而蒙神答应并成就。

许多时候，圣灵在我们里面叫我们有一个负担，但我们的意思不能领会那负担的意思，不能把那负担的意思翻成话语，而用话语祷告出来。在这样的时候，圣灵只好在我们里面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所以许多时候，我们里面深处所有的叹息，也就是一种属灵的祷告。许多时候，我们里面有重担，到神面前去祷告，却说不出话来，只有叹息、叹息。等叹息完了，里面的重担也没有了，都给叹息、叹息出去了。这种叹息，是出乎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圣灵这样叹息，是照着神的意思，所以这样叹息的祷告很容易得到神的垂听。我们不可轻看或打岔压制这样的叹息，应该顺着里面的感觉，把所有这样的叹息，都叹息出来。这样，我们就能在圣灵里，自由祷告那出乎灵、也借着灵的祷告。

(五)「照祂的旨意。」约壹五章十四节，马太二十六章三十九节。

真实属灵的祷告，乃是求神成全祂的旨意。所以我们不可照自己的意思祷告，必须照神的旨意求。当日主在客西马尼园祷告，就是如此。今日我们祷告也该如此，更该如此。要如此祷告，就必须住在主里面，并在圣灵里靠着圣灵祷告。

(六)「只要凭着信心求」—「只要信是已经得着的」。雅各书一章六节，马可十一章二十四节原文。

祷告是求未见的事，必须凭着信心。我们不只要凭着信心祷告，也要祷告到有信心，祷告到能信。不只信所求的必要得着，更信所求的是已经得着了。我们一祷告到能这样信，一祷告到有了信心，就要感谢，不要再求；如果再求，反倒会把信心求走了，求得没有了。

(七)「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马太六章六节。

这是主告诉我们的。主这话的意思，是祷告不要显扬在人跟前，要在隐密处作在神面前。显扬在人跟前的祷告，是装作的、装假的，是作给人看、祷告给人听的。隐密在神面前的祷告，是诚心的、实意的，是作给神看、祷告给神听的。所以，按原则说，祷告不可装样作在人跟前，只该诚心作在神面前。

主这话，可以说还有一个意思，就是祷告的时候，要与外界隔绝，不让任何事物来分心打扰。许多时候，环境不许可我们关在一个屋子里，我们还可以把自己关起来，不让外面的事物进来，使我们不能专心祷告。这也就是我们祷告要闭眼的用意。

(八)「向神祷告。」行传十二章五节原文。

祷告是求告神，所以祷告该向着神。无论为什么人，或为什么事祷告，我们的心都不要向着那人或那事，都不要注意那人或那事，都要离开那人或那事，而专一向着神。

(九)「不可冒失开口，也不可心急发言。」传道书五章二节，参看约翰十二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

祷告不可急于发言，随便说话，必须安静等候，照着神在灵里所给我们的感觉，和我们里面所领会神的意思，开口说话。祷告的时候，称呼神和措辞，也都需要正确。马太十五章记载，当日一个迦南妇人来求主，称主作「大卫的子孙」，主就不答应她。因为主作大卫的子孙，乃是为着神的选民以色列人，与她这迦南的外邦人无关。后来她根据主口中所掉出的一个「狗」字，站在外邦人像狗一样的地位上，而称主作「主」，作「主人」，马上就蒙了主的垂听。祷告的称呼和措辞，能摸着祷告的窍，使祷告得到答应。就是我们向人求什么，或是与人办交涉，也有这个讲究。我们必须注意。

(十)「倾心吐意。」撒上一章十二至十五节，哀歌二章十九节。

祷告必须出自于心，倾心吐意，不可浮言浮语。只有真诚而不敷衍的祷告，才能蒙神垂听。

(十一)「情辞迫切」—「恳切」。路加十一章八节，二十二章四十四节。

祷告要出于诚心，也要情辞迫切。祷告不能感动自己，就不能感动神。

(十二) 「哀哭，流泪。」希伯来五章七节。

我们祷告，有时也该有重担压得哀哭流泪。我们若向来只祷告，而从未流泪祷告，在祷告上必有缺欠。

(十三) 「不可…用虚空的重复话。」马太六章七节原文。

祷告，话语要简洁，虽然可以重复，像主在客西马尼园祷告一样，但不可用虚空的重复话。

(十四) 「三次求过。」林后十二章八节，马太二十六章四十四节。

我们为着一件事祷告，应该再三祷告，直到祷告透了，祷告通了，祷告清楚了。主耶稣和保罗，都曾这样祷告过。

(十五) 「祈求，…寻找，…叩门。」路加十一章九节。

祷告有时光祈求不够，还得寻找。有时寻找也不够，还得叩门。祈求是重在求得主的祝福，寻找是重在寻着主的自己，叩门是重在进入主的同在。初步祷告，是祈求，求得主的祝福。慢慢就得寻找，寻着主的自己。最终还得叩门，进入主的同在。祷告，总是该从主的祝福，摸到主的自己，而进入主的同在。

(十六) 「禁食。」行传十三章三节，十四章二十三节。

遇到重大的事，也该禁食祷告。禁食的原则，是在神面前克苦己身，放弃合法的享受。有时我们也需要这样祷告。

(十七) 「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加十八章一节。

祷告需要常常作，不可时作时停。并且祷告也需要坚持到底，不可中途灰心。

(十八) 「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提前二章八节。

祷告要随处都作，也要随处都能作。这需要我们生活圣洁。生活圣洁，才能有圣洁的手，随处可以举起祷告。举手，是向神作诚恳的表示。我们祷告，也该随处都能向神举起圣洁的手，诚恳的祷告。

(十九) 「随时多方祷告祈求，…警醒不倦。」以弗所六章十八至十九节。

祷告也需要(一)随时，(二)多方，(三)警醒不倦。不该只在一时，只用一种方法，该随时，用多种方法祷告。并且该警醒不倦，才能这样随时多方祷告。

(二十) 「不住的祷告。」帖前五章十七节。

祷告对于我们属灵的生命，既像呼吸对于身体，就不可停止。我们祷告的灵能随时随地自然的祷告，一碰到事情，自然就祷告，就像眼睛一碰到东西，自然就眨一下一样。所以我们能不住的祷告。

(二十一)「趁天未亮呼求。」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四十七节，马可一章三十五节。

早晨一切寂静，心魂清醒，是祷告最好的时候。所以我们也该趁天未亮早起祷告。

(二十二)「一日三次，双膝跪在…神面前。」但以理六章十节，诗篇五十五篇十七节。

但以理当日是一天三次，屈膝在神面前祷告。大卫也是晚上、早晨、晌午，一天三次祷告神。我们一天最少也该三次祷告神。并且若是方便，也该在神面前屈膝，恭敬诚恳的祷告。

(二十三)「终日求告。」诗篇八十六篇三节。

终日祷告，也是应该的。特别是在有重大危难之事的时候，应该这样祷告。

(二十四)「上山祷告；整夜祷告。」路加六章十二节。

这是说到主耶稣如何祷告。上山祷告，心灵超脱，比在家中祷告，觉得与神更近。夜间祷告，心灵静寂，比在白天祷告，觉得摸着神更深。有时，我们也该这样祷告，并且有时，我们也需要整夜这样祷告。

(二十五)「祷告、祈求、和感谢。」腓立比四章六节。

不只该祷告，还该祈求，还该感谢。祷告是普通的，祈求是专一的。有时光普通祷告，还不够，还得专一祈求。此外还得配上感谢，感谢神顾念我们，给我们祷告的权利，并垂听我们的祷告。

(二十六)「求你(神)…照你所说的而行。」撒下七章二十五节。

祷告，最好能照神的话而求，能抓住神的话，求神照祂的话为我们成全。

(二十七)「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马太六章三十三节。

祷告，首要的是要顾到神的权利和旨意，所以需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就是顾到神的权利和旨意。我们如果是这样，神必为我们成全我们所求的。

(二十八)「吩咐」神。以赛亚四十五章十一节原文。

我们的祷告，可以高到一个地步吩咐神。有时，我们不只该祷告、该祈求、该感谢，还该吩咐。神把祂自己，在祂的话里交给我们，要我们吩咐祂作祂所要我们同意祂作的事。有时我们不只该照神的话或神的意思，吩咐神作事，还该吩咐环境改变，难处退去，疾病离开。当日摩西吩咐红海的水分开，和主耶稣吩咐风和海平静，都是这样作。我们的祷告达到最高峰，就能吩咐，也就是吩咐。这是我们该操练达到的，是我们该有的权柄祷告。

三、 神对祷告的答应

神应许必答应祷告

(一) 「祈求，就给；…祈求的，就得着。」路加十一章九至十节。

主应许说，我们祈求，祂就给我们。所以我们祷告得着答应，不是我们把主的心哭软了，祂就答应我们，乃是祂老早就应许我们要这样作。我们该抓住祂这应许，作我们祷告的根据。

(二) 「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约翰十四章十三节。

主在这里关于祷告所给我们的应许，非常广大！无论我们求什么，只要是住在祂里面，奉祂的名而求的，祂都必成就。

(三) 「呼求我，祷告我，我就应允。」耶利米二十九章十二节。

只要我们呼求神，祷告神，祂就应允。这也是祂应许我们的话。我们该凭着祂这应许的话，满有信心，大胆的向祂呼求，向祂祷告。

(四) 「大大张口，我就给你充满。」诗篇八十一篇十节。

这也是神要我们祷告，所给我们的一个广大应许！祂应许说，我们大大张口，祂就给我们充满。这岂不该叫我们放心，大量的向神祷告么？

这些都是神应许我们，祂要答应我们的祷告。祂既这样应许，我们祷告得答应就应该是容易的。

神答应祷告的能力

「神能照着…大力，…成就一切超过…所求所想的。」以弗所三章二十节。

神的大能大力，是祂答应我们祷告的能力。祂的大能大力分两面，一面是在于祂的生命，一面是在于祂的膀臂。祂生命的大能，是在我们里面，为我们成就那些关于属灵生命的祷告。祂膀臂的大能，是在我们外面，为我们成就那些关于环境事物的祷告。祂这两面的大能大力，能为我们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的，也超过我们所想的。

神答应祷告的时候

(一) 「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以赛亚六十五章二十四节。

有时，在我们还没祷告，神就应允我们。也有时，正在我们祷告，神就垂听我们。

(二) 「从你第一日专心求明白，…已蒙应允。」但以理十章十二节。

当日但以理第一天祷告，就蒙了神的应允，但是过了二十一天他才知道。因为来报信给他的天使，遇到撒但魔君的拦阻，不能早日给他知道。这叫我们看见，有时神对我们祷告的答应，要临到我们身上，会受到撒但的拦阻。所以我们该像但以理，用坚忍的祷告，胜过撒但这种拦阻，使我们至终看见神的答应。

(三) 「仍住了两天。」约翰十一章三节，六节，二十一节。

当日拉撒路病了，他的姐姐打发人去告诉主。主听见了，仍住了两天才去看他。在马大和马利亚一就是拉撒路的两个姐姐一看，主是去晚了，误了事了。但主所以住了两天才去，有祂的美意。就是要等拉撒路死了，且埋葬了，好有机会彰显祂复活的能力。所以主答应我们的祷告，或早或晚，都有祂的美意。

(四) 「昼夜呼吁祂，祂纵然…忍了多时，岂不终久…伸冤么？」路加十八章七节。

有时，神等了好久，才答应我们的祷告。在等的时候，好像祂不理我们的祷告，但终久祂叫我们得到祂的答应。祂答应我们祷告的时候，乃是操在祂的手中。祂看快好，就快；祂看慢好，就慢。

神答应祷告的方法

(一) 「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么？」马太七章九至十一节。

神的智慧叫祂不会错答应我们的祷告。有时，我们求错了，祂还答应对了。有时，我们把石头当饼求，把蛇当鱼求，祂还把饼，把鱼，把对的东西，把更好的东西，给我们。从前在西国有一个弟兄，要去非洲为主传道，就求主给他健康的身体，好去非洲受苦。有一天他的腿忽然跌断了，无法接医，只好换上一只木腿。他当时不明白主为何许可那件事。后来到了非洲，那里的土人看见他，就要吃他。他被他们追得无法，就把那只木腿抛给他们去吃。他们尝了，味道不美，就让他去了。到这时，他才知道，神原是答应他的祷告，给他预备一只木腿，好到这时救他的活命。有时，神对我们祷告的答应，当时也会被我们看为不合，看为错的，那知后来事实证明正是合式的，正是对的。感谢神，我们会错，祂不会错！我们会求错，祂不会给错！

(二) 「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么？」马太二十章二十二节。

雅各、约翰的母亲，为他们向主求宝座，主就说要给他们苦杯。我们许多时候也是这样，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但主的智慧知道我们所需要的是什么，所以就照我们所需要的给我们。我们求忍耐，祂就给我们苦难。因为祂知道苦难能为我们生出忍耐。祂不照我们的想法，只照祂的智慧，答应我们的祷告。

神答应祷告的目的

「…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十四章十三节。

神答应我们祷告的目的，不是为着我们的爱好，为着我们的喜乐，乃是为着祂的荣耀，为着彰显祂的自己，给我们认识祂。

四、 祈祷得答应的阻碍

罪恶

(一)「心里注重罪孽，主必不听。」诗篇六十六篇十八节，箴言十五章八节，二十九节。

拦阻我们祷告得答应的，第一就是罪恶。这里说，我们心里若注重罪孽，主必不听。「注重」在希伯来原文，有以礼相待的意思。有的人一面祷告神，一面心里又注重罪孽，款待罪孽，对罪孽以礼相待，而不恨恶罪孽、拒绝罪孽。这样的人祷告，神必不听。

(二)「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以赛亚五十九章一至二节，五十八章四节，一章十五节，弥迦书三章二至四节，约翰九章三十一节。

罪使我们与神隔绝，也使神掩面不听我们。所以我们若不弃绝罪，祷告必不能蒙神答应。

(三)「我们犯罪悖逆，…你以黑云遮蔽自己，以至祷告不得透入。」哀歌三章四十二至四十四节。

罪叫神的怒气发作，如黑云把神遮蔽，使我们的祷告不能透过，达到神面前。所以我们若活在罪中，我们的祷告就绝不能上达神前，蒙神垂听，得到神的答应。

偶像

假神偶像，是触犯神的忌邪的，更叫神不能听我们的祷告。也许我们想，我们已经离弃假神偶像，没有假神偶像了。但我们要知道，若有什么东西在我们里面，夺取了神的地位，代替了神，给我们看重过于神，那也就是我们的偶像。我们若让这样的东西在我们心中有地位，也就是把假神接到我们心里。若是这样，神就不能被我们求问，更不能答应我们的祷告。

爱世界

「求也得不到，…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么？」雅各书四章三至四节。

与世俗为友，是与神为敌。所以与世俗为友、爱世界，就会叫我们的祷告不能蒙神垂听答应。

妄求

「你们求也得不到，是因为你们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各书四章三节。

求之不当，为浪费、为宴乐而妄求，自然也不能蒙神垂听答应。

不饶恕人

「你们站着祷告，…想起有人得罪你，就当饶恕他。」马可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

祷告是与神交通。与神交通，需要神的饶恕。若没有神的饶恕，罪就叫我们与神断了交通。所以我们要与神交通，祷告神，我们的罪就必须得着神的饶恕。神对我们的饶恕，

是根据我们对人的饶恕。我们若不饶恕人，神也不饶恕我们。我们不饶恕人，既叫神不能饶恕我们，也就叫我们不能与神交通，不能祷告神，而蒙神垂听答应。

不与弟兄和好

「你在祭坛上献礼物，…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先去同弟兄和好。」马太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与弟兄有间隔，就不能与神有交通。这里所说的在祭坛上献礼物，就是与神交通。主说，要这样与神交通，若想起有弟兄向我们怀怨，也就是与我们有间隔，就要先去同弟兄和好。照主在这里所说的，如果有弟兄怀怨我们，与我们有间隔，我们若不先去与弟兄和好，除去间隔，就不能与神交通，所以也就不能祷告神，而蒙神垂听答应。

疑惑

「疑惑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什么。」雅各书一章六至七节。

祷告得答应有一个定律，就是信。信是尊重神，荣耀神；疑惑是轻看神，羞辱神，所以叫神没法答应我们的祷告。就是我们求人，也必须信。我们若求人，又疑惑人，人也不喜欢为我们作什么。我们祷告求神，更是这样。所以疑惑叫我们的祷告不能蒙神答应，叫我们不能从神那里得着什么。

夫妻间出事

「妻子…顺服；…丈夫…按情理；…这样，…祷告没有阻碍。」彼前三章一至七节。

作妻子的要顺服丈夫，作丈夫的要按情理待妻子，这是神所定规所喜悦的。夫妻若不这样，若出了事，有了间隔，便会阻碍祷告。所以夫妻间的摩擦、争吵、不和，会叫祷告难得蒙神答应。

吝啬

「塞耳不听穷人哀求的，他…呼吁也不蒙应允。」箴言二十一章十三节，参看约壹三章十七节，二十二节。

吝啬也叫我们的祷告不能蒙神答应。我们不听人的求告，神也不听我们的求告。我们若有财物的力量，而塞住怜悯的心，不顾弟兄的穷乏，就我们祷告求神为我们作事，神怎能听呢？我们不遵守祂的命令，爱弟兄，顾弟兄，不行祂所喜悦的事，祂怎能答应我们的祷告，作我们所求祂的事呢？所以我们必须照神所喜悦的，除去吝啬的心，我们的祷告才能蒙神喜悦应允。

不听神的话

(一)「转耳不听律法的，他的祈祷也为可憎。」箴言二十八章九节。

我们若不听神吩咐我们的话，讨厌神吩咐我们的话，神也必不听我们祷告祂的话，憎恶我们祷告祂的话。所以不听神的话，也会叫我们的祷告，不能蒙神垂听答应。

(二) 「…我曾呼唤他们，他们不听；将来他们呼求我；我也不听。」撒迦利亚七章十一至十三节。

神对我们说话的时候，我们若不理不听，等到我们对神说话的时候，神也必不理不听。所以不听神的话，就叫神不听我们的祷告。

不遵行神的命令

(一) 「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约壹三章二十二节。

这里说，我们从神得着所求的，是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如果我们不遵守神的命令，不行祂所喜悦的事，自然就不能从祂得着我们所求的。我们不肯遵守神的命令，神也不肯答应我们的祷告。我们不愿行神所喜悦的事，神也不愿成就我们所求的事。这是自然的。所以不遵守神的命令，不行神所喜悦的事，也会叫我们的祷告得不到神的答应。

骄傲

(一) 「他们在那里呼求，因恶人的骄傲，祂却不答应。」约伯记三十五章十二节原文。

骄傲是神所厌恶的，所以也叫神不能答应我们的祷告。

(二) 「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各书四章六节。

神的恩典是赐给谦卑的人。骄傲的人不能蒙神赐恩，只能遭神阻挡。所以骄傲的人祷告，不要盼望能得到神的答应。哦，骄傲阻碍我们的祷告得着答应！

冷淡

「打了三次，便止住了；神人…说，应当击打五六次。」王下十三章十八至十九节。

冷淡不够热切，也会阻碍我们的祷告得着答应。当日先知以利沙叫以色列王以箭打地，以色列王也许是因为对于那事心情不够热切，只打了三次，便止住了。所以以利沙向他发怒说，应当打五六次，就能将仇敌灭尽。但因他只打了三次，就不能这样了，只能打败仇敌三次。有时，我们祷告，也是因为心情不够热切，就不多多祷告，以致不能得到神完全的答应。神的答应，是跟着我们的祷告。我们祷告到那里，神就答应到那里。我们祷告多少，神就答应多少。冷淡既叫我们少祷告，也就叫我们少得神的答应。

五、一些重要该祷告的事

(一) 「愿你赦免我隐而未现的过错。求你拦阻仆人，不犯任意妄为的罪；…愿我口中的言语，心里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悦纳。」诗篇十九篇十二至十四节。

第一，我们该为我们在神面前的光景，和属灵的生命祷告。我们该求神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尤其赦免我们那隐而未现的罪；拦阻我们不犯罪，尤其拦阻我们不犯那任意妄为的罪；使我们口中的言语，心里的意念，在祂面前蒙悦纳。我们该天天这样祷告。尤其初得救的弟兄姊妹，该天天这样作。

(二)「求你鉴察我，…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篇一百三十九篇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这也是我们该常常祷告的，就是求神鉴察我们，知道我们的心思，试炼我们，知道我们的意念；看看在我们里面有什么恶行，有什么拜偶像的路（这里的「恶行」，也可译作「拜偶像的路」）没有，引导我们走祂永生的道路。

(三)「愿主引导…进入神的爱里，并进入基督的忍耐里。」帖后三章五节原文。

我们也该求主引导我们的心，进入神的爱里，并进入基督的忍耐里，使我们有神的爱，也有基督的忍耐。

(四)「将圣灵给求祂的人。」路加十一章十三节。

我们更该求神将祂的圣灵赐给我们。我们虽然已经有了圣灵，但还该求神将圣灵更多的赐给我们，使我们更多的经历圣灵。

(五)「求…父将那智慧和启示的灵，赐给你们，使你们完全认识祂，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以弗所一章十七至二十节原文。

这是我们该有的一个非常属灵的祷告。就是求神：（一）将那智慧和启示的灵，赐给我们，使我们能完全认识祂，（二）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使我们知道祂的呼召有何等指望，祂在圣徒中的基业，有何等丰富的荣耀，以及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六)「求祂照着祂荣耀的丰富，借着祂的灵，用大能叫你们在里面的人里刚强起来，使基督因着信，安家在我们心里，叫你们既在爱里生根立基，就完全能以和众圣徒一同领略何为那阔、长、深、高，并认识基督那超越知识的爱，叫你们充满神一切的丰满。」以弗所三章十六至十九节

这也是我们该有的一个非常属灵的祷告。就是求神：（一）照着祂荣耀的丰富，借着祂的灵，用祂的大能，叫我们在里面的人里刚强起来；（二）使基督因着我们的信，住在我们心里，是我们能感觉到的；（三）叫我们既尝到祂的爱，既在祂这爱里扎根立基，就完全能和众圣徒一同领会何为那宇宙中的阔、长、深、高；（这阔、长、深、高，是无量量的，就是基督的爱；）（四）并认识基督的爱是超越人的知识的；（五）叫我们充满神自己一切的丰满。

(七)「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多知道神，照祂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歌罗西一章九至十一节。

我们应该有属灵的智慧 and 悟性，使我们能知道神的旨意，好叫我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悦纳，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多认识神；照祂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好叫我们凡事欢欢喜喜的忍耐宽容。这也是我们该切实祷告，求神赐给我们的。

(八)「愿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成。」歌罗西四章十二节。

件基督徒最紧要的，就是明白而遵行神的旨意。所以我们必须祷告，求神使我们在祂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

(九)「叫你们遵行祂的旨意，借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希伯来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原文。

神叫我们遵行祂的旨意，乃是祂借着耶稣基督在我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这是我们应该注重，应该追求的，更是我们应该祷告的。

以上引的圣经所说的一切事，都是关乎我们在神面前的光景，和属灵生命的。这些是我们祷告所必须注意的。这些可说是我们为自己所该祷告的。另一面，我们还该为神的国和神的工作，为教会和圣徒，为万人和以色列人等等祷告。所以还有下面所引的一些圣经，我们也需要看一下。

(十)「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马太六章九至十节。

这是主教导我们，要我们祷告的。这是圣经中最大的祷告，关系神永远的计划：(一)要神的名在地上，被人尊为圣；(二)要神的国临到地上掌权；(三)要神的旨意行在地上。我们知道，这三件事在天上都是没有问题的，不需要我们祷告。但是因着撒但掳去了人，霸占了地，这三件事在地上，在人身上，就大有问题，所以需要我们要祷告，使这三件事在地上，能像在天上一样。

(十一)「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马太九章三十八节。

今天各地的情形，真是急需神打发祂的工人，出去为祂收割祂的庄稼。我们在前面看见，按神的定律说，这必须我们祷告。我们祷告多少，神就打发多少。我们祷告到那里，神就打发到那里。所以盼望我们中间，多有人为这件事，向神多有祷告。

(十二)「为众圣徒祈求，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以弗所六章十八至二十节，歌罗西四章三至四节。

这里要我们为圣徒祷告，也为使徒祷告。为圣徒祷告，是求神叫圣徒能像以弗所书所说的，那样认识神在基督里对教会所有的计划，并认识神借着基督所给教会的救恩，而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能一面彰显基督，一面对付神的仇敌，就是撒但。为使徒祷告，就是为主的工人祷告，是求神给他们口才，叫他们能讲明福音的奥秘，并为他们开传道的门，叫他们能将福音的奥秘传开。我们中间也该有多人，为这两件事多多祷告。真愿神在我们中间，多兴起这样祷告的人来。

(十三)「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帖后三章一节。

自然我们也该为着主的道祷告，求主为祂的道开路开门，叫祂的道能快快广阔的行开，使祂的国度得以扩展。

(十四)「关于我的众子，并我手中的工作，你们要吩咐我。」以赛亚四十五章十一节原文。

为着神的儿女和神的工作，我们该有迫切激昂的祷告。要迫切激昂得能吩咐神来作事。

(十五)「求你…复兴你的作为。」哈该书三章二节。

我们也该为神的工作复兴祷告，求神复兴祂的工作。

(十六)「求你使我们向你回转，…复新我们的日子。」哀歌五章二十一节。

我们也该祷告，求神使教会回转，走恢复的路；复新教会的日子，像使徒时代一样。

(十七)「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约翰十七章十一节。

教会的合一，也需要我们祷告。

(十八)「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提前二章一至四节。

我们也要为万人祷告，求神施行拯救；为一切执政的祷告，求神祝福，赐下平安。

(十九)「要以色列人得救。」罗马十章一节。

我们更要为以色列人，就是犹太人祷告，求神拯救他们。他们原是神的选民，是蒙神所爱的。神巴望他们悔改得救。我们应该体贴神的心肠，为他们多多祷告。

(二十)「主耶稣阿，我愿你来！」启示录二十二章二十节。

这是圣经中末了的一个祷告，也是我们至终该有的祷告，就是「主耶稣阿，我愿你来！」

第 33 题 信徒为人的几件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关于信徒在实行方面的事，这是末了的一题。在这一题里面，我们要扼要的题起关于信徒为人的八件要事，以及信徒行事为人的四大原则。我们先来看

一、 婚姻

婚姻是神所定规的

(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二章十八節。

在神創造人的時候，神看人獨居不好，所以就定規要為人造配偶。這給我們看見，婚姻乃是出於神神聖潔的定規，且是神在最起初創造人的時候所定規的，並不是在人墮落之後，出於人情欲污穢的要求。所以婚姻是神在創造里定規要人有的，是人生第一件事。在人為人的里面，只有創造高過婚姻，其他的事都是以婚姻為首。人的來源雖是由於創造，人的延續却是藉著婚姻。雖然人起初是由神創造而有的，但人一直延續下來，並繁殖出去，却是藉著婚姻。所以神看重婚姻這件事，定規人要有婚姻。

這裡說，神所以定規要人有婚配，乃是因為人獨居不好；這人獨居不好，有多方面的意思。人獨居不好，不只对神的目的不好，就是对人自己也不好、更不好。无论就人的身体或是心情来说，无论就人的生活或是事情来说，人独居都是不好的，所以神定规给人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二)「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马太十九章四至五节。

神当初不只定规要人有婚配，并且还照着祂所定规的，造男造女，叫二人配合，成为一体。人里面对婚姻的需要，乃是出於神的創造，是神在人的天性里為人創造的一個要求。聖經給我們看見，神在宇宙中的目的，乃是在人身上。祂要在宇宙中達到祂的目的，就必須得著人。祂要得著人，就必須叫祂為自己的目的所造的人延續繁殖才可以。這就需要人有婚姻。所以祂當初不只定規要人有婚姻，並且在人里面為人造出一個對婚姻的需要。

神當初對人的創造很特別，是造得要一男一女二者成為一體，就是成為一個完整的人。我們要知道，憑聖經的教訓看，不要說一個女人不是一個完整的人，就是一個男人也不是。必須男女兩者合起來，才是一個完整的人。這好像一個西瓜切成兩半，合起來才是一個完整的西瓜。從神的眼光看，夫妻二人就是一個人。某次一位弟兄請客，大家都等一位弟兄和他的師母來。正盼望他們二人來的時候，那位弟兄一人來了，就有弟兄說，只來了一半。我當時覺得那話說得很對，很合乎聖經，很合乎神當初對男女的定規。神是要人男女成為一體，所以祂要人有婚姻。婚姻原是祂所定規的。

我們在這裡所引的話，是主耶穌答覆人休妻問題的時候所說的。這叫我們看見，就是到新約的時候，主仍承認神當初在創造的時候，對人的婚姻所有的定規。並且主在這裡所說的，就是要人在婚姻的事上，回到神當初的定規去。主在新約的時候，仍是看重人的婚姻，像神在創造的時候一樣。

(三)「婚姻，人人都当尊重。」或作「婚姻，是全然可尊重的」。希伯来十三章四节。

这话是圣灵在新约时代借着使徒所说的。这叫我们看见，不只神在当初创造的时候，不只主耶稣在祂来到地上成功救赎的时候，就是圣灵在祂降下作新约之灵的时候，也把婚姻看作人重要的事。祂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这话更好是译作「婚姻是全然可尊重的」。婚姻，没有一个人可以轻看，也没有一点是人可以轻看的，因为圣灵说，婚姻是全然可尊重的，是人人都当尊重的。这是人伦中的第一伦，是出于神圣洁的定规。我们千万不可把婚姻看作不圣洁的。

(四)「鬼魔的道理：…禁止嫁娶。」提前四章一至三节。

婚姻既是神为人所定规的，并且是神为着要叫人成功祂的目的所定规的，就禁婚必是出于魔鬼的。魔鬼要破坏神借着人的婚姻所要成功的目的，所以就禁止人嫁娶。他不只有禁止人嫁娶的行动，并且还把禁止人嫁娶这件事，当作道理教训人，也就是当作一种主义教人实行，像他在佛教、天主教、或者还有别的教门里所作的一样。这专门破坏神目的的仇敌，在神所定亲这神圣的事上，不是叫人乱婚，就是叫人禁婚。所以我们要提防，恐怕有人所有的「不婚」主义或眼光，乃是出于神这仇敌魔鬼的。

(五)「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林前七章二十八节。

婚姻既是神所定规，并要人尊重的，就没有一个人可以把正当的嫁娶，看作犯罪的事。如果有人以为男娶女嫁，乃是污秽犯罪的事，若不是他的头脑污秽，就是他们的头脑有毛病。

我们也不当有一个思想，以为爱神的人不该嫁娶。这不是神的思想。不嫁不娶的思想，我们如果追根，常是发现那乃是出于魔鬼的。没有嫁娶，就没有生养，没有生养，人类就断续，就没有人可以给神借以成功祂在宇宙中的目的。所以无论是男娶，或是女嫁，在神面前不只都是合法的，并且都是应该的。

守童身的问题

(一)「不娶，…赐给谁，谁才能领受。…为天国的缘故自阉，…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马太十九章十至十二节，林前七章七至九节。

神虽然在创造里，为着祂普通的目的，一般的定规人人都有嫁娶，但在救赎里，为着祂专一的目的，又特殊的赐给一班人不娶不嫁的恩赐。这恩赐赐给谁，谁自然就能领受，自然就能为着神，为着天国，不娶不嫁。一个得救的人，如果没有意思这样不娶不嫁，或要这样不娶不嫁，而觉得勉强，这都是证明他没有领受神这个恩赐。这样，他不只可以嫁娶，并且应该嫁娶。与其勉强接受神的恩赐，而不嫁不娶，倒不如照着神的定规，顺乎天然的需要，而嫁娶为妙。

(二)「论到童身的人，…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和灵都分别为圣；…得以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若有人以为待自己的童身不合宜，也过了年岁，事又当行，他就可以随意办理，不算有罪，叫他们成亲就是了。倘若人心里坚定，没有需要，并且由得自己作主，心里又决定了守童身，如此行也好。这样看来，成家是好，不成家更是好。」林前七章二十五至三十八节原文。

使徒这段话，对于信徒守童身的事，说得非常清楚又确定。他给我们看见，人若能心里坚定，且没有嫁娶的需要，完全由得自己作主，而决定守童身，不娶不嫁，好专心专事奉主，以讨主喜悦，这当然是「更好」的。但人若觉得这样对待自己，并不合式，就可以随意嫁娶，这不只不算有罪，并且也是好的。所以圣经对于这事，并没有硬性的定规，完全给人自由选择的权利。这样看来，天主教对于他们那些修士、修女，和神父、主教，绝对不可嫁娶的定规，就是极端不合圣经的教训了。

(三)「这些人未曾沾染妇女，他们原是童身。」启示录十四章四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的确有一些蒙恩的人，领受了神特殊的恩赐，守了童身，作了神一班特别的得胜者，得作初熟的果子归与神和主基督。他们为着这样作，当然要得到神特别的赏赐！

婚配的问题

(一)「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六章十四节。

神在旧约的时候，如何不许可牛驴同负一轭，(申二二 10,)祂在新约的时候，也如何不要我们信的和不信的，互相婚配，同负一轭。因为牛驴的性情、爱好、和倾向，如何不同，很难同行一路；我们信者和不信者的性情、心意、爱好、眼光，和倾向、目的，也如何互异，不容易同走跟随主的路，而为主活着。我们里面有主的生命，他们里面没有；我们里面是光明的，他们里面是黑暗的；我们爱主，他们爱世界；这怎么可以相配，而同负一轭？所以，我们信主的人择配，必须以信的人为对象。这样作，乃是遵守神的吩咐，不仅能讨神喜悦，也能保守自己不走入迷途。

(二)「娶信主的姊妹为妻」—「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林前九章五节，七章三十九节。

我们信的人既然只可与信的人婚配，若是弟兄，就只好娶信主的姊妹；若是姊妹，也只好嫁在主里面的弟兄。

不要说到新约的时候，就是在旧约的时候，神也不许可祂的百姓与外邦人婚配，免得他们这圣洁的，与那不圣洁的混杂，而被引诱离开祂，去随从别神。(申七 3~4, 出三四 16, 拉九 2, 尼十 30。)当日所罗门王就是因着没有遵守神这吩咐，娶了外邦的女子，而被引诱，以致犯罪远离神。(王上十一 1~8, 尼十三 23~27。)这该作为我们的鉴戒！

此外，在择配的时候，最紧要的是寻求并跟随神的引导，如同创世记二十四章所记的。如能由长者—像亚伯拉罕那样的人—来监护并印证，就更为妥善。要相信贤慧的妻子，适宜的配偶，乃是神所赐的，不一定是自己能选中的。(箴十九 14。)也不要注重外貌的美丽，过于才德。(箴十一 22, 十二 4, 三一 10, 30。)但必须对对方能爱，必须以爱为根据。(创二九 18, 20。)若没有爱，任何别的条件，都不是择配所该根据的。当然在择配的事上，爱也必须严格的受主的管治并支配，才能用之适当，而有益无害。

已婚的问题

(一)「至于那已经嫁娶的，…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林前七章十至十六节。

已经嫁娶的，不可离开。就是信的人，因对方不信而离开，也是不可的。若是离开了，在可能范围内，仍当和好。但倘若不信的对方要离去，我们就得听凭，由她离去，不能打官司，因为神是要我们与人和睦。

已经嫁娶的，更不可再嫁娶；若是再嫁娶，就破坏了一男一女婚配的合一，而成为淫乱。

(二)「你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脱离。」林前七章二十七节。

一个弟兄有妻子缠着，就不要一也不可一求脱离。求脱离，并不是主的旨意。也许主就是要他借着妻子，学生命的功课。

(三)「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林前七章三十九节。

一个姊妹，丈夫活着的时候，就是受约束的，不可再嫁；再嫁，就混乱了夫妻的合一，所以就是淫乱。

再嫁的问题

(一)「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林前七章三十九节。

一个姊妹，丈夫若死了，夫妻合一的约束就没有了，所以就可以自由再嫁；只是要守住一个条件，就是要嫁在主里面的弟兄。

(二)「寡妇…若…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七章八至九节。

使徒保罗说这话的时候，必是单身的。(他有没有结过婚，我们不得而知。)这时，他愿意寡妇最好能不再嫁，而像他那样单身，好专心事奉主。倘若这样作不到，就可以再嫁。与其勉强单身，倒不如再嫁为妙。

(三)「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提前五章十四节，参看九至十三节，十五节。

保罗在林前七章，明明告诉我们，他在那里所说他愿意寡妇能像他那样守单身而不嫁，乃是他的盼望，他的意见，并不是主的命令。我们知道哥林多前书，是他在较早的时候写的，等到他晚年写提摩太后书的时候，他对这事的口气就改了。这必是因为他的阅历叫他看见，寡妇守单身有难处，容易受撒但的引诱。所以到这里他就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免得给撒但留下试诱的机会。并且他在这里规定，寡妇必须到六十岁，教会才可以登于救济册上；至于年轻的，就可以辞她，而不可把她当作要守单身、当受救济的寡妇。

休妻的问题

(一)「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马太十九章六节。

夫妻一结婚配合，就成为一体，不再是两个人。我们要特别注意主在这里所说「不再是两个人」这句话。这就如同我们在前面所说，男女两者合起来，才是一个完整的人。两个人既配成一个人，就不可分开。并且主在这里说，这种配合，乃是神所作的，乃是出于神的，所以人不可分开。今天的人说，可以离婚，但是主说，「不可！」结婚是神所配合的，离婚是人所作的。神只叫人结婚，并不叫人离婚。

(二)「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马太十九章九节。

婚姻该是一；若是二，就乱了。所以一个人除非他的妻子犯奸淫，就不可休而另娶；若是休而另娶，就破坏了婚姻的一，所以也就是犯了奸淫。

(三)「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马太五章三十二节。

一个妻子若犯了奸淫，当然就成了一个淫妇；如果她没有这样，而丈夫把她休了，使她再去嫁别人，就是叫她作淫妇。因为一个妻子，丈夫若活着，就不可再嫁；若是再嫁，也是破坏了婚姻的一，所以也是犯了奸淫，而使自己成为淫妇。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破坏婚姻的一，所以也是犯奸淫。这都是作不得的。总而言之，夫妻若都活着，任何一面也都不不可再嫁再娶；否则，就是破坏婚姻的一，所以就是犯奸淫。这是违犯神所定规的，而破坏神所配合的，是神不喜欢的！

婚配的象征—基督与教会

(一)「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十一章二节。

男女婚配，是象征基督与教会如何结合。使徒把基督当作一个丈夫，而把我们这些蒙恩的人许配给祂，并且要把我们当作贞洁的童女献给祂作配偶。所以我们每逢看见婚配的事，都该想到我们之于基督，和基督之于我们，是怎样的一回事。

(二)「娶新妇的就是新郎。」约翰三章二十九节，马太九章十五节。

施浸约翰对人介绍主耶稣，不只说，祂是背负世人罪孽的羔羊，并且说，祂是娶新妇的新郎。主耶稣自己也说，祂来地上是新郎。祂所要娶的新妇，就是祂所救赎的人—我们。祂是宇宙中惟一的真新郎；世人中一切新郎，都是祂作新郎的象征。祂与我们，和我们与祂的关系，乃是新郎之于新妇，并新妇之于新郎的关系。这是我们每逢看到新郎与新妇的关系时，所该想到的。

二、 家庭

妻子与丈夫

(一)「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马太十九章五节，以弗所五章三十一节。

家庭第一是建立在夫妻的结合上。一个家庭产生并建立得怎样，大部分是要看夫妻的结合如何。夫妻的结合，照神所定规的，是二人成为一体，成为一人。夫妻必须结合到二人成为一人的光景，才能有一个健全的家庭。神为着要夫妻二人结合成为一人，成为一体，所以要人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这与中国的古旧风气不同。中国的古旧风气，作父母的给儿子娶亲，不只是给儿子娶一个妻子来作配，也是给父母娶一个媳妇来伺候，所以家庭常有难处，难得健全。照神的定规，我们作父母的人，不该盼望儿子娶妻来伺候我们，更不该夹在他们中间，使他们的连合受到为难，应该给他们完全自由，使他们能连合得真是二人成了一人。这样，才能使他们产生出并建立起一个健全的家庭。

(二)「妻子…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以弗所五章二十二节，歌罗西三章十八节，彼前三章一至六节。

夫妻间的责任，第一是在妻子。所以圣经每一次题到夫妻彼此该如何的时候，都是先说妻子该作什么。妻子第一该顺服丈夫。不是平平常常的顺服，乃是像顺服主一样的顺服。在夫妻间，神设立丈夫代表主作权柄，而要妻子代表教会服主的权柄。所以妻子该看丈夫如同主，该以丈夫作自己的权柄，而顺服丈夫，如同顺服主一样。

「顺服」原文是「服」。服是重在对权柄。有时丈夫虽然对有的事主张得不对，妻子不能顺，也不该顺，但丈夫仍是权柄，妻子仍该服他，不该反他。这就是说，妻子对丈夫，有时不该顺，也该服。不该顺，是因为丈夫主张得错；也该服，是因为丈夫仍是权柄。顺是顺从命令，服是服权柄。妻子有时虽不该顺从丈夫错误的命令，却仍该服丈夫的权柄。这就如同但以理的三个朋友，虽不顺从王拜像的命令，却仍服王的权柄。(但三。)

这里所引的三处圣经，都说妻子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是因为作妻子的人，大多都是赞成别人的丈夫，而不服自己的丈夫。但是作妻子的姊妹，应该记得，神所安排作你的权柄，要你顺服的，不是别人的丈夫，乃是你自己的丈夫。凡赞成或称赞别人的丈夫，而不服或不佩服自己丈夫的，必杀死夫妻之间的和乐，而叫自己的家庭受到亏损。

(三)「妻子也当敬畏她的丈夫。」以弗所五章三十三节原文。

丈夫既是代表主的，妻子对丈夫，就不只要敬重，还要敬畏。「敬畏」，直译就是怕的意思。妻子应当对丈夫有怕，应当怕丈夫。妻子怕丈夫，乃是一件美事，能得到许多保护，免去许多错误。若是丈夫怕妻子，就丑得很，必生出许多弊端。

(四)「少年妇人，爱丈夫。」提多书二章四至五节。

妻子对丈夫，光服，光怕，还不够，还必须爱。妻子爱丈夫，是最上的本分，也是最甜最美的事。妻子对丈夫的爱，乃是妻子对丈夫的对待里面的灵魂。妻子对丈夫若缺乏爱，就如同人失去灵魂，也像灯里缺了油一样。

(五)「不许她辖管男人。」提前二章十一至十二节。

妻子不可作头，辖管男人。这是神所不许的。妻子若作头，辖管男人，就等于天翻地覆，乃是最乱最丑莫及的事。并且女人作头辖管男人，一切事必由女人主张，必由女人出头，这也是最危险，常会出毛病的。女人若守住自己顺服的地位，以男人作权柄，作给她蒙头的，总是一个保护，也是一个祝福，且是一件极其讨神喜悦的事。

(六)「丈夫…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歌罗西三章十九节，以弗所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九节，三十三节。

神对丈夫的这个吩咐，顶奇妙。我们都知道，顺服的对面乃是管辖。神既叫妻子顺服丈夫，按理祂就该叫丈夫管辖妻子。但祂却吩咐丈夫，要爱妻子。丈夫虽是作头的，但神却没有吩咐他管辖妻子，只要他爱妻子。因为他作头的权柄，必须借着爱才能运用。他对妻子没有爱，他在妻子身上就难有权柄。他不爱妻子，就难得妻子顺服他。凡自居作头，而对妻子缺乏爱，或不够爱的丈夫一有的弟兄实在就是这样一就不能，也不该盼望妻子顺服他。

(七)「丈夫…要按知识和妻子同住；…要敬重她。」彼前三章七节。

丈夫对待妻子，要有爱，也要按知识。作丈夫的人，必须按知识对待妻子，因为妻子是比较软弱的。按知识，就是凭理智，照事理，而不感情用事。一个丈夫若体贴妻子的软弱，而凭理智，照各方面的实情，照顾她，对待她，才真是爱妻子。但有的弟兄对待妻子，毫不凭理智，照事理衡量一切，就是一味的照自己的爱好，逞自己的高兴，感情用事，糊糊涂涂，以致不能好好作头，就使妻子左右为难，好像无夫可靠，无头可服。这是不该的！

虽然丈夫该因妻子是软弱的，而按知识体贴她，却不可因此就轻看她，倒要敬重她，因为她是和自己一体，一同承受神生命之恩的。虽然在神的安排里，神是要丈夫作权柄，要妻子服权柄，并且在旧的创造里，神是造得丈夫刚强，妻子软弱，但是在神的眼光中，夫妻同是一个人，并且在神的救恩里，夫妻是同样的蒙恩得到神的生命。所以作丈夫的人，该一面体贴妻子的软弱，一面又敬重妻子。

常看见有的丈夫虽爱妻子，体贴妻子，却不敬重妻子。一个丈夫对妻子的爱和体贴，必须加上敬重，才够上他对待妻子的分量，才够对得起妻子。并且只有带着敬重的爱和体贴，才是真的爱和体贴，才是靠得住的爱和体贴。

(八)「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林前七章三至五节，参看林前九章五节。

夫妻除非为了专心祷告，就不可分房，免得给撒但机会来引诱。照这原则说，夫妻长期离开，也是不当的。丈夫无论到那里，都是应该带着妻子一同往来的。

夫妻的象征—基督与教会

(一)「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以弗所五章二十九至三十二节。

夫妻二人成为一体，乃是象征一个极大的奥秘，就是基督与教会，二者连合成为一体。所以我们每逢想到夫妻如何成为一体，就该领会基督与教会合一的奥秘。

(二)「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受教会，为教会舍己。」以弗所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五节。

丈夫是妻子的头，象征基督是教会的头。所以妻子顺服丈夫，就是象征教会顺服基督；丈夫爱妻子，也就是象征基督爱教会。夫妻之间一切彼此正当的对待，都是说出基督与教

会之间的故事，都是这些故事的表明。所以我们作夫妻的人，在这件事上应该当心，免得我们作夫妻作得不当，以致把基督与教会之间该有的光景表明错了。

儿女与父母

(一)「儿女…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弗六章一至二节，歌罗西三章二十节，箴言三十章十七节。

儿女与父母的关系，在圣经中列为人伦中的第二伦。圣经题到夫妻该如何，是先说妻子，后说丈夫。照样，圣经题到父母与儿女该如何，是先说儿女，后说父母。儿女对父母，最要紧的就是听从、尊敬。（孝敬原文是尊敬。）这是理所当然的，也是神所喜悦的。所以神当初吩咐人，要人尊敬父母的时候，就在这条诫命后面，加上应许。使徒说，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这应许，就是尊敬父母，能使人得福，并长寿。可见在地上的福寿二者，都能因尊敬父母而得到。但箴言告诉我们，不尊敬父命的人，必失去能看见的眼睛，就是不得看见亮光。作儿女的人，在这里当警惕！

(二)「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提前五章四节。

儿女第一该学习的，就是行孝，报答亲恩。父母养育之恩，是儿女不可忽视或忘记的，是儿女应当用行孝来报答的。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

(三)「父亲…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以弗所六章四节，歌罗西三章二十一节。

作父亲的人对儿女，常是失之太严，以致使儿女生气。所以圣经教训父亲对儿女，最要紧的是不要惹儿女的气。一个好父亲，定规不会叫儿女气愤冤抑，必叫儿女愉快，且必照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儿女。光顾儿女的愉快，而忽略主的教训，当然是不对的；但光用主的教训教导，而不理儿女的心情，也是偏枯的。又使儿女愉快，又用主的教训教养，乃是父亲对儿女的秘诀。

(四)「少年妇人…爱儿女。」提多书二章四节，参看箴言十三章二十四节，十九章十八节，二十二章六节，十五节，二十九章十五节，十七节。

父亲对儿女，是重在不惹儿女的气，而以主的教训教养儿女；母亲对儿女，就重在爱。作母亲的人，对儿女若没有爱，就永远作不好。一个家庭若没有母爱，也永远不会好。没有母爱的家庭，就是一个最残缺的家庭。所以作母亲的姊妹—尤其是少年的一—必须学习爱儿女。

父亲与儿女的象征—父神与祂的儿女

(一)「父…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约壹三章一至二节。

父亲与儿女，是象征父神与祂的儿女。父神因爱我们，使我们得称为祂的儿女；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祂作父亲之于我们，和我们作儿女之于祂，是父亲与儿女彼此的关系和对待所表明的。我们看见父亲与儿女之间的正当情形，就该想到父神与我们作祂儿女的彼此关系。

(二)「你们…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七章十一节。

主这话很清楚给我们看见，祂是把我们作父亲的人，当作父神的象征。祂说，我们作父亲的人都知道把好东西给儿女，乃是说明父神必要把好东西给我们作祂儿女的人。

仆人与主人

(一)「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以弗所六章五至八节，歌罗西主章二十二至二十五节。

人的家中也常有主人和仆人的关系，所以圣经对于这事也有专一的教训。圣经说到主人和仆人的关系，也是从下往上，先说仆人，后说主人。作仆人的弟兄姊妹，对主人要惧怕战兢，而诚诚实实的听从，好像听从主基督一样。不要只在主人眼前事奉，要敬畏主，凡事作在主面前，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这样，必从主那里得着赏赐。

(二)「仆人…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为与他是弟兄，就轻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提前六章一至二节，提多书二章九至十节，彼前二章十八节。

仆人对主人，当有十分的恭敬。若主人是信主的，不可因为和他同是弟兄或姊妹，就不尊敬他，就不站仆人的地位，倒更要加意服事他。仆人当然也不可顶撞主人，却要忠诚顺服，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一样的顺服。

(三)「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不要威吓他们。」以弗所六章九节。

主人待仆人，不可威吓。要记得我们和他们，都是那一位在天上之主的仆人。

(四)「你们作主人的，要公公平的待仆人。」歌罗西四章一节。

主人待仆人，也不可亏负、欺压。必须公平、合理，像主待我们一样。

主仆的象征—主与祂的仆人

(一)「主人…要公公平的对待仆人，…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歌罗西四章一节。

主仆的关系，是表明主与祂仆人的关系。我们待仆人的时候，当记得我们有一位主在天上，我们是象征祂作主人，所以不可在仆人身上有什么错误，免得把祂象征或代表错了。

(二)「仆人…要…听从…主人，好候听从基督，…像基督的仆人，…好像服事主。」以弗所六章五至七节，歌罗西三章二十二至二十四节。

主人怎样是象征主作我们的主人，仆人也怎样是象征我们作主的仆人。所以作仆人的弟兄姊妹，该好好对待主人，像对待主一样，免得破坏这个象征，而把主的仆人象征或代表错了。

4. 对于亲属

「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章八节，十六节。

信徒该尽力看顾亲属。尤其在财物上，该多顾到亲属的缺乏。对亲属如此，对自己家里的人，更该如此。如果自己家里的人有物质的缺乏，总该尽力顾到，不可累着教会或别人，才合道理。

三、 事业

作事的原则

(一) 必须作工—「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章十节，十二节，八节，帖前四章十一节，行传二十章三十四节。

基督徒必须作工，必须亲手作工，不可吃闲饭，累着别人。一个基督徒若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手不肯动，口也不可动！

(二) 「作正经事。」以弗所四章二十八节，提多书三章十四节，八节。

基督徒作工，必须作正经事。一切不光明、不道德、不名誉、不正派、不真实、不清洁、违法、有害于人的事，基督徒都不可作，方合圣徒的体统。

事业的种类

(一) 「耕种。」创世记三章二十三节，九章二十节。

基督徒作事业，最好是从大自然里，作出人生所必需的生产来。圣经所记神要人作的第一种事业，乃是耕种。耕种，就是为农，乃是从田地里作出生产来，对己对人都是最有好处的。

(二) 「牧羊。」创世记四章二节，三十章三十一节，出埃及三章一节，阿摩司一章一节。

圣经所记第二种神所喜悦的事业，乃是牧羊。这就是畜牧，是从牲畜身上，配合大自然，而作出生产来，也是对己对人都最有益处的。

(三) 「打鱼。」马太四章十八节。

圣经所记的第三种事业，可说是打鱼。这就是渔业，是从大自然的海里作出生产来，也是对于人生最有益处的。

(四) 「制造帐棚。」行传十八章三节。

圣经所记的第四种事业，可说是制造帐棚。这就是所谓的手工业，是用大自然所出的原料，加上手工，而作出生产来，也是人生所必需的。

(五) 作「医生」。歌罗西四章十四节。

基督徒的事业，除了生产人生必需的东西以外，还可作工夫。圣经所说这类作工夫的事业，第一可说是作医生。作医生虽不是生产人生必需的东西，但也是人生所必需的一种工作。

(六) 作「仆人」。以弗所六章五节。

作仆人，可说是圣经所记信徒可作的事末了的一种。这也是作工夫，也是与人有益的。

照这作工夫的原则说，像作教员、作护士、作工人一类的职业，也都是与人有益的。总而言之，基督徒所作的事业或职业，必须是人生必需的，或是与人有益的才可以。

合伙的问题

「和不信的，…不要同负一轭。」林后六章十四节，申命记二十二章十节，参看代下二十章三十五至三十七节。

信徒作事业，不可和不信的人合伙，因为神的话是说，信的和不信的，不要同负一轭。神怎样不许牛和驴同负一轭，并行耕地，神也照样不许信徒和不信的合伙，共同营业。因为二者的性情、爱好、与为人的目的，完全不同，难免使信徒不能照神的旨意而行，并受到玷污和影响，而得罪神、远离神。所以这种合伙，是神所不能祝福，而常是神为管教信徒，使信徒得益处，所要破坏的。那寻求神的约沙法，和那不要神的亚哈谢，合伙造船，受了神的破坏，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赢余的处置

(一)「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以弗所四章二十八节。

信徒作事业或职业，有了赢余，不可积攒起来，应当分给有缺乏的弟兄姊妹。攒起来，会叫自己受亏损；分出去，会叫自己得赏赐，并且会带进神更多的祝福。

(二)「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行传二十章三十四节。

保罗作事业，不只是为着供给他自己的需用，也是为着供给他同工的需用。这是给我们看见，一个信徒作事，不该光是为着他自己的生活，应该也是为着神的工作。所以有了赢余，就该用以供给神的工作和工人。这实在是每一个爱主，为主活着的信徒，所爱作并该作的。信徒把赢余的攒起来，扣在那里，而任凭神的工作受亏、受难为，实在是不该的！愿神怜悯拯救我们！

四、 交友

交友的原则

(一)不可和不信的相交—「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信的和不信的有什么相干呢？」林后六章十四至十八节。

信徒交友的第一个原则，就是不可和不信的人相交。我们是义的，是光明的，是属基督的，是神的殿，而他们是 不义的，是黑暗的，是属撒但的，是拜偶像的，二者的性质、所属、与用途，绝对相反。所以我们必须与他们分别，不可相交，好使我们能与神来往，得作神所悦纳的儿女。

(二)不可滥交—「滥交是败坏善行」—「自取败坏」。林前十五章三十三节，箴言十八章二十四节，十三章二十节。

信徒交友的第二个原则，乃是不可滥交。不信的人，固然不可交，就是信的人，也不可滥交，也不可随便交。若滥交而无鉴别，难免受到不好的影响，使自己受败坏、受亏损。

应交的朋友

(一) 主自己—「有一朋友，比弟兄更亲密。」箴言十八章二十四节，约翰十一章十一节，十五章十三至十五节。

我们第一个应交的朋友，乃是主自己。祂比弟兄更亲密，我们当与祂相交，以祂作密友。

(二) 清心爱主的人—「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提后二章二十二节，约叁十五节。

我们第二种应交的朋友，乃是那清心爱主的人。我们也该多和他们相交，一同追求主。

交友的榜样

(一) 亚伯拉罕—「神的朋友」。雅各书二章二十三节，代下二十章七节，以赛亚四十四章八节，参看创世记十八章。

我们交友的最好榜样，是亚伯拉罕。他是与神相交，和神作朋友。神也称他作朋友，所以他得称为「神的朋友」。他在创世记十八章那里接待神—尤其是末了送神一程那一段，真像朋友之于朋友。

(二) 约伯—「神待我有密友之情」。约伯记二十九章四节。

约伯也是我们交友的一个好榜样。他和神有密友之情。最晚从他「壮年的时候」，就是这样。

(三) 约伯的三个朋友—与「敬畏神，远离恶事」的人相交。约伯记一章一节，二章十一至十三节，四十二章七至十节。

约伯的三个朋友，是和约伯那个「敬畏神，远离恶事的人」交朋友，结果他们就因着这位朋友，得以更多更深的认识神。这也是我们交友的榜样。

(四) 迦勒和约书亚—一同「专心跟从」主。民数记三十二章十二节，十四章六至十节。

迦勒和约书亚，二人是「专心跟从」主的朋友。我们—尤其少年信徒—交友，该取法于他们。

(五) 约拿单与大卫—与「合神心意的人」相交。行传十三章二十二节，撒下十八章一至三节，十九章一至七节，二十章十二至十七节，撒下一章二十六节。

约拿单不顾父子之情，不体贴父亲的肉体，反着父亲肉体的意思，而与大卫那个「合神心意的人」相交，结果就使他的家和他的后裔没有因他父亲受连累，反倒受了恩惠。这也是我们交友，该效法的榜样。

(六) 但以理的三个朋友—与荒凉中的得胜者相交。但以理一章六至十七节，三章八至三十节。

但以理的三个朋友，是与但以理那位荒凉中的得胜者相交，结果就在荒凉中，为神作了历代一直发光、一直说话的好见证。这也是我们在今日教会的荒凉中，交友的好榜样。

五、 饮食

在堕落以前

「菜蔬和…树上…的果子。」创世记一章二十九节。

在人堕落以前，神只定规人吃菜蔬和树上的果子，就是只吃素不吃荤。

在堕落以后

(一) 「动物都可以作…食物，…如同菜蔬一样。」创世记九章三节。

到人堕落以后，神就定规动物也可以作人的食物，像植物一样。这就是说，人在堕落以后，也可吃荤，像可吃素一样。吃东西的意思，是叫生命得到维持。荤，是动物被杀，而成为养生的食物，在圣经中是象征基督被杀，使我们得生—得着生命，并得以生活。所以荤，简单的说，就是象征流血的救赎。荤既是象征流血的救赎，素就自然是象征无血的行为了。在人未堕落的时候，人只吃素，就可以维持生命，乃是象征说，在人无罪的时候，人只靠行为，就可以在神面前生活。但是人堕落了，人有罪了，必须有流血的救赎，人才可以在神面前生活。所以在人堕落以后，神就叫人吃荤，以象征这事。就是为这缘故，撒但才叫人戒荤而吃素。撒但所以叫人戒荤而吃素，他那隐藏又诡诈的用意，就是叫人拒绝基督流血的救赎，而倚靠自己的行为活着。（可惜，这用意连那些戒荤吃素的人，也不知道！）撒但叫人所吃的，和他叫人所作所靠的，完全相合。凡受撒但迷惑而戒荤吃素的人，岂不都是修行，并靠修行的么？这就是佛教里面的故事。佛教注重修行，也倚靠修行。所以佛教特别主张并提倡戒荤吃素。但我们看透了撒但在这事上的诡计，就不可有戒荤的思想或行为。我们要吃荤，以象征宣告我们有罪的人需要基督流血的救赎。

(二) 「惟独…血…不可吃。」创世记九章四节。

在人堕落以后，神虽定规要人吃荤，却不许人吃血。因为血里有生命，可以为人的生命赎罪。（利十七 10~11。）但是等到主耶稣来了，祂却说，祂的血是可喝的，因为祂的血真能为我们赎罪，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约六 53~56，太二六 27~28。）所以按预表说，血是为人赎罪的，人不可吃；但按实际说，任何的都不能除去人的罪，惟有主耶稣的血能，（来九 12，十 4，）所以任何的，都不可吃，只有主耶稣的血可吃。所以神不叫人吃血，乃是表明一个流血赎罪的故事，一面表明说，血是为人赎罪的，一面又表明说，任何的都不能真的除去人的罪，惟有主耶稣的血能。

在律法时代

(一) 荤素都可吃。利未记十章十二至十四节，申命记十二章十七至十八节，二十至二十二节。

在律法时代，神虽然为着要证明人的软弱和人的罪，而要人靠行律法称义，但实际仍叫人借着流血的救赎而活在祂面前，所以那时祂仍叫人吃荤，以象征这事。

(二) 惟动物要分别洁净与不洁净，可吃与不可吃的。

在律法时代，神虽然仍叫人吃荤，吃动物，但叫人分别洁净与不洁净，可吃与不可吃的。凭行传十一章五至十二节看，这是象征神叫祂的百姓与人交接来往，要分别洁与不洁，可交接

来往与不可交接来往的。那些洁净可吃的动物，就是表明什么人是在洁净可交接来往的。洁净可吃的动物：

(1) 走兽必须是「分蹄」、「倒嚼」的。利未记十一章二至八节，二十六至二十八节。

(2) 水族必须是「有翅有鳞的」。利未记十一章九至十二节。

(3) 飞禽必须是不食荤，只食素的。利未记十一章十三至十九节

(4) 昆虫必须是有翅而能蹦跳飞起的。利未记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五节，二十九至三十八节，四十一至四十四节。

(5) 必须是活的。利未记十一章三十九至四十节。

走兽必须是分蹄倒嚼的，水族必须是有翅有鳞的，飞禽必须是不食荤，只食素的，昆虫必须是有翅而能蹦跳飞起的，而这些又都必须都是活的，才是洁净可吃的。按象征的意思说，走兽「分蹄」是表明人在行动上有分别；（参看林后六 17，弗五 11；）「倒嚼」是表明人反复思想神的话语；（参看路一 29；）水族「有翅」是能在空中行走，「有鳞」是能使水不浸入身体，这是表明人能在世界行走，而不住在世界，且不受世界的侵染；

（参看约十七 15~17，罗十二 2；）飞禽不食荤，是不食属死亡的尸首，食素，是食属生命的子粒，这是表明人不接触属死亡的事物，只接触属生命的事物；昆虫「有翅」能飞，是表明人能离开地而活动；「蹦跳」是表明人在世界，而不属世界，能随时离开世界；动物是活的，是表明人在神面前是有生命的，是活的。惟有这些样的人，在神面前才算是洁净的，才是神的百姓可以交接来往的。

(三) 血仍是「不可吃」。利未记十七章十至十五节，申命记十二章十六节，二十三至二十五节。

在律法时代，神仍不许人吃血。这是表明说，就是在律法时代，神仍要人注意流血的救赎。

在恩典时代

(一) 荤素都可吃—「鬼魔的道理，…禁戒食物，（或作叫人戒荤，）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提前四章一至三节。

在恩典时代，荤素都可吃。乃是出于鬼魔的道理，才叫人戒荤。凡神所造的，都是好的，都是叫我们相信而明白神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我们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绝，而不可吃的，都因神的道和我们的感谢祈求，而成为圣洁了。

「成为圣洁」的意思，就是分别为圣，归属于神，为神使用。原来神所造的一切，因亚当堕落而失去属神为神使用的地位。现在神的道告诉我们，这些东西，在神面前，都因基督的救赎，得以恢复，并且神都赐给了我们。我们相信明白神这道，而根据神这道，感谢祈求着领受这些东西，这些东西就因神这道和我们这感谢祈求，得以分别为圣，而归属于神，为神使用，就是给神用来养活我们这些属神为神活着的人。我们既是分别为圣，属神为神活着的，而这些东西用来养活我们，也就是归为神用，所以也就是分别为圣，而归属于神。比方，一些面包放在面包店里，就是俗的，若拿来给我们根据神的道一感谢祈求，就成为圣的了。这样成为圣的，不是天然的，乃是因着神的道和我们的祈求而有的。这些东西，它们天然为神所用的地位，已

经因着人的堕落失去了，现在能成为圣，为神所用，乃是因着基督救赎的恢复，和神所用以将这恢复告诉我们，并应许将这些东西都赐给了我们的道，以及我们因相信这道，而根据这道，为着领受这些东西，所有的感谢祈求。因着基督这样恢复，因着神这样告诉并应许我们，并因着我们这样感谢祈求，这些东西就得以成为圣洁，归为神用，所以我们就可以为着神而吃用享受。

(二) 利未记十一章的条例到新约时，就废弃了。行传十章九至十六节。

利未记十一章的条例，是属于旧约律法的，是为着在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的，到新约恩典时代就废弃了，是今天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所不必遵守的。但是虽然就律法说，为着灵性，我们基督徒今天不必遵守那些条例，但就卫生说，为着身体，我们今天若能不吃或少吃那些条例所禁戒的东西，仍是有益的。

(三) 「血」和「死的牲畜」，仍是「禁戒」。行传十五章二十节，二十九节。

在恩典时代，血仍是不可吃的。死的牲畜血未流出来，仍在里面，所以也仍是禁戒的。神所以在恩典时代，仍不许我们吃血，乃是仍要我们借着这事，表明在宇宙中只有主耶稣的血能除去我们的罪，所以除了祂的血以外，任何的血我们都不吃，也都不可吃。

(四) 祭偶像之物不可吃—「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十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行传十五章二十节，二十九节。

祭偶像之物是和鬼接触过的，我们属神的人绝不可吃，不可有分。我们不能喝主的杯，吃主的筵席—就是擘饼—和主相交，又喝鬼的杯，吃鬼的筵席—就是吃祭偶像之物—和鬼相交。

(五) 「入口的不能污秽人。」马太十五章十一节，罗马十四章十四节，二节，二十三节。

在神看，凡物原没有不洁净的，所以凡入口的东西都不能污秽人，都是可吃的。若有人信心软弱，以为有的东西不洁净，那东西在他就不洁净，他就不要吃。若有疑心，不是出于信心而吃，必被定罪，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但我们若刚强，有信心，就什么都可吃，没有不洁净的。

(六) 「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林前八章八节。

在恩典时代，食物不是叫神看中我们的条件；所以任何东西，我们吃与不吃，都无关紧要。

(七) 「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马十四章十七节。

我们对于吃喝，不要太讲究，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这些事，乃在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我们今天活在神国里的人，不该注重吃喝的问题，应该注意属灵生命的事。这是神所喜悦的。(八) 「或吃或喝，…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章三十一节。

今天虽然没有律法规定什么可吃，什么不可吃，但我们无论吃喝什么，都要荣耀神，也都必须能荣耀神。凡能荣耀神的，我们都可吃喝，否则，都不可。

(九)「是吃肉，是喝酒，…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罗马十四章十五节，二十至二十一节，林前八章九至十三节。

我们无论吃喝什么，也都必须不叫别人受败坏、受亏损，不叫神的工作有妨碍、被毁坏。凡能绊跌弟兄的，凡能损伤神工作的，我们都不可吃喝。

(十)「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以弗所五章十八节，参看提前五章二十三节。

圣经虽然没有禁止我们喝酒，却禁戒我们醉酒。但是喝酒，就难免醉酒。要不醉酒，还是不喝酒为妙。要想不掉在坑内，就不要到坑边，最为稳妥。接近坑边，就容易掉进坑内。照样，接触酒，就容易醉酒。醉酒能使人放荡不羁，所以不该，所以要提防。

饮食的象征—基督与神的话是生命的饮食

(一) 基督—「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约翰六章三十五节，五十一节，五十四节，约翰七章三十七节，四章十四节。

宇宙中一切的事物，都有象征的意思，大多都是象征神在基督里的救恩。这不是巧合的，乃是神所安排的。神安排宇宙中一切看得见的事物，作属灵事物的象征。我们在前面已经看见，人伦中的各种关系，都是一种象征。就是连衣食这样的事物，也无不是一种象征。饮食是象征基督是我们生命的饮食。基督说，祂是生命的粮，能叫人不饿。祂也有生命的活水，能叫人永远不渴。祂借着十字架上的死，把祂自己分给人，把祂的生命流出来，作赐给人的活水。人肯到祂这里来，信祂、接受祂，就是吃祂喝祂，祂就必叫人得到生命的满足，永远不再饥渴。所以我们每逢吃喝的时候，都该意会到祂如何作我们生命的粮食与活水，给我们吃喝享受，使我们饱足。

(二) 神的话—「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我得着你的言语，就当食物吃了。」马太四章四节，耶利米十五章十六节。

食物也是象征神的话如何作我们属灵生命的食物。我们要学习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也是靠神的话。我们应当常把神的话当食物吃下。我们每逢吃饭，使身体得到营养的时候，也该想到我们的灵性如何需要神的话来喂养。

六、 服装

在堕落以前

「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世记二章二十五节。

在堕落以前，人并不穿衣服。那时人是无罪的，虽赤身露体，也不知羞耻，所以不需要穿衣服遮羞。

在墮落以后

(一)「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世记三章七节。

到人犯罪了，人才知道赤身露体的羞耻，所以就感觉有穿衣服遮羞的需要，而用树叶为自己编作遮羞的裙子。实在那是不能遮羞的。这是表明说，犯罪的人，想要用自己所作的，用自己的行为，遮盖自己的羞耻，乃是不可能的。

(二)「耶和華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创世记三章二十一节。

墮落的人用树叶为自己所编的裙子不能遮羞，所以神就来为他们用被杀牺牲的皮子一也就是用被杀的牺牲一作衣服给他们穿着遮羞。这是表明墮落的人用自己所作所行的遮羞，虽是不可能的，但神用被杀的羔羊—基督—当作义，来给我们遮羞，却是完全可能的。

(三)「不见…赤身。」创世记九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

在墮落以后，神要人穿衣服的用意，原则就是为着遮盖赤身的羞耻。所以任何的衣服，不管是何种质料，何种式样，都必须能将人的赤身遮过并遮住，使身体不露出来才可以。像今日一般袒胸露臂、赤脚露腿的光景，就原则说，实在是不合乎神要人穿衣服的用意。

在律法时代

(一)「你上我的坛，不可用台阶，免得露出你的下体来。」出埃及二十章二十六节。

到律法时代，神叫人穿衣服，仍是为着遮羞，使身体不露出来。所以神不许以色列人用台阶上祂的坛，免得露出他们的下体来。有罪的人，无论何时都是需要穿衣服遮羞的。

(二)「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恶的。」申命记二十二章五节。

神不准许祂的百姓以色列人，女穿男衣，或是男着女服，就是我们所说的女扮男装，或是男扮女装。这是一种极端的混乱，取消了男女之间在服装上分别的保障，很容易引进淫乱的事，乃是神所憎恶的！今日一般女像男的装饰，就原则说，也难是神所喜悦的。

(三)「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作的衣服。」申命记二十二章十一节。

在律法时代，神不许以色列人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作的衣服。羊毛是出自动物的生命，细麻出自植物的生命。这表明神不喜欢我们的义行—就是衣服所象征的—是由于那出自属基督和属亚当，属灵和属肉体两种生命的东西搀杂而成的。也就是说，神不许可我们凭属灵和属肉体两种生命活着，使我们的生活行动里，有属灵和属肉体两种生命东西的搀杂。

(四)「在衣服边上作縵子，…钉一根蓝细带子。…佩带这縵子，…看见就记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使你们…成为圣洁…归与…神。」民数记十五章三十八至四十节。

在旧约的时候，神叫以色列人在他们所穿的衣服底边的縵子上，钉一条蓝色带子。蓝色是天的颜色。蓝色带子钉在他们衣服底边的縵子上，围着他们的脚，意思就是叫他们的

脚步受属天的约束。他们看见那蓝带缝子，就纪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而不随从自己的心意和眼目所爱好的行邪淫，使他们成为圣洁，归与神。

(五) 祭司的服装。出埃及二十八章二至四十三节。

以上是说神要以色列百姓如何穿衣服。至于神要他们中间的祭司所穿的衣服，就与他们完全不同。这记在出埃及二十八章。那些服装，都有象征的属灵意思。我们现在不能去看它们。

在恩典时代

(一) 「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提前二章九节，彼前三章三至五节，参看创世记三十五章四节，出埃及三十三章五至六节，以赛亚三章十六至二十五节。

这里所引圣经的话说得很清楚，在恩典时代，神要我们注重里面属灵的美德，而不注重外面美丽贵重的妆饰。尤其是姊妹们该如此。因为这里所引的这些话，是对姊妹们说的。圣灵所以把这些话专特的对姊妹们说，乃是因为姊妹们特别爱注重妆饰的缘故。

神在这里，对我们今天的妆饰该如何，并没有细则的说明，只在原则上说到两点：

(一) 要「正派」，(二) 不要奢华。正派不敢说有一定的标准，但我们各人会知道我们的妆饰正派不正派。这是很奇妙的！我们无论在那里，无论到了什么地步，我们里面知道我们的妆饰怎样就是正派，怎样就是不正派。关于奢华的问题，神在这里说的比较详细一点。凡是黄金、珍珠、贵价的东西，都是被神算作奢华，不许我们穿戴的。此外，一件服装奢华不奢华，也像正派不正派一样，虽然很难有一定的标准，但我们各人自己里面有一个尺度，知道如何就是奢华，如何就是不奢华。因为在新约之下，神不是像在旧约之下一样，对于一件一件事，都给我们一条一条死板的律法，乃是把生命的活律法放在我们里面，(来八 10,) 使我们在凡事上，里面都知道什么是当作的，什么是不当作的。但愿我们在妆饰打扮上，肯跟随我们里面的这个「知道」。

我们身上的妆饰，是非常关系我们在神面前的。雅各和他一家的人，要上伯特利去敬拜神，就把他们的耳环和偶像一同去掉。可见妆饰是和偶像一样能拦阻人亲近神的。妆饰实在也就是人身上的一种偶像！所以要亲近神，怎样必须去掉那原装的偶像，同样也必须去掉这化装的偶像—妆饰。

以色列人当日在旷野所拜的金牛犊，就是出于他们身上的妆饰。所以神要他们把身上的妆饰摘下来，使祂知道怎样对待他们。哦，我们身上的妆饰，常会变作我们所拜的偶像，使神为难，不知道该怎么对待我们才好。所以我们要得到神的带领，就必须把我们身上的妆饰摘得干净，像以色列人当日所作的一样。

以赛亚三章说，当日锡安城所遭的惩罚，乃是由其中的妇女妆饰妖艳所致。这叫我们知道，妖艳奢侈的妆饰，会招惹神的击打！妆饰奢侈，打扮妖艳的人，在此当受警戒！

(二) 「你禁食的时候，要梳头洗脸。」马太六章十七节，参看传道书九章八节。

我们虽然不该妆饰奢华，但应该衣饰整洁。就是连禁食的时候，主也要我们梳头洗脸。就是照专讲虚空的传道书所说，我们的衣服也要洁净，头也要整理。我们千万不要以为衣

饰糊涂，头脚马虎，就是属灵。我们更不该特为妆饰糊涂一点，或故意轻忽梳洗，好显示禁食，以博得属灵的称赞。这都是装作属灵！假属灵！这都是该被定罪的！真属灵，在妆饰上必是最正常的，不奢华，不讲究，也不糊涂，不马虎，乃是整整洁洁的。

(三)「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若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林前十一章四至五节。

照主借使徒在这里所说的，今天我们弟兄祷告或是讲道，都不该蒙着头，所以也不该戴着帽；姊妹祷告或是讲道，就该蒙着头。至于为何该这样作，我们在第十九题蒙头一篇已经讲过了，所以在这里就不再说了。

(四)「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女人…以剪发剃发为羞愧」。林前十一章十五节，六节。

照神所定规的，姊妹该有长头发。这是给姊妹作盖头的，也是姊妹的荣耀。所以姊妹不该剪发剃发，倒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但是今日的时髦，竟以剪发为美丽！正和圣经所说的相反！这是姊妹不该效法的。当然剪发加上烫发，更是不该的！没有一个敬虔爱主的姊妹，不觉得这些是得罪主的。也没有一个清心追求主的姊妹，能剪发烫发，而心里平安的。这些是不讨主喜悦的打扮，是不敬虔的记号。真愿主拯救姊妹们脱离这些违反祂旨意的时髦妆饰，而照祂的意思留起长发来。

(五)「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林前十一章十四节。

姊妹有长头发是荣耀，但弟兄有长头发，便是羞辱。姊妹所以该有长头发，因为姊妹是蒙头的；弟兄所以不该有长头发，因为弟兄是作头的。这些都是神所安排的。我们的天性也觉得该这样。我们若看见一个男人头发长长的，必觉得不自然；若看见一个女人头发短短的，也必感觉不舒服。这些都是出于我们里面天性自然的感觉，是我们该看重而跟从的。

服装的象征—基督为信徒的义，与信徒所行的义

(一)「祂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以赛亚六十一章十节，参看路加十五章二十二节，林前一章三十节。

这里说，神以拯救为衣，以公义为袍，给我们穿上。这里的原意，以拯救为衣，和以公义为袍，乃是指着一件事。拯救的衣，就是公义的袍；公义的袍，也就是拯救的衣。神是把公义当作拯救，像一件衣服给我们穿上。所以衣服在圣经中是象征义的。第一象征基督是我们的义，第二象征我们所行的义。食物象征基督是我们里面养生的粮食，衣服象征基督是我们外面遮盖的义袍。基督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自己满足，也在我们外面，使我们蒙神悦纳。神怎样把基督当作生命的食物，赐给我们吃，叫我们满足，如同那慈爱的父亲把肥牛犊宰了，给那回家的浪子吃，叫他快乐一样，神也照样把基督当作公义的衣袍，给我们穿在身上，叫我们在祂面前蒙悦纳，像那慈爱的父亲把那上好的袍子，给那浪子穿上，叫他在父亲面前看为美丽一样。那慈爱的父亲怎样为儿子里面预备了肥牛犊，并为儿子外面预备了上好的袍子，神也照样为我们里面预备了基督作我们的生命，并为我们外面预备了基督作我们的义。

我们已经看见，神叫人吃荤借以表明需要基督的救赎，撒但就叫人戒荤借以表示拒绝基督的救赎。照样，我们也要看见，神叫人穿衣借以表明需要基督作义，撒但也叫人赤身

借以表示拒绝基督作义。不只鬼附在人身上，喜欢叫人赤身露体，（参看可五 15，）就是撒但在人心里运行，也愿意叫人袒胸露臂。今天一切局部露体，或半赤身式的时髦服装，无不是出自撒但的运行，其隐意都是叫人表示拒绝基督作义。可惜今天许多接受主作义的弟兄姊妹，竟也随从撒但所运行出来的时髦，穿那些局部露体或半赤身式的衣服，使他们在这些穿衣的事上，不能好好表明他们如何需要并如何得着基督作他们的义。但愿主给我们看见，在这些吃饭穿衣的事上，正面都有祂象征的用意，反面也都有撒但反象征的隐意，而在这些事上，拯救我们脱离撒但反面的隐意，使我们能合乎祂正面的用意。

（二）「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启示录十九章八节，参看马太二十二章十一节，启示录七章十四节，以赛亚六十四章六节。

这里明说，衣就是义。这衣是将来基督的新妇所穿的细麻衣。这里说，那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这义，不是基督作我们义的义，乃是我们靠着圣灵所行出的义。基督作我们义的义，是叫我们得救；我们靠着圣灵所行出的义，是叫我们得胜。所以我们每一个圣徒，都应该有两种义，都应该穿两件衣服。一种是基督作我们的义，使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义；是基督自己作我们一件义袍，穿在我们身上，使我们配作神的儿女。这是叫我们得救的。另一种是我们靠着圣灵所行出的义，使我们在基督面前得称许；是我们在圣灵里所行出的义，作我们一件义衣，穿在我们身上，使我们配作基督的新妇。这是叫我们得胜的。基督作我们的义，叫我们配进到神面前；圣灵带着我们行出义，叫我们配献到基督面前。圣灵带着我们所行出的义，乃是我们将来到基督面前所穿的细麻衣，也是我们将来赴基督婚筵所必需的「礼服」。我们光有基督作我们的义，而没有圣灵带着我们行出义，我们就只能得救，不能得胜，所以就只配作神的儿女，享受祂家里的福分，不配作基督的新妇，享受祂婚筵的福气。要配作基督的新妇，得享祂婚筵的福气，就必须有靠着圣灵所行出的义。这义不是我们自己所能有的；我们自己所能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不能带到神面前，也不能带到基督面前。这义乃是在圣灵里，靠着基督的生命，也就是靠着基督自己，所活出所行出的，并且是「用羔羊的血…洗白净」的，所以能作一件「光明洁白」的衣服，穿在我们身上，使我们配作基督的新妇，而献在基督面前。

所以我们在神面前，该有一件衣服，在基督面前也该有一件衣服。在神面前该有的一件，是基督自己作我们的义，这是我们一信就得着的。就我们而论，这是客观的。在基督面前该有的一件，是圣灵借着基督的生命，带着我们所行出的义，这是我们相信以后一生该活出的。就我们而论，这是主观的。这两件衣服，关系我们的得救和得胜，是我们不可忽略的。所以在我们注重服装的时候，也该想到这两件衣服的问题！

七、 对于钱财

（一）钱财的地位一与「神」相对。马太六章二十四节。

主耶稣说，我们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就是钱财。主这话给我们看见，钱财是在神的对面，是与神相对的。我们知道，撒但乃是神的对头，是宇宙中在神的对面，与神相对的。所以钱财是和撒但在同一的地位上，与神作对。许多时候，钱财实在也就是撒但的化身，在人身上作撒但所要作的事，叫人远离神、弃绝神、顶撞神，甚至在人身上夺取了神的地位。哦，许多人岂不也真是把钱财看作「神」、当作「神」么？钱财在人身上实在是神的对头，是与神相对的。难怪主耶稣说，我们事奉神，就不能事奉钱财。

(二) 钱财的性质—「不义的」。路加十六章九节。

主称钱财作「不义的钱财」。主这样称呼钱财，不是因为钱财的来路不义，乃是因为钱财的本身是不义的。因为主这话不是说到那来路不义，用不义的方法得来的钱财，乃是说到钱财这桩东西。所以主这话是说出钱财的性质如何，乃是「不义的」。钱财这桩东西，无论在已往的伊甸乐园里，或是在将来的新耶路撒冷里，都是没有的，所以不是出于神的，乃是出于撒但的，乃是撒但在堕落的人类中间所发明、所推行的。它的性质，在神面前，是与神各方面都不合的，所以在神看是「不义的」。

(三) 钱财的作祸—「迷惑」。马太十三章二十二节。

主称钱财的本身作「不义的钱财」，称钱财在人身上的作祸作「钱财的迷惑」。钱财在人身上的作祸，就是「迷惑」人。在世界中，难得有一种事物，比钱财再迷惑人。哦，钱财的迷惑真是厉害！但愿我们提防。

(四) 钱财的虚空—「虚无，…飞去」—「无定」—「到…无用的时候」。箴言二十三章五节，提前六章十七节，路加十六章九节。

人常说钱财是「实货」。但神说钱财是「虚无的」。因为钱财「必长翅膀，如鹰飞去」。所以钱财是「无定的」，并且还会有「无用的时候」。神这些话该提醒我们，不要迷恋钱财，受它欺骗，以它为可靠的实物，结果被它骗得虚空可怜！

(五) 信徒与钱财

「不要爱钱财。」希伯来十三章五节原文。

钱财能迷人，所以人人都爱它。但信徒对于钱财，第一就是「不要爱」。钱财所以能迷人，是因为能骗人。我们若识透了它的骗局，就怎能为它所迷而爱它？我们若看见它的地位是与神相对的，性质是不义的，作为是迷惑人的，结果是虚空的，就我们怎能还恋它爱它！

「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路加十二章十五节，参看十六至三十四节。

信徒对于钱财，也要谨慎，免去一切的贪心。要免去贪心，就不要像那无知的财主，只知倚靠财物，而不知倚靠神。我们若相信那养活飞鸟，妆饰百合的神，看我们重于飞鸟和野草，必顾到我们一切生活的需用，我们就能不为衣食忧虑，而免去贪心。

「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因为…财宝在那里，…心也在那里。…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马太六章十九至二十四节。

信徒对于钱财，基本的存心是不要爱。有了这基本的存心，就能没有钱财，也不贪；有了钱财，也不恋。这样，就能把钱财积攒在天上。这是每一个信徒都该作的。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将钱财积攒在天上，因为：（一）钱财在那里，我们的心也在那里。要我们的心在天上，钱财就必须积攒在天上。（二）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能事奉神，又事奉钱财。我们要不这样，就必须把钱财不留在手中，而送到天上。

「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提前六章十七至十九节，参看林后八章九节，十四至十五节，以弗所四章二十八节，行传二十章三十五节。

信徒也必须学习不倚靠钱财，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为自己的将来积成一个美好的根基。我们不要光为今天用钱财，也要为将来用钱财。这就需要我们施舍、供给人。我们为自己用钱财，都是为着今天；我们为别人用钱财，才是为着将来。我们该想到主耶稣怎样为我们成了贫穷，而甘愿也为别人成了贫穷，好使我们多的没有余，少的也没有缺。我们总该把有余的财物，分给那缺少的人。我们总当记念主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

「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路加十六章九节，参看一至十三节。

我们该趁着今天钱财有用的时候，尽力用钱财结交朋友，就是用钱财帮助人，供给人，或推广福音拯救人，好到将来钱财无用的时候，有我们用钱财所帮助的人，在天上永存的帐幕里欢迎接待我们。真怕有好些弟兄姊妹，不如主所说那不义的管家聪明，不趁着今天还有机会的时候，尽力用钱财帮助人，以致将来到天上去的时候，没有人欢迎他们。将来到天上有人欢迎，也是一件极其快乐的事。但是这需要今天先用钱财将欢迎的人预备好。我们得救的时候，回到神的家里，有父亲欢迎我们，这不用我们作什么。（这是主在路加十五章所告诉我们的。）但是我们将来回到天上的家里，要有人在那里欢迎我们，那就需要我们在今天善用钱财，结交朋友。（这是主在路加十六章所告诉我们的。）但愿我们在这事上忠心。

这事在主看是「最小的事」，所用的也是属地「不义的钱财」一虚无的东西，不是属天真「真实的东西」，且是「别人一堕落属地的人一的东西」，不是「自己一得救属天的人一的东西」。我们今天若在这事上忠心，主将来就必将大事一国度里的事一派给我们，将属天真实的东西托付我们，将我们自己的东西一国度里的东西一赐给我们。

八、 对于在上的权柄

（一）在上权柄的由来一「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马十三章一节。

一切权柄都是出于神的，凡在上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神给人权柄管治人，乃是从挪亚出方舟以后。（创九 6。）从那时起，神就叫人掌权管治人。但得到这权柄的人，常妄用这权柄，叫人作得罪神的事。所以敬畏神的人，在这样的时候，虽然服那由神来的权柄，却不能听那得罪神的命令，就如但以理一章八至十六节，三章八至二十七节，六章四至二十三节等处所记的事一样。

（二）信徒与在上的权柄：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一「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不要毁谤」。罗马十三章一至七节原文。提多书三章一至二节原文。彼前二章十三至十四节。

在上有权柄的，既是神所命的，信徒就当服，就当惧怕、恭敬、遵其命，而不毁谤。

「尊敬君王。」彼前二章十七节。

信徒对君王元首，应当尊敬。

「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罗马十三章七节，马太二十二章二十一节。

信徒也当好好尽本分纳粮上税。

「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提前二章一至三节，参看但以理一章八至十六节，三章八至二十七节，六章四至二十三节。

信徒还得为一切在上掌权的祷告、代求，求主赐给他们智慧、平安、和救恩。这是最紧要的。

九、信徒行事为人的四个原则

(一) 对己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林前六章十二节，十章二十三节。

信徒凡事都可作，但必须对自己有益处。无益有损的事，是信徒绝不可作的。

(二) 对事有自由—「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那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林前六章十二节。

信徒无论作什么事，都必须不受它的辖制；凡能有瘾、有癖、辖制人、叫人不自由的，都不可作。

(三) 对人有造就—「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十章二十三节。

信徒无论什么事，也都必须能造就人；凡败坏人，叫人跌倒的，都不可作。

(四) 对神有荣耀—「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章三十一节。

信徒无论作什么事，也都必须能荣耀神；凡叫神的名受羞辱，神的见证受亏损的，都不可作。

对己有益处，对事有自由，对人有造就，对神有荣耀，乃是信徒行事为人的四大原则。信徒一切生活中，无论大小事情，凡圣经无明言禁止或许可者，可作与否，都可用这四个原则测验定规。如果这四个原则都通得过，就可作；若这四个原则中，只要有一个通不过，就不可作。像吸烟、看电影一类的事，圣经无明文禁止，到底可作不可作，都可用这四个原则来测验。

第 34 题 对于神的认识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自第十七题，至第三十三题，都是看到一个人在信主之后所该实行的事。从本题起我们要查看一个信徒在得救以后，所该知道并追求的一些事。其中的第一件，就是对于神的认识。我们光来看关于神各方面的重点，然后再看如何认识神。

一、 神证明了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罗马一章十九至二十节，诗篇十九篇一至三节，行传十四章十五至十七节，十七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诗篇十四篇一节，五十三篇一节，希伯来十一章六节。

神在宇宙中，已经借着祂的创造，把祂自己证明出来了。自从造天地以来，神是明明可知的，神的永能和神性已经向人显明，人虽不能看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所以神的创造，就是神的证明。「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一切受造之物都是造物者的证明。就是宇宙的秩序，万物的规律，也都是神为祂自己所显出的证据。连人类的生存，也是神的证明。我们看见万物的存在，宇宙的规律，该知道有一位创造万物，管理宇宙的神。就是我们看看自己的一切，想想自己的来源，也该叫我们「寻求神，…可以揣摩而得」。有这许多证明和确据，除非愚顽，没有人能说「没有神」。凡是通达人，看到宇宙的事物，情景，必定承认而相信「有神」。

二、 神说话了

「神既在古时在众先知里面，多次多方的对列祖说话了，就在这末世在儿子里面，对我们说话。」希伯来一章一至二节，原文，提后三章十六节，彼后一章二十至二十一节，马太二十二章三十一节。

神在宇宙中，不只借着创造把祂自己证明了，也借着说话把祂自己说明了，把祂自己启示出来了。我们都知道，一个人说话，就是把自己和自己里面的故事，说出来给人知道。我如果只来站在你们跟前，而不说话，你们就不能知道我里面的故事，就没法明白我。神在宇宙中，如果只创造，而不说话，我们就只能知道有祂，而不能认识祂，晓得祂里面的故事。但是感谢神，祂说话了！祂用话语把祂自己，和祂里面的心愿并一切，都启示出来了。在古时，祂是在众先知里面说话；在这末世，祂是在祂儿子里面说话。祂借着众先知和祂儿子所说的一切话，都记在圣经里面。所以圣经就是祂在宇宙中所说的话，是祂所默示的，是祂借着祂的灵感动人说出来的。一切关乎祂的事，我们需要知道的，祂都在圣经中告诉我们了。这不需要我们研究，也不需要我们推测，因为祂都借着圣经确定的启示我们了。创造如何是祂的证明，圣经也如何是祂的启示。我们凭创造如何能知道有祂，我们凭圣经也如何能认识祂，明白祂。

三、 神出来了

(一) 「大哉，敬虔的奥秘，…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章十六节。

神在宇宙中，不只证明了，不只说话了，并且出来了；这是祂成为肉身。祂创造万物，是证明祂自己；祂启示圣经，是说明祂自己；祂成为肉身，是显出祂自己。虽然祂借着创造已经把自己证明出来，借着说话已经把自己启示出来，但祂必须成为肉身，才能把自己显现出来。祂的创造只能给人知道有祂，祂的说话只能给人明白祂，乃是祂的成为肉身，

才能给人看见祂，遇着祂。感谢祂，祂不只创造了，不只说话了，并且成为肉身了。从前借着创造证明祂自己，并借着说话启示祂自己的神，现在借着成为肉身显出祂自己来了。祂从前是向人证明祂自己，是向人启示祂自己，现在是向人显出祂自己。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就是祂在肉身的显现。这是宇宙中一个极大的奥秘！这个奥秘，不只是极大的，并且是「敬虔的」，是能显出神，能叫人看见神的。

（二）「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翰一章十八节，一节，四节，十四章九至十节，十二章四十四至四十五节，十三章二十节，五章二十三节，十章三十节，五章十八至十九节，腓立比二章六至七节，希伯来一章三节，歌罗西一章十五节，二章九节。

神向人显出来，是在祂的独生子里。祂没有在祂儿子显出来之前，从来没有人看见祂。祂的儿子就是祂自己，就是祂的显出，成为肉身，显在人中间。人看见了祂的儿子，就是看见了祂；相信祂的儿子，就是相信祂；接待祂的儿子，就是接待祂；尊敬祂的儿子，也就是尊敬祂。因为祂在祂儿子中间，祂儿子也在祂里面，与祂原为一，与祂平等，与祂同等，是祂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祂本体的真像，本有祂的形像，并且也就是祂的像，有祂本性一切的丰满居住在里面，所以子虽然成为肉身，有了人的样式，甚至取了奴仆的形像，但在人中间却将祂表明出来。

四、 神进入了

（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节。

神在祂儿子中间成为肉身，虽然是显在人中间，还不是进入人里面；虽然能住在人中间，还不能住到人里头。所以当祂儿子在地上，在人中间，将祂显明出来，而回到天上之后，祂就把祂的灵赐下来，使祂能在祂的灵里，进入人里面，在人里面与人同在。祂在祂儿子中间成为肉身，是显在人中间，给人看见，给人接受；祂在祂的灵里来到地上，是进入人里面，与人调和，给人得着。祂必须作到这一步，才能和人发生切身的关系，在人里面作人的生命，拯救，和一切。

（二）「我们…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三章二十四节，四章十三节，林前三章十六节，六章十九节，罗马八章九至十节。

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就是神住在我们里面。因为圣灵也像基督一样，乃是神的化身。神化身来到人中间，就是基督；神化身进入人里面，就是圣灵。所以神将圣灵赐给我们，叫祂以我们为殿而住在其中，就是祂自己来住在我们里面。

圣灵所以是神的化身，因为祂是基督的化身。基督原是神来成为人的化身。等基督死而复活，升天以后，再降下来，就在圣灵里面。所以圣灵就是基督的化身，也就是神的化身。因此圣灵称为「神的灵」，也称为「基督的灵」；是神的灵，也是基督的灵。所以祂住在人里面，就是神住在人里面，也就是基督住在人里面。这是我们每一个得救属基督的人，都已经得着的。人若没有这个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

（三）「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二章二十节，四章十九节，林后十三章五节，歌罗西一章二十七节，约翰十四章十九至二十节，十七章二十一节，二十三章二十六节。

我们每一个信主耶稣的人，都有基督在里面。基督不只在我們里面，并且要活在我们里面，要在我们里面长大成形，使我们有祂荣耀的形状。祂今天在我们里面，作我们荣耀的盼望，将来要成为我们的荣耀。祂这样活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就是叫神在我们里面，叫我们也在神里面；叫三而一的神与我们，我们与三而一的神，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

所以，我们要看见而记牢，神为着要使我们知道祂，认识祂，而接受祂，得着祂与我们联合为一，祂在宇宙中曾有过四步的大举：1 创造万物，2 启示圣经，3 成为肉身，4 化作圣灵。创造万物，是向人证明祂自己；启示圣经，是向人说明祂自己；成为肉身，是向人显出祂自己；化作圣灵，是叫祂自己进入人里面，给人得着。所以祂是借着万物证明，借着圣经说明，借着肉身—基督—显出，借着圣灵进入。我们对于祂要有认识，就必须认识祂这四步的大举。这乃是对于祂的基本认识。我们必须认识万物，认识圣经，认识基督，认识圣灵，才能认识神。我们对万物，对圣经，对基督，对圣灵，有够清楚的了解，才能对神有够透彻的认识。

五、 神的位格—三而一

凭圣经看，神的位格是三而一的。「三而一」这个辞，比「三位一体」那个说法更合宜。在圣经中，虽找不到「三而一」这个辞，却能看得到神是三而一的这个事实。也许我们会问，何以神是三位，又是一位？是一位，又是三位？我们会觉得这事有些难以领会。这是因为我们的头脑有限。不要说对于神是三而一的，我们不能透彻领会，就是对于我们自己是灵、魂、体，三合一的，我们也不能十分了解。不只如此，就是对于宇宙中许多别的事物，我们这有限的头脑也都不能明白得来。有的，我们只能明白其当然，而不能明白其所以然。对于别的事物，都是如此，何况对于神这奥秘的位格！对于这事，我们虽然不容易找出其所以然的讲究，圣经却清楚的给我们看见其当然的事实。我们现在来把圣经与这事较为明显有关系的的地方看一下。

（一）「只有一位神」—「神只有一位」。提前二章五节，林前八章四节，六节，罗马三章三十节。

这些地方的圣经，清楚又肯定的说，神只有一位。

（二）起初神（多数的名词）创造（单数的动词）天地。」创世记一章一节。

圣经虽明说神只有一位，但这里原文所用的「神」字，却是多数的。这告诉我们神虽是一位，但祂的位格还有讲究。也许这会叫我们想神是多位的。但下面原文所用的动词「创造」，又是单数的。主词「神」是多数的，动词「创造」却是单数的。这就证明神是多而一的。凭圣经以后的记载看，这多而一，就是三而一。所以圣经在最起头第一节所说的，就含有神是三而一的启示。

（三）「神（多数的）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单数的），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世记一章二十六节，三章二十二节，十一章六至七节，以赛亚六章八节。

到创世记第一章末了，圣经说到神，不只所用的「神」字是多数的，并且明说神称自己作「我们」。此后，圣经还有数处也是这样说。这是明明告诉我们，神是多数的。但这里—创世记一章二十六节—说神的「形像」所用的字，原文却又是单数的。虽然「神」和神的自称「我们」都是多数的，但神的形像却是单数的。虽然神是「我们」，是多数的，但「我们」的形像却是单数的，只有一个。所以这里也是证明神是多而一的—也就是三而一的。

(四) 「像我们合一。」约翰十七章二十二节，原文。

这是主耶稣对父神说的话。主这话明明给我们看见，神虽是「我们」，是多数的，但又是「合一」的，又是一位。所以这明确的叫我们知道，神是多而一的一也就是三而一的。

(五) 「归于 1 父 2 子 3 圣灵的名（单数的）。」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

这里虽然是说到父，子，圣灵，三位的名，但原文所用的「名」字，却是单数的。虽然父，子，圣灵，是三位，但祂们的名却是一个。所以圣经到这里，是清楚给我们看见，在此以前所启示之多而一的神，乃是三而一的，就是父、子、圣灵，三者乃是一位神。

(六) 1 父是神。彼前一章二节，以弗所一章十七节。2 子是神。希伯来一章八节，约翰一章一节。3 灵是神。行传五章三至四节，林后三章十七至十八节。

圣经在这些地方清楚告诉我们，父、子、灵，三位都是神。这凭圣经别处的记载看，不是说，父、子、灵，是三位各自独立的神，乃是说，父、子、灵，是三一的神。

(七) 「主耶稣基督…神…圣灵。」林后十三章十四节—「圣灵…主…神。」林前十二章四至六节—「父神…圣灵…耶稣基督。」彼前一章二节—「主耶稣基督…父…灵。」以弗所一章十七节。

圣经在这几处，无论说到使徒为信徒的祝福，或说到神在信徒身上的灵感，无论说到神对圣徒的拣选，或说到神对圣徒的启示，都是把神，和主耶稣，并圣灵，连在一起来说。这不只证明祂们三位都同样是神，并且证明祂们三位是合一的。所以这也证明祂们三位是三而一的神。

(八) 「1 愿…2 愿…3 愿…」民数记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节。

神要旧约的祭司为以色列人祝福，连说三愿。为何不要他们连说二愿，或四愿，偏要他们连说三愿？这能说是没有意思的么？不能！这是因为那赐福的神，乃是三而一的。第一愿所说的「赐福」、「保护」，自然是父神的作为；第二愿所说的「光照」、「赐恩」，明显是子神的工作；第三愿所说的「仰脸」、「赐平安」，也无疑是灵神的事工。所以这个祝福，乃是愿父、子、灵，三而一的神来赐福、赐恩、赐平安给祂所拣选的百姓。

(九) 「1 圣哉，2 圣哉，3 圣哉。」以赛亚六章三节，八节。

旧约里不只记载地上的祭司为百姓祝福，要连说三愿，并且记载天上的撒拉弗颂赞神也连说三圣。他们颂赞神，所以一连三次说，「圣哉，圣哉，圣哉，」无疑也是因为他们所颂赞的神，乃是三而一的。到下文第八节，就说出他们所颂赞的神，自称「我们」，乃是多数的一就是三位的。

(十) 「1 愿…2 愿…3 愿…」马太六章九至十节。

在旧约神要祭司祝福，是连说三愿，到新旧约主要信徒祷告，也是连说三愿。这更无疑的是因为主要信徒所祷告的神，乃是三而一的。第一愿所求的「名」，是与父神有关的；第二愿所求的「国」，是与基督有关的；第三愿所求的「旨意」，是与圣灵有关的。这是照圣经别处的教训，很容易看得出的。所以主所要新旧约信徒的祷告，也证明神是三而一的。

(十一) 「1 圣哉, 2 圣哉, 3 圣哉。」启四章八节

在旧约的记载里, 不只有三愿, 并且有三圣; 在新约的记载里, 也不只有三愿, 并且有三圣。在旧约, 怎样是地上的祭司祝福, 连说三愿, 而是天上的撒拉弗颂赞, 连说三圣; 在新约, 也怎样是地上的信徒祷告, 连说三愿, 而是天上的四活物颂赞, 连说三圣。这些自然都是因为他们所求、所祷、所颂赞的神, 乃是三而一的。

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 神是父、子、灵, 三而一的神。父是源头, 子是显出, 灵是进入。神在天上人所不能靠近的光里乃是父, 显在人中间就是子, 进到人里面就是灵。虽然是父、子、灵三位, 实在就是一位神的三个状态, 犹如气、水、冰, 三者是一种东西的三个状态一样。

父怎样在子里, 与子为一, 子也怎样在灵里, 与灵为一。子是父的显出, 灵是子的进入。父在子里显在人中间, 子在灵里进入人里面。父在子里, 子又在灵里, 所以父、子、灵, 三者完全是一位神。此三者, 也可以说是这一位神的三种身分。这就有点像一个人在家里是父亲, 到公司是经理, 来教会是弟兄, 虽是一个人, 却有三种不同的身分, 以这不同的身分, 显在不同的场合。

(附) 圣经纯正话语中的三一神启示

神是独一的

(一) 「惟独你是神。」诗篇八十六篇十节。

(二) 「我是耶和華, …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以赛亚四十五章五节, 以弗所四章六节, 提前二章五节。

「神只有一位, 再没有别的神。」林前八章四节。

无论在新约或旧约里, 都清楚并确定的告诉我们, 神是一位。

2. 神是三而一的

1 「我」就是「我们」

(一) 「我可以差遣谁呢? 谁肯为我们去呢?」以赛亚六章八节, 创世记一章二十六节, 三章二十二节, 十一章七节。

到底神是「我」呢, 或是「我们」? 我们可以说祂都是。虽然我们不能说为什么, 我们知道祂是「我」, 也是「我们」。

(二) 「人若爱我, 就必遵守我的话; 我父也必爱他, 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 与他预备我们的居所。」约翰十四章二十三节, 原文。

在新约里我们看到同样的思想。「父」和「我」是两位神呢? 或是一位神? 祂们当然是一位。

(三) 「圣父阿! 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 叫他们合而为一, 像我们一样。」约翰十七章十一节。

注意这里主再一次说到自己和父是「我们」。这是一个奥秘，人的语言或理智无法构到。

父、子和灵

「把他们浸入父、子、圣灵的名（单数而非复数）里。」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原文。

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清楚说到父、子和圣灵，三位只有一个名。有三位却只有一个名。这就是三一神，三而一。

三位都是神

父是神

新约里多处说到父神。例如：彼前一章二节和以弗所一章十七节。

子是神

（一）「论到子却说，神阿！你的宝座…。」希伯来一章八节。

这里称呼子为神。

（二）「太初有神，话与神同在，话就是神。」约翰一章一节，原文。

这话定规是基督，是子。因着话是神，所以子也是神。

（三）「基督…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罗马九章五节。

子基督不仅是神，祂是万有之上的神。

灵是神

在行传五章三至四节里，我们看见灵是神。在三节，彼得告诉亚拿尼亚，他欺哄了圣灵；而在下一节说，他欺哄了神。在这两节中，圣灵等于神。

三位都是永远的

父是永远的

（一）「永在的父。」以赛亚九章六节。

这个辞按希伯来文字面的绪译乃是「永恒的父」或「永远的父」。故此，父是永远的。

子是永远的

（一）「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希伯来一章十二节。

希伯来七章三节说，祂是无生之始，无命之终，意即祂是永远的。

灵是永远的

「永远的灵。」希伯来九章十四节。

遵照圣经，我们宣告父、子、灵三位都是永远的。

三位同时存在

(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灵。」约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节，以弗所三章十四至十七节。

在这两节里，子向父祷告，使父差遣灵。故此，父、子和灵都同时存在。以弗所三章十四至十七节保罗说，他要祷告父，使我们借着祂的灵，在我们里面的人里刚强起来，使基督可以安家在我们心里。在本段里，有父、灵和子基督。三者都同时存在。本段圣经表明父垂听祷告，灵刚强圣徒，而子一基督，要安家在他们心里。从这里也清楚的看出，三位同时存在。

(二)「主耶稣基督的恩典，神的爱，圣灵的交通，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十三章十四节，另译。

这里题到子基督的恩典，父神的爱，以及圣灵的交通或交流。这三位都同时存在。林前十二章四至六节说到恩赐的灵，职事的主以及功用的神。这里我们看见灵、主和神。再一次显示灵、子和父是同时存在，同时工作。灵赐恩赐，主尽职事，而父神显功用。

三位是一

子就是父

(一)「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以赛亚九章六节。

这位名叫耶稣的婴孩，生在伯利恒的马槽里，也被称为全能的神。那位由马利亚所生，在伯利恒马槽里的小婴孩，乃是我的全能神。如果你相信为我们而生的婴孩是全能的神，你也必须相信赐给我们的子是永在的父。说子就是父，乃是根据神纯正的话。

(二)「腓力对祂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么？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约翰十四章八至九节。

(三)「我与父原为一。」约翰十章三十节。

这话清楚指明子就是父。

子与父是一

(一)「我与父原为一。」约翰十章三十节。

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

(一)「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节，另译。

谁是末后的亚当？耶稣。谁是赐生命的灵？圣灵。在圣灵之外，没有别的灵能赐生能。圣经上称为末后亚当的耶稣，成了赐生命的灵。

主（子）就是灵

（一）「主就是那灵。」林后三章十七节。

这里的主是耶稣，而这里的灵乃是圣灵。故此，这里圣经说，「主就是那灵。」说主耶稣是灵，乃是绝对合乎圣经的。

三位都在我们里面

（一）「一神，就是众人的父…也住在众人之内。」以弗所四章六节。

本节清楚的说出，父在我们里面。

（二）「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你们里面。」约翰十四章二十节。

子也在我们里面。

（三）「基督在你们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歌罗西一章二十七节，另译。

（四）「岂不知…耶稣基督在你们里面么？」林后十三章五节，另译。

（五）「真理的灵…也要在你们里面。」约翰十四章十七节。

故此，灵也在我们里面。父在我们里面，子在我们里面，灵也在我们里面，这是非常清楚的。但按照我们的经历，只有一位。这是因着父、子和灵是一。

一个奥秘

（一）「话与神同在，话就是神。」约翰一章一节，另译。

话与神是一位，或是两位呢？两者都是。这乃是一个奥秘。

（二）「主就是那灵。」林后三章十七节。

这里主和灵是一，因为主就是那灵。接着，在同一节中说到「主的灵」。这说出他们是两位。主和灵是两位或是一位呢？这也是一个奥秘。

（三）「论到子却说，神阿！你的宝座…所以神，就是你的神…膏你。」希伯来一章八至九节。

请注意，这里称呼子为神，接着又说神是祂的神。你如何能解释这事呢？这也是一个奥秘。

（四）「七灵。」启示录一章四节，四章五节，五章六节。

最后我们读到神的一灵（弗四 4）被称为「七灵」。这里又是一个奥秘。

因为三而一乃是一个奥秘，我们有限的头脑无法把三一神当作道理来完全领会。三一神乃是为我们经历和享受。神之所以为三而一，乃是为我们经营；也就是说，是为着把祂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成为我们的生命和一切。三一神乃是为我们经历和享受。

六、 神的心—爱

(一) 「神爱世人。」约翰三章十六节。

神的心就是爱，所以祂爱世人。

(二) 「祂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章四节，马太二十三章三十七节，八章三节，参看以西结十章二十三节，三十三章十一节，以赛亚四十九章十五节，耶利米三章一节。

因为神爱人，所以祂愿意万人得救。因为祂的心是爱，所以祂「愿意」救人，祂「肯」救人，而不愿意人灭亡。祂的爱胜过母亲对婴孩的爱，也胜过丈夫对妻子的爱。

七、 神的作为—公义

(一) 「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么？」创世记十八章二十五节，申命记三十二章四节。

神的作为是公义的。祂是审判全地的主，不能不行公义。凡祂所行所为，无不绝对公义。

(二) 「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罗马三章四节。

神无论审判人，或是责备人，都是显明祂的公义，也都是显出祂是公义的。

(三) 「为要在令时显明祂的义，使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马三章二十六节，原文，约壹一章九节。

神所以称我们信主耶稣的人为义，也是因着祂是公义的，也是为要显明祂的义，使祂自己显为义。我们原是有罪不义的，不能得祂称义。但祂叫主耶稣那义的代替我们这不义的（彼前三 18）受了祂公义的刑罚；祂为我们的缘故，按公义审判了主耶稣，使祂公义的要求得到了满足。现在我们相信接受主耶稣，与主耶稣联合为一，祂就必须按祂的公义称我们为义，不能再定罪我们。祂已经在主耶稣身上刑罚了我们，主耶稣已经照祂的公义为我们的罪流了血，我们现在信主耶稣，祂就必要赦免我们的罪，因为祂是公义的，不能不义，不能不赦免。

我们要认识神的救恩到这样公义的地步。我们要这样按着神的公义—不光按着祂的爱—认识神的救恩。盖恩夫人说，神不能不义，所以祂不能不救我！这真是一句认识神救恩的话，也真是一句认识神的话。神因祂的公义，不能不救相信主的人。神救我们，如果光是因着祂的爱，还有转变的可能，因为祂可以不爱我们；祂不爱我们，并没有不对，并没有不义。但现在祂救我们，不光是因着祂的爱，更是因着祂的义，所以没有转变的可能，因为祂不可以不义。祂必须保守祂的公义，所以祂必须救我们。这不是祂心爱的愿否问题，乃是祂在法律上的责任问题。

八、 神的话语—信实

(一)「必不叫我的信实废弃。我心不背弃我的约，也不改变我口中所出的。」诗篇八十九篇三十三至三十四节，希伯来六章十八节，十章二十三节，诗篇一百十九篇八十九节，以赛亚四十章八节，马太二十四章三十五节。

神的作为是公义的，神的话语是信实的。就神对我们的救恩说，神的话语比神的作为更进了一步。神的作为虽然为我们成功了救恩，但祂若不用话语告诉我们，似乎还可以转变。但祂既用话语向我们说出来，就毫无办法转变，因为祂的信实叫祂的话语一出口就不能废掉。不要说祂神的话，就是我们人的话，如果是一个信实的人说的，一出口也不能废掉。

神不能说谎，所以祂对我们所说的话，都是信实可靠的，不能改变，不能废掉；祂的话安定在天。草必枯，花必谢，祂的话却永远立定。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祂的话也不能废去。

并且神在圣经中对我们所说的话，不只是平常的话，也不只是应许，更是和我们立的约。圣经乃是一本约书，所以叫作新旧约。圣经的话，是神按着祂的信实和我们所立的约。我们只要抓住祂这些话，祂就没法改变，祂就得守约，受约束—受祂约的约束，受祂话的约束。

九、 神的性情—圣洁

「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一章十六节，利未记十一章四十四至四十五节，二十章七节，希伯来十二章十四节。

神的性情不只是圣洁的，并且就是圣洁。我们在第八题已经看过，圣洁就是与一切有分别。神的性情是圣洁的，就是说神的性情—就是神的性质—和一切都有分别。因为神的性情，神的性质，是圣洁的，是与一切有分别的，所以祂也要我们属于祂的人圣洁，也要我们与祂之外的一切有分别。我们若非如此，就不能见祂，就不能亲近祂。

十、 神的自己—荣耀

(一)「耶和华的荣耀停于西乃山。」出埃及二十四章十六节，以西结一章二十八节，三章二十三节。

神的自己乃是荣耀。神每一次显出来给人看见，都是荣耀的样子。神的荣耀在那里，就是神的自己在那里。当日摩西和以色列人看见神的荣耀停在西乃山。以后以西结也数次看见神的荣耀。他们看见神的荣耀，就是看见神自己。他们在神的荣耀跟前，也就是在神自己面前。

(二)「将他们荣耀的主，换为吃草之牛的像。」诗篇一百零六篇二十节，耶利米二章十一节，罗马一章二十三节，参看约翰十二章四十一节，行传七章五十五节，希伯来一章三节。

这里「的主」二字，是原文没有的。所以这里是说主就是以色列人的荣耀。耶利米二章也说，以色列人的神，就是「他们的荣耀」。人本是以偶像为神的代替，但诗篇一百零六篇这里，和罗马一章，都是说，人把神的荣耀换作偶像。所以这几处都是给我们看见，神的荣耀就是神自己。

神的荣耀就是神自己，特别是在神向人显出来的时候。（参看约翰十二 41，徒七 55。）主耶稣是神的显出，所以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来一 2。）无论什么人、事、物显出神，都是彰显神的荣耀。所谓的荣耀神，就是把神彰显出来。

十一、 神的名字

旧约（希伯来文）的

1 神

这是神在圣经中第一个名字，有以下几个讲究：

「伊勒。」

这名字译作中文，就是神，是单数的，表明神是「大能者」。第一次用在创世记十四章十八节。

「伊罗亚。」

这名字译作中文，也是神，也是单数的，表明神是当受敬拜的大能者。第一次用在申命记三十二章十五、十七节。

「伊罗欣。」

这名字是「伊罗亚」的多数字，表明神是大能的信实者。第一次用在创世记一章一节。以下是「伊勒」的三个复名：

「伊勒沙代。」

这名字意即「有乳房（如奶母）的大能者」，或「全足的大能者」。第一次用在创世记十七章一节，中文译作「全能的神」。我们的诗歌四百九十七首，就是描述这名字。这名字的神之于我们，如同奶母的胸怀之于婴儿，什么都是齐备，全足，够用的。

「伊勒伊勒荣。」

这名字意即「至高的大能者」。第一次用在创世记十四章十八节，中文译作「至高的神」。

「伊勒俄拉姆。」

这名字意即「永远的大能者」。第一次用在创世记二十一章三十三节，中文译作「永生的神」。这名字表明神是时代里奥秘的神，如诗篇九十篇二节说，「从永远到永远你是神。」（原文。）

耶和華

這名字意即「那昔是，今是，將來永是的」，或「那昔在，今在，將來永在的」。有永是而不变，永存而不沒，自有永有等等的意思。（出三 14~15，參看啓一 8。）主耶穌在新約中所說的「我是」，（約八 24, 28, 58—此處“就有了我”，原文作“我是”，）與這名字相同。這名字也有以下十個復名：

「耶和華何西努。」

這名字意即「耶和華造我們的」。（詩九五 6。）

「耶和華以勒。」

這名字意即「耶和華必預備」。（創二二章 13~14。）

「耶和華拉法。」

這名字意即「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 26。）

「耶和華尼西。」

這名字意即「耶和華是我的旌旗」。（出十七 15。）

「耶和華彌蓋底西肯。」

這名字意即「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出三一 13，利二十 8，二一 8。）

「耶和華沙隆。」

這名字意即「耶和華賜平安」。（士六 24—這裡中文譯音「沙龙」最好改作「沙隆」，因為「龍」是撒但的名字。）

「耶和華銳阿。」

這名字意即「耶和華是我的牧者」。（詩二三 1。）

「耶和華齊根努。」

這名字意即「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三 6。）

「耶和華沙瑪。」

這名字意即「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八 35。）

「耶和華色巴刺。」

這名字意即「萬軍之耶和華」。（撒上一 3，耶二 19。）

主

这名字也有多数与单数的两种：

「阿敦。」

这名字译作中文，就是主，是单数的，意即「主人」。第一次用在出埃及二十三章十七节。

2「阿多乃」

这名字是「阿敦」的多数字，也是意即「主人」。第一次用在创世记十五章二节。

所以总括的说，神在旧约里用了三种不同的名字称呼祂自己。第一是神，第二是耶和华，第三是主。神是重在祂的能力—特别在创造上。耶和华是重在祂和人的关系，所以到创世记第二章说到祂之于人的时候，才开始用耶和华这名字。以后这名字的那些复名，也都是说出祂与人的关系。这名字的意思简要说，就是「我是」。祂是人的一切，人需要什么，祂就是什么。祂这名字「我是…」的下面是空着的，人可凭信心将自己所需要的填上。需要医治，就填上医治，需要平安，就填上平安，需要什么，就填上什么。这好像签好了字的空额支票，我们需要多少款，就可以在其上填写多少。所以这名字对于我们是何等的宝贝甘甜！主是重在祂是人的主人。

新约（希腊文）的

「赛阿司。」

这名字译作中文，就是神，与旧约希伯来文的「伊勒」、「伊罗亚」、和「伊罗欣」相同，常是指三而一的神，新约有时用以称呼父，（彼前一 2，）有时用以称呼子，（来一 8，）有时也用以称呼圣灵。（徒五 3~4。）

「巴特尔。」

这名字译作中文，就是父，是神在新约中特别将祂自己启示出来的一个名字。（约二十 17，约壹三 1。）新约中还用一个亚兰字，就是「阿爸」，称神为父。「阿爸」是译音，意即「父」。（可十四 36，罗八 15，加四 6。）

「带司拍特司。」

这名字译作中文，就是主或主宰，意即掌权者，新约用以称呼神，（路二 29，徒四 24，启六 10，）也用以称呼主耶稣。（彼后二 1，犹 4。）

「居里阿司。」

这名字译作中文，就是主，与旧约希伯来文的「阿敦」和「阿多乃」相同。（太一 20，可十二 29。）新约引用旧约时，常用这名字代替「耶和华」。（可一 3。）这名字也是主耶稣为神的名字。（约二十 28，林前十二 3，五章 4。）

「耶稣。」

这名字是希腊文，希伯来文是「约书亚」，（民十三 16，）意即「耶和华救主」，或「耶和华的救恩」。所以耶稣就是那与人有关系的耶和华，来作了人的救主，来成为人的救恩。这是主耶稣为人的名字。（路一 31，太一 21。）

「基利司督。」

这名字，简译其音，就是「基督」，乃是希腊文，希伯来文是「弥赛亚」，（约一 41，）意即「受膏者」。（参看但九 26。）在旧约时，人作王、作祭司、作先知，都要用油膏过。主耶稣是神用圣灵所膏的，（路四 18，）是神的受膏者，是神的基督。所以这是主耶稣职分的名字。（太一 16，路二 11，徒二 36。）

「哈革昂拍女玛。」

这名字译作中文，就是圣灵，新约用以称呼神成位一有位格一的灵。（太二八 19，林后十三 14。）

十二、 认识神

认识神的紧要

（一）「要报应那不认识神…的人。」帖后一章七至九节。

将来主耶稣显现的时候，有些人所以要遭到主的报应，受到主的刑罚，而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乃是因为他们「不认识神」。这叫我们知道，认识神是何等的紧要！

（二）「我…喜爱认识神，胜于燔祭。」何西阿六章六节。

虽然神喜欢人献祭与祂，但祂更喜爱人认识祂。我们对神的认识，比我们对神的事奉更紧要。我们不能光事奉神，而不追求认识神。我们对神的事奉，该根据我们对神的认识。如果事奉神，而不够认识神，就不能蒙神多少悦纳。

（三）「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以理十一章三十二节。

认识神，能叫我们刚强。许多时候，我们所以软弱，就是因为我们不认识神。我们认识神多少，就能刚强多少。惟有认识神的人，能一也必一刚强行事。这里的「行事」，原文是「开拓」。认识神的人能一也必一刚强得开疆拓土，为神开辟天下。今天神在地上，就是需要这样认识祂的人。

（四）「认识基督，晓得…」腓立比三章十节。

神是以基督为祂具体的表现，将祂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摆在基督里面给人得着并享受一不祂的生命和能力，都蓄在基督里面，就是祂的智慧和知识也都藏在基督里面。（西二 9，3。）所以必须认识基督，才得以享受神的一切。基督是神的化身，认识祂就是认识神。这能叫我们得着神，并享受神，所以是极其紧要的。

如何认识神

(一)「他们…不以认识神为美」罗马一章二十八节，原文。

要认识神，就得以认识神为美。世界的人大部分都承认有神，但很少认识神的，因为他们不以认识神为美。他们以赚钱，以享乐，以许许多多人生别的事为美，独不以认识神为美。不只他们世人是这样，就是许多基督徒也是如此。许多弟兄姊妹，直到今天仍不以认识神为美。有的以求得学问为美，有的以经营事业为美，有的以妻子儿女为美，有的以服装打扮为美，甚至还有有的以消遣娱乐为美。他们以许许多多的事物为美，独不以神为美，所以他们不能认识神。他们不能认识神，是因为他们不要神，不爱神。只有要神、爱神的人，只有要神要迷了、爱神爱迷了的人，才能认识神。这样的人，一想到神，就感觉美；一听到神的名字，就觉得香甜。只有这样的人，才能认识神。所以我们要求神给我们一颗以祂为美的心，使们的心脱离祂以外的东西，专以爱祂、追求祂为美，好叫我们能以认识祂。

(二)「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翰十七章三节。

这话有两面的意思。一面是认识神，并认识基督，就有永生；一面是认识神，并认识基督，就是永生。永生就是永远的生命，也就是神的生命，是我们因着认识神，并认识基督而得到而有的，也是叫我们能认识神，并能认识基督的。所以乃是神的生命，叫我们能认识神。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叫我们知道，叫我们觉出，那是神所喜欢所要的，那不是神所喜欢所要的。我们若凭着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的感觉而活而行，我们就能认识神。

(三)「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希伯来八章十至十一节。

每一种生命，都有一个律，也都是一个律。神的生命也有它的律，也是一个律，所以这生命在我们里面，就成了我们里面的律法，使我们无论久得救的，或新蒙恩的，都能认识神。一个刚生下来不久的婴孩，你若把苦莲放在他口中，他会吐出来；你若把甜糖放在他嘴里，他就吃下去。他能这样辨别苦甜，不是因为受了知识的教导，乃是由于生命的功能，这生命的功能，是出自生命的律。我们能认识神，也不是出于知识，乃是由于生命，不是凭着外面字句的律法、仪式的规条，乃是凭着里面生命的律法、属灵的感觉。我们对神的认识，是生命的，不是知识的，是凭着里面的生命，不是凭着外面的头脑。乃是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成了一个生命的律，发出功能，使我们能从里面认识神。所以我们要认识神，必须认识里面生命的律，跟随里面生命的感觉。

(四)「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祂。」何西阿六章三节。

不错，我们里面有神的生命，叫我们能认识神，但我们还得追求认识神，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才能得到机会显出它的功能，使我们认识神。

(五)「你若领受我的言语…你就…得以认识神。」箴言二章一至五节。

我们不能凭我们的理想认识神，也不能光凭我们的感觉认识神，因为我们的感觉会错。我们的身体对寒热的感觉，会因有病而不准确。我们的心灵，也会因有毛病，而有错误的

感觉。所以我们必须接受神的话作我们心灵的寒热试温表，而凭着神的话受引导、作决断，以认识神。

（六）「求…神…将那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祂。」以弗所一章十七节，原文。

我们要认识神，也需要有属灵的智慧 and 启示。启示是叫我们能看见的，智慧是叫我们能领会的。光能看见，不能领会，还不能认识，所以必须有启示，又有智慧。这是只有神能叫我们得着的，所以我们必须向神求。

（七）「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为要得着基督。」腓立比三章八节。

认识神，也需要出代价。我们若以认识神、认识主，为至宝，必为此事而丢弃万事。我们丢弃万事有多少，我们认识神、得着主，就有多少。我们对神的认识，是根据我们对万事的丢弃！

第 35 题 神的信实和神的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圣经常题到神的信实和神的义，并且常把此二者摆在一起，同时并论。（约壹一 9，诗一四三 1，赛十一 5，罗三 3~5。）神的信实关系神的话语，神的义关系神的作为。神的话语和神的作为，多是和我们人有关系的。我们要认识神，必须认识祂的话语和作为；要认识祂的话语和作为，就必须认识祂的信实和祂的义。

许多人只知道神是慈爱的、赐恩的，没有看见神是信实的、公义的。慈爱、赐恩，是说到神的心、神的情。神的心是爱，神的情是恩。神对人的心情，就是恩爱。神的恩爱虽是甜美的，但我们蒙爱受恩的人，对于这些是没有凭据和把握的。并且神在祂的恩爱上，对我们也并没有必尽的责任，或应受的约束。祂对我们，愿意爱，就爱；不愿意爱，就不爱；愿意赐恩，就赐恩；不愿意赐恩，就不赐恩。在这些事上，祂有绝对的自由，丝毫不受任何的约束。祂爱我们，赐恩给我们，是祂的心情，是祂愿意的，不是祂必须的。虽然祂的心情，叫祂不能不爱我们，不赐恩给我们，但按法理说，祂可以不爱我们，不赐恩给我们，在法理且祂没有爱我们，赐恩给我们的必须。祂不爱我们，不赐恩给我们，就法理说祂并没有不对。但祂在祂的信实和公义上，就不同了。神的信实叫祂受约束，祂的公义叫祂必须按法理作事。祂的信实叫祂的话语不能失信，祂的公义叫祂的作为不能不义。祂的信实叫祂必须照祂所说的而行，祂的公义叫祂必须作得合理。所以我们不只要认识祂的爱和祂的恩，也要认识祂的信实和祂的公义。只有认识祂信实的人，才能相信祂的话；也只有认识祂公义的人，才能宝贵祂的作为。现在我们先来看：

一、 神的信实

神信实的坚定

「你的信实必坚立在天上。」诗篇八十九篇二节。

诗篇八十九篇在说到神与大卫立约之事的时候，是把神的慈爱和神的信实联在一起来说。（见 1，2，24，33，49。）神对大卫有慈爱。神这慈爱，叫祂恩待大卫。神为着叫大卫和他的后裔，有凭据和把握，知道并相信祂的慈爱是可靠而不会改变的，就凭祂的信实和大卫立约。所以神的信实是神慈爱的担保。神的慈爱是神心情里的故事，神的信实是神话语上的问题。神心情里的慈爱，是人没法把握的，但神话语上的信实，却是人所能抓住的。神如何把祂对人的心情，用祂的话语来向人发表，给人知道，也如何把祂对人的慈爱，用祂的信实来向人担保，使人相信。祂这信实是坚立在天的，是地上任何的东西所不能摸着、所不能改变的，所以是非常坚定的，是坚定得超凡的。

神不能失信

（一）「必不叫我的信实废弃。我必不背弃我的约，也不改变我口中所出的。」诗篇八十九篇三十三至三十四节。

神的信实既是坚定在天的，神就绝不能叫祂的信实废弃。所以神不能失信，不能背弃祂与人所立的约，不能改变祂对人所说的话。

（二）「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么？断乎不能。」罗马三章三至四节。

神的信实是不受我们影响的。就是我们不信了，也不能废弃神的信，也不能叫神不信。不管我们如何，神永远是可信的。

(三)「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章十三节。

神的信实，是建立在神的自己上面。神的自己，乃是神信实的靠山。神的信实所以能坚定不变，因为神自己是不改变的。就是我们人的信实，也是寄托在我们自己身上。我们自己若破产了，我们的信实也就破产了。但神自己是永不能破产，永不能改变的，所以祂的信实是永远可靠的。就是我们失信了，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

(四)「神绝不能说谎。」希伯来六章十八节。

这话虽然很浅，却是顶美。哦，弟兄姊妹，神不能说谎！祂所以不能说谎，因为祂不能失信。祂的信实，祂的自己，叫祂必须负祂话语的责任，必须成全祂所说的。

(五)「神非人，必不致说谎。」民数记二十三章十九节。

人是不信实的，是说谎的。但神非人，且与人不同。祂乃是信实的，必不致说谎，必不致失信。

(六)「那无谎言的神。」提多书一章二节。

「无谎言的神！」这称呼是何等甜美！神既是无谎言的神，就永远不能失信，不会不信实。

神的信实是神的约—应许—话语—的担保

(一)「主阿，你从前凭你的信实向大卫立誓。」诗篇八十九篇四十九节。

人起誓，是说重要的话，为要叫别人能相信，所以都是有所指凭。神向人说话，到重要时，也是立誓。祂向人立誓，是指着、凭着祂的信实，以祂的信实为担保。祂的信实是建立在祂自己身上，所以祂这立誓的指凭，也就是以祂永不改变的自己为担保，是永远可靠的。

(二)「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希伯来十章二十三节，十一章十一节。

神是信实的，所以凡祂所应许的，都是可信可靠的。祂的信实，是祂应许的担保。

(三)「信实的神…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祂也都是阿们的。」林后一章十八至二十节，原文。

神的应许，所以在基督里都是是的，都是阿们的，因为祂这赐应许的神是信实的。祂的信实叫祂的应许一个也不能落空。

(四)「神是信实的神，…守约。」申命记七章九节。

神是信实的，所以祂守约。祂的信实，叫祂守约，叫祂受祂话的约束。所以祂的信实，是祂约的担保，保证祂不会背弃祂与人立约所说的话。

约是进一步的话，不是平常的话。有担保的话，才叫作约。神在圣经中对我们所说的，就是这样的话，不是平常的，乃是有担保的，乃是约，所以圣经称作新旧约。神这约的担保，就是祂那不能废弃、不能改变的信实。祂的信实，叫祂受祂圣经中话语的约束，保证祂这些话是可靠的。

神的信实叫信徒得赦免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约壹一章九节。

神在圣经里告诉我们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祂必因主耶稣的血赦免我们的罪。这是祂对我们所说的话，也是祂根据主耶稣所成功的救赎，和我们所立的约。祂的信实，叫祂受祂这话的约束。我们今天若照着祂这话，向祂承认自己的罪，祂的信实就叫祂必须赦免我们的罪，否则祂就要落到失信的里面。

神的信实叫信徒蒙保守

(一)「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祂必成就这事。」帖前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神也应许要保守我们。祂的信实，叫祂必须成就这应许。所以也是祂的信实叫我们蒙保守。

(二)「主是信实的，要坚固你们，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帖后三章三节。

因为主是信实的，所以祂必要照着祂的应许，坚固我们，保守我们脱离那恶者，就是撒但。

(三)「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十章十三节。

神的信实，叫神照着祂的应许，在我们受试探的时候，必须为我们开出路，叫我们能忍受得住，免得我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

神的信实是信徒的粮食

「你当倚靠耶和华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实粮。」诗篇三十七篇三节。

粮食是叫人得到饱足，而刚强有力的。神的信实对于那些凭祂的信实而相信祂和祂话语的人，也有这样的功用。我们若凭神的信实而相信神，而抓住神的话，我们就必感饱足而有力。

不信神的话就是干犯神的信实

(一)「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约壹十章十节。

神在圣经中所说的话，我们若不信，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就是干犯了神的信实，乃是最得罪神的。若是我们对人说的话是实在的，而有人不信，就是羞辱我们，得罪我们。

照样，我们若不信神的话，也是羞辱神、得罪神。所以我们要当心，不要因为不信神的话，而干犯神的信实！

我们信神，就得信神的话。神的话就是神给我们的把柄，要我们可以抓住祂，如同我们俗语所说「抓住话把」。如果人的「话把」可以抓住，就神的「话把」更可以抓住，因为神比人是更信实的。神不怕我们抓住祂的话把。我们若抓住祂的话把，而相信祂，就能使祂的信实得彰显，而使祂得荣耀，否则我们就是轻看祂的信实，而羞辱祂。这是祂所最不喜欢的。

(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一章十节。

神的道，就是神的话。我们若不信神的话，就是以神为说谎的，就是践踏了神的信实。这样，我们就没法得着祂的话，祂的话就没法在我们里面有地位。

二、 神的义

神的义是神宝座的根基

(一)「公义…是你(神)宝座的根基。」诗篇八十九篇十四节。

神的信实，是以神自己为靠山，是和神自己同样的不能改变；神的公义是神宝座的根基，也是和神的宝座同样的不能摇动。以神的自己说，神不能不信实；以神的宝座说，神不能不公义。神的自己，关乎神的话语，是信实的问题；神的宝座，关乎神的作为，是公义的问题。神从祂的自己里面，对人说了话，就绝不能不信实，而背乎祂的自己；神在祂的宝座上面，管理一切，也绝不能不公义，而使祂的宝座受摇动。

神不能不义

(一)「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么」创世记十八章二十五节。

神是在宝座上管理宇宙，审判全地的主，不能不公义。祂如果不公义，祂宝座的根基就要翻掉！宇宙中的一切也都要颠覆！

(二)「神岂能偏离公平？全能者岂能偏离公义？」约伯记八章三节。

神的地位和法度，需要祂公义，叫祂不能偏离公义，叫祂没法不义。

基督的死成全了神的义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章二十一节。

我们在神面前是有罪的，神的义要神来定罪我们，刑罚我们。但神要救我们，所以就叫主耶稣来替我们受祂公义的刑罚，满足祂公义的要求。主耶稣原是无罪的，按着神的公义不该受神的刑罚。但神叫祂作我们罪人的代替，不只叫祂担当我们的罪，并且叫祂替我们成为罪。所以神的公义就来审判祂，因为那里有罪，神的公义就在那里施行。审判主耶稣既替我们受了神公义的审判，就为我们成全了神的公义，所以神的公义就要神来赦免我们，来称义我们。现在我们这些人，因着主耶稣成全了神的义，就在祂里面成了神的义。因着祂替我们成全了神的义，神在祂里面就必须称我们为义。所以神的义就显在我们这些

在祂里面的人身上，所以我们这些人在祂里面也就成为神的义，也就是神的义。祂如何为我们成为罪，我们也如何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祂与我们联合，是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与祂联合，得以成为神的义。

神的义使神的福音有大能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罗马一章十六至十七节。

神的福音所以有大能，能救一切相信的人，是因为这福音是以神的义为根据，不是以人的义为倚靠。神的义既然叫神以主耶稣为我们的代替，在主耶稣身上审判了我们和我们的罪，神这义也就必须叫神赦免我们的罪，而称我们为义。就是神这一个义，是神福音的根据，显在神的福音上，叫这福音有大能，叫神必须拯救我们，而没法不赦免我们，不称义我们。

神的义使神的恩典有权能

「恩典也借着义作王。」罗马五章二十一节。

神的恩典是借着神的义作王。作王是掌权有权能。所以乃是神的义叫神的恩典有权能。若不合乎神公义的手续，若没有神的义通过，神的恩典就不能临到我们身上，更不能在我们身上施展它的权能。但神的义既称义了我们，既使我们在各方面都合乎神公义的手续，就叫神的恩典毫无问题的临及我们，使我们得以享受神和祂的一切。

神的义使信徒得赦免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约壹一章九节。

神的义既为我们的缘故审判了主，耶稣就我们现在靠着主耶稣为我们受神公义审判所流的血，向神承认我们的罪，神的义就叫神必须赦免我们的罪。就神在圣经里所告诉我们的话语说，神必须照着祂的信实赦免我们；就神按着祂的公义，为我们的缘故，审判主耶稣的作为说，神也非按着祂的公义赦免我们不可。

神的义使信徒得洗净

「神…是公义的，必要…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章九节。

神的义因着主耶稣的救赎，怎样叫神必须赦免我们，也照样叫神必须洗净我们。

神的义使信徒得称义

「神摆出祂作施恩座，是借着人信祂的血，为要显明神的义；在神以宽容越过人先时所犯的罪那事上；为要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马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原文。

神既按着祂的公义，在主耶稣身上，审判了旧约和新约一切蒙恩之人的罪，祂的公义就叫祂在旧约的时候一就是「先时」一宽容蒙恩之人所犯的罪，并在新约的时候一就是「今时」一称义信主耶稣的人。祂无论在旧约宽容人，或是在新约称义人，都是因着祂是公义的，都是为要显明祂的义。所以乃是祂的义叫祂宽容先时蒙恩的人，并称义今时相信

的人。无论何时，人只要相信主耶稣照着祂的公义，为人所流的血——在旧约的时候，是以祭牲的血作预表——祂的公义就叫祂称人为义，就叫人得着祂在主耶稣里，借着主耶稣向人而有的「施恩」。无论祂在旧约的时候宽容人，或是祂在新约的时候称义人，都是祂恩待人，向人「施恩」。祂这样向人「施恩」，是根据祂的义，是照着祂的义所有的要求，是合乎祂的义所要的条件。因着主耶稣代死的救赎，满足了祂的义向我们所有的要求，成全了祂的义向我们所要的一切条件，祂的义就通过，就称义，就叫祂向我们施恩，而称义我们。

神的义使信徒得永生

「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马五章二十一节。

不只我们信主耶稣的人得赦免、得洗净、得称义，是神的义所使然的，就是我们得永生——得着神永远的生命，也是神的义所使然的。我们得着神永远的生命，虽是出于神的恩典，却是借着神的义。没有神的义，神的恩典就是要将神的生命赐给我们，也是不能，也是没有路。神的义，是神恩典的路，也为神的恩典开路，叫神的恩典能作王掌权，以合法的手续，将神的生命赐给我们。神的恩典要将生命的活水赐给我们享受，神的义就作这活水的管子，使这活水能流到我们里面。我们必须「被称义」，才能「得生命」。（罗五 21。）

神的义是因信得着的

（一）「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马三章二十二节，一章十七节。

神的义，是因着人信主耶稣，而赐给相信的人，所以是人因信得着的。

（二）「乃是有那信基督而得的义，就是那借着信而得之神的义。」腓立比三章九节原文。

我们因信基督而得的义，就是神的义。这义是我们借着信而得着的。

（三）「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行的义。」罗马九章三十节。

我们外邦人虽然没有追求律法的义，却因信基督而得着了神的义。

（四）「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马十章三节。

人若轻忽神的义，而想靠行为立自己的义，就不服，就不得着神的义。这就是犹太人所作的。

（五）「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拉太二章二十一节。

人在神面前的义，不是人借着遵行律法而得的，乃是基督的死叫相信的人得着的。

所以，我们该看见，神的信实和神的义，是永远可靠的，负我们一切责任，像两手永远托着我们。

第 36 题 神的拣选和预定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蒙了神恩待的人，对于神的拣选和预定，也该有相当的认识。神的拣选和预定，都是神的恩典对我们所有的奇妙作为，二者虽然不同，却是相联的，所以我们把它们合在一起，从七个重点来看。

一、 神在何时选定了我们

(一) 「神从创立世界以前，…拣选了我们。」以弗所一章四节。

神从创世以前，就拣选了我们。这是何等超乎我们所能想像的！在时间还没有起首，天地还没有造出，神在那无始的永远里，就拣选了我们。这是何等恩典的一件事！也是何等甜美的一个思想！这该叫我们从心感激！更该叫我们伏地敬拜！

(二) 「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林前二章七节。

神不只在创世以前拣选我们，并且也在万世以前预定我们。神把我们拣选好了，就把我们预先定下。这两件事，都是神在创世以前，在万世以前，在永远里面所作的。这叫我们知道，就着神的拣选和预定说，我们是在创世以前，老早就蒙恩了，也可以说，我们是在万世以前，很早就得救了。并且这也叫我们知道，我们没有一个人得救，是碰巧的，是偶然的。我们每一个人得救，都是神老早就预定好了的，到了时候，祂就在地理上、在时间上、在人事上、并在环境上，用合式的安排，把我们这些人一个一个的圈一圈、弄一弄，就把我们圈得、弄得得救了。我们看见神这奇妙的作为，想到祂这莫测的恩典，怎能不叫我们感谢祂的恩典，而赞美祂的作为！

二、 神如何选定了我们

(一) 「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以弗所一章四节。

神是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在基督里，是一个范围，也是一个根据。这个范围和根据，是永远不会改变的。神就是在这永远不会改变的范围里并根据上，拣选了我们。

(二) 「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彼前一章二节，罗马八章二十九节。

神对我们的拣选和预定，是根据祂的预知，而祂的预知，又是根据祂的先见。祂有先见之明，所以就有预知之能。祂就是凭着祂这先见，根据祂这预知，而拣选并预定了我们。

(三) 「按着祂的旨意所喜悦的，预定了我们。」以弗所一章五节，原文。

神拣选预定了我们，是按着祂自己的旨意所喜悦的。这就是说，神是按着祂自己的旨意，和祂自己所喜悦的，拣选预定了我们，并不是按着别的。神有祂自己的旨意，有祂自己所喜悦的口味。神就是照着祂自己的旨意，照着祂所喜悦的口味，拣选预定了我们。

(四)「照着祂的计划所预定的。」以弗所一章十一节，原文。

神拣选预定了我们，虽然是按着祂自己的旨意所喜悦的，却不是随随便便的，乃是有计划的。祂是照着祂的计划，拣选预定了我们。所以祂对我们的拣选和预定，不是轻率而为了的，乃是经过计划的。祂对我们这样的费心有意，该叫我们怎样的向着祂！

三、 神因何选定了我们

(一)「因爱我们，就…预定我们。」以弗所一章五节，帖前一章四节。

神是因爱我们，而拣选预定了我们。爱是没有理由的。神是无缘无故的爱我们，而拣选了我们，并预定了我们。

(二)「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罗马九章十一节，十八节。

神拣选我们，是照着祂的旨意。祂这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只在乎祂这拣选人的主。这是以扫和雅各两兄弟的事所证明的。他们是孪生，当他们在母腹里，「还没有生出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的时候，神就告诉他们的母亲，祂拣选小的雅各，而不要大的以扫。这证明神拣选雅各，不是因他的行为好；神不要以扫，也不是因他的行为坏，因为这时他们还没生出来，善恶还没作出来。也许有人想，神有先见之明，祂预先知道雅各将来必定比他哥哥以扫好，所以神就拣选他，而不要他哥哥。这个想法是不准确的！因为等他们二人要生并生出来以后，就他们的为人说，雅各比他哥哥实在是坏多了。他又诡诈又能争，无论什么人碰到他，都要吃他的亏。他骗了哥哥，骗了父亲，也骗了娘舅。凡接触他的人，没有不给他骗了的。他虽然这样坏，但神却拣选他。这就证明神拣选人，一点不是因着、不是在乎人的行为，乃是因着、乃是在乎祂自己和祂的怜悯。祂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祂要拣选谁，就拣选谁。这完全是祂自己心意的事！我们看见这个，想到这个，就该叫我们在祂面前何等谦卑而敬拜！何等感激而赞美！

(三)「恩典的拣选。」罗马十一章五节，原文。

神拣选我们，既是因着祂的爱和祂的怜悯，而不是因着我们的行为，就是一个恩典。祂这个恩典的拣选，是出于祂的爱，也是借着祂的怜悯，而临到我们身上。祂的爱叫祂看中我们，叫祂以我们为祂心意的对象，而把祂的恩典，就是那上好的东西，赐给我们。但我们的光景，却不像样，不配作祂的对象，得着祂那上好的恩典。如果祂光有爱和恩典，而没有怜悯，祂的爱和恩典就只能达到那和祂相配的人，而不能临及我们这些不像样，和祂不相配的人身上。但是感谢赞美祂，祂不只有爱和恩典，也有怜悯！祂的爱和恩典，所不能达到的，祂的怜悯却能。祂的怜悯，叫祂能眷顾我们这最不像像、最不配的人，使祂的爱所要给我们那上好的恩典能临及我们。祂的怜悯临到我们，把我们从不配的地步提拔起来，叫我们配得着祂的恩典，而享受祂的爱。哦，祂怜悯的提拔，和祂恩典的妆饰，叫我们配享受祂的爱。就是因着并借着这些，祂拣选了我们。所以祂这拣选，乃是一个出于爱，并借着怜悯，而有的「恩典的拣选」。

四、 神为何选定了我们

(一)「预先知道的人，祂也预先定下模成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马八章二十九节，原文。

神所以照祂的预知，拣选我们，预定我们，是要把我们模成祂儿子的模样，使我们作祂儿子的众弟兄。祂愿意叫祂儿子，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得着许多弟兄，好使祂在这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所以祂就拣选预定了我们。祂是为着叫我们作祂儿子的弟兄，作祂儿子的同伴，这么高的目的，而拣选预定了我们，并不是为着叫我们上天堂，叫我们享永福，那比较低的目的，像一般人所想所说的。

(二)「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归入祂自己，使祂恩典的荣耀得著称赞。」以弗所一章五至六节，原文。

神既预定我们作祂儿子的弟兄，当然也就预定我们借着祂儿子得儿子的名分，就是与祂儿子一同作祂的儿子，并承受祂的产业。祂这样作，就是叫我们归入祂自己，与祂有生命的联结，使祂得以借着我们这许多儿子彰显祂自己，也就是将祂自己荣耀出来，使祂恩典的荣耀得著称赞。（这恩典就是祂叫我们作祂的儿子，有分于祂自己，也就是叫我们在祂儿子里面得着祂自己。）就是为着这个，祂拣选了我们，预定了我们。

(三)「预定得永远的生命。」行传十三章四十八节，原文。

神既预定我们作祂的儿子，当然就必须预定我们得着祂的生命，就是那永远的生命。我们有了祂的生命，就是祂所生的，才能作祂的儿子。祂所以预定我们，就是为着这个。

(四)「预定使我们得荣耀」—「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林前二章七节，希伯来九章二十三节。

神预定我们，不只是为着使我们得着祂的生命，而作祂的儿子，也是为着使我们得着祂的荣耀，而彰显祂自己。祂的荣耀，就是祂自己彰显出来；祂自己一彰显出来，就是荣耀，好像电一照出来，就是光辉一样。祂预定我们得着祂的生命，就是为着叫我们得着祂的荣耀，而彰显祂荣耀的自己。这是到主耶稣再来，并新天新地来到的时候，要完全实现在我们身上的。

(五)「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以弗所一章九至十节。

神拣选预定我们，也是为着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就是要照祂所安排的，在将来使天地间的一切，都归一于基督，叫基督的荣耀，也就是祂在基督里的荣耀，在万有里得著彰显。现在祂叫我们知道这奥秘，等到将来祂叫我们进入祂荣耀的时候，就要叫我们完全看见这奥秘的实现。

(六)「你们是被拣选的，…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章九节。

神拣选我们，也是为着叫我们今天在世上宣扬祂的美德。

以上这些，就是神选定我们的目的。我们该何等的看重！

五、 神所拣选的多是什么人

(一)「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九节。

神所拣选的人，多是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使一切有血气的人，在祂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神所拣选的，虽然多是这些样的人，但这不是说，祂就一点不拣选那些有智慧、有能力、或有尊贵的人。历代神也拣选了一些这样的人。不过这些人，在神面前也是毫不自夸，而自甘愚拙、软弱、卑贱，以神为夸口。凡自夸的人，就难是神所拣选的。神所拣选的，必是不自夸，而以神为夸口的人。

(二)「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祂所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国么？」雅各书二章五节。

神所拣选的，也多是贫穷人，为要叫他们在信上富足，而作一个爱祂的人，以承受祂所应许的国。这也不是说，神一点不拣选富足的人。财主进神的国，按一般说，虽然是难的，但历代也有一些相当富足的人，因为爱神的缘故，就自愿贫穷，证明了神也实在是拣选了他们。

六、 如何有证明是神所选定的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行传十三章四十八节，四十六节。

一个人听见神的福音，肯相信接受，就证明他是神所预定的。慕迪先生的一个学生，有一天来问慕迪说，圣经说，人得救都是神所预定的；若有人不是神所预定的，而我讲道把他讲信了，那可怎么好呢？慕迪先生回答说，你只管去讲吧，你若能把他讲信了，就证明他是神所预定的。是的，我们肯相信，就证明我们是蒙神恩待而被神拣选的人。但人若弃绝神的福音，就是断定自己不配蒙恩得永生。

七、 神的选定能改变否

(一)「在祂（神）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各书一章十七节。

在神没有改变，连转动的影儿也没有。既是这样，祂对我们的选定，就绝不会有丝毫的改变。

(二)「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翰十五章十六节。

主拣选我们，不是由于我们，乃是由于祂。若是由于我们，就会改变；但是由于祂，就不会改变。

(三)「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约翰十三章十八节，参看提后二章十九节。

主知道祂所拣选的是谁。祂在拣选我们的时候，老早就认识我们，就知道我们今天的光景，不会在今天因着看见我们不好，就有所改变。

(四) 「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马十一章二十九节。

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所以祂对我们的拣选不会改变。

(五)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罗马八章三十三节。

没有人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就是魔鬼也不能，因为神自己称我们为义了。所以神对我们的拣选永不会有改变。

(六) 「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一章十节。

我们若疑惑神的恩召和拣选，而觉得是有问题的，那必是因为我们不大追求主。我们若殷勤追求主，就会叫我们觉得神的恩召和拣选是坚定不移的。

第 37 题 神与人的联合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神与人的联合，乃是一件极其奥秘的事，是神在永世里的心愿，也是神历代工作的目的。所以这不仅是圣经中一个非常大的题目，也是神话语里一个很中心的思想。按规矩我们应该花相当多的工夫，仔细深切的查看，但因我们在别的时候，关于这事已经讲了一些，我们现在就只简要的分作四点来看一下。

一、 神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人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创世记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圣经第一次题到人，就说人是照着神的形像，按着神的样式造的。这是叫我们知道，在神的创造里，神要人和祂有特别的关系。神所以照着祂自己的形像，按着祂自己的样式造人，乃是要人像祂，使人成为与祂联合的对象。我们只能和那与我们相像的人相交相联，不能和那与我们两样的人联合，更不能和那与我们不同的东西结交。我们人是如此，神更是这样。祂不能和那许多与祂毫不相像的受造之物联合，所以祂就特特照着祂的形像和样式创造人，使人与祂相像，得作祂联合的对象。

形像是里面的，样式是外面的。神不只要人在外面的样式上像祂，并且也要人在里面的形像上像祂，就是要人在里面的心情、感觉、思想、意志等等上像祂。神所以要人里外都像祂，就是好作祂联合的对象。所以神当初照着祂自己的样式和形像创造人，乃是为着祂以后来与人联合所作的一种准备。就是因为祂先在人身上有了这种准备，后来祂才能来与人联合。

二、 神自己来成了人

(一) 「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翰一章十节十四节。

神不只在当初照着祂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了人，并且到了时候，祂自己也来成了一个人。约翰一章这里说，那是神的道，成了肉身，就是成了人，来住在我们人中间。我们人原来是祂照着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的，现在祂亲自来作了一个人，和我们一样，为要与我们联合。

(二)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章十六节。

神成了肉身，在肉身显现出来，不仅是把祂自己向人显明出来，也是来与人联合，进到人的里面，与人成为一。这是宇宙中一个大而敬虔的奥秘！大，是因为这奥秘是神与人联合；敬虔，是因为这奥秘能叫人像神，和神一样。人所以能和神一样，因为神已经成了人，与人一样，且与人联合为一。

(三) 「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马太一章二十三节，十八章二十节，二十八章二十节。

神成了人，乃是来与人联合。与人同在，所以人要称祂为「以马内利」，就是「神与我们同在」。这一位成了人，而与人同在的神，就是主耶稣。祂不只当日在肉身里与那些门徒们同在，直到今日祂也成了那灵与我们同在，并且要与我们同在，直到这世代的末了，就是祂显现的时候。祂这样与人同在，就是与人联合。

三、 神住到人的里面

(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节。

神来成为肉身，虽然是与人联合，但不过是在一个拿撒勒人里面，还不能进到许许多多的人里面。这是当日主耶稣在地上的光景。那时，神虽然在祂里面与人有了联合，但还不能进到许许多多的人里面，与人联合。那时，祂只能在那许多门徒中间，与他们接触，还不能进到他们里面，与他们联合。所以祂就去经过死而复活，成了那灵再来进到他们里面，与他们同在，也就是与他们联合。这样一来，祂一也就是神一就能成了那灵，进到许许多多的人里面，与人联合。

(二)「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林前六章十九节，三章十六节。

神的圣灵从神而来，以我们得救的人为殿，而住在里面，叫神与我们实际的联合为一——叫神作了我们的内住者，叫我们作了神的居所，就是神的殿。

(三)「神…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三章二十四节。

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借着祂的圣灵。祂的圣灵，乃是祂的化身，像主耶稣是祂的化身一样。不过有一点不同，就是主耶稣是祂化身来到我们人中间，而圣灵是祂化身进入我们人里面。主耶稣当日在人中间，如何就是祂在人中间，圣灵今天在我们里面，也如何就是祂在我们里面。所以我们凭着祂所赐给我们，来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就知道祂住在我们里面。

(四)「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约壹四章十三节，罗马八章九至十一节。

我们既凭着神所赐给来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也就因此知道我们也是住在神里面。在神的圣灵里，神与我们，我们与神，完全有了联合。并且神的灵就是基督的灵，所以神在灵里，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也就是基督成了那灵，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

(五)「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约壹四章十节。

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也就是神自己，所以我们一承认祂，一接受祂，就得着神在圣灵里来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并叫我们借着圣灵住在祂里面，与祂联合。

(六)「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二章二十节，林后十三章五节。

我们每个得救的人，都有基督在里面。基督不只在我們里面，并且活在我们里面。基督就是神的化身，所以祂活在我们里面，就是神活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在生命和生活上有联合。

(七)「基督…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林后十三章三节。

基督在我们里面，不仅是活着的，也是有大能的。这就是说，神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祂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到一个地步，祂的大能就成了我们的能力。

(八)「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以弗所三章十七节。

基督住在我们里面，就是神住在我们里面。这不仅是在我们里面的一个属灵事实，并且还会因着我们的信，变成我们心里的一个甜美感觉。这意思就是说，神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的这件事，会因着我们的信，给我们的「心」感觉得到。我们的确能在我们的「心」里，感觉到神是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哦，这个感觉是何等甜美！是何等能在跟随主的路上加添我们的心力！

(九)「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拉太四章十九节。

神在基督里，不只住在我们里面，不只活在我们里面，不只是有大能的在我们里面，并且要成形在我们里面。这就是说，祂在我们里面，要与我们联合到一个地步，使祂自己完全成形在我们里面，也就是使我们里面有祂完全的形状。到了这个地步，祂与我们的联合，就相当成熟，就达到高峰。

哦，这是何等荣耀的事，神与我们的联合，能达到一个地步，使祂成形在我们里面，使我们里面有祂的形状！这该叫我们向祂有何等的奉献！有何等的降服！有何等的敬拜！

(十)「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二章十三节。

神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不只作我们的生命和能力，使我们能过祂的生活，能有祂的形状，并且还在我们里面运行作工，使我们里面的立志，和我们外面的行事，都能成就祂的美意。祂要我们在地上活着，不仅彰显祂的形状，也成全祂的旨意。所以祂一面在我们里面活着，使我们活出祂生命的形状，一面也在我们里面运行，使我们成全祂美好的旨意。这些都是祂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而有而作的。

(十一)「神，…在你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希伯来十三章二十节，二十一节。

神不是要我们自己遵行祂的旨意，乃是祂在我们里面行祂所喜悦的事，就是祂在我们里面运行，联合着我们而作出祂所喜悦的事来。

(十二)「叫神一切的丰满充满了你们。」以弗所三章十九节，原文。

神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的结果，不只叫祂自己成形在我们里面，并且叫祂一切的丰满也都充满在我们里面，就是叫祂的一切都变作我们的，使祂与我们有了完满的联合。

四、 神在永世里永远与人同住

(一) 「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祂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示录二十一章一至三节。

到将来永世，就是新天新地的时候，神的帐幕，就是祂的居所，要在人中间，祂要大规模的、明显的、完满的，与我们历代蒙救赎的人，永远同在、同住，永远联结为一。到那时，祂在永世里的心愿就得以成全了，祂历代工作的目的也得以达到了。

(二) 「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启示录二十一章二十二节，二十三节，二十二章五节。

在永世的新耶路撒冷里，全能的神和羔羊基督，要作其中的殿，要作其中的中心，与历代蒙救赎的人联合同住。神自己，就是神的荣耀，要作其中的光，羔羊基督要作其中的灯。这样，神的光，就是神自己，要在羔羊基督那荣耀的灯里面照耀出来，而经过那圣城，就是我们历代蒙救赎的人，照耀出去。那时，神在基督里，就与我们完完全全、透透彻彻的联合为一，直到永永远远！哦，那是何等荣耀并有福的时候！但愿那个时候早日来到！

第 38 题 基督的身位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现在我们还要来看两题，都是关乎基督的。一题是说到基督的身位，一题是论到基督的宝血。基督的身位说出基督是谁，基督的宝血说出基督所作的是什么。我们要认识基督，就不能不认识祂这两方面，就是祂的身位，和祂的宝血。

基督乃是我们荣耀的救主，对于祂的身位，我们每一个蒙到祂救恩的人，不可不知道，不可不认识。但是我们大多都是只对祂的工作，就是祂所作的，有一些认识，而对祂的身位，就是祂所是的，就模糊不清。我们的主，就是我们那荣耀、宝贝、可爱的主，祂到底是谁，这是我们许多弟兄姊妹说不清楚的。比方在擘饼聚会中，我们是专专纪念主，本来不只该因着主恩典的工作而感谢主，更该因着主荣耀的身位而赞美主。但因我们对主的身位缺乏认识，在各地的擘饼聚会中，就很难听见一篇赞美主身位的祷告。在各地擘饼聚会中对主的感谢和赞美，大多都是根据我们从主所蒙的恩典，很少是根据我们对主所有的认识；都是从这里，从我们身上来感谢，很少是从主那里，从主身上来赞美。这不是因为别的，乃是因为我们对主的认识不够——不够认识主的身位，不够认识主是谁。所以我们该花一点工夫，来看主的身位。

主的身位，在时间上相当有讲究，相当有分别，所以我们要分作几个时间来看：

一、 在永远里

(一)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翰一章一至二节。

这里说，主耶稣是太初就有的道，是太初就与神同在的道，并且祂这道就是神。太初乃是时间尚未开始，乃是那无始的永远。（这与创世记一章一节的「起初」不同，那是时间已经开始了。）所以这里是清清楚楚的告诉我们，我们的主耶稣，在那无始的永远里就是神。在时间尚未起首，万有还没造出之先，祂在永远里就是神。祂就是那永远的神。

这里说祂是神，怎么又说祂是道呢？这里的「道」原文是「话」。话就是人的发表。我来到这里，若不说话，你们就不懂我是一回事。我必须说话，才能将自己发表出来。主耶稣就是神的话，就是神的发表，是祂将神发表出来。（约一 18。）祂的一切都是表明神的。没有祂，就没有神；离开祂，也就找不到神。祂是神的发表，祂也就是神。我们在祂身上看见神，也在祂里面找到神。但祂不是到时间里才如此，乃是在永远里就这样。在永远里，在那无始的太初里，祂就是神的道，神的话，神的发表，祂也就是神自己。

(二) 「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迦书五章二节。

主耶稣的根源，是从亘古，从太初，就是从永远，就有的。祂是永远的神，从永远就是神，不是半路才成为神，更不是等祂来作了我们的救主，才成为神。祂不是因作我们的救主而成了神，祂乃是神来作了我们的救主。祂从亘古，从太初，就是神。

(三) 「全能的神，永远的父。」以赛亚九章六节，原文。

主耶稣就是那全能的神，就是那在永远里的父。虽然祂到时间里成为肉身乃是人，但祂在那无始的永远里乃是神。虽然祂到时间里显出来乃是子，但祂当初在永远里乃是父。

(四) 「与神同等。」腓立比二章六节。

主耶稣在永远里，是与神同等的，因为祂就是神。

二、 在创造时

(一)「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约翰一章三节。

主耶稣在永远里，是永远的神，在创造时，就是创造的主。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一切受造之物，没有不是借着祂而有的。

(二)「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歌罗西一章十六节。

宇宙万有都是靠着、借着主耶稣造的，也都是为着祂造的，所以祂是宇宙万有的创造者，也是宇宙万有的主。

三、 在降世为人时

(一)「道成了肉身。」约翰一章十四节。

主耶稣虽然在永远里是永远的神，在创造时是创造的主，但在降世时却成了肉身，就是成了人。祂降世为人，乃是那在永远里的道，就是那在永远里的神，来到时间里成了肉身。祂在永远里作神，是人所不能看见、不能接触的。祂来到时间里成了肉身，就变作人所能看见、能接触的。祂成为肉身，对人乃是具体化，给人具体的认识祂、摸着祂。这好像我们讲道时所用的录音带。讲道的话释放在空中，缥缈难以捉摸，若录成带子，就具体了。主耶稣是神一道一成了肉身，就是神一话一的录音带，将那在永远里，我们没法捉摸的神，具体的录到时间里，来给我们摸着，给我们接触。

(二)是「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马太一章二十三节，以赛亚七章十四节。

主耶稣既是神来成为人，就是神来与人同在，所以人称祂为「以马内利」。在祂身上有人，在祂身上也有神。神和人在祂身上相会调和。因为祂是神来成了人，是人又是神。

(三)是「一婴孩」，又是「全能的神」。以赛亚九章六节。

主耶稣在降世的时候，虽然是一婴孩，仍是全能的神。婴孩说明祂的确是成了人，有人的样式和性情；全能的神说出祂道地的是神，有神的荣耀和权能。所以这里一以赛亚九章六节一是告诉我们，主耶稣降世为人的时候，虽然是人，但仍是神；是人，又是神；一面是一个微小的人，一面又是那位全能的神。

(四)是「一子」，又是「永远的父」。以赛亚九章六节，原文。

这里一以赛亚九章六节一也告诉我们，主在降世为人的时候，是那赐给我们的子，又是那在永远里的父。父是根源，子是表明。主一面是神的根源，一面又是神的表明。在永远里，祂是那作根源的父；到时间里，祂就是那作表明的子。祂这一位在时间里显出来的子，就是那一位在永远里的父。所以祂是子，同时又是父；子和父在祂身上成为一，并且也原是一。

(五) 是「人子」，又是「神子」。马太十六章十三至十七节。

主在地上为人的时候，一面是由人—女人—而生的一个人子，一面又是出于神的一位神子。就人子说，祂是在神面前代表我们人的；就神子说，祂是在我们人跟前表明神的。祂是人子，为我们担当了罪孽，并败坏了撒但；祂是神子，使我们得着神的生命，和神的一切。

(六) 「本有神的形像，…反倒…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立比二章六至七节，歌罗西一章十五节，希伯来一章三节。

我们的主原来是神，所以祂本有神的形像。等祂降世为人的时候，又成为人的样式，取了人的形像。祂虽然成为肉身，穿上了人的样式，完全有人的形像，但祂又是神的像，又是神本体的真像，满有神的形像。所以在祂身上，我们能看见神的形像，也能看见人的形像，因为祂是神，又来成为人。

(七) 原在永远里，又来到时间里。弥迦书五章二节，约翰七章六节。

主耶稣原来是在永远里，后来又来到时间里。祂是永远里的神，又来作时间里的人。

(八) 在地「仍旧在天」。约翰三章十三节。

主降世为人的时候，虽然在地上，仍旧在天上，虽是地上的人，仍是天上的神。

(九) 「与父原为一。」约翰十章三十节。

降世为主耶稣，与父神原为一，所以祂是人，同时也是神。

(十) 是神的「独生子」。约翰一章十八节，三章十六节。

主在世上的时候，是神的独生子，是神惟一的表明者；在祂以外，人不能看见神，因为惟有祂将神表明出来。

四、 在复活升天以后

(一) 虽「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仍是「人子」。罗马一章四节，马太二十六章六十四节，行传七章五十六节。

主从死里复活，虽然以神的大能显出祂是神的儿子，但祂仍是人子。祂在犹太人的公会受审的时候，大祭司问祂是不是神的儿子，祂虽然回答说是，但祂又说，他们要看见祂是人子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这就是说，祂复活以后，升到天上，仍是人子。所以在祂升天以后，司提反为祂殉道的时候，就看见祂在神的右边仍是人子。祂今天在天上仍带着人性，正如我们的诗歌九十八首第五节所说的。

(二) 虽显明是「神」，仍是「人」。约翰二十章二十八节，提前二章五节。「为人的基督，」原文是「那人基督」。

主从死里复活，虽然显出祂是神，但祂仍是人。祂今天在天上，是神也是人，像祂当日在地上是人又是神一样。祂像一件衣服，原是白色的，等落到染缸里，就染上了颜色，不能再去掉。祂原是神，等祂成为肉身，就把人染上了。从那时起，祂身上就一直带着人，

不再将人去掉。所以等到祂复活升天，还是带着人。不过这时祂身上所带着的人，是已经被祂带到复活和神的荣耀里了。祂成为肉身，是把神带到人和人的情形里；祂复活升天，是把人带到神和神的荣耀里。祂先是神进入了人里面，后是人进入了神里面。所以祂懂得神的事，也懂得人的事；晓得人的情形，也晓得神的一切。祂的确就是这样一位神而人、人而神，非常奥妙的救主，实在配得我们的爱戴、赞美、和敬拜。

(三) 是神众子中的「长子」。罗马八章二十九节，希伯来一章六节，二章十节。

主原是神的独生子，等到祂从死里复活，就将祂那神子的生命分给我们，使我们得着重生，（彼前一 3，）而成为神许多的儿子，也就是祂许多的弟兄。这样一来，祂这神的独生子，就变作神众子中的长子了。所以现在，就是在祂复活以后，一直到将来，祂不再是神的独生子，乃是神众子中的长子。

五、 在再来时

虽是「至大的神」，仍旧是「人子」。提多书二章十三节，马太二十六章六十四节。

在祂再来的时候，祂虽然要显为至大的神，但仍是人子。这也是祂当初在犹太人的公会受审的时候，所告诉他们的。

六、 在永世里

虽和神同为殿，同宝座，仍是「羔羊」。启示录二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二十二章三节。

到永世的时候，主虽然和神同为新耶路撒冷的殿，同坐在一个宝座上，就是和神完全合而为一，但祂那时仍是那曾经成为肉身，而被杀过的羔羊，所以到那时祂必仍是带着人性。

所以我们看见，我们的主原是在永远里的神，以后来到世间里作了人，而成为神而人者；后来又带着人性死而复活，进入了神的荣耀，而成为人而神者。所以祂现在是神而人者，也是人而神者。祂这奥妙的身位，要存在到祂再来，也要存在到永永远远。

第 39 题 基督的宝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现在我们来查看基督的宝血。基督的身位，是说到基督所是的；基督的宝血，是说到基督所作的。这是我们一切蒙恩受福的根基，所以在圣经中占一个特别重要的地位。从圣经中，我们最少能看出基督的宝血有十一二样的功用，就是：

一、 是新约的根基

(一) 「这是我立新约的血。」马可十四章二十四节另一种古卷的译文，路加二十二章二十节。

立约，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立合同，乃是说明并保证当事者所当作的事。神为要叫我们能信祂向我们施恩的事，祂就与我们立约，借此不只对我们说明，并且向我们保证这件事。我们是有罪的，神是公义的。神的公义在我们罪人身上有所要求。所以神要施恩给我们，就必须顾到祂的公义，就必须为我们作事，以应付、以满足祂公义的要求。祂所以在基督里为我们成功救赎，就是为着这件事。基督替我们受祂刑罚的死，既满足了祂在我们身上公义的要求，基督因着那样死所流的血，就成了一个代价，使祂能完全合法、完全公义的向我们施恩。所以祂就凭着这血与我们立了新约，像祂立旧约是凭着牛羊的血一样。(来九 18~20。)所以这血就成了新约的根基，使祂与我们所立的新约，永远不能失去功效，使祂在这新约里必须向我们施恩，履行祂的话，成全祂所应许我们的事。

(二) 「那…约的血」—「永约之血」。希伯来十章二十九节，十三章二十节。

主的血不只为我们赎罪，更为我们立约。主的血既为我们赎了罪，就为我们立了约，使神不只能，并且必须向我们施恩，赦免我们的罪，并成全祂所要为我们成全的事。所以主的血不只是赎罪的血，更是立约的血。主的血为我们所立的新约，乃是一个永远的约，所以这血又称为永约之血。新约所以能成为一个永约，能成为一个永远不能废弃的约，不像那凭牛羊的血所立的旧约是暂时的，乃是因为主血的功效是永远的，不像牛羊的血只有一时预表的功效。

神所赐给我们的一切恩典和福气，都包括在新约里面，也都是因着履行新约而赐给我们的。这新约所以能立成，所以能有效，乃是因为主借着被杀流血，为我们作成了一切使神能一也必须一来施恩给我们的事。所以乃是主的血为我们立了新约，使新约有了功效。

二、 是信徒蒙救赎的代价

(一) 「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你们得赎，…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以弗所一章七节，彼前一章十八至十九节。

我们因着有罪，就被扣在神的律法之下。主既照着神的公义，为我们受死，满足了神的律法所有的要求，祂为我们受死所流的血，就把我们从神律法的定罪之下救赎出来。所以我们在神面前得蒙救赎，乃是借着、凭着主的血。主的血是这样有效能、有价值，所以圣经就称主的血作「宝血」！就是主这宝血，作了我们蒙神救赎的代价。

(二) 「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用自己的血…买了人来」。行传二十章二十八节，启示录五章九节，林前六章二十节，七章二十三节。

神用主的血—就是祂自己的血—把我们赎回来，也就是把我们买回来。主的血乃是「宝血」。神用这「宝血」买回我们，就是用「重价」买了我们。神是用主的宝血作重价，把我们买来，作祂所看重所宝贝的教会。

三、 是信徒得赦罪的根基

(一)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来九章二十二节。

神的公义不能容让罪，更不能不惩罚罪而赦免罪。神公义的要求若不能满足，罪就不能得着赦免。所以必须有牺牲为罪人受神公义的惩罚，罪人的罪才能得着神公义的赦免。若不这样流血，罪人的罪就不能得着赦免。但主既为我们这些罪人被杀流血，受了神公义的惩罚，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祂的血就使我们的罪得着神的赦免。

(二) 「我…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借这爱子的血，…过犯行以赦免」。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节，以弗所一章七节。

主的血为我们流出来，是使我们的罪恶和过犯得着赦免，所以就成为了我们得赦罪的根基。我们的罪过得赦免，不能—也不是一靠着别的，只能—也只是—靠着主的血。

四、 是信徒得洗净的凭藉

(一) 「祂…用自己的血洗去了我们的罪恶。」启示录一章五节，原文。

主既为我们的罪受死流血，祂所流的血就使我们的罪得除去，就是得洗净。所以主的血不光使我们的罪得赦免，也使我们的罪得洗净；不光是我们得赦罪的根基，也是我们得洗净的凭藉。

(二) 「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希伯来九章十四节。

原来我们在神面前有罪，我们的良心就在我们里面定罪我们。等到主的血为我们消除了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就使我们的良心不再有定罪的感觉。这就是主的血洗净了我们的良心。所以我们的良心得以洗净，脱去一切亏欠和定罪的感觉，也是凭藉主的血。

(三) 「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章七节。

主的血不只洗净我们得救以前所犯的罪，也继续不断的洗净我们得救以后所犯的罪—只要我们肯在神的光中向神承认。

(四) 「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启示录七章十四节。

这里的「衣裳」，乃是指着我们得救以后所行的义，（启十九 8，）也就是指着我们得救以后的行为。我们得救以后，在行为上难免受玷污。这种玷污，也是我们借着主的血洗净的。

五、 是信徒得成圣的根基

(一) 「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希伯来十三章十二节。

成圣是分别出来归于神。主的血既叫我们脱离罪，既把我们买回来归于神，就是把我们分别出来，叫我们成为圣。所以主的血也是我们得成圣的根基。

(二) 「使他成圣…的血。」希伯来十章二十九节。

主的血不只是为我们赎罪的，也是使我们成圣的。我们得以成圣，也是借着主的血。

六、 是信徒得称义的根基

「我们…靠着祂的血称义。」罗马五章九节，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

主受死流血既为我们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就叫神按着祂的公义，不只必须赦免我们的罪，也必须称我们为义。所以也是主的血叫我们蒙神称义。神称义我们，是因着主的血。我们得着神的称义，也是靠着主的血。所以主的血也是我们得称义的根基。

七、 是信徒与神和好的根基

「既然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歌罗西一章二十节。

原来因着我们人的罪，不只我们人，就是万有也都和神出了事情。主的血既在神面前除去了我们人的罪，为我们人和万有成就了和平，就叫我们和万有都与神和好了。所以主的血也是我们与神和好的根基。

八、 是信徒得永生的凭藉

「耶稣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约翰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四节。

主的血既洗去了我们的罪，就叫我们能得着神圣洁的生命，就是神自己那永远的生命。神把祂自己永远的生命赐给我们，也是因着主为我们所流的血。所以主的血也是我们得永生的凭藉。

九、 是信徒亲近神的凭藉

(一)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以弗所二章十三节。

我们从前因着罪与神远离。现今主的血既除去了我们的罪，就改变了我们的地位，使我们得以亲近神。

(二) 「我们…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希伯来十章十九节。

原来我们的罪，使我们不能也不敢到神面前。现在主的血一面除去了我们在神面前的罪，一面又洗去了我们良心里定罪的感觉，就使我们能亲近神，并且能坦然无惧的进入神的至圣所，到神面前，与神相交。所以主的血也是我们亲近神的凭藉。我们每一次进到神面前，都是一也都必须一靠着主的血。

十、 是信徒更美的辩护

(一) 「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希伯来十二章二十四节。

当初亚伯的血从地里发声，向神哀告，要神为他伸冤，（创四 10，）所以他的血所说的，乃是要神定罪。但现今主耶稣的血，乃是在神面前为我们辩护，要神按着祂的公义赦免我们。所以主的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

本来神公义的律法能定我们的罪；连魔鬼也能在神面前控告我们，因为我们有罪。但主的流血既为我们满足了神公义律法的要求，赎清了我们在神面前一切的罪，祂的血就在神面前为我们说话，为我们辩护，使神公义的律法不能定罪我们，使魔鬼对我们的控告也无法有效。所以主的血也是我们在神面前的辩护。

十一、 是信徒交通的原因

「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么？」林前十章十六节，原文。

我们蒙恩的人，能一同擘饼，彼此交通，乃是因为我们同蒙了主血的救赎。我们是在主的血里，彼此相交。这是我们擘饼时祝福的杯，所说明的故事。所以主的血也是我们交通的原因。

十二、 是信徒胜敌的兵器

「弟兄胜过他，是因羔羊的血」启示录十二章十一节。

我们胜过那控告我们的仇敌魔鬼，也是靠着主的血。许多时候，我们赶鬼，或作属灵的争战，都需要靠着主的血，才能胜过撒但黑暗的权势。所以主的血也是我们胜过撒但的兵器。

因为是主的血为我们作这一切，使我们得生命，并维持我们活在神面前，所以神在圣经中就定规任何的血都不可吃，（创九 4，利十七 10，14 申十二 16，23~25，徒十五 20，29，）以象征任何的血都不能使我们得生命，都不是我们可以靠着活在神面前的，惟独主的血能，也惟独主的血是，所以只有主的血是可吃的。（约六 55。）

第 40 题 律法与恩典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律法与恩典，乃是圣经所论到的两件大东西。我们要认识神，并晓得祂如何对待人，就必须认识律法和恩典。这是需要用相当的工夫来查看的。但我们在这里只能简要的一看。

一、 律法

律法是什么

(一) 「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马七章十二节，十六节。

律法原是由神降下的，是出乎神的，和神圣洁的性情是相合的，所以是圣洁的；并且和神的公义、良善也是符合的，所以也是公义、良善的。凡律法要我们所作的，向我们所要求的，都是和神圣洁的性情相合的，也都是合乎神的公义和良善的，因为律法的本身乃是一件圣洁、公义，又良善的东西。

(二) 「律法是属乎灵的。」罗马七章十四节。

神是灵，律法既是出乎神的，也就是属灵的。凡律法所吩咐人作的，都是属灵的。律法虽然是向人的肉体有要求，但律法所要求于人的，都是属灵的，所以是人的肉体所不能作到的。人不能成全律法，不能遵行律法的吩咐，因为人是属肉体的，而律法和律法所吩咐的，都是属灵的。

(三) 「律法原是好的。」提前一章八节。

律法既是属灵的，既是圣洁、公义、又良善的，当然就是好的。虽然人对律法的取用，有错误的，有不好的，但律法的本身乃是一件好的东西。

律法是从何时有的

(一) 「律法本是外添的。」罗马五章二十节。

律法是外添的。这话的意思是说，律法不是神的心意原初所有的，不是神对人的旨意原来所定规的，乃是后来外添的，乃是半路加上的。神原没有意思以律法待人，不过到了半路，为着一时的需要，（这需要见下文律法是何有的一段，）而暂时加上的。我们知道这个，就能免去对律法一些错误的看法，就不至于像安息日会的人，在今日律法已经成为过去的时候，还要活在律法之下。

(二) 「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加拉太三章十七节。

在人一再堕落，而堕落到极点，就是造巴别塔完全背叛神以后，神就从那些背叛的人中，召出亚伯拉罕来，应许要赐福给他，就是要以恩典待他。从那时（创十二1~5）起，过了四百三十年，神才降律法给人，要暂时以律法对待人。这是证明，律法不是神原初对人的心意，（神原初的心意，是要以应许的恩典待人，）乃是神中途加上的一种临时作法。

(三)「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约翰一章十七节。

律法是到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到了西乃山下时候，才传下来。那是约在亚当被造以后二千五百年，即主前一千五百年时候。

(四)「没有律法之先，…从亚当到摩西。」罗马五章十三至十四节。

在摩西以前，是没有律法的，从亚当到摩西，二千五百年之久，神对待人都不是用律法。乃是从摩西起，神才暂时以律法对待人。这不过只有一千五百年之久，到施浸约翰出来传道，就是主耶稣第一次来，也就是恩典时代开始的时候为止。(太十一 13。)

律法是如何有的

(一)「天使所传的律法。」行传七章五十三节，加拉太三章十九节，希伯来二章二节。

律法乃是借着天使传的，不是神亲身来传给人的，因为律法不是神对人的本意。这表明，把律法传给人，在神并不感觉是祂对人一件亲切甜美的事。如果祂感觉这是祂对人一件亲切甜美的事，祂就必亲身来作这件事。

(二)「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约翰一章十七节，七章十九节，出埃及二十四章三节。

律法不只是借着天使降下的，也是借着摩西传来的。所以律法乃是经天使和人的手设立的。这些都是说出律法并不是神自己来传给人的。

(三)「众百姓见雷轰、闪电、角声，山上冒烟，就都发颤，远远的站立；对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出埃及二十章十八至十九节，参看出埃及十九章九至二十五节，二十章二十至二十一节，希伯来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节。

神当初在西乃山降律法，乃是在火中降临，那个光景真是可怕，有雷轰、闪电、角声、火焰、密云、暴风，吓得在场的以色列人尽都发颤，远远站立，而不敢近前，甚至要求摩西和他们说话，不要神和他们说话，恐怕他们死亡。这是表明律法不过叫人远离神，并不能叫人亲近神。

律法是为何有的(即律法的功用)

(一)「律法是为何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加拉太三章十九节，罗马五章二十节。

神在祂对待人的路上，所以中途添上律法，乃是为着人的过犯，为着叫人的过犯显多，就是为着显出人的过犯，好叫人知道自己的罪过，而认识自己。神本来要一也是一以恩典待人，但人不认识自己，就不能投靠神的恩典。当神把以色列人从埃及救出来，带他们到了西乃山下时候，就来对他们说，祂像大鹰把他们背在自己的翅膀上，从埃及带出来。这是祂用恩典的话，对他们说到祂向他们所作的一件恩典的事。他们如果认识自己，就必投靠祂这恩典，而求祂继续以恩典对待他们，负他们一切的责任。但是那时他们不认识自己，所以就没有看重而投靠神的恩典，反倒凭着自己，而对神说，凡神所吩咐的他们都要

遵行。这是他们何等不认识自己！何等以为自己还能行神所吩咐的事！所以神就改变了态度，来降律法给他们，叫他们知道他们到底能不能行神所吩咐的事。

神原来是以恩典对待他们，像老鹰之于小鹰，是可亲可近的。现在祂改变了态度，要以律法对待他们，而在火焰中临到他们，是极其可畏可怕的。神所以向他们改变了态度，要以律法对待他们，乃是要借着律法显出他们的过犯，好叫他们知道自己不能遵行神所吩咐的，而认识自己的败坏无能。

神把律法给他们，实在说来，不是要他们遵行，乃是要他们违犯。当神正在西乃山上降律法给他们的时候，他们就在西乃山下造出金牛犊，而拜了偶像，把律法十条诫命的头三条，全都干犯了。等到摩西领好了神的律法，带着上面写着律法十条诫命的两块法版，从西乃山上下来的时候，看见他们拜偶像，就把两块法版摔碎了。那是证明，律法一领下来，或说正在领下，尚未领下来的时候，就给他们干犯而破坏了。所以神降律法给他们的用意，乃是要给他们干犯，好显出他们的过犯。神为着要显明人的过犯，就在中途添进律法来。律法乃是因这个而有的。

律法好像一面镜子，把人的本相照给人看，叫人认识自己；不是把人照坏了，乃是照出显出人原有的坏来。

(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马三章二十节，七章七节。

律法是为显明人的过犯而添进来的，所以律法的功用就是叫人知罪。若没有律法，人就不知道什么是罪。但是有了律法，人就不只知道什么是罪，并且也知道自己犯了些什么罪。律法叫人确定的知道什么是罪，也叫人确定的知道自己是犯罪的人。

(三)「定罪」—「律法…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林后三章九节，罗马三章十九节，雅各书二章九节。

律法既是叫人知罪的，也就是定人罪的。律法既把人的罪显出来，就塞住人的口，叫人闭口无言，伏在神的审判之下，而定罪自己，承认自己是有罪的，该受神的审判。

(四)「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拉太三章二十四节。

神的意思是要在基督里以恩典待人。但是人因为不认识自己，就不投靠神的恩典；因为不知道自己有过，也就不相信基督。所以神到半路就降下律法，来显明人的过犯，叫人知道自己有过，而认识自己。律法既叫人认识自己，知道自己有过，就叫人投靠神的恩典，而相信基督。这好像面镜既叫人看见自己面孔上的污秽，就叫人去就近水，而得到洗净一样。所以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就近基督，使我们因信称义，就是使我们投靠神在基督里的恩典，而得蒙祂的救恩。

律法的宣言（即律法的原则）

(一)「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拉太三章十二节，罗马十章五节，利未记十八章五节。

律法不是本乎信，乃是本乎行。律法的原则不是信，乃是行。律法不是以信为本、为原则，乃是以行为本、为原则。必须「行」，才能得以活着。这是律法的宣言。

(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拉太三章十节。

律法的原则，是「行」就活着，就蒙祝福；若不「行」就必死亡，就必受咒诅。这是律法的原则。也是律法的宣言。

(三)「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各书二章十节。

律法所要求的「行」，必须是十足完全的，不可有丝毫的残缺。虽然全律法都遵行了，只要犯了一条，就是犯了全律法。这好像一条铁链，只要断了一环，就是全炼都断了。也好像电灯泡，只要破了一点，或其中的电丝断了一点，就没有用了。律法必须完全遵行才可以。这是律法确定的原则，也是律法清楚的宣言。

律法的软弱

(一)「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马八章三节。

律法虽是属灵、圣洁、公义、良善的，但因人肉体的软弱，就成为无能的。律法是因着人不认识肉体，倒倚靠肉体而降的。律法是向肉体有所要求，要显明肉体的败坏无能，好给人认识肉体。肉体既是败坏无能的，丝毫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也就使律法软弱无能了。

(二)「所有的肉体，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马三章二十节原文，加拉太二章十六节，三章十一节，行传十三章三十九节。

律法不能叫人在神面前称义。没有一个人，能因行律法，得蒙神称义。因为人都是肉体，都是败坏软弱的，没有一个有遵行律法的能力，因此律法在人身上，也就成为软弱的。

(三)「先前的诫命，…软弱无益，…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希伯来七章十八至十九节，原文。

律法既因人的肉体软弱，而成为无能的，就在人身上一无所成。律法虽然能叫人知罪，而认识自己，但那不过是在消极方面的功用。在积极方面，律法并不能叫人脱离罪，更不能叫人蒙神称义，得神喜悦，所以是一无所成。既是一无所成，也就是无益的。

所以，弟兄姊妹，我们把以上这些圣经看过，就该清楚知道，神没有一点意思要叫人遵行律法。神把律法降给人，不过是要用律法显明人的罪，叫人认识自己。人因为堕落到善恶的知识里面，就以为神要人遵行律法。并且人因为不认识自己，就想要凭自己的力量遵行律法。岂知人自己没有力量遵行律法；神也没有意思要人遵行律法。神是要人借着律法认识自己的败坏无能，而投靠并接受祂的恩典。

二、 恩典

恩典是什么

(一)「神…的慈爱显明」—「神爱…赐给」。提多书三章四节，约翰三章十六节。

律法是出乎神的圣洁，公义，和良善的，恩典是出乎神的爱的。神的爱显明出来，就是恩典。爱是神对我们的爱，恩典是神对我们的作为。神恩典的作为，是出于神爱的心。

神因为爱我们，所以就为我们作事。就把祂的儿子赐给我们，叫祂来为我们成功救赎。凡神为我们所作的，都是恩典。这恩典乃是出于祂对我们的爱。所以恩典乃是神爱的显明。神的爱显出来，临到我们，就是恩典。

(二)「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以弗所二章七节。

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恩慈是出于爱心的。神的爱心叫神向我们施恩慈。这恩慈临到我们身上，就是神所赐给我们的恩典。

(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罗马四章四至五节。

恩典是神的爱叫神白白赐给我们的，不需要我们作什么。如果需要我们作什么，所得的就是工价，不算恩典。工价是作工（作工原文和行为同字）赚来的，不是白得的。恩典是因信白得的，不需要作什么工，出什么力。凡需要我们出力作什么的，都不是恩典。因为恩典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不需要我们出什么代价。

(四)「既足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马十一章六节。

神的恩典，和人的行为（或说工作）一点没有关系。既是恩典，就不在乎行为。行为不能调到恩典里。一在乎行为，一有行为的调和，就不是恩典了。因为恩典是神白赐的，不是人借着行为（或说工作）赚得的。

(五)「我…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祂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十五章十节。

在这里，使徒保罗说，乃是神的恩典使他成了一个特殊的人。他能那样作一个超众的使徒，比众人格外劳苦，他说，那原不是他，乃是神的恩典与他同在。他这话给我们看见，神的恩典不仅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一些无生事物，更是神所赐给我们的一件活的东西。这件活的东西，就是神那大能的生命，或说就是神自己。因为这件东西是神大能的生命，是神自己，所以能叫保罗作一个超众的使徒，作众人所不能作的事。神大能的生命，神自己，这样给人得着，就是神所给人的最高恩典。人从神所得到的最高恩典，就是神的生命和神自己。

不只这里所说的恩典，就是约翰一章十四节、十七节，罗马五章十七节、二十一节，腓立比四章二十三节，以及新约许多别的地方所说的恩典，实在说，也都是指着神的生命和神自己。神的生命和神自己给我们得着，就是实际的恩典，或说恩典的实际。

恩典是从何时有的

(一)「这恩典…赏给我们…是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以弗所一章四至九节。

这里说，神的恩典赐给我们，是照着祂所预定的美意。凭这话的前后文看，这里所说神的美意，是神在创世以前所预定的。所以这里是叫我们知道，神赐恩给我们，乃是神从创世以前所预定的，不是偶然的，不是临时的。神的恩典在创世以前，在最初的时候，就定规赐给我们，不是到了半路才加上的，像律法一样。律法是半路添上的，恩典是起初原

有的。神以恩典对待我们，乃是祂在永远里原初的心意，不像律法是祂在时间里中途的办法。

(二) 「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章九节。

神的恩典是远在万古之先，就是在永远里，就赐给了我们。所以我们是在万古之先，老早就蒙到神的恩典了。

(三) 「到了神…的恩慈…显明的时候，…」—「这恩典…如今借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提多书三章四节，提后一章九至十节。

神的恩典虽是在永远里就赐给了我们，却是到时间里，就是到主耶稣来成功救赎的时候，才显明出来，给我们知道，给我们得着并享受。

(四) 「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提多书二章十一节。

神的恩典，借着主耶稣来成功救赎，已经显明出来了。现在人可以实际得到并享受这恩典。

恩典是如何赐的

(一) 「这恩典是…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章九节，以弗所一章六节。

神的恩典是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不像神的律法是在基督之外赐给人的。律法是神在基督之外添上的；恩典是神在基督里计划的，也是神在基督里赐给的。无论神在永远里把祂的恩典赐给我们，或是祂在时间里叫我们得到祂的恩典，都是祂在基督里所作的。

(二) 「恩典…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翰一章十七节。

律法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是由主耶稣来的。主耶稣乃是神成为人，所以恩典乃是神成为人，亲自带来赐给我们的。律法不是神的心意，不是神所看重的，所以祂就借着天使和一个人—摩西—传给人。但恩典是神的心意，是神所非常看重的，所以祂就亲自来赐给人。

神为着要把祂所预定赐人的恩典带到人中间，给人得着，祂花了不少的工夫。祂成为肉身，降世为人，到十字架上替人受死，以及从死里复活，而成了那灵进入人里面，都是为着把祂的恩典带到人中间，带到人里面，给人得着并享受。这是祂来作耶稣基督惟一的目的。祂的恩典，都是由祂自己来作的这位耶稣基督带来赐给我们的。

(三) 「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都是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以弗所一章八节，九节。

神的恩典赐给我们，不是简单的，乃是神用诸般的智慧聪明，就是费过思想、计划和安排，转了许多的弯，而赐给我们的。神为着把祂的恩典赐给我们，曾经作过计划，有过创造和救赎，并为我们安排适宜的环境和人事。这些都是神用诸般的智慧和聪明为我们作的，为要叫我们充充足足的得着祂的恩典。祂这样把恩典赐给我们，乃是照着祂预定的心意，不像祂把律法赐给人，乃是出于祂临时的办法。

恩典是为何赐的

(一)「神爱」—「因爱我们」—「因祂爱我们的大爱」。约翰三章十六节，以弗所一章五节，二章四至五节。

神赐给我们恩典，是因为祂爱我们，是为着成全祂爱我们的心意，达到祂爱我们的目的。

(二)「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以弗所一章八至十节，参看以弗所三章九至十一节。

神赐给我们恩典，更是为着成全祂奥秘的计划，使宇宙中的万有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以基督为中心为元首，而彰显祂（神）百般的智慧，以羞辱撒但和他的使者。（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在这里我们不能多说。）

恩典的宣言（即恩典的原则）

(一)「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马四章四至五节。

恩典不需要作工（或说有行为），只需要「信」。不要作工，不要有行为，只要「信」的，才是恩典。这是恩典的原则，也是恩典的宣言。

(二)「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马十一章六节。

律法完全在乎行为，恩典完全不在乎行为。一在乎行为，就不是恩典，而是律法了。律法是以行为为本，以行为为原则；恩典是以信为本，以信为原则。

恩典的能力

(一)「神救众人的恩典」—「你们得救是本乎恩」。提多书二章十一节，以弗所二章八节，提后一章九节。

律法是软弱无能的，一无所成；恩典是刚强有力的，为我们成全了一切。第一恩典救了我们。我们众人，都是本乎恩典而得救的。

(二)「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以弗所一章七节。

恩典叫我们得蒙救赎，叫我们的过犯得着赦免。

(三)「因祂的恩得称为义。」提多书三章七节，罗马三章二十四节。

律法不能叫我们得神称义，恩典却能。恩典比律法刚强，能作到律法所不能作到的。

(四)「这恩典叫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悦纳。」以弗所一章六节，原文。

律法不能叫我们在自己里面得神喜悦，恩典却能叫我们在神的爱子，就是我们的主耶稣里面蒙神悦纳。

(五) 「因祂的恩…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提多书三章七节。

恩典不只能叫我们不再作神的仇敌，而蒙神悦纳，并且能叫我们作神的后嗣，而承受永生的产业。

(六) 「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马五章二节。

恩典叫我们脱离了悲哀无望，而成为又欢喜又有盼望的人，等候得着神的荣耀。这就是说，恩典不只把我们悲哀无望的人，作成了欢喜有望的人，并且还要把我们作到神的荣耀里，使我们成为一个荣耀的人。

(七) 「恩典的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行传二十章三十二节，原文。

恩典不只能拯救我们，还能建立我们，叫我们能和神的众圣者同得神荣耀的基业。

(八)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乃在恩典之下。」罗马六章十四节。

我们能脱离罪的权势，也是恩典在我们里面作的。乃是恩典叫我们从罪的权下得着释放，不再作罪的奴仆。

(九) 「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典作随时的帮助。」希伯来四章十六节，原文。

恩典也叫我们能到神施恩的宝座前，得怜恤，蒙恩典作我们随时的帮助。随时的帮助，也可译作应时的帮助。这是恩典能作的。

(十) 「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么」——「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希伯来五章十七节，二十一节。

恩典在我们里面能强到一个地步，叫我们在神的生命中作王。这不仅是一点点的得胜，一点点刚强，乃是在神的生命中，刚强到了一个地步，能掌权管治一切，叫一切都服在我们的下面。

在我们里面的恩典，可以说就是神自己，就是主自己，乃是活而刚强有大能的，所以能作王管治一切，叫我们丰丰满满的得到神永远的生命，就是那在主耶稣基督里的神圣生命。

(十一) 「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林后十二章九节。

主的恩典是够我们用的。主这够用的恩典，就是祂在我们里面那复活生命的大能，够负我们一切的责任，能带领我们经过任何的环境。

(十二) 「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祂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典我同在。」林前十五章十节。

神的恩典能把我们作成一個超群的人。在保罗身上就是这样。他说，「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典我同

在。」我们若把他在这里所说的「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这句话，和他在加拉太二章二十节所说「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那句话，对照来看，我们就会看出，他在这里所说的「神的恩」，就是他在那里所说的「基督」。这证明我们在前面对于神的恩典所下的定义是对的。神的恩典，逼真的说，就是基督，也就是神自己。也可以说，就是神在我们里面那大能的生命。所以基督是多么刚强，神的恩典也是多么刚强；神和神的生命是多么有大能，神的恩典也是多么有大能。因为神的恩典是这样刚强有大能，所以能叫我们作别人所不能作的人。

三、律法与恩典的比较

律 法	恩 典
1 是半路添上的。羅馬五章二十節。	1 是起初原有的。提後一章九節。
2 是使女(妾)的地位。	2 是主婦的地位。加拉太四章四至七節。
3 是叫人作奴僕。	3 是叫人作兒子。加拉太四章四至七節。
4 是說『行』。加拉太三章十節，十二節。	4 是說，『信。』羅馬四章四節，五節，十一章六節，以弗所二章八節，九節。
5 是向人要。	5 是賜給人。
6 是定人的罪。羅馬三章十九節。	6 是稱人爲義。羅馬三章二十四節。
7 是叫人死。林後三章六節。	7 是叫人活。以弗所二章四至五節。
8 是叫人受咒詛。	8 是將人從咒詛中贖出來。加拉太三章十三節。
9 是叫人閉口無言。	9 是叫人開口讚美。
10 是叫人遠離神。	10 是叫人親近神。
11 是叫人怕神。	11 是叫人愛神。
12 是叫人恨仇敵。馬太五章四十三節。	12 是叫人愛仇敵。馬太五章四十四節。
13 是打死悖逆的兒子。申命記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一節。	13 是寬恕悖逆的兒子。路加十五章二十至二十三節。
14 是將淫婦打死。約翰八章五節。	14 是不定她的罪。約翰八章十一節。

四、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一)「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马六章十四节。

我们新约的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所以我们不该回到律法，去活在律法之下，遵守律法字句的规条，只该活在恩典之下，跟随在我们里面的神和祂的生命，而生活行动。

(二)「我们…在…律法上死了，…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马七章六节，原文，四节，加拉太二章十九节。

我们已经借着基督的死，在律法上死了，所以我们现在是脱离了律法，服事主，不是按着律法字句仪文的旧样，乃是按着灵里生命的新样。我们若按着字句仪文服事主，就是活在律法之下。我们必须凭着灵和灵里的生命服事主，才是活在恩典之下。所以我们不必管律法的字句仪文，只该顾灵和灵里的生命。因为我们向律法已经死了，叫我们在灵里向神活着。

(三) 「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拉太三章二十五节。

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里，活在恩典之下。我们既已进到基督里，活在恩典之下，从此就不在师傅手下，就不该活在律法之下了。所以所有要回到律法之下的思想或举动，都是极端错误的。要叫人活在律法之下的教训，在今天新约的时候，也是一种混乱真理的异端，是信徒绝对不可接受的。

(四) 「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马五章二节。

我们是已经因信而进入了神的恩典里面，不该再回到律法之下，只该站在这恩典中，一直活在这恩典里。

五、信徒的律法

(一) 「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希伯来八章十节，十章十六节。

信徒虽然不在律法之下，但不是就没有约束，而变作无法无天了。神虽然叫信徒脱离了外面字句的律法，但又把生命的律法放在信徒里面，写在我们心上。外面字句的律法，是仪文的，是在神之外，与神分开的，所以是死的，是软弱无能的。里面生命的律法，是属灵的，是在神里面，与神分不开的，所以是活的，是刚强有力的。外面字句的律法，是人在神之外，凭自己天然的力量去遵行。里面生命的律法，是我们活在神里面，靠着神生命的能力来跟随。神今天不要我们活在字句的律法之下，而要我们活在生命的律法里面。这生命的律法，在我们里面，能在凡事上规律我们，给我们知道什么是神要我们作的，什么是神不要我们作的。我们今天虽然绝对不需要向那外面字句的律法负责，却必须完全向这里面生命的律法负责。

(二) 「生命之灵的律。」罗马八章二节，原文。

神放在信徒里面的律法，就是神的生命。这生命是在圣灵里。圣灵进到我们里面，就把这生命带到我们里面，作了我们里面生命的律。这生命既是在圣灵里的，这生命的律也就是在圣灵里的。所以这生命的律，就是生命之灵的律。这律在我们里面，是灵活的，是敏锐的，能在凡事上「律」我们，叫我们知道神的意思，而活泼刚强的带着我们活出神的意思。这个律乃是我们今天所应当依从，所应当跟随的。

(三) 「只随从灵…体贴灵。」罗马八章四至六节，加拉太五章十六节。

今天圣灵在我们里面，就是我们活的律法，我们需要随从祂而行，体贴祂而活。

(四) 「跟随祂（主）的脚踪行。」彼前二章二十一节，约壹二章六节，约翰十三章十五节。

我们今天不只在里面有圣灵作我们的律法，并且在外边还有主的脚踪作我们的标本。我们该顺着圣灵，跟随主的脚踪而行，照着主的榜样而作。

(五) 「效法神」—「像…天父完全」。以弗所五章一节，马太五章四十八节。

我们最高的法则，乃是神自己。祂要我们完全，像祂完全一样。我们是祂的儿女，有祂的生命，凭祂这生命，我们该一也能一活出一种生活完全像祂一样。

(六)「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章三十一节。

这是我们行事的法则。凡事都必须为荣耀神而行。无论何事，必须能荣耀神，才是可作的。

(七)「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章十九至二十三节。

所以我们虽然脱离了字句的律法，但我们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我们在基督里面，有更大更高的律法，就是神的生命，神的圣灵，神的自己，神的荣耀，作了我们的律法。我们今天是在这些里面。凡能叫我们摸着神的同在，与神有交通的，都是我们可行可作的；否则就不是。

第 41 题 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乃是圣经中特有的两个辞，说到一个关于神救恩的基本真理。我们要认识神的救恩，就必须认识这两个「在里面」—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就是为这缘故，我们特将这两个「在里面」编为一题，好给我们来把其中的真理查看一下。

一、 在神眼中看只有两个人

亚当是第一个人也是首先的人

「头一个人是出于地」—「首先的…亚当」。林前十五章四十七节，四十五节。

世上的人虽有千千万万，但在神眼中看，只有两个人。第一个就是亚当。圣经称他为头一个人，也称他为首先的亚当。他是出于地的，所以是属土的。他是人的开头，在他以前并没有人，所以他是第一个人，也是首先的人，我们世人都是他的后裔，都是出于他的，所以都是在他里面的。虽然我们这些从他出生的后裔有千千万万，但在神看，我们这千千万万的人，和他自己，乃是一个人，因为我们都是出于他的，都是在他里面的。

今年夏天，我在这里曾说过，我们千千万万的世人，和亚当乃是一个，都是从亚当分出来的，都是亚当的一分。这好像一个西瓜，切成了许多片，这许多片都是从那一个西瓜分出来的，都是那个西瓜的一分，把这许多片合起来就是那个完整的西瓜。我们这许多世人，都是从亚当分出来的一片，所以都是亚当的一分，把我们合起来就是一个完整的亚当。虽然我们各自都是一个人，但我们都是亚当，因为我们都是亚当的一部分。实在说来，我们大家的名字都该叫亚当，因为我们都是亚当，都是亚当的一片，或说一片的亚当。所以在神的眼中看，亚当和他所有的后裔乃是一个人，乃是一个亚当。这个人头一个人，所以这个亚当也是首先的亚当。

基督是第二个人也是末后的人

「第二个人是出于天」—「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章四十七节，四十五节。

我们知道这里的话乃是指着基督说的。圣经在这里称基督作第二个人。弟兄姊妹，你不觉得这有点希奇么？在我们看，第一个人既是亚当，第二个人就该是该隐。但圣经说，第二个人乃是基督！这是神的看法！在神看，在亚当之后的一个人，就是基督；在基督之前，只有亚当一个人，除亚当以外，再没有别的人。所以在神看，亚当是第一个人，基督是第二个人。

这里—林前十五章—不只称基督作第二个人，也称基督作末后的亚当，就是末后的人。这是告诉我们，在神看，基督不只是第二个人，也是末一个人，在基督以后再没有人。在基督以前虽有第一个人，在基督以后却没有第三个人。亚当是第一个人，基督是第二个人。在神看，在亚当以前怎样没有人，在基督以后也怎样没有人，并且在基督与亚当之间也同样没有人。所以在神看，宇宙中只有基督和亚当这两个人。

弟兄姊妹，我们对于神的救恩，或说神的救法，要有透彻的认识，和确切的经历，就必须清楚看见这个基本的真理，就是在神看，宇宙中只有两个人，第一个是亚当，第二个是基督，此外再没有第三个。所有的世人—连你也在内—若不是在亚当里，就是在基督里；若不是属亚当的，就是属基督的；也可以简单的说，若不是亚当，就是基督，不能是第三

者，总归是此二者里面的一个，因为在此二者之外，没有第三个人。这是神的眼光！这是神的看法！我们必须有神这个眼光，有神这种看法，才能透彻的认识神的救法，确切的经历神的救恩。但愿神开我们的眼睛，给我们看见这个！

二、 在亚当里

人如何就在亚当里

「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行传十七章二十六节。

这里的「一本」，有的古卷是「一人」。这一人就是亚当。神从亚当这一人，或说这一本，造出世上万族的人。世上万族的人，不论有多少，都是出于亚当的，都是在亚当里的。所以我们世人生来就是在亚当里的，因为我们都是亚当的后裔，都是出于亚当的。我们是生在亚当里的。并且认真的说，我们没有生出来，就已经是在亚当里了。因为我们原是在亚当里的，所以才能从亚当里生出来，而是一个属于亚当的人。

人在亚当里所有的

(一) 「因一人(亚当)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马五章十九节。

我们在亚当里所有的东西，第一就是罪。亚当所给我们的第一件东西，就是罪。我们不必自己犯罪，就是有罪的，不必自己犯罪，就是罪人。因为亚当的悖逆已经叫我们有了罪，已经叫我们成为罪人。亚当因着悖逆已经有罪的，已经是罪人，我们只要在他里面，我们也就是有罪的，也就是罪人。我们在他里面，不用自己犯罪，就是罪人。我们这些在他里面的人，一生下来就是罪人。

比方，高丽从前亡国于日本，那些亡国的高丽人所生的孩子，不用自己亡国，就已经是亡国的人了。他们是因着他们祖先的亡国而亡国的。他们还没有生下来，就已经在他们的父亲或祖父里面亡国了。所以他们一生下来，就是亡国的人。照样，我们这些亚当的后裔，是因着亚当的悖逆而成为罪人。我们在亚当里，一生下来就是罪人，不用等我们自己犯罪，只要我们是生在亚当里的，是从亚当生的，我们就是罪人。

哦，我们在亚当里，生来就是罪人，不是等我们犯罪，才是罪人。我们不是自己先犯罪，然后才是罪人；乃是先是罪人，然后才犯罪。我们所以犯罪，因为我们是罪人。我们是罪人，所以才会犯罪。我们会犯罪，乃是自然的，一点不希奇，因为我们是罪人。我们若不会犯罪，或不犯罪，才真是希奇。一棵橘子树，结橘子乃是自然的，若不结橘子才有点奇特。并且不是等它结了橘子，才是橘子树；它还没结橘子，就已经是橘子树了。因为它是橘子树，所以结橘子。照样，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我们犯罪。我们是罪人，乃是承袭的；我们会犯罪，也是与生俱来的。这都是亚当给我们的，都是我们在亚当里所得着的。

(二) 「因一次(在伊甸园中那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罗马五章十八节。

我们在亚当里既是罪人，既是有罪的，所以也就被定罪。亚当既叫我们成为罪人，也就叫我们被定罪。他在伊甸园里那一次的过犯，我们都有分，因为我们都在他里面。当他在那里犯罪的时候，我们都在他里面和他一同犯罪了。那时他在那里犯罪，是包括着我们，是带着我们的。这如同亚伯拉罕献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的时候，他的后裔利未人也在他里面献上了十分之一，因为那时他里面就包括着他们，就带着他们。(来七 9~10。)这又如同我们中国人的祖宗黄帝，假使他当日是经过帕米尔高原而东来的，我们这些中国人也

就是在他里面经过了帕米尔高原的。虽然我们今天不觉得我们曾从那里经过，但当他从那里经过的时候，我们的确是在他里面和他一同经过那里了，因为那时他里面包括着我们，我们是在他的身中。照样，当亚当在伊甸园里犯罪的时候，我们也都在他的身中，所以他在那里犯罪，我们一在他里面一也都在那里犯罪。因此，他那一回的犯罪，就叫我们众人都被定罪。我们明白这个，就能知道，为何主在约翰三章十八节说，「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他们是在亚当里的，当亚当被定罪的时候，他们的罪就已经定了。所以罪如何是我们在亚当里得着的，是亚当带给我们的，定罪也如何是我们在亚当里承受的，是亚当使我们分有的。

(三)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林前十五章二十二节。

我们在亚当里所得着的，第一是罪，第二是定罪，第三就是死。这个次序是自然的。有了罪，就被定罪；有了定罪，就必死。罪和定罪的结果，都是死。这个死是在亚当里的，包括几层的意思。第一，是灵死，就是灵与神断了交通，失去了功用。第二，是体死，就是身体失去生命，而归于尘土。第三，是魂死，就是魂到阴间受痛苦。(路十六 22~25。)第四，是第二次的死，就是灵、魂、体，都被扔在火湖里受痛苦。(启二十 15, 二一 8。)今天的世人，灵向神是死的，有一天体也要死，魂就到阴间受痛苦，等到末日，他们的灵魂，和身体还要复起，归到一起，同被扔到火湖受永远的痛苦，那是最终的死，也是永远的死。这些就是死所包括的意义，是我们众人在亚当里所共同得着的分。

所以我们在亚当里所有的，就是罪、定罪和死，这三件可怕的坏东西，此外再没有别的。

三、 在基督里

人如何就在基督里

(一) 「一切信入祂(基督)的。」约翰三章十六节原文。

一个人怎样就能在基督里呢？这是一件属灵奥秘的事。一个人得在基督里，不是从肉身生来的，乃是在灵里「信入」的。我们不是在肉身里生在基督里，乃是在灵里信到基督里。这里一约翰三章十六节一的「入」字，在原文是一个介系词，等于英文的 into，就是「到里面」的意思。这字在罗马六章一节，加拉太三章二十七节，都翻作「归入」。那两处是讲到受浸，这里是讲到相信。一个人受浸，怎样是归入基督，是浸入基督，是浸到基督里，一个人相信，也怎样是归入基督，是信入基督，是信到基督里。我们是借着

「信」，和基督发生关系。我们是在灵里信到基督里。一个人一在灵里相信基督，就信进基督里面去了，就在灵里和基督发生了关系，有了属灵的联合。就如这个灯泡，一接进电来，就接到发电所去了，就在电里和发电所发生了关系。我们一相信基督，祂的灵就进到我们的里面，把我们接(不是接受的接，乃是接联的接)到基督里，叫我们和基督在祂这灵里有了联合。从那时起，我们就是在基督里了。

(二) 「受浸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三章二十七节，罗马六章一节。

相信是在里面归入基督，受浸是在外面归入基督。相信是在灵里实际的归入基督，受浸是到水中实现的归入基督。我们一相信，就在灵里进到基督里面了，而后借着受浸承认这个事实，将这个事实宣告出来，表明出来。所以信而受浸，乃是叫我们得在基督里的惟一方法。只有信而受浸，能叫人得在基督里。人要得在基督里，就非此不可。

(三) 「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林前一章三十节。

不错，我们得进到基督里，是借着信而受浸，这是我们自己当负责的，但是把基督的灵，把基督的生命，摆在我们里面，就不是我们自己所能作到的，乃是神所作的。当我们借着信而受浸，接受而归入基督的时候，神就把基督的灵，就把基督的生命，放在我们的灵里，叫我们和基督有了联结。这不是我们所能作的事，这完全是神的事。所以按实际说，我们得在基督里，是本乎神。乃是神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乃是神将基督的灵，将基督的生命，放在我们里面，叫我们在灵里和基督联合为一。这完全是神借着祂的灵所作的，不过是因着我们的信而受浸而已。

人在基督里所有的

(一) 「因一人（基督）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马五章十九节。

我们在亚当里所有的第一件东西是罪，我们在基督里所有的第一件东西是义。亚当所带给我们的东西，第一是罪；基督所带给我们的东西，第一是义。亚当的悖逆怎样叫我们众人成为有罪的，成为罪人，基督的顺从也怎样叫我们众人成为义的，成为义人。我们在亚当里，怎样不必自己犯罪，就已经是有罪的，就已经是罪人；我们在基督里，也怎样不必自己行义，就已经是义的，就已经是义人。我们只要在亚当里，就是罪人；照样，我们只要在基督里，也就是义人。我们是罪人，怎样是因我们在亚当里；我们是义人，也怎样是因我们在基督里。我们在亚当里，怎样和亚当一样的是罪人；我们在基督里，也怎样和基督一样的是义人。在亚当里，我们怎样得着罪，而成为有罪的；在基督里，我们也怎样得着义，而成为义的。

(二) 「因一次（在各各他那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罗马五章十八节。

我们在亚当里所有的罪，怎样叫我们在他里面被定罪；我们在基督里所有的义，也怎样叫我们在祂里面被称义。亚当在伊甸园那一次的过犯，怎样叫我们在他里面的人，都被定罪；基督在各各他那一次的义行，也怎样叫我们在祂里面的人，都被称义。我们在神面前被定罪，怎样是因着亚当那一次的过犯；我们在神面前被称义，也怎样是因着基督那一次的义行。不必我们自己犯罪，只要我们是处在亚当里的，我们就因着他那一次的过犯，被神定罪；照样，也不必我们自己行义，只要我们是处在基督里的，我们就因着祂那一次的义行，被神称义。所以我们在神面前的被定罪，怎样是在亚当里得着的，而与我们的行为无关；我们在神面前的被称义，也怎样是在基督里得着的，而与我们的行为无关。

不仅如此，并且我们在亚当里所得着的罪和定罪，怎样叫我们得着死，我们在基督里所得着的义和称义，也怎样叫我们得着生命。亚当的罪怎样将死带给我们，基督的义也怎样将生命带给我们。我们怎样因着亚当的罪而被定罪有了死，我们也怎样因着基督的义而被称义得着生命。亚当的罪所带给我们的死，怎样是出于撒但的，基督的义所带给我们的生命，也怎样是出于神的。撒但的死，怎样是因着亚当的罪，而进入我们里面作死的工作，使我们的灵、魂、体，就是我们的全人，都受到死的侵害；神的生命，也怎样是因着基督的义，而进到我们里面作生命的工作，吞灭我们灵、魂、体里面的死，使我们的全人都活过来。亚当的罪所带来撒但的死，怎样先叫我们的灵死，然后再叫我们的魂和体也死；基督的义所带来神的生命，也怎样先叫我们的灵活过来，然后再叫我们的魂和体也活过来。这生命因着基督的义，在圣灵里，先进到我们已死的灵里，叫我们这已死的灵活过来，然后再从我们的灵里往外开展，而达到我们的魂里，再达到我们的体里，吞灭我们全人各部

分里面死和死的因素，直到使我们这受过死侵害摧残的卑贱身体改变了形状，和主那复活的荣耀身体相似，叫我们的全人都被神的生命浸透，而进入神生命的荣耀中。

所以，我们在亚当里怎样得着罪、定罪和死，那三件东西，我们在基督里也怎样得着义、称义和生命，这三件东西。亚当所带给我们的罪、定罪和死，那三件东西，都由基督的死而复活给我们解决了。基督的死而复活，不只为我们解决了亚当所带给我们的那三件东西，并且还把义、称义和生命，这三件东西带给我们，而叫我们得着。基督的死为我们消除了亚当所带给我们的罪和定罪，基督的复活为我们消除了亚当所带给我们的死。我们在亚当里所有的罪和定罪，基督的死为我们解决了，我们在亚当里所有的死，基督的复活为我们解决了。这是基督的死而复活，在消极方面为我们所作的。另一面，在积极方面，基督的死还叫我们得着义和称义，基督的复活还叫我们得着生命。基督的死怎样一面叫我们脱去在亚当里的罪和定罪，一面又叫我们得着在基督里的义和称义，基督的复活也怎样一面叫我们脱去在亚当里的死，一面又叫我们得着在基督里的生命。亚当带给我们罪和死，基督就为我们死而复活，叫我们得着义和生命。基督的死对付了亚当的罪，而叫我们得着在祂里面的义，基督的复活对付了亚当的死，而叫我们得着在祂里面的生命。基督为我们所作的是死和复活，为我们所解决的是罪和死，为我们所带来的是义和生命。

所以，弟兄姊妹，我们在亚当里所有的，就是罪、定罪和死，我们在基督里所有的，乃是义、称义和生命。我们丝毫都不必作别的，只要我们在亚当里，罪、定罪和死那些东西就是我们的。照样，我们也丝毫都不必作别的，只要我们在基督里，义、称义和生命这些东西就是我们的。只要我们有分于亚当，就有分于罪和死。照样，只要我们有分于基督，也就有分于义和生命。我们一摸着亚当，就摸着罪和死，我们一摸着基督，就摸着义和生命。我们稍微从亚当经过一下，就感觉罪和死，我们稍微在基督里住留一时，就感觉义和生命。但愿神给我们看见，在亚当里的是罪和死，在基督里的是义和生命；我们接触亚当，就碰着罪和死，我们接触基督，就碰着义和生命；我们留在亚当里，就必尝到罪和死，我们住在基督里，就必享受义和生命。

（三）「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以弗所一章三节。

我们在基督里，不只得着义、称义和生命这三件东西，还得着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无论是圣父的拣选，是圣子的救赎，或是圣灵的印记，以及下文所列举的一切福分，都是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都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四）「神…拣选。」以弗所一章四节。

神所赐给我们的第一个福气，就是祂在创世以前对我们的拣选。这个拣选的福气，是祂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因为祂是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

（五）「预定」以弗所一章五节。

神在创世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就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就是和祂儿子同作祂的儿子，（罗八 29，）也就是在祂儿子作祂恩爱的对象。这也是祂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

（六）「救赎」—「赦免」。歌罗西一章十四节。

神在永远里拣选预定了我们，就在时间里来救赎我们，就是为我们解决罪，使我们得着赦免。这也是祂在基督里使我们得着的。

(七) 「成圣」林前一章二节。

成圣就是从一切属世的事物分别出来，而归属于神。（参第八题成圣。）神既救赎了我们，就叫我们成圣，归属于祂。这也是祂在基督里使我们得着的。

(八) 「成为神的义。」林后五章二十一节。

神为我们成功救赎，是照着祂的义。神赦免我们，而称我们为义，也是照着祂的义。神是照着祂的义救了我们。（参第九题称义，和第三十五题神的义。）神在祂的救恩里，是把祂的义作到了我们身上。因此在我们身上可以看见神的义。神的义表现在我们身上，所以我们就是神的义。这也是神在基督里成全在我们身上的。

(九) 「智慧：公义、圣洁和救赎。」林前一章三十节。

这里说到四件东西。头一件智慧是总纲，后三件公义、圣洁和救赎是细目。（这是照原文的结构能看出的。）神在基督里所赐给我们的一切，都是出于智慧，也可以说都是智慧，其中包括公义、圣洁和救赎，这三件东西。公义是叫我们被神称义，所以是叫我们得救—这是在以往。圣洁是叫我们过圣洁的生活，所以是叫我们得胜—这是在今天。救赎是叫我们身体得赎，所以是叫我们变化—这是在将来。这一切都是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并且都是基督自己。无论是我们以往的得救，或是今天的得胜，以及将来的变化，都是神在基督里叫我们得着的。

(十) 「这恩典叫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悦纳。」以弗所一章六节原文。

这里的「得蒙悦纳」，也可翻作「成为恩典的对象」。我们得蒙神悦纳，或成为神恩典的对象，乃是何等的福气！这也是神在祂爱子，就是基督里，叫我们得着的。

(十一) 「儿子的名分。」以弗所一章五节。

这儿子的名分，就是得作神的儿子，有神儿子的生命、地位、权柄、福分和荣耀，也就是和神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同作神的儿子。这福分当然是大得无比的，是需要永世来向我们显明的。这也是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

(十二) 「一个新创造，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章十七节原文。

我们得救的人，乃是神的一个新创造，在我们身上旧造的一切都已经过去，而变成新的了。这是何等的荣耀！虽然今天我们还没有完全经历这个荣耀的事实，但将来有一天这个荣耀的事实必完全实现在我们身上！这也是神在基督里作在我们身上的。

(十三) 「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歌罗西二章十一节。

割礼是叫人脱去肉体的情欲。旧约的以色列人所受的割礼，是人手行在他们肉身上的，乃是新约真割礼的象征。这新约的真割礼，乃是基督借着祂的十字架，钉死了我们的肉体，而叫我们脱去肉体的情欲。这完全是因着我们与祂联合而得到的，所以也是在祂里面得着的。

(十四) 「叫我们在基督耶稣里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以弗所二章六节原文。

在神的救恩里，我们是已经和基督一同复活，脱离了一切属乎死亡的，而且也已经和祂一同坐在天上，脱离了一切属乎地的，并超过了天空一切属乎撒但的。这也完全是因着我们在基督里，与祂联合而得着的。

(十五) 「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以弗所三章六节。

我们原是外邦人，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神的应许上是局外人。(弗二 11~12。) 现今在神的救恩里，得以和以色列人同为神的后嗣，同作基督的身体，同蒙神的应许。这也是因着我们有分于基督，而在基督里得到的。

(十六) 「许多人…成为一身。」罗马十二章五节。

本来我们人是各自不同，互不相干的，但现在我们蒙恩得救的人，却在基督里成为一个身体，就是基督在宇宙中那奥秘的身体。这是因着我们蒙恩得救的人，里面都有基督的生命而成的，所以也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十七) 「基业。」以弗所一章十一节。

在神的救恩里，神不只救赎我们，赦免我们的罪，赐给我们生命，叫我们成为新造，脱去旧造和肉体，而作基督的身体，并且还叫我们得到属天的基业，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彼前一 4，) 是我们在永世里要永远享受的。这也是神在基督里使我们得到的。

(十八) 「丰盛。」歌罗西二章十节。

这丰盛就是神自己一切的丰盛。神自己这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我们有分于基督，也就有分于神这一切的丰盛，就是得着神本性的一切。所以神一切的丰盛，也是在基督里给我们得着的。

(十九) 「不能…隔绝」的「神的爱」。罗马八章三十九节。

神的爱不仅是甜美的，也是坚强的，临到我们身上，是任何事物所不能隔绝的。这爱是在基督里的，所以也是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

(二十) 「恩典」—「你要在基督耶稣里的恩典上刚强起来」。提后一章九节，二章一节原文。

我们在前一题曾看过，神的爱向我们显出来就是恩典。神的爱叫神把祂自己和祂的生命，在祂的儿子们，当作恩典赐给我们。所以恩典的本身，就是神自己和神的生命。因为恩典是神自己和神的生命，所以恩典不只能叫我们得救，并且还能叫我们作刚强的人。这恩典是在基督里的，是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所以也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二十一) 「不定罪。」罗马八章一节。

这里所说的不定罪，不仅是指有得救的不定罪，更是指着得胜的不定罪，就是不仅是指着神赦免了我们，而不定罪我们，更是指着我们脱离了罪的辖制，而不再定罪自己。这是神在基督里的救恩为我们作到的，所以也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二十二) 「释放…脱离罪和死的律。」罗马八章二节。

我们所以能不再定罪自己，是因为我们从罪得着释放，脱离了罪和死的律。这是神生命的灵，在基督里使我们得到的，所以也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二十三) 「自由。」加拉太二章四节。

神的救恩叫我们得着一个完全的自由，使我们脱离了律法和一切别的捆绑。这个自由是在基督里的，所以也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二十四) 「信心和爱心。」提前一章十四节。

信心是叫我们信主而得着主的救恩，爱心是叫我们爱主而活出主的救恩。此二者都是神在基督里使我们而有的，所以也都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二十五) 「平安。」约翰十六章三十三节。

神的救恩也叫我们得着一个平安，是不受任何事物影响的。这也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二十六) 「你们要在主里常常喜乐。」腓立比四章四节原文。

喜乐也是神的救恩所带给我们的一种甜美福分。这也是我们在基督里所得着的。

(二十七) 「盼望。」以弗所一章十二节。

我们原来活在世上没有盼望，（弗二 12，）现在蒙了救恩，就有了盼望，特别是盼望身体得赎，而进入神的荣耀。（罗八 23~24，五 2。）这盼望也是我们在基督里所有的。

(二十八) 「劝勉。」腓立比二章一节。

我们作基督徒跟随主，需要彼此劝勉。这种属灵的劝勉，也是我们在基督里有的。

(二十九) 「忠心。」以弗所一章一节。

这里的「忠心」也可译作「忠信」，就是我们向着主应该有的。这也是我们在基督里有的。

(三十) 「你们应当在主里站立得稳」—「你们要在主里刚强」。腓立比四章一节，以弗所六章十节原文。

站立得稳和刚强，都是我们过属灵的生活所必需的。这也都是我们在基督里有的。

(三十一) 「我在那加我力量者的里面，凡事都能作。」腓立比四章十三节原文。

主能叫我们在凡事上得着力量，叫我们有力量作任何需要的事。这力量乃是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加给我们的，所以也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三十二) 「夸胜。」林后二章十四节。

神的恩典不只能叫我们得胜，还能叫我们夸胜。这是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作的，所以也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三十三) 「复活。」林前十五章二十二节。

神的救恩不只在今天叫我们的灵复活了，还要在将来叫我们的身体复活，将我们的全都带到复活里。这也是祂在基督里叫我们得着的。

(三十四) 「同归于一。」以弗所一章十节

将来到了日期满足的时候，神要叫我们这些蒙祂救赎的人，和天上地上一切蒙救赎的万有，都同归于一。那乃是神在基督里所要成全的一件大事，所以也是我们在基督里得着的。

所以神一切的恩典和福分，都是在基督里给我们得着的。在基督之外，我们一无所得；在基督里，我们什么都得着。无论是救赎、赦免，或是成圣、称义，无论是生命、平安，或是盼欢、喜乐，无论是释放、自由，或是能力、刚强，凡是神在祂救恩里为我们所预备的，都是在基督里给我们得着、经历并享受的。所以我们摸着基督，就摸着这一切。但愿我们看见这一个！

第 42 题 信徒的两个天性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这个题目，与我们在属灵生命上的长进，非常有关系。我们若追求在属灵生命上有长进，就必须知道，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有两个不同的天性，并且对这两个天性，也必须有清楚的认识。这是我们每一个弟兄姊妹——尤其是少年的一所必须注意的。所以，我们在这里，也要花一点工夫，把这个题目查看一下。

一、 旧人

旧人的来源

(一) 旧创造。创世记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我们得救的人所以有两个不同的天性，因为我们有新旧两个人。有一个人，就有一个天性；有两个人，就有两个天性。不得救的人，只有一个人，所以只有一个天性。我们得救的人，有两个人，所以有两个天性。一个不得救的人，只有旧人，所以只有一个旧天性。我们一个得救的人，不只有旧人，还有新人，所以有一个旧天性，也有一个新天性。我们得救的人，有新旧两个天性。我们这新旧两个天性，是属于我们新旧两个人的。我们的旧人，是我们未得救以前就有的，乃是神当初所创造的人，经过堕落败坏而变成的。

神当初所创造的人，原是「好」的，（创一 31，）原是「正直」的，（传七 29，）后来因着堕落，（创三 1~7，）受到败坏，才变成旧人。所以我们的旧人，乃是由于神的创造，经过败坏而变成的。这旧人虽然原是神所创造的，但神原初所创造的，并不是一个旧人，乃是经过堕落，受到败坏，才变成旧人。

(二) 「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翰八章四十四节，约壹三章十节。

撒但，就是魔鬼，当初诱人堕落，乃是借着他的话语，和善恶树的果子，把他自己和他的生命，注到人里面，调到人里面。从人接受了撒但的话语，而吃了善恶树的果子以后，人的里面就有了撒但和撒但的生命。这样一来，神当初所创造的那个「好」人，那个「正直」人，就变作坏的，就变作邪恶的，而成为一个旧人。神当初所创造的人，原是单纯的，原是纯洁的，因着堕落而有了撒但和撒但的生命调进来，就变成搀杂污秽的，所以也就变成一个旧人。到这时，在表面看，人是神所创造的，但就里面说，人有撒但和撒但的生命，所以是属于撒但的。从这时，人所有的后裔，在表面看，都是人所生的，但就里面说，都是出于撒但的，所以圣经才说，败坏之人的父是魔鬼，他们是出于魔鬼的，是魔鬼的儿女。这败坏的人，就是旧人；这旧人，是出于魔鬼的，是我们每一个世人都是的，也是我们每一个世人所有的。

(三) 「在亚当里。」林前十五章二十二节，四十五至四十八节。

亚当原是神所创造的人，后来因着堕落，受了败坏，就变成邪恶的旧人。我们这些亚当的子孙，都是从亚当这旧人生出来的，所以我们的旧人不只是出于魔鬼撒但的，也是在亚当里的。我们的旧人既是从亚当生的，就是在亚当里，属于亚当的。并且因着魔鬼和魔鬼的生命调在亚当里面，我们这从亚当生出的旧人，也就是出于魔鬼的，有魔鬼那邪恶败坏的生命。

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至四十八节说，亚当乃是「一个活的魂」，（「有灵的活人，」照原文直译是「一个活的魂」，）乃是「属魂的」，（「属血气的，」照原文直译是「属魂的」。）「属土的」。并说他怎样，凡属他的也就怎样。所以我们的旧人既是在亚当里，属于亚当的，也就是和他一样，是属魂、属土的，不是属灵、属天的，因此就不懂属灵和属天的事。

（四）「从肉体生的。」约翰三章六节原文。

当初人在伊甸园里，是凭里面的灵活在神面前，是由里面的灵，借着魂支配外面的身体，而生活行动。并且那时人的身体也是单纯的，没有败坏的因素搀杂在里面。等人吃了善恶树的果子，撒但的生命，就是罪的毒素，就调到人的身体里，人的身体里面就有了「罪」，（罗七 23，）就有了情欲，因此人的身体就变质而成为肉体。并且因着人拒绝了灵的管治，而依从魂的意愿活着，这有情欲败坏的肉体就胜过人的魂，叫人完全受肉体的控制和支配，以致人成为属肉体的，也就是成为肉体。我们的旧人既是从属肉体的人生的，也就是从肉体生的。所以我们的旧人也是出于肉体的。

（五）「出于地。」林前十五章四十七节。

亚当原是用土造的，所以是出于地的。亚当既是出于地的，我们从他生的旧人，也自然就是出于地的。所以我们的旧人也是出于地而属于地的。

所以我们旧人的来源有五面的讲究：一，是来自旧创造的；二，是出于魔鬼的；三，是在亚当里的；四，是从肉体生的；五，是出于地的。这就是说，我们的旧人乃是：1 属于旧造的，2 属于魔鬼的，3 属于亚当的，4 属于肉体的，并 5 属于地的。

旧人的光景

（一）「属魔鬼。」约壹三章八节。

我们的旧人既是出于魔鬼的，自然就是属于魔鬼的。我们的旧人里面有魔鬼的生命，有魔鬼的性情。我们凭旧人活着，也就是凭魔鬼的生命和性情活着，所以能活出魔鬼的生活，显出魔鬼的形像。当一个人在旧人里犯罪作恶的时候，真是过着鬼的生活，能显出鬼的样子。你看，那些在舞场跳舞，在赌窟赌博，在烟馆嗜吸，在酒店狂饮的人，岂不是过着鬼的生活，而有鬼的形像么？难怪我们中国人称他们那种生活作「鬼混」，称他们那些人作「鬼」，不是「舞鬼」，就是「赌鬼」，不是「烟鬼」，就是「酒鬼」。不只他们，就是发脾气的人也有点像鬼的样子。一个人在那里大发脾气的时候，他若肯拿镜子照照自己看，他就要看见自己的样子活像鬼。因为人的旧人里面有鬼的生命，人凭这旧人活着，自然就显出鬼的形像来。

我们都知道主耶稣道成肉身，是成为人的样子。祂就是在这个肉身里，在这个人的样子里，被挂在十字架上。但旧约在这件事上，乃是用一条铜蛇预表祂！蛇乃是魔鬼的化身。（启十二 9。）铜蛇乃是说有魔鬼的外形，而没有魔鬼的内容。这是表明主虽有「罪身的形状」，（罗八 3，）却没有罪。（林后五 21，来四 15。）这也是说明主所成的肉身形状，就是那「蛇」的形状，就是魔鬼的形状。人的肉身，就是肉体，里面既有魔鬼的生命和性情，在神看就有魔鬼的形状。因为人的肉体，就是人的旧人，有魔鬼的生命和性情，是属魔鬼的，是和魔鬼调成一个的，所以人的肉体，或说旧人，也就和魔鬼一样了。人的肉体所以有魔鬼的形状，和魔鬼一样，是因为人的旧人是属魔鬼的，有魔鬼的生命和性情。

这叫我们知道，我们旧人的真实光景，到底是怎样。乃是属魔鬼的，有魔鬼的生命和性情，和魔鬼调成了一个，成为一样。所以我们的旧人，可以说就是一个「鬼人」，就是有魔鬼调在里面的一个人。我们对旧人的光景，应该认识到这种地步。我们不该只知道我们的旧人是邪恶败坏的，更该知道我们的旧人是属魔鬼的，有魔鬼的生命和性情，和魔鬼调成了一个。我们的旧人所以是邪恶败坏的，就是因为是属魔鬼的，里面有魔鬼的生命和性情。

(二) 「顺服…邪灵。」以弗所二章二节。

这里所说的邪灵，乃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撒但。撒但一面是在空中掌权，管辖这黑暗的世界，一面又是在人心中运行，叫人随从他作顶撞神的事。他既已经调在人里面，他就能很容易、很便当的在人心中运行。人既已经和他调成一个，人也就很自然的必顺服他在人心中运行。这个和他调成一个，而顺服他的，乃是我们的旧人。我们的旧人既是属于他的，有他的生命和性情，和他调成了一个，自然也必是顺服他的。

许多时候，我们凭我们的旧人，就是我们天然的人，所有的思想、所说的话、所行的事，都是撒但从我们里面运行出来的，都是我们顺服撒但在心中的运行而有的、而说的、而行的。因为我们的旧人不只是属于撒但的，也是顺服撒但的。

(三) 「在罪孽里生的。」诗篇五十一篇五节。

我们的旧人是从堕落的亚当生的，而堕落的亚当里面是有罪的，是调着罪的，所以我们的旧人乃是在罪里生的，里面有罪的性情。所以我们的旧人，不只是属于魔鬼的，里面有魔鬼的成分，也是属于罪的，里面有罪的成分。我们的旧人所以会犯罪作恶，就是因为我们的旧人乃是在罪里生的，乃是属于罪的。因为我们的旧人是属于罪的，里面有罪的成分，所以我们的旧人犯罪是自然的事。什么时候我们凭旧人活着，什么时候我们就自然的必定犯罪。因为旧人是属于罪的，和罪是分不开的。

(四)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利米十七章九节。

这里所说的心，乃是旧人的心，这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比万物都诡诈，就是说在万物中，旧人的心是最诡诈的，没有什么比它再诡诈。坏到极处，就是坏到极点，就是坏得不能再坏了。「坏到极处」也可译作「无可救药」。这就是说旧人的心是坏得无法医治。旧人的心坏得这样，也就是旧人坏得这样。旧人的心比万物都诡诈，也就是旧人比万物都诡诈。旧人所以如此诡诈，坏得这样，乃是因为旧人不仅是属于魔鬼的，有魔鬼的生命和性情，并且是属于罪的，有罪的因素和性情。旧人既是有魔鬼调在里面，既是在罪里生的，自然就必是败坏无比的。

(五) 「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充满各样罪恶。罗马七章十八节，马可七章二十至二十三节。

在我们的肉体里头，也就是在我们的旧人里面，没有良善。我们的肉体，我们的旧人，既是属于魔鬼的，既是在罪孽里生的，既是坏到极处的，当然是不会有良善的，反倒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罪恶。我们所犯的一切罪恶，都是我们凭肉体、凭旧人活着而作出来的，因为我们的肉体、旧人，里面所有的，就是各种各样的罪恶。有的时候，就是我们没有作出什么罪恶，我们的里面仍是满了各种罪恶，因为我们有肉体、有旧人，而我们的肉体、旧人，里面是充满各种罪恶的。

(六)「与神为仇；…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不能得神的喜欢。」罗马八章七至八节。

这里的话是说到我们体贴肉体的光景。体贴肉体，就是凭旧人活着。这光景就是与神为仇，不服神的律法；就是要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不能得神的喜欢。旧人，或说肉体，既是属于魔鬼的，就当然是与神为仇，不服神律法的；既是在罪里生的，就当然也是不能服神律法的；既是坏到极处，充满各种罪恶的，也就当然是不能得神喜欢的。我们必须知道，我们的肉体、旧人，是这种光景，是根本与神为仇的，是根本不服从神的，并且也是根本不能服从神，不能得神喜欢的。我们对我们的肉体、旧人，必须有这样的认识，我们才能恨恶我们的肉体、旧人，拒绝我们的肉体、旧人，而不凭肉体、旧人活着。

旧人的定命

(一)「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基督)同钉十字架。」罗马六章六节原文。

我们的肉体、旧人，既是像我们刚才所看的那样邪恶败坏，就神是如何对待这肉体、旧人呢？对这肉体、旧人有什么定命呢？神是以死对待这肉体、旧人！神对这肉体、旧人的定命乃是死！我们的肉体、旧人，既是坏到极处，无可救药，既是与神为仇，不能服从神，神就把这肉体、旧人，摆在死地，用死结束了它！神是用基督的十字架钉死了我们的旧人。我们的旧人是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而结束了。所以我们不该再凭我们的旧人活着。我们该看我们的旧人是已经钉死的一个东西，我们该承认基督的十字架已经钉死了我们的旧人，我们该把这个钉死，在我们的生活里，执行到我们的旧人身上，使我们的旧人一直在这个钉死的底下，在我们实际的生活里，失去它的生命和能力，好叫我们不再凭它活着。

(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拉太二章二十节。

我们的旧人，就是我们的自我，所以我们的旧人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也就是我们的自我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因此，我们活着，不该再是「我」，不该再凭着「我」。我们的「我」，就是我们的旧人，是已经死了，是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结束了。

(三)「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五章二十四节。

我们在别的信息里曾说过，我们的肉体 and 旧人是二位一体的。肉体在里面就是旧人，旧人活出来就是肉体。旧人是在肉体里活出来、显出来。所以旧人既是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了，肉体也必是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了。不过，旧人的钉死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肉体的钉死是圣灵把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实施到我们身上的。我们因着看见我们的旧人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了，我们就靠着圣灵，把我们的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都钉在十字架上。我们这样作，就是让圣灵把基督在十字架上钉死我们旧人的死，实施到我们实际生活中的肉体上。这是我们所该有的，也是在神看，我们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所已经有的。在神看，我们一切属基督的人，都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这是神对我们旧人、肉体的命定，也是神对我们旧人、肉体的处置！就是把我们的旧人、肉体，完全钉在十字架上治死了。神不是，也没有意思，修改我们的旧人、肉体。我们的旧人、肉体，是坏得无可救药的，是没法修改的，是连神也不修改的。神是把我们的旧人、肉体置于死地了，以死结束了它！

二、 新人

新人的来源

(一)「这新人是照若神造的」—「是一个新创造。」以弗所四章二十四节，林后五章十七节原文。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我们一个得救的人，不只有旧人，还有新人。这新人不是旧人修改而成的，乃是神所创造的；不是照着我们人修造的，乃是照着神自己创造的；不是我们原来有的，乃是神为我们新造的，所以是一个新创造。我们的旧人如何是一个旧创造，我们的新人也如何是一个新创造。我们新旧两个人，完全是新旧两个不同的创造，所以完全是出于两个不同的来源。旧人是出于旧创造，新人是出于新创造。

(二)「从神生的。」约翰一章十三节，约壹三章九节。

神创造我们的旧人，并没有用祂的生命，但神创造我们的新人，却是用祂的生命。因为我们的新人是用神的生命创造的，所以也就是从神生的。这个从神生，就是重生。所以我们的新人，乃是由于神的生命重生我们而有的。我们的旧人如何是出于撒但的，有撒但的生命和性情调在其中，我们的新人也如何是出于神的，有神的生命和性情住在里面。不过撒但乃是把他的生命，借着诡诈的手段，注到我们的旧人里面；而神乃是用祂的生命，以正直的方法，生出我们的新人来。所以我们的新人完全是出于神生命的一个东西，不像我们的旧人，乃是神的创造，经过撒但生命的混合，变质而成的一个东西。

(三)「在基督里。」林前十五章二十二节，四十五至四十八节。

神是在基督里，用祂的生命重生了我们，使我们有了新造的人，所以我们的新人不但是从神生的，也是在基督里的。我们的旧人如何是在亚当里的，我们的新人也如何是在基督里的。我们的旧人如何在亚当里有了亚当所有的一切，我们的新人也如何在基督里有了基督所有的一切。亚当是一个魂，是属魂的、属土的，所以在亚当里的旧人也是属魂的、属土的。但基督乃是「赐生命的灵」，乃是「属灵的」、「属天的」，因此在基督里的新人也就是属灵的、属天的，和基督一样。魂和土怎样是在亚当里之旧人的来源和性质，灵和天也怎样是在基督里之新人的来源和性质。

(四)「从…圣灵生的。」约翰三章五至六节，八节。

神用祂的生命重生了我们，使我们有了新造的人，不仅是在基督里，并且是借着祂的圣灵。乃是祂的圣灵进到我们的灵里，用祂的生命重生了我们，使我们有了新人。所以我们的新人不仅是在基督里的，也是从圣灵生的。我们在亚当里的旧人，怎样是从肉体生的，是出于肉体、属于肉体的，我们在基督里的新人，也怎样是从圣灵生的，是出于圣灵、属于圣灵的。因为我们的新人是从圣灵生的，是出于圣灵的，所以我们新人的性质乃是属灵的。

(五)「出于天。」林前十五章四十七节。

神是在天上的，基督是出于天的，圣灵也是从天上降下来的，所以我们从神，在基督里，借着圣灵而生的新人，也是出于天的。我们在亚当里的旧人，如何因着亚当是出于地的，而成为出于地的，我们在基督里的新人，也如何因着基督是出于天的，而成为出于天的。因为我们的新人是出于天的，所以我们新人的性质也是属天的。

所以我们看见，我们旧人的来源有五面的讲究，我们新人的来源也有五面的讲究。新人的这五面，刚刚好和旧人的那五面是相对的。旧人是属于旧创造的，新人是属于新创造的；旧人是出于魔鬼的，新人是出于神的；旧人是在亚当里的，新人是在基督里的；旧人是从肉体生的，新人是从圣灵生的；旧人是出于地的，新人是出于天的。这新万两人各有的五面讲究，今天我们里面都有，因为这新旧两人今天都是在我们里面。今天在我们里面，有旧创造，也有新创造；有魔鬼的生命，也有神的生命；有在亚当里的东西，也有在基督里的东西；有属于肉体的，也有属于圣灵的；有出于地的，也有出于天的。

新人的光景

(一) 「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章四节。

我们的旧人是属于魔鬼的，有魔鬼的性情；我们的新人是从神生的，就有神的性情。我们的旧人怎样因着有魔鬼的性情，就喜好魔鬼所喜好的，能活出魔鬼的生活，显出魔鬼的样子；我们的新人也怎样因着有神的性情，就喜爱神所喜爱的，能活出神的生活，显出神的形像。当我们凭新人活着的时候，我们的里面自然就有神的爱好和趋向，我们的生活自然就有神的迹象和味道。我们的新人是出于神的，与神的性情有分，所以就能活出神来。

(二) 「被神的灵引导。」罗马八章十四节。

我们的旧人有撒但邪灵调在里面，就顺服撒但邪灵的运行；但我们的新人有神的圣灵住在里面，就受神圣灵的引导。邪灵怎样在旧人里面运行，叫旧人行出撒但所喜爱的事；圣灵也怎样在新人里面运行，叫新人行出神所喜欢的事。我们凭旧人活着，所行所为怎样都是由撒但邪灵所运行出来的；（弗二 2；）我们凭新人活着，所行所为也怎样都是由神的圣灵所运行出来的。（腓二 13。）旧人怎样是顺服邪灵，而成全撒但恶意的；新人也怎样是随从圣灵，而成全神美意的。

(三) 「不犯罪，…也不能犯罪。」约壹三章九节。

我们的旧人是在罪里生的，是自然会犯罪的；但我们的新人是从神生的，是不犯罪的，也是不能犯罪的。能犯罪的，乃是我们的旧人，不是我们的新人。我们新人的性质是不犯罪的，也是不能犯罪的。所以我们要不犯罪，就得拒绝旧人，而凭新人活着。新人是出于神，而不是出于罪的，所以能不犯罪，也能叫我们凭它活着的人不犯罪。

(四) 「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以弗所四章二十四节。

我们的旧人是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的，但我们的新人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旧人是诡诈的，但新人有真理，就是有真实，因为真理原文有真实的意思。旧人是坏到极处的，但新人有仁义和圣洁。真理，或说真实，认真的说，乃是神自己，因为只有神是真实的。（罗三 4。）仁义，就是公义，乃是合乎神手续的，合乎神法则的。圣洁，就是圣别，乃是合乎神性情的，合乎神自己的。仁义和圣洁都是属于神的真实的，所以圣经在这里称作「真实的仁义和圣洁」。这些都是新人所有的。新人里面有神的真实，或说真实的神，新人里面也有属于神真实，合乎神手续的公义，和属于神真实，合乎神性情的圣洁，因为新人不仅是神用祂的生命所造的，并且也是神照着祂自己所造的。在神的新造里，神叫新人有祂的真实，也有属于祂真实的公义和圣洁。所以我们要活出神的真实，并活出属神真实的公义和圣洁，也必须凭新人活着。

(五) 有「我（神）的律法…写在…心上。」希伯来八章十节，十章十六节。

在我们的旧人里，没有良善，倒充满各种罪恶；但在我们的新人里，却有神圣洁、公义、良善的律法。这律法乃是神生命的律，（罗八 2，）也就是神在我们里面那大能的生命，乃是活的生命律法，不是死的字句律法，乃是刚强有力的，不是软弱无能的。所以我们凭新人活着，其中这生命的律，就能使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

（六）「爱神。」约壹五章二节。

我们的旧人是与神为仇的，但我们的新人是爱神的。我们的旧人是属于魔鬼，顺服邪灵的，当然是与神为仇的；但我们的新人是出于神，随从圣灵的，也当然是爱神的。所以只有我们凭新人活着的时候，我们才能爱神。

所以我们新人的光景，和我们旧人的光景也是相对的。旧人是属魔鬼的，有魔鬼的性情，新人是出于神的，有神的性情；旧人是顺服邪灵的，新人是随从圣灵的；旧人是在罪里生的，是属于罪而能犯罪的，新人是没有罪的性质的，是不犯罪，且是不能犯罪的；旧人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新人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旧人里面没有良善，倒充满罪恶，新人里面有神良善的律法，圣洁又公义；旧人与神为仇，新人爱神。

新人就是基督住在信徒里面

（一）「基督在你们心里。」歌罗西一章二十七节，罗马八章十节，林后十三章五节。

我们的旧人是出于亚当的，是在亚当里的，所以也就是亚当。照样，我们的新人是出于基督的，是在基督里的，所以也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有旧人，就是在我们里面有亚当。照样，在我们里面有新人，也就是在我们里面有基督。在我们里面的旧人如何是亚当的一分，如何就是亚当；在我们里面的新人也如何是基督的一分，也如何就是基督。

（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歌罗西三章四节。

亚当怎样是我们旧人的生命，基督也怎样是我们新人的生命。我们凭旧人活着，怎样就是凭亚当活着，而活出亚当的生命，就是亚当自己；我们凭新人活着，也怎样就是凭基督活着，而活出基督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

（三）「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二章二十节。

亚当怎样是活在我们的旧人里面，而活出他自己；基督也怎样是活在我们的新人里面，而活出祂自己。神怎样用十字架治死我们的旧人，好从我们里面除灭亚当和亚当的生命；神也怎样借着基督叫我们的新人活着，好从我们里面活出基督和基督的生命。所以我们的新人在我们里面活着，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我们活在我们的新人里面，就是活在基督里面。

三、信徒在基督里已经脱去了旧人穿上了新人

（一）「你们已经脱去旧人」—「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的割礼」。歌罗西三章九节，二章十一节原文。

我们得救在基督里的人，是已经脱去了旧人。因为我们在基督里已经和基督一同死了，我们的旧人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了，基督的死已经使我们脱去了我们的旧人。我们在基

督里已经受了一种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使我们脱去了我们的肉体，就是我们的旧人。这割礼，就是基督十字架的死，除去了我们的旧人，使我们脱去了我们的肉体。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借着祂的死所完成的，是一个已经完成的事实。我们只要因信得在基督里，就有分于这个事实。在我们信主得救的时候，圣灵就已经在基督里把我们联于这个事实了，就已经在基督里使这个事实成为我们的了。所以按事实说，我们在基督里是已经脱去了旧人！但愿我们看见这个事实！但愿我们看见，基督已经借着祂十字架上的死，使我们脱去了我们的旧人，我们不必再凭我们的旧人活着。哦，弟兄姊妹，现在我们不能凭，并且也不能不凭我们的旧人活着，因为基督已经使我们脱去了我们的旧人。

(二)「你们已经…穿上了新人」—「你们受浸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歌罗西三章九至十节，加拉太三章二十七节。

我们在基督里，不只已经脱去了旧人，并且也已经穿上了新人。基督如何借着死，使我们脱去了旧人，也如何借着复活，使我们穿上了新人。基督死包括着我们，复活也包括着我们。我们是在祂里面和祂一同死了，也是在祂里面和祂一同复活了。祂死是脱去了旧造，复活是穿上了新造。因此我们在祂的死里脱去了旧人，也在祂的复活里穿上了新人。这都是祂借着死而复活所已经为我们完成的，所以都是已经完成的事实。我们只要得在祂里面，就有分于这些事实。当我们一接受祂作救主的时候，圣灵就已经在祂里面把我们联于这些事实了，就已经在祂里面使这些事实成为我们的历史了。所以按事实说，我们因信得在祂里面的人，都是已经脱去了旧人，而穿上了新人。我们受浸归入祂的人，都是已经脱去了亚当，而披上了基督。所以现在我们能不凭旧人而凭新人活着，能不活出亚当而活出基督。但愿神开我们的眼睛，给我们看见我们所已经得到的这个荣耀事实，好叫我们不凭旧人而凭新人活着。

四、 两个天性的交战

「肉体和那灵相争，那灵和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拉太五章十七节原文。

这里所说的肉体，可以说就是旧人。这里所说的那灵，乃是住在我们蒙了重生之灵里的圣灵，这圣灵在我们蒙了重生的灵里，使其成为新人，所以和新人是联合为一的。所以这里所说肉体 and 那灵的相争，就是旧人和新人的争战。新人和旧人，也可以说就是我们新旧两个天性。所以这里所说的，也就是我们新旧两个天性的交战。我们这两个天性，在我们里面是彼此为敌，常常相争，使我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不能顺服神，不能遵行神的旨意，不能行神所喜悦的事。

五、 得胜的途径

(一)「向罪也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算自己是活的。」罗马六章十一节原文。

在新旧两性的交战里，要新性得胜，我们就必须站在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事实上，凭信心，在基督里，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就是信而承认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事实。

(二)「顺着灵而行」—「靠灵行事」—「只随从灵」—「体贴灵」。加拉太五章十六节，二十五节，罗马八章四至六节。

我们光信而承认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事实还不够，还必须顺从圣灵，靠着圣灵行事，在凡事上只随从圣灵，体贴圣灵。这也就是只凭新人活着，在凡事上随从、体贴新人所有的感觉。

(三)「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罗马八章十三节，歌罗西三章五节，彼前二章十一节，罗马十三章十四节。

我们还得靠着圣灵时时治死身体的恶行，就是用基督的十字架，治死我们犯罪的肢体，也就是将基督的死执行到我们肉体的情欲上，使我们不凭旧人而凭新人活着，这样，我们就能在新性里得胜。

第 43 题 三个生命四个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这个题目，乍看有点新奇，但的确是圣经中的真理，有圣经明文的根据，也有我们经历的证明。我们要认识属灵的生命，要明了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的光景，要过脱罪得胜的生活，都必须明白这题的真理，都必须知道这题所说的三个生命与四个律是怎么一回事。这是圣经中极重要的教训，说到几件极其基本的东西。但我们在这里只能扼要的一看。

一、人的三部分

灵—包括良心、直觉与交通。

魂—包括心思、意志与情感。

体—包括四肢百体。

(一)「全然成圣；…1 灵，与 2 魂，与 3 身子，得蒙保守。」帖前五章二十三节。

圣经在这里明确的说出我们人有三部分，就是灵与魂与身子。我们要注意，这里不是说「灵魂」，乃是说「灵与魂」，不是把灵魂算作一件东西，乃是给我们看见灵与魂是两件不同的东西。有了灵与魂这两件东西，再加上身体，才是一个完整的人。所以这里说，我们的灵、魂、体，三者都得蒙保守，我们这个人就全然成圣。

(二)「2 魂与 1 灵，3 骨节与骨髓（身子），都能…剖开。」希伯来四章十二节。

圣经在这里也给我们看见魂与灵是两件东西，因为这里明说魂与灵是能剖开，就是能分开的。（这里所说的「剖开」，达秘译本脚注告诉我们，原文乃是指着将两件东西分开，不是将一件东西切开。）除了我们的魂与灵，这里也说到我们的骨节与骨髓。骨节与骨髓，乃是身体里的东西。所以这里也是给我们看见，人有灵、魂、体，三部分。

(三)「神用地上的 3 尘土造人，（成功身体，）将 1 生命的气吹在他鼻孔里，（成了灵，）他就成了一个活的 3 魂。」创世记二章七节原文。

这里给我们看见，神当初造人，就是叫人有灵、魂、体，三部分。第一，神用尘土造人，就是造出一个具形体的人，是重在为人造出一个身体。第二，神将生命的气吹在人的鼻孔里，是叫这生命的气进到人的体壳里，成为人里面的灵，使人成为一个有灵的生物。第三，神将生命的气—就是要成为人的灵的一吹到人的身体里，就产生了人的魂，而使人成了一个活的魂。所以神当初所造的人，就是有灵、魂、体，三部分的。

(四)「要 1 全心，（与灵关联，）2 全魂，3 全力，（与体有关，）爱耶和華。」申命记第六章五节原文。

这里所说的，是要人完全爱神。人要完全爱神，就要全心、全魂、全力、爱神。心是与灵关联的，魂就是魂，力是与体有关的。用心、魂、力，爱神，就是用灵、魂、体，爱神，也就是用全人爱神。这样用灵、魂、体，爱神，才是完全爱神。因为灵、魂、体，就是我们全人所有的一切。所以这里也证明我们一个完整的人是有灵、魂、体，三部分的。

(五)「我魂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加一章四十六至四十七节原文。这里说，魂尊主为大，灵以神为乐。魂所以尊主为大，是因为灵以神为乐。所以这里也给我们看见魂和灵是分开的，是不同的两件东西。

所以凭圣经看，我们人有灵、魂、体，三部分。灵是我们最里面的一部分，是我们与神来往，与属灵世界接触的机关，包括良心、直觉、与交通。良心是是非之心，使我们知道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神所看为是的，什么是神所看为非的；什么是神所称义的，什么是神所定罪的。直觉是一种直接感觉的功能，使我们里面能直接感觉神的意思，不必凭着外面的理由或事物。交通是一种接触神的功能，使我们能与神来往相交。体是我们最外面的一部分，是我们在外面活动，与物质世界接触的机关，包括我们的四肢百体。这些四肢百体的功用，是我们都知道的。魂是介在我们灵和体当中的一部分，是我们个格或说自我的所在，是我们接触精神世界的机关，包括心思、意志、与情感。心思是我们思想、考虑的机关。意志是我们主张、定意的机关。情感是我们喜、怒、哀、乐的机关。此三者的功能，就是我们魂里所有的功用。魂就是心理学所说形而上的人，就是人里面看不见的精神部分。而心理学所说形而下的人，乃是指着人的身体，就是人外面看得见的物质部分。心理学只把人分作形而上与形而下，就是魂与体两部分。但圣经告诉我们，人除了魂与体两部分，还有灵一部分。魂虽然是人比较里面的部分，但人还有一部分比魂更里面，这一部分就是灵。灵是人最里面的部分，体是人最外面的部分，而魂就是人比较里面的部分，介在灵与体之间。人是灵、魂、体，这三部分合成的。

二、 伊甸园中的三立

亚当—代表人。

生命树—指明神。

善恶树—指明撒但。

(一)「神在…伊甸立了一个园子，把…1 人安置在那里。园子当中…有 2 生命树，和 3 分别善恶的树。」创世记二章八至九节。

当初神将亚当造好之后，就把他摆在伊甸园里两棵树的跟前。一棵是生命树，一棵是善恶树。照圣经以后的教训看，那两棵树都有象征的意思。生命树是指明神，善恶树是指明撒但，而亚当乃是代表人。所以亚当在那两棵树跟前，就是表明人在神和撒但二者跟前。这是说出当日伊甸园中一也就是宇宙中一人神和撒但三立的情形。在当日的宇宙中，有人、有神、也有撒但。人的生命是受造而良善的，神的生命是非受造而神圣的，撒但的生命是堕落而败坏的。圣经以后的教训给我们看见，撒但乃是神的对头，而他和神的争执乃是在人身上。他和神都要得着人。神要得着人以成功祂的旨意，撒但也要得着人以破坏神的旨意。神得着人的方法，是把祂的生命作到人里面，使人有祂非受造的神圣生命，而与祂联合；撒但得着人的方法，也是把他的生命弄到人里面，使人有他堕落的败坏生命，而与他联合。

所以我们要看见，人有三部分，就是灵、魂、体；而宇宙中也有三种生命，就是人受造的良好生命，和神非受造的神圣生命，以及撒但堕落的败坏生命。人一被造出来，就有人受造的生命。从那时起，神要把祂非受造的生命作到人里面，撒但也要把他堕落的生命弄到人里面。这两件事，乃是人被造以后，神和撒但各自所要成功在人身上的。

三、 我们的三个重大故事

被造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创世记一章二十七节。

在我们得救的人身上，曾发生三个重大的故事。第一是被造，就是被神创造。我们每一个原来都是神所创造的人，并且都是神照着祂自己的形像所创造的人。没有神的创造，就没有人。神的创造乃是我们身上的第一个重大故事。

堕落

(一)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罗马五章十二节。

在我们身上所发生的第二个重大故事，乃是堕落。我们不仅是被造的，也是堕落的。这个堕落乃是在亚当里的。罪是从他一人入了世界，进入了我们众人里面。我们众人都是在他里面有了罪的，都是在他里面堕落的。我们从神手里出来是被造的，经过他就变成堕落的。

(二)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马五章十九节。

我们所以堕落成为罪人，乃是因着亚当一人的悖逆。他一人悖逆，就使我们在他里面的众人，都堕落成为罪人了。不必我们自己犯罪堕落，我们在他里面老早就已经堕落成为罪人了。

(三) 「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罗马五章十八节。

因着亚当在伊甸园里那一次的过犯，我们这些出于他的众人就都被定罪了。不必我们自己犯罪，他那一次的过犯老早就已经使我们在他里面的众人都被定罪了。所以我们在亚当里的人，是已经堕落的，也是已经被定罪的。

得救

(一) 「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马五章十九节。

在我们身上所发生的第三个重大故事，乃是得救。我们不仅是被造而堕落的，也是得救的。我们是从神的手里出来，经过亚当，而到了基督里的。从神手里出来我们是被造的，经过亚当我们变成了堕落的，到了基督里我们就成为得救的。亚当一人的悖逆，怎样使我们众人在他里面都成为罪人，基督一人的顺从，也怎样使我们众人在祂里面都成为义人。亚当怎样使我们都在他里面堕落了，基督也怎样使我们都在祂里面得救了。

(二) 「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罗马五章十八节。

因着亚当在伊甸园里那一次的过犯，我们众人在他里面怎样都被定罪而有了死亡；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那一次的义行，我们众人在祂里面也怎样都被称义而得着生命。亚当那一次的过犯，怎样使我们众人都在他里面成为定罪该死的罪人；基督那一次的义行，也怎样使我们众人都在祂里面成为称义得生的义人。所以我们在亚当里是堕落的，在基督里就是得救的。这个得救，乃是在我们身上所发生的末一个重大故事。

四、 我们所得着的三个生命

被造而得着人的生命—是良善正直的

(一) 「神…所造的…甚好。」创世记一章三十一节。

因着在我们身上曾发生过被造、堕落、和得救，三个重大的故事，我们就得着了三个不同的生命。这三个故事，每一个都叫我们得着一个生命。

第一，被造叫我们得着人的生命，就是我们人在被造时所得着的受造生命。这生命是好的，是良善的。当初神造好人之后，看祂所造的是「甚好」的。所以当初神为我们人所造的生命，就是从祂手里所得着的受造生命，必是甚好良善的，不是败坏邪恶的。

(二) 「神造人原是正直」传道书七章二十九节。

这里说，神当初所造的人原是正直的。人是这样，当然他里面的生命也必是这样。所以这里也证明，当初我们被造时，从神手里所得着的受造生命，乃是正直的，不是弯曲的。虽然如此，这生命却不是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不过是神所造的一个受造生命。

堕落而得着撒但的生命—是败坏邪恶的

(一)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翰八章四十四节。

第二，堕落叫我们得着撒但的生命，就是撒但那堕落的生命。这生命和撒但的性质一样，乃是败坏邪恶的，里面充满了各样罪恶，含有一切败坏的种子，和邪恶的因素。

我们人在堕落的时候，是把善恶树的果子吃到自己里面，所以善恶树的生命在那时就进到我们人里面了。我们曾说过，善恶树是指明撒但的，所以善恶树的生命进到我们人里面，也就是撒但的生命进到我们人里面。

从亚当吃了善恶树的果子，我们人里面就有了撒但，就是魔鬼的生命。所以我们一切从亚当所生的世人，也都有魔鬼的生命。就是因这缘故，主耶稣才对犹太人说，他们是出于魔鬼的，魔鬼是他们的父。主这话叫我们知道我们堕落的人都是出于魔鬼的，都是由魔鬼这个邪恶之父所生的，所以都有魔鬼的生命，也都行魔鬼的私欲。

(二) 「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是魔鬼的儿女」约壹三章八节，十节。

堕落的人犯罪，就证明他们是属魔鬼的，有魔鬼的生命，和魔鬼同一性情，因为魔鬼是犯罪的。他们所以有魔鬼的生命，因为他们是从魔鬼生的，是魔鬼的儿女，魔鬼是他们的父。儿女如何有父亲的生命，和父亲同一性情，他们也如何有魔鬼的生命，和魔鬼同一性情。魔鬼所喜好的，他们也喜好；魔鬼所愿作的，他们也愿作，因为他们有了魔鬼的生命和性情。

得救而得着神的生命—是神圣永远的

(一)「一切信祂的都得永远的生命。」约翰三章十五节原文，三十六节。

第三，得救叫我们得着神的生命，就是神非受造的生命。在世人身上，只发生过被造和堕落那两件事，所以他们只得着了人受造的生命，和撒但堕落的生命。但在我们信徒身上，除了被造和堕落那两件事，还发生过得救这一件事。所以我们不只得着了人受造的生命，和撒但堕落的生命，还得着了神非受造的生命。在我们相信接受主的时候，因着圣灵将神的生命带到我们里面，我们就得着了神这非受造的生命。这生命是神圣永远的，里面包藏着神本性一切的丰盛，因为它乃是神自己的生命。每一个信主得救的人，都得着了神这神圣永远的生命。

(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约壹五章十二节。

神是把祂的生命摆在祂儿子那里给人接受而得着，人接受了神的儿子，就得着神的生命。所以这里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就是神非受造的生命。这生命是我们在自己原有的人生命，和我们因着堕落而得的撒但生命之外，因着信、因着接受神的儿子，所得着的另一种神生命，所以可以说是我们里面所有的第三种生命。

所以圣经的教训很清楚的给我们看见，我们在刚被神造出的时候，只有一个生命，就是人受造的生命，所以是非常单纯，不知道什么是罪，也没有羞耻的感觉，只是浑浑噩噩的一个人。等到我们堕落了，撒但堕落的败坏生命就进到我们里面了。这样一来，我们里面就复杂了，在我们原有的良善生命之外，又搀进了撒但的败坏生命，所以一面有良善正直的性情，一面也有败坏邪恶的性情。好像这杯水，原来单纯的是水，现在有毒药搀进来，就变作复杂了，在原有的水分之外，又搀上了毒药，而成了毒药水。到这时，说它是水，也是水，说它是毒药，也是毒药。因为到这时，这水里有了毒药，毒药和这水搀在一起了，所以一面有水的成分和味道，一面也有毒药的成分和味道。

今天每一个世人里面都是复杂的，一面有良善正直的愿望，一面又有败坏邪恶的倾向；同时愿意为善，同时也想要作恶。今天的人所以如此复杂而不单纯，乃是因为他们里面有两个不同的生命，一个是人受造的良善生命，一个是撒但堕落的败坏生命。就是因为我们在堕落之后，里面有这两个不同的生命，含有两个善恶不同的性情，历代才一面有些人发现人里面有良善的成分，而主张人性是善的，一面另有些人发现人里面有邪恶的成分，而主张人性是恶的。自古至今，这两班人为着人性是善是恶，有了不少的辩论。其实这是不需辩论的，因为在我们堕落的人里面，善恶两性都是有的。我们所以有这善恶两性，乃是因为我们里面有人受造和撒但堕落的两种生命。

到我们人一堕落，撒但的生命就进到我们人里面，和我们人的生命搀在一起了。借着这件事，撒但就得以在我们人身上成就他要得着我们人以破坏神旨意的恶意，就是把他自己弄到我们人里面，使我们人受到他的败坏，和他有了邪恶的联合，并活出他邪恶的生命。所以到这时，撒但里面有什么，我们人里面也有什么；凡他里面所有的败坏邪恶，我们人里面也都有。因此，到这时我们人里面就复杂而变质了，不但有人的成分，也有撒但，就是鬼的成分了。这样一来，可以说我们人就变作鬼人了。你看，今天的世人，岂不是鬼人？岂不是像人，又像鬼，有人的味道，又有鬼的味道？就如一个人，有时很温和，很像一个人，真有人人的味道；但有时发起脾气来，也真像鬼，也真有鬼的味道。人不但发脾气，就是犯任何的罪，也都常是带着一副鬼像，而有鬼的味道。一个人行事正直，过着正常的生活，就像人；若犯罪作恶，过着反常的生活，就像鬼。

我们都知道，一个人犯罪作恶，过着这种反常像鬼的生活，是不由己的。许多人发脾气，许多人跳舞，许多人嫖赌，许多人吸烟喝酒，都是不由己的，都是鬼的生命在他们里面作祟，而使他们活出来的。他们所以会活出那些像鬼的生活，是因为他们里面有鬼的生命。但他们有时也活出像人的正常生活，因为他们原是人，有人受造的正直生命。因为他们里面有人的生命，也有鬼的生命，所以他们外面有时能活出像人的生活，有时也能活出像鬼的生活。他们外面像人的生活，是出于他们里面人的生命；他们外面像鬼的生活，是出于他们里面鬼的生命。

但感谢赞美神，我们今天不只有人和鬼的生命，也有神的生命。撒但如何借着他的败坏，将他的生命弄到我们里面，神也如何借着祂的拯救，将祂的生命作到我们里面。撒但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如何叫他自己也得以进到我们里面，使我们与他联合，有他所有的邪恶，以成全他要得着我们的恶意；神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也如何叫祂自己得以进到我们里面，使我们与祂联合，有祂所有的圣善，以成就祂要得着我们的美意。因此，今天我们里面不只有撒但本性的一切，更有神本性的一切。

所以今天我们里面比世人更复杂！今天我们里面有人的生命，有撒但的生命，也有神的生命，也就是有人、有撒但、也有神。当日伊甸园里，人、神、和撒但三位的情形，今天也在我们里面。今天我们里面可以说就是一个小伊甸园，人、神、和撒但都在其中。因此，当日伊甸园里撒但和神在人身上的争执，今天也在我们里面了。今天撒但在我们里面运行，叫我们与他合作，以成全他得着我们的恶意，神也在我们里面运行，叫我们与祂合作，以成就祂得着我们的美意。我们若凭撒但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活着，就必活出撒但的邪恶，而使他的恶意在我们身上得以成全。我们若凭神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活着，也就必活出神的圣善，而使祂的美意在我们身上得着成就。虽然有时好像我们能独立，不凭撒但的生命，也不凭神的生命，只凭我们人的生命活着，但认真说来，我们是不能独立的，若不是凭神的生命，就是凭撒但的生命活着。

我常喜欢告诉人说，一个基督徒能作三种不同的人，能过三种不同的生活。比方一个弟兄在早晨很和善，真像一个人；到中午向妻子发脾气，就实在像一个鬼；到晚上祷告，觉得对不起妻子，就向神认罪，也向妻子道歉，这时又显出神的样子来。所以他在这一天之内，作了三种不同的人，活出三种不同的情形。早晨和善像一个人，中午发脾气像一个鬼，晚上对付罪又显出神的样子来。在一天之内，人、鬼、神都从他里面活出来了。他所以能这样，是因为人、鬼、神三者的生命，他里面都有。他凭人的生命活着，就像人；他凭鬼的生命行事，就像鬼；他凭神的生命动作，就显出神的样子。他要活出那种生活，就需要凭那种生命活着。

所以我们要清楚看见，在我们一个得救的人里面，是有着三个不同的生命，就是 1 人受造的生命，撒但堕落的生命，和神非受造的生命。这三个生命，虽然今天都在我们里面，却是在三个不同的时间，因着三件不同的故事，而给我们得到的。第一，在被造的时候，因着神的创造，我们得到了人受造的生命。第二，在堕落的时候，因着接触撒但和善恶树，我们得到了撒但堕落的生命。第三，在得救的时候，因着相信接受神的儿子，我们得到了神非受造的生命。因着在我们身上曾发生过被造、堕落、和得救这三个故事，在我们里面就有了人、撒但、和神这三个性质不同的生命。我们看见了这个人，认识了这个人，我们对生命的路才能清楚。人、神、和撒但三个生命同时都在我们里面，到底我们是要凭那一个活着呢？是人的生命，是神的生命，还是撒但的生命？我们凭那一个生命活着，就活出那一个生命的生活来。生命的路就在这里！

五、 四个律

神的律—就是旧约的律法

(一) 「神的律。」罗马七章二十二节，二十五节。

在罗马书七章、八章里面，说到四个不同的律。第一个是神的律，就是旧约的律法，是神在我们人以外写在石版上的，使我们人知道什么是祂所称义的，什么是祂所定罪的。

(二)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马七章七节，十二节。

神的律法是叫我们知罪的。若不是因着神的律法，我们就不知道什么是罪。神这叫我们知罪的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凡我们所是所为，若不合乎它圣洁、公义、良善的要求，它就来定罪我们，而叫我们知罪。

心思中为善的律—是出于人的生命，在人的魂里面

(一) 「我愿意为善，…心思中的律。」罗马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原文。

罗马七章、八章，除了说到神的律之外，还说到三个不同的律。这三个不同的律，都在我们里面，因为是出于我们里面所有的三个不同的生命。我们知道，凡是一个生命，都有一个律。虽然一个律不一定是出于一个生命，但一个生命总有一个律。在我们里面既有三个不同的生命，也就有三个不同的律。出于我们里面三个生命的每一个，都有一个律。

出于我们人受造的良善生命，有一个为善的律。这个为善的律，这里（罗马七章）说是心思中的律，所以是在我们的魂里面，因为心思是我们魂的一部分。这个律所以是一个为善的律，因为它是出于我们人里面那受造的良善生命，常在我们的心思里叫我们想望为善。

这个心思中为善的律，不是我们到得救的时候才得到的，乃是我们生来就有的。这个律既是出于我们受造的生命，就是与生俱来的，就是我们生来就有的。这是我们为人的经历所能证明的。在我们未信主以前，多少时候我们的心思意念里岂不是常自然的有一个倾向，叫我们想望为善么？叫我们有一种孝思仁念么？叫我们悔改自新而立志向上么？这些为善向上的念头，都是出于我们心思中这为善的律，也都是证明这为善的律在我们未得救的时候就已经在我们里面了。所以这律乃是我们受造生命里的一个秉赋，并非神救恩里的一个恩赐。

有人根据罗马七章十八节上半所说的，而断定无论在得救以前，或在得救以后，我们自己里面都是没有良善的，所以我们这心思中为善的律，不能是出于我们原有的受造生命，更不能是我们在未得救以前就有的。但是仔细读罗马七章十八节上半的话，我们就能看出这个断案是不够准确的。因为那里说我们里头没有良善，是指着我们肉体里面的光景说的。而那里所说的肉体，凭下文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四节的话看，乃是指着我们堕落而变了质的身体。在我们堕落而变了质的身体，就是我们的肉体里头是没有良善的。但这并非说在我们堕落的人里面是全无良善的，反而那里在下文明说在我们堕落的人里面有愿意为善的心意，并心思中为善的律。心意和心思都是我们魂里的部分。所以虽然在我们堕落而变了质的身体里没有良善，但在我们堕落后魂的心思和心意里却仍有良善的成分。这良善的成分当然是属于我们受造的良善生命的。所以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能是出于我们受造的良善生命，并且能是我们在未得救以前，生来就有的。

或有人说，我们受造的良善生命，已经因着我们堕落而受了败坏，其中的良善成分就不再存在了。这说法也不够准确。不错，我们受造的良善生命，已经因着我们堕落而受了无可救药的败坏，但其中的良善成分，只能说是受了败坏和玷污，不能说是不再存在了。在前面我们已经看见，在我们堕落后的心思和心意里，仍有良善的成分。不但如此，就是在我们堕落后的良心里，也仍有良善的成分。虽然这些良善的成分是摧后残存的，是极其微弱的，但仍是存在的。就如这杯糖水，虽然因着换上了酸的东西，它的甜味受了破坏，但它那甜的成分仍然存在，仍然会发出一点甜的味道。虽然我们堕落败坏了，虽然我们受造生命的良善成分，因着我们堕落而受了败坏和玷污，但这成分并没有被抹煞，更没有被去掉，仍然在我们受造而堕落的人里面有它良善的倾向，仍然使我们里面有一个为善的律，常发自我们的良心，而在我们的的心思里，叫我们倾向良善，想望为善。所以中国的圣贤，才能在我们人里面发现有所谓的「明德」、「良知」、和「内心之明」，这类的东西。中国圣贤关于我们人性里良善成分的这些发现，乃是正确的，因为合乎我们人性里的实际情形。

(二)「我以心思顺服神的律。」罗马七章二十五节原文。

因为有那出于我们受造良善生命的为善之律，在我们的心思里使我们想望为善，所以我们的心思就顺服神的律。神的律是良善的，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也是良善的，所以这两个律是相合的。神的律是在我们外面向我们要求良善，心思中为善的律是在我们里面，就是在我们心思里，使我们倾向良善。所以我们里面的心思喜欢顺服我们外面神的律。

肢体中犯罪的律—是出于撒但的生命，在人的体里面

(一)「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思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马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原文。

如果在我们里面只有心思中为善的律，我们就能顺服神的律而顺服得成功。但是在我们里面还有一个律，是与心思中为善的律相反的。这个律是在我们的肢体中，也就是在我们的身体里里，（因为肢体是属于身体的，）常和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作对，使我们不能照着心思中的善愿而为善，倒附从肢体中的恶欲而作恶。因为这个律是出于撒但那堕落的邪恶生命的。

我们人在堕落的时候，是将善恶树的果子吃到身体里，因此撒但那堕落的邪恶生命，在那时就进到了我们人的身体里，（注一，）成了我们身体里的「恶」，使我们肢体中有了犯罪的律。我们人一切犯罪的故事，都是这个犯罪的律从我们的肢体，就是身体中弄出来的。每逢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使我们愿意为善的时候，这个肢体中犯罪的律，就与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交战，把我们掳去，叫我们附从它而犯罪。就是因这缘故，常是在我们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们同在，叫我们不能如愿以偿，倒违犯善愿而作出恶来。

(二)「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罗马七章十七至二十节。

我们人的身体，原是神所造一个单纯无罪的东西。自从我们人把善恶树的果子吃到身体里，撒但邪恶的生命就搀到我们的身体里，成了我们身体里的「恶」，成了我们身体里的「罪」，使我们的身体变了质，而成为一个败坏的肉体，里头有撒但邪恶的生命，就是罪的生命，也就是罪。因此在这肉体，就是我们变了质的身体（注二）里，丝毫没有良善，全是撒但邪恶生命的邪恶成分。这肉体里既有撒但邪恶的生命，就有那出于这邪恶生命叫

我们犯罪的恶律，从我们变了质的身体里，施展它这恶律自然作祟的能力，携着我们去作我们所不愿意作的事。

(三) 「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马七章二十五节。

我们的肉体既是我们的身体换上了撒但邪恶的生命变质而成的，自然就必顺服其中那出于撒但邪恶生命叫我们犯罪的律，就是这里所说「罪的律」。撒但邪恶的生命搀到我们的身体里，一面使我们的身体变成败坏的肉体，一面又使这败坏的肉体里有一个叫我们犯罪的律，使我们的肉体顺服这律而犯罪。

所以我们在这里可以看见，在我们堕落的人里面有两个相反的律。一个是出于我们受造的良善生命，在我们魂的心思里作工，叫我们为善。一个是出于撒但堕落的邪恶生命，在我们身体的肢体里活动，叫我们犯罪。因着这两个相反的律，在我们的心思和肢体中作相反的工作，所以我们的心思就顺服神良善的律，我们的肉体就顺服罪邪恶的律。这两个律所以作相反的工作，因为它们所出于的生命、性质是绝对不同的，一个是善的，一个是恶的。因着它们所出于的生命、性质不同，它们就有了相反的倾向，而常在我们里面彼此交战。前一个倾向善，就一直要我们为善；后一个倾向恶，就一直要我们作恶。在这种交战里，常是后一个胜过前一个，所以结果就叫我们不能为我们所愿意为的善，倒作我们所不愿意作的恶。

这两个律的交战，就是我们中国人所说的理欲之争。我们中国人所说的「理」，就是我们受造生命里的为善成分；我们中国人所说的「欲」，就是那住在我们堕落身体里的「罪」，也就是那在我们肉体中的「恶」。「理」虽然有的成分是出于人的良心，却是在人的心思里运行，所以「理」所运行出来的善，是出于或经过理智的。「欲」虽然与人堕落的天性有关，却是在人的肢体，就是身体中发动，所以「欲」所发动出来的恶，是出于情欲的；就是因这缘故，一个理智强的人较能行善，一个情欲盛的人容易作恶。可以说，人所行的一切善，都是出于或经过人心思中的理智；人所作的一切恶，都是出于人肢体中的情欲。人心思中的理智若占上风，就使人行出善来；人肢体中的情欲若居优势，就叫人作出恶来。

这种理欲之争，就是罗马七章所说的两律交战，乃是我们生来就有的，不是等我们得救以后才有的；并且是撒但堕落的邪恶生命，在我们里面和我们受造的良善生命交战，不是我们的肉体 and 圣灵相争，像加拉太五章所说的。所以这是我们未得救以前就有的一种内心交战，也是一切世人所有的一种善恶之争。

在我们未得救的时候，我们心思中的理智常是叫我们想望为善；但是我们肢体中的情欲，却常是胜过了我们心思中的理智，使我们违犯理智，而作出我们心思所不赞同的恶来。这种光景不仅是我们有，就是所有的世人都都有。比方，一个人的理智明明叫他远避或放下嫖赌，但是他的情欲却叫他不由己的违犯理智而嫖赌。这种肢体中的情欲叫人作出违犯心思中理智的事，在吸鸦片的人身上尤其明显。每一个吸鸦片的人，他心思中的理智，都是不准许他那样作的，几乎也都是叫他定规不要那样作的。但是当他肢体中的情欲，就是他身体中的鸦片瘾、鸦片癖发动的时候，他就不由己的违犯理智而吸了。除了极少数理智特盛、意志特强的人，有什么吸鸦片的人，当他的鸦片瘾、鸦片癖上来的时候，能附从他心思中的理智，而不为他身体中的瘾、癖，就是他肢体中的情欲所胜呢？我们人所以能作出这种违犯理智的事，能行出好些与我们心愿相反的恶，乃是因为我们不但在心思中有一个为善的律，并且在肢体中还有一个犯罪的律。因着我们心思中有一个为善的律在工作，我们里面就常有为善的意念，而立志为善。但因着我们肢体中还有一个犯罪的律在作祟，

我们外面又常是行与愿违，结果，我们的光景常是立志为善由得自己，但行出来就由不得自己。

灵中生命之灵的律一是出于神的生命，在人的灵里面

「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马第八章二节原文。

在世人里面只有前面所说为善和犯罪的两个律，因为他们里面只有人受造的良善生命和撒但堕落的邪恶生命。但我们已经看见，在我们得救的人里面，还有神非受造的神圣生命，所以在我们里面也还有出于神这神圣生命的一个律，就是罗马第八章这里所说的生命之灵的律，也就是我们里面所有的第三个律。

圣经所以称这个律作生命之灵的律，乃是因为这个律是出于神的生命之灵。神的生命之灵，就是神的灵。神的灵所以是神的生命之灵，乃是因为神的生命是在于神的灵，神的灵含着神的生命，也可以说就是神的生命。所以这个律既是出于神这生命之灵，就不仅是出于神的灵，也就是出于神的生命；既是神的生命之灵的律，也就是神的生命之律；既是属于神的生命之灵的，也就是属于神的生命之律；既是一个属灵的律，也就是一个属生命的律。

神的生命之灵带着神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是住在我们灵里，所以这个出于神生命之灵的律，乃是在我们的灵里，不像其他两个律是在我们的魂和体里。这个律所出于的是神的灵，所在于的是我们的灵，因此不仅它的出处是灵，就是它所在的地方也是灵，所以只有在灵里，才能摸着它。

就永远和神圣两种性质而言，宇宙中一切称为生命的，只有神的生命算得「生命」。所以圣经说，人没有神的生命，就是没有生命。（约壹五 12，约六 53。）并且圣经有的地方（像约一 4）说到神的生命，也好像是把神的生命当作独一的生命。这些都是证明，只有神的生命是生命。因此只有神的生命，性质是「生命」的，其他一切的生命，性质都是别的，算不得是「生命」的。所以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所出于的生命，既是神的生命，性质就是「生命」的，不像前面所说两个律所出于的生命，性质乃是「善」和「恶」的。

我们必须注意这一点，就是这个生命之灵的律所出于的生命，性质乃是生命的。凭圣经的教训看，生命和善是不同的。虽然生命是善的，但善不是生命；虽然出于生命的都是善的，但善的不一定都是出于生命的。伊甸园中生命树和善恶树的分别，十足的表明这件事。生命树和善恶树的分立，就是告诉我们，生命不只和恶有分别，就是和善也有分别；生命怎样是在恶之外，也照样是在善之外。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生命和善与恶乃是三件不同、各自分立的东西。

我们要知道，生命如何有神的生命和人的生命的不同，善也如何有神的善和人的善的分别。神的善如何是出于神的生命，人的善也如何是出于人的生命。以弗所二章十节，提后二章二十一节等处所说的善，乃是我们靠着神的生命所活出的善，所以是出于神生命的善，也就是神的善，不过是经过我们而活出来的。马太十二章三十五节，罗马七章十八、十九、二十一节，九章十一节等处所说的善，乃是人靠着自己的生命所行出的善，所以是出于人生命的善，也就是人的善。出于人生命的善，不过是善，不过是人的善，没有「生命」的性质，没有神生命的成分。惟有出于神生命的善，就是神的善，才不仅是善，并且有「生命」的性质，有神生命的成分。所以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生命和善不同，乃是指着神的生命和人的善不

同说的。人的善是出于人的生命，没有神生命的性质，所以当然和神的生命是不同的。但神的善是出于神的生命，有神生命的性质，所以就不能说和神的生命不同了。

所以在宇宙中，有善，（人的善，下同，）有恶，也有生命。（神的生命，下同。）善是属于受造良善之人的，恶是出于撒但那恶者的，生命是在于神这生命源头的。所以一题到善，我们就该想到受造良善的人；一题到恶，我们就该想到邪恶的撒但；一题到生命，我们就该想到生命的神。

人、撒但、和神，三者既各自分别是善、恶、和生命的，所以他们三者生命的性质也各自分别是善、恶、和生命的。因着他们三者生命的性质不同，他们三者生命所有的三个律，功用也就互异。因为每一个律的功用都是根据它所出于之事物的性质。出于人生命的律，它所出于的生命，性质既是善的，它的功用就是叫人为善；出于撒但生命的律，它所出于的生命，性质既是恶的，它的功用就是叫人作恶，叫人犯罪；出于神生命的律，它所出于的生命，性质既是生命的，它的功用就是叫人活出生命，就是神的生命。

今天因着善的人，和恶的撒但，并生命的神，这三者都带着他们的生命住在我们里面，所以我们里面就不只有他们三者，和他们三者不同的生命，并且有他们三者生命不同的律，以及他们三者生命的不同性质，就是善、恶、和生命。今天在我们里面，有出于人良善生命的为善之律，有出于撒但邪恶生命的犯罪之律，也有出于神神圣生命之灵律。不但如此，今天在我们里面还有人良善生命的善，和撒但邪恶生命的恶，并神神圣生命之灵律。这三类的东西，刚好是在我们灵、魂、体三部分里面。出于人良善生命的为善之律，以及人良善生命的善，是在我们的魂里面。出于撒但邪恶生命的犯罪之律，以及撒但邪恶生命的恶，是在我们的体里面。出于神神圣生命之灵律，以及神神圣生命之灵律，是在我们的灵里面。

所以今天有三个不同的人物，和三个不同的生命，并三个不同的律，以及三个不同性质的东西，就是善、恶、和生命，分别在我们灵、魂、体三部分里面。因此，我们该清楚看见，今天我们不只有灵、魂、体三部分，并且在这三部分的每一部分里面，都有一个不同的人物，和一个不同的生命，并一个不同的律，以及一个不同性质的东西。今天我们这三部分里面三套各自不同的人物和东西，能叫我们作三种不同的人，活出三种不同的东西。我们魂里的一套人物和东西，能叫我们作一个善人，而活出善来；我们体里的一套人物和东西，能叫我们作一个恶人，而活出恶来；我们灵里的一套人物和东西，能叫我们作一个生命人，而活出生命来，也就是作一个神人，而活出神来。所以我们若凭魂，就是凭心思，也就是凭理智活着，就可作一个善人，而行出善来；我们若凭身体，就是凭肉体，也就是凭情欲活着，就必作一个恶人，而作出恶来；我们若凭灵，就是凭圣灵，也就是凭神活着，就能作一个满有生命的神人，而活出神的生命来。

普通，人是以为只要能不凭肉体的情欲作一个恶人，而凭心思的理智作一个善人，就是只要能不作恶，而行善，就够了。但神所要我们作的，不是这样。神是要我们作一个生命人，作一个神人，而活出生命，活出神来。我们光不作恶人，而作善人；光不作恶，而行善，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作一个生命人，作一个神人，还必须活出生命，活出神来，才可以。我们要这样，就必须不只不凭肉体，并且也不凭魂活着，只凭灵活着；不只不以恶，并且也不以善为目标，只以生命，只以神为目标。只有当我们只凭灵活着，只活在灵里，只以生命，只以神为目标的时候，我们才能在神的灵里作一个生命的神人，而活出生命，活出神来。

中国圣贤所倡的修行之道，乃是在于明我们本性的「明德」，致我们秉赋的「良知」，发扬光大我们原有的「内心之明」。这些修行，虽然对于我们作人有相当的帮助，但在原则上与神的救法并不相合。神的救法是超过这些的，不是叫我们靠着我们原有的良善成分而修行，以活出我们人的善来，乃是将祂的灵和祂的生命加到我们的灵里，使我们里面最深处有一个生命之灵的律，作我们的拯救，好叫我们凭神的生命活着，而成为一个满有并流露神生命的神人。神的救法虽然也是更新我们灵和魂的各部分，就如良心、直觉、和交通，以及心思、意志、和情感等，但乃是先将祂的灵和祂的生命加到我们里面，而后借着祂的灵和祂的生命，逐一的更新我们全人灵、魂、体的各部分，并不是来修复、启发我们原有的什么东西。我们若凭神的灵和神的生命，也就是凭神的生命之灵活着，就不只能脱离撒但的恶，并且能活出神的生命。这不是我们人工的修行，乃是神生命之灵的拯救。我们人工的修行，只是修我们原有的东西，恢复启发我们秉赋的良善，并没有神的灵带着神的生命来作我们的拯救，所以最多只能明我们的「明德」，致我们的「良知」，发扬光大我们的「内心之明」，绝不能活出神的神圣生命。我们明「明德」，致「良知」，发扬光大「内心之明」，就是达到极点，也不过是「止于至善」，也不过是达到人良善的最高峰，并不能构上神生命的神圣，就是神本性的神圣标准。所以神的救法不是用祂的作为来帮助我们修行，使我们能行出人的善来，乃是用祂生命之灵的律来拯救我们，使我们能活在祂的生命里，而活出祂的生命来，也就是能活在祂自己里面，而活出祂自己来。

凡是一个律，就是一个自然的定律，也是一个自然的能力。所以在我们里面的三个律，任何一个都是一个自然的定律，也都是一个自然的能力。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是一个自然的定律叫我们为善，也是一个自然的能力叫我们为善。因为我们心思中有这一个自然叫我们为善的律，所以我们的心思想望为善、立志为善，都是顶自然的，一点不必勉强努力。照样，我们肢体中犯罪的律，也是一个自然的定律、自然的能力，叫我们犯罪。因为我们肢体中有这一个自然叫我们犯罪的律，所以我们的肉体犯罪也是顶自然的，也一点不必勉强努力。并且照样，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也是一个自然的定律、自然的能力，叫我们活出神的生命。因为我们灵里有这一个自然叫我们活出神生命的律，所以我们的灵活出神的生命，也是顶自然的，也是一点不必勉强努力。所以，我们若凭心思活着，就自然的必想望为善、立志为善；若凭肉体活着，就自然的必犯罪；若凭灵活着，也就自然的必活出神的生命。

律的能力会因着律所出于的事物不同，而有强弱的分别。所以有的律能胜过别的律。罗马七至八章明明给我们看见，肢体中犯罪的律，是强过心思中为善的律，因为常是它战胜心思中为善的律；而灵里生命之灵的律，又是强过肢体中犯罪的律，因为它能释放我们，使我们脱离肢体中犯罪的律。所以在我们里面三个律的能力是不同的，有强弱的分别。这是因为它们所出于的三个生命是不同的，有强弱的讲究。在那三个生命中，人的生命是最弱的，所以出于这生命的为善之律，也是最弱的；撒但的生命是稍强的，所以出于这生命的犯罪之律，也是稍强的，因此能胜过那出于人生命最弱的为善之律；神的生命是最强的，所以出于这生命之灵的生命之律，也是最强的，因此能胜过那出于撒但生命稍强的犯罪之律。

要抵制一个律的能力，不能用行为，只能用另外一个能力较强的律来抵制。所以我们不能用立志、努力等行为，来抵制我们肢体中犯罪之律的能力，只能靠我们灵里生命之灵能力最强的律来胜过它。我们用立志、努力等行为，来抵制肢体中犯罪的律，也许会有一时的成功，但不会有长时的果效，因为那个律的能力总是一直不停的在那里，而我们的立志、努力，是不能持久，倒常是中断的。只有我们灵里生命之灵能力最强的律，能自然持久的叫我们脱离肢体中能力稍强的犯罪之律。所以，我们若在魂里凭有心思中的理智，立

志努力以胜过罪，就常是失败，而落到悲惨的境地；但我们若在灵里顺着生命之灵的律活着，就必从罪里得着释放，而活在神喜乐的生命中。

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有四个律和我们有关系，一个在我们外面，三个在我们里面。在我们外面的那一个，乃是神的律。在我们里面的这三个，一个是在我们的魂里，一个是在我们的体里，一个是在我们的灵里。在我们魂里的这个律，是出于我们人受造的良善生命，所以是善的，叫我们为善；在我们体里的这个律，是出于撒但堕落的邪恶生命，所以是恶的，叫我们犯罪；在我们灵里的这个律，是出于神非受造的神圣生命，所以是神圣的，叫我们活出神的神圣生命。

我们外面那个神的律，是代表神向我们有圣洁、公义、良善的要求。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一碰着我们外面这个神的律向我们所有的圣善要求，就想要答应，并立志成全。但是我们体里犯罪的律，一遇到我们魂里为善的律要答应并成全我们外面神的律向我们所有的圣善要求，就必定反对、抵抗，并常战胜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使我们不能成全，倒违犯我们外面神的律向我们所有的圣善要求，因为我们体里犯罪的律，是强过我们魂里为善之律的。但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是比我们魂里为善之律更强的，所以我们若回到灵里，凭灵而活，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就要拯救我们脱离我们体里犯罪的律，而使我们活出神的神圣生命。这样，就使我们不只能成全我们外面神的律所有的圣善要求，并且能构上神自己那神圣的标准。

比方，神的律在我们外面要我们不可有贪心。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一碰到神的律在我们外面向我们所有的这个要求，马上就要答应，并立志不再有贪心。但这时我们体里犯罪的律，也马上起来反抗，叫贪心在我们里面发动，使我们不能成全神的律那不可有贪心的要求。这时，我们无论怎样立志、努力，也不能免去贪心。反而，我们越立志、努力，要免去贪心，贪心就在我们里面越发发动！因为什么时候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一因着我们外面神的律的要求，而叫我们愿意为善，什么时候我们体里犯罪的律就叫恶在我们里面发动，而与我们的善念抗争。并且我们魂里为善的律，总不是我们体里犯罪之律的对手，在每次这样抗争的时候，差不多都是要败于我们体里犯罪之律的。但是感谢神，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是强过我们体里犯罪之律的，能拯救我们，释放我们，使我们脱离那犯罪的律。我们若不再凭着魂里为善的律立志、努力，而顺着灵里这生命之灵的律活着，我们就必蒙拯救，脱离体里犯罪的律所发动的贪欲困扰，而成全我们外面神的律那不可有贪心的要求，并活出神超凡的圣洁。

所以，在这里我们能清楚看见，神的律在我们外面有要求，我们魂里为善的律就在我们里面要成全。但我们体里犯罪的律，就介在这二律——我们外面神的律，和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之间，作梗为难，使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不能如愿的成全我们外面神的律的要求。我们的体如何包围着我们的魂，我们体里犯罪的律，也如何包围着我们魂里为善的律，并且是强过我们魂里为善的律。所以我们魂里为善的律，很难胜过我们体里犯罪的律，而冲破它的包围，以成全神的律在我们外面所有的要求。但是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是强过一切的，所以能胜过我们体里犯罪的律，而把我们从那律的包围里释放出来，使我们能充分的成全神的律向我们所有的要求而有余。

在这里我们可以用一个比方来说明这四个律和我们的关系。神的律在我们外面好像一个正经的男子向我们求婚，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也好像一个良善的女子要答应这个求婚。但我们肢体中犯罪的律就好像一个恶棍，总是跟着这女子，在她和那男子之间，作难破坏，一见到这女子要答应那男子的求婚，就将这女子抢去，迫她作不由己、不如意的事。正在这时，我们灵中生命之灵的律，就好像一位从天上来的使者，拯救这女子脱离那恶棍，使

她得以成全那男子的要求，而如愿以偿。结果发现这个从天上来的使者，就是那男子所代表的。所以这使者使她得以成全那男子的要求，也就是使她能成全他自己的心愿。

这个比方给我们看见，我们外面神的律，虽然向我们有要求，但无力叫我们成全它的要求。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虽然愿意成全我们外面神的律的要求，但又无力胜过我们肢体中那作梗的犯罪之律。并且那犯罪的律总是跟着这为善的律，一见到这为善的律要成全神的律的要求，就必作难，使它不能如愿。但我们灵中生命之灵的律，是神所给我们的拯救，有神生命的大能，能使我们脱离那犯罪的律，而成全神的律所有的要求，并且活出神的神圣生命。

这就是神所给我们的救法，是历代一切修行的人所不晓得，更没有得到的。历代一切修行的人，他们的办法不是在他们外面犯罪的身体上，苦待自己、对付自己，就是在他们的魂里面，立志为善、努力修行。但神这救法不是在我们的外围—我们的身体上—对付那围困我们的罪，也不是在我们居间的地方—我们的魂里—加强我们为善的心志。乃是从我们的中心—我们的灵里—施行拯救，使我们脱离那外围的罪，而得着释放。所以我们的拯救，不是在于我们如何在犯罪的身体上对付自己，也不是在于我们如何在魂里立志为善，乃是在于我们如何在灵里顺着生命之灵的律活着。

六、 犯罪与脱罪的秘诀

体贴肉体就犯罪—因为肉体里有犯罪的律

(一)「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马八章七至八节。

我们已经看见，在我们灵、魂、体，三部分里面，各有一个不同的生命，因此也各有一个不同的律在有着不同的运行。所以我们若凭我们那一部分活着，那一部分里面的生命，和出于那生命的律，就必使我们活出那生命的性质，作出与那生命性质相合的事。在我们灵、魂、体，三部分里面，只有体里有撒但邪恶的生命，和出于这邪恶生命叫人犯罪的律。（注三。）我们已经说过，我们这个体因着其中有了撒但邪恶的生命，就变作肉体。所以我们若凭肉体活着，其中撒但的生命，和这生命的律，就必使我们犯罪。我们一体贴肉体，一凭肉体而行，犯罪就是自然的，就是必定的。肉体里既有撒但那是「恶」、是「罪」的生命，和这生命叫人犯罪的律，就我们一活在肉体里，一体贴肉体，其中那是「罪」的生命，和那犯罪的律，就必带着我们作出抵挡神、顶撞神、得罪神的事来。所以圣经在这里才说，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体贴肉体的，不服神的律法，就是要服，也是不能服；并且体贴肉体的，就是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二)「律法…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马八章三节。

律法就是在我们外面那个神的律，要我们所行所为都合乎神的圣洁、公义、和良善。但这律法因着我们肉体软弱，就不能成就它所要我们有的圣善、公义。我们的肉体充满了撒但的邪恶，使我们在神的圣洁、公义、和良善跟前，像瘫痪的人一样，所以就使律法在我们身上不能成就它所要我们有的圣善、公义。我们若凭肉体活着，就必作出与律法圣善、公义的要求相反的事，使律法在向我们要求的事上全然失败。

(三) 「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罗马八章十三节。

我们凭肉体活着，不只必要犯罪，并且必要死。因为罪是带来死的，死是跟着罪的；那里有罪，那里也必定有死。罪是叫我们污秽，死是叫我们软弱。软弱达到极点，就是死。所以我们若顺从肉体，凭肉体活着，就不只必受到罪的玷污，并且也必受到死的侵袭，以致污秽又软弱，在定罪之下，也在死亡之中，一面有定罪的感觉，一面又有死亡的味道。

体贴灵就脱离罪—因为灵里有生命的律

(一) 「生命之灵的律，…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马八章二节原文。

在我们灵、魂、体，三部分里，能叫我们犯罪的，乃是体，因为体里有犯罪的律。但这三部分是那一部分能叫我们脱罪呢？这三部分，除了体，还有魂与灵。那么，是魂能叫我们脱罪呢，还是灵？圣经的教训告诉我们，是灵，不是魂。因为魂里的生命虽然是人受造的良善生命，原是无罪的，但这生命已经在人堕落的时候，受了撒但的败坏，和罪恶的玷污，现在虽然它那受造的良善性质仍有存在的成分，但它已是一个受了撒但败坏和罪恶玷污的生命，所以对于脱罪是软弱无力的。魂里虽然还有一个出于人受造良善生命的为善之律，但这律所出于的生命对于脱罪既是软弱无力的，就这律当然也是不能叫我们脱罪的。并且那叫我们犯罪的律，乃是出于撒但那较强的生命，是我们魂里这出于人最弱生命的为善之律所不能胜过的。所以今天我们这个经过堕落的魂，和其中的受造生命，以及其中那为善的律，是绝不能叫我们脱罪的。

今天在我们灵、魂、体，三部分里面，能叫我们脱罪的，只有灵这一部分。因为在灵这一部分里面，有生命之灵的律，神圣又刚强，能胜过我们体里那犯罪的律。这生命之灵的律所出于的生命，乃是神最强的大能生命，并且有神大能的灵作这律的支持者与执行者，所以这律能释放我们，使我们脱离那出于撒但稍强生命之罪和死的律。这律是在我们的灵里，所以我们若体贴灵，凭灵活着，这律就要从我们的灵里「律」出它拯救的大能，使我们脱离罪的权能和困扰。

(二) 「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马八章六节。

神拯救我们脱离罪，乃是借着祂的生命之灵，而祂这生命之灵又是在我们的灵里，与我们的灵联为一灵，所以我们要脱离罪，就必须体贴灵，而活在灵里。当我们体贴灵而活在灵里的时候，神在我们灵里的生命之灵，就显出神圣的能力，使我们一面脱离罪，一面又活出神的神圣生命，所以我们就满了生命和平安，就是满得饱足和安息。

(三)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只随从灵的人身上。」罗马八章四节。

当我们体贴灵，随从灵活着的时候，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就能带着我们活出神的圣善、公义来，使神的律法，就是那在我们外面的律，向我们所要求的义，在我们身上得着成就。这原是我们体贴肉体、随从肉体活着，所不能成就的。但现在我们体贴灵、随从灵活着，就不只能在消极方面脱离罪，并且能在积极方面成就神的律法在我们身上所要求的义。

(四) 「若靠着灵…必要活着。」罗马八章十三节。

我们体贴肉体、顺从肉体活着，怎样不只必要犯罪，并且必要死；我们体贴灵、顺从灵活着，也怎样不只必要行义，并且必要活着。死怎样是罪带来的，活也怎样是义带来的。

罪所带来的死怎样是叫我们软弱，义所带来的活也怎样是叫我们刚强。所以我们顺从灵、靠着灵活着，不只能叫我们脱离罪，而行出义，并且能叫我们免去死亡软弱，而得以活泼刚强。我们脱离了罪，就能免去死和属死的软弱；我们活出义，也就能得着活和属活的刚强。这些都是我们必须顺从灵，靠着灵活着，才能得到的。

所以，今天我们犯罪和脱罪的秘诀，就在我们体贴肉体，或是体贴灵。我们若体贴肉体，凭肉体活着，肉体里犯罪的律就必使我们犯罪。我们若体贴灵，凭灵活着，灵里生命之灵的律就必使我们脱罪。所以我们要脱离罪，要不犯罪，只有一个秘诀，就是体贴灵，随从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活着。魂里为善的律，我们不必理，体里犯罪的律，我们也不必顾，我们只要在灵里活在生命之灵的律里就够了。这不需要我们立志为善，努力拒恶，这只需要我们活在灵里，随从灵而行。

我们立志为善，努力拒恶，并不能叫我们脱罪，反倒拦阻我们活在灵里，而常将我们陷于悲惨的失败里，为善无力，拒恶不成。所以我们要拒绝立志为善，像拒绝犯罪作恶一样，要不以善为我们生活的目标，像不以恶为我们生活的目标一般。除了活在灵里，随从灵而行，我们不注意别的，也不看重别的。除了神和神的生命，我们也不以别的为我们生活的目标。我们要不愿意活出善来，像我们不愿意活出恶来一样，我们只要活出神和神的生命来。这就需要我们不活在人的生命里，也不活在撒但的生命里，只活在神的生命里。

我们要这样活在神的生命里，就必须不活在魂里，也不活在肉体里，只活在灵里，随从灵而行，因为神的生命是在灵里。我们活在灵里，随从灵而行就是活在神的生命里，而不是活在撒但的恶里，也不是活在人的善里，所以就能不活出撒但的恶来，也不活出人的善来，只活出神的生命来；也就是能不活出撒但的生命，也不活出人的生命，只活出神和祂的生命来。当我们这样活出神和神的生命，当神和神的生命这样从我们灵里活出来，也就是当我们在灵里和神联合为一，让神和我们联合为一的时候，我们就能脱离那在我们肢体中犯罪的律，也就是能脱离那在我们肉体中困扰我们的罪。这就是我们脱罪的秘诀！也是我们得胜的秘诀！

七、信徒的责任

（一）「随从灵…体贴灵。」罗马八章四至六节。

神所给我们的拯救，总是需要我们负责与祂合作；若没有我们的合作，神的拯救还不能成为我们的经历。比方，神借着基督为我们所成功的救赎，必须我们负责相信，否则就不能成为我们所经历的救恩。照样，神将祂的灵和祂的生命，放在我们灵里作我们的拯救，也必须我们负责与祂的灵和祂的生命合作，才能使我们得到实际的拯救。我们在这事上所该负的合作责任，乃是随从灵、体贴灵。神既是将祂的生命摆在祂的灵里，叫祂的灵带着这生命进到我们的灵里，与我们的灵联为一灵，好使我们得着拯救，我们就必须负责随从这灵、体贴这灵，在凡事上顺着这灵里生命之灵的律而行。

为着要负这个合作的责任，我们必须学习不只拒绝凭肉体活着，也拒绝凭魂活着；不只拒绝恶，也拒绝善，也拒绝为善的立志和努力。不只凭肉体活着会拦阻我们随从灵、体贴灵，就是凭魂活着也会使我们不随从灵、不体贴灵。不只作恶的倾向会使我们不活在灵里，就是为善的志愿也会打岔我们顺着灵里生命之灵的律而行。一切在魂里的动作，有的也许比在肉体里的好，但都像在肉体里的动作一样，会打岔，会拦阻我们随从灵、体贴灵而顺着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活着。所以我们必须学习拒绝魂里的一切动作，像拒绝肉体里的一切动作一样，好专一的回到灵里，而顺着其中生命之灵的律活着。这就是说，我们该绝

对的活在灵里，绝对的随从灵、体贴灵，而顺从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所给我们的每一个感觉。这是我们要脱罪得胜，所该负的责任，也是我们要过基督徒的正常生活所该负的责任。

(二) 「靠着灵治死身体的行为。」罗马八章十三节原文。

当我们活在灵里，随从灵、体贴灵而行的时候，我们也要负责治死每一个身体的行为，就是肉体的行为。我们既是活在灵里，就不该让肉体的行为有地位。每一个肉体的行为，不论在我们看是好是坏，都是打岔我们活在灵里，叫我们不能顺着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活着，所以我们必须靠着圣灵用十字架将其治死。这也是我们要过得胜生活所该负的责任。

注一：撒但邪恶的生命，虽然是进到我们人的身体里，但自然也从我们的身体而侵及我们的魂与灵。他这邪恶的生命，是以我们的身体为据点，而由这据点侵及我们全人。所以撒但的生命来败坏我们，走由我们的外围（身体），而向内达到我们的中心（灵）。但神的生命来拯救我们，却是由我们的中心（灵），而向外达到我们的外围（身体）。

注二：按狭义说，肉体是我们堕落而变了质的身体。但按广义说，肉体在圣经中也是指着堕落的人。罗马三章二十节，和加拉大二章十六节等处所说「有血气的」，原文都是「肉体」。那些地方的「肉体」，都是指着我们堕落而属肉体的人说的。我们堕落的人所以成为肉体，乃是因为我们受肉体的支配，而完全属于肉体。

注三：我们的体因为有了撒但邪恶的生命（就是罪），和出于这生命叫人犯罪的律，所以就能犯罪，而成了犯罪的身体。因此罗马六章六节称它作「罪身」。犯罪是取死的。这身体既成了犯罪的，也就成了取死的，所以罗马七章二十四节又称它作「取死的身體」。

第 44 题 与基督的联合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现在我们要来看第四十四题，就是与基督的联合。这题的内容，在别的地方我们已经看过一些了，所以在这里我们就比较简单的看一下。虽然如此，这却是一个重要的题目，盼望我们够多的注意。

神工作的目的，就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们人里面，再把我们人作到祂里面，使我们与祂完全联合为一。这是祂在基督里，借着基督作成的。所以我们看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也就是看我们与神的联合。

一、 基督与我们的联合

神要我们与祂联合，祂必须先来与我们联合。祂来与我们联合，是成为基督，是在基督里。基督是祂显出来的化身，所以基督来与我们联合，就是祂来与我们联合。这分四个时期：

在道成肉身时

(一)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翰一章十四节。

这里说，道成了肉身，来住在我们人中间。约翰在前面第一节说，「道就是神。」所以道成了肉身，就是神成了肉身。我们都知道，神成了肉身，就是拿撒勒人耶稣，也就是基督。基督就是神显出来成了肉身，来与我们人联合。肉身就是我们人。祂成了肉身，就是祂成了我们人，就是祂取了我们人性，进到我们人性里，与我们人联合为一。

(二) 「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有人的样子。」腓立比二章六至八节。

基督原是神，本有神的形像，但祂为了要与我们联合，就虚己，就是降卑祂自己，取了人作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有了人的样子。这样，祂与我们人，就在性情与形像上，有了完全的联合。

(三) 「成为罪身的形状。」罗马八章三节。

基督成为肉身，来与我们联合，祂所成为的形状，不是我们人在被造时原有的形状，乃是我们人堕落以后的形状，就是我们人有罪，受了罪的侵害，有了罪的调和的形状，所以是「罪身的形状」。这是告诉我们说，基督成为肉身，来与我们联合，完全是与我们堕落的人联合；祂所进的人性，完全是我们堕落的人性；祂所成为的形状，也完全是我们堕落的形状。

不过，在这里有一件事，我们必须弄清楚，就是基督成为肉身，来与我们联合，虽然成为我们堕落有罪的形状，但不是有了我们罪的实际。祂成为肉身，不过是成为我们罪身的形状以与我们相像，并非有了我们罪的实际，而与我们毫无不同。祂虽然成为我们罪身的形状，在形状上与我们完全一样，却没有我们罪的实际，所以在实际上又与我们不同。简单的说，祂成为肉身，在外面虽有罪身的形状，在里面却没有罪这个东西。（来四 15。）这正如那预表祂成为罪身形状的铜蛇，（民二一 6~9，约三 14，）外面虽有毒蛇的形状，里面却没有毒蛇的毒。

所以，基督成为肉身，除了与我们的罪无分，是完全与我们有了联合。这是祂与我们联合的开始，就是祂进到我们人里面，穿上了我们人。

在我们相信时

「神，…将祂儿子启示在我里面。」加拉太一章十五至十六节原文。

在我们相信，接受基督作救主的时候，神就借着祂的灵将祂儿子，就是基督，启示到我们里面。所以在那时，基督就和我们个人有了切身的联合，就是祂在圣灵里亲自进到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为一。这可以说是祂与我们个人实行联合的开始。在道成肉身的时候，虽然祂已经开始与我们人联合，但祂还没有与我们个人实行联合。这是在我们相信的时候，才开始的。

在我们得救以后

(一) 「耶稣基督在你们里面。」林后十三章五节原文，罗马十章十节原文。

基督在我们相信的时候，进到我们里面，到我们得救以后，就留在我们里面。祂从我们相信的时候，进到我们里面，就不再离去，一直留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这就是说，祂一因我们相信，进到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就不再与我们分离。

(二) 「基督…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林后十三章三节。

在我们得救以后，基督留在我们里面，不是仅仅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乃是要在我们里面显出祂的大能，在祂的大能里与我们联合，叫我们经历祂的大能，享受祂的大能。

(三) 「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二章二十节。

基督留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显出祂的大能，是借著作我们的生命。祂是留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使我们经历、享受祂的大能，所以祂是在我们里面活着与我们联合。这就是说，祂与我们联合到一个地步，在我们里面作了我们的生命，替我们活着，也使我们活着。

(四) 「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加拉太四章十九节原文。

基督与我们联合，不仅活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并且还要成形在我们里面，使祂的一切都成为我们里面生命的成分，叫我们完全变成祂的形状。

(五) 「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以弗所三章十七节。

新约原文，在别处都是说，基督在我们里面，或住在我们里面，惟独在这里是说，基督住在我们心里。这是说，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会联合到一个地步，叫我们的心能觉得祂是住在我们的里面，而感到祂的爱情，使祂在我们的心情，或说情爱、情感里，与我们有了深切的联合。

(六) 「我（主）也住在你们里面」—「我也住在他里面」。约翰十五章四至五节原文。

基督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要联合到祂完全住在我们里面，作我们里面生命的内容，也作我们外面生活的表显，使祂完全成为我们的一切，像葡萄树与枝子联合，是作枝子的一切一样。

(七)「我们(主与父)要到他(爱主而遵行主道者)那里去，与他同住。」约翰十四章二十三节。

这里是给我们看见，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作我们的一切，就是祂与神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同住，与我们联合，作我们的一切。因为祂是神的化身，与神原为一，(约十 30,) 祂在神里面，神在祂里面。(约十四 10。)所以祂与我们联合，作我们的一切，也就是神与我们联合，作我们的一切。

在永世里

「羔羊为城的灯。」启示录二十一章二十三节。

基督从我们相信的时候，就进到我们里面，与我们联合，要一直与我们联合到永世里。永世就是千年国度以后的永远，也就是将来新天新地的时候。在那将来的永远里，也就是在将来新天新地的时候，基督与我们的联合，要达到一个荣耀的极点。启示录二十一章这里说，到那时，羔羊，就是基督，要作新耶路撒冷城里的灯。那时的新耶路撒冷城，乃是一个奇妙的东西，一面是一座实际的城，一面又是我们历世历代蒙恩得救的人。所以基督作那城的灯，就是与我们蒙恩得救的人，在永世里有联合。在将来的永世里，神是其中的光，基督是其中的灯，我们蒙恩得救的人，可以说就是那灯外面的罩子。那时，神是在基督里发出祂的光，基督又是在我们里面照出祂的光。所以到那时，神是在基督里，与我们有了一个完全达到极点的荣耀联合，而那个联合又是永永远远，永无止境的。

二、 我们与基督的联合

因着基督与我们联合，所以我们也得以与祂联合。基督如果没有与我们联合，我们就没法与祂联合。但祂确是与我们联合了，所以我们也得以与祂有了联合。我们与祂所有的联合，可分七个时期：

在基督钉十字架时

(一)「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章二十一节。

这里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那无罪的，」就是基督。「罪，」就是我们。我们不只是有罪的、犯罪的，并且就是「罪」。从神看，我们这个人就是「罪」。因为罪已经进到我们里面，使我们变成「罪」了，所以我们作恶犯罪，就是住在我们里头的罪作恶犯罪。(罗七 17~20。)这就像茶泡到水里，就使水变成茶了，所以人喝这水，也就是喝茶。这也像当日在旷野的以色列人被毒蛇所咬，毒蛇的成分进到他们里面，在神看他们也成了毒蛇，所以神就定规要铜蛇成为他们蛇的形状，替他们挂在杆子上受神的审判。(民二一 6~9。)当日的铜蛇怎样替以色列人成为蛇，挂在杆子上受了神的审判，基督也照样替我们成为罪，挂在木头上受了神的审判。基督成为罪，就是成为我们，因为我们就是罪。祂这样作，就是与我们罪人联合，好使我们与祂联合。

我们是「罪」，基督是「义」，并且是「神的义」。所以基督与我们联合，怎样是成为「罪」，我们与基督联合，也怎样是成为「义」，并且是成为「神的义」。基督所以与我们联合，为我们成为罪，受了神的定罪和审判，为要使我们与祂联合，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蒙神的称义和悦纳。这是神的救法。神这救法，就是叫基督与我们联合，成为我们，也就是成为「罪」，好使我们也与基督联合，成为基督，也就是成为「神的义」。这不像一般人所说的，神的救法乃是叫我们的罪归给基督，又叫基督的义归给我们，二者互相交换。如果是那样，基督和我们就还没有联合——并且也不需要联合——不过彼此将各自所有的罪和义交换而已。但神的救法，不是那样！神的救法，是要基督成为我们，好使我们成为基督。所以基督和我们，我们和基督必须联合。基督必须与我们联合，成为我们，才能替我们担当罪的审判。我们也必须与基督联合，成为基督，才能在祂里面得到义的悦纳。并且祂必须先与我们联合，成为我们，才能使我们与祂联合，成为祂。祂与我们联合，成为我们，是成为罪，因为我们就是罪。我们与祂联合，成为祂，是成为神的义，因为祂就是神的义。

基督这样与我们联合成为罪，好使我们与祂联合成为神的义，乃是祂在十字架上所作的。所以，祂与我们联合，虽然在祂成为肉身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但我们与祂联合，却是在祂钉十字架替我们担罪以后才开始。祂替我们担罪，乃是祂成为我们，所以是祂与我们联合，还不是我们与祂联合。等到祂替我们担罪以后，才使我们与祂联合，得以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而蒙神悦纳。

(二)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拉太二章二十节，六章十四节。

这里的话给我们看见，我们这个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所以我们在基督的钉死里，是与基督联合的。因为我们是与祂联合的，所以祂钉死了，我们也钉死了；祂是在什么地方钉死的，我们也是在什么地方钉死的；祂是在什么时候钉死的，我们也是在什么时候钉死的。因为我们是与祂联合的，所以祂的钉死，就是我们的钉死。

(三) 「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罗马六章六节原文。

我们的旧人，就是我们的旧我，也就是我们自己。因着我们是与基督联合的，所以祂钉死十字架的时候，我们的旧人，就是我们自己，也和祂已经同钉了。我们的钉十字架，不是我们自己钉的，乃是我们与基督一同钉的。祂的钉十字架，就是我们的钉十字架。我们是在祂的钉十字架里，和祂同钉了。因为我们是与祂联合的。

(四) 「与基督同死。」歌罗西二章二十节。

因为我们是与基督联合的，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所以我们是与基督同死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我们也在十字架上与祂一同死了，因为我们是与祂联合为一的。

所以照圣经的启示看，我们与基督联合，是从祂钉死的时候开始的。在基督钉死的时候，我们就得以与祂联合了，所以祂的死，就是我们的死；祂死了，也就是我们死了。

在基督复活时

(一)「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以弗所二章六节，歌罗西三章一节。

在基督死的时候，我们既得以与祂联合，就在祂复活的时候，我们当然也得以与祂联合。所以我们怎样是与祂同死的，也怎样是与祂同复活的。我们是在祂的死里死了，也是在祂的复活里复活了，因为我们是与祂联合的。

(二)「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到那日你们就知道…你们在我里面。」约翰十四章十九至二十节。

基督复活了，祂自己怎样活着，也照样叫我们活着，因为我们是在祂里面，与祂联合为一的。所以祂是复活而活着的，我们在祂里面，也是与祂一同复活，而与祂一同活着的。

在基督升天时

「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坐在天上。」以弗所二章六节。

我们既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当然也与祂同升天。所以这里说，我们是与祂一同坐在天上。不只在祂钉死的时候，我们是与祂联合的，也不只在祂复活的时候，我们是与祂联合的，就是在祂升天的时候，我们也是与祂联合的。因着我们是与祂联合的，我们就不只有分于祂的死，也就不只有分于祂的复活，并且也就有分于祂的升天。因着我们是与祂联合的，祂的经历就是我们的历史，祂的成就就是我们的得着。所以祂死了，就是我们死了；祂复活了，就是我们复活了；祂升天了，也就是我们升天了。祂经历什么，就是我们经历什么；祂达到那里，就是我们达到那里；祂坐在天上，也就是我们坐在天上，因为我们是在祂里面，与祂联合为一的。

在我们相信受浸得救时

(一)「一切相信归入祂的。」约翰三章十六节原文。

在基督钉死、复活、并升天的时候，我们与祂联合，不过是在事实上，还不是在经历上。按事实说，在基督钉死、复活、并升天的时候，我们就已经与祂联合了，但按经历说，乃是等到我们相信祂的时候，我们才与祂有了实际的联合。我们相信祂，不仅是接受祂，并且是归入祂。接受，是我们接受祂到我们里面，叫祂与我们联合；归入，是我们归入到祂里面，叫我们与祂联合。这个联合，是在经历上的，是我们实际经历与基督联合。这是在我们相信基督的时候，才开始的。

(二)「受浸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三章二十七节，罗马六章三节。

不只我们相信，是归入基督，与基督联合，就是我们受浸，也是归入基督，与基督联合。相信怎样叫我们进入基督，受浸也怎样叫我们进入基督。所以我们信而受浸的人，都是在基督里，披上基督了。

(三)「受浸归入祂的死」—「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罗马六章三节原文，歌罗西二章十二节。

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在事实上，是在基督钉死并复活的时候，但在经历上，是在我们受浸的时候。我们受浸是归入基督的死，与祂一同埋葬，也与祂一同复活。我们与

基督同死、同复活的经历，虽然是在我们得救以后一直要有的，但在我们受浸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在我们受浸的时候，因着我们受浸，是浸入基督里面，所以我们就归入了祂的死，与祂一同埋葬，也与祂一同复活，在祂的死、葬、并复活上，与祂有了联合，而有了与祂同死、同复活的经历。

(四)「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歌罗西二章十三节，以弗所二章五节。

这里是说，当我们得救的时候，神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这就是在我们得救的时候，神借着祂的灵将基督放在我们的灵里作我们的生命，叫我们已死的灵活过来，使我们在灵里与基督有了联合，而与祂成为一灵。(林前六 17。)

(五)「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章三十节。

我们一得救，就得在基督里，与基督有了联合。这是本乎神的，是神所作的。我们一相信基督，神就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使我们有分于基督，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这智慧里面包括：1 公义叫我们已经得著称义的救恩，2 圣洁叫我们今天过成圣的生活，3 救赎叫我们将来身体得赎。这就是说，神在救我们的时候，叫我们与基督有了联合，得着基督成为我们的公义、圣洁、与救赎，就是得着基督作我们的一切。

(六)「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一个新创造；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章十七节原文。

在我们得救的时候，神一把我们摆在基督里，叫我们有分于基督，叫我们与基督有了联合，我们就有了基督的成分，也就是神的成分，并且也就是复活生命的成分，所以我们就成了一个新创造；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因此，我们得成为新造，乃是因着我们得在基督里，与基督联合而成的。

在我们得救以后

(一)「住在主里面。」约壹二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约翰十五章四至七节。

在我们得救的时候，神就把我们摆在基督里，叫我们与基督有了联合。因此，在我们得救以后，我们就该住在基督里面，以继续经历我们与祂的联合。在得救的时候，我们得与基督联合，是得在基督里；在得救以后，我们继续与基督联合，是住在基督里。住在基督里，不只是继续经历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并且是实际享受基督，以祂为我们的生命和一切。这是我们在得救以后，在生活中经常的经历与基督联合。

(二)「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歌罗西三章三节。

在我们得救的时候，我们是得着基督的生命，而与祂联合。在我们得救以后，我们是以基督的生命为生命，而继续与祂联合在祂的生命里。这个生命是和祂一同藏在神里面，所以我们也是在这生命里，和祂一同联合在神里面。这是我们在得救以后，所该过的真实属灵生活，就是在基督的生命里，与基督一同联合着活在神里面。

在基督再来时

(一)「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歌罗西三章四节。

从我们得救以后，我们就该活在基督的生命里，继续不断的经历与祂联合，直到祂显现，就是祂再来的时候，我们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那时，我们要完完全全的经历与祂联合，不只要在祂的生命里经历与祂联合，并且也要在祂的荣耀里经历与祂联合。那时，我们要在经历中和祂联合到一个地步，与祂同生命，也与祂同荣耀，不只使祂的生命从我们流露出去，并且也叫祂的荣耀从我们透露出去。

(二)「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立比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

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是从我们的灵里开始，经过我们的魂，而达到我们的身体。在我们得救的时候，我们的灵里有了基督的生命，就与基督有了联合。从那时起，基督的成分，就要从我们的灵里浸润到我们的全人，直到祂再来的时候，连我们的身体也要浸润透了，使我们的身体也满了祂的成分，也就是被祂的成分完全浸润透了，以致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一样。到那时，我们不只在灵里与祂联合，也不只在魂里与祂联合，并且也在身体上与祂联合。那就是说，我们的全人，从里到外，都给祂的成分浸润透了，而在祂的生命与荣耀里，与祂完全联合为一。哦，那是何等的联合！何等完全的联合！何等荣耀的联合！但愿我们渴慕追求这个！

(三)「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三章二节。

到主显现，将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使我们的全人，从里到外，都给祂的成分浸润透了，而完全与祂联合的时候，我们就要像祂，就是要与祂联合得完全和祂一样，也就是与祂联合得完全和祂成了一个。

在永世里

(一)「新妇，就是羔羊的妻；…圣城耶路撒冷。」启示录二十一章九至十节，一至二节。

在永世，就是将来的永远里，我们这些蒙恩的人，就是那圣城新耶路撒冷，要作基督，就是羔羊的妻子，与祂永永远远完完全全联合为一，犹如夫妻二人成为一体一般。（弗五31~32。）在当日的伊甸园里，夏娃怎样与亚当联合，成为一体，在将来的永世里，我们历代蒙救赎的人，也要照样与基督联合，成为一个荣耀的一体，永远不再分开。（太十九6。）

所以弟兄姊妹，照圣经的启示看，在神的救恩里，神是要把我们作到一个地步，叫基督成为我们，也叫我们成为基督，使基督与我们，我们与基督，完全联合为一。我们必须看见这个，才能知道神救恩的目的是何等高！是何等荣耀！这个目的，不只叫我们与基督同生命、同性情，也叫我们与基督同地位、同荣耀，使我们与基督无论是在生命性情上，或是在地位荣耀上，都完完全全联合为一，并且要永远如此！

第 45 题 新约的事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再来看新约的事奉。新约的事奉和旧约的完全不同，性质不同，范围也不同。其所以不同，是因为有几个特点。所以我们先来看：

一、新约的特点

里面的律法

「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希伯来六章十节，十章十六节。

新约的第一个特点，是里面的律法。旧约的律法，是用字句写在人之外的石版上，所以是外面的、是字句的、是死的；新约的律法，是用生命写在我们里面的心版上，所以是里面的、是生命的、是活的。这里面的活律法，可以说就是神的生命。我们前面说过，每一种生命，都有它的性能。神的生命更是如此。神生命的性能，在我们里面，自然的叫我们作这个，自然的叫我们作那个，所以神生命的这个性能，就成了我们里面的律法。

里面的认识

「他们…都必认识我。」希伯来八章十一节。

新约的第二个特点，是里面的认识。什么叫作里面的认识呢？就是对于神的认识是在里面的，不是在外面的。因为新约的律法是在人的里面，所以新约对神的认识也是在人的里面。在旧约，人认识神是凭着外面字句的律法，所以那个认识是外面的，是属于死的字句的。在新约，人认识神是凭着里面生命的律法，所以这个认识是里面的，是属于活的生命。外面字句的认识，既是外面字句的，当然就是浅而软弱的。里面生命的认识，既是里面生命的，当然就是深而刚强的。

这种里面生命的认识，不是由于外面的知识，乃是由于里面的生命。比方一个半岁的孩子知道苦莲是苦的，糖是甜的，不是由于他外面的知识，乃是由于他里面的生命。不是他的头脑明白苦莲是苦的，糖是甜的，乃是他生命的口味觉出是这样。照样，我们在新约里的人，对于神和属神之事的认识，也不是由于外面头脑的知识，乃是由于里面生命的感觉。由于外面头脑的知识，对神而有的认识，是浅的、是软弱的、是死的、是外面的；由于里面生命的感觉，对神而有的认识，是深的、是刚强的、是活的、是里面的。希伯来八章十一节下半这里所说的认识，就是这种里面对神的认识。

不用人教导

（一）「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主。」希伯来八章十一节。

新约的第三个特点，是不用人教导。在旧约，人认识神，需要别人教导；在新约，我们认识神，不需要别人教导，因为我们各人里面都有生命的律法叫我们认识神。人教导的认识是外面的，生命的律法叫我们有的认识是里面的，不只能代替，并且能胜过人在外面教导的认识。所以我们既在里面有了生命的律法叫我们这样认识神，就不需要在外边再有人来教导我们认识神。

(二)「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膏油的涂抹在凡事上教训你们。」约壹二章二十七节原文。

我们在新约里认识神，不用人教导，不只是因为我们里面有生命的律法叫我们认识神，并且是因为我们里面还有膏油的涂抹，在凡事上教训我们，使我们认识神。在我们里面的膏油，就是在我们里面的圣灵。这膏油在我们里面的涂抹，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圣灵这膏油在我们里面运行的涂抹，在凡事上都教训我们，使我们认识神，所以我们就不用人教训了。

信徒都是祭司

「使我们…作…神的祭司。」启示录一章六节，五章十节，彼前二章九节。

新约的第四个特点，是信徒都是祭司。在旧约，神的百姓中只有少数的人是祭司；在新约，神是要所有的信徒都作祭司。作祭司，就是事奉神。神要所有的信徒都作祭司，就是要所有的信徒都事奉神。堕落的天主教，和走了样子的基督教，只叫少数的人作事奉神的人，有圣品的阶级，乃是非常不合乎新约教训的。因为在新约，神是要祂所有的百姓都事奉祂，都作祂的祭司，没有圣品阶级和平信徒的区别，就是没有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不同。所以，不管带职业，或不带职业，我们信徒都该是事奉神的，因为我们都是神的祭司。

信徒互相作肢体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罗马十二章五节。

新约的第五个特点，是信徒互相作肢体。罗马书是从我们作罪人讲起，一步一步的，到十二章就讲到我们该如何事奉神。(1。)在这一点上，它给我们看见，信徒今天事奉神，乃是大家在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里，互相作肢体，而显出功用来。在旧约的时候，教会还是一个隐藏的奥秘，乃是到新约的时候，教会才显出来。(弗三 5~10。)所以信徒得在教会中互相作肢体事奉神，乃是新约独有的一个特点。

在新约的时候，神是要我们这些信基督的人，作基督的身体，使基督借着这个身体，就是教会，在宇宙中得着彰显。所以在新约之下，神就要我们在基督的身体里，互相作肢体，来事奉祂。

我们大家所以能成为基督的身体，而在这身体里互相作肢体，乃是因为我们都得着了基督的生命。基督这生命是旧约的人所没有得到的，所以成为基督的身体，而在其中互相作肢体，也是旧约的时候所没有的。这完全是新约里的一件事，所以就成为新约的一个特点。

以上五个特点，都是旧约所没有的，而都是新约所独有的。我们要认识新约的事奉，就不能不知道这五个特点。我们明白了这五个特点，才能确切的有新约的事奉。所以我们必须先看过这五个特点，然后才能来看新约的事奉。

二、 新约的事奉

新约的事奉，都是根据新约的特点而有的。因为新约有那样的特点，所以新约就有这样的事奉。可以说新约的特点，就是新约事奉的特性。这也有五点：

不是照着规条乃是照着生命

「不是照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希伯来七章十六节。

因为新约的律法不是字句的，乃是生命的，所以新约的事奉也不是规条的，乃是生命的。字句的律法是死的，生命的律法是活的。照样，规条的事奉也是死的，生命的事奉也是活的。死的字句律法，怎样是旧约的，死的规条事奉也照样是旧约的。活的生命律法怎样是新约的，活的生命事奉也照样是新约的。所以我们在新约的事奉，必须是生命的，不能像旧约的事奉，乃是规条的。

规条的事奉，是照着一定的规条，是呆板的，是千篇一律的，是不用受引导的。生命的事奉，是照着生命的感觉，是灵活的，是不能抄袭的，是必须受引导的。规条的事奉，不必倚靠神，不必和神有交通，只要能照着规条而作就可以了。生命的事奉就不然，必须倚靠神，必须和神有交通，必须活在生命的交通里才可以。

规条的事奉，因为是死的，所以是软弱的。生命的事奉，因为是活的，所以是刚强的。希伯来七章十六节这里说，主作新约的祭司，就是在新约里事奉神，不是照那软弱的规条，乃是照生命的大能，所以主的事奉就是刚强有大能的。主是我们的元首，祂的事奉既是如此，我们的事奉也当然是如此。我们今天也像主一样，不是照着软弱属死的规条，乃是照着刚强属生命的大能事奉神，所以我们的事奉也是刚强有大能的。

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

「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在乎灵，不在乎字句」—「按着灵的新样，不按着字句的旧样」。林后三章六节原文，罗马二章二十九节原文，七章六节原文。

新约的事奉，既不是照着规条，乃是照着生命的，也就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的。因为规条就是字句，而生命是在于灵。不照规条事奉，就是不凭着字句事奉。照样，照着生命事奉，也就是凭着灵事奉。字句就是律法，不仅是死的，也是旧的。照样，灵就是生命，不仅是活的，也是新的。所以凭着字句的事奉怎样是死而旧的，凭着灵的事奉也怎样是活而新的。那种死而旧凭着字句的事奉，是旧约的事奉，这种活而新凭着灵的事奉，才是新约的事奉。

旧约的事奉，一切都是照着写就的条例。那些写就的条例，都是字句的。人在旧约之下事奉神，只要照着那些写就的字句条例，就可以了。所以在旧约之下事奉，乃是凭着字句的。那样凭着字句的事奉，不必有灵感，不必受引导，所以也不必与神有交通，因为一切都有已经写就的字句条例可凭了。

新约的事奉就不同了，因为新约的事奉，一切都是凭着灵。在新约之下，神要人事奉祂，并不是把一些写就的条例交给祂，叫人去照着那些条例而作—像祂在旧约时所作的一—乃是把祂的灵放在人的里面，叫人凭着祂的灵而行。所以我们在新约之下事奉，都必须凭着神的灵，不该是凭着字句的。

凭着字句的事奉，就是照字句的成规而有的事奉，也就是死守成规的事奉。所以凡是固定的、按规的、抄袭的、照旧的，无论是祷告、是讲道、或是别种事奉，都是凭着字句的，所以都算不得新约的事奉。就是一切从前是出于灵感，是因着与神交通而有的，现在不必有灵感，不用与神交通，就能照样而有的事奉，也都是凭着字句的，所以也都算不得新约的事奉。任何陈旧、套文、仪式的事奉或工作，都是凭着字句的，都算不得新约的事奉。

比方，有的基督教团体，他们作礼拜时，台上的祷告不过是读出印在祈祷书里的祷告文。他们在婚礼、丧礼这类礼拜中的祷告，也都是照读印在他们祈祷书里的成文。像那类的祷告，是十足的凭着字句而作的，所以算不得新约的事奉。有的人每日的祷告，虽然不是那样照着印就的祷告文而作的，但每天都是祷告那么一套，也像背书差不多，所以也完全是凭字句而作的，也算不得新约的事奉。

再比方，有的人讲道，不是固定的讲一定的题目，就是照抄别人的讲章而讲，或是自己前所讲过的，再照旧重讲。这一类的讲道，既然不是固定的，就是抄袭的，或是照旧的，所以也都是凭着字句的，也都算不得新约的事奉。

算得新约事奉的，必须是凭着灵的，必须是有灵感的，必须是受引导的，必须是因着与神交通而有的，必须是新而活的。这样的事奉，不是照着套文仪式，也没有陈旧死老的味道，乃是出于灵的运行，新鲜活泼，能叫人感到神的同在，碰着神的自己。我们的事奉，无论是祷告，是讲道，或是作别的事，都必须是这样的，才能算得新约的事奉。

不是外面作乃是里面作

「外面作…的，不是…；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罗马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

新约的事奉，既不是照着规条，既不是凭着字句，乃是照着生命的大能，乃是凭着灵，就不是外面作的，乃是里面作的。外面作的，就是照着规条作，就是凭着字句作，那不需要里面生命的能力，也不需要里面灵的运行。里面作的，就是照着生命的大能作的，就是凭着灵作的，这必须有里面生命的能力，也必须有里面灵的运行。照着规条，凭着字句作的，因为不需要里面生命的能力，也不需要里面灵的运行，不过是人在外面而有的动作，所以就是外面作的。照着生命的大能，凭着灵作的，因为必须有里面生命的能力，也必须有里面灵的运行，完全是从里面作出来的，所以就是里面的。这种照着里面生命的能力，凭着里面灵的运行，而从里面作出来的事奉，才是新约的事奉。至于那种照着外面的规条，凭着外面的字句，而仅仅在外面作出来的事奉，就算不得新约的事奉，按性质说倒实在是旧约的事奉。

凡是不必里面有负担，不必里面有感觉，不必有里面的生命作供应，不必倚靠里面生命的能力，不必经过祷告，不必与神有交通，就能作的，都是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凡是模仿别人而作的，抄袭别人而作的，看见别人作，自己也照样作的，或是从前是因着与神交通有了灵感而作的，现在不必与神交通就能作的，也都是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

比方，你看见一个弟兄怎样祷告，你也照样祷告；或是你看见一个弟兄怎样传福音，你也照样传福音；或是你看见一个弟兄怎样爱弟兄，你也照样爱弟兄；你这样照着弟兄所作的而作，除非你里面也和弟兄有同样的负担和灵感，就是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

里面作的，必须在里面有负担，必须出于里面灵的运行和感动，必须靠着里面生命的能力，所以必须经过祷告，必须与神有交通。因为里面作的，乃是在我们里面的灵感、

推动我们而作的。乃是在我们里面的生命供应我们而作的，也就是神在我们里面穿着、带着我们而作的。我们无论是祷告、讲道，或是传福音、探望人，或是任何一种敬虔的事，都必须是这样从里面的灵里，从里面的生命里，而作出来的，才是里面作的。只有这样里面作的，才是新约的事奉。

弟兄姊妹，我们必须看见新约的事奉，不是从外面作出来的，乃是从里面作出来的，不是外面作的，乃是里面作的。但愿我们记牢罗马二章所说这句原则的话，就是「外面作的，不是；惟有里面作的，才是。」

不是少数人事奉乃是全体事奉

「弟兄们，…你们…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马十二章一节。

我们在前面看见，在新约之下，神是要所有的信徒都作祭司事奉祂，所以新约的事奉，不是少数特殊人的事奉，乃是全体蒙恩人的事奉。因此，使徒在罗马十二章这里，劝所有蒙了神救恩的人，都将自己奉献给神，以事奉神。使徒在这里不是光劝少数有特殊恩赐的人，要献上自己以事奉神，乃是劝全体蒙了神救恩的人，都要将自己献上以事奉神。所以，我们今天在新约之下，对自己不可有不必事奉神的观念，对别人也不可有不必事奉神的看法。我们或别人，不管所得到的恩赐如何，只要蒙了神的救恩，就该事奉神。因为神在新约所要的事奉，乃是全体信徒都事奉的事奉。凡不是全体信徒都事奉，只是一部分人事奉的事奉，按原则都不是新约的事奉，乃是旧约的事奉。所以像一般人所有只有少数人该事奉神，全体信徒不必都事奉神的那种观念，也是属于旧约的，不是属于新约的，因此也就不是合乎新约的。

不是个人事奉乃是身体事奉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或作执事，…或作教导的，…或作劝化的，…施舍的，…治理的，…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罗马十二章五至十一节，林前十二章四至三十节，以弗所四章十至十一节。

新约的事奉，不只是全体的事奉，也是身体的事奉。我们在前面看见，神是要新约的信徒作基督的身体，而在这身体里互相作肢体。所以新约信徒的事奉，不是个人的，乃是身体的，不是一个一个单独行动的，乃是大家全体配搭事奉的。不论我们所得的恩赐是什么，不论我们所有的职事是什么，不论我们有什么样的事奉，我们都不能个人单独行动，必须在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里，与众圣徒配搭事奉，因为新约的事奉是身体的事奉，而我们各人不过各自是这个身体上的一个肢体。肢体必须配搭在身体上，若离开身体，就不能活动。照样，我们必须配搭在教会里，若离开教会，不在教会里与众圣徒配搭在一起，我们也就不该有事奉；就是有事奉，按原则和性质说，也不是新约的事奉，因为新约的事奉，乃是身体配搭的事奉。

三、 如何能有新约的事奉

必须活在生命里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歌罗西三章四节，加拉太二章二十节。

新约的事奉既是照着生命的，就我们要有新约的事奉，就必须活在生命里。活在生命里，就是活在主里面，也就是不凭自己，只凭主活着，因为主今天在我们里面活着，就是作我们的生命，使我们凭祂活着。我们什么时候凭自己活着，什么时候就在律法之下，就脱离不了律法规条的事奉。我们要脱离律法规条的事奉，就必须脱离自己；而我们要脱离自己，就必须不凭自己活着，只凭主活着。只有当我们凭主活着的时候，我们才能脱离律法的规条，而活在生命里面。所以也只有当我们这样的時候，才能不照律法的规条，只照生命的大能，而有新约的事奉。

必须凭灵活着

「随从圣灵」—「顺着圣灵而行」。罗马八章五节，加拉太五章十六节。

新约的事奉，既也是凭着灵的，就我们要有新约的事奉，也就必须凭灵活着。凭灵活着，就是随从灵，就是顺着圣灵而行。这与活在主里面，凭主活着，是分不开的。要活在主里面，要凭主活着，就必须凭灵活着，就是随从圣灵，顺着圣灵而行。只有当我们凭灵活着，随从圣灵，顺着圣灵而行的时候，我们才能脱离那些字句的、规条的，脱离那些呆板的、抄袭的，脱离那些陈旧的、死老的，而有新约新鲜又活泼的属灵事奉。

必须活在里面

「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里面运行。」腓立比二章十三节原文。

新约的事奉既是里面作的，就我们要有新约的事奉，也就必须活在里面。活在里面，就是不照外面的规条，也不凭外面的作法活着，只照里面生命的感觉，只凭里面灵的运行活着，所以这与活在生命里，凭灵活着，都是一件事。这也就是立志行事，都随从神在我们里面的运行。只有这样活在里面，我们才能有从里面作出的事奉，就是新约的事奉。

必须信徒都事奉

「弟兄们，…你们将身体献上，…事奉。」罗马十二章一节。

新约的事奉既是全体信徒都事奉的事奉，所以就必须全体信徒都事奉，才能有新约的事奉。这就需要所有的弟兄姊妹都献上自己，以尽作神祭司的职分才可以。

必须活在身体里

「我们这许多人，…成为一身」—「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罗马十二章五节，林前十二章二十节。

新约的事奉既也是身体的事奉，所以我们也就必须活在身体里，才能有新约的事奉。这不只需要我们献上自己，更需要我们脱离自己单独的行動，而与众圣徒配搭事奉才可以。

第 46 题 信徒与罪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一个信徒要过得胜的生活，对于自己和罪的各方关系，必须有清楚的认识，关于这事，人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我们只能照圣经来看，也只能接受圣经的启示。我们先看：

一、 信徒得救以前的罪

已在何处

(一) 「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主耶穌）身上。」以賽亞五十三章六节。

信徒得救以前的罪，都已经归到主耶穌身上。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受神审判的时候，神是把我们一切信祂之人的罪，都归到祂身上，要祂替我们担当，为我们除去。所以信徒未信以前所犯的一切罪，都已经在十字架上，归给主耶穌，由祂为我们解决了。

(二) 「祂（主耶穌）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章二十四节。

当主耶穌被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神既将我们的罪归到祂身上，祂也就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所以我们信祂之人从前所犯的罪，都已经由祂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担当了。

今在何处

(一) 「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歌罗西二章十三节。

因着神已经叫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信祂之人的罪，为我们受了祂公义的审判，满足了祂公义的要求，所以神就赦免了我们的罪，就是在祂公义的律法跟前，消除了我们的罪案，也就是叫罪和罪的后果离开了我们。

(二) 「我涂抹了你的过犯，像厚云消散；我涂抹了你的罪恶，如薄云灭没。」以賽亞四十四章二十二节，四十三章二十五节。

因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罪，神不只赦免，并且也涂抹了我们的罪。赦免是消除罪案，除去犯罪的责任和后果；涂抹是去掉罪的痕迹，使之像从未有罪一样。我们信主之人从前所有的罪恶过犯，虽如薄云厚云，神都因主耶穌的担罪，为我们涂抹干净，使其消散灭没，一若我们从无罪恶过犯一样。

(三) 「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希伯来十章十七节，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四节。

我们信徒从前所犯的罪，因着主耶穌的担当，神不只赦免了，也不只涂抹了，并且也不再记念了。赦免是在神的律法跟前消除罪案，涂抹是在我们身上去掉罪的痕迹，不再记念是从神的记忆里去掉我们犯罪的印象。这就是说，我们从前所犯的罪，不只在神的律法跟前消除了，也不只从我们身上去掉了，并且也从神的记忆里去掉了。神所赦免涂抹的罪，神也不再记念了。所以我们今天不只在神的律法跟前是无罪的，也不只在我们自己的身上是无罪的，并且在神的记忆里也是无罪的。虽然我们对于自己的罪不容易忘记，但神一赦免就不再记念了，因为神的赦免就是忘记。

(四)「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篇一百零三篇十二节。

神赦免我们的罪，叫我们的罪离开我们，像东离西那么远。我们知道，东离西，就我们所住的地面说，是没有终点的；我们谁也找不到「东」和「西」；因为地是圆的。圣经这话说得非常奇妙！这是大卫在三千年前说的话，那时人还不知道地是圆的。但大卫不说，神叫我们的罪离开我们，像南离北那样远。如果他是这样说，就南离北，就我们所住的地面说，是有极点的。但他说，是像东离西那么没有终点、不可追寻的远。这是表明神叫我们的罪离开我们，是远得没有终点，而不可追寻的。

(五)「你将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后。」以赛亚三十八章十七节。

这里说神将我们的罪，扔在祂的背后。这是说，神赦免了我们的罪，就不再看见，也不能看见了，因为神是不回头看的神。在旧约里，人看见神的面，就不能存活。但摩西在神的背后看见神；如果神回头，摩西就得死亡。（出三三 20~23。）但感谢神，祂是不回头的，祂是不看背后的！祂赦免我们的罪，就是将我们的罪，扔在祂的背后，祂所不看的地方。

(六)「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弥迦书七章十九节。

这里也说神将我们的罪踏在脚下，投于深海。踏在脚下，也是不能看见的意思。而投在深海，就是难以找到的。这些都是圣经描写神是如何赦免我们的罪，如何叫我们的罪离开我们，就是离开得再也看不见了，再也找不到了。

二、 信徒得救以后可否犯罪

(一)「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么？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马六章一至二节。

我们得救以后，断不可再犯罪。虽然我们的罪会叫神的恩典显多，但我们既蒙了神恩典的赦免和拯救，乃是在罪上死了，而脱离了罪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二)「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约翰五章十四节，八章十一节。

我们既已蒙了主的拯救，就不再犯罪。这是主自己所定规并命令的！

(三)「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五章七至八节。

这里的话是以旧约的预表为背景。当日以色列人一过了逾越节，就过得除酵节，将一切的酵，都从他们的四围除净。酵是指罪恶败坏的事。所以以色列人要除酵，就是预表我们当除罪。基督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我们一接受祂作我们赎罪的救主，我们就过了逾越节，神对我们的审判和刑罚，就从我们身上逾越过去了，我们也就是一个蒙神赦罪而得救的人了。从这时起，我们就该把旧酵除净，就是脱净旧日的罪恶败坏；而守我们的除酵节，不再用旧的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就是不再有从前犯罪的行为，而过无罪的生活，使自己和众圣徒成为一个圣洁的新团。

三、信徒得救以后能否犯罪

对于这个问题，在今日的基督徒中间有了很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说不能，有的人说能。但我们只能一也一该一接受圣经的说法。所以我们必须比较仔细的来看圣经对于这个问题到底是怎样说。

(一)「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信徒)不犯罪。若有人(信徒)犯罪，…」约壹二章一节。

这话是使徒约翰说的。他说，他所以将约翰一书前面第一章的话写给我们信徒，是要叫我们不犯罪。他这话就含着一个意思说，我们信徒在得救以后，还有犯罪的可能。因为若没有这个可能，他就不必写信给我们，要我们不犯罪了。他所以这样写信给我们，这样教训我们，乃是因为一也是证明一我们在得救以后还能犯罪。所以他在下面接着又说，「若有人犯罪。」他这话就更清楚的给我们看见，信徒在得救以后还是能犯罪的。不过他要我们，盼望我们不犯罪而已。所以他在这里的意思，也就是说，我们在得救以后，是不该犯罪、不可犯罪的，但有犯罪的可能。这就如同一只羊，是不该、也不可掉在污泥坑中的，但很有掉进去的可能。

(二)「我们(信徒)若说自己无(现在式)罪，便是自欺。」约壹一章八节。

这里的「无」字，在原文是现在式的。这就是说，在我们得救后的现在，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罪，而不能犯罪了，就是自欺。因为我们虽然得救，有了神不犯罪的生命，和神无罪的性情，但我们那老旧的罪性，还在我们里面，我们里面还是有罪(单数的罪，指罪性而言)的，所以我们还是能犯罪的。

二十多年前，在上海有少数一班基督徒，非常主张人得救了，就不能犯罪了；若再犯罪，就是证明你没有得救。有一天，他们五个弟兄去逛公园，五个人买了四张票，先有四个人用这四张票进去了，再由一个人从里面带着两张票出来，把那个没有票的人，再用已经用过的一张票带进去。其中有一个弟兄看见，心中就打问号说，我们不是说得救了就不能犯罪么？那么这样一张票混作两人用，不是犯罪，是什么？因此，他就质问他们，他们说，那不算犯罪，不过是软弱而已。他们这样说，明是自欺而欺人的。所以那位弟兄就不能相信，而来把这故事告诉了我们。这故事给我们看见，就是那些主张得救以后不能犯罪的弟兄，他们也是能犯罪的，不过他们不承认而自欺就是了。

(三)「我们(信徒)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约壹一章十节。

我们若说我们得救以后，再没有犯过罪，不但是自欺，并且也是以神为说谎的。因为神说我们得救以后，仍是有罪性的，仍是能犯罪的，并且也实在是犯过罪的。

(四)「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拉太六章一节。

使徒在这里的话是对「弟兄们」说的。弟兄们就是得救的人。使徒说，这样得救的人，还会有被过犯所胜，就是跌倒犯罪的可能。并且使徒说，连那些属灵的信徒，要去挽回犯罪跌倒的弟兄，也当自己小心，免得也被引诱。这就像有的弟兄去看望一位落在电影里的弟兄，他原是要去帮助那位弟兄脱离电影，但结果因听见那位弟兄说到最近的电影是如何如何的好，新近从某处来的片子是怎样怎样的有意思，就受了引诱，倒被那位弟兄帮助到

电影院里去了！所以使徒这话是给我们知道，我们得救以后仍是能犯罪的，并且不要说我们是仅仅得救的，就是我们已经属灵了，仍是有犯罪可能的！

（五）「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章十二节。

使徒这话给我们看见，自己以为站得稳的（这当然是得救的），也会跌倒犯罪，所以他警戒我们要谨慎！因此凡主张得救了就不能犯罪的人，都当接受使徒这警戒的话，免得自己以为不能犯罪，而结果倒犯罪了！

（六）彼得有了信心得救以后，还「三次不认」主。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四节，五十四至六十二节。

彼得已经是一个有了信心而得救的人，他还犯了一连三次，当着主的面，不承认主的大罪。他既然在得救以后都能这样的跌倒，就还有谁在得救以后不能犯罪呢？

（七）哥林多有一位弟兄（是得救的），还犯了非常淫乱的罪。林前五章一节，五节，十一节。

当日哥林多那位犯淫乱罪的弟兄，虽是一个得救的人，（因为使徒说，他虽犯了那样的罪，他的灵魂仍可以得救，）仍犯了那样的大罪，也是信徒得救以后仍能犯罪的一个明证。

（八）底马和保罗同过工，以后还「贪爱现今的世界」。歌罗西四章十四节，腓利门二十四节，提后四章十节。

连和使徒同过工的底马，还会贪爱主所定罪的世界，就何况一个仅仅得救的信徒呢？这岂不更有力的证明，信徒得救以后太有犯罪跌倒的可能么？

所以圣经清楚又确定的启示我们，信徒得救以后是能犯罪的。但也许有人要问，为什么约壹三章九节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并且「也不能犯罪」呢？（参约壹五18。）那里所说的「不犯罪」，原文是「不习练罪」，就是不习于犯罪、不操练犯罪，所以那是就蒙重生之人的习惯与性质而言。就我们有了神生命之人的性质和习惯说，我们是不犯罪的，也是不能犯罪的，因为神的生命乃是神圣的种子在我们里面，叫我们有这种不犯罪的性质和习惯。但这不是说，我们就不会有跌倒犯罪的行为了。我们虽然有了不犯罪的性质和习惯，仍能有跌倒犯罪的行为。就如铁的性质是沉水的，木的性质是浮水的，但若把铁绑在木头上，木头还会沉到水里去。再比方一只猪，它的性质和习惯，是喜欢住在污泥坑中；而一只羊就不同，它的性质和习惯，是乐意住在干净的地方，但这不是说，它就不会掉到污泥坑中。它若不小心，或有人强推它，它都会落到污泥坑里去，但它必定不舒服，因为它的性质和习惯不喜欢这样。我们得救的人也是如此，我们新生命的性质和习惯虽不喜欢犯罪，但我们仍有落到罪中的可能。

我们要知道，我们一个得救的人是有新旧二性的。新性是出于在基督里所得到的新生命，旧性是出于在亚当里所得到的旧生命。新性虽不犯罪，旧性却能。这就如一棵酸果树，上面接上甜果树的枝子，虽然它上截接上的枝子是结甜果子，但它下截原有的枝子仍结酸果子。我们这得救接上基督生命的人，也是这样。虽然我们接上的基督生命不犯罪，也不能犯罪，但我们原有的亚当生命仍能犯罪。就是因为一个得救的人有这两面的讲究，所以使徒约翰才在约壹二章一节，说过我们得救的人有犯罪的可能之后，又在三章九节和五章十八节说，我们从神生的人就不犯罪，并且也不能犯罪。当他说这些话的时候，绝不

会忘记他在二章一节所说的。所以他这些话，不是指着我们信徒得救以后，就不能犯罪说的。反而他全书的教训是给我们看见，我们得救以后是能犯罪的，不过这是不该的而已。

四、 信徒得救以后犯了罪还能否得救

这个问题在今日的教会中，也有不同的解答。但我们也是要来看圣经怎么说。

(一) 「可以得救，」不过要受责打和亏损。林前五章五节。

使徒在林前五章这里，明明告诉我们一个信徒在得救以后若是犯了罪，还可以得救，不过必受责打和亏损。所以这叫我们知道，信徒得救以后，若犯了罪，并不能再灭亡，但必定受神的管教责打。使徒说，要把哥林多那个犯罪的弟兄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所以得救后犯罪，虽不能带进灭亡，却能引进痛苦。

(二) 「永远得救」—「永不灭亡」。希伯来五章九节，约翰十章二十八节。

主为我们所成功的，乃是一个永远的救恩。并且主自己成了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所以我们一接受主，一蒙到主的救恩，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还有主的生命，乃是一个永远的生命。所以主告诉我们，我们一得着祂这生命，就「永不灭亡」。我们应该照着主这又清楚又确定的话，相信我们一次得救，就永不灭亡。我们不该把自己或别人的意见带进，而有一个错误的观念，以为我们得救以后，若犯了罪，还会灭亡。圣经说「永远得救」，我们就该信是永远得救！主说「永不灭亡」，我们也就该承认是永不灭亡！

但是有人根据希伯来六章一至八节，和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一节等处圣经，断定人得救以后，若再犯罪，还会灭亡。他们这个断定，很明显的是与主所说人一得着祂永远的生命，就「永不灭亡」的话相抵触；并且也是和主永远救恩的性质，并圣经的原则不相合。圣经的话是不会自相矛盾的。圣经不会在前面说，信的人永远得救、永不灭亡，而到后面又说，人信而得救了，若再犯罪，还会不得救，还会灭亡。他们是误解了这几处的圣经。其实圣经这些地方都不是说人得救以后，若犯了罪，还会灭亡；乃是说，人得救以后，犯了罪，将来要受惩罚。

希伯来六章一至八节是说，我们得救以后该如何长进。我们若长进，就能合乎神用，从神得福；若不长进，而有不该有的情形，就必受神惩罚，而受到亏损。我们要长进，就当离开救恩道理的开端。这开端就是懊悔死行，信靠神，也就是悔改相信，等等基础的教训。我们在得救的时候，已经接受了这些基础的教训，就是已经悔改相信了。现在我们要长进，不必再从这些基础的教训作起，就是不必再立根基，也就是不必再重新悔改相信，只要向前追求就可以了。我们蒙了神的光照，尝过神的天恩，得着神的圣灵，并尝过神的善道，和来世的权能，得救了以后，若跌倒离开了主的道理，要再起来向前长进，就不必再重新懊悔，也就是不必回到起头的地方，再重新悔改相信，再从最起头的地方作起，因为就是要这样作，也是不能了。起头的悔改相信，只需要有一次就可以了，不必再有第二次。就是要有第二次，也是不可能。这就如同人的生下来，只需要有一次，并且也不能再有第二次一样。人生下来之后，若是跌倒了，或是出了别的事，只要从跌跤或出事的地方，起来向前进行就可以了，不必再回头去生下来一次，并且也是不能再去生下来一次。但许多的基督徒得救以后跌倒了，到得着复兴的时候，就再回到起初信的地方，重新悔改相信，重新起头。过不久，又跌倒了，等到再得着复兴的时候，又回到起初的地方，重新起头。他们有的人，就是这样得救起头了，而后跌倒；跌倒了，复兴；复兴了，再回去起头。他们这样倒来倒去，就叫他们不能离开开端的地方，而往前长进，合乎神用。这样他们就如同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本该生长菜蔬，倒长出荆棘蒺藜。因此，就必受神的惩罚，就

是在神的使用上被废弃，给火焚烧。这不是指着沉沦、灭亡，乃是指着失去神的使用，而受到惩罚，和亏损，如同林前三章十五节所说，有的人虽然得救，仍要从火中经过，而受到亏损一样。

我们知道一块长坏东西的田地被火焚烧，不是被火烧掉它的本身，乃是被火烧掉它所长出的坏东西，而叫它自己受到亏损。所以希伯来六章这段圣经不是说我们得救以后，若犯罪，还会灭亡，乃是说我们得救以后，若倒来倒去，而不向前长进，就必受神的惩罚。

至于希伯来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一节，乃是对当初那些背景特殊，环境也特别的希伯来信徒说的。他们本是希伯来人，就是以色列人，原在犹太教里照着旧约的律法敬拜神。现在他们信了主耶稣，来到基督教里，照着新约事奉神。因着他们信了基督，犹太教就逼迫他们。他们原是尊重神在旧约所赐给他们祖宗那些敬拜的福分，就如献祭、礼拜等等。这自然使他们不容易忘掉，而不回顾那些福分。现在又加上犹太教的逼迫，就更使他们有回到犹太教，仍旧照着旧约的律法敬拜神，而得享那些福分的可能。所以使徒就在这样的时侯，写这本希伯来书给他们，告诉他们，神已经废弃了旧约，（八 7，13，）旧约献祭的事都是基督的预表，现在基督已经来到，并且成就了永远赎罪的事，旧约献祭的事就不需要了，就停止了，就没有了。（九 9~十 18。）因此，他们就不该再回到犹太教去，照着旧约的律法，献祭敬拜神，而停止和基督徒一同聚会事奉神。他们知道了这个真道之后，若再故意犯罪，就是故意的停止和基督徒聚会，离开新约的事奉，而回到犹太教，再去有旧约那种献祭赎罪，那样的赎罪祭就再没有了，因为旧约一切献祭的事，到新约的时候，在神看，都已经停止了。他们若仍这样回到犹太教，去献祭敬拜神，不只不能得到什么福分，反倒必受到烈火的惩罚。因为他们再去献牛羊为祭，靠牛羊的血赎罪，就是践踏轻看神的儿子，并把基督的血当作平常，和牛羊的血一样。并且圣灵也必在他们里面运行，禁止他们这样作，他们若这样作，就必违背侮慢圣灵。因此，他们必受更重的刑罚。所以希伯来十章这段话，也不是说我们得救以后，若故意犯罪，罪就不能赎、不能赦了，因此我们也就不能得救了；乃是说我们得救以后，晓得了神的意思，若故意违犯，就必受神的刑罚。

五、 信徒得救以后犯了罪该如何

（一）「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二章一至二节。

我们得救以后，若犯了罪，仍有主耶稣在神那里作我们的中保，为我们的罪作挽回祭，所以我们不必灰心丧志，而应该靠着主恢复，也就是挽回我们和神之间的关系。

（二）「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章七节。

这话不是对不信的人说的，乃是对我们信徒说的。并且这里的「洗净」，在原文的意思，是「继续不断的洗净」。所以这是告诉我们，主耶稣的血继续不断的洗净我们作信徒者的罪。因此，我们在得救以后，若犯了罪，就该寻求主血的洗净。

（三）「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章九节。

我们今天既有主耶稣在神那里作我们的中保，为我们的罪作挽回祭，能挽回我们的罪所产生一切使我们不能与神相交的局面；并有主耶稣的血继续不断的有洗净的效能，能随时洗净我们在神面前的罪，我们若犯了罪，就该靠着主耶稣向神承认我们的罪，并凭着主

的血，向神求洗净。我们若肯认我们的罪，神因着祂的信实和公义，必照着祂的话，根据主的救赎，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的不义。

六、 信徒得救以后犯了罪，如果不承认、离弃罪恶，将来如何

(一) 「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按着…所行的…恶受报。」林后五章十节。

信徒将来都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一个生活和工作的审判，按着各人所行所为的，或善或恶受报。当然善的得赏赐，恶的受惩罚。所以信徒得救以后犯了罪，就该及早承认并离弃，以得到神的赦免，否则到主再来施行审判的时候，必受惩罚。这种受惩罚，不是灭亡，乃是受亏损；虽受亏损，仍要得救。（参林前三 12~15。）

(二) 马太五章二十二节，希伯来六章四至八节，十章二十六至三十一节，都是说信徒犯罪，将来必受惩罚。

圣经中像马太五章二十二节，希伯来六章四至八节，十章二十六至三十一节这样的地方，也都是说信徒犯罪，将来要受惩罚。这种惩罚，乃是在主再来的时候所要施行的。所以，按圣经的教训看，信徒若犯罪而不对付、离弃，到主再来的时候，必要受惩罚。自然信徒犯了罪，在今天若肯承认、对付，就必蒙神赦免，将来就不至再受惩罚了。

七、 信徒得救以后能否不犯罪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过一个问题，就是信徒得救以后能否犯罪？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个问题，就是信徒得救以后能否不犯罪？

能！—「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马六章十四节。

圣经给我们看见，信徒得救以后能犯罪，也能不犯罪。犯罪与不犯罪，这两件事在信徒身上都是可能的。信徒能犯罪和能不犯罪，都是事实。请我们弄清楚，能不犯罪，和不能犯罪，是不同的。这就如同我们会说话的人能不说话，和不会说话的哑吧不能说话，乃是不同的一样。圣经虽没有说信徒不能犯罪，却说信徒能不犯罪。信徒得救以后，虽然仍能犯罪，但也能不犯罪。

为何信徒能不犯罪呢？因为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在律法之下，是人用自己的力量，来拒绝罪恶，所以就不能脱离罪的辖制，而不犯罪。但在恩典之下，是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里的生命，也就是神的自己，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能力，所以就使我们能脱离罪的辖制，而不犯罪。因为我们是在神这恩典之下，有神在基督里作我们的生命和能力，所以罪就不能作我们的主，我们也就能不犯罪。

八、 信徒得救以后如何就能不犯罪

(一) 「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马六章七节。

只有死了能叫人不犯罪，因为死了就叫人脱离罪。比方一个人有吸鸦片的嗜好，用任何的方法都不容易去掉，但只要一死就脱离了。所以信徒必须死了，才能不犯罪。信徒不是热心行善，不是努力拒恶，乃是死了，才能不犯罪。那么，信徒是怎样死法呢？让我们再看圣经怎么说：

(二) 「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罗马六章六节原文。

我们是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而死了。这是我们在受浸的时候，借着受浸所进入的一个事实。我们不是要自己死，乃是和基督一同死了。我们不是自杀，不是用任何的方法治死自己，乃是和基督同钉十字架，乃是基督的十字架将我们钉死了。我们也不是要自己去把自己钉十字架，乃是基督已经带着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了。我们看见了基督已经带着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实，而接受这个已经与基督同钉死的事实，就能叫我们脱离罪而不犯罪。

(三)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算自己是活的。」罗马六章十一节原文。

我们看见并接受了与基督同死的事实，就当在基督里，凭信心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这个算，就像算算术的算，就像二加二等于四的算。基督钉十字架的时候，已经带着我们，包括着我们，而把我们钉死了。我们在自己里不是死的，但在基督里是死的。我们这样一算，就是死的。我们什么时候看自己，仍是活的；但我们一在基督里算一下，就是死的。所以我们不要在自己身上看，只要在基督里算。我们若看自己身上活着的情形，就必受罪的辖制而犯罪；我们若算在基督里死了的事实，就必脱离罪的权势而不犯罪。

(四)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要…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马六章十二至十三节。

我们既看见自己已经和基督同死的事实，既在基督里算自己是死的，就该不再让罪在我们身上作王辖制我们，不再让罪在我们身上有地位，而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当作行义的器具献给神。这就是说，在我们看见而接受了与基督同死的事实之后，就该有奉献，就是把自己和自己的身子完全献给神。这个奉献，就是我们向罪表示不合作，而向神表示合作；就是我们将我们的全人从罪的辖制取回来，而交给神，让神来管理并使用。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死了，也已经复活了。死是叫我们向罪死了，所以是叫我们脱离了罪，是叫罪在我们身上失去了权势。复活是叫我们向神活着，所以是叫我们活在神里面，是叫神在我们身上有地位。因此，我们今天能，并且也更该不让罪在我们身上作王，而将自己和自己的身子献给神，让神来完全占有并得着。我们若肯这样向罪表示我们拒绝的态度，而向神献上我们合作的一个人，我们就能脱离罪的辖制而不犯罪。

(五) 「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马八章二节。

我们看见并接受了与基督同死的事实，而把自己奉献给神之后，就当顺着生命圣灵的律而活着。乃是这生命圣灵的律，使我们得享神生命复活的大能，而使我们脱离那叫我们犯罪致死的律。所以我们必须顺着这生命圣灵的律而活着，才能不犯罪。

(六) 「只随从圣灵…体贴圣灵。」罗马八章四至五节。

我们要不犯罪，还得随从圣灵、体贴圣灵，就是活在圣灵里面，也就是活在主生命的交通里。与主同死的事实，乃是在主生命的交通里，才能成为我们的经历。生命圣灵的律，乃是在圣灵里，才能显出它叫我们脱罪的功能。所以我们必须随从圣灵、体贴圣灵，而借以活在主生命的交通里，我们才能脱离罪而不犯罪。

我们不犯罪，不是我们把罪制伏了，把罪胜过了，乃是我们脱离了罪。圣经从未说我们「胜过罪」，乃是说我们「脱离罪」。主的救恩不是叫我们胜过罪，乃是叫我们脱离罪。主的救法不是把罪除灭了，乃是把我们 from 罪里释放出来。（罗八 2，六 18，22。）罪还留在那里，但我们却脱离了它，所以我们能不犯罪。

末了，请我们记得，我们信徒能不犯罪，能脱离罪的途径，乃是：(1) 看见自己已经与基督同死了，(2) 在基督里算自己是死的，(3) 将自己献给神，(4) 顺着生命圣灵的律而活着，并(5) 随从圣灵、体贴圣灵，而活在主生命的交通里。

第 47 题 得赏赐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圣经给我们看见，我们在神面前不只有得救的问题，也有得赏赐的问题。这个问题能使我们警惕，能激励我们走前头的路，能吸引我们追求主。所以是我们每一个蒙恩得救的人，所应该注意并认识的。因此，我们要比较详细的把这个问题看一下。我们先来看：

一、 得赏赐与得救的分别

得赏赐和得救是不同的。这是圣经清楚告诉我们的。

(一)「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林前三章十四节。

这里是说到得赏赐。它说，我们在基督那根基上所作的工作，若存得住，我们就要得赏赐。这给我们看见，得赏赐和得救是不同的。因为得救是因着信，并不在乎我们的工作行为，(弗二 8~9,) 而这里说，得赏赐乃是因着我们的工作，也就是因着我们的行为。

(二)「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章十五节。

这里说，我们在主面前的工作，若被烧了，就是若存不住，我们就要受亏损。这个受亏损，不是灭亡，不是不得救，乃是不得赏赐，而受惩罚。因为下文说，这样受亏损的人，「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从火里经过，自然是一种惩罚；而这种惩罚，自然也是叫人受亏损的。这是我们得救的人，将来因着我们的工作行为不合乎神的旨意，所要受到的。所以，照这里的圣经看，我们虽然得救了，将来还有受惩罚、受亏损的可能，像前文给我们看见，我们在得救之外，还有得赏赐的可能一样。

所以，我们在林前三章这里，要清楚看见，除了得救和灭亡之外，还有得赏赐和受亏损的问题。我们千万不要以为只要能不灭亡，就不怕啦。不！在灭亡之外，还有受亏损的问题！我们也不要以为只要能得救，就可以啦。不！在得救之外，还有得赏赐的问题！我们虽然能免去灭亡，但不一定能免去受亏损！照样，我们虽然能得救，但不一定能得赏赐！受亏损和灭亡，怎样是两件不同的事；得赏赐和得救，也照样是大有分别的。将来信徒有的不只得救，还要得赏赐；但有的虽然得救，却要受亏损。这该叫我们如何受警戒。

二、 得赏赐的意义

得冠冕

得赏赐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照圣经所说的，这最少有五面的意义。第一，是得冠冕。新约给我们看见，有五种不同的冠冕，都是主将来要赏赐信徒的。

(一)「公义的冠冕。」提后四章八节。

这是主将来要赏赐那些忠心跟随祂，并爱慕祂显现之人的。这冠冕所以称作「公义的冠冕」，因为是那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将来要照着祂的公义，而赐给那些忠心爱祂之人的。所以这冠冕给人得着，是表明神的公义，不像神的救恩给人得着，是重在表明神的恩典。因为神的救恩是表明神的恩典，所以凡是信的就能得着。但是这冠冕乃是表明神的公义，所以必须是忠心的才能得着。那些在今天爱主的人，为着主和主的道路并旨意，出了相当

的代价，吃了相当的苦，主在将来就按着神的公义，赏赐他们这公义的冠冕。所以这公义的冠冕，将来在宇宙中要一直宣告神的公义。

(二) 「生命的冠冕。」启示录二章十节。

这是主将来要赏赐那些为祂不顾性命，至死忠心，而殉道之人的。他们为着主和主的见证，不爱惜自己，甚至舍命受死也甘心，所以主将来就赏赐他们这生命的冠冕，叫他们在宇宙中永远彰显主那不能被死拘禁，死而复活的大能生命，而证明他们是胜过死的。

(三) 「荣耀冠冕。」彼前五章四节。

这是主将来要赏赐那些在今天甘心乐意牧养祂群羊之人的。他们在今天体贴主的心肠，看顾神的群羊，所以主将来就赏赐他们这荣耀的冠冕。荣耀乃是神的显出；神显出来，就是荣耀。他们今天在神的群羊身上，彰显了神的心肠和神的自己，所以主将来就赐给他们一个能彰显神自己的荣耀冠冕，叫他们在宇宙中永远彰显神的荣耀，也就是神的自己。

(四) 「不能坏的冠冕。」林前九章二十五节。

这是主将来要赏赐那些丢弃今世的福乐，而奔跑祂道路之人的。他们为着奔跑主的道路，就把今世一切能坏，能过去的至暂事物，都丢弃了，所以主将来就赏赐他们一个不能坏的冠冕，好在宇宙中永远宣告他们在今天所选择的，乃是一个永远长存，永不过去的荣耀福分。

(五) 「喜乐…冠冕。」帖前二章十九节，腓立比四章一节。

这是主将来要赏赐那些关心别人灵性之人的。他们在今天为着主关心别人的灵魂，关心别人在主面前的光景，所以主将来就使他们所关心的人成为他们喜乐的冠冕。我们得救的人有两类的喜乐，一类是自己蒙恩的喜乐，一类是带领别人蒙恩的喜乐。有的人只有第一类的喜乐，没有第二类的喜乐。他们只是自己蒙恩，没有带领别人蒙恩；只管自己的灵性，不管别人的灵魂。他们是孤单的基督徒，也是孤老的基督徒，没有属灵的儿女，所以也没有这种的喜乐。但有的人自己蒙恩，也带领别人蒙恩。他们一直关心别人，挂着别人，所以就有属灵的儿女成为他们的喜乐。他们这些属灵的儿女，不只在今天他们的喜乐，并且在将来还要成为他们喜乐的冠冕，在宇宙中永远见证他们为着主在别人身上所有的劳苦。

坐宝座

得赏赐第二面的意义，乃是坐宝座。这是主在圣经中亲口应许的。

(一) 「坐在十二个宝座上。」马太十九章二十八节。

这是主将来要赏赐那撇下一切，而跟随祂的十二个门徒的。他们为主撇下了一切，主将来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掌权的时候，也要赏赐他们坐在宝座上同祂掌权。这给我们看见一个原则，就是在今天为主撇下一切，在将来就必蒙主赐给宝座为赏赐。

(二) 「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启示录三章二十一节。

这是主将来要赏赐一切得胜的信徒的。凡在今天得胜的信徒，将来都能得到主的赏赐，在主的宝座上与主同坐。那当然是尊高的！

得权柄

得赏赐第三面的意义，乃是得权柄。这也是主在圣经中亲口应许的。

(一)「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用铁杖辖管他们。」启示录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这是主将来要赏赐那些在今天得胜又遵守主命令到底的信徒的。他们在今天教会荒凉，世界顶撞主的时候，坚心遵守主的命令，而作一个得胜者，到主将来管治世界的时候，主要赐给他们权柄制伏列国，和主一同掌权辖管他们。

(二)「有权柄管十座城。」路加十九章十七节。

这是主将来要赏赐那些在今天忠心为祂作工之人的。那时主得国回来，要给他们权柄为祂管理世界的地方。

作王

得赏赐第四面的意义，乃是作王。这也是圣经清楚告诉我们的。

(一)「和祂一同作王。」提后一章十二节。

我们在今天为主受到苦楚为难，若能忍耐，将来就必得以和主一同作王。这当然也是主将来所要给我们的赏赐。

(二)「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示录二十章六节。

历代一切忠心为主作见证，甚至殉道的人，将来都得以和主一同作王管治世界，那是在千年国度的时候。那当然也是主将来所要给他们的赏赐。

「作王」这面的赏赐，可以叫我们知道，前面所说得冠冕、坐宝座、得权柄，三面的赏赐，也都是为着作王的。因为冠冕、宝座、和权柄，都是作王所必需的。主将来所以赏赐那些得胜的信徒得冠冕、坐宝座、得权柄，就是为着好赏赐他们作王。

作祭司

得赏赐第五面的意义，乃是作祭司。这也是圣经所告诉我们的。

「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启示录二十章六节。

今天忠心为主作见证，甚至舍命的人，将来不只要和主一同作王，并且还要为神和基督作祭司。主将来在千年国度里，要叫他们有双重的尊贵身分和资格，一面作王，一面作祭司。作王，是代表神来到人面前，是把神的权柄带到人面前；作祭司，是代表人来到神面前，是把人的事奉带到神面前。作王，是有分神的掌权，执行神的行政；作祭司，是有分神的生命，得着神的自己，而享受宇宙中最高福一神自己。这两种的尊贵福分，都是主将来要给得胜者的赏赐。

三、 得赏赐的条件

(一) 「按着公义。」提后四章八节。

主将来给我们赏赐，是「按着公义」，不像神赐我们救恩，是「本乎恩典」。因为神的救恩是本乎恩典的，所以我们可以白白的得到；但主的赏赐乃是按着公义的，所以我们必须出相当的代价才能得到。神的救恩从来不需要人作什么，就可以白白的赐给人；但主的赏赐必须我们花力气、出代价，才能赏给我们。

(二) 「照自己的工夫。」林前三至八节。

主将来给我们赏赐，是按着祂的公义，也是照着我们的工夫。我们得救以后在主面前所作的，若是金、银、宝石，主将来就给我们赏赐；若是草、木、禾楷，主将来不但不给我们赏赐，反倒叫我们受亏损。

(三) 「照各人所行的。」启示录二十二章十二节。

主将来赏赐我们，也是照着我们各人的行为。这让我们知道，得救虽然不需要行为，得赏赐却必须有行为。将来我们能不能得着主的赏赐，是看我们有没有主所喜悦的行为；能得着主多少的赏赐，也是看我们有多少主所喜悦的行为。

(四) 「爱仇敌，…善待他们，…借给人不指望偿还。」路加六章三十五节。

不要说那些特好的行为，就是像爱仇敌、善待仇敌、借给人而不盼望偿还，这样的行为，将来都会叫我们得着赏赐。

(五) 「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歌罗西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连忠心作事，服事肉身的主人，这样的行为，将来也会叫我们得着赏赐。

(六) 「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马太十章四十二节。

甚至连给信徒一杯凉水喝，这样算不得什么的行为，将来也会叫我们得着赏赐。

(七) 「施舍的事行在暗中」—「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马太六章四节，六节。

我们的善义，无论是赈济人、奉献财物，或是祷告、事奉，若行在暗中，作在神面前，而不是显扬在人面前，为要得人的称赞，也都会叫我们得着赏赐。

(八) 「福音…若甘心。」林前九章十六至十七节。

甘心为主传福音，当然也会叫我们得着主的赏赐。

(九) 「也当这样跑。」林前九章二十四节。

运动会里，在场上赛跑的人，必须跑在前头，才能得着奖赏。我们得救以后，在主的道路上也当这样跑，好叫我们将来得着主的奖赏。这样跑，也是我们得赏赐的条件。

(十) 「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希伯来十章三十五节。

在跟随主的路上，存勇敢的心，也会叫我们得着赏赐。

(十一) 「非按规矩，就不能得」—「节制」。提后二章五节，林前九章二十五节。

我们要得着主的赏赐，也得按主的规矩而行而为，凡事有节制、有约束。这也是我们得赏赐不可缺少的条件。

(十二) 「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毁谤你们。」马太五章十一至十二节。

为主受辱骂、受逼迫、受毁谤，也会叫我们得着赏赐，且是得着大赏赐。

(十三) 「至死忠心。」启示录二章十节。

为主至死忠心，不顾性命，当然也会叫我们得着主的赏赐。

(十四) 「得胜。」启示录三章二十一节。

得胜自然是叫我们得赏赐的，所以也就成了我们得赏赐的条件。

(十五) 「爱慕祂显现。」提后四章八节。

用功的学生，都喜欢大考来到，好考得得奖；不用功的学生，都怕考试临到。照样，爱主、为主舍弃一切的人，都爱慕主来，好得着主的赏赐；不爱主，而爱世界，或贪恋罪恶的人，就怕主来到。所以爱慕主的显现，乃是我们今天爱主，为主活着的证明，因此也就成了我们将来得着主赏赐的条件。

四、 得赏赐的时候

(一) 「到了那日。」提后四章八节。

这里所说的「那日」，乃是主再来的日子。所以这里所说的得赏赐，乃是在主再来的时候。

(二) 「只等主来，…那时，…」林前四章五节，马太十六章二十七节。

等到主来的时候，我们各人要从主得到报应，就是得到赏赐或惩罚。

(三) 「到义人复活的时候，…」路加十四章十四节。

这里所说的义人复活，就是信徒复活。那时就是主来的时候。（帖前四 16。）我们今天为主所作的，到那时要得着主的赏赐。

(四) 「到复兴的时候，…」马太十九章二十八节。

这里所说复兴的时候，乃是千年国度万物复兴的时候，也就是主再来的时候。（徒三 20~21。）今天撇下一切跟随主的人，到那时要从主得着赏赐。

五、 得赏赐的地方

(一) 「在基督台前。」林后五章十节。

这里的「基督台前」，应该翻作「基督的审判台前」。基督的审判台，和祂的审判宝座不同。祂的审判宝座，无论是审判活人的，（太二五 31~46，）或是审判死人的，（启二十 11~15，）都是将来定规世人该灭亡或不该灭亡的地方。但祂的审判台，不是定规世人该灭亡或不该灭亡的地方，乃是定规信徒该得赏赐或该受惩罚的地方。我们信徒永不会到基督的审判宝座前，受该灭亡和不该灭亡的审判，因为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受了那个审判；但我们必要到基督的审判台前，受一个该得赏赐或该受惩罚的审判。基督这个审判台，乃是祂再来的时候，在空中为着审判我们信徒的工作行为而设立的。将来在那里，我们信徒都要按着各人在得救以后，所作所为的受审判，以定规我们该得赏赐或该受惩罚。所以基督的审判台前，乃是我们将来得赏赐的地方。（关于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我们到第五十七题的时候，还要详细的说。）

(二) 「在神的台前。」罗马十四章十至十二节。

这里所说「神的台前」，也应该翻作「神的审判台前」。神的审判台，就是基督的审判台，因为神是把一切审判的事都交给基督负责。（约五 22。）我们信徒将来就是在基督所负责这个神的审判台前，从基督得着赏赐。

六、 追求赏赐的榜样

摩西

(一) 「他宁可…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希伯来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六节。

圣经不只告诉我们有得赏赐的事，也给我们看见几个追求赏赐的榜样。在旧约里，顶明显的一个，就是摩西的。摩西本可作埃及国的太子，享受超众的财富快乐。但他因着想望要得神的赏赐，就宁可与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享受埃及的快乐。因此，他就放弃了王宫的福乐。在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我们今天也该效法他，丢弃世界的福乐，而为基督和神的百姓活着，以追求将来的赏赐。

保罗

(一) 「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到新约里，还有一个追求赏赐顶明显的榜样，就是保罗的。保罗告诉我们，他奔跑有定向，斗拳不打空。他也攻克己身，叫身服他。他所以这样作，是因为他追求赏赐。他恐怕传赏赐的道（不是那仅仅叫人得救的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而不能得着赏赐。

(二) 「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奖赏。」腓立比三章十三至十四章。

保罗在林前九章给我们看见，他在最早的时候，就在主的路上努力奔跑，为要得着主的赏赐。他跑到老年，在狱中写腓立比书的时候，还不敢说他已经得着了。他在腓立比第一章，说到他得救的事，他是十分有把握，（参看腓一 19，）但到第三章说到他得赏赐

的事，就不敢说一定了。因此，他虽然在主里面已经相当成熟了，仍是注意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为要得着奖赏。不管背后的是好是坏，是属肉体的，是属灵的，无论是什么，他全都不顾，为要向着前面得赏赐的目标直跑。在场上赛跑的人，没有一个跑跑回头看看，而能跑得好的。要跑得好，就得忘记背后，而努力面前。保罗就是这样跑！我们若要得着赏赐，也得效法他这样跑。

(三)「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主…那日要赐给我的。」提后四章七至八节。

保罗跑到他写提摩太后书的时候，也就是跑到他路程的终点，要为主殉道的时候，就敢说他要得着赏赐了。因为主的仗他打过了，主的路他跑尽了，主的道他也守住了。到这时，他有把握的知道，主将来必赐给他那公义的冠冕，就是一分公义的赏赐。他为此奔跑，追求了数十年，至终他知道已经得着了，知道在主那里有一个公义的冠冕，就是一分公义的赏赐，为他存留，到了主来的日子要赐给他。

所以，弟兄姊妹，你千万不要受欺骗，以为得救就够了，什么都没有问题了。我们不能比保罗得救得再稳妥。但他在得救以后，还是努力奔跑，一直追求，因为在得救之外，还有得赏赐的问题。我们该以他为榜样，在得救以后，还要努力追求得赏赐。

七、得赏赐与得救的比较

得 救	得 赏 赐
1 是本乎恩典。以弗所二章八节。	1 是按著公义。提后四章八节。
2 是因著信心。路加七章五十节。	2 是照著行爲。马太十六章二十七节。
3 是现在得著的。约翰五章二十四节。	3 是将来得著的。启示录十一章十八节。
4 是为著罪人的。提前一章十五节。	4 是为著信徒的。腓立比三章十四节。
5 是信徒共有的。提后一章九节。	5 是专为得胜者的。启示录三章二十一节。

得救百分百是本乎神的恩典，得赏赐却完全是按着神的公义。所以得救是因着我们的信心，得赏赐就是照着我们的行为。神是恩典的，也是公义的。祂的恩典要求我们有信心；祂的公义要求我们有行为。祂的恩典，因着我们有信心，就给我们得救；祂的公义，因着我们有行为，就叫我们得赏赐。祂凭着祂的恩典，从来不救一个有行为的人；祂照着祂的公义，永远也不赏赐一个没有行为的人。祂救我们，是彰显祂的恩典；祂赏赐我们，是表明祂的公义。

得救是现在得着的，是为着罪人的；得赏赐是将来得着的，是为着信徒的。一个罪人要得救，在现在一信就可以了；但是一个信徒要得赏赐，就必须等到将来才能定规。

还有，得救是信徒共有的，得赏赐是专为得胜者的。感谢神，我们凡是信徒的，大家都是已经得救的。但我们能不能得赏赐，这就必须看我们是不是得胜者了。虽然我们一信，神就救我们，但我们必须得胜，神才赏赐我们。神的救恩虽然是每一个信徒的，神的赏赐却是专为那些得胜者的。所以，我们若光是相信，就只能得着神的救恩。我们若要得着神的赏赐，就必须追求得胜，作一个得胜者才可以。但愿神恩待我们！

第 48 题 进天国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引言

圣经给我们看见，神从始至终有一个一贯的目的，就是要得着一个国度，作祂掌权的范围，好在其中彰显祂的荣耀。（参看太六 13 下。）当初神造好了第一个宇宙，就交给一个天使长为祂管理。（路四 6。）后来这个天使长背叛了神，（结二八 13~17，赛十四 12~15，）成为撒但，作了神的对头，使神的权柄受了打击。为着对付这个对头撒但，并彰显祂的权柄，神就创造了人，叫人在地上为祂掌权，管理一切。（创一 27~28。）但人被造出不久，撒但就来将人骗去，（创三 1~7，）使神的权柄在地上无法通行。于是神就设立救赎的方法，把人救回来，（创三 21，四 4，）使人仍在地上作祂彰显权柄的凭藉。撒但知道这个，就叫人不理神的救法，而自谋生存，自造文化，（创四 3，5，16~22，）以致败坏至极，而受了神淹没的审判。（创六 11~13。）但像挪亚那些人，却蒙神的恩典，接受神的救法，与神同行，服神的权柄，受神的管治。（创六 8~9。）到挪亚出方舟以后，神给人权柄管治人，（创九 6，）撒但又进来利用神所给人的权柄，叫人设立了许多国，使人脱离了神的管治，甚至在巴别那里造反，要推翻神的权柄。（创十 32~十一 4。）神就下来审判了他们，（创十一 5~9，）而从他们中间选召出一个亚伯拉罕来，要叫他的后裔成为一个国，（创十二 1~2，）好让神在其中掌权。

亚伯拉罕蒙召以后，就站在属天的地位，受神的管治，在地上通行神的权柄。但不久他的后裔又全部下了埃及，失去了属天的地位和权柄，而落到撒但借着法老辖制的权下。这时，神就来将他们——以色列人——从埃及拯救出来，使他们成为祂的国度，（出十九 4~6，）好让祂在其中通行祂的权柄，彰显祂的荣耀。但他们进了迦南不久，就效法列国，要一个人作他们的王，而弃绝了神的权柄和管治。（撒八 4~7。）后来神在他们中间找着一个合祂心意的大卫，就借着他们在他们中间作王掌权。（徒十三 22。）但没有多少时候，因着大卫的后裔和他们都弃绝了神和神的权柄，他们就亡国于巴比伦，神在地上也就失去了祂掌权的范围。以后因着以斯拉、尼希米，那班人的复兴，神又得以回到地上，在他们中间掌权。但不久他们又堕落而荒凉了，使神又不能在他们中间掌权，直到主耶稣到地上来的时候。

主耶稣来到地上，一出来作工，就告诉人说，「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可一 15。）并且祂无论走到那里，遇鬼必赶，为要使神的权柄通到那里，好叫神的国临到那里。（太十二 28。）但主虽然在犹太人中间，借着神迹、奇事，显出神的权柄，就是神的国，（路十七 21，）并用三年多的工夫，教训带领他们，但他们总不肯悔改、归于神，而服神的权柄。所以到末了，主就告诉他们，神的国要从他们夺去，赐给另外一班人，就是教会。（太二一 43。）

从那时起，神的国，就是神在地上掌权的范围，就从犹太人，就是以色列人身上，转向教会身上来了。到五旬节的时候，彼得借着圣灵的能力，用「天国的钥匙」，（太十六 19，）开了犹太外邦全世界人信道的门，使一切悔改相信者，都得进入神的国。这样的人，是蒙了神重生的拯救，（约三 3，5，）脱离了撒但的权势，而迁到神爱子的国里。（西一 13。）这样的人，合起来说，就是教会。教会就是神在地上掌权的一个范围，所以就是神「圣洁的国度」。（彼前二 9。）这个国，不是属世界的，（约十八 36，）乃是属天的；不是属物质的，乃是属灵的；不在乎吃喝物质的事，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当初教会在正当的情形中，就是这样让神借着圣灵，在其中通行祂的权柄，

彰显祂的荣耀。但是不久，教会在地上就失败了，荒凉了，里面充满了罪恶、人意、和世界，使撒但在其中有了地位，而叫神的权柄在其中又不得通行。在这种情形之下，神就来呼召信徒作得胜者，回到教会起初的地位，（启二~三，）代表教会对付撒但黑暗的权势，让神通行祂的权柄。结果，就是这些得胜者将神的国度，将神的权柄，带到地上来，（启十二10，）使地上被撒但所霸占的国，成为神和主基督的国。（启十一15。）那时，他们就在千年国度里，和主耶稣一同作王，管治世界，（启二十4~6，）使神的权柄在全地上通行无阻，神的荣耀就得以充满宇宙。

到千年国度末了，主把撒但最后反叛的权势毁灭了以后，就把祂从神那里得来的国，交与神。（林前十五24。）那时，新天新地就进来了，神就得着一个新的宇宙，作祂的国度，作祂掌权的范围，在其中的祂儿子，并我们这些蒙恩作祂儿子配偶的人，一同作王，通行祂的权柄，彰显祂的荣耀，直到永永远远。

这就是神一贯的心愿！一贯的目的！而我们所说的进天国，就是指着在今天有分于神这目的的属天实际，好叫我们在将来千年国度时，得进入神这目的的属天实现里，享受神的权柄和荣耀。这是圣经很清楚启示我们的，也是和我们有切身关系的。所以我们要花相当的时间，来看这进天国的问题。盼望弟兄姊妹有耐心，和我们一同好好的看过。如果弟兄姊妹有什么问题，我信等我们看完了，就自然的会得到解答。现在我们先来看：

一、天国的界说

照主在马太福音论到天国的教训看，天国是分作三方面的。我们要明了天国是怎么回事，就必须先把天国这三方面弄清楚。

天国的外表

天国的第一方面，就是天国的外表。这就是所谓的基督教，包括罗马（天主）教、希腊教、和更正教。在这个天国外表，基督教的范围里，真假信徒都有；义和不义，真理和异端，出于主的和出于魔鬼的，也都有。这是马太十三章，主在海边的比喻所说到的。

（一）「天国好像人撒好种在田里；…有仇敌来，将稗子撒在麦子里。」马太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节，三十六至四十节。

主在这里告诉我们，天国原是祂来地上，把祂生命的好种撒在世界里。这好种长出来，就是那有祂生命的真信徒。后来祂的仇敌魔鬼，将那没有祂生命的假信徒，就是稗子，撒在真信徒，就是麦子中间，使他们和真信徒混在一起。这些假信徒，并没有真诚悔改，从心里相信，接受主耶稣作他们的救主，而得着重生。他们并没有在里面和基督的生命发生关系，不过在外面和基督教发生了关系，而作了一个基督教的教友。他们有的是盲从无所谓的信教者，有的是图利假冒的教徒，有的是遗传的教友，有的是不信神不信主的宗教家，有的是求福利的迷信者。魔鬼所以把他们混在真信徒中间，是为要败坏主的教会，破坏神的国度，就是神今天在地上掌权的范围。当然他们并不能实际的在神所掌权的天国里有分，但因他们是与真信徒混在一起，就使天国在地上有了一个虚伪的外表。

（二）「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田里。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马太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

主在这个比喻里告诉我们，天国原是祂把神生命的话（道），像有生命的芥菜种，种在世界上。这生命的种子，本该长出像菜蔬那样性质的教会，形状微小，在地上扎根不深，为时短暂，（如作旅客寄居一时，）却满有生命的成分，能使人得到生命的营养，除此之外，别无它用。但到长出来之后，却变成像大树那样性质的基督教，形势伟大，在地上扎根很深，生长长久，失去了使人得到生命营养的成分，而长出使魔鬼和他的使者得以栖身的枝子。这是因为神生命的种子产生出教会以后，魔鬼把许多闲杂的假信徒混在教会中，使教会变质、膨胀而成的。因着成千成万各种各样假信者的混入，那本该像菜蔬一样微小的教会，就变成像大树一样伟大的基督教了。你看，今天基督教在世上是何等宏大！真是一棵为势雄雄的大树！在这个宏大的基督教里，不知有多少工作、事业、组织、机关，都是撒但的栖枝、鬼魔的巢穴。这个有撒但和鬼魔栖宿其中的宏大基督教，就是天国今天在地上所有的一个虚伪属世的外表。

（三）「天国好像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马太十三章三十三节。

在前一个比喻里，主是给我们看见，天国因着不合法的发展，就有了一个属世的宏大外表。在这个比喻里，主又给我们看见，在天国这个外表里面，有何等的腐化、败坏。这是因为罗马教（就是主在这里所说的妇人），把各样的酵，就是各样的异端和邪恶的事，（参看加五 8~9，林前五 6~8，）搀在一切关于作神子民粮食之基督的真理里面，使整个的基督教都发酵了，都腐败了。今日的基督教，在教训方面，满了异端和不信的酵，像当日的撒都该人一样；（太十六 12；）在行为方面，满了邪恶和假善的酵，像当日的法利赛人一样；（路十二 1；）在地位方面，满了权势和虚荣的酵，像当日的希律王一样。（可八 15。）这些酵，叫整个的基督教，就是天国的外表，都腐化而败坏了。

以上所引稗子、芥菜种、和面酵，这三个比喻所说的，虽然都是指着不好的一面，但照主所说「天国好像」的话看，这些所说的，也都是天国的事。这些所说的既也都是天国的事，就当然不会是天国的实际，必是天国的外表了，因为不是好的一面，乃是坏的一面。所以这些所说的，乃是给我们看见天国的外表和其中的情形如何。这个外表里面有真信徒，也有假信徒，一切称为基督徒的，都在里面，所以这个外表就是所谓的基督教，在外面有属世的发展，在里面有异端和邪恶的腐化。这就是天国的第一方面。现在我们再看天国的第二方面：

天国的实际

天国的第二方面，就是天国的实际。什么叫作天国的实际呢？要知道天国的实际是什么，就必须知道天国的意义是什么。「天国」原文是「诸天的国」。国乃是一个掌权的范围。所以诸天的国，就是诸天掌权的范围。但以理四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给我们看见，「诸天掌权，」就是「至高者掌权」，也就是神掌权，因为「诸天」乃是神的居所，（王上八 39，原文，）神掌权的宝座也是在诸天上。（诗一〇三 19，原文。）所以天国就是神所住的诸天掌权，简单的说，就是天掌权。这个天掌权，就是天国的实际。这个实际就是天来管治我们、约束我们，使我们凡事都服神的权柄，都与天的情形相合。所以天国的实际，就是真基督徒现今所服的属天权柄，所受的属天管治和操练。在这个实际里面，只有得胜的基督徒，此外不要说假基督徒，就是连失败的真基督徒，也不能有分。这个实际，乃是马太五至七章，主在山上的教训所说到的。

(一) 「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马太五章三节，原文。

主在这里说，一个人若灵里贫穷，天国就是他的。这就是说，人若灵里贫穷，就是在天的掌权里，也就是在天国的实际里。但什么叫作灵里贫穷呢？就是在心灵的深处，感觉自己贫穷虚无，不满意自己今天的情形，更不以所有今世的事物为足为是，乃是虚怀若谷，追求属灵的长进，渴慕得着神一切的丰富，就是神自己的一切。这样的人，乃是在天的管治之下，也就是在天国的实际里，所以不必等到将来才进天国，在今天天国就是他的。

(二)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马太五章十节。

主在这里又说，一个人若为义受逼迫，天国就是他的。为义受逼迫，就是为着持守义，为着保守自己与神的法则相合，不肯不义，不肯苟合，而受到人的为难逼迫。人能这样，当然是因为服神的权柄，受天的管治，就是活在天国的实际里，所以今天就得以在天国里，天国今天就是他的。

所以，以上所引两节的话，都是说到天在人身上掌权的实际，也就是说到天国的实际。不只这两节，就是主在马太五至七章，整个山上的教训，也都是论到天国的实际，也都是说到天在人身上掌权的情形。就是：

灵里贫穷，感觉自己虚无，缺乏属灵，不够有神，而虚心追求。心里哀恸，为自己的贫穷荒凉而忧伤痛悔。温柔像羊羔，遭受逼害，毫不抵抗，忍受得住任何的反对、欺凌、和攻击。饥渴慕义，追求行事为人合于神公义的法则，以公义持守自己。怜悯人、同情人的艰苦，体谅人的软弱；对自己虽严格公义，对别人却宽大有恩。清心向着神，只要神和神的旨意；在神以外，别无倾向，别无想望。造作和睦，消除分争的种子；约束肉体，勒住舌头。不只饥渴慕义，并且为义受逼迫，为慕义而出代价，为持守义而受亏损。因主受辱骂、毁谤，而欢喜快乐；因主被人逼迫、苦害，而甘心忍受，并以为乐事。这些是活在天国实际里，让天掌权的人，灵与心中的六种情景，和外面为人的三种光景，说出他们受天管治的性质。

在败坏的地面上作盐，消除败坏；不失去基督徒那圣别属天的清洁味道，和那消杀罪菌的神圣能力；一直具有属天的特性，一直守住与世人的分别。在黑暗的世界中作光，除灭黑暗。生活在属天的境地，不让基督的光在你身上被属地的事物遮蔽，乃像明光在高处照耀，借着属天的行为，把神——就是光——照耀在人跟前，叫人在你身上看见神，看见神荣耀的光。这些是说到活在天国实际里的人，对世界的影响乃像盐之于腐化，光之于黑暗一样。

虽然不在律法之下，但是生活为人，与律法的道义却不抵触，反而超过律法道义的标准，有绝对的圣洁，超凡的义行。不只不杀人，并且不恨人；血气不受激动，不向弟兄动怒，不咒骂弟兄；竭力先追求同弟兄和好，与人和息。不只远避淫行，并且拒绝淫念；禁戒肉体的情欲，治死犯罪的肢体；不玷污自己，不亏对妻子。不任意漫语，随便说话；话语准确、诚实，是就说是，非就说非，毫无多言虚语。不与恶人作对；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给他打；人夺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陪他走二里，人求你，就给他；人向你借贷，不推辞；你里面完全没有被这些属地的事物摸着，完全活在这些属地的事物之外。不只爱邻舍，并且爱仇敌；为逼迫的人祷告、祝福；不仇视人，不见怪人，在爱人的事上，没有自己的拣选与爱恶，乃是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样。这些是说到活在天国实际里的人所受的约束，是出于那在他们里面的生命律法，远超过那在外面的字句律法向人所有的要求。

行善为义，谨慎小心，拒绝肉体的作用，不鼓吹，不显扬，不夸耀。施舍捐钱，存心清洁，不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只在暗中作在神面前，而不叫人知道。在严闭的屋子里常常祷告，而不显出自己是一个祷告的人来。祷告，话语简洁，先为神的名被人尊为圣，神的国降临，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祈求，然后再为自己的需用祈求；并且向神承认自己的亏欠，也求神保守你免受试探，并拯救你脱离恶者的陷害。祷告的目的，完全是为着神的国度、权柄、和荣耀。饶恕人，以求神的饶恕。在神面前禁食，在人面前却不显出禁食的样子；属灵而不显出属灵，不装作属灵，不摆敞自己的属灵，没有属灵的壳子或架子，反而生活行动像常人一样。这些是说出活在天国实际里，受天约束的人，在行善为义的事上，是何等的单纯，何等的纯洁。他们因着受天的约束，不仅不能任意犯罪作恶，就是行善为义，也不敢有肉体或自己的搀杂。

不积攒财宝在地上，只积攒财宝在天上，使自己的心在地上无所留恋，而完全向着天上，好叫里面的眼睛单一了亮，而使全人明亮，毫无黑暗。不事奉玛门，只事奉神；不爱钱财，只爱神；不让地上的财物摸着你的心，只让天上的神充满你的心；不倚靠地上的钱财活着，只倚靠天上的神活着；使人在你的生活里，看不见钱的能力，只看见神的看顾。所以不活在自己的忧虑里，只活在神的顾念里，像天空的飞鸟，野地里的百合花一样。虽然在暗中施舍、祷告、禁食，却在明处享受神的看顾；脸上虽然不带着禁食的愁容，身上却带着百合花的华荣；虽然隐藏自己的善义，却彰显神的恩荣。寻求神的国和神的义，过于一切衣食生活的事；追求服神的权柄，合于神的法则，而不顾自己生活的需要；只知今天服神的权柄，合于神的法则，不管明天如何生存；只在今天忠心，不为明天挂心。这些是说到活在天国实际里的人，对财物的态度。他们活在地上，只以神为一切，毫不让财物霸占。

不论断人，不计算人的过错，只想到自己的亏欠；不看见弟兄眼中的刺，只看见自己眼中的梁木。先对付自己，而后对付弟兄。在讲道作见证的事上，没有肉体的兴趣，不随自己的爱好、兴奋，逢人滥讲神的真理，就是神的「圣物」，漫说自己的经历，就是自己的「珍珠」。专心祈求主的恩典；出代价寻找主的自己；花工天叩门，以得着主的同在，而活在主的面前。愿意人怎样待你，就先怎样待人。这些是说到活在天国实际里的人，对待人的原则——就是不任意、不随便，而待人如己。

进窄门，走直路，拒绝自己、肉体、人意、和世界，毫不羡慕人的大，也不让自己宽，而一直活在生命里面，并以生命为目标。防备假先知，不轻易听信人的讲论；察看讲道者的果子，试验他们的为人。为追求主的国，而遵行神的旨意；凡事以神的旨意为中心，不以传道、赶鬼、行异能、属灵的工作、圣善的事情为中心，专心寻求神的喜悦；不求人的欢迎，也不随从自己的爱好。行事为人、生活工作，完全根据基督的话语，不根据人的遗传、人的意思、人的规条、世界的潮流、自己的看法。这些是说到活在天国实际里的人，生活工作的根据——就是窄门、直路、神的旨意、和主的话语。

以上七层话语所说的一切，都是天在人身上掌权的情形，所以都是天国的实际。活在这些里面，就是活在天国的实际里面，也就是活在天国里面。

所以，主在山上的教训给我们看见，天国的实际，就是天在我们身上掌权，使我们远离罪恶，胜过血气，不凭肉体行事，不为自己活着，拒绝世界，反对撒但，完全活在天的里面，服天的权柄，受天的约束，在地上活出天上的生活来，行事为人没有属地的气味，全是属天的样式。

从前在旧约的时候，神要以色列人在他们所穿的衣服底边的缝子上，钉一条蓝色带子。（民十五 38~39。）蓝色是天的颜色。神要他们把蓝色的带子，钉在他们衣服的底边上，围绕着他们的脚步，意思就是要他们的脚步受天的约束，不能随便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的事，因为他们是属神的子民，应当这样和地上的万民有分别。

今天在新约的时候，神更是要我们与地有分别，脱离地和属地的一切，而活在属天的情形里。因为祂新约的救恩，就是把我們救到这样的地步，叫我们能活在天掌权的实际里，就是天国的实际里。祂是从天上用祂属天的生命重生了我们，（约三 3, 5, 「重生」也可译作「从上头生」，）叫我们有了祂属天的性质，（林前十五 47~48，）而成为祂天上的国民，（腓三 20，）并且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所以虽然我们今天还没有到天上，但是天上的生命已经进到我們里面，并且也留在我們里面了。虽然我们今天还在地上，但我们乃是属天的，乃是天上的人，能享受天上的权利，能活在属天的空气里，得着属天的供应，像希伯来书所说的。这就像一个生在中国的美侨孩子，虽然还没有到美国，但是美国的生命已经到他里面，并且也在他里面了。他虽然在中国，却是属美国的，却是美国人，能享受美国的权利，能活在美国的家庭里，得到美国生活的供应，活出美国的气味。照样，我们这些生在地上的「天侨」，今天虽然仍在地上，却是天上的人，有天上的生命，能在地上过天上的生活，有天上的样式和气味。我们若凭着我們里面天上的生命活着，我们就活在天国的实际里，服天的权柄，受天的约束，没有罪恶，没有世界，没有血气，没有自己，没有肉体的活动，没有属地的气味；生活、工作、说话、行事，全是属天的样式，满有属天的味道。

一个这样活在天国的实际里、服天的权柄、受天约束的人，就不需要人的管治。他能比任何人都守法，都规矩。因为有天在他身上掌权，管治他、约束他。天掌权的管治，比任何属人的管治都严格、都彻底。有什么国法、家法、校章、铺规，长者或上司，管治我们能比天掌权再严格、再彻底呢？如果我们还需要这些来管治，那就证明我们作基督徒作的不够水准，我们没有让天掌权管治我们，我们不是活在天国的实际里。如果没有人管治，我们就能随便，就能作不规不法的事，我们就是不在天的掌权之下。如果我们能任意发脾气，随便和人闹，我们就是不受天的约束。如果我们的血气还会受激动，我们还会凭血气说话行事，我们就是活在天国的实际之外，失去了属天的地位，而落在属地的情景里了。我们必须完全没有血气，没有肉体，没有自己，拒绝世界，活在天的境界里，不让地摸着，服天的权柄，受天的约束，在地上活出天上的生活来，有天的样式和味道，才是在天国的实际里。

虽然天国尚未实现出来，但是今天天国的实际却能在我們身上，我们却能活在天国的实际里。我们若追求得胜，追求圣洁，追求属灵，追求讨主的喜悦，而服神属天的权柄，受神属天的管治和操练，就得以有分在这个实际里。这是天国的第二方面。我们再看天国的第三方面。

天国的实现

天国的第三方面，就是天国的实现，就是天国将来要在地上实现出来，基督和得胜的圣徒要在其中作王，用属天的权柄管治世界一千年。这是马太二十四、五章，主在橄榄山上的预言所说到的。

（一）「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马太二十五章二十一节，二十三节。

主在这里所说的，就是天国实现里的事。凡在今天忠心事奉主的人，到那时主要叫他在天国的实现里，也就是在实现的天国里，管理世界，和主一同享受快乐。

(二)「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马太十九章二十八节。

主在这里更明显的是说到天国实现的事。从前那撇下一切跟随主的十二个门徒，到那时要和主一同坐在宝座上，作王管理将来的以色列国。

(三)「得胜…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将他们如同窑户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启示录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主这话也是说到天国实现时的事。今天遵守主的命令而得胜的信徒，到那时要从主得着权柄，和主一同制伏并辖管千年国度里地上的列国。

(四)「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示录二十章四节，六节。

这里所说的，也是天国实现的事。历代为主殉道，和那些得胜而死的信徒，到那时都要先复活起来，得着权柄，在千年国里，和基督一同作王，管治列国，审判万民，将神和基督的权柄带到人中间，并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事奉神和基督，将人的敬拜献到神和基督面前。

此外，马太二十章二十一节，二十三节，二十四章四十六至四十七节，路加十九章十七节，十九节，提摩太后书二章十二节，和启示录三章二十一节等处圣经，也都是说到天国实现的事；就是凡在今天为主忠心，忍耐、得胜的信徒，到主再来的时候，要得着权柄，和主一同坐在宝座上，作王管治一切。

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天国到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要临到地上掌权管治世界。那时，主耶稣要在地上设立祂的国度，作王管治世界一千年。凡在今天「撇下一切跟从主」、「良善」、「忠心」、「忍耐」、「得胜」的基督徒，到那时也都要和主耶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们要和主一同在荣耀里坐宝座、掌王权，享受主国度里的快乐。

虽然今天在世上有天国的外表，就是所谓的基督教；虽然今天在得胜的基督徒身上，也有天国实际的掌权，但是天国今天向着世界却是一个隐藏的奥秘。今天人所看见的基督教，不过是天国的外表，并非天国的实现。就是今天得胜的基督徒所服的属天权柄，所受的属天管治，也不是天国的实现，不过是天国一点奥秘的实际，在世人面前乃是隐藏的。今天世人虽然看见基督教的堂皇宏壮，但看不见天国的权柄荣耀。今天世人虽然也看见那些活在天国的实际里，得胜的基督徒，那样的清洁、光明、驯良、柔顺、不顾自己、不爱世界，但他们莫名其妙是怎么一回事。因为天国今天向着世人乃是隐藏的，等到主耶稣再来作王管治世界的时候，才实现出来。那时人要看见天国的权柄和荣耀显在他们跟前。

圣经给我们看见，现在是撒但和他的使者，管辖这幽暗的世界。(弗六12。)将来主要再来，解决撒但，(启二十1~3,)世上就成了主的国。(启十一15。)那时主和得胜的基督徒，要将撒但和他的使者所霸占的地位夺回来，而在荣耀里一同作王管治世界。到那时天国在地上才实现出来。基督徒将来在天国那个实现里有分的，只有那些在今天活

在天国的实际里，服天的权柄，受天的约束，而得胜的。在天国那个荣棹的实现里，不要说假基督徒，就是失败的真基督徒也不能有分。这是天国的第三方面。

所以圣经论天国的事，是分作三方面的。第一，是天国的外表，所有称为基督徒的，无论真假、得救与否，都在里面。第二，是天国的实际，只有那些在今世服天的权柄，受天的管治和约束，让天在他们身上掌权，得胜的基督徒在里面。第三，是天国的实现，只有那些在今世活在天国的实际里，让天管治，受天约束，得胜到底的基督徒，到主耶稣再来的时候，才能进入里面。

我们要明了天国是怎么一回事，不只必须把天国的三方面弄清楚，也必须把天国与神的国、与天堂、与千年国、与弥赛亚的国、以及与教会的分别弄清楚。所以我们还得花一点工夫来看这些分别。我们先来看

天国与神的国的分别

天国与神的国是有分别的，却是不可分开的。这像我们的手和身子是有分别的，却是不可分开的一样。身子是整个的身体，手是身体的一部分，二者只有分别，不可分开。照样，神的国是整个的范围，天国是这整个范围的一部分，二者也是只有分别，不可分开。

我们已经说过，国乃是一个掌权的范围。所以神的国就是神掌权的范围。这个范围，既是神掌权的范围，就必定与神存在的范围一样大，因为神的掌权，是随着神的存在。神的存在是从永远到永远，无始无终的，所以神的掌权，就是神的国，也必是从永远到永远，无始无终的。因此，圣经给我们看见，神的国包括的最广。1 创世以前，那无始的永远，2 亚当的乐园和蒙拣选的列祖，3 旧约的以色列国，4 今天的教会，5 将来的千年国和天国，以及6 永远无终的新天新地，都包括在神的国里，都是神的国的一部分，正如后面附图所指明的。

但以理七章十三至十四节给我们看见，主耶稣将来再来时所要带来的国度，就是但以理二章四十四节所说神将来所要设立在地上那永远的国，原是从那亘古常在者得来的，（参看路十九 12, 15,）原是属于那亘古常在之神的。这不只证明主将来设立在地上的国，就是神的国，而且也证明神这国是从亘古，就是从永远就有的。

虽然马太三章二节，四章十七节，和十章七节，给我们看见，到施洗约翰，和主耶稣，并门徒们出来传道时，天国还未来到，不过是「近了」。但马太二十一章四十三节，连同前文的比喻，却给我们看见，在天国未到之前，神的国就已经在以色列人中间了。后来因为他们不结果子，神的国就从他们夺去，赐给另外一班能结果子的百姓，就是教会。因此，神的国今天就在教会中。所以这证明旧约的以色列国，和新约的教会，都是神的国，都是神的国的一部分。

路加十三章二十八节、二十九节的话，证明将来的千年国也是神的国的一部分。因为这里所说将来许多人在神的国里坐席，乃是在千年国里的事。虽然是在千年国里，主却说是在神的国里。因为千年国是神的国的一部分。

以弗所五章五节，和启示录十一章十五节，给我们看见，将来的天国也是神的国的一部分。这两处所说「基督和神的国」，和「主和主基督的国」的「国」字，原文都是单数的，证明基督和神的国，或说神和基督的国，不是两个国，乃是一个国。这个国，就是将来的天国，也就是彼得后书一章十一节所说基督永远的国。这个将来的天国，是基督作王掌权的范围，所以是基督的国；同时也是神掌权的范围，所以也是神的国。

林前十五章二十四节说，到后来末了，就是千年国末了的时候，基督将撒但一切的权势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神。这证明到千年国以后，新天新地的时候，神的国仍然存在。所以将来的新天新地，也是神的国的一部分。

所以凭圣经看，神的国，是从永远到永远，无始无终的，范围是最大的。而天国是有始有终的，乃是神的国的一部分，范围是较小的。在天国以前，神的国就已经有了；在天国以后，神的国仍然存在。而在天国的时候，天国就是神的国。所以有时天国也称为神的国。

马太十九章二十三节、二十四节的话，给我们看见，天国就是神的国。马太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三节，比较路加十三章十八至二十一节；马太十一章十一节，比较路加七章二十八节；马太八章十一节，比较路加十三章二十八节、二十九节，也都证明天国就是神的国。因为天国乃是神的国的一部分，也可以称为神的国。就如上海是中国的一部分，也可称作中国一样。比方一个美国人要到上海来，也可说是要到中国来。但是，上海可以称作中国，中国却不可称作上海。照样，天国能称作神的国，但神的国却不能称作天国。因为神的国包括天国，天国不能包括神的国。

所以神的国乃是神掌权的整个范围，是从永远到永远的，而天国乃是天掌权的范围，是从有教会开始，到千年国结束为止，乃是神的国的一部分。凡在天国里的，都在神的国里；但在神的国里的，不一定在天国里。凡得救的人，都在神的国里，都能进神的国，但不一定都能进天国；只有得胜的信徒，得在天国里有分，得以进天国。这是天国与神的国的分别。我们再看

天国与天堂的分别

「天堂」，在中文圣经中只用过两次，就是在希伯来九章二十四节，和彼得前书三章二十二节。这两处的「天堂」，原文都是「天」。所以这两处圣经给我们看见，天堂就是神所住的天，也就是「第三层天」。（林后十二2。）主耶稣复活以后，是升到那里，而住在那里。那里就是主所说「我父的家」，（约十四2~3，）也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来十二22。）主现今在那里为我们预备地方。这个地方，就是将来的新耶路撒冷。（启二一2~二二5。）将来的新耶路撒冷，乃是天堂最终的出现，是「神所经营所建造」一座有根基的城，也是神为历代得救的人所预备「一个更美的家乡」。（来十一10, 16。）那是天城旅客的目的，是所有蒙恩者的永世。到新天新地，就是永世的时候，古今中外一切蒙主宝血所救赎的人，都得在那里与主耶稣和父神过他们的永世。其中的福乐，是我们现在所不能尽然言喻并领会的。

所以天堂在今天神和主耶稣所住的第三层天，在将来是神和主耶稣并一切的圣徒所住的新耶路撒冷。把这个和前面所看过的天国比较一下，就不难看出天国与天堂是不同的。天堂乃是一个家，是一个享福的住处；天国乃是一个国，是一个掌权的范围。天堂在今天第三层天，神和主耶稣住在其中；天国在今天是天掌权的实际，追求的信徒在其中服属天的权柄，受属天的管治、约束、和操练，就是马太五至七章所说的。天堂在将来是新耶路撒冷，在新天新地时，神和主并一切的圣徒都要住在其中；天国在将来是天掌权的实现，在千年国度时，主耶稣和得胜的圣徒要在其中作王管治世界，就是马太十九章二十八节，和启示录二章二十六节、二十七节，二十章四节、六节所说的。天堂今天是在天上；天国今天是在地上。天堂将来是在新天新地里面；天国将来是在千年国度里面。天堂是一个永远的家乡，其中的特色，乃是与神同住的福乐；天国是一个时期的国度，（就千年国度里的天国实现而言，）其中的特色，乃是与主同王的荣耀。进天堂的，是享受永世的福乐；

进天国的，是享受国度的荣耀。天堂是每一个得救的人都能进去的，到永世，就是新天新地的时候，所有的信徒都得进天堂。天国是只有那些得胜的信徒才能进去的，到来世，就是千年国度的时候，只有那些得胜的信徒能进天国。能进天国的人，自然都能进天堂，但是能进天堂的人，不一定都能进天国。天堂的福乐，是为一切得救的人预备的；天国的荣耀，是只给那些得救而得胜的人享受的。所以要进天堂，光是得救就可以；要进天国，就必须得救再加上得胜。弟兄姊妹！你如何？

天国与教会的分别

教会不是礼拜堂，不是一个地方，不是一个组织，不是一个公会，也不是一个什么布道机关。教会原文是「艾克利西亚」，意即「蒙召出来的会众」。教会乃是神从世界里所召出来的一班人。这班人合起来，一面是「基督的身体」，（弗一 23，）一面又是「神的家」。（提前三 15。）基督的身体，说出教会与基督的关系并对基督的功用。神的家，说出教会与神的关系并对神的功用。就基督说，教会乃是出于基督的，有基督的生命。所以教会是基督的丰满，是基督的承续，是基督的延长与普及，能在各时各地彰显基督，见证基督。就神说，教会乃是神所生的，有神的生命。所以教会又是神的家属，又是神的住处，能叫神在这弃绝祂的地上，找到居所，得着安息，并在其中发表祂的心愿，成全祂的旨意，以彰显祂的荣耀。

我们必须清楚一件事，就是教会和基督教是不同的。在世人看，基督教就是教会。但在神和认识神的人看，基督教和教会是大有分别的。基督教乃是人在世界里所组织的，教会乃是神从世界里所拯救的。基督教乃是一个宗教的组织，就是我们在前面所说天国的外表；教会乃是一个生命的机构，就是我们在前面所说基督的身体、神属灵的居所。要有分于基督教，只要「领洗入教」，作一个基督教徒就可以；要有分于教会，就必须悔改信主，得蒙重生，是一个基督的肢体、神的儿女，才可以。在教会里面的人，（在世人看，）就是在基督教里面的人，但是在基督教里面的人，（在神看，）不一定都是在教会里面的人。因为在基督教里面的人，有许多还未悔改信主，得蒙重生，还不是基督的肢体，还不是神的儿女。

所以教会是基督的一个身体，又是神的一个家，而天国乃是属天的一个国。教会说出信徒的地位和福分，生命和功用；天国说出信徒今天的生活和责任，将来的权柄和荣耀。教会是信徒所得的恩典；天国是信徒今天所受的操练，将来所得的赏赐。信徒在教会里，一面是作基督的肢体，享受基督的生命，一面是作神的儿女，享受神家里的福分；信徒在天国里，今天是作属天的百姓，服属天的权柄，受属天的约束和操练，将来是作属天的君王，用属天的权柄管治世界，享受属天的荣耀和快乐。有了神的生命，就得在教会里，但必须有属天的生活，才得在天国里。所有得救的人都在教会里，但不一定都在天国里，因为每一个得救的人，不一定今天都在天国的实际里，受天国的操练，将来都在天国的实现里，得天国的赏赐。只有那些在今天服天国的权柄，受天国的操练，得以在将来进到天国里作王掌权的信徒，是在天国里。有分于天国（指天国的实际和实现而言）的，自然都有分于教会，但有分于教会的，不一定有分于天国。得救的人，仅仅能有分于教会；得救而得胜的人，能有分于教会，也能有分于天国。所以要有分于教会，相信得救就可以；但要有分于天国，就必须在得救以后，再追求得胜，服属天的权柄，受属天的约束和操练才可以。

天国与千年国的分别

千年国是将来基督再来之后，作王管治世界的时候，（启二十 4~6，）其中分属天属地两部分。属地部分，就是犹太人所盼望的弥赛亚国，也就是马太十三章四十一节所说「人子的国」，其中有两班人：一班是万民（就是马太二十五章所说的绵羊）作百姓；一班是犹太人作祭司，率领作百姓的万民事奉神，以地上的耶路撒冷为中心。（亚八 20~23，十四 16~17，赛二 2~3，耶三 17。）属天部分，就是天国的实现，或说实现的天国，也就是马太十三章四十三节所说「父的国」。今天所有在天国的实际里受约束受操练的信徒，将来都要进到千年国这属天的部分里，享受国度的荣耀和快乐，与主一同作王，辖管列国一千年。

所以，千年国是将来基督作王管治世界的时候，天国（指天国的实现而言）是千年国的属天部分，基督和得胜的圣徒，将来就是在这里作王，管治世界。（启二 26~27，二十 4~6，提后二 12，太十九 28，二十 21，23，路十九 17，19。）

天国与弥赛亚国的分别

在旧约里，神应许犹太人，有一位「受膏者」，就是弥赛亚（「弥赛亚」是希伯来文，意即「受膏者」）要来，承继大卫的国位，复兴犹太国，就是以色列国。（创四九 10，撒下七 13，16，诗二 8~9，七二，八九 4，一一〇 2~3，赛九 6~7，十一 1~5，10，耶二三 5~6，三十 9，三三 14~17，结二一 27，三四 23~24，三七 24~28，但二 35，七 14，何三 5，摩九 11~12，亚三 8，六 12~13，九 9~10。）所以当主耶稣头一次来时，犹太人正盼望这位弥赛亚来复兴祂的国。（路二 25，三 15，七 19，约一 41，七 27，41。）但主再来时，才复兴这国。（太二三 39。）那时主（弥赛亚）所要复兴的这国，就是弥赛亚国，也就是将来复与的以色列国，（徒一 6，）是千年国的属地部分，是主所要重新修造的「大卫的帐幕」，（徒十五 16，）也是神从创世以来为那些将来在千年国的地上作百姓的绵羊，所预备的国。（太二五 34。）在那里，主要「在大卫的位」上，作「雅各家（犹太人）的王」，（路一 32~33，）管治千年国里地上的列国。（诗二 8，七二 8，但七 14，二 35。）

所以天国与弥赛亚国，是绝对不同的。弥赛亚国是将来千年国的属地部分；天国（指天国的实现而言）是将来千年国的属天部分。弥赛亚国是属地的，天国是属天的。弥赛亚国尚未来到，天国（指天国的实际而言）已经在得胜的信徒身上了。弥赛亚国是为着将来得着复兴的犹太人，和那些作绵羊的外邦人的；天国是为教会中的得胜者的。将来的弥赛亚国，是犹太人所盼望的；将来的天国（指天国的实现而言）是信徒（得胜的）所该盼望的。将来在弥赛亚国里的，是作祭司的犹太人，和作百姓的外邦人；将来在天国里的，是作君王的得胜的信徒。在弥赛亚国里，有祭司，有百姓；但在将来的天国里，都是君王，没有百姓。将来天国里这些君王所管的百姓，就是弥赛亚国里的人。所以弥赛亚国，是将来天国的属治；将来的天国，是弥赛亚国的主管。教会中的得胜者，将来就是在天国里，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管治弥赛亚国里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启二十 4，6，太十九 28，启二 26。）

天国、神的国、与教会彼此的比较

天国的外表，就是基督教的范围，是最大的，一切称为基督徒的，不论真假，都包括在里面。这些在天国的外表里面的人，不都是在教会里面，因为他们不都是得救的；只有他们中间那些得救的人，才是在教会里面。所以教会的范围比天国的外表的范围小，只包括那些有了基督的生命而得救的信徒。

在教会里面的人，就是在神的国里面的人，因为在教会时代，教会就是神的国。所以教会的范围和神的国（指教会时代神的国而言）的范围一样大。（自然这是就我们人而言。）

但是在教会里面的人，不都是在天国的实际里，因为他们不都是得胜的；只有他们中间那些得胜的人，才是在天国的实际里。所以天国的实际的范围，又比教会和神的国的范围小，只包括那些过属天的生活而得胜的信徒。

今天在天国的实际里受操练的人，就是将来在天国的实现里掌王权的人。所以天国的实际的范围，和天国的实现的范围一样大。

所以天国的外表，就是基督教，是为着挂名的教友的；教会和神的国，是为着得救的人的；天国的实际，和天国的实现，是为着得胜的信徒的。一个挂名的教友，不过是在天国的外表，就是基督教里。一个仅仅得救的人，也不过是在教会和神的国里。必须是一个得救而追求得胜，服属天的权柄，受属天的操练的人，今天才是在天国的实际里，将来才能进到天国的实现里。

这些分别和比较，乃是就人的情形而说的。但就神的本意和救恩说，并不是这样。神的本意，是要在教会时代，叫天国、神的国、和教会，三者的范围一样大。教会就是神的国，也就是天国。（参看马太十六章十八至十九节的教会与天国。）在教会里的人，就是在神的国里的人；在神的国里的人，也就是在天国里的人。三者的范围是一样大，不过意义不同而已。教会是说出信徒的地位，乃是从世界里被召出来，站在世界之外的，因为教会是「艾克利西亚」，是蒙召出来的。神的国是说出信徒的生命，乃是属神的，是能活在神的范围内的，因为在神的国里的，都是蒙了神重生的。（约三3，5。）天国是说出信徒的生活，乃是属天的，是服在属天的权柄之下，受属天的管治和约束的，因为天国就是天掌权。照神的本意，此三者的意义虽有分别，范围却该是绝对相同的。在教会里的人，都该在神的国里；在神的国里的人，也都该在天国里。不仅神的本意要如此，并且神的救恩也是把我们救到这个地步了。

但是，此三者的范围为什么不同了？为什么天国的外表的范围，比教会和神的国的范围大，而天国的实际的范围，又比教会和神的国的范围小了呢？这是因为撒但的混乱，和信徒的堕落。如果 1 在基督教里，没有撒但把假信徒混进来，2 在教会，就是在神的国里，也没有真信徒落下去，天国、神的国、与教会，三者的范围，就没有大小的分别了。

天国的外表，所以比教会和神的国的范围大，是因为撒但把不少的稗子，就是假信徒，放在基督教里。这些假信徒，似乎和世人有分别，其实不然，他们仍是世人，并没有改变，不过仅是挂了一个基督徒的虚名而已。他们好像是在教会里面的，其实他们是在教会之外的。教会和他们的分别，像和世人的分别一样。因着他们加入基督教，基督教就庞大了，所以就比教会和神的国的范围大了。

天国的实际的范围，所以比教会和神的国的范围小，是因为在教会里面，就是在神的国里面的信徒，有许多落下去，够不上天国的水准了。得救的信徒，虽然都是在教会里，都是在神的国里，但有好些却从天国的实际里落下去了。虽然他们和在天国的实际里的信徒，都是在教会里面，都是在神的国里面，是不能分开的，但他们却失去了教会属天的地位，并抹煞了神国神圣的生命。神的救恩是把他们救到天国的实际里，把他们救到这么高的地位上，但他们却从神的救恩里落下去了，因为他们没有服天国的权柄，受天国的管治和约束。教会属天的地位，是和天国的实际一样高的。天国的实际就是教会属天的地位。他们从天国的实际里落下去，虽然不能叫他们不再是教会里的人，却能叫他们失去教会属天的地位，因为他们从天国的实际落下去了。他们虽然仍是神的儿女，但乃是从神的标准一天国的实际一上落下去的神的儿女。他们虽是属天的人，却不像属天的人。他们是从天的境界里，落下去的属天的人。哦，今天落下去的基督徒，是何等多呢！今天从神的救恩里，从神救恩的水平线上，从教会属天的地位上，从天国的实际里，落下去的信徒，是何等普遍呢！今天还有多少得救的人，没有失去神救恩的地位，没有失去教会属天的地位，没有失去天国实际的性质呢？多少基督徒，都从这些落下去了。所以天国的实际的范围，就比教会和神的国的范围小了。但愿神赐恩给我们，叫我们站在或回到祂救恩的水平线上，作合乎祂本意的基督徒，不失去教会属天的地位，不抹煞神国神圣的生命，今天在天国的实际里受操练，将来到天国的实现里掌王权。

二、 天国的始终与经过

天国的两个时期

天国分两个时期。第一，是外表和实际的时期；第二，是实现的时期。天国的外表和实际，是和教会同始、同行、并同终的。天国的实现，是和千年国同始、同行、并同终的。

马太三章二节，四章十七节，和十章七节，给我们看见：1 天国是有开始的，是到了一定的时候要来的，在未到来到之先，乃是「近了」；2 在施洗约翰以前，天国没有来到；3 到施洗约翰出来传道的时候，天国还是没有来到，不过是「近了」；4 就是到主耶稣起头传道的时候，天国也没有来到，也不过是「近了」；5 甚至到主差遣十二个门徒出去传道的时候，天国仍是没有来到，仍不过是「近了」。

马太十一章十一节的话，证明：1 在旧约的时候，天国没有来到；2 就是到施洗约翰的时候，天国也没有来到，因为旧约的先知和施洗约翰都不是天国里的人。

凭马太十一章十二节的话看，从施洗约翰出来传道，到他被囚在监里的时候，天国还没正式来到。从施洗约翰到天国正式到来的时候，乃是一个过渡的时期。在这过渡的时期，天国虽未正式来到，人如果要进天国，还可以进入。这就像新创设的店铺，在未正式开张之先，就「先行交易，择吉开张」一样。天国对于彼得、约翰那些人，就是「先行交易，择吉开张」的。

马太福音是特别讲天国的，它差不多都是说「天国」。但在十二章二十八节，它记载主说「神的国」。主说话很小心。祂在这里所以说神的国，而不说天国，是因为在这时天国尚未正式来到。虽然主在这时赶鬼，是将神的权柄显在犹太人跟前，但这不过是神的国临到他们，并不是天国。这也证明在天国未来到之先，神的国就已经有了。

马太二十一章四十三节的话，证明到主耶稣说这话的时候，那在犹太人中间的，乃是神的国，还不是天国。马太二十二章二至四节的话，给我们看见，乃是到了主死而复活，成功了救赎之后，而开始传福音的时候，才是天国。

在马太十三章撒种的比喻里，主还没有说「天国好像」，乃是到了稗子的比喻，主才说「天国好像」，因为天国的外表和实际，是从稗子的比喻所说的事，就是在五旬节时的事，开始的。

在马太十六章十八至十九节，主说过祂要建造教会之后，接着又说，祂要把天国的钥匙给彼得。这给我们看见，主建造祂教会的时候，就是彼得使用天国钥匙的时候。彼得是在五旬节的时候，用天国的钥匙，开了人信道进入天国的门。主也是在那时候，建造了祂的教会。所以五旬节教会开始的时候，就是天国开始的时候。因为教会一开始，在教会里就有得胜的信徒，活在马太五至七章所说天国的实际里，所以天国的实际就开始了。另一面，有了教会以后，撒但就把假基督徒，就是主在马太十三章所说的稗子，混在基督徒中间，所以天国的外表也开始了。所以天国的实际和外表，是在五旬节的时候，和教会同时开始的。

马太十八章十七至十八节的话，给我们看见，彼得在教会开始时所有的天国的权柄，以后教会也有。教会在正当的情形中，就有天国的权柄，捆绑天上所要捆绑的，释放天上所要释放的。这是证明，天国是与教会并行的。什么时候有教会，什么时候在教会里也有得胜的信徒活在天国的实际里；同时也有假信徒混在天国的外表里。所以天国的实际和外表，如何与教会一同开始，也如何与教会一同进行。天国的实际和外表，是随着教会的，是寄生在教会身上的。一面天国的实际是藏在教会的里面，一面天国的外表又随在教会的外面。等到主再来时，把教会结束了，天国的实际和外表也就终止了。那时主要把天国的外表，就是所谓的基督教，摔得粉碎，使之无处可寻。同时天国的实际，也就变成天国的实现了。

但以理七章十三至十四节，给我们看见，到这世代的末了，主耶稣在神面前领得国度，就到地上来设立祂的国度。但以理二章四十四节，给我们看见，在这世代的末了，主要打碎地上的列国，好设立祂的国度。启示录十一章十五节，给我们看见，在这世代的末了，主打碎列国以后，地上的国就成了主的国。到那时，天国就实现出来了。所以天国的实现，是从那时开始的。从那时起，主和得胜的信徒，就在天国的实现里作王，管治世界一千年。（启二十 4, 6。）

哥林多前书十五章，给我们看见，到了末期，就是千年国度末了，主把撒但一切的权势都毁灭净尽了，就把祂从神得来的国度，再交与神。所以到那时，就是千年国度终止时，天国的实现就结束了。此后，新天新地来到，就是永远的神国了。

所以天国的实际和外表，怎样是与教会同始、同行、并同终的，天国的实现也怎样是与千年国度同始、同行、并同终的。总结起来，简单的说，天国是和教会一同开始的，和千年国度一同终结的。在教会以前，没有天国；在千年国度以后，也没有天国。天国是在教会和千年国度这两个时代里面的，也是包括这两个时代的。（见图。）这两个时代的开始，就是天国的开始；这两个时代的经过，就是天国的经过；这两个时代的终结，也就是天国的终结。

天国经过的详情

我们以上所看过的，已够使我们知道天国的始终和经过的大概情形。但马太福音里还有十二个关乎天国的比喻，更能给我们看见天国经过的详细情形。所以我们也需要把它们看一下。但我们因为时间的关系，只能简要的一看。

（一）撒种的比喻（太十三 3~8, 18~23）—

这个比喻是说到在天国要来之前，主在地上撒种预备的情形。在这比喻里，主没有说，「天国好像，」因为这时天国尚未来到。但主在这时所撒的种、所传的道，乃是「天国的道」，为要得着人、预备人，来作「天国之子」。听见这道的人，分四等。第一等，像路旁靠近田地的地，因为接近邪灵，（田地指世界，靠近世界的是天空，就是撒但邪灵的所在。所以这等人必是接近邪灵的。）听见天国的道，不能明白，撒但就很容易来把道夺去。第二等，像土浅石头地，只肤浅的接受了天国的道，不肯让圣灵在心中作深挖的工作，除去他们里面的硬心和隐藏的罪恶，（土下的石头，）以致道不能在他們心里深深扎根，等到遇见患难逼迫，他们就倒下去了。第三等，像有荆棘的地，接受天国的道以后，就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宴乐，（荆棘，）把道挤住了，使他们不能结实。第四等，像好地，接受了天国的道，就让这道在心里深深的作工，深深的扎根，使自己结出丰满的子粒来。

（二）稗子的比喻（太十三 24~30, 36~43）—

这个比喻是说到天国的外表的开始、经过、与终结。所以主从这比喻起，就开始说「天国好像」。这个比喻是接着前一个的。主在前一比喻所撒的种，到这比喻里，就变作「天国之子」，就是真信徒。（麦子。）到这时，就是到五旬节教会成立以后，主的仆人们不警醒，（睡觉，）魔鬼就来把假信徒，（稗子，）混入真信徒中间。一有假信徒，天国的外表，就是基督教，就开始了。主容让这些假信徒和真信徒一同活在世界（田地）里，（不是教会里，）直到这世代的末了，就是主再来的时候。那时主要差遣天使，把一切假信徒从世界里，（就是从「祂的国」里，因为到主再来时，世界就成了祂的国—启十一15，）薅出来，丢在火湖里受永火的刑罚。假信徒一解决，天国的外表，就是基督教，就在那时结束了。那时一切的真信徒要被提到天空。（麦子收在仓里。）从那时起，那些得胜的信徒，（义人，）就要在天国的实现，就是他们父的国里，发出荣耀的光来，像基督（太阳）一样。

（三）芥菜种的比喻（太十三 31~32）—

这个比喻是说到到了一个时候，天国的外表，就是基督教，在外面有了不正当不合法的发展。这个比喻又是接着前一个的，其中所说的芥菜种，就是主在第一个比喻里所撒的种子，也就是神生命的道。主把神生命的道种在世界上，是要得着一个像菜蔬那样的教会。但是到了一个时候，教会却失去了菜蔬的性质，变成了一棵大树。这个发展是不合法的，因为违反了神当初创造时所定规各种生物「各从其类」的原则。（创一 11~12。）按历史看，这个不合法的发展，是从主后三百十三年，罗马皇帝康士坦丁接受基督教的时候开始的。本来世人—当初特别是罗马国—是逼迫杀害教会的。但现在世人的王竟然接受了基督教，不但不逼迫杀害了，反倒鼓励人领洗入教。这样一来，就把本来在地上像菜蔬那样式微根浅，满有旅客寄居性质的教会，弄成像一棵大树那样枝叶茂盛，根深柢固，在地上深深扎根，兴隆发达，有权有势，宏大雄壮的基督教了。因此也就变成撒但（飞鸟）能栖宿的地方。这种不合法发展的情形，要一直继续到主再来的时候，但是主却喜欢祂的子民脱离这种情形，回到教会原初的地位上。

（四）面酵的比喻（太十三 33）—

这个比喻是说到天国的外表，就是基督教，到了一个时候，在里面满了腐化败坏。按历史看，这种情形到主后五百年，罗马教，就是天主教，正式成立的时候，就完全有了。

罗马教这个宗教的组织，像一个出头的女人，将各样的异端和邪恶（面酵），搀在一切关乎基督作神子民粮食（细面）的真理之内，使天国的外表，就是基督教，里面充满了各种各样的腐化败坏。

这头四个比喻是一组，给我们看见，主如何在地上撒了天国生命的种子，产生了天国之子，好使祂得着一个属天、让天掌权的国度，和撒但如何作工来破坏这件事。撒但先多方尽力破坏天国的道，使之不能结实。但这道终究产生出一班天国之子，成为一个让天掌权的国度，就是教会。到这时，撒但就把假信徒混进来，使这个属天的国度，有了一个属地虚假的外表，而后再叫这个外表，在外面与世界调和，而有了属世界的发展，并在里面接受各样的异端和邪恶，而充满了撒但的败坏。撒但所作的这一切，无非要破坏神对教会的目的，拦阻教会带进神的国度。所以凡体贴神的心愿，追求国度的人，都该脱去天国外表基督教的这些情形——就是稗子、大树，和面酵所指明的。

（五）藏宝于田的比喻（太十三 44）—

这个比喻说，「天国好像宝贝藏在田地里，一个人既发现了，就把它藏起来，并为着它的喜乐，去变卖他一切所有的，买那块田地。」（原文。）这是说到主如何宝贵国度，看它如宝贝，为着它牺牲了祂的一切。这个国度原是藏在世界（田地，在此是重在犹太人的世界）里，是一个从创世以来隐藏的奥秘。（太十三 35，17。）主在祂开头作工的时候，把这个国度发表出来，（太四 23，五~七，九 35，）后来因为犹太人弃绝，又把这个世界向他们隐藏起来。（太十三 10~13，十一 25。）以后主就为着这个国度的快乐，去在十字架上舍上祂的一切，买了那藏着这个国度的世界，就是神所创造的世界，好在其中得着国度。

（六）寻珠的比喻（太十三 45~46）—

这是说到主如何喜爱作国度命脉的教会，看她如珍珠，为着她舍上了祂的一切。教会 1 是因着基督受伤而产生的，并且 2 是从世界里出来的，正如珍珠 1 是因蚌壳受伤而产生的，并且 2 是从海中出来的。主在宇宙里要得着一个像珍珠那样美丽，「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的荣耀教会，好使祂得着一个国度。祂为着祂所钟爱所宝贵的这个教会，在十字架上舍上了祂的一切。（弗五 25~27。）

前三个比喻，就是稗子、芥菜种、与面酵，怎样是相连的，这两个比喻，就是藏宝、寻珠，也怎样是相连的。前三个是说到天国的外表，就是基督教，是如何混杂、虚伪、并败坏，乃是信徒所该脱离的。这两个是说到国度和教会，是如何纯粹、真实、并圣洁，乃是信徒所该注重的。国度是藏在田地所指明的世界，就是神所创造并救赎的世界里；教会是从海所指明的世界，就是撒但所败坏的世界里出来的。（珍珠是从海里出来的。）主一面是要在神所创造并救赎的世界里得着国度，一面是要从撒但所败坏的世界里救出教会。主要毁灭海的世界，得着田的世界。教会是说，得救的人，当从（海的）世界里出来；国度是说，主要和信徒承受（田的）世界。（来二 5。）教会要我们舍弃世界，国度使我们得着世界。我们今天舍弃世界，作主所钟爱的「珍珠」，将来就必承受世界，得着主所宝贵的「宝贝」。珍珠的教会今天是显明的；宝贝的国度今天是隐藏的，将来在千年国度那蒙救赎的世界里才现出来。我们今天作主明显的「珍珠」，将来才能得着主要现出的「宝贝」。

（七）撒网的比喻（太十三 47~50）一

这个比喻，不是再重复说到稗子的比喻所说过关乎真假信徒的事，因为在这七个比喻里，主绝不会用两个比喻说到一件事。这个比喻乃是说到这世代末了，就是主再来的时候，祂要如何把那时地上一切活着的万民（外邦人），聚集到祂面前，把他们分成义人和恶人。那时祂要差遣天使，出来向住在地上的人传一个「永远的福音」，（撒网在海里，）叫人：

敬畏神，因为那时地上的人随意逼迫神的百姓，就是留在大灾期里的信徒；2 敬拜神，因为那时敌基督在地上要人拜他的像。（启十四 6~7。）那个福音（和教会所传「恩惠的福音」不同）传过以后，主就回到地上来，天使就把那些听见那个福音，还活在地上的外邦人，聚集到主面前受审判。那个审判，就是主在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所说明的。在那个审判里，主要把那些接受那永远的福音的人，算作义人，叫他们进入千年国度的属地部分作百姓；把那些不接受那福音的人，定为罪人，叫他们进入火湖，永远灭亡。到那时，那个永远福音的网，结束了撒但所败坏的这个海的世界，因为它把活到那时的一切世人，都从这世界里拉出来了。那个审判的结果，开启了神所创造、救赎、并得着的那个田的世界，因为它把一班义人，送到千年国度的地上作百姓。所以那时主一面结束了撒但所败坏的这个翻腾如海的世界，就是外邦人的时代，一面开启了神所创造并救赎的那个生产如田的世界，就是千年国度的时代。

以上七个比喻，乃是主那一次在海边所说的，是论到「创世以来所隐藏的」「天国的奥秘」，（太十三 35, 11,）乃是从主第一次到地上来，出来传道时说起，一直说到主第二次到地上来，结束这个世代为止，给我们看见，我们所处的这个教会的时代，就是天国的实际与外表的时期，是如何开始、经过，并终结的。

（八）进葡萄园作工的比喻（太二十 1~16）一

这个比喻是说到主从祂在地上作工时起，在这恩典时代里，历代一直呼召人撇下一切来跟从祂，而为国度活着。人惟有这样作，才是进入了祂在宇宙中工作的范围。（进到祂的葡萄园作工。）凡不是这样的人，在祂看都是「闲站」的。一切这样应召来为祂国度活着的，不论来的早晚，无论是在恩典时代最起头的时候（「清早」）来的，像彼得、约翰那班人；或是在恩典时代中历代任何一个时候（「巴初」，「午正」，「申初」，或「酉初」）来的，到了恩典时代的末了（「晚上」），就是主回来的时候，都要被提到主面前，得着同样的酬报，就是进国度。主将来给这酬报的次序，是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就是最后一班来为主活着的人，先得酬报，最前一班为主撇下一切来跟从主的人，倒后得酬报。主所以这样作，是要叫我们看见，虽然将来得进国度，好像是我们今天为主有所舍弃和劳苦的酬报，但将来的国度，却不是我们今天的舍弃和劳苦所能换得的，乃是主因着我们体贴祂的心愿，答应祂的呼召，来为祂的国度活着，而赐给我们的，乃是「恩赐」、「赏赐」的性质，不是「营屈」的性质。我们微小的牺牲，怎能作主国度的代价！我们一点的劳苦，怎能换得主一个荣耀的国度！我们为主有点牺牲和劳苦，那算得什么？何况我们是主所创造并救赎的，事奉祂、为祂活着，乃是我们的本分！将来国度的赏赐，是在乎主的「愿意」和「随意」。「愿意」说出主的恩爱，「随意」说出主的权柄。我们不要看重我们的牺牲和劳苦，（像彼得在前文十九章末了一段所问的，）我们要看重主的恩爱和权柄。（像主在这段比喻的话里所解答的。）我们的牺牲和劳苦，不够作代价，叫我们买得主国度；主的恩爱和权柄，却够作动力，叫主把祂的国度赐给我们。不过，如果今天我们不肯体贴祂的心愿，答应祂的呼召，撇下一切，来为祂的国度活着，将来祂就不肯把祂的国度赐给我们。实在说来，将来的国度，不是一个酬报，要我们劳苦去赚得；乃是一个奖品，摆在我们前头，激励我们撇下一切，跟从主去得着。

（九）婚筵的比喻（太二二 1~14）—

这个比喻是说到神在恩典的时代，是召人来进入国度，享受其中的快乐。在前文二十一章末了一段所说的比喻，是说到律法时代的事；这个比喻，是说到恩典时代的事。在律法时代的，乃是「神的国」；（二一 43；）在恩典时代的，乃是「天国」。（二二 2。）在律法时代，神是要人劳苦作工，结出果子来交给祂。在恩典时代，神是把一切都已经给人作「齐备」了，只要人来接受。只要我们肯答应祂的呼召，来接受祂所为我们预备的，一切就都要白白的给我们享受。在这恩典的时代，为主活着，追求国度，不是我们为主作什么，为主牺牲什么，乃是我们来享受主所已经为我们作成的什么，来接受主所要给我们的什么。就我们的行为说，就我们所应该作的说，我们追求国度，是进葡萄园作工；但就主的救恩说，就主所已经为我们作的说，我们追求国度，乃是来赴主的婚筵。我们如果真认识主在新约时的恩典，真认识主所成功的救恩，我们就要觉得追求国度，不是「作工」，乃是「坐席」，不是劳苦，乃是享受。因为国度乃是神为祂儿子所摆设的婚筵。主在地上时，曾打发门徒去对犹太人传这国度的福音，（头一阵打发仆人出去，召人来赴席，）

（太十 5~7，）遭了他们的弃绝。等主被杀，将救恩预备好了，F，到五旬节时，又差遣使徒们去对犹太人传国度的福音。（第二阵打发仆人出去，召人来赴席。）这一次又遭了犹太人的弃绝。他们有的人因为顾到世界的事，（「到田里去，」）或是因为受钱财的迷惑，（「作买卖去，」）就不理这国度的福音。有的人就逼迫、凌辱、杀害使徒们。因此神就大怒，叫罗马皇帝的太子提多，于主后七十年，率领军兵来除灭了那些弃绝福音，杀害使徒们的犹太人，烧毁了他们的耶路撒冷城。（路二一 20~24。）以后神就差遣祂的仆人们出去，到外邦各地，（「岔路口」，「大路」，）把国度的福音传遍天下，（太二四 14，）召人来进入国度，使万民来作天国的子民。（太二八 19。）结果就有许多人应召。应召就是得救了。但得救是一件事，得胜又是一件事。所以应召得救的人虽很多，选上进入国度的人却很少。因为许多人虽然应召得救了，却没有得胜，没有神所悦纳的超凡的义，就是这里所说的「礼服」，也就是启示录十九章八节所说「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都不是指着那使我们得救，因信而得着的义；乃是指着主在马太五章二十节所说，那使我们进国度的超凡的义，就是在我们得救以后，靠着主得胜的生命，过得胜的生活，所活出来的义。这个得胜的义，乃是我们将来进国度，赴神儿子一羔羊一的婚筵，所必需的礼服。将来有许多信徒，就是因为没有这个得胜的义，所以就不得在国度里，神儿子的婚筵上，享受快乐，倒被丢在外面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十）童女的比喻（太二五 1~13）—

这个比喻是说到信徒在生命方面，该如何警醒预备，使生命成熟，等候被提见主。主是宇宙中的新郎。（约三 29；太九 15。）我们信徒，在生命方面，该像童女那样的清洁向着主，（林后十一 2~3，）在这黑暗的世代里，带着属灵的光，（「拿着灯，」）从这世界里走「出去」，「迎接」主。这是我们生活该有的目标。但信徒在这件事上，却有了分别。他们虽然都是得救属主的人，（都是「童女」，）但他们在预备等候主的事上，却有了智愚之分。虽然他们的名称和性质，都是相同的，但他们的生活和行动，却是不同的。他们所作的，或愚拙，或聪明，是他们自己负责的。（「五」这数字的灵意，是人蒙了神的恩典，就该负责。）他们愚拙或聪明，是在乎预备不预备油在器皿里。油是指圣灵。他们都有灯，并且他们的灯里都有油。灯里的油，是指重生的圣灵。器皿里的油，是指充满的圣灵。预备油在器皿里，是指出代价追求圣灵的充满，使自己的生命成熟。他们都是重生的，都有重生的圣灵，但他们有的人没有充满的圣灵，所以生命没有成熟。

在主来得迟延的时候，他们都死了。（「睡着了。」）所以他们不是全体所有的信徒，乃是信徒全体的大体，如同十是十二的大体一样。信徒的全体是教会。教会的代表数目是

十二。（启二一 14。）他们这些死了的信徒，是教会里大体的人，教会里的人还有余下少数的人是活着的。他们这大体的代表数字是十，那余下少数活著者的代表数字是二，就是前文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一节所说的「两个人」或「两个女人」所指着的。他们这十个，加上那里的两个，正好是十二个。在主来的时候，那里的两个是活着在作事，这里的十个是死了在睡着。

到主来的时候，有天使的呼声，叫死了的信徒从死里复活，出来迎接主，（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他们就都复活了。（「都起来」了。）他们复活以后，就注意能使他们被提见主的生命。（「收拾灯。」）因此那些没有充满圣灵，没有预备好了的信徒，就觉出自己的亏缺，所以就求那些预备好了的信徒补助。但是属灵生命的亏缺，是别人所不能补上的，必须自己出代价追求，才能补满。所以他们就只好自己去出代价，以得着圣灵的充满，（去买油，）使生命成熟，预备被提见主。当他们去预备的时候，主来了！那些充满圣灵、生命成熟、预备好了的信徒，就先被提去，和主一同赴国度里的筵席，就是马太二十二章二节，二十六章二十九节，和启示录十九章九节，所说的筵席。那些没有预备好，正在预备的信徒，就被撇下。（必是被撇在大灾难的末了。）不久，他们预备好了，所以随后也被提去。但为时已晚，国度筵席的门已关！他们虽然求主给他们开门，主却拒绝他们，对他们说，「我不认识你们。」主对他们所说的「不认识」，不是不知道的意思，乃是「不称许」的意思。因为他们不警醒预备，所以主不称许他们，就拒绝他们在祂国度的筵席上有分。所以主警告我们说，「要警醒！」弟兄姊妹，你如何？你预备了么？

（十一）银子的比喻（太二五 14~30）一

这个比喻是说到在主升天以后，未回来之先，信徒在工作方面该如何忠心殷勤，好在主来时向主交账。主对信徒，不仅是新郎，也是主人；信徒对主，不仅是童女，也是仆人。新郎说出主的可爱，主人说出主的尊荣。童女是说信徒该有圣洁的生命，仆人是说信徒该有忠心的工作。信徒在生命方面，该像童女那样警醒预备，等候新郎；在工作方面，该像仆人那样忠心作工，服事主人。

主升天去的时候，把各样恩赐（「银子」）分给祂的仆人，就是信徒。这些恩赐，都是借着圣灵赐的。（林前十二 4，7~11。）前一比喻是重在圣灵的充满，这个比喻是重在圣灵的恩赐。充满是为着信徒等候主的生命的，叫信徒的生命成熟；恩赐是为着信徒服事主的工作的，叫信徒的工作有果效。充满是需代价的，恩赐是白给的。白给的恩赐，需要代价的充满来使用。

主分给信徒的恩赐，有大小的不同，（有「五千」、「二千」、「一千」的分别，）是照信徒各人的才干量给各人的。主要信徒各自运用所得的恩赐，为祂作工，（「作买卖，」）所得的结果，不该少于从祂所领的恩赐。（「领五千的，赚了五千；领二千的，赚了二千。」）但那得恩赐最少的，（「领一千的，」）把所得的恩赐埋藏起来，（「把银子埋藏了，」）没有为主运用，帮助别人，（「交给兑换银钱的人，」）以流通生利。过了好久，到主回来的时候，要审判信徒的工作。（「和仆人算账。」）信徒都要被提到主的审判台前受审判，（林后五 10，）（仆人都到主人的跟前交账，）各人都把自己所作的在主面前说出来。（罗十四 10，12。）结果，忠心运用恩赐，为主作得利的工作的，就受了主的称赞，得以进到天国的实现里，管理国度里的事情，享受国度里的快乐。懒惰、埋没恩赐的，就受了主的责备，不得进国度，而且恩赐被夺回，还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哀哭切齿。

以上这两个比喻，是说到信徒和主两方面的关系。一面是童女和新郎的关系，说出信徒该有的生命；一面是仆人和主人的关系，说出信徒该有的工作。主要我们注重生命，也要我们注重工作；先注重生命，后注重工作。有了童女的生命，还得有仆人的工作；先有童女的生命，后有仆人的工作。童女的生命，是仆人的资格。我们向着基督像童女，我们才能服事祂像仆人。仆人需要童女的生命；童女需要仆人的工作。有了生命才能有工作；有了生命也就得有工作。生命是工作的能力；工作是生命的发表。我们爱主像新郎，才能一也得一服事主像主人。爱主的生命，关系我们被提，与祂一同坐席；服事主的工作，关系我们进国度，和祂一同作王。

（十二）绵羊与山羊的比喻（太二五 31~46）一

这个比喻不像前面那些比喻完全是比喻。这个比喻不过是一段明言里所用的一点比喻，说到将来主再来的时候，要如何审判那时地上活着的万民。那些万民，不是犹太人，也不包括犹太人，因为圣经说，犹太人「不列在万民中」。（民二三 9。）那些万民，也不是教会里的人，也不包括教会里的人，因为教会里的人乃是从外邦人—万民—中选出来的。（徒十五 14。）那些万民乃是到这个世代末了，地上所存留的外邦人。（这里的「万民」，原文就是「外邦人」，和六章三十二节，十章五节等处者同字。）虽然他们不是神的选民，也不是主的教会，但他们也是主的羊，因为普天下的人，都是主造的，都是属主的，都是主的民，所以都是主的羊。（诗一〇〇 1~3。）那时，主已经在荣耀里同着天使降临到地上，地上已经成了祂的国，（启十一 15，）所以祂已经是地上万民的「王」，已经坐在祂荣耀的宝座，就是在耶路撒冷，大卫的宝座上。（耶三 17，路一 32，太十九 28。）主在这荣耀的宝座上，要「按公义审判天下」，（徒十七 31，）就是审判那时活着的世人。这荣耀宝座的审判，是在千年国度的起头，和那在千年国度的末了，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启二十 11~15，）是不同的。在那里主要作「审判死人的主」，在这里主是作「审判活人…的主」。（徒十 42，提后四 1。）主审判他们，是根据他们善待或不善待主的小弟兄，就是被撒在大灾期里的信徒。在前面看撒网的比喻时，我们已经说过，在大灾期里，地上的人逼迫杀害撒在地上的信徒。因此神就叫天使向地上的人传那永远的福音，叫人敬畏神，不要逼迫杀害那时被撒在地上的信徒。绵羊必是因为接受了那永远的福音，而好待在大灾期里的信徒，就是主的小弟兄，所以主就把他们算作义人。山羊因为没有接受那福音，而没有善待在大灾期里的信徒，所以主就把他们定为恶人。

这个审判的结局，那些恶人，就是山羊，立时灭亡，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就是进入永刑里，受永远的刑罚。他们是在千年国度之前，活着被扔在火湖里，像敌基督和假先知一样。（启十九 20。）那些义人，就是绵羊，得以进入神从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那国，就是千年国属地部分的弥赛亚国。他们进到那里，作千年国里的百姓。那时是「万物复兴的时候」，一切都要恢复到当初伊甸园的光景。（徒三 21，赛十一 6~9。）在那里，他们要享受神从创世以来，为祂创造的人所预备的福。

将来这些绵羊得救，和今天信徒得救是不同的。今天信徒得救，是得着重生的永生就进入他们里面，他们就有了永生。将来这些绵羊得救，不是得着重生的永生进入他们里面，乃是他们进入「永生里」。永生今天对于信徒是一个生命，永生将来对于绵羊是一个范围。永刑对于那些山羊怎样是一个范围，叫他们痛苦；永生对于这些绵羊也怎样是一个范围，叫他们快乐。他们进入「永生里」，是进入一个福乐的范围，就像那些山羊进入「永刑里」，是进入一个痛苦的范围一样。他们并没有得着重生的永生，并没有成为重生的新造，不过是恢复到当初受造的情形就是了。他们仅是得着恢复，得着复兴，一如那时的万物得着复兴（徒三 21）一样。

这个审判一过去，千年国度就开始了。

天国的始终与经过的概要

我们看过了这些之后，就能领略天国的始终与经过的一个概要。

天国原来在地上是一个从创世以来隐藏的奥秘。在旧约的时候，没有人知道。到施洗约翰出来传道的时候，还没有来到，不过是「近了」。虽然还未来到，却是「近了」，却是在眼前了，所以他叫人悔改预备进入。

到主耶稣出来传道的时候，天国仍没有来到，也不过是「近了」。因为「近了」，主在那时就传天国的福音，把天国发表出来，并且差遣门徒出去先到犹太各地，告诉犹太人，「天国近了，」要他们预备进入。祂是先把天国摆在犹太人的跟前，要他们追求、接受。但是他们却弃绝了。因为他们弃绝，祂就把天国又向他们隐藏起来了。

在天国尚未正式开始之先，主耶稣就出来传天国的道，撒天国的种子，好得着人来作「天国之子」。撒但就竭其所能，来阻挡破坏这件事。然而终有一班人，接受天国的道，作了「天国之子」。（太十三 38。）

以后，主为着要得着国度和那作国度命脉的教会，就到十字架上舍上了祂的一切。

到五旬节的时候，主把天国的钥匙给了彼得，彼得就在那时用那钥匙开了犹太外邦信道的门，教会就得以成立。因为教会一成立，在教会里就有人活在天国的实际里，服天国的权柄，所以天国的实际就从那时开始了。另一面，有了教会以后不久，撒但就把一些假信徒混在真信徒的中间，所以天国的外表也开始了。从那时起，天国的实际与外表，就一直与教会并行，直到这世代的末了。所以从有教会起，历代都是一面有些对待自己绝对严格公义，对待别人绝对宽大有恩，对待神绝对清心事奉的人，在天国的实际里，服天国的权柄，带进天国；另一面也有许多假信和作恶的人，在天国的外表，就是所谓的基督教里，混乱破坏天国。

五旬节以后，神再一次用祂的灵，借着使徒们，向犹太人传国度的福音，告诉他们一切都齐备了，请他们来接受。但是仍然遭了他们的弃绝。以后神就差遣使徒们到外邦各地，把天国的福音传开，召人来进入国度。应召得救的人虽很多，得胜将来能选上进入国度的人却很少。

以后不久，撒但一面在外面使作天国命脉的教会与世界联合，有了属世不正当的发展，他在里面就有了栖宿的地方；一面在里面又把各样的异端和邪恶放在教会（？）里，他在里面就有了横行的道路。因为「那恶者」要追踪在神的背后，作这些败坏神的国度的工作，所以这些混乱、调和、败坏的情形，要越演进，越厉害，直到这世代的末了。

到这世代的末了，主要回来先将那些警醒、预备、出代价、追求圣灵充满、使自己的生命成熟、等候主、得胜的信徒提去，叫他们同祂进去赴国度的筵席；把那些冷淡、不追求的信徒，撒在地上。以后他们虽然也被提去，但他们在国度的筵席上，却要遭遇拒绝。因着信徒被提去，天国的实际就结束了。

信徒都被提去以后，主就在空中设立祂的「审判台」；和一切的真信徒「算账」！一切今天忠心作工、服事祂、运用祂所给的恩赐、为祂作有果效工作的信徒，那时祂要把许多事派他们管理，叫他们进入国度的荣耀里，享受祂的「快乐」。一切今天懒惰不忠、埋

没祂所给的恩赐的信徒，那时祂不只不把事情派他们管理，不叫他们进入国度的荣耀里，享受祂的快乐，并且要把祂已经给他们的恩赐夺回，叫他们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哀哭切齿。

那时，主从神那里得着国度，就回到地上来，打碎了地上的列国，地上的国就成了祂的国。那时，主要差遣天使把一切假信和作恶的假信徒，从祂的国里挑出来，丢在火湖里。天国的外表，就是所谓的基督教，也就结束了。

那时，主也要把一切活着的世人，都聚集到祂面前，把他们分成「义人」和「恶人」，叫义人进入千年国度的地上作百姓，承受那从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叫恶人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作魔鬼受永刑的同伴，承受永火的刑罚。从那时起，千年国度就开始了，天国就完全正式的在地上实现出来了！

在天国的实现里，得胜的信徒，要和主耶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们在那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

到千年国度的末了，主把撒但最后的权势毁灭了以后，就把祂从神那里得来的国，再交还神，天国的实现就在那时和千年国度一同结束了。这就是天国的始终与经过大概的情形。

三、 进天国的意义

教会中大多数的人，都以为进天国就是得救，也就是得永生。但是按圣经看，这种看法是非常不够准确的，是非常不合乎圣经的。现在我们要凭着圣经，来看进天国到底是什么意思。

进天国与得永生不同（就今世得永生而言）

（一）「信…的人有永生，」约翰三章三十六节，十六节，五章二十四节，六章四十七节，二十章三十一节；比较「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马太五章二十节，七章二十一节，十八章三节。

这里所引第一类的圣经，就是约翰福音里面的，都是说，得永生是因着信。这给我们看见，得永生是完全在乎信，一点不在乎别的。一个人要得永生，不必作什么、行什么，只要信，就得着了。因为得永生的条件，只有一个，就是信。你信，就有永生；你不信，就没有永生。

但是进天国就不同了。这里所引第二类的圣经，就是马太福音里面的，是说进天国是因着义行，是因着遵行神的旨意，是因着有了回转改变的生活。这给我们看见，进天国是在乎行，是在乎义，是在乎生活的改变。一个人要进天国，必须有超过文士和法利赛人之义的义行，必须遵行神的旨意，必须有回转改变的生活，光信是不行的。

我们必须看见，约翰所说的，和马太所说的，两边是不同的。一边是说，信就得永生；一边是说，必须有了超凡的义，才能进天国。一边是说，信就有永生；一边是说，必须遵行了神的旨意，才能进天国。一边是说，信就已经出死入生了；一边是说，必须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了，才能进天国。约翰是说，耶稣是神的儿子，是生命的主，生命在祂里面；祂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人若用信心接受祂，就得着这生命。所以约翰一直说，信、信、信，信就得永生。马太是说，耶稣是天国的王，祂来地上，乃是要建立一个属天的国度，

需要人来跟从祂；人必须跟从祂，才能有分于这个国度。所以在马太福音里，祂一直说，你们要跟从我，要背起十字架来跟从我，要撇下一切来跟从我。约翰给我们看见，只要凭信心接受那位生命的主，我们就得着永生。马太给我们看见，必须忠心跟从这位天国的王，我们才能得进天国。永生，是用信心接受主而得着的；天国，是凭忠心跟从主而进入的。

要得永生，只要信，就可以；要进天国，就必须有义行，有好的生活。圣经每逢题到得永生，只说到「信」，而不说到「行」，更不说到别的。但是，圣经每逢题到进天国，并不说到「信」，而说到「义」，或说到「行」，或说到别的生活。所以凭圣经看，进天国和得永生，是不同的两件事。

(二)「作神的儿女，」约翰一章十二节；比较「作王」。提后二章十二节。

这里第一处圣经是说到在神的家中作儿女，第二处是说到在神的国里作君王。作儿女，是得永生的问题；作君王，是进天国的问题。要得永生，作神的儿女，只要接受主，一「信」就可以。但是要进天国，作君王，就必须「忍耐」，就必须得胜。所以这两处圣经，也证明进天国和得永生，是绝对不同的两件事。

进天国与得救不同（就永远的得救而言）

(一)「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二章八节，提后一章九节；比较「冠冕…是按着公义…赐给…的」。提后四章八节。

以弗所二章八节，和提后一章九节，给我们看见，得救这件事，就着神那一面说，是本乎恩；就着我们人这一面说，是因着信，并不在乎行为。恩，是说神赐给；信，是说我们接受。神赐给我们救恩，我们只要相信接受，就得救，并不必有一点的行为。

但是提后四章八节给我们看见，我们将来到主来的时候，所要得着的冠冕，乃是「公义」的冠冕。冠冕是作王的标记。所以，得冠冕，就是得进国度作王。这是按着神的公义，不是本乎神的恩典。因此这冠冕，称作「公义的冠冕」，而不称作「恩典的冠冕」。这公义的冠冕，是主「按着公义审判」而赐给得胜的信徒的。这和以弗所二章所说得救是本乎恩，是绝对不同的。本乎恩，是在乎我们相信；按着公义，是在乎我们有行为。神赐恩叫我们得救，一点不在乎我们的行为，只要我们肯相信接受，就得着救恩。但是，主按着公义赐给我们冠冕，是照着我们的行为；光有接受神恩典的信心是不够的，必须有与主的公义相称的行为，才可以。所以这两处圣经给我们看见，将来按着神的公义，得赏赐进天国，和今天本乎神的恩典，蒙恩得救，这两件事是绝对不同的。

(二)「得救…不是出于行为，」以弗所二章八至九节，提后一章九节；比较「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马太七章二十一节。

以弗所二章，和提后一章，都说得救不在乎行为，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这恩典在我们的行为还未行出之前，在万古之先，神就已经在基督里赐给我们了，和我们的行为毫无关系。

但是马太七章告诉我们，要进天国，就必须有那一种遵行神旨意的行为，才可以。所以这两面的圣经，也给我们看见，进天国和得救是完全不同的。

(三)「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马十章十三节；比较「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马太七章二十一节。

罗马十章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求告，是因为已经相信了。只要心里相信，而口里求告主名，就必得救。要得救，并不必作别的，只要你心里相信主作你的救主，和口里求告主名，就可以。

但是马太七章说，凡称呼主「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这和罗马十章所说的，是何等不同！那里说，一个人只要求告主名，并不必作别的，就必得救。这里说，一个人光称呼主「主阿、主阿」，还不能进天国。是的，要得救，光求告主名就可以。但是，要进天国，光这样还不够；还必须遵行神的旨意，才能进去。所以这两处圣经，也证明进天国和得救是不同的两件事。

（四）「有人收了他的继母。…这样的人…可以得救，」林前五章一至五节；比较「淫乱的，…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六章九至十节。

使徒在林前五章说，他把一个犯了极重淫乱的弟兄，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这给我们看见，一个得救的弟兄，就是犯了极大的罪，虽然肉体在今世会受败坏，但他的灵魂在将来还可以得救。因为得救，是本乎神永不改变的恩典，不会因着信徒的行为不好，而有所改变。就是信徒得救以后，行为不好，将来也可以得救。这是使徒在林前五章清楚告诉我们的。

但是到了下一章，就是林前六章，使徒又说，「无论是淫乱的、…奸淫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这岂不是明明告诉我们，承受神的国，和得救，是不同的两件事么？不然，使徒前后所说的就矛盾了。他所以在前文说，犯淫乱的弟兄，还可以得救，是因为得救不在乎人的行为。他所以到这里又说，淫乱的、奸淫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是因为承受神的国，就是进天国，必须有超凡的圣洁。所以使徒在这里前后所说两面不同的话，也是证明进天国和得救是两件不同的事。

进天国与进神的国不同

「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即进神的国），」约翰三章三节，五节；比较「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马太十八章三节。

主在约翰三章给我们看见，人要进神的国，必须重生。重生，是人在天然的生命之外，得着神的生命。所以进神的国，乃是生命的问题。你能否进神的国，是在乎你有没有得着重生，有没有得着神的生命。你有了神的生命，就能进神的国。

但是主在马太十八章说，我们必须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才能进天国。这和祂在约翰三章所说的，有些不同。祂在那里是说，得着重生，就能进神的国。祂在这里是说，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才能进天国。得着重生，是得着神的生命。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是有小孩子那样谦卑的生活。所以进神的国是生命的问题，进天国是生活的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看过，天国与神的国是有分别的。神的国是整个的范围，天国是这整个范围里的一部分。神的国是概括的，天国是专指的。进天国的，自然能进神的国；但是进神的国的，不一定能进天国。要进神的国，只要得着重生，有了神的生命，就可以；要进天国，就必须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有谦卑得胜的生活，才可以。所以这两处的圣经，证明进天国和进神的国也是不同的。

进天国就是来世得永生

「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没有不在此世得百倍…在来世必得永生。」马可十章二十九至三十节，路加十八章二十九至三十节，马太十九章二十九节。

主在这里告诉我们说，我们如果为着祂，和祂的福音，为着祂的名，和神的国度，有所舍弃，在今世必得百倍，并且在来世必得永生。在今世得百倍，是容易明白的。但是，在来世得永生，就有些难懂。

按圣经看，得永生是分作三个时期的，就是：1 今世得永生，2 来世得永生，和 3 永世得永生。今世得永生，就是在今天得着神永远的生命。永世得永生，是在新天新地的永生里，享受永生的福乐。来世得永生，是进到千年国度永生的范围里，和主一同作王掌权。所以来世得永生，就是进天国。这和今世得永生是不同的。今世得永生，是永生进入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来世得永生，是我们进入永生的范围里面，享受其中的福乐。今世得永生，只要相信就可以。来世得永生，就必须为着主，和主的福音，为着主的名，和神的国度，在今世有所舍弃。

（参看第十二题内来世得永生一段。）

进天国就是魂的得救

「凡为我和福音丧掉魂的，必救了魂。」马可八章三十五至三十八节，原文，马太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八节，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节，路加二十一章十九节，约翰十二章二十五节。

这里所引几处圣经里的「生命」，原文都是「魂」。这几处所说的「救了魂」、「得着魂」、「保全魂」、和「保守魂」，都是说到魂的得救。照主在马可八章末了一段，和马太十六章末了一段所说的看，魂得救，就是当主再来的时候，我们能在祂的荣耀里，得着祂的称赞，也就是得以和祂一同在天国里享荣耀。所以魂的得救，就是进天国和主一同作王，也就是在来世得永生。这和灵的得救，是不同的。灵的得救，是因着我们今天相信主，今天灵就得以活过来。魂的得救是因着我们今天肯舍己，背十字架，丧掉魂生命，将来我们的魂就得在主国度的荣耀里，特别得到成全，特别有所享受。

人里面对于享受爱好，特别有感觉的一部分，就是魂。人今天一切的爱好、娱乐，都是特别在魂里享受的。我们今天为着主受逼迫，为着主舍弃世界的福乐享受，舍弃亲人的爱，舍弃多少的爱好、娱乐，都是叫我们的魂感觉非常痛苦的。我们这样作，就是在今天让魂在一切的爱好上有所丧失，所以也就是主所说的在今世丧掉魂。如果我们肯这样在今世为主丧掉魂，恨恶魂，叫魂有所丧失，有所感觉伤痛，就能叫魂将来在来世，就是在千年国度里，得着拯救，就是叫魂得蒙保守，能到来世永生的范围，就是要来的天国里，在其中的荣耀里，特别感到享受，感到欢乐。如果我们在今世不肯让魂为着主的缘故，有所丧失，有所感伤、忍痛，我们就是像主所说的，在今世拯救我们的魂，叫我们的魂在今世的欢娱和爱好上，有所享乐。这样，将来在千年国度时，我们就要丧掉我们的魂，我们的魂在那时要特别的感受痛苦。因为那时我们不得进入永生的国度里，和主一同在荣耀里作王，享受快乐，反而在黑暗里蒙羞，哀哭切齿。

（参看第十四题内魂的得救一段。）

进天国就是得赏赐

「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赏赏。」腓立比三章十三至十四节，林前九章二十四节，提后四章七至八节。

使徒在这里说，有一件东西，是他一直努力奔跑，要去得着的，就是神召他来得的「赏赏」。他在林前九章二十四节，也说我们得救的人，当像在赛跑场上的人那样奔跑，好叫我们得着赏赏。到提后四章七至八节，他就告诉我们，将来主因着他那样奔跑，所要赏赏他的，乃是公义的冠冕。我们已经说过，冠冕就是作王的表记。所以主赏赐冠冕，意思就是把国度当作赏赏赐给我们，叫我们得享其中的荣耀。所以进天国就是得赏赐。这是我们在得救以后，所应该追求的。

（参看第四十七题，得赏赐。）

进天国就是和主同作王

「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后二章十二节，启示录二十章四节，六节。

提后二章，和启示录二十章，都说忍耐得胜的信徒，将来要和主一同作王。作王，就是得在国度里掌权。并且启示录二十章给我们看见，这个作王，是在千年国度里，就是天国的实现里，所以就是进天国。所以进天国也就是在将来和主同作王。按圣经看，得胜的信徒将来进天国，并不是作别的，乃是和主一同作王，管治将来的世界。

进天国就是享受教会长子的名分

（一）「长子的教会。」希伯来十二章二十三节，原文。

教会乃是神在宇宙中的长子。这长子的名分，顶少包括三种福分：

第一，是作祭司。（彼前二 9，启五 10，一 6。）作祭司，就是事奉神，活在神面前，得以被神充满，被神浸透，因而完全与神合一，这是宇宙中一个莫大的福分。

第二，是作君王。前面所引的三处圣经，不只说到信徒得作祭司，也说到信徒得作君王。作君王，就是为神掌权，管治世界，将神的权柄带到人中间。作祭司是代表人事奉神，作君王是代表神管治人。

第三，是承受地土。（太五 5，来二 5。）主在马太五章，应许温柔的得胜者，要承受地土。这不是在今世得着地土，乃是在来世管治世界。

这三样福分，都是教会作神的长子所得到的。信徒固然可以在今世，在属灵方面，一面作祭司事奉神，把人的需要带到神面前，一面掌权管治环境，把神的权柄带到人中间。但是信徒得以具体的、实际的、圆满的享受这些权利，并承受这个大地，还是在将来千年国度的时候。

罗马八章十七至二十三节给我们看见，信徒「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在将来身体得赎，进入荣耀，也就是在天国实现的时候。那时，信徒在天国里所要享受的福分，也就是教会长子名分里，所包括作神的祭司和君王，并承受世界，这三样福分。所以进天国就是享受教会长子的名分。

(二)「恐怕…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希伯来十二章十六节，参看代上五章一至二节，创世记四十九章三至四节。

希伯来十二章告诉我们，教会是神的长子，也用以扫的事警戒我们，不要失去教会这长子的名分。如果我们贪恋世俗像以扫一样，就会失去这名分，就是将来不得进国度，享受其中的福分。流便虽是长子，但因着放纵情欲，也失去了长子的名分。因此他长子的名分里，作祭司、作君王、并承受双分地土的三种福分，就分开各自归与利未、犹大、和约瑟三人的后裔。这也是我们的鉴戒！如果我们也像流便放纵情欲，我们也会失去教会长子的名分，将来不得进国度。

进天国就是进入来世的安息

「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赶不上」。希伯来四章九至十一节，一至三节。

这里说，有一个安息，是我们应该竭力进入的。这个安息，就是将来那有福的国度。因为圣灵在希伯来三章四章里面，是把当初以色列人进迦南，比作将来信徒进国度。在旷野里的以色列人，虽然已经得着了逾越节的救赎，也脱离了法老王的辖制，但还没有进入迦南，得享其中的福气。这是预表说，今天的信徒，虽然已经蒙了主宝血的救赎，也脱离了撒但的辖制，但是还未具体的进入国度，享受其中的福乐。这需要信徒努力得胜，等到主来的时候，才能进入。因为将来国度里，要充满了荣耀、福气、和快乐，所以圣灵在希伯来四章，就称将来的国度，也就是千年国度，为安息。人得进将来的国度，就是进入安息。因为在那里，人要完全脱离痛苦的感觉，而特别圆满的感到快乐、感到满足。所以信徒将来进天国，就是进入来世的安息。

进天国是享受主完全的救恩

(一)「君尊的祭司」—「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彼前二章九节，启示录五章九至十节。

这两处圣经都是给我们看见神完全的救恩。神完全的救恩，不只叫我们仅仅因着主的血得蒙救赎，并且还叫我们归于神，作祭司、作君王。如果我们仅仅的得救，而还未得以作神的祭司和君王，就我们还没有享受神完全的救恩。我们今天虽然能在属灵方面，作神的祭司事奉神，也能在得胜的情形中，为神掌权，运用属天的权柄，管治四围的环境，但是必须等到进入国度里，才得以具体的、明显的、圆满的作神的祭司和君王。虽然我们已得着了神完全的救恩，但我们还没有把神的救恩享受得完全。我们今天不过只享受了神救恩的一部分，还没有得享神救恩的全部分，还没有得享神救恩的最高点。等到我们进入国度，才能得登神救恩的最高峰，享受神救恩的最高点。所以信徒将来进天国，就是得享神完全的救恩。

(二)「主…也必救我进祂的天国。」提后四章十八节。

这话是使徒保罗临终以前说的。这话表明使徒的信心，也表示出使徒的愿望。使徒已经蒙了主的救赎，也已经享受了多少属灵的福气，但他临终的时候，还深深愿望主救他进入主的天国。因为虽然他已经经历了、享受了主救恩的许多部分，但是主救恩的全部，主救恩的最高点，是等他进入天国的时候，他才能享受。所以进天国，就是享受主完全的救恩。

所以，进天国，不像教会里大多数的人所以为的，就是得救，就是得永生。不！进天国，和得救，和得永生，是不同的。进天国，是超过得救，超过得永生。得救，得永生，是今天在信主的时候，就得着的。进天国，是将来在主来的时候，才得着的。得救，是在今天罪得着赦免，而蒙神称义；进天国，是在将来脱去一切的痛苦，而享受荣耀。得救，是灵在今天活过来；进天国，是魂在将来有所享受。得救，是一个恩典；进天国，是一个赏赐。得永生，是在今天得着神的生命，在神的家中，作神的儿女；进天国，是在将来进入永生的国度，在神的国里，作神的君王。得永生，是永远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进天国，是我们进入永生的范围里面。将来一切进天国的人，都是在今天得救、得永生的人；但是，在今天得救、得永生的人，不一定在将来都是进天国的人。所以，我们万不要以为自己得救了，一切就都解决了。不！得救以后，还有一个进天国的问题，需要我们解决。我们将来能不能得着赏赐，能不能在来世承受永生，能不能享受教会长子的名分，能不能作神的祭司，能不能和基督一同作王，能不能承受世界，能不能进入安息，叫我们的魂感到满足的享受，能不能得享主完全的救恩，都在乎我们对于进天国这个问题如何解决。我们得进天国，就得享受这一切；不得进天国，就不得享受这一切。因为进天国就是在主来的时候，得着赏赐，叫我们在来世里承受永生，享受教会长子的名分，得以作神的祭司，作神的君王，并承受将来的世界，好叫我们的魂在来世永生的范围里，得着满足的享受，得着完全的安息。我们将来得进到天国里享受这一切，我们才得享受神完全的救恩。

四、 进天国的条件

我们已经看过天国是什么，也看过进天国是怎么一回事。现在我们要来看进天国的条件是什么。一个人如何才能进天国？对于进天国这件事，我们该负什么责任？关于这件事，新约说的很多，我们不能总括的用一句话说出，必须逐条来看。但因限于时间，也只能简单的一看。

悔改并结出悔改的果子

(一)「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三章二节，四章十七节。

第一个说到天国的，是施洗约翰。他论到天国所说的第一句话，是要人悔改。不只他是这样，就是主耶稣一开头传道，论到天国，所说的第一句话，也是人要悔改。所以悔改乃是进天国的第一个条件，起码的条件。人不悔改，就绝不能进天国。

悔改原文的意思是「心思转变」。人堕落以后，心思是背向神、背向天，而面向着地的。并且人堕落以后的心思，是支配人的。堕落以后的人，生活行动都是受心思的支配，丝毫不受神的约束，更谈不到服天的权柄，受天的管治。所以现在人要进入天国，要来服天的权柄、受天的管治，就必须在心思里有一个转变，使他的人生整个的掉一个头，整个的转一个方向，就是从撒但转向神，从属地的转向属天的，从任意不法的转向服天权柄、受天管治的。天国是属神、属天、属灵的，也是公义、圣洁、有权、有法的，而人却是属撒但、属地、属肉体的，并且是邪恶、污秽、背权、不法的，和天国的性质完全不合。所以人要进天国，就必须悔改，必须在心思里有一个彻底的转变。

人要进天国，不只需要一次彻底悔改，也需要时常悔改，时常心思有转变。我们需要一时过一时，从自己转向神，从属地的转向属天的，从属肉体的转向属灵的，从不服、不法的，转向服法、受治的。我们常这样的悔改，这样的转变，就能在今天服诸天的权柄，在将来进入诸天的国度。

(二) 「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马太三章八节。

人要进天国，不只要有悔改的心，也要结出悔改的果子；不只要在心思里有转变，也要把这个转变表显出来。光在里头有悔改的心，是不够的，还必须在外边结出悔改的果子，才可以。

结出悔改的果子，有消极和积极两面的意思。消极一面，就是对付罪。一切得罪人的事，都要向人承认，求人宽赦。一切亏欠人的，都要尽力偿还，和人弄清楚。积极一面，就是把自己归给神，以遵行神的旨意，服神的权柄，受神的管治，而为神活着。人在心里有了悔改，还必须在外边这样结出悔改的果子，才能有分于天国，才能进天国。

灵里贫穷

「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马太五章三节，原文。

人是骄傲的，常以自己所是所有的为满足。但天国的一切，都不是人所是的，也都不是人所有的。所以人要有分于天国，也必须灵里贫穷。一个自满自足、自骄自傲、自是正义的人，在天国里是无分的。我们必须看见我们属灵光景的贫穷可怜，感到自己在主面前的虚无荒凉，而虚心追求，才能有分于诸天的国度。我们什么时候不觉得自己的贫穷，而自满自足，什么时候就已经不在诸天的国度里了。我们必须时常让圣灵在我们里面作虚空我们的工作，叫我们越过越感觉饥渴，而渴慕属灵，追求长进，才能活在天国的实际里，而有分于天国。

为义受逼迫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马太五章十节。

天国是公义的，也是要为神施行公义而掌权的。所以人要有分于天国，就必须公义，并且必须为义受逼迫，就是为持守公义而受逼迫。今天的世代是邪恶的，其中的一切都是不义的。我们在这世代里，一直在神面前站在义的地位上，活在义的情景中，就必遭到反对和攻击。但惟有这样为义受逼迫，才能有分于神公义的国度。不能在这邪恶的世界里，为着义而受苦，就不能在那公义的国度里，因着义而作王。能在这不义的世代中，持守公义而受逼迫，才能在那公义的世代中，施行公义而掌王权。

有超凡的义

「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马太五章二十节。

天国是公义超凡的，所以要进入的人，必须有超凡的义，就是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之义的义。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是律法的，是字句的，是死的；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之义的义，是生命的，是属灵的，是活的。比方，前者的义，是不杀人，是外面的，是律法的；后者的义，是不动怒、不恨人，是里面的，是生命的。前者的义，是不奸淫，是外面的行为；后者的义，是不动淫念，是里头的意念。前者的义，是不背誓；后者的义，是根本就不起誓；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前者的义，是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后者的义，是不与恶人作对，有人打右脸，连左脸也由他打；有人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前者的义，是爱邻舍、恨仇敌；后者的义，是爱邻舍，也爱仇敌，为逼迫者祷告，像神那样爱人，像神那样完全。所以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乃是照着律法，而在外面行出来的，是字句的、死弱的，只要合乎律法的字句，就够了。但超过文士和法利赛人之义的

义，就是进天国所需要的义，乃是超过这个的，是凭着生命，而从里面活出来的，是属灵的、活泼的，必须超过律法字句的要求，而合乎神神圣的性质，才可以。主耶稣说，人要进天国，就必须有这一种超凡的义。这种超凡的义，不是因信基督而得着的，乃是因靠基督而活出的。

马太二十二章十一节、十二节所说的「礼服」，和启示录十九章八节所说的「细麻衣」，都是指着进天国所需要这种超凡的义。（在圣经中，衣服是比方义一赛六四6。）那两处圣经给我们看见，将来这种超凡的义，乃是赴基督婚筵，就是天国筵席的人，也就是基督的新妇，所必须有的。我们将来要进天国，作基督的新妇，赴祂的婚筵，必须能有一天凭着祂的生命所活出来的超凡的义，作我们的「礼服」，作我们穿着见祂的「光明洁白的细麻衣」，才可以。

遵行神的旨意

「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马太七章二十一节。

天国是为神掌权，通行神旨意的。所以要有分于天国，也必须遵行神的旨意。一个任意而行，不顾神旨意的人，绝难服天国的权柄，受天国的管治，所以就难能有分于天国。要顾到神的旨意，而认真遵行，就得把自己放下，拒绝自己的兴趣和爱好，没有自己的夸耀和享受，专心寻求神的喜悦、神的称许，而不管人的喜欢、人的夸奖。不仅在其他一切的事上要如此，就是在传道、赶鬼、行异能，任何为主作工的圣善事上，也要如此。这是进天国所必需的。不是我们传了多少道，赶了多少鬼，行了多少异能，作了多少圣善的事，乃是我们遵行了神的旨意没有。传道、赶鬼、行异能、作善事，尽可以有我们自己的爱好在里面，但是要遵行神的旨意，就必须把自己摆在一边。只有能在今天遵着神的旨意行事，合乎神心意的人，才能在将来照着神的旨意掌权，而成全神的心意。所以要在将来进天国，就得在今天遵行神的旨意。

活在天国的实际里

不只我们刚才所看过的马太五章三节、十节、二十节，和七章二十一节，是说到进天国的条件，就是马太五至七章所记主山上的教训，一切的话也都是说到进天国的条件。除了我们刚才所已经看过的以外，还有心里哀恸，不以世事世物为乐；温柔、忍耐，血气不受激动；饥渴慕义，追求完全；怜悯人，待人宽大有恩；清心向着神，专一的要神；使人和睦，没有自己；为主受辱骂，受毁谤，而欢喜快乐；在败坏的世界中作盐，消除败坏；在黑暗的世代里作光，除灭黑暗；在暗中借着施舍、祷告、禁食，而事奉神；尊神的名为圣，仰望神的国降临；饶恕人，并求人的饶恕；不被地上的财物摸着，不为自己的衣食挂虑；专一的事奉神，信靠神，活在神里面，追求神的国度；不论断人，不计算别人的短处，只想到自己的亏欠；在作见证的事上，受圣灵的约束，不随从自己的爱好；祈求主的恩典，寻找主的自己，花工夫要得着主的同在，要活在主的面前；愿意人怎样待自己，就先怎样待人；进窄门，走直路；不盲从听信人；行事为人都以基督的话为根据；这些都是进天国的条件。我们已经说过，这些乃是天国的实际。这些天国的实际，也就是进天国的条件。

只有今天活在天国的实际里，活在天的境界里的人，将来才能进天国。只有在今天不被地摸着的人，将来才能享受天国。只有在今天受天的约束，服天的权柄的人，将来才能用天的权柄，去管治别人、约束别人。只有在今天没有自己，没有血气，能管住自己的人，

将来才能在天国里管治列国。所以只有今天在天国的实际里的人，将来才能进到天国的实现里。

如果我们是在天国的实际里，受天的约束，服天的权柄，我们今天就是在天国里，天国今天就是我们的。主说，「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天国今天就是他们的，不是将来才是他们的。我们今天在天国的实际里，将来就得以进到天国里。今天活在天国里，乃是将来进天国的基本条件。

强暴夺取

「天国是强暴夺取的；强暴的人就夺得了。」马太十一章十二节，原文。

神的对头撒但，用各样的方法，威吓人、阻挡人，不让人进神的天国。所以人要进入天国，就必须强暴夺取，才可以。天国，就神来说，是我们该求索的；就撒但来说，是我们该强夺的。一个怕东怕西、畏首畏尾、胆怯懦弱、怕出代价的人，是不能进天国的。惟有强暴不顾一切的人，才能在撒但跟前夺得天国。

舍己背十字架丧掉魂跟从主

「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凡为我丧掉魂的，必得着魂。」马太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七节，原文，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节。

天国的一切，和我们所想、所爱好、所追求的，完全不同。所以我们要进天国，就必须舍己，背十字架，丧掉魂生命，来跟从主。舍己，就是否认己，不体贴自己的意思，不随从自己的心意。背十字架，就是体贴神的意思，遵行神的旨意。丧掉魂，就是不顾魂的爱好、感觉，不凭魂而活着。我们必须否认自己，拒绝自己的意思，治死自己的魂，让魂在一切的爱好和享受上，受十字架的对付，而体贴神的心意，跟从主走十字架的窄路，才能进天国，得荣耀。进天国到宝座的路，就是这条舍己、背十字架、丧掉魂、跟从主的窄路。走过了这条窄路，我们才能进入天国，达到宝座。

自甘卑微

「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马太十八章三至四节。

谦卑居低，也是进天国的条件。天国里没有一个骄傲自大的人，所有的都是自甘卑微，像小孩子的人。我们必须回转，变成小孩样式：谦卑、简单、没有自觉、不看自己、不想自己、忘掉自己、不把自己和别人来比较，也不把别人和自己来较量，不居高，也不望高，不自大，也不争大，我们才能进天国。

撇下一切跟从主

「跟从我的人，到复与的时候，…要坐在…宝座上，…凡为我的名撇下…必要…承受永生。」马太十九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

这话给我们看见，将来进天国坐宝座，享受其中的永生福乐，需要今天为主的名撇下一切，来跟从主。能在今天舍弃世界的福乐，才能在将来得登国度的宝座。能撇下今世的富有，才能得着来世的荣耀。要进天国，就必须出代价！

11. 忍受苦难

(一)「在你国里，…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马太二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
主在这里给我们看见，要在将来进天国，就得在今天喝苦杯。

(二)「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行传十四章二十二节。
这里告诉我们，要进国度，就必须经历艰难。经历艰难，乃是进入国度的途径。

(三)「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帖后一章五节。
要得着国度，就得为国度受苦。必须这样，才配得国度。

(四)「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启示录一章九节。

要有分于主的国度，就得有分于主的患难。今天的世界，是弃绝主的。世人怎样逼迫主，也要怎样苦害跟从主的人。能在今天和主同患难，才能在将来和主同得国。

警醒预备

「那预备好了的，同祂进去坐席；…所以你们要警醒。」马太二十五章十至十三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到主来时，那预备好了的，才能同主进到国度里去坐席，而所以能这样预备好了，是因为警醒。所以警醒预备，也是要进天国所必须有的。警醒是说不知道何时主来，何时见主。预备是说要见主，就必须预备油在器皿里，就是追求圣灵充满，使自己生命成熟。生命不成熟的人，不配进国度，和主一同坐席。要生命成熟，就得预备；要预备，就得警醒。

忠心而有见识

「忠心有见识」—「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马太二十四章四十五至四十七节，二十五章二十一节，二十三节，路加十九章十七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要在将来进天国、同主掌权、享受快乐，就必须在今天忠心而有见识，为主作工。要将来进到主的国度里，去管治世界，就得今天在主的家里，受到忠心而有见识的试验和操练。今天是训练预备的时候，将来是实用的时候。今天不能忠心而有见识，将来也不会。今天不能作得好，叫主快乐，将来也不会。所以在今天不忠心而有见识，不作得好，在将来就没有资格进到天国里去管治世界。

不回顾世界

「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路加九章六十二节。

世界的一切，都是拦阻人追求神的国度的。凡不肯遗弃世界的，不肯和世界断绝一切关系的，凡在世界上恋栈，依依不舍的，凡回顾世界的，都不配进神的国。我们追求神的国，不能手扶着犁向后看，一面要得着天国，一面又舍不得世界。我们要进天国，就得弃绝世界，不再回顾。

努力奔跑

「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奖赏」。林前九章二十四节，腓立比三章十三至十四节。

我们已经说过，这两处所说的得奖赏，乃是指着得奖赏进天国说的。要得这个奖赏，就必须像赛跑的人一样，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神的标竿直跑。在跟从主，追求国度的路上，回顾背后，乃是一个大拦阻。能忘记背后，才能努力面前。我们要得着国度的赏赐，就得忘记背后，忘记已往的一切，无论是好的是坏的，是得胜是失败，都得忘记，而努力奔跑前面的路程。

凡事有节制而攻克己身

「诸事都有节制；…是要得…冠冕。…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章二十五至二十七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要得冠冕进国度，也需要凡事有节制，能管治自己，约束自己，不像无定向的奔跑那样无目标，也不像打空气的斗拳那样不实际，乃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毫不放松，更绝不放纵。能这样管治自己，攻克己身，才有资格进国度，去管治别人，对付世界。

作金银宝石的工作

「用金银宝石…建造；…就要得赏赐。」林前三章十至十五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我们今天所作的工作如何，与我们将来得赏赐进天国，也有绝对的关系。我们今天所作的，必须是金、银、宝石的工作，才能叫我们将来得着赏赐而进天国。在圣经中，金是指着神的性情或性质，（出二五 11, 17, 18, 24, 31,）银是指着救赎，（出三十 16,）宝石是指着神显出来的荣耀形像。（启四 3, 二一 11。）所以金、银、宝石的工作，就是那出于神，合乎神的性质，按着神救赎的原则，就是十字架的原则，一切出乎人和属于旧造的都受了对付，而能彰显神，显出神的荣耀的工作。这个工作，完全是出乎神的，没有出乎人的搀杂，满了属灵，也就是属天的分量和光景，不像那木、草、禾楷的工作，是出乎人，属乎血气，而满了属地的成分和情形的。我们在今天必须谨慎，不作那木、草、禾楷的工作，只作金、银、宝石的工作，好叫我们将来不受亏损，而得赏赐，进天国享荣耀。

活在复活里面

「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要复活」—「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作王一千年」。林前十五章五十至五十二节，启示录二十章四节，六节。

这两处的话，固然是指着信徒将来的复活和改变说的。但是这个叫人脱去血肉之体的复活和改变的原则，也必是进天国所不可缺少的条件。要承受神的国，在将来既然必须借着复活和改变，脱去血肉之体，就在今天也必须借着复活，就是借着基督复活的大能，也就是祂复活的生命，脱去天然的生命，才可以。我们今天虽然尚未得着身体的复活，或说复活的身体，但我们已经得着主复活的生命。虽然今天我们必须在这天然的身体里生活，但我们却不必在我们天然的生命里生活。因为我们在里面已经得着了主复活的生命，我们能靠着这复活的生命，一天过一天，脱离我们天然的生命。我们必须活在复活的生命里，

而不活在天然的生命里，将来才能承受神的国。神的国是属灵的，是不朽坏的，是在复活那一面的。我们要承受神这个国，也必须是属灵的，在复活里才可以。这不只需要重生，得着神复活的生命，也需要靠着这复活的生命活着，脱去天然或说旧造的生命，拒绝一切出乎旧造，出乎天然的。

圣经给我们看见，掌权和复活是相联的。亚伦的杖所以有权柄，（民十七，）是因着发芽的复活。主也是在复活里，得着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二八。）那些殉道者，将来也是在复活里，得着权柄，与主一同作王。（启二。）这些都是证明，有复活，才有权柄。所以要进天国，作王掌权，就得在今天活在复活里面。复活是掌权的条件。

治死肉体的邪情私欲

「情欲的事，…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四节，林前六章九至十节，以弗所五章五节。

神的国是绝对圣洁的，一切邪淫污秽的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所以我们要承受神的国，就是进天国，就必须借着十字架，治死肉体，和肉体的邪情私欲。我们必须言行圣洁，远离罪污，才能承受天国。

忍耐

（一）「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后二章十二节。

忍耐也是进天国和主一同作王的条件。我们必须能忍耐，禁得起苦难的挫折，才能和主一同作王。

（二）「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启示录一章九节。

我们要有分于主的国度，就得有分于主的忍耐。我们能和主一同忍耐，才能和主一同得国。

（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马太十章二十二节。

这里所说的得救，不是今天灵的得救，乃是将来进天国，魂的得救。这是信徒今天为主受逼迫，忍耐到底，就能得着的。我们今天跟从主，撒但常借着世人，逼迫、攻击、折磨我们。对于这一切，主不叫我们作别的，只叫我们用忍耐来应付，像祂在地上的时候一样。我们今天能和祂一同忍耐世人，将来才能和祂一同管治世人。

打美好的仗，跑当跑的路，守所信的道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提后四章七至八节。

使徒在这里所说的，给我们看见，打美好的仗，跑当跑的路，守所信的道，也是进天国得冠冕的条件。打美好的仗，就是为主争战；跑当跑的路，就是完成主所托付的职事；守所信的道，就是保守神的见证。如果我们今天能这样，将来也必从主得着进国度的冠冕为赏赐。

使徒在这里，称主所要赐给他的冠冕，为「公义的冠冕」。这是因为他将来所要得着的天国冠冕，不是恩典的，乃是公义的；不是他白白得来的，乃是他出过代价而得来的；不是主本乎恩典赐给他的，乃是主按着公义赏给他的。他为着得这个冠冕，花了一生的力气，下了工夫，出了代价。要得着这个冠冕，必须出代价，必须打美好的仗，跑当跑的路，守所信的道。

爱慕主的显现

「有公义的冠冕…要…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提后四章八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爱慕主的显现，也能叫我们得赏赐进天国。爱慕主的显现，和爱慕主自己，是分不开的。如果我们真是爱主，就必爱慕祂的显现。我们若爱慕主的显现，就必像拔摩海岛上的约翰，那样向着主，对主说，「主耶稣阿，我愿你来！」（启二二20。）我们若像他这样爱慕主的显现，也必要像他有分于主的国度。

相信与竭力

「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希伯来三章十九节，四章十一节。

当日以色列人不能进入那预表国度安息的迦南安息，是因为他们不信。因此圣灵就劝我们，务必竭力进入国度的安息，免得像以色列人有不信的恶心，把活神弃绝了，就叫自己不能进入将来国度的安息。我们应当像迦勒和约书亚，因着相信神，就竭力向前。因着相信而有的竭力，也是进天国所不可缺少的。

爱神

「承受祂所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国。」雅各书二章五节。

将来的国度，是神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承受的。所以爱神，也是进天国的条件。要在将来承受神的国，就得在今天作爱神的人。

有丰盛的生命

（一）「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加上知识；…加上节制；…加上忍耐；…加上虔敬；…加上爱弟兄的心；…加上爱。…充充足足的有这几样，…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的，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一章五至十一节。

彼得在前文给我们看见，我们已经有了神的生命，得与神的性情有分。正因这缘故，我们要分外殷勤，追求生命的长进，从已经得着的信心，长出德行，长出知识，长出节制，长出忍耐，长出虔敬，长出爱弟兄的心，一直长到长出丰满的爱来。我们若充充足足的有这些，就必叫我们丰丰富富的，得以进入主永远的国。所以要进入主的国，就是天国，就必须追求生命的长进，有丰盛的生命，才可以。

（二）「神的国，…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马十四章十七节。

保罗在这里也是给我们看见，要有分于神的国，就必须有丰盛的生命。他说，神的国是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公义是对自己，和平是对别人，圣灵中的喜乐是对神。信徒对自己要公义，要严格；对别人，要和平，要宽恕；对神，要在圣灵中喜乐。你

何时顺从圣灵，活在圣灵里，你何时在神面前就有喜乐。有喜乐，就证明你在神面前的生活是对的。如果你对神有喜乐，对人有和平，对己有公义，你就有分于神的国。你今天活在公义、和平、并喜乐的里面，将来就能进入公义、和平、并喜乐的国里。所以公义、和平、并喜乐的生命，就是丰盛的生命，也是进天国的条件。

得胜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见，主原是要借着教会，带进国度。在正当的情形中，教会就是天国的实际。虽然天国的实现是在将来，但天国的实际该是在今天就在教会中。如果教会没有失败，教会在这个世代就是主属灵实际的天国，到将来也就是主实现出来的天国。但是教会失败了，从她属天的实际、属灵的实际落下去了，所以在今天就失去了天国的实际，因而也就失去了主要她带进国度的功用，这样在将来也就不能有分于天国的实现。因此，主来呼召信徒，在教会这样失败的时候作得胜者，守住或恢复教会所失去的属天实际、属灵实际，代替教会在今天作天国的实际，以带进天国，好在将来有分于天国的实现。这样得胜的呼召，是主在启示录二至三章，祂所给教会末后的七封书信里，所发出的。主在这七封书信里，所发出的呼召，既是要信徒作得胜者，在今天作天国的实际，好在将来有分于天国的实现，得享其中的荣耀和福乐，就主这些呼召里所说一切得胜的条件，自然也都是进天国的条件。这些条件，尤其对我们今天要进天国的信徒，更有切身的关系。所以我们现在也必须把这些得胜的条件看一下。

(一)「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启示录二章七节。

主这些要信徒得胜的呼召，都是针对着教会的情形而发的。主这第一个呼召，是对付教会第一步的失败，就是离弃了起初向着主的爱。教会之于主，一切全系在她向着主的爱上。教会在主面前的失败，是开始于她离弃这个爱。教会一离弃她向着主的爱，教会就失败了。外面为着主虽然还会满有劳苦忙碌，里面对于主却失去了爱，因此也就会失去为主作灯台的见证。这就是当日以弗所的教会，和她所预表使徒以后的教会，失败的原因和光景。（见本节圣经前文。）这种光景，会叫教会逐渐失去天国的实际，而削弱教会对天国的作用。所以主要信徒胜过这种光景，从心里悔改，恢复向着主的初爱，一直和主维持爱的关系，过爱的生活，从这爱的里面流出为着主的工作，而不至叫自己失去了为主发光（灯台）的生命见证。信徒如果这样得胜，将来在国度时，就得以进到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将来的乐园里，先尝其中生命树果子的新鲜。因为爱、和光、并生命，三者是相联的。我们若爱主，就为主发光，而得享主的生命。

(二)「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启示录二章十至十一节。

教会如果离弃了向着主的爱，而失去为主所作的见证，自然就不会惹起撒但的仇视和攻击。但，如果教会一直守住向着主的爱，而忠心维持主的见证，撒但就要来苦害逼迫了。这就是当日士每拿的教会所遭遇的，（见本处圣经前文，）也是她所预表第一、二世纪的教会，在那反对的罗马帝国手下所受到的。撒但这样苦害教会，用意就是要吓阻、消灭教会为主所作的见证，以阻止教会对天国的促进。所以主这第二个呼召，就要信徒得胜，不怕撒但这样的逼迫，而为主忍受他的苦害，至死忠心。这样的得胜，能叫信徒在将来得着生命的冠冕，就是得进天国，享受其中生命的荣耀，而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因为信徒能至死忠心，胜过撒但的苦害，乃是他们凭基督复活的生命活着的结果。今天凭基督的生命胜过撒但死的苦害，将来才能得享生命的荣耀，而不再受任何死的侵害。

(三)「得胜的，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并赐他一块白石，石上写着新名。」启示录二章十七节。

撒但破坏教会的计谋，是多方的。如果用苦害逼迫，计不得逞，他就改用笑纳欢迎。这就是他在当日别迦摩的教会，和她所预表从第四世纪初叶开始与世界调和的教会身上，所施行的诡计。（见本节圣经前文。）教会原是从世界里分别出来，与世界完全分开的。现在，撒但叫教会又回到世界，与世界调和，并接受那些像巴兰作先知领雇价，使神的百姓与世界淫合，而沾染偶像的事，和那些像尼哥拉党征服平信徒，圣品阶级的事，以及一切关乎这些事的教训，（巴兰和尼哥拉党的教训，）而使自己与世界犯属灵的奸淫，沾染偶像的污秽。这样，就叫教会完全失去她属天的地位和实际，对于带进天国，就不能再有多少作用了。所以主这第三个呼召，就要信徒胜过教会这些与世界调和、并人意教训、及属世组织的事。这样的得胜，能叫信徒得进国度，享受那隐藏的吗哪，和那写着别人所不能认识之新名的白石的福分。能舍弃今天堕落的教会在世界里显露的地位，和在今天基督教属世组织里闻名的虚荣，才能得着将来国度里那些人不能领略的隐藏的福分，就是隐藏的吗哪一众人所不能享受的隐秘基督，和奥秘的新名一说出和主特别关系，为主特别喜悦的名称。

(四)「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辖管他们，…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启示录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撒但为着破坏教会对天国的作用，不仅叫教会在外边与世界调和，而失去属天的地位，并且叫教会在里面充满各样的异端败坏，而完全变质，成为撒但发表他心意、彰显他自己的一个工具。到了当日推雅推喇的教会，和她所预表的罗马教会上，撒但就是这样来败坏教会，（见本节圣经前文，）使教会失去了她那新耶路撒冷属天的地位、性质、和光景，（启二一，）而变成撒但在地上一个奥秘的大巴比伦，（启十七 5，）一个属地的庞大宗教组织，充满着撒但集其大成的邪说和邪行。所以主这第四个呼召，就要信徒胜过这些，不跟从罗马教的异端教训，不有分于她属灵的淫行，不沾染她拜偶像的污秽，而遵守主在圣经中的命令，一直到底，就是一直到主再来。信徒如果这样得胜，将来就能得着国度的权柄，和主一同管治列国。能在今天不跟从属撒但的宗教教训，才能在将来得着属基督的国度权柄。能在今天的教会里遵守主的命令，才能在将来的国度里执行主的命令。

(五)「得胜的，必…穿白衣；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众使者面前，认他的名。」启示录三章五节。

神要借着教会带进国度，祂这个目的乃是永远的，不会中途有所改变。撒但虽把教会败坏了，神却不能放弃教会，所以就复兴教会。教会虽得着复兴，有些脱去前面所说撒但各种的败坏，但在主面前仍是软弱衰微，没有脱尽死亡的能力，缺乏生命的刚强。这是当日撒狄的教会，和她所预表的更正教一般的光景。（见本节圣经前文。）这种死弱的光景，不只没法为主带进天国，并且是主所看为污秽而定罪的。所以主这第五个呼召，就要信徒胜过教会这种死冷衰弱的光景，靠着主复活大能的生命，刚强活泼，保守自己的一切行为不沾染死亡的污秽。我们若能这样得胜，将来就配进天国，穿白衣与主同行，名字不至从生命册上被涂抹，倒要在天父和天使面前，被主承认。要在将来穿白衣，与主同行，就得在今天不受死亡的玷污。今天生活行动，能在主生命的见证上不被死亡抹煞，将来名字就能不从生命册上被涂抹。要将来进到永生的国度里，享受生命的福气，就得今天在生命的大能里，过胜过死亡的生活。

(六)「我必快来，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启示录三章十一至十二节。

教会正当的情形，该是众信徒彼此相爱，互相作肢体，而尽力遵守主忍耐的道，凡事听从主的话，也丝毫不弃绝主的名，而在主的名之外有任何别的名。教会这样作，乃是在这背叛主、弃绝主的地上，为主作相反的见证。这就是当日非拉铁非的教会，和她所预表弟兄相爱的教会，（始自十九世纪初叶，）在主面前的光景。（见本处圣经前文。）这种够上教会水准，在教会水平线上的光景，是不容易守住的。所以主这第六个呼召，就要那些在这水平线上的信徒，持守所已经有的，直到主来。这样的得胜，是吃力的，也是要尽力的，所以能叫信徒将来得冠冕、进天国，在神的殿中作柱子，并且得着神的名，和新耶路撒冷的名，并主的新名作标志。今天能尽力遵守主忍耐的道，将来才能在神的殿中作有力的柱子。今天能不弃绝主的名，将来才能得着神的名，和神城的名，并主的新名作记号。今天能一直持守着这一切，将来才能得着冠冕进天国。

(七)「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祂同坐一般。」启示录三章二十一节。

教会够上主的水准，在水平线上的时候，很容易自满自足、骄傲自是，成为不冷不热的，而不能再有强烈的信心，和主所称许的行为，并新鲜的看见。当日老底嘉的教会，和她所预表那些落下去的弟兄相爱的教会，就是这样。（见本节圣经前文。）教会一这样，就将主关在门外，叫主没有办法再使用她带进祂的国度。所以主这第七个呼召，就在这里要这样的信徒悔改，作得胜者，胜过一切的自满骄傲，而出代价，追求那禁得起试炼的信心（金子），叫自己在主面前富足；追求那蒙主称许的行为（白衣），叫自己在主面前不至有赤身的羞愧；追求属灵的亮光（眼药），叫自己看见自己的贫苦、可怜、瞎眼、赤身；并打开自己的心，让主进来得着地位，与我们相交，一同坐席。这样的得胜，能叫我们将来得进国度，与主一同坐在祂掌权的宝座上，和祂一同作王掌权。要在将来进天国与主同坐宝座，就得在今天打开心，让主进来一同坐席。今天能在心灵中交通的筵席上与主相交，将来才能在国度里掌权的宝座上同主有分。今天肯将自己心中的宝座给主坐，将来才能得坐主国度的宝座。今天在心灵里有主同在，让主同坐，乃是将来在国度里与主同在，与主同坐的条件。

我们看过主这些呼召所要信徒有的得胜之后，我们就看见主所要求的得胜，乃是与一切反对祂见证，破坏祂国度的事物，争战而得胜的得胜。主的见证是在于祂所爱的教会。主要借着祂所爱的教会，带进祂所宝贵的国度。撒但知道这个，就尽其所能，竭力破坏这件事。所以主要我们为此争战而得胜。这个得胜，既是要带进主的国度所必须有的，也就成为我们进天国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哦，这些条件所要求的是何等高！不失去或是恢复起初向着主的爱心；忍受逼迫或试炼，而至死忠心；不与世界调和，拒绝圣品居间的阶级，脱离基督教属世的组织；除去罗马教的异端，不沾染偶像和属灵淫乱的污秽；胜过死冷和衰微；尽力遵守主忍耐的道，不弃绝主的名；不自满自足，而虚心追求，打开自己的心，让主进来得着地位，得着交通；这些的得胜，都是进天国的条件。惟有得胜的，得进天国，得登宝座。一切在这黑暗邪恶的世界里，失败的信徒，都不得在那光明公义的国度里，执掌王权。不能在这荒凉的时候，作得胜者，就不能在那复兴的时代作掌权者。主是命定我们争战得胜，而后作王！但愿我们忠心！

殉道

(一)「一些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示录二十章四节，原文。

这里说，历代一切为主作见证，和为神的道，并为不拜兽与兽像，（敌基督与敌基督的像，）也不受他印记，而被杀的殉道者，将来都要和基督一同作王。所以为主被杀，为神殉道，也是进天国的条件。虽然不一定每一个将来进天国的人，都是为主被杀，为神殉道的，但是凡牺牲了一切，为主被杀，为神殉道的得胜者，都是将来进天国，与基督一同作王的人。

我们以上所看的二十七款，都是进天国的条件。我相信我们大家已经看见，这些条件不像得救的条件那样简单。得救的条件，是一时的；这些条件，是一生的。得救的条件，是一劳永逸的；这些条件，是需要我们一生一世，恐惧战兢，时常履行的。我们需要常常的悔改，并结出悔改的果子；常常的灵里贫穷，虚心追求；常常的为义受逼迫；有超凡的义行；遵行神的旨意；活在天国的实际里，受天的约束，服天的权柄；常常的努力，用强暴夺取；常常的舍己，背十字架，丧掉魂，跟从主；自甘卑微；撇下一切跟从主；忍受苦难；时时警醒预备；常常忠心而有见识，作工服事主；不回顾世界；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竿直跑；凡事有节制，而攻克己身；作金、银、宝石的工作；活在复活的里面；天天治死肉体的邪情私欲；恒久的忍耐；打美好的仗，跑当跑的路，守所信的道；爱慕主的显现；因着信心竭力追求；专一的爱神；有丰盛的生命；在教会荒凉的时候，作得胜者；在必要的时候，为主被杀，为神殉道。这些就是进天国的条件。这些条件虽然多，虽然说到许多不同方面的事，但是它们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它们都是给我们看见，我们要进天国，就必须负相当的责任，有相当的生活，作相当的事情，才可以。我们今天活在这些里面，将来才能得着主的赏赐，进天国，和祂一同作王。我们万不要想，所有得救的人都能进天国。潘汤先生说，「人可以给你不需要出代价的护照进天国，但是这些护照在天国的门那里是不通行的。」

弟兄姊妹，我们都是已经得救了。我们都已经像那个回家的浪子，（路十五，）从父神得着各种的恩典了。有称义的袍子，有作印记的戒指—圣灵，有使我们与地隔绝的鞋，也有作我们生命享受的肥牛犊—基督。这些恩典，实在够我们在神的家里作儿女用的。但是我们若要到神的国里作君王，就还必须要有冠冕。这个，神还没有赐给我们。这是要我们努力去得着的。这也不是神将来要白白赐给我们的，乃是有条件需要我们履行的。我们得救了，就是得救了，也总是得救了，这没有问题了，不需要我们再作什么，再履行什么条件了。但是将来作王的冠冕，将来进天国的赏赐，还有问题，要看我们得救以后，忠心不忠心，努力不努力，对主和主的事情如何而定。这是需要我们出代价，履行条件的！但愿我们忠心努力！

也许我们看过这些进天国的条件，就会觉得这是太高太难了。但是，我们不要失望。因为关于进天国，神不只向我们有要求，也对我们有应许。并且祂的能力，也能在我们身上，为我们成全祂的应许。所以我们还要来看神对于这件事的应许和能力。我们先来看神的应许。

五、 进天国的应许

神关于天国的要求，是照着祂的圣洁和荣耀。神关于天国的应许，是出于祂的爱心和恩典。神的圣洁和荣耀，叫祂不能不向我们有要求。神的爱心和恩典，又叫祂乐意给我们应许。祂的要求，是说到我们所该负的责任，所该作的事。祂的应许，是说出祂所要负的责任，所要作的事。

(一)「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路加十二章三十二节。

这话是何等的甜美！满了安慰，也满了鼓励！真是一个宝贵的应许！圣经虽然告诉我们，进天国相当艰难，但主在这里又告诉我们，不要惧怕，因为天父乐意把国赐给我们。进天国虽然有些不容易，要努力，要强夺，但是主说，不要惧怕，因为天父乐意把国赐给我们。进天国虽然要出代价，但是主说，不要惧怕，因为天父乐意把国赐给我们。进天国虽然要经历许多艰难，忍受许多逼迫，但是主说，不要惧怕，因为天父乐意把国赐给我们。主既应许神乐意把国赐给我们，神就必定负责为我们作事，叫祂能把祂的国赐给我们。神既乐意把祂的国赐给我们，神就必定作事，叫我们能得着祂的国。不过，今天的问题乃是我们得不着，或者不要得着这个国。神乐意把祂的国赐给我们，但是，我们乐意不乐意得着这个国，是所有的问題。神已经乐意，现在是看我们乐意不乐意。我们如果不乐意得，就是神乐意给，也没有办法给，因为祂给不出来。我们如果乐意，神就有办法，就有机会进来作事，叫祂能把祂的国赐给我们，或说叫我们能得着祂的国。我们如果乐意，我们就当一面相信主应许的话，一面把自己交给神，让神在我们身上作事，叫我们有资格得着祂所要赐给我们的国。如果我们肯站在主的应许上，凭着信心，把自己献给神，祂就必要进来，在我们身上作恩典的工作，一直作到一个地步，叫祂有地位，能把祂所乐意给我们的国，赐给我们。

(二)「你们要先寻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六章三十三节，原文。

主在这里也是给我们一个非常大、非常丰富的应许。主说，如果我们寻求神的国和神的义，神不只要把祂的国和祂的义赐给我们，并且还要把一些别的东西，就是我们衣食生活所需要的一切，加给我们。这是何等宝贵的应许！只要我们先寻求神的国，神就不只必要把祂的国赐给我们，并且还必要把我们生活的需要加给我们。如果主开我们的眼睛，叫我们看见祂这宝贵的应许，我们所觉得进天国的一切难处，就都不成问题了。

许多弟兄姊妹，觉得爱主是应该的，奉献一切，跟从主，追求天国，也是应该的。但是他们觉得，如果爱主，奉献一切，跟从主，追求国度，他们的生活就没法维持。所以他们为着他们生活的需要，就活在世界里面，而不能好好的跟从主。他们以为那样作，是迫不得已的，是可原谅的。岂知这是非常错误的！因为主应许我们说，我们不必为着我们生活的需要有所挂虑，神要为我们负这一切的责任。我们不该让这些缠累我们，叫我们不能好好的跟从主，走前头的路，追求神的国。因为主应许我们说，只要我们先寻求神的国，神就要把这些东西都加给我们。所以，我们如果追求神的国，是何等上算的一件事。这好像我们去买东西，店铺在我们当得的东西以外，还给我们加上一点东西一样。我们如果今天肯追求神的国，神不只要把祂的国赐给我们，并且还要加上一点东西给我们，就是把今天我们生活的需要，加给我们。所以凭着主这个应许，我们追求天国，并不是一件难的事，反而是一件容易的事。

(三)「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么？」马太七章七至十一节。

这些话也是主所给我们很大、很宝贵的应许。主在这里应许我们说，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这个应许，固然在一切的事上，都是能用的，但是按着主在马太五至七章的教训，特别注重国度的一点来看，我们在追求国度的事上，更能用这一个应许。在路加十一章，主说到这同样应许的时候，是说，「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么？」（13。）但是主在马太七章这里是说，「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么？」（11。）我们虽然不敢说，主在这里所说的好东西，必是指着国度说的，但是按着马太中心的教训来看，国度在神的眼中看来，总是好东西。所以按着主在这里的应许看，我们如果肯祈求、寻找、叩门，神就必定把祂看作好东西的国度，赐给我们。神本来是乐意把国赐给我们的，我们如果乐意得着神的国，我们就应当向神求。我们如果肯向神求，神就必赐给我们。

所以，主在这三处的应许给我们看见，神乐意把天国赐给我们，只要我们肯寻求、肯祈求，我们就必得着。我们如果乐意得着神的国，我们就得寻求，就得用生活来寻求。我们不只要用生活来寻求，还得专一的向神祈求。我们不只该有寻求国度的生活，也该有祈求国度的祷告。如果我们肯站在主这些宝贵的应许上，凭着信心，寻求神的国，祈求神的国，神就必要进来，照着主的应许，为我们作事，叫我们得着祂所乐意赐给我们的国。

第 49 题 苦难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现在来看第四十九题，苦难。这题是独立的，和前面看过的题目，没有连接，和后面要看的，也没有关系。虽然如此，我们也需要来查看这一题，因为苦难是信徒在今生所必遭遇的，而且与信徒的身、心、灵，都有莫大的关系。我们先来看：

一、苦难的由来

为什么世上有许多苦难？为什么世人有许多不幸的遭遇？为什么信徒也常有痛苦的来临？为什么信徒已经得救了，还会遭受苦难？到底这些苦难是因何而来？由何而来？凭圣经看，这些苦难的由来，至少有三个：

由于人类的堕落

（一）「你既…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创世记三章十七至十九节，参看罗马八章二十至二十三节。

当初神造人在地上，是没有苦难的。人在神为他所创造并安排的环境中，一切都是安乐的。外面的住处是乐园，里面的心境是安息。生活需要，既不愁无着，天灾人祸，病痛死亡，又都没有。乃是等到人犯罪堕落了，人的罪招惹神的咒诅，就带进苦难来。人刚一堕落，圣经就说，「天起了凉风！」（创三 8。）这句话是很有含意的。伊甸乐园里，本是和暖的，现在起了凉风！人和神本是和谐的，现在发生了问题。因着人背叛了神，违犯了神的命令，吃了善恶树的果子，就产生了人与神之间的冲突。因此，不但人自己招来苦楚，就是人所住的地，和其他的一切受造之物，也都受了咒诅。因为人原是神所设立作一切受造之物的元首，在神面前代表一切受造之物的。现在作元首的人犯了罪，就不仅叫他自己受苦楚，也叫他所代表的万物受咒诅。所以那原为人效力，产生人生必需食粮的地，就受了咒诅，与人为难，给人长出荆棘蒺藜，叫人必须终身劳苦，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维持生存。不但如此，就是整个受造之物，也都因着人的堕落，陷入了败坏的辖制，而服在虚空之下，一同叹息劳苦。人的心、身，当然也不能例外，所以人心里时有叹息，身体会病、衰、老、死。万物因受了败坏，就失去和谐，而彼此冲突残害。如此，原来安乐的天地，就变为苦难的世界，满了灾祸艰苦、病痛死亡。追其原因，都是由于人类犯罪所致。所以人类的堕落，乃是人生苦难的第一个由来。

罗马八章，说到受造之物因着人类堕落而受的苦楚，说得非常透彻。我们听听它说到这事所用的辞句，真会感觉凄凉！「败坏的辖制！」「服在虚空之下！」「一同叹息劳苦！」「自己心里叹息！」真的，因着人的堕落，这些不幸的东西都来了！败坏来了，虚空来了，叹息来了，劳苦来了。因着人的堕落，一切造物，都在败坏，都在虚空，也都在叹息劳苦。铁摆在那里，过些时候就锈了。东西放在那里，过些日子就坏了。人活在这里，一天一天也衰老残死了。这些都是败坏。还有虚空。一块地的结局是虚空，一幢房的结果也是虚空。财物是虚空，儿女也是虚空。哦，「虚空」真是个厉害的东西！把一切受造之物都服在它以下，配合着「败坏」，来「辖制」一切造物，所以就在造物中产生出「叹息劳苦」来。这些都是人堕落之后，宇宙中的定律。

小孩一出母腹，第一个声音就是哭。这是人堕落后的第一个定律。没有一个小孩子是笑着生的，也没有一个人是笑着死的。人生是哭着生的，人死是哭着死的。今天人用尽各种知

识和力量，要改善人生，但是这哭生哭死的定律，却是人任何科学的办法所不能改掉的。冬天来了，就冷起来了，天气不操在人手里。人并不能完全控制人生的苦境。因为人生的苦楚，乃是人类堕落后的一个定律。

今天蚊虫叮人、跳蚤咬人、苍蝇害人、老虎吃人，以及万物中、人群间，一切的相残相杀，都是由于代表万物的人，顶撞神，和神出了事，而产生的不和谐的结果。等到千年国度时，人服神的权柄，万物也就彼此和谐。那时豺狼与羊羔同居，壮狮与牛犊同群。小孩要牵引它们，吃奶的孩子要玩耍在毒蛇的洞口。到那时，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人与神之间的冲突没有了。不必到那时，就是历代人若服神的权柄，与神和谐，也常会免去造物中因着人与神之间的冲突，而有的互相残害。但以理的三个朋友，丢在七倍火热的火窑里，并未被火烧毁；（但三 19~27；）但以理自己被丢在猛狮的洞中，并未被狮子吞噬；（但六 16~24；）主耶稣四十昼夜与野兽同处，并未受害；（可一 13；）保罗为毒蛇所咬，并未受伤；（徒二八 3~5；）历代好多别的信徒也都有过这类的经历。

（可十六 18。）这些都是因着人服神的权柄，与神和谐相安，就免去了那因着人与神出了事，而有的造物间互相冲突的定律。

神在宇宙中，有祂所安排的次序。神在人之上，人又在万物之上。现在人反抗神，与神不和谐了，所以在人之下的万物也就反抗人，与人为难，因此宇宙中就乱了。这个乱，就是今天世上苦难的第一个由来。除非这个乱解决了，世上的苦难就没了。只要万物中一天有这个乱的存在，世上就一天必定有苦难。这是人类堕落后，宇宙中的一个定律。

信徒既原是出于堕落的人类，且仍活在这紊乱宇宙中的苦难世界上，遭遇天然界的灾害病苦，自然也在难免。虽然有时会因着在神面前的信心、爱心、圣洁、自守，而蒙到神的一些拯救，（提前二 15，）但当今生还活在这肉身里的时候，总难完全脱开自然界的苦害，而免去心里的叹息。

由于撒但的恶意

「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启示录二章十节，参看彼前五章八至九节，启示录十二章十二至十三节。

今日的世界，是控制在撒但的手下。当信徒蒙了神的救恩，要在这世界里为神活着，并作见证的时候，撒但就千方百计，借着各种人事物，加以苦害。世人对信徒的逼迫、为难，甚至世上行政者对信徒的定罪、监禁，都是由于撒但幕后操纵。就是信徒各种不幸遭遇，病痛损失，也都是由于撒但从中作祟。他与信徒为仇为敌，使信徒经历苦难。他之于信徒，好像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他因为受了神借着信徒的对付，而失去了他所非法霸占的地位，并知道他自己叛乱为患的时候不多了，就更加气忿，加倍苦害为主作见证的信徒。所以，他对于信徒的恶意，也是信徒苦难的一个主要由来。

由于神的美意

「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希伯来十二章五至十一节。

神救了我们以后，还要造就我们、成全我们，从我们身上去掉那许多不该有的东西，而给我们加上我们所该有的东西，叫我们越过越有祂圣洁性情的成分。祂这样造就成全我们，常是借着管教。而祂管教我们，又常是借着环境中的苦难。这是由于祂对我们的美意，要叫我们得到真实属灵的益处。所以祂这个美意，也就成了我们受苦的一个由来。神管教我们，并不是祂甘心乐意的，因为管教总是叫人感觉痛苦的，但，祂是我们的父，知道我们的光景，

也知道我们的需要。我们有的光景必须祂管教。祂因着爱我们，为着叫我们得益处，就不得不忍痛管教我们。这正如我们生身的父亲管教我们一样，多少时候都是为着叫我们受改正、得益处，迫不得已忍痛而作的。多少时候，都是因着我们作儿女的人非受管教、非受责打不可，而作的。有的儿女，可以少管教。但有的儿女，非多管教不可。无论少管教、多管教，总得管教。神对我们这些儿女，也是这样。我们有的人在神面前不大需要管教，有的就非要神管教不可。无论我们如何，我们总需要神的管教。并且为着我们的益处，神也必照祂所看为适宜的管教我们。这虽然不是出于祂的乐意，却是出于祂的美意。祂这美意，就叫我们受到祂管教的痛苦，所以也就成为我们苦难的一个由来。

有一件事，我们作神的儿女必须知道，就是临到我们身上一切的苦难，其中都有神对我们的管教。我们所遭遇的一切苦楚为难，不论是来自天然界的，还是出于撒但的，都是神为着管教我们，而许可我们遭遇的。我们不该把所遇到的任何苦难，看作自然的、天然的、偶然的、巧遇的，必须看作是神所安排的，是神所许可的。主耶稣说，若不是我们的天父许可，就是值半分银子的麻雀，连一个也不会落在地上；我们的头发，神不只都数过，并且号过了。（太十 30，「数过」原文是「号过」。）像这样微不足道的东西，在我们身上，都有神特别的注意，就还有什么事临到我们身上，会不是出于神的许可或安排？神对祂的儿女，不仅有爱心，也有智慧。神的智慧照着祂的爱心对我们的美意，安排或许可苦难给我们遭遇，叫我们受管教、得益处，所以祂这出于祂的爱心，由祂的智慧来执行到我们身上的美意，常是我们受苦的一个原因、一个由来。

以上这三个苦难的由来，是有关联的。由于人堕落而来的天然苦难，和由于撒但恶意作祟而有的超然苦难，常成为神所借以管教祂儿女的美意苦难。神的爱心和智慧，把人堕落所带来的后果，和撒但恶意作祟的结果，都利用作祂成全祂儿女益处的工具。我们当感谢敬拜祂！

二、 苦难对于信徒

苦难对于信徒有多方的益处。苦难不光是神所用以管教我们的，还在其它好多事上，都是神所用以成全我们的。圣经关于这件事，讲的相当多，我们现在只摘其要者看一下。

（一）「叫你们被试炼。」启示录二章十节，参看马太十三章二十一节。

苦难能叫我们受试炼。试炼能使我们纯洁，就像火能使金子成为纯金一样。我们里面有许多杂质，得救以后，都得经过苦难的试炼，才能去掉。经过苦难越多的信徒，常是越纯洁的人。好多纯洁的圣徒，都是从苦难的炉中出来的。

苦难的试炼，不只在消极方面能纯洁我们，去掉我们不该有的杂质，并且在积极方面还能坚定我们，稳固我们所该有的属灵东西。比方我们听了一篇属灵的道，看见了亮光，接受了那道所释放的属灵东西，好像我们就得着了那个东西，其实那个东西还没有组织到我们的生命和生活里，成为我们的成分，还必须经过试炼，才能组织到我们里面，坚定而稳固的成为我们的东西。这就如窑匠把各样图案描绘在土坯的花瓶上之后，还必须经过火烧，这些图案才能和花瓶组织在一起，而成为坚定稳固的。照样，我们听见任何的道，接受了之后，也必须经过试炼，那些道所描绘到我们身上的属灵图案，才会组织成我们身上坚定稳固的东西。主在马太十三章二十一节，所说人听道之后受的试炼，就有这样的用处。这试炼，若不能叫我们在所听的道上跌倒，从那道上失去，就必叫那道变成我们坚定稳固的东西。

（二）「叫你们的信心…被试验。」彼前一章六至七节，雅各书一章三节。

信徒在神面前，生活工作，所贵者都在于信心。这信心，经过试验，才显为宝贵。而能叫这信心经过试验的，就是苦难。信心因着苦难所受的试验，比金子经过火所受的试验，更宝贵。彼前一章七节，照中文的翻译看，意思是说，经过试验的信心，比那经过火试验的金子更宝贵。但原文是说，「叫你们信心所受的试验，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所受的试验，更显宝贵。」所以这节的意思，不是说，我们经过试验的信心，比那经火试验的金子更宝贵；乃是说，我们信心所经过的试验，比那经火试验的金子所受的试验更宝贵。这个试验是经过苦难而有的，能叫我们在主显现的时候，得著称赞、荣耀、和尊贵，所以是宝贵的。

雅各说，我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能生忍耐。我们的忍耐，不是天然有的，乃是经过苦难的试验而有的。要我们的信心能忍耐、能持久，就必须经过试验。要经过试验，就必须经过苦难。苦难怎样叫我们这个人有忍耐，也同样叫我们的信心有忍耐。

(三)「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希伯来十二章十至十一节。

苦难对于信徒有一个极大的功用，就是叫信徒在神的圣洁上有分，而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神的圣洁，就是神的性情，义，就是合乎神法则的行为。平安，乃是与神与人都和得来的和谐。我们在里面有分于神圣洁的性情，在外面就能有合乎神法则的义行，这样，我们与神与人就都能和谐，而有平安。我们里面越有神圣洁的性情，外面就越能有合乎神法则的义行，结果，与神与人也就越能和谐相安。但是，我们得救以后，身上还有好些东西与神圣洁的性情不合，也有好些事情不合乎神公义的法则，所以与神与人都常出事不和谐，而没有平安。因此，神就用苦难管教我们、对付我们，除去我们身上那些与祂圣洁的性情不合的东西，而叫我们里面多有分于祂圣洁的性情，以致外面所行所为，就能多合乎祂公义的法则，因此与祂与人也就都能和谐，而有平安。这都是苦难在我们身上所结出的甜美佳果。

(四)「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神）的律例。」诗篇一一九篇七十一节。

我们生性是放肆的、野蛮的，不懂神的律例。虽然我们得救作了神的子民，但我们还常任性、随意而行，不管神的律例，不理神的法则。所以神就让我们受苦，为要使我们学习祂的律例。是的，苦难常能把我们规律到神的法则里，使我们在神的律例上，成为一个就范、不野不蛮的人。

(五)「主虽然以艰难给你当饼，以困苦给你当水，你的教师却不再隐藏，你眼必看见你的教师；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以赛亚三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

我们常是不肯受神教导、受神带领的、所以神就常以艰难当饼给我们吃，以困苦当水给我们喝，叫我们吃苦饮痛，为要教导我们。许多时候，我们在平安康乐、环境顺适之时，所不肯或不容易接受教导带领，一遇到艰难困苦，就很容易接受。所以苦难常叫我们得着

教师，教导我们当如何行；常向我们发声，叫我们知道或左或右乃是正路，我们当行在其中。

有的弟兄，你无论怎样用神的话劝他、带他，他都不肯接受，不肯脱开他自己所拣选的道路。等到他一受到苦难，他马上就能接受，马上就受了教导，而有了主的引导，知道该如何行。在我们受神教导、受神带领的事上，苦难常是宝贵而有效用的。

(六)「我必用荆棘堵塞他的道，筑墙挡住他」—「用嚼环辮头勒住他。」何西阿二章六节，参看诗篇三十二篇九节。

我们是强项的，常追随自己的道路，而不肯回头，所以神就常用艰难当荆棘，堵塞我们的道路，筑墙挡住我们，就是叫我们碰壁，使我们不能再向前，不能不回头；也常用困苦当嚼环辮头，勒住我们，使我们驯服，不能有不规的行动。所以艰难困苦，常能阻止我们走错误的路，作得罪神的事。

十多年前，有一次在北方，有一位同工喜欢下乡作工，我们其他几位同工，都感觉不是主的意思，但他非去不可。我们就为他送行，但到了出口的关卡，忽因戒严不能通行，遂即转回。此时，他还不肯作罢，仍在一个十字街口站住，要和我们商谈如何定规。他正要转去路边，与我们商谈，他手所扶的自行车，就把一个洋车的灯撞破了。到这时，我就说，弟兄，你还要考量前去么？你还不回去么？这些事给你碰到了，你还不清楚么？他遂即无话可说，而同我们回去了。我们几位同工都信，那是主堵塞他的路，使他不至于陷于错误之境。主常是这样用不顺的环境，用为难的事，来堵住我们、阻挡我们，免得我们走了错路，作了错事。

(七)「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诗篇一一九篇六十七节。

诗人在这里说，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他的意思是说，我现在得以脱开迷路，是因为我受了苦。真的，苦难常使我们从迷路上转回。我们中间故去的赵静怀弟兄，得救之后，曾两度偏离主，走了迷路，而都受了极大的苦难，给主带回正路。所以他不信一个信徒未受过苦，而能不离开主的路。苦难不只能把我们从迷路上带回，还能保守我们不离开正路。

(八)「被主惩治；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章三十至三十二节。

许多时候，世人犯罪，神让他去，但是信徒同样犯罪，神就不让过去，常用苦难病痛来惩治。神所以如此作，是要叫信徒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如果神不这样惩治，信徒将来就要和不信的人同被定罪。（路十二 46，参看进天国一题内将来的责罚一段。）所以苦难的惩治，能叫我们免去将来的定罪和刑罚。

(九)「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可以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彼前四章一至二节。

苦难还有一个很大的用处，就是能叫人与罪断绝，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人堕落之后，幸亏神安排苦难给人受，用苦难来苦治人，叫人不犯罪，或少犯罪。你看，如果人生没有苦难，就人要怎样糟呢？如果人一生全是享乐安逸，就不知人犯罪的程度要提高多少？人什么时候安逸，什么时候就容易犯罪。大卫那一次犯了大罪，就是因为他没有苦难，而安逸了。（撒下十一 2~4。）安逸、安闲、逍遥、享乐，怎样能叫人犯罪；劳苦、负重、受压、为难，也怎样能叫人不犯罪。许多血气方刚、任情纵欲的弟兄，都需要受苦，都需要受苦难的苦治，才能与罪断绝，不从自己的血气情欲，只从神的旨意。所以从这一面说，苦难也是相当好的东西。

(十)「受…苦楚，…得安慰。」林后一章四至五节，七节。

苦难也能叫我们得到主的安慰。我们所享受主一切的安慰，都是我们从我们为主受苦而得到的。我们多受基督的苦楚，就多得基督的安慰。我们若从来没有为主流泪过，我们就永不能尝到主为我们擦干眼泪的安慰滋味。许多时候我们为主所流的眼泪，就是我们心灵中从主所受的甜美安慰。

(十一)「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林后一章四节，六节。

苦难也能叫我们成为一个安慰人的人。我们受苦从主所得到的安慰，常是我们去安慰别人的资本。我们受苦的经过，身上的创疤，最能叫在患难中的人得到慰藉。所以我们要安慰别人，就得经历苦难。

(十二)「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马五章三至四节，雅各书一章三节。

患难能生忍耐；忍耐又能生老练；老练又能生盼望。所以我们要忍耐、老练、和盼望，要作一个能忍耐、老练、而不失望的人，我们就得经历患难。就是为这缘故，有的信徒向神求忍耐，神就给他患难。因为惟有从患难，才能生出忍耐；从忍耐才能生老练；从老练才能生盼望。一个幼稚的信徒，一遇到难处，就慌张失望。惟有老练的信徒，才能遇到任何为难，都坚定有盼望。但老练是由经历患难的忍耐而来的。所以要老练有盼望，就必须有经历患难所产生的忍耐。

(十三)「神…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成全，…坚固，…赐力量。」彼前五章十节。

神成全、坚固、赐力量给我们，有时也常是借着苦难。我们受过苦难之后，常能得到神的成全、坚固，并赐力。因此，受过苦难的信徒常是完全、坚强、而有力的人。

(十四)「外面的人虽然毁坏，里面的人却一天新似一天。」林后四章十六节，原文。

神拆毁我们外面天然的旧人，而建造我们里面属灵的新人，也常是借着苦难。光有道理亮光是不够的，必须配上苦难，才能叫我们外面的人被毁坏，里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

(十五)「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祂受苦的交通，模成祂死的形状。」腓立比三章十节，原文。

我们要认识基督，要晓得祂复活的大能，要模成祂死的形状，都需要受苦，都需要和祂一同经历苦难。惟有苦难，能叫我们实际的经历基督，经历祂复活的大能，在祂的受苦上和祂有交通，而有祂死的形状。

(十六)「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林后四章十一节。

苦难常使我们实际的经历主的死，所以也就常使主的生命显明在我们身上。

(十七)「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马八章二十八节。

苦难也常是那互相效力，叫我们得益处的万事中，一个主要的成分。苦难配合万事，叫我们所得的益处，就是这一节的下文所说，把我们「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原文。)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常是借着在我们外面的苦难，把我们模成基督的样子。所以苦难也是我们要像基督，所不可缺少的。

(十八)「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么？是困苦么？」罗八章三十五节，三十八至三十九节。

苦难也使我们经历基督那不能隔绝的爱。只有借着患难，困苦，我们才能知道基督的爱是如何的不能隔绝，我们才能尝到这爱的味道，体会这爱的能力。

(十九)「有福了。…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马太五章十一至十二节。

为主所受的苦难，也能叫我们得到天上的赏赐，并且是得到天上的大赏赐。没有一个人为主受苦，是白受的，都必因所受的苦，从主得到赏赐。并且我们将来的得赏，就是在于今天的受苦。

(二十)「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马太五章十节，行传四章二十二节，帖后一章五节，启示录一章九节。

苦难也能叫我们得着天国。我们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为神的国忍受苦楚，和主一同经过患难，才能得进天国，得着国度。

(二十一)「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四章十七节，罗马书八章七至十八节。

苦难也能为我们成就我们将来所要得着的那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我们要和主一同得荣耀，就得和主一同受苦难。苦难乃是我们到荣耀的必经之路。

三、 信徒对于苦难

苦难对于信徒既有以上所看过那么多的好处，那么信徒对于苦难该如何？

(一)以受苦难为「命定的」。帖前三章三节。

信徒必须把受苦难看为神所命定的。神没有定规我们在今世享安乐。神是命定我们今天受苦难。我们必须看清楚这件事，取这样的态度，我们才不会被患难摇动。

(二)将受苦的「心志作为兵器」。彼前四章一节。

信徒也必须不怕受苦，而有受苦的心志，将这心志当作兵器，与罪恶和情欲争战。

(三)「忍受…苦楚。」彼前二章十九至二十节。

信徒也要忍受苦楚。不是因犯罪受责打而忍受，乃是因行善受苦而忍受，因着叫良心在神面前无亏而忍受；这也就是因着维持主的见证而忍受。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

(四)「为义受苦」—「为作基督徒受苦」。彼前三章十四节，四章十六节，二章二十节，马太五章十节。

信徒也必须为义受苦，为作基督徒受苦，不该因怕受苦，而不持守义；因怕羞耻，而不守住基督徒的见证。

四、 信徒在受苦时当如何

(一)「祷告。」雅各书五章十三节。

信徒在受苦的时候，首要的就是祷告。苦难就是祷告的呼召。必须祷告，才能明白所受的苦难的意思，才能叫所受的苦难，成全我们的益处，或是过去。

(二)相信主必「开…出路」。林前十章十三节。

主不会叫我们受苦过于所能受的。所以我们在受苦的时候，该相信主必为我们开出路，叫我们能忍受得住。

(三)「欢喜快乐」—「以为大喜乐」。马太五章十一至十二节，雅各书一章二节。

信徒在受苦的时候，也应当欢喜快乐，应当以为大喜乐，因为苦难要为我们成就益处。

(四)「服在神大能的手下，」而「抵挡魔鬼」。彼前五章六至九节，雅各四章七节。

苦难乃是魔鬼加给我们的，不是神乐意叫我们受的。神不过利用苦难对付我们、成全我们。所以我们不该羡慕苦难、欢迎苦难、祈求苦难，如果我们这样，就要引进魔鬼的攻击。我们求苦难的祷告，神不会听，魔鬼倒要听而答应，加给我们苦难。我们在受苦时，正当的态度，该是一面服在神大能的手下，知道一切的苦难都是神所许可的，丝毫不反抗拒绝，乐意顺服接受；另一面又抵挡魔鬼，知道神并不乐意叫我们受苦，而拒绝一切不是神所许可的，求神拯救我们脱离魔鬼所加给我们的苦难。我们要一面对神说，凡是你所许可的，我都接受；凡不是你所许可，只是魔鬼所加给的，我都拒绝。这是我们在受苦时，该有的坚决态度。

第 50 题 安息日与主日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现在要来看安息日和主日的问题。这是教会中一个大的问题，也是多少年来，圣徒中间一直争执得很厉害的一个问题。我们要先看安息日，后看主日。我们所以把这两个日子摆在一起来看，因为这两个日子是互相交替的，在圣经中的确有相连的地方。虽然如此，它们却是两个不同的日子，正如律法和恩典是两个不同的东西一样。我们把它们摆在一起，是要把它们比较一下，来看它们的分别。

一、 安息日

安息日乃是旧约里面的一个大题目，我们需要把圣经中论到这件事，那些重要的地方都看一下。大概可以分作十一大项。

在创造时

「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创世记二章二至三节。

圣经第一次题到安息日，乃是在神把万物造好了之后。神用六日的工夫造好了万物，到第七日就歇了祂一切的工，而安息了，并且赐福给这一日，定为圣日。为什么神在这一日能安息呢？为什么神赐福给这一日，且定为圣日呢？这有很深的意思！

神所以能在第七日安息，并赐福给这日，而定为圣日，乃是因为到这日，祂所要创造的都创造齐备了，祂得着了祂所要得着的，而心满意足了，所以祂能歇了工作，而安息下来。因为到这日，祂能这样的得到满足而安息，所以祂就赐福给这日，把祂的福分摆在这日里面，而把这日分别出来，定为一个特别的圣日，一个圣别的日子。祂这样作，就使这日成为一个安息、有福、圣别的日子。

神到第七日所以能因着祂所创造的万物，心满意足而安息，不仅是因为到这时一切万物都造好了，更是因为到这时祂心目中所要得着的人已经造出来了。祂永远的心愿和计划，乃是要得着人来彰显祂自己，执行祂的权柄。现在这个人有了，所以祂能心满意足而安息了，也能把祂的福分摆在这里，使这里成为一个圣别的境地了。

当神在第七日安息的时候，不只祂自己在那里安息了，并且祂为着彰显祂自己所创造的人，也在那里和祂一同安息了。这个安息的日子，在祂是第七日，在人却是第一日，因为祂是六日作工，到这第七日安息了；但人是在第六日被造，一被造出来所进入的第一日，就是神的第七日。所以这个日子的安息，在神是六日作工，而后安息；在人是一出来，不必作任何的工，就得以安息。这个安息，乃是神工作的结果，给人和祂一同来享受。要享受这个安息，祂需要作工，人不必作工。人是由神作工，而来享受安息。在这个安息里面，神是享受祂所创造的人，人是享受神和祂所创造的一切。但，这个安息，在神是工作而安息，在人只是安息。人得安息，是神工作的结果。这就是创造里安息的寓意，也就是圣经中第一次题到安息日的含意。这个寓意，或说意念，说出神原初对人的本意，不是要人自己作工，而享受安息，乃是要人不必作什么，而来享受祂作工的结果所产生的安息。这就是恩典的原则，和律法的原则完全不同。律法的原则，是人作工而安息；恩典的原则，是人不必作工，就得安息。律法的原则，是人先作工而后安息；恩典的原则，是人先安息而后作工。这是创造里的安息，所给我们看见的原则。就是人不必作什么，就可以来享受神的安息，因为一切需要作的，神都作了。人一被造出来，人所需要的一切，都已经有了。无论是人所需要的住处、空

气、阳光、水分、食粮，或其它，神都已经为人造得齐备了。人一点不必作什么，一出来，这些都是齐备的，只要享受就是了。这就是神对人的本意，完全是恩典的原则。人不必作什么，一切都是神作的，人只要来享受就可以了。

在降律法以前

「到第六天，…摩西…说，…明天是圣安息日，是向耶和华守的。」出埃及十六章二十二至三十节。

在旧约的律法里面，特别要神的百姓守安息日。但这里的话，是神在西乃山降律法之前，摩西在旷野吩咐以色列人说的。这给我们知道，在神降律法之前，神的百姓就有守安息日这件事。我们应该相信，律法时代以前的列祖，必是从他们先人得知守安息日的事，而一直相承传续下来，直到摩西的时候。

在律法时代

到了降律法的时候，神就在律法里，定规安息日为祂百姓所必须遵守的一个日子。关于在律法时代，神要祂的百姓以色列人遵守安息日这件事，至少有七点，我们需要注意：

记念神是造物的主

「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出埃及二十章八至十一节。

在律法之下，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第一个用意，是要他们记念神是造物的主。这个用意，是接续着创造里的安息的。虽然到这时，以色列人已经落到律法之下，但神还要他们不忘记祂创造里的安息。那个安息，乃是说出神是创造的主，一切都是祂创造的，祂作出的，为要叫人和祂同享安息。

记念神是拯救以色列人的

「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吩咐你守安息日。」申命记五章十五节。

在律法时代，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第二个用意，是要他们记念神是拯救他们的。这个用意，是接着前一个的。前一个用意是说，神是创造主，一切祂都创造好了，都作好了。这个用意是说，神所创造的人堕落了，现在又蒙了神的拯救，所以该守安息日，借以表明这件事，见证这件事。神的创造，是叫人安息，神的拯救也是叫人安息。创造里的安息，是神为人作出的，拯救里的安息，也是神为人作出的。所以蒙拯救的人，该守安息日，来表明这件事。

作以色列人属神的证据

（一）「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远的证据」—「使他们知道我耶和华是叫他们成为圣的」。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三至十七节，以西结二十章十二节，二十节。12，20。

在律法时代，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第三个用意，是要安息日作他们属神的证据。他们是神从万民中分别出来的，归于神，作祂特选的百姓。全世界的人，都各有他们自己

的节期日子，而不守神的安息日，这证明他们不是属于神的。惟有以色列人是属神的子民，所以神就叫他们守神的安息日，以此作他们属神的证据。所以律法时代的安息日，也是以色列人与世人分别的一个记号，表明他们是从世人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

(二)「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利未记十九章三节。

神要以色列人守祂的安息日，就是要他们以此证明神是他们的神；要他们以神的安息日，见证他们是以这安息日的神，为他们自己的神。

表明靠行为得安息

「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第七日…守…安息。」出埃及二十章九至十节。

在律法之下，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还有一个用意，就是要借此表明在律法之下，人是靠行为得安息。我们看见，在起初创造的安息里，人是不作工，而得安息；人是不必作工，就可以得到安息。但是那个安息，给人的罪破坏了。人堕落了，虽然现在被神又救回来了，但不认识自己在神面前的无能，想要靠自己所行的，得神的悦纳，所以就落到律法之下。神要借着律法，证明人的无能，证明人靠自己所作的，不能得祂的喜悦，所以祂在律法之下，就要人六日劳碌作工，第七日安息，借此表明在律法之下，祂是要人靠自己所行所作的，来得祂的安息。这是律法的原则，和恩典的原则完全不同。恩典的原则，就是起初创造里的安息所给我们看见的，乃是人不作工得安息；人不必作工，就可得安息；人是先安息，后作工；人先一日安息，而后六日作工。而律法的原则，却像这里律法之下的安息日所表明的一样，乃是人作工得安息；人必须作工，才能得安息；人先作工，后安息；人先六日作工，而后一日安息。这是人作不来的。所以在律法之下，以色列是一直违犯安息日，（民十五 32 至 35，结二十 13，尼十三 15 至 18，）证明人在律法之下，要靠自己所作的，来得神的安息，是不可能的。

是实在的休息

「六日你要作工，第七日要安息，使牛、驴，可以歇息，并使你婢女的儿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畅。」出埃及二十三章十二节，申命记五章十四节。

在律法时代，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除了以上五个用意之外，还有一个，就是神要他们每七日之内，都有一日实在的休息。在这一日，不要说他们人，无论自主的为奴的，就是连他们的牲畜，也都要休息。这实在是一个好的规律，对于人和牲畜的健康，的确是有益而需要的。我们新约之下的人，在今天虽不必守安息日，但这个七日休息一日的原则，还是应该遵守的。从生物卫生的眼光来看，神所定规的这个原则，实在是对的、是必需的。

守的方法

在律法之下，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的守法，是非常严的。他们所有的人，连儿女，带仆婢，以及他们所有的牲畜，并他们中间的客旅，在安息日都是完全休息，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出二十 10，）就是在耕种收割的时候，也要安息。（出三四 21。）在这日，连生火烧饭都不可。（出三五 3。）当然像捡柴、榨酒、担担子、搬运东西、买卖货物，这类的事，更是不可以的。（民十五 32 至 36，耶十七 21 至 22，尼十三 15 至 22，十 31。）以后，他们认为在这日连行远路，取带随身应用之物，在麦地掐麦穗吃，甚至就医治病，也都是不可以的。（徒一 12，约五 10，太十二 1 至 2，路十三 14。）他们要以这日为圣、为可尊重的，而尊敬这日，在这日要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

己的私话。（赛五八 13。）他们凡在这日作工的，必被治死；（出三一 14 至 15；）凡不遵照前面所说的各项规则谨守这日的，就是犯罪得罪神。这当然比今天「安息日会」的人守安息日，不知严了多少。若以这样严的守法来看，就是今日「安息日会」的人，也是在犯安息日。

在律法之下，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所以这样严，其中有一个含意，就是要人知道，人靠自己所行的，来得神的安息，是绝对作不到的。人怎样不能靠行律法得神的称义，人也照样不能靠守安息日得神的安息。

是礼仪的律法

「耶和华的节期，…要宣告为圣会的…；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利未记二十三章二至三节，参看歌罗西二章十六节。

神在旧约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律法，有的是道德的，有的是礼仪的。像那些关乎他们如何作人，如何对于神，如何对于人的律例典章，都是道德的。像那些关乎他们如何礼拜、如何献祭、如何守节的法则规条，都是礼仪的。在十条诫命中，有九条是道德的，只有一条，就是第四条，守安息日，乃是礼仪的。（出二十 3 至 17。）利未记二十三章这里，给我们看见安息日乃是旧约时神的一个节期，像逾越节、五旬节、住棚节等节期，都是神的节期一样。既是一个节期，就是一个礼仪的问题。所以关乎守这安息日节期的律法，就是礼仪的。凡礼仪的律法，都是新约之事的预表，都是后事的影儿，形体乃是基督。（西二 16 至 17。）所以到了新约形体来的时候，旧约一切作影儿、作预表的礼仪律法，就都成为过去了。虽然在新约的时候，整个旧约的律法都是过去的，（罗六 14，七 4，6，）但旧约律法中那些道德的律法、字句虽成过去，精意还在；而旧约律法中那些礼仪的律法，不仅字句成为过去，就是精意也不再存在了；如果说那些精意还存在，那就是基督，而不是别的。

主耶稣对于安息日

我们以上看的，是在律法时代的以色列人如何守安息日。我们也该看看主耶稣对于安息日是怎样的。要看这件事，我们需要先把主耶稣当时在地上的身分弄清楚。当主在地上的时候，以祂作人的一面说，祂是一个完全的以色列人，绝对遵守神在旧约的一切律法规条。另一面，以祂是神来说，一切都是祂作主。还有一面，祂也是新约的创始者，祂又必须废弃旧约，而创立新约。所以我们要看主耶稣对于安息日是怎样的，必须记住祂这些不同的身分，才能看得正确。

（一）「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站起来要念圣经。」路加四章十六节。

主在地上的时候，既是作一个犹太人，祂就该守犹太人中间那些正当的规矩。当时，在犹太人中间有一个非常好的规矩，就是他们各地都有他们集会的会堂，每逢安息日大家都去听人讲解旧约圣经。这个正当的好规矩，当然也就成了主耶稣当日在他们中间作人的规矩。但是，这一次主耶稣虽是照祂平常的规矩，在安息日进了会堂，却不仅是按规矩行事，乃是要趁犹太人聚集在会堂里这个机会，本着他们所笃信的旧约圣经，向他们传福音。所以祂这一次在这里进了会堂，不是为守安息日，乃是为作祂传道的工作。

(二) 「在安息日教训众人。」路加四章三十一节。

主耶稣这时在犹太人中间，乃是要对他们传神的道。祂要作这事，最好的日子就是安息日，最好的地方就是犹太人的会堂。因为在安息日，犹太人大多都是到会堂去聚集听神的道。所以主常是这样作。祂这样作，虽是在安息日，却不是为守安息日，乃是为趁机会传道教训人。

(三) 「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马太十二章十二节。

有一次，主这样在安息日，进了一个会堂，遇到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有人试探祂，问祂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祂。因为他们认为在安息日治病，是不可以的。

(路十三 14。) 到这时，祂就回答他们说，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并且即时医治那个病人。祂这样说并这样作，和旧约律法时代，关于守安息日所说的话，有点不同了。律法时代是说，在安息日什么工都不可作。但祂在这里说，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并且祂也就这样作了。这是说出，祂在这里，对于安息日的问题，开始有点变了，有点和律法时代不同了。

(四) 「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马可二章二十七节。

在前面我们已经看见，在律法时代的安息日，对人乃是一个很厉害的约束捆绑。比方，我在安息日的前一天，没有把饭预备好，到安息日就得挨饿。我的亲人病重垂死，若是相隔在「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约二里许）之外，我就不能当日去看他。在安息日，我走到麦地，就是饿了，也不可掐麦穗充饥，也得守着麦穗挨饿。甚至在安息日就是病得要死，也不可就医求治。神要人守安息日，原有一个意思是要人「安息」、「舒畅」，（出二三 12，申五 14，）但这些规条好像都是要牺牲人的安舒，以维持安息日的尊严；好像人是为着安息日的，安息日不是为着人的。但主在这里，对安息日下了一个定义，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着安息日的。主所下的这个定义，相当推翻了当日那些在律法时代的人一般的观念，开始叫他们领会，安息日最初的意义，乃是神为人作什么，不是人为神作什么；是神为着人，不是人为着神；是人来享受神所为人作的，不是人来为神作出什么；是恩典的原则，不是律法的原则。所以主这话，是相当从律法时代的安息，回到起初创造的安息，也就是从半路律法的原则，回到起头恩典的原则。因为主现在就是要从律法转到恩典，不以律法对待人，而以恩典对待人。

(五)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马太十二章八节。

主耶稣在一个安息日，从麦地经过，祂的门徒掐了麦穗吃，法利赛人就定罪他们犯了安息日。主在驳斥法利赛人的时候，先暗示祂是比大卫更大的，并且也明言祂是比圣殿更大的，就是那位喜爱怜恤，而不喜爱祭祀的神。祂给他们知道这些，乃是要他们知道祂就是神。所以到末了，祂就说出祂是安息日的主。祂虽然是「人子」，但祂就是安息日的「主」。祂虽然是人，但祂就是神，就是那位比圣殿更大的神，就是那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的神，也就是当初那位设立安息日的主。祂能设立安息日，祂也能改掉安息日。祂有权柄设立，祂也有权柄改掉。祂是安息日的主，安息日该如何是由祂定规的。所以到这里，主乃是吐露出一个意思，给人知道祂这位安息日的主，从前曾如何设立安息日，现在也要如何来改掉安息日。从前在律法之下，祂如何愿意借着要人严格守安息日，使人知道人靠自己所行的，不能得到祂的安息；现在到了恩典时代，祂也如何愿意借着改掉安息日，使人知道祂愿意使人得安息，而不要人作什么。祂喜爱怜恤人，不喜爱向人要祭祀；喜爱向人施恩、为人作事，不喜爱人给祂什么、为祂作什么。这是祂的本意。在律法之下，祂所

以要人守安息日，要人作什么，来得祂的安息，乃是因为人不认识祂的恩典，也不认识自己的无能，而想要靠自己所行的，来得祂的安息。现在人已经够失败了，够痛苦了，够认识自己是如何的无能，是如何不能靠自己所行的，来得祂的安息；所以现在祂要再回到祂的本意，向人施怜悯、赐恩典，不要人作什么，也不必人作什么，祂就使人得安息。

（六）「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翰五章十七节。

在一个安息日，主医好了一个三十八年的病者，犹太人就因此逼迫祂。祂在这时，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祂这话的意思是说，你们以为现在可以安息，其实现在还不可以安息，因为我父直到如今还在作事，并且我也正在作事。安息是说，事已经作完了，工已经歇了，（来四 10，）但是直到如今，我父还在作事，我也正在作工。你们以为现在是可以安息的时候，那知现在还是神和我作工的时候，并没有安息可说。主这话所含着的意思，相当深远。

在前面我们看见神在创造里已经有了一个安息。在那个安息里，祂能享受人，人也能享受祂；祂和人，人和祂，和谐相安，彼此称心，满有快乐并舒畅。但是，不久因着人的堕落，那个安息就被人的罪破坏了。人一犯了罪，伊甸乐园的里面，就「起了凉风」，（创三 8，）冲散了人和神之间的和暖空气，因此人与神所共享的和谐相安、和乐安息，也就消逝了。从那时起，人就需要「终身劳苦」，（创三 17，）「汗流满面」，（创三 19，）而「叹息劳苦」，（罗八 22，）所以只有「叹息」，并无「安息」了。所以从那时起，神就再来作事，将人挽救回来，或说救赎回来。神这挽救、救赎的工作，是必须借着祂的儿子完成的。这工作，直到祂儿子在约翰五章这里说这话的时候，还没作成。所以祂直到这时，仍在作事，祂儿子也在作事，一直作到祂儿子在那挽救、救赎的十字架上说「成了」的时候。到那时，祂儿子既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祂一切救赎人的工作，并解决了祂一切的问题，就从死里复活，为人带来一个新的安息，使人能在其中享受祂和祂所有的一切，而得到满足。

所以主耶稣对于安息日，可分三面来说：以祂作以色列人来说，祂是遵守的；以祂是神是主来说，祂有权柄更改；以祂作新约的创始者来说，祂成功了救赎，带进来一个新的安息。

使徒对于安息日

我们看过了主耶稣对于安息日是怎样，也需要看看当日在主耶稣之后的使徒们，对于安息日是怎样。

（一）「在安息日进会堂…。」行传十三章十四至十六节，四十二节，四十四节。

在使徒们出外布道的时候，散居在外邦各地的犹太人，也在各地都有他们的会堂，以便他们每安息日聚集，听讲旧约圣经。因此，使徒们到了各地，就利用这个机会，向他们传神新约的福音。使徒们这样作，一面是利用他们会堂这个集会的地点，和他们安息日这个集会的日子，以及他们所笃信并熟悉的旧约圣经；一面也是因为该将神的福音先传给他们这些神的选民犹太人。所以，使徒们当日在安息日进会堂，并不是为着守安息日，乃是为着趁安息日犹太人集会的时候，向他们传福音。

（二）「当安息日，我们出城门，到了河边…一个祷告的地方，…对那聚会的妇女讲道。」行传十六章十三节。

使徒们在这里，虽然不是进会堂，不过是来到城外河边，一个祷告的地方，但也是在安息日。他们所以在安息日，到这个祷告的地方，也是趁机会来对那些聚会祷告寻求神的人讲道，并不是为守安息日。

(三)「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行传十七章二节。

这里说，保罗进会堂，一连三个安息日，与人辩道，乃是「照他素常的规矩」。这规矩，不是他守安息日的规矩，乃是他每到有犹太人会堂的地方，必到那会堂，对犹太人讲道的规矩。所以这里不是说使徒照他素常的规矩守安息日，乃是说使徒照他素常的规矩，进犹太人的会堂，对犹太人讲道。要到犹太人的会堂，对他们讲道，尤其是要本着圣经讲，最好的日子，就是安息日，因为在这日他们都聚集在他们的会堂里，听人讲解圣经。

(四)「每逢安息日，保罗在会堂里辩论。」行传十八章四节。

这里说，每逢安息日，保罗都在会堂里辩论。凭前面所看过的几个地方看，他每逢安息日这样作，不是去守安息日，乃是趁众人聚集的机会，去对人讲福音。

所以凭圣经看，使徒们虽在安息日进会堂讲道，却不是守安息日，乃是趁机会作工。圣经从来没有给我们看见，使徒们有过守安息日的事。

新约的信徒对于安息日

我们也需要看看，凭圣经看，新约的信徒对于安息日该如何。

(一)「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歌罗西二章十四至十七节。

这里的话，很清楚给我们看见，旧约的律例，（包括守安息日者，）已经被神涂抹、撤去，钉在十字架上了，所以不管旧约那些关乎饮食，或是关乎节期、安息日的条例，新约的信徒都不必拘泥遵守，而引起人的论断。这些事，（饮食、节期，和安息日等，）都是后事的影儿，形体却是基督。现在形体基督已经来了，这些影儿的事就不需要再有了。这如同一个人未来之前，先寄一张照片给我们看，等他本人来到，照片就不需要了。所以在今天基督已经成全了一切，这新约的时代里，信徒再不需要有安息日这一类旧约影儿的事了。

(二)「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分。我为你们害怕。」加拉太四章十至十一节。

谨守日子、（包括安息日、）节期，这类的事，乃是旧约律法里的条例，预表新约关乎基督的事。现在基督已经来了，成全了这些事所预表的，而成功了新约。新约的信徒，若再守这些旧约的日子，（包括安息日，）就是撇开新约的恩典—基督，而回到旧约的律法—条例—去了。这样，就「失去基督的效益，而从恩典坠落了，」（加五 4，原文，）所以是可怕的！

(三)「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罗马书十四章五至六节。

凭前文看，使徒在这里的话，是劝那些为日子发生辩论的人，不要为什么日子辩论，因为在新约的时候，神并不注重日子（包括安息日）的问题。在使徒这话里，有一句，可以给我们知道，使徒在新约的时候，并不教训人把安息日看为重，看为特别，像在旧约的时候一样。这句话，就是「有人看日日（包括安息日）都是一样」。当日的信徒，有人有这样的看法，使徒并没有改正，反而说，这样的人心里也要意见坚定。这就证明，使徒并没有教训新约的信徒，要像旧约的以色列人那样守安息日，看安息日为特别的日子，与其它的日子不同。所以照使徒在这里劝我们不要为日子（包括安息日）辩论的教训看，新约的信徒不需要守安息日。

至于路加二十三章五十六节所说，那些跟从主的妇女守安息日，乃是因为：她们原是犹太人；他们这时还不清楚新旧两约的交替；主耶稣尚未复活，七日第一日的主日尚未显明。

所以凭新约的教训看，我们新约的信徒，不必一也不该一再守旧约的安息日。这就可见，今天「安息日会」主张新约信徒也必须守安息日，这个主张乃是不合圣经的。实在说来，今日「安息日会」的人，虽然主张新约信徒该守安息日，但连他们自己也没有好好的守安息日，也没有把安息日守得好。因为他们并没有照着旧约所说那样严格的守法守安息日。就是他们要那样守，也是难能作到的！所以他们对新约信徒该守安息日的主张，是相当离奇，而不合乎圣经教训的。

在大灾难时（关于犹太人）

「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安息日；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马太二十四章二十至二十一节。

凭前文看，主在这里的话，不是对信徒说的，乃是对犹太人说的。当日主说这话的对象，乃是那些接受主的犹太人，他们有双重的身分，一面是主的门徒，一面是犹太人。主对他们说这话，是把他们当作犹太人。凭前文十五、十六节看，主这话乃是指着将来犹太人在大灾难时（就是末后的三年半一但七 25）的事。那时，必有大灾难临到他们，所以他们需要逃走。但他们在安息日是不可走远路的。所以主要他们祈求，叫他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安息日。所以主在这里所说的，乃是将来在大灾难时，犹太人守安息日的事，不能当作今天信徒该守安息日的根据。

在千年国度时（关于属地部分的人）

「必以我的安息日为圣日」—「在安息日…国内的居民，要在…耶和華面前敬拜。」以西结四十四章二十四节，四十六章三节，一节，四节，十二节。

以西结的预言，从第四十章起，直到末一章，都是说到将来千年国度时，复兴的以色列人，就是弥赛亚国中间的事。所以这里的话是给我们看见，将来得着复兴的以色列人，在千年国度的地上，还要守安息日。这在新约时代的信徒，没有关系。

在新天新地时（关于新地上的人）

「…新天新地，…每逢…安息日，凡有血气的必来在我面前下拜。」以赛亚六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

这里的话给我们看见，到新天新地的时候，新地上的人，就是凡有血气的，还都要守安息日。那时虽是新天新地，但他们还是有血气的人。他们虽得着了复兴，却没有得着重生，还是旧造的人，所以还守旧造的安息日，不像我们是得着重生的人，将来身体变化了，就成为没有血气的。无论千年国度里属地部分的人，或是新天新地里新地上的人，都是只得着复兴，而没有得着重生的旧造的人，他们所得的福气也都是地上的，所以他们所守的安息日也都是地上的。但我们信徒是重生的新人，所得的福气乃是天上的，和地上一点没有关系，所以我们不守地上旧造的安息日，而另有一个复活的主日。

安息日的预表—基督是人的安息

(一)「安息日…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歌罗西二章十六至十七节。

这里说，旧约的安息日，不过是一个影儿，那形体乃是基督。所以这话给我们看见，旧约的安息日，乃是基督的预表，预表基督是人的安息。到了新约，基督来了，祂就是神所给人的安息。人接受祂，有了祂，就有安息；不接受祂，没有祂，就没有安息。今天人要得着安息，非接受祂不可，因为祂就是神今天所给人的安息。我们活在祂里面，就得享安息；离开祂，就失去安息。所以我们今天新约时代的人所该注意的，不是守安息日的问题，乃是接受并享受基督的问题。

(二)「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十一章二十八节。

基督既是神所给人的安息，所以祂就呼召人来就祂得安息。祂既是神所给人的安息，凡来就祂接受祂的人，不论有什么重担，就都能得着安息。这个安息，就是祂自己，和祂自己是分不开的。

安息日的象征—千年国度时天国的安息

「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希伯来四章一至十一节。

旧约的安息日，不仅是一个预表，也是一个象征。预表，是预表基督是人的安息；象征，是象征千年国度时天国的安息。希伯来四章这里说，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我们在「进天国」一题里已经看见，这个为神的子民所存留的另一个安息，就是千年国度时天国的安息。在千年国度时，整个的天国，就是一个安息，其中的一切，都是快乐的，都是叫人满意的，人在其中得享那与今天的「叹息劳苦」正正相对的「荣耀的自由」。(罗八 21 至 23。)那是今天那些不失去天国实际的信徒，就是守住属灵水准，得胜的信徒，将来和基督所要一同享受的。

所以凭圣经看，安息日乃是神叫旧约的以色列人，和千年国度里属地部分的人，并新天新地里新地上的人所守的，与我们今天新约时代里的信徒没有关系。在今天新约时代，神不叫我们信徒注意地上的福气，所以也不要我们守地上的安息日。日子都是有所表明的。安息日所表明的，乃是属地的福气，不是属天的福气。旧约的以色列人，和将来千年国度里属地部分的人，以及新天新地里新地上的人，都是属地的百姓，他们从神所得的福都是属地的，所以神都是要他们以安息日为表明。这个表明属地福气的安息日，和我们新约时代的信徒，根本没有关系，不能表明我们从神所得的福气，因为我们是神属天的子民，神所赐给我们的福气，都是属天的，(弗一 3，)不能用一个属地的日子来表明。

神当初应许赐给亚伯拉罕两班的子孙。一班是属天的，像天上的星那样多；一班是属地的，像地上的沙那样多。属天的一班，就是我们这些得着神重生的人；属地的一班，就是已往和将来的以色列人。他们既是亚伯拉罕属地的子孙，得享地上的福气，所以神就要他们守那表明属地福气的安息日。我们既是亚伯拉罕属天的子孙，得享天上的福气，所以神就不要我们守那表明属地福气的安息日，而要我们以另一个日子，就是主日为表明。所以，我们千万不要弄错了，不要把神要祂属地的百姓所守的一个日子，搬过来要我们这些神属天的子民来守。我们这样作，就是张冠李戴。神对待每一个时代的人都是不同的，所以神所要每一个时代的人遵守的规条，也是不同的。圣经中有许多规条，都是神要祂那些属地的百姓守的，不是神要我们这些祂属天的子民守的。守安息日，就是这样的一条。圣经中，许多这样的规条，我们不可不分时代，不分人别，随便应用。若随便应用，我们就要犯了大错！这就是「安息日会」的人，在守安息日这件事上，所犯的大错！他们是把神要祂属地的百姓犹太人所守的日子，拿过来要神属天的子民信徒来守。他们是作了神所不作的。从创造一直到新天新地，神都要地上属乎祂的人守安息日。惟独祂从地上拯救出来的，这一班成为祂属天子民的人，祂没有要他们守安息日。除了我们这恩典时代一班属天的人，无论是律法时代，或是千年国度时，或是新天新地时，一切地上属神的人，神都叫他们守安息日。在圣经里，找不到一个地方叫我们这班属天的人也守安息日，反而在圣经里，我们看见安息日在我们这班人身上，乃是已经过去的东西。

二、 主日

我们现在来看主日。这是新约里特别题到的一个日子，也是与我们新约信徒特别有关系的一个日子。新约里虽然没有一处说到安息日与我们新约信徒正式的关系，却有许多地方说到主日和我们正式的关系。关于这一个日子，我们也要分几点来看。

七日的第一日

是主复活的日子

(一)「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稣复活了。」马可十六章九节，一至二节，马太二十八章一节，路加二十四章一节，约翰二十章一节。

新约的主日，就是旧约所说七日的第一日。旧约的安息日，乃是七日的第七日。这七日过了，就是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新约所特别说到的主日。这一个日子，为什么称为「主日」？为什么成为新约里一个特别的日子？为什么和新约的信徒特别有关系？因为这一个日子，是主耶稣复活的日子。我们的主，就是在这一个日子从死里复活的。主从死里复活，乃是祂为我们成功了救赎，解决了我们一切的难处，解决了罪、死、撒但、世界、和肉体；为神完成了一切，解决了祂一切的问题，解决了神公义的要求，和祂背叛的仇敌的一个证明和宣告，也是叫我们得着重生，（彼前一 3，）就是得着神的生命，而成为新造的。所以这个日子，该是主的日子，该是新约里特别的一个日子，该是与我们信徒特别有关系的一个日子。如果神完成创造的日子，该是旧约里一个特别的日子，就主完成救赎的日子，更该是新约里一个特别的日子。神完成创造的那个七日的第七日，不过表明神完成了创造；主完成救赎的这个七日的第一日，更是表明主在创造、堕落之后，又完成了救赎。所以那个日子，是表明神创造的日子，这个日子是表明主救赎的日子。那个日子所带给人的安息，不过是创造的、天然的、属地的、物质的、外面的；这个日子所带给我们的安息，乃是救赎的、复活的、属天的、属灵的、里面的。因此，这个日子，就成了新约里一个特别的日子。新约给我们看见，不只主耶稣是在这一个日子复活的，还有几件重大的事，都是在这个日子发生的，并且新约信徒一些重要的事，也都是在这个日子里作的。可

以说，神在新约中所完成一切重大的事，和新约信徒所作一切重要的事，无不都是在这一个日子完成或举行的。

七日的第一日，乃是七日，就是一周的起头，不像七日的第七日，乃是一周的末了。我们今天所过的主日，都是一周的起头，不是一周的末了。我们常有一个错误的感觉，以为六天过去了，才有主日。这是旧约的感觉，是非常不合新约的。新约的主日不是六天过了，才有主日，乃是主日过了，才有六天。不是先有礼拜一到礼拜六，后有礼拜天；乃是先有礼拜天，后有礼拜一到礼拜六。不是礼拜天跟着前六天，属于前六天；乃是后六天跟着礼拜天，属于礼拜天。人的思想总是旧的，总是以为礼拜天是跟着后六天的，所以常有人一过了礼拜天，到了礼拜一，就把昨天的礼拜天当作上礼拜天，其实乃是这礼拜天。也常有弟兄在主日聚会报告事项时，把过了主日的日子，称作下礼拜，其实是这礼拜。这种思想，是违反神救赎原则的。神的救赎乃是一起头就把人带到祂所成就的一切里面，使人得享安息，而后再叫人去靠着祂所得着所享受的，去生活去工作，这用日子表明的话来说，就是神先把我们带进第一日，而后叫我们去过后六日。按属灵的意思来说，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是已经进入了第一日，现在是在过后六日的生活。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是先得着神的救恩，而后为神生活；不是先为神生活，而后才得着神的救恩；都是先过第一日，而后过后六日，不是先过前六日，而后过第七日。前者是恩典的原则，后者是律法的原则。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见，连神创造里的安息，就人来说，也都是在第一日。那是说出神的本意，原是要以恩典的原则对待人。但因人不认识祂的恩典，也不认识自己，所以神就设立在律法之下先劳苦六日，而后在第七日安息，以表明律法的原则，是要人靠自己先有行为，而后得神的安息。那已经经过律法时代的证明，乃是人所作不到的。所以神就把祂从人堕落就开始作工，一直作到主在十字架上说「成了」，所成就的安息，在主复活的日子，赐给人作一个新的起头，叫人靠着这个去过后「六日」的日子，去过后来的生活。我们每一个人得救的那一天，都是「七日的第一日」，都是进入了主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而得以享受主为我们所作成的，靠着这个过后来「六日」的生活。今天若有一人得救了，今天就是他的起头，就是他的复活，就是他「七日的第一日」。从今以后，他该凭着这复活的起头，去过他后「六日」的生活，去过他后面一生的日子。这就是恩典的原则，就是先有七日的第一日，而后有后来的六日；先复活而后生活，先安息而后工作；先得着，而后应用；先入门，而后走路；不是先走路，而后入门；先工作，而后安息。

2. 是门徒聚会，主来显现的日子，也是生命的圣灵降下的日子

（一）「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耶稣来站在当中，…说，你们受圣灵。」约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三节。

在主复活那日，就是七日第一日的晚上，门徒们聚集在一起，主就来向他们显现，并叫他们得着生命的圣灵，就是祂自己的化身。所以这个日子，也是门徒们在主死而复活之后，聚会的日子，和主来向门徒们显现的日子，并且是生命的圣灵降临的日子。这给我们看见，主是喜欢祂的门徒，在祂复活的这个日子，聚集在一起。因为这个日子，是祂复活的表明。表明一切旧的都过去了，现在在祂的复活里，有了一个新的起头。这里面的原则，也是告诉我们，无论我们聚会，或是得着主的显现，或是得着生命的圣灵，都必须是在祂的复活里面。

3. 是门徒又聚会，主又来显现的日子

（一）「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耶稣来站在当中。」约翰二十章二十六节。

到了主复活后，第二个七日的第一日，就是这里所说过了八日的日子，门徒们又聚集在一起，主又来向他们显现。所以这个日子，乃是门徒们又聚会，主又来向他们显现的日子。主这样向他们显现，是印证加上印证，印证他们这样在祂复活的日子聚会，乃是祂所喜悦的，因为这能表明出祂救赎的意义，也是合乎祂新约原则的。

4. 是能力的圣灵降临的日子

(一)「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行传二章一至四节。

生命的圣灵降临，是在主复活的日子，能力的圣灵降临，是在五旬节的日子。主复活的日子，是七日的第一日，五旬节的日子，也是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七个七日过了，第八个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七周过了，第八周的第一日。所以无论主复活，或是圣灵的降临，无论是生命的圣灵降临，或是能力的圣灵降临，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因为这日能表明出神在新约时所作的，无论是叫主耶稣复活，或是叫圣灵降临，无论是叫生命的圣灵降临，或是叫能力的圣灵降临，都是一个新的起头。主耶稣复活，将一切带进一个新的境地，固然是一个新的起头；就是生命的圣灵降临，叫人得着生命的基督，成为基督身上的肢体，和能力的圣灵降临，叫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得以建立，也无不都是一个新的起头。这些新的起头，都是七日的第一日所能表明的，所以神就叫这一切的事都完成在这一日。因此，这一日就成为新约中一个特别的日子。

5. 是圣徒聚会擘饼的日子

(一)「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行传二十章七节。

前一节说，保罗那些人在特罗亚住了七天。在这七天之内，别的日子他们都不擘饼，只有七日的第一日，他们作这事。这是很有意思的。因为七日的第一日，是神在新约中完成一切的日子，所以圣灵就带领新约的圣徒，在这日举行一切事奉敬拜神的事。这其中的第一件，就是聚会擘饼。新约的圣徒聚会擘饼，是表明他们已经蒙了救赎，罪已经得着赦免，人已经与基督联合，成为基督的肢体，大家合在一起，就是基督的身体。要表明这些故事，最合式的一个日子，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因为无论基督复活，叫圣徒得着生命，成为祂的肢体，或是生命的圣灵降临，叫圣徒得与基督联合，或是能力的圣灵降临，叫圣徒大家成为基督的身体，都是在这日完成的。并且新约圣徒擘饼，也是在复活里，不是在旧造里，所以在主复活的这个日子，来举行这件事，乃是最合它属灵意义的。

6. 是圣徒献捐的日子

(一)「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林前十六章一至二节。

这里的话给我们知道，当日的圣徒献捐，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他们聚会擘饼是在这日，献捐也是在这日。这是非常合乎神所定规的原则的。神的原则，是要祂的百姓敬拜必须带着奉献。(申十六 16 至 17。)并且新约圣徒擘饼怎样是在复活里面，奉献也照样该是在复活里面。我们在旧造里面奉献，不能蒙神悦纳，必须在复活里面才可以。所以圣徒在七日第一日主这复活的日子献捐，这个日子也正合乎这事的属灵意思。

7. 是旧约中预表的日子

(一)「你们…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利未记二十三至十一节。

在旧约里，神虽然要以色列人守七日第七日的安息，但在好几个预表里，神也要他们守七日的第一日。所以七日的第一日这个日子，也是旧约里预表的日子。这些预表第一个是初熟节。利未记这里说，初熟节是在安息日的次日。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七日，安息日的次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旧约的以色列人，每年庄稼初熟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在这样一个七日的第一日，由祭司献给神。林前五章二十三节说，基督乃是复活的初熟果子。所以这献给神的初熟庄稼，乃是预表那复活显在神面前的基督。刚好这位基督就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的，正合于旧约这个预表。

(二)「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華。」利未记二十三章十五至十七节。

关于七日的第一日，旧约里第二个预表，乃是五旬节。利未记这里说，五旬节乃是在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也就是第八个七日的第一日。在旧约时，以色列人要从他们献初熟庄稼那个安息日的次日算起，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将新素祭献给神。这个新素祭，就是用细面，加酵，烤成的两个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神。这两个新素祭的带酵饼，是预表新约犹太和外邦两面的教会。这教会乃是初熟的果子，（雅一 18，罗八 23，）也是带着酵的面团，（林前五 6 至 8，）且是在五旬节，就是从基督（初熟的庄稼）复活那个七日的第一日算起，到第五十天的时候，由圣灵降临，来调和成立的。所以在五旬节那天，因着圣灵的降临，教会得以成立，正应验了旧约五旬节这个预表。

(三)「第八日…受割礼」—「牛羊头生的，…第八天要归给我」—「第八日，当守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第八日…为圣安息」创世记十七章十二节，出埃及二十二章三十节，利未记二十三章三十六节，三十九节。

关于七日的第一日，旧约里第三个预表，乃是第八日。第八日，乃是七日的第一日另一个说法。七日的第一日是起头的意思；第八日是再从新起头的意思，就是从前的七日都过了，现在再从新开始，再从新起一个头，所以也就是复活的意思。复活就是再从新起头，就是从前旧的都过去，现在再从新有一个起头。

旧约说到在这第八日应该作的事，有 受割礼，将牛羊头生的归给神，守圣会，并守这日为圣安息，什么工都不可作。这四项事，都是在第八日作的，所以都是预表复活里的事。第八日受割礼，预表除去肉体旧造，而开始一个复活的新造。（西二 11 至 12，加六 15。）第八日将牛羊归给神，预表我们将东西献给神，必须是在复活里；（林前十 六 2；）在旧造里，神不要。第八日守圣会，预表我们在神面前聚会，也必须是在复活里，不可在旧造天然里。守第八日为圣安息，什么工都不可作，预表我们在复活里享受主为我们所成全的一切，一点不必自己努力作什么，一切都是我们在主的复活里，享受神圣的安息。所以新约的信徒，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第八日聚会、奉献、事奉主，乃是旧约所预表的，是合乎新约复活新造的原则的。因为新约第八日的主日，乃是复活的日子，表明再从新起头。而旧约第七日的安息日，乃是旧造的日子，表明是天然原有的。若是我们新约的信徒，仍守七日的安息日，就是守一个旧造的日子。这是不合于我们新约信徒的身分，和我们蒙救赎、得重生、成为新造的事实。我们新造的人，不能守一个旧造的日子，必须有一个新造的日子。这个日子，就是那表明复活、重新起头的第八日的主日。这是圣经

中一个基本的原则。（圣经中的原则，是最重要的。读经最宝贵的地方，就是把圣经中的原则读出来。）照这基本的原则看，「安息日会」要新约的信徒仍守旧造的安息日，乃是非常错误的一件事。因为我们新造的人，必须守一个新造的日子。

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在新约时，无论是主从死里复活，开始新造，或是圣灵降临，建立基督的身体；无论是信徒聚会，或是主向信徒显现；无论是信徒擘饼，或是献捐，这一切的事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复活的日子作的。这些都是关乎新造的事，所以都必须作在新造的日子。虽然在旧约时，这个新造复活的日子还没有来到，但在旧约就已经有了预表，表明神是要那些蒙祂救赎的人，在这个新造复活的日子聚会、奉献、事奉、敬拜祂，借以表明他们是脱去旧造，而在复活的新造里作这些事。所以无论照新约的启示，或是旧约的预表看，新约的信徒，都是不该再守旧造的安息日。若是再守，就是反时代，也是反神救赎的原则。

主日

（一）「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启示录一章十节。

这是那在拔摩海岛上的约翰说的。他这话给我们知道，在使徒的时候，主复活的日子，就是当日的圣徒们常聚会的七日第一日，就已经称为主日了。所以称为主日，因为是主复活的日子，是特别显明主而为着主的。

有人说，约翰在这里所说的「主日」，是指着主来的日子。若是这样，那么约翰在这里所说的「被圣灵感动」，也就是在主来的日子了。这是讲不通的。所以约翰在这里所说的「主日」，必是指着主复活，圣徒们聚会的七日第一日。他这时被充军到这荒岛上，在这日虽然没有圣徒可以一同聚会，但他还能独自亲近主。就在他这样亲近主的时候，他就被圣灵感动，看见了天上那些关乎教会，和历代的世界，以及国度，并永世的异象。主在那些异象里面，把从他所在的那个时候起，一直到永远的事，都给他看见了。从那时起，一直到永世，所有的事，都在那一个主日启示出来了。所以主这个日子，就是七日第一日，也是主的仆人得见异象的日子。

有时礼拜天，你会看见，有的商店门口，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今日安息日休假。」这样的说法，根本是错误的，像我李某人身上挂上一个黄某人的牌子一样的错误。因为今天的礼拜天，乃是七日第一日的「主日」，根本不是七日第七日的安息日。明明是「主日」，却标称作「安息日」。我们也不该把主日当作安息日来守。日子是主日，守法是安息日的守法。若是这样，我们就是把新约的和旧约的，把属天的和属地的，把复活新造的和天然旧造的，都混合在一起了。这就是罗马教所作的。这样的混合，乃是一个混乱的「巴比伦」，是主所定罪的；我们必须把主日，单纯的看作主日，并且绝不把主日当作安息日来守，绝不把主日和安息日混在一起，才可以。

信徒对于主日该如何

（一）「这是耶和华所定的日子；我们在其中要高兴欢喜。」诗篇一一八篇二十四节。

这话的前文二十二节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彼得在行传四章十至十一节说，这是指着基督复活说的。所以这里所说「耶和华所定的日子」，乃是主复活的日子。主复活这个日子，不是碰巧的，乃是神所定的。在旧约的预表和预言里，神老早都说定了。（利二三 10 至 11，何六 2。）主在未死之前，也先说明了。（约二 19，太十六 21。）所以这是神特别定规，特别有用意的一个日子。这里说，在这个日子，我

们要高兴欢喜。因为在这个日子，主复活了，主开始新造了，主也使我们成为新造了。所以在这个日子，我们该高兴欢喜，见证主的复活，不该颓丧忧愁，不像一个复活新造的人。

(二)「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讲论。」行传二十章七节。

我们擘饼虽然是表明主的死，却是在复活里面。因为我们是在复活里面，所以我们才有基督的生命，而成为基督的身体，才能来大家擘一个饼，见证我们是一个身体。(林前十 17。)所以擘饼最适合它意义的一个日子，就是主复活的日子，也就是七日第一日的主日。当初的信徒，就是在这日擘饼。

行传二十章这里说，当日在那一个主日，保罗在特罗亚，不只和信徒聚会擘饼，也对他们讲道。所以若在主日，能有主的话语执事，对信徒讲道，也是该的。

(三)「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林前十六章二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信徒在主日也该奉献。信徒在主日既该擘饼敬拜主，就该向主有奉献。因为主不要祂的百姓空手来敬拜祂；主喜欢祂的百姓敬拜祂，向祂感恩的时候，也向祂有所奉献，(申十六 16 至 17,)作蒙恩的反应。

所以凭圣经看，除了主要我们在主日高兴欢喜，和我们在主日该聚会擘饼、奉献以外，主再没有要我们在主日作什么，更没有要我们像旧约的以色列人守安息日那样来守主日。所以若是能在主日这一天，完全停工，专一的来敬拜事奉神，当然是最好；若是不能作到这样，也不是犯律法；不过该尽力划出时间，聚会、擘饼、敬拜主，并奉献。所以我们新约的信徒，不但不必守旧约的安息日，就是连新约的主日，也不需要守的规律。圣经从来没有要新约的信徒守主日。我们对于主日，不是按死的律法来守，乃是照活的恩典来过；不是守律法的问题，乃是活出恩典的问题。

第 51 题 教会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现在来看第五十一题，教会。这是新约圣经里，一个非常大的题目。新约圣经大部分都是讲到教会。从马太福音，到启示录，教会乃是一个相当中心的题目。仔细读过新约，就能看出，圣灵感动人写新约各书，乃是以启示教会，为一主要目标。所以要看教会这一个东西，就需要查看整部新约。但为时间所限，我们只能分十二个大点，扼要的一看。

一、教会的计划

「教会，…是照神从万世以前…所定的计划。」弗三章十至十一节原文。

以弗所书是专讲教会的。它是从万世以前，从永远里讲起，并且是从神的计划、神的心愿讲起。它给我们看见，教会乃是神从万世以前，就是从已过的永远，所计划的。在万有还没有造出，时间还没有开始，在创世以前那无始的永远里，神就计划要有教会。所以教会乃是一个永远的东西，并且是出于神计划的一个东西。

任何人的任何计划，都是出于他的心愿和需要，也都是为着满足他的心愿，并应付他的需要。神对教会的计划，当然更不能例外。凭圣经看，教会的确是神的心愿所要有的一些东西，也实在是神所需要的一个东西。神有这个心愿，也有这个需要。神愿意有教会，也需要有教会。神为着满足祂的心愿，并应付祂的需要，必须有教会。而神这个心愿和需要，又不是在创世之后，在时间里一时有的，乃是在万世以前，在永世里永远有的。所以神就在那无始的永远里，照着祂的心愿和需要，计划了要有教会。

在我们的感觉里，我们总觉得教会不过是今世的一个东西。许多人也自然以为，教会乃是因着一班罪人得救作了基督徒而有的，乃是我们所需要的。这些观念，是非常短视近视的，是非常不合神关于教会的启示的。在神新约的启示里，神清楚又确定的给我们看见，教会这个东西，乃是出于祂在万世以前的心愿和计划，乃是因着祂在创世之前，在永远里的心愿和计划而有的，不是出于祂在创世之后，在这个世界里，应时而有的一个心意和安排，也不是因着人的什么转变，什么需要而有的。所以教会不是一个在时间里，应需，或是碰巧，或是自然，或是偶然而有的东西，乃是一个在永远里，照着神深切的神圣心愿，经过神深远的圣计划，而有的东西。所以我们不能从自己今世的观感，在自己今天的感觉里看教会，必须从神永远的心愿，到神万世以前的计划里看教会，才可以。

二、教会的隐秘

「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教会」—「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人叫人知道，像如今借着圣灵启示祂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弗三章九至十节，五节。

神在永远里，照着祂的心愿，对教会有了计划之后，就到时间里，照着祂的计划，进行创造万有。祂创造万有，就是为着成全祂对教会的计划。要在万有中得着一个教会，满足祂的心愿，应付祂的需要。祂创造万有的用意和目的虽是这样，但从祂创造万有以来，祂从来没有把祂这个用意和目的告诉任何人，给任何受造之物知道。所以从创世以这，这就成了一个隐藏在祂这位创造万有之神里的奥秘。只有祂自己知道祂为什么创造万有。只有祂自己知道，祂创造万有，是为得着一个教会。但祂从来没有把这件事告诉人。就是在旧约的时候，祂也没有把这件事启示那些敬畏祂的列祖，和那些为祂使用的先知。旧约整个的启示，对教会从未题过一次。所以教会就成了祂历代以来隐藏的一个奥秘，直到新约的时候，祂才借着圣灵向祂的圣使徒和先知启示出来。人隐藏在心里，而不肯告人的秘事，

常是人所宝贵所看重的大事。教会之于神，就是这样。教会乃是神所宝贵所看重的一件大事，所以非到时机成熟，祂就不肯将这事告人，只好隐藏在祂自己里面，当作一个隐藏的奥秘。正因这缘故，历代的人对于宇宙万有的存在，总感觉是个谜。不要说那些远离神的世人，不知道宇宙万有是为何而有的，就是旧约里那些与神同行，亲密如至友的列祖，和那些为神传话，与神像一体的先知，也都不晓得宇宙万有的存在是何意义。不仅在从前旧约的时候是这样，就是到了现在新约的时候，大体还是这样。在今天，不只世人仍旧感觉宇宙是个谜，就是许多信徒，对于宇宙的意义，也仍是莫名其妙。直到今天，除了少数得着神启示的信徒，人还不晓得宇宙之所以存在，乃是为着要有教会。就是在这教会的时代，教会对于大多数的人，连信徒在内，好像仍是个隐藏的奥秘。虽然今天神已经将教会启示出来了，但大多数的人，仍没有看见神这个奥秘的启示。所以今天教会对于他们仍像是隐藏的。他们今天要认识教会，还需要神主观的启示。因为教会乃是神里面的一个极大奥秘，非有神自己的启示，人就不得而知。

三、教会的蒙爱

(一)「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节。

圣经启示我们，教会乃是主所爱的一件东西。主爱教会，用比方的话说，如同丈夫爱妻子。这是一个甜美的爱，恋慕的爱。主因这样爱教会，就不惜牺牲自己，而为教会舍己，为要得着教会作祂心爱的配偶。祂对教会的爱，是祂到十字架上为教会舍己的动机。祂这为爱教会而有的舍己，不是重在赎罪，乃是重在产生教会。祂因爱教会，为着产生教会，就舍了祂的自己。

(二)「遇见一颗重价的珠子，就去变卖他一切所有的，买了这颗珠子。」太十三章四十六节。

在主看，教会如同一颗重价的珍珠。珍珠是人所喜爱的。在主的心目中，教会不仅是一颗珍珠，且是一颗重价的珍珠。所以祂为爱这颗重价的珍贵珠子，就去在十字架上舍了祂的一切，为要买得这颗珍珠。圣经称祂为买这颗珍珠所舍上的一切，作「重价」。(林前六 20。)这重价，就是祂的「宝血」(彼前一 18, 19)所代表的一切。教会这颗珍珠，就是祂用这个重价所买来的。(徒二十 28。)凭祂所出的这个重价，就知道祂是何等的高估教会，珍爱教会。

(三)「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弗五章二十九节。

基督因为爱教会，不仅为教会舍己，而产生了教会，不仅为教会舍了祂的一切，而买得教会，并且在产生了教会，买得教会之后，还总是保养顾惜。保养顾惜，就是喂养、照顾。这是基督因着爱教会，而一直在教会身上所作的。祂两千年来，一直这样保养顾惜教会，正如人时时保养顾惜自己的身体一样。所以祂不只爱教会如妻子，并且保养顾惜教会如自己的身体，如自己的一部分。这些都是说出，祂是何等的爱教会，教会如何是祂的心爱物、心头物。

四、教会的产生

(一)「耶和华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创二章十八至二十二节。

以弗所五章末了一段，叫我们知道，当日从亚当产生夏娃的事，乃是预表教会是如何产生的。亚当是预表基督，夏娃是预表教会。亚当没有夏娃，独居不好；基督没有教会，独居也是不好。亚当在一切鸟兽畜中，找不到配偶；基督在一切受造之物里，也找不到与祂相配的教会。神使亚当睡了，而裂开他的肋旁，取出他的一条肋骨，造成夏娃，作他的配偶；神也叫基督死了，而裂开祂的肋旁，（约十九 34，）释放出祂复活的生命，造成教会，作祂的配偶。亚当从睡里醒过来，就有一个夏娃在他跟前；基督从死里复活了，也就有一个教会（彼前一 3）在祂面前。亚当看夏娃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是他的一部分，而与她连合成为一体；基督也看教会是祂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是祂的一部分，而与她连合成为一体。所以教会乃是基督死而复活，用祂复活的生命，（亚当的肋骨所预表的，）所产生的。基督这样产生教会，就叫教会是出于祂的，是祂自己的一部分，所以能与祂相配，而与祂联合为一。

（二）「一颗…珠子。」太十三章四十六节。

教会在主看是一颗珍珠。所以教会的产生，必是像珍珠一样。珍珠是蚌受了伤，由海中的沙石，碰着这伤处而产生的。教会也是基督的身体受了伤，由世界里的罪人，碰着这伤处而产生的。所以教会乃是基督受了死伤，释放出祂的生命，而从死里复活，用祂复活的生命所产生的。从基督死而复活以后，圣灵就来带领人接触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死伤，而将基督复活的生命，放在这样碰着基督死伤的人里面，叫他们得着重生，而成为基督所珍爱的珍珠教会。

五、教会的开始

（一）「我要把…教会建造…」太十六章十八节。

神在宇宙中，第一次说到教会，第一次题起「教会」这个称呼，乃是在太十六章。这里虽开始题到教会，但教会却不是在这里开始的。主在这里不过是说祂要建造教会，并不是说祂已经开始建造教会。祂在这里，是预言教会的建造。教会在这时，还不过是主预言的一个东西，开始还在将来。

到了马太十八章十七节，主第二次题到教会，（在四福音里，主只有这两次题到教会，）所说的话，给我们看见，祂在十六章所预言的教会，离这时当不在远。因为祂告诉当时听祂这话的门徒说，他们可以将他们不能解决的事，告诉教会。这证明说，教会该是不久就在他们中间了。但是，教会到底是在什么时候开始的呢？请再看：

（二）「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教会」—「全教会…都甚惧怕」。徒二章四十七节古卷，五章十一节。

这里所说的，是五旬节时候的事。到了五旬节，圣灵降下，教会得以成立，主就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教会。到了这时，圣灵也把所有信主得救的人，集体的称作「教会」。这些都是证明，到五旬节的时候，才有教会的存在。所以，教会是在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时候开始的。

基督虽然已经到地上来了，但教会还不能开始。必须基督经过十字架的死、复活升天，再化身成灵降临，教会才能产生。没有基督，不能有教会；没有十字架和圣灵，也不能有教会。教会乃是基督经过十字架，复活成灵而生出来的。直到现在，按原则说，还是这样。那里有基督，和十字架，并圣灵，那里才能实际的有教会，此三者对于教会，都是不可缺

的；缺少任何一件，教会的产生与存在就有问题。我们要认识教会，就必须认识基督，也必须认识十字架，和圣灵。

六、教会的设立

(一)「我(主耶稣)…建造。」太十六章十八节。

主这话给我们看见，教会乃是祂自己设立的。从表面看，教会乃是人设立的，其实乃是主自己在人里面，借着人建造的。教会乃是主这灵运行着人、穿着人，来建造、来设立的。若不是主在人里面这样运行着人来建造，人自己所设立的就不是教会。

主在马太十六章这里，头一次说到教会，不只给我们看见教会是出于祂的，是建造在祂身上的，并且给我们看见教会也是祂建造设立的。祂是教会的根源，教会的根基，也是教会的建造者。教会是由祂自己建造在祂自己身上。人不能建造教会。凡人所能建造的，都不是教会。人能建造房屋，人能设立社团，但教会却不是人所能建造设立的。只有基督是教会的根源，教会的根基，也只有基督是能建造教会的。必须是祂在人里面发动的，是祂运行着人来建造来设立的，才是教会。人在这建造设立教会的事上，只能作附议者、赞成者、随从者，不能作题议者、发起者、主动者。题议、发起、主动，乃是元首基督的事。祂是教会建造的主持者，人不过是祂的仆人和工具而已。

(二)「主将得救的人…加给。」徒二章四十七节。

教会是用得救的人建筑而成的。但把得救的人加给教会的，也不是人，乃是主基督。从外面看，乃是我们这些为主作见证、传福音的人，把人救了来，但实际救人的工作，不是任何人所能作的，乃是主基督借着圣灵作的。实际说，只有主自己能救人。所以乃是祂把得救的人加给教会，乃是祂把人救来筑成教会。

(三)「神配搭。」林前十二章二十四节。

这里说，教会是神所配搭的。前文说，教会乃是一个身体，到这里就说，这个身体是神所配搭的。我们的身体怎样是神所配搭的，教会这个身体也怎样是神所配搭的。今天人什么机器都能造，惟独人的身体没有人能造。人的身体乃是神造的，也只有神能造。照样，教会这个身体，也没有任何人能造。这是神的专工，是人不能代作的。人所代作的，是社会，不是教会，是假的教会，不是真的教会。真的教会，只有神能作出。惟有神所作出所配搭的，才是教会。

(四)「神…建造。」林前三章九节，弗二章二十二节，彼前二章五节。

基督建造教会，就是神建造教会。教会是一所活的房屋，用活石所筑成的，正如身体是一个活的生机，由活的肢体所组成一样。这个建造的工作，是没有人能作的，连使徒们也不能，他们不过是神所用的工人。教会的建造，乃是神在基督里，借着圣灵作的。惟有三一的神，才是教会的建造者。教会乃是祂建造、祂设立的。我们要认识教会，也必须认识，只有神是建造教会、设立教会的。人在这件事上，必须受对付，必须将一切的地位都让给神。

七、 教会的所是

是基督的身体（重在宇宙一方面）

（一）「教会是祂的身体。」弗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西一章二十四节。

教会不是礼拜堂，不是聚会所，不是任何一所房屋。教会也不是差会，不是布道机关，不是任何一个人群组织。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身体乃是一个活的生机。所以教会不是死的物质房屋，也不是死的形式组织，乃是活的生命生机，像我们的身体是一个活的生机一样。我们的身体怎样是我们的一部分，是联于我们的，是与我们分不开的、不可分的；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也怎样是基督的一部分，是联于基督的，是与基督分不开的、不可分的。我们的生命是在我们的身体里，我们的身体乃是我们在外面的表现。照样，基督的生命也是在祂教会这个身体里，教会也是祂在外面的表现。

（二）「祂也是身体，教会的头。」西一章十八节原文，弗五章二十三节。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所以教会和基督乃是一体的，成为一个奥秘的宇宙大人，同一个生命，同一个性情，地位和权柄也都是是一样的。基督是超过一切，而坐在天上，（弗一 20~21，）教会也是和祂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基督得着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二八 18，）教会也有分于祂这权柄。（路十 19。）现在教会的生命是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将来教会也要与基督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 3~4。）基督之所是、所有、所在、与所作，也就是教会之所是、所有、所在、与所作。基督是教会的生命和内容；教会是基督的生机和表现。教会是从基督得到一切，基督是借着教会表现一切。二者是彼此相联相调，互为里表。身体如何是头所借以行作一切。成就一切、并表现一切的；教会也如何是基督所借以行作一切、成就一切、并表现一切的。就因这个缘故，圣经称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也是基督。（林前十二 12。）

圣经说到基督，有时是指基督个人，有时是指基督和教会，把教会和基督连在一起，算作一位奥秘的基督来说。基督自己是这奥秘基督的头，教会就是这奥秘基督的身体，二者连起来，就成为一位宇宙的基督，一个奥秘的大人。这个奥秘的大人，包括基督和教会，基督是头，教会是身体。古今中外，就是一切时间和一切空间里，所有得救的人加起来，就是这个奥秘基督，宇宙大人的身体。我们必须认识教会到这个地步。教会是什么？教会就是这个奥秘基督，宇宙大人的一个奥秘身体。

（三）「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七节，罗十二章四节，五节，弗四章十一至十六节，五章三十节，西二章十九节。

教会这个奥秘基督的身体，乃是由所有得救有基督生命的人，在基督的生命里，合组而成的。所有得救有基督生命的人，都是基督这个奥秘身体上的肢体，都是这个身体的一部分。就我们一个一个说，我们是肢体，是互相作肢体；就我们全体说，我们是基督的身体，是共同作身体。我们所有得救的人，都是基督这个奥秘身体上的肢体，合起来就成为基督这个奥秘的身体。所以我们没有一个得救的人是单独的，都是基督这整个身体的一部分。

是神的家（重在地方一方面）

（一）「神的家…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提前三章十五节。

教会一面是基督的身体，一面又是神的家。就基督说，教会是一个身体；就神说，教会是一个家。身体是人的表现，家是人的居所。教会一面是基督的身体，作基督的表现，一面又是神的家，作神的居所。前者说出教会与基督是联合为一的，与基督同一生命和性情；后者说出教会与神是联合为一的，与神同一生命和性情。

（二）「你们…是神家里的人了；…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章十九至二十二节，彼前二章五节。

教会既是神的家，就教会里的人也都是神家里的人。这些人合起来，就是神的家，就是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也就是神的灵宫。一个人家里的人，如何都是他所生的，都是出于他的，都有他的生命和性情，都是他家里的人，都是他家里的一分；神家里的人，也如何都是祂所生的，都是出于祂的，都有祂的生命和性情，都是祂家里的人，都是祂家里的一分。因为教会是神所生的，是出于神的，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所以教会能成为神的家，作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家」字，无论在中文或在原文，都有两面的意思，一面是指家里的人，一面是指住处。教会是神的家，也有这两面的意思，一面是神家里的人，一面是神的住处。但这两面就是一班的人，不是两类的东西。我们平常说家，有时指家里的人，有时指住处，二者不是一个。但教会是神的家，一面是神家里的人，一面是神的住处，二者就是一个。教会这些神家里的人，就是神的住处。人就是住处，人就是房子，人就是家。我们所有得救的人，都是「活石」，都是一块一块活的石头。活的东西能接长在一起，死的不能。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里面都有神的生命，都是活的，不是死的，所以大家能长在一起，成为一所活的房屋、活的灵宫，作神活的居所，给神来住在里面。

（三）「我的弟兄，在教会中。」来二章十二节原文。

基督的身体如何是由所有有基督生命的人合组而成的，神的家也如何是由所有有神生命的人合组而成的。有基督生命的人，也就是有神生命的人。这些人，在基督的身体里是肢体，是互相作肢体，在神的家里是弟兄，是彼此作弟兄。他们所以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因为他们有基督的生命，是出于基督的。他们所以是神家里的弟兄，因为他们有神的生命，是神所生的。所有有神生命的人，都是神这个家里的一部分。就他们一个一个说，他们是弟兄，是彼此作弟兄；就他们全体说，他们是神的家，是共同作神的家。

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教会一面是基督的身体，一面又是神的家；一面是一个身体，一面又是一个家。身体是对于基督，家是对于神。身体是重在宇宙一方面，家是重在地方一方面。在整个宇宙中，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基督的表现。在一个一个地方上，教会是神的家，是神的居所。自然，在每一个地方上，教会也都是基督的身体一个小型、锥形的出现；在整个宇宙中，教会也更是神一个完整的家，一个完整的居所。不过，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重在宇宙一面；教会是神的家，是重在地方一面。一题到宇宙教会，就是重在基督的身体；一题到地方教会，就是重在神的家。基督的身体是一个生命的生机，神的家是一个活的组织。

无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或是神的家，都是神来住到人里面，与人联合为一，调和为一，一个神人联合的奥秘。所以，使徒在提前三章十五、十六节，才这样说，「神的家…就是活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并且这敬虔的奥秘是极大的，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照原文直译。）使徒这话的意思是说，教会这个神的家，乃是活神的居所。这位活神住在其中，彰显祂的一切。所以教会就是那关乎神本身一切之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神本身的一切，都以教会为寄托—柱石，为摆放的地方—根基。神是把祂本身的一切，都寄放在教会里面，借着教会彰显出来。所以教会就成了一个极大的敬虔奥秘，一个彰显神自己，显出神形像的极大奥秘。这个极大的奥秘，就是神在肉身显现，就是神住在肉身的人里面，而从其中显出祂的自己。这就是教会的真实意义。教会的真实意义，就是神与人调和，神与人联合，一个「极大的奥秘」，（弗五 32，）使神在人身上显现出来。

所以，教会就是基督的扩大，就是基督原则的放大。基督就是神兴人调和。基督的原则，就是神在肉身显现，就是神调和在人里面，神性穿上人性，与人性相调，而显于人性，借着人性彰显出来。教会就是这个原则的扩大，就是神在肉身显现的扩大，就是神与人调和的扩大，就是神性穿上人性，与人性相调，而显于人性的扩大。基督乃是神在一个肉身—由马利亚所生—一显现，与一个人—一个拿撒勒人—调和；教会乃是神在千万个肉身—由亚当而出—一显现，与千万个人—千万个地上的人—调和。所以教会乃是基督的扩大，乃是由个人的基督扩大而成为团体的基督。个人的基督，是一个敬虔的奥秘，团体的基督—教会—是一个更大、极大的敬虔奥秘。个人的基督是在伯利恒诞生，团体的基督是在五旬节产生。五旬节乃伯利恒的扩大，使一位活神调到千万肉身的人里面，而显现于这些肉身。这就是教会。

所以教会就是神与人调和，就是神加到人身上，与人相加相调的一个二性品。光有人，没有教会；光有神，也没有教会。必须有人再有神，必须神加在人身上，必须人加上神，必须神与人二者相加相调，才有教会，才是教会。所以教会乃是宇宙中一件最奇特的东西，里面有人的成分，也有神的成分；是人也是神，是神也是人；是以神为生命为内容，以人为行动为外表；是神住在人里面，调在人里面，穿着人来行动生活，以彰显祂自己，并成全祂的旨意；也是人作神的配合，以神为一切，由神来充满，（弗三 19，）来支配，来调度，以显出神本性的一切，使人一看见就能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林前十四 25。）这就是教会该是并该有的光景。五旬节时候的教会，就是这样。

在五旬节的时候，教会真是神的彰显，真是神—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显在当日的人眼前，也真是一个极大的敬虔奥秘，叫人满觉是神充满在人里面，居住在人里面，借着人来行动生活，而在人身上显出祂的荣耀和权能，也就是显出祂荣耀的自己，和祂权能的作为。从五旬节起，历代以来，教会每逢在正当的情形，都是这样显出神来。因为教会就是神与人的调和，就是神人调和的结晶。

八、教会的功用

（一）「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在万有中充满万有者的丰满。」弗一章二十三节原文。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不只说出教会与基督的关系，更说出教会对于基督的功用。身体乃是头的丰满，是承续头的；头没有身体就不圆满。照样，教会乃是基督的丰满，是承续基督的；基督没有教会也就不圆满。神怎样看亚当没有配偶，独居不好，神也同样看基督没有教会是不好的。（创二 18~24，弗五 23~32。）亚当需要一个夏娃，基督也需要一个教会。夏娃如何是亚当的丰满，教会也如何是基督的丰满。头如何需要身子，基督也如

何需要教会。身子如何承续头，教会也如何承续基督。教会对基督的功用，就是承续基督。就时间说，教会是延长基督的；就空间说，教会是普及基督的。没有教会，人只能在一千九百年以前看见基督，在今天就看不见。没有教会，人只能在犹太地看见基督，在中国就看不见。没有教会，人只能一时在一地看见基督，不能同时在各地看见基督。但是，基督在宇宙中却有一个「身体」，这个「身体」就是历代的教会。基督虽然升到天上去了，但借着这个身体，祂仍在地上。借着这个身体，祂把自己延长到各世纪里，普及到全世界去。借着这个身体，祂能在第一世纪叫人看见祂，也能在第二世纪叫人看见祂。借着这个身体，祂能在耶路撒冷叫人看见祂，也能在台北叫人看见祂。今天借着这个身体，祂能在一时，在世界各地，叫人同时都看见祂。四福音如何给我们看见祂活在拿撒勒人耶稣里面，使徒行传又如何给我们看见祂活在教会里面。实在说来，使徒行传不是使徒的行传，乃是基督的「续传」。它是继续在福音书之后，记载基督借着祂的身体——就是教会——在地上在各处所有的行踪。在福音书里，我们如何看见祂是在拿撒勒人耶稣里面，在使徒行传里，我们也如何看见祂是在教会里面。使徒行传如何是四福音的「续」，教会也如何是基督的「续」，基督的「满」，基督的「余」。教会乃是续下来的基督，满出来的基督，余出来的基督。基督是胜过罪恶和死亡，胜过世界和黑暗权势的，教会也是承续基督这些得胜的。基督走过了十字架的路，遵行了神的旨意，对付了撒但，教会也将这些事承续在宇宙里。教会是承续基督的。

所以教会在宇宙中的第一个功用，就是承续基督、延长基督、普及基督，也就是在时间和空间——宇宙——里，作基督的丰满以彰显基督，发挥基督，使宇宙万有都认识基督是如何的丰满，如何的丰盛，需要古今中外千千万万无数蒙恩的人，作祂一个宇宙的大身体，来彰显、来发挥。

(二)「各房…成为主的圣殿；…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

教会的第二个功用，就是作神的圣殿，作神在地上的居所。神的居所原是在天上，但神愿意在地上彰显祂的荣耀，通行祂的旨意，就必须在地上有一个居所。在旧约的时候，神在地上是以以色列人中间的帐幕和圣殿为居所，以彰显祂的荣耀，通行祂的旨意。那个帐幕和圣殿，都是教会的预表。所以到新约的时候，神就以教会为祂在地上的居所，给祂借以在地上彰显祂的荣耀，通行祂的旨意。教会无论何时，出现在任何一个地方，情形如果是正当的，都必使神的荣耀得彰显，使神的旨意得通行。因为这是神要有教会的一大用意，所以也就是教会对于神的一大功用。

(三)「你们…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奉献…灵祭。」彼前二章五节。

在旧约的时候，给神来居住的圣殿是一所房屋，向神献祭的祭司另是一班人。但到新约的时候，神所来居住的灵宫——圣殿，和向神献祭的祭司，二者都是教会。所以教会对神的功用，一面是作神的居所，给神来彰显祂的荣耀，通行祂的旨意，一面又是作神的祭司，向神献上各种属灵的祭物，如颂赞、捐输、（来十三 15~16、）人向神的信心、（腓二 17、）得救的人、（罗十五 16、）并圣徒的身体，（罗十二 1、）等等。这也就是说，教会在地上的功用，一面是叫神得着安居，而得着人事奉敬拜的地方，一面也就是那些事奉敬拜神的人。

(四) 「神的家…就是…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章十五节。

教会在地上，对于神既是一个居所，也就是一个家。教会是神的家，也是不只说出教会与神的关系，更说出教会对于神的功用。我们知道，家就是一个人人在里面，能（一）找着住处，（二）得着安息，（三）发表心愿，并（四）成全心意的地方。教会是神的家，乃是说，教会对于神的功用，就是叫神在弃绝祂的地上，能（一）找着住处，（二）得着安息，（三）发表祂的心愿，并（四）成全祂的旨意。一个地方的教会，如果在正当的情形中，就能让神在其中得着这四件事。

教会让神在其中这样作，就是让神安家在其中，也就是让神把祂自己的一切安置在其中。因此，教会对于一切关于神的真理，也就有一个作柱石和根基的功用，在地上人群间托住、维持、并保守一切关于神的真理。今天在地上人群间，一切关于神的真理，完全是托在、维持在、保存在教会的身上。今天地上的人，要认识神，要知道神的事，必须到教会身上来看才可以。这也是教会对于神的一大功用。教会今天在地上，一面在里面让神安家居住，一面又在外面向人说出、见证出一切关乎神的事。

(五) 「祂（神）在教会中…得着荣耀。」弗三章二十一节。

教会对于神一切的功用，都是叫神得着荣耀。叫神得着荣耀，就是叫神得着彰显。教会是叫神在宇宙中得着彰显的。虽然万有都叫神得着一部分的彰显，但能叫神得着完全彰显的，乃是教会。一直到永世，神本性的一切，无论是祂的心意、性情，或是祂的智慧、作为，都是要借着教会彰显出来，使祂自己得到完全的荣耀。

(六) 「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章十节。

教会在宇宙中还有一个功用，就是使天上那些执政掌权的天使，特别是撒但和那些跟从他而背叛神的天使，现在就得知神百般的智慧。神要借着教会，给撒但和他的使者们看，祂是何等的有智慧。他们一撒但和他的使者一虽然背叛了神，败坏了神所创造的人，并且尽了他们所能的，阻挠破坏神的作为，但神却从他们所败坏的人里面，作出一个教会，作祂在地上的居所，给他来居住、来充满、来调和，以彰显祂的荣耀，并通行祂的旨意，且对付他们这些仇敌。这是神何等的智慧！神就是要借着教会，给撒但和他的使者们，现在就知道祂这个智慧，叫他们感到羞愧。

(七) 「教会…阴间的门不能胜过。」太十六章十八节。

教会最末了的一个功用，就是为神对付祂的仇敌，就是撒但和他阴府的权势。因此撒但和他阴府的权势，非常妒恨教会，多方苦害教会，但他们不能胜过教会，教会却必胜过他们，因为教会是那胜过他们的基督，所产生、所建造、所联于、所调和的。教会今天在地上，有一件重大的事要作，就是靠着祂所联于的这位得胜的基督，对付神的仇敌撒但和他的权势。这也是教会对于神一个相当大的功用。

九、教会的包括

(一) 「信的人。」徒二章四十四节，四章三十二节。

教会里的人，都是「信的人」。所以只有「信的人」，才是教会所包括的人。「信」，不是仅仅信福音的道理，更不是信教，乃是相信主耶稣，接受祂作个人的救主，而得着祂的生命。这样信的人，才是教会所包括的人。

(二) 「得救的人。」徒二章四十七节。

信的人，就是「得救的人」。人一信主，就得救；一接受主作救主，就得着主的救恩。教会所包括的，只有这样信而得救的人。凡假信而没有得救的人，都不是教会所包括的人，都不是属于教会的人。

(三) 「门徒。」徒八章一节，十一章二十六节。

凡信主而得救的人，都是要跟随主，而受主教导的，所以都是主的「门徒」。惟有这样蒙了主的拯救，要跟随主，受主教导的人，才是教会所包括的人。一切没有真信，而没有得救的「教友」，都不是教会里的人。

(四) 「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的圣徒。」林前一章二节原文。

一切信主得救的人，也都是在基督里，被神分别为圣，蒙神从世界里召出来的圣徒。教会里的人，都是这样蒙召成圣的圣徒。那些凡俗的假信徒，当然不能是教会里的人。

(五) 「祂身上的肢体。」弗五章三十节，林前十二章二十七节，罗十二章五节。

教会所包括的人，也都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这是只有那些得救，有了基督生命，与基督联合为一，成为基督一部分的人，才能有分的；而是那些假信徒、挂名教友，所绝不能有分的。假信徒、挂名教友，既没有基督的生命，就绝不能成为基督身上的肢体，所以也就不能有分于教会。他们能有分于那作宗教的基督教，却断不能有分于这作基督身体的教会。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与基督联合为一，有基督的生命和性情，就那些没有基督生命的假信徒，断不能有分于教会这个身体，而成为其上的肢体。但是，所有真信而有了基督生命，与基督联合的人，每一个都是教会这身体的一部分，都是其上的肢体，都是教会里的人。

今天的人，很多装假牙，也有的安假眼假腿。这些都好像也是人身体上的肢体，但没有人身体的生命，与人的身体是不能联结为一的。照样，今天人也把很多假信徒带进所谓的「教会」来，他们也好像是教会里面的人，但他们没有教会的生命，就是基督身体的生命，也就是基督的生命，所以他们不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不能与教会联结为一体。认真说来，他们不是教会里的人，他们不过是基督教里的人，挂着教会里的人一个虚名而已。

(六) 「我（主耶稣）的弟兄，…神所给我的儿女。」来二章十二至十三节。

教会所包括的人，既都是得救有了主生命的人，所以也就都是主的弟兄，都是神的儿女。教会既是神的家，与神联合为一，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就一切有分于教会这个家的人，都必须是由神重生，而成为神的儿女，作了主的弟兄，和主同作神后嗣的人。凡在生命上与神无关的人，都不能有分于教会，都不是教会里的人。

(七) 「像活石。」彼前二章五节。

教会所包括的人，既都是神所重生，有神生命的人，所以也都是「活石」，都是灵里活过来的人，不是没有生命的死人。但我们怎么知道一个人灵里是不是活过来的？怎么知道一个人是活的，还是死的？这不大难。比方，你碰到人的身体，你马上就知道是活的，还是死的。你自然有那个感觉。照样，你碰到人的灵，你也能马上知道是活的，还是死的。你的灵里也自然有那个感觉。我们在施浸以前和人接谈，就是为要碰碰看、摸摸看，人里面的灵是活过来的，还是死的。这是不难摸出、不难觉到的。凡里面碰着过神的，灵就是

活的；凡仅是相信道理的，灵仍是死的。灵是用道理教不活的，必须由圣灵来点才能活。圣灵一点，灵就活了；用道理教，怎样教都教不活。只有灵是活的，才是教会所包括的人；灵若仍是死的，就不是教会里的人。

十、教会与宗派

什么叫作宗派，宗派就是分门别类，就是今天基督教里这许多的分宗，许多的派别，就如路德宗、长老宗、浸信会、圣公会等等。到底这些分宗、这些派别、这些宗派，是该有的？到底教会是否可以这样分宗派？让我们来看圣经怎么说。

(一)「圣父阿，求你…叫他们合而为一。」约十七章十一节，二十一至二十三节。

这是主在地上临死之前，为着祂仍在地上的门徒，就是教会，向神祷告所说的话。这话说出主是如何愿意祂的教会在地上能合而为一。这也就是说出，祂的心是如何不喜欢祂的教会分门别类，分成许多的宗派。祂是愿意祂的教会在地上的时候，能像祂们三而一的神，这样完完全全，不分彼此的合而为一。所以今天基督教里这种分宗分派的光景，乃是违犯主的心愿，破坏主的企图，非常不合乎主的心意的。

(二)「合成一群。」约十章十六节。

主不只祷告要祂的教会在地上合而为一，并且也实在把一切信祂的人，就是祂在地上的羊，不论是从犹太人救出来的，或是从外邦人中救出来的，都合成一群。本来犹太人是绝对不能和外邦人合在一起的。但在教会里，主却要犹太和外邦的信徒都合而为一，不可分开。既是这样，就教会里任何的分宗分派，都是有违主对教会的作法，是破坏主在信徒身上，使信徒合为一群的工作的。

(三)「都在一处，…同心合意」—「一心一意」。徒二章四十四至四十六节，四章三十二节。

因为主的祷告和工作，都是要叫教会在地上合而为一，所以教会一在地上产生出来，就是合而为一的。在起初的教会，是同心合意、一心一意的在一处，一点没有分门别类的情形。所以今日教会这种分宗分派的光景，乃是教会走了样子，失去了当初的合一，是非常不当不该的！

(四)「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基督是分开的么？」林前一章十二至十三节，三章三至四节。

教会在起初合一的光景，到了哥林多的教会就开始失去了。那时在他们中间就有了分门别类的事。他们有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有的人说，我是属亚波罗的；有的人说，我是属矶法的；也有的人说，你们这样都不对，我不能这样，我是属基督的。他们这样分门别类，乃是破坏教会在基督里那合一的性质。的所以使徒就责备他们，质问他们说，「基督是分开的么？」基督既不是分开的，既是一个的，就那在基督里，与基督联结，以基督为生命为本质，成为基督身体的教会，也不该是分开的，也应该是一个的。一切使基督这个身体分开，分门别类的事，都不是出于基督的，都不是出于圣灵的，都走出于人的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而行的，都是该被定罪的！这是使徒向当日分门别类的哥林多教会清楚说明的。

当日哥林多的信徒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都受了圣灵借着使徒的责备并定罪，难道今日的信徒说，我是浸信会，我是信义会，我是长老会，我是圣公会等等，就能蒙到圣灵的称义并嘉许么？但是今日的信徒，好多竟堂而皇之的这样标称自己！好像这样在信徒中间分门别类，乃是光明的！并且今日基督教的各宗各派，也都是正正式式以各种分门别类的名称，各自称呼自己，标榜自己，而毫不感到错误可耻，反倒以为正当光荣！这真是充满了哥林多的灵，真是该受使徒的责备！但愿神的儿女体贴圣灵的意思，随着圣灵，而定罪这种分门别类的灵，定罪这些分裂基督身体的宗派名称，直到神的儿女都以这些分门别类的事为可耻的，都以这些宗派的名称为可弃绝的。

（五）「身体只有一个」—「我们虽多，仍是…一个身体」。弗四章四节，林前十章十七节。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头只有一个，身体也只有一个。教会里的人虽多，仍是一个身体。古今中外，得救而属于教会的人，有千千万万，加起来虽然很多，但仍是一个身体。所以教会只该是一个教会，不该分成两个以上或许多的宗派。今日基督教里任何的宗派，不论多好、多高尚，都是违反基督的身体乃是一个的原则，都是破坏基督这一个身体的合一。

（六）「竭力保守圣灵的合一。」弗四章三节原文。

圣灵住在信徒里面，使信徒成为一个身体，也就叫信徒里面有了一个合一。祂这位叫信徒合一的圣灵，在我们里面要求我们与神的儿女合一，也带领我们与神的儿女合一。只要我们能答应祂的要求，随着祂而行，我们就不至于破坏祂在神儿女们里面的合一，而能保守这个合一。神所要求我们对教会负的一个重大责任，就是竭力保守我们里面所已经有了的这个圣灵的合一，而不加以任何破坏。所以神绝不喜欢我们在祂的教会中分门别类，乃是要我们在基督的身体里，竭力保守圣灵的合一，没有任何宗派的成分。

在这里，或者有弟兄姊妹要问，宗派是怎样构成的？怎样就算是一个宗派？简单的说，构成宗派有六个因素，任何一班基督徒，只要有这六个因素之一，就是一个宗派。这六个因素就是：

（一）特别的名称—教会在宇宙中，是个惟一独特的东西，不需要有特别的名称。教会就是教会，在任何地方都该只是教会。一有特别的名称，马上就失去教会惟一独特的性质，而成为一个宗派。因为一有特别的名称，就把一班信徒划分出来，圈在一个名称里，使他们和其他的信徒分开。今日基督教各公会，有的以信仰为名，如信义会、圣洁会；有的以制度为名，如长老会、公理会，有的以礼节为名，如浸信会；有的以人名为名，如路德会、卫斯理会；有的以国名为名，如英格兰教会（即圣公会）、中华基督教会；这些名称，不论如何，都是叫信徒成为一个宗派，因为都是把一班信徒从所有的信徒里面划分出来，使其成为特别的一派。

（二）特别的信条—使人成为教会一分的，乃是那叫我们得救的基本信仰，（或说信心，）就是以弗所四章五节所说的「一信」。这是所有得救而成为教会一分的人所共同有的。（彼后一1。）所有得救的人，对于这个「一信」的信仰，都是没有问题的。这是叫所有得救的人合一的。永不会叫他们分开。但是在这「一信」的信仰之外，任何的信条，都会叫信徒分开。在这「一信」的信仰之外，任何对圣经的见解，对真理的意见，如受洗、受浸，守安息日、守主日，蒙头、洗脚，灾后被提、灾前被提等等，若成为信徒交通必需

的一种信条，若成为一班信徒结合的中心，都会使信徒成为一个宗派。这些见解、意见，有的虽然是对的，是合乎圣经的，但不可把它当作信徒交通的条件，当作信徒结合的中心。若当作条件，当作中心，就成为特别的信条，使自己成为一个宗派。

(三) 特别的交通—所有得救有基督生命的人，既都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就都有分于基督身体的交通，就是教会的交通。若以人得救有基督的生命还不够条件，还必须相信一项或一些特别的信条，才能有的一种交通，就是特别的交通，会使信徒成为一个宗派。

(四) 孤独而非宇宙性的交通—基督的身体乃是宇宙的，所以基督身体—教会—的交通也是宇宙性的。凡一个交通，虽然不是以一个特别的信条为条件的特别交通，却是只限于一个地方上，而不和地上其他地方的教会有交通，就是孤独而非宇宙性的交通。这种交通会使信徒成为一个地方宗派。

(五) 在同一地方上分开的行政—教会在每一个地方上，都该只是一个，不该分为二个以上或分为许多个。有时虽因人多，可分开聚会，但行政仍应该是一个。若在同一地方，教会的行政是分开的，就会使信徒分成宗派。

(六) 属于任何组织的背景—教会在各地，都该是一个单纯的地方教会，不该属于任何基督教的组织。虽然应该和别地的教会有在基督里的交通，但不该和任何基督教团体有组织上的关系。一有任何组织的关系，就有那个组织的背景，也就成为一个宗派。

以上六项，任何一项都是分裂基督的身体的。有了任何一项，都会使信徒成为一个宗派。所以这些都是该被定罪，该被弃绝的。要保守教会的合一，这些都是要不得的。

神绝对不喜欢在教会中有宗派分门别类的事。神在教会中所作的，是要免去这类的事。(林前十二 24~25。)祂也要我们体贴祂的心意，彼此相合，不分派别(林前一 10。)虽然宗派分门结党的事，是难免有的，但我们却该恨恶宗派，作一个神所「称许的人」。(林前十一 19, 「有经验的人，」原文是「蒙称许的人」。)

十一、 教会的合一

教会合一的本身

(一) 「圣灵…合…一。」弗四章三节。

教会乃是由于圣灵带着基督的生命，也就是基督自己，进入信徒里面，使信徒在祂和基督的生命里，联结为一而成的。乃是圣灵使教会成为一个身体。(林前十二 13。)所以圣灵就成了教会内在的合一，就成了教会合一的本身。圣灵这个教会内在的合一，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里面都有了。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有了圣灵。只要我们有了圣灵，我们就有了圣灵这个教会内在的合一。因为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就是教会这个合一。教会这个合一，我们里面已经有了，所以我们不必再求教会的合一，只要我们活在圣灵里面，不破坏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合一，教会的合一就必得蒙保守，而显在我们中间。

教会合一的事实

(一) 「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四章四至六节。

教会不只有一个合一的本身，并且还有几个合一的事实。第一，教会本身乃是一个身体。第二，使教会成为一个身体的圣灵，也是一个。第三，教会将来进到荣耀里的指望，也是一个。第四，使教会得救，由旧造而转为新造的信，也是一个。第五，使教会脱离亚当，而归入基督的洗，也是一个。第六，教会所属于、所事奉的主也是一个。第七，贯乎教会，住在教会里面的神，就是教会里面的众人所出生的父，也是一个。无论是教会所有的，或是教会所属的，无论是教会所在乎的，或是在教会里面的，都是一个。教会所是的、所有的、所属的，一切都是一。所以教会是一个不可分的东西，没有一点可分的理由。任何的分，都是违犯教会这个「一」的事实，都是破坏教会，与教会有损的，而不是成全教会，与教会有益的。

十二、 教会的交通

是使徒的交通

(一) 「都守着使徒的教训和交通。」徒二章四十二节原文。

当初五旬节那许多信的人，不只都遵守使徒的教训，并且也都守着使徒的交通。他们所遵守的教训是使徒的，因为那些教训是主托付给使徒们的。他们所守着的交通也是使徒的，因为这个交通也是主托付给使徒们的。使徒的这个交通，就是教会的交通。凡有分于教会的，就有分于这个交通。凡在教会里面的，就在这个交通里面。

(二) 「我们（使徒们）…将…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信徒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一章二至三节。

使徒的交通，乃是与神和主耶稣相交的交通。他们把主那永远的生命，传给我们，使我们与他们相交。我们一接受他们所传给我们的这个生命，这个生命就把我们带进他们的交通里，使我们与他们有了交通。这个交通，就是教会的交通。凡接受主那永远生命的人，都有分于这个交通，都在这个交通里面。所以这个交通，也是生命的交通。

是圣灵的交通

「圣灵的交通。」林后十三章十四节原文，腓二章一节。

使信徒成为一个身体的，乃是圣灵。（林前十二 13。）所以教会这个身体的交通，也是圣灵的交通。凡是因着信主，而有了圣灵的人，都有分于这个交通。凡是活在圣灵里的人，也都是活在这个交通里。

是身体的交通

「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交通基督的身体么？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十章十六至十七节原文。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所以教会的交通，也就是身体的交通。凡是得救，成了基督肢体的人，不论是何种族国籍，属何社会阶级，都有分于这个交通。（参看林前十二 13。）

是「一信」的交通

「身体只有一个，…一信。」弗四章四至五节。

人得成为基督身体的一分，是因为「一信」。这一信就是那叫我们得救的基本信仰一信心。所以基督身体的交通，也是这一信的交通。凡有这一信基本信仰的，凡因着这一信的基本信仰得救的，不管他对其它的事，对其它的真理，是如何相信，有何意见，都有分于这个交通，都是这个交通所该接纳的。（参看罗十四 1~6，十五 7。）

教会交通的革除

（一）「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五章十一至十三节。

一个信徒，若是犯这里所列举的几种罪任何一种，就得从教会的交通被革除，免得使教会全体都受到败坏。（参看林前五 1~8。）

（二）「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约贰七至十一节。

若有人自称是基督徒，而不信基督乃是神成为肉身，就是越过基督的教训，而不守着的。今天所谓的「新神学派」，（实在是不信派，）就是这样的人。这样的人，必须从教会的交通里革除出去，免得信徒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

除了有林前五章的罪，和不信派的信仰，信徒其他的失败、软弱、错误、或对真理不正确的见解，都不能构成从教会的交通被革除的条件。使徒虽吩咐哥林多的教会，革除有林前五章罪的人，却没有要他们革除分门别类，（林前一 11~12，三 1~4，）与弟兄告状，（林前六 1~8，）或不信死人复活，（林前十五 12，）等等的人。

所以教会的交通，乃是合一的交通，包括所有的信徒，凡因信得救，有了主的生命和圣灵的人，除非犯了前面所说的革除条件，不论是怎样的，都得有分。

十三、 教会的出现

「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在哥林多…的教会」。徒八章一节原文，林前一章二节。

照圣经看，教会的本身是宇宙的，教会的出现在今世是地方的。在今世，教会的出现，是在一个一个地方上。第一个出现是在耶路撒冷，以后就在犹太、外邦，好多地方上，如在安提阿，在以弗所，在哥林多等等。教会在那一个地方上的出现，就是在那一个地方的教会。每一个出现，都是一个地方教会。每一个地方，也只能有一个教会的出现，不可有两个以上的出现。在宇宙中，教会的本身既是一个，就在今世任何一个地方，教会的出现也该是一个。当日的耶路撒冷，乃是一个相当大的城市，其中的信徒有多少万，（徒二一 20，）但教会在那里的出现，仍是一个。那许多信的人，虽分在好多家里聚会，（徒二 46，五 42，）但他们在那里还只是一个「在耶路撒冷的教会」。他们若在那一个地方分作两个以上的教会，他们就是在那里把教会分裂了，使教会在那一个地方上失去了合一。所以，圣经虽然说在一省或一区里有众教会、各教会，如「亚西亚的众教会」，（林前十六 19，）「加拉太的各教会」，（加一 2）和其他地区里的「众教会」、「各教会」，（徒九 31，十五 41，加一 22，罗十六 4，林后八 1，）等等，却从未说在一城之内有两

个以上的教会。因为在一个地方，只能有一个教会的出现。教会的出现，不能大于一个地方，也不能小于一个地方，就会使几个地方教会成为联合会，而叫教会失去在一个地方上，直接活在元首基督跟前的单纯性。小于一个地方，就会使一个地方教会分成两个以上的教会，而叫教会在那一个地方上，失去教会的合一。所以为着保守地方教会的单纯性，和教会在地方上的合一，不能有大于地方教会的一国、一省、或一区的教会，也不能有小于地方教会的街路巷里教会，只能有一地一会的教会。

至于圣经所说在信徒家里的教会，乃是因为一个地方一城一的教会小，就在一个信徒家里聚会，所以就称作那个信徒家里的教会。这种家里的教会，也就等于一个地方的教会。换一句话说，在一个地方，只能有一个家里的教会，不能有两个以上家里的教会。罗马十六章五节，所说在百基拉和亚居拉家里的教会，就是当时在罗马的教会。林前十六章十九节，所说在亚居拉和百基拉家里的教会，就是那时在以弗所的教会，因为那时他们已经从罗马移到以弗所来住。（徒十八2，18~19。）以后主在启示录写信给以弗所教会的时候，说那里只有一个教会，（启二1，）可以证明这件事。歌罗西四章十五节，所说在宁法家的教会，就是下文十六节所说那时在老底嘉的教会。以后主在启示录写信给老底嘉教会的时候，说那里只有一个教会，（启三14，）也证明这件事。腓利门二节所说在腓利门家里的教会，也就是那时在歌罗西的教会，（参看西一2，四17，注意「歌罗西」和「亚基布」。）所以圣经所说「家里的教会」，也就是地方的教会。

在一个地方，只能有一个教会的出现，这是新约很清楚的启示。虽然一个地方的信徒多了，可以分成好多聚会，但不能分成好多教会。虽然在有教会的地方，两三个信徒可以奉主的名聚会，但不能成为教会，有了难处，还得告诉教会。（太十八20，16~17。）因为在一个地方，只能有一个教会。

十四、 教会的立场

是教会的合一

我们已经看见，教会乃是合一的，所以教会的立场，就是教会的合一。凡失去教会的合一，失去教会合一的交通的，都失去了教会的立场。任何在教会的合一之外，在教会合一的交通之外的立场，都不是教会的立场。今日罗马教和基督教各公会的立场，既都是分门别类的宗派立场，当然就都不是教会的立场。

是在地方上

我们也已看见，教会的出现是在地方上，所以教会的实际立场也是在地方上。教会的合一和交通，也像教会的本身一样，乃是宇宙的，而显于地方上。在每一个地方上，教会只该有一个，所以在每一个地方上，教会也只该有一个交通，有一个立场。这个立场，就是地方的立场，也就是地方上合一的立场。凡在这个地方立场之外的任何立场，都不是教会的立场。

十五、 教会的称呼

我们已经看见，无论教会在宇宙中的本身，或是教会在地方上的出现，都是一个。因为教会在宇宙中的本身，或在地方上的出现，都是一个，都是独一的，所以无论宇宙的教会，或是地方的教会，都不应该有名称。教会就是教会，不必再有名称，如同月亮就是月亮，不必再有名称一样。虽然圣经用过几种说法，来形容教会是属于谁的，是在什么地方的，但这些说法都不是教会的名称。现在我们要把这几种说法来看一下：

(一)「神的教会」—「神的众教会」。徒二十章二十八节，林前十章三十二节，十五章九节，十一章十六节。

第一种说法是说「神的教会」，或说「神的众教会」。这是说，教会是属于神的，包括神所有的儿女。

(二)「基督的众教会。」罗十六章十六节。

第二种说法，是「基督的众教会」。这是说，教会是基督流血买来归于祂自己的，并且是祂用自己的生命所重生，而成为祂的身体的，包括所有蒙祂的血所赎，而有祂生命的人。

(三)「众圣徒的众教会。」林前十四章三十四节原文。

第三种说法，是「众圣徒的众教会」。这是说，教会是众圣徒的结合，包括所有的圣徒。

(四)「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在哥林多…的教会」。徒八章一节原文，林前一章三节。

除了以上三种说法，都是说到教会是属于谁的，圣经还用一种说法，来形容教会是在什么地方的，如「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在哥林多的教会」等等。这种说法，也不过是说明教会是在某地的，并不是以地方来称呼教会，把那个地方当作教会的名称。

圣经除了用这四种说法，来形容教会是属于谁的，是在某地的，再没有一处给我们看见教会有什么名称。

一个名称，就是一个范围，会把少数神的儿女圈在其中，使他们与神其他的儿女分开，而成为一个宗派。今日基督教里的许多名称，无非都是「分门别类」的证明，都是「宗派」的名称！

十六、 教会的组织

我们已经看见，教会一面是基督的身体，一面又是神的家。基督的身体，虽出现于许多的地方上，但重在宇宙教会的一面。神的家，虽也是宇宙的，但重在地方教会的一面。因着教会有这不同的两面，所以教会也就有两面不同的组织。一面是恩赐的，为着宇宙的教会，重在基督的身体；一面是职分的，为着地方的教会，重在神的家。这两面虽然彼此有关联，却是有分别的，并且这个分别是非常清楚的。我们先来看：

恩赐一方面的一为着宇宙的教会，重在基督的身体

「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章十一至十二节。

主为着建立祂的身体，就赐下各种样的恩赐。这些恩赐，乃是属灵的本事、属灵的技能，是借着圣灵而赐给信徒的。主一面把这些属灵的本事、属灵的技能，当作恩赐，借着圣灵，赐给一些信徒，叫他们能建立祂的身体；一面又把几种特别有这样属灵的本事、属灵的技能的人，当作恩赐，赐给祂的教会，使祂的教会建立，得造就。这些特别有属灵

的恩赐，而由主当作恩赐，赐给教会的人，都是为着建立各地教会，就是普遍教会，或说宇宙教会的，并不是专为着建立某一个地方教会的。这些人共有四种：

（一）使徒—他们是主所赐给教会第一种最大的恩赐，也是神在普遍（或是宇宙）教会中所设立第一等最高的职分，（林前十二 28，罗一 5，）为要使他们有权柄到各地设立教会，并设立其中的职分。他们是神亲自设立的，不是人按立的；是神直接差遣的，不是人打发的。神特别设立他们，并差遣他们，特派他们到各地为神作工，设立教会。（徒八 14，25，十三 2，十四 14，21~23。）这样的人，不只在起初有主所设立那十二个特别的使徒，并且在以后还有神所设立好些其他的使徒，就像保罗、巴拿巴、（徒十四 14、）

西拉、提摩太、（帖前一 1，二 6、）主的兄弟雅各、（加一 19、）和「那两位弟兄」（林后八 23，「使者」原文是「使徒」）等等。因为不只十二个，还有好些，所以就有自称是使徒的假使徒。（启二 2，林后十一 13。）

使徒虽然是神所设立的最高职分，但他们不是一班特别了不起的人，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样。他们不过是奉神差遣，出去传扬福音，设立教会的一班工人。所以凡是奉了神的差遣，出去传福音，叫人得救，叫人得圣灵，（林后十一 4~5，）凡是奉了神的差遣，出去将神的话传给人的，（彼后三 2，）不论在从前，或是在今天，都是使徒。他们使徒的凭据，就是他们工作的果子，（林前九 1~2，）和他们的能力—能有百般忍耐的生命能力，和能行神迹奇事的神奇能力。（林后十二 11~12。）

（二）先知—他们是一班有作先知讲道恩赐的，就是有作先知讲道的本事技能的人。因为他们从主得了这个恩赐，这个本事技能，所以神就在教会中设立他们作先知，（林前十二 28，）替神说话，建立造就教会。有时他们是借着圣灵属灵的能力，平常的替神讲道；（罗十二 6，「说预言，」更好翻作「作先知讲道」；）有时他们是受到圣灵神奇的能力而灵感的替神说预言。（林前十二 10，「作先知，」更好翻作「作先知说预言」。）无论是灵感的说预言，或是平常的讲道，先知都是在圣灵的能力里面替神说话，所以都有神的权威，都能给人得着神的启示，都能给教会得到建立和造就，有时也能使不信的人得到益处。（林前十四 24~25。）

先知虽然是在地方教会中，尽他们为神说话的职事，（徒十三 1，）但他们到处都能作先知，替神说话。就像亚迦布、犹大、和西拉，他们都是在耶路撒冷教会中的先知，但他们到了安提阿，或是该撒利亚，也都能作先知替神说话，或是神奇的说预言，使人得知未来的事，或是平常的讲道，使人得造就。（徒十一 27~28，二一 8~11，十五 22，30，32。）

先知乃是造就教会的一个最大恩赐。最能使教会得到属灵供应的，就是作先知替神说话。（林前十四 1，4~5。）使徒如何是为着设立教会的最高职分，先知也如何是为着造就教会的最大恩赐。因此，圣经才说，教会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 20。）

（三）传福音的—他们是神特别设立传福音的一班人。他们不是普通的传福音，乃是特别专作传福音的工作，以此为他们的职事。当日的腓利，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徒二一 8。）先知和教师的工作，大体是对内的，是造就教会里面的人。他们的工作，完全是对外的，是把罪人拯救到教会里面来。他们是到各地作传福音的工作。像腓利原是在耶路撒冷，后来到了撒玛利亚，和好些别的地方，传扬福音。（徒八 5~12，26~40，二一 8。）他们虽然能传福音将人救来，但正式在各地设立教会，却不是他们的事，乃是使徒的事。

(参看徒八 5~12, 14~17。)他们仅仅能到各地传福音, 而那能到各地传福音, 且设立教会的, 乃是使徒。

(四) 牧师和教师—他们是牧养教会, 教导教会的一班人。他们要牧养教会, 就必须教导; 要教导教会, 也必须牧养。他们蒙了神的恩典, 有照顾信徒的心肠, 也晓得圣经的教义, 明白神的话语, 能在道理上带领信徒。所以他们的职事, 就是牧养、教导神的教会, 就是用神的话, 喂养人、栽培人、教导人、带领人。先知是启示的传说神的话, 他们是平常的讲解神的话。先知所传说的, 多是神的启示; 他们所讲的, 多是神所已经启示的真理。他们是根据神所已有的启示, 来教导人, 叫人得到神真理亮光的造就和建立。他们也像先知一样, 虽是在地方教会中尽他们的职事, (徒十三 1,) 但到处都能牧养、教导神的教会。当日的亚波罗, 就是这样作。他无论到以弗所, 或是到哥林多, 都是用神的话教导人、浇灌人。(徒十八 24~28, 十九 1, 林前三 6。)

以上四种恩赐的人, 都是教会的元首基督所赐给教会的。这不是人所能按立的, 乃是只有那升上高天的元首基督所能赐给的。在这里, 人的手不能作什么, 只有元首基督的主权有地位。

职分一方面的一为着地方的教会, 重在神的家

神为着建造祂在地上的教会, 不只把各种恩赐赐给教会, 并且在这各种恩赐之外, 又把各样职分赐给教会。恩赐是属灵的本事、属灵的技能; 职分是出于神的差派, 或是神的设立。凡是借着圣灵而有的属灵本事、属灵技能, 都是恩赐; 凡是因着神的差派或设立而得来的, 都是职分。恩赐是为着宇宙的教会, 职分是为着地方的教会。宇宙的教会, 是重在基督的身体一面, 地方的教会是重在神的家一面。基督的身体, 是一个生机的结合, 是属灵的, 是生命的, 是有生机的, 不是人能组织的, 完全是基督作首作主, 人的手是放不进去的。所以为着基督的身体这一面的恩赐, 完全是基督直接赐给的, 不是人的手所能安排或设立的。但是神的家是一个众人的组织, 是教会在外表的一面, 是人的手能有分的。所以为着神的家这一面的职分, 就是神借着人—使徒—来安排设立的。凡属于基督的身体一面的恩赐, 都是生机的, 是人的手所不能安排的。凡属于神的家一面的职分, 都是组织的, 是人的手所能安排的。这正如我们身体上的肢体, 是不由得我们安排的, 而我们家中的人位, 却是可由我们安排的一样。基督的身体是重在生长, 神的家是重在建造。身体不是一个死的组织, 乃是一个活的机体, 这是不需要人工组织安排的, 乃是生命所自然长成的。但是家, 总有点组织安排的成分。虽然神的家, 也是由神的儿女生命长进而建造起来的, 但在神家里的职分, 总有点组织安排的成分。这在神家里的职分, 只有两种:

(一) 长老—这是地方教会中最高的职分。我们分作五点来看:

(1) 长老的职责—长老乃是监督管理地方的教会。(提前五 17, 三 5。)所以他们又称为「监督」。(徒二十 17, 28。)长老是指着他们人说的, 意即他们是长而老的人。监督是指着他们的职责说的, 意即他们的职责是作监督。监督的意思, 乃是在上头看着, 就是上面看管。他们是神家—地方教会—中的管家。(多一 7。)地方教会的行政, 是由他们负责, 其中一切的人、事、物, 都是由他们主持管理。因此, 他们当然也是代表地方教会的。

长老的职责, 不光是管理地方的教会, 也是教导牧养地方的教会。(提前五 17, 徒二十 28, 彼前五 1~2。)管理是重在事务方面, 教导牧养是重在灵性方面。教会许多事务需要管理, 教会也有许多信徒需要教导牧养。这些都是长老的事。有的长老是「善于

管理」，（提前五 17，）有的长老是「善于教导」，（提前三 2，）能「教真实的道理，…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多一 9。）地方教会中一切讲道、教导、和牧养的事，都是他们负责。一个地方教会，能否强起来，就是看能否有这样善于教导，并善于管理的长老。但愿各地都有弟兄羡慕作这样的人。（提前三 1。）

因为长老是地方教会的管理人，所以地方教会的财物，自然由他们管理支配。（徒十一 29~30。）因为长老是地方教会的牧养者，所以他们要为病了信徒抹油祷告。（雅五 14。）因为长老是地方教会的主持人，所以当使徒们要解决他们（长老）那个地方教会中，一个与其他地方教会有关的问题时，他们就和使徒们联合处理。（徒十五 2，4，6，22，23，十六 4。）因为长老是地方教会的代表人，所以他们就和使徒一同给人接手（提前四 14，参看提后一 6。）

（2）长老的数目—每一个地方教会的长老，都是多数的。圣经总是说「众长老」，（徒十一 30，提前四 14，）「长老们」，（徒十四 23，十五 2，二十 17，提前五 17，多一 5，雅五 14，这些地方的「长老」，原文都是多数的，）「诸位监督」。（腓一 1。）神不喜欢一个人单独的管理一个地方教会，免得人单独行动、任意孤行、为首自大。神愿意几个弟兄同作长老，管理一个地方教会，使他们都在元首基督之下，互相配搭，彼此顺服，使教会互相彼此的性质蒙保守，不至落到一个人的单独里。

（3）长老的设立—长老是使徒设立的，或是由使徒亲自选立，（徒十四 23，）或是由使徒吩咐人设立。（多一 5~6。）先是在一个地方教会中，有的弟兄们是更肯出代价，走在前头的，在众弟兄中最有属灵长进，最有属灵分量，显出他们在属灵生命上是长而老的，在属灵事情上是领先带头的，然后使徒或使徒所吩咐的人，就跟随圣灵的引导，设立他们作那个地方教会的长老。所以长老虽是经使徒或使徒所吩咐之人的手设立的，却不是出于人意的，仍是出于圣灵，仍是圣灵立的。（徒二十 28。）是圣灵在众弟兄中显明他们是长老，也是圣灵引导使徒或使徒所吩咐的人设立他们作长老。在这里，人的见地是跟随圣灵的显明，人的主张是顺从圣灵的主权。

所以一个地方教会中的长老，认真说，不是别人选出来的，乃是自己长出来的。在众弟兄们中间，有的人属灵的生命就是长出一个长老的样子来。不过，为着加重责任，并避免紊乱，还需使徒来指定安排一下。这和今天基督教一般投票选举长老的作法，是完全不同的。投票选举，可能不是根据生命的程度，和属灵的分量，而是根据人的地位、势力、学问、干才，这样就是随从世俗。但圣灵在教会中显明并指定长老，却是根据生命的程度、和属灵的分量，使教会能得到生命的造就，和属灵的带领。

（4）长老的惩罚—因为长老是使徒设立的，所以他们若有人犯罪，弟兄姊妹就必须向使徒控告他们，要使徒责备他们，对付他们。（提前五 19~20。二十节「犯罪的人」，是指前节的长老。）长老既是地方教会中最高的职分，弟兄姊妹没有权柄设立，自然也就没有权柄对付。这些都是使徒的权柄和责任。

（5）长老的资格—这记载在提前三章二至七节，和提多一章六至九节，以端正、庄重、自持、老练、乐意服事人、能教导管理为原则。

（二）执事—这是地方教会中第二种的职分。在一个地方教会中，只有长老和执事这两种职分，此外再没有第三种了。在腓立比的教会中，除了「众圣徒」，只有「诸位监督」，（就是长老，）和「诸位执事」。（腓一 1。）使徒吩咐在地方教会中所设立的，

也只有监督（长老）和执事。（提前三 1~13。）关于执事这个职分，我们也要分五点来看：

（1）执事的职责—「执事」在希腊原文的意思，是「服事者」。所以职事的职责，就是服事地方的教会，就是在地方教会中负庶务的责任。长老是负地方教会中管理的责任；执事是负地方教会中庶务的责任。在地方教会中，长老是定主意支配人的，执事是受支配办事的。执事是在长老的管理和带领之下，服事地方的教会。

（2）执事的数目—执事也是多数的。圣经是说「诸位执事」，（腓一 1，）「执事们」。（提前三 8，12，原文。）执事既是服事教会的，教会的庶务既都是由执事负责，就绝不是—一个执事所能作得来的。所以—一个地方教会中的执事必是多数的，并且必是多过长老的。—一个地方教会应该有多少执事，是要看那个地方教会的人数及事务的多少，根据其需要，而比较定规的。人数及事务多的，执事就要多几位；否则，就该少几位。

（3）执事的性别—为着对姊妹们服事方便，照顾周到，—一个地方教会中必须有女执事。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执事有男的，（提前三 12，）也有女的。（提前三 11，罗十六 1。）长老只有男的，执事却有男有女。因为男人是头，（林前十一 3，）所以能出头管理地方教会的长老只有弟兄，没有姊妹。但在地方教会中服事的执事，却有弟兄又有姊妹。

（4）执事的设立—执事也是使徒或使徒所吩咐的人设立的。（提前三章 8~13。）先是在—一个地方教会中，有的弟兄姊妹们，在众弟兄姊妹中，显出他们是比较更爱主、更属灵、更乐意服事教会、服事圣徒的。然后使徒就跟随圣灵的引导，来设立他们作那个地方教会中的执事。他们的设立，也像长老一样，虽然是经过使徒的手，却不是出于人意，乃是出于圣灵的。也是圣灵先在众弟兄姊妹中，显明他们是执事，是服事人的，然后再引导使徒来把他们指定出来，叫他们作执事。所以在这里，也是人的见地跟随圣灵的显明，人的主张顺从圣灵的主权。

（5）执事的资格—这记载在提前三章八至十三节，以端庄、谨言、清洁、忠心、固守真道为原则。

所以神在地方教会中，所规定的行政组织，是非常奇妙的。没有众人的选举和罢免，也没有议会的通过和否决，完全由圣灵作主掌权，由圣灵显明支配。不是民主的方式，也不是独裁的作法；不是大众的意见，也不是个人的主张；乃是一班弟兄姊妹们，在圣灵的管治之下，服着圣灵的权柄，随着圣灵的带领，来管理、来服事。大家都服圣灵的权柄，都受圣灵的管治，各站各的地位，各尽各的职责，使教会能在—一个地方上尽其功用，以事奉神，并彰显基督。

各地教会间的关系

行政是地方的

（一）「以弗所、士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铁非、老底嘉，那七个教会」—「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启一章十一至十六节，二十节。

我们已经看见，为着普遍的或说宇宙的教会，有恩赐一面的组织；为着地方的教会，有职分一面的组织。此外，我们还应该知道各地教会之间彼此的关系是怎样的。新约圣经清楚给我们看见，各地的地方教会，都是各自就地为政，直接向元首基督负责的。就像当

初在小亚西亚七个地方的七个教会，都是各自站立的灯台，直接活在她们的元首基督面前，直接向基督负责。她们没有区会、总会、或是联合会，一类的组织，因此也就没有总会、分会，上级会、下级会，一类的分别。她们都是平等的，绝没有一地教会管另一地方教会的事，更没有一地教会管许多地方教会的事。她们都是各自就地为政，直接受元首基督的管理。不只在小亚西亚是这样，就是在各地区也都是这样。在加拉太省，只有「各教会」，（加一2，）没有区会或总会。在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也只有「各处的教会」，

（徒九31，）而没有区会或总会。在耶路撒冷的教会，不是犹太各地教会的总会；在安提阿的教会，也不是外邦各地教会的总会。就是以弗所，或哥林多的教会，也都不是一个地区各地教会的区会，因为各地的教会，无论大小，都是就地为政，直接受元首的管理，而向祂负责。

神所以要各地教会各自就地为政，乃是为叫元首基督在各地教会中有完全的地位，叫圣灵在各地教会中有完全的主权。教会一有总会、区会、或联合会，一类的组织，就叫各地的教会不能直接受元首基督的管理，不能直接服从圣灵的主权，因此就叫元首基督的地位，和圣灵的主权，在教会中受到莫大的破坏和妨碍。所以像今日基督教里所有的总会、区会、或联合会，一类的组织，非但不合乎圣经的教训，且是破坏基督在教会中作元首的地位，妨碍圣灵在教会中作权柄的主权。这实在是非常得罪主的事！

交通是宇宙的

各地的教会，虽然各自就地为政，各自单有自己的行政，但她们却共有同一的生命、同一的交通。因为他们都是基督的那一个身体。他们外面的行政虽是许多个，里面的生命却是一个。行政虽是分开的，交通却是合一的。

一个地方教会如果正常、属灵，虽然地的行政是绝对独立的，但她和其他地方教会的交通，必是够多够充分的。或是她把生命的供应、属灵的帮助、真理的亮光，供给别处的教会，或是她从别处的教会得到这些。并且在属灵方面，一个强大的地方教会，应该负责帮助弱小的地方教会；一个弱小的地方教会，也应该好好的接受别处教会的帮助。总之，地方教会与地方教会之间，虽然不该有行政上的统一，或是行政上的彼此干涉，但是该有交通上的合一，该有灵性上的彼此帮助，真理上的互相带领。

所以一个地方教会，该保守行政的独立，与交通的合一。教会的行政是地方的，所以是独立的。教会的交通是身体的，所以是合一的。一个地方教会，一面在行政方面，不该失去地方上的独立，一面在交通方面，不该失去身体上的合一。她若失去行政的独立，她就要失去她的地方性质；她若失去交通的合一，她就会成功一个地方宗派。她要一面不失去地方性质，一面又不成功一个地方宗派，她就必须保守行政的独立，与交通的合一。在行政上保守地方性的独立，在交通上保守身体性的合一，乃是一个地方教会正常的情形。地方教会自己，该保守地方行政的独立；地方教会与地方教会之间，该保守身体交通的合一。

行动是一致的

各地教会，既都是基督的身体，都是神的教会，虽然为着叫元首基督有完全的地位，叫圣灵有完全的主权，在行政上该各自独立，但为着神的见证，和主的工作，在行动上却该大家一致。就是为这个缘故，使徒写给一地教会的书信，也是写给各地求告主名之人的；（林前一2；）使徒吩咐一地教会的事，也是同样吩咐各地教会的；（林前七17，十六1；）一地教会所有的规矩，也是各地教会所都有的；（林前十一16，十四34；）一地教

会的受苦，是效法各地教会见证的；（帖前二 14；）圣灵对一地教会所说的话，也是向各地众教会所说的。（启二 7, 11, 17, 29, 三 6, 13, 22。）

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神对教会所定规的组织，是非常美妙的，既属灵，又简单！神先设立使徒，差遣他们到各地设立教会，再借着使徒，在各地教会中设立长老来管理，设立执事来服事。同时也兴起先知在各地教会中，启示祂的旨意，传说祂的真理，以建立造就各地的圣徒。又兴起传福音的，在各地把罪人救到教会来，作建造扩充教会的材料。并兴起牧师教师，来牧养、教导，用神的道栽培、浇灌各地这些蒙恩得救的人。这些安排、配合，是何等的周详、美满，而又自然、简便、实际灵活。而各地教会，一面行政独立，一面交通普遍，行动一致，又是何等的自由、无拘，而又没有分裂、紊乱。这和今日基督教里那些出于人意的组织，是何等的悬殊！

十七、 教会的事奉

全体都是祭司

「使我们…作…神的祭司」—「你们是…祭司」。启一章五至六节，五章九至十节，彼前二章九节。

教会是一切蒙主宝血救赎的人所组成的。这些蒙主宝血救赎的人，乃是被主救来作神的祭司事奉神。他们对神的事奉，自然就是教会对神的事奉。所以教会的事奉，乃是全体都作祭司，所有的信徒都同等事奉神的事奉。这和旧约以色列人的事奉不同。他们只是少数人作祭司，大多数人都仅是平民，不能和祭司同等事奉神。这样，少数祭司就成了大多数平民与神之间的居间阶级。但教会的事奉，是没有居间阶级的，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都能同等的事奉神，并没有圣品阶级与平信徒的分别。今日罗马教的神甫阶级，和更正教国立教会的圣品阶级，以及更正教私立教会的牧师阶级，都是抄袭犹太教的祭司阶级，违犯了信徒都是祭司的原则，破坏了教会全体都同等事奉的事实，是非常不合乎新约教训的。

身体配搭事奉

「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或说预言，…或作执事，…或作教导的，…或作劝化的，…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罗十二章三至十一节，弗四章十六节，林前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七节。

教会的事奉，不仅是全体的事奉，并且是身体配搭的事奉。身体配搭的事奉，不仅是全体的信徒都事奉，并且是全体的信徒都配搭事奉。没有一个不事奉，也没有一个是单独的事奉，都是彼此配搭着事奉。每一个事奉的人，都是一个肢体，不是一个身体。大家合起来，才是一个身体。肢体虽然各有功用，但不能单独，必须配搭在身体上，才能尽其功用。照样，信徒在教会中事奉，也不能单独，必须与同作肢体的人配搭在一起，才能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而有效的事奉。什么时候，信徒在事奉上一单独，就破坏了教会的事奉。因为教会的事奉，不仅是要每一个信徒都事奉，并且是要每一个信徒都互相联络作肢体，彼此配搭着有身体的事奉。

所以教会的事奉，乃是全体都事奉，不是光少数人事奉；乃是身体配搭事奉，不是个人单独事奉。虽然在恩赐一面，有好些有特别恩赐的人，在建造教会的事上，特别的有分，但他们不是代替众圣徒服事神，乃是「成全圣徒」，使圣徒都能事奉神。并且他们也是和

众圣徒配搭在一起事奉神。（参看林前十二 28~30。）虽然在职分一面，也有一些有职分的人，在教会的事奉里，特别的有分，但他们也不是代替众圣徒事奉神，乃是带领众圣徒和他们一同配搭着事奉神。作长老的，不过是监督，教导、安排、率领众弟兄姊妹事奉神。作执事的，也不过是帮助众弟兄姊妹事奉神。他们这两种职分的人，不是包办教会的事奉。教会事奉的事，大部分还是由众弟兄姊妹作。众弟兄姊妹和他们，都是一样的各按各职，各尽各人的功用。属灵多一点，能多负一点责任的，就多作一点。能在那一面多作的，就在那一面多作一点，完全没有代替，更没有抹煞，只有启发、开导，使全体圣徒都事奉，并且都配搭着事奉。

十八、 教会的权柄

主设立教会在地上作祂的代表，所以就给教会相当的权柄。

（一）「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二十章二十三节。

主所给教会的权柄，第一就是叫教会能定规人的罪赦免了没有。这是主叫教会有接纳人的权柄。一个人没有信主的时候，是罪人，与神的国无关。现在他悔改信主了，教会有权柄定规他的罪赦免了，而接纳他，承认他是一个蒙神赦免，而蒙神悦纳的人。凭主在约翰二十章所说这话的前文看，教会能这样作，乃是因为教会里面有圣灵。所以教会断定人的罪赦免了没有，可以接纳不可以，乃是凭着圣灵而作的。圣灵叫教会知道，一个人罪赦免了没有，神是否悦纳了他，教会可否接纳他。教会必须靠着圣灵，使用这接纳人的权柄；一离开圣灵，这权柄就发生问题。

（二）「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十八章十七至十八节。

主所给教会的权柄，第二就是叫教会能对付犯罪的信徒。倘若有弟兄犯罪，你就应当劝他。他若不听劝，你就再带一两个弟兄同去劝他。他若还不听劝，你就告诉教会。他若连教会也不听，教会就有权柄对付他，捆绑他，看他像外邦人一样。凭主在马太十八章所说这话的后文看，教会这样对付犯罪的弟兄，乃是奉主的名。奉主的名，原文的意思是在主的名里。在主的名里，也就是在主里面。所以教会对付犯罪的弟兄，不是凭着自己，乃是在主的里面，奉主的名而作的。主的名，就是权柄。奉主的名对付，也就是凭主的权柄对付。一个地方的教会，若在正常的情形中，是有这个权柄的，主的灵是随着她的对付，而加以印证的。教会虽然没有今世属人属地的权柄，却有这种属灵属天的权柄，叫受对付的信徒，失去教会的祝福，失去主的同在，而落到黑暗痛苦里，像那没有主的世人一样。

（三）「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么？…你们应当把那恶人…赶出去。」林前五章十二至十三节。

主也给教会审判并革除信徒的权柄。如果有的信徒一直犯林前五章所说那些明显的罪，而不肯悔改，教会就有权柄定他的罪，而把他从教会中赶出去，就是从教会革除。这样的革除，不是为着弃绝犯罪的信徒，乃是为着挽回他。

（四）「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么？…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弟兄彼此相争的事）么？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么？何况今生的事呢？」林前六章一至五节。

信徒将来在主来的时候，有权柄审判世界和天使。所以信徒在今天，也就能审判弟兄彼此相争的事。这也是主给教会的一种权柄。主不喜欢弟兄到不信主的人面前去告弟兄。主要教会审理弟兄中间的争执。所以主给教会这种审判的权柄。

主给教会这一切的权柄，都是证明主是如何看重教会，教会是如何的重要！

十九、 教会的聚会

见要道副刊第二十三期，要道第三十题聚会。

二十、 教会的荒凉

教会是主所珍爱，所要得着的，却是撒但所妒恨，所要败坏的。所以主建造教会，撒但就破坏教会。主所建造的教会，原是完全属灵、属天，远超过罪恶和世界，圣洁而没有瑕疵的。但因着撒但的破坏，不久就败坏荒凉了。教会在地上开始不久，撒但就把假信徒，就是稗子，混进教会来，（太十三 25，）使教会的组成分子，变作混杂不纯。同时，他也在教会里面作工，叫人欺哄圣灵，（徒五 1~11，）叫人为着肉身的需要而发怨言，

（徒六 1，）并叫人在属灵的事上，有贪得夸耀的心，（徒八 18~24，）使教会内部受了败坏。到了哥林多的教会，他就叫人凭肉体分门结党，自高自大，（林前一 10~13，三 1~5，四章 6~8，）纵情淫乱，（林前五，）彼此告状，（林前六 1~8，）随意吃祭偶像之物，（林前八，十 19~22，）怀疑使徒的权柄，（林前九 1~15，）辩驳蒙头的事，（林前十一 2~16，）不按理吃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17~34，）乱用属灵的恩赐，混乱教会聚会的秩序，而缺乏爱心，（林前十二~十四，）甚至不信将来有死人复活的事，

（林前五章 12~19，）也有的人和不信的人调和，同负一轭。（林后六 14~18。）在这时（约主后 2,六十）前后，撒但又一面把教会带回到犹太教的律法和割礼之下，

（加二 4，11~19，三 1~5，四 21，五 1~12，六 12，15，）使教会失去新约的生命恩典，福音能力，并在圣灵里的属灵单纯；一面把外邦的哲学带到教会里面，（西二 8，20~23，）使教会调进人属世思想哲理的成分。到了使徒写提摩太书的时候，撒但对教会的败坏，更是变本加厉。他使人丢弃良心，谤渎神，（提前一 19~20，）苦害使徒，

（提后四 14~15，）说复活的事已过，败坏了好些人的信心；（提后二 17~18；）使人离弃真道，听从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3，六 20~21；）使人传异教，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3~5；）使人专顾自己，爱钱财，爱宴乐，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 1~8；）使事奉主的人贪爱现今的世界，而离弃同工；

（提后四 10；）更使各地教会的人，都离弃使徒，（提后一 15，四 16，）也就是都离弃了使徒的教训和带领。到了彼得写后书，和犹大写书信的时候，撒但就使教会中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也不承认；（彼后二 1~3；）使人走了巴兰的路，贪爱不义的工价。（彼后二 15，犹 11。）到了约翰写书信的时候，撒但就使教会中有敌基督的人出来，不信主是神成了肉身的，而越过主这个身位的教训，传讲那像今天新神学不信派的异端；（约壹二 18，22，四 3，约贰 7~11；）并使人在教会中好为首领，妄论使徒，跋扈妄为，任意对待弟兄。（约叁 9~10。）到主写末了七封书信的时候，（约主后九十五年，）不但有的教会失去起初的爱心，（启二 4，）并且有的教会里面有了撒但的座位，服从了巴兰的教训；（启二 13~14；）也有教会受耶洗别的教导，犯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听信撒但的道理；（启二 20，24；）也有教会名活实死，凡事衰微；（启三 1~2；）也有教会不冷不热，自满自足，将主关在门外。（启三 15~17，20。）所以到这时，主就来呼召信徒作得胜者。（启二 7，11，17，26，三 5，12，21。）教会既败坏荒凉，不能成就主的心意了，主就只好来呼召得胜者，代替教会作教会所该作而不能作

的事。启示录十二章所说那个妇人生的「男孩子」，就是主在教会中所得着的得胜者。乃是他们代替教会，对付了、胜过了神的仇敌撒但，而带进神的国度。

教会在地上败坏荒凉的事，是一直没有停止而往前的。到了第四世纪初叶，罗马皇帝康士坦丁接受了基督教，就使教会在外完全与世界联合，而失去教会与世界分别的性质。这是主在马太十三章芥菜种的比喻，和在启示录二章给别迦摩教会的书信，所说到的。到了第六世纪，罗马教正式成立，就使教会在里面充满了各种异端和邪恶，而失去了教会单纯属灵的性质。这是主在马太十三章面酵的比喻，和在启示录二章给推雅推喇教会的书信，所说到的。到了今天摆在我们跟前的「教会」，败坏荒凉的光景，更是空前的了，按圣经的预言看，教会的败坏荒凉，还要加重加深，直到主来的日子，才能止息结束。

二十一、 教会的成熟

(一)「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章十三节。

圣经给我们看见，教会在地上是一面荒凉，一面长进，直到长得成熟，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荒凉，是因撒但败坏；长进，是因神作工。不管撒但如何败坏教会，神是一直作工，叫教会长进，直达到成熟。两千年来教会的历史，就是一部教会一面荒凉，一面长进的历史。二十世纪以来，教会一天一天荒凉，也一天一天长进。到今天教会固然空前的荒凉，但教会也空前的长进。从教会的外表看，教会今天确是比从前更荒凉了。但是，从教会的内里看，教会今天也确是比从前更长进了。教会虽然在起初，使徒的时候，曾一度达到了最高峰，但那不过是一时的达到，并不是长得成熟，所得到的东西，不久就失去了。但经过神将近两千年的工作，许多失去的东西，又都恢复了，并且是结结实实的组织在教会里面，难得再失去。就如因信称义，教会在起初的时候已经得到，但又失去，到路德的时候得以恢复，现今就组织在教会里，很难再失去。神就是这样一直作工，使教会长进，直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并在认识神的儿子上，同归于一，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也就是长进到成熟，完全像基督一样。

(二)「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斑点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原文。

主从借着舍己得着了教会之后，就一直不断的作工，要使教会成为一个荣耀的教会，圣洁没有瑕疵。主是一直用祂活的话里面生命的水，来洗净教会，使教会脱去一切旧造老旧的皱纹和斑点，而成为一个完全圣洁，没有瑕疵的荣耀教会，也就是使教会脱尽一切属亚当的老旧东西，而完全充满了祂的成分，满有祂的荣耀，像祂自己一样。这是主在教会身上，最终所必能，也必要作到的。

二十二、 教会的结局

「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城中有神的光荣；城的光辉如同极贵的宝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光荣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城内…生命水的河，…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祂的仆人都要事奉祂；…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二十一章二节，十一节，二十三至二十四节，二十二章一至五节。

教会在神的手中，经过神的工作，最终的结局，就是将来新耶路撒冷显出的时候，所有的光景。那是教会最终的结局，也是教会永远的结局。那个结局，就是神在羔羊基督里，完全与历代蒙恩的人联合，成为一体，完全调在他们里面，作他们的生命和内容，以他们为祂的住处和彰显；他们里面完全充满了祂的生命和亮光，而在外面满有祂的形像，彰显祂的荣耀，以照耀那在新地上的列国。同时，他们一面作神的祭司，事奉神和羔羊基督，一面又作神的君王，为神掌权，管治一切，直到永永远远。这就是教会的结局！

关于教会的金言十则

- (一) 教会就是基督，凡不是基督的，就不是教会。
- (二) 把一切信徒里面，亚当的成分都减去，基督的成分都加起来，就是教会。
- (三) 教会的入口乃是十字架，凡要进入教会者，都必须先钉在十字架上。
- (四) 教会是从世界里分别出来的，若把世界调到教会里，就把教会弄得不教会了。
- (五) 教会是一个配搭的身体，几个人主义，单独行动，都是叫这个身体解体的。
- (六) 教会既是一个身体，就该是立体的，不能是平面的。教会一平面，若非解体，就是倾倒了。
- (七) 教会的祝福，是在于同心，那里有同心，那里就有神的同在和祝福显在教会中。
- (八) 教会的同心，就是圣灵的声音。
- (九) 神的光是在神的圣所里。教会今天就是神的圣所，所以在教会里，就能蒙到神的光照。
- (十) 十字架、教会、和国度，乃是新约圣经里的三大东西。十字架产生教会，教会带进国度。

第 52 题 天使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天使也是圣经中一个大题目。我们要看圣经中的要道，也不能不把天使看一下。并且天使和我们蒙恩的人，有切身的关系，我们对于他们的事，也应该知道。自然，我们也只能简单一看。

一、天使的由来

「创造天…和其中万物的…神。」徒十四章十五节。

这里说，神是天和其中一切的创造者。天和其中的一切，都是神所创造的。天使乃是天里面的一种东西，所以天使也是神所创造的。天使是由神创造而有的。神的创造，乃是天使的由来。

二、天使的性质

(一) 「天使…是…灵。」来一章十四节。

天使乃是灵，所以天使的性质乃是属灵的。这和今日属物质的东西，是不同的，是我们肉身的眼睛所看不见，肉身的觉官所觉不得的。

(二) 「不娶…不嫁，…像天上的使者。」太二十二章三十节。

天使既是灵，就没有男女的性别，所以也就没有我们属肉身的人，今天所有的嫁娶等事。

三、天使的别称

(一) 「神的众子。」伯一章六节，二章一节。

天使在圣经中也称作「神的众子」。这是因为天使是神所创造的，是出于神的。他们虽然不是神所生的，没有神的生命，但他们是神所创造的，神是他们的源头，所以他们也算是神的儿子，正如受造的亚当，虽然不是神所生的，没有神的生命，却是神所创造的，是出于神的，所以也称为神的儿子一样。（路三 38。）这和我们得重生的人，今天是神的儿子不同。我们是神所生的，有神的生命，当然就是出于神的。他们不过是神所造的，没有神的生命；虽然没有神的生命，却仍是出于神的，所以也称为神的儿子。圣经是把一切出于神的，不论是神所生的，或是神所造的，都算作神的儿子。

(二) 「天上的万军。」王上二十二章十九节。

圣经中也称天使作「天上的万军」。这是因为天使乃是神在天上的军队。因为他们是神的军队，所以他们常为神与神的仇敌争战。（王下六 14~18，但十 13，20~21，十二 1，启十二 7，太二六 53，约十八 36。）他们这军队，是天上的，且是为数千万的，所以就称作「天上的万军」。

四、天使的数目

「千千万万。」启五章十一节，来十二章二十二节，但七章十节。

圣经说，天使的数目，是千千万万。这千千万万的数目，是我们数不过来的。我们应该知道，神所创造的宇宙是太大了！光是我们所看不见的天使这一种东西，就有千千万万，没法数过来那么多！天使所以有这么多，乃是因为在这广大无边的宇宙中，有许许多多的事，都需要他们去办理。

五、 天使的地位

「人算什么？…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诗八篇四至五节。

诗人在这里说，神叫人比天使微小一点。照这话的前后文看，这是就着神创造里的次序说的。在神创造的次序里，天使是比人大，人是比天使小的。所以就是连主耶稣道成肉身来成为人，单就祂这人来说，也是比天使微小的。（来二 9。）但在神的救恩里，我们是神的儿女，天使是神的仆役，是为我们服役的，（来一 14，）所以我们是高过天使的。

六、 天使的职务

「事奉祂，…在祂面前侍立。」但七章十节，王上二十二章十九节。

天使的职务，就是事奉神，所以他们常是侍立在神面前。神在宇宙中，许多的事都是借着天使作的。除了神的救恩，和神的福音，宇宙中的事，差不多都是神借着天使作的。神的救恩，是神借着祂的儿子作成的。神的福音，是神借着祂的儿女传扬的。此外，宇宙中的事，几乎都是神借着天使完成的。

七、 天使的权能

「天使…力量权能更大。」彼后二章十一节，启五章二节，十章一节，十八章二十一节。

天使的权能力量，是非常大的。这是圣经好多地方告诉我们的。但是天使的权能力量，究竟有多大，到底大到什么地步，这是我们今天所不能知道的。可是我们应该相信，凡是神要天使作的事，所需要的能力，不论有多大，天使的能力总是够用的。不然，他们怎能承接神命，在宇宙中行作万事，而无一不成，无往不通呢？

八、 天使与圣徒

（一）「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么？」来一章十四节。

圣徒是承受神救恩的人，也就是神家中的儿女，承受神产业的。而天使乃是神的仆役，乃是神家中的佣人，所以也就是服侍我们圣徒的。他们都是服役的灵，奉神差遣，在各样的事上，为我们这些承受神救恩的人效力。

（二）「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诗三十四篇七节。

天使奉神差遣，来为圣徒效力，首要的事，就是搭救保护我们。诗人在这里说，神的使者来搭救敬畏神的人，乃是在我们四围安营，搭救我们。一个神的使者，一时出去，就能杀死十八万五千军兵。（王下十九 35，「使者」原文是「一个使者」。）但神的使者，不是在我们遇难，临时来搭救我们，乃是经常在我们四围安营搭救我们，经常在我们的周围，扎起营阵来，卫护我们，搭救我们，好像我们随身的卫队保镖一样。所以我们敬畏神的人，在任何时地，有任何遭遇，都该安心，知道在我们的四围，随时都有天使安营护救。

（三）「祂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诗九十一篇十一至十二节。

神要祂的使者，来保护我们，不仅是在某一件事上，乃是在我们所行的一切路上保护我们，并且要用手托着我们。这是我们在今日跟随主的路上，应该相信，因而在一切的行程脚步上，都能安心的。

（四）「他（彼得）的天使。」徒十二章十五节。

这里说，彼得有他的天使。这让我们知道，每一个神的儿女，都有他的天使。虽然我们看不见，也觉不到，但我们应该相信，我们每一个承受神救恩的人，都有一个天使，服事照顾我们。并且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各有各的天使，每一个人所有的，都是自己的天使，所以彼得所有的，就能称为彼得的天使。

（五）「他们（圣徒）的使者。」太十八章十节。

我们也许会以为，像彼得那样的使徒，能有一个天使照顾他，但像我们这样算不得什么的小信徒，就不会有了。但主在马太十八章这里告诉我们，就是信主的每一个「小子」，也都有他们的天使，并且这些天使常在天上见天父的面。所以我们应该知道而相信，我们每一个信主的人，都有一个天使。

九、 天使不该受人的敬拜

（一）「在指示我的天使面前俯伏要拜他。他对我说，千万不可；我与你…同是作仆人的；你要敬拜神。」启二十二章八至九节。

人常会自然有一种心理，觉得天使是在天上的，且是属灵的，比我们在地上属肉身的人，高超得许多，又常是照顾我们的，所以我们应该敬拜他们。不但我们会有这种心理，就是当日的使徒约翰，也都有这种心理。所以当日在拔摩海岛上，他就要拜那指示他异象的天使。但那天使说，千万不可；我与你同是作仆人的；我和你一样不能受人的敬拜；你要敬拜神。这话，说的是何等清楚又确定。这让我们知道，今日罗马（天主）教叫人拜天使，完全是异端。因为天使自己说，人该拜他们，只该敬拜神。他们虽然是在天上的灵，也是常在天上见神面的，且是保护照顾我们的，但他们仍是受造之物，不是造物的主，乃是作仆人的，不是主人，所以不能受我们人的敬拜。他们若受人的敬拜，就是篡夺神的地位。人若敬拜他们，也就是褻慢神。

（二）「不可让人因着…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西二章十八节。

使徒在歌罗西二章给我们看见，神是把祂自己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摆在基督里，给我们得着。（9~10，2~3。）我们在接受了基督之后，「就当行在祂里面；在祂里面生根建造。」（6~7，原文。）我们若持定祂，就能在祂里面得享神的一切丰盛，而「因神的

增加大得长进」。(19, 原文。)如果我们看见有人敬拜天使, 就羡慕这事, 这就会叫我们离弃基督, 而失去我们因信在祂里面所得到的赏赐, 就是神自己一切的丰盛。因为只有基督是神的奥秘, 是神的化身, 是神本性一切的所在, 是我们所该敬拜的; 而天使不过是神的仆役, 在今天还不如我们这些承受神救恩, 有了基督, 而与基督联结为一的人高贵。他们之于我们, 不过是服役的灵, 奉神差遣为我们效力而已。既是这样, 就我们这些与元首基督, 就是那万有之主, 联结为一的人, 怎能敬拜他们这些服役的灵? 我们若真的敬拜他们, 就会叫我们失去了我们在基督里所得到属神的丰盛和高贵。这实在是不该的! 所以罗马教叫人敬拜天使, 乃是极大的一个错误并罪恶! 是我们有了基督, 在基督里得着神本性一切丰盛的人, 绝不可有分的!

十、 天使长

(一) 「天使长。」帖前四章十六节。

这里说, 有天使长。这叫我们知道, 在天使中间, 也有等次, 有的是平常的天使, 有的是天使长。这里的「天使长」, 原文是单数的。到底有多少天使长, 圣经没有启示, 我们不得而知。

(二) 「天使长米迦勒。」但十二章一节, 十章十三节, 二十一节, 犹九节, 启十二章七节。

圣经常题到一个天使长, 他的名字叫米迦勒, 意即「谁是像神的」? 他是否就是帖前四章所说的天使长, 我们不知道。但圣经每次题到他, 都是说到他和魔鬼并魔鬼的使者争战或争辩的事。所以他必是为着争战的。并且圣经明说, 他是以色列人的大君, 是保佑以色列国民的。他也曾为着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过。这些都是说出, 他乃是神百姓的保护者, 为着神的百姓与魔鬼并他的使者争战。犹大书九节的话, 给我们看见, 他在天使中的等次, 比那原是天使长的魔鬼低, 因为他不敢责备魔鬼, 只好让主责备他。

十一、 加百列

「天使加百列。」路一章二十六节, 十九节, 但八章十六节, 九章二十一节。

圣经也常题到一个天使, (但从未称他作天使长,) 他的名字是加百列, 意即「神是大能的」。圣经每次题到他, 都是说到他报信息给神的百姓, 并且都是报好的信息。所以他必是为着报喜信给神百姓的一位天使。

十二、 基路伯

「神的荣耀…在基路伯上。」结九章三节, 十章九至二十二节, 一章五至二十五节, 创世记三章二十四节, 王上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八节。

圣经也常说到神一班特别的使者, 称他们作基路伯, 意即「那些被握牢者」。照圣经看, 他们是特别与神相近的, 神的荣耀是在他们身上, 他们也称作「荣耀的基路伯」, (来九5,) 所以他们是特别与神的荣耀有关系的一班天使。可以说, 他们就是神荣耀的象征, 是神荣耀的表显者。

十三、 撒拉弗

「撒拉弗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華。」赛六章二至三节。

圣经也说到神另一班特别的使者，称他们作撒拉弗，意即「焚烧」，或「尊贵」。圣经说到他们的时候，特别说到神的圣洁。他们在神面前，是彼此呼喊，圣哉，圣哉，圣哉！所以他们是特别与神的圣洁有关系的一班天使，也可以说，他们就是神圣洁的象征，是神圣洁的表显者。他们和基路伯，这两班天使，都是在神面前有特别意义的。基路伯特别有关神的荣耀，他们特别有关神的圣洁。基路伯如何表显神的荣耀，他们也如何表显神的圣洁。

十四、 四活物

(一)「神荣耀以下的(四)活物，…是基路伯。」结十章二十节，十五节，一章五至二十五节。

圣经也说到在神面前一班特别的使者，称他们作四活物。在以西结书里面所说的四活物，就是基路伯。他们是特别有关神的荣耀的，神的荣耀是显在他们身上的。

(二)「第一个活物像狮子，第二个像牛犊，第三个脸面像人，第四个像飞鹰。四活物各有六个翅膀，遍体内外都满了眼睛；他们昼夜不住的说，圣哉，圣哉，圣哉，主神。」启四章七至八节，比较结一章十节，十章十四节，赛六章二至三节。

圣经在启示录里面所说的四活物，和在以西结所说的不同。在以西结所说的，光是基路伯，而在启示录所说的，是基路伯加上撒拉弗。因为在启示录所说的四活物，一面有基路伯的四脸，一面又有撒拉弗的六翅，并且像撒拉弗一样，在神面前呼喊，圣哉，圣哉，圣哉！这是说，以西结所说的四活物，光是为着神的荣耀，而启示录所说的四活物，一面是为着神的荣耀，一面也是为着神的圣洁。他们有基路伯的荣耀功用，也有撒拉弗的圣洁功用。

十五、 犯罪的天使

(一)「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彼后二章四节，犹六节。

天使也有犯罪的。他们不守本位，而犯罪得罪神。神的公义，也不能宽容他们。因此神把他们丢在黑暗的深坑里，等候审判。

(三)「他(大红龙)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启十二章四节。

这里说，大红龙，就是魔鬼，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天上的星辰，乃是指天上的使者。(参看启一 20。)所以这是指魔鬼拖拉着天上使者的三分之一。这三分之一的天使，必是那些跟随在魔鬼后面，犯罪背叛神的天使。

(三)「他(魔鬼)的使者。」太二十五章四十一节，启十二章七节。

因为有天使跟随魔鬼犯罪背叛神，所以圣经说，魔鬼有他的使者。魔鬼的使者，就是那些帮助他在天空管辖这幽暗世界的恶魔。他们都是犯罪的天使。

十六、 天使要受的审判

(一) 「天使犯了罪…等候审判。」彼后二章四节，犹六节。

所有犯罪的天使，将来都要受神的审判。一切顶撞神的，无论是人是天使，神都要审判。

(二) 「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么？」林前六章三节。

神将来不是祂自己审判天使，乃是要我们信徒审判。将来神是要祂的儿女代表祂审判祂背叛的使者。这是神给祂儿女一种特别的权柄，也是神对那些犯罪的使者一种的羞辱。神实在是恩待我们这些作祂儿女的人，今天给我们享受天使服役的权利，将来还给我们审判天使的权柄。因此，我们「为天使的缘故」，（林前十一 10，）行事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敬虔！

第 53 题 魔鬼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现在我们要来看神的仇敌，也就是我们的仇敌，魔鬼。因为他是神在宇宙中的仇敌，是历代与神作对，破坏神旨意的，所以圣经特别说到他，并且说到他的地方也特别多。他的工作，好多又都是以我们信徒为目标，要陷害我们，所以我们对不能不认识。但我们也没有够多的工夫，来仔细查看关于他的事，也只能简要的一看：

一、 他的来源

宇宙中怎么有了魔鬼？他是从哪里来的？这是许多人喜欢问，也愿意知道的。感谢神，祂的话对于这件事，也没有缄默，也有清楚的启示。在圣经中，有两个地方，把这件事清楚的告诉我们：

（一）「你无所不备，智慧充足，全然美丽。…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我将你安置在神的圣山上；…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结二十八章十二至十七节。

这里说，有一个基路伯，原是神所造的，无所不备，智慧充足，全然美丽。神膏了他，把他安置在神的圣山上，就是神天上的居所，遮掩神的约柜。所以他在神面前的地位特别高，与神特别近。把这里所说的，参对以弗所二章二节，犹大书九节，路加四章五至六节，和约翰十二章三十一节，等处的话看，他必是神所设立最高的一个天使长，为神所特别倚重。他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但后来他因美丽就心中高傲，而作出不义的事，又因荣光就败坏了神所给他的智慧。这就是说，他因美丽而高傲，因荣光而用神所给他的智慧，犯罪作不义的事，以致败坏了他这智慧。这位当初为神特别倚重，后来因高傲而犯了罪的最高天使长，到底是谁？这绝不会是地上任何一个世人，也绝不会是天上任何另一位的天使，必是那个一向高傲犯罪顶撞神的撒但魔鬼。

所以魔鬼原是神所造一个完美的基路伯，尊高的天使长。后来因着神所给他的超凡美丽，和尊高地位，就高傲起来，而用神所给他的智慧，犯罪顶撞神。因着他这样犯罪，他就败坏了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邪恶的创始者，而变作一个邪恶者，变作一个邪恶的魔鬼。

（二）「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赛十四章十二至十四节。

这里说到一个明亮之星，早晨之子。这话都是喻意的。星是指使者，（参看启一 20，）明亮之星，是指一位光明的使者。早晨是宇宙的早晨，指宇宙最早的时候。子不像父是源头，乃是出于父的，所以是指出于神而有的一个天使。所以这里是说到一个在宇宙最早的时候，由神创造而有的光明天使。这个光明的天使，到了一个时候，心里就高傲起来，说出五件「我要」作的事。一，「我要升到天上，」就是神所住的地方。二，「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就是在神众使者以上，超过神一切的使者。三，「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就是在北极，神和祂的使者聚会的地方，（王上二二 19~23，伯一 6，二 1，）也就是神的居所。在那里，神的使者都是侍立在神面前，只有神自己坐在宝座上。但这个高傲的使者，要坐在那里。他的意思，就是要篡夺神在祂宝座上的地位。四，「我要升到高云之上，」就是诸天之上，高过诸天的地方，（来七 26，）也就是神所住的第三层天。（林后十二 2。）五，「我要与至上者同等，」就是与神同等。到这里，他心高气傲所

要作的事，就清楚说出来了，就是他要高自己，与神同等。这是何等的褻慢！一个受造之物，竟要高抬自己，与造物的主同等！竟要高举自己的宝座，与神的宝座对抗！这真是褻慢至极！妄想之至！但这个这样褻慢妄想的使者是谁？他绝不会是地上任何一个世人，或天上任何一个别的使者，他必是那个高傲成性，一直要篡夺神地位的恶者，就是魔鬼。他因着神所给他的美丽和荣光，就心中高傲，要高抬自己与神同等，而背叛了神。他这样背叛神，就使他这侍立在神面前的使者，变成了与神作对的撒但—神的对头；就使他这明亮之星，变成了黑暗之王，使他这早晨之子，变成了永夜之父。

所以，魔鬼不是神所创造的，乃是神所创造的一个光明、美丽、智慧、完全、尊高、荣耀的天使长，因着高傲背叛神而变成的。神并没有创造一个邪恶者，神更不是邪恶的创始者。宇宙中的邪恶，乃是祂的一个完美受造者所创始的。祂这个完美的受造者，因着有了高傲背叛的思想，就在宇宙中创始出邪恶来，而使自己成为宇宙中的邪恶者，成为宇宙中邪恶的源头，邪恶的渊藪，就是那万恶的魔鬼撒但。

二、 他的性情

(一) 「从起初就犯罪。」约壹三章八节。

魔鬼从起初就犯罪，所以犯罪就成了他的性情，成了他的性质。他在起初所犯的罪，乃是一（一）想到自己，想到自己的美丽，想到自己的荣光，想到自己的尊高；（二）因想到自己而高傲；（三）因高傲而想要高抬自己；（四）因想要高抬自己，而背叛了神，要篡夺神的至高地位。所以他一直说了五个「我要」，完全由自己作主，由自己定意，而完全否认了神的主权。这就是他犯罪的原则，也就是他犯罪的性质。一直到今天，他在人里面耸动人犯罪，还是这个原则，还是这个性质。一直到今天，他的性质，他的性情，不只是叫人犯罪，并且叫人所犯的一切罪，都有他当初犯罪的那个原则，那个性质，就是想到自己而高傲，完全由自己作主，而否认神的主权。

(二) 「本来是说谎的。」约八章四十四节。

魔鬼本来是说谎的，所以说谎也是他的性情，也是他的性质。说谎就是虚假。他的性情是说谎的，也就是虚假的。虚假、虚谎，就是他的性情。他所说的话，他所作的事，没有一句、没有一件，不是骗人的。就是他所说的实话，也是谎言；他所作的真事，也是骗局。他说谎是出于他自己，出于他的本性。他也是一切说谎之人的父，就是说谎之人、虚假之人的源头。一切谎言和虚假，都是出于他的。（太五 37。）

(三) 「从起初是杀人的。」约八章四十四节。

魔鬼从起初是杀人的，所以凶杀也是他的性情，性质。人类间一切的凶杀仇恨，自古至今，都是出于他这个以凶杀为性情的恶者。

三、 他的名称

(一) 「大龙。」启十二章九节。

圣经中说到魔鬼好多的名字，用好多不同的名字来称呼他。圣经中的名字，都是有意义的。所以圣经中所说魔鬼一切的名字，都是说出他的一种情形。其中最吓人的一个，就是大龙。这名字是表明他的残暴凶恶。他真是宇宙中的一条大龙，残暴凶恶，令人可怕！

龙不只是魔鬼的一个名字，也是魔鬼的一个表号。魔鬼喜欢人在一切事物上，都有他这个龙的表号。你看，每一个庙里，到处都是龙。真希奇，历代中外的人，也都甚欢龙。有的身上扎着龙纹，也穿着龙衣。有的家中各样用具上都有龙。处处有龙，件件是龙，几乎无处不见龙！这是魔鬼所喜欢的，是我们信徒不该有分的。

（二）「古蛇」启十二章九节。

圣经还用一个大龙相配的名字，来称呼魔鬼，就是古蛇。这名字表明他的诡诈狡猾。圣经说，蛇是活物中最狡猾的。（创三 1。）并且蛇在当初也必是很好看的。所以，当日魔鬼来引诱夏娃，就是以蛇为化身。直到今日，魔鬼还是常以许多在原则上像蛇的人、事、物，为化身，为凭藉，来引诱陷害人。用象征的话说，他也真是宇宙中的一条古蛇，狡猾诡诈，令人难防！

（三）「魔鬼。」启二十章二节。

圣经常称魔鬼作魔鬼。这是魔鬼的正名。这名字，原文的意思是「谗谤」，说出魔鬼是怎样的一位。他总是一面到神面前去谗告人，一面又到人这里来毁谤神，或是直接在人里面，或是借着别人在外面。他真是一位名实相副，神人之间的谗谤者。

（四）「撒但。」启二十章二节。

撒但也是圣经常用着来称呼魔鬼的。撒但的意思，就是「对头」。魔鬼实在是神在宇宙中的对头。从他当日背叛起，他是一直在宇宙中，凡事与神作对，直到将来神把他完全解决了。许多时候，他也在我们里面，叫我们与神作对。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里面对神有一点反对、背叛，那也都是撒但在我们里面运行，叫我们与神作对。

（五）「世界的王」约十二章三十一节，十四章三十节，十六章十一节。

圣经也称魔鬼作世界的王。这是因为魔鬼是管辖今天这个世界者的首领。（弗六 12，二 2。）今日的世界，一切都是在魔鬼的管治之下，所以是黑暗邪恶的。魔鬼就是这黑暗邪恶世界的君王。

（六）「这世代的神。」林后四章四节原文。

圣经也称魔鬼作这世代的神。这是因为魔鬼在这个世代里，是受人敬拜事奉的。称魔鬼作世界的王，是说他是管治世人的；称魔鬼作这世代的神，是说他是受世人敬拜的。他在今天这个世代里，是藏在人、事、物、偶像的背后，受世人的敬拜和事奉。今天一切拜偶像的人，都是敬拜事奉偶像背后的魔鬼。

（七）「那恶者。」约壹三章十二节，五章十九节。

圣经也多次称魔鬼作那恶者，这是因为他是邪恶的。并且这名字的意思，就是「恶」。魔鬼就是恶，他就是宇宙中的恶，就是宇宙中的恶者。所以他称作那恶者，也是名实相副的。

（八）「说谎之人的父。」约八章四十四节。

圣经也称魔鬼作说谎之人的父。这是因为一切说谎的人，都是出于他的，都是他的儿女。（约壹三 10。）

(九) 「试探人的。」太四章三节。

魔鬼在凡事上都试探人。所以圣经也称他作试探人的。

(十) 「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二章二节。

今天这黑暗的世界，是由一班空中的恶魔管辖，（弗六 12，）魔鬼是他们的首脑，所以魔鬼在圣经中也称作空中掌权者的首领。

(十一) 「鬼王别西卜。」太十二章二十四节。

魔鬼是一切污鬼的王，所以他又称为鬼王。并且圣经称他作鬼王的时候，又给他加上一个别名，就是别西卜，意即「苍蝇之王」，或「粪堆之王」，希伯来文是「巴力西卜」。（王下一 3。）这是说出魔鬼的肮脏、污秽，他手下的污鬼都像苍蝇、粪堆！粪堆是肮脏的，苍蝇是喜欢肮脏的。这就是魔鬼手下那些污鬼的性质和爱好，而魔鬼就是他们的肮脏之王。

(十二) 「仇敌。」彼前五章八节，太十三章二十八节，三十九节。

魔鬼总是与神为仇的，也总是与神的儿女为敌的，所以圣经又称他作「仇敌」。

(十三) 「彼列。」林后六章十五节。

魔鬼在圣经中，也有一个名字，叫彼列，意即「卑贱的」、「污秽的」、或「无法的」。这些光景都是魔鬼所有的，和基督所有尊贵的、圣洁的、并合法的光景正正相对。

四、 他的权位

(一) 「天下的万国…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魔鬼）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路四章五至六节。

这是魔鬼试探主的时候，对主所说的话。他这话给我们看见，他在宇宙中的权位，非常高大。他说天下的万国，这一切权柄荣华，原是交付他的，他愿意给谁就给谁。当时主听见他这话，并没有否认，所以他这话所说的是真有其事。但，是谁把这一切权柄荣华交付了他？又是在何时交付他的？这自然是神交付的，因为宇宙中只有神有权柄作这事。并且必是远在他堕落之前交付他的。这和我们在前面所看见，他必是神所设立最高的一个天使长，正相符合。所以这叫我们知道，当初神是把天下的万国都交给他了，要他为神管理。所以在宇宙中，神所安排给他的权位，是非常高大，可说是在一切受造之物以上，而仅是在神自己之下。

(二) 「世界的王。」约十二章三十一节。

这是主耶稣说到魔鬼和世界关系的时候，对他所有的指称。因为天下万国都交给他管理，所以他就是管治世界的王。

(三) 「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二章二节。

凭圣经的记载看，当初神要魔鬼管理天下万国，也必是安排许多的天使，在他手下作他的助手，在空中帮同他掌权管理，所以他就成为他们这些在空中掌权者的首领，权位必是高过一切的天使。

(四) 「天使长米迦勒，…与处鬼争辩，…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他，只说，主责备你吧。」犹九节。

这里所说的事，也证明魔鬼在神面前的地位，原是非常尊高的，因为连米迦勒虽是天使长，但站在自己的地位上，守住神所安排的次序，也不敢罪责他，只能说，主责备你吧。连一个地位相当高的天使长，都不敢责备他，可证明他的地位比天使长还尊贵。并且照米迦勒所说的话看，只有神能责备他，所以这也证明只有神自己是在他以上，一切的天使和其他的受造之物，都是在他以下，因此只有神能责备他，除神以外，再没有谁有地位能责备他。

五、 他的国度

(一) 「撒但…的国」—「撒但的权势」—「黑暗的权势」。太十二章二十六节，行传二十六章十八节原文，西一章十三节。

撒但也有他的国。他既原是神所设立管理世界，而又背叛了神，要篡夺神的权位的，自然就会设立他自己的国。他的国，就是他的权势。圣经称他这权势，作黑暗的权势，因为其中充满了他的黑暗和邪恶。他这黑暗的权势，黑暗的国度，乃是与神的国，也就是基督的国，相对相抗的。

(二) 「空中掌权」—「世界的王」。弗二章二节，约十二章三十一节。

撒但掌权的范围，乃是空中和地上一世界。这也就是他国的范围。在他这国的范围里，因着他的背叛，神的权柄不能达到，神的旨意不能通行。就是为这个缘故，当日但以理祷告所该得的答应，才在空中受到了撒但国里魔君的拦阻。（但十 12~13。）也就是为这个缘故，主才要我们祷告，求神的国，就是神的权柄降临，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等到将来撒但从空中被摔到地上，（启十二 8~9，）再从地上被扔在无底坑里，（启十二 2~3，）他的势力从空中和地上，完全扫除了，神和基督的国就要临到地上，（启十二 10，）地上就成了神和基督的国，（启十一 15，）神的权柄就得以达到地上，神的旨意也得以通行在地上。

六、 他的部属

(一) 「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黑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弗六章十二节。

魔鬼既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世界的君王，且有他的国度，就必有部属。他第一班的部属，就是当初神所安排在他手下，帮同他管理世界，而跟随他背叛神的，那些在空中执政掌权的天使，也就是现今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属灵恶魔。他们应该是他的高级部属，像他的臣僚一样。

(二)「魔君。」但十章十三节，二十节。

魔鬼手下，那些在天空掌权的恶魔，管辖这幽暗的世界，也是分国而治。这些管治各国的恶魔，圣经称他们作魔君。他们是帮同魔鬼作这世界的君王。魔鬼好像该撒，他们好像分封之王。

(三)「高处的众军。」赛二十四章二十一节。

魔鬼他有他的军队，就是那许多跟随他的天使，成为他在天空高处的众军。(以赛亚二十四章这里所说「高处的众军」，必是指魔鬼天空的军队，因为这乃是和下文「地上的列王」相对比。)

(四)「他的使者。」太二十五章四十一节，启十二章八至九节。

在前一题查看天使的时候，我们已经看见，天上的使者有三分之一跟随了魔鬼。这许多跟随他的天使，当然就成了他手下的使者。所以他不只有他的使者，并且有他许多的使者。

(五)「恶灵…鬼。」路八章二节原文。

魔鬼还有一班的部属，就是四福音里所常说到的鬼，也称作恶灵。这些鬼，或说恶灵，和那些跟随魔鬼的天使是不同的。那些天使是在天空，他们这些鬼是在地上。照圣经的记载看，他们必是亚当以前那个世界里，地上作魔鬼的百姓，受魔鬼管治的活类，因跟从魔鬼背叛神，而受了神用水淹没的审判，就成了脱体的灵，住在海里，(参看太八 32，)

常到地上来为魔鬼活动，而苦害世人，喜欢附在人的身体里。(太十二 43~45。)所以那些跟随魔鬼的天使，是在天空作魔鬼的使者，他们这些脱体的灵一鬼，是在地上作魔鬼的当差。

(六)「他的差役。」林后十一章十三至十五节。

魔鬼还有一班的部属，就是他的差役。「差役」原文的意思，就是「执事」。魔鬼这班执事，就是那些扰乱真道，破坏主工作的假使徒、假工人。所以魔鬼除了有那些跟随他的天使，在天空作他的使者，和那些污鬼，在地上作他的当差，这两班部属以外，还有一班部属，就是像假使徒那类的人，在基督教里作他的执事，作他的差役，为他作工，以破坏神的工作。

七、 他的子民

(一)「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章十九节。

魔鬼不光有他的部属，也有他的子民百姓。他这百姓，就是全世界的人。今日全世界的人，都卧在魔鬼那恶者的手下，受他的宰治。

(二)「犯罪的是属魔鬼。」约壹三章八节。

所有犯罪的，都是属魔鬼的，所以也都是魔鬼的子民百姓。

(三)「魔鬼的儿女。」约壹三章十节，约八章四十四节，太二十三章三十三节。

所有犯罪的，也都是魔鬼的儿女，都是他的种类。他们既是出于他的，有他的生命，所以也自然都是他的子民百姓。

所以魔鬼一面有无数的天使作他的臣僚和使者，并许多的污鬼作他的差役，一面又有全世界的人，除了少数一部分蒙恩的人，都作他的子民百姓。这样，他的国真是俨然一个大国，雄姿壮势，诚堪夸耀！

八、他的宗教

(一)「这世代的神。」林后四章四节原文。

魔鬼不光有他的国，也有他的宗教。他不光是这世界的王，也是这世代的神；不光是管治世人的，也是受世人敬拜的。人是逃不了敬拜的，是不能不拜神的，不敬拜真神，就得敬拜假神。人有有神的敬拜，也有无神的敬拜；有老式的敬拜，也有新式的敬拜。人一切敬拜，若不是敬拜神，不论敬拜什么，都是敬拜魔鬼。因为魔鬼是这世代的神，人的敬拜若不是归给神，就是归给他。神得着人的敬拜，只有一个方法，就是要人靠着主耶稣，用灵敬拜。但魔鬼得着人的敬拜，却有许多各式各样的方法。他是不在乎人敬拜他的方式方法，只要他能得着人的敬拜，就可以了。

(二)「俯伏拜我。」太四章九节。

魔鬼就是喜欢人拜他。他用各种的名利地位，引诱人拜他。连在主耶稣身上，他也曾这样试过。自然主不会受他利诱而拜他。但世上不知有多少人，都为着名利地位，而拜了魔鬼。你看，许多人到庙里，或在家里拜偶像，岂不都是为着名利地位，或福乐平安么？甚至连天主教的人，进他们寺院拜那许多的偶像，好些也都是为着福利平安！

(三)「拜鬼魔，和…金、银、铜、木、石的偶像。」启九章二十节。

一切的偶像，背后都有鬼。连天主教里面的偶像，甚至连所谓「耶稣」的像，背后都有鬼。所以一切拜偶像的地方，不管是庙里、家里、或是天主堂里，都是阴森森的，不像敬拜神的地方，都是暖煦煦的。魔鬼就是借着偶像背后的鬼，接受人的敬拜。

(四)「祭偶像」—「祭鬼」。林前十章十九至二十节。

偶像都是傀儡，都有鬼在背后作祟。所以一切祭偶像的事，表面看是祭偶像，实际都是祭鬼。

(五)「与鬼相交。」林前十章二十节。

魔鬼不只叫人拜鬼，并且还叫人交鬼，就是与鬼来往。尤其到今天，交鬼更成了一种科学。好些宗教里面，都有许多交鬼的故事。魔鬼叫人交鬼，就是叫人与他联结相通。

(六)「撒但的会。」启二章九节另译。

魔鬼既有他的宗教，也就有他的会。这里的会字，原文是「会堂」，就是犹太教的会堂。这是因为魔鬼利用犹太教来混乱教会，诱惑信徒回到犹太教去。所以到这时，连犹太教敬拜神的会堂，也变成了撒但的会堂。

(七) 「勾引一个人入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太二十三章十五节。

魔鬼也叫人去带领人来入教，好使人下地狱。我们千万不要以为，人入了基督教，就能上天堂。没有这件事！叫人入教，不是神的工作。叫人入教，乃是魔鬼的工作！许多入了教的人，还都是地狱之子。连在基督教里，也有好些地狱之子，好些作魔鬼工作、事奉魔鬼的人。尤其在罗马天主教里，更是充满了这样的人，和这样的事！

(八) 「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约十六章二节。

魔鬼会叫人杀神的儿女，还以为是事奉神。当初他在犹太教里，就是这样作。他叫许多为犹太教、为旧约的律法热心的人，杀害信主的人，还以为是为神大发热心。使徒保罗在未得救以前，就是一个这样在魔鬼手中的人。不只当初的犹太教，就是以后的罗马教，和更正教，里面也都有魔鬼这种的工作。罗马教不知杀了多少真信徒、真敬畏主爱主的人，还以为他们是为神保守真理。像改教的先锋胡司约翰，就是这样死在罗马教的手下。更正教也有的作过这类的事。像写天路历程的本仁约翰，也是在更正教的手下受过苦害。直到今天，魔鬼还是作同样原则的工作。在这种工作里面，他不是叫人不承认神，更不是叫人作无神党，乃是好像叫人事奉神，实在是叫人反对神的旨意和道路。这是魔鬼一种最奸猾阴险的宗教工作。

(九) 「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西二章二十三节。

魔鬼若不能叫人不敬拜神，就叫人用私意敬拜，自表谦卑，就是不照着神的启示，在基督里，用灵敬拜神，而照着世上的哲理，按着许多规条，凭肉体事奉神。所以凡不照着神的话，不靠着基督，不随着灵而有的敬拜，都是凭私意敬拜，都是出于魔鬼的敬拜，都是魔鬼的宗教。

(十) 「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章五节。

在基督教里，有时有人很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也是出于魔鬼的虚假敬虔，也是魔鬼宗教里的一项。

(十一) 「假使徒…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林后十一章十三节。

魔鬼有时叫人杀害使徒，杀害为主作工的人，为要消灭主的工作；有时也叫人作假使徒，装作事奉主的人，为要混扰破坏主的工作。魔鬼这两面的作为，也都是他宗教里的项目。

(十二) 「撒但深奥之理」—「鬼魔的道理」。启二章二十四节，提前四章一节。

撒但有时叫人反对主的真理，有时也叫人相信他的道理，相信他一些所谓的深奥之理。这些也都是他的宗教项目。

(十三) 「另传一个耶稣，…另受一个灵，…另得一个福音」—「别的福音」。林后十一章四节，加一章六节。

你看，魔鬼真有花样！当他不能叫人不信福音，不信主耶稣，不受圣灵的时候，他就叫人另传一个福音，另传一个耶稣，好叫人另受一个灵。这些都是他宗教里的花样。所以他能叫人作假使徒，而好像服事主，也能叫人讲假道理，而好像事奉神。并且他还能叫人另传一个福音，另传一个耶稣，而叫人另受一个灵。在他的宗教里，真是五花八门，无奇

不有！他是神的背叛者，是神的仇敌，蓄意与神作对；且又是邪恶诡诈的，无道德、无规律，所以无恶不可作，无假不肯为。他为着要夺取神在人身上当得的敬拜，为着要混扰破坏人对神该有的事奉，他就无所不用其极，真是不择手段，以达到目的。他能自创虚假的宗教，以夺取人的敬拜，也能假冒基督教，以混扰神当得的敬拜。他能发明许多宗教拜神的规条，也能冒牌一切属灵的事奉。自创、发明、假冒、冒牌，都是他能作的，也都是他的杰作！你看，他能假冒耶稣！假冒圣灵！假冒福音！既是这样，就还有什么是他不能假冒的！这真该叫我们清心事奉主，诚心要讨主喜欢的人有戒心。

九、他在宇宙中的六次大举

照圣经所记，魔鬼在宇宙中，从始至终，有六次大的举动：

背叛神

「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赛十四章十三至十四节。

魔鬼在宇宙中，第一次大的举动，就是他因高傲而背叛神。他那个背叛的中心用意，就是要高抬自己，与神同等对抗，也就是要在宇宙中像神、作神，得居神的至高地位。从他这样背叛神起，历代以来，一直到今天，他所作的工，都是以这个用意为原则，无不是叫人高抬自己，与神对抗，叫人妄想像神、作神，得居神的高位。这是他在宇宙中一贯的用意。

偷去首先的亚当

「蛇对女人说，…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创三章一至六节。

魔鬼在宇宙中第二次的大举，乃是他来偷去了首先的亚当。因为他背叛了神，神就创造人，就是首先的亚当，来对付他。但在人还未对付他之先，他就来把人偷去了。他这次来偷人的作法，也是把一个要像神的思想，注射到人里面。他对人说，因为神知道，你们吃了善恶树的果子，便能如神一样知道善恶，所以祂不许可你们吃。人受了他这个思想的毒害，而背叛了神，遂即受了败坏，而落到他的手中。他就是这样把人偷去了。

试探末后的亚当

「耶稣…受魔鬼的试探。…那试探人的进前来，对祂说，你若是神的儿子，…耶稣却回答说，人活着…撒但退去吧！…于是魔鬼离了耶稣。」太四章一至十一节。

神为着对付魔鬼所造的第一个人，就是首先的亚当，被魔鬼偷去了；神的儿子，就是神的化身，就亲自来成为第二个人，就是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章 45, 47,）好在人里面对付祂这个仇敌。（约壹三 8。）魔鬼背叛神，妄想要成为神，但神来对付他，却甘愿成为人。神不愿意以祂创造者的身分，来对付祂一个背叛的受造者，而愿意以受造者的身分，来对付这个背叛的受造者，就是以受造之人的身分，来对付这背叛的受造天使。所以祂就成为第二个人，就是末后的亚当。魔鬼知道这个，所以就又来试探祂这末后的亚当，也想要把祂骗去。这是魔鬼在宇宙中第三次的大举。前一次他成功了，但这一次他却碰壁了。这末后的亚当，不像那首先的亚当，容易受引诱。那一次他引诱人，是要人贪想像神，

这一次他引诱这末后的亚当，是要他离开人的地位，而不作人。因为他知道，神的儿子只有在人里面，在人的地位上，才能对付他。他的试探是说，「你若是神的儿子？」他这样试探，是要主坚取神儿子的地位，而离开人的地位。但主的回答是说，「人活着！」主这样回答，意思是说，我在这里是一个人，我不能离开我这个人的地位，我站在这个人的地位上，为要对付你。所以魔鬼这次失败而退去了。

杀害主耶稣

「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犹大心里」—「撒但就入了他（犹大）的心」—「下手拿我；…黑暗掌权了」。约十三章二节，二十七节，路二十二章五十三节。

魔鬼试探主耶稣，未能成功，到末了他就杀害主耶稣。这是他在宇宙中第四次的大举。他把卖主耶稣的意思，注到犹大里面，他又亲身进入犹大心里，鼓动犹大去出卖主耶稣。那些犹太人捉拿主耶稣，和那些罗马人钉主耶稣十字架，也都是他们在他们里面掌权作祟所作的。他借着人杀害主耶稣的原因，就是因为主一直站在人的地位上，而不否认自己就是神。（约五 18，十 30~39。）他要人定罪主的一个借口，就是主承认他是神的儿子。但主虽然承认这事，却坚定的站在人子的立场上，以对付他。（太二六 59~66。）他这次虽然表面看是作得成功了，但实际却弄巧成拙，使他自己因着主在人这肉身里，钉十字架受死，而受了审判，就被废除了。（约十二 31~32，十六章 11，来二 14，原文。）

投胎于敌基督

「那龙将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权柄，都给了他（兽）」—「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启十三章二节，帖后二章九节。

到这世代末了，魔鬼因着从天空被摔到地上，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了，（启十二 9~10, 12,）就将他的一切邪恶成分，他的一切毒素，都集其大成的，全数投胎于敌基督，就是那要兴起来的「兽」，将他自己的能力、座位、和权柄，都给了敌基督，要敌基督在地上任意妄为。所以将来敌基督出来，是照他的运动，能行各样欺骗人的异能奇事。他这一次要竭尽他所能的，借着敌基督，来残害地上神的圣徒和百姓，将他的忿恨，全数倾倒在们身上。但他这次在敌基督里面，尽其所能所作的，其中实际的用意，还是像他起初背叛神的时候所作的一样，就是叫敌基督敌挡主，高抬自己，自称是神。他一直没有放弃他这个与神抗衡的恶意。到了他将近尽头的时候，再竭其所能，来成就他这恶意。这是他在宇宙中第五次的大举。

末次迷惑地上的列国

「撒但…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启二十章七至十节。

到千年国度末了，魔鬼暂时被释放，就出来迷惑那时地上的列国，要他们围攻神的圣徒和百姓，就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这是他在宇宙中第六次，也就是末一次的大举。这一次过了，他就被扔在永远受刑罚的火湖里，永远不能再有任何的举动了。

十、 他的工作

（一）「迷惑普天下」—「迷惑列国」。启十二章九节，二十章三节。

魔鬼在人身上，首要的工作就是迷惑人，他所迷惑的范围，是普天下，是地上的列国。他能用各种各样的人事，迷惑各种各样的人。没有一种人事，是他不能用着来迷惑人的，也

他没有一种人是他不能迷惑的。他能用金钱、名利、学问、地位，迷惑人，也能用夫妻、儿女、衣食、住行，迷惑人。他能用富足、享乐、虚荣、时髦、都市生活、近代文化，迷惑人，也能用贫穷、清苦、朴素、古板、乡村生活、老式文化，迷惑人。他能用属世、非宗教、不事奉神的事，迷惑人，也能用属灵、非常宗教、热心事奉神的事，迷惑人。人喜欢什么，爱好什么，他就用什么迷惑人。什么样的人，他就用什么样的人事物迷惑他。世人无论古今中外，男女老幼，贫富贵贱，智愚强弱，难得有一个人，不受他的迷惑。他真是迷惑普天下的！迷惑列国的！

(二)「弄瞎…心眼。」林后四章四节。

魔鬼所作另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弄瞎人的心眼，叫人不能认识神，不能看见人生的来历、意义、和结局，而接受主的福音，得蒙拯救。你看，今天多少博士学者、大学教授，满有头脑、满有思路的人，虽满腹学问，通晓各种科学，明白许多律理，却不知道自已从何而来，是何意义，有何结局，更不认识神和属神的事，倒看这些福音的事，为愚昧迷信，无何意义，无何价值！这全是因为魔鬼弄瞎了他们的心眼，使他们没有里面的视力，不能看见属神和属灵的事。不让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使他们出离黑暗，进入光明。今世的人，都是在魔鬼这样的弄瞎蒙蔽之下，盲然的过着那不知来路，也不知去处，无所谓的瞎混生活。

(三)把道「夺…去」。太十三章十九节。

魔鬼还作一件厉害的事，就是把人所听见神的道，给人夺去。神的道，一面能照明人的心眼，叫人看见属神属灵的事，一面又能重生人的灵，叫人得着神的生命，而有分于属神属灵的事。魔鬼知道这个，所以就来把神的道从人里面夺去，将人仍留在黑暗和死亡里。

(四)「撒稗子。」太十三章三十九节。

魔鬼也作一个工作，来破坏教会，就是把好些假信的「稗子」，混到教会来，使教会外面失去单纯。

(五)放「面酵」。太十三章三十三节。

魔鬼不光把许多假信的稗子混到教会来，也把许多异端和邪恶的酵，调到教会里，使教会里面腐化败坏，在信仰上，满了与真理不合的异端，在行为上，满了有违主圣洁公义的邪恶。

(六)「如同吼叫的狮子，…寻找…吞吃。」彼前五章八节。

魔鬼也如同吼叫寻食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就是可受他试探、引诱、陷害的人。

(七)「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章十四节。

魔鬼有时如同吼叫的狮子那样可怕，来吞吃人；有时也装作光明的天使那样可爱，来欺骗人。许多时候，信徒就是提防他如吼叫的狮子，却接待他像光明的天使；免了他可怕的吞吃，却受了他可爱的欺骗。所以许多时候，魔鬼光明的一面，比他吼叫的一面，更能为害信徒和教会。头三世纪那如同吼叫狮子的罗马帝国，为害教会，远不如从第四世纪起，那好像光明天使的罗马政权。教会在魔鬼吼叫的逼迫之下，倒不可怕；教会在魔鬼光明的欢迎跟前，才真是可虑！

(八) 「诱惑人。」帖前三章五节。

魔鬼既能装作光明的天使，就能诱惑人。他的装作，也就是为着诱惑。这也是他的一种工作。

(九) 「苦」害圣徒。启二章十节。

魔鬼诱惑圣徒不成功，就来苦害圣徒。他的工作，是多方的，常是改弦更张，调换作法。

(十) 「筛」信徒。路二十二章三十一节。

魔鬼也筛信徒，像筛麦子一样。这也是他要得着信徒的一种工作。信徒若非有坚固的信心，难得经过他这样的筛，而仍站立得住。所以主常在这点上为我们祈求，使我们不至失去信心。

(十一) 施用「诡计」。弗六章十一节。

魔鬼也常施用诡计。他既是诡诈的，就必多计多谋，而诡诈运用，以求达到他那邪恶的目的。

(十二) 「攻击」圣徒。林后十二章七节。

攻击圣徒，也是魔鬼的一种工作。这是他常常借着圣徒的遭遇，和四周的环境而作的。

(十三) 「激动」圣徒。代上二十一章一节。

激动圣徒，也是魔鬼经常的工作。圣徒每一次受激动，不论因着何事，都是魔鬼作祟。你每逢要受激动的时候，能稍待五分钟，就会不受激动，使魔鬼计不得逞。

(十四) 「阻挡」主的工人。帖前二章十八节。

魔鬼也常阻挡主的工人，以迟误主的工作。这是他破坏主的工作，一种消极的作法。

(十五) 与圣徒「作对」。亚三章一节。

魔鬼也常趁机会与圣徒作对，指出圣徒的错处，使圣徒难堪，或陷圣徒于绝境，使圣徒颓丧。

(十六) 「控告…弟兄。」启十二章十节，伯一章六至十二节，二章一至七节。

魔鬼既与圣徒作对，也就常控告我们。这是他在神面前，并在我们良心里，常作的事。直到今天，他还能到神面前控告我们，像他对约伯一样。他更是常在我们的良心里，控告我们，定罪我们，打扰我们和主的交通。这是只能靠着主的血胜过的。(启十二 11。)

(十七) 「败坏他(信徒)的肉体。」林前五章五节，提前一章二十节。

信徒犯罪不肯悔改，就会招来撒但败坏他的肉体。所以叫信徒身体受亏损，也是魔鬼作的。

(十八) 将人「掳去」。提后二章二十六节。

魔鬼在人身上作工，就是要得着神为祂自己所创造所救赎的人，所以他也常是将人掳去。

(十九) 「试探人。」太四章三节。

试探人，也是魔鬼经常所作的一个厉害工作，所以圣经就称他为「试探人的」。

(二十) 「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徒五章三节。

有时撒但也充满人的心，叫人欺哄圣灵。这是魔鬼在人心里所作的一种诡诈工作。

(二十一) 「魔鬼的儿子，…混乱主的正道。」徒十三章十节。

有时魔鬼也用属乎他，有他性情的人，就是他的儿女，来混乱主的正道，以破坏主的工作。

(二十二) 「捆绑」人。路十三章十六节。

捆绑人，也是魔鬼所作苦害人的一种工作。有时他用疾病捆绑人，有时他也用许多别的事捆绑人，目的都是叫人不得自由。

(二十三) 「附着」人。可五章二节。

魔鬼在地上也常借着他手下的许多污鬼附着人，就是凭附在人的身体里，叫人受无谓的痛苦。这是魔鬼苦害人的一种最明显的工作。

以上举出的这些事，都是魔鬼的工作。这真是多方多面的，所以魔鬼能灵活应用，左右逢源。

十一、 他的作法

藏在人事物的里面

(一)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你们不一定死」—「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创三章一至六节，林后十一章三节。

魔鬼作工的作法，有一个特点，就是把他自己藏在人、事、物的里面来作。他自古以来，一向就是这样作法。他是诡诈虚假，又阴险、狡猾的。他常是不肯露出他的真面目，总是以别的人、事、物为假面，为藏身。圣经第一次说到他来作他诡诈欺人的工作，就给我们看见，他是藏在一条蛇里面，以蛇为他的藏身。所以以后「蛇」也就成为他的一种名称，因为他藏在蛇里面，假冒得和蛇一样，叫人没法认出在蛇的里面还有他藏着。

魔鬼藏身于其中的人、事、物，常是美丽、灵巧、狡诈的。当日他所藏身于其中的蛇，就是这样的一件东西，乃是比一切的活物都狡猾，当然也必是灵巧、美妙、令人注意、也叫人喜爱的。魔鬼惟有藏身于这样令人注意、叫人喜爱、灵巧、狡猾的东西里面，才能吸引人注意，而在人不知不觉中，就将人迷惑欺骗了。所以，我们要当心那容易吸引我们注意，叫我们心向喜爱，倾心羡慕，美丽，巧妙的人、事、物。它们常是魔鬼所凭以来引诱、迷惑、欺骗、陷害、败坏、窃取我们的。

(二)「彼得就拉着他，劝他说，主阿，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罢；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太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

你看，撒但在这里，竟然能藏身在一个爱主的门徒里面。并且他藏身在这个爱主的人里面，所要他作的事，乃是出于他爱主的心意，他对主所有的一种关怀。彼得因着凭自己的意思，关怀主的事，就给撒但藏在他里面，以他作化身，来借着那对主关怀，好心好意的事，拦阻主遵行神的旨意，成全神的心意。彼得给撒但这样藏身作化身，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只有主能洞晓看穿。所以主就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在主看，这时的彼得就是撒但！他已经给撒但藏在里面，作了撒但的化身，所以主看他就是撒但。但是撒但竟然能隐藏得、假冒得，连给他藏身于其中的彼得，自己都不知道是他藏在里面，还以为是自己说话行事。彼得所以能这样受了欺骗，给撒但利用，乃是因为他觉得自己是爱主，而关心主的，并且他向主所作的，也是出于他对主的好心好意。所以我们要当心我们对主的关心，和对主的好心好意，也要当心那些爱我们，关心我们的人，和他们对我们的好心好意，并他们对我们的关心。因为这些，常是撒但最好的藏身，给撒但用着来迷惑我们，以破坏神的旨意。

(三)「撒但就入了他（犹大）的心。」约十三章二十七节，参看二节。

犹大卖主耶稣的事，也是撒但藏在他里面作的。撒但先将卖主的意思，放在他里面，然后又进入他里面，以他为藏身、为化身，来作卖主的事。表面看是他作的，实在是撒但作的。这就是撒但一贯的作法。

(四)「这不法的人（将来的敌基督）来，是照撒但的运动。」帖后二章九节，三至四节。

将来的敌基督，出来抵挡主，任意而行，乃是照撒但的运动，所以也是撒但藏在他里面，以他为化身而作的。将来他就是撒但的成为肉身。神怎样成为肉身，住在基督里，来作一切的事，以成就祂的美意，将来撒但也怎样成为肉身，住在敌基督里，来行一切的事，以成全他的恶意。基督怎样是神的化身，敌基督将来也怎样是撒但的化身。不过，基督作神的化身，是光明的，是诚实救人的，而敌基督作撒但的化身，是暗昧的，是诡诈骗人的。

(五)「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二章二节。

我们在得救之前，行事为人是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在我们里面运行的邪灵，就是那空中掌权者的首领撒但。所以那时我们所行所为，实在说来，都是撒但在我们里面作祟而作的。不但那时，就是在我们得救之后，撒但也常在我们里面，藏身作事。而今日的世人，可说都是撒但作事的藏身，因为他们难得有一个人，真是独立自主，而没有撒但在他们里面运行作祟的。

用欺骗的法术和诡计

(一)「蛇用欺骗的法术诱惑了夏娃。」林后十一章三节原文。

魔鬼作工，不仅用各种的人、事、物，作他的藏身，并且用欺骗的法术，作他的手法。他一面藏在人事物里面，使人不能知道他，一面又用法术，使人容易受他欺骗。他当日诱

惑夏娃，就是这样作法，一面藏在蛇里面，以蛇为隐蔽，一面又用诡诈的话语和说法，作欺骗的法术。

魔鬼所用的欺骗法术，都是真里藏假，以假充真，似是而非，以非为是的。当日他对夏娃说的话，就是这样使真假相混，是非颠倒。直到今日，他还是这样作法。就是到将来，他仍是这样。（参看帖后二 9~10。）

（二）「要穿戴神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六章十一节原文，林后二章十一节。

魔鬼作工，不仅用法术作手法，也用诡计作谋略。他的诡计，是多端的，我们需要穿戴神的全副军装，才能抵挡。他能利用我们各种的人事，各种的遭遇，作他陷害我们的诡计。他也能从我们所是、所有、所能、所作、所爱、所好的一切里面，生出诡计，来诱骗我们。而他一切的诡计，又总是以实遮虚，借善施恶，是我们难以辨别的。所以我们需要警醒、祷告，求神时常为我们揭穿他的诡计，使我们作一个「并非不晓得他的诡计」的人。

十二、 他的审判

（一）「从神的山驱逐你；…我已将你摔倒在地。」结二十八章十六至十七节。

这是说，当初魔鬼一背叛神，神马上就审判他，定罪他，而从天上驱逐他，将他摔倒在地。但是，神对魔鬼这个审判，当日虽然宣布了，却没有立时完全执行。

（二）「这世界的王要被起出去」—「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约十二章三十一节，十六章十一节。

这些话是指魔鬼因着主在十字架上的受死，而受了审判，被主赶出去。当日神虽然宣布了祂对魔鬼的审判，并限制了魔鬼的背叛，但并未立时将魔鬼从世界里赶出去，也未立时将祂当初交付魔鬼的权柄完全夺回。直到主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主才借着十字架的死，执行了神当初对魔鬼的审判，而把祂从世界里赶出去。但就是到这时，主的死虽然为神对魔鬼的审判，成就了合法的手续，却还没有把这审判执行完了。所以就是在主十字架之后，魔鬼仍能活动，作工，直到主把神对他的审判执行完毕的时候。

（三）「特要借着死，废除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章十四节原文。

主在十字架上，借着祂的死叫魔鬼受了审判，就是借着祂在肉身里的死，废除了那调在人肉身里掌权的魔鬼，毁坏了他在人里面和人身上，作工掌权的地位和能力。经过主十字架的审判和废除，魔鬼就不该再有地位和能力，在人里面和人身上作工了。

（四）「被摔在地上。」启十二章九至十节，十三节。

虽然主在十字架上，就执行了、成全了神对魔鬼的审判，废除了他作工的地位和能力，但一直到这世代的末了，魔鬼才因着教会中的得胜者，并天上众使者的对付，（启十二 1~9, 11,）而被摔到地上。乃是到这时，在天上和天空，魔鬼才再没有一点的地位。但他在地上，还有一点的时候可以活动，所以他就倾其所能，来苦害那时神在地上的圣徒和百姓。

(五) 「把他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启二十章一至三节。

魔鬼在这世代末了，被摔到地上不久，主就从天降临，叫一位天使，把他捉拿起来，用一条大炼捆绑他，扔在无底坑里，将坑关闭，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国，直到过了一千年，再暂时释放他。这就应验了神在以赛亚十四章十五节，关于他将受的审判所说的话。这样，神对他的审判，几乎执行完了，只留下最终的一步，等到千年后再执行。

(六) 「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启二十章七至十节。

魔鬼被关在无底坑一千年以后，就从其中被释放。他一出来，就又开始作恶，迷惑那地上的列国，叫他们围攻神的圣徒和百姓，神就叫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并把他扔在火湖里，使他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因为那里的永火，原是为他和他的使者预备的。(太二五 42。)到这里，神对他的审判，才完全执行完毕。

所以魔鬼受神的审判，是一步低落一步。头一步从天上被逐到天空。第二步从天空被摔到地上。第三步从地上被扔到无底坑，第四步再被扔到火湖。到了火湖，就是低落到底，不能再低落了。他原是因高傲，要高抬自己，要高举他的宝座，超过众星之上，要升到天上，与至高的神同等，那知他竟一再被神摔低，直摔到火湖，不能再低了。这真是应验了主所说的，「自高的必降为卑！」

十三、 信徒与魔鬼

(一) 「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西一章十三节，徒二十六章十八节。

神已经把我们信徒，从魔鬼的国里救出来，叫我们脱离了他黑暗的权势，不再受他的辖制。

(二) 「从神生的，…那恶者…无法害他。」约壹五章十八节。

我们从神生的人，里面所得着神的生命，是魔鬼所对付不了的，所以这生命就能保护我们，免去魔鬼的侵害。只要我们凭这生命活着，魔鬼就无法害我们。

(三) 「胜了那恶者。」约壹二章十三至十四节。

我们属神有神生命的人，应该是胜了魔鬼的。只要我们让神生命的道存在我们里面，在我们里面起生命的作用，我们就胜了那恶者魔鬼。

(四) 「救我们脱离恶者。」太六章十三节，约十七章十五节，帖后三章三节。

不只有神的生命和神的道，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能胜过魔鬼，并且神也要保守我们脱离他。主曾为我们这样祷告过，我们也应该常常祷告，求神保护我们，拯救我们脱离魔鬼这个恶者。

(五) 「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路十章十九节，罗十六章二十节。

主已经给我们权柄，践踏魔鬼和他的使者，并胜过他们一切的能力。他们所有的是能力，但主给我们的是权柄。权柄是高过能力，能制止能力的，像晋察有权柄能制止有力的汽车一样。

(六)「弟兄胜过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十二章十一节。

我们胜过魔鬼，有三件事是不可少的。第一，是靠主的血。魔鬼常指出我们的罪过，控告我们，我们必须靠着主的血才能胜过他。第二，是凭我们所见证的道。就是见证主已经审判了魔鬼，他已经被主废除了，已经失败了，等等。第三，是至死不爱惜性命，就是至死不爱自己，不顾自己。

(七)「奉我的名赶鬼。」可十六章十七节。

我们也要奉主的名赶鬼，不是凭自己的能力和长处，乃是奉主的名，对付鬼，赶逐鬼。

(八)「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四章二十七节。

我们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只要我们稍微给他留一点地步，他就会进来作为害我们的工作。

(九)「晓得他的诡计。」林后二章十一节。

我们也要晓得魔鬼的诡计。我们是与他争战的，他又是多计多谋的一个仇敌，所以我们要胜过他，就不能不晓得他那许多的诡计。

(十)「要谨守，警醒；…用坚固的信心抵挡他。」彼前五章八至九节，雅四章七节。

对于魔鬼，我们也要谨守、警醒，用坚固的信心抵挡他。我们不能松懈听凭，必须警醒抵挡。

(十一)「穿戴神的全副军装，…抵挡魔鬼。」弗六章十一至十九节。

我们要抵挡魔鬼，就必须穿戴神的全副军装。这不是单个信徒所能作到的，必须教会才可以、我们必须同着众圣徒，与魔鬼黑暗的权势争战。以弗所六章的争战，是教会与魔鬼黑暗权势的争战，所以以弗所六章的军装，也是教会的军装。我们若活在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里，同众圣徒，穿着这些军装抵挡魔鬼。就能胜过他，消灭他，而带进神的国度。

第 54 题 世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看过了魔鬼，就该接着来看世界，因为世界是出于魔鬼，是与魔鬼紧联的。并且世界又是我们信徒在这地上生活为人，所碰到的一个现实问题。所以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不能不认识，必须看一下。

一、世界的界说

(一)「世界。」约十二章三十一节，十四章三十节，十六章十一节。

「世界」原文是「科斯莫斯」(Kosmos)，意思就是「系统」或「组织」。所以世界就是一个系统组织，或说一个编制。世界这个组织，不是神创造的，乃是撒但编组的。神原是创造地和地上一切的事，好使人在地上借以生存，以成全祂的旨意。但撒但来把人偷去、掳去，就把地上人所借以生存的事，编组起来，成为一个系统的组织，成为一个编制，把人都系统在里面，编制在里面。这一个系统编制，就是圣经中所说的世界，也就是出于撒但，属于撒但，为撒但所借用、所管治的一个组织，一个编制。撒但就是借着他这个世界的组织，用他这个世界的编制，来统制人、霸占人，叫人不能为着神，不能事奉神，不能给神用以成全祂创造人的目的。

所以世界和世界的事，与地和地上的事，是不同的。地和地上的事，乃是神所创造、所安排，叫人在地上借以为祂生存、为祂活着的。而世界和世界的事，乃是撒但所发明、所编组，叫人受统制、受霸占，而不能为神活着的。撒但编组这个世界，乃是利用神所安排那些叫人在地上借以生存的事，作他编组的材料。他把神所安排叫人借以生存的一切人、事、物，都当作材料，再加上他一些发明，就编制出他所用以统制人、霸占人的这个世界来。他这样一来，就把他所发明、所编组的世界，和其上的事，与神所创造、所安排的地，和其上的事，混在一起，叫人不容易辨别了。比方，婚娶、生养、家庭、儿女、衣食、生活等事，原都是神所安排，叫人在地上借以生存，而为祂活着的。但撒但却把这些人生存必需的事，都编成他所发明世界里的各种系统，借以统制人，叫人不得自由为神活着。本来婚娶、生养、衣食、生活等事，都是地上的事，叫人生存而为神活着的。现在无论婚娶、生养，或是衣食、生活，以及其他的事，都变作世界的事，叫人受统制而不能为神活着。所以凡是叫人生存，而能为神活着的，就不是世界或世界的事，乃是地上的事；凡是叫人受统制，而不能为神活着的，就是世界，或世界的事。比方有的人结婚，是为着生存为神活着的，并不受这事的统制、辖制，所以结婚对于他们，不过是人在地上生存必需的事，而不是世界统制人、霸占人的事。但有的人结婚，却是受这事统制、辖制，叫他们不能顾到神的旨意，所以结婚对于他们，就不仅是人在地上生存必需的事，更是世界统制人、霸占人的事。

还有些事，根本不是人生存所必需的，不过是撒但所发明，加在一些人生必需的事上，为要诱人，在人生必需的事上，受他更厉害的统制和霸占。比方有人结婚，必要坐花车，必要怎样怎样的行婚礼，必要戴怎样怎样的蒙头纱；生孩子，必要吃红蛋，必要过什么日子；过年、过节，必要吃什么东西、穿什么衣服等等，这些事都不是人生存所必需的，都是撒但所发明，而加在人生存必需的事上的。结婚、生孩子，虽然是人生必需的事，但坐花车、戴头纱、吃红蛋，等等，就不是人生必需的事，而是撒但在这些事上所附加的事，所以就是世界，就是撒但所用以统制人、霸占人的事。

所以弟兄姊妹，世界是什么？世界就是撒但所用着来统制人、霸占人的一个系统，一个组织，一个编制。世界正像一所大学，把人生存所必需的一切人、事、物，都分成其中的许多系，如婚姻系、喜丧系、服装系、饮食系、擘问系、金钱系、名誉系、地位系，…等等，各色各样，什么都有。撒但就是用他这所世界大学，把地上的人分系来统制。你喜欢什么，他就用什么系来统制你。你喜欢服装，他就用服装系来统制你。你喜欢金钱，他就用金钱系来统制你。你无论在那一系里，一受到他的统制，就给他霸占，而不得自由了，因此也就不能为着神，而事奉神了。这样一来，说得好听一点，你就是在世界的组织里；说得实在一点，你就是被世界霸占了。

（二）「世代。」加一章四节。

圣经在「科斯莫斯」之外，还用一个字来说到世界，就是「爱容」（Aion）意思就是「世代」，或「时代」。中文圣经把「爱容」（世代）和「科斯莫斯」（世界），混用不分，但在原文这两个字，是很清楚的有分别。「科斯莫斯」是指整个的世界，「爱容」是指整个世界的一部分，就是世代，或时代。整个的世界，从已往一直到将来，是一个整体的大「科斯莫斯」，里面分作好多个世代，每一个世代都是一个「爱容」。所以以弗所二章二节才有「这世界（科斯莫斯）的世代（爱容）」（另译）的说法。这世界的世代，就是这一时的世界，也就是在这一时显在我们眼前的世界。地上每一个时代的人，所碰到的那一部分世界，都是一个世代。十九世纪的人，所碰到的一部分世界，是十九世纪的世代；二十世纪的人，所碰到的一部分世界，是二十世纪的世代。所以世代就是我们眼前的现实世界。因此，圣经说到人随从世界，就说是「随从这世界的世代」。（弗二章二节。原文。）

世代的原文「爱容」，也等于英文「摩登」或「时髦」（Modern）的意思。所以在以弗所二章二节，中文把这字翻作「风俗」。世代既是显在我们眼前的世界，也就是「摩登」、「时髦」，也就是「风俗」。每一个世代，在当时都是一种摩登，一种时髦，一种风俗。比方中国人结婚，在从前的时代，是以坐花轿为时髦、为风俗，在今天的时代，就以坐汽车为时髦、为风俗。人穿衣服，在从前的时代，是以一种样式为时髦、为风俗；在今天的时代，是以另一种样式为摩登、为风俗。这些时髦、摩登、风俗，都是世代，都是人所碰到的现实世界，所以都是撒但所用以统制人、霸占人的。

（三）「世代的人。」太十二章三十九节，徒二章四十节，腓二章十五节原文。

圣经还用一个字，说到人与世界的关系，就是「真尼亚」（Genea），意即「世代的人」。这字，在路加十一章五十至五十一节，和希伯来三章十节，中文都是这样翻法。这不是指着一个世代，乃是指着一个世代的人。一个世代的人，就是那些活在世界一个世代里的人。活在世界任何一个世代里的人，都是世代的人。

二、世界的光景

（一）「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撒但是「这世界（科斯莫斯）的王」，「管辖这幽暗的世代（爱容）」。约壹五章十九节，约十二章三十一节，弗六章十二节原文。

世界既是出于撒但，就自然是在他的手下。所以圣经说，全世界都的在那恶者手下，意思就是全世界都是由那恶者撒但辖制的。他是这世界（科斯莫斯）的王，管辖现今这幽暗的世代（爱容）。所以人若活在这世界的世代里，就是受撒但的管辖，也就是卧在他的手下，受他的宰治，没有自己的自由，不能由自己作主，完全由他捉弄摆布。这就是世界的第一种光景。

(二) 「撒但也是「这世代(爱容)的神」。林后四章四节原文。

世界既是卧在撒但的手下，受他的宰治摆布，自然也必受他的威胁利诱，而拜他如神。这也就是他所喜欢要得着的。在前一题，我们已经看见，他就是喜欢高抬自己，与神同等。所以他就在他的世界(科斯莫斯)里，作了他这世界每一世代(爱容)的神，要每一个世代的人(真尼亚)，都敬拜他。所以在他所统制的世界里，不只有他作黑暗的王，辖管宰治每一个世代的人，并且还有他作邪淫的神，蛊惑败坏每一个世代的人。这是世界的第二种光景。

(三) 「与神为敌。」雅四章四节。

世界既有撒但一面作王宰治，一面作神蛊惑，也自然必与神为敌。所以雅各书四章四节说，「与世界(科斯莫斯)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原文。)约壹二章十五节也说，「人若爱世界(科斯莫斯)，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整个的世界，都是与神作对为敌，像它的发明并统制者一样。这是世界的第三种光景。

(四) 「邪恶的世代。」加一章四节原文。

世界既是由撒但宰治蛊惑，与神作对为敌，所以它每一个世代也都是邪恶的，像宰治蛊惑它的那恶者一样的邪恶。这是世界的第四种光景。

(五) 「这世代的人」(真尼亚)，「邪恶淫乱」，「弯曲悖谬」。太十二章三十九节，徒二章四十节，腓二章十五节原文。

因为世界的每一个世代，都是邪恶的，所以活在每一个世代的人(真尼亚)，也都是邪恶淫乱，弯曲悖谬的。世界的每一个世代里的人，既都受那恶者的蛊惑败坏，自然也必像他一样的邪恶淫乱，弯曲悖谬。「邪恶淫乱，弯曲悖谬，」这八个字真是把每一个世代的人败坏的光景，描写得活现透切！邪恶是重在人里面的性情，淫乱是重在人外面的行为。弯曲是重在人之于人，悖谬是重在人之于神。每一个世代的人，性情都是邪恶的，行为都是淫乱的；对人都是弯曲的，对神都是悖谬的。你看，今天这个世代的人，岂不是这个样子么？各界各方的人，岂不都是邪恶、淫乱、弯曲、悖谬的么？这是世界的第五种光景。

(六) 「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与「神旨意」敌对的。约壹二章十六至十七节。

撒但所编组，而用以霸占人的世界，虽是花花世界，各色各样的事都有，但这许多的事只分三类，就是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肉体的情欲，是叫人的肉体任情纵欲，而有所享乐的。眼目的情欲，是叫人的眼目看所喜爱看的，而有所享受的。今生的骄傲，是叫人的自己高傲自大，而有所夸耀的。这些就是世界里给撒但所用以来统制人、霸占人的事。这些事自然都不是出于神，乃是出于那编组这世界的恶者，所以都是与神的旨意敌对。世界是与神为敌的，世界上的事是与神的旨意敌对的。所以人若爱世界，就不能爱神；人若贪行世界上的事，也就不能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圣经才说，人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得能效法这个世界的世代，就是这个世界里现实的事。(罗十二 2。)

(七) 这世界已经受了「审判」。约十二章三十一节。

这个出于撒但，与神为敌，霸占人，而满了邪恶淫乱的世界，自然是神所定罪，不能容忍，而必须对付的。因此，神就借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审判了这个世界。主在十字架上，

借着祂在肉身里的死，既审判了那统制这世界的撒但，也就审判了他手下的世界。所以世界乃是已经受了神的审判。这是世界的第六种光景。

(八)「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约壹二章十七节。

任何的审判，都是有执行随着的。神既审判了世界，也必来执行祂这个审判，将世界毁灭废除。所以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就是其上的事，都要过去。这世界和其上的事，在神审判的执行之下，是没法长久存在的，更是不能永久存在的，是必要过去的。这是世界的第七种光景。

(九)「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林前七章三十一节。

世界在神审判的执行之下，不仅是必要废除，必要过去，更是天天在废除，天天在過去，直到被神完全毁灭，而完全废除了，完全过去了。所以圣经才说，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这是这世界注定的命运。这也就是世界末了的一种光景，并且也就是世界的最终结局！

三、信徒与世界

(一)「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邪恶的世代(爱容)。」加一章四节原文。

这里给我们看见，主为我们的罪舍己，不仅是要救我们脱离罪，更是要救我们脱离这邪恶的世代(爱容)，就是显在我们眼前的世界。所以在主的救恩里，我们是已经蒙拯救脱离了这与神为敌的邪恶世代，就是撒但世界组织的现实情形。

(二)「当让自己蒙拯救脱离这弯曲世代的人(真尼亚)。」徒二章四十节原文。

我们既然在主的救恩里，蒙主拯救脱离了这邪恶的世代，就当在实际的生活里，让主来拯救我们脱离这弯曲世代的人。我们是已经蒙了主救恩的人，就当过主救恩的实际生活。主的救恩已经把我们在这邪恶的世代里拯救出来，我们就不该再和这弯曲世代的人，同行一路，过着相同的生活。我们该和他们有分别，该从他们中间分别出来，走另一条路，过另一种生活。这不是我们自己所能作的，也不需要我们自己作，这是只有主能作的，并且主已经在十字架上作成了，还要在圣灵里，实际的把祂在十字架上所已经作成的，实施到我们身上，叫我们在实际的生活里，蒙到祂实际的拯救。但是，这需要我们让祂来这样作，让祂来这样拯救。我们虽然不能拯救自己，虽然也不必负拯救自己的责任，但我们能让主来拯救我们，也该负这个让主来拯救的责任。主虽然能拯救我们，并且是已经作成了这个拯救，要把这个拯救实施到我们身上，但我们若不让祂来拯救，祂就没有办法作什么。所以现在的问题，不是我们能不能，也不是主救不救，乃是我们让不让。我们若让主拯救，主就必拯救我们脱离这弯曲世代的人。让主来拯救，乃是我们每一个已经蒙了主救恩的人，所该作的事，也是我们所当负的责。

(三)「祂…叫我们…脱离世界(科斯莫斯)从情欲来的败坏。」彼后一章四节原文。

世界是借着人的情欲败坏人的。世界这种从情欲来的败坏，是我们自己没法脱离的。但神已经把祂的生命赐给了我们，这生命能救我们脱离世界从情欲来的败坏。并且神还给我们应许，要救我们脱离这世界的败坏。所以我们应该一面让神来拯救我们，一面相信神必拯救我们脱离世界从情欲来的败坏。

(四)「教训我们除去…世界的情欲。」多二章十二节原文。

神因为给我们应许，要救我们脱离世界的情欲，所以就教训我们除去世界的情欲。我们既要实际的享受神的救恩，要神成就祂的应许，拯救我们脱离世界，就该与神合作，接受祂的教训，好知道如何除去世界的情欲。让神来拯救，相信神的应许，和接受神的教训，这三件事，乃是我们已经蒙了神救恩的人，要实际过脱离世界的生活，所不可缺一的。

(五)「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五章四至五节。

我们蒙了神救恩的人，所以能与神合作，让神来拯救我们脱离世界，乃因我们是从神生的，里面有神的生命，使我们能这样作。我们里面神的生命，要求我们脱离世界，也使我们能胜过世界。只要我们答应这生命在我们里面的要求，顺着这生命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的感觉而生活行动，这生命就自然的带领我们脱离世界，胜过世界。这是需要我们相信的。我们该相信那在我们里面的，就是神和祂的生命，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所以能叫我们胜过世界。(约壹四 4。)因此，这种信心，就是使我们胜了世界的。我们若跟随我们里面神的生命，凭这生命而活着，并相信神和祂这生命能救我们脱离世界，我们就必胜过世界。

(六)「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章十四节。

我们蒙了神救恩的人，要实际的过脱离世界的生活，也需要看见十字架如何对付了世界和我们这活在世界里的人。主的十字架已经把世界，和我们这活在世界里的人解决了。就我们而论，对于我们，世界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对于世界，我们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所以十字架是已经把我和世界分开了，正如当日的红海把以色列人和埃及分开了一样。因着十字架，世界对于我们是一个死的东西，我们对于世界也是一个死的东西。世界和我们都是挂在十字架上的死东西，此二者是不能再有什么关系了。十字架已经把他们二者各自解决了。这是主所已经为我们作成的事实。我们该知道这个，看见这个，而相信接受这个事实。这样，我们就能因着主的十字架，过脱离世界的生活，而胜过世界。

(七)「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界(科斯莫斯)的小学，」就不要再「在世界(科斯莫斯)中活着」。西二章二十至二十一节原文。

能叫人完全脱离世界的，就是死。死是叫人「与世长辞」的。没有一个死了的人，还能活在世界里。所以我们既钉在十字架上，与主同死，脱离了世界，就不再在世界里活着了。我们每一个接受了主的救恩，和主同死了的人，都是一也都该是一脱离了世界，而不再活在其中的人。

但我们脱离世界，不像佛教的和尚脱离所谓的红尘。他们脱离红尘，是不再在地上作人。我们脱离世界，是脱离那些统制我们，霸占我们的事，但仍在地上作人。他们脱离红尘，是不娶妻生子，不要家庭，不要人这些传统的事，不过人生正常的生活。我们脱离世界，仍娶妻生子，仍要家庭，仍要人这些传统的事，仍过人生正常的生活，但不受这些事的统制，不被这些事霸占。我们虽脱离世界，但仍在地上作人。所以我们虽脱离撒但在这些人生的事上，那些霸占人的成分，却仍要神在这些事上，使人生存的成分。我们是一面与主同死了，脱离了撒但那霸占人的世界，一面又是与主同活着，在神所安排人生存的地上，作一个正常的人，过人正常的生活，而为神活着，为主作见证，向人传扬主的福音。

因此，我们仍活在人群中，仍吃饭穿衣，一如常人一样。但我们不受这些事的统制和霸占，乃是借着这些事，在地上生存而为神活着。这就是主的救恩所叫我们有的脱离世界。

(八) 「保守自己不沾染世界(科斯莫斯)。」雅一章二十七节原文。

世界在神面前是污秽的，比罪恶还污秽。所以我们蒙主拯救脱离了世界的人，就要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的沾染玷污。这也是我们自己作不到的，必须靠着主，倚赖祂的生命才可以。

(九) 「不要效法这个世代(爱容)。」罗十二章二节原文。

我们每一个亚当堕落的子孙，里面都是倾向世界，喜爱时髦，乐意随从世界风俗的。但我们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界，就不能效法这个世代(爱容)，就是那摆在我们眼前的世界。我们若效法这个世代，就必模成这世代的样子，而受到世界的薰染和玷污。所以神吩咐我们这些将自己奉献给祂，要为祂活着，遵行祂旨意，过脱离世界生活的人，「不要效法这个世代。」

(十) 不要「贪爱现今的世代(爱容)」。提后四章十节原文。

世界显在人眼前的每一个世代，都是显得十分可爱，引诱人的心倾向羡慕。但我们要保守自己不受世界沾染，更不能贪爱现今的世代(爱容)，就是显在我们眼前，引诱我们的心去爱它的这一部分世界。我们若贪爱现今的世代，就必满受世界玷污。

(十一)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章十五节。

世界是与神为敌的，所以我们不能爱它。我们一爱世界，爱神的心就不在我们里面了。我们要过脱离世界的生活，要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的沾染，最上的路，就是爱神！惟有爱神，能叫我们不爱世界，而不受世界的霸占和玷污。

第 55 题 罪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有过了与撒但相联的世界，现在再接着来看另一题与撒但相联的东西，就是罪。罪不仅是与撒但相联的，并且是与世界相近的，所以我们把这三题摆在一起，算作一小组紧联互关的要道。

一、 罪的创始者

「受膏…的基路伯」—「魔鬼」。结二十八章十三至十七节，约壹三章八节，约八章四十四节。

罪的创始者，就是魔鬼。我们在第五十三题，已经看见，他乃是当初神所膏的一个基路伯，也就是最高的一个天使长，因着高傲而背叛了神。他那样背叛神，就创出罪来。他是宇宙中第一个犯罪者。他犯罪「是出于自己」。他是从起初就犯罪的。所以他这个犯罪的天使长，就是罪的创始者。

二、 何时才有罪？

「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约壹三章八节。

这里说，魔鬼从起初就犯罪。这个起初，必是在人类受造之先。所以没有人类之先，就有了罪。罪既是魔鬼创出来的，就是和魔鬼同时有的。什么时候有了魔鬼，什么时候就有了罪。在起初那个受膏的基路伯，最高的天使长，变成魔鬼的时候，也就是开始有罪的时候。

三、 罪是如何进入人间

「罪是从一人（亚当）入了世界。」罗五章十二节。

魔鬼创出罪来以后，到人一被造出不久，就来借着引诱人背叛神，而把他里面的罪弄到人里面来。那时他是借着他引诱人所吃善恶树的果子，把他的毒素，注到人类的始祖亚当里面。我们所有的人类，都是亚当的子孙。魔鬼把他的罪注到亚当里面，亚当就把这罪遗传下来，给他所有的子孙，所以全世界的人都有了罪。今天一个人一生下来，不必等他自己犯罪，罪就已经在他里面了。他的罪，是从那里来的？是从父母传下来的。而父母的罪，又是一代一代从始祖亚当传下来的。所以圣经说，罪是从一人，就是亚当，进入了世界，就是进入了全人类。

四、 住在人里面的罪（单数的一罪性）

（一）「我…是已经卖给罪了。」罗七章十四节。

圣经是把人的罪，分作两面来说，一面是住在人里面的罪，一面是显在人外面的罪。住在人里面的罪，是人里面的罪性，所以是单数的。显在人外面的罪，是人外面的罪行，所以是多数的。罗马书一至五章上半所说的，是注重人外面罪行的罪，就是多数的罪。从五章下半到八章所说的，是注重人里面罪性的罪，就是单数的。人里面这罪性的单数罪，乃是人与生俱来，生来就有的，是由不得自己的。所以圣经说，人是卖给这个罪了，就是卖给那从亚当传下来，成了我们里面罪性的这个罪了。但，是谁，又是在什么时候，把我们卖了？就是亚当在他跟随撒但背叛神而犯罪的时候。他那样犯罪，就是把自己卖给撒但的罪了，同时也

把他所有的子孙，在他里面，都卖给这个罪了。从那时起，他和他所有的子孙，里面都有了这个罪作他们的罪性，都作了这个罪的卖身奴仆，不得自由自主。

(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罗七章十七节，二十节。

在人里面作人罪性的罪，乃是住在人里面，并且能在人里面有所作为。所以这个罪，不仅是一个活的东西，并且好像是一个成位的活物。实在说来，这个罪就是魔鬼的罪性在我们里面，也几乎可以说，就是魔鬼自己在我们里面。所以这个罪不仅能在我们里面，也能住在我们里面，且能在我们里面叫我们由不得自己，作我们所不愿意作的恶，犯我们所不愿意犯的罪。

(三)「罪又活了。」罗七章九节。

圣经在这里，明明说出那在我们里面作罪性的罪，乃是一个活的东西，所以它有时会死了，也有时会活了。

(四)「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叫我死」。罗七章八节，十一节，十三节。

因为在我们里面的罪，像是一个成位的活物，所以能在我们里面趁着机会发动一些事，能借着神的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们里面发动，还能引诱我们，且能杀了我们，也能叫我们死。这些作为，都是证明住在我们里面的这个罪，乃是强有力的一个活物。

(五)「罪作王叫人死。」罗五章二十一节，六章十二节。

这里说的更厉害，住在我们里面的罪，不仅能在我们里面作一些事，并且还能在我们里面作王掌权，辖管我们，叫我们死。

(六)「罪…作…主。」罗六章十四节。

住在我们里面的罪，既能在我们里面作王掌权，也就能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主，辖制我们，叫我们作它的奴仆，而不得自由自主。我们在亚当里，既是它卖身的奴仆，它也就是我们的主人，我们没法不受它的辖制，没法自由自主。

(七)「罪的律。」罗七章二十五节。

每一种活的东西，它的生命都有一个律。住在我们里面的罪，既是一个活的东西，也就有一个律。这个律，圣经称作罪的律。因为是出于罪，属于罪，且是叫人犯罪的。这个罪的律，是留在我们这受了败坏的身体的肢体里，与我们心思里那为善的律交战，而把我们掳去，(罗七 23,) 叫我们作恶，(罗七 21,) 因而取死的。(罗七 24。) 这个律，因为是叫我们犯罪取死的，所以也称作罪和死的律。(罗八 2。)

一个律，就是一个自然的能力，并且是自然的在那里发生效用。比方地心的吸力，乃是一个律，它自然的在那里将空中的东西吸到地面。住在我们里面的罪，就是有这样自然的能力，并且是自然的在那里叫我们犯罪。所以因着有这个罪的律在我们里面，我们犯罪就是顶自然的，一点不必用力气。所以我们里面罪性的罪，乃是一个活的东西，能住在我们里面，作王、作主、辖制我们，叫我们作它的奴仆，不由自主的犯罪作恶，而置我们于死地，且有一个自然犯罪的律，乃是一个自然的能力，自然的叫我们犯罪取死。

我们里面这一面的罪，乃是人不大注意的，且是人难以认识的。人以为罪就是外面的罪行，人若没有外面的罪行，就是没有罪了。那知道人里面还有罪性。所以人就是外面没有罪行，仍是有罪的，仍是罪人。这如同一棵桃树，虽然外面没有结桃子，但里面却有桃性，所以仍是桃树。它是桃树，是因它里面有桃性，不需要外面再结桃子。照样，人是有罪的，人是罪人，也是因为人里面有罪性，不需要外面再有罪行。

五、 显在人外面的罪（多数的一罪行）

（一）「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三章四节。

显在人外面的罪，就是人在外面所犯的罪，也就是人在外面的罪行。这是多种多个的，所以是多数的。这一面的罪，乃是人所注意的，也是人容易认识的。人平常所说的罪，都是指这一面的罪。这一面的罪，就是人在外面违背神律法的行为。凡违背神律法的事，都是这一面的罪。

（二）「凡不义的事都是罪。」约壹五章十七节。

一切不义的事，就是一切不合理、不合法、不合手续、不公不平的事，都是罪。一切不该说、不该作的事，说了作了；一切该说、该作的事，不说不作；这些也都是不义的事，所以也都是罪，都是人在外面的罪行。

（三）「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章十七节。

行善乃是人在神面前作人的本分。人若知道行善，而不去行，就是在神面前不尽作人的本分，所以就是罪，就是在神面前有了亏欠，有了罪行。

（四）「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十四章二十三节。

人在神面前，凡事都应当凭信心而行，都应当因相信神而作。凡不是出于这样信心的，都是不相信神的，都是得罪神的，所以也都是罪，也都是一种的罪行。

（五）「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章二十三节。

神的荣耀，是人在神面前作人的准则。人所行所为，凡构不上神荣耀的，凡亏缺了神荣耀的，都是在神面前的亏欠，所以也都是罪。世人所以都犯了罪，就是因为都亏缺了神的荣耀。不只我们看为坏的人，就是我们看为好的人；不只那些没有道德的人，就是那些有道德的人，所行所为，也都构不上神荣耀的标准，也都亏缺了神的荣耀，所以也都是犯了罪的。

所以显在人外面的罪，就是人在神面前，各种各样不该不当的行为。人外面这些罪行的罪，都是出于人里面那一个罪性的罪，都是那一个罪在外面所结的果子。人在里面既有了罪性，在外面就必有罪行；在里面既有了罪的生命，在外面就必有罪的果子。

六、 罪的普及

（一）「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罗三章九节。

无论犹太人，就是神的百姓，或是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都在罪恶之下。因为无论是有神律法的犹太人，或是有良心作规律的外邦人，（罗二 14~15，）都违背了神所给他们的律法或规律，所以都是在神面前犯了罪的。

（二）「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章二十三节，五章十二节。

世上的人，无论在人看有道德，或是没有道德，是善是恶，是好是坏，都是亏缺神荣耀的，所以都是犯了罪的。

（三）「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传七章二十节，王上八章四十六节。

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一个。所以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世上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有亏欠，所以没有一个不是犯罪的人。罪就是这样的普及！普及到全世人的身上！

七、 罪的结果

（一）「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赛五十九章二节。

罪在人身上所有的第一个结果，就是使人与神隔绝，叫人失去神和神的祝福。

（二）「犯罪的他必死亡。」结十八章四节。

罪在人身上的第二个结果，就是叫人死。凡犯罪的，就必定死。这个死，第一，是灵死；第二，是身体死；第三，是魂在阴间受痛苦；（路十六 23, 24；）第四是灵、魂、体，全个人扔在火湖里，永远受痛苦，圣经称这个死，作第二次的死。（启二十 12~15。）

（三）「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章十五节，罗五章十二节。

罪在人身上既长成了，就生出死来。所以「死是从罪来的」，是罪所结的一个果子。无论什么人，只要犯罪，就必结出死的果子。

（四）「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章二十三节。

死不只是罪的果子，也是罪的工价。果子是必有的结果，工价是该得的报酬。死不是人白白得来的，乃是人作犯罪的工作，所该得的工价。人犯罪服事罪这个主人，这个主人也不会叫人白白服事，必要给人一个报酬，这个报酬就是死。所以死乃是人犯罪该得的报酬，该得的工价。

（五）「死后且有审判。」来九章二十七节。

罪叫人死，死后且有审判。死是为罪人带来的，审判是死把人带到的。犯罪的人必定死，死了的人也必定受审判。这是罪在人身上的第三个结果。

(六) 「受审判…就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章十一至十五节。

犯罪的人，将来受审判的结果，是被扔在火湖，就是地狱里，受永远的刑罚。这是罪在人身上的第四个结果，也是最终的结果，就是永远灭亡。

所以罪带进死，死带到审判，审判连着地狱。罪、死、审判、和地狱，四者连起来，好像一条四环的铁链，这头第一环是罪，那头末一环是地狱。罪这一环套在人的身上，若不能脱去，至终必把人牵到地狱里去。这条铁链的四环，有两环是在今生的，就是罪和死。这是人今生看得见的，是所有的人都承认的；另外两环是在死后的，就是审判和地狱，这是人今生看不见的，是有的人不肯相信的。但今生的两环，就是罪和死，如何是实在的，死后的两环，就是审判和地狱，也如何是实在的，不管人信与不信，将来都必遇到，因为它们和现在套在人身上的罪，并将来人所必有的死，是链索的。只要罪这一环是套在人身上，人怎样就脱不了今生的死，也照样就脱不了死后的审判和地狱。

八、 罪的解决

罪案由基督救赎

(一) 「神的羔羊，背去世人的罪。」约一章二十九节原文。

我们的罪案是基督给我们救赎了。祂为着救赎我们的罪案，就是解决我们的罪，就作了神的羔羊，背去了我们的罪，到十字架上，替我们受了神公义的审判，凡神的公义向我们罪人所要求的，祂都替我们担当了，所以就替我们解决了我们的罪案。

(二) 「一次，把自己献为，好除掉罪。」来九章二十六节。

基督那一次，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献为祭，为要除掉我们的罪，就是为我们解决我们的罪案。

(三) 「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来十章十二节。

基督那一次所献的，乃是为我们的罪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为我们永远解决了我们罪的问题。

(四) 「一次永成的…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章十二节原文。

基督那一次为我们的罪所献的，既是永远的赎罪祭，就一次永成的为我们成全了永远赎罪的事。所以祂那一次为我们解决罪，是一次永远的，一劳永逸的解决了。

里面罪的解决

(一) 「神…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为着罪，在肉体中定罪了罪。」罗八章三节原文。

我们有里外两面的罪，所以主耶稣为我们解决罪，就需要为我们解决这两面的罪，而有这两面的讲究。主为我们解决我们里面的罪，乃是来成为肉身，成为罪身的形状，穿着我们罪人的肉身，也就是穿着我们罪人，为着解决我们里面的罪，而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在肉身里定罪了我们肉身里面的罪，就是解决了我们里面那罪性的罪，也就是那住在我们里面作王、作主，叫我们作它奴仆的罪。我们里面的罪，是在我们的肉身里，主为解决这

个罪，就来成为肉身，穿着我们这肉身，去钉在十字架上，这样就把我们肉身里的罪，定罪了、审判了、治死了、废除了、解决了。

(二)「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章二十一节。

神叫主耶稣为我们成为肉身，就是叫祂替我们成为罪，因为我们的肉身，就是「罪身」。(罗八 3。)祂是那不知罪的，神为着解决我们肉身里面的罪，就叫祂成为我们「罪身的形状」—在神看也就是成为罪—好去到十字架上，把这罪身—也就是把罪—治死解决了。当祂在这肉身里，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在神看就是罪挂在那里，被定罪、受审判、受处治、被解决。祂在这肉身里，虽然外面有罪身的形状，里面却没有罪的实质。祂不过是在我们罪身的形状里，为解决我们罪身里的罪，而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审判。这正如当初那些在旷野里的以色列人，为毒蛇所咬，里面都有了蛇毒，在神看他们就像蛇一样，所以神就叫摩西把一条铜蛇为他们挂在杆子上，替他们受审判，解决了他们里面所受的蛇毒一样。那铜蛇，也是只在外面有蛇的形状，而在里面没有蛇的实质。主也像那个铜蛇一样，被挂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了神的审判，而解决了我们里面所受那「古蛇」魔鬼(启十二 9)的毒，就是那在我们肉身里，为害我们的罪。

所以主在十字架上，已经借着祂在肉身里的受死，解决了我们里面的罪，使我们脱离这罪的辖制，不再作罪的奴仆。

外面罪的解决

(一)「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五十三章六节。

主不光替我们成为罪，解决了我们里面的罪，并且还为我们担当罪，解决了我们外面的罪。为着解决我们外面的罪，当主钉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时候，神就把我们众人所犯的一切罪，都归到祂身上，要祂为我们担当，而替我们受神公义的审判，以解决我们这一切外面罪行的罪。

(二)「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章二十四节。

因为神将我们的罪都归到主的身上，所以主被挂在木头上，就是十字架上，就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而在神面前为我们解决了我们外面一切的罪。

所以主在十字架上，不只为我们解决了我们里面的罪，也为我们解决了我们外面的罪。祂为我们解决里面的罪，是替我们成为罪，在罪身里定罪了罪，审判了罪。祂为我们解决外面的罪，是为我们担当罪，替我们受了神公义的刑罚，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

罪的本身归魔鬼背去

「归与阿撒泻勒的羊，…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赎罪，打发人送到旷野去，归于阿撒泻勒」—「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送到旷野去，…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利十六章七至十节，二十至二十二节。

罪的解决，有罪案和罪的本身，两种不同的解决。我们的罪案，是基督为我们解决了，而我们罪的本身，却归给魔鬼背去。基督虽解决了我们的罪案，却没有把我们罪的本身给我们背去，这是神要魔鬼负责的。因为我们罪的本身是来自魔鬼的，是魔鬼创出且传递给我们的，所以按理还应该归给他背去。这在旧约赎罪日献赎罪祭的事上，能看出来。在赎罪日，神要以色列人用两只公山羊为他们赎罪。一只宰了，献上归于神，一只活着，送到旷野，归于阿撒泻勒。宰了献上归于神的一只，当然是预表基督为我们被杀、赎罪，而献上归于神。但那活着，送到旷野，归于阿撒泻勒的一只，是预表谁，就费解了。阿撒泻勒，到底是指着什么，我们虽不敢言定，但无论如何，是与耶和華神相对的。在宇宙中与神相对的，就是魔鬼，所以归给阿撒泻勒的一只，必是预表归给魔鬼的。因为是预表归给魔鬼的，所以就不必宰杀，且是送到荒凉无人的旷野，就是象征魔鬼所在的地方。那只宰了的羊，是在神面前担当以色列人的罪，为他们解决了他们在神面前的罪案，所以要被杀流血，按着神公义的要求，为他们赎罪。这只活着的羊，是背去以色列人的罪，所以他们的大祭司，要代表他们按手在这羊的头上，把他们诸般的罪孽、过犯，都承认出来，好过到这羊的身上，归给这羊，要这羊担当背去，到无人的旷野，归给阿撒泻勒，就是与神相对的魔鬼。这是清楚的说明，一面我们的罪案，由基督在神面前，按着神公义的要求，为我们被杀流血，而解决了；一面我们罪的本身，就归给他的出处魔鬼，要他担当背去。所以一面因着神叫基督为我们赎罪，解决了我们的罪案，我们在神面前就不被定罪了，也不受罪的线狻谄 F；一面因着神把我们罪的本身，归给魔鬼，要他背去，我们也就不必背罪了，就是不必背负罪的本身了。所以神为我们解决罪，实在是解决得完全！我们应当敬拜感谢祂。因此，我们该接受基督为我们成功的救赎，使我们免去定罪，并从罪得着释放，而叫魔鬼背去他所弄到我们身上的罪。基督既为我们成功了赎罪的事，我们就不该再作魔鬼背罪的同伴，该让他自己全数背他所搅出、所玩弄的罪。我们若不肯接受基督的赎罪，我们就得帮助魔鬼背罪，永远作他背罪的同伴。

九、 关于罪的六点简说

我们看过以上这些关于罪的事，可以把这一切归纳为下列六点的简说：

- (一) 创罪者—魔鬼。
- (二) 从罪者—亚当一人。
- (三) 定罪者—神。罗三章十九节。
- (四) 赎罪者—基督。
- (五) 赦罪者—神。路五章二十一节。
- (六) 背罪者—魔鬼

这六点简说，包括一切关于这个问题的讲究，盼望我们都能记牢。

第 56 题 死亡与复活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今天来看两件对比的东西，就是死亡与复活。圣经常是把死亡与复活，对比来说。就如林前十五章二十二节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亚当和基督怎样是一个对比，死亡与复活也照样是一个对比。亚当所给我们的头一件东西乃是罪，而罪所产生出来的结果就是死亡。基督所给我们的头一件东西乃是义，而义所带进来的结果就是生命，也就是复活。（罗五 17。）这两面是正正相对。我们先来看死亡。

一、 死亡

死亡的来源

（一）「死…是从罪来的。」罗五章十二节。

圣经清楚告诉我们，死亡是从罪来的。宇宙中若没有罪，就没有死亡。宇宙中所以有死亡，乃是因为有罪。所以死亡的来源乃是罪。因为死亡是从罪来的，所以这一题和前面讲罪的一题，又是相联的。

（二）「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章十五节。

死亡乃是罪所生出来的。罪长成了，就生出死亡来。所以死亡乃是从罪来的，乃是罪所结的果子，罪乃是死亡的来源。

（三）「死阿，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林前十五章五十五至五十六节。

罪是死亡的毒钩。死亡乃是用罪当钩子把人钩去，如同人钓鱼用钩把鱼钓来一样。人一沾着罪，就是被死亡钩上了，就中了死亡的毒钩，就难免死亡。所以人要脱离死亡，就非脱离罪不可。

死亡的权势

（一）「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它的权下。」罗五章十四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死亡能作王，所以有它的权势，亚当和他的子孙都在它这权势之下，受它的辖制。今天我们没有一个人能脱离死亡，因为死亡因着亚当的犯罪，就在我们这些亚当的子孙身上作了王，有权势辖制我们。（罗五 17。）

（二）「死阿，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林前十五章五十五节。

圣经在雅歌八章六节，把死亡当作一件非常坚强的东西。所以死亡的权势是坚强的，是「得胜的权势」。按圣经看，在宇宙中，除了主耶稣的复活，再没有什么能胜过死亡这个坚强而得胜的权势。

（三）「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章十四节。

死亡的权势，是在于魔鬼，是在魔鬼的手中。魔鬼乃是掌死权的。他借着罪把死亡执行到人的身上，也根据罪在人身上执掌死亡的权势。

死亡的痛苦（说出死亡的意义）

死亡的痛苦到底有多少？死亡的意义到底是什么？按圣经看，死亡痛苦所包括的最少有四种的死，死亡的意义最少有四面的讲究：

灵的死

死亡痛苦所包括的，第一是灵的死。人的灵原是活的，能认识神，能明白神的事，也能和神来往交通，像耳朵能懂得声音，能接触声音，眼睛能分辨颜色、能接触颜色一样。但人的灵死了，就失去这种认识神、接触神的功能和福气，像聋子不能听声音，瞎子不能看颜色一样的痛苦。

（一）「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章十七节。

当日神对亚当说，你吃善恶树果子的日子，必定死。但我们都知道，亚当吃的日子，在外面看，他并没有死。所以这必是指在他吃的日子，他里面的灵必定死。他一违背神的命令，而吃了神所吩咐不可吃的果子，他里面的灵就死了，就与神隔绝了，就失去了认识神、接触神、与神交通的功能和福气。

（二）「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太八章二十二节。

这里说到两等的死人，一等是灵死身没死的死人，一等是灵死身也死了的死人，所以前一等还能埋葬后一等。他们虽能埋葬别的死人，但他们自己也是死人。他们虽然外面的身体还活着，但里面的灵已经死了，已经与神隔绝了，已经不能接触神，不能与神交通了，所以在神看他们也是死人。

（三）「出死入生…死人…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就要活了。」约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

所有没有得救的人，都是在死亡里的死人，因为他们里面的灵是死的，是与神隔绝的，是不能接触神，而与神交通的。等到他们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就是那叫他们得生命的福音，他们里面的灵就要活了，就能与神交通，他们也就出死入生了。

（四）「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的。」路十五章二十四节三十二节。

所有得救的人，在神看原来都是死的，等到得救的时候，乃是从死里复活过来。因为我们里面的灵原来向神是死的，到我们得救的时候，就向神活过来，所以在神看我们是死而复活的人。

（五）「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章一节五节，四章十八节，西二章十三节。

我们得救的人，原来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这个死，当然是灵里的死。因着我们在神面前的过犯罪恶，我们的灵就向神死了，就与神隔绝了。所以就我们的灵说，我们在神面前乃是死人，是不能和神接触，与神交通的。

以上这些地方所说到的，都是人灵的死。此外，还有约翰三章十四节，和提前五章六节等处所说的死，也都是人灵的死。这个灵的死，是亚当一切的子孙都有的。今天一切的世人，不分高低大小，智愚强弱，都是灵死了的人，所以都是与神隔绝，不能和神交通的。

身体的死

死亡痛苦所包括的，第二是身体的死，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死。这个死是明显的，是我们在外面所看得见的。

(一)「亚当…死了。」创五章五节。

这里是说到亚当身体的死。他在吃善恶树果子的日子，灵就已经死了，以后又过了好久，到他九百多岁的时候，身体才死了。

(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路十六章二十二节。

这也是说到那个财主身体的死。他也是灵老早就死了，到现在死的乃是他的身体，所以需要埋葬。

(三)「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来九章二十七节。

这里所说的死，当然也是身体的死。这是按着定命，人人都必须有的一个死。所以这个死，在人身上乃是正式的一个死。人有了这个死，才是正正式式的死了。

灵魂在阴间的火焰里受痛苦

死亡痛苦所包括的，第三是灵魂在阴间的火焰里受痛苦。这是在人身体死了之后，灵魂到阴间里所受的痛苦，是重在魂的死，重在魂感受痛苦。

(一)「他(财主)在阴间受痛苦」—「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路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八节。

这里所说的，就是那个财主的灵魂在阴间的火焰里受痛苦。凭前文看，这是在他身体死了之后而有的。这里给我们看见，人身体死了之后，灵魂在阴间的火焰里，乃是极其痛苦的。但阴间还不是地狱，不过是地狱的序，像一本书前面的序一样。将来的火湖才是地狱。阴间所有的不过是火焰，火湖的地狱所有的，才是正式的火，不知要比阴间的火焰加重了多少倍。所以人在阴间的火焰里，既已极其痛苦，就人将来在地狱的火里，更不知要何等的痛苦难当！

灵、魂、体，一同被扔在火湖里即第二次的死

死亡痛苦所包括的，第四是灵、魂、体，整个的人全被扔在火湖里，永远受痛苦。那就是圣经所说第二次的死。人先是灵死了，而后再是体死了，魂就在阴间受痛苦，也就是在阴间死了。这三方面的死，就是灵的死、体的死、和魂的死，加起来，就是人第一次的死。所以人这第一次的死，乃是逐渐的，先是灵死，再是体死，而后是魂死。到魂死在阴间里，就告一段落，完成了第一次的死。所以认真的说，人一生出来，不是在那里天天活，乃是在那里天天死，直死到身体死了，魂在阴间受痛苦，就完成了第一次的死。等到将来灵魂还要从阴间出来，身体还要从地里出来，全人就复活起来，经过神的审判，而整个被扔在火湖，就是地狱里，受第二次的死，就是在永火里永远受痛苦。那是死亡痛苦的集大成，也是死亡痛苦的终极部分。第一次的死，是灵体魂一步一步，一部分一部分分开的死。第二次的死，乃是灵、魂、体，一下子整个总其大成的死。

(一)「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章十五节。

将来所有的世人，凡没有得救，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都要被扔在火湖，就是地狱里，而永远沉沦，永远灭亡。

(二)「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二十一章八节。

将来世人所以被扔在火湖里，乃是因为他们犯了罪。一切犯罪的人，不论犯的是什么罪，将来都要被扔在火湖里。这是他们犯罪应得的分，就是第二次的死。

(三)「在硫磺的火湖里，…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昼夜不得安宁」。启二十章十节，十四章十至十一节。

将来犯罪的人沉沦在火湖里，必昼夜受痛苦，不得安宁，且是直受到永永远远的。他们第一次死的结局，叫他们所下到阴间，乃是暂时的，其中火焰的痛苦，也是比较轻的。他们第二次死的结局，叫他们所落到火湖，乃是永远的，其中永火的痛苦，也是不知加重多少的。

有的人说，人死了，就了了，就灭没无存，没有知觉了。但照圣经的启示看，并不是这样！圣经给我们看见，不得救的人死了，灵魂在阴间的火焰里，仍是满有痛苦知觉的。（路十六 23~28。）就是他们将来整个的人，灵、魂、体，被扔在火湖里，也是「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昼夜不得安宁，」「直到永永远远。」（启十四 10~11，二十 10，15，十九 20，二一 8。）圣经所说的「灭亡」，（约三 16，）不是「灭没」的意思，这同样的字，在马太九章十七节，马可二章二十二节，译作「坏」，即皮袋坏了，失了本来的用处；在马太十章六节，十五章二十四节，译作「迷失」；在路加十五章四节、三十二节译作「失去」或「失」；在路加十九章十节，译作「失丧」。这些地方所说的以色列人、羊、小儿子、罪人，虽然迷失了，失去了或失丧了，但不是灭没无存了。

信徒在基督里对死亡的得胜

(一)「基督…为我们死。」罗五章八节。

死亡虽是坚强的，虽是有权势的。所包括的痛苦，虽然也像前面所说的那么多、那么厉害，但信徒在基督里，却是胜过死亡的，是死亡没法侵害、没法辖制的。信徒所以能这样胜过死亡，第一是因为基督为我们死了。一切死亡的故事，基督都为我们解决了。因此，死亡在我们身上就再没有地位，所以也就不能再侵害或辖制我们了。

(二)「一人（基督）既替众人死，众人（信徒）就都死了。」林后五章十四节。

基督一个人替我们众人死，在神看我们众人就都死了，所以我们就不要再死，就脱离了死，也就是胜过了死。

(三)「祂（基督）…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来二章九节。

基督替我们死，是为我们尝了死味。凡前面所说死亡所包括的那些痛苦，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时候，都为我们尝尽了。那些痛苦，从灵死，一直到全人被扔在火湖里，都是我们的分，都是我们该受的，但基督全为我们受了。那些痛苦，是神对我们忿怒的杯，本

是我们该喝的，但基督都替我们喝尽了。所以我们不必再受死的痛苦，不必再尝死味了。我们因着基督为我们尝尽了死味，就脱离了死亡，胜过了死亡。

(四)「祂(基督)…特要借着死，废除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章十四至十五节原文。

所有的世人都是怕死的，都是因怕死而作死的奴仆，受死的辖制。这是魔鬼借着死在人身上掌权的结果。但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借着死，废除了这掌死权的魔鬼，而释放了我们这些因怕死而作死的奴仆，也就是作魔鬼奴仆的人。所以基督的死，把我们从死亡的权下，释放出来，叫我们脱离了死亡的权势，而胜过了死亡。

(五)「祂(基督)已经把死废去，…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一章十节。

基督在十字架上，借着死既把那掌死权的魔鬼废除了，也就把死废去了。并且祂从死里复活，又把祂那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所以我们不只能因着祂那废去死的死，而脱离了死亡，并且能靠着祂这不坏的生命，而胜过死亡。

(六)「已在出死入生了」—「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

因着基督为我们死了，替我们尝了死味，为我们废除了那掌死权的魔鬼，和死亡的本身，所以我们一听见祂的福音，而相信接受祂，我们的灵就活了，我们人也就出死入生了，就是脱离死亡，而进入生命了。

(七)「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二章五节，西二章十三节。

我们原是因过犯而在灵里死了的人。当我们接受基督，而得着祂生命的时候，神就借着祂的灵，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就是叫我们已经死了的灵又活过来。所以我们就在灵里脱离了死亡，而能活在神面前。

(八)「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

我们信主基督，而得着祂生命的人，都有一直活到祂来，而永远不死的可能。即使没活到祂来而死了，在祂来的时候，也必复活。因为祂已经为我们解决了死亡一切的问题，死亡不能再辖制我们，扣住我们。

(九)「在耶稣里睡了的人…必先复活」—「死人(圣徒)要复活…我们也要改变。那时…死被得胜吞灭」—「被生命吞灭了」。帖前四章十三至十八节，林前十五章五十二至五十七节，林后五章四节。

因着我们接受基督，我们的灵就有了基督的生命，而活过来了。我们的身体虽然还在死亡之下，但到基督再来的时候，就也必完全脱离死亡，而进入基督的生命。那时那些死了的信徒，必从死里复活，我们活着的信徒，也必改变。所以到那时，所有的信徒，从灵到体，就完全脱离死亡，全人里面的死亡就都被生命胜过而吞灭了。到那时，才是我们在基督里完全胜过死亡的时候。所以，可以说，基督头一次来，是叫我们的灵出死入生，第二次来，是叫我们的体出死入生。祂这两次的来，就叫我们完全脱离死亡，而胜过死亡。

死亡与神的为敌

(一)「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林前十五章二十六节。

死亡和魔鬼是相联合伙的。所以魔鬼是神的仇敌，死亡也是神的仇敌，且是神尽末了所毁灭的一个仇敌。

死亡本身的结局

(一)「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章十四节。

神怎样对付魔鬼，也怎样对付死亡。魔鬼的结局，是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 10，）死亡的结局也是被扔在火湖里，所以死亡和魔鬼，是同样的命运，同样的结局。不只死亡是和魔鬼这样的同命运，同结局，就是一向和死亡同工合作的阴间，也是如此。

(二)「新天新地，…不再有死亡。」启二十一章一节，四节。

死亡被扔在火湖里，是在千年国度结束之后。所以到新天新地里就再没有死亡了。这是告诉我们，神不只为我们作工，叫我们脱离死亡，胜过死亡，并且还在宇宙中作事，从祂掌权的范围里，根本把死亡这个东西驱逐出去，不让它在其中有任何的地位。因为神是生命的神，是复活的神，和与祂为敌的死亡是势不两立的。直等到神在尽末了，把死亡这个仇敌毁灭了，神永远掌权的范围，就是新天新地，才来到。

这些就是死亡的故事。我们再看复活。

二、复活

复活的根源

(一)「耶稣…说，复活在我（或作我是复活）。」约十一章二十五节。

主说，祂是复活，复活在祂。所以祂就是复活的根源。死亡是由魔鬼执掌的，复活是在于主耶稣。主耶稣是神的化身，所以复活在于祂，也就是在于神；祂是复活，也就是神是复活。复活的根源，乃是主，乃是神。没有主，没有神，就没有复活。

(一)「那叫死人复活…的神。」罗四章十七节。

叫死人复活的，乃是神。人得以复活，乃是出于祂、在于祂。所以祂就是复活的根源。

复活的大能

(一)「祂复活的大能」腓三章十节。

神和主都是大能的。复活既是出于神，既也是主自己，就复活也像神和主一样是大能的。这个复活的大能，可说就是神自己，就是主自己，是没有什么能抵挡的，像神和主的大能没有什么能抵挡一样。死亡虽比什么都坚强，但不能强过复活。虽然什么都不能抵挡死亡，但复活能冲破死亡，（参看徒二 24，）胜过死亡，消杀死亡，吞灭死亡。（林前五 52~54。）

(二)「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远超过一切。」弗一章二十至二十一节。

神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大力，就是复活的大能。这大能不仅能叫人胜过死亡，并且能叫人超过一切。没有什么能限制这大能，也没有什么能压制这大能。

复活的紧要

(一)「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章十二至十九节，二十九至三十二节。

宇宙中既有了死亡，就必须有复活。死亡是魔鬼弄出来的，复活是神作出来的。死亡是魔鬼对人的残害，复活是神对人的拯救。所以若没有复活，人就没有拯救。若没有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对祂的信便是徒然；我们就不能得蒙拯救，就仍在罪里，仍在死亡之下；那些在基督里死了的人，也就永远灭亡沉沦了。若是将来没有复活的事，我们就一点指望都没有，只好在死亡的控制之下，等候死亡最终的临到。若是这样，我们今天活在这里，也就没有什么意义，只好吃吃喝喝、玩玩乐乐、醉生梦死的过日子吧，因为也许明天就要死了，就要永远归于尽头了。所以，若没有复活，我们信徒今天的拯救，和将来的指望，都要成为泡影，我们也就算为比世人更可怜了。但我们知道，将来必有复活的事，并且基督确是已经复活了，所以我们今天的拯救是实在的，将来的指望也是可靠的。

(二)「论到死人复活，…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二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

不仅为着我们，必须有复活，就是为着神自己，也必须有复活。因为神是生命的神，不能容让死亡，不能作死人的神，只能作活人的神。神必须用复活来对付，来解决那由祂的仇敌魔鬼，弄到我们属祂之人身上的死亡，祂才能是我们的神，才能在我们身上作神。不然，祂就只能在自己是神，而不能在我们身上也是神。祂要在我们身上也是神，也作神，祂就必须叫我们复活，必须用复活来解除我们身上的死亡，才可以。

复活的意义

死亡所包括的，有几种的死，复活所包括的，也有几种的复活。所以死亡的意义是多方的，复活的意義也是多方的。

灵的复活

死亡所包括的，第一是灵的死，复活所包括的，第一也是灵的复活。这有事实与经历的讲究。

(一)事实一「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弗二章六节。

当神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的时候，神也叫我们与祂一同复活了。这是我们灵复活的事实。神叫我们的灵复活，就是根据这个事实。这个事实，就是我们在基督的复活上与祂的联合。除了以弗所二章六节，还有歌罗西二章十二节，三章一节，罗马六章四至五节、八节，约翰十四章十九节等处圣经，也都是说到我们与基督的复活联合的这个事实。

(二)经历一「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二章五节。

这是说到我们灵复活的经历。这个经历，是神根据祂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事实，而叫我们有的。在前面我们已经看见，我们的灵，因我们在神面前的过犯，已经死了，已经失去了向神的功用。当我们相信接受基督的时候，神就根据祂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事实，而叫我们死了的灵，又活过来，向祂又有了功用。这就是神重生我们，所作的事。除了以弗所二章五节，还有歌罗西二章十三节，约翰五章二十五节，路加十五章二十四节、三十二节等处圣经，也都是说到这件事。

身体的复活

死亡所包括的，第二是身体的死，复活所包括的，第二也是身体的复活。信徒在得救重生的时候，灵就已经得着复活了。但信徒死了的身体，要等到将来才复活。

(一)「在坟墓里的，…出来，…复活。」约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

这里所说的复活，就是身体的，不是灵里的，因为这里所说的，乃是人从坟墓里出来的复活。这种从坟墓里出来的复活，就是末一种的复活。

(二)「死人怎样复活？…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林前十五章二十五至四十四节。

这里所说的，也是重在身体的复活。许多人以为这件事太虚渺，怎么会有这样的事？十多年前我在北平，碰到一位大学生，他说，他信基督教，就是复活信不来。我就指着窗外的麦田，对他说，你看这些青茂的麦苗！它们是怎样长出来的？岂不是复活出来的么？麦种落在土里死了，再从土里长出来，就是复活。复活的事，想来好像虚渺难有，但同样原理的事，在各种生物，无论动物，或植物身上，到处可以看见。鸡蛋破碎了，就生出小鸡来。花种朽坏了，就长出花草来。这些岂不都是复活么？生物界这样的例子太多了！那一天那个青年的大学生，听了这段话，就接受了复活的信仰，以为这是非常有道理的，也相当欣赏我这一段喻解的话。其实，这不是我想出来的，乃是圣经说的。圣经在这里说，所种在土里的东西，若不死，就不能生；若死了，就再生出来。并且再生出来的形体，比所种的更高超。死人复活，也是这样。人既死了，就必再生出来，就必复活。并且死了的，就是所种的，是必朽坏的，是羞辱的，是软弱的，是血气的身体；再生出来的，就是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是荣耀的，是强壮的，是灵性的身体。所以这里所说将来要有的复活，是重在人的身体复活，乃是完全实际而具体的一件事。

复活的次序

(一)「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1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2 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3 再后末期到了（就是那些死了的世人）。」林前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在神的计划安排中，死人复活是有一定次序的，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而复活。第一是基督。祂是死人中领先复活的，所以是死人复活的初熟果子。这是已经成就的事。第二是那些属基督而死了的圣徒复活。这是将来在基督再来的时候，就是千年国度之前，要有的事。第三是那些死了的世人复活。这是在将来的末期，就是千年国度之后，要有的事，与死了的圣徒复活，相隔有一千年之久。大体说来，死人复活，就是分这三次。此外，当然还有例外的复活，像将来那两个见证人的复活一样。（启十一 3~12。）

(二)「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一)习过善的(圣徒)归于生命的复活；(二)作过恶的(世人)归于审判的复活。」约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原文。

将来凡在坟墓里的死人，不论得救的圣徒，或是不得救的世人，都要听见神儿子基督的声音，而复活起来。不过在复活的时间和性质上，都有分别。第一是那些习过善的圣徒，先归于生命的复活，就是先复活得生命；第二是那些作过恶的世人，后归于审判的复活，就是后复活受审判。圣徒复活是得生命，所以他们的复活称作「生命的复活」。这是在千年国度之前的。世人复活，是受审判，所以他们的复活，称作「审判的复活」。这是在千年国度之后的。所以这两次的复活，不只性质不同，一次是得生命，一次是受审判，就是时间也不同，一次是在千年国度之前，一次是在千年国度之后，两次相隔一千年之久。

关于复活的次序，以上所说的，乃是一个总纲，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

初熟果子的复活

(一)时候—「在七日的第一日。」(即利未记二十三章十至十一节，所说的「安息日的次日」。)可十六章九节。

初熟果子的复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旧约利未记二十三章十至十一节所说的安息日的次日，也就是新约所说的主日。(启一 10。)

(二)人—「基督。」林前十五章二十三节。

初熟果子复活的人，乃是基督。照圣经所记，那时也有少数睡了的圣徒复活了。(太二七 52~53。)所以旧约关于这件事所有的预表，不是一粒麦子，乃是一捆庄稼，(利二三 10~11，)与这件事的事实正相妙合。

(三)结局—「祂…是…从死人里的首生者」—「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使祂向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祂的身体」。西一章十八节原文，弗一章二十至二十三节原文。

初熟果子的复活，是叫基督成为从死人里的首生者，也就是从死人里的第一个复活者，所以也就是死人复活的初熟果子。不仅如此，这复活也叫基督升上高天，远超过一切，而向教会作了万有之首，并作了教会的头，也就是作了一切的元首。

头一次的复活(即「生命的复活」—

约五章二十九节，亦即「从死人里的复活」—路二十章三十五节原文。)

(一)时候—「在祂(基督)来的时候」(即千年国度以前)—「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林前十五章二十三节，五十二节。

头一次的复活，就是叫人得生命的复活，这个复活不仅是从死里的复活，更是从死人里的复活。(新约里所有的「从死里复活」，都该翻作「从死人里复活」。)因为这个复活，不仅叫人脱离死，更叫人脱离死人。所以这个复活，只是叫一部分的死人活过来，把他们和其他所有的死人分开。这是在将来基督再来的时候，就是千年国度以前，也就是神的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要有的。

(二) 人—「那些属基督的」—「在基督里死了的人」。林前十五章二十三节，帖前四章十三至十七节，约十一章二十五节，六章三十九至四十节，四十四节，五十四节。

头一次复活的人，乃是那些死了的圣徒。所有死了的圣徒，到主再来的时候，就是到末日，也就是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都必从历代的死人里，先复活起来。

(三) 结局—「复活得生」—「复活成为不朽坏的」—「复活…被提…和主永远同在」。约五章二十九节，林前十五章五十二节，帖前四章十六至十七节。

头一次的复活，是叫人得生命的。所有头一次复活的人，全人都进入生命，而变成不朽坏的。他们在复活之后，就被提到空中，和主永远同在。

得胜者的复活

历代都有一些得胜的圣徒。将来他们虽然也是和其他的圣徒同时复活，但他们所得着的，乃是「特出的复活」，「更美的复活」，「上好的复活」。这就如学生毕业一样。头三名的学生，虽然也是和其他的学生同时毕业，但他们的毕业，乃是特殊的毕业，得奖的毕业，光荣的毕业。将来得胜的圣徒复活，也是这样，乃是特殊的、得赏的、光荣的。这是圣经清楚启示我们的。为着帮助我们更了解这件事，我们需要把圣经中论到这件事的地方，都看一下。

(一) 「到了末期，你必起来享受你的分。」但十二章十三节。

这是说到但以理的。但以理乃是荒凉中的一个得胜者。这里说，将来他必复活起来，享受他的分。这就是说，将来他不只得以复活，并且得以享受神所为他预备的一分特别福分，所以将来他所得着的复活，乃是得赏光荣的复活。

(二) 「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十四章十四节。

这里说，有的人在义人复活的时候，要得着报答。这也就是说，他们在那时不只得以复活，并且还得着报答的赏赐。所以将来他们所得着的复活，也是得赏光荣的复活。

(三) 「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人里复活的人。」路二十章三十五节原文。

这里说，有的人算为配得将来的世界，与从死人里复活的。这自然给我们看见，将来他们不只得以从死人里复活，被分别出来，并且得以承受将来的世界，就是得以在来世作王，管治那个世界。所以他们将来所得着的复活，也自然是得赏赐、有光荣的复活。

(四) 「有人…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来十一章三十五节。

这里说，有的人将来所得着的复活，乃是更美的复活。这就是说，他们将来所得着的复活，与一般普通的复活，是不同的。他们在那个复活的里面，要得着赏赐和荣耀。

(五) 「或者我也得以达到那从死人里的特出复活。」腓三章十一节原文。

这是使徒保罗说的话。他在这里说到一种「特出的复活」。照这里的前后文看，这种特出的复活，乃是那些为主丢弃万事，和主一同受苦，竭力追求主的赏赐，努力奔跑主的道路，而为主殉道的人，将来所要达到、所要得着的。所以使徒在这里所说的这种特出的复活，和他在帖前四章十六节所说的复活，是不同的。那是所有死了的圣徒将来都能有分

的，这是只有那些为主殉道，得胜的圣徒将来所能有分的。那是一般普遍的复活，这是特出特别的复活。对于那一般普通的复活，照帖前四章的话看，使徒保罗是有把握必定能得着的，因为凡是属于基督而死了的人，都定规有分于那个复活。但是对于这种特出特别的复活，照腓立比三章这里的话看，使徒是没有把握一定能得着的。他在这里说，他为主丢弃万事，和主一同受苦，效法主的死，或者得以达至这种特出的复活。他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他还是竭力追求，努力奔跑，盼望能以得着这种特出的复活。因为只有那些为主忠心至死的人，才能有分于这种特出特别的复活。虽然只要是一个死了的圣徒，将来就得以复活，但能得着这种特出复活的人，必须是为主忠心至死的人。这正如只要是一个及格的学生，就得以毕业，但能毕业而得着奖赏的，却必须是头三名才可以。其他学生虽然也得以毕业，但得不着奖赏，而没有光荣。照样，其他死了的圣徒，虽然也得以复活，但也得不着得赏赐的复活，就是特出的复活。只有那些得胜而死了的圣徒，才能不仅复活，并且得着赏赐。所以他们所得着的复活，乃是有赏赐的复活，因此是特出特别的复活。

(六)「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是上好的复活…在上好的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作王一千年。」启二十章四至六节原文。

这里所说的复活，当然是头一次的复活，因为这里所说的复活是在千年国度之前的。但这里所说的复活，更是上好的复活，因为这里所说的复活，是得赏赐和基督一同作王的。这里的「上好」，或作「头一次」，原文和路加十五章二十二节所说那上好袍子的「上好」，是同样的字。所以这里所说「头一次」的复活，也就是「上好」的复活。有分于这个上好复活的人，得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管治千年国度里的世界。这是只有那些为主作见证，并为神殉道、得胜的圣徒，所能有分的。

末次的复活（即「审判的复活」—约五章二十九节）

(一) 时候—「一千年完了」（即千年国度以后）—「末期」。启二十章五节，林前十五章二十四节。

末次的复活，就是叫人受审判的复活。这个复活，是在千年国度之后，就是末期，所要有的。

(二) 人—「其余的死人」（即在圣徒以外，一切死了的世人）—「死了的人，无论大小」—「作恶的」。启二十章五节，十二节，约五章二十九节。

末次复活的人，乃是在圣徒之外，一切死了的世人。所有死了的世人，到千年国度之后，都要复活起来，受审判，以定规他们的永世。

(三) 结局—「复活定罪（或作受审）」—「都站在宝座前；…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就被扔在火湖里。」约五章二十九节，启二十章十二节，十五节。

末次的复活，是叫人受审判被定罪的。所以末次复活的人，复活之后，都要站（站就是活着的表示）在白色大宝座前，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结果就被扔在火湖里，永远灭亡。

这些就是复活的故事。

第 57 题 审判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看过了死亡和复活，就需要接着来看审判。因为罪生出死亡，死亡带进审判。这些乃是相联的，所以我们把它们摆在一起。

审判乃是神行政里的事。圣经给我们看见，神根据祂的荣耀，凭着祂的圣洁，照着祂的公义，施行祂的审判，乃是祂在宇宙中行政的管理。彼得书特别说到神的行政，神的国度，所以就特别说到神的审判。神的审判，乃是祂掌权行政重要的一部分。祂审判魔鬼，审判世人，审判天使，都是表明祂是宇宙的主宰，有行政管理的权柄。若是没有管理者，就没有行政。但宇宙不是没有管理者。神是宇宙的主宰，所以宇宙中有行政。有行政，就有审判。审判就是神行政执行的一部分。

我们在这一题，不是要看神所有的审判，乃是要专看神对人的审判。对于这件事，已往人看得太笼统，以为神对人的审判，只是到天地末日的时候，笼统来一次，把人审判一下，好的就叫他上天堂，坏的就叫他下地狱。但仔细查看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就清楚看出并不是这样。神在祂的话语里，给我们看见，神对人的审判，相当有讲究、有分别，最少有不同的六种。所以需要我们好好的用工夫来看一下。这能帮助我们明白圣经，也能帮助我们懂得预言。于神对人六种不同的审判，每一种我们都要分作六点来看，就是（一）审判的时候，（二）审判的地方，（三）审判者，（四）受审者，（五）审判的根据，和（六）审判的结局。对于每一种审判的这六点，我们若看清楚了，我们就能明了神对人各种的审判。我们先来看第一种。

一、 十字架上的审判

按圣经看，神对人的第一种审判，乃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基督的十字架，是神审判人的地方。信徒的罪，就是在这十字架上，已经受了神的审判。因为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经审判了人的罪，所以神才能赦免人，拯救人。神是管理人的，人的罪若没有经过祂的审判，祂就没有法子向人施行赦免，施行拯救。祂要向人施行赦免和拯救，祂就必须审判人的罪。这是祂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经完成了的。

时候—主后三十年

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对人的审判，乃是在主受死的时候，就是在主后三十年。实在说，应该是在主后三十四年，但因历史家把主的降生，算晚了四年，所以主后三十四年，就变作主后三十年了。

地方—各各他

「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在那里钉…十字架。」约十九章十七至十八节。

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对人的审判，乃是在一个堆髑髅的地方，所以那地方叫作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后来拉丁文翻作加略，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座小山上。

审判者—公义的神

（一）「耶和華…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以祂為贖罪祭。」賽五十三章十节。

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审判人的，乃是公义的神。所以这里说，乃是祂在那里把人的代替者基督压伤，使祂受痛苦，以祂为人的赎罪祭。这就是说，乃是祂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审判了基督，惩罚了基督。从一面看，是人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杀害了。但另一面，乃是神在十字架上压伤了基督，杀死了基督。照圣经的记载看，基督在十字架上，前一半的时间，就是从上午九点到中午十二点，是人在那里杀害祂；（可十五 25~33；）后一半的时间，就是从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三点，是神在那里击打审判祂，所以遍地都黑暗了，并且神也弃绝了祂。（太二七 45~46。）

（二）「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章二十一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乃是神使那无罪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成为罪，而在祂身上审判了我们。

（三）「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二十七章四十六节。

因为神在十字架上，以基督为我们的代替，而击打审判祂，所以就离弃了祂，弃绝了祂。祂原是无罪的，是神绝对喜悦，一时都不离弃的。现在神竟离弃了祂，就证明神在这时是以祂为我们的代替，而惩罚祂，审判祂。

受审者—基督—信徒的代替

（一）「基督…为罪受苦，…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章十八节。

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神审判的，乃是信徒的代替—基督。祂在十字架上受苦，乃是祂那义的代替我们这不义的，为我们的罪，受了神的审判。

（二）「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章二十一节。

基督在十字架上，乃是祂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为要代替我们受神的审判。

（三）「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章二十四节。

基督被挂在木头上，就是被钉在十字架上，因为要替我们受神的审判，所以就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

（四）「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加三章十三节。

基督在十字架上，因为是替我们成为罪，并为我们担当罪，而代替我们受神的审判，所以就为我们受了神的咒诅，而遭了神的弃绝。祂在十字架上，不是为神殉道，乃是为我们受审判。一个殉道者，神不但不咒诅，不弃绝他，反而特别喜悦他，与他同在。但基督在十字架上，却受了神的咒诅，而被神离弃了。这是因为—也是证明—祂在十字架上，不是殉道，乃是站在我们罪人的地位上，代替我们受了神的审判。我们一个罪人总得受神的审判，若不是有人替我们受，就得我们自己受。但感谢神，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替我们受了，所以我们就不必再受了。

根据—神律法公义的要求

（一）「犯罪的，他必死亡。」结十八章二十节。

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对我们的审判，乃是根据祂律法公义的要求。为什么祂必须为我们审判基督呢？因为祂是公义的，而我们是罪、犯罪的，祂律法的公义，要求祂为我们审判基督，不然我们就必死亡，就必灭亡沉沦。若没有基督照着祂律法公义的要求，代替我们受了祂的审判，我们总得死亡，总得沉沦。这是祂律法公义的要求。

(二)「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章十三节。

神律法的公义，在我们罪人身上的要求，就是要我们受死的咒诅。神律法这个公义的要求，就是神公义的定罪。就是这个要求，这个定罪，叫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了咒诅。基督既在十字架上，照着神律法公义的要求，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审判，既满足了神律法公义的要求，神的律法在我们身上，就再无所要求了，我们就不必再受神律法的咒诅了，神也就能按着祂的公义，而赦免我们，拯救我们了。

神对我们的赦免和拯救，必须是公义的，总是根据祂行政上公义的审判。若没有基督替我们受了祂行政管理上的公义审判，为我们成全了祂的公义，满足了祂公义的要求，祂就没法赦免我们，拯救我们。但基督已经为我们如此作了，所以祂就能赦免我们，拯救我们。

结局一叫一切信的人得称义，不至于受审判

(一)「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章二十一节。

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对基督的审判，结局叫一切信基督的人，得着神的称义，不至于再受神的审判。神使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成为罪，结果就叫我们成为神的义。这不仅叫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为义，并且叫我们就成为神的义，就是神的义。我们是罪，就得受审判；我们是义，且是神的义，就完全合于神的律法，合于神的要求，不但不需要受神审判，反能完全蒙神悦纳。

(二)「信祂的人不被定罪（或不受审判）」—「不至于定罪（或不至于受审)」。约翰三章十八节，五章二十四节。

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既叫基督担当了我们的罪，为我们被定罪，而替我们受了祂的审判，就叫我们信基督的人，不再被定罪，而受祂的审判了。因为祂是公义的，不能两次定罪我们，审判我们。祂既在基督身上定罪了我们，审判了我们，就不能再在我们身上定罪我们，审判我们。基督既替我们受了祂公义的审判，成全了祂的公义，满足了祂公义的要求，按着祂的公义，我们就不必再受祂的审判了。因此，我们信基督而得救的人，受神审判的事，是已经解决了，再没有被神定罪，受神审判的问题了。

二、教会的审判

神对人的第二种审判，乃是在祂的教会中。主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审判之后，就从死里复活升天，赐下圣灵。圣灵来了，就产生出教会。有了教会，神就在教会中有祂的审判。所以祂在十字架上的审判，既是第一种，祂在教会中的审判，就是第二种。

神在教会中的这个审判，乃是神借着教会审判犯罪信徒的，所以可称作教会的审判。这是人所忽略的。平常一般信徒都不注意这个审判。但这个审判也是神行政里的重要一环，

且是神今天在教会中行政的一部分，我们要明白神的行政，并要活在教会里，就不能不注意、不知道这个审判。

时候—有需要时

「你们还…不…把行这事的人…赶出去。」林前五章一至二节。

教会对犯罪信徒的审判，乃是随时应需而有的。什么时候有犯罪的信徒，什么时候就该有教会的审判。当日在哥林多的教会，有了犯罪的信徒，却一直不审判他，所以使徒就在这里责备他们说，你们还不把行这事（就是犯淫乱）的人赶出去，还不审判他。这我们知道，什么时候教会中有了犯罪的信徒，什么时候教会就该有审判。

地方—地方教会中

「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五章二节。

教会对犯罪信徒的审判，乃是在地方的教会中，不需要到别处—不需要到使徒那里，也不需要到其它的地方。当日使徒吩咐哥林多的教会，审判那个犯淫乱的弟兄，乃是要他们在他们中间，就是在他们当地教会中审判他。这我们知道，教会对犯罪信徒的审判，乃是在地方教会中。

审判者—地方的教会

「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么？」林前五章十二节。

当日使徒是叫哥林多的教会，审判他们中间犯罪的弟兄。所以教会对犯罪信徒的审判，它的审判者，乃是地方的教会。这个审判，乃是由地方的教会来执行，不是由别的人—不是由使徒，也不是由其他的个人或团体。

受审者—犯了明显的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

「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林前五章十一节。

教会对犯罪信徒的审判，它的受审者，乃是犯了明显的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使徒在这里说，若有称为弟兄的，（包括姊妹，因为在神家里，姊妹也是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要审判他，与他隔绝。使徒在这里所列举的这六种罪，都是得罪神，或得罪人最厉害的，都是明显而非常不道德的。除了拜偶像之外，都是连不信的外邦人也定罪的。所以无论弟兄或是姊妹，犯了这类的罪任何一种，若不肯悔改对付，就该受教会的审判，而遭到教会的隔绝。教会为免去内部的腐化，并顾到在外的名声，必须审判这样的弟兄或姊妹，把他们赶出去。

根据—明显的罪

「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林前五章十一节。

教会对犯罪信徒的审判，乃是根据信徒所犯明显的罪，就是使徒在林前五章这里所说这类明显又厉害的罪。这类明显又厉害的罪，无论那一种，信徒若犯了，而不肯悔改对付，都能构成教会审判的根据。但这个根据，必须是信徒所犯明显而有确据的罪，不可是猜疑而推想到信徒身上的罪。

结局—从教会中赶出去—断绝交通

(一)「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五章十三节，二节。

教会对犯罪信徒的审判，结局就是把那犯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从教会中赶出去，叫他和教会隔离隔绝，免得他败坏教会，玷污教会，连累教会，贬低教会。神给教会这样审判犯罪信徒的权柄，就是要教会保守她的圣洁。所以若有犯罪能叫教会受到玷污的信徒，教会审判他，当然要把他赶出去，绝不能容许他存在教会中。

(二)「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五章十一节。

教会审判犯罪的信徒，把他从教会中赶出去，就是叫他与教会断绝交通，不得和弟兄姊妹再有来往相交，就是一同吃饭都不可。这是一面为着避免弟兄姊妹受他的败坏，和教会受他的玷污，一面为着叫他受至惩戒管教，感到痛苦伤心，而回转过来。所以这并不是一种永远的弃绝，叫他灭亡，乃是一种一时的惩戒管教，叫他回转。这样被赶出的信徒，若悔改，自然教会就当赦免他，用爱心再接他回来。当初使徒就是叫哥林多的教会这样作。(林后二6~8。)

三、 神管教的审判

神对人的第三种审判，乃是祂对信徒管教的审判。祂虽然要教会审判管教信徒，但教会在信徒身上，有许多地方，是没法对付的。比方一个弟兄在家里一直和妻子吵嘴，或是一个姊妹总是常对丈夫发脾气，这些既不是淫乱，又不是林前五章所说那类罪任何的一种，教会就不能审判对付，只好由神伸出手来管教对付。神对信徒的这种管教，可以说就是祂行政管理中对人的第三种审判。

时候—随时

神管教信徒的审判，乃是随时的。神认为信徒何时有这个需要，祂就何时向信徒施行祂这种管教的审判。

地方—随地

神管教信徒的审判，不仅是随时的，也是随地的。无论在那里，神认为需要并适宜，神都向信徒施行祂管教的审判。

审判者—父神

「主所爱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来十二章六至七节。

管教信徒的审判，它的审判者当然是神自己。信徒是神的儿女，神是信徒的父。父亲都是管教儿女的。神作我们的父，更是如此。祂管教我们，乃是祂待我们如同待儿女，也是祂悦纳我们作儿女的证明。所以这个审判，乃是神在祂的家中，一种行政管理的事。

受审者—犯罪而不肯自审的信徒

「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林前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

神管教信徒的审判，既是管教信徒，受审者当然就是信徒。我们信徒若是先分辨自己，就是审判自己，就会免去神这种管教的审判。我们若有了罪过而不自审，就需要神来管教我们，审判我们。我们受神这样管教的审判，就是被神惩治，被神改正，好叫我们脱去罪过。

根据一父的爱心和美意

(一) 「主所爱的祂必管教，…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来十二章六至八节。

神管教信徒的审判，乃是根据祂对信徒的爱心。祂所以管教我们，不仅因为祂是我们的父，也是因为祂爱我们。祂不仅是我们的父，并且是爱我们的父。祂这作父亲的爱心，叫祂管教我们。祂既爱我们，就必管教我们。焉有父亲所爱的儿女，而不被父亲管教的呢？神管教我们，不是因为祂不喜爱我们，正是因为祂喜爱我们。因为祂喜爱我们，所以祂才管教责打我们。所以神作我们的父，对我们的爱心，就是祂管教审判我们的根据。因此，神这种管教的审判，可称作爱的管教，爱的审判。

(二) 「是要我们得益处。」来十二章十节。

神管教信徒的审判，一面是根据祂对我们的爱心，一面也是根据祂对我们的美意。这里说，祂管教我们的审判，乃是要我们得益处。所以这是出于祂对我们的美意。祂对我们的美意，叫祂为我们的益处着想，而来管教我们。凡临到我们身上，祂这种管教的审判，都是由于祂对我们美意的安排和执行。所以祂对我们的美意，也是祂管教审判我们的一面根据。

结局—叫信徒得益处，免得和世人同被定罪

(一) 「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十二章十至十一节。

神管教信徒的审判，结局是叫信徒得益处，就是叫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而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我们得救了，本该和世界有分别，过着与神圣洁的性情相和的圣洁生活，行事为人都合于神的义，对神对人都是和谐相安的。但许多时候，我们得救了以后，并不是这样，乃是仍与世界调和，生活与神圣洁的性情不合，行事也不合于神公义的手续，对神对人都是出事不安的。所以就逼着神来管教责打我们，逼着神来审判我们。每一次我们经过神这样的管教责打，这样的管教审判，多少都叫我们从世界里出来一点，都叫我们生活更与神圣洁的性情相合一点，行事更合于神公义的手续一点，对神对人也都更和谐相安一点。试看，你若亨通，你若身体康壮，事情顺利，没有神的管教对付，你就容易往世界里去，容易放肆，容易和神和人都出事情。但你一有神的管教，就必多少从这些光景转回了。那就是神叫你更有分于祂的圣洁，更合于祂的义，因此就更有平安的果子。这都是神在我们身上，施行祂管教的审判，所有的结果。

(二) 「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章三十二节。

神管教信徒的审判，结局不光是叫我们得益，也是叫我们免得和世人同被定罪。所有犯罪的人，神都要审判的。因为神的公义，叫祂的行政不能不过问人犯罪的事。但神不愿意叫祂的儿女，和世人同被定罪，同受审判，所以神在审判世人之前，就先用管教责打来审判祂的儿女。这就是彼前四章十七节所说，「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这也就是神从前在大卫身上所作的，（撒下十二 13~18，）并应许在他的后裔身上所要作的。（撒下七 14~15。）

所以，以上这两种审判，不论是教会的审判，或是神管教的审判，都是对付信徒，叫信徒得益处，并和世人有分别的，并且也都是神在祂家中行政管理的事。

四、 基督台前的审判

神对人的第四种审判，乃是基督台前的审判。这是信徒的行为和工作，将来所要受的审判。信徒的罪，已经在神对人第一种审判那里，就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了审判。但信徒得救以后的行为和工作，将来还需要在基督的台前受审判。虽然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已经在基督的十字架上，经过神的审判而解决了，但是我们得救以后，在神面前的行为和工作，还没有解决，还得到基督的台前受审判。虽然我们得救以后，也有神对人第二和第三种审判，就是教会的审判，和神管教的审判，常来对付我们，改正我们，但是我们得救以后的行为和工作，还没有最终的定案，所以还必须再有一种审判来定规、来决断。这一种审判，就是将来基督台前的审判，也就是神行政里对人管理的第四种审判。这是和我们的将来有非常切身关系的，所以我们必须好好的注意这个审判。

时候—主再来时

（一）「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著称赞。」林前四章五节。

信徒的行为和工作，在基督台前所要受的审判，乃是在主将来的时候，就是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教会时代一结束之后。那时主要照出我们暗中的隐情，显明我们心里的意念，照着我们的存心行事，审判我们，叫我们各人按着自己实在的情形，从神那里得著称赞。

（二）「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提后四章八节，林前三章十三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将来主审判我们，赏赐我们，乃是祂到了「那日」，就是祂再来的日子，所要作的事。那日，祂要按着祂的公义，审判我们得救以后一切的行为和工作，而照着我们所行所作的，赏赐我们。

（三）「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太二十五章十九节。

主将来审判我们的行为和工作，用比方的话说，就是和我们算账。我们得救，蒙了主的恩典，受了主的恩赐，如同从主领了一笔钱来作买卖一样？到底我们为主赚了多少钱，到底我们得救之后怎样生活，怎样服事主，主都要和我们算账。这是祂回来的时候，要和我们作的事。那时，祂要叫我们把得救以后，所行所作的一切，都向祂交账，算个清楚。

（四）「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十四章十四节。

这里又给我们看见，将来主审判我们，给我们报答的赏赐，乃是在义人复活的时候。我们在前一题已经看见，义人复活的时候，也就是主再来的时候。所以这里也是证明主将来审判我们，乃是在祂再来的时候。凡我们今天为主所作的，那时主都要报答我们。

地方一空中

「主…从天降临，…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活着…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章十六至十七节。

将来主再来，乃是先从天上降临到空中。那时那些死了的信徒必先复活，而后活着的信徒也要改变，（林前十五 51~52，）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主审判信徒得救后的行为和工作，必是在此时，也必是在此地。所以将来基督台前的审判，必是在主再来时，祂所降到、和信徒所升到的空中。

审判者—主基督

（一）「判断我的乃是主。」林前四章四节。

在基督台前的审判者，当然是主基督。祂是判断我们的。将来祂在祂的审判台上，要正式作我们的审判者，审查判断我们得救后一切的行为和工作到底是怎样。

（二）「按着公义审判的主。」提后四章八节。

将来主在祂的审判台上，乃是作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在那里，祂要按着祂的公义，审判我们得救后在祂面前的一切事。

（三）「基督台前」—「神的台前」。林后五章十节，罗十四章十节。

这两处圣经给我们看见，将来基督的审判台，就是神的审判台，所以将来基督在那里审判我们，也就是神在那里审判我们。神不自己审判什么人，乃是将一切审判的事，都交给了基督。（约五 22, 27。）所以将来基督在祂的审判台上，也像以后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并在那白色的大宝座上一样，乃是以神的身分，像神一样的，来作我们的审判者。

当日罗马国的皇帝，常派出高级大员，到各地审理重要案情。这些高级大员，每到一地，都是设立一个审判台，在其上施行审判。使徒说到基督将来审判信徒行为和工作的说法，就是借喻于此事。基督将来就是神所派来的最高大员，为神施行祂在祂儿女们身上行政的审判，处理神在他们身上的问题。

受审者—信徒

（一）「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林后五章十节。

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审的，乃是所有的信徒。这里说，我们众人，就是所有的信徒，都必在基督的台前显露出来，就是在那里受审判。那时，基督的审判台，必是设立在空中，所以所有能在那里显露出来的人，都必是被提到空中的。而将来能被提到空中的人，只有信徒。所以将来能到基督的台前受审的，都必是信徒，就是已经得救的人。

（二）「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十四章十至十二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将来站在神的台前，也就是基督的台前，受审判的，乃是我们这些得救彼此作弟兄的人。将来我们一切得救的人，都要在那里把自己的事，在神面前，也就是在主面前，一件一件的说明。所以我们在今天，不要论断弟兄，不要说弟兄的事；当我们说弟兄的事时，要想到有一天我们要站在神面前，站在主面前，说我们自己的事。那将是何等不

容易，何等难为情的一件事！我们在今天论断弟兄的时候，若想到有一天我们要站在主面前论说自己的事，我们就（一）不会再论断弟兄，（二）必严紧的对付自己，改正自己，而谨慎行事，小心为人，以备将来站在主的台前向主述说，而受主审判。

根据一信徒的行为和工作

（一）「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章十节，启二十二章十二节，太十六章二十七节。

将来主基督在祂的审判台前审判信徒，乃是根据信徒得救后的行为。在那里，主要按着我们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审判我们，而给我们报应。

（二）「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有火发现，…试验各人的工程。」林前三章十三至十五节。

将来主在祂的审判台前审判我们，不仅是根据我们得救后的行为，也是根据我们得救后的工作。我们得救以后，各人为主所作的工作，将来都要在主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受主火的试验和审判。

所以，我们得救以后，怎样行事为人，怎样为主工作，不是可以随便的。这些将来都要在主的审判台前，受主的审判。主不是救了我们，就不再过问我们的事，听凭我们随意行动工作。凡我们得救后所行所作的，将来祂都要审问，并且祂要根据这些，判断我们，报应我们。所以，我们得救以后，如何行事为人，如何为主工作，乃是一件严重的事！

结局—有人「得赏赐」，有人「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

（一）「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赏罚…报应」。林后五章十节，启二十二章十二节。

信徒将来在基督台前受审判的结局，乃是叫我们各人按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我们所行的若是善，当然受善报，就是得赏赐；若是恶，也当然受恶报，就是受惩罚。所以，我们将来在基督的台前受审判的结局如何，乃是看我们得救以后的行为如何，也是定规并显明我们得救以后的行为如何。

（二）「人…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章十四至十五节。

这里说得很清楚，我们将来在基督台前受审判的结局，有的人要得赏赐，有的人要受亏损。有的人得赏赐，是因为他们的工作，经过主的试验审判，还能存得住；有的人受亏损，是因为他们的工作，受不了主的试验审判。他们虽然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是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因为就着得救说，他们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了，他们的工作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这件事，更不会改变这件事，虽然会叫他们受亏损，却不能叫他们不得救。他们虽然受亏损，仍是得救的。但，虽然仍是得救的，并不就是没有问题了，乃是还要受到亏损，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所以我们将来在基督台前所要受的审判，并不是定规我们得救或灭亡的问题，乃是定规我们得赏赐或受惩罚、受亏损的问题。我们得救或灭亡的问题，在基督十字架上的审判已经为我们解决了。但我们不光有得救或灭亡的问题。在得救或灭亡的问题之外，还有得

赏赐或受惩罚的问题。这是在基督台前的审判，要为我们解决的。我们得救或灭亡的问题，是在于我们的罪；我们得赏赐或受亏损的问题，是在于我们得救后的行为和工作。我们的罪，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经解决了。但我们得救后的行为和工作如何，这要到基督的审判台前去定规，去解决。

凡没有得救的人，都不能，也不需要到基督的台前受审判。凡能到基督的台前受审判的，都是已经得救了的人，都是得救问题已经解决了，永远不再灭亡的人。只有这样的人，才需要到基督的台前受审判。因为他们虽然得救了，但他们得救后的行为和工作如何，还有问题；到底是主所喜悦的，能叫他们从主得赏赐，或是主所不喜悦的，能叫他们从主受惩罚，这还需要基督台前的审判来定规。除了以上所引的圣经之外，还有马太二十五章十九至三十节，路加十九章十五至二十六节，和雅各五章九节，也都是说到这件事。

五、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

神对人的第五种审判，乃是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前四种审判，可说都是关系信徒的。这第五种审判，和后面第六种审判，就不同了，乃是关系世人的。将来世人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活着的，一部分是死了的。所以将来神对世人的审判，也就分作两种，或说两次，一次是审判那些活着的世人，一次是审判那些死了的世人。这第五种审判，就是审判将来那些活着的世人，而后面第六种审判，乃是审判那些死了的世人。

时候—主降临的时候

「人子…降临的时候，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节。

这第五种的审判，乃是在主将来降临的时候要有的。那时，教会的时代已经结束，信徒已经被提到空中，经过了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基督就从空中降临到地上，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审判那时地上活着的世人。

地方—地上的耶路撒冷

「那时，…耶路撒冷为耶和华的宝座；万国必到耶路撒冷…聚集。」耶三章十七节。

这里说，将来耶路撒冷要成为神的宝座，就是基督的宝座，万国都必到那里聚集。所以这让我们知道，将来主降临到地上，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审判那时地上活着的世人，必是在地上的耶路撒冷。那时，地上的耶路撒冷，要成为神在地上掌权行政的中央，所以主那时在那里设立祂的宝座，审判地上的世人，乃是合宜的。

审判者—在荣耀里降临的基督

(一)「当人子在祂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

我们在第四十八题已经看见，这里乃是说到将来地上活着的万民，就是世人，要聚集在基督面前，受祂的审判。所以这里就给我们看见，将来那审判地上活着的世人的，乃是那在荣耀里降临的基督。那时，祂要把地上活着的世人，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因为世人都是祂的羊，（诗一〇〇1~3，）祂是他们的牧者，惟有祂有权柄审判他们。

(二)「祂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祂所设立的人(基督)，按公义审判天下。」徒十七章三十一节，约五章二十二节，二十七节。

基督乃是神所设立审判世人的。神对任何人都不自己审判，都是交给基督审判，给基督审判的权柄。基督将来在神所定的日子，要按公义来审判世人。

(三)「将来审判活人…的基督耶稣。」提后四章一节，徒十章四十二节。

这里清楚说明，基督是将来审判地上活人的。因为神已经立定祂作将来审判活人的主。

受审者—主再来时，地上活着的万民

(一)「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太二十五章三十二节。

将来在基督荣耀的宝座前受审判的，乃是在主再来时，那些地上活着的万民。这些万民，就是那时活着的外邦人，不包括信徒，也不包括犹太人。他们到主再来，降临到地上的时候，都要聚集到主荣耀的宝座前，受主的审判，好像羊由牧人来分别一样。

(二)「按公义审判天下。」徒十七章三十一节。

这里说，将来主按公义所审判的，乃是天下，就是天下的世人。所以这里是告诉我们，将来在主荣耀的宝座前受主审判的，乃是普天下的世人。

(三)「将来审判活人…。」提后四章一节，徒十章四十二节。

这里说，主将来所审判的，乃是活人。所以这里也是告诉我们，将来在主荣耀的宝座前受主审判的，乃是活着的世人。

根据—善待或恶待主的小弟兄—信徒

「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太二十五章三十三至四十五节。

基督将来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审判地上活着的万民，乃是根据他们如何对待主的小弟兄。他们如果善待主的小弟兄，主就定他们为义人，把他们看如绵羊；他们如果恶待主的小弟兄，主就定他们为恶人，把他们看如山羊。我们在第四十八题，也已经看见，主的这些小弟兄，必是那时被撇在灾期里的信徒。他们是未成熟的，所以是主的小弟兄。那时地上的人如何对待主这些小弟兄，就成了他们到主降临到地上的时候，受主审判的根据。

结局—有进入永生的，有进入永刑的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太二十五章三十四节，四十一节，四十六节。

将来活着的世人，在基督荣耀的宝座前受审判，结局有进入永生的，有进入永刑的。进入永生的，是那些善待主的小弟兄，如绵羊的义人；进入永刑的，是那些恶待主的小弟

兄，如山羊的恶人。那些义人进入永生，就是进入神从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所以永生对他们乃是一个范围。这叫我们知道，他们进入永生，和我们信徒得永生不同。永生对我们不仅是一个范围，更是一个生命。而永生对他们仅是一个范围。我们得永生，一面是在我们相信基督的时候，就得着神永远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一面是在主再来的时候，我们要进入永生里面，就是在来世承受永生。（可十 30，太十九 29。）但他们进入永生，不过是进入永生的范围里面，承受神为他们所预备的国。这国是属地的，其中的福分也都是属地的，乃是神从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这又和我们所得着的国。不同我们所得着的国是属天的，其中的福分也都是属天的，乃是神从创世以前为我们计划的。（弗一 3~4。）所以那些义人，将来进入永生的范围里，承受神为他们所预备的国，乃是承受神从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那些属地的福分。这些福分，乃是神为祂所创造的人预备的，要祂所创造的人在地上享受。但因祂所创造的人犯罪堕落了，这些福分就失去了。到将来千年国度的时候，万物得着复兴，（徒三 21，）这些福分就又恢复了。所以主在将来就叫这些地上的义人，享受这些地上的福分。那时他们在地上，必是在神为他们所预备，而叫他们所进入的那国里，就是千年国度的属地部分里，作百姓。

那些恶人进入永刑里，就是进入火湖里。（启二十 10。）火湖很清楚的是一个范围。所以这叫我们知道，他们所进入的永刑，乃是一个范围。这也反证，那些义人所进入的永生，也必是一个范围。无论永生或永刑，对他们两班人，都是一个范围，或是一个永远享乐的范围，或是一个永远受刑的范围，都是他们所能进入的。那些义人一绵羊一进入永生里，是在神的国里作神享乐的百姓；那些恶人一山羊一进入永刑里，是在火湖里作魔鬼受刑的同伴。这就是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所有的结局。我们在第四十八题看见，马太十三章四十七至五十节，撒网的比喻所说的，也是这个审判。那里所说好的水族，就是这里所说的绵羊；那里所说不好的水族，也就是这里所说的山羊。

六、 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

神对人的第六种审判，乃是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这是神对人最后的一次审判，乃是神对行政管理中的一件大事。前面第五种审判，虽然已经解决了将来地上活着的世人，但历代那些死了的世人，还没有解决，还需要有另一次的审判来解决。这另一次的审判，就是将来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历代所有死了的世人，将来都要到白色大宝座前，受这个审判，以决定他们永远的命运，就是定规他们所要过的永世。

时候一千年国度以后，新天新地以前

「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启二十章五节，七节。

将来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乃是在千年国度以后，新天新地以前所要有的。所以这个审判，与前面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二者中间隔着一个千年国度，相离有一千年之久。将来到了千年国度之后，所有死了的世人，就是千年国度以前，死了的信徒复活的时候，所有死了而没能复活的世人，都要复活起来，受这个审判。

地方一也许是在半空

将来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也许是在半空施行的，因为那时天地都已经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启二十 11。）

审判者—主

(一)「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启二十章十一节，参看约翰五章二十二节，二十七节。

将来在白色大宝座上审判死人的，必是这里所说这位坐在这白色大宝座上面的。而这位也必定是主基督。因为神已经把审判的事都交与祂，并给了祂审判的权柄，设立祂为审判活人并死人的主。

(二)「将来审判…死人的基督耶稣。」提后四章一节，徒十章四十二节。

这里也清楚说明，基督是将来审判死人的。因为神也已经立定祂作将来审判死人的主。祂在祂那荣耀的宝座上，是作审判活人的主；祂在这白色的大宝座上，是作审判死人的主。

受审者—一切死了的世人

(一)「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死了的人都…受审判。」启二十章十二节。

将来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的，乃是一切死了的世人。历代所有死了的世人，将来都要站（站就是证明他们已经复活起来了）在白色的大宝座前受主的审判。凡站在这里受审判的，都是没有信主得救的人。凡信主得救的人，都已经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审判，所以就不需要再到这里受这永远定罪的审判。但一切无分于基督十字架上审判的人，都必须受这永远定罪而灭亡的审判。

(二)「将来审判…死人。」提后四章一节，徒十章四十二节。

将来在基督荣耀的宝座前受审判的，是活人，就是活着的世人；将来在白色的大宝座前受审判的，是死人，就是死了的世人。

根据一案卷所记载的行为

「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二十章十二节。

将来死了的世人，在白色大宝座前受主的审判，乃根据神的案卷所记载他们的行为。凡他们活着时所行所为的，神的案卷上一一都有记载。将来主审判他们，就是根据那些记载，也就是根据他们生前所行所为的。

结局—被扔在火湖里

「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章十五节。

将来死了的世人，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的结局，乃是凡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都被扔在火湖的地狱里，永远灭亡，受永火的痛苦。他们在今世活着的时候，是跟魔鬼合伙犯罪的，所以将来他们在永世里就该和魔鬼同受永火的刑罚。

所以第五和第六两种审判，都是定规人灭亡或不灭亡的问题。这两种审判，都是宝座前的审判，一是荣耀宝座前的，一是白色大宝座前的，和审判台前的审判不同。审判台前的审判，是定规人得赏赐或受惩罚的；宝座前的审判，是定规人灭亡或不灭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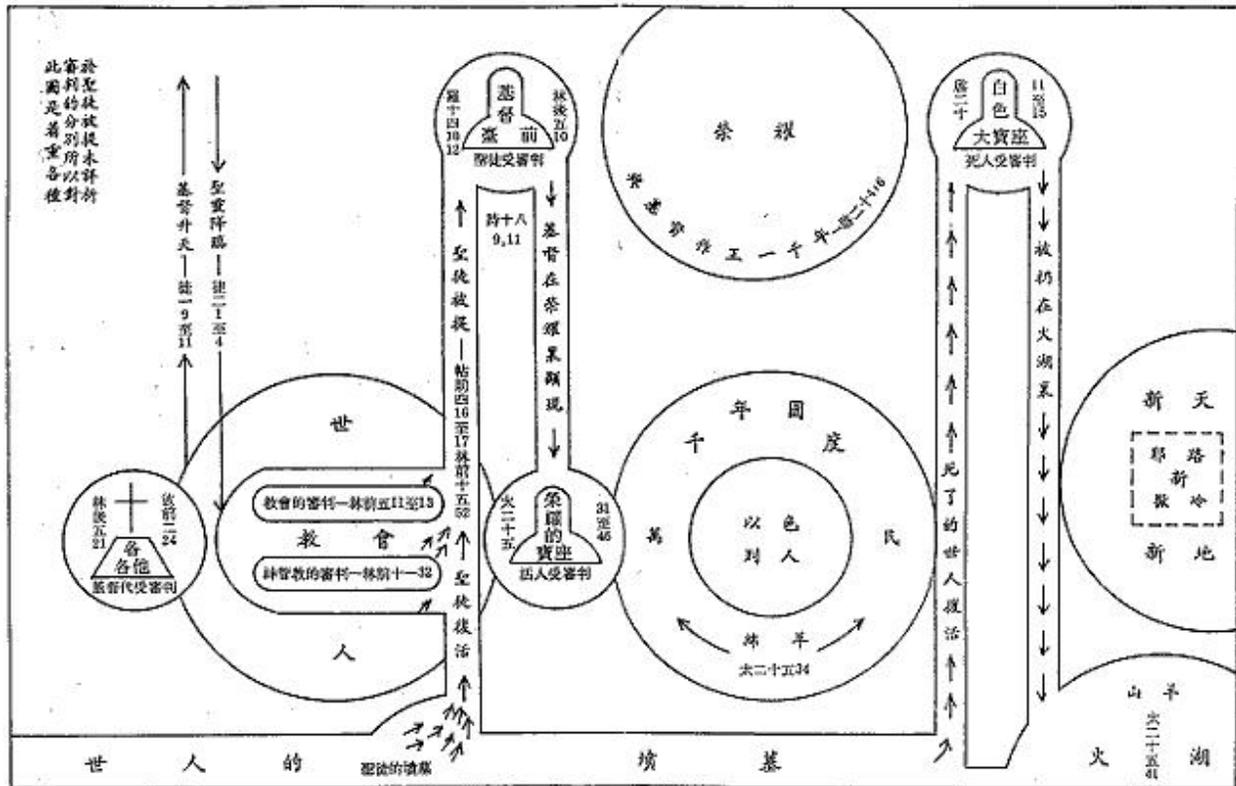
第五与第六两种审判的比较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
1 在千年國度以前（基督顯現時）。	1 在千年國度以後。
2 在地上。	2 天地逃避。
3 榮耀的寶座。	3 白色大寶座。
4 活著的萬民。	4 死了的世人。
5 沒有復活的。	5 都是復活的。
6 根據對主小弟兄的待遇。	6 根據案卷記載的行爲。
7 兩等結局—進入永生，進入永刑。	7 一等結局—扔在火湖裏。

所以，神对人的这六种审判，头四种是关系信徒的，后两种是关系世人的。信徒先是经过第一种十字架上的审判，解决了他们永远得救的问题，而成为教会的人，就是神家中的儿女；就在教会里，在神家中，受第二种教会的审判，和第三种神管教的审判，以对付改正他们的行事为人；末了就被提到空中，受第四种基督台前的审判，定规他们得赏赐或受惩罚的问题。世人先是将来那些活着的，受第五种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定规他们进入永生，或进入永刑的问题；后是历代那些死了的，受第六种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定规他们永远灭亡的问题。这样，神对人的行政管理所有的审判，就为神解决了祂的荣耀、圣洁、和公义，在人身上所有的问题。

此外，圣经也说到天使将来要受的审判。（彼后二 4，犹 6。）在那个审判里，神要叫我们蒙恩作祂儿女的人作审判者。（林前六 3。）

各種審判分別圖



第 58 题 乐园与火湖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一、 乐园

在圣经中，除了伊甸园（创二 8~16）以外，还说到两个不同的乐园。

阴间的乐园—即阴间的安乐部分

「阴间」在旧约希伯来文是「示阿勒」，在新约希腊文是「哈底斯」，乃是人死后灵魂所去的地方。（创三七 35，伯七 9，传九 10，启二十 13。）其中分两部分：

是义人的灵魂所在的地方

「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他在这里得安慰」。路十六章二十二节，二十五节。

阴间里的第一部分，是安乐的部分，就是阴间的乐园，也就是义人死后，灵魂所在的地方。路加十六章这段圣经给我们看见，亚伯拉罕和那讨饭的拉撒路，死后都是在这个地方。这个地方虽然也是阴间的一部分，却是叫人的灵魂得安慰的地方。那讨饭的拉撒路，死后灵魂就是在这里得到安慰。他的灵魂乃是被天使带到亚伯拉罕的怀里。「怀」乃是一个叫人得安慰的地方，所以阴间里亚伯拉罕的怀，就是阴间这一部分，乃是叫人得安慰的一个地方的象征。

我们要知道，人死了，灵魂离开身体，就成了脱体的灵魂，也就是赤露的灵魂，乃是一种不完整、不正常、羞耻的光景，如同人赤体是羞耻的一样，所以是不能进到神面前去见神面的。就是属神的义人死了，灵魂也是这样。但他们死了，灵魂到那里去？他们脱体的灵魂，既不能进到神那里，又不该到阴间里受痛苦，就该到那里去呢？我们的神是有智慧的。按理死人的灵魂是应该到阴间的。因为阴间是专为死人的灵魂预备的，是死人的灵魂在复活以前，一个时期的居留所，人死了之后，灵魂必须到阴间这里等候复活。（所以圣经常是把阴间和死亡联在一起来说。）属神的义人死了，按理他们的灵魂也必须到阴间里。但他们是神所称义的人，又不该到阴间里受痛苦。所以神的智慧就为他们在阴间里开辟了乐园一部分，叫他们在这里先得安息，等候将来复活的时候，就是主再来的时候，也就是千年国度之前，再从这里出来，复活起来，穿上复活的身体，被提到天上，与主永远同在。他们在未复活之先，虽然没有死的痛苦，但因他们是脱体的灵魂，是不完整、不正常的人，却仍有一种死的情形，死的羞耻在他们身上，所以他们还得到阴间去，等候复活。到复活的时候，他们再穿上身体，成为一个完整正常的人，就完全脱去死的情形和羞耻，所以就能到天上与主同在，而不必再到阴间了。当他们死后，去到阴间的乐园里，虽然脱离了世上的痛苦，而在这个乐园里得到安慰和快乐，但他们还没有得享新耶路撒冷那个乐园里的福气，直到他们复活的时候。因为那个乐园的福气，乃是等到他们复活穿上身体，成为一个完整的人以后，才能进到主面前去享受的。

是主耶稣死后三日三夜所在的地方

（一）「耶稣对他（同钉而求告主的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二十三章四十三节。

（二）「人子…要…三日三夜在地心中。」太十二章四十节原文。

(三) 「祂…不撇在阴间。」徒二章三十一节。

阴间的乐园，也是主耶稣死后三日三夜所在的地方。当主在十字架上要死的时候，曾对那求告祂的强盗说，那天他要同祂在乐园里。行传二章给我们看见，那就在阴间里。这让我们知道，主一死了，当天就进到阴间的乐园里，并且照马太十二章四十节的话看，祂是在那里三日三夜，直到祂从死里复活的时候。

是保罗在异象中所去过的地方

「并且我认得这人，或在身内，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带到乐园里。」林后十二章三至四节原文。

使徒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他在异象中，曾被神带到乐园里。许多人以为使徒在这里所说的乐园，就是他在前一节所说的第三层天。但照这段圣经的原文，和它所记载的事实看，这里「被带到乐园里」，和前面第二节「被带到第三层天上去」，乃是不同而相对的两件事。这段圣经是说到使徒所得到的启示。(1。)神为着叫他得到一个完全的启示，就不只将他带到第三层天，给他看见天上的事，并且也将他带到乐园里，给他看见地下阴间里的事。圣经是把宇宙中的空间分作天上、地上、和地底下三部分。(腓二 10。)一个人在宇宙中，要有完全的启示，就必须知道这三部分里头的事。保罗是一个活在地上的人，当然知道地上的事。但天上和地下一阴间一的事，他不知道。所以神就一面带他到天上，一面又带他到阴间的乐园里，给他看见天上和地底下阴间里的事。因此，他「所得的启示甚大」。(7。)所以阴间的乐园，也是保罗在异象中所去过的地方。

这个乐园在哪里？

(一) 「在地心中。」太十二章四十节原文。

照这里的话看，这个乐园是在地心里，因为这里所说的「地心中」，就是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节所说的「乐园里」。

(二) 「在阴间。」徒二章二十七节，三十一节。

照这里的话看，这个乐园，也是在阴间，因为这里所说的「阴间」，也就是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节所说的「乐园」。

(三) 在里面的义人，「并没有升到天上，」他们还「在…地底下…因耶稣的名…屈膝，…口称耶稣基督为主」。徒二章三十四节，腓二章十至十一节。

许多人以为主耶稣复活升天的时候，也把这个乐园里的义人带着升到天上去了。但照这两处的圣经看，在主复活升天以后，这个乐园里的义人，并没有升到天上，他们还在这地底下的阴间乐园里，因主的名而屈膝，称呼主为主。在主升天以后，彼得在五旬节那天还说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这证明直到那时，这个乐园里的义人，仍没有升到天上。如果真的在主复活升天的时候，他们也都升天了，就在主升天的时候，地底下怎么还能有人因主的名而屈膝，称呼主为主？启示录六章九节给我们看见，直到第五印的时候，（将近这世代的末了，）他们的灵魂还在祭坛底下。祭坛是在地上，在祭坛底下，就是在地底下。所以那里是给我们看见，直到这世代的末了，这个乐园里的义人，仍在地底下的阴间乐园里。他们在这个乐园里，既然就是在地底下，也就证明他们所在的这个乐园，乃是在地底下。

所以这个乐园，乃是在地底下，就是地心中的阴间里，虽然在地底下，地心中的阴间里，但仍是一个乐园，因为义人的灵魂在这里能享到安乐。

今天在基督教中，一般的人都是相信这个阴间的乐园，主耶稣复活升天的时候，已经把祂改了一个地方，就是从阴间改到天上，也就是改到天堂去了。这样相信的解经者，像司克福那一班的人，是根据以弗所四章八节的话，作这样的主张。他们说，以弗所四章八节所说「掳掠了仇敌」，应该翻作「掳掠了仇敌所掳掠的」。他们认为「仇敌所掳掠的」，就是那些在阴间乐园里的义人。在他们看，那些义人的灵魂在阴间里，乃是被仇敌魔鬼掳掠去了，而扣在那里。现在主既借着十字架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并且胜过死亡而复活了，所以在祂升天的时候，就把魔鬼所掳掠去而扣在阴间里的这些义人的灵魂，掳掠回来，而带到天上去了。所以他们就根据这种见解，而主张说，主升天的时候，已经把这些义人灵魂所在的乐园，和这些义人的灵魂，一同从阴间改到天上去了。我想，我们只要稍微细察一下，就不难看出这种说法是太牵强了。不要说，他们对以弗所四章八节这句话的翻法有问题，就是没有问题，也不能根据他们这种翻法，而断定主升天的时候，就把阴间的乐园也改到天上去了。这未免推想得太多了！至于「掳掠了仇敌」这句话，原文的意思，实在就是指着掳掠了仇敌。不过这里的仇敌，不是指一个被掳的敌人，乃是指一群被掳的敌人，就是指魔鬼和他的使者们。所以这话乃是说到主如何胜过了仇敌魔鬼和他的使者们，不是说到主如何把义人的灵魂从魔鬼手下掳掠回来，因此，就更不能作为阴间的乐园改到天上的一个根据。

主张阴间的乐园已经改到天上去的人，也把林后十二章二至四节的话，当作他们这样主张的有力根据。在他们看，那里所说使徒保罗被提到乐园，和他被提到第三层天，乃是一件事。所以，在他们看，到保罗这样被提的时候，乐园不再是在阴间，乃是已经改到第三层天，就是天堂上了。但我们在前面，已经看见，照林后十二章这段话的原文，和它所记载的事实看，这段话所说的，和他们这种的见解，正正相反，不是证明义人灵魂所在的乐园今天是在天上，和天堂是一个地方，乃是证明这乐园今天还是在阴间，和天堂是两个不同的地方。

还有两处圣经，也是主张阴间的乐园已经改到天上去的人，所当作根据的，就是林后五章八节，和腓立比一章二十三节。这两处圣经说，「离开身体与主同住，」「离世与基督同在。」他们就根据这两句话，说，主现在乃是在天上，信徒离开身体便与主同住，离开世界便与主同在，而信徒离世之后所去的地方又是乐园，这岂不证明今天乐园就在天上么？但我们要知道，与主同住，与主同在，在信徒被提变化与主同在（帖前四 17）之前，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比方创世记五章六章说，以诺和挪亚在地上活着的时候，就与神同行。再比方我们书房出的那本与神同在，也说到我们今天在地上如何就能与主同在。这些都是相对的说法。照样，林后五章和腓立比一章的话，也是相对的说法。信徒活在这个属土的物质身体里，就是活在属物质的世界里，虽然能在心灵里与主同住或同在，但总是隔着一层物质。信徒若离开身体，就离开了这属物质的世界，而进到另一个属灵的世界里，自然就比较更深更近的与主同住，与主同在了。虽然信徒在那里，还不是完全与主同住，还不是绝对与主同在，但总比信徒在肉身里活着的时候，是更与主同在了。所以，这两处的圣经，并不是说到信徒离世就得以绝对与主同在，所以也就不能证明信徒离世所去的乐园，乃是在主现今所在的天上。

也有人说，历代死了的信徒所去的乐园，今天若不是在天上，就帖前四章十四节说，将来主耶稣再来的时候，神要把历代死了的信徒与主耶稣一同带来，怎么讲法呢？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信徒死了，乃是从这属物质的世界，进到另一个属灵的世界里。等到主再来的时候，神要把他们从那个属灵的世界里，和主耶稣一同再带到这个物质的世界来。这

不能证明，在神未把他们带回来之先，他们一定就是和主耶稣同在天上。比方一个姊妹的丈夫是在美国经商，儿子是在日本读书，丈夫有一天写信告诉她说，等他回家来的时候，也要把儿子一同带来，这不能证明，她的儿子在未回家之先，就是和她的丈夫同在美国。照样，帖前四章的话，也不能证明，在信徒复活回来之先，就是和主同在天上，所以也就不能证明信徒复活之先所在的乐园乃是在天上。

所以阴间的乐园已经改到天上，这个说法是不准确的。按圣经看，这个乐园今天仍是在阴间，并没有改变地方。因为这个乐园仍是在阴间，所以其中的义人将来复活，就是从地底下起来。这样，才能合于复活的意义，因为「复活」原文的意思就是「起来」。如果这个乐园已经改到天上，就其中的义人将来复活，只能说是从天上下来，怎能算是起来？所以这个乐园里的义人，将来复活，乃是「起来」，也证明这个乐园仍是在地底下的阴间，并没有改到天上。

神的乐园—即将来的新耶路撒冷

(一)「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来十一章十节，十六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有一座有根基的城，乃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这座城乃是在天上一个更美的家乡。这座城是什么地方？照圣经看，这座城就是将来的新耶路撒冷。将来的新耶路撒冷，乃是神在宇宙中所经营所建造的一座城，也就是神将来和众圣徒所居住的一座城。简单的说，将来的新耶路撒冷，就是神把祂今天的家，建造成将来的一座城。这座城，直到今天，还在建造，还没有建造好。

神在圣经里启示出祂的一个思想，就是祂要从一个家达到一个城，祂要把祂今天的家，建造成祂将来的城。圣经开头给我们看见的，乃是一个园子，到末了给我们看见的，就是一座城。此二者，在圣经首尾遥遥相对，里面所有的光景也很相同。仔细读经的人都承认，启示录末了所说的新耶路撒冷城，就是创世记开头所说在伊甸那里的园子，经过神历代的工作而成的。园子是家的地方。神历代所作的，就是要把祂的园子，要把祂的家，建造成祂的一座城，要把祂一个家的居所，扩建成祂一座城的住处。所以，将来的新耶路撒冷乃是神的乐园。

(二)「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来十二章二十二节，加四章二十六节。

将来的新耶路撒冷，既是神今天的住处所要成功的，就是天上的一座城；并且既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且是神所居住的，也就是永生神的一座城。所以将来的新耶路撒冷，也称作「永生神的城邑」，和「天上的耶路撒冷」。

千年国度里的新耶路撒冷

「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启二章七节。

这里说，这个乐园里有生命树，生命树乃是在新耶路撒冷，（启二二章 1~2，）所以这个乐园必是新耶路撒冷。照启示录二章七节这里的话看，将来这个乐园，要作千年国度里的一个赏赐，只给那些得胜的信徒先来享受其中的福乐。自然，到新天新地的时候，所有的信徒就都能享受这个乐园里面的福乐了。所以这个乐园，和前一个乐园，是两个不同的乐园。前一个乐园，是从旧约一直到今天就有的；这一个乐园，是到将来千年国度时才开始有，而到新天新地时才完全显出的。前一个乐园，是在地底下的阴间里；这一个乐

园，是在天上的新耶路撒冷里。前一个乐园，是为着自古一直到主再来之前，所有未复活的义人灵魂；这一个乐园，在千年国度时，是只为着那些复活和被提变化的得胜信徒，到新天新地时，就是为着所有复活和被提变化的得救信徒。

新天新地里的新耶路撒冷

(一)「一个新天新地；…由神那里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启二十一章一节至二十二章五节。

圣经最后的一卷—启示录—给我们看见，当神在宇宙中的工作完成的时候，旧造的天地都要过去，新天新地要来，在新天新地中有一个新耶路撒冷，作为神和新旧约一切蒙祂所救赎的人，永远的居所。这新耶路撒冷乃是神的乐园，也是神的圣城。这圣城是极其奥秘的，其中每一个重点，都表明很深奥的属灵意义。

(二)「城是四方的，…共有一万二千肘长；长宽高都是一样。」启二十一章十六节原文。

圣城的长、宽、高都是一样，在原则上与旧约里的至圣所相同。(王上六 20。)这表明整个的圣城，在永世里乃是神的至圣所。

(三)「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启二十一章十四节。

在这里，十二使徒代表所有新约蒙救赎的圣徒，表明一切新约圣徒，都是组成圣城的成分。

(四)「有十二个门，门上…写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启二十一章十二节。

十二支派是代表旧约一切蒙救赎的圣徒，表明一切旧约圣徒，也都是组成圣城的成分。这是指明圣城新耶路撒冷，乃是由新旧约一切蒙神所救赎的人合组而成的，作神永远的居所。

(五)「城是精金的，如同明净的玻璃。…城内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启示录二十一章十八节，二十一节。

精金表明神纯洁的性情如同明透的玻璃。这是说明城的本质。

(六)「十二个门是十二颗珍珠。」启二十一章二十一节。

珍珠表明基督的死而复活所产生新造的人。这是说明惟有在基督里新造的人，才能有分于(进入)新耶路撒冷。

(七)「墙的根基是用各样宝石修饰的」—「墙是碧玉造的」—「城的光辉如同极贵的宝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启二十一章十九节，十八节，十一节。

宝石表明由圣灵圣别的工作而变化像基督的圣徒，作神建造的材料。(罗十五 16，林后三 18，彼前二 4~5。)精金、珍珠和宝石三者说明圣城新耶路撒冷乃是由三一神的成分并祂三部分的工作所组织而成的。

(八) 「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启二十一章二十二节。

这是说明整个圣城乃是神的殿。城就是殿，表明这是神和祂救赎、重生、而变化的人互居之所。神以祂所救赎、重生、并变化的人为居所，他们也以神为居所。这是极其奥秘的联结。

(九) 「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启二十二章三节。

神和羔羊是圣城的中心，也是圣城的权柄。神在此治理祂永远的国。

(十) 「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启二十二章一至二节。

圣城如同一座山，神的宝座在山顶，从那里只有一条街道，盘旋而下，达到东西南北十二城门。在这条街道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在河中有一棵生命树，像蔓藤一样长于河的两岸，每月都结果子。这是表明从三一神流出生命像活水，并结出果子作食物，以供应全城，就是神所救赎的人。神这生命也就是城中交通的街道，从神的宝座通到城门，也从城门达到神的宝座。

(十一) 「城内…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不再有黑夜，…也不用灯光日光。」启二十一章十一节，二十三节，二十五节，二十二章五节。

三一神不只是圣城的生命作圣城的内容，也是圣城的光、圣城的荣耀，作圣城的彰显。

(十二) 「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启二十一章二十七节。

惟有信基督的人才得有分于圣城。圣城新耶路撒冷乃是一切因信基督而与神联结之人在永世里的神圣福分。

二、 第三层天

(一) 「一个在基督里的人，…被提到第三层天。」林后十二章二节。

(二) 「天上的天。」申十章十四节，王上八章二十七节，代下二章六节。

这里说，有一个在基督里的人，曾被提到第三层天。这个人，就是保罗。神因为要给保罗看见天上的事，就把他提到第三层天。圣经是把天分作几层，所以有「天上的天」，和「诸天」（弗四 10，来七 26）的说法。第三层天乃是在众星之上，是最高的天。（赛十四 13~14。）

是神的居所

「在天上你（神）的居所。」王上八章三十节。

是主耶稣今天所在的地方

「基督…进入了天…显在神面前。」来九章二十四节，彼前三章二十二节。

(中文和合本圣经只有此二处将「天」译作「天堂」。这是不合原文的。同样的原文字，且指同样的事，在马可十六章十九节，路加二十四章五十一节，都译作「天」。这是与原文相合的。)

第三层天在哪里？

(一)「高处。」弗四章八节，来一章三节。

以弗所四章八节，和希伯来一章三节，都说主耶稣是升上了高天。这两处的「高天」，原文都是「高处」。所以这让我们知道，主耶稣今天所在的天，乃是在宇宙的高处。

(二)「高过诸天。」来七章二十六节。

(三)「远升一切的天之上。」弗四章十节原文。

(四)「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众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赛十四章十三至十四节。

这里清楚给我们看见，神所在的天上，乃是在众星以上，在高云之上，就是「在北方的极处」。这里所说「北方的极处」，必是高过地球北极的天空之上，所以是宇宙中最高的地方。

(五)「高举非从东，非从西，也非从南而来。惟有神断定。」诗七十五篇六至七节，参看诗四十八篇二节，结一章四节。

这里说，高举非从东、西、南而来，惟有神断定。为什么这里只说东、西、，而不说北？这说得非常妙。因为神是在北方。高举是神断定的，就是从北方而来的，不是从东、西、南而来的。所以这里也是给我们看见，神所在的地方乃是在北方。

因为神是住在宇宙的北方，所以当日以西结看见祂荣耀的异象，乃是从北方而来。(结一 4。)并且祂叫人在地上为祂所建造那象征祂天上居所的耶路撒冷，也是在北面。(诗四八 2。)这些都是证明神所居住的第三层天，乃是在宇宙的北方。

三、 阴间的痛苦部分—即罪人的灵魂所在的地方

(一)「财主也死了，…他在阴间受痛苦」—「在…火焰里，极其痛苦」—「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路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四节，参看伯二十四章十九节。

我们看过，阴间里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安乐的部分，就是阴间的乐园，是义人的灵魂所在的地方。阴间里的第二部分，是痛苦的部分，就是罪人死后，灵魂所在的地方。路加十六章这里说，那个财主死了，就是在这里受痛苦。他在这里，是在火焰里被燎，所以是极其痛苦。同时他还能远远的望见阴间乐园那一部分里的光景。他望见亚伯拉罕，也望见拉撒路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这自然使他更感到痛苦。约伯记二十四章十九节说，干旱炎热消没雪水，阴间也这样消没罪人。所以在阴间这痛苦的一部分里，是没有一点安乐的。

这一部分痛苦的阴间，总是跟在死亡的后面，收取死人。(启六 8。)死了的世人，灵魂都必须到这一部分的阴间来，等候复活。这一部分的阴间，对他们不仅是一个时期的居留所，更是一个时期的拘留所。他们在这一部分的阴间里，乃是一个时期被拘留，直到

千年国度以后，他们要从这里复活起来，去站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才定规他们永世的结局，就是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永远灭亡。在千年国度之前，阴间乐园那一部分里面的义人，早已复活了。所以等到千年国度以后，阴间痛苦这一部分的罪人再复活了，阴间就没有人了，就成为空的。

(二)「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路十六章二十六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阴间的这两部分，虽能彼此望见，两部分里的人也能彼此通话，但有深渊限定，不能彼此相通，这证明这两部分虽相离不远，却分得清楚。

四、 几很那

「几很那」，原是希伯来文一个地名，在耶路撒冷城外有一个深谷，叫作「欣嫩子谷」，(书十八 16,) 又称为「几很那」，也称为「陀斐特」。(耶七 31~32, 十九 2~6, 王下二三 10, 赛三十 33。) 拜摩洛的人，在这里焚烧儿女。后来犹太人在这里焚烧犯罪者的尸首，和一切不洁的东西，那个火是常不止息的。圣经就用这事，形容犯罪的人将来要在新耶路撒冷的火湖里，被焚烧，受永刑。

(一)「几很那的刑罚。」太二十三章三十三节原文。

(二)「落到几很那，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可九章四十四至四十八节原文。

这里给我们看见，「几很那」的刑罚，就是那不灭之火的刑罚，所以这刑罚，就是火湖永火的刑罚。马可九章四十四至四十八节，马太五章二十二节、二十九节、三十节，十章二十八节，十八章九节，二十三章十五节，路加十二章五节，和雅各书三章六节等处的「地狱」，原文都是「几很那」，也都是说到火湖的刑罚。

五、 火湖

火湖乃是魔鬼，和他的使者，并罪人，以及一切顶撞神的东西最终的归宿。

(一)「那灵…和…假先知，…活活的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启十九章二十节。

这里告诉我们，将来的敌基督，就是「那兽」，和他的假先知，两个要活活的被扔在火湖里。他们两个是最先下火湖的，因为他们是顶撞神最厉害的。他们被扔在火湖里，乃是在主再来，击打地上反抗祂的世人的时候，就是在千年国度之前的时候。

(二)「若有人拜兽和兽像…要…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启十四章九至十节。

这里告诉我们，将来所有拜敌基督，就是「那兽」，并拜他像的人，都要到火湖里受痛苦。他们下火湖，也是在千年国度之前。

(三)山羊的万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二十五章四十一节。

将来主来到地上审判活着的万民，祂所看为「山羊」，定为恶人的那些人，都要进入火湖，受永火的刑罚。这也是在千年国度之前。这里说，那永火是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这叫我们知道，火湖乃是神为魔鬼，和跟随他背叛神的天使，所预备一个受永刑的

地方。这也叫我们知道，所有的罪人，将来所以也被扔在火湖里，乃是因为他们跟随魔鬼犯罪顶撞神。他们既跟随魔鬼顶撞神，就当和魔鬼一起受神的刑罚；既是魔鬼犯罪的伙伴，就当作魔鬼受刑的同伴。

(四) 「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启二十章十节。

这里说，将来魔鬼也要被扔在火湖里。火湖原是为他预备的，他将来被扔在火湖里，实在是该的。他被扔在火湖里，也是在千年国度之前。

(五)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启二十章十四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连死亡和阴间，将来也要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乃是第二次的死。所以在这火湖之前，一切死亡的故事，都算作第一次死所包括的东西。死亡和阴间被扔在火湖里，乃是在千年国度之后，所有罪人的灵魂都从阴间里复活起来的时候。到这时，阴间再没有死人了，也再没有用处了，所以神就把阴间扔在火湖里，结束了它。

(六) 「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二十章十五节，二十一章八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历代名字没有记在主生命册上，而没有得救的人，就是一切不在基督里的人，也就是所有犯各样罪恶的人，将来他们都要被扔在火湖里。将来的火湖，乃是他们犯罪应得的分。他们是在千年国度之后，从阴间复活起来，经过白色大宝座的审判，而被扔在这火湖里的，所以他们乃是最后一批下火湖的人。这火湖对于他们，乃是第二次的死。在这个以前，他们所经过一切死的痛苦，无论是灵里的，是身体的，是魂里的，都是第一次死里的故事。那不过是一个时期的死，不过是他们一个时期的经过；这第二次的死才是永远的死，才是他们永远的结局。他们从已往一直到将来复活起来受审判的时候，所在的阴间，对他们不过是一个时期的拘留所。他们在将来经过审判，而下的火湖，对他们才是一个永远的监狱。

(七) 「城外有那些犬类，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启二十二章十五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将来的火湖乃是在新耶路撒冷城外，如同从前的「几很那」是在旧耶路撒冷城外一样。那些犯各样罪恶，而下到这火湖里受永刑的人，在神看像污秽的犬类一样。就是因为神看他们是这样污秽，所以他们才被扔在这火湖里，受永火的刑罚。

所以将来的火湖，乃是一切反对神者一个永远受刑的地方，和将来的新耶路撒冷，乃是一切属神者一个永远享乐的地方，正正相对。神在宇宙中历代工作的结果，就是产生出这两个相对的地方。一个是一座生命的水域，一个是一处死亡的火湖。一个是神永远的居所，一个是魔鬼永远的监牢。一个是神和一切属于祂者永远享乐的所在，一个是魔鬼和一切跟随祂者永远受刑的地方。一切拣选神，站在神一边的，将来都要进到这荣耀的城里，作神永远享乐的配偶；一切拣选魔鬼，站在魔鬼一边的，将来都要下到这痛苦的湖里，作魔鬼永远受刑的同伴。

六、 无底坑

「无底坑」原文是「阿敞撒斯」，乃是鬼被监禁的地方。

(一) 「鬼就央求耶稣，不要吩咐他们到无底坑里去。」路八章三十一节。

鬼在这里央求主耶稣的话，证明无底坑乃是神监禁鬼的地方。这些鬼，不是魔鬼自己，也不是犯罪的天使，更不是死人的灵魂。按圣经看，这些鬼必是在亚当以前的世界里，一班在地上受魔鬼管治的活类，后来因着跟随魔鬼背叛神，受了神淹没的审判，而变成的一些脱体的污灵。他们常在地上为害犯罪的世人。但神是要把他们监禁在无底坑里。

(二) 「他捉住…魔鬼，…把他…扔在无底坑里，将无底坑关闭。」启二十章二至三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将来魔鬼被捉起来，也是被扔在无底坑里，而被关在其中。

此外，启示录九章一至二节，十一章七节，十七章八节等处，也都说到无底坑的事。这些地方所说的，也都是关乎鬼或魔鬼的事。还有罗马十章七节的「阴间」，原文也是「无底坑」。

七、 他他拉

「他他拉」是希腊文，意即「极深之坑」，是犯罪的天使被监禁的地方。

「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他他拉，交在黑暗坑中。」彼后二章四节，原文此处的「黑暗坑」，有的古卷是「黑暗的锁链」。

这里说，神把犯罪的天使，丢在他他拉。中文圣经把这里的「他他拉」，翻作「地狱」。实在说，他他拉不是地狱。地狱在原文乃是另一个字。他他拉乃是一个极深的坑，神把犯罪的天使丢在其中，交在黑暗坑中，或是交与黑暗的锁链，把他们禁闭起来，等候审判。（参看犹 6。）所以他他拉乃是犯罪的天使被监禁的地方。这个地方，大概就是彼前三章十九节所说的「监狱」。

以上所看过的阴间、无底坑、和他他拉，乃是三种不同的拘留所。阴间是罪人灵魂的拘留所，无底坑是鬼和魔鬼的拘留所，他他拉是犯罪天使的拘留所。这些拘留所，都是神管理宇宙施行审判所需要的。在神最终的审判临到之先，神为各种背叛犯罪的受造者，都预备了一个地方，把他们各自拘留在其中。

第 59 题 信徒被提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现在要来看一个特别的题目，就是信徒被提。这是新约圣经中所说到的一件大事，也是和我们信徒的将来有切身关系的一件事。这件事是世人所不晓得的，也许也是许多初信的弟兄姊妹还不知道的。但圣经却说得非常清楚，就是将来到主耶稣再来的时候，所有得救属乎祂的人，祂都要提去。圣经把这件事，当作一个应许赐给我们一切属乎主的人，所以这件事就成了我们一个有福的盼望。

历代读经和解经的人，对于信徒被提这件事，有几种不同的看法。所以这件事，多少年来一直是信徒中间争辩不已的一个问题。历代信徒对于这件事的看法，可分作三派。一派是相信所有的信徒都在灾前一次被提。这一派的人最多，以达秘 (J. N. Darby) 那些弟兄们为首。司可福 (C. I. Scofield)、慕迪 (D. L. Moody)、和陶雷 (R. A. Torrey) 等，也都是这一派的人。今天大多数的信徒，都是这样相信。另一派是相信所有的信徒都在灾后一次被提。这一派的人最少，其中有慕勒 (George Mueller)、牛顿 (B. W. Newton)、哥顿 (A. J. Gordon)、和宣道会的创始人宣信 (A. B. Simpson) 等。

今天的信徒，很少人这样相信。再一派是相信得胜的信徒先在灾前被提，大体的信徒，就是失败的信徒，要被留在灾期里，经过大灾难，到灾期末了才被提。这一派的人，有内地会的发起人戴德生 (Hudson Taylor)、戚伯门 (R. C. Chapman)、郭维德 (R. Govett)、和潘汤 (D. M. Panton) 等。我们前面的同工们也都是这样相信。现在我们来查看圣经，证明这样相信是对的。

一、 得胜者的被提

需要

(一) 「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没有。」太二十四章二十一节。

这里说，将来有一个时候，必有大灾难临到地上，是空前绝后的。照前文十五节看，那是在将来末了一个七年的下半，就是在主耶稣再来以前，这时代最末后的三年半里面所要有的事。因为马太二十四章十五节所说的，就是但以理九章二十七节所预言的。那时敌基督，就是但以理九章二十六节所说的 (罗马国) 「王」，也就是帖后二章三至四节所说的「大罪人」，和启示录十三章一至八节，十七章十一至十四节，十九章十九至二十节，所说的「兽」，要抵挡主，与神作对，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中，设立那可憎的偶像，就是他自己的像，叫人敬拜，并在地上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就是三年半。所以在那时，就有空前绝后的大灾难要临到地上。

(二) 「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路二十一章三十四至三十五节。

将来那个大灾难的日子，要像网罗一样，忽然临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将来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都要落到那个大灾难里面，如同雀鸟陷于网罗一样，一个也不能逃脱。人今天以为地上是可安居的地方，那知道有一个大灾难，不知何时要忽然临到地上一切安居的人。所以启示录八章十三节，才对那时住在地上的人说，「你们住在地上的人，祸哉，祸哉，祸哉！」但我们信徒却不是住在地上的人；我们是行走在这里。我们如果也是住在地上，就难免和住在地上的人，同遭受将来那要临到全地上一切居住之人的大灾难。

(三) 「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启三章十节。

将来那个大灾难的日子，乃是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在那时，普天下的人都要受到那个大灾难的试炼，没有一个能够幸免。今天有人为顾到将来大战的灾祸，就想寻觅一个安全的地方，迁去居住。但将来的大灾难，是要临到普天下的，没有什么地方可以避免。

(四) 「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如同产难临到怀孕的妇人一样；他们绝不能逃脱。」帖前五章三节。

今天的人，都在尽所能的寻求平安稳妥。但圣经在这里说，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要忽然临到他们，如同产难临到怀孕的妇人一样，他们绝不能逃脱。

(五) 「地与海有祸了，因为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的下到你们那里去了。」启十二章十二节。

这里所说的，凭前文第六节，和后文第十四节看，也是末后三年半，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也就是一载二载半载里面所要有的事。那时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的下到地上来，作残害人的事，把各种样的灾祸加到地上。所以这里说，那时地与海有祸了。

(六) 「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十二章十七节。

这里所说的「妇人」，乃是新耶路撒冷所象征，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一切属乎神的人。这妇人「其余的儿女」，乃是将来大灾难时那些留在地上属乎神的人。这些人里面，有的是守神诫命的，就是将来的犹太遗民；有的是为主耶稣作见证的，就是被撇在大灾期里面的信徒。将来在大灾难时，魔鬼，就是那条凶残的大龙，要在地上特别和这两班人争战，折磨苦害他们。

(七) 「任凭他（兽）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启十三章七节。

将来在大灾期里，敌基督任意而行的时候，神要任凭他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这对于被撇在大灾期里面的信徒，也是一种灾祸。

所以，以上这些圣经给我们看见，将来要有空前绝后的大灾难临到地上，其中有神对世界的忿怒击打，有魔鬼对地上的残暴苦害，也有魔鬼和敌基督对圣徒的逼迫杀害。这些灾害苦难，都是说出信徒的一个需要，就是被提，得以逃脱将来这一切要临到地上的灾难。

应许

(一) 「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算配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被摆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章三十六节原文。

因为我们有被提，逃脱将来要临到地上一切灾难的需要，所以主在这里就给我们这样的应许。主在前文说过将来那要临到地上的灾难，是如何可怕，（25~26，）并如何难免（34~35）之后，就在这里应许我们，如何就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灾难。主这应许是有条件的。这条件就是时时警醒，常常祈求。时时警醒，就是时时谨慎留心，不因贪享宴乐，并今生的思虑，而累住自己的心。常常祈求，就是常常亲近主，而为被提得脱将来灾难的事祈求主。我们若能这样，主就算我们配逃避将来一切要临到地上的灾难，而得以被摆在

人子面前，就是被提到主面前。这自然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能得到的，因为所有得救的人，并没有都履行主在这里所说的条件，就是时时警醒，常常祈求。

我们必须注意，主在这里的应许，虽然是给所有得救的信徒的，但不是以得救为条件，乃是以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为条件。光得救是不够的，还必须时时警醒，常常祈求，才能得到主在这里所应许的。时时警醒，常常祈求，就是在主面前过着得胜的生活。能这样的人，就是活在主面前的得胜者。所以主这个应许，也就是以得胜为条件的。只有不贪享今世的福乐，不为今生的思虑所累，而警醒活在主面前的得胜者，才能得到主在这里所应许的福气，才能算配逃避将来一切要临至地上的灾难，而被提到主面前，就是在将来的灾难未临到之前，就得以被提，离开这个将要受灾难击打的地面，而到主面前，享受主同在的福气。

所以主这个应许，证明无论相信所有的信徒都在灾前一次被提，或是相信所有的信徒都在灾后一次被提，这两种的看法，都是不够准确的，因为：

(1) 主在这里并不是应许，所有的信徒都算配逃避将要来的灾难，而被提到祂面前。祂只是应许，那些时时警醒，常常祈求祂的人，才算配得这个福气。换一句话说，主这个应许，不是以得救为条件，乃是以得胜为条件。光得救的人，还不能算配得这个福气，必须得救又得胜的人，才可以。这该叫我们受警惕！这也证明信徒被提，绝不会都在一次，必是有先后分别的。

(2) 所有的信徒，不能都是时时警醒，常常祈求，在主面前过着得胜生活的得胜者，所以就不能都算配逃避将要来的灾难，而被摆在主面前，就是不能都配在大灾难前被提到主面前。这证明所有的信徒都在灾前一次被提的看法，是不准确的。

(3) 那些时时警醒，常常祈求，而活在主面前的得胜信徒，得以算配逃避将要来的灾难，而被摆在主面前，就是得以在大灾难前被提到主面前。这又证明所有的信徒都在灾后一次被提的看法，也是不准确的。

(二)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也必要保守你脱离那试炼的时候，就是那将要临到全世界，来试炼那些住在地上之人的。」启三章十节原文。

主在这里又应许那些遵守祂忍耐之道的信徒说，他们既遵守祂忍耐的道，祂就必要保守他们脱离那住在全地上的人受试炼的时候。遵守主忍耐的道，就是在这弃绝主的地上，为着遵守主的话，而忍受这世界所给的一切为难和逼迫。脱离那住在全地上的人受试炼的时候，就是脱离那将要来的大灾期。将要来的大灾期，乃是要临到全世界，来试炼那些住在地上之人的。所有住在地上的人，都要在那个灾难的时候，受到厉害的试炼。信徒如果也和世人一样，是住在地上的人，那时也必和世人一同经过那个灾难的时候，受到其中的试炼。但信徒如果弃绝这个地，在这地上为着遵守主的话，而忍受这地上的人所给为难和逼迫，就必蒙主保守脱离那个灾难的时候，脱离那个试炼的时候。不仅是脱离大灾难那个试炼，也是脱离大灾难那个试炼的时候。所以这必是在大灾期前，就被提离地了。

所以主在这里是应许我们说，我们若在这弃绝祂的地上，遵守祂的话，而忍受一切为难和逼迫，祂就必保守我们脱离那将要来的试炼时候，就是在大灾期前将我们提去，叫我们免得经过大灾期那个试炼的时候。这又证明无论信徒都在灾前一次被提，或是信徒都在灾后一次被提的看法，都是不准确的，因为：

(1) 信徒不能都是在这地上遵守主忍耐之道的，所以也就不能都在大灾期前被提，脱离大灾期那个试炼的时候。这清楚证明，信徒都在灾前一次被提的看法是不准确的。

(2) 那些在这地上遵守主忍耐之道的得胜信徒，照主在这里所应许的，得在大灾期前被提，脱离大灾期那个试炼的时候。这又清楚证明，信徒都在灾后一次被提的看法，也是不准确的。

那些主张信徒都在灾前一次被提，不必经过大灾期的人，是把主在这里的应许，当作他们有力的根据。但我们已经看见，主在这里的应许，乃是证明他们的主张不够准确，所以主这应许，不只不能作他们有力的根据，反而定他们的主张为非。

那些主张信徒都在灾后一次被提，都必经过大灾期的人，在主这应许上面也碰到难处。他们说，所有在地上遵守主忍耐之道的敬虔信徒，到大灾难时，都要蒙主特别保守免去那时的灾难，像当日的以色列人，当埃及人受神击打的时候，在歌珊地蒙神保守，免去灾难一样。（出八 21~24，九 3~7，22~25。）但主在这里应许那些遵守祂忍耐之道的信徒，得蒙保守，不是仅仅免去大灾难时的灾难，乃是脱离那个大灾难的时候；不是经过那个大灾难的时候，而得蒙保守，免受其中的灾难，乃是根本就脱离了那个时候，根本就不经过那个时候。所以这明是说出，有的信徒在灾期前就被提了，不必经过灾期才被提。这就与他们所主张信徒都必经过灾期，都要在灾后一次被提的主张不合了。

我曾遇到一位传道人，他非常主张信徒都必经过大灾期，都要在灾后一次被提。我就以启示录三章十节这里的话，请问于他。他也承认这里的话对他们是最难的！因为这里明说，是「脱离那试炼的时候」。既是脱离了那个时候，就不能还从那个时候经过。所以他们所主张信徒都必经过大灾期，都要在灾后一次被提的主张，乃是够准确的。

所以在以上两处，主清楚应许，我们若时时警醒，常常祈求，并遵守祂忍耐的道，作一个活在祂面前的人，就得以在大灾难以前被提到祂面前，而免去那将要临到地上的一切灾祸。

事实

(一) 「人子降临也要这样。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推磨，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太二十四章三十九至四十一节。

这里是说到将来得胜的信徒被提的事实。这里明说，将来信徒有的被提去，有的被撇下。这里所说的两个人，或两个女人，都是指着信徒，不是一个信徒，一个是世人，因为圣经从来不把信徒和世人，信的和不信的，摆在一起。凭下文四十二节看，这里是把警醒的信徒，和不警醒的信徒，作一个对比。到主降临的时候，警醒的信徒要被提去，不警醒的要被撇下。所以这里清楚给我们看见，将来信徒被提，是有警醒者在先，和不警醒者落后的分别。

(二) 「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去了。」启十二章五节。

这里说，有一个妇人所生的男孩子，将来要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去。这也是说到将来得胜的信徒被提的事实。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这里所说的妇人，乃是指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一切属神的人。而男孩子，在圣经中乃是指刚强的人。所以这妇人所生的男孩子，就是历代一切属神之人中间的刚强者。这里说，这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这

是回头说到前面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所已经说过的一班人。那里说，得胜的信徒，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到这里（十二章）就说，这个男孩子就是那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所以这个男孩子，就是教会中的得胜者。因此，这里所说的被提，也就是得胜者的被提。

凭下文六节看，这些得胜者被提，乃是在末了三年半，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也就是大灾难之前的。并且凭下文十七节看，这些得胜者被提之后，地上还有信徒，就是「妇人其余的儿女」中间，那些「为耶稣作见证的」。所以这里又是给我们看见，将来有得胜的信徒在大灾难前就被提，和其他的信徒要被撇在大灾难里面的分别。

我们要注意，启示录十二章这里，也是那些主张信徒都在灾前一次被提，和那些主张信徒都在灾后一次被提，这两班人都没法解决的难处。因为这里清楚给我们看见，虽然有一些得胜者，是在大灾难前就被提了，但其余的信徒还留在地上经过大灾难。这是那些主张信徒都要在灾前一次被提的人，所不能解决的一个难处。另一面，这里所给我们看见的，虽然有信徒留在地上经过大灾难，但也有一些得胜的信徒，确是在大灾难前就被提了。这又是那些主张信徒都要在灾后一次被提的人，所没法解决的一个难处。所以就是这两面不能解决的难处，叫我们不能接受他们那两班人所有的那两种看法。只能照这里，和圣经其他地方所说的，相信得胜的信徒要在大灾难前先被提，其他的信徒要留在地上经过大灾难，到灾期末了才被提。

我在前面说过，我曾遇到一位非常主张信徒都要在灾后一次被提的传道人。那一次，我也请问他对于启示录十二章这里怎么说。我说，你没法不承认这里所说的男孩子，乃是信徒中的得胜者。因为前面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已经注定了这件事。虽然有人说，这个男孩子是指着这个，或指着那个，但都经不起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的驳证。这个男孩子，既是得胜的信徒，而他们将来被提又是在末后三年半之前，就你们怎么能说，在大灾难前没有信徒被提的事？怎么能说，所有的信徒都要经过大灾难，都要在大灾难后一次被提？那位作传道的弟兄，对我这个质问无话可答！我又说，如果没有启示录三章十节，和启示录十二章，这两处论到信徒被提的事，我可能也和你们一样相信信徒都要在灾后一次被提。但是这两处圣经，清楚又确定的说到信徒有的要在灾前就先被提，有的要留在地上，经过灾难，到灾期末了才被提。所以我就没法相信信徒都要在灾后一次被提。我说到这里，那位作传道的弟兄，也表示这两处圣经所说的，对他们是相当大的难处。这两处圣经对他们所以是难处，就是因为照这两处圣经所说的看，将来实在有一部分信徒要在灾前就先被提，而他们却主张所有的信徒都要经过灾期，都要在灾后一次被提。他们这样主张，总是太勉强了。我们必须照着圣经所说的，相信有一部分得胜的信徒要在大灾难前先被提，其他的信徒要留到大灾期末了才被提。我们这样相信，乃是很自然的。

（三）「见羔羊站在锡安山，同祂又有十四万四千人，…这些人未曾沾染妇女，他们原是童身。羔羊无论往那里去，他们都跟随祂。他们是从人间买来的，作初熟的果子归与神和羔羊。在他们口中察不出谎言来；他们是没有瑕疵的。」启十四章一至五节。

这里说，在锡安山，就是天上的锡安山，（来十二 22，）有十四万四千人，作初熟的果子归与神和羔羊。这些人在天上，必是他们全人被提到天上，绝不是他们死了的灵魂上了天堂。我们在第五十八题，已经说过，死了信徒脱体的灵魂，不能到天上进到神面前，必须等到复活，穿上身体，才可以。所以这些在天上的人，必不是脱体的灵魂上了天堂，乃是全人被提到天上。这里说，他们是人间归与神和羔羊初熟的果子。初熟是指着庄稼说的。庄稼原来是在田地里。田地就是世界。（太十三 38。）所以他们原是生长在世界上，

但现在他们却是在天上。这必是因为他们熟透了，就被收割到天上。收割到天上，就是被提到天上。所以这里，也是说到信徒被提的事。

这里说，这些被提到天上的人，都是童身的，未曾受沾染，无论何往，都是跟随基督，口中也没有谎言，所以是没有瑕疵的。因为他们在主面前是这种光景，所以他们就是神庄稼中初熟的果子。他们既是神庄稼中的初熟果子，就是信徒中间的得胜者。启示录十四章给我们看见，他们被提到天上之后，地上才有敌基督任意横行的事，（9，）并且在他们被提以后，地上仍有遵守主真道的圣徒。（12。）更清楚的一件事，就是启示录十四章，一面给我们看见，他们这些得胜者，乃是神初熟的果子，在敌基督显出横行之先，就是在大灾难之前，就被提到天上；一面也给我们看见，其余的信徒，乃是神大体的庄稼，在有了敌基督的横行之后，也就是在大灾难的末了，才被收割，就是才被提到天上。所以启示录十四章，也是清楚给我们看见，先有少数得胜的信徒在灾前就被提，而后大体的信徒要经过灾难，到灾难末了才被提。这又证明，无论主张信徒都在灾前一次被提，或是主张信徒都在灾后一次被提，都是不够准确的。

时候

「脱离那试炼的时候。」启三章十节原文。

将来得胜的信徒被提，既是脱离将来那试炼的时候，就必是在那试炼未到之先，就是在大灾难之前。他们若不是在大灾难之前就被提了，就他们怎能脱离大灾难那个试炼的时候？我们在启示录十二章已经看见，得胜的信徒乃是在末后三年半，就是大灾期之前被提的。（启十二5~6，14，17。）我们在启示录十四章也看见，初熟的得胜者被提之后，地上才在大灾期内有敌基督横行的事。（启十四1~5，9~12。）这些都是清楚的说明，将来得胜的信徒被提，乃是在大灾难之前。

地方

（一）「被摆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章三十六节原文。

这里说，将来得胜的信徒被提，乃是被摆在人子面前，就是被提到天上，摆在升天的主面前。

（二）「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启十二章五节。

这里说，将来得胜者被提，乃是被提到神的宝座那里。神的宝座是在天上，（启四2，）就是第三层天上。（林后十二2。）所以将来得胜者被提到神的宝座那里，就是被提到天上，也就是被提到第三层天上。

（三）「在锡安山。」启十四章一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那些初熟的得胜者，乃是同基督在锡安山上。这里所说的锡安山，当然不能是指着地上的锡安山，乃是指着天上的锡安山。（来十二22。）就是神的居所。所以这里是给我们看见，那些初熟的得胜者，将来乃是被提到天上的锡安山，神的居所那里。

所以这些地方的圣经，清楚告诉我们，得胜的信徒，将来是被提到天上，就是神在天上居住并掌权的地方，也就是主耶稣升天所到的地方。这和以后大体的信徒被提到空中，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得胜信徒的被提，不只在时间上，和大体信徒的被提不同，就是在空

间上也不同。得胜的信徒被提，是在大灾难之前，大体的信徒被提，是在大灾难末了。得胜的信徒被提，是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大体的信徒被提，是被提到空中。

条件

(一)「时时警醒，常常祈求」路二十一章三十六节。

主在这里清楚告诉我们，得以在灾前被提，而免去大灾难的条件，就是时时警醒，常常祈求。这就是不为世事所累，而时常活在主面前，并为着被提免去大灾难的事，专一的向主有所祈求。主在这里所说的祈求，不是普通一般的祷告，乃是专一的为着一件事，就是为着被提免去将要临到地上的一切灾难，向主祈求。有好些人，都是照着主这话，向主这样祈求。一个这样祈求被提的人，当然和主之间不能有任何间隔，也不能放松自己，必是时时活在主面前，天天与主同行，没有一句话可以随便说，也没有一件事可以随便作，一切的存心，一切的脚步，都是受主严格的检点并约束。惟有这样的人，才能在主面前，常常为着被提免去将要临到世上的灾难，向主祈求。也惟有这样的人，才算配逃避将要来的大灾难，而被提到主面前。

(二)「警醒…预备，」「等候主…回来。」太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四节，路加十二章三十五至四十节。

要在灾前被提，不只要警醒祈求，也要警醒预备，等候主来。光祈求是不够的，还得预备。就是预备被提，预备主来提接，预备前去见主。该认的罪，都认清楚；该对付的事，都对付好；该作的事，都作妥当；该运用的恩赐，全都运用；该尽的职分，也都尽到；和主没有事情，对人没有亏欠，一切都预备好了，只等主来提接；主来一叫，就去了，没有一点牵连，没有丝毫挂累。惟有这样警醒预备，等候主来的人，才能在大灾难要临到之前，许多信徒仍沉迷于世事世物的时候，就被主提去。

(三)「爱慕祂（主）显现。」提后四章八节。

一个警醒预备，等候主来的人，必是一个爱主的人。一个爱主的人，也必是一个爱慕主来的人。我们若爱一个人，天天就都在那里渴慕他来。人对主，也是如此。我们若真的爱主，就必时时爱慕祂来。这也是我们得以被提，免去大灾难的条件。

(四)「遵守我（主）忍耐的道。」启三章十节。

主在这里给我们看见，遵守祂忍耐的道，能叫我们脱离将来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所以遵守主忍耐的道，也是我们得以被提，免去大灾难的条件。

我们属主的人，在地上活着的时候，首要的事就是遵守主的话，凡事照着主的话而行。但是要遵守主的话，一切都不容易，无论全时间事奉主，或是带职业事奉主，都不容易，都需要忍耐，因为这地上的一切都是违反主的话。所以在这地上要遵守主的话，就得忍受一切。因此遵守主的话，就是遵守主忍耐的道。这是我们得以被提，免去大灾难的必要条件。我们要在将来免去那临到世界的一切灾难，就得在今天忍受这世界所给我们的一切为难。我们要在将来大灾难临到世界之前，得以被提到主面前，就得在今天这世界的为难之下遵守主忍耐的道。我们惟有这样，才配先得被提见主，而免去那要临到地上的一切灾难。

(五)「得胜又遵守我(主)命令到底的。」启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这里所说的，乃是作得胜者的条件。我在前面已经说过，这里所说的得胜者，就是启示录十二章五节所说，在大灾难前被提到神宝座那里的男孩子。所以这里所说作得胜者的条件，也就是在大灾难前被提的条件。这条件，就是要得胜，而遵守主的命令，一直到底。这是自然的。要在将来配先被主提到祂面前，而免去那要临到地上的大灾难，就必须在今天作一个得胜者，一直遵守主的命令，至终不变。

以上所看过的这五项，都是我们要在大灾期前被提，得免去大灾难，所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愿我们注意！但愿我们学习作一个活在主面前的得胜者，警醒预备，等候主来！

二、 大体信徒的被提

我们看过了得胜者的被提，现在就再接着来看大体信徒的被提。

事实

「那坐在云上的，就把镰刀扔在地上；地上的庄稼就被收割了。」启十四章十四至十六节。

大体信徒的被提，就是神在地上的庄稼被收割。我们在前面已经看见，信徒就是神在地上的庄稼。这庄稼，乃是主来到地上所撒的种子长出来的。(太十三 24~30, 36~43。)从那时起，这庄稼就一直生长，直长到将来被收割，就是大体信徒被提的时候。我们在前面也已经看见，这庄稼里面，有少数先被收割，就是在大灾难前先被提到天上，作初熟的果子归与神和基督。他们因为成熟得早，就早被收割，早被提到天上。其余大体的庄稼，就是大体的信徒，仍留在地上，到大灾期末了，才全被收割，全被提去。这时，主已经离开天上的宝座，降到空中的云上。(参看太二六 64, 启一 7, 徒一 9~11。)主从这云上，把镰刀扔在地上，就是差遣天使到地上，(太十三 30, 39。)收割祂大体的庄稼。这样，大体信徒被提的事，就完成了。

被提的人

「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帖前四章十六至十七节，林前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二节。

在大体信徒被提里有分的人，乃是历代一切死了而到那时复活的信徒，和一切活着还存留到那时而改变的信徒。换一句话说，除了少数得胜的信徒，其余所有的信徒，无论是死而复活的，或是活着改变的，都要有分于这个被提。

时候

(一)「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林前十五章五十二节。

这里给我们看见，大体的信徒被提，乃是在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这号筒，乃是神的号筒。(帖前四 16。)启示录八章二节给我们看见，将来神的号筒共有七枝。所以神的号筒末次吹响，就是神的第七号吹响。到这时，就是大灾期要结束的时候。(启十 7, 十一 14~18。)所以大体的信徒被提，是在神的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也就是在大灾期末了的时候。

(二)「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即被提），…那日子以前，必有…那大罪人（即敌基督）…显露出来。」帖后二章一至四节。

这里所说的，必是指大体信徒的被提。这里说，在这个被提之前，必有敌基督显露出来，作抵挡主的事。这和启示录十四章所说的正相符合。那里给我们看见，先有敌基督在地上抵挡主的事，而后才有大体的庄稼被收割，就是大体的信徒被提的事。这里就说，在大体信徒被提到主那里之前，必先有敌基督出来抵挡主。这些都是清楚证明，大体信徒的被提，乃是在敌基督出来横行相当的时候之后，就是在大灾期的末了才有的。

所以照圣经看，大体的信徒被提，乃是在大灾期的末了，绝不会是在大灾期之前。若主张在大灾期之前，是太讲不通了，因为圣经明说，在大体的信徒被提之前，必有敌基督出来作抵挡主的事，而敌基督出来抵挡主，就是在末后的三年半，也就是在大灾期的时候。所以大体的信徒乃是留在地上。经过大灾期，到大灾期的末了才得被提的。

地方

「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章十七节。

将来大体的信徒被提，乃是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因为那时主已经从天上降到空中，坐在云上。在启示录十四章十四至十六节，我们已经看见，主就是在那空中的云上提接他们，所以他们也就是被提到那空中的云里与主相遇。这和得胜者被提到天上，完全不同。

条件

「庄稼…熟透了。」启十四章十五节。

大体信徒被提的条件，乃是生命成熟。他们是神在地上的庄稼，他们被提，就是神的庄稼被收割。庄稼要被收割，就非成熟不可。庄稼成熟，就是生命丰满，而脱去地上的水分。庄稼越成熟，水分就越少。庄稼所以不成熟，就是因为生命还不丰满，还有地上的水分。在大灾难前，初熟的得胜者被提的时候，（启十四 1~5，）大体的信徒还没有成熟，还没有充满神的生命，还有属地的水分，还倚靠世界的供应，还没有向世界断奶，所以神就把他们留在地上，叫他们受大灾难的试炼，好使他们成熟。大灾难的苦楚，像烈日暴晒一样，使他们不能不成熟。他们属地的水分太多，和地上的联结太深，但那大灾难的烈日，要晒得他们属地的水分没有了，晒得他们和地上的联结枯断了，没法再倚靠世事世物，不能不与世界断奶了。今天你劝他们爱主，他们要衡量一下；你劝他们奉献，他们要考虑一下；你劝他们对付事情，他们不感觉需要；你劝他们舍弃世界，他们也舍不得。但到那一天，他们就不考虑、不衡量了。到那一天，他们必定要绝对的爱主，无条件的奉献；该对付的，他们必要对付；该舍弃的，他们也必要舍弃。因为到那时，一面他们看见有人已经被提了，一面地上的苦难又使他们不能不与地上的一切断绝。所以他们在那时生命的长进是快的，生命的成熟也是自然的。经过那时的试炼，他们就熟透了，所以也就被提了。

弟兄姊妹，我们必须看见，我们是神的庄稼，庄稼必须熟透了，才能被收割。没有一个农夫，会把不熟的庄稼收割到家里。我们必须生命成熟了，才能被提。我们总得成熟，不成熟就不能被收到天上。我们今天不成熟，将来也得成熟。我们今天不爱主、不奉献，将来也得爱主、也得奉献。我们今天不对付事情，不舍弃世界，将来也得对付，也得舍弃。不论早如此、晚如此，总得如此！不论早成熟、晚成熟，总得成熟！否则，主就不能接我们到祂那里，我们也就不能被提到主面前。我们到主面前的路，到天上的路，就是成熟。

不从这里走过，是不能被提到主面前的。我们千万不要以为，我们就是这样不追求、不长进、不成熟，时候到了，主就会把我们提去。没有这件事！主必须等我们成熟了，才会把我们收到祂天上的仓里。主也必定要使我们成熟，好把我们收到祂的仓里。我们今天不让祂使我们成熟，将来也得让祂使我们成熟。今天祂的恩典在我们身上若作不成这件事，将来祂的试炼在我们身上也必作成这件事。将来祂的试炼，要逼着我们成熟，要逼着我们爱祂、追求祂，要逼着我们奉献一切、舍弃世界，要逼着我们脱尽地上的水分，向着世界断奶，而以祂为我们的一切，使我们的生命完全充满了祂的自己。我们这样成熟了，祂才能把我们收去。

今天的信徒，大多都是把主再来，和我们被提，看作纯系预言的事。但圣经给我们看见，主的再来，和我们的被提，不仅是预言的事，也是生命的事，不仅系于时日上，也系于我们的生命上。不仅时日的向前，会叫主再来和我们被提的事实现出来，并且我们生命的长进，生命的成熟，更会促进主再来和我们被提的日子。你看，像今天信徒这种普遍幼稚的光景，主会再来么？信徒会被提么？主再来是收割祂的庄稼，是提接我们。但我们这些庄稼，还是青嫩的，还没有成熟，就祂怎能来收割？祂如果在这时来了，祂能收割什么？有什么是祂可以收割的？祂必须等到我们相当成熟了，祂才能来收割我们。祂必须等到有大声音从天上喊着说，「地上的庄稼已经熟透了，」祂才能把镰刀扔在地上，就是打发天使到地上，来收割我们、提接我们。所以成熟、熟透，乃是我们被提的条件。我们必须成熟，必须熟透，才能被提。

我们在这里只题到信徒的两种被提。但这并非说，信徒只有两次被提。圣经给我们看见，信徒被提是有数次的。除了我们在这里所说，得胜者和大体信徒的这两种被提以外，圣经至少还有（一）启示录七章九节，（二）启示录十一章十二节，和（三）启示录十五章二节，所说三次不同的被提。就是我们在这篇里所引马太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一节，和启示录十二章五节，以及启示录十四章一至五节，这三处圣经所说的被提，虽然都是论到得胜者的被提，但也是各自不同的。不过我们把它们列在一起，是要证明圣经中至少有得胜者和大体信徒的两种被提。

第 60 题 基督再来

[上一篇](#) [回目錄](#)



感谢神，这要道六十题，我们已经看过五十九题，现在可以来看末了一题，就是基督再来了。这是圣经中，尤其是新约圣经中，非常大的一题。圣经至少有三分之二是预言，而圣经中的预言，大部分都是说到基督的再来。这不仅是圣经中重大的一题，也是和我们的前途命运，有切身关系，最重要的一题。这会给我们安慰、盼望，也会给我们提醒、警告。所以我们要多花一点工夫，来看这一题。

一、再来的应许

(一)「人子要…降临。」太十六章二十七节，二十四章三十节，四十四节，四十六节，路加十八章八节，二十一章二十七节。

主在地上的时候，曾多次对门徒说，祂要降临，就是祂要再来。所以主的再来，乃是主亲口所应许的一件事。

(二)「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一章十一节。

这是在主升天的时候，天使所应许门徒的话。天使应许他们说，主怎样升天，祂还要怎样再来。

主这个再来的应许，直到今天还没有成全。但不久主必再来，不再迟延。(来十 37，参看彼后三 4，9。)

二、再来的需要(说出基督再来时所要做的事)：

为什么基督需要再来呢？因为信徒和犹太人，以及列国的外邦人，都需要祂再来。

对于信徒

(一)「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为拯救他们。」来九章二十八节。

我们这些得救的人，虽然已经蒙了主的救恩，但还需要祂的拯救。我们的身体还有软弱疾病，我们在世上还有苦楚，四围的一切还叫我们为难，所以我们还需要主的拯救。这个拯救，是主第二次来的时候，要为我们成全的。

(二)「基督从天上降临。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约壹三章二节，歌罗西三章四节，帖后一章十节。

我们信徒，灵虽然已经得着重生，有了改变，成为新造，但身体仍是旧造，还需要改变。我们的身体因为仍是旧造，所以仍有许多的软弱、毛病。有的肺有病，有的胃有病，有的肾脏有病，有的心脏有病，有的眼瞎，有的耳聋。这种种残疾的情形，都是说出我们的身体还需要一个改变。这是主再来的时候，要为我们成全的。那时，主要用祂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使我们得以从里面的灵，到外面的身体，都完全像祂，而和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

(三)「…到主降临，…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四章十四至十七节，林前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二节。

信徒不只死了的需要复活改变，就是活着的也需要改变被提。这些也都是主再来要为信徒成全的。那时，主要叫死了的信徒复活改变，成为不朽坏的，也要叫活着的信徒改变，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与祂相遇，而和祂永远同在。

(四)「你们必须忍耐，…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来十章三十六至三十七节。

我们在世上有许多难处，都需要主再来为我们解决。所以我们需要忍耐，等候主再来。主一再来，我们一切的难处都要过去了。

(五)「给他们伸冤，…人子来的时候。」路十八章七至八节，启六章十节，帖后一章六至九节。

信徒在地上，受到各方面的逼迫冤屈，这也需要主再来为我们伸冤。那时，主要按着祂的公义，报应那些苦害信徒的人。虽然祂今天要我们忍受人的逼迫，人打右脸，连左脸也给人打，但祂总是管理宇宙的主宰，将来祂还要审判这些事，为祂的信徒伸冤。

(六)「人子…降临，…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章二十七节，启二十二章十二节。

信徒得救之后，在地上如何行事为人，这也需要主再来，加以审判。那时，主要照着我们各人的行为报应我们各人。

(七)「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启十九章七节。

信徒是已经许配给主的人，（林后十一 2，）所以已经是属主的人。但信徒与主的联婚，与主的完全联结，完全联合，还需要主再来。主再来的时候，就是主婚娶的时候。那时，主要叫那些爱祂的信徒，与祂完全联合，而成为一。

(八)「与祂作一同作王一千年。」启二十章四节六节，提后二章十二节。

信徒将来与主一同作王，更需要主的再来。主一再来，就要叫那些得胜的信徒，和祂一同作王一千年。

以上所看过的这些，都是说出主的再来，对于信徒的需要。主再来，要拯救我们，要改变我们，要给我们伸冤，要报应我们，要叫我们与祂完全联合，也要叫我们与祂一同作王。这些都是主再来，所要为我们作的事。

对于犹太人

(一)「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罗十一章二十六节，亚十二章十节，十三章一节。

犹太人虽然是神的选民，但他们远离了神。他们虽远离了神，神还不放弃他们，还要拯救他们。这也是需要主再来完成的。到主再来的时候，祂要作犹太人—雅各家—的救主，

消除他们的一切罪恶，他们一以色列全家一就都要得救，那时神要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他们，他们就必悔改，而相信仰望他们从前钉在十字架上，所扎的主。因此，主十字架上那洗除罪恶与污秽的泉源，也必为他们开启，使他们得着洁净。

(二)「那日，祂的脚必站在…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你们要从我山的谷中逃跑。」亚十四章一至五节。

凭圣经看，将来敌基督要率领列国的大军，围攻犹太人和耶路撒冷，想把他们消灭。正在他们被攻逼得无路可逃的时候，主就再来了。那时，主的脚要踏在耶路撒冷城外的橄榄山上，（主当初就是在这山上升天的一徒一9~12，）那山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犹太人就得从其中逃跑，蒙了解救。这正如当日他们出埃及的时候，被法老王追逼到红海边，无路可逃，神就叫红海为他们裂开，使他们有了逃路，得蒙解救一样。

(三)「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作雅各家的王」。徒十五章十六节，路一章三十二至三十三节。

犹太人已经亡国了，大卫家在他们中间作王的宝座已经丧失了。但神应许祂要复兴以色列国，就是犹太国，也要恢复大卫家在他们中间的王位。这也是需要主再来成全的。按肉身说，主乃是大卫的后裔，（罗一3，约七42，）是大卫王位的合法承继者。（见马太一章所记家谱。）到主再来时，祂要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就是恢复大卫的国，也就是复兴以色列国，而作犹太人—雅各家—的王。到那时，耶利米二十三章五至六节，以赛亚十四章一至二节，三十五章八至十节，六十五章十九至二十五节，六十六章二十至二十一节等处所说的事，就都要应验了。

以上这些，都是说出主的再来，对于犹太人的需要。无论他们人得拯救，或是他们国得复兴，都需要主再来。

对于列国（即外邦人）

(一)「到那日…我要聚集万民，…到约沙法谷；在那里施行审判」—「耶和華阿，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临。…践踏吧，因为酒榨满了，酒池盈溢；他们的罪恶甚大」。珥书三章一至二节，九至十三节，亚十四章二至五节，十二至十三节，启十四章十七至二十节，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一节。

这个世界，人是弄不好的。到了今天，人对于世界的问题，几乎束手无策。世界的问题，像一堆乱丝，历代给各种样的大人物，用各种样的方法，一直推下来。他们都没能解决世界的乱局，不过是将世界的乱局，一直推下来而已。推到今天，几乎推到了死结，没法再推。按今天世界的情形说，非主耶稣再来不可。主耶稣再来，世界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

对于世界，主耶稣再来所作的头一件事，是解决地上那些反叛的势力。那时，祂要把地上一切反叛祂的人，就是敌基督，和他列国的军兵，聚集在耶路撒冷城外，橄榄山下的约沙法谷，向他们施行审判。那时，主要显为大能者，和他们那些反叛顶撞祂的人争战，并践踏他们，像踹酒榨里的葡萄一样。主要用灾殃攻击他们，他们两脚站立的时候，肉必消灭，眼在眶中干瘪，舌在口中溃烂。结果，他们全被主消灭，有飞鸟来吃他们的肉。他们的首领敌基督和假先知，同被擒拿，而活活的被扔在火湖里。这样，主就完全解决了地上一切反叛祂的势力。

(二)「他捉住那龙,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将无底坑关闭,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国。」启二十章二至三节。

对于世界,主耶稣再来所作的第二件事,就是对付那败坏世界,迷惑列国的魔鬼,魔鬼乃是世界里一切灾祸,一切紊乱的根源。若不将他铲除,世界永无宁日。到主再来时,主要叫天使捉拿他,把他捆绑起来,扔在无底坑里,将坑关闭,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在世界作祟弄怪,迷惑列国,祸害世界。

(三)「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

对于世界,主再来所作的第三件事,乃是审判地上活着的万民。那时,祂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地上的万民都要聚集到祂面前,受祂的审判。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那些良善的,祂就算他们为义人,叫他们进入祂在地上的国度里,得享其中的福乐。那些邪恶的,祂就定他们为恶人,叫他们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火湖里,永远受刑罚。这样,主就解决了世人中间一切的问题。(关于主再来审判地上活着万民的事,请参看要道第五十七题中,所论的第五种审判,就是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

(四)「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十一章十五节,亚十四章九节。

主再来解决了地上一切的问题之后,就在地上设立祂的国度,地上就成了祂的国。到那时,主要作全地的王,秉公行义,(赛三二 1,)使全地上满了平安福乐。(赛二 4,十一 1~9。)

以上这些,都是说出主的再来,对世上列国人的需要。地上恶势力的解决,魔鬼的铲除,以及恶人的消灭,都需要主的再来。另一面,地上要成为一个康乐的世界,更需要主的再来。主再来的时候,消灭了地上一切不该有的人事物,就使地上成为祂和平安乐的国度,叫人在其中享受祂创世以来为人所预备的福乐。所以,无论信徒,无论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需要主耶稣再来。信徒的难处,犹太人的难处,世人的难处,都需要主再来解决。主一再来,地上各等人的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

三、再来的定义

(一)「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一章十一节。

这里所说的「来」,原文是「儿叩卖」(erchomai),意即「来」。这叫我们看见,主的再来,乃是实在的来,不是寓意的,像有些人以为的。历来在基督教中,有些人以为圣经中所说主的再来,不过是寓意的,并不是实在的来。他们说,信徒死了,灵魂去见主,就是主再来了。但这里告诉我们,主的再来,要像祂升天一样的实在。祂怎样升天,祂也要怎样再来。祂是驾着云升天的,(徒一 9,)祂也要驾着云再来。(太二四 30,二六 64,启一 7。)祂是在橄榄山升天的,(徒一 11~12,)祂也要在橄榄山再来。(亚十四 4。)所以主再来,乃是祂实在具体的来,不是信徒死了,灵魂去见祂。

在基督教中,也有人说,等福音传遍天了,全世界的人都基督化了。那就是基督再来了。但照圣经看,这种说法非常荒唐!照圣经看,全世界的人永不会都接受基督的。相反的,圣经给我们看见,世界的人要越来越恶,要恶到一个地步,不能再恶了,要恶到极点,

只好给主来审判了。到了那时，主就实际的来审判这个世界。所以主的再来，不是寓意的，也不是灵然的，乃是实际的、具体的。

(二) 「主必亲自从天降临。」帖前四章十六节。

这里的「降临」，原文是「开他拜闹」(katabaino)，意即「降下」。这让我们知道，主的再来乃是主的降下。主既是升上高天，祂再来，当然是从高天降下。并且这里说，将来主再来，乃是主「亲自从天降下」。这绝不会是灵然的来，必是具体的来。

(三) 「耶稣基督显露。」彼前一章七节，林前一章七节另译。

这里的「显露」原文是「阿帕克律仆色司」(apokalupsis)，意即「开幕」或「启示」。这个「开幕」，就是打开幕幔，使人看见幕后所隐遮的事物，所以就是「启示」。主耶稣今天是隐遮在天上的幕后，人不能看见祂，当祂再来的时候，祂就打开天上的幕幔，将祂自己启示显露出来，使人看见祂。

(四) 「人子的来临。」太二十四章二十七节，三十七节，三十九节，彼后一章十六节另译。

这里的「来临」，原文是「巴路西亚」(parousia)，意即「同在」，和腓立比二章十二节的「在…那里」同字。主再来，就主对信徒而论，就是祂与信徒同在。主这个同在，照圣经看，最晚是从大灾难之前，得胜者被提(请参看要道第五十九题)的时候，就开始了，直到大灾难末了，主降临向世人显现出来的时候，才完成。所以主这个「同在」，主这个「巴路西亚」，是有一段时间的，最少有三年半，就是教会这时代末了七年的后半。在这一段的时间里面，主先后都来将信徒提去与祂同在。就信徒而论，是信徒被提；就主自己而论，是主来与信徒同在。

(五) 「主耶稣基督显现。」提前六章十四节，提后四章一节，八节，多二章十三节。

这里的「显现」，原文是「依皮反尼亚」(epiphaneia)，意即「显现出来」。这个比「阿帕克律仆色司」的意思更进一步。那个是开幕，这个是露面出来了。

(六) 「祂来临(巴路西亚)的显现(依皮反尼亚)。」帖后二章八节原文。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主来临的同在(巴路西亚)，是有一段时间的，从大灾难之前就开始了，因为从那时，主就开始来提去信徒与祂同在。从主在大灾难前，头一次提去得胜信徒的时候起，主的「巴路西亚」就开始了。虽然那时主还没有离天下降，但主已经把得胜的信徒提到天上与祂同在了。从那时起，主的「巴路西亚」，就是主来临的同在，最少再过了三年半，才「显现」出来。这个显现，圣经称作主「巴路西亚(同在)的显现」。所以主的再来，有一段时间是「巴路西亚」(同在)，有一个时候是「依皮反尼亚」(显现)。「巴路西亚」(同在)是一段长时间，是长的；「依皮反尼亚」(显现)是一个时候，是短的，是「巴路西亚」末了的一个时候，所以称作「巴路西亚的依皮反尼亚」。

我们要明了主的再来，必须明白「巴路西亚」这个字的意思。我们如果不明白这个字的意思所指着的来临，乃是一段长时间的同在，我们就不能明白，为什么主的再来，那个来的时间是那样长，从大灾难前就开始来，一直来到大灾难末了，最少有三年半之久。同时，我们也就不能明白，为什么圣经有的地方说主再来的光景是在大灾难之前的，有的地方说主再来的光景是在大灾难末了的。我们若看见主的再来，乃是一个「巴路西亚」，乃是一

段时间的同在，这些问题就自然得着解答了。因为主的再来，乃是一段时间的同在，所以从开始到完成，那个来的时间就需要那样长。因为主的再来，乃是一段时间的同在，所以开始时的光景是在大灾难之前的，完成时的光景就是在大灾难末了的。

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主的再来，乃是实在的来，乃是祂亲自从天降下，向人显露出来。祂这个来，就祂对信徒而论，乃是一段时间的同在，开始于大灾难之前，完成于大灾难末了，历时最少有三年半之久。到大灾难末了，祂这个来临的同在，就显现出来，也就是祂来到地上，向人显现出来了。所以祂的来临，在开始的时候是隐藏的、秘密的，在末了的时候就是显明的、公开的。我们要明了主的再来，就必须把这些讲究都领会，都记牢，才可以；否则我们就不能清楚。

四、再来的情形

第一方面

「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所以你们也要预备」—「若不警醒，我必临到你那里如同贼一样」。太二十四章四十三至四十四节，启三章三节，十六章十五节。

这些地方的圣经，都说主再来的情形，要像夜间的贼一样，是偷着来的，是在人不知不觉的时候来的，所以是隐藏的，是秘密的。这是主再来第一方面的情形。因为主再来有这一方面给人不知不觉、秘密而来的情形，所以我们就需要警醒预备。

第二方面

「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地上的万族…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二十四章二十七节，三十节。

前面所看过那些地方的圣经，说主再来的情形，要像夜间的贼一样，是隐秘的，是除了那些警醒等候的人，没有人能看见的。这些地方的圣经，又说主再来的情形，要像闪电一样，是显明的、公开的，是人人都能看得见的。这好像圣经所说的，有了矛盾。但这不是矛盾，乃是说到主再来的两面情形。因为主的再来有两面，一面是隐藏的、秘密的，一面是显明的、公开的。秘密的一面，就是「巴路西亚」；公开的一面，就是「依皮反尼亚」。主的「巴路西亚」，主来临的同在，是在大灾难前就隐秘的开始了。从那时，主就开始来把得胜的信徒，偷偷的提去，与祂同在，像贼把宝贝的东西偷去一样。爱主得胜的信徒，在主看如同宝贝。当大灾难要临到地上之先，主就在人没有想到的时候，来偷偷的、隐秘的，把祂所心爱的这些得胜信徒，提到天上，与祂同在。祂这样作，就好像把祂这些心爱的信徒偷去了一样。等祂把他们偷去、提去以后，人才发觉他们不在了。这好像贼把东西偷去，等到人发觉的时候，东西已经不在了。将来在大灾难前，主来把得胜的信徒偷着提去，就是这样。这是祂再来隐秘一面的情形，也就是祂的「巴路西亚」开始时的情形。

另一面，等到大灾难末了，主要从天降下，显现出来。到这时，祂驾云降临，显现在天空，要像闪电一样，地上的人都能看见祂。这是祂再来公开一面的情形，也就是祂的「巴路西亚」显现出来时的情形。

所以，主的再来，有隐秘的一面，有公开的一面。隐秘的一面，是只有那些爱祂、警醒等候祂来的得胜信徒，才能知道，才能有分的。公开的一面，是所有的人都能看见，所有的信徒都能有分的。所以我们要有分于主再来隐秘的一面，要从开始就有分于主的「巴

路西亚」，我们就必须作一个警醒预备，等候主来的得胜者。否则，我们就只能有分于主再来公开的一面，只能在主的「巴路西亚」快要完成的时候，有分于主的「依皮反尼亚」，就是主来临的显现。

五、再来的时候

第一方面

(一)「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那一天来到」。太二十四章三十六节，四十二节，二十五章十三节，启示录三章三节。

这些地方的圣经，告诉我们，主再来的时候，主再来的日子，没有人知道。这自然是说到主再来隐秘一面的时候。因为是隐秘的，所以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因此我们需要警醒！

(二)「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帖前五章二节，四节，彼后三章十节。

这些地方的圣经说，主再来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这自然也是说到主再来隐秘一面的日子。在前面我们已经看见，在隐秘的一面，主再来乃像夜间的贼一样。主再来既像贼一样，是人不知道的，主再来的日子，也就自然像贼一样，也是人不知道的。

第二方面

(一)「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帖后二章三节。

在前面，我们看见那些地方的圣经说，主再来的日子，是人不知道的，是人没法算出的。但在这里，圣经又说，主再来的日子，是人可以知道的，是人可以算出的，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敌基督那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只要人看见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敌基督显露出来，人就可以知道主来的日子近了。所以，这自然是说到主再来公开一面的日子。主再来公开的一面，乃是大灾难末了，所以那日子以前，必先有敌基督显露出来。

(二)「主耶稣要…用祂来临的显现废掉他（敌基督）。」帖后二章八节原文。

这里说，主要用祂来临的显现，废掉敌基督，就是毁灭他。这也自然是说到主再来公开一面的事。照启示录十三章五节看，这是在三年半（就是四十二个月）大灾难末了的时候。在隐秘的一面，主再来的日子，是在大灾难之前的，没有什么事，可以给人作推算的根据，所以是人没法推算出来的。在公开的一面，主再来的日子，是在大灾难末了，就是敌基督在地上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之后的，有敌基督出来妄行的这件事，能给人作推算的根据，所以是人可以推算出来的。

所以，主的再来，隐秘的一面，是在大灾难之前，公开的一面，是在大灾难末了。从隐秘的一面，到公开的一面，最少有三年半之久的时间。这像我们要出门，从收拾行装，到上了飞机，也有一段时间一样。我们收拾行装，准备动身的时候，是隐秘的，只有我们亲密的人有分；我们上飞机的时候，是公开的，所有的人都可以看见。照样，主的再来隐秘着准备前来的一面，是只有那些与主亲密的得胜者有分的；而主的再来，公开着显现出来的一面，乃是所有的人都能看见，所有的信徒都能有分的。所以，得胜的信徒乃是在主隐秘着准备再来的时候，就先被提去，与主同在，有分于主的「巴路西亚」了；而其他的

信徒，乃是在主公开着显现出来的时候，才后被提去，有分于主的「依皮反尼亚」。所以，得胜信徒被提的时候，是人没法算出，没法知道的；而其他信徒被提的时候，就是有法算出，可以知道的。前者，是在大灾难之前，主的「巴路西亚」开始的时候；后者，是在大灾难末了，主的「巴路西亚」显现出来的时候。

六、再来的地方

第一方面

「云里…空中。」帖前四章十七节，参看诗十八篇九节，十一节。

主再来的地方，第一面是在云里空中。在主未降到云里空中之先，得胜者就已经被提到天上神宝座那里去了。（启十二 5。）所以等主从天上降到云里空中，必是有得胜者和祂一同降到这里。

第二方面

「那日，祂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面前朝东的橄榄山上。」亚十四章四节。

主再来的地方，第二方面是在地上。这里说，主再来的时候，祂的脚要站在耶路撒冷前面的橄榄山上。这也就是祂降到地面之上。这自然和祂降到云里空中，是不同的。祂降到云里空中，是从天上的宝座降下的。而祂降到地面之上，乃是从空中的云里降下的。从天上的宝座，到空中的云里，是祂的「巴路西亚」，只有先被提的得胜者能有分。从空中的云里，到地面之上，是祂的「依皮反尼亚」，也就是祂「巴路西亚」的显出，所有后被提的信徒都能有分。

七、再来的预兆

（一）「你降临…有什么预兆呢？」太二十四章三节。

主再来是有预兆的。当日门徒们问主说，你降临有什么预兆呢？主就告诉他们一些预兆。所以主的再来，是有预兆的。这些预兆，都是提醒我们，叫我们警醒预备等候主来的。我们看见这些预兆，就该知道主再来的日子近了，而警醒预备，等候主来。

（二）「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太二十四章七至八节。

这里是说到主再来的三种预兆，也就是三种灾难，就是战争、饥荒、和地震。战争，一面是民攻打民，就是所谓的内战，一面是国攻打国，就是国际战争。这两面的战争，在这末后的日子，是常有的。饥荒常是跟着战争的。这是历史的事实所证明的。在这末后的日子，战争多，所以饥荒也厉害。地震，在一千九百多年前，主说这话的时候，一年不一定有一次。但是到现在，差不多每天都有一次地震。我们今天在报纸上，常看见地震的消息。地质学家告诉我们，地的震动，要越来越厉害。这些灾难临到地上，都是一些预兆，告诉我们，主再来的日子是近了。

（三）「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人要爱自己、爱钱财、自夸、狂傲、谤讟、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解怨、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神；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章一至五节原文。

这一段话，可说是末世的写真。其中所说的种种光景，也可说都是主再来的预兆。这些光景，首要的就是人爱自己、爱钱财。今天的人，正是这样！今天难得有不爱自己、不爱钱财的人。在这末世的日子，人除了爱自己，就是最爱钱财。钱财就是人的「情人」。再就是自夸、狂傲、谤讟神。恐怕今天的人，是空前的自夸、狂傲、谤讟神！至于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解怨，这些也都是末世特殊的现象。今天甚至有人倡导实行违背父母、忘恩负义、无亲情、不解怨，一类的事。这样的人，真和禽兽差不多！还有好说谎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也无不都是今天人所有的光景。今天的人，谁也不肯受约束，都是打起自由的牌子来，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神，更是今天的一种特征。宴乐，就是娱乐，就是各种的欢乐。今天的人，男的喜欢娱乐，女的也喜欢娱乐。你看那些电影院里，几乎每场都是满座。酒楼舞场，也常是座无虚席。至于赌博、游玩，更是人普通的娱乐。有的是高等人的娱乐，有的是下等人的娱乐。人今天什么娱乐都爱，就是不爱神！此外，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也是末世的一种光景。这些都是主再来的预兆，都该提醒我们，叫我们警醒预备，等候主来。

（四）「末世只知积攒钱财。」雅五章三节。

末世，人也特别喜爱积攒钱财。末世的人，既特别爱钱，当然也就特别喜爱攒钱。这也是主再来的一个预兆。

（五）「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又好像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路十七章二十六至三十节。

这里用了四个字，来说到挪亚日子的光景，就是吃、喝、嫁、娶。说到罗得日子的光景，又加上了买卖、耕种、和盖造。主说，挪亚和罗得的日子，怎样是这种种光景，祂再来的日子，也要照样是这种种光景。你看，今天普世界的人群社会，不就是这种种的光景么？今天人群中的大事，不就是吃、喝、嫁、娶、买卖经营、耕种生产、和盖造建设么？

今天的人，是极力提倡这些事，研究这些事。除了这些事，今天的人还有什么可作可为的！今天人群中的这种种，实在是一个有力的预兆，告诉我们，主再来的日子真是近了。

（六）「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章一节。

人离弃神的真道，喜爱听从魔鬼的异端邪道，也是主再来的一种预兆。

（七）「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章三至四节。

人厌烦纯正的道理，喜欢随从自己的情欲爱好，听那些好作师傅的人，所讲荒渺的言论，也是主再来的一种预兆。今日的信徒，实在有这种光景。你把纯正的真道讲给他们听，他们感觉枯燥乏味，因而厌烦。他们喜欢听那些合乎他们情欲爱好的言论。这种不正常的光景，也是告诉我们，主再来的日子近了。

（八）「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的私欲出来讥诮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那里呢？」彼后三章三至四节，二章一至二节。

在末世，有人否认，甚至讥诮主再来的应许，也就成了主再来的一种预兆。

（九）「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么？」路十八章八节。

主这话叫我们知道，祂再来的时候，好些信徒的信心都失掉了。所以今天信徒这种很少有信心的光景，也是主要再来的一种预兆。

(十)「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太二十四章十四节。

主在这里告诉我们，祂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所以，天国的福音传遍天下，也是主再来的一个预兆。

(十一)「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也该知道人子近了。」太二十四章三十二至三十三节，路二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节。

无花果树乃是代表犹太国的。犹太人从前的国旗，就是无花果树。在前面马太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节，这棵犹太无花果树，因没能结果子给主用，就遭了主的咒诅而枯干了，就是亡国四散了。但圣经预言说，犹太人还要复国，就是这里所说，无花果树树枝发嫩长叶所象征的。主说，我们看见这事，就该知道祂近了，正在门口了。所以这也是主再来的一种预兆。

我们知道，犹太人现在已经复国了，已经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就是以色列国。好些散居各国的犹太人，都已经回到他们自己的国土，就是巴勒斯坦地了。虽然耶路撒冷旧城和从前旧圣殿的基地，还都在阿拉伯人的手下，但他们却在耶路撒冷新城，建起了他们的首都。这些都是那棵枯干了的无花果树，树枝又发嫩长叶的光景。我们看见这些光景，就该知道主再来的日子近了。

(十二)「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帖前五章三节。

世人都是渴望平安稳妥的。但是当世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就是正喊和平无事的时候，灾祸必忽然临到他们。所以世人喊和平，也是主再来的一种预兆。

(十三)「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帖后二章三节，七节。

在主再来的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敌基督显露出来。所以这些事，也都是主再来的预兆。今天虽然敌基督还没有显露出来，但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在地上发动，所以地上已经有了一些离道反教的事。这也是告诉我们，主再来的日子不会太远了。

(十四)「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太二十四章十五节。

这里所说的，乃是但以理九章二十七节所预言的。那里说，在末了一七之半，就是在教会这个时代末了的七年过了一半的时候，敌基督要设立起那可憎的偶像。这里所说的「圣地」，照帖后二章四节看，必是指圣殿。所以将来敌基督必是把那可憎的偶像设立在圣殿里，叫人敬拜，而那偶像也必是他自己的像。（启十三14，十四9，11。）这就叫我们知道，从前在耶路撒冷那已经被毁光的圣殿，将来还要被建造起来，到了末了的三年半要开始的时候，也就是大灾难要起头的时候，敌基督要在其中设立他的像。一有这些事，主再来的日子可真是近了。所以主说，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这些事，将是主再来的确切

预兆。但我们不要盼望留在地上看见这些事，我们该盼望在这些事未有之先，就是在三年半大灾难之前，就被主提去，离地上升，而与主同在了。

（十五）「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天势都要震动；…」路二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

将近主再来的时候，天地间的现象要有异变，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天势都要震动。所以这些事，也都成了主再来的一些预兆，且是一些最后的预兆。

八、信徒对基督的再来该如何

（一）「要警醒，…要预备」—「腰里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等候主人…回来」。太二十四章四十二至四十四节，二十五章十节，十三节，路加十二章三十五至四十节。

我们对于主的再来，首要的就是要警醒预备，等候主来。我们的腰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这就是说，我们不可松懈，务要为主所作的见证。我们必须这样警醒预备，等候主来，才是对的。

（二）「等候救主…从天上降临。」腓三章二十节，来九章二十八节，帖前一章十节。

我们今天在地上，该是等候主再来的人。我们不该仅是一个得救的人，更该是一个等候主来的人。我们今天的指望，不该是在地上任何的人事物上面，只该是在那要来的主身上。若不是这样，我们就必是在主之外有所爱慕的人，就必是在主面前有了问题，而成了一个失败的信徒。只有我们的指望都在主身上，我们今天活在这里，乃是一个等候主来的人，我们才是一个正确而得胜的信徒。

（三）「爱慕祂显现。」提后四章八节。

我们既是等候主来，也就必爱慕主的显现。我们的心该渴慕主的再来，恋想主的显现。我们的心，该离地上升，先去迎接主，先去与主同在。当日的使徒们，就是这样。我们所知道的和受恩教士，也是这样。他们都是活在主的再来跟前的。他们的心，不为地上任何的人事物所系住；他们是等候主来的，也是爱慕主来的，所以他们是得胜的。

（四）「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三章三节，二章二十八节。

我们若等候主来，爱慕主的显现，我们就得洁净自己，像主洁净一样。这样，在主来时，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在主面前也不至于惭愧。没有一个等候主来的人，可以过着污秽的生活，也没有一个爱慕主显现的人，可以沾染任何的不洁，有任何属地或属人的搀杂。我们必须脱尽一切的污秽，除去一切的搀杂，才配等候主来。我们必须纯洁自己像主纯洁一样，才配指望祂的显现，得见祂的圣面，而变成祂的荣形。

（五）「主耶稣阿，我愿你来！」启二十二章二十节。

这是圣经所记，人在主面前末了的一个祷告，也是圣经所记，人向着主末了的一个心愿，和人对主末了所表示的一个态度。这个态度，这个心愿，这个祷告，乃是每一个等候主来，爱慕主显现的人，所该有的。但愿我们的心愿是要主来，但愿我们的态度是向着主来，但愿我们从迫切的心愿里，以坚决的态度祷告说，主耶稣阿，我愿你来。